金融大辞典

A FINANCIAL DICTIONARY

李伟民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内容简介

- 全书共450余万字，收录辞条近2万条
- 以金融业务为主，兼顾金融理论、专门技术、工艺及其他金融运行环节
- 吸收国内外最新的金融业务、金融知识、金融规范和金融研究成果
- 勾勒金融知识的基本框架，反映金融运行诸环节及其内在联系
- 收录了WTO有关金融的内容以及与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

总 策 划：曹有刚
责任编辑：刘桂华
封面设计：杨　曼



ISBN 7-207-05678-8/F·1038
定价：　1180.00元

金融大辞典

李伟民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七 画

八　画

七　画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　简称AMF，阿拉伯国家进行经济和金融合作而创办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1976年4月，阿拉伯国家经济委员会在摩洛哥首都拉巴特召开会议，讨论并批准了成立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1977年2月2日，该组织宣告正式成立，其成员国（或组织）有21个。总部原在埃及首都开罗，1979年4月由于暂停埃及在该组织的成员国资格，总部迁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都阿布扎比。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探讨和制定成员国之间金融合作的方针和方式，以促进阿拉伯经济一体化早日实现和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调整成员国国际收支的失调，取消彼此间经常性支付的限制和稳定阿拉伯国家之间的汇率，以促进其贸易的发展；扩大阿拉伯金融市场，推广使用作为记账单位的阿拉伯第纳尔，为发行统一的阿拉伯货币创造条件。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由各成员国任命的1名董事和副董事组成。董事和副董事任期5年。董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执行理事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并可以在需要的情况下，把该权力授与基金总裁。执行理事会由董事会任命的总裁和选举的8名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基金总裁由董事会任命，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基金总裁也是执行理事会主席。总裁设立并领导贷款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该组织的核定资本为2.5亿阿拉伯第纳尔（阿拉伯第纲尔为记账单位，1个阿拉伯第纳尔等值于3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批准时，均以可兑换货币缴纳其5%的股本；当协定生效时又缴纳20%的股本。此外，每个成员国还以本国货币缴纳2%的股本。另外，还有25%的资本在1979年9月底以前认缴完毕后，在该组织中以可兑换货币实缴的资本即达1.25亿阿拉伯第纳尔（相当于3.75亿特别提款权）。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活动是向成员国发放中短期贷款。贷款分三种：①自动贷款。即当任何一个成员国的收支发生困难时，为了维持平衡，都可以无条件地得到以可兑换货币支付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3年。②一般延期贷款。当成员国与该组织就减少其收支逆差计划达成协议后，可以得到这种贷款，但其数额在1年之内不得超过该国可兑换货币实缴资本的2倍。贷款期限分别为5年和7年。③补偿贷款。当成员国因其商品和劳务出口减少或因农业歉收而导致农产品进口增多时，为应付由此产生的意料不到的逆差，可以得到这种贷款，其数额可等于该国实缴资本的100%。贷款期限为3年。以上各种贷款均实行统一的较低利率，而且利率随贷款期限的延长而增加。

【阿尔及利亚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　阿尔及利亚国家所有的主要从事农业信贷的开发性银行。成立于1982年3月13日。1989年底资产总额为146.92亿美元，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1位，1896年11月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阿尔及利亚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有5、10、20、50、100、500第纳尔面额纸币，另有1、2、5、10、20、50分和1、5、10第纳尔铸币。主辅币制为：1第纳尔＝100分（Centimes）。其ISO货币符号为DZD。阿尔及利亚原为法国殖民地，使用法国银行发行的阿尔及利亚法郎，与法国法郎等值。1962年7月2日独立后，暂时

沿用原阿尔及利亚法郎。1963年1月1日，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发行自己的货币阿尔及利亚法郎，与旧阿尔及利亚法郎和1960年法国发行的新法郎等值。1964年4月11日，发行新货币第纳尔。

【阿弋】 美国J·P·摩根公司于1994年推出的一种互换证券化工具。它以基本债券为抵押品，并通过购买买入期权来对冲可能导致的损失。

【阿尔巴尼亚金融危机】 阿尔巴尼亚于1997年发生令世界震惊的金融危机。早在1992年，阿尔巴尼亚一些“投资公司”为了吸引投资，推出“金字塔式集资计划”，以高达96%以上的年息集资，全国70%的住户共有10亿美元投入了这些所谓的集资计划，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30%。但“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有限，只能以集资真相败露，一些“投资公司”倒闭，老板外逃，投资者本息全无，政府参与假集资丑闻败露而告终。几乎失去一生积蓄的投资者被激怒了，他们由最初的示威游行发展到冲击政府机关和执政党办公大楼，抢劫商场、烧毁银行，发生多起流血事件。到后来，除经济要求外，一些示威者还喊出了“政府下台”的政治口号，最终酿成了一场全国性的政治、经济危机。

【阿贝国民银行】 英国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伦敦，与中国银行有代理行关系。至1996年，其资产总额为2105．81亿美元，资本为74．60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43位。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组织】 参与阿拉伯国家和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项目，为其提供资金、专家、技术援助的金融机构。1968年5月成立，1972年开始营业，总部设在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市，共20个成员国（或组织），它们是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叙利亚、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该基金组织的宗旨是为了参与阿拉伯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项目。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组织大会即理事会，由成员国各派一名理事和候补理事组成，任期5年。理事会拥有该组织的全部权力。董事会由6名专职董事组成，他们都是由理事会从有经验和有才能的阿拉伯公民中选出来的。董事会负责该基金组织各项活动并执行理事会授予它的职权。董事长也就是该组织的总干事。该基金组织的核定资本在1973年4月开办时为1亿科威特第纳尔。各成员国认缴额中最多的是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利比亚和埃及。该组织为实现其开办宗旨，主要进行了以下三方面工作：①向成员国的政府以及公共和私人机构提供条件优厚的贷款，以资助投资性项目。在这方面，该基金组织还特别优先照顾那些与阿拉伯人民的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项目和阿拉伯合办的项目。②直接或间接地鼓励各成员国政府和私人资本做出有利于阿拉伯经济发展的投资。③为成员国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

【阿拉伯投资公司】 为执行各项农业、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计划，促进阿拉伯各成员国经济发展而建立的投资机构。1974年7月成立，1975年开始营业。公司设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现有成员国，有埃及、摩洛哥、苏丹、突尼斯、阿布扎比、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叙利亚。成立阿拉伯投资公司的目的是为了通过执行各项农业、工业、商业和服务业方面的计划，促进把阿拉伯

资本投入到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上去。该公司的组织机构分为大会和董事会，董事会任期3年。公司核定资本为2.55亿美元，认缴资本已达2.406亿美元。

【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 阿尔巴尼亚的中央银行。1947年由阿尔巴尼亚国民银行改组而成。行址设在首都地拉那。其主要职能是：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代理国库；经办预算收支；保管黄金外币；办理对外汇兑；兼理投资拨款；提供短期信贷等。

【阿里昂兹保险集团】 德国最大的保险集团。1980年成立，总部设在柏林，后迁至慕尼黑。现为欧洲最大的保险集团之一，在世界保险市场上也位居前列。现有8000多名专职从业人员，70000余帮办和44000多保险代理人，在国外还有20000名帮办和代理人。集团业务分别由其下属的三个较大的股份公司经营：①1890年创办的阿里昂兹股份公司，经营国内的直接业务。②1922年成立的阿里昂兹寿险股份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定期人寿险、老年准备金保险等。③专营诉讼费用保险的诉讼费用保险股份公司。集团在境内设七个较大的子公司，负责各区域的业务；海外业务主要由“阿里昂兹欧洲”、“阿里昂兹北美”和“阿里昂兹海外”三家分管。为加强防灾防损工作，保证经营效益，集团设有一个“阿里昂兹技术中心”，专门从事损失原因分析、预防性安全检验、损失快速测定及损害研究等工作，还负责承保风险最大可能性的研究工作。技术中心既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也为全社会服务。在保险业中，这个技术中心的规模和水平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为开拓市场，集团近年来，逐渐调整经营策略，以保持其地位的稳定性，如与原东德保险业者联合经营，在日本设立分公司等，并以此来发展自己的业务。

【阿姆伯西诺银行危机事件】 1982年夏天发生的阿姆伯西诺银行（Banco Ambrosiano）倒闭事件引起了整个金融世界的广泛关注。这家拥有60亿美元存款的意大利最大私人银行。由于14亿美元的不良外国贷款而导致严重的资本亏空。这些巨额不良外国贷款是阿姆伯西诺银行通过设在拉丁美洲的一些银行附属机构发放的。意大利监管当局不希望发生一起将会给众多小存款者造成损失的大规模银行危机，于是在1982年6月上旬，一个由7家国内银行约定共同向阿姆伯西诺银行救助的一揽子行动计划开始实施，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

由于当时传媒和舆论对阿姆伯西诺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问题的严重程度作了过分渲染，致使对再融资规模的需求进一步增大，超出了预想的数额，8月6日意大利政府决定对阿姆伯西诺银行进行强制清算。阿姆伯西诺银行母行的净负债达5.4亿美元，包括海外附属机构在内的整个阿姆伯西诺集团的净负债超过14亿美元。为了保护存款人利益，根据监管当局的安排，阿姆伯西诺银行母行的业务被转入一个新成立的银行实体，即NBA银行（Nuovo Banco Ambrosiano），这家新银行的资本由救助财团认购。

随后围绕意大利当局对事件的处理措施发生了一场重大的国际争议，问题的焦点是意大利拒绝向阿姆伯西诺银行海外附属机构的存款人提供同样的保护。在这些附属机构中，最突出的是设在卢森堡的阿姆伯西诺持股公司，该公司无力偿还88家欧洲银行4.5亿美元的贷款，而受到司法控制，业务被冻结。对阿姆伯西诺银行在

岸存款人和离岸存款人的不同待遇，招致了有关方面对意大利监管当局的强烈谴责，理由是它拒不承担自己的国际责任。

意大利监管当局认为他们不应对阿姆伯西诺持股公司负任何责任，它不完全归意大利银行所有。意大利中央银行没有支持海外附属机构的义务，因为这些附属机构不在意大利中央银行的控制之下，也不在意大利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内。

卢森堡监管当局自然也不愿对阿姆伯西诺持股公司的问题承担责任，因为它是作为一个持股公司而不是作为一个银行注册的。卢森堡银行委员会认为意大利当局应当对阿姆伯西诺持股公司的存款人提供保护。

阿姆伯西诺银行危机事件意味着国际金融监管合作上的一次重大挫折。从预防性监管的观点看，这是国际银行业监管安排上存在的一个明显漏洞。由于没有一个监管当局愿意担负起对阿姆伯西诺持股公司的监管责任，因此，当遇到困难的时候，该持股公司自然也就无从得到相应的官方支持。事实上，监管漏洞和最后借款人责任的落空往往是相随相伴的。这次国际合作的失败，对巴塞尔委员会乃至各国金融监管当局的工作都是一个促动。

【阿伦代尔相互保险公司】　美国颇负盛名的相互保险公司之一。成立于1835年，总部设于罗德艾兰州的约翰斯顿，在国内外设有多家代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该公司开办的保险种类，包括财产险、火险、机械险，内陆水险、海洋货运险、营业中断险等。自公司成立一百多年来，业务十分稳定。

【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　荷兰的一家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680年，属世界最早成立的一家证券交易所。该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交易为主，具有较强的国际性，但证券价格波动性较强。1982年该证券交易所开设了第二交易市场。

【阿姆斯特龙委员会】　美国寿险调查机构。1905年7月2日，美国纽约州立法部为调查州内人寿保险业经营状况，任命由该洲参、众两院组成委员会。该委员会为提高州保险监理官的权限，限制人寿保险业的非正常经营，提出阿姆斯特龙的调查计划。调查内容有：相互保险公司的保户；对于公司经营的权限；保险公司资金运用；营业费用使用情况；保险单分红方式等。

【阿拉伯土地和埃及地产信贷银行】　埃及国有专业银行。主要从事抵押贷款业务，对建筑业、房产业和公用事业提供贷款，期限可长达30年。

【阿拉伯技术援助基金会】　阿拉伯国家的区域性金融合作机构。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附属机构。成立于1974年。总部设在突尼斯。宗旨是实施和协调对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之间的联系与合作等。最初法定资本是2500万美元。成员包括12个亚洲和非洲的阿拉伯国家或地区，并设有理事会、董事会和秘书处等。

【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　阿拉伯和非洲国家的国际性开发银行。根据1973年11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第六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而成立。宗旨是促进阿拉伯和非洲国家之间的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1974年2月，11个阿拉伯国家的财政部长在开罗正式签署关于成立该银行的协定，随后其他一些阿拉伯国家也参加了这个协定。资本金总额为34650万美元，行址设在喀土穆。

【阿拉伯国家联盟】　简称“阿拉伯联盟”或“阿盟”。阿拉伯国家的地区性组织。1945年3月22日在埃及首都开罗签订

《阿拉伯联盟宪章》后正式成立。原总部设在开罗，1979年5月迁至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其宗旨是，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全国考虑阿拉伯国家事务和利益；密切成员国之间经济、文化等方面合作，协调其政策等。成员国有：埃及、沙特阿拉伯、约旦、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利比亚、苏丹、摩洛哥、突尼斯、科威特、阿尔及利亚、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巴林、卡塔尔、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吉布提、巴勒斯坦自治区等。

【阿拜寿险集团】 英国十大寿险公司之一。成立于1961年，总部设在伯恩茅斯，以普通寿险为主，同时兼营一些关联性的寿险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非常迅速，目前已在国内设有六家分支机构，其资本、净保费收入及投资收入等均列英国寿险公司前列。

【阿拉伯保险集团】 阿拉伯国家联合建立的国际性保险组织。1981年10月成立，总部设在巴林首都麦纳麦，注册资本30亿美元，自留额是纽约保险交易所的20倍，是劳合社的3/4。该集团的资金十分雄厚，不仅经营各种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尤其在陆上石油保险、石油化学航空保险方面占有相当大的优势，而且还开办各种投资业务。该集团的董事会由科威特、利比亚、阿联酋等三位最大股东的政府代表组成，负责管理集团的具体工作。

【阿拉伯银行公司】 巴林最大的商业银行。创立于1980年1月17日，总行设在麦纳麦。至1996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29.88亿美元，资本为18.38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78位。

【阿根廷比索】 阿根廷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货币面额有10、50、100、500、1000、5000、10000比索纸币及1、5、10、50、100、500、10000、50000、100000奥斯特纸币，另有1、10、比索和0.5、1、5、10、50分的铸币。主辅币制为：1奥斯特=100分(Centavos)。其ISO货币符合为ARA。阿根廷原来的货币是比索，1970年1月1日发行新比索，以1:1000比率收回旧比索。1983年6月1日再次发行新比索，并按1:10000的比率收回旧比索。1985年6月14日阿政府废除旧比索，发行新货币——阿根廷奥斯特。1月1日起货币单位改为比索，1美元=1比索。

【阿洛投资不可逆转性】 西方经济学家阿洛1968年提出的用一个没有投资品与生产结合的磨合成本来探讨投资不可逆转条件下各种效应的投资模型。根据这种模型，即使在有利情况下企业资本的削减也不会大于其折旧。他指出，企业只有预计投资不可逆转这个制约因素对其有约束力时才出售资本（撤出投资）。因此，投资需求并非总是与资本需求变化一致。这里的投资约因（量的信号）是不均衡的结果。

他研究的结论是，当这种约因对企业没有约束时，资本影子价格λ（t）与投资品价格q（t）之差为零，即γ（t）=0；当这种约因对企业有约束时，γ（t）是严格的正数，即资本影子价格与投资品价格有差异且差异是约因程度的指示器。更确切地讲，γ（t）是企业放松一个单位的约因i（t）获得的价值。从理论上讲，企业严格局限于自己期望的投资需求。同时，假使价格p（t）上涨而其它投资因子价格与约因不变，投资需求就会稳步增长并迟早会受到抑制。只有随着资本边际产品价格低于资本租金价格而约因阶段开始时，

负数迹象才可能出现。这意味着企业是预测约因开始有约束力的时间会到来才购入资本的。但为了使 $\gamma(t_1)=0$，有朝一日，边际产品价格得高于资本租金成本。这样，只有在（t_2 ∞）时企业持有的资本小于其期望。由于投资品的“先期购买”，在（t_1，t_2）分段，约因对企业有约束力。

【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 阿根廷的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1935年成立。总行设在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其职能：发行货币；代理国库；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管理国家外汇储备；监管全国金融业等。

【阿根廷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阿根廷政府授权管理出口信贷保险事务的机构。CASCE是一个私人公司，由阿根廷的140多家保险公司所有。董事会成员由全体代表大会决定产生，人数为8或19名不等。此外还有36名候补董事长、副董事长、秘书、司训，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资本为930万比索（合520万美元）。CASCE自己承保拒付风险，并被授权代表政府承保政治风险和其他非商业风险。

【阿根廷国民银行】 阿根廷最具实力的国有商业银行。成立于1891年，总行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该行近年来积极拓展业务，其资本实力不仅居阿根廷首位，在南美洲地区也很具影响。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61．52亿美元，资本为19．3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69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阿富汗促进出口银行】 阿富汗提供出口融资和投资的银行。成立于1976年。1988年初资产总额为129．04亿阿富汗尼。

【阿富汗农业发展银行】 阿富汗政府的农业政策性银行。1959年成立，总部设在喀布尔。该银行全部股份归阿富汗政府所有。

【阿富汗抵押和建设银行】 阿富汗以提供中短期房屋贷款为主的政策性银行。1955年成立，总部设在喀布尔。

【阿鲁沙倡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同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3国于1968年7月坦桑尼亚的阿鲁沙签订的贸易和经济协定。规定3国作为联系国同欧洲经济共同体挂钩，削减直至完全取消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商品的进口关税和数量限制，享受共同体的贸易优惠待遇；各联系国拟订对第三国的贸易政策时，也应与共同体协调等。1969年9月续订。1975年2月被《洛美协定》所替代。

【驳船条款】 在海洋货物运输中，货物每因大型轮船无法靠岸，或因港口装卸的其他原因，而须经由驳船驳运。因此，在货物运输条款中常列“驳船条款”。该条款规定：保险效力及于驳运中的货物，每一驳船都可视为一单独保险。同时，被保险人的权益并不因有驳运人免除（损失赔偿）责任的约定而受影响。也就是说，任何一驳船的全部损失，都可以当作全损处理（即使该保险附有单独海损免赔条款，仍可获赔）。而且在计算免赔额的百分比时，均以驳船所载货物的价值单独计算，从而使被保险人较易获得单独海损的赔偿机会。另一方面，除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不得任意放弃其对运送人的一切权利，如驳运人可以免除责任，必须另有规定。

【补偿金】 亦称“赔偿金”，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因过错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所支付的补偿费。所谓损失是指由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损失的计算要有根据。偿付赔偿金除了要有违约事实和过错这两个条件外，还需有以下两个条件：一是违约已经造成实际损失；二是合同没有规定违约金或损失超过违约金以

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按我国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令规定，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合同部分的货款（项目价款）总值。

【补偿性财政政策】 一国政府为应付国民收入和就业的波动而实施的财政方面的补偿措施。它有以下两个内容：①用财政支出的增加或减少来补偿私人投资和私人消费的减少和增加；②以政府繁荣年份的财政盈余来补偿萧条年份地财政赤字，以余补欠，达到维持经济稳定的目的。补偿性财政政策是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提出的“反经济周期”的一项政策，其目的是为了应付二战中的大量预算赤字和严重通货膨胀局面。补偿性财政政策的运行遵循对经济“逆风向”规则，针对经济周期的衰退和高涨分别采取扩张性和紧缩性补偿措施。补偿性财政政策的特点是不追求每一财政年度的收支平衡，而是依据经济的衰退或高涨实施赤字预算的膨胀政策或盈余财政的紧缩政策，两相配合，彼此补偿，实现整个经济周期内的财政收支平衡。从20世纪30年代末直到6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一贯奉行凯恩斯主义的政策主张，始终把补偿性财政政策作为政府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

【补偿性货币政策】 凯恩斯主义者根据“经济周期理论”提出的一项政策主张。“补偿性”一词的含义，是根据经济的上升和下降形势交替采用紧缩和膨胀措施，以抵消其过度发展的势头。例如，在危机和萧条期间实行膨胀政策，即增加政府开支扩大财政赤字、降低利息率、放宽信贷条件等；而在高涨时期则实行相反的紧缩政策，即减少政府开支，取得预算盈余、提高利息率、加强信贷限制等。凯恩斯主义者强调，金融政策具有逆对现代经济风向的任务和作用。实行这个政策，不仅可能通过膨胀政策变危机为“繁荣”，而且在出现通货膨胀时实行相反的紧缩政策，还足以防止危机的爆发，从而保持资本主义经济的长久稳定。事实上，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反映，无论是财政政策或金融政策都不能加以根治。

【补偿保险】 以补偿实际损失为原则的财产保险一般均属于该类保险。这种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保险人仅负责补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但不能超过保险金额。

【补偿损失的义务】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有赔偿或给付的义务。保险合同是双方合同，当事人双方都有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并且一方的权力伴随另一方的义务同时存在，反之亦然。在被保险人行使要求补偿损失的权力的同时，产生了保险人履行补偿损失的义务。

【补偿性货币政策】 货币当局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弥补私人投资需求的不足，以达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的一种货币政策。这是美国的A·汉森根据凯恩斯的有效需求不足的理论提出的货币政策主张。

【补偿和应急贷款】 亦称“缓冲库存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稳定会员国初级产品出口价格建立缓冲库存的资金需要而设立的专项信贷。1969年6月设立。会员国建立缓冲库存是为了稳定初级产品出口价格，在国际市场价格暴跌时，减少出售，稳定价格。贷款的额度，最高为借款国份额的50%；与出口波动补偿贷款合计，通常为份额的75%。贷款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补偿融资贷款】 亦称“维持芬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弥补国使用普通贷款不足以克服国际收支严重逆差而设立的专项信贷。因由第五任总裁维特芬倡议设立，故亦称“维特芬贷款”。贷款设立于1977年。资金来源主要由石油输出国、西方七国以及瑞士等国提供，贷款期限为半年至七年。1981年4月全部贷放完毕。

【补偿贸易信托贷款】　信托机构对企业从事补偿贸易而发放的贷款。补偿贸易信托贷款有两种方式：①甲方将自己的技术设备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信托机构以贷款的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用以后自己的产品或其他规定的商品交付甲方而抵消信托财产的价款后，信托机构便将信托财产的财产权转移给乙方，这种方式可有效保护甲方的利益。②信托机构直接向进行补偿贸易的企业发放信托贷款，支持甲方提供技术设备，或支持乙方组织产品生产。

【补偿损失义务】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规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有赔偿或给付的义务。保险合同是双方合同，当事人双方都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且一方的权利伴随另一方的义务同时存在，反之亦然。在被保险人行使要求补偿损失的权利的同时，产生了保险人履行补偿损失的义务。

【补偿基金】　社会总产品中用于在价值上补偿、实物上替换在生产中已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那部分基金。它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主要资金来源。农业生产中使用的种子、饲料、农药、化肥，工业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都应在其所生产的产品销出后，一次性的全部得到补偿和替换。对于固定资产的消耗，则在产品售后所得到的货币收入中以折旧形式予以提取。基本折旧基金的提取，不仅要考虑固定资产的有形损耗，而且要考虑无形损耗。大修理基金是用于局部恢复使用中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补偿基金。补偿基金的数量取决于社会生产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结构。技术装备水平越高，生产力越发达，补偿基金就越多，占社会总产品的比重也越大。

【补偿融资】　贷款人贷款或投资于某个项目，借款人用此项目的产出（包括产品或出售产品的收入）偿还贷款或投资的融资方式。人们所熟悉的补偿贸易就是一种具有代表性的补偿融资方式。

【补充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1977年4月临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建立的一种专用贷款。目的是向面临长期和庞大的国际收支逆差的会员国提供资金。这种贷款是根据基金组织第五届总裁H·J·维特芬的建议而设立的，因而又称维特芬贷款。这种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基金组织向沙特阿拉伯、美国等14个国家借入的款项，总额为84亿特别提款权。1973年以后，爆发了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由此而引起整个世界（除石油输出国和日本、联邦德国等少数发达国家外）持续的国际收支危机。当时，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商业银行已难满足各国的借款要求，各会员国因此要求基金组织提供特殊的贷款援助。这样，在1997年4月召开的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创立了此种贷款。申请使用这种贷款的条件是：成员国调整国际收支所需的时间长于一年；需要的资金超过普通贷款和中期贷款的额度，必须和高档信贷部分贷款（参见“普通提款权）和中期贷款搭配使用。这种贷款利率为基金组织的借款利率加上0.2%，3年半后加0.325%。贷款期限为7年，备用安排期限为13年。这项贷款已于1981年发放完毕。1981年补充贷款发放完毕之后，基金组织

以同一条件提供了扩大贷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从沙特阿拉伯借入的资金，贷款额度为一年最高不超过分额的150%，3年不超过份额的450%，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后3年半开始偿还。

【补仓】　亦称“追加保证金”，利用保证金信用交易方式进行股票交易者按照有关经纪人的要求补交保证金的活动。在股市中用保证金信用交易方式进行买空或者卖空交易，委托人必须向经纪人交纳保证金、开立保证金账户并签订保证金协议。协议除其他条款外，应载明交纳保证金的数额。委托人应交纳保证金的数额由证券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随市价变化调整。为加强股市管理，各国都有关于保证金最低维持额的规定。如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管理规则就规定：保证金最低维持额不得低于委托人买空或卖空股票市场价格总额的50%，并要求最低数额不得少于2000美元。委托人最初交纳的保证金称为“初始保证金”。交纳保证金既可用现金，也可用股票。当股票价格涨跌致使保证金降到最低维持额以下时，经纪人即向委托人发出保证金催缴书，要求委托人追加保证金，即补仓。做保证金信用卖空交易的人对股价看跌，希望通过高价卖出，低价买进赚取差价收益。如果股价变化与卖空者的预期相反，他所卖空的股票价格不是下跌，而是上涨，原来交纳的保证金占卖空股票市场价格总额的比例就会降到最低维持额以下，就需追加保证金。股票价格继续上涨，保证金也应继续增加。做保证金信用买空交易的人对股价看涨，希望通过低价买进，高价卖出赚取差价收益。如果股份变化与买空者的预期相反，不是上涨而是下跌，也会使保证金降到最低维持额以下，如果买空者以本金10000元交作保证金，并向经纪人融资10000元，两项共计20000元用于买空交易。他所买空的某种股票当时市场价为每股20元，可买进1000股。买进后股价降至每股18元，则1000股的市价跌降至18000元，这意味着由于股价下跌，买空者已经损失2000元；原来交纳的保证金10000元实际只剩下8000元。不仅保证金绝对数额减少，而且占这时股票市价总额的比例也随之下降。即保证金8000元，只占某股票市场价格总额18000元的44.4%，低于50%最低维持额的要求，因而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委托人买进或卖出的股票是多种而不是一种，价格各有涨跌，经纪人应分别计算各种股票的最低维持额，以多补少，合并计算保证金账户的最低维持额。只有当保证金合计数额不足最低维持额时，才能通知委托人补仓。经纪人向委托人发出保证金催缴书后，如果委托人对股价后市的看法不变，买空者继续看涨，或卖空者继续看跌，就会增高保证金，补足最低维持额。如果委托人无力追加保证金，或者对于后市不再抱有希望，随意承担已经发生的损失，认赔了钱，而不愿追加保证金，经纪人即可按规定对其保证金账户作“售出清理”，可以售出保证金账户结存的一部分股票，收回融资证券，结束委托经纪关系。

【补空】　做空的一种，做空头者的借股行为。它与长空的区别在于数量的不同。做空头者在股价刚刚下跌或预计要下跌时抛出股票，待其下跌了一段时间后再购回。如果做空者卖出的所有股票都是自己所拥有的，做空者便不可能获得最大的差价收益。因此，为了使自己的利润更大，做空者卖出的股票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别处借得，从而有了补空操作。补空的出现，活跃了股市，加强了股票的流动性，但同时它也

加剧了股市的投机性，使股市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因此，对于补空行为应作具体分析。

【补充特别存款制度】　战后英国8个货币政策工具之一，英国中央银行采取罚款形式来控制社会信用量的一种金融政策。英国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带息合格负债增长率规定一具“指定比率”，超过它，商业银行须向中央银行提交一定的存款。这种存款不付利息，实际上是受罚款处理。超过愈多，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提交的存款累进增加，即罚款愈多。补充特别存款对控制货币存款的增长起过速效作用，但削弱了银行之间展开贷款竞争的程度，还可能引起金融机构作用的削减，使货币存款作为货币行情指标的可靠性受到影响。补充的特别存款只在本世纪70年代里采用过三次，1980年6月后，这个政策工具已暂停使用。

【补票】　亦称“挂失票”。因当票不记名，一旦失窃，极易被人冒领，故当铺从保护当户利益出发，一般都开办挂失业务，即视情予以办理补票。补票内容、格式、尺寸均与原票相同，只是另用一张白纸书写而已。补票既立，原当票无论再发现与否，均属作废。

【报告式保单】　亦称“预约式保单”，预约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是一种只预定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而不具体规定投保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期向保险人报告财产价值的一种保险单。采用这种保险单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的办法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定期（一般是按月或按季）向保险人报告这一期间保险标的品种、数量和实际价值。保险人依据每次申报的保险标的的价值，计算出保险标的的平均价值，确定应收的保险费，以便在合同期满时多退少补，在被保险的财产发生意外损失时，只要被保险人每次报告的财产价值等情况属实，即使保险标的的损失价值超过最近一次报告的实际价值，保险人仍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其保险费也按被保险人最后申报的实际财产价值进行调整。报告式保单减少了随时申请批改手续的麻烦，使用简便。它适用于货物运输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报价】　在证券交易所内公布股票的价格，凡在交易所内开拍的股票都要报价，它是证券交易的必要程序之一。为了保证交易的秩序，防止纠纷和混乱，各交易所对于报价都有相应明确的规定：①报价的表示。大多数交易所都用“点数”来表示报价，但为了准确起见，在实际交易过程中，报价通常采用分数制，例如$\frac{1}{4}$，$\frac{1}{5}$等表示。②报价的顺序，一般是买进价在先，卖出价在后。例如，报价为“20，$\frac{1}{2}$”表明报价者愿以20元的价格买进，同时愿以20．5元的价格卖出。③报价种类。分为“例行报价”和“价格与数量报价”两种。第一个是在规定成交单位的情况下只报价格；第二个是既报价格又报交易数量，其顺序是价格在先，数量在后。例如“30，100”，“$\frac{1}{2}$，300”表示买方愿以每股30元的价格买进100股，而卖方则要30．5元的价格卖出300股。④报价方式。一般有四种：一是口喊，即大声喊价；二是填写牌板公布价格；三是手势表示，即用手指变动表示数字，掌心向内表示买，掌心向外表示卖；四是通过电子报价系统报价。即买卖双方把要价和出价输入网络之内，通过电子报价屏幕显示出来，⑤报价升降单位。是指证券交易所为了促进股票成交，

防止报价过高或过低而规定的每次喊价的幅度。另外，一日之中，如果股价跌落太猛，为了维护整体交易的稳定，交易所有权中止报价和交易。

【报送稽核】 通过对名金融机构报送的统一报表及其他规范化的监督指标，进行检查分析。报送稽核是中央银行稽核部门对各金融机构进行经常性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报表分析发现问题以后，要对被稽核单位进行面对面的质询。被稽核单位负责人及其业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应在指定时间内答复。质询工作一般每季进行一次。

【报文鉴别】 银行用于报文发送方和接收方之间，保证报文来源、报文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有效性的技术。

【报文鉴别代码】 亦称“电子签名”。银行报文中由约定计算产生的用于报文鉴别的代码。

【报告式保单】 亦称“预约式保单”。预约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只预定保险人承担最高责任限额，而不具体规定投保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期向保险人报告财产价值的一种保险单。保险人按约定的办法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定期向保险人报告这一期间保险标的的品种、数量和实际价值。保险人依据每次申报的保险标的价值，计算出保险标的平均价值，确定应收的保险费，以便在合同期满时多退少补。在被保险的财产发生意外损失时，只要被保险人每次报告的财产价值等情况属实，即使保险标的的损失价值超出最近一次报告的实际价值，保险人仍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其保险费也按被保险人最后申报的实际财产价值进行调整。报告式保单减少了随时申请批改手续的麻烦，使用简便。适用于货物运输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报告期】 基期的对称。计算动态分析指标时，需要表明其变动状况的时期。即在比较指标分析中，用来同基期对比的时期。

【报告法】 亦称“报表法”。调查者将调查表发给被调查者，由被调查者按规定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按时上报的一种调查方法。这种方法一般由上级机关向其下属单位布置，然后由被调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填写并汇总上报，最终取得调查者所需要的调查资料。它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中国现行的统计报表一般采用这种方法。

【报表法】 见“报告法”。

【报复关税】 一国因他国对本国输出的货物给予不利待遇或进行岐视时，而对从该他国输入的货物加重征税的一种临时附加税，以示报复。属于惩罚性的加重关税。实行报复关税往往需以国家的实力为后盾。

【兵险条款】 亦称“战争险条款”，战争险俗称“兵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附加险种。战争险条款规定：由于战争、类似战争、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海盗行为（包括由上述行为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以及各种常规武器等所致的各种损失（包括条款责任范围引起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其条款主要有海洋运输货物战争条款、陆上运输货物战争条款、航空运输货物战争条款、邮包战争险条款和船舶战争条款等。

【财务公司性质】 财务公司的根本属性。它是办理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监督、协调与稽核；财务公司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财务公司业务范围】　财务公司允许经营业务的规定。根据1992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发布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建立财务公司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其业务经营范围是：①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财务公司可办理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存款、贷款、投资、结算、担保、代理及贴现业务。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兼营集团内信托、融资租赁业务。③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对集团公司或集团成员单位办理信托贷款、投资业务。④财务公司发生临时性资金困难时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同业拆借，但拆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扩大信贷规模。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设立条件】　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需具备的条件或规定。主要有：①企业集团必须符合国务院关于试点企业集团的规定条件，行政公司或兼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集团公司不得设立财务公司；产品或服务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有比较好的盈利前景；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和自有资金的人民币在10亿元以上，对特殊行业的企业集团，可视情况适当调整；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当年提留的专用基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②设立财务公司必须具有熟悉金融业务的管理人员。拟任财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中，须有1/3的人曾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职工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的人数超过职工人数的1/3。③拟任财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兼职。离退休人员不得担任财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④财务公司的实收货币资本金不得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财务公司设立申报材料】　企业集团拟设立财务公司提出申请时，需报送的资料。具体有：①可证明企业集团合法性的有关文本，企业集团组织章程。②有关部门出具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名单。③集团紧密层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统计报表。④设立财务公司的申请报告。⑤设立财务公司的可行性报告。其内容包括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中长期发展规划、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潜力及盈利前景预测。⑥拟设财务公司的近期经营计划及盈利前景预测。⑦拟设财务公司的组织章程。其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营宗旨、资本数额、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经营管理以及公司地址等事项。⑧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由企业联合投资形成的资本金，必须提供相应的协议书和入账凭证。⑨集团有权部门提供的拟任公司负责人名单简历。⑩中国人民银行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财务公司设立申报程序】　企业集团拟设立财务公司申报审批的程序。具体是：①凡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拟设立财务公司，应由试点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②经批准的财务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财务公司凭以上证件(含申报材料)，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财务公司危机】　受1982年至1983年10月地产危机的影响，香港的大地产公司佳宁集团和谢利源宝连销公司先后倒闭。在倒闭风潮的冲击下，恒隆银行发生挤提，紧接着大来信贷、益大投资、置联财务、阿克梭纳国际信贷、香港存款担保、德捷财务、白厅财务、美国及巴拿马财务和行通财务等规模较长的财物公司相继陷入困境，金斯顿和财运财务公司清盘倒闭。与

此同时，“金融三级制”于1983年7月的正式实行，使6家财务公司因不符合申请资格被迫自动停业。这样，全香港有19家财务公司遭受打击，成为香港金融界著名的财务公司危机风潮。

【财务公司】 英文Finance House的意译，亦译“财务有限公司”，别称“注册接受存款公司”接受存款公司的一种类型，多数财务公司是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同商业银行比较，它的存款额较低，存款期限也有一定的要求，资本额较少。经营部分银行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中，有的专门经营抵押放款业务，有的依靠吸收大额定期存款作为贷款或投资的资金来源；有的专门经营耐用品的租购或分期付款销货业务。财务公司在18世纪起源于法国，后美英等国相继开办，近年来，在香港和中国大陆均有发展。财务公司的短期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和卖出公开市场票据（商业票据）；长期筹资主要靠推销企业股票、债券和发行公司本身的证券（如定期大额存款证）。多数财务公司为接受定期存款。资金运用主要是消费信贷和企业信贷。在当代，西方财务公司的业务面已逐步扩大，几乎与投资银行无异除上述业务外，大的财务公司还兼营外汇、联合贷款、包销证券、不动产抵押、财务及投资咨询服务。业务量也越来越大。近年来，中国大陆也出现了财务公司。但多为产业集团内部各分公司集资而成，如股份公司。宗旨和任务是为本企业集团内部企业筹集和融通资金，促进其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一般不得从企业集团之外吸收存款。公司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监督和稽核，在行政上则隶属各企业集团，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独立核算，是照章纳税的企业法人。中国的财务公司除总公司外，还可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一般都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办业务有：人民币的存款、贷款、投资、信托（含委托），融资性租赁、房地产贷款和投资业务，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等。业务对象是企业集团内部的各个事业单位。目前，中国已有数十家此类公司。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财务公司，四通集团财务公司，中国农业科学农业科技财务公司等。

【财务状况变动表分析】 商业银行对其资金营运状况及其财务能力的分析。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①流动比率的分析。流动比率，又称偿债能力。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等于或大于一，说明其信用状况良好。②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分析。主要通过财务状况变动表中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科目中各项目占小。

【财务风险分析】 银行对面临和承担的风险类型、风险大小、风险与收益的关系等的综合分析。严格说来，财务风险不算作一种风险。银行通过对本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考察，分析面临的总风险程度，综合评价银行受险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分析的主要工具是银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没有反映出来的表外业务和非量化经营业绩的具体分析。

【财务报表分析法】 危险列举法的一种。公司企业根据其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等，按会计科目逐一进行危险分析，从中判断业务经营情况，发现各环节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掌握动态危险的动向。

【财务代理协议】 在债券发行人不拟采用指定受托人来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时，与财务代理人签订的一项协议。该协议主要规定由财务代理人来取代受托人及

支付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财务代理人通常是由发行人在经理承购人中选定。作为发行人的代理人而不是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财务代理人的权限不如受托人那样广泛，其主要任务有：①代表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②负责债券的一些管理任务，如在交易完成日交付债券，发布各项通知，为发行人保管年度账户及其他财务资料以供查阅之用，组织抽签以决定哪些债券应予偿还以及换发遗失和毁损的债券等。③为债券持有人托管从发行人手中收到而尚未付给债券持有人的款项。这项规定是为了防止在发行人破产时，财务代理人从发行人手中收到的款项被列入发行人的破产财产，或者在债券持有人尚未从财务代理人手中收取这笔款项前，因后者的宣告破产而将这笔款项列人后者的破产财产。④财务代理人有义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宣告发行违约事件，但财务代理人对债券持有人不承担诚信义务，没有决定债券加速到期的权力。凡属修改违约事件或放弃对违约事件所产生的权利等事项，都必须在取得所有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之后才能采取行动。

【财务约定事项】 在国际借贷协议中，除政府贷款外，一般都订有财务约定事项，规定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定期报告其财务状况，并遵守某些测定其财务状况的指标。财务约定事项在各种借贷协议中内容并不完全相同，主要有：①提供决算表和财务信息。②保持最低资产净值。该条款要求借款人扣除其各项负债之后，借款人保持一定的全部资产净值。这个金额是指：假使借款人将其全部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出售并偿付了全部负债之后所应剩下的金额。③流动比例条款。流动比例是指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之间的比例。用以测定借款人的营业是否赚钱，是否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付其流动债务，而不必动用其资本来还债。④限制分派股息条款。目的是限制借款人分派给其股东的利润数额。即把借款人可分配的利润限于签订协议开始时的财务年度所赚得的净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但发行红利股不在禁止之列，因为这种做法不需要动用现金。财务约定事项的主要优点是内容清楚明确，如在财务约定事项中可以规定借款人必须保持其最低资产净值，这比其他规定更易于监督执行。

【财务审计报告】 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营业状况和盈利状况等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

【财务收购】 不改变购并双方生产经营状况，仅在账面上合一的收购。收购后，双方依然是各自独立的经营实体。

【财务报表分析方法】 以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剖析企业一定时期的财务状况，评价财务工作成果，预计财务前景，提出不断改善财务管理。措施的经济分析方法。主要内容有：资金分析；成本分析；清偿力分析；风险分析；经营效率分析；经营成果分析等。最常用的财务报表分析方法有三种：①比较分析法。利用编制比较报表的方法，对比有关项目各期的增减变动情况，揭示有关财务指标和经营状况的变化及其趋势。②趋势百分比法。将连续数年的会计报表上相同项目分别同选定的基年项目比较，计算趋势百分比，以观察分析过去一段时期企业财务状况逐年变动趋势。③比率分析法。将同期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加以比较求得各种比率，以衡量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优劣。

【财务稳定性】 亦称“财政稳定性”，经

营保险业务中使承担的风险同它的赔偿能力相适应，表现积累的保险基金是否足够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靠程度。测定保险业务的财政稳定性是运用科学的数理方法进行的。通过测定可以得出两种结论：①财政稳定性是良好的，表现在积累的保险基金足够全部履行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②财政稳定性不够，表现在积累的保险基金不足以应付突然发生的较大数额的赔款，如果发生巨额赔款将会遭到经营失败或影响其财务收支计划的平衡。保险业务财政稳定性是可以用数据测算出来的，可以求得实际赔偿金额超过赔偿基金的概率来衡量它的财政稳定性。

【财务稽核】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内部的财务收支、费用开支、财产管理和损益处理等情况进行的检查。主要是通过有关账账、账据、账表、账实和内外账务核对，验证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符合财经纪委和有关规定；并对各财务成果进行对比剖析，揭示存在的问题。

【财务成果稽核】 金融稽核部门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成本、利润成果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稽核方式。财务成果稽核主要是检查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各项利息和费用、成本开支范围和成本核算的合规性和正确性。具体是：①成本开支范围的合规性，有无将不属于成本开支范围，或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列入成本。②成本核算按实际发生额核算部分和按权责发生制核算部分是否严格划分清楚，按权责发生制预提或摊销的费用，是否符合规定比例，计算是否准确。③成本核算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正确，有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账册、成本汇总和分配报表、统计资料，是否按规定格式和内容真实记载。④各项利息支付是否符合利率政策，有无擅自降低或提高利率，扩大计息范围的情况，支付手续费、代办费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和比例；各项业务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摊销，职工福利费等，是否按规定列支。⑤检查成本率和综合费用率是否超过计划，计算公式为：

成本率＝营业支出＋业务费支出

或：

$$\text{成本率}=\frac{\text{金融机构往来支出}+\text{企业管理费}}{\text{营业收入}+\text{金融机构往来收入}}\times100\%$$

$$\text{综合费用率}=\frac{\text{业务费支出}+\text{企业管理费}}{\text{营业收入}+\text{金融机构往来收入}}\times100\%$$

【财务危险】 经营型经济单位所面临的一种危险。在筹集资金经营业务的活动中，信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企业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其取得信用或扩大信用，会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市场利率上升，借贷的成本就增加，会减少利润，然而比借贷成本更为重要的，是能否取得银行的信用。如果银行给企业的透支方便一旦因某种原因中断，则主要靠银行信贷来解决流动资金需要的企业，就不得不大大削减其经营规模。就借代资本同企业自有资本（即所谓权益资本）的比率来说，一个企业如果过多依赖借贷资本（即所谓高搭配率）不仅增加债权人的危险，也同样增加股东的危险。一个企业的资本盈利率如果高于其支付贷款的利率，那末，通过借贷当然可以超比例地增加其股东们的利润。但是，此后如果资本盈利率下降，当然首先影响利润收入，但是，如果以前支付的利息费用比资本盈利大的话，则企业很快就会发现它无力实施对债权人的义务。一个企业遇到欠它钱的债务人破产或者不能归还其

债务，这是使企业遭受财务损失的另一个原因，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这是一个常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出口货物常常是根据扩大的信用（证）出售的，常常由于政府实施外汇管制条例或其他限制，买方即使愿意或者有能力付款，而不能照付货款。

【财产信托】　亦称“代管财产”，信托公司替受托单位或个人管理其财产的信托业务。它属代理类信托业务，类似于特约信托。在西方国家，财产信托属于个人信托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财产股利】　股份公司用现金以外的公司财产向股东支付的股利，股利发放的形式之一。财产股利通常有两种：一种是有价证券股利。这种有价证券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债券、票据等，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一般在下列情况下用有价证券来支付股利：①当公司已宣布派发股利后，适逢公司现金不足，作为权宜之计，公司可将持有的各种有价证券按一定价格折算后代替现金支付给股东，以解燃眉之急。②公司需要调整资产结构。当公司持有的有价证券比例过高，而现金资产不足时，可以采用支付财产股利的办法，将本应分派给股东的现金留存在公司，而将公司持有的有价证券支付出去，以此减少有价证券的持有量，增加现金资产，与通过金融市场调整资产结构相比，此法无需支付交易成本，还可体现对股东的优惠。③一些大量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的控股公司，为了回避有垄断行为的嫌疑，采用内部转移的办法，把其他公司的股票作为股利派发给股东，还可以间接维持对其他公司的控制。因股票价值变化性强，加上公司派发的一般都低于市价，股东也乐于接受。另一种是实物股利。指以公司的实物财产充抵股利派发给股东。一般用公司自己的产品作为实物股利或者与有往来的公司互换产品作为实物股利。实物股利的派发一是为了扩大公司产品的销路；二是为了将现金盈余保留在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有时在公司当年盈余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以实物派发股利时，公司往往在价格上给股东适当优惠，一般均按成本价计算。

【财产保险】　亦称“损害保险”，以财产及与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或以造成财产经济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的主要险别可以分以下几种：①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如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②货物运输保险，如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邮包保险等；③运输工具保险，如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等；④农业保险，如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等；⑤工程保险，如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等；⑥责任保险，如第三者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⑦保证保险，如产品保证保险、投资保险等。

【财产权】　“人身权”的对称，直接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根据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财产权包括所有权、债权和继承权。根据其他法律关系也可产生财产权，如由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共同权利，父母、子女间取得赡养费、抚养费的权利，家庭成员间对遗产的继承权利，由社会劳动关系产生的领取劳动报酬或退休金的权利等。上述财产权与人身有紧密联系，一般只能自身享有，不可转让。

【财产关系】　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认为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这种关系经法律确

认后即形成所有权、债权和继续权等法律关系。财产关系的性质取决于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和支配，我国民法就是保护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制护社会主义经济协作，调整以自愿、平等、等价、有偿为特点的财产关系。

【财产损毁】 有形的物质财产本身遭到损坏灭失或与财产有关的各种无形利益的损失。它包括受损财产或受损财产的丧失使用价值的损失。

【财产保险合同】 为实现对投保人的财产或其有关利益进行保险，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签订的投保与承保协议。它属于经济合同的一种，投保人的基本义务是交纳保险费和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因而享有遭受保险事故获得补偿的权利。保险人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承担保险合同所订明的保险责任，即对保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因此而引起的合理费用支出按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负责赔偿的义务。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它的性质是一种赔偿合同，是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受到损失时，保险人依约赔偿的合同。

【财产形成信托】 日本的一种信托形式，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契约，将其薪金的一部分定期予以扣除，企业将其存放于信托银行，待期满后信托银行将本利退还给职工个人的一种信托。开办此类信托的目的是为了促进职工积累资财。

【财产强制保险】 1951 年 4 月 24 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财产强制保险条例》而实施。条例规定：凡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及县以上合作社所有的建筑物及其装修；机器设备及其附件；器具、工具；制成品、半制成品、原料；食料及其他农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商品及其他一切物资，均须投保。但堤堰、水闸、运河、码头、铁路、公路、道路、桥梁、涵洞、飞机场跑道、土壤改良工程、上下水道、地下线路；未经开采的矿产及未经伐倒或尚在漂送中的木材；未经收割的农产品；牧畜、家禽及其他生物；货币及有价证券；图表、文件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矿井矿坑的地下建筑设备及物资；本条例所列各项灾害或事故不能损坏的物资（砖石、钢锭等）；具有消耗性质的零星用具等不在保险范围以内。保险财产由于火灾及燃烧、爆炸、洪水、雷电、地震、地陷、崖崩、匪盗抢劫所致的损失；为防止上述各项灾害蔓延所采取必要措施以及施救抢救所致的损失；在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时，投保单位因施救抢救或保护财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按照保险公司建议所支出的费用，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直接或间接由于战争或政府命令破坏（为防止灾害蔓延者除外）所致者，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保险责任均自每年 1 月 1 日开始，至当年 12 月 31 日终止。但最初年度自承保之日开始。保险金额一律以投保当时的实际价值为准。到 1958 年末停办。

【财产危险】 企业、事业单位或家庭个人自有、代管的财产，因发生危险事故、意外事件而遭致损毁、灭失或贬值的危险。如房屋有遭受火灾、地震等损失的危险，飞机坠毁的危险等。

【财产一切险】 承保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及由于突然和不可预料的事故造成的损失，除保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外，保险人均负责赔偿。财产一切险是在火险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火险只承保：火灾、雷电和爆炸，其余风险，如地震、洪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作为

火险的附加险，综合形成财产保险，但对人为的偷窃、疏忽、他人的恶意行为等风险一概除外。财产一切险则承保了人力不可抗拒的风险和人为的风险，除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外都予负责。

【财产形成信托】　亦称“财产积累信托”。委托人与信托机构签订契约后，委托人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定期、陆续向信托机构交付资金，以实现财产积累的信托。如职工养老金信托、职工福利信托、购置大件商品资金积累信托等，如采用这种方式。财产形成信托的主要特点是，信托财产不是在信托设立时一次交付给受托人，而根据一个合同陆续交付受托人。积累的财产包括陆续交付的本金和受托人运用信托资金的收益。这种信托方式最适合于有工薪收入的人员。可由职工个人委托，也可由企业代职工集体委托。

【财产积累信托】　见“财产形成信托”。

【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①在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因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的综合险条款。②在一张保险单上，除承保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外，还承保特定附加险在内的保险。

【财产保险附加条款】　为补充或更改原财产保险合同某些条件而签署的附加条文。无论增加或修改某些条款，都须准确写明标的的名称、数量、质量、保险金额，增加或更改承保风险的内容及变更后的保险费率等。附加条款须经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

【财产保险统计】　以财产保险业务为统计对象，对国内财产保险各险种的承保、理赔和赔付情况以及各险种的保源进行的调查统计。

【财产保险基本条款】　规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额与赔偿处理等保险条件的条文。它是财产保险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产保险双方当事人履行保险合同的依据和条件。财产保险承保的标的主要有：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财产保险人的责任范围：对被保险财产由于火灾、雷击、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并对因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和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及费用负责赔偿。

【财产发行】　为弥补财政赤字而进行的货币发行。主要有债券抵押、银行透支两种形式。银行为满足财政的需要只得增发纸币。倘若银行紧缩信贷规模，挤出资金抵补财政赤字，则不会发生增发纸币的行为，但却影响经济发展。如靠财政发行则这部分增发纸币没有相应的商品与劳务供给作保证，势必导致物价上涨，引发通货膨胀。自30年代末以来，凯恩斯主义盛行，其基本主张之一就是实行赤字财政政策。按凯恩斯的理论：只要经济处于就业不足，财政发行通过乘数作用就会促进经济达到充分就业水平，且不会导致通货膨胀。但事实上，在未达充分就业前，就开始了物价上涨，且达到充分就业所必须的通货膨胀

率也逐渐增大。70年代后出现的滞胀现象更说明赤字政策行不通。因此，国家必须避免财政发行。

【财政回笼】 货币回笼的主要渠道之一，财政部门通过税务机构向社会公众征收各种税款和发行公债、国库券取得的现金收入。主要税收有：企业增殖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牌照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通常认为增税不利于投资，发行公债会加重后代负担，两者之间有一定的互替性。不过，也有李嘉图等价主义者，他们认为收税和发公债效果一样，不会影响实际消费和投资。财政回笼的收入可直接转化为财政收入，用以平衡预算收支。无论是税收还是公债，结果都是挤出一部分私人投资，相应减少或推迟一部分社会购买力。税收直接减少人们的可支配收入，而偿还公债却是靠未来更高的税收来抵偿的。因此，财政回笼有利于调节货币流通，必须兼顾到对现实经济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财政政策】 政府运用税收和政府支出以调节经济活动的总水平。如认为失业过度，就要减税。为此目的，可以变更所得税和消费支出税。对经济活动的全面影响取决于减税的多少和乘数。递增的政府支出，也会提高经济活动的水平，其数量相等于支出变化乘以乘数。有的经济学家论证，与现在的收入分配成正比例的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变化，是调节总活动的恰当手段，只有在公共货物的需求有变动的情况下才应当改变政府的支出，运用财政政策来引起政府预算的变动，包括赤字的可能性。这种情况下运用政府的赤字财政是恰当的，但必须注意这种赤字财政的财政政策对政府和经济正常发展的冲击。

【财政透支】 用银行信贷资金弥补财政赤字的一种形式。引起财政透支的原因是财政支出大于收入出现赤字。银行有无款项供财政透支，取决于信贷资金的来源。在有充裕的信贷资金的来源下，银行对财政贷款有利于财政收支的平衡。如果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不足，财政透支的结果就会增加货币的发行量。在我国，财政透支一般须经过国务院的审查和批准。

【财政债券】 中国债券的一种，为弥补财政赤字，由财政部向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为期2—5年的债券。2年期财政债券，年利率为8%；5年期财政债券，年利率为17．5%。这种债券于1988年首次发行，以人民币为计值货币，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可以记名，可以挂失，可以抵押。

【财政性存款】 各级财政和预算单位存入银行尚未使用的资金。财政性存款包括下列几项：①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的金库存款。它是财政性存款的基本组成部分。②预算外资金存款。③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的各种经费，在未支用前存入银行的款项。④基本建设存款。财政性存款在银行存款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是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它的量在银行账户上能够以发生额表示，也能够以余额表示。以发生额表示的存款量，是一定时期内存入银行的总额，它是一个时期的数额；以余额表示的存款量，是经过收支后在一定时期末存留在银行的数额。信贷计划上列出的财政性存款，通常是以期末余额表示的。

【财政收入】 国家或者说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凭借政治权力征集的社会资财，其来源从本质上说是社会剩余产品。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税收，此外还有规费收入和罚没收入。

【财政支出】 国家对通过财政收入集中起来的财政资金的再分配。在全部财政分配

中，财政支出，是国家为具体实现自己的职能提供财力保证的过程。财政支出的实质是国家为行使其职能而消耗社会经济资源。合理地安排财政支出，可以较好地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促进经济社会的快速协调发展，促进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部财政支出工作的核心，是正确处理国家同财政资金使用者之间的分配关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由于财政支出效果具有多样性、外在性、难于计量性等特点，从而使财政支出效果的准确评价非常困难。目前人们使用的支出效果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费用选择法"、"公共劳务收费法"等。

【财政决算】　亦称"国家决算"。国家预算执行的总结，是国家预算管理的最终环节，也是国家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在财政上的集中反映。国家决算包括中央决算和地方决算。一般在财政年度终了后编制。通过决算的编制、审查和分析，可以从财政角度总结一年中社会经济计划的完成情况和经验教训。进行财政决算需要做一系列准备工作：颁发编制决算的规定；进行年终清理；修改和颁发决算表格等。财政决算的编制程序是，先从基层单位的决算编起，采用层层汇编的办法，由各级财政部门汇编为本级财政决算，反映各级预算总的执行结果。中央决算由财政部根据中央各主管部门上报的各种单位决算、财务决算、税收年报等汇总而成；地方决算由财政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总决算汇总而成；中央决算和地方决算汇编成国家决算。国家决算编成后，由财政部报国家院审查，最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地方各级总决算由地方财政部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讨论通过后，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财政赤字】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财政收入不敷财政支出所形成的差额。因为在会计账务处理上，支大于收的差额通常用红字表示，故名。从形式上看，财政赤字的形成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预算制订时，即使将各种收入打足，其总额仍然小于无法压低的各项支出之和，即预算出赤字。这样的预算称为"赤字预算"。另一种赤字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形成的，通常叫预算出赤字。它或者是因为经济增长达不到预期目标，以致预算收入完不成，而预算支出则因有较强的刚性，不可能作相应的压缩或削减，相反，有时因经济不景气，财政支出还要超出原来的预算；或者是财政收入虽然完成了预算，甚至还略有超过，但财政支出却更多地超出了原来的预算。对财政赤字，人的认识有一个发展变化过程。早先人们认为出赤字是绝对的坏事，后来有了周期平衡理论，现在又有了占主要地位的功能财政（职能财政）理论。按照现代财政理论，如果为了某种宏观经济目标，比如为解决经济萧条、就业不足，或者为协调社会众多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而由政府主动采取赤字财政，即实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并用得适当，是有积极作用的。当然，无论是哪种赤字，一旦发生了，总得弥补。弥补的方式，不外乎动用历年节余、向中央银行透支和发行国债。能动用以前的财政节余进行弥补当然最好，但在现代国家，此种情况较为少见。向中央银行透支，容易引发通货膨胀，最好不用。比较起来，以发行国债进行弥补为最佳选择。

【财政】　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分配关系。产生的物质前提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有了剩余产品及

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公共需要。随着国家的产生，政府成为这种分配关系的承担者，即财政的主体。因此，现代社会的财政就是国家财政或政府财政（从财政关系的角度看，国家与政府具有同一性）。财政作为一种分配关系，其现象形态就是政府的收支活动。财政收入是国家或者说政府凭借政治权力征集、占有的一定量的社会资财；财政支出则是基于社会的公共需要，按照一定的经济、政治原则，政府将其集中的资财分配给包括政府自己在内的有关利益主体。政府财政收支反映政府的职能范围、行动方向和政策，并能从中看出一个国家的性质。

【财政补贴】 财政根据国家政策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部门、企业或产品的补贴。如中国对粮、棉、油企业的价格补贴；对职工副食品、房租的补贴等，都属于财政补贴。资本主义国家对某些重要的部门、企业或产品也进行财政补贴。财政补贴是通过减少财政收入，增加财政支出实现的。作为一种经济杠杆，财政补贴可以同价格、利率、税率、汇率等价格杠杆配套运用，调节经济运行，实现经济的稳定、均衡发展。

【财政支持】 国家财政以无偿拨付的方式，如财政拨款、财政补贴等对国家扶持的产业、部门或企业和具体项目进行的资金方面的支持。由于财政支持以无偿拨付的方式进行，故而一些接受资金或补贴的对象容易产生不重视效益、不求进取等一系列问题，不利于它们改善经营管理或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竞争能力。因此，财政支持在世界各国的政府援助、支持方式中比重正逐步下降，而有偿借贷这种支持方式的比重在逐步提高。

【财政职能】 国家财政客观上具有的功能或作用。一般认为财政具有三大职能，即分配职能、经济调节职能和社会职能。财政是一种分配关系，所以分配职能是财政的最基本的或本原性功能，它通过分配（筹集资金职能和供应资金职能）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经济调节职能指在分配职能的基础上，或者说通过分配财政具有的调控经济运行的能力，包括调节经济总量和调节经济结构。前者是指通过财政分配，主要利用财政“自动稳定器”和自觉调节，改变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关系，促进经济稳定运行。后者是指通过财政分配，矫正经济资源配置结构，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合理化。社会职能可以细分为社会稳定职能和社会协调职能。社会稳定职能也称公平职能，指财政具有的调节收入分配结构，有利于社会稳定的能力，这是财政社会职能的主要内容。社会协调职能指财政具有的促进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协调发展的能力。该职能的存在，使财政可以为国家管理、国防安全、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证。

【财政性发行】 因弥补国家财政赤字而引起的货币发行。在国库可以直接发行纸币的条件下，政府可以通过发行纸币直接弥补财政赤字，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财政有多少赤字，国库就发行多少纸币，这是直接的财政性发行。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国家财政发生赤字，通常不是由财政直接发行纸币，而是通过向银行透支或借款来弥补，迫使银行额外增加货币发行，这是间接的财政性发行。货币的财政性发行只是为了财政的需要，没有经济增长基础，容易导致通货膨胀。

【财政回笼】 财政部门通过征税以及发行公债等取得现金收入，亦作为财政性存款

存入银行。所谓回笼即回到银行，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金融概念。它能相应减少和推迟部分社会购买力，有利于缓解市场压力，调节货币流通。

【财政贴息】 财政补贴的一种形式。国家对某些企业的某些项目贷款利息，在一定时期按一定比例给予的补贴。运用财政贴息的好处是：①用较少的财政资金可以吸引大量的社会资金，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需要。②由于财政贴息首先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因而有利于调整投资结构，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③有利于降低企业产品成本增加企业盈利，从而也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④对不同行业实行不同的利率，有利于建立合理的利率体系有利于间接调节生产和消费。

【财政乘数】 政府支出乘数、税收乘数和平衡预算乘数的统称。见“政府支出乘数”、“税收乘数”、“平衡预算乘数”。

【财政政策】 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财政政策被定义为“政府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财政关系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准则”。根据这种观点，古代的量入为出、轻徭薄赋、藏富于民等都被归入财政政策范围。狭义的财政政策则源于市场经济中国家对社会经济干预的需要，是政府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一种手段。现在经济学界多数是在后一种意义上谈财政政策。因此，财政政策是利用财政收支的制度性安排和随机调整税收、公共支出以及转移支付，以调节社会供求关系，合理配置资源并优化经济结构，同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实现社会公平，进而达到社会安定、经济稳定高效增长和维护国家民族尊严等政治经济目标的手段。在中国，通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财政政策也将主要通过增减税种，调整税率、公共支出和转移支付，以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关系，合理配置资源并优化经济结构，同时缩小收入分配差跑实现社会公平，进而达到社会安定和经济稳定高效增长的目标。

【财政存款统计】 各种财政存入银行待用的国库款项的统计。财政存款由历年的财政结余及当年财政预算收入待用款所形成。中国的财政存款项下分为中央财政存款、地方财政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等细项。

【财政结余统计】 在财政年度内，国家预算执行结果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统计。在财务处理上属于结余资金，表现为银行的财政性存款结存；在统计上，财政结余是收入大于支出的平衡项目。

【财政赤字统计】 在财政年度内财政支出超过收入的实际发生的差额统计。世界各国计量财政赤字（盈余为负赤字）的口径有两种：①经常收入－当年支出＝赤字。②经常收入＋债务收入－当年支出＝赤字。中国长期沿用第二种统计口径；1994年后开始采用第一种口径。

【财政国外融资统计】 国家在本国境外发行的公债，包括在国外金融市场上发行的各种债券和来自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商业银行等部门的贷款的统计。

【财政储备基金】 香港政府的财政储备。该项基金创立于1952年，由政府的财政收入账目及各项基金盈余净额累积构成。其主要用途：一是应付政府财政预算赤字；二是应付政府短期收支的波动（如1983年和1985年动用基金去接管面临倒闭的银行及应付1987年10月的股灾等）；三是应付政府负债（如政府对贷款项目提供担保）。截至1994年4月，财政储备余额为990亿港元。

【财政融资统计】 当财政入不敷出，出现

赤字时，政府通过信用方式，以债务人的身份在国内或国外融通资金，以弥补赤字的统计。财政融资统计，从资金来源看，包括国内融资和国外融资；从融资方式看，包括政府债券融资和政府借款融资。

【财政发行】 “经济发行”的对称。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进行的货币发行。财政发行有两种情况：①在财政可以直接发纸币的情况下，政府可以通过发行纸币直接弥补财政赤字；②在现代货币信贷制度下，国家财政赤字不再直接发行纸币来弥补，而是通过向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迫使银行额外增加纸币发行。一般说来，这部分货币没有经济发展的基础，没有相应的商品及劳务供给作保证，必然会导致流通中的货币增加过多，引起通货膨胀，从而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不良影响。

【财政限额拨款】 由财政部门对用款单位在核定的年度预算范围内，按季或按月向同级主管部门，并通过主管部门向所属用款单位下达的用款额度。用款单位在下达的限额范围内，从开户银行的“中央经费限额支出”科目账户支用款项，但不得提存和跨年度使用，年终未支用的限额结余，除财政部规定可结转下年度使用者外，一律由开户银行自动注销。根据财政部规定，中央级事业行政单位自1959年开始全面推行经费限额拨款办法，其他如基本建设拨款，全国也实行限额拨款制。

【财政金库存款】 财政机关存在银行的货币资金。中国财政收支实行金库制度，设立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国家一切财政收入都纳入同级金库，一切财政支出都由同级金库拨付。根据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代理财政金库，中央金库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央金库的分支库和地方金库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财政预算收支都通过银行办理。财政先收后支的待用款及收大于支的结余款，形成银行的财政金库存款。存款的支配权，属于中央财政部和地方财政机关。

【财政预算外存款】 中国不列入国家预算，由各地区、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单独管理、自收自支的资金。财政资金的组成部分，国家预算的必要补充。预算外资金与预算内资金不能互相流用。预算外资金必须先收后支，量入为出，自求平衡，年度如有结余，可留待下年度使用。银行代理各级机关的财政预算外存款。

【财政司】 港府负责管理财经政策的首长。主要负责制定香港政府的财经政策、金融政策，管理香港外汇储备，并在财政科、工商科、经济科、工务科和金融管理局的协助下，全面监督香港财经工作。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的规定，每年向立法局提交政府的收支预算案。财政司是行政局和立法局中任当然官守议员，也是立法局财务委员会主要成员。此外，财政司也是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其地位仅次于总督和布政司，是香港的第三号人物。1997年7月1日以后，财政司改称为财政司长。

【财政部统借统还现汇贷款】 由财政部统一从国际金融市场借入外汇资金，并统一归还借入资金的一种利用外资的形式。这种现汇贷款一般是外国政府或类似世界银行这类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优惠，期限较长，一般在10年以上，有的高达50年。主要用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投资等。

【财非专言货币论】 中国明代科学家、《天工开物》作者宋应星（公元1587？年）对财富与货币关系的认识。宋应星不轻银重钱，而是肯定以银为币。但宋应星认为，

一般人所论的白银缺乏问题在当时并不是主要的问题，主要问题应是“民穷财尽”即社会生产的萎缩，由此，他提出自己财非专言货币的观点：“失财者，天生地宜而人工运旋面出者也。天下未尝生，乃言乏。……财之为言，乃通指百货，非专言阿堵(货币）也。今天下何尝少白金哉？所少者，田之五谷、山林之木，墙下之桑，洿池之鱼耳。有饶数物者于此，白镪、黄金疾呼而至，腰缠箧盛而来贸者，必相踵也”(《野议·民财议》)。宋应星认为货币是财富，财富由自然与人力相结合而产生，所谓财富应是通指“百货”，而非专指货币；从这一观点出发，宋应星认识到商品和货币间的关系会随时易位，即如果五谷、林木、桑、鱼各种物资丰富了，大商贾自会携带金、银接踵而至，这样，全社会就不会“少白金”了。

【初年定期制责任准备金】 泽尔默式责任准备金的一种变形，有完全初年定期制与修正初年定期制之分。完全初年定期制，就是根据保险契约最初一年所收纯保费，除按照一年定期保险保留当年赔偿所需的自然保费外，全部移作第一年的业务费。按照这种制度，第一年的责任准备金为零，这样，在高价保险时，会使第一年的业务费很高，而助长浪费，且影响保险企业经营的安全，故又有修正初年定期制，即在高价保险时，对新契约第一年的费用设置规定限额，而使第一年的责任准备金不为零的一种准备金制度。

【初始保证金】 大多数商品交易所规定，客户必须在期货合约达成后的24小时内将一笔款项存入其保证金账户，这笔款项即为初始保证金。每天交易结束后，经纪人事务所根据当日市场合约价格调整客户的保证金账户，即将亏损记在借方，将盈余划入贷方账户并通知客户本人，这种记账方式被称为逐日盯市。客户在其账户中，必须维持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水平，即根据每一天未平仓合约所计算出的维持保证金水平，经纪人将要求他的客户再存入一笔钱，以便客户账户上的保证金余额达到初始保证金水平。这种要求客户补交保证金的做法称为追加保证金要求。在美国，期货佣金商有责任促使客户及时存入所要求的追加保证金，并根据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规定，将各客户的保证金单独划账，不得与经纪行的自有资金、保证金账户或其他客户的不变美国联邦管理的商品交易保证金相混淆。为确保保证金体制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各交易所都设有结算机构。该机构不仅协调每日的交易活动，而且还负有核实经纪人事务所是否在票据交换所存有足够的保证金以负担其客户尚未平仓的合约的责任。就象每一个期货合约的买方和卖方必须在经纪人事务所存入足够的保证金一样，经纪人事务所也必须在交易所的票据交换所的保证金账户中保有足够的资金（那些较小的非结算行会员经纪人事务所必须通过会员公司进行活算）。

【初年费用】 长欺保险合同中第一年度所支付的费用。由于初年度佣金率偏高，加上核保费用、发单费用等，故初年度往往出现超额费用。初年度超额费用是初年度经费超出附加保费的部分。

【初步业务报表】 记载成交分保业务的报表。以再保险登记簿的记录为依据，一般每7天编送一次；内容包括一周中的每笔分保业务，及未能最后成交的业务。

【初始保证金】 亦译称“原始保证金”。结算保证金的一种。客户在下单买卖期货合约时按规定最初向经纪人交付的最低履约担保资金。是期货交易正常开展的信用

保证。

【赤字国债】 国家为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的债券。在西方国家，赤字是指不包括公债收入的正常财政收入减去正常财政支出后出现的差额。弥补财政赤字的方法，有直接发行货币和发行债券两种。直接发行货币会引发通货膨胀，所以，一般采取发行债券的办法。在日本，《财政法》禁止发行赤字国债，但为了刺激战后经济发展，1947年后逐步由传统的预算平衡原则转而实行凯恩斯主义的赤字财政政策；在美国，由于联邦储备银行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和严格的银行制度，因而，弥补赤字的主要方法是发行公债。

【赤字财政政策】 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关于宏观经济管理的一种政策主张。根据凯恩斯的需求管理目标，政府的财政收支应当服从于维持经济稳定和充分就业的需要。而为克服萧条，就不能拘泥于财政预算收支平衡这一传统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说，萧条时的财政赤字是必要的，并且为弥补赤字而发行公债也被认为有利无弊。其主要理由为：公债的债权人是公众，债务人是政府。公众是政府的纳税人，政府是公众的代表，因此他们的根本利益一致，等于自己欠自己的债，没什么关系；只要政府不跨台，政府公债的增加不会给债权人带来什么危险，政府的债务可以一届一届传下去，公众的债权也可以一代一代传下去，不会发生信用危机；政府债务总额与国民收入总保持一定比例，经济繁荣时，债务会减少；经济萧条时，债务会增大。公债发行是为了克服萧条，克服了萧条，公债发行也就中止了，经济好转可使国民收入增加，从而偿还公债。这些就是所谓："公债哲学"。政府发行公债是为医治萧条，因此不得直接卖给居民户、厂商和商业银行。因为居民户和厂商购买公债，会减少他们本来准备用于购买投资品和消费品的支出，从而不能达到政府刺激总需求的目的；商业银行本身资金有限，若买公债则会减少他们的放款，同样达不到政府目的；只能把公债卖给中央银行，即政府用公债券作为存款向中央银行换取支票簿，政府可把支票当作货币使用，扩大财政支出，直接增加总需求。这种办法被认为简便易行。

【纯随机抽样】 亦称"简单随机抽样"。按随机的原则直接从总体N个单位中抽取n个单位作为样本，保证总体中每个单位在抽选时都有相等的被抽中机会的抽样方法。它是抽样中最基本、最单纯的方式，适用于均匀总体。

【纯粹危险】 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得机会的危险。如汽车面临的危险就是纯粹危险。因为当汽车发生碰撞时，将遭致经济损失；如无碰撞发生，也无获利的可能。

【纯粹终身年金】 年金保险的一种。它以被保险人的生存为给付年金的条件。当被保险人死亡，年金就停止给付，保险人也不退还其实际领取的年金额同所交保费的差额。因为通过精算将这部分差额分配给各生存者，即所谓生者利。

【纯损失补偿】 "不定值保险"中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被保险标的物的实际价值损失。纯损失补偿对其他因素（如利润）形成超过标的物实际价值的部分不予补偿，对不足额保险则按保险金额与实际价值比例赔付。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由于买卖双方市场价格的变化，一般不采取"不定值保险"，而使用"定值保险"，根据卖方发票价加成计算保险金额。这里的"加成"包括费用、货款利息、利润等因素。对"定值保险"，按照保险金额计算，不存在超过

"纯损失补偿"的问题。

【纯保费】 保险人用来支付保险赔款或保险金给付的保险费。它是毛保费的一部分。财产险的纯保费根据一定时期内某种危险造成某类保险标的损失的或然率计算求得。人身保险的纯保费根据保险的责任范围、保险期限，交费时间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等因素计算求得。

【纯易货贸易条件】 同额价款的商品在国际交换中的数量比率。当贸易收支平衡时，它又指出口价格对进口价格的比率。反映一国在贸易平衡的条件下，一定数量的出口商品，因进出口商品价格（或价格指数）的变化对换回进口商品数量变化的影响，从而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状况是有利还是不利。其指数计算公式为：

$$b=(ep_1/ip_1)/(ep_0/ip_0)=(ep_1/ep_0)\times(ip_1/ip_0)$$

式中，b为纯易货贸易条件指数；ep_0、ep_1分别是基期和比较期的出口价格；ep_1/ep_0是出口价格指数；ip_0、ip_1分别是基期和比较期的进口价格；ip_0/ip_0是进口价格指数。当b＞1时，说明出口价格较进口价格相对上涨，每单位出口商品能比基期换回更多的进口商品，贸易利益增大。此种情形，被称为贸易条件有利或贸易条件改善。当b＜1时，则表示相反的情形。纯易货贸易条件指数是一个相对数指标，只表示相对于基期而言的贸易利益变动趋势，并不表示贸易利益的绝对量。

【层】 再保险术语，适用于"超额赔款分保"，用来表示各再保险公司接受分保的责任限额。分保人在确定超额赔款分保时，对巨额风险的赔款或赔款较为集中的业务，常将自负赔款额以上的超额部分分为几层，如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等等。每一层都规定一个超额赔款的限额，层次越高，危险也就越小。这样接受分保的责任就分散了，而且高层接受人对低层的赔款不承担责任，便于区别不同层次的再保费率，对保险人与再保人双方都有利。

【盯住利率指标】 把市场利率控制作为货币政策通过政策工具影响最终目标变量的中介指标。自本世纪30年代开始，英、美等西方国家在运用货币政策时，都采取盯住利率的办法，即把利率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增加银行放款；在利率下降时，则紧缩银根。赞成以利率作为中介指标的经济学家认为，利率不仅能够反映货币与银行信贷供给量，同时也能反映货币资金供给与需求的相对数量，就是说，它可用来反映货币资金的相对稀缺性。并且，利率也是货币当局能迅速施加影响、控制的金融变数之一。货币当局如采取促使市场短期利率上升的手段，即可抑制社会总需求扩张速度。反之亦然。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利率中介指标的有效性也有一些值得怀疑之处。主要是：①以利率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往往使人们在货币政策调节方向或调节力度变动时难以准确地区分货币政策效果和偶发性的外生效果。②在存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货币需求者即借款人受影响的根本因素是实际资本损益，而不是市场名义利率变动带给他们的那些表面上的影响。以利率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有难以克服的弊病。

【盯住浮动】 有些国家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或根据其进出口贸易结构的需要，将本国货币的汇率与某一种主要货币挂钩，然后随该货币的汇率浮动而浮动。如非洲经济共同体法郎与法国法郎挂钩，塞拉利昂的利昂与英镑挂钩，泰国、印度尼西亚、菲

律宾等国的货币盯住美元等。盯住汇率除包括盯住单一货币外，还包括盯住加权货币或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等复合货币。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实行盯住汇率，但一般只按一定时期的需要而由官方浮动。

【盯住汇率】 见“固定汇率”。

【盯住汇率制】 《布雷顿森林协定》规定：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同美元保持固定汇率，与会各国必须承担实行固定汇率的义务，各国货币汇率波动的幅度不得超过平价上下各1%。此后经过“十国集团”协商，又改为不超过平价上下各2.25%。这种汇率制度被称为“盯住的，但可调整的汇率制度”，即各国货币盯住美元，但汇率的波动幅度可以按照基金组织的规定作出调整。

【低电压设备保险】 以额定工作电压在380伏特以下（包括380伏）的各种电器设备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它的保险责任除承担一般财产保险的各种危险（火灾、爆炸、地震、洪水、暴风、暴雨等灾害事故）的损失外，经双方约定对因低压电器设备的制造、安装上的质量缺陷、短路、瞬间供电电压过高等原因引起的爆炸、火灾、绝缘击穿或焦化、外形改变、设备性能降低或报废等造成的损失亦可负责赔偿。现行费率根据其财产所处位置而分类，如属电力电业部门的，可按1‰1.5‰确定；如属一般企业财产且坐落于一地的，其费率应比照企业财产费率另附加0.25‰0.5‰。其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也可保短期险。适用于投保此险的电器设备主要有各种低压（380伏及以下）电动机、小型变压器、电动工具、电焊机、电感器、电器仪表仪器、开关及开关框、配电装置、输电线路等。

【低价套牢】 亦称“多头套牢”，套牢的一种形式，“高价套牢”或“空头套牢”的对称，投资者预料股价不跌，未来的证券行市将会上涨，以目前行市买进一定数量证券，以期过一段时间行市上涨后，再以高价将证券卖出，从而赚取差价利润；但是不料买进证券后，行市不仅未上涨，股价反而一路下跌，但投资人又不甘心将此部分股票卖出，只好抱着股票等待时机。另一种情况即空头套牢，即投资者预期股价下跌，从而以目前的行市卖出股票，以图股价下跌后再低价买进，从而赚取差价利润，但是，不料卖出股票后，行市不仅未见下跌，反而一路上涨，投资者只有坐失良机。低价套牢与高价套牢一样都属投资者对股票行市发展趋势的判断失误，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低速】 股价循环周期的一个阶段。由于行情持续屡列低价，此时投资者意愿很低，一般市场人士对于股市前景多呈悲观状态，不论主力大户还是一般富户、中户和散户，都只入不敷出。做多头及短线交易的不易获利时，部分中散户便于反弹时再予低价融券做空；没有耐性的投资人在连续亏损之余，纷纷认赔抛出手中的股票，退出市场观望。低速期为真正具有实力的大户默默进货之时，少数较具长期投资眼光的投资者多于此时做计划性的买进投资。该期盘整理的时间越久，表示筹码换手的整理越是彻底，而此期的成交值往往最低。

【低估值期权】 基础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即期价格）高于协议价格的期权。低估值期权也是实值。举例说明：先分析看涨期权情况，假如玉米期货交易价格为每蒲式耳3美元。一个敲定价格为250美元的玉米看涨期权赋予该期权持有者权利（但不是义务），以每蒲式耳2.50美元的价格水

平购进玉米期货，假如该持有者履行看涨期权合约，将实现每蒲式耳50美分的获利(3美元2．50美元)。换言之，一个看涨期权在其敲定价格低于相关期货价格时是低估值期权。再分析看跌期权的情况。假如玉米期货价格为每蒲式耳5美元。一个敲定价格为3．50美元的看跌期权赋予该期权持有者权利（但不是义务），以每蒲式耳3．50美元的价格水平卖出相关期货合约，假如该期权持有者履行看跌期权合约，将实现每蒲式耳150美分的获利。也就是说，一个看跌期权在其敲定价格高于相关期货价格时，该期权为低估值期权。可见，低估值期权实际上是内涵价值为正值和可能在日后履约时获利的期权。所谓内涵价值，是指立即履行期权合约的可获取的总利润，它反映了期权合约中预先规定的履行价值与相关期货合约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低额保险】 亦称“不足额”保险，保险金额小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保险。出现低额保险的原因，主要有三种：①保险人为使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注意防范风险；②被保险人为节省部分保险费；③保险财产在保险过程中因其价值上涨而致损失时的财产价值高于保险金额。低额保险发生损失时，有两种计赔办法，一种是按保险金额和财产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另一种是适用第一危险方式保险按实际损失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呆账准备金】 按贷款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以作为核销呆账贷款损失准备的基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我国银行的呆账准备金按年初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其中工业、商业、建筑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为1‰；农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贷款为2‰；进出口贸易贷款为1．5‰；外汇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为2‰。下列贷款不提取呆账准备金：①国家预算内安排的拨改贷；②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项贷款；③以各种财主（包括各种商品、有价证券）作抵押的贷款；④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拆借贷款。

【呆滞贷款】 贷款逾期，短期内难以收回的银行贷款，银行贷款的基本特征是有借有还，按期偿还，但由于借款经营管理不善或市场风险等多方面的原因，有些贷款不能按期收回，从而造成贷款逾期。对此，银行要抓紧催收，经多次催收，短期内仍难以收回的贷款，就划为呆滞贷款。

【呆账贷款】 非因银行工作人员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的不能收回的银行贷款。呆账贷款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①借款人和担保人经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银行贷款；②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③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赔偿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④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对因银行工作人员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的无法收回的贷款，不能作为呆账，而应从银行利润留成或税后利润中冲销。呆账贷款按国家有关规定核销。

【附加税】 附加于正税之上而征收的税，本身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税种的税。附加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正税相同，但税率另有规定。附加税以正税的存在和征收为前提和依据。

【附加条件】 对履约双方已订的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基础上另外增加的条件，如

附加条件使被保险人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减少损失等。在财产保险中，由于保险合同属于赔偿合同，因而附加条件多是被保险人为取得赔偿权利所应履行的义务而定，如被保险人保证在保险期间应予遵守的规定等。但也有为适应被保险人的特殊需要扩大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的，如增加和扩展其他特别责任等。双方议定的附加条件可采用保险单上书面批注或加贴附加条款等形式来约定。

【附加险】“基本险”的对称，基本险条款所规定的主要危险（险别）外，根据可能发生的某些危险所附加的保险。附加险主要是基本险责任的扩展，不能单独投资。加保时，被保险人必须交付附加险保费，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并附该附加险的条款。

【附加特约】 对于一些不经特殊约定，不在保险单载明的基本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损失，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协议约定扩大保险责任，或更改某些条件的约定。对于特别约定的责任，保险人要准备确定标的的名称、数量、质量、保险金额，以便掌握保险价值，从而确定保险费率。

【附加保费】 保险人为弥补业务开支而向被保险人收取的报酬。它是毛保险费的一部分，依据附加费率计算。毛保险费当中的纯保险费是准备赔偿（给付）用的保险费；附加保险费是用于支付代理手续费、企业管理费、业务费、固定资产修理费、劳动保险支出等方面的保险费。

【附加费率】 一定时期内保险人业务经营费用支出和预定利润的总数和保险金额之间的比例。附加费率作为保险费率的组成部分，它是用作经营业务所有开支费用部分的费率。根据保险人在办理保险业务时所需支付的费用的实际数与保险金额之间的比例而制定。保险业务经营支付的费用包括工资开支、业务费用、企业管理费、防灾补助费等。附加费率与纯费率之和构成计收保险费的标准。附加费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附加费率}=\frac{\text{附加费用}}{\text{保险金额}}\times 100‰$$

【附加保户】 保单上虽未以文字说明，但根据该保单的有关规定可以获得保险保障的人员。如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中规定：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依法应对他人履行赔偿责任时，可以得到该保险单的保障。这些得到保险保障的合格驾驶人员，称为附加保户。

【附加保费法】 次健体保险中确定附加风险费率的一种方法。分为定额附加保费法与附加百分比费率法。在定额附加保费方法中，一般规定一个确定的金额作为标准保费以外的保费，该金额不随年龄的变化而变化。由于风险数额逐年减小，定额附加保费使每年的死亡率附加过大。而附加百分比费率法是最为方便且普遍的计算方法，即对次健体保户收取比标准费率高出若干百分点的费率。该法最适用于附加风险随年龄增大的情况。

【附属保单】 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所签发的标准保单外，以另附条款出现的保单。根据保险标的种类性质和用途，保险人还可以在标准保单所列的基本条款外，另行设计附属保单，就有关特殊事项加以规定，附属保单上的条款优于标准保单上的基本条款，可以修改或注销基本条款。

【附属账户】 SNA 的中心框架是具有整体化核算的结构，为了强调经济生活某个特定方面，需要以灵活的方式扩大国民经济核算的分析容量，同时又不过分加重中

心框架的负担或打乱该体系，为此，就出现了在中心框架之外的特殊部分即附属账户。具体内容包括适用于社会关心领域的各种分类或跨部门分类要求提供的特别信息；扩大核算概念及范围所进行的补充或替代性的分类和核算；对扩展人类活动的成本和收益的核算；利用相关指标和总量对数据进行更进一步分析的核算；实物量数据来源和分析与货币价值量核算体系的联接核算。附属账户可以同中心框架密切联系起来，促进专有领域深入分析，同时，不同附属账户之间也可联系起来进行深入分析。因此，附属账户既是分析工具，又是统计协调的工具。

【附属性贷款】 项目融资的一种方式。主办商为支持第三方放款者优先放款项目而提供的资金。其中，主办商可以是项目所有者，附属性贸易信贷的提供者，急于希望项目投入运营的项目使用者，也可以是对项目建设感兴趣的政府。

【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券】 投资者可以预先规定的一定条件附有认购该公司股票权利的公司债券。所谓“预先规定的条件”，主要是指股票的购买价格、认购比例和认购期间。此种债券的持有人可以按预定价格在认购比例的限度内，于认购期间的任何时点认购该发债公司的股票。认购比例是指该债券享有的可认购股票金额与债券面额之间的比例。就购买者具有股票投资意愿看，此种债券类似于转换公司债券，但二者也有不同。转换公司债券在行使转换权之后，债券形态即行消失，而附新股认购权债券的行使股票认购权后，债券形态依然存在。附新股认购权债券按债券本身和附新股认购权能否分开转让来分类，有可分离型和不可分离型两种。可分离型债券可以把债券与认股权分开，独立转让；不可分离型债券不能把认购权从债券上分割开，认股权更不能成为独立买卖的对象。

【附息汇票】 在票面载有“利息条款”的汇票。

【附息票据】 承受一定利息的票据。

【附有认购各种金融商品权的债券】 购买权是指对股票和特定债券的购入权，在普通债券上附加这种购入权，并规定债券持有者可在一定期限内行使这种权力，这种普通债券便成为附有认购各种金融商品权的债券。这种购入权债券除可购买股票外，还赋于购入浮动利率债券，付息债券及黄金等金融商品的权力。购入权债券可分为购入权部分加债券部分，以及购入权部分三种组合，各个组合均可在欧洲债券市场上买卖，并已形成了各自的流通市场。

【附有红利证书债券】 债券发行者从投资者那里购回跌价债券，配上红利证书，再次售给投资者，债券发行者将购回债券价格与再次出售价格的差额，以固定利率债券或欧洲存款的方式进行运用。投资者则可以获得债券票面利息与红利证书分红的双重收益。

【附有转换期权浮动利率债券】 转换期权是指在偿还本金之前的一段特定时间内，可按事先议定的条件（票面利率、期限）随时转换成固定利率债券。例如，某投资者预测，今后的一段时间内利率会下跌，他便可行使转换期权，将浮动利率债券转换成固定利率债券。这样，即使利率下降，也可确保一定的投资收益。在利率变化格局不明朗因而很难发行债券时，赋于投资者转换期权，则可顺利筹资。附有转换期权浮动利率债券是1979年4月进入欧洲债券市场的。它的最大优点，是为债券投资者提供了防范利率风险的机会。

【附合合同】 亦称“附合契约”，“议商合

同”的对称。它由一方提出合同的主要内容，另一方只能在此基础上作“取与舍”的决策，而不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经过议商而订立的。保险合同属于附合合同。一般保险合同的内容、条文，均由保险人或保险人团体或政府主管机关所事先制定的，投保人只能作“取与舍”的决定。一个普通的投保人，无法提出自己所要的保单，或修改保单内的某一条款。即使出现有需要变更的保单内容的必要，只能采用保险人事先准备的附加条款式附属保单，或另附特别约定批单。

【附加性】 ①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别属于不同所有人的物合并在一起，不可分离，或强行分离而会耗费过多的一种法律事实。②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由一方提出合同的主要内容或基本条款，另一方只在此基础上采取附合性行为，即只能作“取或舍”的决定，保险合同通常是附合合同。

【附条款票据】 附有汇兑条款、利息条款或其他条款的票据。

【附带本票】 亦称“担保本票”。由债务人附带提供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以作为付款担保条件，而开出的一种特殊本票。

【附认股权公司债券】 股份公司发行的附有优先认购该公司股份权利的公司债券。这种债券的购买者，可按预先规定的条件，在发行公司发行新股时享有优先认购权。“预先规定的条件”主要是指，股票的购买价格、认购比例和认购期间。持券人可按预定价格在认购比例的限额内于认购期间内认购发行公司的股份；其认购比例是指该债券享有的可认购股票金额与债券面额之间的比例，这个比例，各个发行公司的约定不尽相同。这种债券可分为分离型和不分离型两种。分离型债券。是指债券与认股权可分开，独立转让；不分离型债券，是指认股权与债券不可分开，认股权不能独立成为买卖对象。

【附件】 在保险学中指随同正式文件一同制定的文件；随同文件发出的其他有关文件或物品；机器、器械的零件或部件。

【附设保险人】 西方经营非保险业务的公司在其内部所设立的附属保险机构。大体分为五种类型，即单向服务型、多边服务型、联合服务型、专业化型、出租型。附设保险人在公司内外开展多种类型的保险活动，主要是为自己的公司服务并为公司节省保险费用支出，如不必交纳保险税、代理人佣金费用等，从而使经营成本降低。

【附带条件背书】 背书里带有条件。附带条件背书似不符合汇票是“无条件支付命令”的精神。它是有条件的交付，一般是在条件完成时交付给被背书人，是背书人和被背书人之间的事情，付款人、承兑人可以不管附带条件，尽管付款给持票人。汇票一经正当付款，不管条件是否完成，即已履行付款责任而终结。

【附利息汇票】 为补偿汇票从开出、提示到付款过程中占压资金损失而附加支付利息条款的汇票。远期付款汇票所需期限长，往往采用附利息汇票。

【附担保公司债信托】 对附有担保的公司债所设定担保财产的信托，或称对担保公司债所设定担保权的信托。当企业向社会发行附担保公司债时，由于设定的担保财产不可能分割交投资人保管，这会因“保管未定”而影响债券发行，以及影响投资人行使担保权。为取信于投资人和保障债权，债券发行企业将设定的担保财产过户给信托公司暂执产权，同时代表所有债券投资人集中掌握担保权。一旦发行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信托公司可拍卖抵押财产，代其偿还投资人。

【抚恤信托】 金融信托机构接受提供抚恤金的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为受抚恤的人管理和支付抚恤金的业务。

【改组公司债】 为清理旧债或旧公司债而发行的公司债。当股份公司进行改组或重新整理以后，往往重新发行公司债，用筹集的资金偿还公司的旧债。改组公司债是一种英国术语。当股份公司由于经营不佳或者由于管理不善而欠了许多债而不得不宣布改组后，公司由于债务较多不得不向社会募集一部分资金以还清旧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认购改组公司债一般都认为新改组的公司有较好的前景并且改组公司债一般来说提供的利率相比较而言较为丰厚。从认购人员来说，认购改组公司债的一般都是以前的债权人。他们与其让自己的债权完全丧失还不如把这一债权继续延续。

【告知】 ①合同的一方于订约前或订约时，向对方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说明或陈述。②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将足以影响或变更保险人对危险估计的事项，即影响保险人是否承保，确定收费标准的重要情节，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或陈述。③投保人提出要投时的陈述。内容是保险公司所必需的核保资料，也是投保人提供资料的主要来源。在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中，告知事项一般表列于投保单上。

【垂直套利】 也称“货币套利”，采用这种套利方法可将风险和收益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其交易方式表现为按照不同的敲定价格同时买进和卖出同一到期月份的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垂直套利主要有四种形式：①买空看涨期权套利：在某一敲定价格水平上买进看涨期权的同时，在更高的敲定价格水平上卖出看涨期权；②卖空看涨期权套利：在按某一敲定价格卖出看涨期权的同时，在更高的敲定价格上买进看涨期权；③买空看跌期权套利：在按某一敲定价格买进看跌期权的同时，在更高的敲定价格上卖出看跌期权；④卖空看跌期权套利：在按某一敲定价格卖出看跌期权的同时，在更高的敲定价格上买进看跌期权。当交易者预计行市看跌时运用卖空套利，在行市看涨时运用买空套利。

【泛亚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1992年3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61．7亿元新台币，后增至103．696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03．7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895．29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601．96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643．38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16家分行。到1996年12月底，该行共有分行18家，员工588人。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4．11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595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达1010．43亿元新台币。

【泛美开发银行】 亦称“美洲开发银行”。美洲国家的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1959年4月8日，21个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华盛顿举行会议，签订协议，决定开办该银行；同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并于次年10月1日开始营业。行址设在华盛顿。宗旨是通过贷款和技术援助，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法定资本为10亿美元，并设有多项基金。成员国的股票权由其各自在该银行的投资比例来确定。成员国的范围从1974年11月后已扩大到美洲以外地区，而接受贷款的仍然局限在美洲国家。

【泛美投资公司】 泛美开发银行的附属机构。1988年底成立。泛美开发银行活动的

一个补充。通过鼓励私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投资、发展及现代化，来促进本地区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有33个成员国，认缴资本1．99亿美元。

【估价投保】 确定保险金额的一种方式，对无法按账面确定的保险金额的保险财产，一般采用估价方法。主要有：①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相差悬殊的，需要重新估价。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久，净值已接近零的财产，需要重新估价投保；②账外财产。如摊销完的低值易耗品，清仓而未入账的财产，代保管财产，折旧成零而实际尚存有价值的财产；③账务不健全的法人，如小工厂、小商店以及私人财产，投保时，都需要按估价办法确定保险金额。

【估定损失】 保险标的遭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其损失程度无法准确核定，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估计确定一个认为较为合适的损失金额，即为估定损失。如，在淡水养鱼保险中因遭水灾，为了溢洪保堤而造成保险标的（淡水鱼）的损失，损失多少，只能估计确定。在估计确定损失时，一般要聘请有关专家或技术人员帮助核定，或根据以往的经验力求合理，使保险双方当事人都满意。

【花红】 股份公司分给董事、监事及职员作为额外报酬的那部分利润。花红的分配与持股与否无关，它来源于公司的利润，分配对象仅限于在公司供职的人员。

【花旗银行公司】 亦称"城市公司"。美国大银行持股公司，总行设在纽约。1812年由斯提耳曼家族创立，称为纽约城市银行。1865年改称纽约花旗银行，1955年兼并纽约国民银行和第一国民银行后改称纽约第一花旗银行，1962年改为第一花旗银行，1976年3月1日改用现名。为避开美国银行法对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和机构设置等诸多限制，第一花旗银行将股票全部换成第一花旗公司的股票，在美国首创单一银行持股公司，第一花旗银行则成为第一花旗公司的主要分支机构。第一花旗公司除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外，还从事证券业务、投资管理与经营以及信托服务等，而且克服了第一花旗银行国内业务上所受的限制。1971年改组为多银行持股公司。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跨国银行持股公司之一，在国内4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以及加拿大、法国、德国、新西兰、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等93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600余家分行、办事处等分支机构。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的大多数年份，该公司在美国和世界大银行中排名第二，1980年后其资产超过美洲银行公司，跃居首位。1986年被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等五家大银行超过。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达2810．18亿美元，资本为201．0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5位。1998年4月该行与旅行者集团达成合并协议，如被批准，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务公司。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在北京、上海等地设有代表处。

【花旗银行、旅行者集团合并案】 1997年4月6日，花旗银行和从事金融服务业的旅行者集团宣布合并成资本市值1560亿美元，可提供传统银行业务、投资银行和保险服务的全球性超级金融集团。合并后的集团总资产将达6974亿美元，超过1996年合并的东京三菱银行而居首位。花旗银行是国际著名银行集团并为世界最大信用卡发行银行。旅行者集团提供人寿、地产和伤亡保险。由于两大集团的业务并不重叠，可交叉销售保险、经纪、投资银行产品来提高收益。他们期望到2000年达

到10亿美元盈利目标，十年内增加十亿客户。

【即市买卖】 先买后卖或先卖后买都是在当日升市之后，收市之前清算的过程。即市买卖的特点是时间较短，流动性较强，它一般为短期投机者所利用。即市买卖一方面有利于分担风险，降低风险系数；另一方面又加剧了证券市场的震荡。这类投机者只关心当天的行情变化，随时将期货对销结清。这种方式一般是在对商品价格趋势摸不准或市场即将出现大的波动时采用，交易场因为自身交易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大多数采用即市买卖。

【即时全额支付结算系统】 香港现行的银行同业支付结算制度。为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确保香港拥有高效、稳健的支付结算系统，香港金融管理局会同银行界于1996年12月9日正式推出达到国际标准的即时全额支付结算系统。该系统由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银行公会共同负责运作。香港金融管理局取代了过去的结算所管理银行，成为最后结算机构，所有持牌银行均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开立结算账户，通过该账户进行银行间的同业结算，由这种单层架构取代了过去的两层架构，即由10家结算银行代表次结算银行向汇丰银行的账户最终结算。

该系统与银行同业资金转拨系统和金融管理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紧密衔接，银行可以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通过订立即日回购协议获得即日流动资金。在即时支付系统下，一项支付指令经金融管理局的账户结算后，便会视为最终及不可撤回指令。除了特殊情况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不会允许银行在结算账户出现透支。因此，当银行的账户节余或用作回购协议抵押品的证券都不足以执行支付指令时，其发出的支付指令将会依次序排队。除与香港的系统联网外，该系统还与国际支付系统联网，具备即时货银两讫及即时汇款同时交收的功能。

【即期汇率】 亦称“现货汇率”。外汇交易成交后，在当日或两个营业日内进行外汇交割所用的汇率。

【即期市场】 亦称“现货市场”。“期货市场”的对称。买卖现货的市场。在外汇业务中，指现汇市场。

【即期外汇合同】 外汇买卖双方都同意按现在约定的汇率、货币种类和数额，在两个营业日内，进行一种货币对另一种货币的兑换而签订的合约。它是即期外汇交易双方所依据的法律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双方当事人。通常一方当事人是卖出合同的外汇银行，一方是作为客户的其他银行或公司企业。②合同汇率。双方确定的交易汇率需要在合同中注明，它是即期外汇合同执行时的重要项目内容。③合同金额。指双方同意的买卖数量。④合同到期日。即即期交易的交割日。原则上是两个营业日，但有许多特殊情况，比如在欧美外汇市场上，即期交易是在成交后第二个营业日交割。遇到假日顺延。在香港市场上，港元对美元的即期交易是在成交当天交割。⑤违约条款。即期外汇合同同样必须在规定的交割日交割，如果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未按合约的条件进行交割，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这项规定通常在即期外汇合同中明确载录。

【即期】 成交日后两个营业日以内办理外汇交割的时限。但在美国、加拿大美元的即期外汇交易则在成交日后翌日办理交割。

【即期对即期掉期交易】 在外汇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一笔即期交易的同时，卖出或买进另一笔同种货币但交割日不同的即期交

易。这种交易主要用于“造市”的大银行之间的交易，目的在于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时，规避汇率风险。

【即期外汇交易】 亦称“现汇交易”。“远期外汇交易”的对称。外汇市场上买卖双方成交后，在当天或第二个营业日办理交割的外汇交易形式。即期外汇交易是国际外汇市场上最普遍的一种交易形式，其基本功能是完成货币的调换。其作用：满足临时性的付款需要，实现货币购买力国际转移；通过即期外汇交易调整多种外汇的头寸比例，保持外汇头寸平衡，以避免经济波动的风险；利用即期外汇交易与远期交易的配合，进行外汇投机，谋取投机利润。

【即期信用证】 开证行或付款行收到跟单汇票或单据后，经核对无误，立即付款的信用证。或者是议付行收到单据核对无误后，用电报通知开证行或付款行单证相符并已按规定方式寄送，要求立即付款的信用证。即期信用证分为银行付款信用证、商号付款信用证、、凭收据即期付款信用证和凭单付款信用证等几种。在这种信用证下，一般从出口商交单到进口商最后付款，间隔时间仅是寄发单据的邮程，出口商可以加速资金周转。这种信用证在国际结算中广为使用。

【即期年金】“延期年金”的对称。年金合同成立年度开始即给付的年金。

【即期票据】 见票即付款给持票人的票据。票据上没有载明固定的到期日，但是持票人可以随时要求付款。

【即期外汇交易】 亦称“现汇交易”，外汇市场上买卖双方成交后在两个营业日内办理外汇交易的形式，是远期外汇交易的对称。即期交易是国际金融市场上最普遍的交易形式，占金融市场总业务量的大部分。之所以规定在成交后的两个营业日内交割，是为了保证卖方有足够的时间通知有关银行将这笔外汇交付给买方指定的银行。按照国际惯例，居民和旅客的外币现钞和旅行支票及其他小额交易大多在当日成交和收付。但银行同业间的外汇买卖则经常在交易的次日收付，如遇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例如，甲银行在8日，同意将1000万德国马克售与乙银行，订明汇率是每1美元等于2马克，2日后交割。在8月3日，甲银行便主动将1000万马克拨入乙银行所指定的银行账户；而乙银行亦在当日将500万美元拨入甲银行所指定的账户，交割于是完成。如8月3日是假日，这笔交易则在8月4日完成。

【即期支票】“远期支票”的对称，以发票日为到期日或见票即付款的支票。我国的支票使用大多是即期支票，远期支票的签发受到严格限制。

【即期信用证】 出口商根据信用证的规定，可以凭即期汇票收取货款的信用证。此类信用证在国际结算中使用最广。目前，整个即期信用证业务，以出口商交单到进口商最后付款，往往只用两三天时间，使用这种信用证，出口商的资金周转很快。即期信用证一般可分为：①单到付款信用证。开证行或付款行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汇票和单据以后，立即付款。这类信用证目前国际上使用最多。②电汇条款信用证。出口地议付银行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与信用证条款核对无误以后，可用电报要求开证行或付款行立即付款。电报中应申明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并已按照信用证规定寄送。

【即期票汇汇率】 与长期（远期）票汇汇率相对应，票汇汇率的一种，银行买卖即期汇票的汇率。由于即期票汇付款时间较

电讯迟，所以即期票汇汇率较电汇汇率低，基本上与信汇汇率相同。

【即期汇率】 与“远期外汇”相对而言，又称“现汇汇率”买卖双方成交后，于当时或两日内进行外汇交割所采用的汇率。

【即期外汇】 与“远期外汇”相对而言，又称“现汇”在成交后两个营业日内进行交割的外汇。外汇交割指一方付出一种货币、另一方付出另一种货币的授受两清的行为。各外汇市场对即期外汇交割时间的具体规定大同小异。

【即期本票】 票据之一，无论是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按票面有关到期日期，又可分为定期本票和即期本票，无到期日期的叫即期本票。

【间接证券】 “直接证券”的对称，由金融机构发行或签署的作为间接融资工具的凭证。如由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或签署的银行存款收折，可转让银行存款单，人寿保险单，基金股份和其他各种债券凭证等，都属于间接证券。在金融市场上，由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信用中介的身份，面向公众筹集资金，再贷放给资金直接需求者的融资方式，是一种间接融资，在间接融资中，银行作为“供者的集中”，处在总债务人的地位，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资金供给者（债权人或股权所有者）承诺对借人债务所负的责任和义务。这种在间接融资中由信用中介机构发行或签署的，用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凭证，就是间接证券。间接证券与直接证券一样，都是债权债务凭证，都是融资工具。但间接证券的发行者或签署者是信用中介机构，而直接证券的发行者或签署者是资金的直接需求者。由于银行等信用中介机构一般实力雄厚，信誉较好，而且由于银行的破产倒闭容易给整个国民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各国政府一般都实行一些保护性政策。因此，间接证券与直接证券相比，风险较小，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对象。

【间接损失】 丧失的预期利益，预增加而未增加的财产。如工厂停产减少产值以及利润收入；在正常情况下，应增加而因受害未能得到的收入等。

【间接发行】 在证券市场上，发行者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出售证券的发行方式，“直接发行”的对称。证券商是经营有价证券的重要发行机构，证券商大部分由投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担任。其经营发行券的方式可分为：承购、包销和代销三种。①承购。亦称金额承购或余股承购。即证券商按照他与证券发行者所签订的推销合同规定的证券发行额，在约定期内如有未销出的剩余部分，要承购下来。②包销。证券商一次买下发行者的证券；并垫支相当于股票发行价格的全部资金，然后在证券市场上按市场行市渐次售出的方式。③代销。证券中介机构受发行者委托帮助代办销售证券的方式。包销在短期内能筹集到大量资金，但费用较高；代销费用低，但筹资时间要长。证券发行者选择发行方式时，可以从以下几因素考虑：①发行者在证券市场的知名度和信誉状况。如果发行者坚信自己的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上短期内全部顺利地销售出去，最佳选择就是代销方式。②发行者筹资的时间性。如果发行者急需资金，则最佳方式为包销方式。③成本信息因素。按惯例，包销人应无条件地向发行人提供有关发行决策的技术性咨询。承购和代销方式则无此义务。如果发行人相信自己的决策能力也可选择承购或代销方式。④中介机构的技术能力和资金能力，也决定着发行者所采取的发

行方式。

【间接算价法】 算价法的一种，是“直接算价法”的对称，以外国货币表示本国货币的价格的标价方法，也就是以一定单位（如1、100、10000）的本国货币计算应收若干单位的外国货币的方法。比如在美国纽约的外汇市场上就是采用的这种标价方法。1992年9月2日的汇价是1美元＝0.49770．5027英磅，1元＝1．24221．2446瑞士法郎。使用这种算价方法，本国货币单位的数额是不变量，而外国货币单位数额是可变量。如果外国货币单位数额比以前增大，说明本国货币币值上升，外汇汇率下跌；反之，则本国货币币值下跌，汇率上涨。这种标价方法，又称应收标价法。目前，世界上除英、美等少数国家采用此法以外，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直接算价法。

【间接股权】 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附属公司而拥有了对另一家公司进行控制的股权。例如，某A公司拥有B公司股权的75%，而B公司取得C公司60%的股权，这样A公司就拥有了C公司的间接股权45%。而其中的B公司被称之为居间控股公司，即被控于某一公司的附属公司在拥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权时，它便处于中间地位而成为一家控股公司，该附属公司即为居间控股公司。间接股权使得控股的“母公司”通过子公司去收买其他的公司股票，使其成为“孙公司”。以此形成以母公司为核心的金字塔式的控制体系。从而使得母公司以并不十分庞大的资产控制了总体数额相当庞大的资本。这就使得控股公司利用间接股权和较小的投资，获得较大的经营规模，比合并和收买公司省钱的多，同时还可获得子公司的声誉，从理论上讲，其债务还要由子公司担负。而且它可通过悄悄地购买股票来达到持股目的，不须得到子公司股票持有人同意，这对有限制外国或外地区公司控制本州、本国公司法律的地方，更有实质利益。当然间接股权的衍生也会使得控股公司过于庞大，有规模不经济的可能，办事效率也会下降。而且在美国等有反托拉斯法的地方易遭受到被迫解散的风险。

【间接标价法】 亦称“应收标价法”，用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收进多少单位的外国货币，也就是本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外国货币的数额随着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币值的变化而变动。在间接标价法下，外汇汇率实际上是以其他国家货币表示的本国货币的价格。也就是说，外汇汇率表示的不是外国货币的价格，而是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表现，外汇价格只能通过本国货币的价格间接地表现出来。若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能兑换的外国货币的数额比原来少，说明外国货币币值上升，而本国货币的币值下跌；相反，如果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能兑换的外国货币的数额比原来多，则说明外国货币币值下跌，本国货币币值上升。由此可见，与直接标价法相反，间接标价法的汇率与本国货币的对外价值的高低成正比例变化。伦敦外汇市场上一直采用间接标价法。美国原来采用直接标价法，但纽约外汇市场从1978年9月开始也改用间接标价法，不过，美元对英磅汇率仍沿用一英磅等于若干美元的直接标价法。

【间接投资】 投资者以其资本购买外国的和本国的公债、公司债、金融债或公司股票，收取利息和红利的投资。“直接投资”的对称。与直接投资相比，间接投资者除部分入股的股东外，一般无权干预被投资对象对这部分投资的具体运用；资本运用比较灵活，可以随时转售，更换其他资产，

获取更大的收益；也可以减少因国际形势或本国政局经济变化而承担投资损失的风险；可以作为国家中央银行平衡银根紧松而采取市场公开业务时收买或抛售的筹码。

【间接损失保险】 以有形财产遭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损毁后所致的间接经济损失物承保标的的保险。一般财产保险只承保保险标的遭受承保危险所致的直接损失，而不负责间接损失的赔偿，例如，工厂被毁后的停工损失。间接损失保险正是承保这种一般财产保险所不保的损失。商店受灾后的营业中断后的利润损失，机器受损后的机器丧失使用的损失等，均可经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投保间接损失保险。一般都以附加方式投保。

【间接责任】 合同责任的一种，合同的一方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合同的另一方造成第三者损害而应负的赔偿责任。比如在有些工程建筑合同中规定：如果承包工程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过失而致使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这种赔偿责任由工程所有者来负责。

【间接金融】 "直接金融"的对称，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来进行资金转移的融资方式。亦即有金融媒介参加的融通资金的方式。具体作法是：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大于支出的资金盈余单位购买银行、信托、人寿保险等金融机构的证券，将其多余资金先行提供给金融中介部门，然后再由这些金融机构购入资金需求部门发行的直接证券。在这种方式中，盈余单位先购入的证券就是间接证券。在现今，间接金融的组织者，主要是银行和保险公司。

【间接保函】 又称"反担保函"，委托人所在地银行开给受益人所在地银行的保证函件。由于不同国家对保函的法律规定不同，有些受益人为防止索偿受到限制，不愿接受由外国银行开立的保函，因此就要求委托人通过其所在地银行先开立受益人所在地银行为受益人的保函（即间接保函），然后受益人所在地银行以此间接保函为担保向受益人开立保函。

【间接汇票】 "直接汇票"的对称，汇票的承兑与付款不在同一地点的汇票。此种汇票承兑时需写明付款地点。间接汇票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较少。

【间接信用控制】 中央银行采取直接控制以及一般信用控制以外的各种控制，用各种间接的措施对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施以影响。其主要措施有：①道义劝告。是指中央银行利用自己在金融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和威望，通过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对待，以影响其放款的数量和投资的方向，从而达到在质和量方面控制和调节信用的目的。②窗口指导。这一名词来自日本银行，类似其他国家的道义劝告。实行窗口指导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使同业拆放市场利率保持稳定。具体内容是：日本银行根据市场情况，物价的变动趋势、金融市场的动向、货币政策的要求以及前一年度同期贷款的情况等，规定金融机构按季度提出贷款增加计划，在金融紧缩期内设置贷款额增加的上限，并要求各金融机构遵照执行。

【间接融资】 相对于直接融资，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融资活动。金融机构发出的证券为间接融资证券。例如，银行以发行金融债券集中资金，用来发放贷款及购入重点企业债券，这就是有银行介入的间接融资活动。其中，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是间接融资证券。但它购入的企业债券却属直接融资债券。银行以间接融资证券集中的资金，具有信用派生能力。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比较：①直接融资犹如物物交换，

资金供需双方在时间、数量上均无法事先互相了解，需反复协商才能达成交易。间接融资灵活多样，银行作为借、贷双方的中介，可以提供不同数量、不同方式的资金满足供需双方融资选择。②证券买卖有时受交易批量的限制，小数额的投资不能享受大规模交易的优惠；银行信用可以集少成多，续短为长，可以为社会提供数量大小、期限长短不一的贷款。③直接融资中，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未必有足够的了解，担负风险较大。而金融机构在授信以前，要调研资料进行可行性研究，然后做出决策。与直接融资相比能够减少纠纷和风险。④直接融资证券的流动性，比金融机构发行的间接融资证券低。购入直接融资证券，在急需时，很难在不受损失的条件下将其迅速卖出。⑤要发展市场经济，就不能没有直接融资活动。如商业信用就是在商品交易中发生的直接融资；股票和公司债券，又是发展现代化大企业、筹措资金必不可少的手段，故这种融资方式不能偏废。

【间接信用】　通过信用中介机构而间接发生的信贷行为。间接信用有悠久的历史，它随着古代货币经营业的发展而产生。货币经营业手中集聚若干货币资产，而贸易商人由于在当地采购货物缺少货币，货币经营者就将货币借给商人们使用，于是货币经营者充当了信用中介，也就产生了间接信用。其特点是借款人与存款人不直接见面，互相也不了解，而是由信用中介替存款人和借款人办理一切信用手续。欧洲中世纪后，随着货币经营业的发展和信用中介业务的扩大，货币经营者逐渐发展成为银行。银行信用是间接信用的典型形式，也是间接信用的主体。除银行之外，信用合作社也是属于间接信用主体。信托信用也是间接信用，委托存款者或借款者向信托投资公司申请存款和借款，由信托投资公司为其办理存、借款的手续，存借双方不直接见面谈判。间接信用的发展打破了直接信用的局限性。银行可以不受个别存款人存款额的限制，把全部存款作为一个整体，支持生产、流通和其他事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间接信用占主体地位，被广泛利用，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进行有计划，有秩序的信贷资金分配，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间接不动产贷款】　不直接发放给不动产的最后购买者，而是通过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不动产贷款。根据借款人的不同，可分为购买住房建筑管理机构证券、抵押银行贷款和建造贷款等。购买住房建筑管理机构证券，商业银行通过购买证券，再由这些机构把资金转放出去，从而间接经营不动产贷款业务。抵押银行贷款，商业银行在抵押银行需要资金时以其受押物的不动产作为担保品所提供的贷款。建造贷款，以企业在建房屋的第一担保作抵押的不动产贷款。

【间接私募】　“直接私募”的对称。发行人委托证券商向特定投资者发售证券的方式。

【间接外汇管制】　亦称“间接外汇统制”。外汇管理机构通过经济手段间接地影响外汇的供求。主要措施有：设立外汇平准基金调节市场汇率；进口配额制；进口商必须获得进口许可证后，才能购买外汇；签订双边贸易和清算协定，减少外汇需求。

【间接外汇统制】　见“间接外汇管制”。

【间接对外租赁】　一家租赁公司的海外法人企业（合资或全资）在当地经营的租赁。不管承租人是不是当地的用户，对这家租赁公司而言是间接对外租赁，但对它的海

外分支机构来讲，如承租人为当地用户，他们之间的租赁安排则是一项国内租赁。间接对外租赁是国际租赁市场上增长最快、对租赁业务发展起主要作用的一种方式。多国银行集团是这个领域的首要推动者。目前，间接对外租赁最发达的国家是美国，这主要得益于它们税收优惠对外国租赁公司有较大的吸引力。间接对外租赁有四点好处：①出租人在当地从事交易获得了进入当地金融市场的机会；②减少了货币风险；③扩大了适合于租赁的设备范围——如小金额和不易移动的设备；④可回避某些限制性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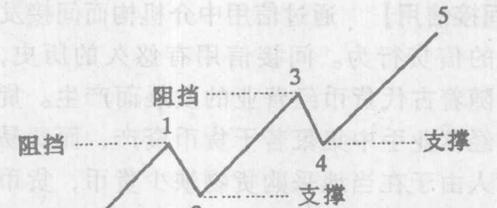
【间接套汇】　亦称“三角套汇”。利用三个市场的外汇汇率不均衡，在三个市场之间拨调资金，买卖外汇，赚取差额收益的外汇交易活动。假定美国纽约市场的美元对瑞士法郎的汇率为 SF1＝SU＄0．22，瑞士市场的瑞士法郎对瑞典克郎的汇率为 SKr1＝SF0．75，瑞典市场的瑞典克郎对美元的汇率为 US＄1＝SKr4．8。套汇者首先以美元买入瑞士法郎，再以瑞士法郎买入瑞典克朗，最后以瑞典克郎买回美元，则可获得较当初为多的美元。即：在纽约买 SF：付 US＄100，000 收 SF454545．51；在瑞士买 SFr：付 SK454545．51 收 SKr606060．61；在瑞典以 SKr 买 US＄：付 SKr606060．61 收 US＄126262．63；套利收益：US ＄126262．63US ＄100，000：US＄126262．63。判断三地汇率有无差异的方法是将一单位外国货币相等于本国货币的数额连乘，如其积数小于 1，则表明三种货币之间汇率存在着差异；如果等于 1，则表明汇率是均衡状态，无利可图。以前述三种货币汇率为例：0．22×0．25×4．8＝0．792＜1，表示不均衡汇率，会发生套汇交易。

【间接融资证券】“直接融资证券”的对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旨在沟通资金需求者和资金供给者之间投融资关系的证券。如存款单、可转让存款单等。其主要经济功能是实现间接融资。

【间接财产保险项目】　以有形财产遭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毁损后所致的间接经济损失物为承保标的的保险。一般只承保保险标的遭受承保危险所不保的损失。商店受灾后营业中断的利润损失、受损机器丧失使用的损失等，均可经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投保间接财产保险，一般以附加方式投保。

【间接税】“直接税”的对称。纳税人能够将税负转嫁给他人风担，即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的税。在中国现行税制中，消费税和营业税等属于间接税。

【阻挡线】　亦称“压力线”或“阻力线”。图形上每一波浪顶部最高点的直切线，表明股价上升到某一位置，在其上方，卖方向压力挡住了买方的推进，于是价格由升转跌。



【扶贫基金会】　由政府号召，少数先富户捐款或赞助筹集一部分基金，通过贷款方式专门用于扶持贫困户的福利性基金组织。扶贫基金会形式灵活多样，根据资金聚集与发放的性质可分为三种类型：①扶贫周转基金会，靠发动社会无偿损献来筹集基金，将基金一部分直接发放给贫困户，不收利息，但明确周转期限，定期收本，以保证基金不断增加；另一部分用于补贴为贫困户无偿服务时所支出的费用。②扶贫

储金会，发动先富户储蓄，由储金会按银行标准付给储户利息，而按低息将储金发放给贫困户，所贴利息由储金会的主办或赞助单位从其他收入中解决。③临时性损赠团体，这种团体多是为解决某一特定对象因特殊情况造成的困难而成立的，困难解决后，团体即自行消失。扶贫基金会由乡、镇政权及村居民委员会举办，它的业务活动基本上是非经营性的，不以盈利为目的，带有较多的社会福利性因素，但它的业务内容是资金借贷，属于低层次合作金融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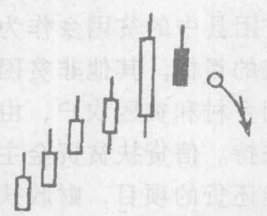
【扶贫专项贴息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用于扶助贫困地区发展生产的专项贷款。这项贷款所需信贷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年专项安排，由中国农业银行经营，专项管理，并由中央财政补贴大部分利息。专项贴息贷款是有偿、有息资金，不能用于赈灾救济和无偿还能力的经营项目，坚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谁用、谁借、谁还”和“群众借款自愿，银行贷款自主”等信贷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并依法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借贷款双方合法权益，保证贷款的使用效益和安全。该项贷款用于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核定的贫困县。贷款重点是支持投资少、见效快、产品有销路，家家户户都能干，适合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有助于尽快解决温饱的生产项目。贷款期限根据不同贷款用途的生产经营周期和借款户综合收入分别确定，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利率执行现行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利率。

【扶贫开发资金】 中国政府为帮助贫困地区进行开发建设从而脱贫致富而投入的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信贷扶贫资金。《八七国家扶贫攻坚计划》明确规定中央的这三项资金要集中投放在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有关省、自治区政府和中央部门的资金要与其配套使用，并以贫困县中的贫困乡作为资金投放和项目覆盖的目标。其他非贫困县中零星分散的贫困乡村和贫困农户，由地方政府安排资金扶持。信贷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效益较好、能还贷的项目，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以工代赈资金主要用于修筑公路以及解决人畜饮水困难。三者密切配合以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

【怀特计划】 在1942年，美、英两国开始讨论战后经济重建问题，特别是设立稳定外汇市场和处理国际收支问题的国际机构。1943年4月，两国同时公布各自计划方案，即怀特计划与凯恩斯计划。美国财政部官员怀特提出的是国际稳定基金计划，与凯恩斯计划有很大分歧，这个方案采取了存款原则。怀特计划的核心内容是按照存款原则建立国际货币稳定基金，基金总额为50亿美元。该国际组织的任务是：①该组织发行国际货币尤尼塔，它可与黄金兑换，并可在会员国之间转移。②各国货币与尤尼塔保持固定比价关系，平价的变动要经过基金组织同意。③成员国发生国际支付困难，可用本币向基金组织兑换外汇，但是数量不能超过它认缴的份额。④会员国基本投票权取决于份额的大小，基金的办事机构设在拥有最多份额的国家。⑤取消外汇管制、双边结算和复汇率制等歧视性措施。美国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该方案实际上是为了确定美元的霸权地位，由美国一手操纵和控制基金组织，从而获得国际金融领域的统治权。

【怀包线】 亦称“孕育线”。价格经过数天狂涨之后，当天的开盘价与收盘价完全孕育在前一天的大阳线之内，并收出一条

带上影的阴线，是暴跌的先兆。上升的情况则相反。



【均衡纯保费】“自然纯保费”的对称，又称“平衡保费”，在分期交费的人寿保险中，每期缴纳的保险费期间，不随被保险人的年龄变化而变化。人寿保险的纯保费是依据死亡率和利息率计算的，一般情况下（如30岁以后）年龄越大，死亡率越高。在长期的人寿保险中，随着被保险人年龄的不断增大，每年缴纳的纯保费也不断增多，被保险人年老时，往往无力负担高额保费。为了避免这一缺陷，目前的人寿保险绝大多数采用均衡保险费，即在交费期内，每期缴纳数额相同的纯保费，在保险期限的前一阶段，每年缴纳的均衡纯保费多于其当年的自然纯保费，多出部分由保险人投资运用生息，用于弥补保险期限以后阶段每年缴纳的均衡纯保费少于其当年的自然纯保费的不足。

【均衡利息率】　西方宏观经济学用语，使货币供应量和货币需求量相等的利息率。在市场机制条件下，均衡利息率是货币政策的重要指标。均衡利息率随货币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动。①在货币需求量不变时，货币供应量增加，利率下降；货币供应量减少，利率上升。②在货币供应量不变时，货币需要量增加，利率上升，反之亦然。③在货币供求双方反向变化时，利率变化幅度大。④货币供求都增加时，若需求量增加的幅度大于供应量，则利率上升，反之亦然。⑤在货币供求都减少时，若需要量减少的幅度大于供应量，则利率上升。⑥若货币供求双方同时等幅增减，则利率稳定不变。

【均衡汇率】　在一定时期内，使国际收支保持均衡，而不引起国际储备额变动的一种汇率。这是1944年美国经济学家诺克斯对均稀汇率下的定义，后为多数西方经济学家所赞同。定义中的国际收支是基本差额的概念，即经常项目加上“正常的资本流动”，一般不包括短期资本在内。定义中讲到的“一定时期”通常双方认为是大约三年的时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亦有定性概括：所谓的根本性不均衡，实际上是指一国基本经济情况的失调。这样，当一国处在由这种基本经济情况的失调所引起的国际收支不均衡时，该国的汇率就是不均衡的，反之，则是一种“均衡汇率”。均衡汇率只是一种理论值，它是根据两国货币等国际贸易商品的购买力等比关系计算出本国货币与别国货币的汇率。计算出来的理论值，反映的只是两国货币之间折算关系的基本趋势。实践中，在供求关系的影响下，现实汇率是以均衡汇率为轴心上下摆动，在运动过程中不断接近均衡汇率，又不断偏离均衡汇率。

“均衡汇率”的理论意义在于：首先，人们可以借此来判断一国汇率是高估还是低估；其次，运用“均衡汇率”的概念还有助于一国确定现实汇率的一些原则，即：所确定的汇率应使该国国际收支能达到长期均衡；所确定的汇率不必借助于外汇或外贸管制，就能够维护下去；在确定汇率时，应先分析它对资本流动的影响，如资本流动是变动不定的，那么汇率的确定，就应使经常项目均衡，即不把这种资本的流动考虑在内。

【均衡汇率统计】　综合考虑购买力平价、国际收支等多种因素所形成的汇率统计。

它围绕购买力平价上下波动。西方经济学界公认的均衡汇率标志是在不需要国内有大规模失业或贸易管制条件下维持一国国际收支均衡状态的汇率。

【均衡价格】 一种商品的需求量与其供给量相等时的价格。经济中相关的变量在相互作用的环境中处于一种相对静止的稳定状况叫均衡状态，简称为均衡。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能够直接观察到的商品价格都是实际价格，实际价格虽非均衡价格，但总是自动地趋向均衡价格。引起价格波动的是市场中的供求关系。实际价格向均衡价格移动的过程，就是均衡价格的形成过程。在这个价格上，消费者愿意购买的商品数量正好是生产者愿意出售该种商品的数量，在商品市场中，这种商品也不短缺。均衡价格是研究市场供求关系的重要概念之一。

【进攻型公开市场活动】 中央银行买进和卖出证券。它是一种积极性的活动，其目的在于预先控制商业银行超额准备金和市场利率，以维持金融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进口关税险】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之一。对货物到达目的港后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被保险人仍按完好货物完税时，货物损失部分的关税损失由保险偿付的保险。关税损失部分的赔付不能超过受损部分的保险价值约定的百分比。投保进口关税险，是由于有些国家规定，进口货物不论有否短少、损残，仍需按完好价值完税，而且进口税率一般比较高。

【进口商付款保证书】 也称“进口商付款责任保证书”，银行向出口商保证在按约交货后，向进口商付款并由担保银行付款的信用文件。它是在进出口商订妥合同后，由进口商委托银行开给出口商的保证书。有两种格式：①繁式保证书。在保证书中重申买卖合同的许多条款，并详细列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据的种类和份数及交货期限等，还规定单据必须经开证银行承转和限制最高限额；②简式保证书。它只列买卖合同的号码和金额，并笼统地列明在进口商担保何时付款。简式保证书只适用很小金额的交易。进口商付款保证书的付款方式可以即期、远期，也可以部分预付、部分即付或远期付款，再有一部分在设备安装完毕运转正常投产后支付。目前进口商付款保证书都用于成套设备的进口，一般货物的进口用信用证方式。

【进口存款预交制】 亦称“进口入款制”或“进口押金制”，限制进口的非关税壁垒的一种。在这种制度下，进口商在从国外进口某些商品时，必须预先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率，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一笔现金无息存入指定的银行或政府机构，存款在一定时期之后才还给进口商。这实际上是进口国政府加给进口商的资金负担，其作用是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口或减少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意大利从1974年5月到1975年3月，曾对400多种进口商品实行过进口存款预交制。意大利政府规定，进口商无论从任何一个国家进口，都必须先向中央银行交纳相当于进口货价半数以上的现款押金，无息存放3个月。据估计，这项措施相当于征收5%以上的进口附加税。意大利政府还规定，自1976年5月起，意大利进口商除对国外出口商付款外，还应将进口货款的5%无息缴存中央银行冻结3个月，被纳人预交范围的进口商品更广，除粮食外，其他如原料、石油等商品都包括在内，用意在于进一步限制进口，改善国际收支。芬兰、新西兰和巴西等国也相继实行过这种措施。但进口存款预交制的作用现在受到怀疑。因为进口商可用存款

收据作为进口付款的资金担保，或者用它作为在货币市场上获得优惠利率贷款的凭证，而国外出口商为保证其商品出口销路，愿意分摊存款金额，从而使这种进口押金制度起不到应有的限制进口作用。

【进口存款制】 见“进口存款预交制”。

【进口公司信贷】 出口商对进口商提供的信贷。出口商常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以加强商品的竞争能力，争夺销售市场。分为开立账户信贷与票据信贷两种形式。开立账户信贷是在出口商和进口商订立协议的基础上，当出口商将出口商品发运后，将进口商应付货款借记进口商账户，而进口商则将这笔贷款贷记出口商账户，进口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票据信贷是进口商凭银行提交的单据承兑出口商汇票，或是出口商将单据直接寄交进口商，后者于一定期间支付出口商的汇票。

【进口开状保证金】 台湾的进口厂商要求金融机构签发信用状而存入开状银行的保证金。

【进口信用证结算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根据进口商申请向国外出口商签发信用证、向国外付款并向进口商结汇的结算业务会计核算。主要包括开立信用证、修改信用证及审单付款三个阶段。在开证阶段，银行根据进口商填具的“开证申请书”审核其开证额、用汇额度，并选择信誉度好、资金实力雄厚和经营能力强的国外银行作为代理行。经审核同意开出信用证时，若收取外汇存款保证金，则借记“活期存款（外币）”、贷记“保证金（外币）”，借“应收进口保证款项（外币）”，贷“应付进口保证款项（外币）”，借“活期存款（外币）”，贷“手续费收人（外币）”。在修改、注销信用证时，商业银行应对进口商或受益人提出修改的理由、金额进行审查，同意后方可修改。修改时，增加金额的会计分录与开证时相同，减少的金额按相反方向转账。在审单付款阶段，商业银行对国外议付行寄来的单据进行审查，只要单据一致、单单一致，即应履行付款责任。如采用即期信用证项下单到国内审单付款方式结算，开证行应将审查无误的国外行寄来的即期信用证项下正本单据编制“进口单据通知书”送进口商承付，经进口商再次审单确认后付款，借记“保证金（或短期贷款、活期存款）（外币）”，贷记“存放港澳及国外同业（或其他科目）（外币）”。如采用即期信用证项下国外审单付款方式结算，先由受益人将其出口单据交议付行审单后，主动借记我总行在该行开立的账户，将单据连同借记报单一并寄总行。总行收到后，若下级行为结算单位，则下划下级行办理付汇手续。结汇时，须加计国外付款日到向国内进口商收款日之间的外币垫款利息。如采用远期信用证项下承兑和付款方式结算，商业银行可将已承兑的汇票寄给国外议付行，对方在汇票到期日前一个邮程寄还承兑行，以便在汇票到期日凭以付款；也可按双方约定承兑不退汇票，承兑行另行编制“承兑通知书”寄发国外确认远期汇票已经承兑并到期付款。至汇票到期日时，即凭承兑汇票通过电传或填发贷记报单办理对外付款。

【进口代收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应国外进口商及其开户行的要求向国内进口商代收货款的会计核算。双方开户行对进出口商只是委托代收关系，不承担付款责任。核算的第一步，由进口商开户行将国外行寄来的单据登记编号，并编制“进口代收单据通知书”，一并交给进口商承付，借记“应收进口代收款项（外币）”，贷记“进口代收款项（外币）”。第二步付款结汇，由

进口商开户行根据进口商的确认承兑书办理付款手续。其核算手续，比照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单到国内审单付款处理，并销记上述对应科目。如进口商不同意承付，应提出拒付理由书，连同原单拒一并通知代收行，由其转告国外托收行，并销记上述对应科目。若部分拒付，应将部分拒付通知书寄国外委托行，再按实付金额办理扣款和对外付汇。

【进口返租赁】 融资租赁的一种形式。国内租赁机构根据国内承租人的要求，先从国外购进所需设备，再将设备卖给国外租赁机构，取得设备价款，然后，从国外租赁机构将设备租人，取得使用权，最后再出租给国内承租人使用的一种租赁。

【进口直接租赁】 金融租赁的一种形式。国内租赁机构自行筹措资金（如从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或从国内外汇银行借入等）按国内用户（未来承租人）的委托和要求，从国外购买设备进口，然后租给国内承租人使用的租赁。这种租赁方式一般为资金力量雄厚的大租赁机构所采用。租赁机构凭其实力能从各种渠道借人优惠资金，然后以降低租金的形式让承租人分享好处，基本租期按设备的经济寿命计算。在租赁期间，租赁双方无权撤销合同。设备的维修、保养、保险均由承租人负担。承租人利用租赁设备投产后新增利润，分期定额支付租金。租赁期满，承租人对设备有三种选择：续租、留购、退租。中国一般采取留购，进口直接租赁的优点是：承租企业直接与供货商洽谈选择所需设备，能较好地满足企业对设备的需要，同时，由于购买和租赁同时进行，这就减少了环节，节省了费用。

【进口转租赁】 融资租赁的一种形式。国内租赁机构根据国内企业的委托和要求，先以承租人身份从国外租赁公司租进设备，再以出租人身份将租赁物件转租给国内企业（次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一笔进口转租赁业务由一项以上国际租赁合同和一项以上国内租赁合同构成，在租期和租金支付的次数、时间上，这两个租赁合同的规定可以一致，也可以不完全一致，即国际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可以长（短）于国内租赁合同。如国内租赁机构对外承租的租期为3年，而对内出租合同的租期可以定为5年，也可为2年。在租期和转租合同租期一致时，国内租赁机构百分之百地利用了该外国租赁机构为该项目提供的融资便利。但此时的业务只能赚取少量租赁费差和进口手续费，这种做法比较简单。在转租期长于租期的情况下，国内租赁机构只能部分地利用外国租赁机构所提供的融资便利，还需统筹安排资金的筹措。此时，业务主要赚取两次租赁期差的租赁费。

【进口押汇】 进口商申请银行开出信用证，通知出口商所在地的代理行按规定条件购进出口商所签发的由进口商作为付款人的跟单汇票，再由开证银行转向进口商收回汇票本息的一种业务。银行承做的押汇业务，通常以跟单汇票为主。因为跟单汇票附有提货单、发票和保险单等单据，在汇票到期后，假使付款人和出票人均拒付的话，银行仍可凭随附的提货单变卖货物，以抵偿票款，故而风险较小。有凭信进口押汇的程序，是信用证的开具、汇票的签见及货物的报关和保险、押汇款项的收回。无凭信进口押汇的业务程序，除没有信用证的开具和必须严格按国外委托银行关于委托收款的指示外，其余内容都和有凭信的进口押汇相同。

【进口贸易外汇管制】 出于节约外汇资金、防止贸易逆差和保护本国民族工业的

需要，一国外汇管理当局对进口贸易外汇实行的管制。主要措施有进口许可证制度、进口配额制和进口押金制等。

【进口货物保险】 以进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海上保险。承保进口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到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进口承兑信用】 进口商银行对进口商提供的一种信贷方式。出口商为保障凭票付款，往往提出汇票由银行承兑。其做法是：①进口商在洽谈进口贸易时，与银行议定请其承兑出口商汇票。②出口商对银行开出汇票，背书后连同单据交其往来银行，请求议付，收回货款。③议付行将汇票单据交其代理行转进口商银行，后者凭货物单据承兑汇票。④出口商银行的代理行将承兑汇票留在该行或在市场上贴现。⑤汇票到期时，进口商对承兑银行付款，后者支付承兑汇票。办理承兑的银行不一定是进口商本国的银行，第三国银行也可以承兑出口商开出的汇票。

【进口预付款】 在货物进口以前预先由进口方付给出口方的一笔款项。具体做法是：签订进口合同后，进口方按合同预先付一定百分比的金额款项给出口方，待交货时或到货后或按合同规定付清其余货款。

【进口—储备比率】 一国外汇储备与年平均进口余额之比。储备/进口比率是运用比例分析法测量国际储备适度规模中的储备/进口比例分析法的关键性变量。一国的储备量应以满足三个月的进口为宜。储备/进口比例分析法的一个突出优点是简便易行。由于储备需求与进口额之间存在一种比较稳定的关系，这二者之间的比例是衡量长期储备充分性的指标之一。但是这种比例分析法缺乏严格的理论依据，并全都采用静态分析法，无法克服其存在的片面性。

【进口用汇管理】 国家对进口单位进口商品所用外汇的管理。进口单位所使用的外汇包括：①中央外汇。所有权归中央的外汇。②地方外汇。所有权归地方的外汇。③贸易留成外汇。中央、地方和创汇单位从创汇单位所得的贸易外汇收入中，按规定比例提留归自己自主使用的外汇。④非贸易留成外汇。中央、地方和创汇单位从创汇单位所得的非贸易外汇收入中，按规定比例提留归自己自主使用的外汇。⑤各种外汇贷款。从国内外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按借贷手续取得的外汇。

中国对进口贸易使用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管理：①信用证项下的进口用汇。进口单位在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前，应先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出具外汇来源证明，经审批后，外汇指定银行凭进口单位的开证申请书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件办理开证。进口单位只能在接到外汇指定银行转来的出口商寄达的全套出口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可按信用证规定付款。②托收项下的进口用汇。进口单位在办理罚款前应先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出具的外汇来源证明，经审批后，外汇指定银行凭进口单位提供的进口单据、付汇通知书以及外汇管理部门出具批准件办理对外罚款。

【进口统计】 国外的货物进入本国（地区）关境的贸易额的统计。中国对进口额的统计按照到岸价计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制的国际金融统计对各国进口额的统计一律按离岸价计算。进口货物按原产国（地）原则进行统计。

【进仓】 投入资金、购买证券的行为。

【进出口许可证制】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凡要求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厂商应按政府规定向政府机关或有部门办理注

册登记；二是进出口的货物要取得政府的许可。进出口许可证是进出口商品的证明文件，其实施范围体现在商品、价格、支付方式、贸易方式、地区等五方面。在商品方面，各国主要对若干重要的即对国际市场影响较大的或价格敏感性商品、国内缺乏和对国计民生有影响的商品、发展民族工业实行进口替代的商品、实行进出口配额的商品、为履行国际义务而限制出口的商品、军火的进出口、高科技和专利发明、能源、严格控制的特殊物资、采取经济制裁限制进出口的某些商品等10种商品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在价格方面，对一些竞争剧烈的商品规定最低限价并实行进出口许可证。支付方式上，限制使用某些支付方式。如英国规定出口后半年内必须收汇，超过半年的要经许可。日本规定延期付款一定要经许可。在贸易方式方面，限制或禁止某些对国家或地区经济不利的贸易方式的采用。如日本对加工贸易、寄售贸易、易货贸易规定要申请个别许可证。在地区方面，限制或禁止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进出口。

为了方便管理和达到不同的管理目的，往往把进出口许可证划分为以下几类：从货物许可的流向来看，可分为进口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从许可的商品来分，可分为一般公开许可证（Open General Licence OGL，适用于一般商品）和特殊许可证（Special Lincence SL，适用于烟酒、麻醉物品、军火武器和某些禁止进出口商品）；从许可证与配额的关系来看，可分为有定额的许可证和无定额的许可证；从许可证使用的次数来看，可分为单次使用许可证和多次使用许可证。

许可证的核心是签发，各国对此规定不同。主要有：①统一由国家政府的一个机构签发。如日本是通产省，意大利是外贸部，荷兰、瑞士是经济部。②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由不同的政府机构分别签发。③由政府不同层次签发。

【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 促进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特别是以促进出口为目的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如美国进出口银行、英国出口信贷担保局、日本进出口银行、加拿大出口开发公司、韩国进出口银行、印度出口信贷担保公司等均属于此类金融机构。就其所有权来看，此类金融机构多为官方或半官方的，极少数为私人机构。按其业务经营范围可分为三种类型：单纯的信贷机构，如德国和瑞典等的出口信贷公司，只发放出口贷款，不开展担保、保险及其他业务；单纯的担保、保险机构，如法国出口信贷保险公司、印度出口信贷担保公司，一般不发放贷款，仅提供贷款担保和出口信贷保险；综合性金融机构，即提供信贷，又提供出口信贷保险、担保以及咨询等业务，如美国进出口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等。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职能主要是：为出口融通资金，如提供出口信贷以刺激出口；为出口融资提供便利，如提供贷款担保、保险等；提供其他服务，如提供咨询服务等；经办对外援助，贯彻“区别对待”原则，服务于政府的对外政策。

【进出口贸易比价】 见“贸易条件”。

【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亦称“进出口商品单位价值指数”或“对外贸易价格指数”。反映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或出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影响程度的动态相对数。分为进口商品价格指数与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其编制方法为：先计算出所编制指数商品的平均单价，然后再按一定的指数公式计算。所编制指数商品

的平均单价，是以商品的进（出）口数量去除商品进（出）口金额求得。其中，进口商品用到岸价格，出口商品用离岸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各国之间不完全相同。联合国编制的年度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所采用的方法是：按某一年的固定价格进行折算，取得按固定价格计算加总形成的整个资本主义国家及各地区的总进口量或总出口量相对比，其结果即为联合国统计组织编制的世界进口价格指数或出口价格指数。此外，联合国统计组织同时编制和计算整个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出口商品价格总指数。

【进出口商品单位价值指数】 见“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进出口银行】 亦称“输出入银行”。专门为本国对外贸易提供金融支持的专业银行。在这类银行中，有的是政府单设的官方金融机构，如中国和美国的进出口银行、日本的输出入银行等；也有半官方性质的，如法国的对外贸易银行。在世界大多数国家，是由外汇银行兼营。设进出口银行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本国商品输出而承担私人出口商和金融机构所不愿意或无力承担的风险，并通过优惠出口信贷增强本国的出口竞争能力。进出口银行往往还执行本国政府对外援助任务。

【进料保函】 银行应加工商的要求，向国外提供进料的出口商开立的保证文件。在来料（进料）加工业务时，加工商以外商发来的进料，加工成品后运交外商收取加工费。由于外商在进料时未向加工商收取进料价款，为防止加工商违约不归还进料价款，就要求加工商提交银行进料保函，如加工商不付款时由银行保证支付。

【局部损失】 亦称“部分损失”，保险标的一部分遭受的损失。对于局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只对损失部分负责赔偿。

【近因】 直接促成结果的原因称为“近因”。在财产保险中造成财产损失的“近因”，不一定是指时间上的直接原因，而是指效果上最直接的原因。

【近代租赁】 产生于封建社会末期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萌芽阶段，并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确立不断地发展和完善的租赁。英国是最早确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国家之一，也是近代租赁的发源地。18 世纪中期，英国率先完成工业革命之后，其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迅速提高，从而为近代租赁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当时的租赁物件主要有农业机械、马车以及城市豪华住宅、家具等。到了 19 世纪中期，铁路、机车、织布机、制靴（鞋）机器，电气煤气表以及电话等纷纷进入租赁市场。

近代租赁的主要特征表现在：①近代租赁是现代租赁的雏形或初始形态。设备租赁在整个租赁业中，尚未完全占主导地位。②仍然是企业主之间的直接租赁，专业性的租赁机构没有产生，承租人自由选择空间范围狭小。③近代租赁是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生产力水平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品相适应，它体现了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及社会生产关系发展的基本要求。

【劫持险】 航空保险中的一种附加险，主要承保飞机由于被劫持造成的损失。在一般航空险条款里，劫持险与战争险同样列为除外责任，但经被保险人申请并加收保险费后，保险人也可承保劫持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承保国际航线的航空保险时，战争险、劫持险均可由被保险人加费后承保。

【拒保体】 又称“非保险体”，由于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投保条件，保险人拒绝承

保的人。属于拒保体的人，一般是由于患有较严重的疾病、残疾或身体缺陷，其死亡的概率明显高于正常人。在死亡保险、两全保险中，识别拒保体具有重要意义，而在纯粹的生存保险（包括年金保险）中，一般没有拒保体。广义的拒保体包括再检体，即申请参加保险的人暂时不符合投保条件，经过一段时间后再检查身体有可能符合投保条件的人。狭义的拒保体，则专指永久不能恢复为符合投保条件的人。

【拒赔】 “拒绝赔偿”的简称，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要求予以拒绝的行为。拒赔主要有以下原因：①损害发生不是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特定的灾害事故造成，或者明显属于除外责任的；②损害发生是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③违反诚信原则，投保时隐瞒重大真实情况，虚伪申报并因此出险的，或者出险后弄虚作假，企图骗取赔款的；④被保险人严重忽视安全法规，灾前未落实安全防范建议而出险，或者出险后不积极抢救施救，放任扩大损失的；⑤受损财产不是保险标的或者出险时间不在保险有效期内；⑥保险财产出售、转让未办更名过户手续，新的所有权不是合同当事人，不能享受保险利益。

【拒付】 “拒绝承付”的简称，在转账结算过程中，付款方对款项的支付表示异议而不同意付款的行为。通常指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付款方拒绝付款为“拒付”。拒付的理由一般有：销货单位发运的商品数量、规格、质量或价格等与购销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规定不符。拒付分为两种：拒付全部价款称为“全部拒付”；拒付部分价款称为“部分拒付”。付款单位提出的拒付理由，须经其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才能成立。银行应本着维护收付双方经济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查，公正处理。对无理拒付的应按国家规定的扣款顺序扣收价款，如因此形成延付，由付款单位支付赔偿金。目前，采用其他结算方式如果付款方拒绝付款，银行不受理审查，直接将结算凭证退回收款方，由收付双方自行解决。

【拒付理由书】 在托收承付结算和委托收款结算中，付款单位向银行提交的说明拒付理由的书面文件。“拒付理由书”一式四联。第一联给付款单位的回单或支款通知，第二联作银行付出传票或存查，第三联作银行收入传票或存查，第四联给收款单位的收账通知或全部拒付通知书。

【拒收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特别附加险之一，承保货物在进口港被进口国政府或有关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产生的损失。投保该险，被保险人必须保证持有进口所需的一切特许证或许可证或进口限额。如果保险货物在起运后至抵达进口港之前这段期间内进口国宣布禁运或禁止，保险人只负责赔偿将保险货物运回出口国或转口到其他目的地而增加的运费，但以这批货物的保险价值为限。保险货物在起运前，进口国即已宣布禁运或禁止，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该险条款规定，被保险货物的生产、质量、包装和商品检验必须符合产地国和进口国的有关规定，对被保险货物记载的错误、商标或标志的错误、贸易契约或其他文件发生的错误或遗漏；或违反产地国政府或有关当局关于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等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均不负赔偿责任。

【拒绝证书】 票据经依法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而被拒绝后，由拒绝承兑地或拒绝付款地法定公证机关或其他依法有权出具证书的机构签署的证明付款人拒绝事实的文件。主要有拒绝承兑证书和拒绝付款证书

两种。持票人对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票据，应在法定的期限内请求作为拒绝证书，否则就丧失其对背书人及出票人的追索权利。持票人请求公证机关作成拒绝证书时，应将票据交出，由公证机关持向付款人再作提示，如果遭拒付，即由公证机关按规定格式和要求作成拒绝证书。拒绝证书上应记明：拒绝人和被拒绝人名称、票据的细节、提示日期或无从提示的原因、拒绝事由、作成日期，并由公证机关和公证员盖章。下列方式证明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与作成拒绝证书具有同一效力：①付款人或承兑人在票据上记明提示日期、拒绝事由、拒绝日期并盖章的。②担当付款的银行在有关凭证上记明承兑人账户无款支付或者其他退票理由，并退回凭证的。③付款人或承兑人受破产通告，或者解散、歇业而致持票人无需提示并有法院或有关机关文件证明的。公证机关作成拒绝证书后，应连同票据交还持票人，由持票人据以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利。如果作成了拒绝承兑证书，则无需再作付款提示，也无需再作拒绝付款证书。总之，持票人应请求作成拒绝证明，以证明其已经完成了行使权利或保全权利所必要的行为。只有在作成拒绝证明后，持票人才能行使追索权。

【拒火楼坪】　楼上楼下之间的间隔。在以火灾责任为主的财产保险中，拒火楼坪是核定费率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视为不同险位者，分别适用不同费率；否则，视为同一险位，适用其中最高费率。

【拒火门窗】　纯钢铁制面或外表全部用钢皮或铁皮包裹，内补石棉的门窗。在以火灾为主的财产保险中，拒火门窗是核定费率时应该考虑的因素之一。有拒火门窗隔离者，视为不同险位，分别制定不同费率。否则，应视为同一险位，按其中最高费率核定。

【拒付通知】　汇票遭到拒付时，持票人应在拒付后一个营业日内，将拒付事实通知前手背书人，前手应于接到通知后一个营业日内，再通知他的前手背书人，直到通知出票人。按到拒付通知的每个背书人都有向其前手进行追索的权利。如持票人或背书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拒付通知送达前手背书人或出票人，则该持票人或背书人即对应按受通知的前手丧失追索权，但正当持票人的追索权不因遗漏通知而受到损害。持票人也可以将拒付事实通知所有前手，这样，每个前手即无须继续向前手通知。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中国票据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行使追索权。但因延期通知给前手或出票人造成损失的，后手应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劳合银行】　又译“劳埃德银行”。英国四大商业银行和伦敦票据交换银行之一。前身为1765年建立的泰勒·劳埃德公司，后来兼并了50多家银行，1889年改称现名，总行设在伦敦。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与英国石油、钢铁、飞机、电气、有色金属、航运企业关系密切，1972年起与英国米德兰银行、国民西敏寺银行、皇家苏格兰银行联合开展信用卡业务。该行在国内外设有分支机构3000多家，与中国的银行有代理关系，在深圳设有代表处。该行还在国内外拥有50多家子公司和联系公司，主要有劳合鲍梅克金融集团、劳合保险服务银行、新西兰国民银行、劳埃德联合飞机出租公司等。1995年底，该行与英国TSB银行合并，组成劳埃德TSB银行集团（Lioyds TSB Group），使其零售银行业务跃居英国首位。至1996年，其资产总

额为2502．41亿美元，资本为89．3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31位。

【劳埃德银行】 见“劳合银行”。

【劳保基金信托】 金融信托机构代理委托单位管理和运用退休基金及职工劳保福利的各项基金的业务。此类信托的基本做法是：委托单位按规定的比例从提留的公益基金中按期提取一部分资金，职工个人也在每月工资中扣出规定的部分，单位将这两部分资金集中起来，交给金融信托机构进行管理、运用，待职工退休后信托机构按期支付给职工个人。在此类信托中金融信托机构所负的主要责任是：按期收取应交存的劳保基金，并审查其交纳数额是否符合规定的数量和比例；妥善保管和运用单位交存的基金，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完整；待职工退休或失去工作后，负责按期足额支付资金；定期将基金积存和支付情况向有关部门和交存单位报告。

【劳合社保险人协会】 简称“劳合社”，也译做“劳埃德保险社”，当前世界上最大的、资历最老的保险人组织之一。起源于17世纪末爱德华·劳埃德所经营的一家咖啡馆，当时仅是航海、贸易、保险信息交流的场所。随着海上贸易的空前发展，以劳埃德咖啡馆为市场的海上保险业务也在逐步扩大。目前该协会有会员1万多人，其中英籍占90％，外籍占10％。该协会的经营方式，都是以承保人为单位，各合为政。有时为了接受业务方便，有些成员自愿组成承保组合。每个组合多达数百人，少至几人。他们虽以组合的形式出面接受业务，但仍然是各自负责。被保险人只有通过劳合社的经纪人才能向劳合社代理人办理保险。该社团由16人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委员经过选举产生。它的任务除审核新会员的入会资格外，还规定会员公司接受业务数量，每年审查会员公司的账目，为各会员提供业务情报，并办理出单、记账、理赔、追偿以及其他需要统一管理的事项。

【劳动利息论】 从劳动来解释利息，认为利息是创造资本财货本体的原始劳动的报酬的理论。倡导者是J·穆勒和库西尔一塞尼尤尔。

J·穆勒在他的财货价格理论中谈到利息问题。他认为，从实物方面分析，一切资本都是由商品构成的，而不是由所持有的货币构成的。这就“自然会得出结论，最初的资本必定是纯粹劳动的成果。”从价值方面分析，“资本本身所具有的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因此，劳动是支配财货价值的唯一主体，一切生产成本都可以分解为单独的一项因素——劳动。利息本身是劳动的工资。（J·穆勒：《政治经济学纲要》）在这里，劳动实指积累劳动。

库西尔一塞尼尤尔则认为利息是节省劳动的报酬。他把劳动分为体力劳动和节省劳动两种。节省劳动是指为储积资本而抑制目前的享乐，并用于应付未来欲望的劳动。这种劳动不仅是智慧的行为，也是意志的行为。不过节欲需要人们的努力，而这种努力是烦难之事，所以这种努力和任何人体的体力努力一样，是一种可通称为劳动的生产力量。显然，节省劳动是勤奋劳动的一种形态。既然如此，节省劳动就有权要求得到报酬，正如体力劳动一样。通常体力劳动的报酬是工资，而节省劳动的报酬则是利息。（李陶达：《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庞巴维克：《利息学说史评述》，上册）

【劳动者报酬】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使用的一个指标，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

内（核算期内）以各种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报酬，大致相当于联合国SNA中的雇员的报酬。具体包括三部分：一是货币工资，包括生产单位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按纳税前的支付计算；二是实物工资，即生产单位以免费或低于成本价提供给劳动者的各种物品和服务，以及居民自产自用的消费品等；三是社会保险，指单位为劳动者直接向政府和保险部门支付的待业（失业）、退休、养老、人身、医疗、家庭财产等保险金，单位的这些缴款不论以后什么时候才实际支付给劳动者，均计入本期的劳动者报酬。

【劳动券】　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一种凭证。劳动券理论是马克思在分析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的“劳动货币”时提出的，同欧文所设计的“劳动货币”在条件、目的、内容和作用上都是不相同的。马克思说：“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是不流通的”。劳动券的主要内容是：①劳动券的产生以直接的社会化劳动为前提；而个人劳动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化劳动，必须是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②劳动券是生产者个人参加共同劳动份额的证明书和从社会产品储备中领取应得部分的凭证，它是不流通的，如果要把这种领取看成是一种交换，那么不是交换意义上的交换。③劳动券上载明的劳动时间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是个别生产者生产产品所消费的劳动时间。④凭劳动券能够到社会产品储备中领取与劳动时间相当的任何产品，而不限于自己生产的产品。根据这一理论，1928年2月湖南耒阳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发行了我国历史上第一张印有马克思像的劳动券。其面额为壹元，正面花纹长12cm，宽7.5cm，四角有“壹”、“圆”字样，马克思的画像印在有简单花纹装饰的框内，下面是县苏维埃正副主席的签名，背面盖有苏维埃政府直径为10cm的圆形印章。

【劳动能力丧失】　人的工作职能的总和与职业劳动向人所提出的要求之间的对比关系的失调。保险公司对劳动能力的丧失，一般根据断定因不幸事故永久丧失一般劳动能力的百分率表来确定丧失能力的程度，但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不是一成不变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如医治调护得当，仍可恢复，不致影响工作。劳动能力按其性质可分为一般劳动能力、职业性劳动能力、专门性劳动能力。三种劳动能力的丧失，由于个人的情况不同，结果也是不一样的。保险公司所承担的，只是一般性劳动能力。因为保险具有危险性相同的互助性质，只能以共同性的损伤为给付标准。

【劳动力培养费用】　社会为把一个新出生的人口培养成为一个具有平均熟练程度的劳动力的费用。即从母亲怀孕起到成长为劳动力年龄下限（有的国家规定16岁，有的则规定18岁等）止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其生活费用、教育费用、医疗费用、城建费用、其他杂费支出和父母为抚养孩子所损失的工时费用。劳动力培养费用是确定子女保险保额的参考数据之一。

【劳务收支】　亦称“无形项目”或“无形贸易收支”。一个国家对外提供劳务或接受外国对本国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外汇收支。它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目的一项内容。由于它所涉及的是无法触摸的“服务”与“收入”项目，故称为“无形项目”或“无形贸易收支”，而无形项目的交易又被

称为“无形交易”。劳务收支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其中，服务项目包括运输通讯、保险、金融服务、旅游、各国政府在外国各机构的官方开支等，收入项目包括职工报酬、投资收入。其他如专利费用、广告费等，也包括在劳务收支的项目之中。若各项劳务的总和为收大于支，呈现劳务收支顺差；反之，则呈现劳务收支逆差。

【劳务收支统计】 见“非贸易收支统计”。

【劳合社保险市场】 英国保险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世界海上保险市场的中心。英国保险市场实行门户开放、自由竞争的方针，在此方针指导下，劳合社内设有保险业务承保公司，办理海上保险交易，并把各保险业务成员组成承保人集团，作为劳合社的营业组织，保险费率、制定保险条款等。

【劳合社检验报告】 劳合社检验人出具的检验书面文件。对保险标的检验是为了查明事故的原因、损失的性质、范围和程度，以便作出公证性的鉴别。分法定检验和公证检验。检验后，检验机构通常出具检验报告，即证明损失的书面证书。它是索赔人向保险人索赔的一种重要证件。在保险市场上，最为通用的是劳合社检验报告标准格式“C”。其主要内容包括：申请检验人，申请检验日期，检验地点，起运日期，航程起讫，中途是否转船，转载日期和地点，提货日期，卸货时包装状况，卸货时承运人对货损有无签证，船舶是否发生海事，有无海事报告，外包装情况，检验时承运人港务局或海关代表是否在场，收货人是否向责任方申请赔偿，损失原因，保险标的物险别和保险金额等。

【劳务承包工程贷款】 银行为支持国内劳务承包工程公司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而发放的专项外汇贷款。其贷款对象，主要是经国家批准成立并可独立对外开展承包建设的工程公司、进出口公司、经济合作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贷款的使用范围是：购买在国外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施工机具、施工材料、安装设施、支付洽谈费用以及对外开出保函的额度担保等。申请贷款的公司有较好的收益，能够以经营净得的外汇收益偿还贷款本息，同时还要由有外汇收入的单位为其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从每笔实际用汇日算起，3 年还清贷款。用于施工机具、材料和费用的贷款，按优惠利率计息，用于保函项下的贷款，按浮动利率计息。

【灵光卡】 亦称“记忆卡”。在卡上装有一个微型集成电路，可以存储大理数据，并有计算功能，可以单独使用，不必与终端机相联的信用卡。每张卡上储有一定金额，每用一次就减去所用金额，用完以后再到银行去补充金额。有许多灵光卡是专用的，如地铁卡、电话卡，也有多用途的，可用于打电话，乘地铁，付停车费等。

【灵活偏好】 亦称“流动偏好”。因为货币具有周转的灵活性，或者说有较强的流动性，人们偏好以货币形式保持自己收入或财富的心理。此说源于英国经济学家 J. M·凯恩斯。他认为，由于货币具有周转的灵活性，人们或是出于交易的动机（便于应付日常支出），或是出于谨慎的动机（便于应付意外支出），及出于投机的动机（便于抓住有利的投资机会），而愿意持有一部分货币来满足这些需要。对货币的需求数量就取决于这种灵活偏好。要使货币持有者出借货币，必须给以报酬，利息就是人们放弃这种灵活性的报酬。灵活偏好欲强，对货币的需求就越大，就越要给以较高的利率，才能使人们愿意放弃这种持有货币的灵活性。因此，凯恩斯认为灵活偏好这

个心理因素是决定货币需求量，从而也是决定利率高低的一个重要因素。

【灵活性动机】　投资人持有证券的主要目的在于利用证券所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来提高资产的流动性。

【灵活偏好利息论】　利息是人们放弃货币周转灵活性的报酬的理论。由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凯恩斯认为，人们对货币收入的处理要由两组决定来完成，第一组决定是时间偏好的选择，指在既定的货币收入下，多少用于目前储蓄，多少用于将来消费，即储蓄。第二组是灵活偏好的选择。他将采取货币还是债券方式来持有储蓄。凯恩斯认为，传统的利息理论忽视了这种流动性偏好的选择，只注重了时间偏好的选择，想从时间偏好来探索利息的源泉，结果陷入错误的泥淖之中。

凯恩斯认为，在货币与债券两种资产形式中，债券形式的资产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但债券持有者要在一定时间内放弃对货币的使用权。这不仅给债券所有者带来一定的不便，而且还可能蒙受财产损失的危险，因为“人们不能确知未来各种利率。”而货币虽然不能给人们带来收入，但它却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可供所有者在任何时间方便地使用，所以货币是一种为人们普遍接受的特殊资产。此外，货币还是连接现在与未来的桥梁。正由于这样，人们都对货币这种具有完全流动性的资产有一定的偏好。企业和商人欲取得一定的货币，就必须以支付一定的报酬为条件，来诱使公众让渡一部分货币。简言之，“利息，乃是一特定时期之内放弃周转灵活性之报酬。盖利率只是一个比例，其分母为一特定量货币，其分子为在一定时期中，放弃对此货币之控制权，换取债券，能够得到的报酬。”凯恩斯还认为灵活偏好更深刻的原因在于：①交易动机，即需要现金，以供个人或业务上作当前交易之用；②谨慎动机，即想保存一部分资源在未来的现金价值；③投机动机，即相信自己对未来之看法，较市场上一般人高明，想由此从中取利。人们为了这三大动机中每一个而乐于持有现金，当然要保持货币的流动性，就必然要放弃生息资产的收入，这种牺牲的收入就叫利息。

凯恩斯从货币的价值贮藏手段来分析利息的来源，把利息的本质解释为个人心理因素，显然是有其局限性的。凯恩斯认为不生息的货币具有灵活性，生息的债券缺乏灵活性，人们为了获取灵活性持有货币，就必须牺牲一定的利息，故利息为人们放弃流动偏好的报酬，十分清楚，这部分分析纯属一种循环推理。因为债券的利息事先已经存在，这一结论早已暗含在凯恩斯的分析之中，人们放弃债券持有货币，自然得不到利息收入。

【灵活偏好论】　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所提出的，特指人们对货币流动性的偏好，是货币的交易需求、预防需求、投机需求的总和的一种理论。但自该书出版后，灵活偏好逐渐成为专指投机性货币需求，因为凯恩斯的利息论是建立在投机性货币需求基础上的。

【利多】　致使股票行情上涨的主要原因或因素。它对多头有利，它能刺激股价行市上涨，利多的具体表现如公司利润增加、股息增加，公司经营状况好转、利率降低等。一般来说，利多主要表现在：①公司利润增加。由于股票的股利来自于其公司利润，因此公司利润便成了影响股价变动的基本因素之一。一般认为，公司利润和股票价格是同一方向发展的。在公司盈利

上升时，股市行情会上涨，且行情上涨往往在收益变动之前发生。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是投资者在判断股价涨跌时，要考虑到公司的盈利水平，特别是公司未来的盈利可能。②股息攀升。股票是取得股息收入的凭据。股票与股息价格呈同一方向变动，股息愈高，股票价格也愈高。因此，公司股票的股息攀升会导致该股市行情上涨。③股票的分割。一般在股份公司进行决算的月份，宣布股票分割。在股票分割时，股票持有者所保持的股份，能得到和以前相同的股利，因而会刺激一些人在公司决算期间，因指望得到分红和无偿支付而增加购买股票。在此期间，会有大量的股票过户，这些过户的股票退出股票市场，使市场股票容量减少，股价就会相应上升。股票的分割会促使股市行情的上涨。④利率的下降。从股份公司来看，银行利率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成本下降，就会鼓动公司增资，扩充生产。公司利润并随之上升，股价上涨，从投资者来看，如果利率下降，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其资金会涌向股票市场，使股价上涨，利率的下降会导致股市行情看涨。⑤其他有利因素。如放开信用、经济形势恢复，宏观经济面较好，石油价格的降低以及其他政治、财政、经济、社会、军事与外交等诸方面的有利信息，均会加强投资人的信心，从而促使股价上涨，最终有利于多头交易。

【利空】　致使股票市场行情下跌的主要原因或因素。这些因素对于股票投资者来说都是一些坏消息，如战争爆发、公司经营失败、自然灾害等。利空一般对空头有利，它能促使股价的下跌，一般来说，利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公司经营失败。由于股票的股利来自于公司经营成果即公司利润，因此公司利润便成了影响股价的最基本的因素之一。一般认为，公司利润和股票价格是同一方向发展的，在公司经营失败、公司利润减少甚至亏损时，股市行情会下跌，且行情的下跌往往在收益变动之前发生。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是，投资者在判断股价涨跌时，要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状况或盈利水平，特别是公司未来的盈利可能。②股息因某种原因而减少。股票是取得股息收入的凭据，股息与股票价格呈同一方向变动，股息愈低，股票价格亦愈低。导致股息降低的原因有公司预期收益减少，税收或折旧率的提高、银行信贷紧缩等。如果预期公司利润率不能实现，则股息不可能增长甚至会下降，为了保证贷款安全，在信贷紧缩的情况下，银行利用它拥有的权力，要求公司少发或停发股息，政府提高税率或要求企业提高折旧率，致使公司税后纯利润减少，公司可分配的股息也会相对地降低。因此，公司股票的股息下降会导致股市行情下跌。③利率的上升。从股份公司来看，银行利率上升，公司借款利息上升，公司资金运用成本增加，可能迫使公司减资、压缩生产，从而直接造成公司利润的减少，因[illegible]趋跌。从投资者来看，如果[illegible]上升，存款利息收入会[illegible]流向银行存款，[illegible]趋跌。因此[illegible]下跌。利[illegible]度时[illegible]所[illegible]

办理寿险业务中，为了安全起见，一般将预定利率定得较低一点，几乎没有利差损的情况，而目前寿险公司的盈余大半靠利差益得来。因责任准备金随着年数增加而逐年增加，所以年数少的合同的利差益较少，年数多的合同的利差益则逐年增多，这一点与死差益的情况恰好相反，利差益通常可区分为：公司整体的利差益，各个合同所产生的利差益。

【利好】 各方面的消息有利于大势上涨。它是致使证券市场行情上涨的主要原因或因素。这些因素对于股票投资者来说都是一些好消息，如公司利润增加，股息增加等。一般来说，利好主要表现在：①公司利润增加。由于股票的股利来自于公司利润，因此公司利润便成了影响股价变动的最基本因素之一。一般认为，公司利润和股票价格是同一方向发展的。在公司盈利上升时，股市行情会上涨，且行情的上涨往往在收益变动之前发生。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是投资者在判断股价涨跌时，要考虑到公司的盈利水平，特别是公司未来的盈利可能。②股息攀升。股票是取得股[illegible]的凭据。股息与股票价格是同一方[illegible]越高，股票价格也愈高。因[illegible]攀升会导致总股市行情[illegible]股票分割时，股[illegible]得到和以前相[illegible]公司决算[illegible]增加[illegible]过[illegible]

价上涨；从投资者来看，如果利率下降，银行贷款利息收入减少，其资金会涌向股票市场，使股价上涨，利率的下降会导致股市行情上涨。在金融期货市场上，分散交易有利好与利空之分。所谓“利好的分散交易”是指交易者买入一份近期的期货合约，并卖出一份远期的期货合约；而利空的分散交易则是交易者卖出一份近期的期货合约，并买入一份远期的期货合约。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在金融期货市场中，如果交易者采取利多交易的位置，则隐含着交易者相信分散交易的订价交替会上升的含意。

【利率】 又称“利息率”，一定时期内存款或贷款的利息同本金的比率。西方经济学将利率定义为货币服务的价格。按期限不同，利息率有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之分。虽然金融市场显示了利率的范围，但利率理论则解释利息率变动的因素，大致分为四个方面：①平均利润率。一般情况下，利率与平均利润率的变动是一致的。②借贷资本供求状况。借贷资本供大于求，利率下降，反之上升。③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在市场经济经件下，政府利用利率杠杆调节社会总需求和物价总水平，以稳定经济运行。④国际金融市场上信贷资金的供求状况。

年利率按本金的百分之几计算，月利率按本金的千分之几计算，日利率按本金的万分之几计算。

【利率体系】 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各类利率互相联系所构成的整体。它强调利率体系内部按不同的标准和适应不同的信用行为而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各类利率相互影响，对各种信用和经济发挥各自的调节[illegible]用。利率体系的分类方法主要有如下五[illegible]①按利率的管理方法划分，有法定利

率、限制利率和自由利率。②按信贷主体划分，有银行利率、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率、有价证券利率和市场利率。③按利率的作用划分，有基准利率、优惠利率和普通利率。④按性质划分，有货币市场利率和资本市场利率。⑤按借贷期限划分，有短期利率和长期利率等。各类利率之间和各类利率内部都有一定的数量关系，称为利率结构，它们彼此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比如，定期存款利率要高于活期存款利率，长期贷款利率高于短期贷款利率，普通贷款利率高于优惠贷款利率，风险大的贷款利率要高于风险小的贷款利率等。这种利率结构，一方面取决于时间长短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借贷主体的利益，同时，也要考虑利率的调节作用。

【利息差额】 在经营信贷业务中，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收利息与所付利息之间的差额。公式表达为：利息差额＝所收利息－所付利息。商业银行的利润主要来自利息差额，利息差额的大小体现了银行的经营状态和发展能力，集中显示银行的经济效益的好坏。影响利润差额的因素有：①存贷款的数量。利率既定的情况下，存款、贷款的数量越大，利息差额就越大。②存贷款利率的大小及其类别。在存贷款数量已定时，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的差越大，利息差额就越大。可见，要增加利息差额，就要确定合理的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水平，就要充分、广泛地吸收存款并有效地将资金贷出。

【利率弹性】 储蓄、投资、价格等对利率变化的敏感程度或反应程度。①储蓄的利率弹性，即利率的升降对储蓄量的增减的影响程度。一般而言，储蓄者在较高利率下更愿储蓄或储蓄更多的钱。②投资的利率弹性，即利率的升降对投资变动的影响程度。投资者的投资不仅是自有资本，而且还有借入资本。投资利率弹性就是投资的变动量与利率的变动量之比率，利率上升，投资下降；利率下降，投资上升。一般而言，只要利率的提高不会导致实际利率高于资本边际生产率，则投资变化对利率的变化就会有一定的敏感度。同样，只要利率的下降不会导致资本边际生产率高于实际利率，则利率的变化不会刺激投资。③价格的利率弹性，价格对利率变动的反应程度。一般而言，当利率下降时，信贷扩大，投资增加，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增加，从而使商品价格提高。④货币需求利率弹性，说明货币需求水平对利率变化的敏感程度。凯恩斯主义认为，利息率是解释货币需求变动的重要因素。而货币主义认为，货币需求利率弹性一般很低。

【利率歧视】 西方经济学用语，银行在贷款或投资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不同借款人按不同利率取息的行为。通常以不同的折扣、回扣或不同的贷款（投资）条件等方式表示利率差别。利率歧视并非因贷款成本不同而产生，而是一种有意识的偏倾行为。当同类贷款在同时发放而且成本的差别小于利率差别时，其利率差别就构成了利率歧视。利率歧视的经济意义在于：①中央银行通过利率歧视，可以控制货币、信贷投放总量及投向，特别是不同业务性质的金融机构对货币资金的占有，从而实现调整信贷结构和产业结构的意图。②商业银行可通过利率歧视加强资金的安全性管理，并通过利率歧视政策影响公司和企业，使之依附于银行，从而以更有利于银行的方式分享企业利润。但这种歧视利润的取得，必须具备三个前提条件，一是该银行必须具有一定的市场量，二是具有起

码的垄断优势，三是能够成功地分离资金吸纳市场和投放市场。③利率歧视会使借款者在不公平的利率水平下开展不公平的竞争，容易扭曲企业的行为。

【利率管制】 国家为调节经济运行而对金融市场上的利率进行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是利率政策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它关系到利率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与否和发挥得怎样。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时期根据不同情况对利率都实施过不同的管制。如美国在1933年的银行法案中就有限制会员银行对不定期及储蓄存款支付利率最高限制的"2号规则"。英国在18世纪初就形成了以英格兰银行贴现率为中心利率，通过商业银行间利率卡特尔协议而使其存、贷款利率随英格兰银行贴现率同步变动的集中控制型的利率体制。日本1918年出现了附有制裁规定的、成文的存款利率协定，二战以后，又颁布了"临时利率调整法"。我国在1978年以前，与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采取高度集中的利率管理体制，一切利率由国家计划制定。1978年后，我国逐步采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体制，适应宏观管理、微观搞活的要求，我国采取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利率管理体制。有关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利率的唯一机关，其他单位均不得制定与利率政策和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利率政策和具体办法，各级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和有关规定。同时给专业银行总行、农村信用社和人民银行省一级分行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在利率管理中，国家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基准利率和差别利率，以加强其客观性和适应性。还要正确处理利率政策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等的关系，使其协调与同步，以更好地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同时还要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适当的利率管理有利于金融市场的稳定与繁荣，但其过宽、过紧都会产生不良影响。我国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行，也要进行有效的利率管制改革。

【利率自由化】 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形成的一股国际范围内的政府放松利率管制，把利率从法律所约束的限制中脱离出来，金融市场上的利率更多地由市场决定的趋势。出现这种趋势，主要是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化，使利率管制与市场机制的矛盾激化，严格的利率管制愈来愈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于是有些国家逐渐放松或废除利率管制，而有些国家则默许银行等金融机构摆脱利率管制，从而形成一种趋势。从利率自由化的过程看，其具备四个特点：①利率自由化是金融自由化的一个重要方向和表现，随其发生的往往伴随金融业其他方向的自由化趋势。②利率自由化大多由银行等金融机构自发开始，并最终得到政府认可，从而加速其进程。③利率自由化一般都经历一个存款利率自由化——贷款利率自由化——所有利率自由化的渐进的过程。④利率自由化的最终目标就是利率完全由市场决定，政府或货币管理机关不再干预。利率自由化会加剧金融机构间的竞争，导致金融市场的不稳定，但它能够及时反映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供求情况，促使借贷资金的有效分配，把资金引向效益好的企业，从而提高借贷资金的使用效益。目前，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体制，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利率体制改革也不断发展，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政府也要根据市场发展的规律不断调整利率。

【利率补贴】 亦称“贴息”，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只归还本金，或者除归还本金外还偿还部分应付利息，而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由财政部门或其他事业单位支付的特别利息支付制度。利率补贴的作用有：①对当时当地特别需要鼓励发展的项目给以资金支持，从而便于国民经济更加稳定、健康、协调地发展，也为国家调节宏观经济提供一种手段；②在经济比较困难的老少边穷地区可以为借款人减轻利息负担，有利于该地区的开发和发展；③有利于新产品的开发和优质产品、名牌产品的生产。这种制度的缺点也十分明显：①它淡化借款人的利息观念，削弱利率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②由各级财政补贴利息，会产生一些不适当的行政干预，不利于保证贷款的经济效益；③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会加重财政的负担；④当应贴利息不能按期落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经济会受到一定的损害。我国有关制度对此作出规定，贴息只限于规定的贷款期限之内，到期不还者，利息由借款人自己负担。所贴利息大部分由财政部按贷款平均余额直接向银行逐年结算利息。个别项目也由银行开出利息收据，借款人凭据向财政部门领取利息补贴。

【利率期货】 交易对象是中长短期可交割金融凭证，以反附有利率的有价证券为标准的一种金融期货。它实际上是交易市场上的固定到期日和标准交易额进行交易的短期投资，是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工具的远期合约。同其他期货一样，利率期货也是在法律的约束下，通过市场公开竞价，买卖双方商定在未来规定日期按约定利率进行一定数额的有价证券的交割。这些有价证券的市场价深受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若利率上升，其市价会下降；如利率下跌，则其市价会上涨。影响利率水平的因素较多，但主要的因素有：政府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通货膨胀、国民生产与所得、国民对汽车与房屋的需求等均会影响利率的走势。利率波动使得金融市场上的借贷双方均面临利率风险，为了避免或减少利率风险，因此而产生了利率期货。利率期货与远期利率有所不同，后者的合约交易仅限于银行系统内进行，并不涉及交易所，没有统一的交易规定；而且，交易对象是有具体金额、利息期限的币种。利率期货对于传统的期货合约，有以下几个不司的特点：①利率期货的价格决定，是以一合约面值和以债券价格来决定的。②利率期货价格与收益率成反方向变动，即收益率越高，债券期货价格越低。在正常情况下，收益率是与债券到期日的长短成正比的。也就是说 30 年期债券的收益率要高于 10 年期债券的收益率。③利率期货的交割方法特殊。以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为例，目前以利率 8%，面额为 10 万美元的 15 年期的美国国库债券为标准交割合约。而其他们有长短期债券需要通过“转换因子”转换成标准交割合约的价格。例如 14% 的债券的转换因子为 1. 6056，也就是说 14% 的债券的价值为标准 8% 公债券价值的 1. 61 倍。利率期货合约的组成主要包括：①交易单位，②最小变动价位；③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④合约月份；⑤交易时间；⑥最后交易日；⑦交割地点；⑧交割方式。利率期货的作用是使金融市场参与者事先确定未来某时日的交易价格，也就是说，可用于事先确定利率，从而避免利率风险，确保预期的利率收益或者利用利率波动进行投机。在利率期货中，美国是发源地。美元利率期货的种类也最多，有短期国库券期货、长期国库券期货、房屋抵押债券、

商业票据期货、定期存单期货、市政债券期货及欧洲美元期货等。

【利率互换】　交易双方在一笔名义本金数额的基础上相互交换具有不同性质的利率支付，即同种通货不同利率的利息交换。通过这种互换行为，交易一方可将某种固定利率资产或负债换成浮动利率资产或负债，另一方则取得相反结果。利率互换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双方的资金成本（即利息），并使之各自得到自己需要的利息支付方式（固定或浮动）。利率互换主要具有三种形式：①息票互换。即固定利率对浮动利率的互换。交易一方支付一笔固定利率利息，同时收到对方支付的一笔浮动利率利息；对方则相反，用浮动利率换取固定利率。双方均以同一通货求值，但并不交换实际本金。②基础利率互换。即以某种利率为参考的浮动利率与以另一种利率为参考的浮动利率互换。在基础利率互换中，交换的利息支付额以两种不同的浮动利率指数进行核算，比如，3个月期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与美国商业票据利率进行核算。③交叉货币利率互换。是指以一种通货的固定利率支付对另一种通货的浮动利息支付的交换。通常这种互换是将非美元的固定利率、利息支付换成美元固定利率、利息支付。利率互换最早产生于本世纪80年代初，逐渐变得多样化，如期限不定互换、抵补性互换等。互换的二级市场也得到发展，主要技术包括反向互换、互换销售和主动终止。

【利率和货币互换协议】　1987年国际互换交易协会（International Swap Deelers Asso－ciation）公布的一个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交易的统一标准协议。1981年国际金融市场正式出现了货币互换业务，1982年又出现了利率互换业务，由于每笔互换交易的金额巨大，期限较长，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银行之间都签署一些货币或利率互换的法律协议。为此，1985年，国际互换交易员协会公布了国际互换的指导性文件《互换的标准表述、假设及规定守则》，供所有利率互换交易的参加者参考使用。目的是使利率互换的法律协议标准化、格式化。随着货币互换的迅速发展，1987年，国际互换交易员协会又公布了包括货币互换交易在内的一个统一标准协议，称为“利率和货币互换协议”，并在随后的8年内对之进行了重新修改和增补。“协议”由三大部分内容组成：即总协议、具体交易的确认书和随之一起使用的1987年公布的定义。总协议是管辖所有交易的概括协议。总协议也分为两小部分，前一部分是协议的正文，包括文件中的基本的条款，如财务、信用管理、税收和费用方面的条款和有关法律内容。后一部分是一个附表，是对前面正文基本条款的充实、补充、选择或变更，一些附加的条款，双方特定的陈述保证等也列在附表中，协议的第二大部分是确认书，它由一系列单一的确认书所组成，每一份确认书是针对具体交易的具体文件。确认书的形式可以是信函、电传或传真，格式因每笔交易所特指的交易品种不同而稍有差异。协议的第三大部分是“定义”，总协议与确认书中的特定交易词汇根据协议书中的“定义”来解释。国际互换交易员协会公布的这一标准协议并不是唯一使用的互换标准文件。现在国际上与之并行使用的还有英国银行协会公布的利率互换文件。

【利率期权】　购买者在指定日期接受或付出某一约定的协定利率的权力。利率期货适用的基本规则也同样适用于利率期权。若投资者预期利率下降，则购买一个利率

买入权；相反，如果借款人预期利率上升，期货市场价格下降，则购买一利率卖出期权；从中获利。期权购买者需付给期权出售者一笔期权费，亦称保险金，其数额大小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影响利率期权价格的主要因素有：协定利率与现行市场利率之间的差额；期权合约的到期时间；某一参照利率的易变性，即参照利率在合约期间的变动情况。利率期权根据交易运用的范围分为两种：一种是交易最为频繁的利率期货合约的期权；另一种是在银行同业市场之间提供的三种特殊利率期权，利率上限期权、利率下限期权和利率上下限期权。①利率期货期权，又称帽子期权。利率期货期权是在利率期货合约的基础上产生的，与其他期权一样，期权购买者要给出售者一笔期权费。市场参与者可以根据不同的期权费选择相应的商定利率。商定利率是100减去相应的利率计算出来的。由于有不同的商定利率，市场参与者可以选择溢价、平价或蚀价期权。溢价的含义是：如果在购买选择权下，则合约项下的市场价格低于期权的商定价格。平价意味着商定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等，购买选择权或卖出选择权都一样；而蚀价则正好与溢价相反，其溢价、蚀价最终将表现在期权中期货价格的升降。②利率上限期权，即通过固定一个最高利率来回避利率升高的风险。利率上限期权通常在银行同业市场上进行交易，它通过在未来特定时间内限定带有可变动利率或浮动利率的最高限额，从而确定利息成本的上限，如果市场利率比约定最高利率高，则期权出售者将差额支付给购买者。按照期权交易方式，期权出售者因对购买者作出一个保证而收入期权费，期权费的高低取决于市场利率和约定的最高利率。因为约定的最高利率与现行市场利率之间差价较大，所以平价利率上限期权出售者所收到的期权费比溢价期权出售者要高，利率上限期权最常见的是2～5年，借款人买入利率上限期权，可以取得利率上升时的保障，同时又能保留利率下降时的利益，可以在市场利率高于上限时享受固定利率，在市场利率低于上限时以享受浮动利率，因而，利率上限期权是一种灵活的保值工具。③利率下限期权，又称地面期权。即通过固定一个最低利率回避利率下降的风险。利率下限期权出售者保证购买者可以在一定时期内获得一个最低利率，购买者支付期权费。如果在结算日参考利率低于期权合约中最低利率，则期权出售者将利差付给购买者。此时购买者获得一个选择权，同利率上限期权类似，他可以在利率上升中得益，又可防止利率低于期权合约中最低利率所产生的风险，具体操作办法与利率上限期权大同小异。④利率上下限期权，又称领子期权。是利率上限期权和利率下限期权的结合。利率上下限期权已购买者可以通过购买一个特定的商定利率的利率上限期权，同时又以较低商定利率卖出一个利率下限期权来缩小利率的波动范围。利率上下限期权的实质是借款人买进一个看涨期权，同时卖出一个看跌期权，目的是以收入的看跌期权的期权费抵销一部分付出的看涨期权的期权费。利率上下限期权适合于对稳定性有较强要求的市场参与者。

【利率战】 资本主义各国官方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以及其他民间金融机构之间为了本国和本企业的利益，人为调整利率争夺资金和市场的竞争。本世纪30年代，美国各银行为了争取更多的存款，以增强对外贷款和投资的能力，纷纷提高存款利率，致使筹资成本大大提高，导致30年代的银

行危机。为了防止银行支付过多的利息而经营风险更大的业务，美国国会通过了“第Q条规则”，规定美国联邦储备体系会员银行不得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接受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所支付的利率不得超过联邦储备委员会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规定的上限，但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竞相用高利率吸收存款和发放优惠低利贷款的现象依然存在，使得美国银行（主要是商业银行）的经营陷入困难的境地。50年代初，国际利率战开始出现。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恢复战后经济，需要大量资金，因此不惜以高昂的利率吸引外资。70年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经济长期不景气，企业开工不足，投资需求减弱，过剩资本需要寻求出路，又竞相输出资本。国际利率战日趋激烈。另外，在国际贸易战中，各国政府也广泛利用利率手段来争夺市场。一些国家为了增强本国商品的出口竞争力，由本国官方金融机构向出口商提供低利贷款，或通过本国银行、出口商向外国进口商、进口方银行提供优惠利率贷款。1974～1975年西方国家爆发严重的经济危机，各国除在国际贸易上实行奖出限入政策外，还竞相提供低于别国利率的优惠贷款，从而使各国间在利率方面的竞争和矛盾进一步激化。经过长时间的谈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在1978年2月达成了一项关于出口信贷同指导原则的“君子协定”，要求对支持出口而提供的信贷利率加以统一规定，共同遵守，不得任意降低。但实际上，各国仍以各种隐蔽的方式提供低利贷款进行竞争。80年代以来，国际利率战又出现了两个新的特点：①一些国家的政府或企业在对国际资金的需求增加时，就竞相提高利率，以吸引国际游资，用于弥补国际收支逆差或财政赤字，或用于增加国内投资。②各国盛行通过调整利率来调节汇率水平（主要是美元对西方其他货币的汇率）。例如80年代初期，在美元高利率的诱惑下，美元汇价大幅度上升，外汇市场动荡，西方其他国家被迫提高利率，缩小与美元的利差，防止本国货币对美元的过份贬值。1985年9月以后，出现了美元爆跌的局面，西方各国又不得不降低利率，减少资金的流入，以减轻本国货币对美元上升的压力，稳定外汇市场。资本主义国家为扩大资本输出竞相降低利率，或是为刺激本国商品出口而提供优惠低利贷款，对资本与输入国是有利的，因为，这些政府行为降低了资本输入国的筹资成本。为出口提供的优惠贷款有助于维持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但因优惠贷款的利差由政府负担，这将增加政府财政支出，加重财政负担，甚至增加财政赤字。

【利率管理稽核】　银行信贷资金专项管理的稽核内容之一，以国务院对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通知为依据，对被稽核单位执行利率政策的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利率与物价同方向变动论】　由李嘉图、图克提出，费雪、魏克赛尔、庇古等人进一步解释的一种利率理论。

李嘉图（Ricardo）和图克（Tooke）认为利率与物价呈同一方向变动。李嘉图认为，货币利率的涨落，只有在过多的货币还没有导致相应的物价上涨时才能发生，一旦物价上涨，就不再存在货币的过多，从而也没有理由保持低利率了。此时，利率、物价一并上涨。李嘉图和图克所提出的利率与物价呈同方向变动的观点，为英国经济学家吉布逊从1791年至1928年长达137年的统计资料所证实。经统计年份

中，利率（以长期公债收益率为代表）及物价（以批发物价指数为代表）始终保持一定的正比例关系。这一现象后来被凯恩斯称之为“吉布逊谜团”。

第一个从理论上说明利率与物价正相关的是美国经济学家费雪。在《增殖与利息》中，他指出，利率与物价正相关之所以引入困惑，原因有二：一是在传统理论的熏陶下，人们均从利率出发去研究利率对物价的作用。事实上，现实经济中物价变动总是发生在利率变动之前。也就是说，物价变动是原因，利率变动是结果。是利率跟踪物价而变动，并不是物价跟踪利率而变动，故应以物价为出发点去研究它对利率的影响。

【利率上限】 筹资者通过购买一份期权合约把其筹资利率锁定在一定范围的最高限度。一种有选择的利率互换形式。筹资者得到一笔浮动利率债务的同时，支付一定的期权费购买一份利率期权合约，合约协定价格加相应的期权费支出为利率上限。当利率在协定价格之下波动时，则不进行利率互换，而由筹资者自行支付利息；当利率上升至协定价格时，筹资者行使期权，由期权合约的初始出售者为其支付浮动利率的利息支出，而筹资者只按协定价格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实现了利率互换。

【利率指数】 说明两个不同时期利率变动程度的相对指标。编制利率指数的目的是在于观察利率水平的升降程度，分析利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以及与价格、资金利润率的关系，为制宁和修订利率政策提供依据。其计算公式是：

$$利率指数=\frac{报告期利率}{基期利率}\times 100\%$$

【利率水平】 一定时期利率水平的高低。利率水平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主要因素有：国家经济政策、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平均利润率、资金供求状况、借贷风险和期限、预期价格变动、银行经营成本和国际利率水平等。

【利率战】 资要主义各国官方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以及其他民间金融机构之间为了本国和本企业的利益，人为调整利率急夺资金和市场的竞争。本世纪30年代，症状国各银行为了争取更多的存款，支增强对外贷款和投资的能力，纷纷提高存款利率，致使筹资成本大大提高，导致30年代的银行危机。为了防止银行支付过多的利息而经营风险更大的业务，美国国会通过了“第Q条规则”，规定美国联邦储备体系会员不得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接受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所支付的利率不得超过联邦储备委员。

【利率风险】 见“市场风险”。

【利率与二元经济增长理论】 1977年，西班牙经济学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加尔比斯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利率的一种理论。他在《欠发达国家的金融中介和经济增长：一种理论探讨》一文中分析了利率对二元经济增长的作用，修正和完善了麦金农的金融压制论。

加尔比斯认为，麦金农所提出的“被分割的经济”实为一种落后的、货币化程度低的一元经济。他在基本接受麦金农分析的一元经济特征的基础上，将利率和经济增长问题放在二元经济中分析。所谓二元经济是指具有以下四个特征的一种经济：①在这一经济中同时并存着先进的现代生产部门和落后的传统生产部门。由于这两类不同性质的投资者在生产效率上差别较大，故两者的实际收益水平相差悬殊。②现代化的生产过程需要大规模的投资，由于投资的不可分割性使小企业根本无法通

过自筹资金来从事这种投资。③因为金融中介还处于萌芽状况，不能有效地动员和分配社会资源来满足两类投资者的需求，所以传统落后的生产部门的投资在相当程度上必须依刺自我融资。④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尤其是对利率的管制，加剧了经济的分割性，从而它不但无助于经济发展，反而成为经济发展的桎梏。

现代先进的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和产出收益较高，而落后的传统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和产出率较低。这种差别在发达国家也同样存在，只不过是相对的、暂时和可改变的。但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存在严重的金融压制（利率管理），那些靠自融资金进行投资的、落后的传统生产部门无法通过技术革新消除其与现代先进企业之间在投资收益率上的暂时不一致性，并导致经济增长的低速度。要解决这一问题，必放弃对利率的管理和低利率政策。他认为“用较高的（均衡的）实际利率刺激生产资源从传统的低效益投资部门转向现代技术投资部门，或许能导致整个经济增长率的明显加速。”他反对把经济发展视为生产力均等的同质资本的积累。利率对经济增长发生作用的着力点并非是增加储蓄或投资量，而在于提高投资效益，即通过对传统落后生产企业的改造来提高产出率。他从两方面对这一新观点作出论述：

首先分析储蓄、投资和利率。他假设：①整个经济由两个部门组成，A是落后或低效率的传统生产部门，B是现代的或技术先进的生产部门。②B比A的生产技术先进，B的资本收益率 r_2 高于A的资本收益率 r_1（$r_2>r_1$）。③B的劳动收益率 W_2 大于A的劳动收益率 W_1（$W_2>W_1$）。④两部门的生产要素被充分利用（$K=K_1+K_2$）。在以上假设基础上，整个经济的收入Y由各部门收入分别组成，即：

$$Y=Y_1+Y_2$$
$$=r_1\cdot K_1+W_1\cdot L_1+r_2\cdot K_2+\cdot W_2\cdot L_2 \quad (1)$$

其中L为劳动力人数。(1) 式表明：在生产资料充分利用和K（$K=K_1+K_2$）即定不变的情况下，K_2 增加必然减少 K_1，导致Y增加。因为这种资本结构的变化有利于提高整个经济的资本收益，而这种转变是由利率机制变动储蓄和投资在两部门之间的分配来实现的。类似地，他又从消费（储蓄）和投资角度推导出另一个社会总收入公式，即：

$$Y=C+I+C_1+C_2+I_1+I_2 \quad (2)$$

两个部门除了在生产技术和投资收益水平上存在差异之外，还在获得银行信贷支持方面存在差异。他假设：①A基本上得不到银行贷款的支持，而B能获得一定量的银行贷款支持。②商业银行的存款为金融资产的唯一形式，A可以以此形式保有其未来消费的收入，而B则把其全部储蓄用于实际投资，故不以存款形式持有其储蓄。根据以上假设，他分析了两部门各自的储蓄、投资和利率关系。

就A而言，它不能从金融市场筹借资金而仅靠小量自我融资，其投资决策取决于自身的投资收益率和能获得的金融资产的实际收益率，A的投资函数为：

$$I_1=H_1\ (r,\ d-P^*/P)\ \cdot Y_1 \quad (3)$$
$$\partial H_1/\partial r_1>0$$
$$\partial H_1/\partial\ (d-P^*/P)\ <0$$

这里，∂ 为商业银行存款利率，P^*/P 是预期通货膨胀率，故 $d-P^*/P$ 是存款的实际利率。

A的投资靠自我融资，故其收入中有相当一部分会以商业银行存款形式储蓄起来，这就意味着：$Y_1>C_1+I_1$

于是就有 $I_1 < S_1$ $(S_1 = Y_1 - C_1)$

这样便得到A的储蓄—投资关系式：

$$I_1 = S_1 - d(M_1/P)/dt \quad (4)$$

式中，$d(M_1/P)/dr$ 是A的实际金融资产储蓄。这种以金融资产构成的储蓄与该部门的消费和投资无关。而主要取决于实际利率 $(d - P^*/P)$。用公式表示为：

$$(M_1/P)^d = L_1(Y_1 r_1 d - P^*/P) \quad (5)$$

$$\partial(M_1/P)^d/\partial Y_1 > 0$$

$$\partial(M_1/P)^d = \partial(d - P^*/P) > 0$$

由(4)、(5)式可知，在其他情况不变的条件下，实际存款利率 $(d - P^*/P)$ 降低，部门A以金融资产形式储蓄的资产 $d(M_1/P)/dt$ 随之减少，相应地增加了A低效率的实际投资 I_1。相反，若提高 $(d - P^*/P)$，就会扩大 $d(M_1/P)/dt$，减少A的低效率投资。此时，可将由于利率提高而从A部门的低效益投资减少中释放出的资源用于投资效益较高的B部门。

实际存款利率提高会增加投资成本，有抑制投资需求作用。虽然提高利率能使A释放出一部分资源，但B要利用这些资源需支付较高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B是否存在扩大投资的需求？加尔比斯提出，欠发达国家“技术先进部门的资本实际收益可能非常大。因此除非在经济趋于过热的时候，投资会缩减，其他情况下大规模的投资是不会缩减的。换言之，经济总是渴望现代的资本和先进技术。在这种情况下，不能预期会缺乏投资需求，相反总是预期可投资的需求将远远超过可供给的资源。即是说，欠发达国家的投资机会是充足的，A释放的投资资源完全能被B充分、有效地利用。B存在的问题是：能否有效地获得它所需的投资基金？

与A不同，B的投资基金有两个来源：①本部门的实物储蓄量。②银行借款。因此B的可投资基金来源的供给就为本部门的实际储蓄 S_2 加部门A的金融储蓄（因为部门B所进行的储蓄为实物储蓄，所以部门B没有金融储蓄，这样银行可贷资金便等于部门A的金融储蓄），即：

$$I_2^s = S_2^1 + d(M_1/P)dt$$

式中，S_2 是部门B未消费的收入（实物储蓄），$d(M_1/P)d_t$ 为部门A以金融资产形式进行的储蓄中未使用的部分。

部门B和部门A相似，其投资决策也取决于两个因素：①投资的实际收益率。②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因此部门B的投资需求函数为：

$$I_2^d = H_2(r_2, b - P^*/P)Y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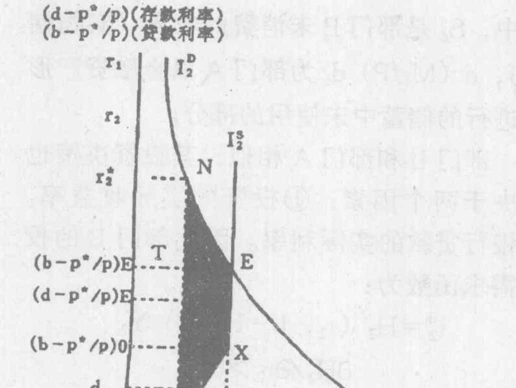
$$\partial H_2/\partial r_2 > 0$$

$$\partial H_2/\partial(b - P^*/P) < 0$$

式中，b为银行贷款的名义利率；$(b - P^*/P)$ 为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

这一投资函数表明，如果资本收益率 r_2 上升或银行实际贷款利率 $(b - P^*/P)$ 下降，则投资需求将加大。反之，则投资需求将减少。不过，B的投资需求 I_2^d 并非单独取决于 $(b - P^*/P)$，而取决于 r_2 与 $(b - P^*/P)$ 之差。由于在部门B，r_2 与 $(b - P^*/P)$ 相比，实际资本收益率 r_2 远远高于利率 $(b - P^*/P)$，所以部门B总是存在较大的投资冲动需求。相反，部门A的问题却是常常不能从银行借得它所需的投资基金。根据以上分析，B能够取得多少银行存款又取决于部门A的未使用的金融储蓄。而部门A的金融储蓄又取决于实际存款利率。因此，提高实际存款利率有利于减少部门A的低效率投资而相应地增加部门B的高效率投资，从而能在社会资源既定的条件下，加速整个经济的增长。

加尔比斯分析了利率管制的恶果。他认为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多种原因，政府对利率人为地加以限制，实际利率常常被长期压制在均衡利率水平之下。其结果是引起了通货膨胀、经济不稳定和收入分配不公平等一系列不良后果，进而阻碍了经济增长。



利率管制的恶果如图所示。

下图表示在既定时间内，先进技术部门B的可投资资源的供求情况。I_2^D 曲线为B的投资需求曲线，I_2^S 为部门B的可投资资源的供给曲线。假设利率为零时，A的金融储蓄也为零，B的可投资资源的供给只有其本身的实物储蓄量，即 $I_2^S=S_2$。由于A的可投资资源供给依存于金融储蓄的实际利率水平，而利率水平又作为A部门自我融资的机会成本，所以当利率上升时，A的金融储蓄将逐渐增加。当利率上升到 $(b-P^*/P)$ 时，A将不作任何投资而把全部未消费的收入以金融资产形式进行储蓄。这是因为A已达到它的最高投资收益率 $(b-P^*/P)$。此时，B的可投资资源的供给就等于两部分的储蓄之和，即 $I_2{}^S=S_1+S_2$。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投资需求仍然大于投资供给。只有当利率为 $(b-P^*/P)_E$ 时，投资供求才一致。

发展中国家由于政府出自政治和制度等原因对利率进行管制，使利率水平难以达到均衡水平。如果在政府人为干涉下，一国利率水平被限制在 $(b-P^*/P)_A$ 的水平，投资需求过大而供给短缺。供给缺口为AB。这种情况可能给国民经济带来以下几方面的恶果：①低利率将使部门A的储蓄的收益降低而自融投资的预期收益率提高。于是A的金融储蓄减少，而低效益的投资增加。结果是减少了对B的可投资资源的供给。B因缺乏资本，其高收益的投资被限制在 I_A 点。相应地，A的低收益投资总量为 $(S_2+S_1)-I_A$。其结果是使整个经济损失了如图16－13中阴影部分ANEX所示的收入。这是因为B在 I_A 投资的资本收益率为 I_2^A，现行的低利率使本应用于B的投资资源 $(S_2+S_1)-I_A$ 部分地被用于低收益部门A的投资，资源不能有效分配和利用，造成了产出的减少。②低利率使资本供求不平衡。可供投资资源的短缺产生迫使银行提高借款利率的强大压力。低利率还使投资需求过大导致物价上涨。前者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利率受到法律、政治或制度的限制，投资供求的不平衡不能通过提高贷款利率加以解决；后者由于通货膨胀直接降低了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使A的潜在存款人因利率过低而只得把已储蓄的资金用于其他高收益的投资，减少了收入。而B因缺乏投资资金而损失了本来可以取得的收益，从而阻碍了经济增长。

【利率互换期权】 期权合约购买者有权在合约到期日或到期日前的某一天按合约规定的条件与合约初始出售者进行利率互换

的期权合约。它可分为欧洲式和美国式。看涨利率互换期权允许买方在合约有效期满或期满之前的任一天执行一个利率互换协议，付出浮动利率，收取固定利率；卖方则必须付出固定利率，收取浮动利率。看跌利率互换期权允许买方在合约有效期满或期满之前的任一天执行一个利率互换协议，付出固定利率，收取浮动利率；卖方则必须付出浮动利率，收取固定利率。

【利率保底期权】 见“地面期权”。

【利率封顶期权】 见“帽子期权”。

【利率杠杆】 借用力学“杠杆定律”中的作用力、力臂与重力、重臂之间的内在关系，说明利率的高低对资金流向的调节作用。在中国，银行利率，既是一种重要的经济杠杆，又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种手段，也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以调节货币供应量。其作用主要有：一是可以促进各经济组织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二是可以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变消费基金为生产基金，以控制物价提高国民经济积累率。三是可以调节中央和地方对财政收入的分配比例，调节各利益主体的利益分配。四是银行通过存、贷款利差而获得盈利，可以增加银行和中央财政的收入。

【利率档次】 表示利率差别的层次。在中国，按存、贷款性质设置利率种类，根据各种利率的期限差别设置不同的利率水平层次，以区别不同期限的存、贷款应享有的利率。在国外，除了按期限设置利率档次外，还有按风险程度区分利率水平，形成利率档次。

【利率管理体制】 一国中央银行调控和管理利率的一整套方式、方法、政策和制度。一般可以分为直接管理体制和间接管理体制。在直接管理体制下，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由中央银行（或政府）直接制定；中央银行作为利率管理部门对利率管理的具体职责取决于一国的经济体制和中央银行体制。在间接利率管理体制下，中央银行通过制定再贷款利率、再贴现利率、法定准备金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手段，间接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和金融市场利率施加影响。

【利率政策】 中央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目标和宏观调控需要，所制定的调整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的政策、措施。它是中央银行最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之一。利率政策的基本内容包括：①金融机构存款、贷款利率水平的确定；②基准利率水平的确定；③优惠、差别利率水平的确定；④浮动利率政策的确定。

【利率市场化改革】 实行利率管制的国家，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宏观调控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利率作为资金价格引导和调节资金配置的作用，通过建立市场机制，规范金融机构行为等措施，逐步或完全放弃对利率的直接管制，转向由市场决定利率水平的改革过程。利率自由化改革是金融自由化的重要内容。

【利率管理职责】 利率管理部门在利率管理方面的具体责任。包括：制定利率政策和利率管理法规；管理浮动利率；调控和引导市场利率；监管各金融机构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和法规；协调、仲裁和处理利率纠纷等。

【制定利率依据】 制定利率的前提或基础。利率作为一种经济杠杆，通过灵活调整发挥其宏观调控作用。每一次利率调整都体现了一定时期内国家的货币政策和经济政策的取向。一般地讲，制定利率的依据有：①银行经营成本；②物价水平；③国家经济发展政策需要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取向；④企业的平均利润率；⑤其他

因素，如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

【利率管理罚则】　利率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或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违反有关利率管理法规的行为作出处罚的有关规定。是利率管理的一部分内容。

【利率管理】　中央银行对利率的制定、贯彻执行，以及协调、仲裁和处理利率纠纷等的管理。利率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确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等法定利率水平；确定浮动利率的范围和浮动幅度；引导和管理各种市场利率；制定各种存款、贷款的计息、结息规则；监督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协调、仲裁和处理利率纠纷等。

【利率匹配差额管理模式】　商业银行对经营资产所获得的平均收益与获得资金所花费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进行的管理。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的一个重要方法。以利率是否具有弹性作为划分标准，商业银行的资产与负债可分为三类：一类是“相匹配利率”的资产与负债，指那部分具有相同的预期期限和利率差额，并且在数量上相等的资产与负债；二类是“变动利率”的资产和负债，其利率随着金融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化而波动的资产和负债；三类是“固定利率”的资产与负债，指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具有相对固定利率水平的资产与负债。对相匹配利率的资产与负债，要尽量争取二者在数量上相等，以取得更多的正利差收益；对可变利率的资产与负债，要尽量争取可变利率资产大于可变利率负债，以减轻负债成本对资产运用的影响；对固定利率的资产与负债，要尽量争取固定利率的负债大于固定利率的资产，使一部分以固定利率取得的资金来源能够适应金融市场的变化，投资于可变利率的资产。

【利率风险分析】　银行对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通过存款、贷款、拆借等业务影响其经营成本和收益的各种可能性的分析。存款利率代表经营成本，贷款利率代表银行收益，两者在数量、期限、方式上的不匹配导致利率风险。银行通过判断利率变动走势，预测各种走势的发生概率、波动幅度和风险结果。利率波动，主要归因于中央银行银根的松紧、市场对银行存款和贷款的需求、银行可提供的有竞争力的存贷款利率、国际经济形势等。利率风险评估，普遍采用变动期限法。

【利率平价】　亦称“远期汇率论”。1923年由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其著作《货币改革论》中提出的，通过利率与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之间的关系的论述说明汇率是如何决定、如何变化的理论。其内容：投资者将本国货币投放在国内，按国内利息率取得收益，或者把一国由按即期汇率兑换成外国货币，投放于外国，按外国利息率取得收益，但可以按远期汇率将投放于外国的收益折合为本国的货币。投资者比较这种收益，以此决定货币的投放方向，引导资本在国际间的流动，一直进行到通过利率调整使这两种收益相等为止，即国内与国外汇率之差等于汇率的变动。一些经济学家认为该理论忽视了交易成本问题，也忽视了外汇管理、资本流动限制等因素的作用，特别是在发生货币危机时，不是利率决定现货与期货的差距，而是现货与期货的差距决定了利率水平。

【利率协议】　香港持牌银行接受港元存款的利率上限的规定。1964年7月，为制止银行通过竞相提高利率吸引存款的恶性竞争，香港外汇银行公会制定了一项港元存款“利率协议”。该协议将银行分为本地银行和外国银行两大类，银行存款分为五级：外国银行存款为一级，本地银行存款依据

金额分为四级。外国银行所定的存款利率为基本利率。本地银行在吸收存款时，可以在基本利率的基础上，每一级递增0.25%。利率协议曾对维护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发挥发积极的作用。1981年香港银行公会取代外汇银行公会之后，对1964年的利率协议进行了修订，将原来的五级银行存款简化为两级。即所有的外资银行及外资控股25%以上的原本地银行存款列为一级，其余本地银行和中资银行列为二级。二级银行存款可以比一级银行存款的利息高出半厘。

根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中取消本国与外国银行间歧视性待遇的建议，银行公会自1991年开始取消二级制，即中资和华资银行不能以高出半厘利息的方式吸收定期存款，但所有持牌银行仍须遵守最高存款利率规则，即遵守香港银行公会授权制定的金额50万港元以下及期限在15个月以内的港元存款的利率上限的限制。随着香港金融体系的发展，香港各界对利率协议保护垄断、遏制公平竞争的批评越来越多。为此，银行界逐步放宽了利率协议的限制，1994年10月先撤销了一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1995年1月撤销了一个月定期存款利率上限，1995年11月又撤销了一周定期存款上限。目前，银行公会仅制订一周以内港元存款利率上限，即只有持牌银行一周以内的存款利率受利率协议的限制。

【利率收益差异分析】 一种分析技术。用来隔离利率、资金数量和资产负债组合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从而将管理的重点放在利率敏感性资产或负债上，达到实现稳定净利息收入的目的。

【利率的基本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利率进行分类的方法。按对利率是否进行管制，分为法定利率、限制利率和自由利率；按借贷的主体不同，可分为银行利率、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率、有价证券利率和市场利率；按利率的作用可分为基准利率、优惠利率和普通利率；按期限可分为货币市场利率和资本市场利率；按时间可分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各类利率之间和各类利率内部都有一定的数量关系，它们彼此相互影响，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在整个经济活动中发挥调节作用。

【利率抑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用语，特指发展中国家非偶然地将其利率维持在低于市场利率水平的政策。

【利率封顶保底期权】 见“领子期权”。

【利率结构】 某一时点上多种多样市场利率的排列和构成。如1990年某国金融市场上存在多种不同的年利率，活期存款0.00%、储蓄账户5.00%、定期存款5.75%、联邦政府国库券（一年之内）5.80%、联邦政府中期债券（17年）7.55%、银行承兑票据6.30%、联邦政府长期债券（7年以上）6.98%、市政公债（州与地方）7.05%、长期公司债9.46%。形成这个利率结构的原因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风险、债务凭证流动性、发放和管理贷款的成本、市场垄断程度、债务凭证技术特点和债务凭证期限等因素存在差异。利率结构表示各种市场利率的差别性。

【利率的罗莎效应】 利率的小幅度变化，会导致政府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贷款人持有资本价值，左右贷款人投放贷款的决策或愿望，进而改变其信用提供量或货币供给的效果。利率的这一效应由美国的R. V·罗莎提出，所以称之为利率的罗莎效应。

问题的提出：关于利率的政策效应，

瑞典经济学家魏克塞尔曾于1898年在他所著的《利息与物价》一书中提出了三个基本命题：①中央银行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引起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的变化。②整个长短期利率体系将全面而同时地相应变化。③借款者和储蓄者对利率的变动均具有敏感性。魏克塞尔的这三个命题直到1927年和1930年才由W. R·伯吉斯和W. W·里夫勒提出异议，他们完全否定了上述三个命题。在此基础上，凯恩斯在1936年发表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认为，当利率降低到某一水平时，货币的投机需求具有无限大的弹性。此时，投资的利率弹性极小。这一结论为牛津大学、哈佛商业学院、法国罗莱统计研究所和国民经济统计研究所等机构的研究所证实。因此，人们普遍忽视了利率的政策效果。到1951年，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工作的罗莎发表了《利率与中央银行》一文。文章指出，利率的政策效果在过去之所以被忽视，其原因在于中央银行重视了利率的变化对借款者的影响，只注意投资需求的利率弹性，而忽视了贷款者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及其提供信用的可能性。因此，罗莎试图根据贷款者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来证明利率政策的有效性。

罗莎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金融领域发生了三个显著变化，这些变化使得贷款者对政府证券利率的变动极为敏感。这三大变化表现在：①负债工具供给的变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负债的工具主要是现金和有风险的资产，如存款、公司股票和债券。战争爆发后，随着政府公债发行量的增加，政府公债券在总负债中的比重逐渐上升，并成为纽约货币市场上调节银行准备金的重要工具。到1948年，政府证券影响准备金的数量已达90%以上。②负债工具需求的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大约有一半的净负债工具为公司和私人所需要。而战后，由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各种资产收益率的微小变化极为敏感，且愿意接受低收益率的负债工具，这使非银行金融机构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到1948年，公司和私人持有的净负债工具只有1/4，而大部分却被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③货币市场的组织和机能趋于完善。20年代以前，政府证券同其他证券一样由经纪商在证券市场上交易，在20年代和30年代中期，买卖政府证券成为经纪商的专门交易；30年代中期后，大部分经纪商退出了证券市场，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充当了买卖政府证券的代理人。因此，联邦储备银行对货币市场的影响日益增强，中央银行利率的微小变化都会对政府证券的交易额产生很大影响。

罗莎指出，上述三大变化对贷款者有两方面的直接影响。一方面，由于金融机构所持有的政府证券与银行超额准备金之间具有极高的替代性，因此，当中央银行要求提高准备金比率时，可能导致金融机构的政府证券转移到中央银行。另一方面，由于金融机构不再只限于授与短期信用，而将一半以上的资金运用于一年以上的长期放贷和长期政府证券，这使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公开市场业务直接作用于市场利率结构，从而影响贷款者提供的信用供给量。在他看来，中央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不但会直接影响金融机构的有效准备金数量，而且将影响他们持有的政府证券价格，进而影响其可能提供的信用量。他举例说，如果中央银行卖出政府债券，这不只是减少了金融机构的准备金，而且随着利率的上升，政府证券价格会相应跌落，这意味着降低了金融机构持有的政府证券价值。

如果政府证券价值的降低引起资金流动性不足，那么，为保持一定的流动性，金融机构将不得不削减信用贷款，或者被迫出售高收益低流动性的公司债券，以购买高流动性低收益的政府证券，这无疑是紧缩了企业信用，并减少了金融机构的可贷信用量。他还认为，在政府证券价格低落时，由于金融机构卖出证券会使资本遭受损失，因此，金融机构通常不会通过卖出政府证券来增加企业贷款和购买企业债券，这也会减少可供企业利用的信用量。相反，如果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购进政府证券，则不仅会增加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和信用供给量，而且随着利率下降，证券价格的上升，还会使出售政府证券的私人投资者的可贷资金增加。他断言，政府证券重要性的相对提高以及可贷资金逐渐集中于收益敏感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强化了货币市场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因此，中央银行通过调节长短期利率，从而影响贷款者可能提供的信用量，能够对整个经济的循环变动产生适当的约束作用。

他认为，由于短期证券和短期贷款占了贷款者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而贷款者的行为和预期的变化也来自于短期部门。因此，中央银行通常很注重调节短期利率。在他看来，变动短期利率的效果有三个：①它使得中央银行吸收或放出准备金，从而改变信用资金的可得性。②它使得贷款者愿意发放短期信用的资金减少，这不是因为1%的国库券利率上升1/8而使利率为2%、3%或4%的贷款完全停止，而是由于对将来利率可能上升的不确定性所造成的踌躇心理，既不愿意对新的借款仍按原有的利率计算，或存在一种“观望等待”心理。③短期利率的变动会立即造成贷款者长期市场的预期心理，随着时间的延续，将直接影响长期市场，这对贷款者从事长期贷款的时间，以及决定长期政府证券和私人证券之间的转移都会产生重要影响。在罗莎看来，长期利率的变动除了来自短期利率的变化以及贷款者对长期利率的预期外，还来自中央银行对长期证券市场利率的干预。长期政府证券利率的变动会影响贷款者对私人直接融资或抵押放款的态度。当提高长期证券利率时，在直接融资中，贷款者一般会把资本投向长期政府证券。此时，私人证券市场上的价格必定受到影响，并可能导致私人证券的发行暂时停止或长期停止。他认为，当长期利率上升时，抵押贷款者可能受到的影响最大，因为大部分抵押放款都采取契约上的利率。所以，长期利率的上升迫使抵押贷款者或者紧缩信用，或者随政府证券利率的上升而相应地提高抵押贷款利率。但抵押贷款利率的上升将使建筑者的成本升高，因此，建筑者可能会自动地减少对抵押贷款的需求。相反，降低长期政府证券的利率则可能导致大部分贷款者购买私人证券，这使经纪人最初滞销的私人证券变得畅销，贷款者的信用供给量也就相就地增加了。所以，降低长期利率有利于发行新的私人证券或融通滞销证券，对抵押的融资也有相同的刺激作用。关于短期利率与长期利率的关系，罗莎认为，短期利率的变动对长期利率的变化有一种“示范”效应，长期利率对短期利率的小幅度变化都极为敏感。长期利率与短期利率的差异可能导致货币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一般说来，只要短期利率低于长期利率的差距在逐渐缩小，那么，贷款者将其资金作为长期性放款的兴趣将下降。

【利率敏感性缺口】 利率敏感资产总额与利率敏感负债总额之差。利率敏感资产和

负债指在一定时期内（如90天）到期或可能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浮动利率的资产和负债，优惠利率放款和短期借入资金。

【利率敏感性比率】 反映利率敏感度的指标。指利率敏感性资产总额与利率敏感性负债总额之比。

【利率敏感性管理办法】 通过对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之间的比例关系或差额关系的分析来调整资产与负债结构从而到达收益最大化的管理办法。把银行的资产负债综合起来，可划分为两类：一是固定利率的资产和负债，二是浮动利率的资产和负债。从盈利角度考虑，资产负债管理的重点是浮动利率的资产和负债。浮动利率资产叫利率敏感性资产，浮动利率负债叫利率敏感性负债。敏感性资产对敏感性负债的比率，叫做敏感度率。由于市场利率频繁变动，为使银行不因利率变动而招致损失，能够在利率变动的情况下增加盈利，就要在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两方面进行比较，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进行适当操作。如果利率敏感性资产＞利率敏感性负债，即：敏感度＞1，当利率上升时，银行收益增加，当利率下降时，银行收益减少。因而，商业银行对于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预测非常重要。当预测利率上升时，可增加敏感性资产，减少敏感性负债；相反，在预测利率下降时，增加敏感性负债，减少敏感性资产，取得更多的收益。

【利率敏感型负债】 短期、浮动利率的存款工具。自《1980年货币控制法》取消条例Q中的利率上限后，银行有相当比重的存款成为利率敏感型负债，如6个月货币市场票据、货币市场存款账户和可转让提款通知账户等。特别是1986年取消存款利率限制和提前提款的处罚后，加剧了以存款为银行借贷资金主要来源的不稳定性，迫使银行不得不采用新的技术加强利率风险的管理。

【利率期货合约】 见“利率期货”。

【利率期货交易】 在交易所内通过公开竞价买卖标准化的利率期货合约。其特点是：①它以可转让的标准化的利率期货合约作为交易对象，并且通过经纪人在交易所内进行。②交易者在参加交易时须在交易所的清算机构开立利率期货保证金账户，并按交易所规定的比例交存保证金，作为承诺履约的保证。③它实行“无负债”交易制度，交易所的清算机构在每天收盘后，要根据当天利率期货的结算价格结算当天交易双方的盈亏。盈利者可立即提走现金，亏损者在第二天开盘之前必须补足保证金，否则不能继续交易。④这种交易是一种市场风险的交易，利率期货合约的买卖，实际上是对因利率变动而受益或承担损失的权利和责任的“市场位置”进行交易。利率期货交易的目的或是为了转移风险进行保值，或是为了投机套利。在大多数情况下，利率期货交易者要在合约到期前用相反的合约进行“对冲”，因而到期进行实物交割的很少。利率期货交易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利率与货币市场上各种金融商品价格成反比的关系，当利率下跌时，贷款者或购买金融商品者应进行多头利率套期交易，即买进有关利率期货；当利率上升时，借款者或者出售金融商品者应进行空头利率套期交易，即卖出有关利率期货。

【利益保险条款】 利益保险是各种收益保险的总称。如承保企业由于休业所蒙受营业上的损失予以补偿的保险等。为承保利益保险所制定的条款称为利益保险条款。如企业罹灾后，在休业期间，不仅得不到

营业利益，对职员和工人的工资还需照常开支，开支的多少根据具体情况，恢复时间长短又各不相同。因此，在确定利益保险的保险金额时，这些因素都应考虑在内。

【利润分红信托】 亦称“利润分享信托”。美国信托机构经办的一种雇员受益信托业务。企业将每年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委托信托机构管理营运；在一定时期后再将本金及收益支付给享受收益权的雇员。这种信托的资金来源不稳定，要视公司的利润增减变化而定；公司雇员不负责信托本金的分摊，全由公司出资；资金主要在雇员退休、死亡、致残、辞职或被解职时使用。

【利润分享信托】 见“利润分红信托”。

【利润总额核算】 对商业银行利润总额的确认、账务处理的业务过程。利润总额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三部分构成，即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利润是营业收入减去成本，再减去营业税及附加的净额；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净额；营业外收支净额是与各项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相抵后的净额。为核算商业银行在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或亏损）总额，设置“本年利润”总账科目，期末将损益类各收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的贷方，各费用支出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借方，结平损益类各科目余额。结转后，“本年利润”如为贷方余额，即为本期利润总额；如为借方余额，则为亏损总额。年度终了，将本年实现的利润（或亏损）总额，全部转入“利润分配”科目，结转后“本年利润”科目无余额。

【利润分配核算】 对所实现利润分配的去向、顺序和数量的核算。利润分配的去向是：应交所得税；盈余公积补亏；提取盈余公积；应付利润；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的顺序是：首先按照国家规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即为可供分配的利润，亦称税后利润，税后利润一般按下列顺序分配：抵补已缴纳的在成本和营业外支出中无法列支的有关惩罚性或赞助性支出，如被没收的财物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以及用于按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等；提取公益金，其主要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支出；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核算按规定分配的利润，或应弥补的亏损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结存金额，设置“利润分配”总账科目；为具体核算利润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结存金额，在“利润分配”科目下设置“应交所得税”、“盈余公积补亏”、“提取盈余公积”、“应付利润”、“未分配利润”等明细科目。

【利润附加保险费】 保险价格中专门用于支付股东红利的部分。一般被视为保险人股东基金的机会成本。

【利益保险条款】 为承保利益保险所制定的条款。利益保险是对各种收益保险的总称。如承保企业由于休业所蒙受的营业损失予以补偿的保险等。如企业受灾灾后，在休业期间，不仅得不到营业利益，对职员和工人的工资还需照常开支，开支的多少根据具体情况，恢复时间长短又各不相同。因此，在确定利益保险的保险金额时，这些因素都应考虑在内。

【利润损失保险】 因财产保险所保危险致使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停业，保险人承保

停业或营业中断所造成的利润损失和灾后营业中断期间仍需开支的必要费用等间接损失的保险。一般财产保险只承保保险事故的物质的、直接的损失，对物质损毁而引起的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利润损失保险就是针对财产保险传统不保的间接损失提供保险保障。这是财产保险责任的扩展和补充。此种保险在美国等多数国家是作为机器损坏险等险种的附加险，而在英国则是在参加财产保险的前提下单独签单承保。在货物运输险中，投保人把货物价值与预期利润加在一起向保险人投保。保险人在赔偿时既补偿了货价损失，又负担了利润损失，这也是利润保险的一种。利润损失保险并不是对一切原因造成的利润损失都负责。如被保险人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利润减少，市场价格下跌、产品质量低劣、产品积压等商业性原因造成的利润损失，不属于利润损失保险的责任范围。利润损失保险以财产保险为基础，只有投保了财产保险使房屋、机器设备等物质财产得到保险赔偿，才能较快地恢复营业或生产，减少营业中断损失。不论单独签订利润损失保险单或作为财产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必须持有足额投保的有效财产保险单，而且财产保险单承保的风险也是利润损失保险所保的基本风险。出险后，保险人只负责恢复到正常生产或营业水平这一期间的利润损失。投保时，应确定最大可能赔偿期，对超过赔偿期还不能恢复到正常水平的利润损失，保险人是不负责的。利润保险的保额是在毛利润基础下考虑承保年度的较上年的生产趋势、通货膨胀和赔偿期的长短来确定的。保险项目为：营业额减少所致的利润损失和营业费用增加所致的毛利润损失。费率根据赔偿期计算，工资是否承保应单列计算收取保险费，并根据保险单到期后的实际销售额调整保额，在所交保险费的50%限度内退回多收保险费。

【利益参与性公司债】 投资者除可获得固定利息以外，还可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债券。即在债券期限内，如发行公司的收益高于其固定债息额，则可持其盈余资金分配给持券人。利益参与性公司债券与股票的特点。一方面，持券人可以获得稳定性较强的债券利息收入，另一方面持券人还可以获得股利收入。但利益参与性公司债的发行人大多数属于经营一般，声誉不太高的企业。利润分配的多少要根据企业年终盈余多少来确定。

【利益关系人】 法律上指与某一诉讼活动或与某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如诉讼中有利益关系的第三人、商品或证券交易中的经纪人等。经济合同的利益关系人主要是指除订立经济合同当事人之外的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保险合同的利益关系人是指除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外的与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有经济利益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地说，主要有保险代理人、经纪人或受益人。保险代理人是由保险人授权接受业务和出立暂保单代收保险费或代理赔案并从中赚取佣金或代理费的人；经纪人是受投保人委托为其选择保险公司、代办投保手续、代缴保险费代索赔款和保险金而从中获取佣金（由保险人支付）的人。受益人是指在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死亡后，享受保险合同规定的利益的人，即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这三种人都与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具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利源】 保险盈余形成的原因。人寿保险的利源有：利差益、死差益、费差益、解

约收益和其他收益（责任准备金提存方式变更益、再保险关系益，后者有的包括在死差益中）以及其他杂项收益等。

【利源分析】 将盈余分析按各种计算基础分析其原因，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和趋势，称为利源分析。寿险的盈余原因按计算基础的种类可分为利差益、死差益、费差益、解约收益和其他收益。利差益是资产运用的实际利率超过预定利率时所产生的利益；死差益是实际的死亡率较预定死亡率低时所产生的利益费差益是实际营业费用较附加保费收入少时所产生的利益；解约收益是解约或失效契约的责任准备金与解约金之间的差额（解约扣除）所产生的利益；其他收益则包括杂项收入大于杂项支出所产生的收益，以及责任准备金提存方式的变更所产生的收益。

【利息收益】 俗称“子金”，借款人支付给贷款人的报酬。由于利息系本金的增值，因而称为“利息收益”。保险企业的保险基金在未充当赔偿资金之前，存入银行或通过资金运用所产生的利息，称为利息收益，是保险企业的一项重要收入。通过资金运用扩大利息收益，可加速保险基金的积累，壮大保险公司财力，增强承保力，为进一步降低保险费率创造有利条件。

【利润保险】 以本期利润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有“利润损失险”、或“工农业中断险”或“毛收益保险”等。一般附加在财产险上承保财产险不保的利润损失。以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的发生而造成的利润损失为保险对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遭受财产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造成的停产、减产、营业中断等期间的利润损失负责赔偿，此外，对于停产、停业期间仍须支付的经常费用也可事先约定加以承保。此种保险，在美国等多种国家是作为火险或机器损坏险等险种的附加险，而在英国则在参加财产保险的前提下，单独签单承保。在货物运输险中，投保人提货的价值与预期利润加在一起向保险人投保，保险人在赔偿时既补偿了货价损伯也负担了利润损失，这也是利润保险的一种。

【利息】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入货币资本（或资金）所付出的价格。西方经济学认为利息是资本服务的报酬。俗称为“子金”。高利贷是利息最早的形式，分为年息、月息和日息。利息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下，具有不同的性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利息反映的是高利贷者剥削小生产者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利息体现着剥削阶级瓜分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下，利息来源于生产资料共同占有者创造的收入，体现着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和再分配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部分利息是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结果。利息的计算方法分为单利和复利。单利只按本金计算利息，对计算出的利息不再计入本金重复计算利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利率×时间。复利按一定期限（如一年）将所生利息加入本金再计算利息，逐期滚算。公式为：$A=P(1+r)^n$，A为本利和，P为本金，r为利率，n为期数。

【利率倒挂】 贷款平均利息率低于存款平均利息率的现象。利率倒挂一般只是局部现象，即在某一时期，在特定条件下可能会发生某些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存款利率的现象，但不会出现整体利率倒挂的现象，即不会发生各项贷款平均利息率低于各项存款平均利息率的现象。这是因为贷款者必须进行成本—收益核算，除支付平均存款利息外，还要支付其他费用，这就要求

平均贷款利息率必须大于平均存款利息率。在我国，国家银行既有经营性业务，又有政策性任务，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为了扶持某些事业的发展，有时实行政策性的利率倒挂。利率倒挂的负面作用包括：①扰乱正常金融秩序，有些人会从银行的利率倒挂中获益。从银行借款再存入银行即可。②不利于借款者节约使用资金。③不利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经济核算。

【利息所得税】　亦称“存款利息所得税”，国家财政以存款、有价证券等的利息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针对私营经济中主导地位，社会上存在大量的向银行、钱庄和工商户存款、垫款生息的现象，在1950年颁布的《全国税收实施要则》中列有“存款利息所得税”。同年12月，政务院公布了《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征税对象包括存款利息所得、公债、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的利息所得和股东、职工对其所在企业垫款的利息所得等，按5%的比例税率计征，并以利息的所得者为纳税人，以利息所得的支付者或经付者作为税款扣缴人。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利息所得税的征税范围逐步缩小，到后来只有银行存款利息一项。1959年，银行存款利率再次降低后，国家随即停征利息所得税。目前，我国公民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国家债券利息收入，国家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收入都是免税的。

【利息回扣】　在资金借贷中，借贷双方的中间人将正常贷款以高于贷款利息转借借款方获得的利息差额。它在中国是一种不合法的经济行为。其计算公式为：利息回扣＝借款方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贷款方实际收入的贷款利息。所以，利息回扣额的大小，完全取决于公式右边两个项目的差额。一般而方，利息回扣至少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取得：①借贷双方的融资活动经第三者提供咨询得以进行，作为报酬，借款人付给咨询人“手续费”、“信息费”。②银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从贷款行为中获得好处。③金融机构营私舞弊，与企业暗中沟通，挟企业资金紧缺之急，非法牟取超额利息。按有关规定，在利率浮动范围内对企业执行不同的利率政策，其利息差额不算是回扣。判断标准两条：一是是否超越利率政策规定。二是是否将利息中饱私囊。收取利息回扣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必须坚决予以取缔。严明法纪，对违纪者绳之以法。《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

【利息回扣】　在资金借贷中，借贷双方的中间人将正常贷款以高于贷款利息转借借款方而获得的利息差额。它是一种不合法的经济行为。计算公式为：利息回扣＝借款方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贷款方实际收入的贷款利息。所以，利息回扣额的大小，完全取决于公式右边两个项的差幅大小。利息回扣至少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取得：①借贷双方的融资活动经第三者提供咨询得以进行，作为报酬，借款方将高于正常的利息额以“手续费”或“手续费”等名义付给咨询人，这其中，回扣的获得者是借贷的“中间商”；②银行信贷人员以权谋私，直接从贷款行为中获得好处；③金融机构营私舞弊，与企业暗中沟通，挟企业资金紧缺之急，非法牟取超额利息，其情形与第二种相同。应当说明的是，按照有关规定，银行在利率浮动范围内执行不同利率政策，其利息差额不算回扣。判断利

息回扣标准有二：①利率是否超出国家利率政策规定；②是否有利息私吞的行为。利息回扣是一种严重的金融违法行为，它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假公济私，扰乱金融秩序，加重企业利息负担等等，因此必须严加管理，坚决予以取缔。

【利息档次】 又称“利率档次”，表示利息率差别的档次。在我国，银行的利息率是按存款、贷款的不同科类和期限规定的。规定权在国务院，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目前规定了以下几种不同的利息档次：①存款，分单位存款、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华侨人民币存款三大类。前两类分为活期和定期两种。第三类为定期。在三大类的定期中，又分为不同的存款期限。按以上不同种类和期限，又分别规定不同档次的利率。②工商贷款，分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三大类，其中后者又分一年以下、一至三年、三至五年等三种期限，分别规定不同档次的利率。另外还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一定的利息，对挤占挪用银行贷款加收一定的罚息。③农业贷款，分国营农业、社队集体、社员个人等九种贷款，规定不同档次的利率。另外，一些省市人民银行分行从1982年开始在部分工商企业中试行以流动资金周转快慢浮动利率的办法，并在各地银行逐步推行。同时，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也有一定的利率档次，其确定标准是不同存贷的种类。实践证明，存贷款利率多档次、多差别，既有利于弥补基准利率的不足，又有利于把货币信用搞活。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将随时调整利息档次。

【利息政策】 又称“利率政策”、“利息率政策”，中央银行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对管制和调节利率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措施，是通过利率的提高或降低以影响信用供求的宏观经济政策，是货币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银行对宏凤经济和借贷资金间接调控的手段之一，具体包括高利率政策和低利率政策，调节利率是西方国家控制宏观经济的主要手段之一。一般情况下，为了抑制国内因投机而增加的对资金的需要，抑制国内银行信用的过度膨胀，控制通货膨胀，或防止国内资金外流，吸引外资，或使汇率产生有利于本币的变动，就这行高利率政策。反之，经济衰退萧条时，资本主义国家则实行低利率政策，以扩大信贷规模，鼓励投资，人为地扩大消费，从而缓和经济危机。西方国家。中央银行直接调节货币供应量，中央银行的利率的提高或降低使信贷紧缩或松动，最终支配市场利率的上升或下降。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人民币存贷款利率，通过利率政策，可以调节和控制市场利率的总水平，使其反映社会资金供求状况，同时还能充分发挥信贷利率的杠杆作用，调节各行业、各部门的信贷资金占用量，引导社会资金供求变化，调节经济比例关系，优化社会资源的有效分配。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往往采取不同的利息政策。

【利息清单】 银行或金融机构向存款人与付利息或向贷款人收取利息的书面凭证。利息清单的主要内容包括户名、账号、日期、存贷款种类、本金、利率、计息期限等项。利息清单一般一式三联，一联通知存贷款人，另一联作为银行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凭证，据以记账。

【利息支出】 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而应付给存款者的报酬。如工业、商业、集体企业、居民储蓄等的利息支出。

【利息因素】 计算人寿保险费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依据的三个要素之一。人寿保

险的保险期限较长，绝大多数采用均衡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前一阶段，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大于其当年应交纳的保险费，超过部分由保险人加以投资运用增值，以补充保险期限后一阶段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少于其当年应交的保险费的不足。因此，在计算人寿保险费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都必须考虑到利息因素。

【利息计算方法】 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单利”，一种是“复利”。单利是指只按本金计算利息，其所生利息不再加入本金计算利息。其计算公式是：

$$I=P\times i\times n$$

式中，I——利息；P——本金；i——利率；n——期限。

复利是指按本金计算出来的利息再加入本金一并计息。复利计算公式是：

$$A=P(1+r)^n$$

式中，A——本利和；P——本金；r——利率；n——期限。

【利息计算】 按照一定的利率水平，计算让渡资金使用权后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广义的利息计算包括对存款、贷款及各种有价证券的利息进行计算。但通常是指对存款、贷款进行利息计算。利息计算是金融机构经营存、贷款业务和经济核算的重要内容。利息计算主要考虑三个因素：本金、期限和利率水平。在具体计算中，还要根据不同的计息对象，按不同的计息范围、计息标准、计息时间和计息方法进行利息计算。

【利息率下降趋势规律】 利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趋于降低的规律。主要是因为平均利润率趋向降低，资产阶级中食利者阶层的增多，以及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和借贷资本过剩引起的。进入帝国主义时代以后，资本主义垄断组织依靠对劳动人民的剥削、依靠对不发达国家和殖民地国家的掠夺、依靠战争和经济军事化等来获取高额垄断利润，银行也凭借垄断力量来提高贷款利息，从而使利息率降低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

【利息差额】 金融机构在经营货币信贷业务过程中，贷款利息收入与存款利息支出的差额。利息差额扣去各项费用，就构成银行的税前利润。如果各项费用确定，利润大小就决定于利息差额的大小。利息差额的大小决定于两个因素：存款、贷款数量，存款、贷款利率水平的差别。如果利率水平既定，存款、贷款数量越大，利息差额就越大。如果存款、贷款数量既定，存款、贷款利率水平的差别越大，利息差额就越大。

【利比里亚农业合作发展银行】 利比里亚集农业信贷商业性业务和开发性业务为一身的银行。成立于1977年8月4日。政府拥有其65%的股份，其余股份由全国信贷联合会等机构拥有。共有6家分支机构。

【利息平衡税】 美国政府为抑制美元大量外流、改善国际收支状况而于1964年起对美国居民购买外国债券及银行对非居民的贷款所实施的一种特别税。目的在于限制外国人在美国境内筹资和美国银行的对外贷款能力。50年代后期以后，美国的国际收支严重恶化，美元大量外流；同时，由于布雷顿森林体系所确定的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可将其持有的美元以35美元兑一盎司黄金的官价兑换黄金，致使美国的黄金储备急剧下降。为扭转这一局势，出台了利息平衡税。根据该税法，美国居民购买外国政府或外国私人企业在美国发行的股票与债券所获利息，均应缴纳平衡税。对外直接投资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可免交利息平衡税，美国居民从美国人手里购买

其持有的外国证券也毋需交税。按照美国政府的最初规定，利息平衡税实施到1965年底结束，但为限制美元外流和平衡国际收支而一再延期，直至1974年6月30日才废止。这种措施实际上是对外国关闭美国的资本市场。它使得外国资本及美国投资者转向欧洲货币市场筹集资金，从而促进了欧洲货币市场的发展。

【利民权物自不妄用始论】 中国元代刘宣（公元？年1288年）提出的货币主张。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公元1286年），在“更钞铸钱”的议论中，刘宣指出，由于“阿合马专政，不究公私利害出纳多寡，每一支帖至十有余万锭者，又将诸路平准库金银，尽数起赴大都，以要功能，是以大失民信，钞法日虚，每日支遣又逾旻者，所行皆无本之钞，以至物价腾贵，奚止十倍”（魏源《元史新编》卷八十七“食货志·钞法”）。刘宣提出了自已的救治措施：停止发行纸币，只发行小面额纸币以便民间交易找零之用；把原作为钞本的金银发还当地平准库以加强纸币发行保证；杜禁权豪官吏入库倒买金银侵吞库款行为；纸币发行不能用于弥补政府财政赤字，且以财政结余逐年收回部分以前发行的多余纸币。刘宣说：“拯救之法，不过住印贯钞，只印少（小）钞，发去诸库倒换昏烂，以便民间爪贴找零；验元起钞本金银，

【利多出尽】 促使股价上涨的信息已经公布。

【利空出尽】 促使股价下跌的信息已经公布。

【利用外资】 通过一定的信用方式，吸收并使用国外资金以发展本国经济的一种融资行为。它是解决本国资金不足或进行资金调节以发展本国经济的重要途径。主要方式有：①外国银行贷款。一国政府、银行或企业为本国建设需要或其他用途，向国际资金市场的外国银行所借的商业性贷款。这种贷款一般不与出口项目联系，也不受使用地点和目的的限制。②出口信贷。由出口国官方进出口银行或私人商业银行为解决买方支付中的资金需要而提供的贷款。③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以及一些地区性金融机构等向其成员国提供贷款，以资助其进行生产性投资，或解决国际收支逆差等问题。这种贷款，一般条件较优惠。④外国政府贷款。一国政府对另一国政府提供的双边贷款。这种贷款利率较低，期限较长。⑤外商直接投资。包括国外投资者在本国兴办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⑥发行国际债券。一国政府及其所属机构、银行、大型工商企业，通过在国外债券市场用发行债券的方式筹措资金。⑦补偿贸易。利用境外企业向本国企业提供机器设备、技术、专利、各种服务以及培训人员等作为贷款，待项目投产后由本国企业以该项目产品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商品清偿贷款的一种国际信贷方式。⑧国际租赁。从某些国家大银行等设立的租赁公司租赁机器设备等，以节省自行购买机器设备所需长期占用的资金。

【利用外资统计】 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金额的统计。从中国现行利用外资统计情况看，利用外资包括：对外借款、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三项。利用外资额的指标，分为协议（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利字庄】 近代上海钱庄的一种。亦称“拆兑钱庄”。主要业务为银洋、辅币的买卖，以趸批进出为限，一般不零兑，也不

经营存、放款。

【利随本清】 亦称"逐笔计息"。按照规定的存款期限或贷款期限，在存款到期或偿还贷款的同时一次性计收利息的称谓。按现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存贷款满年的按年计算，满月的按月计算。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可全部化成天数计算。其计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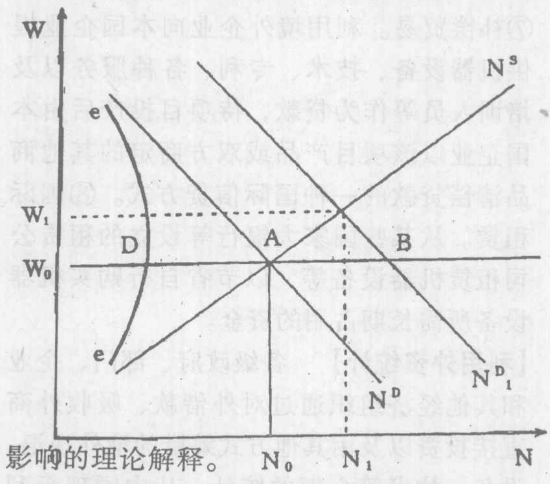
全是整年整月：

利息＝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

全部化成天数：

利息＝本金×时期（天数）×日利率

【利普西过度需求模型】 R·G·利普西对菲利普斯曲线进行理论论证的经济模型。认为菲利普斯当初提出时，仅代表了一种经验关系，缺乏严格的理论证明，利普西的过度需求模型，为这种关系作出了最有影响的理论解释。



利普西首先考察了一个微观劳动力市场中的工资率的变动，接着把微观劳动力市场加以总合而推导出货币工资和失业之间的宏观经济关系。在他的模型中，微观劳动力市场的特征是：劳动力的流动性在市场内部比在各市场之间要大；劳动的供给和需求曲线被画成货币工资的函数（而不是实际工资的函数，其暗含的假设是其他部门的价格和工资即定不变。如图所示。劳动力需求N^D和劳动力供给是货币工资率的线性函数，A（W_0，N_0）点为N^D与N^S的均衡点，且当$N^D=N^S$时，货币工资的变化率被假定为零。模型中劳动力需求与供给是指在任一货币工资率W下计划的劳动需求和计划的劳动供给。

劳动力供给N^S由已受雇劳动力N和未受雇劳动力U组成，则有：

$$N^S=N+U \qquad (1)$$

劳动力需求N^D由已受雇劳动力N和职位空缺V组成，则有：

$$N^D=N+V \qquad (2)$$

劳动力过度需求X等于职位空缺数和失业人数的差（公式（3））；从劳动力供给方看，过度需求$X/N^S=x$是职位空缺率V和失业率U差之（公式（4））：

$$X=N^D - N_S=V-U \qquad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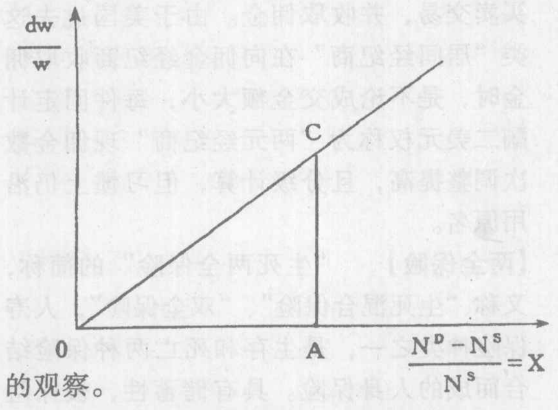
$$X=\frac{V}{N^S}-\frac{U}{N^S}=V-U \qquad (4)$$

因此，不能从劳动力市场无过度需求$N^D=N^S$，就立即得出无人失业的结论。均衡点A只隐含职位空缺V的数目等于寻找职业的人数U，即存在摩擦失业的情况。于是曲线ee是实际就业的边界线，DA是度量摩擦性失业的均衡水平和空缺职位的均衡水平（在X－U函数中，这一均衡水平用U_f来表示）。可以证明，空缺职位与失业率间具有一种稳定的逆向联系，失业率成为过度需求的理想替代指标。据此利普西得到X－U曲线，并完成工资调整函数与X－U函数的结合，从而推导出菲利普斯曲线。具体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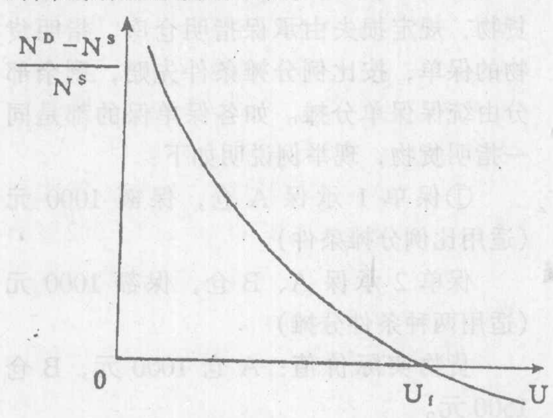
利普西采用的是新古典的工资调整函数，即劳动力超额需求和货币工资变动之间的正向关系。简单明了的工资调整函数

公式是 $w = dw/w = k \cdot [(N^D - N^S)/N^S]$，货币工资率的变化同劳动力的超额需求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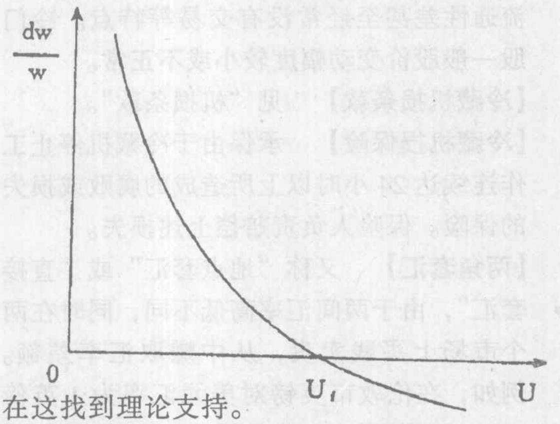
在下图中，劳动力的超额需求引起货币工资的相对变化 AC。这一关系也可由图 16－38 说明，当劳动力需求由 N^D 上升到 N_1^D 时，在现时货币工资率 W_0 上会出现劳动的超额需求 $\overline{AB}$，货币工资率在新的均衡点会上升到 W_1。于是，可以用对货币工资率变化的观察来代替对 $N^D - N^S$ 的差的观察。



下图所示为利普西的 X－U 函数。超额需求的增加会使失业率 U 下降，超额供给的增加会使失业率上升。U_f 是既定的摩擦失业水准。既使出现高超额需求率失业率 U 也不会是零，结合 ee 曲线，U_f 左侧的曲线渐近地接近纵轴。



当将工资调整函数和 X－U 函数结合在一起时，单个劳动力市场的菲利普斯曲线就产生了。如果工资调整函数中 dw/w 和 $(N^D - N^S)/N^S$ 之间的正向关系已知，那么用 dw/w 代替上图的超额需求，就能得到单个劳动力市场的菲利普斯曲线，见下图。整个劳动力市场的宏观菲利普斯曲线可以由单个函数加总获得。失业和职位空缺在单个劳动力市场间的分布，决定着宏观菲利普斯曲线的位置，分布的不均等程度越大，曲线向右方移动越大。这一论点的内在含义是：通过降低失业的离散程度是可能在不提高通货膨胀的前提下减少总失业，地区性政策、行业干预政策和鼓励各劳动力市场工人流动的各项政策可以在这找到理论支持。



【利雅得银行】　沙特阿拉伯商业银行。1957 年 9 月 15 日成立，Saudi Citizens 拥有其 53% 的股份，Sandi Arabian Monetary Agency 拥有其 47% 的股份。总行设在利雅得。分支机构 160 多家。该行与设在世界各国的许多银行有往来关系。1972 年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至 1996 年底，其资产总额为 144. 26 亿美元，资本为 19. 55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167 位。

【利源分析】　保险公司按照计算保费的各种计算基础来分析盈余产生的原因。按照

寿险经营的损益原因，可将盈余分为利差益、死差益、费差益、解约收益和其他收益。通过对这些差益的分析，可以发现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再加以解决，提高经济效益。例如，通过对被保险人进行严格核对（降低死亡率），资金卓有成效地运用（增大投资收益率），科学地进行管理以制止不合理支出（控制费用率）等方法，实现更好的效益。

【来人支票】 同“不记名支票”。

【冷门股】 “热门股”的对称，冷门股票多为普通股，但并非具有特定的股东权利内容的股票种类之一，而是专指相对于一般股票而言具有交易量小、交易周转率低、流通性差甚至经常没有交易等特点。冷门股一般股价变动幅度较小或不正常。

【冷藏机损条款】 见“机损条款”。

【冷藏机损保险】 承保由于冷藏机停止工作连续达24小时以上所造成的腐败或损失的保险。保险人负责赔偿上述损失。

【两角套汇】 又称“地点套汇”或“直接套汇”，由于两间汇率高低不同，同时在两个市场上买贱卖贵，从中赚取汇率差额。例如，在伦敦市英镑对美元汇率为1英傍=1．90美元，这就是说，两种货币在两个市场上的价格有高低之别。英镑的价格在伦敦较贵，或者说，在纽约就较贱；美元的价值在伦敦较贱，在纽约较贵。由于两国市场英镑美元汇率不一致，这样就一定会引起套汇交易。如果不计手续费，任何人都可以在纽约市场按1英镑=1．80美元的汇率，以美元购买英镑外汇，并于伦敦市场按1英傍=1．90美元的汇率用英镑购买美元外汇，以获得差额利益。

【两元经纪商】 又称“居间经纪商”，专门接受佣金经纪商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并收取佣金的经纪商。与交易厅自营商相同，它不属于任何会员行号，以私人身份获得交易的席位，是独立的经纪商。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达成百上千种，分布于多个交易柜台。作为会员的佣金经纪商可能在极短的时间里接到多个客户的委托，证券的类别不同，同时有些可能为限价委托，而当时又无这种行情，但却又随时有出现的可能，繁忙的委托业务使得经纪商无法同时兼顾，从而产生了“居间经纪商”。他们接受佣金经纪商的再委托，代其买卖交易，并收取佣金。由于美国过去这类“居间经纪商”在向佣金经纪商收取佣金时，是不论成交金额大小，每件固定计酬二美元权称为“两元经纪商”现佣金数次调整提高，且分级计算，但习惯上仍沿用原名。

【两全保险】 “生死两全保险”的简称，又称“生死混合保险”、“双全保险”，人寿保险种类之一，是生存和死亡两种保险结合而成的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或在保险期内死亡，均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如：简易人身保险。

【两种条件分摊条款】 承保保单中有指明仓库、指明货物的保单和货物贮存几处仓库的统保保单；遇到损失时按两种条件分摊的条款。该条款适用于承保公共仓库的货物，规定损失由承保指明仓库、指明货物的保单，按比例分摊条件先赔，剩余部分由统保保单分摊。如各保单保的都是同一指明货物，现举例说明如下：

①保单1承保A仓，保额1000元（适用比例分摊条件）

保单2承保A、B仓，保额1000元（适用两种条件分摊）

货物实际价值：A仓1000元，B仓1500元。

若：A仓火灾损失500元。保单1承

保了指明仓库A，先由保单1赔付，因保单1的保额与实际价值相等，因此赔付500元，而保单2没有赔偿责任。

若B仓火灾损失500元。因保单1没有承保B仓，因此只有保单2来赔偿。

保险金额 保单2的赔付金额＝×损失额 实际价值1000元＝×500元＝333.33元1500元

（实际净值为A、B仓实际总值2500元减去保单1承保的A仓货值）

被保险人自负166.67元。

②保单1承保A仓，保额1000元；保单2承保A、B仓，保额3000元，分摊条件同1。

若A仓货物损失500元：货物实际价值：A仓2000元、B仓4000元。

保险金额则：保单1先赔＝×损失额 实际净值1000元＝×500元＝250元 2000元

保单1赔完后，因保单2承保A、B仓，应分摊赔偿余额：

保险金额 保单2赔偿＝×赔偿余额 实际净值3000元＝×250元＝150元(2000元＋4000元)－1000元

结果：保单1赔250元，保单2赔150元，被保险人自负100元。

【两合公司】 由1名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1名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合伙公司。大陆法系国家承认其是法人，英美法系国家称其为有限合伙，不承认其为法人。两合公司兼有无限公司（即以个人信用为基础）和有限公司（即以股东出资为基础）的双重性质，但只有无限责任股东有权代表公司主持营业及申请企业登记、解散等事宜，有限责任股东拥有竞业自由，其股份可自由转让给他人。

【两年后不否定条款】 又称“不可争条款”、“不可抗辩条款”。人寿保险合同规定保险合同生效或复效满两年之后，保险合同成为不可争议的文件，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在投保时或复效时违反告知义务，主张保险合同无效。在人寿保险中，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如实申报年龄、职业、健康状况、收入、嗜好等，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或做虚假的申报，保险人查实后可提出保险合同无效，不承担保险责任。当保险合同中订有两年后不否定条款时，保险合同生效两年后，即使保险人查实被保险人在投保时违反告知义务（如隐瞒病情），也不能再提出保险合同无效，不能拒绝承担保险责任，这样可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险合同失效后，被保险人要求复效时，也应履行告知义务（两年后不否定条款亦适用保险合同复效），保险合同复效两年后，保险人不能以被保险人在复效时违反告知义务主张保险合同无效。

【“两棉”赊销贷款】 银行为商业部门对“老、少、边、穷”地区的困难户赊销纯棉布、絮棉而发放的贷款。根据1981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的《关于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户赊销纯棉布、絮棉的通知》，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户解决衣被问题。赊销的范围覆盖18个省、自治区的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约1000万人。各专业银行对县级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主管部门，设立“赊销棉布（絮棉）无息贷款”专户，发放专项无息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则对各专业银行发放的”两棉“赊销贷款给予年息7.2%的补贴。1984年10月，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又联合发出《关于对贫困地区的严重困难户赊销纯棉布、絮棉的通知》，对13个省、自治区、集中连成片的贫困地区约5000万人，赊销絮棉和纯棉布。1986

年1月，商业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再次联合发出《关于再赊销一批絮棉、纯棉布的通知》，对11个省、自治区的贫困地区、老革命根据地2500万人，赊销絮棉、棉布，赊销贷款改由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对县级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主管公司按商业贷款正常利率计收利息，商业部门则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利息。

【里程费率】 货物运输保险专用术语。是根据里程远近而确定的费率，建国初期确定货物运输保险费率的主要组成部分。当时规定陆上与内河均以50里，海上以50里为一个计算单位，不足50里（浬）者，以50里（浬）计算。里程费率与固定费率组成基本费率。

【里昂信贷银行】 法国国有商业银行。1863年7月6日创建于里昂（现仍在里昂注册），总行设在巴黎。1946年1月被收归国有，法国政府拥有66.15%的股份，Thomso－CSF拥有13.99%的股份，Caisse des Depots et Consignations拥有5.06%的股份。该行在国内外设有3000家分支机构，其主要业务是经营存款、放款和外汇买卖，发行国际债券和股票，对工商企业和银行进行中长期投资等。至1996年资产总额为3100.40亿美元，资本为77.5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41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广州、深圳设有代理处，在上海、天津、厦门设有分行。

【里昂信贷银行事件】 由于里昂信贷银行经营不善导致政府两次拯救的事件。法国里昂信贷银行是法国三大商业银行之一，其94%的普通股股分的96%的表决权由法国政府控制，但由于大量坏账，自1992年起出现18.5亿法郎亏损，1993年亏损上升至69亿法郎。法国政府于1994年3月提出对该行的第一次拯救计划：注入现金49亿法郎，并提供184亿法郎的担保以助其建立一个新公司，将该行430亿法郎的坏账分五年转入新公司名下，卸去包袱。但1994年里昂银行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亏损扩大至120亿法郎（24亿美元），创法国银行经营亏损历史的纪录，并且还存在着可能招至300亿至500亿法郎亏损的不良资产，里昂信贷银行不得不再度寻求政府救助。1995年3月17日，法国财政部长阿尔方德里宣布了第二次拯救计划。其主要内容是：把里昂银行1350亿法郎的高风险资产转至一家专为挽救里昂信贷银行而成立的空壳公司CDR中，以便剔除里昂信贷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高风险资产，使该行在无需政府直接注资情况下满足巴塞尔协议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其方法是CDR将从一政府拥有的机构SPBI借入一笔1350亿法郎的贷款，向里昂信贷银行购入这批有问题的资产，而里昂信贷银行则向SPBI提供1450亿法郎的贷款。通过这种三角转换使里昂信贷银行资产形态和质量得到改善，为此里昂信贷银行不得不在今后20年内每年在税前利润中拿出60%上缴国库。挽救计划还包括另外两项措施：一是里昂信贷银行在地域上和领域上收缩业务项目；二是在5年内为私有化做好准备。里昂信贷银行本身也公布了重整方案，以缓解财务危机：准备出售现存在欧洲大陆以外的零售银行业务，在欧洲大陆的业务也将收缩；在今后3年内出售其在工业领域的产权和其他投资；削减营运成本；大量裁员；加强管理，成立四人专门委员会及独立的听证委员会定期检讨决策的执行情况。里昂信贷银行出现大规模亏损和潜在亏损（坏账、呆账）的主要原因：①在经济繁荣时期，管理不善盲目发展，资

产质量良莠不齐。②盲目扩张活动在1990～1994年间遭受了西方国家经济衰退和长期利率上扬的双重打击，地产、企业股权、投资等资产价格大降，促使危机爆发。

【连生保险】 又称“连生死亡保险”，以一张保险单承保若干被保险人的死亡保险。而以其任何一个或若干个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在第一个被保险人死亡时，给付保险金的称连生死亡保险或简称连生保险。在最后一个被保险人死亡时才约付保险金的称最后生存者连生死亡保险。最常见的连生保险为夫妻二人的连保险，或约定夫妻中任何一人死亡即给付保险金，或约定二人均死亡时才约付保险金（最后生存者连生死亡保险）。

【连续调查】 见“经常性调查”。

【连带保证】 国际融资担保的一种形式。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对同一笔债务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joint liability）。其特点：①债权人享有既可向所有的保证人请求赔偿，也可只向其中一人请求赔偿的选择权。但是，债权人的这种权利只能行使一次。即如果债权人只要求某一个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法院判决的结果尚不足以补偿其债权时，则他无权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他保证人再行补偿。②如果仅有一个保证人被请求履行保证责任，则他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共同履行。③如果一个保证人因破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保证责任时，其责任转移给其他的保证人。

【连带按份保证】 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对同一笔债务承担连带按份保证责任。它与连带保证的主要区别是：①如只有一个保证人被要求履行赔偿责任，而他无权要求其他保证人参加共同补偿。但在其实际履行全部债务后，有权向其他保证人追索。②债权人可同时向多个保证人分别提起诉讼，请求履行所有债务。③如债权人只向一个保证人请求补偿，但法院判决的结果仍不能弥补其债权时，他有权再向其他保证人提起诉讼，直至债务全部履行。

【连锁基金】 美国政府以对外援助促进本国产品出口的一项措施。通常，美国在对餐国提供经济援助时，要规定受援国除了可以用美援款项向美国采购以外，也可向其他经美国指定的国家（也是受援国）采购，但这些指定国家出口所获得的美元资金必须以基金的方式，存入美国政府指定银行的特别账户中，专供进口美国货物之用，此项基金便称为连锁基金。该项基金最大限度地实现了美国以对外经济援助促进出口的目的。

【连锁银行制度】 商业银行的一种组织形式。一家银行通过购买拥有决定性表决权的股份，控制或收购一家或多家股份制银行，并形成连锁关系。在连锁关系中，这家银行居于中心地位，并为其他有连销关系的银行制定经营模式，其他独立的连锁银行环绕在其周围形成内部联合，从而实现大银行对中小银行的控制。与控股权公司制度所不同的是，居于核心地位的是一家银行而非专门的控股权公司，因而控制权力不如控股权公司制度强大。美国中西部的商业银行大多采用此种制度。

【连锁反应成本】 商业银行为吸收新存款而增加服务或提高利率引起存款成本的增加。银行为吸收新存款而增加的服务或提高的利率，不仅适用于新客户，而且会波及到原有的老客户，从而引起存款成本的普遍增加。

【每年更新定期保险】 一年定期死亡保险的一种。在保险期限内，如被保险人达到60岁或65岁以前，可以保险满期时继续投保而保险人不得拒绝。如果被保险人在

保险期限结束后要求继续投保，则应再进行体检，提交可保性证明，对身体健康状况不合格的被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拒绝承保。每年更新定期保险采用自然保险费，随着被保险人年龄的增长，交纳的保险费也不断增加。

【每一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单位总数后的价值。

【每股净资产】 亦称“每股账面价值”。账面价值（即股东权益减去优先股持有者权益）除以普通股股份数量的商。反映每一普通股的内在价值。

【每股账面价值】 见“每股净资产”。

【私募】 亦称“定向募集”。“公募”的对称。以定向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证券发行方式。定向投资者，可以是特定的机构，也可以是特定的个人。分为直接私募和间接私募两种类型。私募发行的特点，主要有：①承销费用较低，有利于节约发行成本；②信息不必公开披露，有利于保守发行人的商业机密；③投资者数量较少，有利于协调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④证券不能流通，不利于证券的变现和吸引更多的投资者；⑤不论是直接私募还是间接私募，发行推介费用都较高；⑥证券发行风险基本由发行人独自承担。

私募发行的原因，主要有：①发行的证券数量有限，不需向社会公众发售；②发行的证券类型特殊，不便向社会公众发售；③发行的证券受制度制约，不宜向社会公众发售；④为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发行人不愿向社会公众发售证券；⑤受特殊条件限制，不能向社会公众发售证券。

【私募增资】 “公募增资”的对称，公司的股票不向广大市场销售而只售给一个或少数投资机构。它运用于股票发行量少的情况下，一般股票总值在100万美元以下。采用私募增资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发行公司没有经验，公募较为不利。②推销费用少，不用支付承保佣金，也不需要向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手续简单。③发行公司只与少数投资机构打交道，方法简捷，便于筹款等。但私募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如不能在公开市场上转售；当所发行的股票价格疲软，公司又有较充裕的资金想大量买回时，比较困难；机构投资人都是内行，善于讨价还价。公募增资则能弥补这些不足。公募和私募增资的区别在欧洲并不明显，在美国和日本区别极为重要且非常严格。在美国，公募增资必须根据1933年法规向证券交易委员会呈报登记；日本则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法提交有价证券呈报书。公募增资发行后，每逢统计年度，还必须提交有价证券报告书，以便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情况，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募增资和私募增资在投资人数上，美国没有明确规定，日本则以50人为限。

【私募证券】 以特定的少数投资者为对象发行的证券。私募证券的发行对象大致有三类：一是公司的股东、职员等；二是与公司有固定往来关系的金融机构；三是与公司经常发生业务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在某些国家由于法律上规定了私募证券投资者的人数限额，使得公募与私募的界限比较明确。由于私募证券的投资者人数少，因对发行者的资信大都了解，尤其像股东、职员及金融机构等投资者容易获取发行者的有关财务信息，所以，私募证券发行者不必向社会公开内部信息和有关资料，不需向主管部门提交发行注册申报书，也没必要取得证券资信级别评定。在免受这些限制的同时，发行私募证券要接受另外一些限制，具体规定因国情不同，在各国的

具体规定不同。由于私募证券的应募者特定而有限，加上发行量都比较少，因而私募证券一般都由发行者自行办理发行事务，发行中介机构只作一些辅助性或服务性的工作。与公募证券相比，私募证券的优点是：①发行私募证券可以免于向主管部门注册申报，手续简单，可迅速筹到资金，并且可以减少一笔费用开支。②投资者集中有限，有利于发行者按照特殊需要设定证券的金额、期限。③使一些财务条件较差，不具备公募发行资格的企业也能通过发行私募证券筹集资金。发行私募证券的企业往往是在公募发行市场上竞争力低，经济较差的中小企业。私募证券的缺点是：不利于提高发行者的社会知名度和信用度；私募证券的利率一般比公募证券要高，增加了发行者的利息开支；私募证券一般不能公开在市场上转让出售，缺乏流动性；因投资者集中，发行者的经营管理易受到少数投资者的干预，甚至存在着被杀价和控股的危险。

【私募发行】 “公募发行”的对称，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一种债券发行方式。以私募方式发行的债券叫私募债券。私募发行一般以少数与发行者业务联系较为密切的投资者为对象、主要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投资公司。私募发行一般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即可，不必向证券主管部门申报，也不必委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推销。由于投资者对发行者的资信大都有所了解，因此在发行时也不必提供有关公司的经济统计资料。私募发行一般数额较小。如日本规定，私募债券一次发行以50100亿日元为限，由于私募债券的发行不经过严格审查和批准，所以不能公开上市，缺乏流动性，发行利率一般比公募债券为高，且筹资量较小。股票的私募发行一般有两种情况：①股东公摊，又称股东配股，即股分公司按照票面值向原有股东分配该公司的新股认购权。动员股东认购，这种新股发行价格往往低于市场价格，事实上成为对股东的一种优惠，一般股东乐于认购，如果有的股东不愿认购，他可以自动放弃新股认购权，也可以把这种认购权转让他人，从而形成了认购权的交易。②第三者分摊，又称私人配股，即股份公司将新股票分给除股东以外的本公司职工、往来客户等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第三者。采用这种形式往往出于两种考虑，一是为了按优惠价格将新股分摊给特定者，以表示对其照顾；二是当新股票发行遇到困难时，向第三者分摊，以求得其支持。无论是股东分摊，还是第三者分摊，由于发行对象是既定的，因此，不必通过公募方式，这不仅可以节省委托中介机构发行的费用，降低发行成本，还可调动股东和内部职工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公司的公共关系。但缺点是这种不公开发行的股票流动性差，不能公开在市场上转让出售，而且也会降低股份公司的社会性和知名度，股票会过多集中于往来客户手里，公司有被控制的危险。债券的私募发行的对象大致有两类：一类是个人投资者，另一类是机构投资者。私募发行具有如下特征：①由于私募发行一般较多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可以节省承销费用。②因有确定的投资人，不必担心发行失败。③不必向证券管理机关办理发行注册手续，可以节省发行时间和注册费用。④私募发行的债券一般不允许转让。因为内部发行的债券的发行对象的特点是数量有限的投资者，投资者对发行债券时不需办理发行注册手续，如果私募发行的债券投资者将所购债券自由地转让给众多的非特定的投

资者，那就失去了免除注册的理由。但也有些国家规定，私募发行的债券发行后，经过一定时间后可以转让，但有一定的限制条件。⑤由于私募发行的债券的转让受到了限制，债券的发行条件由发行人与投资人直接商定，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往往要提出一些特殊的要求，致使发行者要向投资者提供高于市场平均条件的特殊优厚条件。

【私募业务开发】 投资银行融资业务部门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而进行的私募业务开发活动。投资银行的私募业务，一般由融资部门承担。该部门与各种机构投资者关系极为密切，熟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状况和投资需求。而一些筹资主体为了有效筹集资金，也向投资银行的私募部门提出自己的筹资要求，希望由投资银行中介找到合适的投资者。这样，投资银行从中周旋，努力推荐发行公司，代表发行公司和潜在投资者接洽谈判，促成私募发行成功。一般来说，非公开公司利用私募市场筹资，大多数是该企业股票将来可能上市，或是通过公募发行公司债的准备阶段，因此，私募是投资银行开拓新企业客户的绝好机会。有投资银行的适当建议或参与经营，很可能培养出优秀企业。

【私募业务策划】 投资银行在开展私募业务时，帮助筹资主体设计发行证券种类、期限、数量等发行条件，并与投资者接洽谈判，在周族中进一步确定发行价格等关键事项的策划活动。该项策划，主要由投资银行的私募部门负责，投资银行依其业务经验，通常能够清楚地了解何种条款适合何种特殊筹资要求，也知道投资者喜欢何种投资方式，以及当前哪些潜在的私募证券购买者有资金可用于投资。因此，私募业务策划的关键在于，把私募融资条款裁定到适合每笔交易的需要，满足筹资人和投资人双方的偏好要求，为顺利完成私募发行奠定基础。

【私募特点】 私募方式发行证券所具有的特征。私募特点是和公募方式相比较显现出来的。通常私募具有下列特点：在发行手续上不必向证券主管机关办理发行注册，可以节省时间和费用；节约发行费用，减少中介环节；有特定的投资人，一般不必担心筹资失败；发行价格上比公募更有利于投资者，发行人需要提供较优厚的条件，以弥补私募证券流动性差的风险；私募发行的证券的转让买卖受到限制。

【私募定价】 私募证券的价格确定。私募证券价格不同于公募方式中是承销者和投资者之间的价格，而是发行者和投资者之间的交易价格。投资银行通常代表私募发行人和投资者接洽谈判，帮助确定发行价格，但并不从中赚取价差，而只收取手续费。私募定价包括私募债券定价和私募股票定价两类。

【私募债券定价】 确定私募债券的发行价格。给私募债券定价，实质是确定私募债券的收益率。由于私募发行方式使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时间和发行时间差不多，因此票面利率基本上等于实际收益率。定价的关键，就在于议定票面利率。投资银行作为发行者的代理人，会考虑发行者的信誉级别、市场上的实际竞争收益率及同行业债券收益水平等因素来提出看法；还经常需要从机构投资者那里直接获得有关价格的看法，因为许多机构投资者拥有雄厚的投资决策与分析力量，它们有自己的判断标准。然后，由投资银行代表发行者与投资者谈判议定收益率及价格。由于私募市场是机构投资者为主，定价常常成为一种程式化过程，一般地是在选定的市场基

准收益率上，根据发行者信用级别加减一个差价来确定。例如，在日本发行日元私募债券有两种方式定价：

①以发行月份新发行长期国债收益率为基础

AAA级收益率	AA级收益率	A级或无评级
基础利率+0．3%	基础利率+0．4%	基础利率+0．5%

②以发行时的长期优惠利率为基础

AAA级收益率	AA级收益率	A级或收益率
长期优惠利率+0%	长期优惠利率+0．1%	长期优惠利率+0．2%

对于非平价发行的私募债券，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

发行价格＝

$$\frac{票面额+票面额\times票面利率\times期限}{1+市场收益率\times期限}$$

式中，市场收益率为风险调整后的实际收益率。

【私募股票定价】　确定私募股票的发行价格。私募股票的定价和公募一样，也有五种：①市价发行。以流通市场的股票市价为基准来确定发行价格。它适用于私募中向第三者分摊方式。②面值发行。以票面金额为发行价格发行面额股，多是向股东配售时采用。③中间发行。以介于股票市价与面额之间的价格发行，多用于股东分摊方式中，不改变股东结构，又兼顾原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④无偿发行。股东不支付购股金即能领取新股票，仅限于向原股东送股，资金来源是市价发行获得的价差收益和公司的准备金。⑤有偿、无偿并行和有偿、无偿搭配发行。并行发行是按股东持股比例把有偿新股部分和无偿新股部分一并分摊给同一股东，但两者各自独立，即当股东放弃有偿新股时，仍可获得无偿新股。搭配发行是向股东分摊新股时，仅由股东支付发行价格的一部分，其余用时价发行，价差收益与准备金充抵，无偿与有偿两部分不可分割。

【私募基金】　以非公开方式向一些特定投资者募集基金资金的投资基金。在这种条件下，基金发起人通过电话、信函、面谈等方式，直接向一些老客户、亲朋好友等投资者推销基金证券，并由这类投资者认购。由于私募基金容易发行不规范的行为，所以，一些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限定私募基金证券的最高认购人数，超过最高认购人数就必须采用公募发行。一般来说，私募基金所需的各种手续和文件较少，受到的限制较少，但以这种方式发行的基金证券一般数量不大，而且投资者的认同性较差，流动性较差，不能上市交易。

【私募承销商】　在以私募方式发行证券中，代为发行人承销证券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商。

【私募价格】　在私募发行中，配售给投资人的价格。主要有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市价发行、无偿发行（如送股）等。

【私募发行方式】　以私募方式发行证券的具体做法。有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两种。直接发行，是发行公司不通过承销商，直接面向少数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的发行方式；间接发行，是发行公司委托承销商，代为向少数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的发行方式。

【私募费用】　亦称“私募成本”。发行公司因采用私募方式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

而支出的与发行相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承销手续费（佣金），会计师和律师费，文件制作费，信息发布费，印刷费，宣传费和其他费用。由于私募发行方式不必向有关部门注册申报，认购人是特定的投资者，手续简便，因而与公募发行方式相比，其发行费用通常较低。

【私募成本】　见“私募费用”。

【私募风险】　在以私募方式发行证券中，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拟发行的证券在发行期内无法全部配售给投资人，而给发行公司或承销商带来经济、声誉及其他损失的可能性。在采用包销方式中，这种风险一般由承销商负担；在采用代销方式中，这种风险则由发行公司自己负担。

【私募优势】　以私募方式发行证券的优越性。在美国，主要表现在：①不需要向SEC注册登记；②财务信息不必向社会公开披露，不必符合美国GAAP的要求；③准备阶段和审查阶段可能较短；④发行完毕后，要求提供的信息比较有限；⑤发行费用较低。

【私募销售安排】　投资银行将私募证券推荐给潜在投资者并代表发行人与投资者洽谈各项发行条件的过程。私募销售中，发行条件是通过投资银行的中介，由发行人（即筹资者）和最终投资者直接议定的。投资银行在向潜在投资者推荐私募证券时，需向投资者公开必要的信息（尤其是股票私募）。

【私有股】　由社会居民个人向股份公司投资入股所形成的股份。在中国，它的形式有社会公众股、内部职工股、公司职工股等。

【私人外汇】　与“官方外汇”相对称的概念，企业和家庭持有的外汇。在国际收支状况不佳时，对私人外汇进行管制是政府可以选择的一种摆脱困境的手段。但是，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8条款要求成员国取消以经常项目往来中货币兑换的限制。一般来说，发达国家对私人外汇的限制较少。

【私人资本流动统计】　一国对其长期资本流动中属于私人长期资本流动的债权、债务余额的统计。私人长期资本流动主要是通过国际资本借贷、对外长期投资和购买国际长期债券的方式进行转移。

【私人银行】　英文 Private Bank 的意译，独资经营或个人合伙经营的非股分公司形式的银行。私人银行曾经是早期实业银行的一种组织形式。欧洲在1694年以前建立的银行均为私人银行。它在资本主义发展史上曾经起了很重要的作用。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私人银行逐渐难以满足筹集大量货币资本的需求，于是股份银行的组织形式迅速发展起来，并占据了绝对优势的地位。

【私益信托】　“公益信托”的对称，以个人或法人团体自身的利益而承办的金融信托业务。这种信托的受益人与举办人是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法人。

【社区股】　中国社区代表机构持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份。

【社会公众股】　中国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社会公众股一级半市场】　私下转让社会公众股申请表、存款单的交易市场。1995年以前，由于中国股票市场的发行价格与上市交易价格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而发行的股票数量又相当有限，由此，在采用申请表、存款单等发行方式中，一些购买到申请表、存款单的投资者，将这些申请表、存款单或中签的申请表、存款单以高于购买时的价格私下转让，由此，在股票发行市场与交易市场之间，形成了一个

私下转让申请表、存款单的交易市场，称之为“一级半市场”。社会公众股一级半市场投资者，以个人投资者为主，但也有机构投资者参加其中。其特点：①不规范、不合法的市场；②高风险的市场；③私下交易，既无固定场所，又无正常秩序；④时间短，取决于申请表、存款单发售的截止日与购股截止日的天数；⑤交易价格因人、因时、因地、因股票种类、因发售的申请表、存款单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社会公众股一级半市场的交易价格。在认购证方式中，大致上等于：认购证价格+（每股发行价与上市价差额的50%至80%）×每一张认购证所能认购的股票数量；在申请表方式中，大致等于：申请表的购买价格加上50%150%的利润；在存款单方式中，中签的存款单号码的价格，大致为（每股发行价与上市价差额的50%左右）×每一张认购证所能认购的股票数量。但在实际交易中，一级半市场的交易价格因人、因时、因地而异，变化很大，差距也很大。

在进行一级半市场投资时，因各种不确定性因素，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主要有：①中签风险，在摇号抽签之前购买的申请表、存单号等，面临着不中签的可能性，若不中签或中签率很低，则投资者可能得不到预期的收益，甚至可能赔本；②上市价格的风险，如果股票的上市价格低于预期值，在一级半市场购买申请表、存单号的投资者可能得不到预期收益，甚至可能赔本；③机会风险，如果中签时间与上市时间的间隔较长，投资者可能损失其他有利的投资机会；④制度风险，股票一级半市场属不合法市场，在交易中，如果被查扣，则申请表、存单号的卖出者和买入者都将面临损失；⑤其他风险，如由申请表、存单号的伪造所带来的损失。

【社会公众股发行计划】 中国社会公众股发行实行的国家计划规模管理方式。每年发行的数量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等部门根据各方面情况共同研究提出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按行政区划和部门系统下达执行。

【社会公众股发行人】 社会公众股发行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经审批准予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募集资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机构。由于社会公众股的发行有初始股票发行、送股发行和配股发行三种情形，所以，社会公众股的发行人也可分为初次发股发行人和多次发股发行人。

【社会公众股发行人资格】 各国对股票发行人必备条件的法律规定。中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的方式。在发起设立中，发起人应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募集设立中，发起人可以只认购公司发行的一部分股份，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第八十三条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1993年4月22日出台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公司设立中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③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35%；④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当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按照规定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⑥公司发起人在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⑦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条进一步规定，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近3年连续盈利。

对公司通过送配股发行新股，中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须具备下列条件：①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1年以上；②公司在最近3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但若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此项限制)；③公司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④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应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1994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中强调，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须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①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②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全部募足，并间隔1年以上；前一次发行包括配股等发行方式，间隔时间是指从公司前一次募足股份后的工商注册登记日或变更登记日，至本次配股说明书的公布日，其间隔不少于12个月；③公司在最近3年内连续盈利；公司净资产税后利润率3年平均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于10%；④公司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⑤公司预期利润率达到同期存款利率水平，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后，公司预期的净资产税后利润率应达到同期银行个人定期存款利率；⑥配售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配售的对象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日期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⑦公司一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普通股股分总数的30%。

【社会公众股发行审批】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审批过程。应先按有关规定向证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及资料，经证券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展开发股募资工作。其审批程序是，股份有限公司在得到发行社会公众股的计划指标，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作完有关发行审查材料（简称“发审材料”）后，先按行政隶属关系将发审材料上报省、市、自治区、部委等政府部门进行初步审查（简称“初审”）通过后，再将发审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和终审，终审通过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给准予发行股票的批准通知书后，才能进行股票发行的实质性工作。发行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审查应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有无不实、虚假、误导、遗漏的内容及成分；②审查招股说明书的

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③审查发行人的各种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④审查发行人就发股应具备的各种法律性文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否完整；⑤审查发行人是否具备发行股票的法定资格和其他条件，如是否无违法记录，是否无正在诉讼且可能对发行人营业有实质性影响的案件，上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是否已投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且达到预期收益率等等；⑥证券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审查的内容或项目。

【社会公众股发行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后，向证券主管部门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或送配股的过程。

【社会公众股发行申请书】 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社会公众股而向证券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报告书。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公司名称、业务与沿革；②公司章程所载股份总额，已发行股份数量及其金额；③发行新股的总额、每股金额及其他发行条件；④最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开业不足3年者，所有开业年度的这些表册，申请日期已愈年度6个月者，应另送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⑤已发行特殊股的种类、股数及每股金额；⑥关于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议决议；⑦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性文件；⑧证券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内容或事项。

【社会公众股发行申报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向证券主管部门申报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①申请报告；②发起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③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登记证明文件；⑤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⑥招股说明书；⑦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需要国家提供资金或其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还应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⑧经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3年或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⑨经2名以上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⑩经2名以上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⑪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⑫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社会公众股发行报审材料格式】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公司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的报审材料格式。该格式规定报审材料的纸张规格、封面和份数，报审材料目录及编码方法。其中，报审材料目录分为10章35项。

【社会公众股承销商】 承销社会公众股股票的机构。英国的股票承销机构为商人银行，美国的股票承销机构为投资银行，日本的股票承销机构为证券公司。中国的股票承销机构为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这些股票承销机构，统称股票承销商。在中国，只有股票承销商才有承销社会公众股的资格。

【社会公众股承销协议书】 由股票承销商与发行公司就当次社会公众股发行承销事

项所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其内容主要包括：合同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承销股票的名称、类型、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股票发行的日期；承销的起止日期；承销付款的日期与方式；承销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和支付费用；剩余股票的处理方法；违约责任；双方认为需要明确的事项。

【社会公众股承销团】 承销一次发行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预期销售总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社会公众股的证券经营机构联合体。通常由2个以上承销机构组成。在承销团中，主承销商负责承销的全面事务，与发行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书，其他的承销团成员分别担任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等职，按各自的承销比例和职责分配承销手续费，承担承销义务和责任。

【社会公众股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社会公众股所应具备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包括：①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净资产，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证券营运资金。②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净资本，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净证券营运资金。③2/3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在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前，应当具备：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近两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2/3以上具有3年以上证券业务或5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主要业务人员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近两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2/3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三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④证券经营机构在近一年内无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近两年内未受到《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取消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的处罚。⑤证券经营机构成立并且正式开业已超过半年，证券兼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账管理。⑥具有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符合《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和风险管理要求。⑦具有能够保障正常营业的场所和设备。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社会公众股承销商职责】 承销商在承销社会公众股过程中承担的职责。主要有：①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②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发出要约邀请或者要约已经发出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③在承销期内，应当尽力向认购人出售其所承销的股票，不得为本机构保留所承销的股票；④向社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时，不得收取高于认购申请表印制和发放成本的费用，并不得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⑤应当在承销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社会公众股承销商选择】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对承销商的选择。主要考虑因素包括：①资信状况及融资能力。主要看承销商的股本大小、资信状况、资金实力，是否有其他有信誉的机构的支持等等。②专业资格和工作小组实力。主要看对方是否具备相应股票承销资格的机构，发行工作小组的主要领导及成员是否具备优良素质及丰富经验。③承销能力。④研究能力。⑤上市后的跟踪服务及二级市场的维护能力。⑥工作建议书质量。⑦承销费用。⑧

工作诚意。⑨发行额度。

【社会公众股发行方式】 股票发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方式。主要有公募、私募、直接发行、间接发行、上柜发行、申请表、存款单、上网发行、全额预缴款等。

【社会商品购买力】 用货币表现的全社会购买商品的支付能力。特点为：①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额。货币收入是形成商品购买力的来源，计算社会商品购买力，要从计算收入开始。②社会商品购买力只是全部货币收入的一部分。③购买商品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购买者的消费需要。其统计指标体系共有5个指标：期初结余社会商品购买力，本期形成的社会商品购买力，本期全部社会商品购买力（期初结余社会商品购买力加上本期形成社会商品购买力），本期实现的社会商品购买力（即国内商品的纯销售）以及本期未实现的社会商品购买力即本期末结余下来的未实现商品购买的货币额。

【社会商品零售额】 全社会的各类商业机构及农贸市场的零售商（包括农民）直接售给城乡居民的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额的总和。是已经实现了的城乡居民购买力。其主要特点是：商业机构和商人将商品卖给直接消费者，商品经过此次转卖即由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购买者买进商品的目的，不是为了转卖，而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生活消费和生产消费；商品价值经过此次转卖才最终得以实现，在此以前的生产者销售、批发销售都是为商品价值的最终实现服务的。

【社会商业期末库存】 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包括：①存放在本企业（单位）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②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③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企业（单位）的商品；④已发出但未办妥银行收款手续，或采取送货制、尚未取走运输凭证的商品；⑤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放在购货方的商品和已办完加工成品收回手续而未提回的商品；⑥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⑦代其他单位购进而尚未交付的商品。不包括：①虽存放在本企业但所有权不属于本企业（单位）的商品；②委托外单位加工，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③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 国民经济各部门和非农业居民以各种方式从农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下同）生产单位和个人购进的全部农副产品及其初次加工品。包括：①从农民处购进的农副产品；②从集体农业购进的农副产品；③从国有农场、机关部门和单位办的农场、林场、牧场、渔业捕捞和养殖场等购进的农副产品。不包括：①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砖、瓦、砂、石、煤炭和废旧物资，从纺织企业购进的下脚棉，从屠宰场购进的猪鬃、肠衣、皮张等畜产品，从木材及竹林采运部门购进的竹木采伐产品，如原木、木材、毛竹、篙竹等；②从国有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乡办、村办工业企业购进其生产的产品；③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以工矿产品为原料的产品。

【社会后备基金】 见“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 社会消费基金的一部分。用于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的那部分国民收入。一般用于保障丧失劳动能力、无人赡养的人，并支付职工劳动保险、健康保险、生活困难补助的费用，以及在社会福利、救济部门工作的人员的劳动报酬。设立社会保障基金的目的，在于保障生存

有困难的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其来源，一般是通过法律手段，通过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形成，其使用是按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水平的实际需要而定。保障的形式兼有货币、实物和提供服务三种形式。

【社会保障制度】 亦称“社会安全制度”。由国家颁布的旨在对公民的生活及生育、养老、健康、伤残、死亡、失业、职业培训等方面提供的一套完整的保险和福利的制度体系。它是近代资本主义大工业发展及国家中央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积极干预的产物。它萌芽于16世纪末，以1601年英国伊丽莎白女王颁布“济贫法”为标志；到19世纪下半叶形成雏形，以德国首相俾斯麦从1883年至1889年先后颁布的“健康保险法”、“意外伤害保险法”、“养老保险法”为标志；20世纪30年代前后爆发的以美国为中心的全球性经济危机成为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和完善的契机，其标志是1935年美国罗斯福总统颁布的“社会保障法案”。社会保障制度是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和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条件，对于安定社会、稳定人心、发展经济起着积极作用。二战后，西方国家尤其是北欧和西欧国家大力推进所谓“从摇篮到坟墓”的全面社会保障制度，自誉为“福利国家”。但自70年代以来，这些国家由于经济衰退和人口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社会保障制度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环绕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利弊和所面临的困境，政府和理论界正在争论。中国当前处于改革开放时期，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已经成为同深化改革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

【社会安全制度】 见“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总供给】 一定时期（如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提供的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商品和服务总量，包括本国或本地区生产活动提供的商品和劳务，进口的国外商品和输入的国外劳务，以及国外要素所得支出净额之部分。其中，本国或本地区生产活动提供的商品和劳务，是指所有生产者的生产活动成果，即本国或本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商品和劳务输入，是国外对本国或本地区提供的商品和劳务，形成本国或本地区供给的一部分；国外要素所得支出净额，是国外要素所得支出大于国外要素所得收入的差额。需要强调的是，供给必须是有效供给，商品只有获得市场评价，价值能实现，才是总供给的组成部分。

【社会总需求】 一定时期（如一年）一国或地区发生的商品和劳务的购买总量：其构成可作两种划分。一是分为居民消费者购买，企业购买，政府购买和出口；二是分为民间（居民和社会）消费、政府消费、固定资本形成（投资）和输出（商品出口和劳务输出）四部分。其中，民间消费指为家庭、个人以及为家庭服务的民间非营利团体购买的全部商品和劳务。政府消费指政府购买的商品和劳务，但不包括政府用于战略物资库存等资本形成的商品，可具体分为两类，一类是政府雇员报酬，另一类是对企业及国外的商品购买支出。固定资本形成是指当期的固定资本投资和当期存货增加发生的购买总量。商品及劳务输出是指当期商品和劳务的对外出口，即本国的商品和劳务的国外需求。

【社会缴款】 旨在提供或维持个人或住户当前或未来的福利向机构单位作出的自愿或强制的转移支付。包括：①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即雇主为使其雇员能够享受社会福利而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企业或自主养恤基金所支付的缴款。②雇员社会缴款，即雇员向社会保障基金和私营基金的

社会保险计划支付的缴款。③自我雇佣者和非受雇佣者的社会缴款，这是不构成雇员的人即自我雇佣者（雇员或自营劳动者）或非受雇者，为其自身利益所缴纳的社会缴款。④虚拟社会缴款。有些雇主直接为现在和过去的雇员及受其赡养的人口提供社会福利。这不涉及保险企业或养恤基金，也没有为此目的设立专项基金或准备基金，但可根据雇员实际享有的福利而虚拟社会缴款。

【社会福利】 有社会保障福利与社会援助福利两种。社会保障福利是指按社会保障计划支付社会缴款而取得的社会福利。社会援助福利是指没有列入任何社会保险计划而由政府单位或非营利机构对住户提供的社会福利。社会福利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以用实物形式提供。社会福利包括：①由政府单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所有现金支付的社会福利，这既有社会保障福利，也有社会援助福利；②在私营基金社会保险计划和未备基金社会保险计划下提供的所有社会保障福利，而不论其是现金的还是实物的。

【社会消费】 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指政府消费和集体消费这两个部分。政府消费是政府财政支出中用于最终消费的部分，即政府部门总产出减去其销售收入后的余额。在实际工作中，通常按支出法计算政府消费，它包括财政支出中的行政管理费（包括武装警察部队经费和公检法支出）、国防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工交商部门事业费、各项农业事业费、民政事业费以及城市维护、地质普查等支出之和，扣减设备购置和人民助学金，再加上行政事业单位的虚拟固定资产折旧费。集体消费是指各种生产单位和团体支付与本身生产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仅供集体最终消费的物质产品和服务的支出，具体包括集体福利设施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和文娱体育宣传费，以及农村村民委员会经费开支等。

【社会核算矩阵】 亦称国民经济综合矩阵或国民经济循环矩阵，用矩阵的方法将国民经济各个账户系统地联结起来，表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统计指标体系，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循环过程。它利用矩阵形式将国民经济各个账户按照流量和存量、国内与国外有序地排列起来。行分别表示收入、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负债和净值；列分别表示支出、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和资产。SAM不是一种新的核算方法，它所使用的指标和核算关系与国民经济账户体系完全一致，但是它反映简明、体系性强，有利于电子计算机运算和分析的运用，并可在行和列上任意细化交易分类和平衡项以及机构部门分类，对于宏观经济变量及其数量关系具有直接表示和检验数据衔接的特点，有利于宏观经济计量模型体系的建立和应用。

【社会保险税】 亦称“工薪税”或“社会保障税”。国家为筹集社会保险基金而征收的一种专门目的税。30年代始创于美国。与西方国家普遍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相对应，以筹集社会保障基金为目的，社会保险税遂在这些国家广泛施行，并在其税收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社会保险税以企业向雇员支付的工资和薪金为征税对象，实行比例税率，一般由雇主和雇员按相同的税率分别缴纳，各负担一半。也有少数国家只由雇主缴纳，或雇员交纳较雇主为低的份额。社会保险税的计税依据没有基本费用扣除和免征额的规定，却规定了征税的最高限额，对超过最高限额的那一部分

工资和薪金不征税。该税的收入，主要用于向失去工作能力或工作机会者提供生活保障，如用于支付退休工人和职员的退休金和医疗费，向工人、职员的遗属和失业者发放救济金等。征收社会保险税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推行社会保障制度，对维护社会稳定和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有利。

【社会救济】　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系统。社会成员在不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时，由国家和社会按照法定标准向其提供满足最低生活需要的资金和实物援助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救济的目标是克服贫困，其内容由现实生活中的贫困现象决定。现实生活中的贫困现象，基本上是由自然灾害、职业竞争失败、个人生活原因和个人能力原因造成的贫困。社会救济的对象，主要是：社会孤老、孤儿；失去赡养人的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家庭劳动力少、人口多或因天灾人祸造成生活困难的人；有劳动能力但目前尚无工作、生活困难的人；以及领取待业救济超过了期限而又符合领取社会救济的待业者。根据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政府必要的救济的方针，由各地民政部门进行救济或收容安置（如设立养老院、孤儿院等）。中国目前采取无偿救济以及无息有偿等不同形式，近年来还注意扶持贫困户勤劳致富，力求从根本上帮助他们摆脱贫困。

【社会保险基金】　亦称“社会后备基金”。社会积累基金的组成部分。广义的保险基金用来弥补因战争、各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因此而增加的开支，包括实物和货币储备。其来源有：国家在财政预算中提留的后备、以保险方式筹集的基金，企业单位和个人、家庭用于预防不测的后备。狭义的社会保险基金，仅指由保险方式通过收取保险费而筹集的货币基金。这部分基金只用于投保人的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补偿和对被保险人因死亡、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等的保险给付。

【社会效益】　从经济运行或资源配置的角度看，某项投资，以及某个贷款及其项目的开发所能产生的有利于提高国民经济总体水平，缩小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有助于贫困地区、产业、企业及广大劳动者收益或收入水平提高等等的总体效益。一般而言，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有时社会效益较差，因为微观投资主体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因而“短”、“平”、“快”项目资源配置集中，而产出周期长、收益低、成本高的项目资源集中程度差。因此，需要政府干预和调控国民经济，以提高资源配置的社会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副作用。

【社会信用规划】　对全社会信用活动，诸如银行信用活动、商业信用活动和证券活动等所进行的全面规划。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全社会信用活动总量进行宏观管理的一种手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和金融市场不断完善，商业信用活动和证券活动日趋活跃，为了加强对全社会信用活动的有效控制，国家必须通过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将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和证券活动一并纳入计划管理和宏观控制的轨道。19871988 年中国人民银行的部分分行试编了本地区的社会信用规划。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试编社会信用规划，1990 年开始正式编制社会信用规划。社会信用规划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等国家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计划，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计划，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金融

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计划，以及企业直接融资规划等。编制社会信用规划是为了对全社会的信贷资金进行综合平衡，规划社会各种信用活动的资金来源、资金投向和结构，保持信贷资金在部门结构和期限结构上的合理分布。社会信用规划中的有关指标由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下达规划，组织金融机构执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社会合理性】　资源配置的两大基本目标之一。经济发展过程中资源配置的社会效益属性，即资源配置要有利于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维护社会公平和机会均等。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以经济有效性为准则，即以盈利为目的，因此，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具有其本身的局限性，最典型的表现为经济发展中的“马太效应”。因此市场经济机制的这只“看不见的手”不能解决所有的经济发展问题，需要政府出面，用“看得见的手”去克服和弥补其局限性。有鉴于此，政府通过制定各种产业政策，建立各种政策性金融机构，来促进社会经济的均衡协调发展。

【社会成本】　全部社会产品的总成本，是一种理论上的概念。将社会成本的概念具体运用到某一种产品身上，便是该产品的部门平均成本，这个概念，不再是理论上的概念，而属于统计概念的范畴，其计算公式是：

$$\text{部门平均成本} = \frac{\sum\left(\text{各企业同类产品产量} \times \text{各企业同类产品单位成本}\right)}{\sum \text{各企业同类产品产量}}$$

部门平均成本，反映了产品的社会平均劳动耗费，使人们可以客观地了解这种产品耗费了多少社会劳动，多少费用，为国家创造了多少产量，其社会价值如何。另外，在国际上，社会成本亦指由于社会法人（公司等）的某些活动而使局外人蒙受的某种损害，如各种各样的污染、公害等。此类损害可以较为容易地被确认为是社会法人的行为所致，但局外人却并不能因受到此种损害而得到任何适当的赔偿。

【社会审计】　亦称“外部审计”。独立的审计机构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以及有关业务经营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的审计。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强的特点。其工作质量的保证依赖于严格的从业标准、高度的道德水准、充分的法律表彰、严密的审计标准。在许多市场经济国家，金融监管中的现场检查任务，主要或一部分由社会审计机构承担。社会审计机构由金融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选择，或接受监管当局的委托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管当局对审计机构能否从事金融审计业务考核的标准一般是该审计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有某种不良行为记录、是否有必要的专业人员等。社会审计是金融监管的重要的补充，也是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购买力】　一定时期内社会各方面用于购买商品和劳务的货币支付能力。在我国，以居民购买力和社会集团购买力作为社会购买力的主体。其客体包括：生产资料购买力、生活资料购买力和劳务购买力。按货币形式则包括：现金和非现金结算的社会购买力。为了实现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保证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适应，社会购买力的增长不应超过生产和商品劳务供应的增长。特别是工资的投放，必须和消费供应相适应，否则，就会造成市场商品供应紧张，物价的上涨。

【社会保障】 国家通过立法实行对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保证那些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以及为社会尽义务的其他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所需的物质保障而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的总称。我国古代的救济恤贫、养老慈幼宽疾、安富等都属此。但它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则是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工人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社会保障的内容很多，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医疗保健事业等等，其中社会保险是它的核心内容。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当前世界各国普遍关注和重视这项事业，因为它具有调节社会成员之间物质利益关系的作用，并把它的发展水平作为衡量一国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现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国家，都在研究、探讨、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努力实现这个目标，对改革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有重要的意义。

【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的内容之一，劳动者或公民在暂时（生育、疾病、伤害等）或永久（残废、老年、死亡等）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发生其他生活困难，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社会以立法的形式，对他们给予物质保障各种制度的总称。195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社会保险会议文献中，曾对社会保险的概念有过如下的表述：社会保险是以法律保证的一种基本社会权利。其职能主要是以劳动为生的人，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能够利用这种权利来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社会保险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是自发互助阶段。1618 世纪，是西欧封建制度瓦解、资本原始积累和手工工场大发展的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通过延长工作日、降低工资等办法，加强了对劳动者的剥削和压榨。劳动者为求生存，自发地组织起来相互帮助；第二是有组织的互助阶段。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发展到工厂阶段，工人阶级队伍逐步壮大，当他们自觉认识到单凭自发的形式是难以抵御由于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给人们带来的危险事故和贫困的威胁时，便出现了工人自己的"友谊社"和"共济会"之类的团体，并逐渐形成了一股潮流；第三是立法阶段。19 世纪后半叶，随着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发展，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工人阶级自觉地走上政治舞台，迫使统治阶级当局以立法的形式建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进入了国家立法阶段。首先是在 19 世纪 80 年代的德国。当时德国宰相俾斯麦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分化瓦解工人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计划。随后，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继建立了社会保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曾经有 20 多年的经济较快速度的发展，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事业也得到迅速的发展，不仅保险项目多，而且全，形成了所谓"从摇篮到坟墓"一套完整的社会保险福利制度。社会保险按实施的办法，可分为强制保险和任意保险；按其危险发生的对象，可分为老年、伤残、死亡保险，疾病与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家属津贴保险。旧中国没有实行社会保险制度；新中国成立不久，于 1951 年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它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保险法。

【时间优先】 "竞争买卖"或"竞价买卖"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交易者之间如果出现相同的出价和要价时，则先出

价或先要价的一方应优先缔结买卖合同。

【时间价值】 期权的买方希望随着时间的延长，相关期货的变动有可能使期权增殖时乐意为购买这一期权所付出的权利金金额，同时它也反映出期权的买方所愿意接受的期权售价。期权的买卖双方根据对未来时间中期权价值的增减趋势的判断，相互竞争报价而确定时间价值。影响时间价值的因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点：①期权合约的有效期。期权剩余的有效日期越长，其时间价值也就越大。因为对于期权的买方而言，期权有效期越大，期货价格向买方所期望的方向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选择的余地越大，行使期权的机会越大，其获利的可能性也就越大。而对于期权的卖方而言，期权有效期越大，卖方所承担的风险（买方要求履约的风险）也就越多，因此，卖方所要求的权利金也就越高，而买方为占有更多的盈利机会也愿意支付较高的权利金，反之，期权有效期越短，其时间价值就越小。②期货市场价格变动的趋势。当商品期货价格趋于上升时，购买看涨期权的时值就增加；当商品期货价格趋于下跌时，购买看跌期权的时值就增加。③商品期货价格反复波动的程度。如其他因素不变，则商品期货价格反复波动越多，波动幅度越大，期权权利金越高。这是因为商品期货价格的波动增加了期权向实值方向移动的可能性，价格趋势出现逆转的可能性（机会）越大，所以，期权买方也愿意接受期权买方所提出的更高的期权价格。而期权买方因市场风险增大，所以提出较高的期权价格以承担市场风险，否则他不会出售期权。④期权合约履约价格与相关商品期货价格的关系。在其他因素如期权合约的有效期、期货价格反复波动程度等都相同的情况下，未到价期权合约的权利金要比与期货价格相同的期权合约的权利金低。原因很简单，与期货价格相同的期权转变为实值的机会比未创价的期权转变为实值的机会要大。同样，与期货价格相同的期权合约的权利金要比实值期权的权利金低。

【时间序列分析】 一种经济计量预测模型。为本世纪初，哈佛学派在研究商业循环中所创立。时间序列是指按等时间间隔，依次排列出某统计指标值。时间序列是由以下四个成份所构成：①趋势变化，即指时间序列数据所反映的长期升降趋势；②周期性波动，即经济序列中的节奏性波动，像西方市场经济的“复苏、繁荣、萧条、危机”或是某种商品独特的周期性变化；③季节变化，即时间序列中因天气、季节或社会习惯，每年发生的波动；④不合常规的或随机的影响。时间序列分析就是将上述四种因素从时间序列中分离出来的技术。从中可根据长期趋势、季节变化和周期性波动从不同角度对未来进行预测。保险业务与经济景气状况存在相关关系。随着商业循环，以至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发展、变化，保险业务也要伴随着发展、变化。这种预测方法能够为保险业务的发展预测提供出更加丰富的成果。

【时间套汇】 又称“掉期交易”，套汇活动的一种，在买进或卖出即期外汇或近期外汇的同时，卖出和买进相应的远期外汇，以避免外汇汇率变动风险的外汇交易行为。进行时间套汇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值，免遭损失。例如，一家美国投资公司需要一笔一万英镑现汇进行投资，预期在一个月后收回投资，因此，这家公司就买进一万英镑现汇。为了避免一个月后英镑汇率变动，它就在买进英镑现汇的同时，卖出一笔一万英镑的一月期远期外汇，以防止

汇率发生变动时遭受损失。

【时间偏好利息说】 凯恩斯关于利息形成的一个理论。他认为当人们得到货币收入后，首先要决定多少用于目前消费，多少用于将来消费即储蓄。这种时间偏好选择的结果，形成现实储蓄量。而时间偏好的选择，主要受消费倾向的制约。凯恩斯认为，个人之所以不将自己全部收入都用于消费，有谨慎、远虑、计算、改善、独立、创业、自豪与贪婪八种动机。而相应的消费动机，称之为享受、短见、慷慨、失算、炫耀与奢侈。但边际消费倾向是递减的，边际储蓄倾向是递增的。

【时间数列】 见“动态数列”。

【时期指标】 时点指标的对称。反映社会现象在一定时期内活动过程的总量统计指标。如一定时期的产品产量、产值等。它的数值可以连续计数（即相加）以说明一定时期内社会经济现象发生的总量，其大小与时期的长短成正比。

【时点指标】 时期指标的对称。反映总体在某一时刻（瞬间）状况的总量统计指标。如某年某月某日的人口数、职工人数等。它的数值只能间断计数，直接相加没有实际意义，其数值的大小与时期的长短没有直接联系。

【时期数列】 根据反映社会现象在一定时期内发展状况的指标而编制成的动态数列。动态数列中所包含的每一指标都反映社会经济现象在一定时期内发展过程的总量。时期数列中各个指标数值可以相加，其大小与其时期长短有直接联系，通常是通过连续不断的登记而取得的。

【时点数列】 根据反映社会现象在某一时点上所达到的发展水平的指标而编制成的动态数列。动态数列中所包含的指标数值反映社会现象在某一瞬间所达到的水平。时点数列中每个指标数值不能相加，且大小与其间隔长短无直接联系，一般是通过一定时期登记一次取得的。

【时期扩大法】 动态数列修匀法之一种。将动态数列的时期扩大，消除偶然因素所引起的波动，用以表现被研究现象的发展趋势的方法。例如，

年各月产量表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产量（万件）	9	13	12	9	14	18	10	17	20	15	23	23

这个数列所表现的产量增长趋势，由于呈现上下波动而显得模糊不清。采用时期扩大法，即将表 13－1 资料由 1 个月扩大为 3 个月，即 1 个季度，结果见表。

年各季产量表

季　度	1	2	3	4
产量（万件）	34	41	47	61

这个经过修匀的动态数列，消除了月度之间产量波动的偶然因素，呈现出逐季上升趋势。

【时差利息论】 利息是对时间的支付，把利息看作时间的产物的一种理论。这一观点最早可追溯到 13 世纪意大利著名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在阿奎那看来，贷出金钱收取利息的高低与贷款时间长短有关。贷款利息的支付通常与时间成正比，即支付的利息随时间的延长而增加，随时间的缩短而减少。利息似乎是为一定时间而支付的。他认为这种利息是不合法的。因为时间是人们共有的财产，是上帝公平地赐给人们的。当贷款人对时间索取报酬时，他就欺骗了上帝。

系统地提出“时差利息论”的是奥地利经济学家庞巴维克，他宣称“现在物品通常比同一种类和同一数量的未来的物品更有价值。这个命题是我要提出的利息理

论的要点和中心”。“我试图指出和说明存在于现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价值之间的差别。现在我指出，这种价值上的差别是一切资本利息的来源”（庞巴维克：《资本证论》，中文1版，243页和254页，商务印书馆，1983）依庞巴维克的观点，一切利息都来源于同种和同量物品价值上的差别，而同种和同量物品的价值上的差别又是由二者在时间上的差别造成。为什么会如此呢？他提出了如下三个理由：

不同时期的需要和供应之间存在差别。庞巴维克说，现在物品和未来物品之间价值上的差别，其首要原因是由于需要和供应之间的情况，现在和未来是不同的。现在物品的价值是按照现在的需要和现在物品供应的互相关系来评价的，未来物品的价值则是按照将来的需要与未来物品供应的互相关系来评价的。通常人们都对现在的货物评价高而对未来的货物评价低。这是因为：①较穷困的人更加偏爱现在的物品。例如收成不好或因火灾遭受损失的农民，由于疾病或家中有人死亡的工人，以及正为饥饿所苦的劳动者，他们为了避免目前遭受的灾难和痛苦，迫切需要现在能使用的物品，结果必然对现在物品的评价会大于未来物品。这些人常常甘愿接受高利贷的条件就可以证明这一点。②确信将来经济会较好的人偏爱现在的物品。例如年轻的艺术家、律师、官员、新开业的医生和学生等人，为了得到一笔现在的物品用作创业的基础，他们均不惜在将来为得到现有的物品支付较大的代价。这表明他们对未来物品的估价是比现在的物品要低。

人们存在偏重现在低估未来的倾向。庞巴维克认为，我们经验中最重大的一个事实是，我们不太重视未来的欢乐和痛苦，因为它们是未来的事情，人们对未来的事情的感觉是十分模糊的，他们习惯于低估未来的欢乐和痛苦，低估未来的需求和供给。所以如此，则由于：①认识的缺陷。对自己未来的需要考虑得不完善，因而对那些满足将来需要的物品就被低估了。②意志薄弱。人们在选择现在与未来的享受时，偏重现在的享受，结果往往变更预定的计划，把计划用于将来使用的钱财提前花费。③人生的短促和生命周期的不确定，使人们在选择现在和未来的物品时，总是轻看将来的物品。

现在物品较将来物品具有技术上的优越性。庞巴维克说：“现在物品在技术上一般是能优先满足人类需要的手段，因此它比未来物品具有更大的边际效用。”为何现在物品在技术上有优越性？按庞巴维克的观点，这主要是由于“迂回生产”具有技术优越性。所谓“迂回生产”是指先用土地、劳动力等基本要素生产出中间产品，然后再用中间产品生产出消费品的间接生产。它是相对用基本生产要素直接生产消费品的直接生产。例如，荒岛上鲁滨逊徒手捕鱼，每日捕鱼五斤，是直接生产。若他先制舟结网，然后再用网捕鱼，虽然会多费一定的时间，但却可每日捕鱼五十斤。这便是迂回生产。此例表明：①用网捕鱼的迂回生产，比直接生产能获得更多消费品，使用工具的迂回生产具有技术上的优越性。②以网捕鱼的迂回生产方法较直接生产要花费更多的时间，迂回生产过程越长花费的时间越长。当然并不是无限制的延长迂回时间都有利，庞巴维克设想了一个平均生产时期来代表社会生产过程的长短，认为平均生产时期愈长，产品增产愈多。因此，将现在物品与未来物品相比较，现在的物品有利于使资本家延长平均生产时期，得到迂回生产的好处，虽然现在物

品比将来财货具有技术上的优越性。

【投资公司】 亦称"投资托拉斯"、"投资信托公司"，专门经营投资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它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来筹集本公司的资本，并用以购入其他公司的股票、债券，再以购入这种证券作担保，增发新的投资信托证券。它的收益除本公司留存以外，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债券持有人。它是金融市场高度发展的结果，一方面进一步促进资本集中，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小额投资者作为投资信托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参与多样化的证券投资，以获得比较可靠的收益。投资信托公司于19世纪初创立于英国，20世纪20年代已有400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出现类似的公司，但名称多种多样，如"投资公司"、"金融公司"等。其业务范围，有的以长期投资为主，有的专营代购、代销证券的信托业务，有的兼营投资、信托及存款、贷款等多种业务。在英美等国，投资信托公司的资金有不少直接投资国外，成为进行资本输出的一种重要垄断企业。我国解放初期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曾试办过一批公私合营投资公司。它们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吸收社会游资，向工业企业直接投资，促进各地建设，这与西方各国的投资公司完全不同。1956年前后，随着金融业的改造，这些公司陆续停办。1979年以后出现以引进和利用外资为主的国营企业，通常称为"信托投资公司"。最早有1979年10月4日在北京成立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后其他省市相继兴办。特别是近年来，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专业银行相继设立了信托投资公司或信托公司，其业务主要是接受委托存款和委托放款，吸收定期存款和发放长期贷款，有些还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经营有价证券业务等，成为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投资证券化】 投资证券化是国家、企业、金融机构和个人利用有价证券购入资产进行投资的普遍现象。投资证券化可以集中社会上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投资资金，动员短期资金参加长期投资活动，是动员和分配资金的重要渠道。国家投资证券化，是指国家预算用于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运用债券、股票等有价形式投入企业；国家按照投入企业的股份数额的大小，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和享受所得税后的利润分红。具体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投资增量证券化。即国家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以证券的形式，通过证券市场发行和买卖投入企业。二是投资存量的证券化。即国家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净值进行折股，划清国有资产股和企业自有资产股，国家可以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保留一部分大中型、重点企业股份，保留数量界限，可视企业对国计民生的影响而定；国家可以通过买进和卖出随时加以调整，并借以调整国家投资存量结构。国家投资实行证券化，有助于解决国家重点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有利于有效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投资证券化，还包括金融机构证券化，个人投资证券化和企业投资证券化。金融机构投资证券化，是指金融机构将资金投放给证券发行人，并取得相应的债权证书——股票或债券，凭此证书从证券发行人处获得股息或债息。个人投资证券化，是个人众多投资行为的一种。个人证券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人履行法定义务，并享有证券持有人应有的参与分享利润、定期取得股息与红利、或取得债券和收回本金的权利。企业投资证券化是企业购买有价证券的投资行为，如企业购买债券或企业间

的相互持股。目前，中国的证券投资主要以个人投资为主，金融机构为辅，国家投资证券化和企业投资证券化还刚起步。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总的证券投资格局将是：以金融机构的证券投资为主，个人、国家、企业共存的证券投资模式。

【投资保险条款】 亦称“投资（政治风险）保险条款”。它的主要内容有：①保险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投资因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负责赔偿：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及暴动；政府有关部门征用或没收；政府有关部门限制汇兑，使被保险人不能把应汇出的款项汇出。②除外责任。对保险人投资的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一切商业损失（间接损失）；由于被保险人不履行投资合同或故意违法等行为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的征收或没收；被保险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期限汇出款项而造成的损失；核武器造成的损失；投资契约外的其他财产的征用、没收造成的损失。③赔款处理。征用、没收引起的投资损失，以发生满6个月后赔偿；战争、类似战争行为等造成投资项目的损失，以提出财产损失证明或投资项目终止进行6个月后赔偿；汇兑限制造成的投资损失，自提出申请汇款3个月后赔偿；上述投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投资金额的比例赔付。

【投资】 一定经济主体为了获取预期不确定的效益而将现期的一定收入或占有的资源转化为资本。一般认为，投资应包括投资主体、投资手段、目的和运行过程四个方面。①投资主体包括投资所有主体、投资决策主体、投资实施主体和投资存量经营主体。投资所有主体负责提供投资资源、或负责偿还负债，并享受资产收益；投资决策主体负责方案的具体确定；投资实施主体负责按已经确定的方案，组织投资的具体实施，将投资资源转化为资本；投资存量经营主体负责运用已形成的资本。②投资手段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直接表现为资金形式。投资资金有两种来源：一是投资者自己的收入；二是通过各种途径来借钱。后者最终要以自己的收入来偿还。所以投资要花费现期一定收入。有形资产的其他形式为土地等资本资源。无须资产如商标、技术、专利权等。构成投资时，必须转化为资金形态或资金单位。③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一定效益。包括财务收益、经济收益、社会效益。这种效益是未来时期的预期效益，而且是不确定的。因为投资是资本的垫付过程，从垫付资本到获利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时期。由于在此期间，政治、经济、技术、自然、心理等众多因素的变化，投资预期收益是不确定的，投资具有赢利的可能，但也不排除蚀本和破产的可能。因而投资具有风险性。④投资的行为过程，既包括资金的投入，也包括资金的使用、管理与回收，是资金运动的全过程。投资可分净投资和折旧再投资。前者是指运用国民收入于投资，后者是固定资产折旧的再次投入，合称总投资。包括生产性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非生产性投资如政府用于文教、卫生、国防、社会治安、公益等事业的投资，没有或者很少有财务收益，但具有社会效益、政治效益，符合投资的目的，所以，应当属于投资。如果投资不包括非生产性投资，那就不能形成完整的投资，就无法研究投资规模、结构和布局，就不能从投资的整体去把握投资的分配和使用以及国民经济全面的综合平衡。投资既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也包括流动资产投资。因为，它们都是

构成投资手段——资金不可分割的组成，也是为达到投资预期目的不可或缺的手段。投资所形成的资本有多种形态。一般说来，投资所形成的资本可分为真实资本及金融资本。真实资本是能带来收益的实物，如设备、房地产、黄金、古董等；金融资本则是带来收益的无形权证，如定期存单、股票、债务等。经济增长是投资赖以扩大的基础。投资作为资金价值的垫付行为，归根结底取决于产品的增长及其向资金的转化程度。可以说，经济的发展程度，直接促进和制约着投资的数量。另一方面，投资增长又是经济增长的必要前提。社会和平等活动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过程。生产资料中除了天然存在的自然物，其他无一不是劳动的产品。把它们引进生产过程，必然要依赖资金的第一次推动。

【投资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货币支出总和。其构成为：①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和独立费等。它与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区别是：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不包含法定利润，而后者则包含利润在内。②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用。包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和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费用，其中还包含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而作为流动资产处理的部分。③其他费用。包括直接形成固定资产的费用；应分摊计人新增固定资产的费用；不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国家规定的计人建设成本的专项费用。作为投资成本中重要组成部分的建筑安装成本（简称工程成本）是施工企业（包括自营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是考核施工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施工企业按施工图预算计算的工程成本，称为预算成本。预算成本是考核经营成果的重要依据，是统计工程进度和向建设单位结算工程价款的价值标准，也是施工企业同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承包价格的根据。施工企业在预算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要求和上级下达的降低工程成本指标，按照施工定额编制工程成本计划，称为计划成本。施工企业通过对工程施工，形成实际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货币支出称为实际成本。

【投资决策】　对投资作出判断和决定。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分为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宏观决策是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在地区和部门间的分配比例等方面的决策。而微观决策是对一个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财务、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决策。投资宏观决策的正确与否、贯彻是否得力，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和制约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整个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是由一个一个有机联系的投资项目构成的，宏观投资目标的确定和实现，都要落实到各个具体项目。因此只有微观决策的正确制订和执行，宏观决策才能贯彻执行；而宏观决策的正确与否，又是搞好微观决策的重要前提，二者密不可分。在二者发生矛盾时，投资微观决策应服从宏观决策。

【投资规模】　国家一定时期的投资总量。一般指固定资产投资。投资规模过小，就不能保证经济的正常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过大的投资规模有利于扩大短期的经济发展，但会挤掉生产和压缩人民生活供应，对长远的社会、经济发展不利，保持适度的投资规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要做到适度必须合理安排好年度投资规模并处好年度投资规模和在建投资总规模之间的关系。前者是指国家在一个年度中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额，它反映国家在该年度中用于固定

资产再生产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数量。后者是当年施工的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所需的投资总额。年度投资规模超过当年国力的可能，表现为年度规模过大：在建投资规模过大，超过一个时期国力的可能，就表现为建设战线过长。近来的研究表明，学者对以年度投资规模与在建投资规模来制定投资规模的大小，提出异议。认为应从是否有利于经济增长的角度界定规模的大小，因为经济发展具有波动性，而投资增长与经济增长又具有相关性。即投资增长推动经济增长，经济增长又带动投资增长，反之，亦然。因此，确定投资规模，必须考虑到宏观经济的运行，而不能抽象地框定。

【投资结构】　投资在国民经济范围内分配于各种经济结构之间，所形成的相互联系和比例关系的总和。投资结构体现多方面的经济关系：(1) 就不同经济成分的投资比重变化而言，投资结构决定着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结构的发展与变化。(2) 就投资所起的作用而言，有生产性建设投资与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构成。(3) 就投资的不同技术构成而言，有建设安装工程投资、机器设备投资和其他投资的合理比例。(4) 就投资方式而言，有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以内含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更新改造投资。(5) 就投资的项目规模而言，有大型、中型、小型项目以及限额以上、限额以下项目的不同构成。(6) 就投资的技术素质差别而言，有高、中、低档不同的技术结构。(7) 就投资的项目工期差别而言，有不同的施工工期结构。(8) 就投资在生产中的不同作用及周转方式的不同，有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产投资结构。(9) 投资在各个不同产业之间的分配，形成投资的产业结构。(10) 投资在不同地区间的分配，形成投资的地区结构。(11) 就投资不同来源和不同管理方式区分，有预算内和预算外投资结构；预算外投资还可进一步划分几种不同的资金结构。(12) 就投资的实现时间、长度和对国民经济影响程度的差别，可区分为年度投资结构和在建投资结构。(13) 就投资在发展国内外商品经济的作用要求不同，有创汇投资和国内生产投资的比例；有国内投资与国外投资的比例；有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的比例。以上这些投资结构既要从每年或一定时期，研究它的增量结构，也要研究已成为事实的存量结构。增量的调整要同存量的调整相结合，才更有利于运用投资结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以上投资结构从不同的侧面反映着国家经济、技术、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关系。理顺和协调这些比例，乃是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平衡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一般地说，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是投资结构的中心环节，是研究和改进投资结构的重点。投资产业结构主要体现为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投资的地区结构是否合理，关系到国民经济能否持续、稳定的增长，关系到地区之间经济的协调发展和民族关系、国防安全以及环境与生态的平衡。

【投资方向】　投资在一定时期内在不同国民经济部门和不同用途之间的分配，它决定着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类生产性建设投资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发展速度。确定合理的投资方向，对于调整和改善国民经济的部门比例关系，调整生产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有重要作用。与投资布局不同的是、投资方向是从纵的方面研究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行业以及资金在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建设之间的分配构成。而投资布局是

从横的方面着重解决投资的横向分布，它主要研究全国不同地区投资分配的比例，是为了解决地区经济发展的协调平衡并发挥各地区的资源优势。

【投资布局】 投资在地区间的分配。国家生产力布局是否合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分布在各地的生产能力主要是通过投资建成的。所以，投资布局对生产力布局具有决定性影响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在安排投资时，必须从国民经济全局和社会全面发展出发，遵守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客观规律，保证投资的地区布局能最有效发挥地区资源优势和全社会整体效益的提高。投资布局同投资方向不同的是，后者是从纵的方面，研究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行业以及资金在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建设之间的分配构成；前者则是从横的方向着重解决投资的横向分布，它所要研究的是，全国不同地区投资分配的比例，是为了解决地区经济发展的协调平衡和发挥各地区的资源优势。

【投资主体】 具有相对独立投资权力的政府机构、经济实体和个人。作为投资主体一般要具有以下三个条件：①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有相对独立地作出投资决策的权力；②有足够的资金来源进行投资；③对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有所有权或支配权，并能相对自主地或委托他人进行经营。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投资基本上属于国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投资主体呈多元化趋势。目前我国的投资主体有：①中央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其投资重点一般为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基础工业、极少数大型骨干企业和国防、航天、高技术等战略产业的投资。②地方政府作为投资主体，主要从事区域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方面。③企业作为投资主体。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更新技术、改进工艺等要求，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进行投资活动。④个人作为投资主体。相对于前三个投资主体而言，它具有范围广，数额小，灵活性强等特点。⑤外国投资主体。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对我国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外商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等。不同的投资主体担负不同的投资任务，采取不同的投资方式。它们既是独立的，又是相互联系的，既可单独投资，又可以不同投资主体联合投资，由此构成了我国有机的多元化的多层次的投资体系。

【投资环境】 投资对象所处的自然的、技术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各种条件总称。如地理位置、资源条件、基础设施、工资水平、技术水平、原料供应、市场情况、竞争条件、信息渠道、纳税负担、资金融通、投资政策、法律保障、政治局势、社会秩序等。创造较好的投资环境，有助于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吸引投资。

【投资风险】 投资中存在的使收益落空甚至丧失本金的危险。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投资的基本风险有：投机风险，指主观判断失误，无法实现过高的预期收益的风险；技术风险，指因发明创造、技术更新致使设备或工程项目被提前报废、淘汰的风险；财务风险，又称信用风险，指证券发行人或债务人不能偿付的风险；利息风险，指由于公开市场价格下跌，造成债券和债务利率上升的风险；购买力风险，也叫通货膨胀风险，指因物价上涨致使投资资本金和收益的购买力下降的风险。此外，还有政治风险、外汇风险、所投资的机构发生变动的风险、战争和国际时局紧张的风险等引起的投资风险。投资风险是资本主义

经济各种矛盾的表现形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存在投资风险，如因国内外商品市场、外汇市场、金融市场的变化，新技术、新产品试验失败，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政府经济政策变化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投资预测】 对投资的效益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和测算，从而作出科学的判断。社会主义国家投资预测可就一个项目进行，也可就行业、地区的投资分布和方向进行预测。投资预测不仅要测算项目的经济效益还要测算其社会效益，并做到短期效益与长远效益、局部效益与整体效益相结合。投资预测的方法，一种是依靠个人的知识和经验作判断；另一种是运用统计分析、数学模型、运筹学等现代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

【投资咨询】 投资者就拟建项目向有关专家或专门机构（如咨询公司）征询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意见。包括可行性研究、科学论证等，以供投资决策之用。亦指咨询公司的服务项目之一。我国的投资咨询主要是为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以供投资决策使用。为了避免投资项目决策失误，国家规定把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列作投资前期工作的必要组成。凡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授权由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决定项目的取舍。各省、区、市也大都建立有类似的投资咨询机构。实行科学的投资咨询是投资项目由经验决策、个人决策向科学决策发展的重要手段。

【投资诱因】 西方经济用语，构成资本家投资决心和决定投资规模的主要因素。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认为，国民收入和就业水平取决于人们心理上的消费倾向和投资诱因。如果消费倾向不变，投资诱因就对收入就业量起决定作用。投资诱因有资本边际效率和利率两个因素。这两个因素的相互对比关系决定是否进行投资和投资多少。但是资本边际效率主要由资本家对资本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期所决定，利率则为货币的供需状况所决定，而货币需求又取决于流动偏好，即人们偏好用货币形式保持自己的收入或财富的心理动机。这样，按照凯恩斯的说法，投资活动便完全受心理因素的影响。心理乐观，则投资需求强劲，对未来感到沮丧，投资需求就会跌落。因此，他主张政府干预，以提高人们对未来的信心。

【投资函数】 表示投资需求（因变量）与某种主要因素（自变量）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式。根据凯恩斯投资诱因的推论，如果资本边际效率不变，则投资便是利率的递减函数，即市场利率越低，投资支出越多；市场利率越高，投资支出越少。但是后来的实证研究表明，利率对企业投资影响极微，这就成为凯恩斯投资理论中的一个漏洞。因此，以后一些凯恩斯派的学者在修补凯恩斯学说时，都把投资函数作为其研究的中心，提出了各色各样的投资函数，其中主要有建立在加速度原理和利润原理上的两种投资函数形式。前者以国民收入或产量的变化率作为自变数，而把投资看作是它们的递增函数，或资本积累率的递减函数；后者则把投资看作是利润绝对值的递增函数，或资本积累率的递减函数。

【投资参数】 建设项目进行经济评价和财务评价的重要判别依据。各类评价参数由国家有关部门制订颁发，供项目评价及决策使用、但不在任何意义上影响现行价格、现行汇率、银行利率，也不暗示其变动趋势。由于经济情况的不断发展变化，各类参数都有一定时效，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由于参数的测算工作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时间，在实践中只能作阶段性调整。我国现阶段执行的投资项目评价参数是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于1987年制订颁发的，有：社会折现率、影子汇率、影子工资、贸易费用率、影子价格、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内部收益率。投资项目评价参数是讲行经济、财务评价不可缺少的指标，对引导投资起着重要的作用。以计算折现率所依据的基准收益率而言，它应当是国家要求项目达到的最低期望收益率。它在理论上的意义是，作为一个基准，保证通过的项目都能达到这一收益水平，作为一个临界点，使该部门、行业内部的投资需求和供给在这一点上保持平衡。在一定时期内，各部门、行业的投资需求大于供给时，适当提高基准收益率会使通过评价的项目减少，从而减缩投资需求；反之，则可通过降低基准收益率以扩大投资项目和投资需求。所以，制订符合客观需要的基准收益率可以调节投资平衡，控制投资规模。制订并实施基准收益率也是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一个手段。对国民经济急需发展的短线部门、行业，可以制订较低的基准收益率以使这些部门、行业能够获取较多的投资机会，加速其发展。反之，则可以较高的基准收益率限制其发展。

【投资计划】 亦称“资本预算”，资本主义政府或企业所编制的某一特定时期投资的筹集和运用计划。分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两种。计划内容除逐项分列所需建造和购置的资本货物的投资支出及其相应的资金来源外，并要说明总的经营条件和投资项目的选择等问题。由于投资并不是无限的，所以投资计划中的主要问题就是如何把有限的投资分配到效益最大的项目中去。编制投资计划实质上是一个决策过程，就是在各种投资方案中选择最佳方案。资本主义企业在选择投资方案时，特别强调货币的时间价值。这就是说，今天收入一元钱将比未来收入一元钱更有价值。为此，投资计划不仅首先考虑本项目投资的最大效益，而且还特别重视资本投入后的早期效益，一般安排在头几年就实现较高的收入，而把低收入推迟到以后的年份中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一方法对我们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投资二重性】 西方经济学概念，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具有创造有效需求和创造生产力的效果。是美国经济学家多马经济增长理论的一个核心内容。多马认为，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可以形成资本存量的增多，从而扩大社会生产能力，起到创造生产力的效果；伴随着生产力的扩大，人们的收入也会增加并相应扩大对消费品的需求。这就是投资创造有效需求。他认为，把投资的两种效果适当地结合，即在增加资本存量的同时，相应地增加国民收入，增加消费，就可避免因投资扩大生产而带来的生产能力过剩，从而推动经济不断地均衡发展。社会主义投资具有创造生产力和创造有效需求的二重效果。投资创造有效需求包括二个方面，一方面是直接从事投资活动的活劳动增加了收入，扩大了对消费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是，投资直接引发生产消费的增长，为投资提供原材料、燃料、设备等的生产企业将因投资的增长获得生产的增长，而生产的增长又为从事这些部门生产的劳动者提供新的收入源泉，构成对消费品的扩大需求。

【投资统计】 一般指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结构、效果的专业统计，是国家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主要

任务是：①搜集、整理、统计、分析全社会（分别不同经济成分）完成的投资规模、发展速度、投资结构、投资效益等资料，为国家制订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编制经济建设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依据。②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行政机关、群众团体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贯彻国家投资政策和方针进行统计检查和监督，③定期公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的指标，促进各地方进一步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提高投资效果。④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数据和情况。⑤为对内对外开展宣传工作和为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部门提供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统计资料。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范围包括：①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统计；②全民所有制更新改造统计；③全民所有制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统计；④国防、人防基本建设统计；⑤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投资统计；⑥农村乡镇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⑦城镇私人建房统计等。国家统计部门专设固定资产投资司（处、科）办理投资统计业务。

【投资分析】 证券投资中测定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的方法。有两种：①基本分析，亦称“经济分析”、“公司分析”、“证券分析”，是传统的分析方法，它比较重视股票与其他经济现象的联系，要求研究许多可以影响股票价格变动的因素，如发行股票的公司收支状况，证券本身的价格变动情况，金融市场利率变动的倾向等。②技术分析，亦称“市场分析”、“内部分析”，其基本观点是：证券市场价格变动本身就已足够反映一切经济信息。因此用这种观点作投资分析，只要求研究过去证券市场的价格趋势，从中辨认市场变化的指示信号，用以预测证券市场变动，而不要求研究公司收支等外部因素。

【投资管理体制】 在我国一般指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是处理国家与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个人之间有关固定资产投资责任、权利、利益的制度总称。直接涉及国家与企事业单位、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权益分配，涉及中央、地方及各个部门的管理职权、责任的划分，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投资管理体制的形成和发展，是和历史发展各阶段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相适应的。围绕各个时期国家的政治形势和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投资管理体制经历了曲折的演变过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经历了曲折的演变过程。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 30 年间，投资管理体制尽管经历多次曲折变化，从总体上讲是同这一时期实行的计划经济模式相应的。从 1979 年以来，基本建设管理在调整、整顿的基础上围绕开放、搞活的方针进行了不断的改革。在决策体制方面，从 1980 年起财政体制由统收统支改为中央、地方“分灶吃饭”，和向企业放权让利相适应，地方基建与地方财政挂钩，企业税后留利用于投资的资金日益增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外资从事各种投资活动获得不断发展；各家专业银行陆续从事各种投资活动获得不断发展；各家专业银行陆续开办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性质的贷款，从而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决策多层、分散的局面。在资金管理体制方面。1980 年开始，建设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取得了较大的发展；1988 年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国家设立若干专业投资公司与建设银行一起管理和运用这项基金；地方、部门、企业自筹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数额也日益增多，这些因素形成改革过程中资金分散和投资资金渠道多源化的格局。在投资实施管理方面，进一步推行了各种形式的投资包干责任制；在设计、施工、材料供应、设备成套等领域开始实行招标投标制；开辟和发展了建筑材料市场等。通过10年改革，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来过度集中只有计划调节没有市场机制作用，只有行政管理而没有经济手段的状况，对促进对外开放的实施，对内搞活投资，发展经济起到了好的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真正实行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还有相当距离。目前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主要是：①将投资大体上划分为竞争性项目、基础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投资。竞争性项目由企业作为投资主体，主要向市场融资；基础性项目在加强中央政策性投资的同时，加重地方和企业的投资责任；公益性项目主要由政府拨款建设。②强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推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投资决策责任制，用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现行的行政审批制，政府对竞争性项目投资主要加强产业政策指导和信息引导。③把政策性融资与商业性融资分开，加强对投资总量和投资结构调整。

【投资管理】　使投资达到预期目的的行为过程。在我国一般指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可分为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国家每年要从社会总产品中拿出一定份额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管理的任务在于研究和认识固定资产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联系和投资运动的规律，对资金运动的全过程，从资金的形成、筹集、分配、使用、回收，实行全面的计划和监督，并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达到优化使用社会资源，以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多的产出的投资效果和社会效果。投资的微观管理是投资宏观决策得以贯彻实施的具体化。社会的投资活动是由具体的投资项目构成和体现的。每一个投资项目的成功与失败，不仅直接决定项目本身的投资效果，而且还影响整个社会投资效果。按照项目管理的时间顺序，可分为项目决策阶段管理、项目实施阶段管理和项目总结评价阶段管理。项目决策阶段管理一般称为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的选定，项目的准备，项目的评估等项工作。项目实施阶段管理包括建立项目机构，制订项目执行计划并进而组织项目设计、设备订货、工程施工和投产试运转等项工作。项目总结评价阶段是在项目建成后，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作出总结与评价，检查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并将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转交给生产经营单位。

【投资限额】　我国为便于分级管理，按投资额划分建设项目规模大小而规定的货币额度。始于1952年1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其中规定，为便于各级主管机关对建设单位在计划、设计、施工等工作上管理掌握有所区别起见，对建设单位的总投资数，按照各事业各类不同情况分别规定限额：凡其全部投资额超过或等于规定限额者，为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小于规定限额者，为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个别建设单位，如性质重要，经国家指定，不论其投资额多寡，均作为限额以上建设单位。1960年后，对建设项目（即原来所称建设单位）必按大、中、小三种不同类型进行管理，不再称限额以上或限额以下建设单位。划分大、中、小型的标准，主要以其设计生

产能力（如年产钢若干万吨）或工程效益（如水库容量若干万立方米）为计算单位；某些难以按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具体标准的建设项目，以投资额为划分大、中、小型的标准。现行制度对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仍实行投资限额制，规定3000万元（原为1000万元）以上的措施项目，为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其计划须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批准，并须在更新改造措施统计中单独立项。

【投资法】 调整因投资而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包括：资金的来源和筹集，投资的方向和方式，因投资而发生的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投资的监督等。在当前世界中，一国的投资资金既有国内来源，也有国外来源，所以各国一般都对国内投资和引进国外投资分别立法，投资法分为国内投资法和外国投资法。我国对国内投资，规定在预算和基本建设等法规和制度之中，但还没有制定正式的投资法。对引进外资，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为主体，先后还制定有许多专门法规。另外，为了协调国际投资关系，许多国家之间都订有关于投资的条约或协定，形成国际投资法，我国也与一些国家订有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投资经济学】 亦称投资学，它研究社会总投资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和运动规律以及投资在其循环与周转过程中不同阶段不同形态的资本运动的不同特点。投资经济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投资经济学包括以社会投资总量的运动作为研究对象的宏观投资学，以个别投资作为研究对象的企业（产业）投资学、证券投资学和以项目评估为主要内容的技术经济学，以项目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建设项目管理学。狭义的投资经济学则主要指宏观投资学。目前体系上比较成熟的主要有证券投资学、技术经济学（有时称为项目评估）。狭义的投资经济学，从目前国内已出版的教科书来看，体系远未定型，内容与产业投资、证券投资、项目评估多有重叠。在西方，一般的投资学仅限于讨论有价证券投资问题，有的只涉及不动产的投资，特称为不动产经济学；也有的专门研究固定资产投资的评价与决策，这就是技术经济学，而有关投资理论问题的探讨，而投资与国民收入和经济增长则包含在理论经济学中。

【投资效果系数】 一定时期国民收入的增加额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值，即平均单位投资提供的国民收入增加额，是从整个国民经济角度反映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的指标。从宏观经济观察固定资产投资的最终综合成果表现为国民收入的增长。考核投资效果系数就是要力求以一定量的投资，增加尽量多的国民收入。它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效果系数}=\frac{\text{某时期国民收入增加额}}{\text{某时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投资引起国民收入的增加有一定时间间隔，即时滞。假设时滞为1年，则可改为以下公式：

$$\text{投资效果系数}=\frac{\text{次年国民收入增加额}}{\text{本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这项指标从理论上讲，具有显著的优点：①它是宏观投资效果中唯一能够从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比率上综合反映投资效果的指标。其他宏观考核指标，都局限在建设阶段，只能分别从一个侧面反映投资效果。②这项指标反映着投资规模、结构与国民

收入增长、变化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能够大体反映各个不同时期投资效果升降的大致趋势。生产的逐年扩大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由于投入生产的资金不断增长；第二，由于资金使用效率的不断提高。设原有资金使用率不变，则投资、投资效果与国民收入增长的关系如下：

$$\triangle Y = I \times \triangle Y / I$$

式中△Y为国民收入增长额，I为投资额，△Y/I为投资效果系数。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则为投资率（投资占国民收入的比率）与投资效果系数的乘积：

$$\triangle Y / Y = I / Y \times \triangle Y / I$$

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取决于投资率与投资效果系数。投资率的提高是有限度的，我国现实比率已经偏高，而后者的提高则大有潜力。所以，保证国民收入稳定增长，关键在于提高投资效果系数。建国以来，我国各个时期的投资效果系数为（未考虑时滞因素）："一五"时期为0．39，1958—1965年为0．20，1966—1975年为0．21，"五五"时期为0．24，"六五"时期为0．39，大体反映了各个时期的投资效果状况。投资效果系数又是国际间通用的考核指标。前苏联东欧国家原使用投资效果系数指标，欧美各国则使用这一指标的逆指标——边际资本系数。它说明增加1元的国民收入，需要用多少投资，从而使各国之间可以进行投资效果的比较。由于投资效果系数指标的综合性强，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是：①国民收入的增加，并不完全是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果。提高原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改进国民经济的结构比例，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等，都能使国民收入获得增长。尤其在我国，农业占一定比重，农业的增产并非主要靠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在使用这项指标时，要分析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对国民收入的影响因素。②国民收入是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净产值，不能反映全社会的最终产品和服务，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则包括一切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投资。因此，构成这一指标的分子分母内含不同，计算就不准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提出，在使用国民收入增加额计算这项指标的同时，也可使用国民生产总值增加额进行计算，从两种不同计算口径的差别中作出分析判断。

【投资效果】　投资取得的成果同所占用和消耗投资的比率，也就是投资的"所得"与"所费"的对比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所得和所费的比较，主要利用价值形式进行价值量的比较。一定量所得而所费最少或一定量所费而所得最大，效果就好；所得与所费相等，表明投资无效果；所得小于所费，投资为负效果，讲求投资效果就是要在投资活动中的一定量或最少的所费取得最大所得。投资所得与所费是指在投资过程中，资金投入少，工期短，质量好，尽快交付使用；也包括投资项目投产后，迅速达到并超过设计生产能力（效率），生产经营成本低，资金占用少，产品（服务）量多、质量好、效益高。投资效果表现为多个矛盾的对立统一。大致有微观效益和宏观效益，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近期效益和长远效益，经济效益与非经济的社会效益。微观投资效益是指投资项目给投资人或投资部门、地区带来的所得和其他所费的比较，宏观投资效益是指投资项目给国家带来的所得和其所费的比较。直接投资效益是投资项目自身的效益，由该投资项目所形成和推动相关事业的发展变化，则为间接投资效益。近期投资效益和长远投资效益是投资效果在不同时间内

所得与所费比较。盖建筑标准低的宿舍，从近期效益看，所费较少而又能满足较多职工对住房的迫切要求，是可取的；从远期看，因使用时间不长或不能满足生活水平提高的要求，或拆除重建，或降低标准使用，会造成投资效果不佳。非经济的社会效益包括政治上的需要，军事上的需要，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事业的需要，以及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等事业对投资所提出的要求。以上几方面的效益有时是统一的，有时则是不统一的。需要全面考虑，统筹兼顾，才能作出判断与选择。投资效果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讲求投资效果归根结蒂是为了劳动时间的节约，而劳动时间的节约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共同要求。我国多年的实践证明，要提高投资效果，在宏观上要保持适度的投资规模。规模过小，影响发展速度；规模过大，国力不及，势必被迫调整。要保持协调平衡的投资结构，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结构和地区布局，才能达到经济、社会整体效益的提高。微观上要在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指导下，对投资项目实行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使每个投资项目都能发挥预期的效果。实现上述要求，必须有正确的投资政策和投资体制作出保证。

【投资信用】 融通投资资金行为的总称，包括以银行为中介的投资信贷和不以银行为中介的借贷行为，通常泛指银行投资贷款。金融市场筹资、金融租赁和信托等借贷关系。融通资金的期限一般在1年以上或5年以上。投资信用的作用：一是筹集和供应建设资金，为固定资产再生产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二是实行经济调节，通过运用各种信贷杠杆，促使建设领域有关方面树立资金周转观念、利息观念，投入产出观念，提高投资使用效果，并指导微观投资活动服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投资信用与无偿拨款体制比较。其长处是：①动员和再分配社会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在社会再生产中，各个经济单位的资金周转不免会产生一定的时间差和空间差。银行运用信用手段，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暂时闲置的资金动员和集中起来，加以有计划的分配，不仅可以满足企业单位季节性、临时性周转的需要，而且也可以解决社会对投资资金的一定程度的需求。②有利于加强建设单位的经济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行投资信贷制，能够促使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缩短建设工期，早日竣工投产，提前收回投资。同时由于贷款要还本付息，借款单位在安排建设资金时，能动员自有资金进行建设的尽量不使用银行贷款，能少贷的不多贷，能晚贷的不早贷，从而改变敞口花钱、不讲核算的状况，促使企业精打细算，节约投资。③有利于加重贷款银行的经济责任，促使银行慎重进行贷款决策，加强贷款管理。为了保证贷款安全，银行对贷款项目要事先调查分析经济效果和偿还能力。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方案审查，对建设项目的建设根据、建设条件、设计方案、产供销平衡、建成后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期等基本情况进行评估论证，参与项目决策。同时为了及时收回贷款，还要把工作延伸到项目投产后的经营管理中去，渗透到生产过程，帮助投产项目制定和修改发展规划，挖潜资金潜力，从而推动银行业务向纵深发展。④有利于发挥信贷杠杆作用，体现支持和限制投资的政策意图，控制投资规模，改善投资结构。国家通过紧缩或扩张投资信贷，来减少或适当增加投资规模；通过扩大不

同行业贷款的利率差别使外延扩大再生产与内涵扩大再生产、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长线产品与短线产品等有所偏重，突出重点，取长补短，自觉地调节投资和生产的比例关系。

【投资贷款】　以金融机构为中介的投资性放款，投资信用的主要形式之一。投资贷款在管理上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其他投资贷款三类。与一般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相比，投资贷款的特点：①长期性。固定资产投资是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活动，具有形体庞大，生产周期长等明显特征，因此投资贷款的期限，要长于各种周转性贷款；②计划性。贷款的发放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综合信贷计划，贷款资金不但不能与生产资金相互挪用，而且在各个项目工程和费用项目之间，也要严格按照计划、设计和预（概）算的要求使用，不得突破。更不能擅自搞计划外工程，任意扩大建设规模和贷款规模；③管理延伸性，银行发放贷款，不仅在建设过程实施管理，而且项目竣工投产后仍需继续加强管理，以保证贷款的按期回收，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保证贷款本息按期归还，必须对贷款的全过程实施管理监督：①贷前审查。这是银行择优扶持所采取的一项主要措施。在确定贷款之前，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摸清申请贷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的可能性、经济的合理性，以及各项建设条件是否具备，投产后能否发挥稳定的优势等等，在确定其投产后可以发挥较大经济效益，偿还贷款本息有可靠保证，然后确定备选对象。②贷时审查，银行在审查贷款项目时，按照企业单位提送的贷款申请书所列用途、范围、申请贷款金额等，与贷前调查资料进行对照分析；查看其设计任务书和各项计划、设计文件所定的建设期、投产期以及投产的经济效益等计算是否正确，有无具体措施；然后根据贷款条例和有关规定，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核定贷款项目，并与借款单位签订贷款合同，作为贷款依据。③贷后检查。银行通过分析借款单位报送的各种报表并进行现场检查，促使迅速实现贷款效益，按期或提前收回贷款。

【投资贷款原则】　银行发放投资贷款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根据中国投资活动的特点和贷款实践的经验，投资贷款必须遵循的原则有：①接受计划的控制和指导。投资作为一种生产消费，其规模大小受社会生产和由此决定的积累基金数量的制约。一定时期用于投资的财力和物力，反映在国家的投资计划中，投资计划不仅使社会投资总需求与资金总供给达到了相对平衡，而且也使投资需求结构与投资资源供给结构取得一致。由于计划确定的投资总额已与国民经济中各种经济指标建立了平衡，因此国家要利用各种手段，包括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住投资规模，防止国民收入超分配使用。对银行来说，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部门需要多少投资贷款，银行可能动员多少资金发放贷款，都反映在国家的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中。投资贷款的规模，决定着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程度，也决定着货币流通的稳定。如果投资贷款发放额度超过了计划确定的规模，就不可避免地要破坏计划平衡，导致投资规模膨胀。同时国家计划还规定了信贷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建设项目之间以及投产后的协作配合等。银行按计划发放贷款，是把握投资方向，搞好协作配合所必需的。因此投资贷款必须自觉接受计划的控制和指导。②确保贷款安全。银行在发放投资贷款时，一是认真做好贷

款项目评估，对贷款支持的项目，在建设前期进行深入的分析论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对项目在技术、工程、经济以及在社会和自然环境上是否合理和可行进行评估，进一步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决定舍取。二是建立分散和消化贷款风险制度，以便在更大程度上减少银行的贷款风险，保证贷款安全。三是对贷款项目实行跟踪管理，把管理工作推进到项目建设和投产经营的全过程中。经常了解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等基础工作，还要定期考核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包括财务、成本、资金、利润等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同企业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或加以纠正，以确保借款单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③择优确定贷款项目。银行要优先满足花钱少、见效快项目的资金需要，以便为国家增加积累，多创外汇。尤其在投资贷款需求超过贷款资金可能的情况下，确定贷款项目更要在众多项目中选择具有最佳投资效益的项目，积极支持发展国民经济最急需的短线行业和产品。因为这些项目产品销售没有后顾之忧，具有积累高、创汇多、还款能力强等优点。贷款能按期归还，是银行贷款资金最适宜的活动领域。当然也有一些项目，特别是基础工业项目，受价格扭曲的影响，项目自身体现的社会效益好但经济效益差，这类项目又往往是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关系到国民经济重要比例关系。对这种情况银行要主动与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议用预算资金安排，若预算资金安排有困难，只要财政给以贴息和补助，银行能收回贷款，也可以作为择优对象，给以贷款支持。④贷款项目要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在企业经济效益相同的条件下，企业自有资金的有无和数量多少应成为银行是否给以贷款的重要条件之一。这样要求首先是指导企业资金投向的需要，其次，有利于缓解信贷资金供求矛盾，起到“以贷引存”的作用，同时也可以减少银行风险。

【投资贷款风险】 投资贷款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因不确定因素引起贷款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期收益之间的差异，从而造成贷款收益的丧失和坏账损失的危险。投资贷款风险是客观存在。影响投资贷款风险的因素主要有：（1）贷款预期失误的可能性。①项目评估中使用的数字来源失真和精确度不高。例如项目评估中使用的价格，若计算期内变动频繁，而又无一定规律可循，那么，据以计算的贷款效益就会随价格的起落而发生较大偏差。如果项目建设中建筑材料价格下降或投产后生产的产品价格高，则贷款项目安全性增大，相反，贷款项目的风险性加大。再如对项目评估时采用的利率预测不准，若对企业贷款利率下浮或存款利率上调，都会增加银行决策的风险等。②预测后经济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建设的经济环境的变化。产品换代速度和方向的改变，市场需求的变化，原材料、燃料和交通运输条件发生变动，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变化，以及投资的机构发生变动等等，都可能造成贷款预期不准。（2）贷款支持风险投资。风险投资一般是指从事高技术开发并使之商品化的企业投资，具有探索性强、未知数多等特点，高技术开发也相应带来了很高的风险。相当一部分发展高技术的新创企业半路夭折，一部分可以获得部分成功，只有少量企业才能有可能获得完全成功。因此大多数高技术产业投资要在商品化过程中经受严峻考验，表现为风险投资，但从全局看，高技术投资又是增强国家经济技术实力的关键因素，

是信贷资金的一个重要投资领域，银行在支持风险投资过程中，由于贷款项目需要资金量多，失误率高，必然会加大贷款决策的风险性。(3) 贷款回收期的长度和贷款项目中厂房设备的类型。贷款项目回收期长，必然减少预测时使用的各种因素的概率性，加大投资贷款的风险。在贷款支持的项目中，有些项目的建筑物和设备具有较明确的经济寿命和转卖价值，有些项目的厂房设备经济寿命并不确定，也无多大的转卖价值，因而后一类贷款项目的风险就要大于前一类项目。(4) 不可抗拒的自然的和社会的因素。除了以上风险因素以外，还有自然灾害的袭扰和政治风险的影响，以及战争和国际时局紧张的风险引起的投资贷款风险等，这是投资者和贷款决策者非人为所能及的。在出现这类问题时，贷款风险会骤然加大，影响贷款回收，危及信贷资金安全。为了避免贷款风险集中于一个承担主体，通常把投资贷款的风险加以分散和消化。分散和消化投资贷款风险的形式有：①贷款担保。这是借贷双方在签订贷款合同时，银行债权人为了确保借款人履行债务义务而设立的一种法律关系。借助于这些关系，银行可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清偿或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清偿时，使债权人的权利得到一定的保障，通常使用的担保形式有定金、违约金、保证、抵押权和质权 5 种。②建立健全贷款风险保险制度。投资贷款担保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贷款风险，但在投资贷款的项目中，有一部分是新建企业，由于白手起家，不可能有足以抵押的财产；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大，其他企业也往往无力为新建项目提供担保，扩建项目虽有一定家底，但企业财产达不到抵押的额度也不在少数；就是可以用自有财产实行抵押的企业，一旦出现投资风险，企业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债务危机。为了解决诸如此类的问题，借款单位在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前，还应由借款方向保险部门投保，对贷款风险申请保险。银行则根据借款企业是否进行贷款合同风险保险，作为承诺贷款的条件之一。因受风险影响借款企业无力归还银行贷款时，在贷款偿还期内，应由企业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公司在核实借款企业的风险因素影响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给予相应赔偿，作为企业还贷的资金来源。③建立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银行按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补偿基金，用以弥补贷款坏账损失。大多数国家的银行都建立了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中国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也实行了这一制度。④对风险投资贷款实行“高风险、高报酬、高利率”政策。风险投资主要是投向高技术领域。风险大、失败率高，根据风险——报酬互换规律，对这类投资贷款应该实行高报酬。这样即使相当一部分风险投资贷款项目失败。衡量整体效应，也足以保证银行的正常盈利。

【投资贷款规模】 金融机构在一定时期用于投资性贷款的总量，金融宏观管理中的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确定投资贷款规模，有其客观的制约因素，这些因素主要有：①信贷资金数量及其期限构成，金融机构吸收的存款和自有资金多寡，反映信贷资金实力的强弱。这是制约投资贷款规模的首要因素，对专业银行来说，除了自有资金因素外，存款状况直接决定贷款规模。没有存款也就谈不上贷款。在国家特殊需要的情况下，银行通过正常渠道吸收的信贷资金不足时，还可以向社会举债，即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扩充信贷资金。总之，计划期内安排的投资贷款规模，必

须与信贷资金的数量相适应。银行投资贷款，是长期性资金占用，需要长期资金来源做保证，受长期资金的来源制约。②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积累的客观比例。一定时期用于积累的长期资金，除了安排国家储备以外，主要是安排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积累（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属长期资金占用）。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具有内在的依存关系和质与量的适应性，必须兼顾二者的合理比例。在长期贷款资金既定的条件下，银行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要与流动资金贷款取得大致平衡。首先要保证原有企业挖掘潜力对追加流动资金的需要，继而要考虑到计划年度竣工投产项目所需配套定额流动资金，然后再根据余力情况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以使二者建立起内在的协调适应关系。③投资贷款的使用效果。投资性贷款资金既定时，计划安排的投资贷款数额还取决于贷款的使用效果。投资贷款的使用效果高，则同样的信贷资金可以安排发放更多的贷款。如果信贷资金管理不善，资金周转失灵，先期贷出去的资金不能按计划回收，则势必影响下一个过程投资贷款发放，迫使缩小贷款规模。④不同时期的金融政策。国家实行不同的金融政策，对投资贷款会产生不同影响。当中央银行提高专业银行交存的存款准备金率，同时减少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从而紧缩信贷时，投资贷款一般要相应收缩。反之，投资贷款则有可能扩大规模。当国家开放金融市场，并鼓励企业直接融资投资，则企业的投资行为对银行信用的依赖性减少。与此同时，由于社会的相当一部分资金不通过银行而直接在企业间融通，银行的资金来源也会相应减少。相反，当国家限制资金市场发展甚至关闭资金市场，或者资金市场长期不健全，有价证券不能顺畅流通，从而使资金持有者失去在资金市场上直接投资的兴趣，则企业对投资信贷的需求必然随之增加，信贷资金来源也会相应扩大。再如，在实行投资贷款税前还款的条件下，等于国家财政代为归还大部分贷款，企业自身承担风险少，没有还款压力，必然诱使企业争相向银行贷款。而当改变这种还贷方式，把财政作为还贷主体改为企业作为还贷主体，企业投资贷款主要由税后留利和自有资金归还，则又会在很大程度上约束企业的贷款需求。总之，金融政策的一张一驰，都会有力地指导投资贷款的数量和方向。⑤金融的外向程度。国内金融机构在自身信贷资金不足以有投资需求时，要满足必要的贷款需要，还可以向外借贷或用其他方式筹借资金，然后再进行转贷款。国家的金融外向程度高，可利用外资发放投资贷款的余地也就会大。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金融对外筹资的数量日益增加，利用国外资金发放投资贷款也会日益增多，当然银行利用这种方式进行融资活动，要充分考虑到国内借款企业的偿还能力和偿还资金构成，力求避免盲目性。投资贷款规模安排失当，过大的贷款规模必然导致投资膨胀和信用膨胀的结果。为了有效控制投资规模，要合理确定投资贷款计划。国家在确定计划期内投资贷款规模时，要全面统筹考虑制约投资信贷的各种因素，实事求是地确定计划盘子。要坚持信贷收支平衡原则，避免计划留缺口，执行中突破计划，更不能把计划建立在增发货币支持投资需求的基础上。在平衡投资来源和确定信贷计划时，银行首先要自求平衡。如果某些年度因特殊因素影响财政收支平衡，银行还要相应收缩贷款规模，以支持财政收支，保证社

会总财力的统一平衡。同时加强中央银行调控职能，中央银行要切实加强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贷业务的控制，通过信贷计划把全社会的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建立起真正的平衡，并在实施计划过程中调节各金融机构的资金供求和加强管理监督。

【投资贷款结构】　投资信贷资金投向的构成及其数量分配的对比关系，金融宏观管理的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影响投资贷款投向的因素有：①贷款项目的收益情况。收入驱动是银行信贷活动的一条基本原则。贷款资金作为银行的经营对象，必须考虑经营成本。银行收入只有大于经营成本才能形成自身积累，保证金融事业的发展。因此银行资金投向哪里，前提是要看哪些行业的项目收入高，能够承受贷款和利息负担，并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如果项目投资效益不佳，使用贷款后难以消化本息，那么在没有其他保证条件的情况下，银行一般不发放贷款。因此项目收益情况是银行信贷投向的第一推动力。②国家的信贷政策。影响贷款项目收益的情况比较复杂，既有经营和管理的因素，也有客观的因素。在客观因素中，既有自然条件方面的原因，也在历史方面的原因等。银行在选择贷款项目时，不能单纯考虑项目收益一个因素，还要结合着各种自然的历史的因素，依据国家政策作出决策。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应充分体现产业发展的意图，最大程度地矫正自然与历史原因造成的行业投资在效益上的反差。以价格来说，由于历史形成的产品不合理比价关系，工业中一部分基础产业部门和一般加工工业部门的产品收入水平形成很大差别。基础产业部门投资效益虽然不如加工工业投资，但却是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必须给以保证。在比价关系没有理顺之前，国家要通过一定的政策，指导资金投向。例如在信贷政策方面，对基础产业部门实行有差别的低利率政策等，以增加它们吸收和消化贷款的能力。而对于一般的加工工业，由于其产品在价格上评价偏高，尽管微观效益较好，但由于其中有不少是长线产品，国家却要在政策上给以限制，以避免信贷资金盲目投放。在这方面，信贷政策应该是一个指示器。③经济杠杆的灵敏度。指导信贷资金投向，还必须有使信贷政策付诸实施的手段。这就是经济杠杆的运用。为了使国家信贷政策有效地实施诱导资金使用的目标，经济杠杆的反应要高度灵敏。通过价格、税收、利率等各种杠杆的协调一致的动作，体现国家支持和限制发展某些产业的政策意图，约束和指导银行的信贷行为。如果银行信贷活动中经济杠杆反应迟钝，甚至出现负方向指导，那么即使有再好的信贷政策，也难以优化贷款结构。④预算资金吸贷作用的强弱。国家预算资金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无偿性资金，使它有可能在指导社会资金使用和信贷资金投向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国家预算资金应更多地用于贴息或弥补银行实行差别利率而发生的经济损失，以便充分利用预算资金，带动信贷投向，优化投资结构。这种优化作用的大小，直接取决于预算资金的安排状况，采取不同的方案，其吸贷能力也会有很大的差别。根据中国情况，优化投资贷款结构，一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制定投资政策和投资贷款政策。国家投资政策确定后，中央银行要根据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的要求，及时地制定和修正信贷政策，指明信贷支持的方向和限制的对象，以及支持和限制的措施。对于不执行国家信贷政策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予以经

济和行政的制裁。对于专业银行执行信贷政策确有实际困难的，则要实事求是地加以调整，以便使国家的信贷政策真正成为专业银行的自觉要求和行动。二要运用经济杠杆，调节贷款分配。也就是通过调整投资主体和银行的物质利益调节指导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和银行的贷款行为。通过经济杠杆的应用，使国家能够及时矫正微观投资和投资信贷活动，调节社会的投资方向和贷款方向。三要增强国家预算资金吸引信贷资金的能力，把更多的信贷资金用于宏观效益好、企业效益不够好的项目建设，促使投资结构的合理化。

【投资贷款布局】 投资信贷资金的地区分布，金融宏观管理中一个带全局性的问题。按照投资信贷体制，在确定年度信贷计划时，经办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分行，其计划筹集的用于投资贷款的资金，与总行下达的投资贷款指标之间的差额，分别形成不同地区分行的存差和借差。计划资金来源大于投资贷款额度的，表现为存差，要按计划上调总行，资金来源少于投资贷款额度的，表现为借差。借差行资金不足，由总行从存差行上交的存差中调剂解决。这样就形成了投资借贷资金在地区之间的再分配。这种再分配，一方面是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也会直接影响地区间的经济利益，需要妥善合理地予以安排。形成不同地区存借差的原因主要有：①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中国沿海地区工业较为稠密，工业基础的历史较长，工业门类也比较齐全，但资源缺乏，工业发展先天不足。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些地区的经济建设，应以改造老企业为主要的投资方式，不宜过多地安排基本建设项目。当然这不排除建设一些高精尖工业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而内地广大地区，工业基础相对薄弱，但资源丰富，建国后这些地区虽然新增了不少固定资产，但大多是60年代后兴建的“三线”建设工程，资源开发并没有充分展开。为了支持沿海工业生产和经济发展，需要多安排一些资金开发内地资源。因此，内地新建投资比例要高于沿海地区，决定了用于资源开发等重点建设的投资信贷资金分布，内地应大于沿海。与此同时，沿海地区由于经济发达，资金流动量大，可沉淀的资金多，银行吸收的存款也多。但国家重点建设投资（包括信贷投资）的安排并不一定随资金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因而资金的需要量有可能少于所吸收的资金量，形成存差。内地广大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资金的流动量相对较少，银行吸存的资金也数量有限。而国家安排的重点建设投资却可能大于所吸存的资金，形成借差。②资源分布的不平衡。从经济全局看，尽管沿海、内地在存借差之间表现为规律性的分布，但也不排除不发达地区资金多余的情况。这主要是由于内地资源的分布往往不均衡。如水电资源的开发，长江和黄河上游适宜于建设大型水电能源基地，与此相适应，这些地区的资金分布也会高于其他内陆地区，从而造成内地的其他地区存差的事实。③产业发展的不平衡。中国近期能源、交通、原材料等方面短缺，已制约了其他产业部门的发展。为了改善这种短缺状况，国家一方面要把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短缺产业投资；另一方面，对于有经济效益，有还贷能力的项目，银行通过大力吸收资金，给予信贷支持。而短缺产业的投资，最终都要分布在一定的空间领域，这就决定了各地区间要抽肥补瘦，进行资金调剂。这也是产生地区间存借差现象的重要因素。存差和借差的产生，多是支持国

家重点建设的结果，从宏观经济角度来说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由于存差地区要往借差地区调资金，地区之间的利益发生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容易挫伤存差行筹资的积极性。可以考虑从几个方面缓解存借差行之间的矛盾：①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平衡。对于借差大的地区，国家要尽可能多安排一些使用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资金的项目，以减少或消除借差。对存差地区则可以多安排一些国家急需发展的项目。以有效利用本地区的存差资金。借差地区的银行，也可以通过代理建设单位发行项目债券或代理地方发行地方建设债券等方式，多吸收资金，弥补资金供求缺口。②调整借差地区贷款结构，压缩一般性贷款。借差地区的银行要首先压缩和不承诺一般加工工业等贷款项目，以腾出资金，减少因承担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而造成的借差。③对存差实行一定的经济鼓励措施。一方面提高存差行调出资金的利率，使其从中得到的收益，不低于在当地经办贷款所获得的收益。另一方面，在投资信贷计划的安排上，适当多给一些贷款指标。存差行在完成吸存任务和调出任务后，其多吸收的存款，只要在地方投资计划内，可以相应多发放投资贷款，使存差行在计划安排时就能得到多存多贷的利益。④利用准备金杠杆调剂资金分配。各专业银行交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应主要对重点建设任务大而资金不足的地区发放再贷款，以减少借差地区资金外借的压力。

【投资项目评估】　社会评估机构对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核实、审查、论证。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般具有投资大、建设期限长、建设地点固定等特点，为减少和防止决策失误，使项目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确保收回投入的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必要的评估，从技术上、财务上、经济上进行认真审查和评价。基本要求是：①根据国家或地区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同类企业生产技术条件，弄清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及可靠性。②根据市场需求现状调查，预测产品销售前景。③进行企业财务效益的静态和动态分析，搞好企业财务评价。④分析投资项目的建设对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的影响。⑤分析投资项目的各种不确定因素，以避免或减少投资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目的是要客观地评价项目在经济上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需进行大量的资料收集、核实、整理、计算、鉴别等工作。实践中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①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坚持评估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有的项目为了争上马，往往扩大或缩小项目经济数据，猜想产品销售前景，故意压低投资，想象资金来源，夸大经济效益等等，形成上马时效益相当可观，投产后即申请推迟偿还贷款。因此评估时要坚持严肃认真，调查核实各种数据资料，做到来源可靠，立论有据。②遵守现行法规制度。整理、利用资料时，对投资计算、产品成本估算、销售收入、税金以及利润分配等，都要以现行投资管理、财经制度、价格政策等规章办法为准。③把客观调查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起来。由于企业之间存在着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管理水平、工艺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在调查、选取和认定经济数据时，要从本地区、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取中等水平。开展投资项目评估一般要采取以下步骤：①制定工作计划。根据项目规模和类型不同，聘请或指派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工程、经济、财会人员组成专门小组，在初步熟

悉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拟定具体的工作计划。②收集资料。对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和国家制定的有关可行性研究管理方法、经济参数、基本建设概算编制等办法、基建财务制度、企业成本核算办法要尽量收齐，并向当地或临近地区近期建成的同类工程项目和生产企业，调查搜集有关数据资料。③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各项经济数据和收集到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初步核对、评审，提出评审重点。④在鉴别核实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投资估算，销售收入和税金估算，产品成本估算，利润估算，按照项目评估办法编制各种经济数据评估表格，以利逐项进行分析，作出评价。

【投资基金】 又称“共同基金”一种由不固定多数投资者不等额出资汇集成基金后，经由专业性的管理者投资运用，获得收益后由投资者按出资比例分享的投资工具。它发源于欧洲，现在盛行于世界各地。投资基金由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方式既可以是公司型基金，也可以是契约型基金。基金发起人须向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①申请设立基金的报告；②发起人名单；③招募说明书；④会计师、律师、经纪人、投资顾问等接受委任的信件；⑤公司型基金提交基金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保管协议、契约型基金提供信托契约。投资基金设立前对基金投资方向、投资组合等有明确规定和限制。在吸收市场资金后，专业管理人员将这些资金按预定的方向进行投资。通常投资于各种上市公司的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期货、黄金，房地产等项目。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募集投资人的资金时，为了正确计算投资人在基金中所占份额及享有基金受益权的多少，确定一个计算基金资产的尺度，即基金单位。无论何种类型的基金，将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分为若干个等额的整数份，每一份就是一个“基金单位”，基金单位价格是随着基金资产值和收益的变化而变化。基金券是由基金管理公司签发的受益凭证，用以表明投资人购买了基金单位的证明文件。它代表购买人对基金资产的所有权。基金券具有流通性，持有者自行转让买卖，也可作为财产馈赠或继承。按照是否记载受益人名称，基金券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两种；投资基金可采取封闭式和开放式。所谓封闭式，即基金规定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发行期满后不得随意转让；开放式则可在发行期满后转让。

【投资银行】 办理对工商企业的投资和长期信贷的银行。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发行股票和债券采筹集，而从其他银行取得贷款或吸收存款（主要是定期存款）则作为一种辅助手段。投资银行的业务，主要为工商企业发行或包销股票和债券，参加企业的创建与改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银行只是负责证券的推销任务从中收取手续费，或用自己的资本购买其他公司的证券，取得证券的所有权。此外，它也兼营一些短期信贷业务，但与商业银行不同，这种业务不是主要的。投资银行的组织形式多种多样，名称各异，主要有：投资信托公司、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金融公司、实业银行、持股公司等。投资银行是帝国主义时代迅速发展起来的。它的业务活动是把大量的工商企业控制在自己手中，成为金融寡头实行垄断统治的一个有力工具。

【投资股】 经营管理好、获利能力强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息优厚的股票。这是根据发行公司的特点而对股票作的特殊划分。这种股票一般来说安全度高，收益性好，

其价格经常高于其他股份公司同面额股票的价格。因此，投资股一般也是优良股。但投资股在获取收益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方面一般不如优良股。不过投资股又不同于投机股。投机股是指那些价格很不稳定或公司前景很不确定的股票，正是这种不确定性，因而能吸引一批投机者；并且由于股票投机者人为操纵，导致股票价格可在短时间内上涨和下跌很大幅度，这种股票的风险很大。发行此类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往往是从事开发性或冒险性事业的公司。因此，无论是从发行公司的特点，还是从收入的稳定性、风险性等方面来看，投资股都不同于投机股。不过，有时有的优良的企业发行的投资股，也会成为被投机者人为操纵而大起大落的投机股。

【投资增长率】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的财力、物力、人力的可能，经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后，确定的投资增长率。其计算方法有两种：①年投资增长率，即年度计划投资增加额与上年实际投资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投资增长率}=\frac{\text{年度计划投资增加额}}{\text{上年实际投资额}}\times 100\%$$

②年平均投资增长率，即计划时期（五年）投资增加额与上个时期（五年）实际投资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投资增长率}=\frac{\dfrac{\text{计划时期（五年）投资增加额}}{\text{上个时期（五年）实际投资额}}}{5}\times 100\%$$

【投资品】　构成投资建设项目实体的物质基础，包括建筑材料和设备等物质资料。西方经济学家特雷德威（Treadways）认为，投资理论可以解释为投资品供求理论。投资品具有生产性、耐用性及准固定性三大特征。投资品只有投入生产过程才具有这些特征。

【投资战略】　一个国家、一个经济组织或个人为一定经济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所需资本筹措与运用的系统安排。投资战略作为国家、经济组织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之一，要根据投资者发展战略来制订并从投资方面保证发展战略目标实现。一个完整的投资战略，必须包括投资战略思想、战略目标、战略内容、战略重点和战略对策等。

【投资总规模】　一定时期一国全社会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和个人资产再生产活动中投入资金的数量。一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决定其投资规模，而投资规模又对经济发展有巨大的反作用，因此，合理投资规模对一国经济增长有决定性意义。影响投资规模的有以下因素：经济发展阶段、经济体制、宏观经济政策、社会需求、国内资源、资产存量、投资结构及投资效益。年度投资规模要从以下三方面确定：①年度投资规模绝对数量界限，公式为：

$$\text{年度净投资合理增加额}=G_0\ (g_0 n_0 \triangle g n_1)$$

式中，G_0＝上年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g_0＝平均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n_0＝平均固定资产净投资率；$\triangle g$＝考察年份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升降幅度；n_1＝追加投资率。

②年度投资合理增长率，公式为：

$$\text{年度投资合理增长率}=\frac{\text{年度投资合理增加额}}{\text{上年的年度投资规模}}\times 100\%$$

③合理投资率，公式为：

$$\text{合理投资率}=\frac{\text{合理年度投资规模}}{\text{本年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times 100\%$$

在对外开放条件下，还要考虑引进国外资金、技术的可能性。

在建投资规模由年度投资规模与建设周期两因素决定，它应该等于合理年度投资规模与合理建设周期的乘积。确定在建投资规模，可将合理年度投资规模扩大至适当倍数。将所有项目按合理工期分组，可以假设每组年度投资均等于该组项目全部建成所需总投资除以该组的建设工期，其公式为：

$$k_i = \frac{K_i}{t_i} \quad (i=1, 2, \cdots, n)$$

式中，k=各组项目年投资额；K=各组项目全部建成所需总投资；t=各组项目建设工期；n=在建项目按工期分组的组数。

【投资率】 衡量全国或地区适度投资规模的综合指标之一，是年度投资规模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投资率 = \frac{年度投资规模}{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 \times 100\%$$

【投资方式】 投资者组织和运用资金的形式。投资者可以采用直接投资、间接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随着经济的发展，投资方式日益多元化，它一方面指投资来源的多渠道，另一方面指运用资金的方式多样化。投资方式多样化要求根据具体情况，灵活确定有关方面在投资过程中各自的责、权、利和相互关系。

【投资主体】 具有独立的投资权力的政府机构、经济实体和个人。成为投资主体一般须具有以下条件：能独立地进行投资决策；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同时，投资主体对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或支配权。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前，投资主体基本上是政府。随着改革的深化，投资主体日益多元化。目前中国的投资主体有：①中央政府投资主体。它一般从事跨地区的基础设施、基础工业、极少数大型骨干企业和国防、航天、高新技术等战略产业的投资。②地方政府投资主体。它主要从事区域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非生产性事业以及第三产业投资。③企业投资主体。它包括各种所有制企业及集团公司等投资主体。④个人投资主体。它具有范围广、投资数额小、灵活性大等特点。⑤外国投资主体。目前，它以直接投资为主。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日益国际化，今后外国投资主体对中国证券投资的比重将愈来愈大。

【投资饥渴症】 亦称“投资饥饿症”。在社会主义国家，从企、事业单位到部门和地方各级机构，存在着的一种盲目争抢投资、争上项目的经济行为。就象“生物有机体内无法遏制、持续不断地冲动起来的基本需要”即“自然本能”一样，这种极度的投资渴求几乎总也得不到满足。“投资饥渴症”一词出自匈牙利经济学家亚诺什，科尔内所著的《短缺经济学》。他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没有一个企业或非赢利机构不想得到投资。投资饥渴是长期的：刚刚完成的一项投资暂时满足了投资饥渴，很快又会产生新的饥渴，而且较之前一次更为强烈。”导致投资饥渴症的根本原因是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普遍存在的“软预算约束”——经济活动当事人支出超过其收入的一种经济现象。这一种“软预算约束”会带来一系列严重后果：企业生存并不仅仅取决于销售收入是否总能补偿其购买投入品的成本；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并不仅仅依赖于它是否从内部资金积累中为投资筹措到资金；企业生产出的产品在任何情况下都用不着去适应价格；企业投资不是自担风险，而是与国家分摊……。

由于投资对需求者实际上是一种“赠品”，企业的投资需求永远不可满足。“软预算约束”的根源在于国家与企业司的“父爱主义”关系及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结构的不合理性。

【投资饥饿症】 见“投资饥渴症”。

【投资布局】 为改进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投资在地区间的分配。投资布局对生产力布局具有决定性影响。投资方向主要是纵向地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分配构成。投资布局则是着重解决投资的横向分布，解决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和发挥各地区的资源优势。

【投资体制】 亦称“投资管理体制”。作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投资经济活动所采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方式、方法。其内容主要包括投资决策主体如何确定，投资方式方法如何选择，投资领域各单位和经济实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如何处理等。其中，投资决策主体是投资体制的核心要素。投资体制主要有两种划分：①按其管理职能划分，可分为投资决策体制、投资计划体制、投资实施体制、投资资金管理体制、投资经营体制、投资调控体制等；②按其管理对象划分，可分为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投资项目设计体制、投资项目施工体制；等等。

【投资决策】 依据发展战略，经过可行性研究和论证，选定最佳方案，对投资及有关问题作出的判断和决定。它包括宏观和微观两种：投资宏观决策指国家从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出发，对一定时期内投资的规模、方向、结构、布局和重大的投资项目选择等问题作出判断和决定。投资微观决策，常指项目投资决策，即由投资主体单位对具体投资项目作出判断和决定。投资决策涉及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时间、建设地点、技术上是否先进可行，经济上是否合理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诸多方面，这是投资活动中对投资效果有决定性影响的过程。

【投资政策】 一定时期内，一国为指导投资活动而制定和实施的具体规定和举措。它是整个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投资规模政策、投资结构政策、投资技术政策、投资管理政策等。投资规模政策旨在保持经济规模；投资结构政策的基点是合理分配投资比例及使用方向；投资技术政策着眼于生产设备现代化，加快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投资管理政策旨在保证前述三种政策的顺利贯彻执行。

投资政策的制定，必须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家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保证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保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基本平衡，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经济的素质和效益。投资政策是否正确、合理，关系到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之间的投资比例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到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投资效益的提高及整个国民经济战略目标的实现。

【投资仲裁】 按当事人自愿原则和投资合约规定的适用法律，争议双方选任的仲裁庭对投资活动中产生的不能以协商途径解决的争议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投资动机】 投资主体从事投资活动欲达到的目的。人的行为和动机是复杂的。一般说来，投资者动机可分为获利动机、获益动机、获权动机和获市动机等。

【投资机会】 从广义上讲，它是投资市场中一种有利的投资活动的可能性；从狭义上讲，它指一个由生产要素（人力、资本、

土地、技术、管理及信息）组合、能提供较丰厚、较稳定回报的项目存在的可能性。

【投资乘数论】 一定量的投资变动所能最终导致国民收入乃至就业量的变动比例。该概念最早由英国经济学家康恩（R. F. Kahn）在 1931 年发表的《国内投资与失业的关系》论文中提出，旨在论证投资净增长与由此引起总就业量之间的关系。凯恩斯则用这一概念说明投资与由此引起收入之间的关系。凯恩斯认为，投资增长会带来国民收入的增加，但投资导致的国民收入增加量会大于最初的投资量，这是因为一个部门投资的增长会引起一系列其他部门收入的增加。所以，乘数就是国民收入的变动量与引起这种变动的最初投资量之间的比率。设 K 为投资函数或乘数，△y为国民收入增加量，△I 为投资增加量，则 K=△y/△I。因为国民收入增加量中包括间接引起的消费增量（△c）在内，即△y=△c+△I，故又得：

$$K=\frac{\triangle y}{\triangle y-\triangle c}=\frac{1}{1-\frac{\triangle c}{\triangle y}}$$

式中，△c/△y 为边际消费倾向。显然，边际消费倾向越大，投资乘数也就越大。但是，投资乘数作用的发挥要以社会上存在着闲置资源为前提，即只有在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和一定数量的存货可被利用时，投资的增加才会引起国民收入的倍增。

【投资气候】 见“投资环境”。

【投资程序】 投资项目从提出到实施各个阶段的工作顺序，是通过投资实践总结的符合投资活动规律的科学程序。坚持按投资程序办事，正确处理投资活动中各环节、各阶段之间的关系，是搞好投资管理的基础，也是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在现阶段，由于中国的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实业投资在投资中占主导地位。因此，投资程度按其内容一般分为基本建设程序和技术改造程序两种。

【投资规划模型】 亦称“最优投资模型”。一种决定投资的因素与投资之间关系的投资函数模型。其数学函数表达式为：

$$I_t=\lambda\ (K^*-K_{t-1})$$

式中，I_t 表示企业在第 t 期必须达到的净投资量，λ为投资规模调整速度，K^* 为企业为实现利润最大化的财务目标而设定的合意资本存量，K_{t-1} 表示前一期（即 t-1 期）期末企业的实有资本存量。该模型表示企业作出投资决策时为使决策目标所产生的利润损失达到最小值时的净投资量。

【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投资计算。因为没有详细的设计数据作为预定投资额计算的依据，而且投资前期的预测数据在投资后可能发生变化，通常只能参照国内外类似项目的投资数额和有关经验资料进行估算，故称投资估算。建设项目投资一般分为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三大项，投资估算时还应加上未可预见费和建设期利息支出。详见投资估算表。

美国成本工程师协会（AACE）把不同研究、设计阶段的投资分为五种类型，并规定了各类估算的定义。见投资估算类型表。

AACE 投资估算类型表

类别	估算类型	阶段	可能误差	备注
1	毛估（比照估算，数量级的估算）	投资设想或机会研究	>±30%	其精确度依过去掌握的费用资料而定
2	粗估（因素估算，研究性的估算）	机会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	±30%20%	可以用于指导进一步的研究，但不能列入投资计划

类别	估算类型	阶段	可能误差	备注
3	初步估算（可列入预算的估算）	初步可行性研究	±20%	有足够的资料进行估算，可据以列入投资计划
4	确定性估算	可行性研究	±10%	有较多资料，但图纸和技术资料还不全
5	详细估算（公司估算，承包商估算）	工程设计	±5%	根据详细说明和图纸以及现场勘察资料编制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外币	人民币	合计	备注
一、	总固定资金				
1.	工程费用				
①	装置投资				
②	辅助生产投资				
③	“三废”处理工程投资				
④	公用工程投资				
⑤	服务性工程投资				
⑥	生活福利设施投资				
⑦	厂外工程（一）				
2.	其他费用				
3.	未可预见费				
4.	建设期利息支出				
二、	流动资金				
1.	储备资金				
2.	生产资金				
3.	成品资金				
三、	无形资产				
1.	技术费				
2.	专利使用费				
3.	专有技术和专家服务费				
4.	商标使用费				
四、	合计				

【投资回收期法】　用投资回收期指标来判断项目在经济效果方面是否可行的一种项目评估方法。投资回收期亦称返本期，按其是否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分为静态投资回收期与动态投资回收期。设基准投资回收期为 T_0，投资回收期为 T_P，则判别准则为：

若 $T_P \leqslant T_0$，则项目可以接受；

若 $T_P > T_0$，则项目应予拒绝。

投资回收期指标着眼于项目投资的清偿能力，对技术更新迅速的项目用作风险分析较为适宜。由于该指标没有评价项目寿命期内的总收益和获利能力，在大多数情况下，投资回收期法需同其他指标配合使用。

【投资方案比较法】　在项目的多个建设方案中选出效益最高、成本最低以及各方面条件最为理想的最优方案的方法。一个项目的不同方案，主要表现为建设地址、工艺和厂房结构、生产规模以及资金筹措等方面的不同。有的项目的不同方案只在一个因素方面有所不同，有的则在多个因素方面有所不同。各个不同方案的优势最终表现为效益的高低。对项目的不同方案进行筛选时，要以效益的高低作为评选项目的最基本的标准，主要采用一些对项目效益进行定量比较的方法。这些方法统称为“效益成本评比法”，包括净现值比较法、内部收益率比较法、最低成本分析法、盈亏平衡点比较法等。除此之外，还可采用以效益为主结合其他因素（如项目地址靠近资源和市场的程度、交通运输条件、可利用的土地面积以及原有企业的规模和素质等）的半定量比较的方法，或以非效益因素为主（如项目选址）结合其他因素的定性比较方法。这些方法统称为“多因素评比法”，具体分为“多因素综合比较法”和“多因素评分优选法”两种。

【投资效益】　亦称“投资经济效益”。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社会劳动（包括活劳动与物化劳动）消耗与取得的有效成果之间的对比关系。即固定资产投资的所得与所费、产出与投入之间的对比关系。而这种“所得”与“产出”，主要不表现于固

定资产投资活动中，而表现于投资项目建成投产（或使用）后的生产过程和服务过程。投资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创造物质条件，而通过投资所取得的经济效益，首先，表现为新增固定资产，或新增生产能力与事业发展能力；其次，表现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增加的社会产品和劳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净贡献。

【投资经济效益】 见“投资效益”。

【投资损失率】 固定资产建设中损失的投资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它说明投资的损失程度，其数值小则表明投资经济效益好，反之，则说明投资效果不好。由于观察的目的不同，投资损失额的内容各异。一般包括：①报废工程投资；②非正常的核销投资，如报废的采购设备、丢失的建筑材料等的投资；③由于管理不善提高工程造价而浪费的投资；④建成而未发挥作用的工程设施的投资；⑤因建设工期超过合理工期多支付的贷款利息。投资损失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损失率}=\frac{\text{投资损失额}}{\text{投资总额}}\times 100\%$$

【投资利润率】 项目建设达到设计能力后正常生产年份实现的利润总额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它是评价项目单位投资年盈利能力的静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利润率}=\frac{\text{年利润总额}}{\text{项目总投资}}\times 100\%$$

其中：

$$\text{年利润总额}=\text{年产品销售收入}-\text{年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text{年总成本费用}$$

$$\text{项目总投资}=\text{固定资产投资}+\text{投资方向调节税}+\text{建设期利息}+\text{流动资金}$$

各项数据均根据公司损益表中提供的数据取值。对生产期内各年利润总额波动幅度大的项目，上式公式中的分子应用年平均利润额替代。

【投资组合效用论】 投资者对各种不同投资组合的主观偏好指数。投资组合效用分析可分为两种：一是在确定情况下的分析；二是在不确定情况下的分析，一般以后者居多。不定性情况下的效用分析主要是运用期望效用模式（expected utility model）来进行。该模式认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旨在使其决定的投资组合达到期望效用（或效用期望值）最大。期望效用模式由以下公式推导出来：①可比性公理，即投资者对不同投资组合具有不同偏好，这种偏好具有可比性。②传递公理，即投资者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偏好具有传递性。③强力独立公理。它主要用以说明，即使将两种投资组合以相同方式同另一投资组合混成为另外两个新的投资组合后，投资者对原来两种投资组合偏好的顺序并不改变。④可量性公理。该公理主要说明，对应于由风险性投资组合A、B组成的投资组合C，必存在有一个能给予确定性等值的投资组合。⑤分等公理。⑥效用极大化公理。

【投资膨胀】 一定时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度扩大，超过国力承受限度，引起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产业与产品结构失调，以及财政、信贷、物资或国际收支失衡的一种经济现象。投资膨胀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①在建总规模膨胀。主要表现为新开工和在建项目过多、战线太长。②年度投资规模膨胀。用于当年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过大，它往往与积累率过高及国民收入的超分配联系在一起。③结构性投资膨胀。在投资总量合适情况下，投于某一产业、某类产品或某一地区的资金过多引起的局部性膨胀，同时伴随着其他产业、产品或

地区的投资相对短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出现过多次投资膨胀的现象，如1958年与1978年两次急于求成，基本建设计划规模安排过大造成了投资膨胀；1984—1985年由于预算外投资、自筹资金和银行投资贷款失控造成的投资膨胀等。投资规模过度膨胀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会带来以下不良后果：①破坏财政信贷收支平衡，造成物资供应短缺，引起通货膨胀；②造成投入多、产出少、工期长、收益低；③大量进口，导致国际收支失衡；④造成国民经济结构失调，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等。

【投资保障】 亦称“国家投资保证”或“政府投资保证”。主权国家政府保护与鼓励外国合格投资者在本国投资，或本国投资者在他国投资活动的国内法律制度。通常的投资保障多指一国海外投资保证制度。这种保障不同于民间的保险，它不仅由国家特设机构充当保证人，而且常与政府间协定密切相关。主要特点是：①只限于投资者可以直接参与经营和支配的直接投资；②保护只限于投资企业被征用、国有化，合法权益汇回本国受管制及革命、战争、内乱这样一些政治风险；③与事后补偿的民间保险不同的是，国家或政府保证除事后补偿外，主要通过国家间协定防患于未然。各国虽都将政治风险界定为外汇险、征用险与战争险三个方面，但在立法与解释、保险费率、保险期及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等方面不尽一致。该制度始于美国实施马歇尔援欧计划中所实行的投资保证方案。尽管各国在上述方面有所不同，美国的海外投资保证制度已为当今大多数资本输出国广泛采用。

【投资风险准备】 商业银行用于核算投资风险准备的提取、转销、结余情况的一个会计科目。风险准备是商业银行按上年末投资余额的一定比例从营业费用中提取的用于补偿投资损失的准备。该科目的贷方登记投资风险准备的提取数额，借方登记按规定投资风险准备核销投资损失的数额。已确认并核销的投资损失又收回时，按收回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差额提取时，冲减已提数借记本科目。本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是已提取的投资风险准备。提取投资风险准备时，借记“营业费用”，贷记“投资风险准备”；银行收回部分投资、核销部分投资损失时，借记“固定资产、“投资风险准备”，贷记“累计折旧”、“长期投资——其他投资”；收回部分已核销投资损失时，借记“长期投资——其他投资”，贷记“投资风险准备”，借记“现金”，贷记“长期投资——其他投资”。

【投资保险】 通常是指各国政府为鼓励本国私人投资者向海外投资，通过专设机构（主要是出口信贷机构）办理的承保本国私人投资者在外国投资期间因对方国家的政治原因而遭受经济损失的一种保险。某些私营保险组织，如英国劳合社、美国国际集团以及国际投资担保机构也提供这种保险。其责任范围，主要包括没收风险、战争风险、限制汇出风险等政治风险。商业风险是除外责任。承保的投资形式，包括股权投资和贷款投资，但以海外开办企业这种直接投资方式为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为中保集团）于1979年起开办了投资保险，承保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的政治风险。其保险责任范围为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及暴动；政府有关部门的征用或没收；政府有关部门的汇兑限制，使被保险人不能将按投资合同规定应属被保险人所有并可汇出的款项汇出。但对下列投资损失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

投资项目受损后造成被保险人的一切商业损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违约或不履行投资合同，或故意违法行为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的征用或没收造成的损失；政府有关部门如规定汇出汇款期限，而被保险人没有按照规定汇出汇款时造成的损失；原子弹、氢弹等核武器造成的损失；投资合同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财产的征用、没收造成的损失。中国投资保险的保险金额，分为最高保险金额和当年保险金额两种。前者为该项投资的总保险金额，适用于长期投保；后者适用于只投保一年的短期保险。保险金额一般为投资金额的90%。发生损失时，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和投资金额的比例赔偿损失。对将来追回征用、没收的款项，按各自承担损失比例分配。外汇险在3个月后赔偿，征用险和战争险有6个月的等待期。

【投资战争险】 投资保险所承保的一种海外投资政治风险。旨在补偿投资者因战争破坏而造成的损失。这里所说的战争，是指受资国政府所参加的对外国政府的战争，以及受资国的国内战争、革命、起义、暴动等。一般的恐怖行为及程度较轻的内乱，不包括在内。战争险的责任，仅限于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失。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提供的战争险保障，不仅承保海外投资企业的财产因战争损坏或迁移，而且承保海外企业因战争而停产的利润损失，条件是停业1年以上，或连续亏损3年以上。对于贷款投资，逾期拖欠必须是因发生战争引起才能构成索赔。私营保险组织提供的投资保险，一般不承保战争险。

【投资回收期】 投资回收年限。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自建成移交开始生产起、到实现的盈利（利润、税金）总额，达到该项目建设所耗用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投产后追加的投资）时为止所经历的时间。它是反映投资效益的综合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回收期（年）}=\frac{\text{项目全部投资额}}{\text{项目建成后年平均利润额}}$$

一般来说，投资经济效益越好，投资回收期越短。

【投资效益系数】 投资项目单位投资额每年创造的利润额。反映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的重要指标。系数越大，该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越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效益系数}=\frac{\text{利润额}}{\text{投资额}}$$

【投资利率弹性】 投资的变动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或反应程度，即利率的上升或下降引起投资变动的程度。由于投资者的投资不仅有自有资本，而且有借人资本，所以，投资者在利率较低时的投资比在利率较高时的投资要多，即利率上升时，投资量减少，利率下降时，投资量增加，投资的利率弹性是投资的变动量与利率的变动量之比率。分析利率变动对投资的影响时，还要考虑资本边际生产率与实际利率的比较利益，只要资本边际生产率高于实际利率，借款投资也是有利可图的。在这种条件下，只要利率的变动不会导致实际利率超过资本边际生产率，则投资的变化对利率的变化就会有一定的敏感度。同样，若资本边际生产率小于实际利率，投资就会下降，只要利率的下降不会导致资本边际生产率超过实际利率，则利率的变化就不会影响投资的增减。由于存在资本边际生产率递减的规律，因此，不管资本边际生产率与实际利率的差别如何变化，投资的利率弹性是不断变化的。

【投资比例】 股东投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的比例。股东按其投资比例享有权利和义

务。主要表现在：股东根据投资比例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根据各股东的投资比例对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在年终进行分配；公司解散时将剩余资产按照股东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投机性股票】 被投机者操纵控制、股价经常波动，有时甚至会在几天之内上涨或下跌数倍的股票。这类股票，往往发生在高风险、庄家控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中，适于做短线买卖，不适合做长线投资。

【投资资产】 商业银行购买有价证券形成的资产。银行购买的有价证券，包括债券和股票。商业银行买卖有价证券的活动是其一项重要的资产业务，是银行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商业银行拥有这些资产的目的，一方面是获得利益，另一方面是为了增加银行盈利资产的流动性，降低风险。但商业银行在有价证券上的投资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很大限制，一般不允许投资于股权证券。商业银行投资业务，按其投资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类，即政府债券投资资产、政府机构债券投资资产、地方政府债券投资资产和公司债券投资资产。

【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银行从事资本市场的信息搜集、分析和整理工作，为投资者、发行人及其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资金融通、项目融资、公司购并、财务管理、投资选择、资产组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活动。

【投资目标】 投资者对投资后所产生的收益与风险组合的最终期望。投资管理的起点。投资目标的制订依存于投资利率、通货膨胀、经济增长的预期，也涉及到投资者可用的投资资本数量和未来资本需求，以及投资者的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是检验投资最终绩效的重要尺度。

【投资原则】 投资管理政策。对降低风险程度、获取相对较高收益的投资者而言，内部报酬率原则是投资管理决策的主要准则，即获利率大于资本成本的投资计划是值得投资的计划；而从利润最大化观点看，净现值法是投资的依据之一。狭义的证券投资中，较高的投资报酬和较多的资本增殖由低等级证券产生。具备一定能力的投资者，可选取相应风险所产生的报酬的证券投资。投资原则是投资目标的延伸，是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的体现。

【投资选择】 投资者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对收益、风险的态度针对多种投资工具（即不同的投资对象）进行投产选择的行为过程。包括证券投资选择和实际资产选择。

【投资时机选择】 运用各种方法分析当前形势，确定证券市场状况，同时预测短、中、长期趋势，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投资。时机选择纯属技术性判断，是从价、量、时间三方面对市场供需情形和证券市场人气状况的探讨。

【投资三分法】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收入来源、资金状况、消费程度等情况将其剩余资金分配在不同资产上的一种投资策略。就有价证券投资而言，投资者可将其投资资金分成三部分：一部分资金投资于获利较低但安全系数较高的债券或优先股；一部分资金投资于风险高但收益大的股票；一部分资金留作预备金，以备出现意外机遇时投入证券市场。投资三分法是投资组合的具体运用，其原理是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力争以最佳的组合方式，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最大的投资效益。

【投资业绩评析】 对一定时期内投资获得的收益率及其原因进行评价分析，并据以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的过程。业绩测定，不仅依据投资组合的收益率，而是更重视分析投资组合的风险和市场绩效，较少地强调投资组合管理者的才

能；在评析中，也运用一些技术方法（如指数法），但更倾向于经验评估。

【投资分散化】 投资者将资金分别投入两种以上资产上的投资方法。目的是，分散投资风险、获取稳定收益。

【投资动机分析】 运用一定的方法，通过分析投资人的投资行为来了解和把握其投资的目的或企图的过程。投资动机包括：资本增殖、控制企业及其业务、资产增值、获得买卖差价收益、垄断市场和避税等。

【投资行为】 经济主体为实现预期目的而将资本投入企业、项目或证券市场中的活动过程。

【投资心理分析】 对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心理及影响心理变化的因素进行研究分析的过程。

【投资风险分析】 对投资结果的不确定性进行分析与评估。包括对风险的识别、区分、度量等。

【投资协议】 项目融资中由项目主办人与项目公司之间签定的协议。它主要是规定主办人同意向项目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资金。主要有两种形式：①主办人同意以提供从属贷款或参股的方式向项目公司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使项目公司有清偿债务的能力，或达到规定的财务指标，如达到规定的最低流动资本额。②由主办人向项目公司提供一笔足以使后者偿还贷款人贷款的金额。投资协议签定之后，项目公司应把协议项下的权利让与贷款人，贷款人则以受让人的身份主张协议项下的权利。根据合同让与的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受让人的贷款人所享有的权利不能超过让与人原来享受的权利。

【投资组合凹性效用函数】 适用于规避投资者风险的效用函数。表示为 U＝U（R）。其特点有：①一阶导致$\frac{dU}{dR}>0$，函数是增函数。表示投资者希望收益率越高越好，收益率高、效用也高。②二阶导数$\frac{d^2U}{dR^2}<0$，函数形状凹向横轴。表示投资收益率的边际效用递减。③设 R_1、R_2 为两个任意可能的投资收益率，$0<\alpha<1$，则有：

$$U[\alpha R_1+(1-\alpha)R_2]>\alpha U(R_1)+(1-\alpha)U(R_2)$$

该式表示函数上任意两点间的函数值大于这两点连线上的值，反映具有这类效用函数的投资者是风险规避者。该效用函数是最重要的效用函数。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投资者都是风险厌恶者。

【投资组合凸性效用函数】 适用于追求风险投资者的效用函数。在 R－U（收益率－效用）平面上是一凸向横轴的曲线。该效用函数的特性是：①一阶导致$\frac{dU}{dR}>0$，函数是增函数。表示投资者希望收益率越高越好。②二阶导数$\frac{d^2U}{dR^2}>0$，表示投资者收益率的边际效用递增。③设 R_1、R_2 是任意两个收益率，$0<\alpha<1$，则下列不等式总是成立：

$$U[\alpha R_1+(1-\alpha)R_2]<\alpha U(R_1)+(1-\alpha)U(R_2)$$

该式表示效用函数曲线总是低于函数曲线上任意两点的连线直线，反映拥有这类效用函数的投资者是风险追求者。

【投资组合线性效用函数】 适用于风险中性投资者的效用函数。在 R－U 平面上为与横轴成某一角度的直线，可表示为 $U(R)=a+bR$，a、b 均为常数，$b>0$。该函数有如下性质：①一阶导数为正常数，表示投资者希望收益率越高越好。②二阶

导数等于0，表示投资者边际效用为正值常数。③设R_1、R_2为任意两个收益率，$0<\alpha<1$，则下式总是成立：

$U[\alpha R_1+(1-\alpha)R_2]=\alpha U(R_1)+(1-\alpha)U(R_2)$

该式表示持有该种效用函数的投资者对风险持中性态度，期望收益率相同的投资方案不管风险程度如何，对这类投资者都具有相同的效用。这类投资者决策的准则是期望收益率最大，而不必考虑效用值。

【投资基金组织】 管理和运作用于特定目的的投资资金的组织。

【投资信托基金】 见“契约型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证券】 简称“基金证券”。亦称“基金受益凭证”。由投资基金组织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明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的证券凭证。

【投资基金发起人】 设立或拟设立投资基金的法人机构。投资基金最初的创立组织者。基金发起人，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中国规定，一般应为多个。世界各国或地区，对基金发起人都有一定的要求，通常要按照该国或该地区的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机构，才能作为投资基金的发起人。

【投资基金发起人资格】 基金发起人应符合的法定条件。中国的规定条件是：①必须是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机构。②必须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信誉卓著并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其净资产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③不得持有1家上市公司10%以上的股份，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经理。④发起人与经理人之间的相互持股比例不能超过对方股本总数的10%，其中，任何一方都不得担任对方的董事或经理。⑤在发起人中，至少应有1家是金融机构。⑥发行基金证券的实收资金，应在其发行基金规模的50%以上，基金才算成立，否则，基金就不能成立。

【投资基金发起人协议书】 在由多个法人机构联合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场合，由这些法人机构就发起设立投资基金中的有关事项所签署的协议书。其内容包括：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拟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名称、类型、规模等；各发起人的投资数量及份额；有关申报文件的制作；发起过程中，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发起筹备费用的来源、分摊及处理办法；发起筹备的时间安排；其他有关事项。

【投资基金设立申请】 设立投资基金时，由发起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递交规定的申请文件，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在中国，申报文件主要包括：①申请报告。主要说明该项投资基金设立的理由，基金名称、类型、发行总规模、拟发行时间等。②基金的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③发起人协议书、信托契约、基金公司章程、保管契约等文件。④拟定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财务、法律资料。⑤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如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需报送有关投资项目的资料。

【投资基金设立申请书】 设立投资基金时，由发起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的书面申请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设立投资基金的理由、可行性、目的、发起人基本状况，基金的名称、类型、规模和发行时间，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基金管理人、保管人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选择及说明，其他有关事项。

【投资基金审批制度】 设立投资基金时，

发起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报请审批的制度和程序。各国规定的程序不尽相同。在美国，设立投资基金应在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登记；在中国，设立投资基金应报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审批。

【投资基金审批程序】 证券主管部门审批设立投资基金的程序。主要包括：①基金发起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设立投资基金的申请，并报送规定的各种文件。②政府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发行基金的全部文件后，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基金证券发行的决定，若不予批准，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③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基金发起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发行基金证券。如果在发行期内，基金证券的发行数量达到规定要求（一般为基金发行金额的50%以上），该项基金即宣告成立，否则，基金不能成立，实收资本全数退还给基金的投资者。④发行结束后，公司型基金应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确定其独立法人资格。

【投资基金信托契约】 基金组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理人）之间就基金资金信托给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运作的有关事项所签署的基础性法律文件。在信托关系中，基金组织是委托人，基金管理公司是受托人，基金资金是信托的对象。在公司型基金中，委托人是基金公司；在契约型基金中，委托人是基金持有人，投资者一旦购买了基金证券，也就认可了基金信托契约。基金组织区别于与股份公司的一个典型特征，就在于它的资产是通过信托关系委托给他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作的；契约型基金得以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在于这种信托关系。因此，信托契约，是投资基金的标志性关系。

投资基金的信托契约内容，主要包括：①基金的名称、信托契约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及有关问题。②基金的类型、基金证券面值总额、单位面值及单位总数、发行时间与续存期限、是否追加发行及有关事项。③基金资金的信托总额、投资方向、投资政策、投资限制及有关事项。④基金收益的受益人、基金收益分配政策、分配时间、分配方式，受托人的费用、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⑤基金账户的设立、审计、检查和保密，财务信息和资产变动信息的披露。⑥基金持有人、基金组织、受托人、保管人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⑦契约的变更与终止。包括契约修订变更的程序及处理事项，契约终止后的清算处理等。⑧契约的解释权与生效日。⑨委托人和受托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投资基金章程】 投资基金组织的纲领性文件。其内容包括：①总纲。包括基金名称、类型、规模、期限、单位金额、目标、结构等，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基金组织（委托人）、基金管理公司（受托人）、基金保管机构（保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②基金的设立与管理。包括基金设立合法性，基金发行总规模，基金信托契约和保管契约的主要内容，基金持有人（投资者）、基金组织、基金经理人（受托人）、基金保管人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属公司型基金，则包括基金公司、基金持有人会议、董事会的权利、职责）等。③基金发行与转让。包括发起人认购基金证券的数量和转让限制，基金证券的种类、基金发行、转让、上市等。④基金投资。包括投资方向、投资运作、投资风险、投资结构、投资限制等。⑤基金财务。包括基金账户的设立、审计、检查和保密，财务信息和资产变动信息的披露。⑥基金价值及公布。包括基金价值的计算方法、

计算时间、审计、公布方式，基金价值估算机构（如审计师、会计师）的聘请。⑦基金费用与分红。包括基金的费用开支，经理人、保管人及其他相关机构的费用和计算方法，基金盈利的分配程序、分配方式、分配时间及其他具体要求。⑧基金延续与终止。包括基金延续条件、程序，基金终止条件，基金资产清算、分配，基金解散程序等。⑨附则。需要补充后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资基金保管契约】　基金组织与基金保管机构（保管人）之间就基金资金的委托保管及监督基金经理人对基金资金运用的有关事项所签署的基础性法律文件。在公司型基金中，这一契约由基金公司与基金保管人直接签署；在契约型基金中，这一契约由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持有人与基金保管人签署。

投资基金的保管契约内容，主要包括：①委托人、保管人各自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②委托保管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型、资产数量、资产构成、投资方向、投资结构、投资限制等。③委托保管的期限、方式，基金保管费用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④资金账户、资金结算、收益分派、过户登记等。⑤基金组织和基金保管机构各自职责、权利、义务和责任。⑥基金资产的估算、统计、审计、公布等。⑦基金终止时的资产清算。⑧其他有关事项。

【投资基金持有人】　投资购买并持有基金证券的个人或机构。即基金组织的所有者。有如下权利：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基金持有人会议；按基金章程规定转让基金证券；在基金分配时，取得相应的收益；在基金终止清算后，分取相应的剩余资产；对基金经理人公布的基金财务和经营报告进行质询；同基金经理人员反映对基金投资、收益分配、清算等的意见和要求；基金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基金持有人会议】　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利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规定，基金持有人有权参加基金持有人会议，就该基金的设立、运作、管理、发展的方针政策等重要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并作出决定。对契约型基金来说，基金发行期满后的1个月内，受托人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基金发行的具体情况，并根据信托契约的规定召开基金持有人会议。对公司型基金来说，持有人会议即股东大会，基金持有人会议拥有如下权利：听取并审议基金发起人关于发起设立该基金的报告；审议修改基金章程；选举基金公司董事会成员；决定基金经理人；决定基金保管人；决定延期或提前终止该基金；基金章程规定应由基金持有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投资基金募股章程】　为便于投资者认购基金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所发售的基金证券和基金组织的有关事项，对社会公众公开披露信息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基金发起人须对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连带清偿的法律责任。其主要内容包括：基金名称、类型、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等，设立投资基金的理由、可行性、目的，发起人基本状况，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有关投资对象国的经济、政治、法律情况和国内市场情况，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基金管理人、保管人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选择及说明，信托契约、基金公司章程、保管契约等文件的主要内容，其他有关事项。在采用公募方式中，招募说明书应刊登在公开报刊上，以便于投资者及时阅读和了解；在私募方式中，

招募说明书，应直接送达到投资者手中。

【投资基金资本】 基金资本。基金组织通过发行投资基金证券所募集的资本金，其数量等于基金证券面值总额。基金资本的所有权归基金持有人，基金资本数量等于基金的全部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证券总额及权益总量。在公司型基金中，基金资本，指基金公司在工商注册登记的资本数量。在基金证券按面值发行的条件下，基金资金的数量等于基金证券的面值总额，因而，等于基金资本；在基金证券按高于面值价格（包括发行手续费）发行的条件下，基金资金的数量可能大于基金证券的面值总额，因而，基金资金可能大于基金资本。在信托关系中，基金组织委托给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运作的资金数量，可能高于基金资本，但不能低于基金资本。

【投资基金资产】 基金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在运作基金资本过程中所形成的基金资产总量。从资金来源方面看，包括基金资本、借款及其他负债、公积金等净资产、未分配利润等；从资金运用方面看，包括现金、存款、短期投资、存货（如库存证券）等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等等。基金资产通常大于基金资本。

【投资基金证券发行市场】 亦称“基金一级市场”。基金发行人发行基金证券、募集资金，投资者投资认购基金证券的市场。基金发行市场大多没有固定的场所，并且是非连续性过程。但在货币市场基金中，发行市场有固定的场所且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它主要由发行人、投资者及承销商三者构成，但有些基金发行，没有承销商，如直接私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投资基金发行市场的特点，主要有：①基金发行人，可能是一家独立的法人机构（如公司型基金），也可能只是基金组织的代表（如契约型基金）。②新设基金的发行基本都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因此，在基金证券发行时，基金公司尚未设立，并需要依基金证券发行是否成功，才能最终确定。③基金证券的投资者以个人为主（在西方国家，股票发行以机构投资为主）。④某些基金证券的发行带有一定程度的连续性。如货币市场基金在规定的总规模内（甚至没有总规模的限制）可随时发行、随时回购。⑤除续存基金发行的基金证券外，新设基金证券的发行一般采用面值发行。

投资基金发行市场的功能，主要有：①集中个人投资者手中的闲散资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改变个人直接投资于股票等证券，直接参与证券市场活动的格局。②通过将资金集中交给专家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减少由证券市场风险给个人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③为证券交易市场的规范化和稳定发展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④促进金融创新和金融市场的发展。

【投资期限结构管理】 投资者对不同期限、不同利率证券投资结构的安排与控制。投资者应根据各种证券的期限差别，分散投资于期限不同的证券，以保证经常有到期证券可收回资金并灵活调度资金，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对证券收益的影响。证券期限结构除到期日结构外，还有与之相适应的利率期限结构。影响投资期限结构管理的因素，有对未来利率变动的市场预期，证券预期收益中可能存在的流动性溢价及市场效率因素等。投资期限结构管理，在利率期限结构上，可运用市场预期理论、流动性偏好理论或市场分割理论。

【投资统计】 资本形成规模统计。包括固定资本形成和存货增加。即对非金融性经济资产的投资统计。统计的对象是对各种

具有实物形态的有形资产和各种不具有实物形态或依附于某种实物形态的非金融性无形资产的购买。统计的口径包括：①固定资产投资；②存货投资；③贵重物品投资；④土地及其他非生产资产的净购买。

【投资银行贷款】 投资银行为企业更新改造项目的资金需要而发放的中长期贷款。

【投机性货币需求】 人们为了抓住（或不错过）有利的购买有价证券的机会而持有一定量的货币量，这些货币充当贮藏手段的职能。凯恩斯货币需求三大动机之一。凯恩斯认为，人们之所以为了投资的目的而把货币保存在手边，是因为可用来保存其财富的另一种金融资产即债券的收益不能十分确定。一般来讲，债券价格的高低反向变化于利率的高低。由于债券市场价格是经常波动的，凡预计债券价格将上涨（即预期利率将下降）的人，就会用货币买进债券以备日后以更高价格卖出；反之，凡预计债券价格将下跌的人，就会卖出债券保存货币以备日后债券价格下跌时再买进。预计债券下跌而将货币持在手中的情况，即为投机性货币需求。可见，投机性货币需求量与利率之间呈反方向关系。即，利率越高，有价证券价格越低，人们若认为这一价格已低至正常值之下，便会及时买进有价证券，以期不久的回升，于是，人们手中出于投机动机而持有的货币量就会减少，反之亦然。货币投机性需求量 L_2 与市场利率 r 间的关系可表达成：$L_2 = L_2(r)$。

另见“货币需求”，“货币需求函数”。

【投机股】 公司前景不明、股价很不稳定的股票。投机股没有特定的权利内容，是人们对于某些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一种主观评价。投机股主要是普通股，多由那些雄心勃勃，从事于开发性或冒险性事业的公司发行，包括一些石油、矿业勘探公司等。这些公司的事业能否成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他们所发行的股票具有很大的风险性。公司的事业若失败了，其股票可能一文不值；若成功了，股票会身价倍增，这使得投机性股票的市价极不稳定，波动的幅度也很大，有可能在数天之内暴涨几位、几十倍，也可能在很短的时期内狂泻猛跌。故投资者购买这类股票可能要承担很大的风险，也可能获得很高的收益。这对于那些热衷于冒险投机、追逐股市买卖价差收入的投资者很有吸引力。因为只有买卖那些股价大起大落的股票，才有可能在短期内从中获高额投机利润，所以，股价不稳定的股票就成为证券投机者买卖交易的主要对象。投机性股票亦因此而得名。

【投机】 在证券投资中，指甘愿冒证券市场风险，通过短期操作，来谋取买卖差价收益的投资行为。

【投资性股票】 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即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高、能在相当时间内保持增长率并发给股东优厚股息红利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类股票，多发生在朝阳产业领域，或一般产业中的技术领先、生产名牌产品、规模效益高、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的上市公司中。

【投机行为】 投资者依据自己对证券交易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在短期内频繁地进行证券的买进卖出，以获取差价收益的行为。

【投机行动】 投资人企图通过频繁地买进和卖出的证券来获取证券在短期内由于价格变动带来的差价收益。

【投机风险】 亦称“动态危险”。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机会可能的危险。如股票行情的变化，外汇汇率的升跌。它与经

济、政治、科学技术及社会的变化密切相关，呈现出多变、不规则的运动曲线，难以通过大数法则对其进行预测。

【投机性资本流动】 利用汇率、利率或其他金融资产（如黄金、股票等）价格的预期变动进行牟利的短期资本流动。以汇率变动而言，主要有以下四种投机：①不抵补套利。指在不进行外汇抵补交易的情况下，将资本从低利率国家转移至高利率国家以牟取利差收益。一般而言，纯粹以赚得利差为目的的套利是规避汇率风险，一般都选择抵补套利。抵补套利不具投机性质，而不抵补套利则不然，套利者抱有投机目的，除希望获取利差外，还希望通过汇率的预期变动得利。如果套利期间高利率倾向的实际汇率上涨，那么套利者就可得到汇率上涨的好处；反之，他将遭受损失。②对暂时性汇率变动所作的反应。当一国国际收支发生暂时性的逆差时，其汇率在短期内必然受到下浮压力。考虑到这种下浮是暂时的，不久就会出现反弹，投资者往往先买进该国货币（将资本移入该国），待汇率回升时再卖出该国货币（将资本移出该国），从而获取汇率差价。反之，当一国国际收支出现暂时性顺差时，先卖出再买入该国货币。因暂时性的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短期资本流动有助于汇率的稳定，对于一国国际收支平衡的恢复也有积极意义。③对永久性汇率变动所作的反应。当一国发生持续的国际收支逆差时，其货币将趋于贬值。基于相应的汇率变动预期，投资者便迅速将其资本撤离该国，转向那些货币趋于升值的国家，以期获得货币升值的好处。这种情形有时同“资本外逃”很难区分，但在理论上两者的区别是明显的。“资本外逃”的动机是保值而非盈利；而根据汇率变动预期所作的投机性反应则纯粹出于盈利目的。当一国发生持续的国际收支顺差时，其货币必将趋于升值，而投机者的反应也完全相反，即把资本大量调入该国。因永久性的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短期资本流动往往会增加汇率的不稳定性，并加剧一国的国际失衡状况。④与贸易有关的投机性流动。它是指人们预期汇率即将变动而加速或延迟外汇的收付过程，习惯上称为“提前与推迟结汇”。如果预期结算货币将要升值，进口商就会设法加速完成付汇，而出口商则会设法推迟完成收汇；相反，如果预期结算货币将要贬值，进口商会设法推迟付汇，而出口商则设法加速收汇。

【投机性货币需求】 因预期利率变动对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而对货币的一种需求。它是凯恩斯在《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中首次提出来的。凯恩斯认为，货币不仅是便利交易的工具，而且还是具有高度流动性的资产形式。由于货币所具有的高度流动性，人们希望持有货币，以期在债券价格波动中谋求额外收益，人们出于这种动机而要求持有的货币余额称为投机性货币需求。货币的投机需求被认为是凯恩斯货币理论中最富开创性的内容，正是借助投机性货币需求理论，凯恩斯建立起货币供求与利率的依存关系，进而将货币市场分析纳入其就业、收入的一般理论体系。

凯恩斯假定，具有完全流动性、但不能带来收益的货币，和完全不具流动性、但能带来确定收益的长期债券，是仅有的两种可供选择的金融资产形式。在这两种资产中，凯恩斯认为人们普遍存在着对高度流动性货币的偏好，他称为流动性偏好。为了使人们放弃流动性偏好而持有债券，就必须为债券持有者提供一定的报酬。凯恩斯以永不兑现但可无限期获得确定收益

的英国统一公债券为例，来说明债券报酬。公式为：

$$i=\frac{R}{V}$$

式中，R 表示债券的确定收益；V 表示债券市场价格；i 表示债券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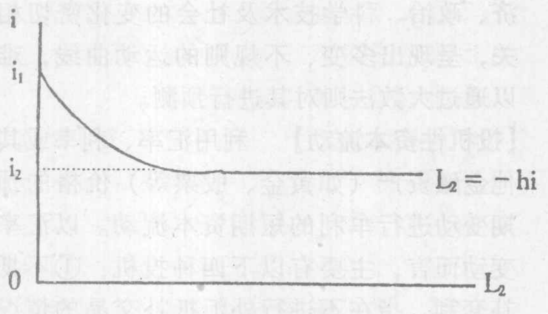
因为已假定长期债券是唯一的获利性资产，故它的收益率 i 也可视为一般的利率水平，或放弃流动性偏好的报酬率。在预期收益 R 既定时，利率与债券价格成反比关系。

由于产品及要素市场供求关系及实物资产价格变化，债券价格经常波动。凯恩斯认为，人们根据自己的观察经验，会确认一个正常的债券价格或利率水平，并且相信如果市场利率水平脱离这个正常水平，经一段时间后必然回复到这个正常水平。因此，当利率低于正常水平，人们希望出售债券，换取有高度流动性的货币，以期利率上升时再重新购人债券；反之，当利率高于正常水平时，人们希望以其持有的货币换取债券，等待利率下跌时出售债券谋取额外收益。由于人们对正常的债券价格或利率水平有不同的判断，在一个较大的利率区间，每一利率水平都可能被不同的人视为正常利率，存在扩大和减少货币需求的可能。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存在货币和债券的连续选择。而且当利率较高时，更多的人倾向于购人债券，减少货币持有量；当利率较低时，趋于出售债券，扩大货币持有量，利率与货币投机性需求之间存在着负相关关系。如以 L_2 表示货币投机性需求，则：

$$L_2=L(i)$$

再以 h 表示单位利率变化对货币需求量的影响，则货币投机需求还可具体表示为：

$$L_2=-hi$$



货币的投资需求

【投保】　亦称“要保”。对保险标的（人身、财产、责任或权益）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行为。

【投保单】　亦称“要保单”或“投保申请书”。投保人申请保险的一种书面形式。通常由保险人提供，即由投保人填明订立保险单所需要的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被保险人的名称；保险标的名称及存放地点（如投保运输工具或运输货物，还须注明运输工具名称、货物数量及目的地等）；投保的险别；保险期限；保险价值及保险金额等。填写投保单必须情况真实，否则将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投保单一经保险人正式接受，保险责任即行开始。倘若在保险单书立之前，保险标的已遭损失，保险人也应该照书立的保险单的规定进行赔偿。

【投保限制】　保险人承保保险业务时对投保人规定的条件限制。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的逆选择，保证业务质量。

【投保银行】　参加存款保险的银行。它是存款保险制度下的被保险人。一般情况下，各国均要求投保银行具备一定的保险资格。

【投保人】　亦称“要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交付保险费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在一般情况下，保险合同签订后的投保人即成为被保险人，但也可以是法律所许可

的其他人，如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受益人。投保人在法律上的资格，是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对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同保险人所订立的保险合同，法律上认为无效，但经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同意者，其所订合同仍属有效。投保人可为自己的利益，也可为他人的利益或为自己兼为他人的利益而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有向保险人全部如实告知的义务。同时又有要求保险人对所负的保险责任和其他有关事项详细告知的权利。

【投保单】 亦称“要保单”或“投保申请书”，投保人申请保险的一种书面形式。投保单通常由保险人提供，由投保人填明订立保险单所需要的项目，填写必须情况真实，否则将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投保单主要内容包括：①被保险人的名称；②保险标的名称及存放地点（如投保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还必须注明运输工具名称，货物数量及目的地等）；③投保的险别；④保险金额；⑤保险期限；⑥保险价值及保险金额等。投保单一经保险人正式接受，保险责任即行开始。倘若在保险单出立之前，保险标的已遭受损失，保险人也应按照出立保险单的规定进行赔偿。

【投保资格】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投保人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必须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具有可保利益，被保险的年龄、职业，健康状况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人身保险的各险种，要求投保人具备的条件是相同的，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无行为能力的人不具备作为投保人的资格等，但人身保险的不同险种，要求被保险人具备的条件不同。例如，简易人身保险要求被保险人身体健康，能正常劳动。而个人养老金保险则没有这一要求。

【投标条款】 伦敦保险人协会船舶保险条款中用以明确责任的一项条款。条款规定，保险人对保险船舶的修理，有权决定送往他认为最合算的修理地点和修理机构，而且学有权招标或要求被保险人招标修船；如一次招标不成，可再次招标。由此而发生的招标费和船舶的损失，由保险人根据约定保险价值，按年度30%给予贴补。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投保人身保险填写投保单时的实足年龄。它是保险人计算寿险纯保费的基础数据之一。投保年龄不同，则生命概率不同、纯保费数额也不应相同。人身保险的不同险种对被保险人的年龄要求也不同。如：国内开办的简易人身保险条款规定：被保险人的投保最低不能小于16周岁，最高不能超过65周岁，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则无具体要求。

【投标保证书】 又称“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银行受投标人委托向招标人担保的一种保证中标后履行义务的文件。投标人在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书内，另函同时寄一份投标保证函件。待开标后，中标人先前附来的保证书立即生效。在开标日以后和投标有效日以前，投标人撤消其投标；或授予合同通知后的30天内，投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授予合同通知后的30天内，投标人未能开立履约保证书时，招标人一旦提出书面陈述，担保银行保证立即以保函所列金额支付给招标方。作为投标人未履行义务的赔偿金，保函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25%。有效日期应比开标日经过评估到授予合同通知日的一段时间略长，有的规定为保证书开出日6个月；有的则规定到履行保证书开出日终止。

【投标保证保险】 合同保证保险的一种。多用于国际招标中，保证投标方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义务，不中途撤标，在中标以后一定与发标方按标书规定的标价签订贸易合同，并及时提供履约保证书。投标保证的保证金额通常为标价的5%25%，一旦投标方未能做到上述事项，由保险公司在保证金额内赔偿发标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投标】 对以招标投标竞争方式选择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任何一种标的物提供者招标或发盘的响应。合格投标人在完全接受招标人拟定条件的前提下，对招标标的物提出各自的报价和相应的条件，通过报价及相应条件的竞争，为招标人选中者，获得招标标的权利。不论标的是哪种形式，投标运作大致是：投标人按规定的金额、时间、地点向招标人购买标书，然后，按照自己的要素状况、经营实力、诸种调查数据及资料和其他考虑，计算标的物各项单价和总标价，并填入标书的有关表式中，再按规定的条件（如保函）、时间、地点、方式将标书递交招标人。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与招标人就合同某些细节进一步谈判。谈判达成一致，投标人按规定递交履约保函才可签署合同。合同公证生效，投标人变成供应商或承包商，投标过程完毕。

在投标中，报价是核心。由于递标时投标人必须递交投标保函，所以，报价是一种承诺，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既要保持报价竞争力又不能置自己于风险之中，关键是要把握好以下几点：①必须透彻地理解所有招标文件，特别是要认识到“所有文件是互为说明的”。②对项目实地及项目国家或地区的投资环境必须进行细致、客观的调查。③在上述基础上尽可能以动态标价法算标。

【投标保证】 建筑保证的一种。保证人承诺，投标人得标后，按约定期限、条件与权利人（即招标人或称定作人）签订建筑合同并履行合同；若中标人拒绝签约，则顺序由标价次低的合格投标者得标，或重新招标，前后二标价的差额由保证人赔偿。投标保证的保证金额一般为工程合同金额的5%～20%。对没有得标的投标人应从速发还其投标保证书。

【投标期间买汇期权】 专为投标而设的期权。由英国巴克莱银行推出。其主要内容包括：①银行为客户在投标期间的外汇兑换提供担保。②客户一旦中标，可按正常的远期外汇买卖进行交易，并按预定的汇率结算。③客户预先支付一部分期权费用。如果不中标，担保自动取消，且不作他用；如果中标，则待补齐期权费用之后，方能行使期权。

【投入产出分析法】 识别危险的一种方法。综合分析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入和产出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投入和产出是否衔接平衡的方法。一旦出现不平衡现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可能遇到原材料、能源供不应求，价格上扬或者供过于求、价格下跌局面，还可能遇到商品供不应求，价格上扬或者供过于求、价格下跌局面。这些变化，既可能给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机遇，也可能给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高投入、低产出，以及商品积压、削价销售、入不敷出、亏本经营等经营危险。

【投入产出表】 亦称部门联系平衡表或产业关联表，是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中的投入来源和产品或服务的分配使用去向排列而成的一张棋盘式平衡表，由美国经济学家瓦西里·列昂惕夫于20世纪30年代首创。投入产出表中的投入，指的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在进行生产时所投入的总费用，

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固定资产、劳动力和各种服务的消耗，以及利润和税金等；产出则是指国民经济各部门所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数量及其分配使用去向。投入产出表通常由3部分组成，也称作3个象限（也有将其分为4个象限的，其第Ⅳ象限用于反映再分配关系，由于这个问题更复杂，有关参数更加多变，分析时需经常调整而影响不同时期的可比性，因而较少采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投入产出表只有3个象限）。第Ⅰ象限是由名称相同、排列次序相同、数目一致的若干产品部门纵横交叉而成，主栏为中间投入，宾栏为中间使用，它揭示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经济技术联系，表中每个数字均有双重含意：从横向看，表示的是每个产品部门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其他部门使用的数量；从纵向看，则表示每个产品部门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各部门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第Ⅱ象限是第Ⅰ象限在水平方向上的延伸，主栏与第Ⅰ象限同，宾栏为总消费、总投资、出口等最终使用，反映各种最终使用构成。第Ⅲ象限是第Ⅰ象限在垂直方向上的延伸，主栏为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等最初投入（即增加值），宾栏的产品部门同第Ⅰ象限，这部分反映的是各部门在进行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增加值及其构成。第Ⅰ和第Ⅱ限连起来，即有：总产出＝中间使用＋最终使用－进口，反映的是全社会物质产品和服务在产出方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将第Ⅰ和第Ⅲ象限连起来，则有：总投入＝中间投入＋增加值（初始投入），反映的是各个部门生产的物质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在投入方向的价值构成和费用构成。全部3象限连起来，就能在总量和结构两方面全面系统地反映完整的社会再生产过程。

【投放行】 “回笼行”的对称。货币（现金）投放大于货币（现金）回笼的银行分支机构。

【投入产出模型】 综合分析经济活动中投入与产出之间数量依存关系（特别是分析和考察国民经济各部门在产品生产与消耗之间的数量依存关系）的一种经济数学模型。它由投入产出表和根据投入产出表平衡关系建立起来的数学方程组两部分构成。投入产出模型的种类很多，从计量方法分，有实物模型和价值模型，动态模型和静态模型；从范围上分，有全国模型、地区模型、地区间模型、部门模型和企业模型；从内容上分，有产品模型、固定资产模型、劳动模型等；从任务上分，有计划模型和统计模型等。

【远期外汇交易】 外汇市场上进行远期外汇买卖的一种交易行为，即期交易的对称。远期外汇交易是外汇市场上重要的交易形式之一。通常也是由经营即期外汇交易的外汇银行与外汇经纪人来经营，远期交易一般是买卖双方先订立买卖合同，规定外汇买卖的数量、期限和汇率等，到约定日期才按合约规定的汇率进行交割。远期交易的交割期限一般为1个月、3个月、6个月，个别可到1年。这种交易的目的在于避免或尽量减少汇率变动可能带来的损失。投机商也经常利用远期交易牟取利益。因而许多国家对远期交易有一定的限制性措施。远期外汇交易市场的发展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尽管这种交易有进一步发展的必然性，但由于这种交易是一种分散的市场机制，即由经营外汇业务的大银行组成。客户要在外汇市场上进行远期买卖，首先必须同银行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这样，就难以在市场竞争中得到好处，传统的远期交易市场面临着创新。本世纪70年代以

来，利率的剧烈变动已成为影响西方经济生活的重要因素，银行与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也面临着金融风险。为避免和减少风险，美国、伦敦、澳大利亚等国先后建立了外汇期货交易市场。不过，外汇期货市场的产生并不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取代传统的银行间的远期交易，两者各有特色，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并行不悖，相辅相承。

【远期利率协议】 防止国际金融市场上利率变动风险的一种保值方法。远期利率协议保值产生于伦敦金融市场，并迅速被世界各大金融中心接受。随着远期利率协议的广泛应用，1984 年 6 月在伦敦形成了“远期利率协议”市场。远期利率协议保值，是在借贷关系确立以后，由借贷双方签订一项“远期利率协议”，约定起算利息的日期，并在起算利息之日，将签约时约定的利率与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比较。倘若协议约定利率低于 LIBOR 利率，所发生的差额由借方付给贷方。如果协议约定利率高于 LIBOR 利率，则由贷方将超过部分付给借方。运用远期利率协议进行保值，既可以避免借贷双方远期外汇申请的繁琐，又可以达到避免利率变动风险的目的。而这种业务本身并不是一种借贷行为，不出现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因此不必受到政府管制条例的约束。

【远期期货存款】 两个交易者间的一种约定，其具体操作如下。两个交易者先建立一个约定，按此约定，交易的一方将款项在约定的未来某日存入交易的另一方的账户，而后者即按双方约定的利息率向前者支付利息。这一约定即为远期期货存款。远期期货存款看似与远期利率协议相似，但它又有不同之处，它们之间最大的差别在于：远期利率协议只需就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和约定的未来某日市场利率之间的差额进行现金清算，而无须存入实际的存款。而远期货存款虽然与远期利率协议一样，需要按规定的利率在约定的日期支付利率，但远期期货合约在协议生效时，一个交易者的实际存款就要在约定的未来某日存入交易的另一方账户，这时实际的存款就发生了。

【远期信用证】 开证行或付款行在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单据后并不立即付款，而是根据汇票的期限，到期才付款的信用证。远期信用证按照不同的承兑方式可分为三种：①银行承兑信用证。信用证规定远期汇票的付款人为开证行或为开证行所指定的另一家银行，汇票由银行签字承兑。受益人按信用证规定开立远期汇票并附单据交银行承兑，银行承兑后收下单据，交还汇票，受益人取得了银行承兑汇票后，可向当地的贴现市场办理贴现，扣除利息之后立即收入现金。如当地无贴现市场，可向承兑银行要求贴现，受益人也可将承兑汇票保持在手中，等待到期收款。②商业承兑信用证。信用证规定远期汇票的付款人为进口商，汇票由进口商签字承兑。在不可撤消信用证的条件下，开证行同样要对汇票的承兑和到期付款负责。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率一般比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率高，比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条件要差。③延期付款信用证。这类信用证不规定开具汇票，而仅规定“受益人交单后若干天付款”或“货物装船后若干天付款”。因这类信用证不需提供汇票，故无承兑行，也不具备贴现条件。远期信用证是进口商取得资金融通的一种方式，上述三种远期信用证都是由出口商对进口商给予资金融通，因而均属卖方信贷。

【远期票汇汇率】 又称“长期票汇汇率”，

票汇汇率的一种，银行买卖长期或远期外汇汇票时所采用的汇率。远期票汇汇率是指以即期票汇汇率为基础，扣除汇票远期付款贴现利息后得出的汇率。汇票付款期限越长，汇率越低。

【远期汇率】 与“即期汇率”相对而言，又称“期汇汇率”，买卖双方成交后，在买卖双方事先决定的在未来一定日期进行外汇交割的汇率。

【远期外汇】 与“即期外汇”相对而言，又称“期汇”，按远期外汇合同约定的日期在未来办理交割的外汇。远期外汇的交割期限可以短到1周，在多数情况下是1－6个月，也可长达1年以上。

【远期择期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的一种方式，在远期外汇交易中对外汇交割的确实日期不加以规定，可在交割期限内任凭买卖外汇的客户选择方便日期办理实际收付的外汇业务。根据这种择期合同，一个进口商或出口商可以在今后未确定的日期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外国货币，并且还可以事先确定一个汇率。之所以需要有这种合同，是由于事实上往往既不可能事先知道货物运出的确切日期，也不可能知道付款或收款的确切日期。一个出口商可以很有把握地在3个月内收到他的汇款，他也知道不会在2个月前就收到。在这种情况下，他为了使免遭汇率涨跌的风险，于是在银行订立合同，卖出3个月期的货币收入，择期在第3个月。根据这一合同，他已经保证应按照双方同意的汇率卖出某种货币，但卖出的日期则未择定。择期就是指完成这一合同的最终日期。他必须在第3个月内将这种货币卖与银行，至于究竟在第3个月内哪一天进行交割，完全可以由他选择自己认为最为方便的日期。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远期择期合同已被各国广泛使用。

【远期支票】 签发的尚未到来的日期的支票。支票由存款而发生，故又称“存款通货”。存款是货币流通的组成部分，因此，只能签发即期支票，不可签发远期支票。1978年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明确规定：“不准签发远期支票”。

【远期汇票】 在将来一定的期限内或持定日期付款的汇票。远期汇票必须由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以明确承兑人到期付款的责任。远期汇票在到期日之前，可以流通转让，成为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如果持票人急需现金，则可以通过贴现，成为资金融通工具。

【远期本票】 “即期本票”的对称，出票人出票后于将来某一确定日期付款的本票称为远期本票。

【远期】 双方约定于未来的结算、交割的日期。

【远期价格】 资产在未来某一日期交割时约定的价格。如果远期价格高于即期价格，其价差为升水；反水，为贴水。

【远期买进】 购买未来日期财产的行为。旨在掌握未来使用财产的来源，或者囤积以待未来高价出售牟利。

【远期抛补】 买方或卖方为使本国货币免于遭受汇兑风险，所做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安排。例如，银行买进某种远期外汇时，同时卖出同期限同种类货币的远期外汇，以抵补而获得差价的利益。

【远期交割】 不在签约之日，而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日期进行的资产交割。其特定日期，是交易所对各类合约除订有各种标准交割月份或合约月份外，对于各种交割月份的合约，应于该月份内的何日履行交割，亦订有标准的交割日期。

【远期风险】 由于换汇差价的变动而使得

已抛补的外汇头寸可能发生的损失。

【远期对远期】　在汇兑上，买进或卖出未来某一日期交割的某种外汇，同时再卖出或买进另一未来某一日期交割的该种外汇。即两个远期日间的换汇交易。

【远期外汇干预】　中央银行利用远期外汇市场买卖货币来干预即期市场的行为；或者利用利率平价操纵利率，对远期外汇市场进行的干预。这种干预，常被各国货币当局所运用，以维持其货币对外的稳定性。

【远期协议】　本世纪 80 年代初兴起的一种保值工具。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个时期按照预先签订的协议交换某一特定资产的合约。它规定合约双方交易的资产、交换日期、交换价格等，其具体条款可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远期协议无固定的交易场所，其交易都通过电话、电传等现代化通讯方式在场外进行。因而远期交易市场属无形市场。远期协议是其他各种金融衍生商品的基础。远期协议主要分为远期货币协议和远期利率协议。

【远期货币协议】　远期协议的一种。外汇买卖成交时，交易双方无须收付对应货币，而是约定在未来某个时间进行结算与交割。远期货币协议以远期汇率作为交易价格的条件，其结算到期日通常以 12 周、16 个月的居多。远期货币协议的报价可以直接报出整个远期汇率，称单纯远期汇率；也可报出掉期率，即升、贴水值。在外汇市场上，形成了用远期升水或贴水来给出远期报价的惯例。当买价高于卖价时，称贴水；当卖价高于买价时，称升水。

【远期合约交易】　买卖双方约定于未来某一时期或特定期间内以约定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商品的契约交易行为。这种交易的特点是买卖双方直接洽谈，决定交易数量和交割期；没有特定的交易场所；保证金由双方议定。故其交易是非标准化的。远期合约交易具有套期保值和投机的双重功能。但由于是买卖双方自行交易，故交易者同时面临价格风险和信用风险。但也正是因此使交易者获得更多的灵活性，而不必像期货合约那样受合约规格、交割时限等多方面的限制。

【远期对远期掉期交易】　买进或卖出一笔远期交易的同时，卖出或买入同种货币但交割期不同的另一笔远期交易。这种交易一般有两种方式：一是买进一笔较短期限远期的同时，卖出一笔较长交割期的远期外汇；另一种是买进较长交割期限的远期外汇，卖出较短交割期限的远期外汇。

【远期利率互换】　交易双方签订协议从未来某一日开始按现时商订的条件开始进行的利率互换。它的特点是用现时达成的价格锁定未来的利率或成本，为规避未来利率波动风险而进行套期保值。

【远期利率协议市场】　在远期存款市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进行远期利率协议交易的市场。远期利率协议市场在不扩大资产负债的同时，能避免因利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即交易双方达成一项合约，规定一方在未来某一特定时期（结算日）向另一方支付一笔特别期限的名义存款利息，交易中存款的本金利率与期限都是双方协商确定的，无本金的承诺，只确定利率，交易双方称为买者和卖者。买者就是希望藉此避免由于利率上扬而可能带来损失的那方。若结算日利率不同于协定的参考利率，则买方或卖方需支付利息差额。参与此市场的客户一般以保值而不以套利为目的。这种手段使客户不改变流动性即可调整利率风险，较少影响客户资产负债规模，还具有简单、灵活、不需保证金，准确弥补利率之差，避免利率损失的优点，但远期

利率协议不能像期货那样可以出售，只能用另一协议来冲销；而且由于没有保证金，远期利率协议还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远期互换】 按交易双方合约签订的条件，在约定的未来某日执行的互换。由远期协议和互换交易组合而成的一种互换交易方式。

【远期外汇报价】 报出每一种不同时期外汇的买卖价格。有3种挂牌方式：①直接汇率。直接将每一种不同期外汇的买进及卖出价格表示出来，即直接报出汇率数字。②换汇汇率。在即期汇率上下标明升水、贴水的幅度，即只列出即期汇率、远期汇率，以该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的差额即远期差价表示。③将远期报价的升水或贴水，以年利率的形式报出。直接汇率常用于银行与顾客间的交易，而换汇汇率常用于银行同业间的交易。

【远期外汇掉期 在两个不同的起息日同时买和卖一定数量的外汇。银行的顾客（公司）通过做掉期交易，达到抵补套利的目的。例如，瑞士利率较美国低，公司对外用瑞士法郎借款比直接借美元节约利息。设借款6个月，到期要用美元偿还。若6个月后美元大跌，偿还瑞士法郎的美元成本上升，可能会超过获得瑞士法郎的利息差，这时即可做掉期交易保值。首先，将借到的瑞士法郎现汇换成美元，再利用远期市场做相反交易，卖美元期汇，6个月后换成瑞士法郎，按现汇加一定升水费用购买。若美元与瑞士法郎的利率差大于瑞士法郎的升水率，掉期交易可保值，并有一定收益。

远期外汇掉期交易可达到以下目的：①暂时以一种货币换成另一种货币，达到保值目的，且不形成净外汇头寸风险。②积累远期对远期的调换头寸，例如卖美元买英镑，3个月交割；卖英镑，换美元，1个月交割，预期反映利率差的升水或贴水朝有利方向转变的获利。③如预期情况变化，将上述交易逆转，也可实现利润。

掉期交易多数是现期与远期交易同时进行的对应交易。调换所使用的汇率，现期交易使用现期汇率，远期交易使用远期汇率，调换率是两次交易中使用的汇率差。在多数调换交易中，两次交易是在同时与同一对方做成的，但也可以从一方买现汇，给另一方卖直接远期。另一种货币掉期交易是直接经营性交易，假若两种货币（例如英镑/美元）的比率一样，那么这两种货币的远期汇率差是零。无论美国投资者买远期英镑，或英国投资者买远期美元，都无升水或贴水。但如果预计一个时期以后，美元的利率上升，英镑利率相对于美元低，便出现以后英镑升水。这样，购买远期英镑有利，而且经过掉期交易不出现外汇风险。

【远期升水】“远期贴水”的对称。外汇市场上远期汇率的一种标价方法。表示远期汇率高于即期汇率的现象。通过远期升水和即期汇率可计算出远期汇率。在采用直接标价法的外汇市场上，用即期汇率加上远期升水所得的数字即为远期汇率；在采用间接标价法的外汇市场上，用即期汇率减去远期升水所得的数字即为远期汇率。

【远期贴水】“远期升水”的对称。外汇市场上远期汇率的一种标价方法。表示远期汇率低于即期汇率的现象。通过远期贴水和即期汇率可以计算出远期汇率。在采用直接标价法的外汇市场上，用即期汇率减去远期贴水所得的数字即为远期汇率；在采用间接标价法的外汇市场上，用即期汇率加上远期贴水所得的数字即为远期汇率。

【远期外汇交易】　"即期外汇交易"的对称。外汇市场上买卖双方成交后，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按事先约定的汇率、数额进行交割的外汇交易。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从几天到一年不等，最常见的是一个月到三个月的远期交易。基本功能是避免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包括：避免进出口贸易中的汇率风险；调整银行资金的期限结构；确保投资收益；进行外汇投机。由于远期交易的交割期很长，所以业务风险比即期交易大，外汇银行经营这种业务时，要求对象有足够的资信保证。

【远期差价】　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的差额。用升水、贴水或平价来表示。升水表示远期汇率比即期汇率贵，贴水表示远期汇率比即期汇率便宜，平价表示二者相等。由于对汇率的标价方法不同，虽然对升水和贴水的概念是一致的，按远期差价具体计算远期汇率的方法也不同。按直接标价法表示，远期差价如贴水，远期汇率等于即期汇率减贴水；远期差价如升水，则反之。按间接标价法表示，远期差价如贴水，远期汇率为即期汇率加贴水；远期差价如为升水，则反之。

【远期外汇市场】　"即期外汇市场"的对称。从事远期外汇买卖活动的市场。远期外汇交易通过经纪人居间办理，是国际贸易和国际资本流动中防止汇率风险进行外汇保值的重要方式。远期外汇交易的汇率以即期汇率加减升水或贴水计算。

【远期外汇合同】　外汇买卖双方都同意在将来的某个日期，按现在所约定的汇率、交割日、货币种类和数量，进行一种货币对另一种货币的兑换而签订的合同。它是买卖双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双方当事人。双方的机构名称、地址及法人代表，都需要在合同中注明。②合同期限。远期外汇买卖的期限一般是从一个月到十二个月不等，签订整月的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就必须依期履行，如果有一方在到期前要求转期或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③合同汇率。合同中要注明买卖双方协定的远期汇率。一般都按外汇银行报出的不同期限的远期汇率签约，个别情况下双方也可以讨价还价。④合同数额。合同中需要标明双方买卖货币的数量，到期按此进行交割，不能随意更改。⑤交割日。远期合同的交割日通常是按月而不是按天计算，即交割日应确定为到期月中与成交日相同的日期。如果这个日期在到期日不适宜，则顺延一天。⑥履约保证金。银行在卖出远期合同时，为防止汇价剧烈波动时客户毁约使银行遭受损失而要求信誉不好或不太了解的客户缴纳的占交易金额一定比例的抵押金。

【远期结售汇业务】　中国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借以规避汇率风险和固定换汇成本，让客户受益的业务。凡在中国境内具有进出口贸易经营权的企事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外商投资企业以跟单信用证、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国际贸易进出口，均可向中国银行办理远期购汇、卖汇业务。

【远洋船舶保险】　以各类远洋船舶为保险标的保险。主要有沿海船舶保险和远洋船舶保险。远洋船舶的保险属于海上保险范畴，保障范围包括：船壳、机器及通讯、导航装置、设备、锚链、海图、燃料、物料、给养；船舶营运损失、预期利润、各种费用开支及由于船舶引起事故按法律规

定应由船东负责的赔偿责任。中国远洋船舶保险保险责任，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两种，保险条款内容与国外的通常规定基本一致。如规定被保险船舶不得从事拖带、救助作业；不与他船在海上直接装卸货物以及不以拆船目的出售的意图航行。

【远洋船舶全损险】 中国远洋船舶保险的主要险别之一。承保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被保险船舶的全损：地震、火山爆发、闪电或其他自然灾害；搁浅、碰撞、触碰任何固定或浮动物体或其他海上灾害；火灾或爆炸；来自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抛弃货物；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时发生的意外事故；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船长、船员有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船长、船员、引水员、修船人员及租船人的疏忽行为；任何政府当局为防止或减轻因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船舶损坏引起的污染所采取的行动（但其损失原因不是被保险人未尽职责所致）。

【远洋船舶一切险】 中国远洋船舶保险的主要险别之一。保险责任：凡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船壳和船机的潜在缺陷，船长、船员、引航人员或修船人员的疏忽而造成被保险船舶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实际业务中，对于部分损失，应按每一航程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付。此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由上述原因引起的共同海损分摊、碰撞责任、救助费用、抢救费用、向第三者追偿的费用、为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船舶搁浅后检查船底的费用。

【远洋船舶失踪】 远洋船舶在合理时间内未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抵达目的地(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国海商法第248条规定满两个月后仍没有获知其消息的，为船舶失踪。船舶失踪视为推定全损。

【远洋船舶定期保险】 船舶全险或按全部条件承保的船舶保险。所有船舶保险中责任范围最广、内容最多、承保条件最全，且具有最大代表性的船舶保险。其保险责任范围包括：恶劣气候、触礁、搁浅、沉没、火灾、爆炸、抛弃货物、碰撞，船壳和设备机件的潜在缺陷，装卸或移动货物及燃料时发生的意外事故，船长船员疏忽或故意行为，以及来自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船舶失踪等。船舶定期保险负责船舶全损、推定全损、单独海损、共同海损牺牲、分摊，以及3/4碰撞责任（不包括清理残骸、残物；任何不动产；人身伤害、疾病、死亡以及被保险船舶上的货物或其他财物）和施救费用；船舶因被保险人引起的索赔，凡部分损失均应扣除规定的免赔额（为搁浅而检查船底的费用不论是否受损不受其所限）；有关费用和海损的分摊，应受是否足额投保的限制。

【远洋船舶航程保险】 伦敦保险协会的船舶航程保险。其保险期限依约定船程为准。船舶航程保险的承保内容，按“船舶全险”要求，与船舶定期保险基本相同。

【远洋航程保险】 以航程为确定保险期限的保险。运输货物保险一般是航程保险，船舶保险大多是定期保险。海上运费保险一般投保航程险，有时也可投保定期险。航程保险的起止时间，按下列规定办理：①不载货船舶自启运港解缆或起锚时开始到目的港抛锚或系缆完毕时终止。②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装货时开始到目的港卸货完毕时终止（但自船舶抵运目的港当日午夜零点起最多不得超过30天）。

【远洋船舶建筑保险】 以建筑中的各类船舶和水上浮动物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船舶建造保险承保船舶建造的全过程。所谓

船舶建造全过程，是指船舶建造、试航和交付使用，包括建筑该船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和设备在船厂范围内装卸、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船舶下水、进出船坞、停靠码头的整个过程。船舶建造保险负责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支出的费用和责任：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②工作、技术人员，船长，船员及引水员的疏忽过失和缺乏经验。③船壳和设备机件的潜在缺陷。④因船台、支架和其他类似设备的损坏或发生故障。⑤被保险船舶下水失败后，为重新下水所产生的费用。⑥保险船舶任何部分因设计错误而引起的损失。⑦为确定保险责任范围损失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及对船舶搁浅后为检查船底而支付的费用。⑧共同海损牺牲分摊。⑨救助费用。⑩被保险船舶因发生碰撞事故应对被碰撞船舶及其所载货物、浮动物体船坞、码头或其他固定建筑物损失和延迟、丧失使用，以及施救费用，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以被保险船舶保险金额为限。⑪被保险船舶遭受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引起的清除船舶残骸的费用、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责任，按保赔保险条款的有关规定赔偿，但以被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为限。⑫被保险船舶发生碰撞或其他事故，被保险人在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后，为争取限制赔偿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船舶建造保险具有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赔保险等多种保险的综合性质。

【远洋船舶停航损失保险】 承保远洋船舶因不营运或需要修理而在港内较长时期，或在港内挪位、移泊以及变动停靠码头过程中发生损失的保险。同航程或定期船舶保险相比较，其费率较低。在中国远洋船舶定期保险中，因停航或修理超过30天时，保险人按停泊期间净保费的50%予以退费，但本规定不适用船舶发生全损。

【远洋船舶修理人责任保险】 对远洋船舶修理人在修理船舶期间，由于过失，依据法律或合同、协议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承担的一种保险。其保险责任：按修船合同及有关协议应由修船厂负责的，由于修船厂的过失而引起的火灾事故、船舶机损等所造成的损失和导致所修的船舶在移泊、进出船坞期间碰撞码头设施、船坞及其他船舶所引起的损失。

【远洋污染保险】 1973年8月1日英国船舶保险联合委员会商议设立的一种附加责任险。当被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海损事故造成或者将造成污染风险时，任何政府当局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为减轻或避免污染后果而采取果断措施所造成被保险船舶的船壳、机器的损坏或灭失，其部分损失的修理费及全部损失的补偿，将根据投保险别，由保险人给予补偿。

【远洋运费保险】 以远洋船舶营运中的期得运费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期得运费是普通运费中的到付运费，即承运人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货主才支付给他的报酬。预付运费和保付运费不存在运费风险，没有投保运费保险的必要；只有到付运费，才需要投保运费保险。除普通运费外，还有租船运费及船东与租船人签订租船合同规定的租船费用。租船人对预付的租船费用，及船东对所付的租船费用或者将来的预期运费都可以投保运费保险。

【远洋租船费保险】 对船东出租定期远洋船舶因发生保险事故而丧失租船费给予补偿的保险。租船期限在一年以上时，保险期限为一年；租船期限不足一年时，保险期限和租船期限一致。通常以保险期内所收的租船费作为保险金额；如果租船费按

实际收到的租金计算，应按天或者按月递减一定比例确定保险金额。

【远洋运费保险的承保方式】 有定期、航程保险两种方式。运费保险的承保责任，仅以船舶全损涉及运费损失为限。伦敦保险协会的运费保险条款有：运费（定期）条款；运费（航程）条款；运费（碰撞）条款；运费（疏忽）条款以及船舶费用（含运费）条款等。

【远洋船舶费用保险条款】 有关远洋船舶费用保险的具体规定。伦敦保险协会船舶保险条款规定，可包括附加费用、船舶增值和运费、保险费等。船舶保险允许附加的费用，包括代理人员佣金（报酬）、利润或船壳及机器的超值或增值部分的总数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所载明金额的10%；附加的运费、租船运费的预期运费的加保数额应扣除上述各项费用的加保数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所载明金额的25%。就是说，无论费用或运费的加保，其总数仅以保险单所载明金额的25%为限。船舶费用保险条款既适用于船舶（定期）保险，也适用于船舶（航程）保险。中国目前尚未开展此项费用保险。

【远洋运费（碰撞）保险条款】 有关远洋运费（碰撞）保险的具体规定。伦敦保险协会规定：保险人负责承保被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后，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他人的运费损失，其承保责任与船舶碰撞责任条款基本相同。

【远洋运费（疏忽）保险条款】 有关远洋运费（疏忽）保险的具体规定。伦敦保险协会规定：保险人负责承保被保险船舶发生意外事故及船东、船员、引水员等因疏忽引起船舶受损导致的运费损失。

【远洋运费指数期货交易】 以远洋运费指数作为合约标的物的一种期货交易。远洋运费是现代国际贸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远洋运费具有高度的波动性，给国际贸易商合理地确定成本带来很大风险。为规避此类风险，80年代末，百慕大国际期货交易所开发了以波罗的海运费指数为基础的远洋运费指数期货。波罗的海运费指数是波罗的海运费交易所根据其8位高级官员对整个运费市场上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13条主要的远洋运输航线运费的每天预测数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来的。它基本上反映了国际远洋运费市场的一般水平和趋势。国际贸易商可以通过在百慕大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一个与自己运费现货方向相反的远洋运费指数期货合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因运费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达到避险保值的目的。远洋运费期货合约，一般到期并不真正执行，而是根据订约日的运费指数与结算日的运费指数的差额以现金结算。

【远月期货合约】 交割期限尚远的期货合约。特别是用以区分不同年，但同一交割月的合约。如1996年5月交割的黄金和1997年5月交割的黄金，后者即为远月期货合约。

【远东汇票】 远东地区与英国贸易时，以伦敦为付款地所签发的即期汇票。汇票上附有按其银行所订的汇率来付款的汇兑条款。

【远东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远东会”。由香港财界名人李福兆等人于1969年12月17日创立，是香港第二家证券交易所。其成交额曾占香港股票交易的49%，规模超过“香港会”。1986年3月27日停业，与其他交易所联合组建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该行主要是由台湾大财团之一——远东纺织

关系企业创办。1991年8月1日获“财政部”批准成立，1992年1月11日正式营业。注册资本100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20亿元新台币，1995年底资本增加到102.5亿元新台币，1996年6月底增资至105.475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02.5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795.11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475.42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522.82亿元新台币，在台湾有16家分行。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4.13亿美元核心资本排第591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达939.94亿元新台币。

【违反告知义务】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违反如实告知有关合同标的的重要事项行为。财产保险合同的告知义务人一般为投保人，人身保险合同的告知义务人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在与保险人签定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有关保险标的的重要事项的书面或口头询问，应据实告知，如果投保人对主要危险情况不申报或有隐瞒，或做错误的申报，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重要事项包括：①影响保险公司对危险的估计，据以确定是否接受投保；②影响到费率确定的事实。构成违反告知义务有两个条件：①主观条件。投保人对保险人的询问未据实说明，须出于故意或过失。故意即明知故犯，过失即应注意到而未注意到。②客观条件。投保人对保险人的询问事项必须有隐匿、遗漏或作出不实的说明的事实，并且该事项是足以变更或缺少保险人对危险的估计。

【违反担保】 投保时保险人要求投保人担保其申报的情况必须真实，而投保人申报的情况与客观事实不符。违反担保不同违反告知义务。在一般情况下，保险人只要求投保人告知，即要求投保人如实申报其所知的有关保险标的危险的情况。如果投保人确实不知道某一情况而申报，则不视为违反告知义务，亦即告知并不要申报的情况必须与客观事实完全相符，只有当投保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做虚假申报时，才视为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违反担保是保险人要求投保人担保其申报的情况与客观事实相符，只要投保人申报的情况与客观事实不符，无论这些事实与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是否相关，也不论投保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均视为违反担保。违反担保的后果将导致保险合同自始无效。

【违反信托】 亦称“信托违反”。受托人违背信托目的的行为。比如信托契约规定是让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而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出售；规定信托资金购买有价证券，而受托人却用来放款等。因违反信托造成的信托财产的损失，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负赔偿责任。对违反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可要求受托人对其撤销，或请求法院强制撤销。

【违约】 契约（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依法成立的合同即具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都应按合同规定实际履行，全面履行。

（1）违约行为。在中国违约行为主要包括：①合同当事人未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的事实。主要是合同当事人由于自己的过错（故意或过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例如，在买卖合同中，一方不按合同规定交付标的物。②合同当事人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非法干预或工作的失误造成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

③个人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合同主要人一方的主管人员或工作人，因失职、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致使合同无法全面履行。违法原因除了违约行为外，还有由于不可抗拒或由于当事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违约责任。擅自不履行合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法律责任：①交付违约金。合同当事人一方部分或全部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另一方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按法律或法规确定，或按双方合同约定。②交付赔偿金。合同当事人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负损失赔偿责任，向对方交付足以能弥补损失的财产。③继续履行义务。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如合同未因此解除，对方要求继续履行，违约方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约，如仍不履行，权利人可请求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强令其履行。④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对失职、渎职或其他非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违约赔偿责任】　亦称“有条件保证”。“见索即付保证”的对称。一种传统的保证形式。向权利人担保，如果委托人不能如约完成合同，保证人将另行委托他人完成合同，或补偿权利人为完成有关合同所发生的费用。但保证人要求权利人提供证据，证明委托人确实违约，并证明他因此遭受了实际损失。违约赔偿保证属于附属性合同，承担付款责任属于“第二性”付款责任。保险公司办理的保证业务，即保证保险，一般均采用违约赔偿保证的形式。

【违约纠纷】　证券商证券交易交割的纠纷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拒领纠纷，二是违约纠纷。证券商的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①不按规定时间办理清算交割，在交易所清算部通知后来在当日补办。②交割的价款和证券有误，在交易所清算部通知后未在当日补齐更正。③其他违约行为。为了保证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的正常运行，证券商不得因委托人违约而不履行办理清算交割的义务。一旦违约，交易所将会动用清算准备金先为支付，由此发生的价款差额，费用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负担(违约责任参加“违约”)。

【违约事件】　国际借贷法律文件中，都有一项违约事件条款，列举各种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并明确规定，一旦发生了该条款所列举的任何事件，不论是由于什么原因引起，都按借款人违约处理。借贷法律文件上规定的违约事件分为两类：一类是违反借贷协议的违约事件，包括不付款、违反对事实的说明与保证、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与约定事项的规定不符以及其他违反借贷协议的事件等，另一类是先兆性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条款、借款人丧失清偿能力，借款人公司被征用、国有化或其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被收归公有，以及借款人的状况发生了重大的不利变化等。

由于借贷法律文件中的违约条款所列举的事件的出现，有的并不是由于借款人的过失所引起的，而是由于某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如借款人由于法律的变更或政府当局的限制而不能履行某项义务。因此，有些借贷法律文件不用违约事件这一名称，而称为“终止协议事件”或“加速到期事件”，其基本内容与违约事件是相同的。

【违约失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行为违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件而导致保险的失效。失效的保险合同，自失效时起保险责任终止。一般称合同的失效，即对于失效的保险合同，在法律上并不否定保险合同失效以前

所具有的效力。在一定条件下，一经被保险人履约或约定新的条款，还可以恢复效力。如财产保险，如其危险增大，违反了原保险合同规定的占用性质，使保险合同失效；但被保险人若将此事告知保险人，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重新核定费率并加收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可以复效。

【违章建筑】 未经合法的设计和城市建设部门统一规定审查批准的建筑。如在溢洪道、高压电路下的建筑物和达不到抗震级别的建筑物。根据现行《财产保险条款》规定，违章建筑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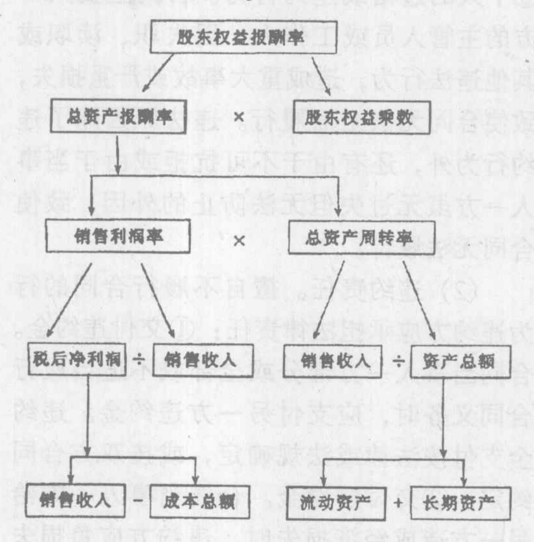
【违禁品】 法律规定不准私自制造、购买、使用、持有、储存、运输进出口的物品。不同的国家规定的禁品不同。在我国，为维护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法律规定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如炸药、雷管、导火索等）、剧毒物品（氰化钠、氰化钾等），麻醉剂（鸦片、海洛因、吗啡等）、放射性物品等均为违禁品。

【迟期支票】 “见远期支票”。

【迟延给付条款】 人寿保险合同的内容之一。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人并不立即给付死亡保险金，而是经过一定时期后才给付。在这段时期后，如第一顺序受益人仍生存，则把死亡保险金付给第一顺序受益人；如果第一顺序受益人在此期间死亡，则把保险金付给第二顺序受益人；如无第二顺序受益人，则保险金列为被保险人遗产。

【杜邦分析法】 美国杜邦公司最先采用的一种财务状况综合分析方法。它利用几种主要的财务比率之间的关系来综合地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

杜邦分析法是采用“杜邦图”，将有关指标按内在联系排列，从而直观地看出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体面貌。其简化杜邦分析图如图所示。



杜邦分析法强调：股东权益报酬率是分析的核心，其报酬率高低，不仅取决于总资产报酬率，而且取决于股东权益的结构比重，是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与融资状况的综合体现。总资产报酬率是销售利润率与资产周转率的综合表现，即销售成果与资产管理的综合体现。

杜邦分析以净资产报酬率为主线，将公司在某一时期的销售成果以及资产营运状况全面联系在一起，层层分解，逐步深入，构成一个完整的分析体系。

【更新投资收益率】 一种用于设备更新投资决策经济分析的财务评价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更新投资收益率}=\frac{\text{下年度运行收益}+\text{下年度设备可避免的损耗}-\text{下年度运行收益和设备可避免损耗部分的税金}}{\text{更新的净投资额}}$$

这个比率说明更新投资可以带来收益的程度。根据该指标所显示的数据，可帮助决策者按所拥有的资金数量正确选择设备更新的次序。

【极差】 见“全距”。

【极化效应】 梯度经济理论之一。最早是由经济学家G·迈达尔在其著作《经济理论和不发达地区》（1957年）中提出的。这种理论认为，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一旦地区间发展水平与发展条件出现差距，条件好、发展快的地区就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地为自身积累有利因素，从而进一步遏制落后地区的发展，使之不利于发展的因素越积越多，处境也就日益恶化。在这一过程中，有三种效应发挥作用，即极化效应、扩散效应和回程效应。极化效应是指处于高梯度的发达地区，不断积累有利因素，使生产进一步集中，加速经济与社会发展，加速两极分化。这种经济发展中的极化效应，为政府调节经济、干预经济生活提供了理论依据。

【极限抽样误差】 抽样指标和总体指标之间抽样误差的可能范围。它等于抽样指标变动的上限或下限与总体指标之差的绝对值。

【证券】 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有权凭证。从法律角度来讲，有“有价证券”和“证据证券”两大类。有价证券是把资本投入企业或把资本贷给企业和国家的证书。它是可在证券市场上进行交易的金融工具。这些金融工具的类型不同，其风险性和收益性也有所差别，既有按期支付固定利息的固定利息率债券，也有以当时货币市场利率水平为基础支付利息浮动的债券或股票，还可以是利息及本金的偿付按零售物价指数或其他物价指数的变动而变动的指数变动证券。证券购买者所得股息一般随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而变动。有价证券作为证明或设定某种权利的凭证不是真实的资本，而是虚拟资本。它主要包括货币证券、财物证券、资本证券。而货币证券又可分为期票、汇票、支票等；财物证券包括栈单、运物证书、提货单等；资本证券包括股票、债券等。证据证券则包括借据、收据保险单等。

【证券发行市场】 又称“一级市场”或“证券初级市场”，新发行的证券销售场所。证券发行市场由于是原始证券的发行市场，所以又称为原始市场，它的作用表现在：一是提供筹资的便利，即给资金需求者（即筹资者）提供发行股票证券而获取资金的便利；二是提供投资机会，即给予资金多余者提供投资以获取收益的机会。证券发行市场的组成有三个因素：①证券发行者，即资金需求者。②证券承购包销商，一般是指投资银行或证券金融公司等专门机构。③证券投资者，包括所有机构投资者和私人投资者。三者关系是：发行者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按照一定的发行程序可在市场上发行证券时，通过证券承购包销商从中斡旋，或是代理发行销售，又或是自己全部承包购进后再转卖，最后出售到投资者手中。其中，证券包销商是发行人和投资者之间的中介，是证券初级市场上重要的中心。概括地说，证券发行者和证券承购包销商及证券投资者，三者的相互关系和活动均成了证券的发行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均是证券发行的基础。证券发行市场的特点主要在于：一是无固定场所，可在金融公司或投资银行发行，也可在市场上公开出售；二是发行没有统一的时间，由证券发行者根据自身的需求和市场行情趋势自行决定发行时间。证券发行市场的证券发行，通常是以“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两种方式为主。所谓“直接发行”就是由筹集资金的企业自行发行，或只要求投资公司或金融机构适当协助，发行者在市场上一次性直接将证券销售给投资者，而不通过包销商或证券公司作中介。“间接

发行”是指发行者求助于投资银行或证券金融公司或包销商作为中介办理其证券发行和销售，以向社会筹集资金。

【证券交易市场】 有组织地买卖有价证券的高度组织化的市场。作为买卖股票、公债、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的专门固定场所证券交易所是证券流通市场的主体和中心。作为这一主体和中心，证券交易市场必须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严格的交易时间，必须是公开的市场。参加交易者是具备一定资格的会员证券公司以及特定的经纪人和证券商，一般投资者不能直接在交易所买卖证券，只能委托交易所经纪人间接地进行买卖。交易对象限定为符合一定标准的已上市证券。交易量集中，且有较高的成交速度和成交率。在证券交易市场上买卖证券必须具备严密的组织性，也就是在交易所各类机构的严格管理下进行，市场秩序保持有条不紊。证券交易市场如果按组织类型划分，可分为会员组织和公司组织两种类型。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大体采取会员制组织形式，发展中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多采取公司制的组织形式。会员组织形式的证券交易所在法律上又分别具备法人和非法人两种不同的法律地位。具有法人地位的证券交易所为非营利目的社团法人，其会员以证券自营商和证券经纪商为限。不具备法人地位的会员组织证券交易所为自愿结合的非法人团体，其章程细则被视为会员间的契约而必须遵守，其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由该组织所赋予。美国等国的证券交易所就是这种情况。公司组织形式的证券交易所一般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参与公司组织作为股东的证券经纪商和证券自营商的名额、资格和公司的存在期限，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管理机构管理各项事务。采取全员组织形式的证券交易所，其会员主要有三种：①经纪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这种经纪人只为投资者买卖证券，自己不买卖证券。②自营商。只为自己买卖证券，利用买进和卖出证券的差价赚取收益。③专业证券商。兼有经纪人和自营商的双重地位，既替别人买卖证券，也为自己买卖证券。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程序一般是：①开户。投资者必须在证券公司开立买卖委托账户来买卖证券。②委托买卖。客户开立账户后，即可委托证券公司买卖证券，委托主要有当面委托、电话委托或电报及信件委托。委托类型主要有市价委托，限制条件委托和特殊形式委托。③成交。证券公司在接受客户委托后，利用终端机或专线电话等将委托买卖内容迅速通知其在交易所的代表人去执行。由于接受委托的客户不只是一家，故他们通过双边拍卖的方式来成交。④清算交割。⑤过户。在客人买入股票后，要办理变更股东名称的过户手续。交易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现金交易、信用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

【证券认购证】 发行有价证券时，由发行公司或有关部门发给投资者的一种可按规定价格先认购一定数量证券的权利证书。这种权利在债券和股票的发行中都在采用，例如：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时是作为债券发行的，但发行的同时也给予了投资者在一定时期内按规定的条件转换为该公司股票的权利。这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上是一种潜在性股票。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上是一种潜在性股票，因此可以用大大低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来发行。这对发行公司来说，减轻了利息负担，便于筹资；对投资者来说，增加了选择权。可以说，可转换

公司债券具备了股票的有利性和债券的安全性。②发行附新股认购公司债券。这种债券在发行时是按债券发行的，但同时，发行者给予了投资者一种权利，即在预先规定的条件下购买该公司新发行购票的认购权。预先规定的条件是指股票价格、认购比例和认购期限。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券按债券本身和附新股认购权能否分开分为可分离和不可分离的两种：可分离的债券可以把债券与认股权分开，独立转让买卖；不可分离的债券则不能把新股权从债券中分割开，认股权不能独立买卖。③发行普通股新股票。公开发行股票时，在政府主管机构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后的一定时期内，由发行者备置认购书后，首先做的就是要通知原股东，行使其优先认股权，逾期作废。优先认股权就是发行公司给原股东的一种特殊优惠，即发行公司向公众筹集新股时，允许原普通股股东，按原持有股票的比例认购新股，认购价格按市场价格打一定折扣。对于上述投资者除持有证券，所获得的“权利”，一般在有效期内可以买卖。这种做法使象征这种“权利”的证书，如认购证，就有了市场价格。原本认购证或其他认购权利证书本身是没有价值的，但由于它是一种期权证明，即获得它，就意味着投资者可获得按一定价格买进某种股票的权利。所以，当投资者众多，出现供需矛盾，或是某中行情特别看好的股票发行，其购买权利证书在市场上也同时获得了买卖价格。

【证券交易商】 简称“证券商”专门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商号。

【证券经纪人】 亦称“佣金经纪人”，在证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中充当买卖双方的中介并收取佣金的商人。证券经纪人的目的是赚取佣金，其作用是按照顾客的指令（或委托）销售或买入证券。证券经纪人是随着股份制经济的出现，随着证券交易的增加而产生的。当股份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发展时，当上市的股票的种类数量越来越多时，客观上就要求具有一定资格的经纪人充当买卖双方的中介人，在证券交易所代理客户从事证券交易。证券经纪人的出现解决了买卖双方寻找合适交易对象的困难，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扩大交易范围形成公平交易价格。这不仅便利了证券交易，还使市场易于组织和管理。证券经纪人的收入，来源于其代理买卖证券时所收取的佣金。佣金的多少一般视买卖证券数额的多少来定，一般大额交易收取佣金的比例低些，费率多为买进、卖出各证券0. 15%的佣金；对于不足一个交易单位（通常为100股）的小额交易，收取的佣金要高些。证券经纪人可以是个人经纪人，也可以是法人经纪人。由于这两种人都是买者和卖者的中介，在证券交易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各国为了保证证券交易的顺利进行，都通过立法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性管理对他们实行严格的管理。例如要求经纪人具有一定的学历、经验和资产担保；必须诚实可靠；不得采取虚伪出售，引诱他人买卖证券等任何手段操纵市场。

【证券自营商】 自行买卖有价证券者，自担经营风险的一类证券商。证券自营商可以充当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债的应募人，以及兼营上市股票的零售交易。其基本的业务范围为上市的公司证券及政府债券，对未上市证券的买卖则必须事先经得证券管理机构的核准方能进行。证券自营商在办理规定的证券业务时，依凭其对市场行市的判断，在预期证券行市上升时购进，待价格上涨到一定幅度时抛出，从中获取差

价利润。此外，证券自营商本身也有部分证券存货，通过调整证券的组合也可获取部分利润。由于市场行市瞬息万变，证券自营商的预测不可能完全准确。倘若判断有误，比如预期股市回升而吃进某种股票，但实际上股市却不断下跌，此时，即使自营商吃进后很快便予脱手，也已蒙受了损失。因此，证券自营商进行证券的买卖通常是在极短的时间里完成，以减少经营风险，被称为“抢帽子”的人。

【证券公司】 专门从事各种有价证券经营及相关业务的金融企业。证券公司在金融市场上起着重要作用，在发行市场上，通过承购、代销、助销、包销有价证券，促使发行市场润滑运行，使发行者能顺利筹措到所需的长期资金，同时使投资者将资金投入市场。在交易市场上，通过代理或自营买卖有价证券，使投资者的有价证券在公正的价格上能自由转移。证券公司的业务主要有：①自营买卖业务。证券公司根据自我条件和市场行情，自行从事有价证券的买卖，一种是证券公司从运用自己的资产出发而进行的有价证券买卖，一种是证券公司在客户找不到交易的对手时，作为交易对方，使买卖成交而进行的有价证券买卖，然后再寻找买主，实际上是起一个股票经纪人的作用。证券公司在自营业务中自负买卖风险。②委托买卖业务。用客户的现金或证券为客户买卖，证券公司按交易额的比例收取手续费。办理代客户买卖证券时，证券公司以代理人的身份出现，收入从经销业务中来，一般风险小，保险系数大，因价格波动而取得的收益归客户所有，造成的损失也由客户承担。这种业务有代理买卖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买卖的经纪人、有价证券的咨询介绍等三个方面。法律规定，证券公司究竟是代客户买卖还是自己买卖，必须明确地通知客户，以便确定法律关系。③认购有价证券。认购有价证券有承购和包销两种，承购是证券公司将未能出卖的证券全部买下自己拥有或将来再出售；包销是由证券公司将合同规定的包销金额买下，再由证券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以一定价格在市场出售。这种方法手续费率高，风险全部由证券公司承担，发行者不承担风险，而且筹集资金快，多为发行者采用。④销售业务。证券公司接受发行单位委托，代理经销证券业务，但不承担发行风险，证券公司只收取代销手续费，逾期未出售的证券由发行单位自己承担责任。除以上四项业务外，证券公司还为投资者提供下述服务：免费为投资者保管股票和债券；向买卖证券的客户提供贷款和租赁业务；为客户免费提供研究报告和其他信息资料；开展海外证券买卖业务等。证券公司既是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成员，又是有价证券转让柜台交易的组织者、参加者。证券公司的成立，业务范围、撤并必须经其业务主管机构批准。各国都制定法律对证券公司进行严格管理，对成立证券公司采取登记制或特许制，特许制比登记制更为严格。美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对成立证券公司采取登记制，要求成立证券公司必须是有一定资本额，从业人员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知识和经验；日本原先用登记制，且为强化对证券公司的管理，于1965年制定《证券交易法》，改为实行特许制。

【证券业】 为证券投资活动服务的专门行业。各国定义的证券业范围略有不同。按照美国的“产业分类标准”，证券业由证券经纪公司、证券交易所和有关的商品经纪集团组成。证券业在世界各国都是一个小的产业部门，但其联系面却极广。同它有

关系的方面有：①证券的购买者。②证券的供应者。③证券业的内部产业，如经纪公司，交易所和各种证券协会。④管制者，如各种政府的专职管理部门和各种自律性集团等。⑤直接的支持性服务设施如证券转让机构，证券保管机构和设施，特殊的通讯网络。⑥其他支持性服务部门，如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所和教育机构等。通常，人们把上面第四至第六项视为证券业的“周边产业”。证券业的基本功能可归纳为四个方面：①媒介储蓄和投资，帮助新资本的筹集。②制造并维持一个有秩序的证券市场。③分析经济和金融信息。④帮助投资者进行投资管理。

【证券经纪商】 亦称“佣金经纪人”。

【证券交易税】 以证券交易行为为课税对象，以证券交易金额为计税依据的税，属行为课税。大多数国家都对证券交易行为课税，但税率因有价证券的种类及其转让者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如日本，根据交易法，举凡国债、地方债、公司债（包括金融债）、转换公司债、附权债、新股认购权证券、日本银行及其他根据特别法律设立的法人发行的出资证券、股票、证券信托投资的受益证券、贷款信托的受益证券等等，在转让时（赠与转让除外）均须缴纳上税，但税率因证券的种类和转让者的不同而不同。中国台湾省亦开征证券交易税。该税以卖方为纳税义务人，以成交变价为税基。税率安排，股票为6%，公司债券为1%，由证券商代征。中国对证券交易所行为，迄止1992年底，尚无统一的课税制度，部分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根据本地情况，开征了证券交易印花税和个人红利所得税。1997年，国家把印花税收归中央财政。在证券交易税的发展过程中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如原来深圳市，对证券交易征收两个税：①股权转让出据印花税，对转让双方各征3‰，以当日的市价为准。②对个人从股份制企业所取得的红利收入，其超过国家银行一年期存款利息的部分，依10%的比例税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由支付单位扣缴。但是，个人收入调节税属所得课税范畴，它不是严格意义的交易税。

【证券上市】 证券进入市场。它包括两层意思：①是指证券经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②是指证券获准在证券交易所内挂牌买卖。通常说明上市都是指后者。股票在交易所上市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各交易所对上市股票的规定不一，但差别不太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公司必须具有较雄厚的实力。例如，纽约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有形的净资产至少为1600万美元。②企业开业达到规定的年限。例如，东京交易所规定公司必须开业5年以上（包括5年），其股票才能上市。③股票总价值达到一定水平，并且股权分散良好。例如，美国证券交易所规定，至少要有2000名以上的股东持有整数股票（即100股或其倍数）；至少有100万股为公众持有，股票按市价计不得少于1600万美元。④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仍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为例，它规定凡要求上市的股份公司，其税前年度利润，必须达到250万美元。公司满足了这些条件以后才能被允许上市。此外，它们还必须承诺遵守交易所制定的证券交易规定，例如，上市公司必须按季公布收益报告，按年度公布财务状况报告，以及公司内部人士不得进行空头交易等等。

【证券包销】 亦承“直接包销”或“全额包销”、“买断公开募集”，作为间接发行一种方式的承销方式中采用最多的一种形式，

由承销者先将证券全部认购下来，并马上向发行者支付全部的证券款项，然后再按照市场条件转售给投资者。承销者一般以略低的价格从证券发行人手中买进证券，然后以较高的价格再向投资者卖出，卖价与买价的差额构成证券承销者的收入，除去发行费用、税金后即为包销利润。采用包销方式发行证券、发行人能保证及时得到所需的资金，不用担心证券是否能销售出去，销售风险已由证券包销者独自承担了。对发行人来讲不足之处在于发行价格较低，实际上相当于支付了较高的发行费，同时也无法得到可能得到的溢价发行的好处，而这也正是承销者甘愿独自承担发行风险的利益所在。包销可以分为协议包销、俱乐部包销和银团包销三种形式：①协议包销，是由一个承销公司包销发行人待发行的全部证券。采用这种形式，发行风险由该承销公司独立承担，所以收入也由该承销公司一家所有。由于大宗证券的发行风险很大，同时资金的需求量也很大，因此在包销的形式中又出现了俱乐部包销和银团包销，以克服协议包销的上述不足。②俱乐部包销，是由若干承销者合作包销，每个承销人包销的份额，所承担的风险及所获得的手续费都平均分摊。③银团包销，是由一个承销者牵头，若干承销者参与包销活动，以竞争的形式确定各自的包销额、并按其包销额承担风险、收取手续费。银团包销方式是目前国际市场上最常见的包销方式，它对诱导社会大众投资、促进资本形成及经济发展贡献较大。

【证券化】　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从狭义上来讲，它是指传统的银行和储蓄机构的资产（主要是贷款或者抵押物）被转变成可转让证券的过程。这类证券可能由存款式金融机构也可能由非银行的投资者购买。从广义上讲，证券化就是指近年来各种各样新型可转让票据市场的新发展，如出现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票据发行便利的浮动票据等，它们替代着传统银行贷款的作用，是一种借款机制筹资的新工具。这个过程的发展意味着投资者和借款者绕过了银行直接进行商业交易，事实上削弱了银行体系的中介作用。

【证券投资】　国家、企业或个人用资金购买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以获得股权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它可以集中社会闲散货币资金并转化为投资资金。证券发行者包括：①中央和地方政府；②各种企业。证券投资者包括：①个人投资者，一般投资额较小；②机构投资者，如养老基金会、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一些外国政府和银行也是证券市场上的投资者。证券经纪人是连接证券发行者和投资者的中介机构。可分为四类：①业务网点遍及全国的大型经纪公司，如华夏、国泰、君安、万国等证券公司；②地区性经纪公司；③投资银行；④特定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服务机构以证券交易所为主。证券投资在西方发达国家已成为最主要和最基本的投资方式，西方各国中央银行也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在证券市场上大量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以调节货币流通量。我国的证券投资在计划经济时代是一片空白，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证券投资作为金融体制和投资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开始出现，近年有较大发展。自 1984 年北京天桥百货公司发行我国第一支股票起，各种债券、股票陆续增多。在发行市场有所扩大的基础上，从 1987 年开始试办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并成立了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以及地方性证券交易机构。

【证券抵押贷款】 金融信托机构为急需用钱而又不愿出售有价证券的人开办的以有价证券为抵押品的贷款业务。证券持有人可持证券和身份证，到信托机构申请贷款。信托机构按国家规定利率，为其贷款。贷款归还时，利随本清。抵押贷款期满，借款人如果不能按时赎回证券抵押品时，信托机构有权将抵押品转让出售，并将所得款项抵还应偿付的贷款本息。

【证券业务稽核】 对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证券交易两个方面进行检查。稽核的主要内容如下：对证券发行主要检查代理发行的证券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其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包括单位是否提供了发行证券申请书，批准单位同意发行证券的证明文件，发行证券的章程或办法，信用级别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等。以上材料是否经过审查并确认其合法、真实、完整；证券上市交易转让，是否在指定的场所办理，办理证券交易的条件是否具备。这些条件是：上市的证券必须是国家明文规定可以流通转让的；证券票面符合规范化要求；经营证券交易业务的代理点，必须是经过证券公司审查合格的金融机构。证券转让的手续是否符合规定。对证券交易牌价，检查证券交易牌价制订的依据是否恰当。对买入牌价看其是否参照了银行有关存款利率计算，买价是否不低于证券票面值；对卖出牌价看其是否超过了证券面额加利息，利息的具体计算是否从发行日算至出售日；证券的买卖是否现货交易，有无买空卖空等不法行为发生。

【证券管理稽核】 对证券管理的稽核。具体内容有：①检查办理证券发售和转让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是否经过批准；设立的证券柜台交易代理点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有固定的柜台交易场所；有经过培训的专职人员；有自营买卖业务的运营资金；有证券代保管的设备和条件；能认真执行规定的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代理点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②检查证券公司办理证券发行是否遵守以下规定，这些规定是：证券公司办理企业债券发行，其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金净值；办理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存款的40%；办理企业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批准文件；不得办理有奖证券发行业务，不得以摊派方式发行证券；对发行单位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③检查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买卖业务的资本金是否达到标准，并应按规定建立证券买卖损失准备金制度。

【证券银行】 办理有关证券业务的专业银行。主要业务有：收受客户存入的各种有价证券，如国家债券、公司债券、公司股票等；贷放各种证券，接受证券保管和划拨，并提供证券抵押贷款。证券银行的出现及业务发展对证券市场上稳定及活跃证券交易都有积极意义。

【证券发行方式】 在证券发行市场上，证券包销出售的方式。根据证券发行对象的不同，发行方式可分为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两种。前者并称公开发行，指证券发行者没有特定的发行对象，向社会大众公开推销证券的集资方式。后者亦称私下发行，指证券发行者只对特定的投资者推销证券的集资方式。公募方式为主要发行方式。在发行股票时，私募方式可分为股东配股和关系配股方式。公募方式则包括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方式。相比较而言，公募发行可提高发行者在证券市场的知名度，筹集到更多的资金，私募发行则可以节省债券发行登记等项费用开支，降低筹资成本。

在美国采用私募方式的发行者有两种情况：一是知名度和信誉较低，在证券市场上竞争力差的中小企业；一是名声显赫的大企业，有把握实现巨额私募以节省发行费用。根据证券发行者推销出售证券方式的不同，发行方式可分为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两种。前者按证券发行者直接向投资者推销出售证券，后者指证券发行者通过证券公司承销。间接发行又可分为承购、包销和代销三种方式。根据投资者是否缴纳股金，股票发行方式还可划分为有偿发行、无偿发行和搭配发行三种具体方式。

【证券优惠售价】 股价公司为增资而发行新股票，对现有股东给予优先购买权和售价上的优惠。对现有股东给予一定比例优先购买新股票的权利，叫“附权发行”。由于公司在历年盈余中都要提留一部分不予分配，作为公积金或其他准备金，成为全体股东共有的积累。因此，公司增发的新股票，应让现有股东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价格亦应低于市场。否则，对新老股东同等相待，新股东与老股东共享过去的积累，显然有失公允。对于现有股东，规定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不超过 1 个月），可以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购买新股票（如持有 10 个股可以购买 1 股新股票），并按现行市价的一定折扣认购。如果股东不拟增购新股，它可以将优先股权出售。但超过规定期，优先购股权自动作废。

【证券市场】 从事股票、公司债券，国家公债等有价证券交易的场所，国际金融市场的主要业务之一。证券市场在西方国家有着悠久的历史。16 世纪在比利时的安特卫普和法国的里昂已出现了证券交易所。二战后，主要西方国家证券市场国际化发展，形成了规模庞大的国际证券市场。目前世界上已有 60 多个证券交易中心，其中的纽约、伦敦的规模最大。由于有价证券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可以转让，于是就把证券市场区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即证券第一次发行的场所，又称“一般市场”；证券流通市场即发行后的证券转让，买卖的场所，又称“二级市场”。证券发行市场交易额反映社会投资增长情况，可采用直接发行，但一般都由中介机构经销，以提高证券的信誉和节约发行费用。证券流通市场从事证券的买卖转让，除在金融机构的柜台上进行外，有一部分证券还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证券流通市场的活动并不增加社会投资额，但可使证券具有流通性和变现能力，从而推动新证券的发行。在这一市场上进行交易活动的集中而有组织的场所，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是专门的有组织的证券市场。除证券交易的上市交易的证券外，未上市的证券交易为店头市场。非交易所会员的证券商组成的交易市场为第三市场，自行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直接交易的市场为第四市场。

【证券交易所】 买卖股票、公债、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的有组织、有固定场所的市场。证券交易所本身并不买卖证券，只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场所。早在 16 世纪初在比利时的安特卫普和法国的里昂就出现了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是会员制，发展中国家有采用股份公司制的。美国的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制组织形式，是交易所中的典型形式。它的非盈利性的社团法人组织，被认为有利于保持市场平稳运转。证券交易所会员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接受投资者委托，进行股票、债券买卖业务的正式会员；另一类是在正式会员之间介绍买卖的“经纪会员”，会员

入会一般有条件限制。证券交易所的最高决策机构是会员大会，但是，决定业务经营方针的则是理事会。理事会由理事会主席和理事组成。理事会的职能各国不尽相同，但基本职能一般都是：审查会员资格及人数；根据证券交易起草交易所章程，交会员大会通过，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审查和决定证券的开拍、列价；定期召集会员大会；处理交易所的一些重大问题和日常事务。证券交易所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为证券买卖创立了一个常设市场，成为聚集社会资金、调节资金投向和转换的中心。各国对证券交易所都有比较严格的规定，交易所的设立须经政府批准，并应有完备的组织章程和管理细则。其章程和细则应按有关法律拟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付诸实施。交易所应在指定地点公开营业，经营业务应限于其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擅自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一切交易必须在场内公开作价成交，并每天向顾客公布证券交易的行市、数量等信息；只有经纪人或经批准的专业人员才有资格进入市场代顾客买卖证券。

【证券行市】 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在交易所进行买卖交易的价格。有价证券的行市与有价证券的名义价格通常不完全一致。有的公司以略高于其票面价格出售股票、债券，也有的公司以等于或低于其票面价格出售股票、债券。总之，有价证券的市场价格是围绕其票面价格上下波动的。

有价证券本身并没有价格，所以能买卖交易，是因为它代表投资和收益的要求权，持有者凭它能得到一定的股票红利等收入。有价证券的行市取决于资本化的收入，主要有两个因素：①预期收益的数额；②当时市场利息率。在一般情况下，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利息的数额，有价证券就上涨；反之，则下跌。计算公式是：

$$\text{有价证券行市}=\frac{\text{预期收益}}{\text{市场利率}}$$

利息率与证券收益率的高低决定着资本的投向。但是，有价证券的行市是千变万化的，除以上因素外，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公司债券还要受公司本身发展前途、信誉、营业状况等因素影响，要受政治、经济、心理等因素影响。有价证券的供求主要取决于经济状况和经济周期的进程。重大的社会政治事件，如国家领导人的更迭也会影响证券行的波动。有价证券的起伏涨落，是世界经济的晴雨表。

【证券价格变动度】 亦称“证券价格偏离度”，某日某证券价格（与其平均价格之间的相对位置），是证券价格分析的指标之一。其计算公式为：

$$\text{变动度}=\frac{\text{股价}}{\text{移动平均值}}\times 100\%$$

式中股价是指某日某股票在证券市场上的价格。移动平均值是指根据需要该股票在以后一定时期内，每天的成交价格，经统计处理后得到的平均值。计算证券价格变动度的主要意义，是利用股价与平均值之间的相对位置变动来预测、分析今后市价变动趋势，选择买卖证券的有利时机，为投资决策服务。具体运用是以美国著名股票行情分析家约瑟夫·E·格兰比尔的投资经验法则为依据，该法则认为，“大幅度的偏离现象不久必然得到修正”。因此，在决定买进或卖出股票前，首先必须取得该股票以往在市场成交价格的资料，其次根据资料绘制价格变动曲线，然后再取样计算变动度。假定该曲线的运动是在变动度为100%105%的区间上下波动，那么大致可

得出结论：当变动度高于105%时应该卖出；低于100%时应该买进。但在实际进行证券交易时，并不是单凭一项指标便可作出投资与否的抉择，通常需经过多方调查，将各有关因素认真分析之后，才能决定。

【证券价格偏离度】　见“证券价格变动度”。

【证券行情分析】　用专门的方法对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状况进行的研究。其目的是为了掌握行市的变动趋势。通常为证券交易者所使用的分析方法，大体分为基本分析和技术分析两方面。基本分析是对影响证券市场的政治、经济情况进行的分析，技术分析是以历史资料为依据，利用图表或其他技术指标，分析某一证券或整个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幅度和趋势。其主要特点是着重分析证券供求与价格变化的关系，不涉及影响供求的因素。技术分析的基本原因是根据美国道·琼斯公司创办人查里斯·道创立的道氏理论。在现代证券市场上，除道氏理论外，还在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的技术分析方法，其中运用最广泛的是图表法。它是将证券价格变动绘制成图，然后通过对图形的分析，预测价格变动趋势的方法。主要图表种类有：线形图、棒形图、点数图。棒形图是证券行情分析中应用最广泛的图表。技术分析除图表法外还有许多种，如市场宽度分析，交易方式分析等。显然，以上分析可以揭示证券行情波动的一般规律，但在现实的市场上，证券行市还受到政治、经济等基本因素变动的影响，而干扰其走势。因此，许多分析家认为，只有把技术分析和基本因素分析结合起来运用，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

【证券清算】　证券交易所中清算客户买卖差额的行为。在实际证券交割过程中，并不是逐笔逐笔地发生，而是通过清算制度将当事者的买卖数额相互抵销，然后对其净差额进行交割。证券清算的目的在于减少实际交割的股票和款项，以节省人力、物力。例如，交易的成员甲向成员乙出售100股，成员乙将这100股转给成员丙。如没清算制度，这笔交易将交割两次：首先在成员甲与乙之间进行交割，然后又在成员乙和丙之间进行一次交割。如果采取清算制度，乙的买方和卖方冲销，实际交割只是在甲和丙之间进行一次，便大功告成。证券交易所买卖有价证券的交割方式，一般分为三种，即当日交割买卖，例行交割买卖、信用交易制度。在进行股票的交割时，欧美国家一般遵循“优良交割的原则”。即：①所交割的证券，必须在实物上是真实的。②所交割的证券所有权，必须属于其拥有者，并由他正确地传送。③这些证券必须是可转让的。如果到期不能交割，股票买方的经纪人须向出售者发出“买进通知”，指出由于他没有交割，买进方的经纪人将在公开市场上另行购买股票，并进行交割，如有损失，概由违约方负责。

【证券商】　专门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商号，证券市场上的主要参加者。由于证券交易是涉及到数量上万的投资者的特殊交易，需要公开竞价，但却不可能把如此众多的买者和卖者集中到一处进行交易，况且大多数小额投资者并无足够的精力和时间专门从事此项交易，所以证券交易都必须委托证券商来进行。证券商一般都在证券交易所内占有席位，他们作为买者和卖者的集中，在证券市场上具有十分主要的作用。在现代证券市场上，各证券商的业务活动不尽相同，按其业务活动的内容，可分为如下几种：（1）证券公司，专门从事有价证券买卖的法人企业，它是证券市

场的重要参加者，业务活动非常广泛，主要有：①自营业务。指为牟取利润，公司自己买卖有价证券，自担经营风险的业务。②代理业务。指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有价证券，为客户办理有价证券的发行，承购或推销等收取手续费的业务。③信用业务。公司向客户融通资金的业务。④咨询业务。指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证券交易的情况、市场信息，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方面的服务。(2) 交易所交易商，只办理自营业务，不办理委托业务的证券商。他们一般都是以个人身份取得交易所的席位，在交易所内通过低价买入，高价卖出，赚取利润。由于他们需要在频繁的价格变动中捕捉有利时机，因此，他们买卖有价证券通常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故又被称为“抢帽子”者。为了获取最大利润，他们对同一批证券，在一个营业日内可连续买卖多次，具有较强的投机性。但客观地看，他们的交易行为，亦有维持市场的连续性、促进交易、缩小报价差额等积极作用。(3) 零股交易商，专门处理一个成员单位的股票买卖的证券商，亦称零头交易商。在证券交易所内的股票交易，都是按照规定的成交单位进行的。例如，美国的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每100股股票为一个成交单位。不是一个单位的股票称为零头，不能在交易所内买卖。当客户委托经纪人买卖的股票不足一个交易单位时，就由经纪人委托零股交易商处理，并按规定支付手续费。零股交易商并不直接为顾客买卖有价证券，他们只接受经纪人的委托，交易对象是经纪人。鉴于证券商在市场上的重要作用，为了维护市场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各国对证券商都进行严格的管理。如有违反规定的操作，将受到取消席位、停业整顿等制裁。

【证券投资信托】 信托企业集中众多客户的资金，投资于多种有价证券的信托服务业务。它由信托经营公司运用信托基金投资购入各种上市的有价证券，构成一个总的单位，再分割成数个小单位，并发行信托券向投资者出售，持券人日后如要转让，也可由信托经营公司收购。出售价和收购价决定于构成总单位的各种证券的市价。信托经营公司购入的各种证券，须另委托一信誉较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以受托人身份去持有和保管。而投资者的收益主要来自证券的利息和红利。这种信托具有风险分散、投资安全，能稳定地获得利息，便于以小额资本分享大额有价证券投资的特点。证券投资信托可分为股票投资信托和公司债、公债投资信托两种，后者较为流行。

【证券评级】 对证券质量的一种评价制度。由两部分组成：①对债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根据证券发行公司的信誉、偿债能力、投资风险等进行科学地分析，评出等级。②对股票的编类排队。即由证券评级公司按照各种股票的利息或股利的不同水平进行编类排队。证券评级的具体程序是：①由证券发行者向证券评级公司提出申请。②证券评级公司分析人员对申请评级公司的金融状况进行调查与分析。③将评级结果通知证券发行者，公布它们的信用等级。④证券评级公司按月或按季不断调整申请评级的公司的证券等级。证券评级的主要内容有：①考察证券发行公司的偿债能力。②考察证券发行公司的资信。③考察投资者承担的风险。根据以上评级内容，债券一般评为AAA级，AA级，A级，BBB级，BB级，B级，CCC级，CC级和C级，共九个等级。其中AAA级表示债券发行者偿还能力很强，有极高的资信，投

资者基本上不承担任何风险。而C级则表示债券发行者已处于破产边缘，已经不能还本付息。证券评级公司一般对股票不采取评定等级，而是按股息和分红水平将它们编类排队。一般分为A+、A，A-，B+、B，B-，C，D等八个等级，分别表示不同的股东收益，其中A+表示股东的收益率最高，而D级则表示股东无收益甚至是负收益。证券评级制度的建立，对于证券发行人来说非常的必要，经过评级的证券才能为公众所接受，有利于打开市场销路；对证券的投资者和交易者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证券评级公司提供的证券等级是他们抉择的主要参考标准。

【证券评级机构】 专门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统计咨询和质量评估的公司。在证券市场发达的国家，证券评级机构在发行证券公司的要求下，对其发行的证券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分别列为不同的等级，指出它们违约风险的大小，以帮助投资者根据自己能够承担风险的能力，选择合适的证券。美国的证券信用评级始于1909年琼·穆迪发表的有关铁路股票投资分析的文章，1916年穆迪出版公司首先从事了证券信用等级业务。评级公司在接受评级申请后，经过具体调查、资料分析和专家判断，做出评级，按期公布，并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各方面的变化随时调整评出的等级。评审费用根据证券发行数额和评级公司所付的调查费用而定。证券评级机构是专门从事证券评级的股份公司，都是独立的私人企业，不受政府控制，同证券交易所也无联系。因而，他们的评定结果比较客观，并且他们聚集了大量的证券分析、会计、统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采取严格审核的评级程序。因此，仅就评定技术而言，赢得了投资者的信任，保证了他们所提供的证券评级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证券交易市场】 亦称“证券流通市场”。投资者之间公开买卖证券的市场。包括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两类。证券交易市场的存在，使证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出售其持有的证券，获得所需的资金；拥有资金的人可以随时购人证券，将手中的资金转化为投资。

【证券流通市场】 见“证券交易市场”。

【证券二级市场】 亦物“证券场内市场”。在证券交易所内买卖证券所形成的市场。

【证券场内市场】 见“证券二级市场”。

【证券场外市场】 在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场所进行证券交易的市场。

【证券三级市场】 在场外交易市场中交易已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证券而形成的市场。

【证券四级市场】 在证券交易所之外，由机构投资者之间买卖证券所形成的市场。它一般利用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直接进行证券交易。其基本交易方法是：各种证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随时输入和显示于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构交易双方通过与该网络系统的中央主机联系，输入买入或卖出指令；如果两家机构发出的买入、卖出指令恰相匹配，即可成交。证券四级市场是适应机构投资者（如大公司）的需要而产生的，因为机构投资者的证券交易一般数额巨大，双方在场外直接成交能节省可观的中介费用，同时也利于保密。目前，该市场在美国已形成一定规模。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 各国对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的法律规定。在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1995年4月18日颁布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清算和登记机

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其他经营证券业务或证券相关业务的机构中的有关人员必须通过资格培训和资格考试，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工作。包括证券中介机构的正、副总经理，部门正、副经理人员，证券营业部的正、副经理人员，从事证券代理发行业务的专业人员，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专业人员，从事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所内的出市代表，电脑管理人员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进行资格确认的从业人员。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主要程序包括资格申请、资格培训和资格考试、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发放资格证书等四个阶段。

【证券从业人员】 在证券业的有关机构中从事证券承销、交易、咨询、登记、清算及其他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中国，必须通过中国证监会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认证，才能上岗从事证券业工作。

【证券经营机构】 由证券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主要经营证券承销、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的登记和代保管、证券鉴证、证券过户、代理证券还本付息或支付股利、证券投资咨询及其他证券中介服务业务的金融机构。在美国，证券经营机构大多为合伙组织；西欧国家的商业银行，大多直接经营证券业务，独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多；在中国，目前主要是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证券营业部】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设立的以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买卖证券为主要营业内容的分支机构。它不是独立法人。一家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几家、几十家乃至上百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设立，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批。

【证券发行】 股票、债券发行主体为筹集资金而将具备法定形式的有价证券出售给投资者的买卖行为。证券发行与一般商品销售行为相比，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点。其共同点是，两者都需坚持依法转让、自愿成交、等价交换的原则；区别点是，证券发行的商品不是直接用于生产和消费的普通商品，而是供购买者投资的有价证券。这些有价证券，既能给投资者带来收益，也能带来风险。由于证券发行的重要性和风险性都远远大于一般商品买卖，各国对证券发行的主体、对象、限额、程序和方式都作出严格的规定。

【证券发行限额】 证券发行的额度限制。国家为保障股东和债权人利益而对股票、债券发行人发行股票、债券数量所作的限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第一百五十二条（四）规定："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二）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实践证明，股票、债券的发行数量超过上述界限，即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这既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又会加大公司经营亏损

的风险。

【证券发行程序】 各类证券发行过程必经的法定步骤和手续。由于各类证券的特点、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各不相同，中国的发行程序也就不完全一样。政府公债可采取直接公募法、间接公募法和私募法发行，通常是采取间接公募法发行。中国的发行程序是：先由财政部根据当年财政收支和建设资金需要情况拟定包括发行额度、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内容的债券发行计划，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后，即可委托中央银行组织招标；人民银行根据与财政部协商的招标协议向有关金融机构和证券公司发布招标，投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央银行递交包括承购数额、价格和年收益率等项内容的投标意向书，然后由中央银行汇总上报财政部，由其按照收益率由低到高的顺利进行分配并公布投标结果，再由中央银行通知各个中标者；中标者接到中标通知后，即可向财政部缴款换取债券，然后按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发行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为承购者的报酬，未售出的余额由承购者自行认购。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一般是：先制定发行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对其资产、资信、财务状况进行审查、评估、鉴证后，呈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与承销商签订承销或信托协议，承销商正式募集结束后向政府主管部门呈报发行情况。股票的发行程序与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相似，先由上市公司制定新股发行计划，经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对其资产、资信、财务状况进行审查、评估、鉴证后，向主管部门提交招股申请书，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送证监委复审，经复审同意后，与发行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募集合同，再由发行中介机构依约向社会公众公开招股并用适当方式处理零股和失权股，最后再由上市发行公司向证券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证券发行主体】 证券发行的主要当事人。即筹资人。股票发行的主体，是股份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是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为保证证券市场交易的规范化，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券发行人的资格一般都需证券管理机关进行认证。政府机构的资信可靠，其债券发行计划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的审查批准，故其发行资格无需证券管理机关认证。国家金融机构的资信可靠，债券发行计划纳人国家计划，管理体系也比较健全，证券管理机关一般不对其发行资格进行审查认证。商业银行、公司、企业的经济情况复杂，经营风险较大，资信可靠程序不确定，其发行资格必须依据法律程序进行评估和审查。各国对其发行资格的要求，主要有：具备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盈利能力和承担经济责任的能力，有明确的证券发行章程，财务状况良好且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鉴证。

【证券发行人选择】 投资银行为确定是否承销某种证券而对发行人进行调查、分析和挑选的过程。

【证券发行对象】 证券发行中的另一方当事人。即有价证券认购人或证券发行市场上认购股票或债券的投资人。包括依照法律规定有权认购股票或债券的社会公众、公司企业、非盈利性团体、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外国公司、金融机构和居民个人。证券认购人的身份，一般不受限制，政府部门、公司（企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个人，均可作为投资者认购证券，但在特殊场合，为证券的类别或制度规定所制约，认购人身份会受到专门限制，如私募

证券只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商业银行一般不能购买普通股股票，有些证券禁止外国投资者购买等等。债券认购人买到债券后即成为债券发行人的债权人，享有利息请求权、到期债券偿还本金请求权。股票认购人买到股票后即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享有股息及盈利分配权、参与经营管理权、新股认购权、剩余财产索取权。

【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为了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于1990年10月12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共5章22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机构管理，第三章业务范围，第四章管理监督，第五章附则。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5年4月18日发布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共7章51条，分为：总则、申请条件、资格培训与资格考试、申请程序、资格的维持、罚则、附则等7章。

【证券发行审查委员会】 由证券监管当局和各方面专家组成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复核审查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工作机构。委员会有委员、召集人若干，由证券监管当局聘任。职责主要是行使证券监管当局赋予的职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对初审意见进行认可或修改，出具复审意见书；审议证券经营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人员为证券发行所编制的有关材料及出具的意见书。证券发行审查委员会成员分成两个工作组，每次复审会议前，由证券监管当局通过抽签方式决定由两个工作组之一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发行审核决议，确定复查结果。

【证券交易所设立制度】 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各国对开设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大体上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特许制。主要以日本等国为代表。在日本，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取得大藏省的特许。特许后，若复查不合格，可以撤销特许。第二类是承认制。主要以英国等为代表。证券交易所的设立要取得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承认。第三类为登记注册制。主要以美国为代表。登记注册机关是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监管】 监管机构依法对证券机构及其金融活动进行直接限制和约束的一系列监督管理行为。目的是维护证券业的安全与稳定，促进证券业的公平竞争，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管内容一般包括：证券机构的审批及业务范围核定，风险控制与流动性监管，关联交易、信用交易、内幕交易、操纵行为等。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审查】 证券监管部门对申请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是否符合管理部门的条件进行的审核和认定。在中国，审查工作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负责，审查依据是《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5年4月制定），证券从业资格分为证券代理发行从业资格、证券经纪从业资格、投资顾问从业资格、证券中介机构电脑管理从业资格以及证监会认为需要设定的其他资格类别，各类证券从业人员应获得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对应的一种或几种资格证书。申请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中国国籍；年满21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正直诚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申请资格前五

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具有证券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与证券业务相当的工作经历；通过证监会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自愿并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行业自律性组织的行为规范，接受证监会的监督和管理；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证监会审查后对符合条件者发给资格证书，并予以注册登记，向社会公告。

【证券监管原则】 证券监管所依据的法则或标准。一般包括公开原则、实质管理原则、公平原则和场内交易原则。公开原则指上市证券公司应公开其资本结构、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盈亏、成本、开支等经营与财务状况以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重要情况，并由有关机构检查其是否属实。实质管理原则指在公开原则的基础上，以投资者能看懂"公开说明书"的内容为前提，政府部门又规定若干核准条件，经主管机关审查许可，证券才能发行。公平原则指交易的双方要处在同样的环境和条件下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处在平等的地位之上，通过供求矛盾来解决价格问题，禁止一切欺诈和操纵行为，包括虚报空盘、佯作买卖、合谋买卖、抬价压价和其他与市场不符的行为；禁止内幕交易。场内交易原则指证券交易所会员须在场内进行上市证券交易，不得在场外私下交易。

【证券监管内容】 证券监督管理活动涉及的相关方面。包括：①资格审查，如对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审查，对上市公司的资格审查，对证券商的审查。②公开制度，如公开发行，持续公开。③交易管理，如禁止内部交易，防止交易中的蒙骗、欺诈和操纵行为。④场外市场管理等。

【证券交易方式管理】 对证券交易中证券成交与付款交割所采取形式的管理。证券交易方式大体有三种：①现货交易。证券在证券交易市场中成交后的当天下午或是隔一天，卖者将证券交付给买者，同时买者将现款或支票交付给卖者，即交割。成交和交割分离时间不长，投机者无机可乘。②期货交易。证券在市场成交后，根据协议分别在一个月、二个月、三个月的月底办理期货交割。成交和交割时间分离较长，投机者有机可乘，不便于管理，一般证券交易所都规定不作期货交易。③信用交易。亦称"垫头交易"，这种交易方式的投机性更强，证券交易所对这种交易方式一般都有严格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证券信用交易管理】 对证券公司向顾客提供有价证券的买卖及其他交易的借贷的管理。顾客进行有价证券买卖时，证券公司向顾客提供用以卖出的证券或购买证券所需的贷款（即信用供给），使之进行交割结算，从而使那些手头并无现实股票或资金者也可以进行买卖。其管理内容有：警戒标准的设定及运用，以防止利用信用交易发生过当行为；信用交易余额的分布；信用交易停止；信用交易违约时的措施；对信用交易的制约。

【证券交易价格管理】 对在证券交易中所采取的公开竞价和拍卖或标购的方式等而最后确定交易价格的监督管理。①公开竞价。接到买卖委托的经纪人以及证券自营商分别报出各种证券买卖申报价格，证券交易所则把各种证券的买方最高申报价和卖方最低申报价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市价委托优先、客户优先等原则决定成交。公开竞价有口头唱报竞价、计算机终端申报竞价和专柜书面竞价等方式。②拍卖和标购。在拍卖中，卖者只有一个，买方有很多竞争者；在标购中，买者只有一个，

卖方则有很多竞争者。拍卖和标购通常在大笔交易中使用。例如，债券发售及其整批买卖、股票上市前整批发售、情况特殊不宜按通常规定办理的有价证券买卖等可以使用拍卖和标购的形式。

【证券交易行为管理】 对参与证券交易的当事人的活动表现所实施的监督。当事人，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证券交易的投资者、证券商、发行公司、投资顾问或投资基金经理、律师、会计师等。管理内容包括反垄断、反欺诈、禁止内部人交易三个方面。反垄断的核心是禁止证券交易市场上垄断价格的行为，制止一切蓄意造成价格波动的证券买卖；反欺诈的核心是禁止证券交易过程中的隐瞒、欺骗、假冒或其他蓄意损害对方的行为；禁止内部人交易的核心是禁止公司的内部人员或关系人员利用职权之便，获取一旦公布将对某种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证券交易中牟利。

【证券业检讨委员会报告书】 亦称“戴维森报告书”。关于香港证券市场改革重组的一份纲领性文件。1987年股灾充分暴露出香港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弊端，香港证券业改革势在必行。1987年11月16日，香港政府宣布成立组成六人证券业检查委员会，由戴维森出任主席，对证券市场及监管团体在立法、权力、管理及运作方面作出全面检查。委员会于1988年6月2日发表《证券业检讨委员会报告书》，对香港证券业的组织、管理、动作和监察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和一系列改革建议，所有重要建议现在都已付诸实施。

【证券业检查委员会】 十月股灾后香港政府于1987年11月成立的一个六人委员会。主席为英国米兰银行总裁戴维森。其主要的职责为：对香港联合交易所和香港期货交易所的章程、权力、管理和运作，结算系统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结构、运作和权限进行全面检查。1988年6月，委员会发表了“证券业检查委员会报告书”，亦称“戴维森报告书”，对香港证券业的组织、管理、运作和监察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和一系列改革建议，包括在香港设立独立于政府行政体系之外的证券监管机构及修改政券业监管措施等。委员会的大部分建议被香港政府所采用。1989年成立了独立的证券业监察机构即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加强了监管的力量；修订了联交所的内部章程，制订了新上市公司条例等。

【证券及商品交易监理专员办事处】 简称“证监处”。负责监管证券交易及商品期货交易的部门。为香港政府财政司金融事务科下的一个署级机构。其主管官员为证券及商品交易监理专员，同时也是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和商品交易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委员。按照香港《证券条例》、《商品交易条例》和《保障投资人士条例》，证监处旨在确保交易所为证券投资者提供一个公平而有秩序的市场，使所有投资者均能有同等的机会。其主要职责是：①发放证券与期货经纪牌、经纪代表牌、投资顾问牌及投资顾问代表牌等，对单位信托人及互惠基金进行登记；②对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暂停或关闭做出决定；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收购与合并事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各会员的业务进行监管，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④指导联交所的工作并审批有关守则；⑤向财政司提供有关证券及商品期货交易的建议；⑥修订证券及商品期货交易的法律、条例、守则及规章；⑦负责管理赔偿基金。1989年5月1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立后，便取代了证监专员和证监处的职能工作。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负责监管香港证券业和期货业的最高机构。简称"证监会"。于1989年5月1日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成立。证监会为一非盈利性的独立法人团体，它独立于政府公务员架构之外，不隶属于任何政府部门，但执行某些政府部门的职能。证监会的法定职能为：①负责监察两个交易所（联交所和期交所）及结算所的业务活动；②负责监管其他不受香港自律监管团体监察的中介团体；③负责监管证券及投资产品的销售、公司信息的披露、收购与合并；④负责监督执行准则、条例及有关的法制规定；⑤建议适当的立法修订。证监会不受财政司的权力管辖，直接向香港政府负责，但在每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证监会须将年度报告交送财政司，并呈送立法局审示。证监会采用理事会形式管理，理事会由1名主席及7名以上的理事组成，主席及理事由香港政府委任。证监会下设4个部：市场监督部、公司财务部、中介团体及投资产品监察部和法规执行部。证监会下辖6个负责监管事务的委员会及3个内部委员会，负责监管的委员会包括：收购上诉委员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及集资退休金计划委员会、单位信托委员会、期货赔偿基金委员会以及证券赔偿基金委员会；3个内部委员会包括：财政预算委员会、核算委员会及新酬委员会，以处理内部政策、运作及管理事宜。证监会的经费一小部分来自政府的拨款，其余大部分则在市场筹集。证监会的成立，确保了市场参与各方能更加守规，加强了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促进了香港证券和期货市场高效、有序的运行和发展。

【证监会咨询委员会】 依据《证监会条例》第10条于1989年成立的证券业咨询机构。它的主要职责：就影响市场及市场参与者的政策事务向证监会提供建议。咨询委员会无任何行政责任，也不拥有任何法定的权力。委员会的主席由证监会委任，其他10至14名成员均为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以及有关行业的专业人士。

【证监会上诉委员会】 依据《证监会条例》第18条于1989年成立的组织，专门负责聆讯注册人士对证监会所作有关拒绝注册、停止或撤销注册、没收存款等决定提出的上诉。上诉委员会的成员多由社会各界独立人士担任，少数则由证监会的非执行理事担任，正副主席必须由独立人士成员中有资格执业的律师担任。

【证券公司业务统计】 证券公司从事各种有价证券经营及其相关业务的统计。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中最重要的中介和参与者。证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代理发行、证券交易业务、基金业务、证券服务性业务、投资、短期融资、期货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证券清算系统】 由证券交易所、存管处及交收系统组成，通过现代化通讯设备联结运作的电子证券交收网络的总和。

【证券发行注册制】 发行人在发行证券之前按法规的要求向证券主管机构申请注册的一种制度。注册申请书随附向公众公开的说明书、公司章程和经会计师签署的各项财务报表等，内容不得有虚伪、不清和遗漏，要完全公开，如实反映。以美国最为典型。特点是：①只是法律上要求公开说明书的内容要真实、详尽，至于该证券有无投资价值，证券主管机构不能干涉；②对看不懂公开说明书的人，易产生盲目性；而且容易使发行人隐瞒法定公开的内容以外的问题，使投资者上当。

【证券发行核准制】 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

须取得主管当局审核批准的一种制度。它是在注册制基础上，以投资者能看懂公开说明书为前提，政府规定若干核准的实质条件，经主管当局审查符合后准予证券发行。这一制度主要应用于一些西欧国家。特点是：证券不仅须公开真实情况，还须合乎若干实质条件，并经主管当局进行审查方可；但容易导致投资人产生完全依赖性，并且主管机关的意见未必百分之百准确。

【证券交易代理】 证券经纪商受客户委托，在证券交易市场中代为客户买卖证券。经批准，同一家证券商可兼营代理和自营；但在业务和账务处理上必须严格分开，不得混淆。

【证券交易自营】 证券商以自己的名义和账户，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证券。经批准，同一家证券商可兼营代理和自营；但在业务和账务处理上必须严格分开，不得混淆。

【证券经纪商】 见“证券经纪人”。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 从事证券交易代理业务的法定资格。取得该资格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并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经有关机构审核批准。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申请】 为取得证券交易代理资格而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取得证券交易代理资格必须具备规定条件。中国规定，申请证券交易代理资格须具备的以下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承担证券代理业务风险的能力；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有熟悉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必要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证券代理业务规章制度。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审批制度】 审查、批准证券交易代理资格的制度。一般包括证券交易代理资格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申报材料】 申请取得证券交易代理资格需要上报的各种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金融机构申请设置证券交易营业部，需提供下列文件：申请报告；筹建方案；证券营业资金验资证明；证券交易营业部内部管理办法；最近三年的年度业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批文；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审批程序】 审查、批准证券交易代理资格的程序。中国地方性金融机构设置证券营业部，要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全国性金融机构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由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确认】 中国证券交易代理资格的确认，采取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形式。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 证券商从事证券交易自营业务的法定资格。取得该资格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并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经有关机构审核批准。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申请】 为取得证券交易自营资格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取得证券交易自营资格必须具备规定条件。一般包括：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承担证券代理业务风险的能力；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有熟悉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必要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证券代理业务规章制度。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申报材料】 申请取得证券交易自营资格需要上报的材料。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金融机构申请设置证券交易营业部，需提供下列文件：申请报告；筹建方案；证券营业资金验资证明；证券交易营业部内部管理办法；最近三年的年度业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批文；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审批程序】 审查、批准证券交易自营资格的程序。中国地方性金融机构设置证券营业部，要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全国性金融机构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由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确认】 中国证券交易自营资格的确认，采取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形式。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审批制度】 审查、批准证券交易自营资格的制度。一般包括证券自营资格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

【证券市场风险分析】 银行对由于证券市场行情变动而使其持有或买卖证券蒙受意外损失或获取额外收益的可能性的分析。主要通过对买卖和持有证券的市场行情进行分析和预测，同时考虑其他证券对这些市场的影响，判断市场走向，预测各种走势的发生概率和风险结果。证券市场分析，着重供求两个方面。主要影响因素，有经济增长、国际贸易、国际资本流动、利率水平、汇率水平、通货膨胀率、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财政收支，证券发行公司的产品、盈利、资金流动、股利分配情况和公众预期，以及投机成分等。

【证券调期放款】 银行对投机者证券调期交易所发放的贷款。投机者以期货证券作抵押，从银行（或经纪人）处取得贷款。因为证券的市价经常波动，为保证贷款的安全，证券调期放款的额度往往在抵押证券市价的基础上打20%50%的折扣。

【证券商放款】 证券交易融资的一种方式。证券商在经营有价证券的过程中需要相当数量的资本，有时因购进大量证券资金不足，有时证券难以出手，到期交割又必须支付。于是证券商将其证券抵押给银行，取得贷款。

【证券组合】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投资取向和资金实力将资金分别投入两种以上证券而形成的投资组合。其意义在于，有可能在不降低预期收益的条件下，减少证券投资的风险。

【证券组合服务】 证券咨询机构根据投资者愿意承担的风险大小，通过收益与风险关系的分析，为投资者建立其所能承担的风险与最高预期收益的证券组合的行为过程。它是根据投资者理性心态，即既追求较高的预期收益又希望回避风险，而提供的证券投资分散化的服务。

【证券组合管理目标】 努力达到高收益而低风险。包括在投资收益相对确定时，努力降低风险；在投资风险相对确定时，努力提高投资收益；在收益—风险多种组合同时存在时，选择收益高而风险低的证券组合。达到这些目标，需要本金安全、收入稳定、资本增长，种类分散化、到期分散化、行业分散化、公司分散化和国别分散化等。

【证券投资组合】 证券投资者对其所拥有资本在不同券种、不同投资时间所作的选择和搭配方法。广义的证券投资组合，是指证券投资额在债券、基金、股票的选择和搭配方法；狭义的证券投资组合，是指

证券投资额在不同债券、不同基金或不同股票间的选择和搭配方法，前者称为债券投资组合，后者称为股票投资组合。

【证券投资组合策略】 为实现有效证券投资组合而拟定并实施的各种有效方式方法总称。其宗旨，是如何避免或降低风险，获取较多的投资收益。不同时间、不同条件、不同投资人，应当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在通常的条件下，投资者制定投资策略需要考虑三个因素：①多元化程度。即投资分散程度大小。稳健性投资者不追求最大限度收益，往往把投资额分散到几个不同行业的不同类型的股票上，而冒险性投资者以追求最大限度收益为目标，往往把投资额集中投放到某一行业的一两家个股上。②股票类型。主要是将投资额如何分配到绩优股、成长股、高风险高收益股、题材股、绩差股上。稳健性投资者通常将投资额的主要部分投到绩优股、成长股上，冒险性投资者通常以有题材的绩差股或高风险高收益的个股为首选对象。③买进卖出时机。稳健性投资者以中长线投资为主，坚持在股市萎缩、价格低迷时买进并中长期持有，到股市高潮、价格高涨之时卖出，从不追涨杀跌、快进快出；冒险性投资者以短线投机为主，坚持在预计利好消息出台前夕买进，利好消息出台时卖出，快进快出，再换另一个有题材的个股进行闪电式攻击；无投资经验的新入市者开始往往是股市中的追星族，先是追涨被套，继则豁肉杀跌，以自已的亏损来充实做市老手的钱袋。

【证券组合报酬】 证券组合方案中各种证券收益的加权平均数。权数为每种证券占全部证券价值的比重。用公式表示为：

$$R_p = X_1R_1 + X_2R_2 + \cdots + X_nR_n = \sum_{i=1}^{n} XiRi$$

式中，R_P为证券组合报酬；X_i为第 i 种证券在全部投资中的比重；R_i为第 i 种证券的收益率；n 为组合中证券的种类。

【证券组合期望报酬】 证券组合报酬的期望值。其公式如下：

$$\mu_p = E(R_p) = E\left(\sum_{i=1}^{n} X_iR_i\right) = \sum_{i=1}^{n} X_i\mu_i$$

式中，μ_P为证券组合期望报酬；R_P为证券组合报酬；X_i为第 i 种证券在全部组合中的比重；R_i为第 i 种证券的收益率；μ_i为第 i 种证券的期望收益率；n 为组合中证券的种类。

【证券组合方差】 证券组合收益率的方差。用以测定该证券组合的风险大小。用公式表示为：

$$4\sigma_p{}^2 = \sum_{i=1}^{n}\sum_{y=1}^{n} W_iW_j\sigma_{iy} = \sum_{i=1}^{n} W_i{}^2\sigma_i^2 + \sum_{i=1}^{n}\sum_{j=1}^{n} W_iW_{i\neq j\ ij\sigma_i\sigma_j}$$

式中，W_i为各种证券投资占总投资的百分比；σ_i^2 为各种证券的方差；σ_{ij}为协方差；σ_{ij}为两种证券的相关系数。

【证券交易所】 已发行证券的有组织的集中交易市场。分为公司制和会员制两种。前者是由股东集资、依照股份制原则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以董事会为主要常设机构；后者则是由会员自愿出资组成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其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理事会的主要常设机构。在公司制情形下，证券交易所同证券商之间是合同关系；在会员制情形下，只有具有会员资格的证券商才可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同证券交易所是自治关系。证券交易所的基本特征，是组织严密、集中竞价、信息公开。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一般体现下列原则：公平交易、诚实信用；防止欺诈和操纵市场行为；促

进及时、准确地公开市场信息；保证证券交易公开、顺利地进行。其主要功能是：创造证券交易的连续性市场；形成公平合理的证券价格；通过证券价格变动引导资金配置、为经济分析和经济预测服务。各国证券交易所一般采取会员制，为非盈利性法人。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并履行相关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其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审核批准证券的上市申请；组织、监督证券交易活动；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对会员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监管；提供和管理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市场信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职能。

【证券交易中心】　中国证券交易市场的组成部分。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组织形式。一般实行会员制，广泛采用电子计算机交易网络，近几年交易规模增长较快。

【证券交易网点】　为满足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和证券交易要求而设立的各种证券交易场所。在中国，包括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中心、证券商设立的证券营业部、银行等机构设立的证券柜台等。

【证券交易所组织结构】　证券交易所内部组织及其相互关系。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和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具有不同的组织结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员大会是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设理事长、副理事长或常务理事。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总经理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为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理事会下设上市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设立】　依法设立证券交易所的过程。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证券交易所，须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申请设立证券交易所，应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书；章程和业务规则草案；拟加入会员名单；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场地、设备及资金情况说明；拟任用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证券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证券交易所功能】　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方面的作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客户提供便利条件，保证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其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审核批准证券的上市申请；组织、监督证券交易活动；依照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依照规定对会员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监管；提供和管理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市场信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证券交易所设施】　证券交易所为服务于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交易而建立的各种设施。其主体为交易厅，即专供买卖证券的营业厅。在交易厅内外，主要设施包括：电脑主机、即时行情显示屏、通讯设备（包括卫星接收站）、交易台、电脑终端设备等。

【证券评价模式】　对有价证券的内在价值或理论价值运用有关的评价模型作出评估，帮助投资人对证券的市价和理论价值进行比较。

【证券投资组合选择】　证券投资组合时，投资人在多种投资方案中，应对各种方案的预期收益率与风险的组合进行比较选择。

如果两个投资组合方案预期收益率相同，而风险不同，则选择风险较小的投资组合方案。如果两个投资组合方案风险相同而预期收益率不同，则选择预期收益率较大的投资组合方案。

【证券发行市场管理】 运用法律法规手段对证券发行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过程。世界各国对证券发行市场的管理不尽相同，但主要有注册制和核准制两种。注册制要求发行人在发行新证券之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证券主管机关申请注册，申请注册书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情况。核准制又称特许制，发行人在发行新证券之前，不仅要公开有关真实情况，而且必须符合公司法中规定的若干实质条件，证券主管机关有权否决不符合实质条件的证券注册登记。核准制遵循的是实质管理原则，它是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把一些不符合要求的低质量证券拒之于证券市场门外。

【证券交易市场管理】 证券交易市场是买卖证券活动的重要场所，各国都制定有一整套的法律法规，并对其进行严格的管理。主要包括对证券上市的管理；对证券交易价格和市场行为的管理；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以及对场外交易市场的管理。

【证券上市制度】 证券交易所和政府有关部门制订的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买卖的一系列规则的总称。证券上市制度具有提高上市公司的经济与社会地位，便于以后新股发行和提高证券流动性的作用。

【证券停止上市】 上市公司的证券停止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该项证券到期或收回时，上市公司主动申请停止上市；另一是交易所依照法令或上市合同的规定停止该证券上市。证券停止上市，应由交易所报请主管当局核准。

【证券价格管理】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价格的管理。由于证券交易价格决定于流通过程中的很多复杂因素，必须确立“自由与公开”的证券交易原则，以便对证券价格进行有效的管理。“自由”主要是证券交易自由，“公开”主要是指上市证券公司应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主要职员等方面的情况公布于众，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在证券市场上，还应使所有参与交易的人员能获得同时同样的信息，让证券价格在公平竞争中产生，防止内部消息对价格的影响。

【证券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各类证券的投资基金。

【证券市场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上市股票与债券等有价证券的投资基金。

【证券型投资基金】 “现金型投资基金”的对称。在发行基金证券、募集资金之前，先由基金组织的发起人垫支相当于募集资金数量的证券，然后，发行基金证券、募集资金的契约型投资基金。在这种基金形成中，投资信托机构在以发起人身份发起设立基金组织时，先垫支相当于所要募集资金金额的各种证券（即基本证券），并通过信托关系将这些基本证券委托给受托人（即基金管理公司）运作和保管人（一般为一家银行）保管，然后，发行基金证券、募集资金，并将募集的资金归还给基金发起人。在这个过程中，发起创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信托机构通常就是作为受托人的基金管理公司。这种基金的优点是，投资信托机构先垫出全部投资证券，有利于避免发券募资过程中的投资机会损失，同时，基金组织的形成相对容易；缺点是，基本证券是投资信托机构在基金创立前购进的，它按提交给同一信托机构（以受托人身份）

运作和银行（以保管人身份）保管时的当日行情为计价标准，如果证券市场当日价格较高，则对基金投资者相当不利，而对发起人则相当有利，所以，这种基金的设立，容易受到投资者的怀疑和误会。

【证券管理机构】 由国家法律规定对证券市场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能的组织。分为专管证券的管理机构和兼管证券的管理机构两种类型。

【证券登记中心】 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业务的机构。其业务一般包括发行证券的登记、记名证券的过户登记、与证券有关的咨询业务等。

【证券特性计量】 衡量证券收益和风险的一种方法。由于证券投资的收益率是个遵循一定分布的随机变量，而现实中要了解其真实分布是很困难的。于是，人们便用分布的两个特征——期望收益率和方差（或标准差）来描述证券的收益率。

【证券回购协议】 美国短期资金市场一种较新的以证券为抵押品的融资方式。筹资者在市场上出售证券取得资金时，同意在约定时间（一般为一个营业日，也有长达180天的）按原价（需另付利息）或约定价格购回该证券，所以叫回购协议。回购协议中的证券出售者一般是银行，它通过出卖证券取得了资金，但由于不是吸收存款，所以不用交存款准备金，也不受中央银行利率上限的限制。对于银行的客户来说，本来其短期闲置资金存入银行是无息的，或只有很低的利息，现在通过回购协议向银行购买证券，期限虽短，却能获得较存款为高的收益。属于规避金融监管的金融创新。

【证券交易中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证券交易内募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为自己或他人从中牟利，故意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指发行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职员或者主要股东、证券市场内部人员及市场管理人员等。“公开前买卖证券”是指上述行为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买卖股票、债券为自己或他人获取非法利益。“泄露内幕信息”主要指上述行为人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透露、提供给他人，无论本人是否间接参与证券买卖，他人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买卖都不影响本罪的构成。“情节严重”主要指违法所得的数额，造成的影响，多次进行内幕交易，多次泄露内幕信息等方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对构成证券交易中的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既包括内幕交易的获利，也包括内幕交易得以避免的损失）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对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证券评级】 对证券的信用质量及风险状况按等级高低作出评价的过程。其意义是：①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合理地选择投资对象和投资组合，以提高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②有利于提高证券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社会影响，以促进证券发售和流通，降低发行成本；③有利于投资机构有效地

管理证券，分散风险，提高收益。

【证券级别】 由专门研究证券信用的机构根据对发行公司的信用质量及风险状况进行评价后得出的证券质量等级。

美国穆迪公司将债券的信用等级分为9个级别：AAA级，最佳质量，几乎无投资风险；AA级，高质量，投资风险较小，与获得AAA的债券一起，称为无风险债券；A级，中高级，具有有利于投资的特征，但风险比AA大；BAA级，中低级，这类债券虽不十分安全，但也不十分危险；BA级，具有投机因素，偿还能力没有保障；B级，基本缺乏理性投资的特点；CAA级，信誉不佳；CA级，高度投机性，经常违约；C级，最劣等的债券。

美国标准普尔公司也将债券信用等级分为9个级别：AAA级，还本付息能力极强；AA级，还本付息能力很强；A级，还本付息能力强，但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和经济状况不好的情况下，人们对此类债券的投资抱有怀疑；BBB级，有能力还本付息，但投资者要承担一定风险；BB级、B级、CCC级和CC级，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在平均水平以下；C级，无还本付息能力，投资风险极大。

AAA、AA、A、ABB或BBB通常称为投资级，其他各级则称为投机级。

【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为加强对证券交易营业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于1990年11月27日发布施行的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共13条，对证券交易营业部的定义、设置条件、申请与审批、撤销的条件、营业范围、会计报表、交易总额、管理和监督机构等作出规定。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3年7月7日发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共8章57条，分为：总则、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证券交易所的职能、证券交易所的组织、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监管、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责任及争议的解决、附则8章。

【证券投资信托】 委托人指定以信托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信托。主要是股票投资信托和债券投资信托。基本做法是：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受托人，并指定进行有价证券投资；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以积极的态度，适时买入和卖出证券，并将投资收益交付受益人。信托方式有两种：①委托人与受托人单独签订证券投资信托合同，而形成信托关系。这种方式适合于大额投资者和具有特殊信托目的的投资者，如购买股票是为了参与某公司的管理或为控制某个公司。②投资人通过购买受托人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受益证券而形成信托关系，这种方式被称为投资基金信托。根据基金的类型又可分为契约型、公司型、封闭型和开放型。它具有多数人共同投资、专家经营、分散风险的特点，信托目的只是为使财产增值，适合于中小投资者采用，是当前各国进行证券投资信托的主要方式。

【证券贷款】 以证券做抵押发放的贷款。美国短期商业抵押贷款的一种。可做抵押的证券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股票等。银行在发放以证券做担保的贷款时，首先要考虑证券的易售性，其次要注意发行单位的信用等级。政府债券一般不存在信用风险，并且容易出售。银行在接受其做为担保品时，通常可按市价的90%95%放款。对于实力雄厚和价格稳定的大公司证券，银行可按市价的80%85%放款。一

般来说，对债券的贷款数额要多于对股票的贷款数额。银行还必须注意这类贷款的用途只能是业务上的周转，而不应用于购入另外的证券。

【证券抵押债券】 以其他债券、股票或证券作为抵押品而发行的债券。发行这类债券时，用作抵押的各种证券应转交给信托机构（通常是银行）。作为抵押品的证券，可以是发行人子公司或分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也可以是发行人作为证券投资而购入的股票、债券等。当发行人不能按时付息还本时，可售出这些证券偿付债务。

【证券实际利率】 证券投资者买入再卖出同等数量、同一种类证券所取得的实际收益与买价之比率。

【证券条例】 为规范香港证券业的制定的法律法规。于1974年2月13日颁布，3月1日起生效，其后于1976年、1978年、1981年、1985年、1986年和1989年多次进行修订，现行的《证券条例》是1989年的修订本。1989年以前，香港证券业监管架构及监管体系由该条例规定建立，包括设立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监理专员及其办事处，并规定其职能、责任和权力。1989年，《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颁布后，原有的监管架构及监管体系被新确立的监管架构及监管体系所取代。1989年新修订的《证券条例》对证券市场运作的有关事宜作了明确的规定，目的在于加强对证券交易及投资咨询业的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①证监会可在咨询联交所后，制定与上市及市场运作有关的规则；②禁止任何人未经认可经营证券交易所，证券商也不得在认可证券交易所以外进行任何证券交易；③交易商、投资顾问及其代表须向证监会注册才可在香港经营证券交易或投资顾问业务；④设立赔偿基金，使因经纪失职而蒙受经济损失的投资者可获得赔偿；⑤禁止各种不正当的交易活动，如沽空、做假市、内幕交易等；⑥成立纪律委员会，对证券业内的不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分；⑦容许证监会在某些情况下，有权关闭交易所，但关闭期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证券交易所合并条例】 政府责令四会合并为一家合法交易所的条例。于1980年通过，其后于1983、1985及1989年修订。该条例规定远东会、金银会、九龙会和香港会4家交易所必须于指定日期清盘，由一家认可的联合交易所取而代之，认可的交易对于设立、运作和维持香港的证券市场享有专利。该条例同时对联交所的组织大纲及章程作出了管制性规定。

【医师业务责任保险】 简称“医师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领有营业执照的职业医师，因疏忽或错误的诊疗，直接引致病人体伤或伤亡，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有关诉讼费用及必要开支损失的保险。其种类包括内科、外科、牙科、五官科等医生责任保险。

【医疗事故保险】 保险人对在医疗工作过程中，因医疗错误直接造成患者死亡、残废、重要组织器官损伤或严重痛苦的事故，依法应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时，由保险人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职业责任保险。

【医疗保险】 提供医疗费用保障的保险。健康保险的主要内容之一。常见的医疗费用保险，有普通医疗保险、住院保险、手术保险和特种疾病保险、住院津贴保险、综合医疗保险。该险规定最高保险金额，保险人在此保险金额内支付被保险人所发

生的费用，超过此金额则停止支付；免赔额条款则是医疗保险的主要特征之一，在此基础上，分摊医疗费用条款经常被采用。

【医院综合意外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公众意外责任；医疗过失责任。保单对被保险人因承诺医疗效果或许诺的后果的赔偿不负责任。

【没收】　强制、无偿地将财物收归国有的措施。各国的没收大致有两种情况：即一般没收和特别没收。按其范围可分：①刑罚上没收：即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如盗窃所得的钱财，贿赂所受的财物等；②诉讼上没收：即没收与犯罪有密切关系的特定物。如违禁品、凶器、犯罪所得物；③行政处分的没收：如海关没收走私物品；④革命措施的没收：如依法没收地主土地、官僚资本；⑤国际法上的没收：如捕获法庭对捕获的敌方船舶或从事运输违禁品、破坏封销，或担任非中立任务的中立国船舶，予以没收。在我国，没收被列入涉外财产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的除外责任，对由于被没收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没收险】　亦称“征用险”。投资保险承保的一种海外投资政治风险。指投资者在海外的投资或企业财产被当地政府没收、征用、剥夺所有权或国有化造成的损失，当地政府对外国投资者或外国企业采取歧视政策而引起的间接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对东道国的正常管理措施，或因投资者的挑衅或煽动引起东道国的行动，不构成此风险。如果征用没有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也不能视作损失。构成索赔要求的没收行为，需持续一年以上；如果是贷款投资，必须到贷款期满。保险人在赔偿这类损失后，可再向东道国追偿。

【纽约黄金市场】　纽约的黄金交易市场。传统上以黄金期货交易为主。美国曾经禁止私人拥有黄金，1974 年美国政府解除私人购买和持有黄金的禁令，开办了黄金期货市场。其提供的契约可长在 23 个月，均以 100 盎司为基本成交单位，纯度不得低于 99．5%，必须在交割月的第一个交易日付款取货。近年来，纽约黄金市场对国际金价的影响与日俱增。

【纽约资本市场】　世界最大的资本市场。其主要业务是中长期资本借贷。其主要特点是：联邦储备委员会的控制较严；战后资本市场的增长速度远高于生产增长速度。主要包括联邦政府债券市场、纽约股票市场、公司债券市场和外国债券市场。

【纽约柜台市场】　美国历史很久的股票、债券交易市场之一。但真正发展起来是近十几年的事。到 1983 年柜台市场股票交易额相当于当时股票交易所同期交易额的七倍。美国绝大部分政府债券，90% 以上的公司债券，所有金融机构的股票都在这个市场买卖。

【纽约保险学院】　美国保险高等教育机构。成立于 1962 年，新校址位于纽约市曼哈顿区金融大街，由 400 多个保险组织出资兴办。目的是为保险行业的职员提供各种学位教育和定期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学院设有工商管理学士和理学学士的脱产日间学位课程，分为保险、财务和精算三个专业，还设有业余的职业研究、工商管理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证书及其他保险专业的非学位课程。该校设日校部和夜校部进行教学，以满足不同学生、职员的需要。学校的大量教学工作，主要靠聘请 50 多名兼职教师担任，其最大

特色是课堂理论与实际保险业务密切结合，教师、学生大部分来自保险公司。

【纽约离岸市场】 1981年6月，纽约国际银行设施（金融自由区）建立的一个可与欧洲货币市场相匹敌，而又没有影响到美国货币体系正常运行的离岸市场。美国对该市场的限制较为严格，既不允许非居民从事国内业务，亦不准参与者从事证券业务。纽约离岸市场的建立极大地提高了纽约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纽约综合指数期货】 在美国纽约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每点指数值为500美元；每份合约的保证金为5000美元；交收月份为3月、6月、9月和12月；最后交割期为合约月份的第3个星期四；指数报价，每点价值500美元；无限价；最小变动价位为0．5个百分点；现金结算。

【纽约证券交易所混合指数】1966年纽约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股价指数。包括在该所上市的全部1500多种普通股票，是对纽约证券交易所市场活动的最综合的测度。全部股票分为四组，即工业、运输业、公用事业和金融业。计算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以交易额为权数，每半小时计算发布一次。该指数以1965年12月31日为基期，为使指数值接近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每股平均价格，令基期指数为50。通过与基期指数进行比较即可算出以后各期的股票价格指数。

【纽约道·琼斯中国指数】 美国道·琼斯公司为中国股票市场编制的股票价格指数。它从1996年5月28日开始推出，包括道·琼斯中国88指数、道·琼斯上海指数和道·琼斯深圳指数三种。其中，道·琼斯中国88指数根据股份市值、交易量和换手率等标准选入沪、深股市中具有代表性的88种股票，包括上海股票市场A股63种，深圳股票市场A股25种，是第一个整体反映中国股市的世界级指数，提供了一个将中国股市同世界其他股市在相同基准上进行比较的重要指标。纽约道·琼斯中国指数每日在《华尔街日报》、《亚洲华尔街日报》和《欧洲华尔街日报》等报纸上公布。

【纽约银行】 美国商业银行。成立于1784年6月9日，总行设在纽约。1989年与欧文信托公司（Irving Trust Company）合并。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557．65亿美元，资本为46．4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80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纽约共和银行公司】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成立于1966年，系联邦储备系统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成员，总行设在纽约。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展迅速，资产规模及资本实力不断扩大。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522．99亿美元，资本为30．4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21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纽约共和国民银行】 美国一家私人银行。始建于1966年1月24日，总行设在纽约曼哈顿。该行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1974年收购金斯拉法特银行，1975年收购美国瑞士信贷有限公司，1977年创办共和保理公司，1980年收购金融家信托公司的12个分支机构，1987年收购威廉斯堡储蓄银行，1990年收购曼哈顿储蓄银行及其17家分行，1992年成立萨法拉共和控股公司，1994年收购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的美思黄金公司，现今已成为世界最大的货币买卖批发银行，伦敦黄金市场五家开价银行之一。其银行服务包括各种投资方式和投资工具、代客投资股票和债券、信托及财产管理、资产风险管理等，同时还与

同业银行开展外汇买卖、资金拆借、债券买卖、利率风险管理，保险业务也十分突出。该行在全球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0多个分支机构、全资附属机构及代表处，在中国的香港设有分行，北京设有代表处。

【纽约银行家信托公司】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总部设在纽约。全资拥有的信孚银行(Banker Trust Company）1903年成立，总行设在纽约。20世纪50年代以来，先后兼并了产权保证信托公司、北韦斯切斯特国民银行等10家金融机构。至199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1202．35亿美元，资本为59．2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56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纽约银行同业收付系统】 由纽约的美国银行以及设在纽约的外国银行组成外汇、欧洲美元等国际金融交易的资金清算中心，英文全称为Clearing House Inter bank Payment，亦译为“银行间资金调拨系统”。如纽约票据交换所协会运营的同业清算支付系统。其他证券买卖、收付差额轧抵结算等国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也部分利用该系统。CHIPS把一定时间内输入的全部交易的网络轧抵差额，通过联邦储备银行的账户转账进行的当日清算方式。该系统自1970年4月建立以来，参加的金融机构有122家。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位于纽约市华尔街11号。它是世界最著名的证券交易所之一。该证券交易所起源于1792年24名证券商人在华尔街一株梧桐树下订立的“君子协定”（后世称为“梧桐树协议”)。它采用典型的会员制组织方式，只有会员才能进入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其会员目前有一千多名，其中包括一小部分国外会员。纽约证券交易所设董事会，由会员选举产生，下设顾问委员会、申请审查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等机构。该证券交易所自诞生以来，对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起了重要推动作用，对美国经济也有广泛影响，是美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一个“晴雨表”。目前，美国最大、最著名的公司股票，绝大部分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市。

【纽约期货交易所】 1979年4月成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的附属公司，并进入金融期货行业。该所主要从事商品研究局期货价格指数（CRB指数）的期货和期权合约、纽约证券交易所综合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合约等交易。

【纽约外汇市场】 主要由纽约的大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等专业外汇经纪商组成，属于“无形外汇市场”。外汇交易不受限制，借助电讯设备进行，但受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和州银行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

【纽约金融市场】 世界最重要的金融市场之一，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实力日益扩张，美元地位不断上升，金融制度逐步完善，世界经济重心由伦敦逐渐转移到纽约，使它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确立了以美元为核心的国际货币体系，美元一跃而为主要的国际清算和储备货币，纽约的影响力超过了伦敦。60年代初，爆发了第一次美元危机，纽约的优势有所削弱，80年代以来，美国经济表现渐佳，美元地位再度上升。1987年10月，华尔街“黑色星期一”对全球股市的巨大影响，证明了纽约仍处于国际金融市场“神经中枢”的地位。联邦储备银行按区域分设12个联储银行，其中尤以纽约的联邦储备银行最为重要。作为贯彻执行美国货币及外汇政策的主要机构，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在金融市

场的活动直接影响到市场利率和汇率的变化，对国际市场的利率和汇率的变化也有重要的影响，纽约的美国商业银行虽然为数不多，却大多是著称世界、实力雄厚的大商业银行。1988年纽约的外国银行分行及其代表处已达354家，它对金融市场的繁荣颇具影响。纽约金融市场主要由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组成。

【完全合同条款】　人寿保险合同的内容之一。在人寿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完全合同条款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只由保险单和保险条款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员、保险代理人、经纪人与投保人之间的任何承诺、协议，只要未载入保险单，未规定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保险人就不受约束，不承担责任。

【完全授权委托】　客户在委托经纪人买卖有价证券时，对其希望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数量、价格、时间、种类等各方面不加任何限制，完全由经纪人代为处理的委托方式。这种方式一般是在客户完全信任其经纪人的情况下才采用。其主要特点是，经纪人有很大的自主权，可以根据股市的变化及时采取措施，能有效地避免风险，防止错过买入（或卖出）的最佳时机，给客户造成损失。但由于股市变化莫测，即使是经验丰富的经纪人亦难以避免有时处理失当，甚至引起纠纷。因此，这种委托方式不被轻易采用。

【完全稀释】　股份公司在计算每股盈利时，将各种潜在股票（如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在今后可能转换为股票的证券）均包括在内，而冲淡了原每股盈利的现象。当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认股权证持有者行使认股权时，使公司股票数量增加，而客观地使原有股份的每股盈利额减少。因此稀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将全部尚未转变为股票的“潜在股票”作为计算对象参与每股盈利的计算，此谓之为“完全稀释”或“充分稀释”；另一种是将“潜在股票”中已变成为现实股票的股票数参与原股票计算每股盈利，这种稀释称为“客观稀释”或“现实稀释”。前者比后者计算的每股盈利率要小，因为它包括了尚未转换的债券和尚未认购的股票。

【完全永久残疾】　被保险人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丧失身体机能后，不能再从事原来职业。完全永久残疾不同于完全永久残废，后者指永久丧失全部劳动能力，不能再从事有报酬的劳动，前者仅指不能再从事原来的职业，并不排除被保险人仍能从事有报酬的劳动。完全永久残疾可以是实际的，也可以是推定的。实际的完全永久残疾指被保险人的身体机能实际上已不可能恢复，因而实际上永久不能再从事原来的职业，如肢体断离，丧失眼球等。推定的完全永久残疾指被保险人只要经过一定期限（此期限又称观察期，一般规定为90天或180天、360天等）身体机能未恢复，即推定为身体机能永久不能恢复，不能再从事原来的职业，并按照这一推定给付保险金。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人寿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被保险人完全永久残疾时，可以免交以后的保险费。

【完工保证】　合同保证的一种。担保借款建筑人按期完成工程和偿还借款的保证。如果工程未在规定期间完工和借款到期不能偿还，造成有关权利人的损失，在投保完工保证情况下，由保证人负责赔偿。

【完全义务信托】　在办理信托事务过程中，受托人完全为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义务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和报酬的信托业务。如英国早期的个人受托便是完全义务

信托。现代个人受托的信托也多为完全义务信托。由于这种信托业务完全不以营利为目的，所以它的受理完全凭个人情义。

【完全平均余命】 亦称“完全生命期望”。假设未来生命时间函数为连续型分布时的余命平均值。也就是从某年龄开始到死亡为止的平均生存年数。通常 x 岁的人的完全平均余命以 $\mathring{e}x$ 表示。若 tPx 为 x 岁人的活过 x+t 岁的概率，μ_{x+t}为 x 岁的人在 x+t 岁时死亡的死亡函数，则完全平均余命为：

$$\mathring{e}x = \Sigma\left[T(x)\right] = \int_{\circ}^{\infty} t^{\circ}\ tP_{x}{}^{\circ}\ \mu x+tdt$$

$$= \int_{\circ}^{\infty} tP_{xdt} = \int_{\circ}^{\infty} \frac{lx+t}{lx}dt = \frac{Tx}{lx}$$

式中，Tx 为所有 x 岁的人未来所活年数的总和。在死亡人数的均匀分布假设条件下，完全平均余命与平均余命存在关系为 $\mathring{e}_x \approx e_x + 1/2$。

【完全生命期望】 见“完全平均余命”。

【完全收回租赁】 亦称“信贷性租赁”。租赁项目在租赁期满时基本上已无账面残值，也就是期满时收回的租金足够抵偿全部投资和收益，承租人可以用象征性的价格购进租赁项目，取得设备所有权的一种租赁。

【完全不相关】 亦称“零相关”。相关系数$|r|=0$时的关联关系。是相关关系中另一种特殊情况。

【完全套利】 通过在期货市场上买入或卖出期货合约，在与现货交易进行“对冲”时能恰好完全转移价格风险的期货套利活动。这时，交易者在现货（或期货）市场上的损失，恰好被在期货（或现货）市场上的收益完全抵消。完全套利实现的条件是从合约签订到实际交割期间，现货价格变动的差额等于期货价格变动的差额。在现实中，由于影响现货和期货价格的因素不尽相同。影响力度亦有差别，当交易者实际交割时，现货价格变动与期货价格变动常常并不完全一致，期货套利通常是不完全的。

【完全合同条款】 人寿保险合同的内容之一。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只由保险单和保险条款来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员、保险代理人、经纪人与投保人之间的任何承诺、协议，只要未载人保险单，未被规定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保险人即可不受其约束，不承担因此类承诺而产生的责任。

【完全成本】 企业在进行产品或劳务的生产成本费用核算中，所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是与制造成本相对立而存在的一种成本概念。完全成本法与制造成本法的区别在于它把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都分配到产品或劳务的成本中去（包括那些与产品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各种费用），如企业管理费、流动资金、利息等财务费用，也要通过成本会计的汇集与分配，成为产品成本的一部分。

【完全行为能力】 亦称“有行为能力”。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各国法律规定，成年人为有行为能力人。中国民法通则规定：18 周岁以上有公民权的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完全相关】 相关系数或相关指数 r 满足$|r|=1$时的关联关系。这实际上是数学上确定性的函数关系。是相关关系中的一种特殊情形。

【住友银行】 日本大商业银行，住友集团的核心。1895 年成立时为私人独资银行，后经多次合并与改组，于 1952 年起使用现

名，总行设在大阪。住友银行实力雄厚，全方位经营商业银行、证券、信托、外汇等业务，分支机构遍及全球。其资本实力及业务规模曾长期在日本乃至世界银行界名列前茅。至1996年，其资产总额为4603.75亿美元，资本总额为159.9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9位。共有国内分支机构357家，海外分支机构92家，员工16455人。住友银行是较早与中国建立金融业务往来的外国金融机构之一，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于1982年在华开设代表处。在上海、广州、海南设有三家分行，从事国际结算、外汇信贷、银团贷款等业务，并在北京等地设有4家代表处。

【住友信托银行】 日本信托银行，住友企业集团的重要成员。前身是1925年7月28日成立的住友信托公司。1948年7月改名为富士信托银行，以普通商业银行业务为主，兼营信托业务。1952年改为现名，总行设在大阪。1954年根据政府整顿方针，改为主要经营信托业务。1973年设立国际业务部，处理国际贷款和对外投资。主要业务有信托业务、普通银行业务、公司债保证信托业务等。住友信托银行过去主要对重工业、化学工业、城市建筑业提供长期资金，近年来逐渐转向公共部门。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已达1177.04亿美元，资本为55.4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65位。

【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日本的重要财产保险公司之一。1944年由大阪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和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合并而成，注册资本为400亿日元。1954年改为现名。主要经营海上保险、火灾保险、陆上货物运输保险及再保险等业务。

【住友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日本重要寿险公司之一。其前身为1907年创建的"日之出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后将公司总部由东京迁至大阪，并改为现名。专门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现已成为世界著名人寿保险公司之一。

【住友商社亏损事件】 1996年6月14日，住友商社社长秋山富一宣布，在过去十年中，由于该商社的一名交易员滨中泰男越权作铜产品期货交易，隐瞒损失，做假账，致使该公司亏损达18亿美元（初步估计数字），从而成为日本企业乃至全世界最为巨额的一宗经营亏损案。由于住友商社实力雄厚以及有住友集团做其后盾，商社社长秋山富一称住友商社完全有能力应付亏损，在财力上可用"内部消化"的方式冲销这笔1960亿日元（约合17.6亿美元）的损失。但这一巨额亏损事件不仅对国际市场产生了极大震动，对住友商社本身影响也是巨大的：①导致铜价急剧下跌，消息传出当日，铜价跌幅达5.1%。②住友商社在未来一段时间里将陷入困境，巨额亏损将严重侵蚀住友商社多年来的利润，其股票价格已滑落不振。③住友公司的对外信誉严重受损，穆迪公司6月17日宣布将住友公司长期债务由AA3调低至A1级，且仍可能继续调低，为此，其33亿美元的长期债务将受到影响。④住友银行与住友商社同为住友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住友期货交易的惨重损失可能拖累住友银行。

【住宅合作金融】 以住宅的消费为中心，为劳动者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住宅信用合作社以合作方式共同筹措建筑住宅资金，只限于对社员办理抵押贷款。

【住宅委托贷款】 受地方人民政府和军队、部门等系统（以下统称委托人）委托，由指定银行以政策性住房资金为来源而经

营的住房信贷业务。

【住宅建设信托】以积累建造住房资金为目的的信托。财产形成信托的一种。基本做法是：个人或企事业单位为了建造、购买或修缮住宅等，与信托机构签订信托合同后，将资金陆续存人，到一定期限后再支用。在存期内，信托资金由信托机构管理营运、增加收益。受益人在使用资金时，若不能满足需要，可向信托机构申请贷款。此类业务，因受托人提供贷款便利，一般要求存期在一年以上，存款和贷款利率略低于同期其他种类的存、贷款，贷款时以所建房屋作抵押。

【住宅抵押贷款偿还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的一种。承保住宅抵押人由于无力偿还贷款，致使抵押债权人在依法拍卖处理抵押住宅后所得金额仍不足以抵补贷款而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保险。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范围内，对拍卖或处理住宅所得与贷款本息之间的损失差额负责赔偿。在这种保险中，贷款人或抵押债权人为被为保险人，借款人、抵押人即房屋所有人为被保证人，承保人为贷款偿还的保证人。

【住宅贷款债权信托】 以住宅贷款债权为信托对象而设立的信托。其信托目的一般是贷款人为将其贷款债权转变成可用资金。该业务在日本开展的较为普遍，他们的基本做法是：住宅贷款机构将多笔贷款债权综合信托给信托机构；信托机构向贷款机构签发受益权证，并同时可委托贷款机构办理部分信托事务，如监督贷款使用情况和催收贷款本息；贷款机构分割出售信托受益权证，收回资金继续运用；贷款机构代信托机构收回到期的贷款本息后，信托机构向信托受益权证受让人支付投资本金和收益。若信托贷款债权中出现到期不能收回的情况时（即出现不良债权时），贷款机构需将其他良性住宅贷款债权替还不良信托贷款债权。

【住宅抵押贷款偿还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的一种，承保住宅抵押人由于贷款所发生的债务无法偿还，致使抵押债权人在依法拍卖或处理本保单所承保的住宅后所得金额仍不足以抵补贷款而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这一损失差额负责赔偿，但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在这种保险中，贷款人或抵押债权人为被保险人，放款人或抵押人即房屋所有人为被保证人，承保公司为贷款偿还保证人。本保险的抵押品即为住宅（包括建筑基地及房屋），其造价的若干成数（最高不超过八成）为贷款成数，保险限期为1年。

【住宅综合保险】 日本财产保险的一种，为适应日常生产中所遇到危险日趋复杂化的需要于昭和36年（1961）在住宅火灾保险的基础上，扩大了责任范围而创设的。由于该险种以居住专用建筑物和存放在其中的家庭财物为承保对象，不仅承保财产的损失，还附有特约承保交通伤害保险、个人赔偿责任保险等，因而称为“住宅综合保险”。本保险由于火灾、雷击、爆裂、爆炸、风、水、雪灾所致之损失从建筑物外部物体的飞来、落下、冲撞的损失，供排水设备发生事故所致水濡的损失，骚扰和集团行为所致之损失，盗窃损失，持出财产的损害以及支付的各种合理费用，分项负赔偿责任。赔偿时分：损害赔款、持出家财赔款、风水雪灾赔款、临时费用赔款、残存物清理费用赔款、失火慰问费用赔款、伤害费用赔款等7项。损害赔偿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标的价值80%以上时，于保险金额限度内给付其实际损失。不满80%时，按有关规定计算赔款。

【住房开发贷款】 银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

发放的用于建造向市场出售的住房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银行为保证贷款的安全，把借款人的房地产、有价证券及其他凭证，通过一定的契约合同，合法取得对借款人财产的留置权和质押权而向其提供的一种贷款。这种贷款实际上是债务人（抵押人）在法律上把财产所有权转让给债权人（抵押权人）以取得贷款，这期间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债权人有权处分抵押物，并可优先受偿的贷款方式。这种贷款方式，可以减少债权人的贷款风险，为债权人收回贷款提供了最有效的保证。在住房信贷中采用抵押贷款是基于银行经营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考虑的。由于这项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大都是居民个人，而借款人的资金实力和信誉程度银行不可能了解清楚，这样就增大了银行贷款的风险，而抵押贷款恰恰在贷款风险较大的情况下，为债权人提供了收回贷款的有效保证。因此，银行在对居民个人的住房贷款中，大都采用抵押贷款方式。

【住房公积金】 见“强制性住房储蓄”。

【住房贷款】 借款人在购买、建造住房时向银行申请的一种贷款。分为住房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两类，前者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后者期限一般不超过15年。

【住房购建贷款】 以企业或个人在建房的第一担保权作抵押的住宅贷款。这种贷款收益高，并且可以吸引客户。

【住房改良贷款】 在美国，住宅改良贷款包括借给客户维修、改良其住宅的联邦住宅管理局保险贷款和非保险贷款，以及用来购买和安装取暖和空调系统、热水装置和厨房器具这类设备的贷款。

【住房储蓄银行】 专营房地产存款、信贷、结算业务的金融企业。我国首家住房储蓄银行是1987年10月成立的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由有关单位入股组建。业务范围是：办理住房和其他房地产生产、流通领域的存贷款，经营住宅和其他房地产投资开发，办理住房券结算、居民住宅专项储蓄存款及个人买房长期低息抵押贷款，发行住房债券，经办其他银行委托的各项业务。该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

【住房贷款】 消费信贷的一种，为消费者购买住宅所提供的贷款。目前，随着消费信贷的发展，涉足这一领域的有国家银行、私营银行、储蓄银行专门为经营消费信贷而建立的金融机构。这种贷款是当消费者购买高档住宅，资金不足时才能获得，贷款额为住房价值的70%，期限1520年，贷款利率比普通贷款利率高。

【住房基金信贷】 中国由专门的金融机构通过运用住房基金而形成的授信活动的总称。金融机构受地方政府委托，为本地区房改提供金融配套服务，通过归集、管理住房基金，可利用住房基金在银行闲置的时间差，对房改单位和个人购建房等资金缺口提供信贷支持，最主要的是对个人购建房资金缺口提供信贷支持。住房基金信贷既可以解决房改单位和个人暂时的住房资金不足，支持住房建设，又可以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增值，使住房基金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住房基金信贷的基本原则是；专款专用，存贷挂钩，多存可以多贷。

【住房债券】 中国为筹措住宅建设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债权人有权按期取得固定利息，到期取回本金。发行住宅债券要由开发公司委托，报当地政府批准，经所在地银行同意；委托发放的开发企业必须有信誉、有偿还能力和较好的管理制度；发行

面额适中，利率适当；吸收的资金应专户专储，定向使用。

【住房公积金缴交率】　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在城镇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公积金由在职职工个人及其所在单位，按职工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逐月交纳，这一比例称为住房公积金缴交率。目前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交率分别掌握在5%，已超过这一比例的可以不变。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交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随着职工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住房商品化力度的不断加强，住房公积金缴交率也会不断变化，并且出现上升的势头。

【住房合作社信贷】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进行集资合作建房的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授信活动的总称。主要指银行对社员购买住房的贷款及对合作社的建房贷款。住房信用合作社是城镇居民为解决自身住房问题而成立的一种不以盈利为目的自助、互利的建造住房的集体经济组织。它既是民间住房合作性的经济组织，又是一种合作住房信用组织，成为一种新的筹资形式。一般住房合作社以企业职工所在的单位为依托，所需的住房建设资金以合作社社员集资为主，政府、企业补贴资助为辅，不足部分再由银行贷款。此项贷款主要以中、小城市住房合作社为发放对象，以集资的住宅作为抵押，并由住房合作社的挂靠单位为担保单位，银行在贷款利率和期限方面给予优惠。此外，住房信用合作社本身也给予社员住房消费贷款——住房抵押贷款，进行资金融通。它通过筹集社员资金来解决社员的住房问题，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建房成本，从而向社员提供了低价住房。1986年上海玩具出品公司创办了中国第一家住房信用合作社，1987年出现了沈阳市大东住房联社和武汉市常驻码头合作社。目前，中国已相继成立了许多各种形式的住房信用合作社，银行也为此提供了大量的住宅合作社贷款。

【住房委托贷款】　中国参加房改的单位将其聚集的住房公积金（或住房基金）用单位的名义存入银行，在银行建立住房委托贷款基金账户，银行受售房单位的委托而向购买住房的职工发放长期低息抵押贷款。这种贷款方式适用于城镇职工个人购买由危旧房改造单位、开发公司经营管理、房地产管理局以及单位自行管理的公有单元式住宅楼房（包括新建楼房和现住楼房）。委托贷款有以下三种方式：①委托单位指定贷款投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和期限，银行只代为办理相关手续，但不负担风险责任。②委托单位只指定贷款使用方向，由银行确定贷款对象、金额、利率、负责发放贷款、监督贷款使用、检查经济效益、到期收回贷款本息，银行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经济责任。③当单位直接向其职工出售新、旧住房并实行分期付款办法时，以房价减去首期付款后的差额作为贷款基金，委托银行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收回贷款，本息归还售房的单位。委托贷款的利率低于银行住宅贷款利率，期限长于银行住宅贷款期限，最长可达20年。

【住房储蓄贷款】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支持城镇居民购买、建造住房，推进住房商品化而制定的贷款。此项贷款的最大特点是实行存贷挂钩、高存高贷、低存低贷的利率政策。其管理原则是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先存后借、存借结合。凡是在承办银行申请住房储蓄贷款的居民，必须具备如下条件方可获得贷

款：具有当地城镇正式户口；具有购买、建造住房的合同、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在借款银行有一定数额的住房储蓄存款；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本息的能力；用本人房产、有价证券作抵押并由本人工作单位、企业法人提供担保。此项贷款的最高额度为房价的70%，贷款的利率是在存款利率基础上加上月息1．5‰的银行经营成本。贷款期限一般为110年，最长不超过15年。

【住房资金信用化】 通过信用方式对与住房有关的各种货币资金的筹集、融通。作为一种社会商品，住房的生产、经营、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始终伴随着资金运动，发生着资金的转移和转换。在中国，长期以来住房是无偿分配使用的，住房资金也是财政化的。随着住房制度的改革，中国已经开始实施有偿分配使用住房制度，与此相呼应的住房资金的筹集、融通也开始了信用化——即以信用方式筹集、融通住房资金。

【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 专门扶持低收入者，保障其达到基本住房水平，同时调控房地产市场，以贯彻实施政府住房发展政策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住房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基本物质条件之一，实现“居者有其屋”就成了摆在大多数国家政府面前的一项基本任务。要解决住房问题，没有金融业的支持是不可想象的，政府为了达到上述政策目标，也会选择建立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作为理想的政策工具。各国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如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体系、日本住宅金融公库、泰国政府住房银行、韩国住房银行、巴西住房建设银行、印度住房开发金融公司、挪威国家住房银行、新西兰住房贷款公司以及加拿大抵押贷款和住房公司等，一般都通过政府出资、发行债券、吸收储蓄和强制性储蓄等方式筹集资金，再以住房贷款、相关贷款、投资和保险等形式支持低收入住房户获得自有住房，以贯彻实施政府住房政策，并管理和控制全国的住房金融体系。

【住房合作社】 是以个人筹集资金为基础，自愿组合，互相合作，并在国家扶持下，进行住宅建设、分配和管理的一种社会团体和综合型经济组织。住宅合作社的功能有：储蓄、融资、建房、分配、维修，还可以向社外出租、出售房屋。该组织依法成立，有资金、机构、名称、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它又是自然人的集合体，是社员为了解决住宅问题而集合起来的，因而，又是一个社会团体。其基本特征是不以赢利为目的（也不排除赢利）主要是自筹资金，互相合作建房。在住房合作社里，能得到各种优惠待遇，较易解决住房问题。社员储蓄达到规定数额，始得申请贷款购房，贷款应有担保，限期归还，其性质是合作经济。

【住房贷款利率】 分为住房开发贷款利率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两类。住房开发贷款利率执行同期法定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考虑其从取得贷款的下月即开始偿还本息，故可在利息档次上提供一定优惠。期限为5年的，执行法定3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利率；期限为5年以上至10年的，执行法定5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利率；期限为10年以上的，执行5年以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利率。

【住房按揭贷款】 由发展商提供信用担保的抵押贷款。其基本做法是：购房者向房地产开发商交纳一定比例的购房款（30%-50%）后，余下款项（70%50%）由银行提供楼宇按揭贷款。按揭期间，开发商和

借款人共同确认并经过公证，将《房产买卖合同》、《房屋预售合同》、《房产证》抵押给提供按揭贷款的银行，并由开发商提供担保。然后，借款人根据楼宇按揭贷款合同和有关规定按月等额偿还本金、利息及手续费。其间借款人享有房产的使用权，所有权归银行，借款人只有在偿清全部相关款项后，才能领回《房产证》，拥有所有权。如果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银行将按合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征收违约金或对抵押房地产进行处理。

【住房有奖储蓄】 对一般住宅储蓄储户不付息或少付息，而将利息集中起来奖给中奖者以吸引住宅储蓄存款的奖金。中国许多城市银行均开办了住宅有奖储蓄业务。奖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纪念奖等不同层次，最高中奖者可获一套住房。

【住房存款种类】 住房存款的类型。主要有三种基本形式：合同存款方式、普通存款方式、强制存款方式。中国目前举办的住房存款业务，按存款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职工与居民住房存款和企事业单位住房存款；按存款时间的不同，可分为零存整取、整存整取和活期三种存款；按存款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住房专项存款和住房基金存款。

【住房储蓄】 银行为支持住宅建设，提供充足的建房和购房贷款所开办的单位住宅专项存款和个人住宅储蓄业务。其来源是单位预算外资金、福利基金的一部分、居民个人货币收入和部分单位实行的住房基金等存入银行形成的款项。从性质上看，住房储蓄分为自愿和强制两种。自愿储蓄是指储户可以自主决定存款的数额和期限；强制储蓄则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进行的储蓄，如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住房储蓄通常可通过两个途径进行：设立新机构开展业务，如成立住房储蓄银行；利用现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住房储蓄贯彻“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政策，吸取的存款只能用于居民个人购房和单位建房所需的贷款，不能挪作它用。其原则是以存保贷，存贷挂钩。

【住房金融】 在住房的开发、建设、经营、服务等活动中，通过货币流通和信用等渠道进行融通资金的活动。其内容包括围绕住房而发生的各种存款、贷款、投资、信托、租赁、抵押、贴现、保险、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交易等。

【住房抵押债券期货】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于1975年10月推出的一种期货合约。美国联邦抵押权协会为了鼓励各金融机构更多地发放住房抵押贷款，规定凡各金融机构提供抵押贷款而获得抵押权时，均可得到该协会发出的保证文件，确保本金和利息及时收回。这种抵押权期货以10万美元为交易单位，以8%的利率为期货交易合约的标的。交割月份为3、6、9、12月。

【住房卡】 住房经营机构或房地产开发机构向全国各单位和个人发售的用于购买和居住住房的有价凭证。目前，全国只有海南南方信托投资公司向国内单位和个人发售住房卡。具体办法是：用户按自己的意愿选定住房后，只要向该公司交足与房价同额的住房储备金和按房价的5%计算的住房折旧费，即可得到一张住房卡，同时得到一张与住房储备金等值的定期存款利息单。用户凭住房卡住房，一卡在手，永久居住。当用房人想退住房时，只须把住房卡退回该公司，便可取走住房储金和利息。

【住院保险】 常见的一种医疗保险。对被

保险人因生病住院所支付费用提供保障的保险。将住院费用作为一项单独的保险。主要包括医疗房间费用、住院期间医生费用、利用医院设备费用、手术费用、医药费等。住院期间长短将直接影响其费用的高低，而且住院费用比较高，其保险金额应根据病人平均住院费用情况而定。为控制无必要的长时间住院，一般规定保险人只负责所有费用的一定百分比，例如90%等。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对被保险人在旅馆住宿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提供的保险。以在旅馆（或饭店、旅社、招待所等）住宿的旅客为被保险人，由旅店代办承保手续。保险期限，自旅客办理住宿登记和保险手续时起，至办理结账手续并离开旅店时止。其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或残废时，给付死亡保险金或残废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需要治疗时，给付医疗保险金。

【住宿旅客财产保险】 承保住宿旅客的行李或随身携带的少量物品在住宿处所因火灾、爆炸、暴风雨、雷电、雪灾、洪水、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或盗窃等原因遭受损失的保险。保险财产中不包括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手表、怀表、有价证券、票证、古玩、古书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遭受保险事故内的损失时按实际损失和损失当天的实际价值赔偿，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

【邮包货物运输保险】 邮局递送邮包为保险标的保险。包括邮包险、邮包一切险两个险种。①邮包险：其责任范围基本上与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水渍险责任相同，也包括陆上和空中运输保险在内。②邮包一切险：其责任范围除包括上述邮包险的责任外，还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邮政储蓄】 通过邮政部门办理的储蓄。邮政储蓄1861年始于英国，以后传入日本等国。我国邮电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于1986年1月27日发出联合通知，决定从当年开始先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等12大城市开办邮政储蓄，以后陆续扩大，迄今为止，邮政储蓄网点星罗棋布，遍及全国。我国邮政储蓄是人民银行委托邮政局代办储蓄，它执行统一的储蓄政策、原则、章程和存款利率。比如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邮政储蓄所吸收的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运用，人民银行按储蓄存款额的一定比例付给代办费。这是利用邮政网点普遍的条件，发展人民储蓄事业的重要措施。邮政储蓄的优点在于：一是有利于多渠道吸纳资金，储蓄一般是到银行，邮政储蓄开辟了一条新的渠道。邮政部门和人民群众经常打交道，信誉卓著，人民群众乐于到邮政部门进行储蓄活动。二是方便人民群众储蓄。邮政部门网点星罗棋布，储蓄方便。而且邮政部门还结合自身的情况，开辟了一些特色业务。比如汇转储业务，汇款单可直接转成存款单（存折），简化手续，方便群众。

【邮政储汇局】 邮电部所属的负责管理全国邮政储蓄、汇兑等业务的准局级机构。总局设在北京。1986年3月18日成立。邮政储汇局，下设储蓄、汇兑、保险等6个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储蓄和汇兑业务的有关协议；制定邮政储汇等业务的经营方针及规章制度；开展调查、分析、稽核工作，研究货币流向，保证储汇资金安全。目前邮政储汇业务管理体系可分部、省、市（地）邮政（电）局、县邮电局四级。

邮政储汇机构具体办理以下几项金融业务：城乡居民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汇兑结算、代办保险和代理发售国库券等等。吸收的存款全部缴中国人民银行使用，人民银行按邮政储蓄缴存款的月累计日平均余额的2.2%，支付邮局手续费。

【邮政汇兑账户】 县以上邮政局或指定邮政所，因办理汇兑同银行进行的往来清算。在银行方面开立“邮政汇兑业务往来”账户。资金由总行清算。邮政局汇出汇款多于汇入汇款，反映“邮政汇兑业务往来”账户收方余额，邮政局汇入汇款多于汇出汇款，反映“邮政汇兑业务往来”账户付方余额。该科目在总行清算后，必须收方余额大于付方余额，反之，则为不正常现象，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邮政汇兑】 邮电部门办理的有关个人汇兑的业务。按照银行和邮电部门的分工，凡属公对公汇款一律由银行办理；一切国家和集体单位汇出属于个人的汇款，如汇款单位愿意到邮电局交汇，邮电局可以办理；个人汇出的汇款，一律由邮电局办理。邮电局办理个人汇款，一概收受现金，不收票据，金额不受限制。

【邮包保险】 以邮局递送邮包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邮包险、邮包一切险两个险种。邮包险的责任范围基本上与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水渍险责任相同，也包括陆上和空中运输保险在内。邮包一切险责任范围除包括上述邮包险的责任外，还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邮包战争险】 邮包险的一种附加险。附加本保险时，保险人承保邮包运输途中的货物因发生战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其责任范围基本上与海洋货物运输战争险责任范围相同。

【邮政储金汇业局简易人寿保险处】 台湾公营保险公司之一。成立于1935年10月，由“交通部邮政储金汇业局”管理，资本金为26．4万元新台币。邮政简易人寿保险是人寿保险的一种，具备保费低廉、投保简便、免体检以及电脑自动转账缴费等特色，经营业务分终身保险及定期保险两种。1991年修订后的《简易人寿保险法》，取消了简易人寿保险的专营性，规定其他保险业者也可以经营简易人寿保险业务。截止1995年底，邮政储金汇业局简易人寿保险处共有1259家分支机构。

【邮政储蓄存款统计】 邮政储蓄机构办理城乡居民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的统计。邮政储蓄种类有活期和定期两种。执行统一的储蓄政策、原则和存款利率。现阶段吸收的存款全部缴中国人民银行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按邮政储蓄存款的月累计日平均余额的2.2‰支付邮局手续费。

【邮箱代收法】 银行协助企业加速收款的一种方式。收款方寄出发票收款时，附上一个信封，上面的地址为收款方所在城市或邻近城市的某号信箱，付款方把支票寄到这里，就减少了邮程时间，收款方同信箱所在地银行约定，由银行每天去邮局打开信箱数次，取回支票，送交换所清算，并通知收款企业。所需时间为3天左右。美国传统的付款方法是付款方把欠款开具支票直接寄给收款企业，寄支票的邮程，连同企业收到支票后送交银行清算、托收、入账、平均需要6天的时间。

【折扣保费】 由于投保人提前交纳保险费而给予减收部份保险费的优待称为折扣保费。趸交保险费与分期交付保险费相比，趸交保险费可以看做是提前交付了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因而趸交保险费的数额要少于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总额。年交保险费与

月交保险费相比，年交保险费可以看做是提前交付当年以后各月的保险费，因而年交保险费的数额要少于12月交保险费的总额。

【折扣】　以低于原标定价格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定价、让价方法。一些国家的保险人在经营保险业务时，对防灾能力强、诚信度高及出险率低的被保险人，常是实行折扣计收保费法，以鼓励被保险人加强危险管理减少事故损失。

【折旧基金】　属于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固定资产的价值补偿，国民生产总值的一部分。固定资产的价值补偿与实物补偿具有不同的形式，其价值形态在资产使用过程中分次获得补偿，而实物形式要得到固定资产报废后一次补偿。两者在取得补偿的时间上相脱节。从单个生产过程来看，由于固定资产价值补偿与实物补偿在时间上不一致，使这部分转移价值在固定资产报废以前在生产资金旁边沉淀下来，直至积累到固定资产价值的全部才用来更新已经不能再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不仅是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资金保证，而且还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一项不可忽视的资金来源。一个社会在一定时期有多少固定资产转移价值能构成投资的来源，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现有固定资产的存量。在折旧率一定时，存量越大，其转移价值的绝对量也就越多。随着社会固定资产拥有量的日益增多，折旧转移的价值也日益增多，从而成为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推动力。二是折旧率的高低。在固定资产存量一定时，折旧率越高，其转移价值越多。随着科技进步的加速，折旧率有逐步提高的趋势，使折旧相对量不断增大。这两种因素的叠加，使折旧基金成为投资的不断增长的资金来源。

【折价发行】　又称"低价发行"，"高价发行"或"溢价发行"的对称，发行债券时，发行价格低于债券票面金额，到期还本时依照票面金额偿还的发行方法。正常情况下，低价发行可以提高债券的吸引力，扩大债券的发行数量，加快发行速度，有利于发行者在短期里筹集较多的资金。当然，它仍然受到发行者和代理机构的信誉及债券利率高低的影响，低价发行时，发行价格低于票面金额，其差额部分实际上便增大了发行成本，倘若不同时降低利率以作为折价发行所造成的发行收入的减少的补偿，则低价发行与提高债券利率的效果相同，势必增加发行者的负担。但低价发行，虽能暂时吸引相当数量的投资者的认购，但过低的发行价格，往往意味着公司经营不利和前景不乐观，这不仅会导致流通市场上股票价格的跌落，损害原有股东的利益，而且对发行公司以后的发行与经营不利，所以低价发行也存在一定的不利之处。

【折子钱】　"胯子钱"的别称，亦称"打钱"、"印子钱"，旧中国高利贷的一种，盛行于湖北一带。外乡人流落湖北定居，利用手中小本，经营高利小额短期放款业务，因债主多系河南人，民间俗称"河南胯子"，故名"胯子钱"。其特点是整付零收，按日平均收回本息，借款时当即扣去4元"鞋袜费"（实借96元），以后每日收回四元，30天本利收回120元。这种钱多为鱼肉小贩、黄包车夫、小饭馆及理发业从业人等所借用，每日下市债主逐户收回本息，又转借他人。如此频繁转手，利上滚利，其利率远不止月息二分。其借款手续比较简便，借者只须有介绍人并提供担保即可。债主通常发给借户一个折子，每日下市收钱时在折子上加盖印章为记，故名"折子钱"，亦名"印子钱"。在"折子钱"这种

高利贷活动中，当借户连续数日交还不起本息时，债主将其所欠本息又转为借款，另定期限，另收本息，本息的增长像翻筋斗那样快，故名“筋斗利”。

【折实存款】 以货币折成实物，到期提取，以实物折合货币付给的一种存款方式。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和初期，由于物价不断波动，通货膨胀严重，为了保护存款者的利益不受货币贬值的影响，国家银行一度实行了与货币利率并举的折实存款利率。人民银行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对折实储蓄作了具体规定。①规定了标准实物单位。一个标准实物单位包括面粉一斤，玉米面（或小米）一斤，布一尺共三种。②对度量衡作了严格规定，一律采取市斤市尺，并规定了固定的换算方法。③物价采取批发价或零售价，一日数价的计算平均价格。④农村采取单一折实存款。在折实存款中根据存款种类不同，其利率标准实物起点也不同。同时，由于折实储蓄可以保障存款价值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折实存款利率只相当于货币储蓄利率的3%4%。三反、五反运动以后，物价逐步下跌并趋于稳定，1952年6月停办了双保折实存款和农村单一折实存款。

【折旧率】 一定时期内应计固定资产折旧额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其计算方法通常有以下三种：①个别折旧率：以每项固定资产为单位计算的折旧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项固定资产年折旧率}=\frac{\text{某项固定资产年折旧额}}{\text{该项固定资产原值}}\times 100\%$$

$$\text{或}=\frac{\text{该项固定资产原值}-\text{预计残值}+\text{预计清理费用}}{\text{该项固定资产原值}\times\text{预计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率}=\frac{\text{某项固定资产年折旧率}}{12}$$

②类别折旧率：以某类固定资产为单位计算的折旧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frac{\text{某类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之和}}{\text{该类固定资产原值之和}}\times 100\%$$

$$\text{某类固定资产月折旧率}=\frac{\text{某项固定资产年折旧率}}{12}$$

③综合折旧率：按企业全部固定资产为单位计算的折旧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部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frac{\text{全部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之和}}{\text{全部固定资产原值之和}}\times 100\%$$

$$\text{月综合折旧率}=\frac{\text{全部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12}$$

以上三种折旧率计算方法在计算精确与工作量方面各有千秋。

【折实公债】 在以若干种类和数量的实物为标准、用加权平均法确定一种特殊的计算单位基础上发行的一种国家债券。其主要特点有：①发行公债、偿还公债的货币额与实物直接挂钩，不受市场物价波动的影响；②以实物为基础，按照一定种类、数量和权数折算出综合的货币计账单位，一个折实单位等于一定种类一定数量的实物总和；③按折实单位所含实物的价格计算出折实牌价，折实牌价随物价涨跌而波动，发行与偿还这种公债均按当时的折实牌价计算。这种公债一般是在国家出现通货膨胀、货币贬值严重的情况下，为了减少币值大量下跌给购买者带来经济损失而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曾在东北地区发行过这种公债。

【折价债券】 见“贴现债券”。

【折实储蓄】 把货币换算成折实单位存取的储蓄形式。中国解放初期，通货膨胀严重，为保护存款人利益，不受货币贬值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一度举办折实存款，并于1950年3月制定《折实储蓄统一章程》，在全国实行。随着市场物价的稳定，折实储蓄保值作用消失，逐步为其他储蓄所代

替。

【折股率】　见“净资产投股比例”。

【折衷理论】　西方关于国际直接投资产生原因的一种理论。由美国里丁大学教授邓宁提出。

【抢搭车】　当股价出现涨势之初，投资人认为股价还会继续上涨，于是立即行动买进股票的行为。由于抢先买进，随着股价节节上升，即可待高价售出获利，这种情况好象自已坐在车子里让别人去推。技术分析理论认为，股市交易在一定时间内会呈现一种趋势，涌现一股潮流，因此选择买卖股票的时机，比选择买卖何种股票更为重要。技术分析的目的就是引导投资人在什么时候买进或卖出股票。正确判断趋势，抢在潮流之前，采取行动，是股票投资成功的要决。“抢搭车”强调投资人的自主判断，而不仅凭道听途说，盲目跟风。这一点无论是基本分析或者是技术分析，其认识是相同的。两者的差别在于：基本分析者希望在对个别公司的基本分析中领先，能在其基本因素的变化为大众所了解以前，抢先买进该公司股票；技术分析者则重视看股价图表、交易量和交易值，凭借对这些公开资料的分析，作出判断决策，希望在潜伏的基本变动尚未被广泛认识和传播以前抢先购进股票，投资人甚至可以不知道公司的基本情况，也不知道是什么因素引起了股价的基本变动。股市趋势和潮流的形成，是多种复杂因素综合作用于股市的结果，其中必定包含着某种最主要的、能使事物发生质变的决定性因素。投资人对这些因素是可以并应当认识的。技术分析与基本分析相结合，对股市的各种交易资料进行综合研究判断，并用公司的实际业绩加以印证，从而找出主要因素，判定股价走势及其转折，争取买卖行为的主动，是当今明智投资人所普遍奉行的方法。某些消息的流传，可能在股市引起巨大的波动反应。值得注意的是，某种消息从少数人了解到众所周知，往往有一段时间过程。如果是一项利多消息，有熟悉内情的人得信息之先，行动超前，可望获“抢搭车”之利，待至消息广泛流传时，股价可能已经涨过了头，这时如果随潮流而动，盲目买进，就可能遇到“利空出尽”而蒙受损失。所以“抢搭车”不等于追高抢进。

【抢救】　在紧急状态下，为了保护财产安全所采取的各种紧急措施。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进行的抢运、晾晒、救护工作所致的损失或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抢帽子】　一种投机性较强的交易行为，它亦被称为“短期买卖”或“时买时卖”，股市中的一种短期投机性行为和谋略活动。抢帽子是指投资者先低价买进预计价格要上涨的股票，然后在股价上涨到某一价位时再卖出，以获取差价利润。或者预计股票要下跌，先卖出手中所持有的股票，然后在股价下跌到某一价位时，再补进所卖出的相同种类，相同数量的股票，从而也获取差价利润。这种买进卖出或卖出买进一般都在当天进行。从以上定义来看，抢帽子可以说是一种技术性很强的交易活动。进行这项活动的股票商必须具备高度的智慧、丰富的经验、超人的胆识，惊人的气魄，才能对股市动向做出快速而准确的判断。这是一种投机性极强的交易行为，有时可视同赌博。抢帽子的股票交易商，一般不注意股利的大小和企业利润的增长情况，而是十分关注股票价格的波动。

【抢先交易】　亦称“逐小利交易方式”。

这种交易方式是投机者密切关注交易所商品价格短期内频繁的微小的波动，则到有利时机，随时买进或卖出，又迅速卖出或买进，每次买卖的合约数量都很大，且交易时间比即市买卖更短一些。它以赚取每张合约的微小利润为目的。当然，有时也易受到损失。这种交易方式的特点是周转快，盈亏余额较小。现场炒家喜欢运用这种交易投机方式。正是抢先交易者追逐小利，频繁买人或卖出合约的行为，促成了极大的市场流动性，而市场流动性正是证券市场的生存之本。

【足值货币】 亦称“实价货币”，“名目货币”的对称，币面价值同实际价值相符的货币，只有金属本位制下才存在足值货币，如金本位下的币面价值与金价值一致时的货币。经过流通磨损后的本位货币，只要不超过磨损公差，都视为足值货币。足值货币可作为价值贮藏手段，在一定的限度内，调节货币流通量，使流通中的货币量与流通对货币的客观需求量保持一致。随着金属本位制的崩溃，足值货币也就消亡了。

【足额保险】 亦称“全额保险”。“不足额保险”的对称。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相等的保险。在订约时已确定保险价值的，即使损失发生时标的的实际价值有增减，但只要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单记载的保险价值，称为“足额保险”，就可得到完全的经济补偿。如在订约时未确定保险金额，即使保险金额不等于订约时的财产保险价值，但损失时的财产价值等于保险金额，亦可称为“足额保险”，得到完全的经济补偿。

【足利银行】 日本商业银行。1895年10月1日成立，总行设在枥木。1990年底，有132家分支机构。截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493.91亿美元，资本为18.71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74位。与中国金额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辛迪加贷款】 又称“银团贷款”，由一家或几家银行牵头，若干家商业银行联合向供款人提供资金的贷款形式。20世纪60年代发展成为国际上中、长期筹资的主要途径。借款人只须委托一家银行牵头组织贷款，手续方便；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和各种费用）相对较低；贷款金额较大，可达数十亿美元；贷款期限长，从3年到15年不等，通常采用分期偿还方式，大部分采用浮动利率。贷款大部分用美元计算，也有用法国马克、瑞士法郎、日元等计算。借款人多为各国政府机构、国际机构和大公司。

【辛迪加银行】 亦称“银团银行”。由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为从事大规模信贷业务，共同参与股份组成的合营银行。它具有自己的独立地位，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是注册的法人实体。参加辛迪加银行的各银行为股东，共同参与经营管理。它不同于单纯为安排某一项国际贷款业务而组织起来的国际银团。

【身后信托】 “生前信托”的对称，又称“遗嘱信托”，通过遗嘱这种法律行为，为信托人承办其身后的有关信托事项的一种信托。这种信托要在委托人去世时开始生效。

【身股】 亦称“人股”或“力股”。以才能、劳务等出资获得的股份。在有些国家中存在。这种股份，除契约另有规定外，一般不承担清偿公司债务和亏损的责任。

【佣金经纪人】 亦称“证券经纪商”，专门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买卖有价证券的特许行号，证券发行人与投资者的中介。证

券公司办理委托业务，便是在交易所中充当证券经纪商，他们是证券交易的主要参加者，一般说的经纪人就是指他们。由于证券交易是涉及成千上万投资者的特殊交易，需要公开竞价，不可能把买卖的双方都集中到交易所内进行交易；另外，大多数小额投资者也无足够精力和时间专门从事此项交易。所以，证券交易都委托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经纪商来进行。他们在交易所中占有席位，凭借其专门的知识，丰富的经验、灵通的信息和优良的设备为客户提供咨询和买卖服务。当委托买卖成交后，便收取较少数额的手续费（佣金）。目前，这种佣金比率大多各占买进、卖出的0.15%。因此，专业的证券经纪商很受投资者的欢迎。

【佣金经纪商】　亦称“证券经纪商”，在证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中充当买卖双方的中介并收取佣金的商人。证券经纪人的目的是赚取佣金，其作用是按照顾客的指令或委托销售或买入证券。佣金经纪商是随着股份制经济的出现、随着证券交易的增加而产生的，当股份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发展时、当上市的股票的种类数量越来越多时、客观上就要求由具有一定资格的经纪人充当买卖双方的中介人，在证券交易所代理客户从事证券交易。证券经纪人的出现解决了买卖双方寻找合适交易对象的困难，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扩大交易范围形成公平交易价格。这不仅便利了证券交易，还使市场易于组织和管理。佣金经纪商的收入，来源于其代理买卖证券时所收取的佣金。佣金的多少一般视买卖证券数额的多少来定，一般大额交易收取佣金的比例低些，费率约为买进、卖出各征0.15%的佣金，对于不是一个交易单位的小额交易，收取的佣金要高些。佣金经纪商可以是个人经纪人，也可以是法人经纪人。由于这种人是买者和卖者的中介，在证券交易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各国为了保证证券交易的顺利进行，都通过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性管理对他们实行严格的管理。例如，要求经纪人必须诚实可靠；必须具有一定的学历、经验和资产担保；不得采取虚假出售、引诱他人买卖证券手段操作市场。

【运费保险】　以海上运费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的运费是指承运人为货主运输货物所收取的报酬，属于船舶营运损失。运费分“预付”和“到付”两种。预付运费在承运人接受承运货物前预先收取，不论货物是否如约到达，均不退还，承运人并不承担损失的危险，毋须保险；到付制是以货物运达目的地后，才支付运费，如遇意外事故、货物不能送交收货人时，承运人将蒙受运费损失，这样，承运人就可以因对这种运费具有保险利益参加保险，一般按航程投保，而且往往只保全损。此外，租船费用亦可参加运费保险。伦敦保险人协会运费保险的方式比较多样，有定期运费条款、航程运费条款、运费碰撞条款和运费疏忽条款等。

【佣金制】　亦称“中佣”或者“行佣”，证券经纪商代理投资买卖证券成交后由投资者支付给经纪商的手续费和报酬。证券经纪商代理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获得收入，因此佣金制也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现象。一般来说，证券经纪商收取的佣金不会太高。佣金制的实行，有助于规范证券市场的运行，提高证券经纪商和投资人双方的积极性，因而，佣金制应该被完善和发展。按照佣金的支付，佣金制可以被分为固定佣金制和竞争性佣金制两种。固定佣金制是由证券交易

所按照股票价格和交易股数，制定高低佣金收费标准，由各证券公司统一执行，不得私下减免的佣金制。而竞争性佣金制则不规定最低标准，由各证券经纪商竞争而形成。

【运输终止条款】 国际海上保险市场普遍采用的货物保险条款之一。该条款规定，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船舶必须在非该合同所载明的目的地而在另一港口终止运输合同时，被保险人一经获悉后，迅速通知保险人，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收保费，本保险继续有效，直至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为止：①货物在当地出售并交货为止或自海轮卸毕之后60天或约定天数期满，两者以首先发生者为准；②如货物在上述60天（或在约定的天数）内，将货物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或其他任何地点，其保险效力以“运输条款”规定终止之时处理。

【运输条款】 运输条款是伦敦保险人协会所订的“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中的一个条款，由原“仓至仓条款”修订而成，于1963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该条款的主要内容大致如下：保险效力始于货物离开保单记载的仓库或储藏处所，在通常远程中继续有效，而止于下列三种最先发生的情况之一：①货物已运交保单所载目的地的受货人或其他最终仓库或储藏处所；②货物在保单所载目的地之前（或在目的地）运交其他任何仓库或储藏处所，由被保人选择（用以在通常运程之外储藏货物或配置、分配货物）；③在最终卸货港从远洋轮船完成卸货满60天。如果货物在最终卸货港卸下货物后，在保险效力终止前，被保险人继续将货物运往保单所载以外的其他目的地时，则保险效力延至为他一目的地起运之时为止。该条款规定：[原扩展责任条款部分]，如货物因被保险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延迟、越出航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运、转船及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依运输契约而行使的航程变更，均不影响保险契约的效力，即本保险应继续生效。但对于保险标的的滞延，内在缺陷而引起的灭失、损害或费用，本保险的责任并不扩展。

【运送人员意外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一种，它以已投保车辆险或意外责任险的运输公司业主为被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承揽运送的合法货物，在装、卸及运送中，因发生意外事故，使货物发生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据此保险契约向保险人索赔。下列项目不属于本保险承保范围：①由不可抵抗如地震等所致损失的赔偿；②因罢工、暴动及恶意破坏所致损失的赔偿责任；③钞票、有价证券、金银、古董、字画、宝石及其他贵重物品损失的赔偿责任；④运送动物、植物的损失赔偿责任等。

【运营监管】 对金融机构业务经营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业务经营的合规性、资本充足性、流动性、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运营监管的目的是督促金融机构依法稳健运行。运营监管的方法主要是现场检查（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监督。

【返还租赁】 一国租赁公司（A）从厂家购买设备后，转卖给国外租赁公司（B），国外租赁公司（B）把设备货款支付给A公司，取得设备所有权；然后，国外租赁公司（B）与租赁公司（A）签订返租赁合同的一种租赁。A公司向B公司租用设备并支付租金。

【纸币】 货币的形式之一，由国家发行、强制流通，作为法定流通手段的货币符号。

纸币本身的价值远远低于其货币价值，故习惯说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它代替金属货币来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铸币在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具有转瞬即逝和不足值的可以照常流通的特点，使铸币有了可用其他材料造成的符号或象征来代替的可能性，进而发展到利用国家政权发行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来代替铸币，强制流通使用，使货币作为货币象征或货币符号得到了社会公认，使纸币可用其符号或象征来代替的可能性变成现实。从纸币自身发展过程来看，经历了三个阶段：①纸币附属于黄金阶段，纸币代表黄金流通，各国都规定有银行券的含金量，并可按其含金量兑换金币。②纸币脱离黄金货币的独立阶段，这时，纸币虽规定有含金量，但不能兑现黄金。③纸币完全独立阶段，这个阶段，纸币既没有法定的含金量，也不能兑现。1973年，美国宣布取消美元含金量并实行浮动汇率制度。至此，货币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纸币革命终于完成了。纸币代替金银货币来流通，其数量应相当于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银货币量，即：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不论发行多少纸币，它只能代表商品流通中实际需要的金或银的数量。

【纸币流通规律】 纸币的流通量依赖于它所代表的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的规律。马克思指出："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因此，纸币没有自身的价值，只是作为金属货币的价值符号存在。这样纸面的票面价值能否与它所代表的金属币值相符，完全取决于纸币的发行数量。纸币发行量超过了货币必要量，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就要相应减少，即发生纸币贬值、通货膨胀。

用公式表述的纸币流通规律为：

$$\text{单位纸币所代表的金属货币量}=\frac{\text{流通中必要的金属货币量}}{\text{流通中的纸币总量}}$$

在货币流通规律中，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由商品价格决定，但在纸币流通规律中，反过来是纸币发行量决定商品价格。

【纸币本位制】 亦称"自由本位制"。以国家发行的纸币作为本位货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其特点是国家不规定纸币的含金量，也不允许纸币与金（银）兑换，纸币作为主币流通，具有无限法偿能力；同时，国家也发行少量金属铸币作为辅币流通，但辅币价值与用以铸造它的金属商品价值无关。由于发行纸币是国家的特权，在中央银行国有化之后，国家便委托中央银行发行纸币。中央银行发行纸币的方式是通过信贷程序进行的，所以纸币实际上是一种信用货币。由于该种货币制度不与黄金挂钩，纸币发行量一般由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来决定，国家要对其实行严格的管理，所以也叫"有管理的通货制度"。当今世界各国的货币制度，几乎都是纸币本位制。

【纸币发行便民论】 中国清代思想家、史学家魏源（公元17941857年）对纸币的认识。他认为无官钱作本的"空楮"不能行用，发行钞币必须有十足准备才能"以轻易重"，旨在"便民而不在罔利"，因而于封建政权的"国用"没有好处（《圣武记》卷一四）。他相信钞币"流落民间，即同见（现）镪，其究必有最后受累之人"，"损下益上"的"空楮"或"禁银行钞"必然是"初行则奸伪朋生，久行则不堪覆瓿"，绝难长久通行。他把发钞看作是"行冥镪于阳世"，"施画瓶于赒荒"，"有十不便而无

一便”。

【苏格兰皇家银行】 英国商业银行，创建于1884年，总行设在爱丁堡，在香港、纽约、新加坡等城市设有分行，在旧金山、悉尼、东京等城市设有代表处，与中国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在国内外拥有16家附属公司。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954．79亿美元，资本为39．6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91位。

【苏格兰银行】 英国商业银行。1695年成立，总行设在爱丁堡。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770．44亿美元，资本为35．9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99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苏黎士州银行】 瑞士地方商业银行。创建于1869年。总行设在苏黎世。设有国内外分支机构160多个，并与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主要银行有往来关系，与中国的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421．20亿美元，资本为24．46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39位。

【苏黎世外汇市场】 苏黎世市场上各大银行直接进行即期、远期外汇买卖的市场。重要的国际外汇交易和清算中心。无固定场所，交易由银行之间通过电讯手段进行。外汇市场兴旺发达的主要原因是信托资金交易频繁。80年代，瑞士放松外汇管制，外汇市场日趋繁荣，并成为世界上少有的现钞买卖中心。

【苏黎世黄金市场】 主要由苏黎世各家银行经营黄金现货交易的市场。二次大战爆发，伦敦黄金市场被迫停止营业，瑞士与南非达成协议，将世界最大产金国黄金产量的80％通过苏黎世销售转口，使苏黎世一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黄金市场。苏黎世是黄金实物交易中心，瑞士银行、瑞士联合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控制了市场2/3的黄金交易，并共负盈亏。自60年代起，瑞士几家银行开始冶炼黄金，铸造金币，苏黎世便发展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金币市场。

【苏黎世证券交易所】 瑞士最大的一家证券交易所。该证券交易所主要由所在省政府进行管理，其经纪人需经省政府内政处和证券交易所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经纪人公会理事会批准，方可获得营业资格。外国证券在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模较大。欲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须经证券交易所经纪人公会批准，然后由省内政处裁定。

【苏黎世国际金融中心】 闻名于世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发展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其业务主要由信贷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四部分组成。其主要特点是资金流动性较大，主要是银行间的拆借和银行与非银行间的短期资金借贷。证券市场的主要业务为证券买卖和债券发行，证券买卖一般必须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特点是在银行间直接交易，不通过推销人、代理商或经纪人，一度成为最大的外国债券市场。苏黎世黄金市场以瑞士三大银行为中心，黄金交易以现货交易为主，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金币市场，实行无定价制度。80年代初，苏黎世外汇市场的交易额曾领先于纽约和东京。瑞士对资本输出无任何限制，又是一个传统中立国，政治长期稳定，经济完全开放，因而成为国际资金分配中心和国际游资的安全存放地。瑞士法郎币值稳定，具备传统的银行保密制度，这也有利于苏黎世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

【苏黎世保险集团】 瑞士最大的保险集团。主要经营意外险、人寿险、机动车辆险、第三者责任险、航空险、再保险等业

务。最主要的分公司是在美国的 Mar Yland 意外事故保险公司、德国的 Agrippina 集团和瑞士 Vita 寿险公司。业务活动遍及欧洲、美洲、非洲、中东等地区。在其毛保费收入中，仅有21%来自本土，其余35%来自欧共体，37%来自北美，6%来自世界其他国家。1990年毛保费收入达170亿瑞士法郎，非寿险保费和寿险保费分别占76%和24%，成为在世界上颇具影响的保险公司。

【别除权】 不依破产程序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个别的、优先受偿的权利。别除权，是破产法的特有概念，以民法中的财产担保制度为法律基础，是担保物权在破产法上的总称。它具有以下特征：是对属于破产财产的特定财产行使的权利；是不依破产程序而优先受偿的权利；作为别除权基础的担保债权须在破产宣告前的特定期间内已存在。

【助销程序】 采取助销方式发行证券的业务过程。由于助销的特点是证券经营机构不直接购买公司证券，但承担发行风险，因此，具体发行工作由发行公司负责组织安排，证券经营机构调查分析发行公司的状况后，双方签订助销合同，规定各自的权责。待证券发行期结束后，若有未售完证券，由证券经营机构购进，发行公司支付助销费；若全部售完，证券经营机构获得纯助销费。

【助销】 亦称“余额包销”或“信用支持”。证券承销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为发售证券，到发行期满时，未发售出去的证券由承销商包购的承销方式。在这种方式中，发行风险主要由承销商承担，部分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低于包销方式，但高于代销方式。中国近年来的证券承销，主要采用这种方式。

【评估】 对某一投资、建设项目或经营决策、技术措施及行政决策的一个或多个备选方案在进行了较全面的调查、预测、分析、比较和可行性论证后进行评议和估价，并从中选出最佳方案的一项工作。评估工作是决策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特别是在经济技术工作中（如引进外资、技术、设备等）更为重要。保险的评估是指对保险经营管理决策（如开办新险种）的评论和估价工作。其评估内容包括对市场调研和预测、危险分析、保险责任和费率、预计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预计费用、支出经济技术条件和财务承担能力及自身效益与社会效益等全面分析和评价。

【评价总结】 项目决策层的各方面专家依组织内的原则、目标、战略及资源情况，在对项目发起人递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真研究、分析基础上，或依据设计文件对竣工项目进行严格检测基础上，对研究或检测对象作出简短、客观而准确的专家结论。评价总结对项目的命运是决定性的。在项目立项阶段，其评价对象是递交上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后评价阶段，其评价对象为已建成项目，包括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设备、材料测试结果凭证和试车、试生产记录等。后评价的依据为项目设计文件。总评价是将后评价结论与立项评价结论比较，看已建成投产项目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立项时确立的各种目标。

【评标】 招标人组织有关专家班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交易条件、技术与法律因素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选出中标人的过程。评价班子由招标人及其咨询顾问中合同管理、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通常分两步：第一步是初选，亦称“行政性评标”。旨在确认各投

标的合格性，如标书的填写、授权、保函及投标人的来源与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所有文件规定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要对投标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并对投标中问题进行澄清。技术评审旨在验核投标人提供招标采购标的物的技术能力；重点是投标人的合同执行方案、计划及各种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与可靠性。商务评审是从成本、财务和经济等方面评价各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及中标后对采购方的经济效应。基本运作是将业主咨询顾问作的标底与各投标价进行比较，发现重大差异并分析原因。重点是分析单项工程报价的合理性和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可接受程度。为确保各投标价可比性，评标班子对投标人方案及建议采用量化计分方法，并约见有希望的投标人，要求他就投标中某些方案或数据予以进一步解释和澄清。这种约见不等于议标，但投标人的解释或澄清对其本身有约束力。评标班子在经历了上述两个阶段评审后，书面向业主报告并提出推荐中标人的意见。在国际开发机构参与融资的项目中，作为一个程序，在向中标人通知之前，招标机构必须向有关融资机构递交这种报告书。

【诉讼保证】 司法保证的一种。当原告或被告要求法庭为其利益采取可能损害诉讼另一方利益的某种行动时，法庭通常要求其提供诉讼保证。分为保释保证、扣押保证、上诉保证和禁令保证四种。

【严格责任】 "过失责任"的对称，又称"绝对责任"或"无过失责任"，责任保险所承保的法律责任之一，不论被保险人有无疏忽或过失，只要他的行为构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均须承担对受害人的赔偿责任。

【严格责任原则】 又称"绝对责任原则"，产品事故赔偿责任归属的一种判定依据，目前西方国家产品责任法律的两大体系之一。该原则的主要内容是：消费者因使用某种产品造成损害，即使未能证明制造商有过失，制造商也要负赔偿责任，而且不能援用其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免责规定来推卸对受害人的赔偿责任。"严格责任原则"受到消费者的欢迎，而遭到制造商的反对。但从社会发展趋势看，严格责任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必将逐步为各国所接受。1968年美国产品责任法就正式确定"严格责任原则"作为产品责任诉讼的判案依据。加拿大也对一些潜在产品实行严格责任，1975年日本、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也分别提出了实行"严格责任原则"的有关草案。

【良质合同】 在人寿保险业务中有良好的继续率正常的死亡率，以及低廉营业费用的新合同。良质合同可以形成优良的保险群体，很少发生失效解约现象，到保险单继续生效直至期满或死亡为止；还可以节约营业费用开支，增加续期保险费收人，提高人寿保险在社会上的信用和地位。

【系船保险】 以停船置于岸边的船舶为承保对象的保险。投保本险时，普通定期船舶保险仍继续有效，但可以改换系船保险，请求停运退费，以节省保险费。本保险原则上只保向港务局办理系船手续的船舶。在系船保险特别条款中规定，系船中最低常备人员，保险期间不能使用拖曳或作为海上仓库之用。其保险责任是地震、火山爆发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火灾、海啸的损失中途解约不退还保险费，对保险期间着手航海准备或向底舱装载货物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系统性风险】 由于市场价格变化，企业经营不善或物价上涨等原因，而给市场上

所有的证券的持有者带来损失或损失的可能性。它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①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上的价格升降可能造成的损失。而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因素很多，主要涉及到企业经营活动的好坏、通货膨胀情况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②经营性风险。企业经营失败、前景不佳的可能性。③购买力风险。由于通货膨胀而使固定收入的款项的购买力下降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系统性风险强调的是对整个市场所有证券的影响，例如，政府宣布大企业国有化，则整个市场上的股票价格都会受到影响，而且，这种风险对于股票投资者来说，是无法消除的。

【系列债券】　债券到期日不同，且到期日由抽签决定，而不同到期日的债券又视为同一整体的债券，这种债券中某一系列的债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则全部系列的债券均视为违约。

【系统制度分析法】　分析、揭示由于制度不健全引发危险事故损失的一种方法。其具体做法是，首先将企业本身或其某一特定部门作为人、财、物、流程秩序、规章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完整系统，然后从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角度出发，依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系统性、完善性、有效性进行测试、检验，从中发现漏洞、薄弱环节、过分突出环节加以改进或调整，以使整个系统都能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地为实现企业目标而奋斗。这种方法，既有利于实现企业的目标，又能有效防止因内部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的各种危险事故损失。

【系列债券】　发行时预先约定不同偿还期的债券。发行人为了减轻一次集中还本付息的负担，在债券发行时预先约定同一债券的不同偿还期限（以债券编码为序，或由抽签方式决定），使每年均有一部分债券到期，期限越长，利率越高。

【系统跟踪审计号】　银行由报文发送方定义的唯一标识交易的号码。该号码在整个交易期的全部报文中都保持不变。

【寿险抵押贷款】　为避免住房贷款期限的风险，将住房抵押贷款同借款人的定期人寿保险单结合起来，即借款人到期的保险收入用于归还贷款。

【寿险核保员】　保险公司中负责对申请投保人寿保险的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承保的人员。申请投保人寿保险时，应填写投保单，必要时还要进行体格检查。寿险核保员依据投保单、体检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投保人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医务审查、道德危险审查和职业危险审查。通过上述审查，判断投保人的危险程度。最后签批是否承保及采用何种保险费率的意见。对于申请参加人寿保险的人，只有经过寿险核保员审核，认为合格后，保险公司才正式出具保险单，予以承保。

【寿险费率构成】　人寿保险保费包括纯保费和附加保费两大部分。纯保费是以死亡率和利率作为计算基础，附加保费是保险公司业务经营的费用。就全社会来讲，影响死亡率的基本因素是年龄，因此人们编制了表示各年龄人每年死亡率大小的死亡表。死亡表是寿险费率计算的基础。又由于寿险合同多是长期合同，因此对保费收取与保险金给付都必须计算利息。上述的纯保费是一种理论上算的数值，它是指按预定死亡率、预定利率所收取的保费总额能正好等于该险种保险公司保险金给付的总额。附加保费包括业务经营费用，按均值收费与按生死随机给付差异的安全加成（往往隐含于死亡表中不另计算），以及经营利润（分红保险附加的部分）。附加的经

费又可分为合同约费与维持费两种形式。寿险费率也将随着所死亡表和预定利率的变更进行相应调整。

【寿险保险基金的运动】 寿险保险基金的筹集、运营和支付各环节周而复始不断重复的过程。寿险主要包括死亡保险、生存保险、生死两全保险和养老年金。其共同特点：一是保险期间较长；二是保险费采取按月、季、或年分期缴纳的方法。各种人寿保险基金的运动因保险给付方式不同而有差异：①死亡保险是以被保险人死亡为保险事件的人寿保险。分为定期死亡保险和终身死亡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按期（如月、季、年）缴纳保险费。期内被保险人死亡，缴费停止，由保险人向其遗属给付保险金；期满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效力终止，保险效力终止，保险人无给付义务。在人寿保险领域，死亡事件的发生遵从死亡表所描述的分布，即随年龄增长而死亡率上升。因此，对一组被保险人来说，不管参加保险之初的实际年龄如何，在保险期间内，其死亡的可能性是逐年上升的。因此，一方面，缴费人数逐渐减少，各期缴费总额渐次下降；另一方面，死亡人数逐渐上升，各期给付总额渐次增大。在保险期满时，累积保险金总额与累计给付总额实现平衡。②生存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满时仍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死亡，保险合同即行终止，保险人无给付义务，亦不退还已缴保险费。假定有几个被保险人同时购买了为期10年的生存保险，在保险期间里逐渐有人死亡，缴费人数渐次减少，各期缴费总额逐渐下降，但在期满之前，不发生保险给付，不断滚积的保险基金完全处于闲置状态，至保险期满，保险给付发生。当采取一次性给付时，保险基金在期满当时全部付出；当采取分期给付方式时，各期给付金额随被保险人在给付期内逐渐死亡而下降，至给付期满而给付完毕。在总量上，保险基金总额不小于给付总额。③生死两全保险是死亡保险和生存保险的混合。保险人既要对保险期间内死亡的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也要对保险期满时仍然生存的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基金的运动兼具死亡保险和生存保险基金运动的特征。在保险期初，全体被保险人均按期缴纳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随死亡率的逐渐上升，各期保险缴费渐次减少，保险给付渐次增大。保险期满时，累积的保险基金大于期内保险给付总额，其差额要能够充分满足对生存的被保险人的给付需要。④养老年金可以说是生存保险的一种变形。它和生存保险的区别在于：一是生存保险以保险期满为给付条件，养老年金则以参加者达到退休年龄为给付条件；二是生存保险既可一次性给付，亦可分期给付，养老年金一般只能按月给付；三是生存保险在分期给付时，规定有给付期限，养老年金在参加者退休后的生存期内持续给付，至死为止。养老年金基金的运动形态与生存保险基金的运动无大差异。从动态看，无论哪一种人寿保险基金，在任一时点上，都有保险费的注入（包括新增保户的初次缴费和老保户按期缴纳的保费）和保险给付金的流出。在任一时点上，新注入保费与尚未用于给付的准备金（或储金）之和总是大于该时点上给付的保险金。这两者之间的差额，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并伴随业务量的不断扩大而呈增长的趋势。这种闲置基金的很大部分，可以用于长期性投资。

【体检报告】 又称“体检书”、“体格检查表”，体检医生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格检查后

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的报告书，以及被保险人对于书面询问的告知书。体检报告由体检医师填写，并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章认可。体检报告是保险公司进行医务审查所依据的资料，也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批发物价指数】　“零售物价指数”的对称，反映不同时期批发商品价格水平变动情况的相对数。按反映的经济内容不同可分为：①综合批发物价指数，是根据全部批发商品编制的指数；②分类批发物价指数。综合批发物价指数是根据各类批发商品分别编制的总指数（如粮食、五金、纺织品、建筑材料等）。在我国通常用综合指数公式计算批发物价指数，也可以根据资料搜集情况的不同，采用加权算术平均指数公式或加权调和平均指数公式进行计算。前者的计算公式是：

$$批发物价指数=\frac{\sum K_i P^{\circ}_i q'_i}{\sum \frac{1}{K} K_i P^{\circ}_i q'_i}\times 100\%$$

后者的计算公式是：

$$批发物价指数=\frac{\sum K_i P'_i q'_i}{\sum \frac{1}{K} K_i P'_i q'_i}\times 100\%$$

这里Σ是加总符号，下标 i 为第 i 种商品，k 为第 i 种商品的价格指数，即$\frac{P'_i q'_i}{P^{\circ}_i q'_i}$，$P^{\circ}_i$和$q'_i$分别为第 i 种商品在基期和报告期的价格水平，$q'_i$为第 i 种商品在报告期的销售数量。

【批单】　亦称“批改单”或“背书”，为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保险人所出立的补充书面证明。保险单出立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有权通过协议更改保险合同的内容。通常提出批单要求的多是被保险一方。对于变更保险合同的任何协议，如更改险别、户名、地址、运输工具的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转让保险权益等，均需保险人出立批单。批单可以是在原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也可以另外出立一张变更合同内容的单证。保险单经过批注的事项，以批单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批发贷款】　银行以工商企业、金融机构、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法人为对象发放的贷款。主要包括工商业贷款、对金融机构贷款、不动产贷款（消费者不动产贷款除外）、经纪人或交易商证券交易贷款和农场贷款（农业生产用途贷款）等。

【批准主义】　见“实体管理”。

【抗税】纳税义务人（包括代征人）公然拒不履行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纳税人拒缴税款，以各种借口抵制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软磨硬泡拒不纳税；拒不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拒不遵照纳税手续办理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给予的处罚；聚众闹事，威胁，围攻税务机关和欧打税务人员等。抗税属于直接触犯税法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弃船】　船舶发生事故后，为保证人员安全，船员或旅客被迫离开船舶的行为。此类船舶如果获救，其所有权仍归原来的船舶所有人，但船舶所有人应承担救助报酬。如果船舶沉没于一港的航道、锚地、生产区域或防碍他船正常航行的区域，即使船舶所有人已宣布放弃对该船的一切权利，仍应负担清除残骸的责任。

【弃权】　保险合同的一方放弃其在保险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些权利；与此相应的是禁止反言，即当事人既已放弃其主张的权利，而后不得再向他方主张这种权利。二者虽然法律含义不同，但产生的效果是一致的。弃权是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之一，

但不是合同的有效条件。弃权的应用在于：如果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诱使投保人相信，他可以做保险单所禁止做的某种事情，或是可以不做保险单所要求的事情，这时，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的此种做或不做为理由，而主张保险合同失效。

【弃案选择权】 在企业作投资方案时，当企业的投资方案分为几个阶段，并以投资方案的现金流量现值为标的，且以试销期间为权利到期间时，以各项设备的市价为履约价格的卖权。

【启航延迟】 保险船舶未按规定启航日期启航。启航延迟有时虽不一定增加危险，在特定时间与地点对危险程度关系重大。例如，冬季容易发生浓雾和流冰的地区，启运延迟就会带来危险的变更。被保险人延迟启航，或发生续航停滞，变更航线时保险人对此以后发生的事故不负责任。但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拒的事故以及因正当理由发生上述情况时不在此限。

【穷人的银行】 世界经济界对世界银行的两大附属机构之一——国际开发协会的俗称。因该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对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标准是年人均收入在375美元以下）提供条件优厚的长期贷款，贷款不计利息，只收0.75%的手续费，期限可长达50年，头10年可不还本，第二个10年内每年还本1%，以后逐年还本3%，并可用借款国货币偿还，以此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故称"穷人的银行"。

【条款】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事先约定或规定载入保险单的内容条文，即保险合同的内容。它规定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是保证双方权利和义务顺利履行的文字依据。从形式上划分，条款主要有：书写条款、附贴条款、印定条款；从内容上划分，条款主要有基本条款、附加条款、特约条款等。

【犹豫心理】 投资者在证券投资中对自己事先制定的投资计划缺乏信心，操作时受盘面和市场环境变化及他人行为等外界因素的干扰，难以下决心进入市场的现象。

【犹豫期】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人寿保险中规定，自宽限期结束后算起的一定期间。投保人在此期间交纳的保险费，可使保险合同不失效。在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长期人寿保险中，一般都有宽限期的规定，宽限期结束后，如果投保人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失效。当规定有犹豫期间时，投保人如在犹豫期间交纳保险费，可使保险合同不失效。犹豫期间自宽限期结束时起算，时间一般为2—3个月。投保人在犹豫期间交纳保险费，要交纳滞纳金。

【狄斯加丁斯集团】 加拿大商业银行集团，成立于1979年，总行设在莱维斯(Levis)。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607.83亿美元，资本为30.76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20位。

【余命】 某年龄的人，从现在开始至其死亡时为止，还能生存的年数。如果某人现年x岁，还能生存t年，即在x+t岁时死亡，则该人的余命为t年。已生存至x岁的人，不能准确地预知其还能生存的年数，因为还能生存的年数是一随机变量，这一随机变量数，是生命期望值又称平均余命。

【阻力线】 亦称"阻隘线"、"压力线"、"卖压"，"关卡"的一种形式，股票由于供给超过市场需求而在一定时期趋于停止上涨的价格水准。股市受到利多消息的影响，股价出现上涨，但当到达某一价位附近时，许多人为获利而大量卖出股票，致使股价停止上涨，甚至回跌，这个价位就被称为"阻力线"。如果某种股票通常在15元到25元的价格区间进行波动，那么，15元的

价位可被称为“支撑线”，25元的价位可被称为“阻力线”。阻力线关卡可以说是股价能否继续上扬或者反转走的关键所在，所以股市技术线分析家们认为，要特别注意股票何时突破阻力线。因为价格突破阻力线，意味着它将达到一个影响价格高度。如果股票价格的上涨突破阻力线（通常为前期最高价格），那么股票价格出现持续上涨的现象，则称之为“暴涨”。

【作手】　亦称“炒手”或“主力”，以买卖股票为业的大、中户。他们是股票市场的主要交易商。作手者的资金一般都极其雄厚，可以影响大市的走势。但是因为其资金雄厚，所以他们也经常用不正当的方法操纵股市。具体操作方法如下，先利用手上的股票与资金的优势使某种或某几种的股价增高，使人们产生一种股价有投机价值的心理。从而他们可以以高价出售自己手中的股票。在这时，他们再设法压低行情，使股价暴跌，从而以低价补回自己已经卖出的股票。作手的人的方法逃脱不了使股价波动，从而赚得差价利润，他们往往利用的正是一般大众的投机心理。

【坐轿】　某些投资者预期利多或利空消息将公布，股价必将大幅度变动，于是先期买进或卖出股票，期望消息一经公布并传播，大家抢进或抢出，使股价大幅度涨或大跌后，再卖出或买回股票，从而获取厚利的行为。其中，消息未公布时买进股票，待消息公布后股价大涨再卖出股票的，称为坐多头轿子；相反，消息未公布时卖出股票，待消息公布后股价大跌而买回股票的，称为坐空头轿子。显然，坐轿是股票交易市场中的一种投机性和技巧性很强的行为，按金融学通常定义的三种类型或三种水平的市场效率来分析，对强型放弃市场来说，由于这种市场的股票价格反映所有有关的信息，而不管是公开消息还是秘密消息，因而即便是内部人员也不可能从股票市场中获得非正常收益。所以这种股市中的投机交易者是很难从坐轿之中获取投机利润的。对于半强效率股市，由于这种市场的现行价格反映了所有的公开消息，所以股票交易者想通过对公开消息的公布对股市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而从坐轿中获取投机收益，也是很困难的。但是对一些内部人士，由于可以先期获得内部消息，所以很容易从这种半强型效率市中获取投机利润，但这又带有非规范性质。对于弱型效率股市来说，股票价格的波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各种信息的影响，尤其是一些政策性信息，所以这种市场很容易被投机者操纵，而出现坐轿和抬轿情形。研究资料表明，目前世界上大部分股市的弱型效率很高，半强型效率也相当高，因而股票很容易被一些拥有内幕消息和精于股市分析的人士所操纵，或形成盲目跟风的交易局面，从而造成股市行情的大起大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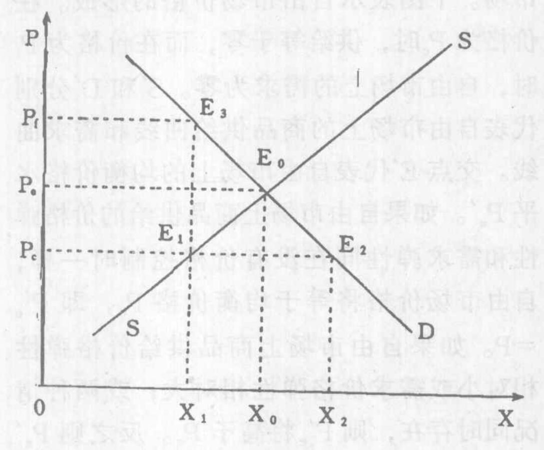
【走势牛皮】　股价由于某些因素的影响而开始朝某一方向移动，但在一定时期内，股价的上涨与下跌局限在一个很狭窄的范围内，涨跌幅度不大，并且延续几个星期不会出现重大变化的现象。按照道氏理论，股价变动包括长期趋势（即主要运动）、中期趋势（即次要运动）和短期趋势（即日常波动）。这三种趋势组合成为股价变动的过程，相互联系，相互推移并产生转变。几个短期变动组成一个中期趋势，再由几个中期趋势组成长期趋势。股价由长期的上升趋势转变为下跌趋势，再由下跌趋势反转成为上升趋势，为此循环不已，永不停止。股票投资人要想维护自己的投资利益，必须善于发现新的看涨或看跌市场是

否已经出现，或者主要趋势是否还将继续下去，从而选择买进或者卖出股票的适宜时机。这就是道氏理论的基本目标。走势牛皮与市价牛皮是两个不同而又容易混淆的概念。市价牛皮是指证券交易的一个交易日开盘后，当天的股价波动幅度很小，最高价和最低价之间的差额不超过2%的现象，即所谓盘局或盘档。道氏理论不重视短期分析。但不论是走势牛皮，还是市价牛皮，其相同之处就在于同时表示出买方与卖方势均力敌，使股价暂时处于均衡状态。均衡状态一旦结束，股价就会突然上升或突然下降，沿着新的趋势发展。

【抑制性通货膨胀】 通过政府对物价水平的某种形式的控制，切断了由实际因素或货币因素造成的过度需求与物价水平之间的联系，尽管经济中存在过度的总需求，但物价因政府的压抑作用而不能大幅度提高。这与开放型的通货膨胀不同，物价水平虽未能上涨，但只是以一种隐蔽的形式表现罢了。压抑并不能消除总量过度需求，这种过度需求势必转化为长期的商品短缺和供应紧张。尤其是存在自由市场的双轨制下，自由市场的价格是明显高于限量、凭证供应的价格。抑制性的结局是：一旦市场的需求突破了一定限度，物价水平就会上涨，形成隐蔽通货膨胀的“公开化”，于是出现物价水平上涨与商品短缺并存。只要政府继续控制物价，物价上涨就不会充分展开，商品短缺就会存在。解决抑制性通货膨胀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政府放开价格，让市场的价格体系配置资源，消弭市场上过量的需求。由于这种通货膨胀具有隐蔽的性质，故难以找到衡度通货膨胀的指标，当物价未充分上涨时，开放型的通货膨胀测度用的价格指数也只能反映隐蔽通货膨胀的“公开化”部分，而无法反映过度需求的实际程度。90年代初以前，我国的通货膨胀是抑制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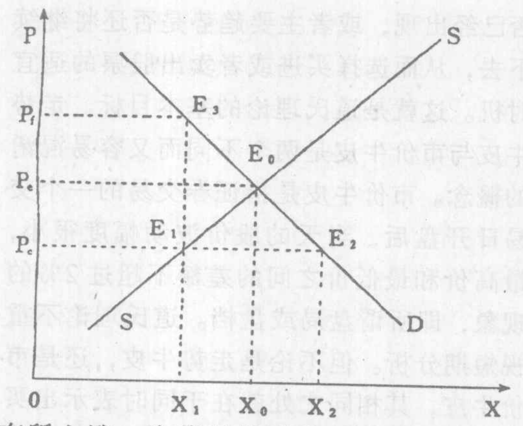
【抑制政策】 中央银行较长期地采取再贴现率高于市场利率的政策，提高再贴现成本，从而抑制资金需求，收缩银根，减少市场的货币供应量。

【抑制型通货膨胀】 亦称隐蔽性的通货膨胀、压抑型通货膨胀。政府通过计划控制和行政管理手段，包括票证配额、价格管制以及其他一些物资控制等来抑制物价的上涨，使一般价格水平上涨不明显，通货膨胀通过商品、物资短缺等形式表现出来。在西方，此种类型的通货膨胀多出现在战争期间。



抑制性通货膨胀可以用上图解释。在图中，纵轴表示价格，横轴表示商品量，S曲线是供给曲线，D曲线是需求曲线。E_0点是没有价格控制条件下的市场均衡点，P_e是E_0点对应的均衡价格，在这一点供、需达到平衡。如果政府对价格水平进行控制，规定了最高价格水平P_c。对商品供需产生的影响是：厂商愿意供给的商品数量降至X_1，即P_c价格水平与S的交点E_1所对应的供给水平。而社会对商品的需求量增加到X_2，即P_2价格水平与D的交

点E_2所对应的需求水平。因此，形成对商品的过度需求X_1X_2。任何过度需求（商品缺口或要素缺口）都会引起物价上涨或货币工资提高。但是通过政府对物价水平的某种形式的控制，切断了过度需求与物价水平之间的联系，使物价不致上涨或上涨有限而不足以反映过度需求的实际水平。过度需求只有通过三种途径解决：一是供给配额，需求者凭票得到供给量OX_1的一定份额；二是通过随机排队方式分配商品，需求者能否得到商品取决于每次购买时的机会；三是当需求者愿意出高于P_c的价格购买某种商品时，会出现商品黑市或自由市场。下图表示自由市场价格的形成。在价格为P_c时，供给等于零，而在价格为P_f时，自由市场上的需求为零。S′和D′分别代表自由市场上的商品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交点E′代表自由市场上的均衡价格水平P_e'。如果自由市场上商品供给的价格弹性和需求弹性同在没有价格控制时一样，自由市场价格将等于均衡价格P_e，即$P'_e=P$。如果自由市场上商品供给价格弹性相对小或需求价格弹性相对大；或两种情况同时存在，则P'_e将高于P_e。反之则P_e'低于P_e。但是，在抑制性通货膨胀条件下，自由市场上的商品供给往往因各种法令、法规的限制，供给价格弹性小（即供给曲线斜率更大），而需求价格弹性更大（曲线斜率更小）。所以自由市场上的均衡价格往往高于不存在价格控制条件下的市场均衡价格。



根据抑制的强度不同，抑制性通货膨胀可以有两种表现形式。它可以表现为物价长期稳定与商品的严重短缺并存。通货膨胀严重到一定程度，物价会突破限制而有所上涨，隐蔽通货膨胀"公开化"，于是，抑制性通货膨胀转化成另一种表现形式：物价水平上涨与商品短缺并存，物价上涨并不充分。物价上涨幅度取决于政府的决策和对物价的控制能力。

【求偿】　保险标的遭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损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要求赔偿。保险人代理被保险人向第三者索赔的代位求偿活动，亦属于求偿。

【汽车车损险】　亦称"汽车车身保险"。主要承保涉外汽车（包括车上的零件、备件及设备）由于雷电、洪水、雪崩、碰撞、翻车、失火、爆炸、自燃、丢失和盗窃，载运保险车辆过河的渡船发生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它属于涉外汽车保险的责任范围之一。

【汽车车身保险】　见"汽车车损险"。

【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被保险人或保单列明的其他驾驶人员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这种保险中的"第三者"，必须是与被保险人及其所拥有的财产以外的他人、他物。下列人员和财产不在该保险保障范围之内：①保险车辆上的一切人员，包括本车上的

驾驶员、售票员、装卸工、乘客、搭客等。②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按独立的经济户口划分）。③被保险人及其驾驶员所有或代他人保管的车上财产，也不属于第三者财产。该保险没有固定赔偿限额，可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制定。中国目前将其分为限额五万元，限额十万元和无限额三种。它根据所保车辆营业、非营业性质和车辆的种类、座位、吨位、用途等的不同，计收相应的保险费。中国与大多数国家一样对汽车第三者责任实行强制保险。

【汽车保险】 以汽车（包括摩托车、拖拉机和工程车等特种机动车辆）本身及汽车的第三者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运输工作保险。包括车身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被保险人意外伤害险、医疗费用险、车内毛毯行李险、国外旅行汽车险等。国内汽车保险称为“机动车辆保险”，含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汽车民事责任强制性保险条例】 1981年12月颁布的第一个强制性保险法例。法令规定：一切车辆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方能在本地区行驶；第三者倘因汽车意外事故而导致任何损伤或伤亡，均可向有关公司索赔；该法令还设立了最低投保额及保费金额。

【汽车修理行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修车行所有人或其雇员因经营活动造成对他人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包括财物损毁责任、医药费用、在被保险人管理下的其他托管人所有的财物损失。但对被保险人自己所有的、借用的或租用的汽车，以及由制造厂和批发商处驾驶、运送至购买者或储藏仓库的汽车所造成对他人的损害，盗窃直接或间接造成他人的损害，也不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汽车银行】 日本大阪兴业银行为提高工作效率，首先推出“汽车银行”。一辆汽车就是一间支行，整天在车上流动办公，随时同总行、客户保持联系。

【汽车贷款】 为消费者购买汽车提供的贷款。国际商业银行重要的消费贷款之一。由于借款人的不同，可分为汽车间接贷款和汽车直接贷款两种。汽车间接贷款是汽车商在需要资金时，将手中的汽车买主用作支付手段的期票，背书后向银行借款。这类用作借款的票据，由于在法律上有出票人和背书人的双重保障，只要信用可靠，银行大都予以购买。间接贷款占商业银行汽车贷款的大部分。银行在购买有关票据时，其所收利息通常都比其票面金额所包括的利息为低，一部分利息收益被汽车商所得。汽车直接贷款是指银行直接向汽车买主收购其所出具的期票而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所收取的利率较上述间接贷款为高，但风险大。

【汽车险再保险规划】 对汽车险分保所作的规划。汽车险的保险责任包括三个方面：车本身的损失，对第三者的责任，以及驾驶员和乘客的人身意外伤亡。汽车险的原保险人出示的保险单大多是综合性的。因此，对于汽车险的再保险规划，可按每次事故安排超额赔款再保险，范围包括上述三方面的责任。如一次事故发生不止一方面的损失责任，应累计计算赔款。考虑到往往有较大的责任积累，制定规划时应分层次安排分保。

【汽油卡】 银行与汽油公司联合推出的一种信用卡。持卡人可凭此卡在相关的加油站支付汽油费用，并享受一定的售后服务，如壳牌公司发行的“壳牌卡”。

【沃尔特模式】 沃尔特提出的反映公司股

息政策对股票内在价值的影响的股票定价模式。其基本公式为：

$$V=\frac{D+\frac{r}{i}(E-D)}{i}$$

式中，V表示股票投资价值；D表示每股股息；E表示每股税后利润；r表示再投资利润率；i表示折现率。

沃尔特模式有如下结论：当 $r=i$ 时，股票价值与股息政策无关；当 $r>i$ 时，红利额越低V就越高；当 $r<i$ 时，红利额越高V就越高。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沙特阿拉伯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沙特阿拉伯货币局，有1、5、10、50、100、500里亚尔等面额纸币，另有1、5、10、25、50、1000哈拉拉铸币。主辅币制为：1里亚尔＝20库尔什（Qursh）＝100哈拉拉（Halalas）。其ISO货币符号为SAR。

【拟制信托】　亦称“强制信托”。一种强制的法定信托。司法机关以公正公平的法律观念，用法律上强制的解释权，不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如何，强制断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信托关系。强制信托的目的，是为制止某些人用欺诈、错误等不合理手段攫取他人财产。例如，甲用诱骗手段以很低的价格购得乙的物品，乙发现受骗后诉诸法院，法院查得交易显失公平，当甲不予补偿价款或退回原物时，为维护乙的合法权益，而强制甲是原所购物品的受托人，甲乙之间是信托关系。这样乙可凭自己受益人的权利取回自己的物品。之所以称其为拟制信托，是因为它不是以信任为基础的，根本不是信托，只不过是借助信托形式来维护公平公正。

【“改变负债结构”重组模式】　公司重组模式之一。在重组时，公司通过改变负债期限及不同期限债务的比例关系（如将短期负债转变为长期负债），以期达到合适的负债结构的重组。

【含权股票】　上市公司已决定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或送股、配股但尚未实施分配方案的股票。如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好、发展前景看好，股票交易频繁、交易量大，股票价格活跃、弹性大，除权后的填权能力强，可逢低大量买入；如股价上升过多，除权后价格可能会大幅下调，则应在除权前将其卖掉，而不应继续买进。

【吸入】　飞机在飞行或其喷气发动机发动时，发动机吸入飞鸟、冰雹或其他异物造成的严重事故。伦敦市场从1984年7月1日起对吸入事故造成的损失规定统一的免赔额。中国现行规定，“吸入”的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保额的1%，最低免赔额为：B747——60万美元；B707——25万美元。

【呆账准备金制度】　中央银行为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而制定的准备金计提与使用措施和办法。呆账准备金用于防备目前还不能确定的损失，在损失一旦出现时可随时弥补。呆账准备金分为两类：一是根据贷款总余额的一定百分比计提的普通呆账准备金，巴塞尔委员会将其列为银行的二级资本；二是按贷款的风险状况计提的特别呆账准备金，其前提和基础是对信贷资产质量等级的正确划分和计提比率的公平合理。

【呆滞贷款】　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不含呆账贷款）。它是金融部门长期无法收回的各种贷款，是金融部门贷出的资金尚未结算的损失。中国曾实行过的对不良贷款划分的一种类型。1998年5月后改按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法。

【呆账贷款】 按规定列为呆账的贷款。具体包括以下情形形成的贷款：借款人破产、死亡、宣告失踪或死户，遭受重大的灾害或意外事故，资产清偿或保险补偿或未能偿还的贷款；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中国曾实行过的对不良贷款划分的一种类型。1998 年 5 月后改按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法。

【呆账准备金核算】 商业银行提取与核销呆账准备金的账务处理。呆账准备金是商业银行为弥补呆账损失而于年初按期放款的一定比例建立的专项补偿基金。该基金只能用于补偿：因借款人和担保人经依法宣告破产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放款；借款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放款；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放款，或者以保险赔偿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放款；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提取时，借记“营业费用”，贷记“贷款呆账准备”；经上级批准核销呆账损失时，借记“贷款呆账准备”，贷记“逾期贷款”；以后年度收回已核销贷销时，借记“贷款呆账准备”。贷记“营业费用”。

【告示效应】 中央银行的间接控制方式之一。中央银行利用各种传媒，向社会公开阐明其货币政策，以影响社会公众的心理预期，达到贯彻实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而作的舆论准备。公开宣传的内容有：①以周刊、月报、季报或年报形式说明银行活动和金融情况。②对一般经济形势进行预测分析。③中央银行首脑公开宣传货币政策主张，和对金融形势的分析判断。

【告知义务】 说明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尽的义务。保险合同为最大诚信合同，如果保险人不能真正掌握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就无法测定风险；如果投保人不告知保险标的真实情况，就违背了订立合同的基本原则。投保人的告知义务，包括合同订立时应保险人询问所做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和确定费率的重大事实的如实告知；合同订立后危险增加的如实告知；事故发生后的及时通知等。保险人向投保人告知的义务，主要是在订立合同时应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对责任免除条款的明确说明等。告知形式，分为无限告知义务和询问告知义务两种。无限告知义务，又称客观告知义务，即法律对告知的内容没有确定性的规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将与保险标的危害状况及有关重要事实如实告知保险人。询问告知义务，又称主观告知义务，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询问的问题必须如实告知。中国保险立法采用询问回答告知义务的形式。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的形式，主要有不申报、隐瞒、错误申报等，其后果可能导致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或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仅酌情退还保险费等。保险人若未履行责任免除明确说明义务，则有关责任免除条款不产生效力。

【园艺作物保险】 以各种蔬菜、瓜果、花卉等园艺作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园艺作物在保险期限内因所保危险造成一定损失时，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杜森贝个人消费储蓄理论】 J·杜森贝关于通过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分析个人消费储蓄的理论。

1949 年，美国的 J. S·杜森贝在《收入、储蓄和个人消费行为理论》一书中，批评 A·斯密西斯的个人消费储蓄理论忽视了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对消费储蓄的影响。认为人们的消费行为存在着一种相互模仿、

竞争的特点。人们在接触、学习和日常生活过程中，低收入家庭的人总是留心高收入家庭中那些被认为是优越的东西，并希望自己也具有这些东西。这样一来会对低收入家庭形成一种压力，促使低收入家庭去赶超高收入家庭的生活水平。这种推进低收入家庭增加消费的压力称为“示范效应”。

杜森贝认为，“示范效应”的存在，使家庭的消费不取决于现有实际收入，而取决于其邻居的家庭或其他同等的家庭的收入水平。换句话说，一个家庭的储蓄倾向可看作是他在社会收入等级中所处级别升高的一个函数，而与家庭的绝对收入水平无关。如随着国民收入增加，每个家庭的收入都以相等的比例增加，这样，每一个家庭在收入等级上的相对地位将保持不变，它的收入在消费和储蓄之间的划分也将保持不变。若一个家庭的收入水平保持不变，而其他家庭的收入水平相对地提高了，它相对于其他家庭的收入地位发生了变化，那么这个家庭由于相对地位的变化，将导致其消费增加，储蓄减少。这种消费增加是取决于该家庭与其他家庭之间的相对收入水平，“示范效应”作用的结果使消费与收入之间成固定比例关系。

【杠杆收购】 收购公司通过借用资金对目标公司进行的收购。其主要特点有：①“以小博大”。即用少量注册资本设立“虚拟公司”，并由其出面，以目标公司资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向社会发行债券取得资金，收购大型公司，达到“小鱼吃大鱼”。②未来收益的现值化。收购公司的债务偿还主要依赖目标公司日后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时也靠出售目标公司资产），其贷款是以目标公司的未来收益为担保的；③高风险。一旦收购失败，收购公司和贷款都将面临严重的经济损失。

【杠杆租赁当事人】 杠杆租赁的参与者。在杠杆租赁方式下，整个租赁业务的参与者有六方：出租人、出租人的代理人，承租人、贷款人、贷款人的代理人、供货人。其中，主角是各方的代理人。

【杠杆租赁构建】 杠杆租赁交易的形成过程。它涉及一项杠杆租赁交易从谈判到租期届满中的各种事宜、步骤、文件和各种当事人等。其基本业务程序是：①杠杆租赁交易的所有当事人签定参与协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及交易的先决条件；②出租人与其代理人即物主受托人（如商业银行的法人信托部）之间签订物主信托协议，由出租人提供一定比例的权益资金（约占租赁资产成本 20%40%），并接受物主受托人签发的物主证明书作为所有权的证明，物主受托人同意代表出租人购买设备，并持有设备所有权；③贷款人的代理人即契约受托人（通常是一家商业银行）与物主信托人之间达成契约协议，规定贷款的形式、期限、付款方式和利率等，契约受托人收取承租人定期支付的租金，先以利息和本金的形式分给贷款人，剩余部分分给物主受托人，契约受托人为保护贷款人的利益，可要求物主受托人提供抵押品；④承租人和物主受托人签订租赁合同，规定该项租赁交易的条件、租金额，保险种类和金额、承租人维修设备的义务和在租赁期满前中止租赁的权利等。

【杠杆优先股】 项目融资的一种方式。通过设立业主委托吸引投资者投资购买公用事业发行的优先股。由于可得到由利息的税负扣减、优先股股息的实际低税率等引致的收益，所以，投资者投资于优先股可获得较大的杠杆收益；对业主来说，与杠杆性债务的利率相比，向投资者支付的股

息率较低，也可获得较大的杠杆收益。所以，称这类优先股为杠杆优先股。

【杠杆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普通股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以追求资本增值最大化为目标。其主要运作方法是：以一定的杠杆比率（一般是520倍）进行股票及金融衍生商品的交易，以尽最大可能利用各种专门技巧达到增加投资组合的价值，提高投资回报率。常用的投资技巧，包括买空卖空，期权买卖，认股权证交易等。由于这些投资技巧具有很强的投机性，再加上杠杆比率的放大功能，其风险很大。

【杠杆存款】 利用各种货币间的利差及汇差，调整外汇存款，产生盈利的操作。例如，银行协助投资者转换币种，借入日元，再选择高利率货币，如美元，进行若干期间的定期存款。

【杠铃投资法】 银行将投资资金集中投放于短期和长期证券，相应减少对中期证券投资的一种投资方法。这种证券持有方式，从图形上看，恰似两头大中间小的杠铃，故名。投资于长期证券收益高，利率、价格稳定，证券增值和资本损失较小，但流动性差。短期证券流动性强，但收益率较低。期限长短的选择，由银行自己决定。

【条形图】 以宽度相等的条形高度或长度表现统计数字大小和变动的统计图。一般用来比较不同时间、地点、单位的同类现象。同一条形图中各条形宽度必须相等，高度或长度应与统计数字大小成比例。按条形排列形式，条形图分为两种：纵排者为柱形图（亦称直条图）；横排者为带形图（亦称横条图）。

【找换店】 亦称“外币兑换店”。为客户提供货币兑换服务的店铺。根据《找换店条例》，开办此项业务须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专门的营业牌照。找换店只能经营政府监管的15种外币，并按公布的买入、卖出价与客户进行货币兑换，两者之差构成找换店的一项收入来源。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不同的找换店公布的兑换汇率可以不同。近年来，随着内地与香港人员交往的日益增多，以及内地对人民币出境限制的放宽，港币与人民币的兑换需求大增，香港涌现出大量专营人民币港币兑换的专营兑换店。

【技术】 人类为达到预期目标，在对自然规律及已获得的知识与手段的利用基础上，研究开发出制造产品、采用工艺以及提供服务的系统知识。这种知识体现在发明、实用新型与产品外观设计以及动植物品种培育之中，也体现在技术信息及专家技能，或他们的设计、安装、经营一个工厂，或管理一个工业或商业实体的活动，以及对所有这些活动的辅助性活动之中。中国目前对技术一词，有联合国工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中国《辞海》三套权威的解释。如把技术与生产方式联系起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解释较客观一些。其解释认为技术体现在制造产品、采用工艺与提供服务三个方面，核心词是“系统知识”，即一定技术只能开发于一定的包括技术基础设施与社会组织在内的生产方式系统内并在这一系统中发挥作用。首先，它强调成功的技术引进必须以创造一种使该项技术能正常发挥作用的生产关系系统为前提。其次，技术还有无形性、可继承性、价值性及周期性这样一些特点。

【技术生命周期】 西方经济学家雷蒙、弗农从“产品生命周期”中引申出来的技术开发及运用的周期假说。这种假说对西方其他经济学家研究国际技术转移形成机制有较大影响。弗农建立的产品生命周期四

阶段理论表明，工业产品从研究开发到推向市场，经历投入、成长、成熟与衰退四个阶段，这主要是体现在该产品中的技术的生命周期所引致。技术生命周期经历的是导入、成长、成熟及衰退四个阶段。

【技术转让】　作为制造一种产品、采用一种工艺或提供一种服务的系统知识的技术，从其所有人向引进人的转移。这种转移是在契约基础上，在一定的期限与地域范围内，将该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制造权与营销权而不是所有权转让给引进人。一旦这种转让跨越国界，它即被称为国际技术转让。通过交流或援助实现的转移叫无偿技术转让。有偿的技术转移为技术（许可证）贸易。技术贸易在技术转让中占支配地位。可转让的技术一般有：①工业产权。但不包括单纯的商标、服务标识和商号名称这三种工业产权的转让，因为这三者并不具转让技术的含义，它们一般随其他工业产权、专有技术或普通的技术服务一道转移。②专有技术（know－how）。普通但暂时不为对方掌握的技术。它们体现在所提供的项目立项依据的各种文件、计划、图表、研究结果、计算公式与结果、设计、模型、说明书、手册、人员培训及其他技术咨询的专家活动与服务之中。

技术贸易与普通商品贸易大相径庭，但许多资本设备采购必然涉及技术转移。按国际惯例，在这种情况下，交易双方必须为此缔结独立的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黑匣子”】　仅为极有限范围内专家掌握，极个别商号控制，虽未申请工业产权保护，但能给其专有人（proprietor）带来垄断利润与垄断地位的制造与工艺方面的专有技术。

【技术引进统计】　对外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检查技术引进计划执行情况，研究技术引进效果的基本依据。其统计范围包括：中国自有外汇资金，通过利用外资举办合资、合作企业以及“三来一补”等引进的技术和设备。

【技术改造贷款】　为支持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而发放的贷款。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工业、交通、商业、粮食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三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与之相关联的少量土建工程，以及科研、文教、卫生、旅游等企事业单位，添置或改造必要的设备、设施，资金不足可以向银行申请技术改造贷款。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科技新成果；提高产品质量，发展优质名牌产品；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开展综合利用以及增产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贷款期限一般为15年，个别项目最长不超过7年，特别项目经分行和总行批准可达10年。

【技术援助】　无偿地或按优惠条件向受援国传授技术知识，帮助他们建立科技、文化机构并提供相应设施，以促进受援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其主要形式有：向受援国派遣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培训技术人员；提供奖学金接受留学生；承担考察、勘探、可行性研究、设计等投资前活动；提供技术资料和文献；提供物资和设备，帮助受援国建立科研机构、学校、医院、职业培训中心和技术推广站；提供示范性项目和设备等等。

【技术改造投资】　亦称“更新改造投资”。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的简称。在保证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基础上，实现以内含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投资。与基本建

设投资同属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内容。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国家及企业间的竞争实质上是技术的竞争。技术改造投资就是在企业固定资产更新中实现技术改造，缩短与先进国家及企业的差距。技术改造投资资金来源主要有：①企、事业单位拥有的更新改造资金；②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折旧基金和其他用于更新改造的资金；③各级财政部门用于支持技术改造资金；④银行提供的技术改造贷款；⑤通过各种方式与途径利用的国外资金；⑥社会筹措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

【技改资金信托】 亦称“技改基金信托”。委托人将暂时闲置的技术改造基金托付信托机构管理运用的信托。企业的技术改造基金，一般是逐月提留、集中使用。这种因先提后用而闲置的资金，便可委托信托机构管理运用，使其增值。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时，若积累资金不足，还可得到信托机构融资的便利。

【技改基金信托】 见“技改资金信托”。

【技术股】 股东用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作价出资入股而形成的股份。中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入股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政府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入股的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技术输出融资】 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的一项资产业务。该项业务是当台湾厂商以延期付款方式出口工程规划设计、安装试车、监督管理和专业技术等服务时，对所产生的技术转让款项、工程技术人员的服务费用以及其他与技术出口有关的费用，提供融资支持，以提高台湾厂商的国际竞争能力。

【技术援助特别基金】 亚洲开发银行于1967年建立的旨在资助发展中国家聘请咨询专家，培训人员，购置设备，进行项目准备、项目执行，制定发展战略，加强机构建设，加强技术力量，从事部门研究，制定有关国家和部门计划和规划的基金。资金来源于亚洲开发银行各成员国的捐款。

【诉讼时效终止】 时效进行中因一定法律事由的发生阻碍权利人提起诉讼，而暂时停止时效期间的进行的一种状况。在诉讼时效终止的情况下，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当阻碍诉讼时效进行的事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时效暂停时间不计入诉讼时效期间内，以保证权利人享有行使其诉讼权的必要时间。造成诉讼时效终止的法定事由是权利人无法预知和无力克服的阻碍其行使权利的事实，如天灾、战争等。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处于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而又无法定代理人等状态。

【宋涛经济学基金】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为经济学研究而设立的专项基金。1996年3月协议设立，旨在资助、奖励中国人民大学的经济科学研究，促进经济学的发展。此项基金是由中国经济学家宋涛教授倡议和出资并逐步增资。基金由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

【声明价值附加费】 飞机保险中承保飞机上载运的行李或货物，客户向航空公司声明价值所缴纳的附加费。客户交付声明价值附加费的行李或货物，遭受事故损失时，保险人应按声明价值赔偿，航空公司应将收入的声明价值附加费的80%交给保险人，每年结算一次。

【声明事项】 被保险人在保单中，对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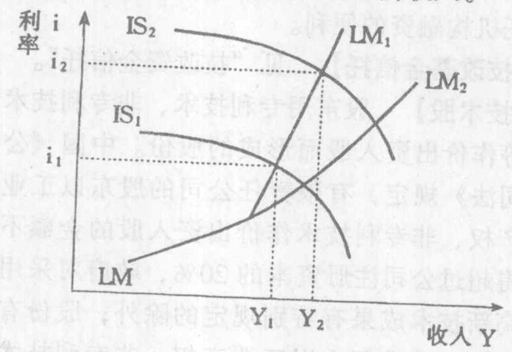
危险的性质与控制所做的承诺和保证事项。一般保险人都将投保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记载于保险单内，作为保险人承保危险的依据。若投保人提供的情况与事实不符，则应负法律上的责任。

【层叠配置】　在统计表中，宾词栏中各分组标志层叠在一起，使各标志的分组指标有较多的表述。一般讲，宾词指标占有的栏数，要等于各标志的分组项数的乘积。

【姊妹船特约条款】　以保障姊妹船舶所有人利益为目的的特约条款。属同一所有人的两艘船舶称为姊妹船。该条款规定由于姊妹船互撞，或姊妹船的一方被他方营救时，这些姊妹船均被相互视为不同所有者进行赔偿处理。属于同一所有人所有的船舶互撞和互救，在法律上是不能请求赔偿和救助费的，即使两船都有保险，保险人也无赔偿责任。为此，保险人采用该条款来负担姊妹船之间的互撞损失和救助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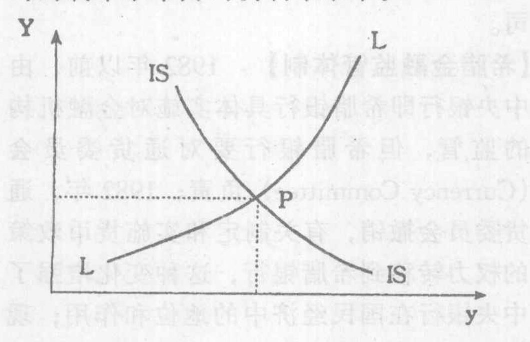
【希克斯和汉森 IS—LM 利率论】　关于储蓄、投资、消费、收入与利率之间关系的一种理论。30年代希克斯在《凯恩斯先生与古典经济学》一文中，运用简单几何图形来表示凯恩斯的流动性偏好，消费、投资、储蓄与收入同利率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了 IS—LL 曲线。1949 年，美国经济学家汉森在《货币理论与财政政策》一书中，将希克斯的 LL 曲线改称为 LM 曲线。之后又在 1953 年出版的《凯恩斯学说指南》一书中，将 IS—LM 曲线作为一种决定利率的理论，并用它来批判古典的、罗伯逊的、凯恩斯的利率理论。

汉森认为，古典的、罗伯逊的、凯恩斯的利率理论都存在一严重缺陷，即忽视收入水平对利率的决定作用，结果都不能确定利率水平。怎样才能将收入导入利率决定分析呢？汉森认为将可贷基金利率论与凯恩斯货币供求利率论综合起来，就可把收入水平导入利率分析。如从可贷基金利率论的公式中，我们得到在各种不同收入水平下的一组可贷基金（储蓄）表，将它与投资表结合在一起便得到希克斯的 IS 曲线，从凯恩斯货币供求利率论中，可得出各种不同收入水平下的一组货币需求表，将它与货币供给量相结合，便可得到希克斯的 LL 曲线（或称之为 LM 曲线）。而现在的 IS 曲线和 LM 曲线均是表示利率和收入变数之间的关系，即储蓄等于投资的 IS 曲线，表示使产品市场的供求均衡的利率与收入的组合，货币供求相等的 LM 曲线，表示使货币市场的供求均衡的利率与收入的组合。因此利率和收入共同决定于这两条曲线的交点，而 IS 曲线与 LM 曲线的交点，表示产品市场与货币市场同时均衡的利率收入组合，在这点上所决定的利率叫均衡利率，所决定的收入叫均衡收入。



【希克斯 IS—LL 模型】　关于储蓄、投资、消费、收入与利率之间关系的一种模型。30 年代希克斯发表《凯恩斯先生与古典经济学》一文，将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概括地表述为“IS—LM 模型”。希克斯认为，凯恩斯的储蓄—投资函数 $S_{(y)}=I_{(r)}$ 为产品市场的均衡条件，它表示作为收入函数的消费支出与作为利率函

数的投资支出二者之和恰好等于现有水平的产品时，产品市场达到均衡。同理，凯恩斯的灵活偏好函数 $M=L_{1(y)}+L_{2(r)}$ 为货币市场的均衡条件，它表示货币的供给等于货币的需求时，货币市场达到均衡，此时的利率水平为均衡利率水平。



于是，根据公式 $S_{(y)}=I_{(r)}$（限制条件：$S'_{(y)}>0$，$I'_{(r)}<0$），在资本边际效率一定的条件下，可得利率决定投资，并通过乘数作用，产生与投资相等的储蓄所必须的收入水平。上述关系可用一条向右下方倾斜的 IS 曲线来表示，曲线上所有的点代表所有储蓄＝投资的收入与利率的不同组合。同理，根据公式 $M=L_{1(y)}+L_{2(r)}$（限制条件：$L_{1(y)}>0$，$L_{2(r)}<0$），在货币供应量一定的条件下，利率上升会使货币需求下降，当保持货币的总供给与总需求一致，可使收入增加来提高货币的需求。上述关系可用一条向右上方上升的 LL 曲线来表示，曲线上所有的点代表所有使货币供应＝货币需求的收入、利率的不同组合。

IS 曲线与 LL 曲线相交于 P 点，见图 16－16 所示。由此决定的收入水平 y_1 与利率水平 r_1，即为满足储蓄＝投资，货币供给＝货币需求的收入与利率的均衡水平，也就是使产品市场和货币市场同时均衡的收入与利率的均衡值。

【希克斯不完全货币利息论】 认为货币的性质和利息的性质是同一的理论。货币具有普遍的接受性，是证券的最完全形态。他现在的价值等于其票面价值。而其他证券固然带有“货币性”，但它们是不完全和不具有普遍接受性的近似货币，因而它们现在的价值总是低于其票面价值。“利率就是对它们的不完全的货币性的衡量。”（希克斯：《价值与资本》，中文 1 版，152153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希克斯跟凯恩斯一样，把利息问题当作纯粹的一种货币现象来处理，但希克斯强调他的理论是不同于凯恩斯“灵活偏好”的利息论。他说在凯恩斯看来，利息的存在一部分归因于证券存在风险，另一部分是归因于利率未来趋势的不稳定性。这两者都纯粹是风险因素，而所有利息都可化为这两种风险因素，故利息最终不过是一种风险的报酬。但按凯恩斯的解释，那些完全安全的证券的利息不是由别的，而是由未来利率的不确定性决定的，无疑这是一种逻辑上的循环论证。

为什么近期将付现的安全票据现在价值低于它的面值？希克斯认为：正因为这些近似货币的票据不为人们完全接受，要把它们转化为完全为人们接受的货币需要支付一定的交易费用。这种交易会给人们带来一定的麻烦。于是当票据转化为货币时就不能不有一个贴水。可见，短期完全安全票据利息的产生只能用进行交易的麻烦来解释。

【希法亭的货币信用思想】 西方的一种货币信用观点。R·希法亭，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领袖和理论家，在他的理论中，信用部分占有主要的位置，是其他理论的基础。

希法亭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纸币是价

值符号，是黄金代表物的定义，认为纸币是价值的单独尺度，不取决于它所代替的贵金属的价值。认为金属币和纸币都只是流通手段，在进人流通以前没有任何价值，也不执行任何职能。他经过循环论证，从商品价格和货币量的对比中引申出纸币的“价值”，认为纸币的价值是在交换中根据商品价格总额与货币量之间的比例确定的。他断言纸币和黄金价值不发生联系，理论上可发行不确定数量的货币。他的观点，表明他不了解黄金流通规律是纸币流通的基础，不懂得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陷入货币数量说的货币名目说，而且是为资产阶级实行通货膨胀政策进行辩护。他主张通过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调节货币流通，实现所谓“有组织的资本主义”，以消除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从而抹煞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希法亭很注意研究信用，但却离开借贷资本的分析。他从流通过程中节约流通费用的必要性论述信用的产生，把银行信用看成货币的简单转移，认为信用的功能是将不发生作用的货币变成为发生作用的货币，从而把信用看成是组织资本主义生产的机械。但他把借贷资本与货币混为一谈，抹煞了资本主义信用的阶级内容。而且由此对利息率的决定作了错误的解释，认为利息额不取决于利润率，也不取决于借贷资本的供求比例，而取决于货币量，从而歪曲了利息是利润的转化形式的实质关系。

希法亭认为金融资本是现代资本主义最明显的特征。他把金融资本错误地定义为“由银行支配而由工业运用的资本”。这歪曲了金融资本的实质，否认金融资本是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混合生长起来的一种新型资本。忽视了生产和资本集中发展一定高度而形成垄断这一重要的因素，以致得出流通领域统治着生产领域的错误结论。

【希腊工业开发银行】 希腊政府拥有全部股份的工业开发性金融机构。1964 年 9 月 16 日成立。1989 年，在本国银行中名列第 7 位，拥有 11 家分行和一家附属合营公司。

【希腊金融监管体制】 1982 年以前，由中央银行即希腊银行具体实施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但希腊银行要对通货委员会 (Currency Committee) 负责；1982 年，通货委员会撤销，有关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权力转移到希腊银行，这种变化增强了中央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现在希腊银行全权负责审批和监控所有的信贷机构，管理外汇储备，制定金融规章，颁布银行资本标准及资本负债表的结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抵押银行及专业信贷机构都要接受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体制。在检查银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审核金融机构业务报告、会计报表和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调查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希腊银行拥有广泛的权力。希腊银行还有权查看银行客户的账薄和业务记录，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各家银行的账目必须经过有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希腊邮政储蓄银行】 希腊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储蓄和商业银行。总行设在雅典。至 1996 年底，其资产总额为 100. 88 亿美元，资本为 15. 54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199 位。

【希腊银行】 希腊的中央银行。1928 年成立。资本为 11 亿德拉克马。总行设在首都雅典。是国家发行货币的银行。

【希腊德拉克马】 希腊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希腊银行。货币面额有 50、100、500、1000、5000、10000 德拉克马面额纸

币，另有1、2、5、10、20、50、100德拉克马的铸币。主辅币制为：1德拉克马＝100雷普塔（Lepta）。其ISO货币符号为GRD。

【庞古和霍特里利率宣告效应理论】　从心理因素来解释银行宣告利率变动的物价水平作用的一种理论。

庞古在《公共财政》研究一书中，提出银行利率上升引起物价跌落是通过人们心理预期的作用。他认为银行提高利率虽然对生产企业的成本作用不大，但它给企业家提供了一个明确信息，即银行将实行紧缩政策。企业家对这一信息的心理反应，会防止他们扩大生产活动，从而限制他们自己的购买力，需求和价格随之降低。1930年凯恩斯在《货币论》中批评说：“有些著作家（如庞古教授）引用银行利率的心理因素来解释利率对物价水平的影响，但心理预期没有理性，以致无规律可循，所以不能用它来判断物价变动的方向。”（凯恩斯：《货币论》，中文1版，17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939年霍特里为抨击凯恩斯发表的《一百年的银行利率》一书，强调心理预期对利率和物价的作用，他说：适度地提高短期利息率，例如1%，给商人增加的负担是轻微的，可是英格兰银行总是期望利息率提高1%到0．5%能起到可观的作用。其道理是当银行因利率限制信用成为一种确定的习惯时，商人们因知道银行的这种意图，会倾向于对银行利率未来的变化作出预期。当银行利率从3%提至4%时，商人会假想银行提高利率的目的是要对市场实行限制，如果这种限制现在还没有奏效，银行利率就一定会越提越高，直到奏效为止。抱这种观点的人就会限制他们自己的购买力，需求也就会降低。

【庞古效应】　关于货币余额实际价值的变动对经济均衡的影响的一种理论。也是剑桥学派经济学家A·C·庞古关于“流动性陷阱”阶段如何通过实际货币量变动而达到充分就业均衡机制的一种理论概括。

庞古认为，在产业周期的特殊阶段，由非自愿失业导致的货币工资和物价水平的下跌，会使人们所拥有的财富的实际价值提高，并进而造成人们以前积累的储蓄在价值上有所增加，因而他们为达到某种指标水平的财富而积累的数额会有所减少。也就是说，财富的实际价值与储蓄成负相关关系。于是，消费支出会增加，消费与实际财富之间成正相关关系。由货币实际价值提高所引起的消费增长进而对实物需求的增加会限制物价下跌的比例，造成物价下跌水平低于货币工资下跌水平。于是实际工资开始下降，劳动市场的超额供给减少，直到劳动市场供求相等进而使总供给等于总需求时为止。这就是说，只要存在着失业，工资和物价就会连续下降，直到经济自动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为止。

工资和物价水平的变动，造成财富的实际价值与之同比例变动，进而对储蓄与消费函数产生的影响称为“庞古效应”，它是以实物市场的财富效应为基础的。即是说，价格下跌会引起财富实际价值的提高，直接作用于实物市场的消费，引起消费支出增加，进而导致消费需求以至总需求增加，就业扩大。

“庞古效应”的政策含义是：社会财富实际价值的上升可以刺激消费支出进而扩大总需求以达到充分就业，而货币供给的实际价值是影响实际财富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货币政策对恢复充分就业均衡是完全有效的。

【序列公司债券】　亦称“分次到期公司

债”。同时发行而分批到期还本的公司债券。发行时约定，按一定的方法分批偿还本息；目的是减轻发行公司一次集中偿还本息的压力，便于资金调度。

【序时平均数】 亦称“动态平均数”或“平均发展水平”。动态数列中各指标数值的平均数，表明现象在一定发展阶段的一般水平。因各种动态数列的性质和特点及占用资料的状况不同，计算序时平均数可采用不同的方法。根据绝对数动态数列计算序时平均数，其计算公式：一是由时期数列计算，则：

$$\bar{a}=\frac{a_1+a_2+\cdots\cdots+a_n}{n}=\frac{\sum a}{n}$$

式中，$\bar{a}$代表序时平均数，a代表时期数列中各指标数值，n代表时期数列中的时期数。

二是由时点数列计算序时平均数，这须视占有资料的情况分别采用最适宜的方法：

①如果时点数列是按时间间隔相等进行编制的，则：

$$\bar{a}=\frac{\frac{a_1}{2}+a_2+\cdots\cdots+a_{n-1}+\frac{a_n}{2}}{n-1}$$

式中，$\bar{a}$代表序时平均数，a代表时点数列的各项指标，n代表指标的项数。

②如果时点数列是按时间间隔不相等进行编制的，则：

$$\bar{a}=\frac{\frac{a_1+a_2}{2}\times f_1+\frac{a_2+a_3}{2}\times f_2+\cdots\cdots+\frac{a_{n-1}+a_n}{2}\times f_{n-1}}{f_1+f_1+\cdots\cdots+f_{n-1}}$$

式中，$\bar{a}$代表序时平均数，a代表时点数列的各项指标，f代表指标间的时间间隔长度。

③如果时点数列是按逐日登记编制的，则：

$$\bar{a}=\frac{\sum a}{n}$$

式中，$\bar{a}$代表序时平均数，a代表各日记录的指标值，n代表研究时期的日历日数。

④如果时点数列是按只有在发生变动时才记录一次进行编制的，则：

$$\bar{a}=\frac{\sum af}{\sum n}$$

式中，$\bar{a}$代表序时平均数，a代表记录的指标值，f代表对应于指标值所延续的时间。

从平均数动态数列和相对数动态数列计算序时平均数时，因为无论平均数动态数列或相对数动态数列都是由两个绝对数动态数列的相应指标对比计算出来的，因此，它们的序时平均数也应通过分子数列的序时平均数和分母数列的序时平均数的对比来计算。

【宏观经济形势预警系统】 在建立国民经济监测指标体系基础上，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模拟分析，作出宏观形势判断和预警。中国运用的预警系统方法有：①在监测指标基础上，运用领先综合指数来进行预警。②在监测指标历史数据的归纳分析基础上，确定经济运行的类型特征，然后运用监测指标建立预测模型。根据预测结果，综合分析经济运行状态，判断属于哪种经济运行类型，进而对经济运行走势做出预警描述和分析。③预警指示灯系统。在监测指标体系基础上，设计类似于交通管制灯信号系统来预警国民经济运行。一般划分为五种指示灯信号：“双红灯区”，表示国民经济运行严重过热，需要采取强力紧缩的宏观政策；“红灯区”，表示国民经济运行已经过热，需要采取适度紧缩的宏观政策；“黄灯区”，表示国民经济运行不稳定，短期内有变热或趋稳的可能；“绿灯区”，表示增长适当，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正常；“蓝灯区”，表示增长速度过低，经济景气低速，需要采取扩大投资等刺激经

济增长的宏观措施。

【宏观税率】 国家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这是国际上通用的衡量一个国家税负水平的指标。由于体制的原因，中国不大使用宏观税率这一概念，常用的是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这一指标，性质上与宏观税率类似。在利税分流、不再将国家债务计入财政收入时，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也可视同宏观税率。

【宏福票券金融公司】 台湾“财政部”批准的经营货币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12日，资本金30．05亿元新台币。截止1996年6月底，总资产达41．53亿元新台币。有分公司2家。

【宏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注册资本22亿元新台币，现有1家分公司，27家通讯处。1995年底，总资产为18．48亿元新台币。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5年的保费收入达12．86亿元新台币。

【陆上危险】 陆地上所发生的一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货物装卸过程中所遇到的陆上危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承保陆上危险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可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承保陆运冷藏货物损失的一种专门保险。承保货物运输途中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暴风、雷电、地震、洪水；陆上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或出轨；驳运工具的搁浅、触礁、沉没或碰撞；隧道坍塌、崖崩、失火或爆炸。此外，它还承保货物运输途中因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损坏或者车厢内贮存的冰块解冻溶化而腐败的损失。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承保铁路、公路货物运输损失的保险。分为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两种。陆运险的承保责任相当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的水渍险；陆运一切险的承保责任与海运险中的一切险雷同。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的承保责任有：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在驳运过程中，因运输工具受损所造成的损失；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被保险货物在陆运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驳运险】 承保被保险货物由岸上通过驳运装上海轮或由海轮驳运卸至岸上时，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使货物受到损失的保险。在驳运过程中每一驳船遭受的损失，可视为一个单独的保险。

【驳船条款】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货物因大型轮船无法靠岸，或因港口装卸等其他原因，必须由驳船驳运的规定。驳般条款规定，保险人负责被保险货物在用驳船运往或者远离海轮的过程中，因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明确每一条驳船应作为一个单独的保险单位，而且并不因为被保险人与驳船方面有任何免责协议而解除保险责任；也就是说，任何一驳船的全部损失都可以当作全损处理（即便该保险附有单独海损免责条款，仍可获赔）。而且在计算免赔额的百分比时，均以驳船所载货物的价值单独计算，从而使被保险人较易获得单独海损的赔偿。另外，被保险人不得任意放弃其对运送人的一切权利，如驳运人可以免除责任，必须另有规定。

【饮食业食物中毒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持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颁发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营业性饭店、酒楼、酒吧、快餐厅、食堂及其他具

有一定设备和规模的饮食店，在饮食营业活动中发生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鉴定确认由于食物中毒事故而造成第三者人身疾病、致残、致死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驱鲨战术】 公司为抵抗不受欢迎的收购而采取的一种战术行动。包括实行累积投票权、发行新的普通股或可转换债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收购须经多数股东同意方才生效”的条款等。

【麦金农经济增长模型】 美国经济学家麦金农通过批判哈罗德——多玛经济增长模型来说明储蓄倾向将受实际利率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进而论证了金融深化与经济增长相互作用的模型。设 Y 为实际收入或产量，$Y = dy/dt$，S 为储蓄倾向，δ 为一常数，代表资本生产率或投资效率（$\delta = y/k$，k 为实际资本存量）。则哈罗德——多玛模型是：$Y/y = \delta S$。然而，麦金农认为，S 并不是一个常数，而是受收入增长率和其他金融变量（如实际利率）影响的变量。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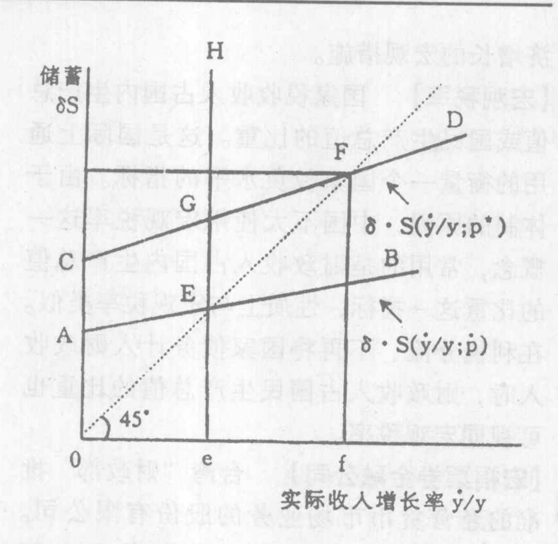
$$S = S(\dot{y}/y;\ P)$$

$$0 < S < 1,\ \partial S/\partial(\dot{y}/y) > 0;\ \partial S/\partial P > 0$$

p 表示金融体制改革后各种金融深化的指标。由此，他把哈罗德——多玛模型修正为：

$$\dot{y}/y = \delta s(\dot{y}/y;\ P)$$

该等式包含了经济增长率、储蓄倾向和金融深化的相互作用。



图中，虚线是从原点引出的 45° 角直线，该线上的任何一点，都代表均衡增长率，即 $\dot{y}/y = \delta S$。现假定金融体制尚未彻底改革，$P = P$，这时的储蓄函数 AB 很低，AB 与 45°线相交点 E 所决定的均衡收入增长率只有 Oe。若进行了金融改革，金融深化有显著成效，即 $P = P^*$，则储蓄倾向将大大提高，从而使投资率和收入增长率也相应提高。在图 16－23 中，储蓄曲线上升到 CD，并与 45°线相交于 F，由此决定的均衡收入增长率提高到 Of。在麦金农看来，金融改革或金融深化对储蓄的效应有两个：一个是总储蓄函数上移。即在收入增长率还未上长之前，金融改革对储蓄的刺激作用（由 E 升至 G）。另一个是总储蓄函数相对于 y 的斜率增加。即收入增长率上升后对储蓄的进一步推动（由 G 升至 H），在图中表现为 CD 向 AB 倾斜。

【麦克米伦报告】 建议英国政府对中小企业进行扶持和资金融通，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文件；因 1931 年由麦克米伦爵士在给英国政府递交的报告中提出而得此名。1929 年，经济危机爆发，英国政府为了制订摆脱危机的措施，指派以麦克米伦为首的“金融产业委员会”调查英国金融业和工商业。1931 年该委员会形成报告，建议政府采取若干挽救危机的措施，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指出了在英国金融制度中存在的对中小企业融资壁垒现象（被称为“麦克米伦缺欠”），如金融机构不愿对中小企业进行资金融通，中小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难以上市等等，严重阻碍了中小企业的发展，而它们又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

重要力量，国家应制定特殊政策对中小企业进行扶持。但这一发现和建议在当时并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在经济恢复和重建中才对此提高了认识，各国先后专门设立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逐步形成了中小企业政策性金融制度。目前，英国、美国、法国、日本、意大利、韩国以及泰国等均专设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以优惠性条件为中小企业融资，成为政府贯彻实施中小企业政策的有力工具。

【“还权于社”】 中国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内容。把信用合作社的人权、财权和资金使用权，从国家银行手里归还给信用合作社，由其自主行使。

【“还社于民”】 把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权，从少数信用合作社干部、职工手里归还给社员，通过其民主管理组织具体行使。这是信用合作社恢复民办性质的总体要求。

【“君万”之战】 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君安”）与深圳万科公司（简称“万科公司”）之间1993年的收购战。万科公司自1993年下半年起，其股价在二级市场上一直表现不佳，由此，一部分股东遂委托授权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君安”）作为财务顾问，提出改组建议。君安于1994年3月31日发布告万科公司全体股东书，认为万科公司现行的经营战略过份分散化，经营风险加大，股东持股积极性降低，并提出相应的改组建议：改变万科公司业务经营结构；改组董事会，推荐810名具备金融、证券、房地产和财务管理专业背景的董事；在董事会内设立负责投资项目审批的专门委员会，实现项目策划实施与审批相分离。同时，提请全体股东支持上述改革方案，并表明将在适当时候，向万科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提交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草案并征集股东的委托投票权。万科股票于3月31日和4月1日被停牌两天。万科公司对君安委托授权的合法性提出怀疑，并指出君安有明显超越授权的举动。后来，由于部分委托授权的发起股东撤回委托，深交所又出面调解，君安和万科公司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一起将事态向积极方向推进。一场旨在通过争夺股东表决权、达到接管目的的收购战告以结束。

【否决权股】 对公司的特定议案拥有特定否决权的股份。其主要形式是，优先股。当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有损于优先股的利益时，优先股股东可对该议案行使否决权。

【应急计划】 为应付实际的或潜在的严重危险事故损失而制订的计划。包括抢救活动和企业在损失后如何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等项计划。应急工作是否有效，取决于企业是否在任何时候都有一些能应付紧急情况的训练有素的人员及必要的装备。实际应急计划还涉及到针对各种危险事故损失情况提出的应变反应。它制订在不同情况下应采取的步骤、方法和措施，并指定人们各守其职。

【应急保险】 按照客户要求特别设计的、不属于已经公认的大类险种的保险。近年来此类业务发展迅速，其中许多业务极其特殊，纯属一次性业务。比较常见的有以下几类：法律赔偿保险；经济损失保险；欺诈与不忠诚保险；保证保险。

【免征额】 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无论征税对象的数额多大，未超过免征额的，不征税；超过的，就其超过部分征税。免征额相对于起征点而言，是对纳税人更为普遍的一种照顾。

【免责】 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及有关费用不

予承担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享有的一种法律权利，分别列明在各险种的保险单和条款中，除外责任即是保险人明确提出的一种免责规定。包括故意违约、非意外的和非偶然性的危险、特殊危险、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原有的缺陷及品质数量上的损失。保险单终止后，保险人即免除其对被保险人应负的责任。

【免责条款】 责任豁免条款。保险合同中有关保险人责任豁免的条款。有绝对免责条款和相对免责条款两种。绝对免责条款即是保险公司对不予承保的除外责任条款，如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机器设备和船舶、汽车的自然磨损等；相对免责条款，是从一般意义和基本险种来看不承保，但经双方约定并附加某些条件后（如提高或附加费率），又可承保的危险，以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条款。还有些危险本来属于保险责任，但由于被保险人的行为或不法行为而使危险变更，保险人可因而免除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的违法、欺诈、绕航、不适航、不履行某些义务等，均可列为免责条款。

【免责事项】 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所规定的能使保险人免责成立的具体事项，亦即享受免责的条件。规定免责事项的合同条款，词义必须明确无误，不能含糊不清、自相矛盾。

【免责限度】 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受损免责赔偿责任的限额。财产保险中计算赔款的一种方式。免责限额可按损失的百分比或绝对金额确定，也可按保险额的百分比或绝对金额确定。免责限额由保险人根据各类保险标的的不同情况分别加以规定，但其免责事由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有些还须与被保险人商定。在财产保险中规定一定的免责限度，可降低保险费率，加强投保人的自身责任，减轻投保人的保险费负担。

【免受损害同意书】 见“反担保书”。

【免疫组合】 主要指利息免疫的投资战略。它保证投资组合将产生充足的现金流量，满足一系列有着同一现值的现金支付。主要运用免疫曲线进行分析组合。免疫曲线，是表示不同值的贴现率债务流的持续时间曲线。

【免税证券】 投资收益可以得到免税优惠的证券。在中国，主要是国债、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普通存款单等；在西方国家，包括国债、市政债券等。

【免税商业票据】 亦称“短期收益担保债券”。商业票据市场上的一种创新产品。除了免税特征外，它与其他商业票据的区别是：只有州（市）政府或非盈利组织才有权发行这种票据。这种票据的期限一般在270日以内（其中，大部分票据的期限为1590日），不必向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登记；这种票据的投资者，主要是短期免税基金和银行投资部门。随着对这种票据投资的需求增加，许多共同基金集团设立了免税市场基金。但是，美国的一些州（市）对公共机构发行这种票据持限制政策。

【免息】 债权人对债务人免收的贷款利息。免息一般包括两种情况：①债权人对债务人所借贷款本金豁免后，其利息也随之免交。如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65）174号《关于处理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问题的通知》规定：“农村社队欠国家的赊销款、预付款、预购定金和农业贷款，截止至目前未归还部分，一律豁免，不再偿还”。②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归还贷款本金，但可免交贷款利息。免息具有较强的历史性和政策性。近年来，随着银行商业化进程的加快，免息政策已很少使用。从1996年8月1日开始实施的《贷款通则》

第十六条明确规定，除国务院决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免息。

【免赔率】 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受损免除赔偿责任的比率（百分比）。分为绝对免赔率和相对免赔率两种。在实施绝对免赔率的情况下，保险人只赔偿受损保险标的实际损失超过免赔率的那部分损失；在实施相对免赔率的情况下，保险人须赔偿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损失。保险人须根据不同时期、不同标的的具体情况，分别对不同的保险标的规定不同的免赔率。

【免税债券】 经政府特许不缴纳所得税的债券。西方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有价证券的收益必须计入投资者收入总额并缴纳收入所得税。但为了吸引投资者投资于公共事业或政府认可的某种特殊事业，有些政府规定，购买发展这类事业债券而获得的利息收益免缴收入所得税。在美国，一些市政当局为建造学校、医院、修桥筑路、修建港口和水坝街头而发行的市政债券大都规定免缴地方所得税。许多国家为鼓励投资者认购国债，规定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可以少缴或免缴收入所得税。日本从1968年起实行“小额国债非课税制度”；中国政府发行的国债、重点建设债券等也规定予以免税。

【兑换准备金】 见“货币发行准备金”。

【兑现】 银行券的持有人凭券向银行券的发行银行换取现金。发行银行应保证银行券的随时兑现。

【兑换银钞论】 中国清代咸丰朝官员王茂荫（公元17981865年）对纸币问题的认识。王茂荫曾任户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1851年王茂荫在《条议钞法折》中总结并发挥了历代纸币发行“少则重，多则轻”的原则，认为“造钞太多则壅滞而物力必贵”，提出“极钞之数，以一千万两为限”，其目的在于用控制纸币发行数量和“以实运虚”、“以数实辅一虚”的金属货币辅助纸币同时流通的办法，来防止通货膨胀和纸币贬值，以便“无累于民”，又“有益于国”（《王侍郎奏议》卷一）。他在这个方案中尚未论及准备金问题，而是把发行纸币的期望主要寄托于银号，由银号代为发行兑现。1854年他又上《再议钞法折》，主张使“钱钞可取钱”、“银票可取银”，把不兑现纸币转为兑现纸币。他建议以“三十余万串”铜钱作为钱钞的兑现准备，以各省所收的钱粮关税现银为银票的现金准备，这是他所谓“实运法”；辅之以钱店和典铺的出入搭钞，这又是所谓“虚运法”。他主张有现金准备，这是他兑现纸币理论的一个重要发展。但他的主张却受到咸丰皇帝“专利商贾”、“殊属不知大体”的严厉旨饬。对此，马克思曾在《资本论》第1卷第一篇注83中提及。

【余额说货币数量论】 亦称“现金余额说货币数量论”。关于备用购买力即货币余额与一般物价水平之间关系的理论。货币数量论的一种代表学说。其一般表达式为剑桥方程：

$$M=KY \text{ 或 } M=KPy$$

式中，M表示货币余额；K表示以货币形态持有的备用购买力占社会总收入的比例；Y与y分别代表社会名义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P为物价水平。

余额说货币数量论的先驱为瑞士的瓦尔拉。19世纪末，他在《货币的理论》一书中正式提出“所需现金”及其与商品价格间的关系的理论。他将货币分为计算单位的货币与所需现金的货币，且认为只有所需现金才是决定商品价格的原因。瓦尔拉这里所谓的所需现金，也就是作为备用购买力的货币余额。所以余额说货币数量

论又称“现金余额说货币数量论”。

余额说货币数量论的主要代表为剑桥学派经济学家马歇尔与庇古。1923年，马歇尔出版《货币、信用与商业》一书，提出了以实物价值计算的备用购买力决定货币价值的观点。马歇尔认为，交易方程的缺点在于没有考虑人们的持币时间与持币量对货币流通速度的影响。他指出，一般情况下，人们会把自己收入和财富的一部分以货币的形式保存起来，这部分保有的备用购买力，就是一国通货的总价值。因此，货币的价值决定于一国公众愿意以通货形态保持的实物价值与该国货币数量的比率。在一国公众愿意以通货形态保持的实物价值既定的情况下，货币数量越多，单位货币的价值越低，而物价水平也越高。反之，若货币数量越少，则单位货币的价值越高，物价水平也越低。这种以通货形态保持的实物价值，马歇尔称作“实物余额”，根据实物余额的价值以保持的相应的通货数量叫作“货币余额”。马歇尔认为，由“实物余额”所决定的“货币余额”是影响货币价值和商品价格的决定性因素。

剑桥学派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庇古也于1917年在英国《经济学季刊》上发表《货币的价值》一文，提出了著名的剑桥方程式。庇古认为，货币的价值为货币一单位所具有交换价值，其大小为一定数量的商品所表示。为简明起见，他以小麦的一定量代表全部商品的总体，而将货币的价值表现为单位货币所能购买的小麦数：

$$P=\frac{KP}{M}$$

式中，R代表以一定量小麦所表示的全部商品的总价值（即实物形态的社会总收入或总财富）；K代表以货币形态持有的备用购买力占社会总收入或总财富的比率；M表示货币数量；P即代表以小麦量表示的单位货币的价值。

公式表示，货币的价值取决于以货币形态保存的实物价值与货币数量的比率，也就是以实物价值计算的备用购买力与货币数量的比率。在社会总收入或总财富R与货币数量M既定的情况下，货币价值的大小决定于以货币形态持有的备用购买力即货币余额K的大小，随K的增大而增大，随K的减少而减少。物价水平则随K的增大而下跌，随K的减小而上涨。K也因之而成为决定货币价值或商品价格的关键变量，人们习惯上称之谓“剑桥系数K”。若将庇古方程稍加变形，即可得：

$$M=\frac{KR}{P}$$

式中的$\frac{R}{P}$，表示剔除了实物因素而以货币计量的社会总收入或总财富，也就是名义总收入或总财富，我们用Y加以表示。则上述方程可写为：

$$M=KY \text{ 或 } M=KPy$$

式中，M为货币数量；K为剑桥系数；Y和y分别表示名义国民总收入与实际国民总收入；P为物价水平。

上式即为我们习惯上所表述的剑桥方程式或庇古方程式，它表示：货币数量与名义国民收入间有直接的关系。若假定人们以货币形态持有的备用购买力占社会总收入或总财富的比率不变，也就是假定人们的持币时间与持币数量既定，则货币数量与名义国民收入成正比例变动。同样，如若再假定充分就业条件下社会实际总收入不变，则仍可得出货币数量论的基本命题，即货币数量与物价水平间有正比例变动的关系。剑桥方程因其主要倡导者马歇尔、庇古都是剑桥学派的主要代表而得名。

【抛物线指标分析】 亦称“抛物式转向”或“停损点转向操作系统”。利用抛物线的方式，随时调整停损点的位置的技术分析方法。由于组成该线的停损点是以弧形方式移动，故称抛物线指标。

【抛物线转向】 见“抛物线指标分析”。

【灾害】 人力不可抗拒、难以控制的，造成众多伤亡及大量财产损失的自然或人为事件。主要有以下几大类：①气象气候灾害。如大风、暴雨、冰雹、低温、寒潮、霜冻、干旱和洪水等。②地质灾害。如火山爆发、地热地火、地震和地裂缝等。③地貌灾害。如泥石流、滑坡、雪崩、水土流失等。④生物灾害。如农作物及植物的病虫害、稀有动物灭绝、流行传染病、天然森林火灾等。⑤水文灾害。如风暴潮、海啸、泥沙淤积、厄尔尼诺现象等。此外，近年来，人类向天空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向地面、地下排放的大量污水，严重地破坏了大气环境，破坏了臭氧层和地上地下水质，造成农作物减产、淡水供应危机、疑难怪病丛生等严重问题。

【灾难保险期货】 简称“灾难期货”。可使保险商、开发商和投资者免受因自然灾难带来巨大经济损失的一种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它是美国芝加哥贸易局推出的一类新型金融商品。灾难保险期货合同买卖的对象是由保险服务局（ISO）设立的一种指数。ISO指数是从全国各地具有代表性的灾难保险单汇集而成的基金中得出的平均每2．5万美元灾难保险费收入中，用于补偿投保者损失的百分比。如果ISO灾难保险基金的损失率为10%，那么该指数的美元价值就是2500美元。任何人如果签订该合同，同意买卖损失率为10%的指数，那他实际上就是同意买入或卖出2500美元现金。因此，该合同的市场交易价是2500美元。这样，使不想承担风险的套期保值者（即避险者）得以将他们面临的风险转嫁给那些愿意为追逐利润而承担风险的投机者。即灾难期货使管理财产的任何人（保险商、开发商、投资者等）得以将风险转嫁给投机商。同时，也促使人们研究预测预报未来的自然灾害，成为具有间接预测灾难的工具。如地震监测、超前的天气跟踪、计算机模拟等。

【判例法】 泛指可作为先例据以决案的法院判决，通常与制定法（statute law）相对而言，是英美法系法律的一个重要渊源。根据判例法制度，某一判决中的法律规则不仅适用于该案，而且往往作为一种先例而适用于以后该法院或下级法院所管辖的案件。只要案件的基本事实相同或相似，就必须以判例所定规则处理。这就是所谓“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原则。

【牡丹卡】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信用卡。自1989年10月正式向社会发行首张牡丹信用卡以来，每年都以较高的速度发展。到1996年底。牡丹卡系列已包括牡丹信用卡、牡丹取款卡、牡丹专用卡、牡丹联名卡、牡丹智能卡、牡丹彩照卡、牡丹国际卡等品种。牡丹信用卡具有购物消费、信有借款、转账结算、汇兑、储蓄五大功能，还分别开展了牡丹卡代收代付、分期付款、代发工资、代扣代购等业务，已基本实现了牡丹卡产品及业务种类多样化。

【纷失】 运输货物在遭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后，由于抢救等原因，在纷乱中所造成的丢失、散乱、短缺等损失。

【纵向收购】 跨行收购的一种形式。收购公司对处于相关产业部门的目标公司实施的收购。例如，汽车制造公司对玻璃生产企业的收购。

【芬兰马克】 芬兰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

构为芬兰银行，有1、5、10、20、50、100、500、1000马克等面额纸币，另有1、5马克和1、5、10、20、50盆尼铸币。主辅币制为：1马克=100盆尼。其ISO货币符号为FIM。

【芬兰出口信贷机构】 负责为芬兰出口商品提供信贷的金融机构。包括：①芬兰信贷保险公司（Vientitakullaitos，VTL）。由芬兰贸易和工业部监管的政府机构，根据《出口担保法》于1962年9月成立，负责向出口商提供保险。②芬兰出口信贷公司（Finnish export credit Ltd）。该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1956年由主要的芬兰商业银行和工业公司组建，1963年政府成为主要股东，其资金来源是公司的股本、发行长期次级债券和从国际资本和货币市场上的借款。该公司的贷款分为四个部分：对工业国家的贷款；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船舶贷款；国内贷款。

【芬兰联合银行】 芬兰商业银行。1919年成立，1975年改用现名。总行设在赫尔辛基，共有300多家分支机构。在伦敦、纽约等城市设有分行，在柏林、哥本哈根、香港、东京等城市设有代表处。拥有5家全资附属银行。与中国的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截至199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4.33亿美元，在本国银行排名第2位，在世界大银行排名第192位。一级资本为17.06亿美元，在本国银行排名居首位，在世界大银行排名第156位。

【芬兰银行】 芬兰的中央银行。1811年成立。1867年起接受芬兰议会监督。行址设在首都郝尔辛基。其主要职能：货币发行；买卖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买卖外汇；发放信贷；票据贴现业务等。

【芬兰金融监管体制】 由银行检查署、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即芬兰银行分工合作对银行业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根据银行检查条例，银行检查署负责监管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合作银行、抵押银行和各类信贷公司；财政部负责监管国有邮政银行；芬兰银行则按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那些经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进行监督管理。在国内业务方面，芬兰银行负责监控储蓄银行对中央银行贷款的使用情况，并监督货币和利率政策的执行。各金融机构必须向金融监管当局报送日常业务资料。监管对象还包括银行直接或通过其持股公司拥有过半数股权的其他公司。由银行检查署负责监督的信贷机构至少每两年就要接受一次常规现场检查。金融机构的常规月报、内部审计报告和外部审计报告及其财务状况、外汇、利率、国家风险以及流动性比率等情况要例行向监管部门报送。

【芬兰出口信贷公司】 分兰为出口提供长期融资的政策性金融机构。1956年依据芬兰的信贷机构法规和金融监管条例建立。总部设在赫尔辛基。是一家股份制公司，最初的股东为芬兰的一部分大型商业银行和工业企业，但到1992年底芬兰政府对其完全控股，成为其唯一的股东。到1994年底，股本金达到6.3929亿芬兰马克，总资产达到449.77亿芬兰马克。资金来源主要以其较高的信用级别获得优惠的国外借款（靠债券发行）。资金运用主要为支持资本货物的出口、资本货物的国内贸易及出口行业的发展（也给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贷款）。业务方式有买方信贷、卖方信贷再融资、信贷额度、福费廷等。

【芬兰出口担保局】 负责向出口商提供各种担保的芬兰政府机构。根据出口担保法于1962年9月成立。接受芬兰贸易和工业部监督管理，监事会由4人组成，分别来自有关部门（贸工部、外交部）及有关的

私人部门，由政府任命。执行董事会的产生与监事会相似，各成员由监事会任命，任期3年。执行相对简单而又综合的出口信贷担保计划，主要用于金属和工程工业，其次是林业。经营活动由政府担保，但没有政府核拨资本，最高负债由国会定为200亿芬兰马克（合51亿美元），自负盈亏。该局有一个出口担保基金，作为其负债准备金，由各年的净利润累积而成，1987年底该基金达1.73亿芬兰马克（合4390万美元）。

【快速普查】 为满足某种紧急需要而迅速进行的一种特殊普查方式。一般的普查，采取逐级布置和逐级汇总的办法，需要花费较长时间。为了及时满足上级的迫切需要，可采用快速普查方法。它的特点是突出一个快字，在做到快的同时，力争资料准确。

八 画

【呼值】 证券交易双方在买卖证券的时候的抬价和压价。交易的成交价一般由多数成交价的竞价买卖决定。这是由于竞价买卖集中了多数买主和卖主，并以相互竞价的方式达到交易。呼值可以在相对买卖和拍卖标购更好地体现均衡的公平合理价格。呼值买卖又可以分为个别竞争买卖和集团竞争买卖两种，即单一成交的竞价买卖和复数成交的竞价买卖。单一成交价格的竞价买卖就是根据买方和卖方在一定价格水平上所申报的买卖数量，编制成一个供需表，当表上的供给数量大于需求数量时，则喊价调节供求量；反之，如果该表上的供给数小于需求数，则要调高价格，以刺激供给，减少需求，最终实现在某一价格水平上供需的平衡。当供需表上的供需量出现均衡时，在场的执行员拍卖全部成交。复数成交价格的竞价买卖是指在交易时间上连续进行的买卖。在这种买卖中多数卖方中出价最低的卖主与多数买方中递价最高的买主达成交易合同。每笔交易均成一组买卖。交易依买卖组连续进行，每笔买卖组形成了不同的价格。所以按这种交易方法形成的价格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利用这种方法买卖证券不仅能使投资者在交易时间上随时有买卖的机会，而且也能适应市场变化的功能。

【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简称SWIFT，一个专门为国际银行业服务的通讯系统。该机构为会员银行间多种货币的资金调拨、外汇交易、托收、信用证和有价证券交易等业务提供通讯便利服务。1973年5月，SWIFT依据比利时法律在布鲁塞尔注册并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在世界各地设有办事处，现已有遍布60多个国家及地区约1600多家会员银行。1983年2月，SWIFT董事会正式批准中国银行为该协会的会员银行，中国银行所属国内外分行为SWIFT用户。60年代后期，国际银行业务迅猛发展，一些欧洲银行深感传统的电传通讯速度较慢，尽管各银行间的私用电讯网络有所扩大，但它们有各自的规格、载体和程序，互不沟通，很少能相互匹配。为能适应银行国际化业务的需要，欧洲和北美的一些银行主张建立一个国际银行业专用的高速电传通讯系统，这就是SWIFF结构。当时，参加的会员银行只限于欧洲及北美的240多家大银行。1977年5月，先在15个第一批参加的会员国中的3个国家开始正式运行。各会员银行都交纳入会费、通讯设备装置费和有关费用，它是一个非盈利性的国际组织，

以向会员银行提供专门的通讯服务为主要目的。申请加入SWIFT的会员只限于国际银行及金融机构，会员银行都必须购买协会的股票，成为其股东。SWIFF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是根据各会员国及会员银行的持股份额，经董事会提名，全体全员大会通过后产生。董事会下属执委会有7个部门：银行协调部、业务操作部、终端服务部、研究发展部、软件开发部、产品计划部、财务及行政管理部。SWIFT除了布鲁塞尔的总部外，在比利时、荷兰和美国分别设了4个作业中心，在会员银行所在国与地区设有处理站。作业中心与地区处理站之间设有国际高速数传通讯线路相连，各处理站与当地会员银行的终端组成全球性通讯网。除了在操作中心有少数值班人员外，整个系统包括地区处理站均无人操作，由电脑自动控制。协会的服务范围很广，凡是会员银行所办理的有关国际业务的通信都可以利用这个系统。电讯种类主要有：客户汇款、银行间资金调拨、外汇买卖及存放款业务、票据托收、证券、信用证、特种付款如信用卡等，借贷记录证实及对账单。SWIFT电讯可以分为业务电讯及系统电讯两大部分。业务电讯是指银行间的来往业务电讯，系统电讯则仅与系统本身有关。用户发给SWIFT的电讯包括，向系统索取状况报告，待发待收电讯的情况，差错报告及要求SWIFT重复电讯。SWIFT具有严格的工作制度，并对收发电讯规定了一整套的具有格式化和规范化统一格式，使该电讯网络具有直接、快速、保密和可靠等优点。会员银行发出的金融交易指标必须是规范化的特定格式，如在往来电讯中，规定使用联合国国际标准化组织所制定的一套世界各国货币符号，如美元为USD、英镑为OBP、我国人民币为CNY等。使用统一的标准格式，可以避免会员银行间任何文字或翻译上的误解或差错，这是银行间高度自动化处理业务必不可少的中介。银行终端机发出的每一份电讯都得到SWIFT的“发妥”或“未发妥”证实，如属未发妥则说明其原因。电脑对发电序号进行严格控制，对每个阶段所传输的数据都经过确认、复制、比较、再编码和再译成密码，明显提高了数据的可靠性。整个过程都遵守保密程序，SWIFT速度快、费用低。电讯加核密押，电讯编押全部由电脑自动化完成，在一般情况下，发出电讯一二分钟内就会有收电银行的反应。它的电讯的线路速度为普通电传的48—192倍，每份电讯的费用为普通邮件的2/3左右，为电传的1/7。总之，该电讯支付体系处理的银行业务达到了准确、及时和标准化，提高了银行业务处理的效率。SWIFT迅速发展，日益具有广泛的国际性。

【金币】 以黄金铸造的货币。在金本位制下，金币可以自由铸造和熔化；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金币或黄金；黄金可以在国际间自由输入、输出。

【金币市场】 香港黄金零售市场之一。主要经营金币、金牌买卖。1975年和1986年港英政府发行面值1000港元金币，以纪念英国女皇伊利莎白。

【金平价】 见“货币含金量”。

【金汇兑本位制】 亦称“虚金本位制”。国家规定黄金为货币本位，但不铸造和使用金币，只发行具有含金量的银行券，银行券在国内不能兑换金币或黄金，只能兑换成外汇（外汇可到国外兑换黄金）的金本位制。实行这种货币制度的国家必须把本国货币同另一实行金本位制国家的货币（主要是英镑和美元）固定比价，并且在该

国存放外汇准备金，通过无限制地供应外汇来维持本国币值的稳定。采用这种币制，必然使本国的对外贸易、财政金融受制于与之挂钩的金本位制国家，因而本质上是一种附庸的货币制度。

【金边债券】 亦称“金边证券”或“优等证券”，英国术语。最初是指由英国政府发行的公债券。因为英国政府发行的公债从前带有金黄边，其安全性高、并被认为是最稳定可靠的债券，因此被誉为“金边证券”。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政府曾把英格兰银行，以及煤矿、铁路、电力等工业部门收归国有，并发行了数亿英镑的金边债券，以补偿这些部门原有的资本所有者。金边债券在伦敦交易所公开上市。由于这种债券由政府财政担保还本付息，没有投资风险，信用可靠，故十分畅销，买卖活跃，交易量占交易所市场年成交量的75%左右。英国金边证券可分为4种：短期债券，期限在5年以内；中期债券，期限为5—15年；长期债券，期限为15年以上；永久债券，不规定偿还期限，定期支付利息。如统一公债和战争公债。在西方特别是美国金融市场，金边证券的内涵大为扩大，它指的是一种政府或大公司发行的高级证券，特别是“最高级”（AAA）债券，如公债券、政府担保债券等优等债券，以及由赢利记录良好，并显示出有能力从容不迫偿还债务的大公司发行的一流证券。

【金本位制】 以黄金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其基本特征是：金币的形状，重量或成色由国家法律规定，但可以自由铸造和自由熔化；辅币和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成金币；货币储备使用黄金，并以黄金进行国际结算；黄金可以自由输出入国境。这些特点，使本位货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相等，国内价值和国外价值趋于一致，使内存于货币制度中的“自动调节器”能够发挥作用，自动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从而保证了货币制度的相对稳定。金本位制促进了国际贸易和信用制度的发展，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起过重要作用。英国在1816年首先实行金本位制度，此后，大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采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金本位制稳定性因素遭到破坏：金币自由铸造和自由流通的基础遭到削弱；银行券自由兑换金币的可能性减小；黄金在国际间的自由输出和输入受到限制。这样，导致许多国家相继放弃典型的金本位制，即金币本位制。1924—1928年资本主义各国处于相对稳定时期，为整顿币制，英、法、比、荷等国实行金块本位制，其他大多数国家实行金汇兑本位制。有时人们也把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统称为金本位制。1929—1933世界经济危机期间及以后，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放弃各种金本位制，实行不兑现的货币制度。

【金币本位制】 典型的金本位制。其特点是：以黄金为币材，金币为本位币；金币自由铸造，参加流通，具有无限法偿能力；代用货币可以自由兑换金币，金准备全部是黄金；黄金可以自由输出入。金币本位制是一种比较稳定，比较健全的货币制度。这是因为金币可以自由铸造，金币的面值和所含黄金的价值就可保持一致，金币数量就能自发地满足流通中的需要；金币可以自由兑换，各种代用货币就能稳定地代表一定数量的黄金进行流通，从而保证币值的稳定；黄金可以在各国之间自由转移，这就保证了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兑换比价的稳定。但是，金币本位制也不是十分完善的，在运行中出现了不稳定因素。首先，流通中的货币量要求能随经济运行的需要

而变动，而金币本位制受黄金数量的严格约束，缺乏弹性，无法满足经济发展的货币需要。其次，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绝大部分黄金由少数强国所占有，这就削弱了其他国家金币本位制的基础。最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少国家为应付战争的需要，政府支出急剧增长，大量发行银行券，银行券兑换黄金越来越困难。欧洲各参战国首先停止了银行券的可兑换性，以后，其他各国也宣布禁止黄金输出和银行券的兑现。这样，金币本位制崩溃了。

【金牛】　香港人对金黄色千元面值港元纸币的俗称。

【金卡】　交纳高额会费，享受特别待遇的高级信用卡。国际上的各大信用卡集团，都分别发行本公司的金卡。其特点是：发卡对象的信用度较高，偿还能力较强或有一定社会地位者。金卡的使用限额，虽因发卡公司有所不同，但一般都高于普通卡，附加服务项目及范围也宽得多。在国际社会中，金卡有时也成为一种身分的象征。中国的长城卡及牡丹卡也发行有金卡，但牡丹卡的金卡是公司卡。

【金主币论】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康有为（公元18581927年）实行金本位制的主张。康有为在《金主币救国议》一书中提出实行“金主币”是挽救危亡的“起死之第一方”，因为世界各国多实行金本位制，而中国仍实行银本位，世界银价跌落，金价上涨，金贵银贱就会导致国家日益穷困危亡。他认为“银落金涨”有三个害处：①“偿还债息，补镑大亏”，即当时所谓镑亏；②“入口货多于出口货大亏”；③“吾国未能自置机器也，一切购之欧美”，“夫价（金介）太贵则费太多”。关于实行金本位制所需黄金的来源，康有为主张收兑民间藏金和吸收海外华侨的黄金以为供给。这种筹措方式显然难行，所以他又主张采用“虚金主币”即虚金本位制，认为这是“神方火药，服之可救中国死亡者”。值得指出的是，康有为还著有《理财救国论》一书，他所谓“理财的核心办法是普遍设立银行网，大量发行纸币，即可“富力无敌于天下”。康有为认为银行可以使“无而能为有，虚而能为实，约而能为泰”，甚至国家的一切开支均可以从银行取给。康有为十分羡慕西方垄断金融资本集团，设想我国如多有西方那样的金融富豪，“岂止内地之农、工、商、矿可大起，即远边之辽、蒙、回、藏之实利可速拓殖，中国之贫民，岂复忧生。足见康有为还是一位十足的“银行万能论”者。

【金外汇风潮】　20世纪70年代世界性抢购黄金、抛售美元的风潮。近代黄金供给不能满足国际贸易成长的需要，因而发生了国际支付工具的短缺；同时，由于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下，要维持外汇汇率的稳定，前提是维持美元与黄金的比价。但在60年代初期，美国出现了持续的国际收支逆差，国内通货膨胀严重，美国已无力维持美元与黄金的官定比价。美元地位不断削弱，首先是在黄金价格背离官价猛烈上涨中表现出来的。金价上涨，美元因无法支撑按黄金官价兑换黄金和通货膨胀因素而不断贬值，以致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人们大量抛售美元，抢购黄金，造成黄金外汇风潮迭起。虽然美国采取了黄金总库、签订互惠信贷协议、借款总安排、黄金双价制等一系列保卫美元的行动，但一般人士对美元的信心仍弱，美元不断贬值，黄金与美元之比价扶摇直上，从而使抛售美元、抢购黄金之风潮势不可挡。

【金降落伞战术】　反收购的一种战术。目

标公司在与其高层管理人员签订的雇佣协议中承诺，在公司面临控制权易手、管理层被撤换的情况时，将给予这些管理人员丰厚的经济补偿，以此增大收购成本，降低目标公司价值。这种战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益，却可能与股东利益相悖。

【金本位制】 以黄金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广义的金本位制包括“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通常所说的是狭义的金本位制，即金币本位制，它的特点是：金币的形状、重量和成色由国家法律规定，但可以自由铸造和自由熔化；辅币和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成金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的主币和具有有限法偿能力的价值符号（辅币和银行券）同时流通；货币储备使用黄金，并以黄金进行国际结算，黄金可以自由地输出输入国境。这些特点使本位货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相等，国内价值和国外价值趋于一致，保证了货币制度的相对稳定性。然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济规模的扩大，对黄金的需要量不断增加，而黄金的产量有限，而且在世界各地分布不平衡，加之战争等因素的影响，金币自由铸造与自由流通的基础不断削弱，银行券等价值符号对金币自由兑换的可能性日益缩小，黄金在国际间的自由输出和输入受到限制，最终导致西方国家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宣告金币本位制破产，并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之后，宣布放弃金块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 亦称“生金本位制”。其特点是：国内不流通也不铸造金币，只发行有一定含金量的银行券，而银行券只能有限制地兑换金块。这是西方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典型的金本位制崩溃后，为恢复金本位，稳定其通货而建立的一种货币本位制度。这种没有金币流通的、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由于失去了金币通过贮藏所形成的自动调节机制，因而它具有不稳定性。

【金本位自发调节说】 关于金本位制度下货币收支自发调节平衡的一种学说。该学说认为，在国际金本位制度下，只要世界各国相互保持自由贸易关系，则一国的对外贸易的货币收支差额之有余或不足将自动调节，使各国的贵金属出现均衡分配，即是各国所拥有的货币同各自的商品和劳动数量以及工艺和技艺发展水平之间保持的比例大致相同。

【金钱债权信托】 委托人将自己的货币债权凭证交给信托机构，委托其向债务人收回贷款、货款或其他货币债权的信托业务。信托机构在受理金钱债权信托时，不参与交易双方的纠纷，只负责款项的催收、监督付款和有关结算事务。

【金钱信托】 亦称“货币资产信托”或“资金信托”。信托设立时，信托财产为货币（包括现金和存款）形态，并规定信托结束时仍以货币形态交付受益人的信托。在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形态可以变化，但开始和结束时都必须是货币形态。金钱信托以货币增值为目的。如果受托人开始接受的是金钱，而契约规定在信托结束时，以当时信托财产的原样交付受益人的，则被称为“金钱以外”的金钱信托，简称“金外信托”，如将委托购买的房地产或有价证券交付受益人。

【金钱百货之母论】 中国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之（公元16191692年）对货币问题的认识。王夫之很重视货币的作用，认为“金钱者，尤百货之母，国之贫富所司也”，如果没有货币流通，则工农业生产的劳动成果，将“委积于无用”，造成人民的贫困（《读通鉴论》卷二七）。他认为金属币材

"其得之也难，而用之也不敝，输之也轻，而藏之也不腐"（《宋论》卷四），具有值高稀少，不易磨损，携带轻便和便于久藏等优点。对劣币驱逐良币问题，他认识到"恶钱充斥，则官铸不行，人情趋轻而厌重，国钱之不能胜私铸，久矣，……恶钱不行则国钱重"（《读通鉴论》卷二二）。为解决恶钱问题，他推进崇唐开元九年至二十九年（公元721741年）宰相宋璟粜粟十万石掉换民间恶钱送少府销毁之举，使人民免受损失，恶钱自行消失。王夫之主张以铜钱为唯一的流通手段，反对发行纸币，认为"交子变而为会子，会子变而为钞，其实皆敝纸而已矣"；"以方尺之纸，被以钱布之名，轻重惟其所合而无等，则官以之愚商，商以之愚民，交相愚于无实之虚名而导天下以作伪"（《宋论》卷四）。他还认为"银之为物色，固不若铜铁为械器之必需，而上类黄金，下同铅锡，亡足贵者"，并指出用银作币"盖出于一时之利"，而且是"愚天下之人而蛊之也"（《读通鉴论》卷二〇），他因此也反对以白银作为货币。王夫之主张铸造足重铜钱，"行之百年，使银日匮，而贱均铅锡"以专用铜钱（《噩梦》）。

【金字塔操作法】 股票价格长期呈上涨趋势时应用的一种投资方法。即当股价长期呈上涨趋势时，先按照"由多到少"的原则分期分批买入股票；而当股价继续上涨时，再按照"由少到多"的原则分期分批卖出股票。采用这种投资方法，即要注意选择确实能持续上涨的"牛股"，又要注意选择买入点、停止买入点和开始卖出点的时机。

【金块论争】 发生在19世纪初叶英国议会中关于金块价格与纸币价格相背离的原因分析以及相应的政策争论。这是在"金块论者"与"反金块论者"两派之间进行的。

18世纪末期，随着英法两国战争的进行，英国由于开支增加，入不敷出，遂以增加银行券来弥补。由于银行券增发过多，现金准备日益不足，英国政府于是在1797年2月，敕令银行券停止兑现，同年5月，又颁布"银行限制条例"予以追认之。至此，物价飞涨，汇价日趋低落，纸币贬值幅度加大，金价则日益上涨，纸币与黄金价值相背离的问题成为英国人普遍关切的焦点，为谋求该问题的探讨与解决，英国议会于1810年特设"金块委员会"进行讨论。从此就形成了"金块论者"与"反金块论者"两派，并由此开展了一系列的激烈的讨论与争论。金块论者认为，纸币价值脱离黄金价值的原因是纸币发行过多和银行停止兑现；反金块论者则认为，通货是按社会需要发行的，即使银行券不兑现，也并不等于发行过多。以李嘉图为领袖的金块论者，主张立即恢复兑现，这对"金块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给以决定性影响，但报告于1811年5月遭下院否决，仍按反金块论者之主张，继续停止兑现。1815年发生了经济危机，渐有利于金块论者。直至1819年，方通过了"恢复兑现条例"，使金块论者与反金块论者之间的激烈纷争暂告一段落。

【金证券】 亦称金库券，由美国财政部提交给联邦储备系统的单据，作对货币储备价值的收据。

【金银指数】 香港股票市场的一种价格指数。金银指数又分为金指数、银指数和金银综合指数。由金银证券公司负责编制。该指数以1973年1月2日为基准日，基点为100。

【金银复本位制】 见"复本位制"。

【金银管理】 国家对金银的经营、保管、输出、输入、储备及金银市场活动管理的总称。198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例》，指定中国人民银行对金银实施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有：①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都要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②境内机构所持有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留用的原材料、设备、器皿、纪念品外，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占有。③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但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自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④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溶销毁或占有。⑤凡因生产、科研等需要金银的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使用金银的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⑥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包括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有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经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以供出口销售的带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⑦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登记，携带或复带金银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或者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的数量检验放行。

【金银管理】 根据国家经济、金融、外汇政策需要，对金银生产、收购、配售、加工、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的监督和管理。中国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实施金银管理是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管理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金银管理对于稳定金融，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确保外汇宏观管理政策的顺利实施，增加国家储备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意义。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国家外汇管制的一步放松，金银管制政策也要相应调整，逐步向开放金银市场，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金银资源的方向发展。

【金银管理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规定对金银管理内容的界限。具体是：①对金银收购、配售的管理。②对金银收售价格的管理。③对金银进出口的管理。④对金银制品经营活动的管理。⑤对国家金银储备的管理。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管理。

【金银收购管理】 收购金银的规定。是中国人民银行金银管理业务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中国人民 银行收购金银的种类有金银条、块、锭；金银币；金银制品；金基、银基合金制品；金银边角余料。收购金银的范围包括矿产和冶炼副产金银；“三废”回收金银；企业清仓金银；出土无主金银；个人交售金银；执法部门缉私罚没的金银；单位交售的受赠金银及死当金银及其他应收购的金银。

【金银配售管理】 金银配售给使用单位的

规定。金银管理重要任务之一。是国家对金银统一管理、统购统配政策的具体体现。其核心是对金银支出加强计划管理，确保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使有限的金银资源得以充分利用。使用金银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金银使用计划，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以及金银供求情况，在审核产品产量、质量、消耗定额、销售、回收代用等基础上确定金银配售计划，并实行区别对待，择优限劣的配售原则，掌握金银供应，检查和监督金银的使用。

【金银出入国境管理】 携带金银出入国境的规定。中国对金银进出境实行限出限进的管制政策。其管理内容是：①国家进出口金银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办理。②入境人员带入金银及其制品，须向海关申报，以自用合理为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按货物进口处理。③除旅客个人按规定携带以外，其他进口金银制品均属货物进口，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海关方能予以放行。④旅客复带金银出境，以入境时申报单登记的数量和重量为准，未向海关登记或超过原申报登记数量和重量的不许携带出境。⑤作为货物出境携带金银，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⑥迁居境外携带金银的限额，黄金饰品一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十市两(312.5克)，银质器皿二十市两（625克)，对超出限额携带金银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金银制品经营管理】 根据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政策的要求，运用行政手段对经营金银制品加工、销售、以及从事金银“三废”回收等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督和管理。规定经营金银制品加工、销售和从事“三废”回收金银业务，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领取《经营金银业务许可证》后方可营业，同时对经营金银制品加工、销售、回收业务实行定点管理，未经批准经营单位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回收企业回收的金银要全部交售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金银业务核算】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银业务的核算规定。其核算办法是：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金银的收购、上售、冶炼、调拨、配售、库存以及费用的发生变动与国际营运情况，正确核算银行经营金银的成本及盈亏。②金银的收购价、配售价、联行调拨价，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定下达。金银收售价的定价方式为浮动式定价。收购价按低于国际市场价格10%的水平制定；配售价与国际市场价格一致；并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人民币汇价折人民币计算。联行调拨价的确定，以调入行调入金银入账日总行发布的金银配售价（含量达99.9%以上档次）或调价文件规定为准；分行辖内调拨以原调人价为准。③各行收购的金银以原收购价格逐级上售总行，配售的金银由上级行按联行调拨价调给。金银的收购价款、由于价格浮动及成色档次变化所产生的调入日配售价（即联行调拨价）与售出实物日配售价的正负价差，以及规定的业务费用，列入总行账务统一核算成本。代总行保管金银的提炼损耗由总行承担。各行收兑及配售金银过程中，由于升、降色及升、降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计入各行损益。④金银业务核算具有资金收付与实物增减双重核算的性质，会计账务与金银实物必须分别管理。金银（出纳）、会计部门要严密手续，分清职责，定期核对账务，保证金银业务的账账、账款、账证、账单、账表、

账实全部相符。在经营过程中，收购金银要坚持先收实物后付价款；配售金银要坚持先收价款后付实物。⑤金银业务核算中黄金、白银、银元的有关折算率由总行统一规定。

【金银交引铺】 亦称“金银钞引交易铺”或“金银盐引交易铺”。中国古代兼营金银兑换与交引买卖的店铺。源于唐代，宋时更兴盛。交引、钞引、盐引均指买卖盐的凭证，可以在市场上买卖。至于金银买卖，在金银具有货币性时，就有了货币兑换性质。尤其是宋代产生了纸币，这些店铺还参与纸币的买卖。

【金银占款统计】 中国人民银行经营金银收购大于配售部分占用的人民币资金的统计。中国现行金融统计制度中该项目即为中国人民银行的金银占款。

【金银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金银会”，曾是香港四家证券交易所之一。1971年3月15日由香港金银业贸易监理会筹划创立，其经营规模仅次于“远东会”。1986年3月27日，并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集团】 香港金银贸易场33家金商的统称。香港金银贸易场的黄金交易以司马两五两金的金条进行交收，同时必须有贸易场成色检验印记才能被接收。金银贸易中有会员33家金商有炼铸交收条的权利，这33家金商被称为“金集团”。

【“金鱼缸”】 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趣称。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楼下的交易大厅禁止外人出入，只有身穿红马夹的经纪人在一排排计算机前有条不紊的工作，与欧美股票交易所那种紧张、颠狂的场面相比，有一种独特的闲适优雅的气氛。场外人士和参观者可以通过楼上的环形玻璃走廊往下观望，犹如观看缸中游动的金鱼，因此而得“金鱼缸”之称。

【金属主义】 见“货币金属论”。

【金属学说】 见“货币金属论”。

【金属期货交易】 以金属商品为标的物的期货交易。买卖双方在金属期货交易所，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进或卖出金属商品的远期交易合同。

同农产品期货一样，金属期货是较早出现的期货交易品种。其主要交易对象是金、银、铜、铝等9种金属。金属期货市场每种商品交易的基本重量单位和报价所用的货币币种及货币单位不尽相同，如白金的交易单位为盎司，用美元报价；铝的交易单位以公吨计，用美元报价；铅以公吨计，以英镑报价。期限一般是以期货交易日起3个月期。

经过不断发展，国际公认的专营金属产品的期货交易中心已形成，如伦敦和纽约的金融交易所。它们公布的金属产品价格在国际金属商品交易中具有权威性。

【金属货币】 以金属作为币材的货币。包括自然形态的金属块直接作货币（这时金属重量和价格标准是完全一致的）和铸币两种形式，但铸币是其典型的、流通时间较长的先进形式。

【金钱信托】 受托人在信托开始时收进的财产是现金，在信托结束时把本金用现金的形式交付给受益人的一种信托。这是日本的一种主要的信托形式。此类信托每次最低存入额为5000日元。存入时由信托银行发给信托证书，证书不能转让，本钱由信托银行保证付给。每年支付红利两次，比同期限的定期存款利息高，期限的起点为一年，一年以上可以灵活决定期限长短。

【金钱信托以外金钱信托】 受托人在信托开始时收进的财产是现金，但在信托结束时，则把运用现金投资所获的财产交付给

受益人的一种信托。如把现金投资于股票，就向受益人交付股票；用现金购买了土地，就把土地交付给受益人。这种信托形式流行于日本。

【金汇兑本位制】　亦称“虚金本位制”，银行券在国内不能兑换金币或黄金，只能兑换成外汇，然后用外汇到国外去兑换黄金的货币制度。其特点是：国家规定金币为主币，但不铸造和使用金币，只发行具有含金量的银行券；银行券要想变成黄金，须进行两次汇兑，即先用银行券兑换外汇，再用外汇兑换黄金。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必须将外汇和黄金存于外国作为外汇基金，然后用固定价买卖外汇，以稳定币值和汇价。因此，从本质上看，这是一种附庸的货币制度。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多为殖民地和附属国所采用，如印度、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墨西哥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战败国，如德国、意大利，奥地利等国也曾采用。新中国成立前，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法币，依附于英镑和美元，也属此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赁借它在资本主义世界中政治、经济上的霸主地位，迫使资本主义各国的货币与美元保持一定的比价，使美元同黄金一样作为各国货币和外汇的储备。这可看作是金汇兑本位制的一个变种。1971 年 8 月美国政府宣布美元停止兑换黄金，并在 1971 年和 1973 年两次宣布美元贬值。于是，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宣布废止本国货币与美元的固定比价，这使以美元为中心的世界金汇兑本位制趋于瓦解。

【金块本位制】　亦称“生金本位制”，银行券只能有限制地兑换成金块的金本位制。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典型的金本位制崩溃，经历了一段混乱后，到资本主义相对稳定时期（1924—1928 年）各资本主义国家为恢复金本位，稳定其通货而建立的一种没有金币流通的金本位。这是一种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其特点是：国内不再流通金币，只发行有一定含金量的银行券，银行券兑换金块有最低数额的限制。如英国在 1925 年规定，银行券每次兑换需在 1，700 英镑以上；法国在 1928 年规定最低兑换额为 215，000 法郎。20 世纪 20 年代，英、法、比、荷等国曾实行这一币制。由于持有最低兑换额数量以上的货币的人都是富裕者，因此，金块本位制又俗称“富人本位制”。关于兑换金块的用途，有的不加限制，有的加以限制。经济学家称前者为完全的金块本位，如英法等国采用的金块本位；称后者为有限的金块本位，如美国的金块本位。在金块本位制下，金币停止流通，且黄金集中由政府储存，可加强金融当局管理货币的力量，保证国际支付能力，有效利用有限的黄金。但因这种货币制度不存在金币流通，失去了金币通过贮藏手段的自动调节机制，因而它具有不稳定性。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后，资本主义各国宣布放弃金块本位制，代之以不兑现纸币制度。

【金融信托】　经营金融委托代理业务的信托行为。它是最普通、最重要的一种信托业务。它以代理他人运用资金、买卖证券、发行证券、股票、管理财产等为主要业务内容。拥有大量资金和财产的个人或单位，为了更好地运用和管理自有的资金和财产，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可以委托信托部门代其运用、管理和处理。金融信托部门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也可以代办有关经济事务，如发行证券、股票筹集资金等业务。金融信托是属于金融业务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金融压制】　美国学者麦金农在《经济发

展中的货币与资本》一书所倡导的一种理论。麦金农认为，金融体系和经济发展与增长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关系；健全的金融体系能有效地动员社会储蓄，并将其投入到生产中去，因些，它对经济的发展有促进作用。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的增加和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增长，对金融业的发展又有着刺激作用。这种良性循环对经济、金融发展都至关重要。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却存在相反的情形：一方面，金融条件的落后和无效率不能真正促进经济增长；另一方面经济发展的阻滞不利于金融业的发展，这就形成了恶性循环。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在于制度上的缺陷和政府当局政策上的错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没有重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都进行过多的行政干预，在金融领域表现为强制规定和控制利率（尤其是存款利率）、汇率，使其低于市场均衡利率水平。由政府直接规定的利率和汇率，因不能真实地反映市场供求，又未能有效地制止通货膨胀（有时甚至有意制造通货膨胀），使得实际利率变为负数，加大了银行贷款的成本。各方面的控制和规定束缚了金融业的手脚，使其不能正常发展，对经济发展起了反面的制约作用，此即政府压制金融、金融压制经济。金融压制为政府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提供了足够的机会，它鼓励那些政府可以大量利用的机构和工具的发展。如对银行系统规定高额存款准备金、政策债券的法定持有比率、对公营部门低息贷款等。而对较难行使行政命令和私营机构和市场，则通过交易税、印花税、专项资本收益所得税和各种法律条文、机构加以限制，制止了来自私营部门的竞争。所有的管制都会增加国内资源流向公营部门，而公营部门因不存在竞争机制，产生了低效率和浪费等种种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即是从金融压制走向金融深化。

【金融深化】 亦称“金融自由化”，美国学者萧在《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一书所倡导的一种理论。萧认为，发展中国家要想使经济得到发展，就应重视金融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发挥金融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放弃它们奉行的“金融压制”政策，实行“金融深化”或“金融自由化”。这要求国家放弃对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的过分行政干预，放开利率和汇率，让其充分地反映资金和外汇的实际供求情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重要作用，有效地控制通货膨胀。这样，整个金融体系，尤其是银行体系，不仅能以适当的利率吸引大量储蓄，还要以适当的放款利率满足经济各部门对资金的需求，由此，金融体系本身可以扩展，并推动经济的成长与发展。金融深化能够扩大金融中介作用，比较高的和正常的实际利率对储蓄对投资都有促进作用，贷款中规模经济的发展，也会使实际成本下降。通货膨胀率的降低会使实际利率由负变正，金融资产作为储蓄或投资对象会具有的吸引力，个人的平均实际货币余额将不断增长，对金融体系可真正发挥中介作用。而金融中介作用的加强，会降低国家对外债和外援的依赖，汇率由市场决定便会使黑市活动消失。金融管制放松后，民间金融机构也能适应对金融服务率需求的增长而发展，金融体系和经济发展之间将会出现一个良性循环的局面。

【金融】 货币资金的融通，即货币、货币流通、信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吸收存款与发放贷款，金银、外汇和有价证券的买卖，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支付结算等。其

活动如果有媒介体作用其间的，称“间接金融”；如果没有媒介体作用其间，而是当事者之间直接发生的，称“直接金融”。主要的金融机构有银行、证券交易所、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发生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在封建社会，金融活动主要是经营金银货币各种形式的借贷。在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规模扩大，金融活动的范围也随之扩大，货币兑换、保管、汇兑业务相继产生，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起了促进作用。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信用为中心的货币和货币资金的金融活动的迅速发展，银行证券交易所等金融机构的广泛建立，对加速资本的积聚和生产的集中起了巨大的作用。进入帝国主义阶级，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互相渗透、密切结合，形成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中心。同时，资本主义的金融活动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在国际间迅速发展，形成资本主义的国际金融体系，把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活动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解放后，我国金融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金融活动由国家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国家通过金融活动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资金稳定；动员、积聚和分配社会资金，支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对社会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和调节，保证国民经济协调、稳定、持续发展。这对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当前，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金融的发展更是重中之重，并且，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金融的形式和金融工具也会大大增加，从而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

【金融市场】　实现货币借贷、办理各种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卖的场所，是市场经济发展导致信用形式多样化的必然产物。金融市场业务活动的参加者有：企业、个人、金融机构、经济人、证券公司，以及政府机构等。他们之间的一切交易，都是运用书面契约形式的金融工具（票据或有价证券）进行的。交易双方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金融工具本身的条件即风险大小、变现能力如何、收益多少等是否优越。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不是具有各种各样使用价值的商品，而是单一的货币形态的资金商品。资金商品，无质的差别性，只有单一的货币形态和单一的“使用价值”——获得收益的能力，商品的单一性和价格的相对一致性，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特征。金融市场的分类可以有如下几种划分方法：①以金融工具上所约定的期限划分，可分为货币市场（一年以内）和资本市场（一年以上）。②按成交后是否立即交割划分，可分为即期买卖的现货市场和远期交货的期货市场。③以证券的新旧为标准划分，可分为证券的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交易）市场。④以地理范围为标准划分，可分地方性、全国性、区域性、国际性的金融市场。⑤以市场的职能不同划分，可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总之，金融市场应是指融通资金的多功能、多层次的市场的总称。金融市场对经济发展的作用：①便利投资与资金的筹集。②信用工具的流动性与安全性进一步提高。③长、短期资金可以相互转化。④有利于银行营运资金的调度。⑤加强地区之间、

国际之间资金的转移。金融市场的发展，固然给社会经济带来了繁荣，也促进了技术进步，但它也给交易者提供了投机，取巧、诈骗和兴风作浪的机会，造成市场紊乱，助长经济爆发危机的可能性。

【金融资产】 以价值形态存在的资产，包括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银行存款凭证、股票、债券、保险凭证等，是与实物形态存在的资产相对而言的。金融工具对其持有者而言也就是金融资产。金融工具分为所有权凭证和债权凭证。股票是所有权凭证，票据、债券、存款凭证均属债权凭证。投资者在市场上决定购买哪一种金融资产，总会全面考虑它们可能带来的权利和义务。概括说，应集中注意以下四点：①偿还期，指债务人必须全部偿还债务之前的时间。例如，某种 1980 年发行、应于 1990 年偿还的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但从 1989 年来说，则偿还期只有 1 年。②流动性，指金融工具迅速变为货币而不致蒙受损失的能力。流动性与偿还期成反比，即偿还期越长，流动性越小；而与债务人信誉成正比，即债务人信誉越高，流动性越大。③本金的安全，指是否会遭受损失的风险。风险有二种：一是不履行约定的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的风险；二是市场的风险、如市场利率上升引起金融工具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④收益率，指净收益对本金的比率。

【金融工具】 亦称“信用工具”或“交易工具”，资金缺乏部门向资金盈余部门借入资金，或发行者向投资者筹措资金时，依一定格式做成的书面文件，上面确定债务人的义务和债务人的权利，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金融工具是金融市场交易的对象，它是随信用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现代错综复杂的资金融通关系，不可能靠口头协议办事。口说无凭，容易引起争执，也不能使债权或所有权在市场上转让、流通。为了适应多种信用形式的需要，产生了商业票据、银行存款凭证、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任何金融工具都具有双重性质：对工具的发行者（借款者），它是一种债务；对投资者（贷款者），它是一种金融资产。每种金融工具，适应交易的不同需要而各有其特殊内容，但也有些内容是共同的，如：票面金额、发行者（出票人）签章、期限、利息率（单利或复利）等。

【金融衍生工具】 一种双边合约，其合约价值取决于或派生自基础商品或资产的价格及其变化。例如股票期权就是一种建立在股票这种基础资产上的衍生工具，它的价值取决于股票价格的变化。相应地，衍生市场主要进行以下几大类业务：期货、期权、远期和互换。这些基本业务还可以进行组合，例如互换期权就是互换和期权的组合。衍生市场虽然相对来说还是一个新概念，但它的许多业务已经广为人知。如在房地产市场上许多用户在房屋未完工前就支付定金，这就是远期交易。按照合约买方是否具有选择权，衍生工具可分为远期类和期权类两种。前者合约的持有人有义务执行合约；而后者，合约的持有人则有权力执行合约，即他可以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执行或放弃合约。按照合约的标准化程度，衍生工具又可分为标准化合约和柜上交易合约（又称场外交易）两种。前者，合约中的各种条款，如交易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交割地点都已标准化，唯一不定的是价格，这类合约通常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后者，合约中的条款是针对某一次具体的交易而设计的，这种交易通常在柜台前一对一的协商进行。

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有远期合约、期货合约、互换期权合约、互换期权等。

【金融中心】 具有发达的多功能的金融市场的城市或地区。它是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在发达的工业生产和商品贸易的基础上形成的。金融中心是经济中心的进一步深化，作为一个城市，首先是经济中心，才能发展成为金融中心。经济中心是指在一个区域内（不一定同行政区域相一致）起着经济活动的中心和枢纽作用的城市。它不仅是生产、贸易、金融、交通的中心，往往还是文化、科技、教育、信息等各项活动的中心。在它的周围，又有着大大小小的卫星城镇、形成辐射状的经济网络。它的形成绝非偶然，而是依其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经济因素，以及科技、文化水平等条件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为只有高度发展的生产和贸易活动，才有融通资金的需要。金融机构的建立和证券交易活动，又必须具有先进的交通、运输、现代化的通讯、信息、生活设施等方面的条件。金融中心的形成，反过来又促成经济中心的进一步发展。一个城市成为金融中心，具体表现是：银行林立，其他金融机构汇集，款项结算和资金融通方便、及时；票据贴现、股票和债券的发行、转手买卖；信托投资、租凭、信息、咨询、保险等业务形式灵活多样。一个经济发达的国家，可以有许多大大小小的金融中心。19世纪末，上海、天津、武汉、广州等城市曾是中国的金融中心。其中，上海还是亚洲地区一个著名的金融中心。作为现代国际金融中心，除了需要具备一般金融中心的条件外，还必须政局稳定，允许外国银行设立机构，有较自由的外汇制度，以及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货币条件等比较松散的经济政策。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国际金融活动发展迅速，形成许多现代化的国际金融中心，如纽约、伦敦、苏黎世、法兰克福、巴黎、卢森堡、东京、新加坡，以及中国的香港。

【金融期货】 以所有有价证券为对象的期货。金融与期货的产生和发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从其规僻风险这点看，金融期货对稳定国家金融环境发挥了很大作用。金融期货规定交易双方在未来某一交割日必须按照现在约定的价格，在期货市场上交付订立的契约。金融期货合约包括外汇期货合约、利率期货合约以及股票指数期货合约。①外汇期货合约。规定买卖外汇的双方成交后，在未来的时期里有权交付和按受汇单规定的外汇的契约。②利率期货合约。是在未来约定时期以某一利率买卖特定金融凭证的合同。③股票指数期货合同。指以股票市场价格指数为“商品”的期货买卖合同。与其他在市场上公开买卖的期货合约一样，金融期货合约都是标准化的合约。在合约中，交易商品的手段、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等都有明确统一规定，只有价格是由双方协定的。当交易者在期货市场上交付较少的保证金，以竞价方式所确定的价格买下这份合同时，他就拥有了在将来某一地点取得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规格的某种外汇或证券的权利，以及按约定价格支付货款的义务，反之，卖出合同的一方则拥有了接受规定货款和交付某种外汇或证券的义务，在规定的交割日期，无论期货市场价格如何变动，都必须按以前合同执行。金融期货合同的这些特征，使得投资者通过合同的买卖能预先确定所需资金的筹措利率及资金运用率，做到有计划的安排使用资金，回避利率、汇率变动的风险。此外，投资者还可凭借在交割日期的对冲买

卖，从而可牟取贱买贵卖之间的差额收益。当然，如对市场行情判断有误，则会遭受损失。

【金融性汇率风险】 在国际间的经济贸易交往中，常常会遇到手中掌握的外汇由于汇率或利率的变动而遭受损失。这种外汇上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就构成金融性汇率风险。金融性汇率风险最常见于下述几种情况：①进出口贸易中的汇率风险。如出口商须承受出口收入外币汇率下跌的风险。假如出口商在收汇时的汇率比成交时降低，他就会因实际收入减少而蒙受损失。同样，进口商也需承受因进口商品而支付外汇汇率上升的风险。如果他在支付外汇时，汇率比成交时升高，就会因多付本币去购买外汇而增加成本。②对外投资中的汇率风险。以本国货币投资于某种外币的资产，或以一种外币兑换成另一种外币进行投资，如果投资本息收入的外币汇率下降，则投资人的实际收益减少而蒙受损失。③向外发行债券中的汇率风险。这类风险与上一种对外投资风险正好相反，借入某种外币在偿还时汇率上升，等于多借了外币而提高了筹资成本；借入的外币要换成另一种外币使用，则筹资人将承受借入币、使用币与还款币之间汇率变动的风险。使用币汇率上升和还款币汇率下跌，都会对筹资人造成损失。④国家外汇储备风险。一个国家的外汇储备，一般由多种外币和外币资产构成。汇率变动必然影响外汇储备的价值。如果某种储备外币所占的比重大，并且发生了对其他外币汇率下浮，这时如果以这种贬值的储备外币去支付以其他货币负担的债务，就将遭受损失。而且在外汇储备的营运中，也存在如上所述的投资中的外汇风险。对于各种金融性汇率风险，不论是进出口商、投资者、还是公司企业，都采取种种防范措施，避险方式日趋多样化。外汇期货交易、外汇期权交易就是多种防范措施中的主要方式。

【金融凭证】 资金借贷的产物，借贷关系实现后，借款人要给贷款人开具载明借款金额、利率和归还日期的单据，作为借款的证明和日后收回贷款的依据，这种单据就叫做金融凭证。对借款人而言，金融凭证是一种出售的商品，谁拥有它，谁就可以按规定日期领凭证上载明的金额（本金）的利息的现款。所以金融凭证是一种主要资产，因而可以在市场上出售。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金融凭证不断产生。按载明归还本金和利息的期限划分，金融凭证可分为长期和短期两种，金融市场上的各种金融凭证一般都按这种方式分类。金融凭证有以本国货币命值，也有以外国货币命值。凡是能自由兑换成他国货币，充当国际支付手段的货币如美元、马克命值的金融凭证，都可在国际市场上交易。金融凭证的价格是由市场利率水平决定的。这里引入一个收益率的概念。金融资产上所取得的净收益对本金的比率叫做收益率。在金融凭证上这种收益率是注明的，其实就是一种利率。收益率可分为名义收益率，即期收益率和实际收益率。名义收益率是指金融资产规定的比率，而收益与票面价格的比率，不考虑票面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额。即期收益率是指票面规定收益与即期金融资产价格的比率。市场利率影响金融凭证的价格，实际上就是金融凭证调整自身的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看齐的过程。如果市场利率高于收益率时，金融凭证的市场价格就低于其面值，否则将无人购买；如果市场利率低于收益率时，其市场价就高于其面值，否则出卖者将吃亏。收益率起码应使投资者得到与市场利率一样的收

益水平，这是毫无疑问的。

【金融证券化】 企业、居民、政府和金融机构利用证券形式进行相互的资金融通和投资的普遍现象，其主要特征是有价证券在金融资产中的比重上升。一般说来，金融证券化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债务的证券化，二是指资产的证券化。所谓债务证券化是指需要资金的供税人，可以不用向银行供款，而在金融市场上自行发行有价证券来筹集资金。在美国，有许多大企业没有承兑公司或信贷公司等子公司，专门出售商业票据，用所筹资金来支持母公司的发展，或者对消费者、经销者提供间接融资，以推销母公司的产品。这种非银行的金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便顶替了银行存放款业务。西方把这一现象称之为融资的非中介化现象。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有：①因银行信用是供贷关系，债权难以转让，而投资证券则比较灵活，投资者可以随时转让。②各国政府放宽对债券、票据等发行条件的规定，简化手段，税收优惠。③随着金融技术的发展与完善，出现了一些新的融资工具；融资手段多样化为买卖双方提供了更多的方便。④许多企业发行可转换成企业股票的债券，增加了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资产证券化是指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出售的证券行为。根据这种作法创造的证券主要有三种类型：①转逆证券。这种证券的特点在于作为抵押品的资产，其所有权随证券的出售而转为投资者所有，由信托机构以受托人的身份代为持有并保管，抵押品带来的收入由受托人分配给投资者，故称转逆。②以抵押放款为保证的债券。这种债券作为抵押品的资产，其所有权并不转移，仍旧由原持有人所有，抵押品所带来的收入，仍为原持有人的现金收入，而支付给投资者的本息，仍为原持有人的现金流出。这种债券的特点是，抵押品的价值要大大高于债券的面值，并在每个季度要重新估值，一旦抵押品的价值降低，应立即补足。③转付证券，这种债券有上述两种债券的一些特点，作为抵押品的资产，其所有权并不转移，而抵押品所带来的收入则转付给投资者，故称转付证券。这种证券不同于上两种之处在于其到期日。到期日分为三级，均为半年付息一次。第一级的到期日最短，一般为 5 年，第二级的到期日一般为 12 年，第三级为 20 年。在付清第一级本金后，再付第二级本金，最后偿付第三级本金。资产证券化对一些长期从事信贷的金融机构极为有利。因为他们的资产构成中固定利率的长期放款占有主要地位，而负债构成中则以短期的储蓄与往来存款为主，若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搭配不当，这些金融机构要承担利率上升的风险，但通过资产证券化，特别是发行转逆证券，就可以减少账面上的长期资产，缩短到期期限，增强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金融证券化是个新兴的事物，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金融体制改革也将经历这一必然过程。

【金融债券】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凭证。票券上载明债券发行机构名称、面额、利息、期限等内容。发行的目的在于筹措中长期贷款和投资的资金。经中央银行批准其发行额度后，一般由金融债券的发行机构在其营业点以公募方式进行，期限通常在 1 年以上，长者可达 5—10 年，利息率略高于同等期限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发行对象主要是个人、企业或其他社会团体。它可以分为“普通金融债券”“累进利息债券”和“贴水金融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类似于公司债券。即规定有明确的

还款期限，按票面金额出售，到期还本付息；累进到息债券利率不固定，每年债券利率按一定百分比增加；贴水金融债券则以低于票面的金额出售，其差额即为购买者所付价值的收益，到期后发行人按票面金额偿还。金融债券的特点是：①与公司债券相比，其安全系数较高；②与银行存单相比，其盈利性较强；③持券人不能提前抽回本金，但可以进入二级市场流通转让，其流通性较强。所以，它对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金融创新】 创新理论和实践在金融业和金融活动中的运用和延伸。它是一个包括金融业务等多方面创新的总概括，不仅包括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的创新，而且还包括在金融工具、服务融资方式、管理技术以及支付制度等方面的创新。金融创新理论对于金融创新的产生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给予了阐述。要求驱动的金融创新理论认为，不同的需求可将金融创新分为四类，即风险转移创新、流动性增强创新、信用创造（债务创造）创新、股价创造创新。风险转移创新是指允许经济行为人在他们中间转移金融头寸内在风险的新工具和新技术。根据转移的风险可分为价格风险转移和信用风险转移。流动性增强创新是指增加现有金融工具的变现性、流动性和可转让性，代表了加强资产流动性的新工具和新技术。信用创造创新又称“债务创造创新”。它是指扩大或开发信贷来源的新工具和新技术。其扩大了经济行为人通过信贷供应者的渠道，可能引起全部信用规模的总增长，或引起一些经济行为人以传统信用渠道转向非传统信用渠道。股权创造创新是指开发股权融资渠道的新工具或新技术。这类创新与其他类型相比，数量相对有限。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可变利率的优先股票，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来支付红利，这有助于保护股权的资产价值不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增加其流动性和交易性。二是受托可转换债务，是一种在一定期限内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务工具。这两类创新已为商业银行所广泛使用。金融创新的供给理论认为，四种主要因素在金融创新供给增加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就是技术，金融管制，金融竞争以及金融创新过程本身的历史动力。

【金融超级市场】 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摆脱了传统的业务分工的限制，业务逐渐走向综合代、多样化，为顾客提供更为广泛的多种金融服务，如放款、存款、信用卡和保险等业务的这样一种综合服务场所。传统的金融市场是经营货币资金的借贷、外汇买卖，有价证券交易，股票和债券发行，黄金等贵重金属买卖的市场。金融市场上的各种交易均是以银行及证券交易所来进行的。而金融超级市场则扩大了金融市场的经营范围，它的功能变得更加全面了，金融超级市场的产生和发展，必然会大大促进金融信用的发展。

【金融危机】 市场经济国家金融制度的混乱和动荡。它既可能伴随着经济危机而产生，也可能独立的发生，并触发经济危机。在资本主义经济周期的繁荣阶段，生产活动的扩张导致投资膨胀，投资膨胀带来信用的高度膨胀，信用膨胀的规模远远超过生产的增长，这样，一旦生产萎缩，出现企业倒闭等现象，就会引起金融体系的剧烈震荡，爆发金融危机。金融危机的主要表现是：强制清理旧债；商业信用剧烈缩减；银行资金呆滞；存款者大量提取存款；部分金融机构连锁倒闭；有价证券行市低落；有价证券发行锐减；货币短缺严重；借贷资金缺乏；市场利率急剧提高；金融

市场动荡不安。有些金融危机并非由经济危机引起，而可能起因于某些特殊事件，如战争、政变、灾荒等，这种金融危机被称为特殊的金融危机。在两次世界大战前夕，都曾出现过这种特殊的金融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金融危机突出地表现为通货膨胀的普遍蔓延和日趋严重，以及各国国际收支严重不平衡和因此而产生的各国货币汇率的激烈波动，直至国际货币体系的解体和改组。金融危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加剧经济危机的深度，使其更加持久，使经济恢复更加困难。②促进资本进一步集中，加强垄断集团的势力。因为，中小银行和企业往往很难承受危机的打击，纷纷破产，大银行和大公司才可以乘机收购破产者和其他价格猛跌的有价证券，从而加强经济实力。③受害最大的是破产企业的工人和一般民众。因为危机一方面导致失业率提高，一方面则导致一些银行倒闭，致使一般存款者失去财产。④使金融制度发生剧烈的变化，金融机构因此将重新组合。⑤加剧社会动荡，甚至危及政权的稳定。⑥严重的金融危机还会导致货币制度发生变化，如1929—1933年的世界性金融危机就造成了金本位制的崩溃。

【金融工程】 设计、开发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的工程，尤其是设计、开发一些金融市场上所没有的、具有特殊要求的新型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在西方国家，“金融工程”这一名词最早在50年代就出现过，但一直到90年代，随着全球金融创新的浪潮，尤其是电子计算机、远程通讯、系统工程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加上金融理论本身的发展，近年来发展势头很猛，引起国际金融界、管理界及工程学界的高度重视。金融工程具体运作过程包括5个步骤：①诊断。识别客户遇到的金融问题的本质；②分析。分析寻找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这种最佳方案往往是设计一种新的金融工具或一个新的金融中介机构；③开发。根据分析方案开发新的产品；④定价。确定金融产品的开发成本和边际利润；⑤定制。进一步为每个客户定制能满足其特定要求的金融产品。

【金融性融资】 保险公司将其结余资金按一定渠道投放并预期回流增值的资金融通活动。狭义上的保险融资即指此而言。保险公司进行金融性融资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资金存入金融机构，由其代为投资，称“间接融资”；另一种是保险人渗入金融市场上的投资，称“直接融资”。前者为我国和苏联保险模式国家所长期运用，后者是西方国家保险融资的主要方式。金融性融资受保险资金积累和经济补偿数额的制约。一般情况下，多以短期性融资为主，人身保险的保险费收入是其资金来源的主要部分。金融性融资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公司经营的必要手段和保险资金增值属性的内在要求。它可增强保险经营活力，扩大承保、偿付能力，并可通过扩大保险财务收益，为低费率服务于被保险人、增强保险业务竞争力创造条件。

【金融监督】 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从广义上来讲是指国家用金融手段对一切经济活动进行的监察督促；从狭义上来讲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国家各类专业银行代行金融行政监督管理职能，通过流动资金管理、结算管理和现金管理等手段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所进行的一种专业监督。它是管理金融业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实施宏观金融调节控制的重要机制。一个国家、政府和中央银行对金融事业的领导和管理，需要建

立一系列完整的宏观管理体系。包括决策体系、指挥体系、监督体系、执行体系等。金融监督体系是由金融稽核、金融检查、金融监察和金融审计等诸多金融监督形式所组成的。它们各有自己的属性和分工，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

【金融检查】 金融监督的一种形式，有两种含义：一种是银行通过信贷管理、现金管理、结算管理等手段，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的检查监督；另一种是银行内部各业务职能部门，如信贷、计划、发行、结算、外汇、财务、会计等部门在行使管理金融业务职能的同时，履行各自监督职能，对其下属专业部门的业务活动进行经常的、不定期的检查监督的一种经济监督形式。金融检查与金融稽核的内容是相同的，都是对各金融企业的经营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但二者又有区别：①金融检查是业务部门通过各自管理的业务进行的检查监督；而金融稽核是专门履行监督职责，不具体主管业务的稽核监督。②金融检查是各业务部门对其分管的业务进行检查，只监督金融活动一个侧面，而金融稽核则从事全面稽核，可以监督金融活动的总体。金融稽核与金融检查之间，关系密切，但二者不能相互代替。

【金融审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各类银行、信托公司和农村信用组织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所进行的审计，是国家对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实行监督的特殊形式。审计的主要内容有货币发行、存款集资、贷款发放、结算办理和现金、金银、外汇管理等，重点是信贷、投资、集资三方面。它对于发挥金融机构的经济杠杆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金融监察】 金融监管的一种形式，国家监督金融机关以及工作人员的一项行政监督形式。它的主要任务是调查处理中央银行、国家金融机构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违反政纪的案件。金融监察的主要职责是：①检查金融系统贯彻实施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特别是贯彻国家金融政策、法律、法规和遵守政纪的情况，并实行监督。②查处金融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特别是违反国家金融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比较重大或复杂的案件，审议和办理对监察对象的纪律处分事项。③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从纪律处分的申诉。金融监察有三个特点：①它的监督对象是国家金融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主要是监督单位和个人是否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②监督的方法：一是上级机关批办，二是有关部门移送，三是群众举报；③监督手段主要采取行政强制手段，对监察对象给予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金融稽核】 亦称“金融内审”，金融机构内部审计。稽核部门对本单位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和经济效益，运用专门的办法，就其真实性、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作出客观评价的经济监督活动。它是金融外审的基础。金融稽核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对本系统、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分级稽核和各金融机构内设的审计、稽核部门对本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分级审计稽核。其中中国人民银行的稽核部门，在金融体系中起着指导和协调的作用。金融稽核是随着金融业的发展而产生与发展的。在我国，1978年，国务院决定银行设立监察部门，担负对金融业务监督检查任务。1982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司设立稽核处，拟定了稽核暂行办法。1983年，

我国重建审计监督制度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置了稽核司，各专业银行也相继设立了稽核机构，建立了稽核制度，形成了独立的稽核体系。

【金融租赁业务稽核】 对融资性设备租赁业务的合规性、效益性进行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检查业务经营合规性、租赁规模、租赁投向和租赁固定资产项目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此外，还要检查：①风险安全管理制度。②租赁契约的合规性。检查契约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过法律公证，租赁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价值、租赁期限、租金及交纳方式、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是否合规，有无合格的法人担保。③租金率。月租金由设备总价款、利息、手续费三个因素确定。检查承租人是否按规定支付租金。④设备租赁责任制。检查租赁期限内的设备是否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是否由承租人负担；租赁的设备是否经常进行维修保养，是否定期进行大修理，保养和大修理的费用是否均由承租人负担。

【金融体系】 银行体系、货币制度、借贷制度和保险制度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单一银行体系。中国人民银行统揽了整个金融业务，既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又行使商业银行的职责。这种金融体系适应了当时经济发展的要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其缺陷也逐渐显示出来。在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中，我国金融体系也逐步从“大一统”的模式中走出来。1983 年 9 月国务院作出了《关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明确了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我国金融事业的行政机关，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各专业银行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并相继恢复和组建了其他金融机构。这样，就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新的金融体系，实行政企职能分开，使统一管理与自主经营相结合，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相一致，体现了社会主义银行体制的优越性，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实行企业化经营，促进金融事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金融体制】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管理和融通货币资金制度总称，是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金融体制主要内容有：①在金融机构体系方面，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的、各专业银行为主体的、其他金融机构为辅助的金融机构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家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我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专业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它们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在中央银行领导下，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它们分别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证券发行及投资业务。②在信用体制方面，建立了以银行信用为主体的商业信用、委托信用、民间信用等多种信用并存的信用管理体制。③在货币流通方面，由国家集中统一管理货币发行。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实施。信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上级银行批准的计划内，并根据信贷政策、信贷计划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专业银行之间的

资金可以相互拆借。④在利率管理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定各种存款的最高利率和各种贷款的最低利率，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再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分别制定差别利率，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调整。各专业银行总行具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利率浮动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授权可以上下浮动。今后将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的调控体系，实现专业银行企业化，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管理下，运用多种金融工具积极发展横向资金融通，促进金融市场的逐步形成。

【金融活动】 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总称。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组织转账结算，办理国际结算和信贷，金融收兑和配售，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代理财政金库，发行债券，信用委托等，均属于金融活动。

【金融百货公司】 经营各种金融业务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形象称呼。现代的银行业除经营传统的存、放、汇等银行业务外，还经营包罗万象的信托投资业务。受托经营的财产除金银、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外，还包括社会公益、福利事业和对人的监护与赡养、咨询、调查等业务。因其业务品种齐全，类似商业百货公司而得名。

【金融公司】 西方国家对企业提供长期资金的一种信用机构。是资本主义国家扶持私人企业的一种方式，它通过承受和收购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进行资金调度，以此支持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金融公司与一般长期投资公司的区别，主要在于它不以投资的盈利本身为目的，而是为了支持私人企业的发展，直接为其提供资金。资本主义国家经营投资和长期信贷的一种信用机构，是投资银行的组织形式之一。主要业务是收购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本国或外国政府的公债券，向对方提供长期资金，参与创业活动。其资金来源主要是发行自己的股票和债券，向其他银行借款以及吸收一部分定期存款，但不能从事短期存款业务。18世纪初叶，金融公司即出现于法国。当时的金融公司主要是控制私人资本和工商有价证券的专门机构。最早的金融公司是创立于1716年的法国通用银行。到19世纪，英美等国也相继建立金融公司。金融公司的产生对资本的集中和积聚发挥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并且在这一过程中，其本身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范围也得到迅速发展。如法国的巴黎荷兰金融公司，原本是一家普通的私营银行，现在已成为法国金融业的垄断组织，与东方汇理银行互控股权，创办并控制许多商业银行。它在石油、电气、制铝、钢铁、机器制造、化学等工业部门中有很大势力，在荷兰、比利时、西非、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均有大量投资，同德国一些大银行和工业垄断组织有密切联系，并在国外设立了800家分支机构。但有的金融公司业务比较单纯，以办理有价证券业务为主。如中国台湾省于1976年建立的中兴票券金融公司和1980年建立的豪华证券金融公司。1956年成立的国际金融公司为世界银行的两大附属机构之一。但在经营方式、投资对象和贷款条件等方面与世界银行有很大不同。世界银行的贷款对象是成员国政府或以政府作担保的贷款。而国际金融公司的经营特点是：①直接对成员国的私人企业贷款，不需政府担保。②对私人企业进行股本投资，而不是单纯贷款。③转售对私人企业的投资，加速资金周转。

【金融货币】 以金属作为货币材料并铸造成一定形状的货币。金融货币是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冶金技术有了较大提高，用金属铸造货币具有易分割、保管、贮藏、运输和质地均匀的优点，作为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比实物货币具有更大的优越性。金属货币最初以条块形式流通，由于每块金属重量和成色不同，每次交换都要称量重量、鉴定成色，有时还要根据交易额的大小对其进行分割。这给日益扩大的商品交换带来诸多不便。当商品交换突破地方市场范围后，出现了铸币。所谓铸币，就是指由国家统一铸造、具有一定重量和成色，铸成一定形状并标明面值的金属货币。铸币的出现标志着交换媒介又向前发展了一步，政府根据铸币所包含的实际价值标明铸币的面值，并以其信誉作担保。历史上充当过币材的金属有铜、铁、锡等，最后固定在黄金和白银上，并逐渐由贱金属向贵金属转化，以黄金作为货币材料是金属货币发展史上的鼎盛时期。由于金属货币在流通中会发生磨损、不足值等现象，加上国家人为地实行铸币贬值政策，以及随着商品交换规模不断扩大，金属货币特别是贵金属货币已不能满足交换的需要，金属货币逐渐被纸币或信用货币所取代。

【金属主义】 见"货币金属论"。

【金融大案要案】 一般指贪污、挪用、贿赂、侵占等经济犯罪案件中，涉及金额在百万元以上的案件为大案；各类违法违纪案件中作案人为处级（含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案件为要案。

【金融工具】 也称"信用工具"。在金融市场交易活动中体现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当资金短缺者向资金盈余者借入资金，或发行者向投资者筹措资金时，依照一定格式做成文书分别确定债务人的义务和债权人的权利，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金融工具是金融市场交易的对象。它具有双重性质：对工具的发行者（借款者），它是一种负债；对投资者（贷款者），它是一种金融资产。金融工具分为可流通和不可流通两种。前者可以进入市场转让、交易，如股票、债券、商业单据、银行承兑汇票、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等；后者不能在到期以前转换所有者，是不能转让和交易的凭证，如活期存单、贷款合同。

【金融二重性】 发展中国家金融的二元结构特征。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金融结构都有二元特征，即现代金融部门同传统金融部门同时并存。现代金融部门是指以现代管理方法经营的有组织的银行和其他各种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传统金融部门则是无组织的民间借贷或小规模金融组织以及金融市场。现代金融部门大都集中在大城市和发达地区，而传统金融部门则普遍存在于小城镇和广大农村地区。这种金融的二重性是与发展中国家二元经济结构相适应的。

【金融工具创新】 金融业务的发展趋势之一。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形成国际金融市场金融工具创新的浪潮。金融工具已从较单一的存款、现金、债券、股票、商业票据等演变为多目的、多变幻、多形式以及系列化的种类构成。仅以美、日两国为主推出的金融工具，就达上百种。目前国际金融市场广泛使用的金融工具大体可划分为三种类别：①为套期保值、减少或转移利率或汇率波动风险而创新的金融工具，如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上下限保险、远期利率协议、金融期货、期权与期权合约交易、股票价格指数交易、利率调换等等。②为增加金融资产的流动

性、降低融资成本而创新的金融工具，如贷款股权对换交易、股权贷款等。③为扩大投资者进行产业投资的机会而创新的金融工具，如可转换为股票的贷款、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金融工具的创新，使金融业内部原有的分工界限进一步模糊，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逐渐走向综合化、一体化；同时也导致金融业的竞争全面激化，金融业改组、兼并的过程大大加快，银行资本的集中趋势日益明显。金融工具的创新，迫使金融管理当局放松管制并革新其管理方法，同时各国的货币政策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金融业务综合化】 金融业务的发展趋势之一。金融机构突破原有的专业化分工的限制，综合经营多种金融业务。主要表现在：①商业银行进入投资领域，逐步向全能银行过渡。②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大大拓宽，不仅在原有资产负债表内业务范围内提供更多的多样化服务，而且在资产负债表外开拓经营领域，扩大各种手续费收入，从而扩大盈利来源。外汇买卖、投资顾问、现金管理、融资委托、信息咨询等项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经营项目。③非银行金融机构运用自身的特殊有利条件，创造了多种适应社会公众需要的金融工具，进行大量的融资活动，成为商业银行的强有力的竞争对手。本世纪 80 年代后期，商业银行约有 1/3 的传统业务——工商贷款被非银行金融机构抢走。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的差别因此而变得日益模糊，两者间的业务交叉与渗透程度日渐加深。

【金融中介创新理论】 西方经济学界探讨金融创新的原因的理论之一。由格雷和肖提出。他们认定金融中介是经济增长过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部门，金融创新是盈余/赤字单位的偏好与金融部门提供的服务相互配合的结果，即满足实际部门需要是金融创新的成因。实际上，金融创新是一系列因素相互作用、交替影响的结果，这一理论只是从一个方面来解释金融创新的原因。

【金融文秘】 金融部门各种秘书类工作的总称。具有辅助性、服务性、综合性、机要性的特征，是各银行、金融机构组织本单位工作运转的重要环节。金融文秘的服务对象，是金融单位内部各级领导和各个职能部门，其工作种类包括：文书处理、情况综合、组织协调、起草文稿、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内部刊物编辑、信访接待、机要通信与译传、公务接待、印信受理、公文打印、档案管理、经办人大和政协提案、保密防范、会议服务、领导活动安排、编写大事记、值班等。金融文秘作为信息接收和传递的重要环节，通过上述工作，沟通情况，研究政策，接收、发出和反馈内、外部信息，协助领导和有关部门实施有效的管理和决策。金融文秘是银行、金融机构智囊性的辅助工作，起到帮助领导出主意、提建议、拟方案等参谋助手作用。金融文秘又是银行、金融机构内部维系领导与领导之间、领导与职能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相互之间联系的枢纽，起到承上启下，组织协调，保证整个机构和谐运转的作用。金融文秘还是协助银行、金融机构领导日常文书、办事和督促检查工作的承担者，以便于领导集中力量抓好大事。金融文秘工作既繁杂琐细、具体而微、又有极强的政治性、政策性，近几年各级行(司)都很重视金融文秘的建设工作，正在逐步实行科学管理和办公现代化，以不断提高文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金融中介机构理论】 关于非银行金融中

介机构在创造信用、影响投资、储蓄和产出等方面具有与银行体系同样地位和作用的学说。是对美国经济学家麦金农的金融抑制论和美国著名学者 E. S·肖的金融深化论，以及其他经济学者在此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发展的理论和模型的统称。

金融中介机构理论，首先对所谓"净额货币论"提出了异议。该理论认为，银行体系以外的非货币金融的发展不会影响货币市场上的货币需求与供给，因而不会对整个经济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所以政府当局只须控制银行体系而不必控制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他们认为，就整个宏观经济而言，"事后"储蓄的确总是等于"事后"投资。但是，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个经济单位的"事后"储蓄未必等于"事后"投资。只要存在储蓄大于投资的盈余部门（最终贷款人）和储蓄小于投资的赤字部门（最终借款人），他们之间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资金融通活动。而资金融通的方式有两种：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在他们看来，直接金融的手段是分配技术，它不仅提高了融资双方进人证券市场的自由度，而且促使最终借款人的债务和最终贷款人的金融资产多样化，从而增加了可贷资金的市场广度，提高了资源分配的效率。间接金融的手段是中介技术，中介技术的运用降低了赤字部门发行初级证券的边际成本，同时也提高了盈余部门持有金融资产的边际效用。与分配技术相比，中介技术进一步提高了金融资产的多样化和资源的分配效率。格利和肖将运用中介技术的金融中介机构分为货币系统和非货币系统。前者指购买初级证券和创造货币的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即银行体系），后者指购买初级证券和创造非货币的债权的金融中介机构，又称为非货币中介机构，如美国的储蓄贷款协会、互助储蓄银行、信用社和人寿保险公司等机构，以及联邦土地银行、邮政储蓄系统、养老基金会等政府机构。他们认为，货币系统购买赤字部门的初级证券时，创造出多倍于初级证券的货币。由于非货币部门最初是买进通货和活期存款。因此，这些非货币中介机构也可以按照货币系统创造货币的办法。创造出多倍于通货或非货币的金融资产。所以货币与非货币中介机构都能创造金融资产，从而把未支用的收入从盈余部门转移到赤字部门。二者的区别不在于是否创造了信用，而是各自都创造了独特形式的债务，因此，非货币中介机构和货币系统一样，也能创造可贷资金。正是由于货币系统与非货币中介机构存在上述共同点。以及私人部门（消费者和企业）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的增长；再加上政府对货币系统存贷款利率的限制，对非货币中介机构所购的初级证券的保险，非货币中介机构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成为货币系统的有力竞争者。他们认为，非货币中介机构的有力发展造成了初级证券需求的膨胀，这不但增加了可贷资金的供给量，而且创造出了流动性很高的巨额金融资产。在货币当局只对货币系统中的商业银行进行严格管制的情况下，非货币中介机构的发展就自然地削弱了金融政策影响物价与产量的能力。结果，货币当局虽然控制了货币供给量的增长，却未能抑制物价的上涨。因此，在格利和肖看来，非货币中介机构的发展虽然提高了储蓄与投资的水平，促进了经济增长，但同时也削弱了金融政策的作用，促使了物价的上涨。为此，他们建议货币当局：①控制商业银行的名义准备金量、准备金余额利率和存款利率。②统一管理公债与货币。③控制非货币中介机构。他们认为，

加强对商业银行的控制固然能控制实际准备金，从而达到控制名义货币供给量和稳定物价的目的，但会影响银行利润，并导致银行资本状况的恶化。所以，他们特别强调把控制范围扩大到商业银行以外的非货币中介机构。

麦金农和肖的金融中介理论的杰出贡献，是探讨了金融与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但缺陷是只进行了简单的静态分析，其理论模型考虑的因素较少。其他经济学者，特别是新加坡国民大学经济学教授卡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马依森和美国加州大学教授弗赖，对此理论进行动态的分析、研究与发展，并建立了各自的数学模型，使该理论更具体化、更数量化和更动态化，从而成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

【金融秘密】 金融部门和金融工作中不宜公开、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知悉的事项。金融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它的各项工作都涉及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及国家利益，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必然存在各种不宜公开的秘密事项。金融秘密按其内容划分，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秘密。国家秘密，是出于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考虑，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秘密事项，是金融领域最重要的机密。1990 年 2 月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国家保密局联合制定的《金融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中，规定了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共九大项。每一个金融工作者都必须熟悉这些与自己有关的保密范围，并准确地、自觉地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商业秘密是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并不被竞争对手击败，而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知悉的事项，如银行的经营战略和策略、业务品种和创新、人事更迭计划等。商业秘密涉及金融单位的利益和经营成败，因此本单位员工必须遵守。内部秘密，是金融机构作为内部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扩散，公开的事项，如储户在银行的存款及信用卡持卡人存款资料、密码，各种内部文件、规章制度、凭证印章、密押，各种内部统计、财务报表、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内部分工资料等。为了做好金融保密工作，对金融秘密还规定了保密的等级和保密期限。

【金融文秘信息工作】 金融机构文秘部门所从事直接为领导决策和为有关部门及基层机构服务的政务性信息工作。是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文秘信息工作在金融机构内部管理中，具有承上启下、沟通左右、联络各地、强化管理、参谋决策的作用。它的具体内容包括：经济金融信息的采集，银行纵向和横向信息网络的运用，信息的筛选、分类、鉴别，信息文稿的审签与报送，对承办部门工作的检查、督促和反馈，有用信息的储存、调用和传递，信息咨询等。金融文秘信息工作具有以下特征：①服务对象广泛，包括上下左右、本地外地。②目的性明确，主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帮助决策的有效实施和提供信息反馈。③宏观性较强，站在全局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地收集、处理信息，使其具有较强的系统性、综合性。④时效性较强。⑤保密性较高。⑥把关要求严。目前，各金融机构都把文秘信息工作置于内部管理的重要地位。

【金融档案分类表】 为科学检索档案信息而编制的金融档案信息分类标准，是《中国档案分类法》“KB 金融”类目的详表，

全称为《中国档案分类法金融档案分类表》。该表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档案部门共同组织编写，国家档案局1993年12月6日正式批准。《金融档案分类表》是以国家机构和金融活动的职能分工为基础，紧密结合金融档案的特点和规律，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体系进行编制。此分类表由编制说明、主表、辅助表三部分组成。主表共设置：金融管理、信贷资金筹集运用、金融市场、金融财务会计、国际金融、基本建设资金和财务管理、信托、投资、稽核、保险、金融科研与出版等十余个类目。其辅助表包括："中国金融机构复分表"、"世界主要货币表"等。《金融档案分类表》的颁布实施，对金融档案信息分类检索的统一化、规范化，金融图书、文献、资料、信息等的收集、整理、开发利用，提高检索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金融档案管理】 对金融档案进行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和利用等工作的总称。金融档案管理是金融文秘部门主要职责之一，在金融机构中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它有一套完整、统一、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办法。主要包括：①归档制度，即把分散形成的档案集中起来，对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妥善保管；②分类编目制度，即根据统一的金融档案分类表对立卷档案进行科学分类，编制目录，登记入柜或上架；③档案鉴定制度，即按照有关文件分析判定档案的价值，确定其保管期限，对不需要继续保存的档案进行移交处理或销毁；④档案保管办法，要求采取科学方法或各种措施，维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最大限度地延长其寿命；⑤档案统计制度，定期按统一口径通过数据的积累和分析，掌握档案的数量和内容情况；⑥档案利用制度，通过检索、借阅、复制、咨询、编纂等工作，使档案为经济、金融工作服务。

金融档案管理的原则是：①集中保存，分级管理。一切金融档案集中于档案部门，不得由个人或承办单位保存，不得任意转移、分散或销毁。②维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严守机密，积极保护，尽可能地延长金融档案寿命。③便于利用。加强档案的分类、编目等科学管理，提高其检索和利用的效率。金融系统各单位必须共同遵守这三项原则，并贯穿于金融档案管理的各个环节之中。

【金融中介论】 关于金融与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的一种理论。该理论因强调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中介作用而得名。1973年，R. I·麦金农和E. S·肖提出了著名的金融压制论和金融深化论，合称为"金融中介论"。他们系统研究了经济发展与金融发展的辩证关系，充分调强了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中介作用，从而共同奠定了金融中介论的理论基础，自从两位经济学家提出了金融中介理论观点以后，许多学者对此进行了不断完善，使之更具体化、数量化和动态化，并逐步成为完整的金融中介理论体系。其中较为著名的有新加坡国民大学经济学教授卡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马依森和美国加州大学教授弗莱。主要观点：

①关于封闭型经济模型。一是，卡波的观点。卡波在1974年的《欠发达经济的货币增长模型》一文中，提出了劳动力过剩的发展中国家的总供给函数为：

$$Y=\delta k \qquad (1)$$

式中，y是实际GNP，k为已使用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产总量，δ为产量对资本的比率。假定一国闲置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

产对产量有限制作用，所有流动资产的净增加额同已使用的流动资产的一固定部分θ需要由银行贷款来解决。如果已使用的固定资本占已使用的资本总量比率是α，那么，$1-\alpha$便等于已使用的流动资产占已使用的资本总量的比率。卡波认为，银行贷款供应实际上由实际货币需求、货币扩张率、贷款对货币比率q所决定。设$d-\pi$为实际利率，r为实际经济增长率，μ为实际货币扩张率，则：

$$r=\mu\frac{vq}{(1-\alpha)}e^{\alpha(d-\pi+r)}-\mu\theta+r\theta \quad (2)$$

这说明，如果实际货币扩张率为正，即货币供给增加，实际经济增长率r就会达到最大值。他还认为，即使在稳定状况下货币也是非中性的。假定高能货币完全由银行控制，设L为名义贷款利率，则名义存贷款利率的关系是：

$$d=ql \quad (3)$$

由于存在劳动力和固定资本闲置，则流动资产实际所得$r=[y-(1-\alpha)k]/(1-\alpha)k$。则$1=r+\pi$时，贷款需求具有无限弹性。若$q<1$，则$d-\pi$会与通货膨胀率一起变化，即：$d-\pi=q\bar{r}(1-q)\pi$。如果政府发行高能货币，则q可以假设为1，则（2）式可变为：

$$r=\mu\frac{\theta}{(1-\alpha)}e^{a\dot{r}}-\mu\theta+r\theta$$

$$\frac{ar}{a\mu}=\frac{1}{1-a}\left[\frac{a}{(1-a)}e^{a\dot{r}}-\theta\right]>0 \quad (4)$$

上式表明，实际经济增长率是货币扩张单调增函数，货币供应的增加可以提高经济增长，并使投资无限增长。

二是，马依森的观点。马依森接受卡波的生产函数和（1－a）的假定，却认为经济中不存在闲置固定资本，银行贷款解决所有投资的固定部分θ，实际贷款需求是：

$$L/p=\theta k \quad (5)$$

他认为，企业通过储蓄而形成的资本积累率为实际资本固定收入r'和实际贷款利率$1-\pi^*$所决定，即：

$$dk/dt=s(r'-1+\pi^*)Y \quad (6)$$

S表示储蓄函数，π^*为预期通货膨胀率。银行贷款由存款需求和储蓄率所决定，现金来源是转移支付而不是贷款，设储蓄率为1－q，则：

$$l/p=q\frac{D}{p} \quad (7)$$

式中，D是存款水平，存款需求为$D/P=f(d-\pi^*)y$，经济增长函数为：

$$r=s(r'-1+\pi^*)\theta \quad (8)$$

上式表明，实际投资效益越高，经济增长会越快。名义贷款利率越低，预期通货膨胀率越高，产量—资本比率越高，经济增长越快。当$\pi^*=\pi=\mu-r$和$Y/k=\theta$时，$ye^{\alpha(d-\pi^*)}=k\cdot\theta/q$，两边取对数，则：

$$d=\mu-r+\frac{1}{\alpha}l_n\left(\frac{\theta}{q\theta}\right) \quad (9)$$

这表明，在$\pi=\pi^*$时，$d-\pi^*$并不随通货膨胀率一起变动，如果均衡存款利率越高，银行提供的投资比例会越大，储蓄率会越高，产量—资本比率会越低，但较高的存款利率会使贷款利率上升而降低经济增长率。马依森认为，在金融压制下，L与D被压制在低于市场竞争的均衡水平，$q<1$，货币是非中性的，如果L与D自由竞争达到均衡，则货币是中性的。对于金融压制，应提高实际存款利率，降低实际贷款利率，使其各自达到竞争均衡水平，这样会增加储蓄，增加投资，经济会得到增长。

②关于开放型经济模型。一是，卡波的观点。卡波在1979年《欠发达经济的适宜金融和外汇自由化》一文中提出，当一

国处于开放型经济发展阶段时，还必须考虑汇率浮动，把汇率政策视为政策工具，补充了流动资产 k_w 的生产函数

$$k_w = k_{wd}^{a} k_{wf}^{1-a} \qquad (10)$$

式中，k_{wd} 为国内流动资产投入，设 k_{wf} 为进口的流动资产投入，设 e_N 为名义汇率，e_R 为实际汇率，k_w 的价格为 P_w，则：

$$P_w = a^{-a}\ (1-a)^{a-1} p^{a} e_N^{a-1} \qquad (11)$$

假设存在合理预期：$\pi^* = \pi$，$[(e_N/e_N)^*] = [\dot{e}_N/e_N]$，则经济增长模型为：

$$r = \mu \frac{\theta q}{(1-a)} a^{a}\ (1-\alpha)^{1-a} e^{-w} e_R^{\ a-1} - \theta\ [\pi + (1-a)\ \frac{e_N}{e_N}] \qquad (12)$$

在他的模型中有三个目标变量：e_R、W、π 和三个政策工具：d、n、v。政府的目标是以贸易顺差来降低通货膨胀，提高经济增长。如果某国处于贸易逆差、通货膨胀、经济低增长，在过渡时期实际汇率应贬值。

二是，马依森的观点。马依森也发展了他的封闭型经济模型，他认为，政府可以控制货币增长率或名义汇率，但不能同时控制二者。二者应各自作为独立的政策工具来运用。他认为货币市场唯一的均衡机制是名义汇率的变化。名义汇率通过影响总需求再影响国内物价。他还认为经济的稳定需要货币和信贷市场均衡。如果经济处于通货膨胀、经济停滞、贸易逆差的状况。政府可以通过存贷款利率的逐步提高、名义汇率的极度贬值、货币增长率的下降来实现物价的稳定。然后再逐步降低存贷款利率和汇率，缓慢增加货币供给量，经济便可以达到稳定时期的水平。

③弗莱的金融发展模型。与卡波和马依森提供的纯理论模型分析不同，弗莱的金融发展模型则是为了进行实证检验而设计的。主要从以下三个内容来展开分析。

第一，总储蓄函数。他把总的实际收入对总储蓄的影响称为增长率效应，意即当总的实际收入增长为正时，总储蓄也为正。增长率效应显然由总的实际收入的增长率（g）确定，但人口赡养率（DR）的提高会降低总储蓄函数中的增长率效应。国外储蓄（S_f）的流入也会使国内利率趋于降低，从而降低国民储蓄率。在总储蓄函数中，弗莱考虑了三个利率变量的影响。较高的实际利率（$d-\pi^e$）不会提高真实的储蓄率，而是提供更大的资源流动性；当国际市场实际利率（r_w）上升时，国民收入账户中的国民储蓄会下降，而真实的储蓄水平会上升；储蓄率还依赖于投资本身的预期实际收益率（r^e）。为了估价政府预算状况对国民储蓄的影响，他选择了给予政府部门的净国内信贷量对总的国内信贷量的比率 DCGR。弗莱认为政府担保的高额外债会降低测度的国民储蓄，他把 DT/Y 定义为政府外债与政府担保的外债之和对 GNP 的比率。综合上面的分析，弗莱得出了用于经济计量分析的总储蓄函数式：

$$S_n/y = f\ [g,\ DR,\ s_f/y,\ d-\pi^e,\ r_w,\ r^e,\ DCGR,\ DT/y,\ S_n/y_{t-1}] \qquad (13)$$

国外储蓄率 s_f/y 可用经常项目的国际收支赤字除以 GNP 测得，由私人资本流入 S_{fp}/y 和官方发展援助 S_{fg}/y 组成。S_{fp}/y 不仅受与人均收入有关的因素的影响，而且还由国家风险费率 ρ 确定，ρ 值由给指定国家的贷款利率减去国际市场利率 r_w 而求得。国外储蓄还受高比率国际负债 DT 和高估的汇率 ε 的限制。因此，弗莱将国外储蓄函数定为：$s_f/y = f\ [r,\ r_w+\rho,\ y/n,\ (DT/y)_{t-1},\ \varepsilon]$，n 为人口数量。

第二，投资函数。该函数首先建立在可变的加速数模型基础之上。加速数模型

是：期望的资本存量 k^* 为实际产出 y 的某个倍数：$k^*=dy$。也可表示为：$(I/y)^*=dr$，$(I/y)^*$ 是期望投资率，r 为产出增长率。弗莱认为，投资率应受私人部门的国内信贷量对 GNP 的比率 DCp/y，或受私人部门国内信贷实际量的变化对延滞的实际 GNP 的比率 $\triangle((DC_p/P)Y_{t-1}$ 的影响。政府的外债加上政府担保的外债对 GNP 的比率 DT/y，以及贸易条件引起的实际收入的变化率 TTG 是另外两个自变量。用公共的或政府的信贷对国内信贷总额的比率 DC_g/DC 可以衡量财政状况。假定国际资本市场是完全竞争的，用国家风险费率调整后的国际实际利率 $r_w+\rho$ 对国内投资率也会产生影响。通过上述分析，弗莱得出了投资函数式：

$$I/y=f[r, r_{t-1}, TTG_{t+1}, TTG_{t-1}, DC_p/y, \triangle(DC_p/p)y_{t-1}, DT/y, DC_g/DC, r+\rho, (I+y)_{t-1}] \quad (14)$$

第三，经济增长模型。经济增长率 r^n 由投资率和投资效率决定。如果投资效率与产出/资本比率单调相关，不存在规模收益，且有剩余劳动，那么产出/资本比率便由实际存款利率决定：$\theta=f(d-\pi^e)$。影响经济增长率的第一个自变量是投资率，用它代表资本存量的增长率；第二个自变量是劳动力增长率 I_g，出口变化率 X_g 也影响经济增长，货币供给量波动的方差(VM)对经济增长率会产生负影响。因此，弗莱得出了正常或非周期性的增长函数是：

$$r^n=f(I/y, I_g, X_g, VM)\theta \quad (15)$$

【金融风险监管】 见“审慎监管”。

【金融风险监督】 见“审慎监管”。

【金融制度】 约束各类经济主体特别是金融机构的金融行为的法律规章体系。具体包括金融产权制度，金融组织体系的制度安排，货币制度，信用制度，以及金融监管制度。金融主体（个人）和金融结构（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是金融制度的规范对象，但非金融制度本身。

【金融风险】 金融机构贷出款项，可能遭受损失的危险性。金融风险通常包括：①信用风险。借款人不履行契约、合同，不能按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的风险。②市场风险。直接投资的证券或资产，由于市场价格下跌或汇率变动形成损失，资金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③国家风险。由于借款国政治变动或战争原因，引起借款人无法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的风险。

【金融超级市场】 能提供综合的、多种多样金融服务的现代商业银行。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逐步摆脱了传统的金融业务分工限制，向全能银行发展，能为顾客提供广泛的、综合的金融服务，成为除传统存贷款外，还能开展信用卡、信托、投资咨询直至证券、保险等业务综合服务场所。

【金融压制】 亦称“金融抑制”。“金融深化”的对称。由美国经济学家罗纳德·I·麦金农提出的一种理论，揭示的是发展中国家存在的政府当局过分干预金融，严格管制（人为压制）利率和汇率，使之不能真实地反映资金和外汇供求，以至不能充分动员国内储蓄资源而过分依赖外资，政府又不能有效地抑制通货膨胀，从而制约经济发展；经济落后反过来又进一步采取金融压制措施，形成恶性循环的现象。

【金融抑制】 见“金融压制”。

【金融自由化】 见“金融深化”。

【金融相关率】 美国经济学家雷蒙德·W·戈德史密斯提出的分析金融结构、衡量金融深化程度的一个指标，是一定时期的金

融工具（金融资产）存量与国民财富即实物（有形）资产之比，用公式表示为：

$$FIR = F_t / W_t$$

$$= \beta_t^{-1} \left[\gamma + \pi + \gamma\pi \right]^{-1} + 1 \right] \times \left[\kappa\eta + \Phi (1+\lambda) + \xi \right] \{1 + \theta \left[(1+\psi)^{n/z} - 1 \right\}$$

式中，F_t 代表 t 日期上未清偿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W_t 代表 t 日期上国民财富的市场价值；β 代表国民财富净额与国民生产总值之商；γ 代表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π 代表物价上涨率；κη 代表非金融机构外部融资比率加权平均值；Φ 代表各有关金融机构金融工具发行额与国民生产总值之比；λ 代表分层比率，1+λ 代表金融机构发行额与非金融机构发行额之比；ξ 代表金融工具国外发行净额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θ 代表敏感型金融资产在发行总额中所占比重；ψ 代表金融资产价格变化。

由于按上述公式计算过于复杂，为简便起见，有时也用 M_2（或 M_2 加上股票与债券等证券资产）作分子，以 GNP 作分母近似地计算 FIR。

【金融深化】 亦称“金融自由化”。“金融压制”的对称。主张改革金融制度，政府改变对金融的过度干预，放松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限制，增强国内的筹资功能以改变对外资的过分依赖，放松对利率和汇率的管制使之市场化，从而利率能反映资金供求、汇率能反映外汇供求，促进国内储蓄率的提高，减少对外资的依赖，最终达到抑制通货膨胀、刺激经济增长、形成金融资产增长和经济增长之间的良性循环的目的。金融深化的标志是金融资产增长超过经济增长，金融相关比率不断提高。这是美国的两位经济学家罗纳德·I·麦金农和爱德华·肖，针对当时世界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金融市场不完全、资本市场严重扭曲和患有政府对金融的“干预综合症”而影响经济发展的状况，在 1973 年分别出版《经济发展中的货币和资本》和《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两部专著中首先提出的。

【金融发展】 金融交易规模的扩大和金融产业的高度化过程带来金融效率的持续提高。体现为金融压制的消除、金融结构的改善，即金融工具的创新和金融机构适应经济发展的多样化。其量的方面（规模）可以金融资产与实物资产的比例（金融相关比率）等指标来衡量，质的方面（效率）可以实际利率、金融工具与经济部门的分类组合（金融相关矩阵）、各部门的资金流量表的合并（命融交易矩阵）和融资成本率等指标来衡量。经济主体为追逐潜在收益而进行的金融创新（包括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是金融发展的根本动力。金融发展的一般规律是金融相关比率趋于提高。

【金融同质化】 所有的金融机构正在提供同质的或类似的产品与服务。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原先普遍推行的专业化金融体系被金融创新所冲垮，金融机构的业务日益交叉，走向多样化和综合化的结果。金融同质化的途径有三种：①直接开办其他金融机构所经营的业务。②通过收购、合并或成立附属公司的办法，互相渗入对方的营业领域。③通过金融创新绕过管制，向顾客提供原来只由竞争对手所经营的产品与服务。目前，金融同质化已成为美国、英国、日本和加拿大等国的共同现象，它反映了金融机构对各种管制的不满及其追求全面服务的强烈愿望，有助于满足顾客多样化的需要。

【金融经济】 以货币资金融通为经济活动的重要特征的、高度信用化的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商品经济的发达阶段。在此阶段，

经济货币化、信用化程度大大加深，以银行为主体的发达的金融体系借助多种多样的金融工具对整个国民经济运行发挥着核心作用。货币政策成为最主要的宏观调控手段之一是金融经济的重要标志。

【金融改革】 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而对金融关系进行革命性调整和改进。包括金融体制改革、融资方式的改进，管理手段的改善，以及杠杆作用力点的合理转移等众多内容。金融改革作为不断适应经济发展的一个过程，其基本任务是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使经济发展在健康的轨道上进行。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金融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逐步消除金融压制现象，不断进行金融深化与创新。

【金融全球化】 全球金融交易活动、风险发生机制联系日益紧密的一种状态。一般认为，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等国际金融机构的成立及运作，是金融全球化的开端；而欧洲美元市场、离岸金融中心的产生和发展，则是金融全不堪化的实质性展开。

金融全球化的动因非常复杂。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的长期增长以及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是推动金融全球化的金融因素。金融全球化的微观基础是跨国公司的急剧扩张以及为其提供金融配套服务的跨国金融机构的快速发展。目前，全球贸易几乎由跨国公司完全垄断，全球产量的1/3由跨国公司生产，排名全球前1000家的大银行几乎垄断了全球的商业性金融服务。正是跨国公司与跨国银行的大规模发展，使得全球金融交易活动日益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金融全球化的核心是国际资本的大规模流动，其主要表现是，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金融衍生产品市场日益跨越各国的国界而急剧扩张。全球24小时不间断交易的金融市场的发展，不仅降低了资金交易的成本，也为资本流动提供了丰富的载体。

金融全球化使世界各国得以在全球范围内调剂资金余缺，从而提高了全球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但是，大规模、无规则的资本流动常常使得各国的金融市场动荡不安，而一国的金融动荡又极易“传染”至他国，引发全球金融风波。8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危机接连不断，就是金融全球化的负面影响的明证。所以，如何利用金融全球化的有利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弱基金负面影响，成为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人世纪难题。

【金融寡头】 掌握金融资本、操纵国家经济命脉和政治统治大权、为数甚少的最大金融资本家或垄断资本集团。金融资本的形成和金融寡头的统治，是帝国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之一。金融寡头在经济领域中的统治，主要是通过“参与制”的办法实现的。他们通过掌握一定数量的股权操纵着一些大公司和大银行，并通过这些大公司和大银行进一步控制许多中小企业，进而控制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金融寡头在政治上的统治，是通过金融寡头和政府之间的“个人联合”实现的。他们亲自或委派自己的代理人出任政府要职，或者游说、收买官吏和议员，左右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金融寡头的统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他们不仅通过创办企业、发行和买卖有价证券等榨取大量财富，而且控制着国家的内政、外交、军事、文化等。金融寡头还把统治势力伸向国外，通过资本输出和商品倾销等手段，控制落后国家的国家主权和经济命脉。

【金融公司】　西方国家经营投资和提供长期资金的一种信用机构。它通过接受和收购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方式来融通长期资金，同时自己也发行证券进行资金调度，以此支持私人企业的发展。金融公司与一般长期投资公司具有不同的职能。前者主要是满足工商企业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后者主要是把小额分散的货币资金集中起来进行证券投资。

【金融业】　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行业，通常还包括保险业。金融业起源于公元前2000年巴比伦寺庙和公元前6世纪希腊寺庙的货币保管和收取利息放款业务。经过长期历史演变，已发展成为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各种银行特别是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体制】　关于金融的制度规定，经济体制的组成部分之一。包括各类金融中介机构和金融市场的设置方式、组成结构、隶属关系、职能划分、基本行为规范和行为目标，以及货币、信贷、利率、外汇、清算等金融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宏观调控方式。各国金融体制因经济发展阶段和社会政治制度的差异而各有特点。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发达形态的金融体制的共同特点是：①以银行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②有适应现代经济发展需要的规范的多样化的金融工具体系和市场体系；③以中央银行为金融体系的核心机构和宏观调控机构；④中央银行垄断货币发行权；⑤国家（政府）对金融机构的设置和金融活动进行比较严格的管理，并以本国国民经济宏观效益作为管理和调控的基本目标。

【金融国际化】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金融与世界金融日益融合。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金融机构的国际化。该地吸纳大量的外来跨国金融机构，以该地为大本营的金融机构也到国际上参加竞争。②金融业务国际化。该地金融机构能运用最新金融工具，开展外向型金融活动。③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其市场应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④金融人才国际化。该地成为熟谙国际金融管理与操作的人才荟萃之地。⑤货币国际化。该地使用的货币应包括世界主要货币，并且本币实现自由兑换。

【金融机构部门】　由主要从事金融中介以及与金融中介密切相关的辅助金融活动的所有常住公司和准公司构成的机构部门。它包括以下子部门：①中央银行；②商业银行和其他存款公司；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中介，不包括保险公司和养恤基金；④金融附属机构；⑤保险公司和养恤基金；⑥政策性银行。此外，按它们是否受政府、私人或外国控制的不同情况，可将金融机构部门划分为：①公营金融部门；②本国私营金融部门（中国目前没有）；③外国控制的金融机构。

【金融市场国际化】　金融业务的发展趋势之一。金融市场发展超越国界的限制，与世界金融日益融合，逐渐趋向全球一体化。20世纪70年代以来，金融市场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和加速。主要表现在：①金融机构跨国化。不仅发达国家在世界金融中心设立了大批的跨国银行，而且发展中国家也在境外设立了一批离岸金融中心和金融机构。②金融资产经营国际化。欧洲货币市场、欧洲债券市场和全球性股票市场的建立，使人们可在离岸市场上经营世界任何一国的货币金融资产。③货币国际化。黄金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已经蜕化，人们可以通过国际汇兑来转移各国间的货

币购买力。不仅美元、德国马克、英镑、日元可作为国际结算货币，而且还有大批中等发达国家甚至发展中国家的货币也逐渐成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朝着世界货币的方向发展。④现代信息网络全球化。现代信息革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普及和发展，使得各国间的资金调拨业务可以通过电讯设备在瞬间完成，从而使各国的金融市场在时间和空间上联结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⑤价格信号趋同化。任何一国的利率和汇率明显背离利率平价关系，都会导致社会游资在各不同国家之间的迅速流动，导致一国或数国外汇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使全球金融市场的价格信号趋向一致。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是价值形式的债权，其所有者在对其持有或使用期间可以从中受益。据此，金融资产分为：①通货和活期存款，它们能够直接用于获得货物、服务或其他资产。②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经过一定时期可带来价值增值。③债券和股票，从中可得到财产收入和利息等持有收益。④贷款，产生财产收入。⑤商业信用工具，代表了对其他金融资产，通常是可转让存款等支付手段的债权。⑥外汇、黄金储备资产、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特别提款权。⑦衍生金融产品及其他。

【金融汇率】 亦称“非贸易汇率”。非贸易往来买卖外汇所用的汇率。某些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常对非贸易往来所发生的外汇收支另行规定一种或多种汇率。如资本输出入、旅游、侨汇、交通运输、邮电、银行、保险等业务收支外汇的买卖都使用金融汇率。

【金融交易卡】 银行用于标识发卡者和持卡人，便于金融交易并为金融交易提供输入数据的一种卡。

【金融报文】 用于金融机构（或其代理）之间交换信息的数据元集合。不设定或标识任何通信（头或尾、协议或字符码）或保密的有关内容。

【金融电子化】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使用电子计算机、现代通信、网络技术与设备等手段，以实现各类金融业务处理自动化的过程。金融电子化已广泛应用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操作、经营管理、内部管理的各项工作之中，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现代化管理和金融业务国际化、全球化的重要手段。

【金融产品营销策略】 商业银行以何种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赢得顾客的营销策略。常见的金融产品营销策略主要有四种：①以优取胜的营销策略。优质金融产品能为顾客提供高质量、低成本、高盈利的金融服务，最能反映银行的形象，从而能吸引现实客户和潜在客户广泛参与投资，使银行的经济效益得以持续增加。提供优质金融产品是商业银行在市场竞争中获胜的重要法宝。②以新取胜的营销策略。开发出独具特色、与竞争对手完全不同的新产品和新服务项目，是增强银行活力和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设计、开发新的金融商品，要抓住投资主体需求变化的趋势，想到别人忽略或未想到的地方，创造出新的金融工具、新的融资方式、新的金融市场，开展新的目标市场，从而维持并扩大银行的市场占有率。③以快取胜的营销策略。现代市场竞争，不仅是产品、服务的竞争，更重要的是时间的竞争。谁能抢先上市新产品并以此压倒竞争对手，谁就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为此，就要求银行高层管理者善于发现市场变化趋势，及早作出开发新产品决策，先于竞争对手主动出击。④以多取胜的营销策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

展，客户对金融商品多样化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就需要开发出多种多样的金融商品、金融服务，以多种多样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赢得顾客，取得竞争的优势。除以上四种营销策略外，还可采取以奇取胜、以服务取胜、以联合取胜等策略。

【金融产品价格策略】 商业银行为制定既能最大限度吸引新老客户、又能获取最大利润的价格水平的策略。商业银行定价目标并不是一个，而是多种多样。可以扩大当前利润为目标，也可以扩大市场占有率、扩大长期利润为目标，还可以获取较高投资报酬率或应付和防止竞争为目标。银行产品定价的方法，应当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在结合供求状况和顾客愿意支付费用的程度灵活加以确定。在具体做法上，可采取按金融产品面额定价，按金融产品市场寿命周期不同阶段定价，按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客户、不同交易方式定价，按随行就市定价，按顾客心理定价等多种定价策略。

【金融产品分销渠道策略】 商业银行选择何种分销渠道将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提供给顾客的策略。选择的标准有两条：一是分销的速度最快；二是分销的费用最省。银行常用的分销渠道有：①银行的分支行。有比较固定的营业设施，能为一定范围内的顾客提供经常性的服务，有较强的竞争力，是重要的分销渠道。但其费用较高，需有较大的存贷款额才能维持生存，故选址应与当地的经济、人口、位置、交通状况相适应。②信用卡。银行通过发行信用卡向远在银行业务区域以外的顾客提供更加迅速和方便的服务，可扩大新客户，并使新老客户增加对银行业务的利用。③店内分行。即在大商场内设立分支机构、自动取款机向顾客提供金融服务，既方便顾客，又能节省费用开支。④电脑服务。顾客通过计算机联网，在家里操纵计算机即可得到银行的电脑服务，从而把银行服务直接送到千家万户。

【金融产品促销策略】 商业银行为以最快速度和最低费用将金融产品、金融服务提供给顾客而采取的促销组合策略。促销组合策略是对广告宣传、人员推销、营业推广和公共关系四种促销方式的选择和搭配的策略。由于四种促销手段各有不同的特点和适用范围，但相互间又存在着一定的可替代性，故需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促销组合策略。广告宣传具有高度普及公开性，渗透性强，富于表现力，适于树立产品形象、促进快速销售。人员推销便于推销员与顾客直接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双方可根据对方的反映、性格、愿望和需求采用针对性策略，从而促使双方都有机会激发对方的信任、忠实和责任感，达成购买协议。营业推广是通过向客户赠送小礼物、纪念品、折价券、奖品，举办展销会、知识竞赛等方式，来吸引新老客户对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注意力，达到扩大金融产品销售的目的。其具体应用比较灵活，但影响较短，短期效用显著，长期效用则不太好。公共关系的可信度较高、作用比较广泛、易于造成深远影响并取得长期效果，与其他促销手段配合使用效果更佳。通常，在创声誉阶段适于多采用广告宣传和公共关系，辅之以人员推销；而当金融产品进入成熟阶段，适于强化人员推销和营业推广，辅之以广告宣传提醒顾客的注意。

【金融创新约束理论】 西方经济学界关于金融创新原因的理论之一。由西尔柏从微观角度提出的。认为金融企业总是寻求利润最大化，进行创新的原因是要解脱或减

轻加予企业之上的金融约束。主要的外部压制是政府管制，也包括内部约束，即企业自己制订的增长率、流动资产比例、资本比率等。只要外部环境变化而改变了这些约束，出现了扣除创新成本之后的利润最大化机会，金融企业就会去创新，探索新的产品、服务与管理方法。西尔柏的这个理论是关于金融创新的一般性理论。但该理论太一般化了，它过分强调逆境创新，认为金融企业是为了克服阻碍而追求利润最大化；同时，这一理论只适用于企业，而不适用于研究涉及新市场、新企业和新的货币标准等宏观经济背景中的金融创新。

【金融创新财富效应论】 西方经济学界探讨金融创新原因的理论之一。由美国经济学家格林包姆和海沃德提出。他们在研究美国金融业的历史发展时，认为财富的增长是决定对金融资产和金融创新需求的主要因素。他们强调所得效应或财富效应，贬低替代效应。在70年代以前，这种见解也许可以成立，但难以解释70年代以后的金融创新。

【金融创新理论】 金融创新是一种需求诱发的利润驱动的金融现象的理论。不仅仅是一种新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发明与创造，更重要的是它的产生能给人们带来丰厚的利润。正因如此，金融创新受到人们普遍的认同、欢迎，是国际界锲而不舍的追求。然而，迄今为止金融创新在实践中仍没有创造出一套独立完整的理论体系。目前，金融经济学家多用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微观经济学理论，来分析新金融工具的诞生和金融企业努力创新的进程。1983年，W. L. 西尔伯就指出，金融创新是为了抵御抑制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和效用最大化的外部因素而产生的。而金融活动各种制约因素，又依据其来源和形式可以划分为：政府管制和税收政策的变化；消费品价格和金融资产价格水平等外部环境的变化；由于供给和需求要素的变化导致整个市场的变化。其中供给要素的变化，多是指技术进步和竞争加剧对金融机构风险和成本的影响；需求要素的变化，则是指投资者对资金流动性、风险的态度、交易成本及融资渠道的变化等。

在诸多对金融创新产生与发展有所建树的金融经济学家中，大致可以分为两派：一派是注重分析推动金融创新进程的制约因素，而不是研究金融创新的经济学原理。其主要代表人物和论述有：E. J·凯恩1984年对管制与技术的论述、M. H·米勒1986年对税收与技术的论述以及S. L·格林鲍姆和B·希金斯1983年对提高实际收入与周期利率的论述等。另一学派则侧重对金融创新过程决定因素及发展动力的研究。这方面的主要代表论著有：M·贝霍尔曼和西伯尔1977年、A. W·萨姆兹在1986年对创新的产生的原因及结果的分析，西伯尔1983年、克罗斯1986年和J. D·芬纳蒂1988年对新金融工具、市场和技术的分类研究及其产生渊源、目的、意义等方面的分析。以上这些分析研究表明，金融管制在金融创新的初始阶段是至关重要的，技术进步则是创新的推动器，其重要性贯穿金融创新的全过程。尽管税收对创新也相当重要，但具有选择性和暂时性的特点。总之，金融创新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共同结果。而许多在金融创新初期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对其后期的发展常常并不很重要。

按照上述理论，金融创新在美国的产生与发展，可以按其产生的渊源及主要贡献划分为三个阶段：①1965～1972年，美国出现金融创新的第一次浪潮。在此期间，

美国消费品价格急剧上升，利率的剧烈波动，加之严格的利率管制使巨额储蓄和金融交易的收益锐减，甚至出现亏损。金融机构和证券业都急需用一种易变现的、反映市场利率的债权形式，来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在这种需求的推动下，新的金融产品应运而生了。纽约的花旗银行率先推出了“可转让存单”(CD)，接着美国证券业推出了“货币市场共同基金”（Money Market Mutual Funds)，为广大储蓄者购买国库券提供了便利，其收益率还高于可转让存单。为了与银行和证券业展开竞争，美国的保险业也大力开设了新的保险品种，如“综合人寿保险”（Universal Life Policy）和“可变寿险保单”（Variable Life Policy）等。与此同时，这一浪潮不久又波及欧洲大陆，伦敦的欧洲货币市场和欧洲债券市场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②1973～1982 年，是金融创新的第二次浪潮。在70年代，石油危机的冲击、战后最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前所未有的高利率及利率波动等，使美国的经济和股票市场陷入了长达十年之久的停滞状态。然而，金融创新的步伐并没有因此而停止，金融市场的剧烈变动反而促进了新金融产品的诞生。金融资产期货和期权就是这一时期最主要的创新品种。随着各种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的发展，金融期货市场就像商品期货市场一样迅速发展起来，而个人储蓄的增加和共同基金的建立，是促进新兴市场的发展不可忽略的力量。美国监管当局面对证券市场的资金争夺，为改变银行业务下降、利率下降的状况，于1982 年取消了对银行利率的限制。紧接着各种与存款相匹配的“可调整利率抵押贷款”和“浮动利率票据”相继问世。此外，银行界还开始涉足证券业，凭借证券市场来发行次级债券，并对抵押贷款开始证券化的偿试。而电子信息技术的普及与应用，更为银行扩展信用卡业务、现金管理业务、联通账户业务和自动取款业务等，开辟了广阔的天地。③1982 年至今是金融创新的第三次浪。美国自 1982 年以来，技术革新、通货膨胀压力和规避金融管制等，已不再是金融创新的决定因素，新的动力来自股票价格的剧烈波动和产业收购兼并的浪潮。1983～1987 年，美国股票市场价格暴涨，促使证券业推出了“股票指数期货”等新品种，以消除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获取利润的目的。伴随着 80 年代以收购为主的企业兼并收购浪潮，发行高收益高风险的债券成为收购活动的主要融资渠道，这种运作方式即人们所熟知的杠杆收购（LBO）和垃圾债券（junk bonds)。而这些新金融产品也促进了投资银行的发展和壮大。

目前，美国一些大的银行，如摩根银行已成功地转向投资银行业务，而摆脱管制对银行业务范围和地域等多种限制。然而，对一些区域性中小银行来说，存款工具的创新成本过高，抵押贷款证券化虽节省了资本金但收益微薄，因此这类银行的创新的产品不多。由于美国投资银行开辟了许多新的金融市场工具，如商业票据、垃圾债券等，与商业银行在短期和定期资产组合上层开激烈的竞争，迫使商业银行涉足自己以前不熟悉的非银行业务，结果导致银行在整个金融市场的份额和利润呈下降趋势。而一些大的国民银行，则开始凭借证券化来改善自己的资产组合和资本结构，并走上了兼并改组的道路。较著名的银行并购活动有：汉华与制造银行、汉诺佛与美国太平洋证券、美国国民银行与美洲银行兼并等。因此，在第三次浪潮中，

金融创新正从金融工具、市场和服务的创新，转向金融制度和金融调控的创新。

【金融自由化理论】 见“金融深化论”。

【金融危机】 金融体系和金融制度的混乱和动荡。主要表现为：强制清理旧债；商业信用剧减；银行资金呆滞，存款者大量提取现钞，部分金融机构倒闭；有价证券行市低落，发行锐减；货币饥荒严重，借贷资金缺乏，市场利率猛烈提高，金融市场动荡不宁；本币币值下跌。

【金融保密工作体制】 金融保密工作组织与管理制度的体系。建立健全良好的保密工作体制，是金融机构做好保密工作的重要保证。它包括：确立认真负责、工作效率高的保密工作领导班子，建立健全适应金融机构现状和金融业务需要的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保密干部；在保密工作管理上正确处理好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条块”之间的关系，金融系统内部各行司之间的横向关系，各行司内部上下级之间的“条条”关系，以及加强金融保密工作中的保障、约束、责任、教育机制等等。

金融保密工作体制，必须符合“条块结合”的原则、金融业务发展需要的原则和现行金融体制要求的原则，要明确金融保密机构的责权，健全与完善金融保密工作的运行机制。

【金融机要工作】 金融部门处理关系到党、国家和军队安全及最高利益的机密事务的工作。是各银行、金融机构掌管金融核心机密的重要环节。作为国家经济命脉的金融部门，其机要工作的特点是：①确保国家金融活动中机密的安全，防止敌对分子破坏。②掌握金融秘密的范围，对核心机密和各密级的秘密采取相应的控制手段和措施。③坚持金融机密的知密和管理的范围较窄，无关部门和人员不得知晓的原则。④机要工作环境和人员活动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有严格缜密的工作制度、要求流程等工作。金融机要工作范围比较广，主要包括：业务工作中的机要，如尚未公布的重大决策、计划、金融数据，联行密押，钞票防伪等；会议中的机要，如重要决议、决定、机密文件等；人事和文秘管理工作中的机要，如人事档案、机要文电等；科技工作中的机要，如金融科技发明创造等；涉外工作中的机要，如出国或接待来访的保密事项；办公自动化及业务电子化中的机要等等。由于金融机要工作的重要地位，因此，各银行、金融机构对机要工作都确立了一套完善而严密的组织体系和严格的规章制度。

【金融印信】 金融部门使用的印章和信证的总称。是银行、金融公司的重要法定标志之一。金融印章分为公务用章和私人用章两类。公务用章是金融机构的凭证和标记，是一种权力的象征。金融公务章是依照一定的法律、法规条款刻制的，它的形状、大小、图文即说明了这个金融机构的法定性质、行政级别和职权责任范围，它可代表这个金融机构在金融活动以至各种社会活动中行使法定权利、承担法定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因此它具有公认的法定性、权威性。各银行、金融公司的公务印章包括：行政印章；业务专用章，如储蓄专用章、联行往来专用章等；特种专用章，如缩印、钢印、特制印膜等。私人用章是金融机构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个人名章，它代表名章本人所具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如法人代表名章、业务人员名章等。在金融活动中，经常有公章和私章同时使用才算有效的规定。由于金融印章的严肃性和作用巨大，因此各银行、金融机构都

实施了一套严格的用印程序和印章管理制度。金融信证是标志着本金融机构或个人身份的信用凭证，如介绍信、证明信、工作证等，而不包括日常金融活动中金融机构开出的业务性信用凭证，如储蓄存单、信用卡等。金融信证是金融机构开出的代表本单位一定权责的凭证，或本单位员工法定身份的凭证，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因此，各银行、金融机构对金融信证都规定了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使用办法。

【金融信访工作】 金融机构的行政、党组织及单位领导者，受理本单位或下级单位员工以及社会有关人员，反映其个人或集体意愿的来信来访等社会交往活动。金融信访工作包括：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办理领导交办信访事务、信访信息反馈、处理专题举报信访（如对贪污受贿、以贷谋私的举报等）、定期或不定期对信访情况综合分析，向领导反映带有趋向性、规律性的问题等。金融信访涉及的面非常广泛，而反映的问题则相当复杂，从国家大事到个人生活问题都有，但事无巨细都是政策性、政治性、思想性极强的工作。各银行、金融机构做好金融信访工作，有利于密切领导与群众的关系，为群众排忧解难；有利于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及时掌握各级领导和员工的思想动态，协调和化解矛盾；有利于各级领导接受下级和社会公众的民主监督，促进本单位改进工作；有利于单位廉政建设，有效防范大案要案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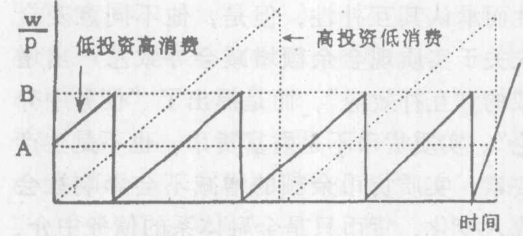
【金融档案】 金融工作及金融经济活动中形成并作为历史记载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文件、凭证、账表、图表、影片、照片、录音像带、磁盘、CD盘等各种载体的原始记录的集合体。是金融实践活动的结晶，也是开展金融活动的主要信息源之一。金融档案按类别划分，包括：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科技档案、基建档案、贷款项目档案、经济合同档案、金融机构档案、稽核档案等。按载体分，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按保管期限划分，可分为短期（15年以下）、长期（16年至50年）和永久三种。根据国家档案管理规定，永久性档案在本机关保存20年后，应移交国家（或地方）档案馆保存。

【金融压制论】 考察发展中国家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由于政府当局过分干预金融，人为地压低利率和汇率，使两者无法真实地反映资金和外汇的供求关系，而政府又不能有效地控制通货膨胀，结果造成金融与经济发展的恶性循环关系：金融制度的落后阻碍经济发展，而经济停滞或落后又制约着金融制度的发展。"金融压制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为美国经济学家麦金农与肖。麦金农的观点：

①货币与实质资本的互补性。与当代西方经济学界普遍公认的货币与实质资本具有"替代性"的理论相反，麦金农认为，在发展中国家，货币与实质资本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而只有一种"互补"关系。他指出，在发展中国家，由于企业、住户、政府机构等经济单位相互隔绝，使得各个经济单位面临的土地、劳动力、资本和产品实际价格不同，并难以获得同等水平的生产技术。因此，经济一般是"被分割的"经济，在这种被分割的经济中，实际收益率差异很大，并反映出现有资本配置不合理，新资本积累受到阻碍，没有有效的分工。他指出，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市场极为落后和不完善，几乎不存在债券、抵押契据或普通股票这些初级证券的"有组织"市场。而通过货币机制的间接金融本身又

很衰弱。因此，众多的小企业和居民要进行投资或技术改革，只能依靠内源融资，即经济单位的投资由其内部积累的储蓄提供资金；并且投资是不可细分而渐进的，即投资者在进行投资之前必须积累很大一部分货币，于是，计划投资的规模越大，而所需积累的实际货币余额越多。所以，在发展中国家，货币与实质资本不是相互替代而是同步增减的互补品。内源融资的主导地位，不仅使企业在资金融通上孤立无援，技术革新受到完全限制，而且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盈余”工业企业的某些内部投资将产生负数的实际收益率，这使企业容易陷入一个低水平的均衡陷阱。麦金农用图形和货币需求函数解释了货币与实质资本的互补性。

实线代表“低投资高消费”企业的现金积累行为；从收入中开始积累现金至B点，因从事“不可细分”的投资而用完，然后又周而复始。由于这类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收入用于消费，消费开支相对稳定，故人均现金持有量较少（在A处）。相反，虚线代表“高投资低消费”企业的现金积累行为。由于这类企业进行内源融资的偏好较大，这就迫使企业保持较多的平均现金余额（在B处）。无论是哪类企业的现金积累，都说明了货币与实质资本是互补品。



实际货币需求主要取决于实际利率。由于货币与实质资本的互补性，所以，麦金农将发展中国家的货币需求函数表述为：

$$(M/P)^D = L\left(Y,\ I/Y,\ d-p^*\right) \qquad (1)$$

在（1）式中，$(M/P)^D$ 是实际货币需求余额，L为货币需求函数，Y为名义收入，I/Y代表投资占收入中的比重，d为各类存款名义利率的加权平均数，p^* 为预期的未来通货膨胀率，$d-p^*$ 则为货币的实际收益率。他认为，L的所有偏导数都是正数，即 $\partial L/\partial Y>0$，$\partial L/\partial(I/Y)>0$，$\partial L/\partial(d-p^*)>0$，尤其是 $\partial L/\partial(I/Y)>0$（货币需求与实质投资同步增减），更说明了货币与实质资本的基本互补性。麦金农指出，在货币需求函数中，习惯的假说是用实质资本的实际收益率r代替I/Y，并且认为 $\partial L/\partial r$ 为负值，即认为货币需求与实质资本之间存在替代关系。但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市场不完善，经济被分割，各企业的实质资本的实际收益率相差悬殊。因此，不宜假定经济中存在一种单一的实际收益率，而只能假定为一个资本平均收益率F，与此同时，还需考虑影响F的各种外生因素（如农业中的绿色革命等）。然后，他得出了另一个与（1）式相似的货币需求函数：

$$(M/P)^D = L\left(Y,\ F,\ d-p^*\right) \qquad (2)$$

在（2）式中，关键的是 $\partial L/\partial r>0$，这说明，由于实质资本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同投资—收入I/Y比率的提高有联系，所以，r的上升会增加实际现金余额的持有量，由此也可以知道货币与实质资本的互补关系。在麦金农看来，r的上升刺激了投资的积极性，从而导致了I/Y比率的上升。而在内源融资的条件下，为了更多地进行投资，实质现金余额需求必然增加，会同时伴有实质资本生产率的提高。所以，麦金农断言：“货币与实质资本互补性的基本命题，

意味着实质现金余额M/P大量和迅速地增加，有利于投资和总产出的迅速增长。”（麦金农：《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100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

②金融压制阻碍总产出量的增长。总产出量的增长取决于实质现金余额的增加，遗憾的是，发展中国家M/P的增加极其有限。其主要原因在于发展中国家不能有效地控制通货膨胀。

“金融压制”现象即存贷款利率和汇率压得过低，银行信贷能力低下并成为某些“飞地”（指特权领域，如大规模稀有矿物出口，被高度保护的制造业，大企业以及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大量的小农户和城镇企业资金融通困难等。麦金农认为，当发展中国家受通货膨胀困扰时，政府当局所采取的种种政策不仅不能有效地控制通货膨胀，反而加剧了“金融压制”，造成了经济的衰退。他指出，政府当局抑制通货膨胀的办法通常是控制名义货币供给量M，这必然导致实质现金余额M/P的减少以及银行体系的严重脱媒（即货币大量流出银行体系），从而迫使依赖银行的企业减少投资，特别是减少流动资金。结果，经济衰退便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不仅如此，较高的通货膨胀率以及人为地压低利率，还使货币的实际收益率$d-p^*$为负数。由于私人储蓄者和投资者对$d-p^*$的变动十分敏感，因此，负数的$d-p^*$必然导致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大量减少以及实际货币需求减少，并发生金融衰退。这时政府当局往往计划分配资金，特别是强制性地把信贷投放从工业转向农业，这不仅造成了银行实际规模收缩，货币占GNP的比率下降，而且造成了工商业的停滞。结果，出现通货膨胀与经济停滞的同时并存。所以，发展中国家政府当局所采取的这些金融压制措施，往往造成商品和劳务总供给的下降快于总需求的下降，从而最终导致稳定物价政策的失败。

麦金农认为，由于汇率人为地压低而高估本国币值，这使出口商对外汇支付很低的价格，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对外汇的过度需求，增加进口配给和出口补贴，扭曲对外贸易。再加上发展中国家采取“进口替代”实现工业化的战略，这不仅加剧了经济的分割性和生产率的普遍下降，更重要的是，由于这种战略使整个间接税体系征得的税收更加没有收入弹性（间接税收的增加量与GNP的增加量之比极小），而政府开支对收入增长又有弹性，这又很可能加剧金融压制。此外，在税收管理不完善从而财政能力很有限的情况下，经济的推动力往往导致预算赤字，而弥补这种赤字是通过占用银行体系发行通货的铸币税，或强制银行购买低收益政府债券。这不仅降低了持有货币的实际收益，从而加剧金融压制，而且可能阻碍经济的增长。由此看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之所以停滞不前，根源在于金融压制，具体体现在管制利率、压低汇率、增发货币造成通货膨胀、信贷与外汇强制配给、税收体制不合理、强迫银行购买政府债券等等。

美国的另一位经济学家E. S·肖对麦金农提出的金融压制论作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肖也否定了货币与实质资本的替代性而承认其互补性，但是，他不同意麦金农关于实质现金余额增减会导致总产出增减的“互补效应”，而是提出了“债务中介论”。实质货币不是财富货币，也不是生产要素，实质货币余额的增减不会影响社会收入变化，货币只是金融体系的债务中介，金融中介机构通过货币这个债务中介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起重大作用。金融中介

机构通过发行更多的金融资产，政府当局通过提高实际利率等手段可以使金融市场的资产收益率水平和结构更加合理，从而导致储蓄、投资、就业和收入增加四大效应。

肖认为，发展中国家造成金融压制的手段也是对名义利率规定最高上限。由于政府当局人为地规定存款利率上限，而无法控制通货膨胀，结果，实际利率往往是负数，金融资产持有者得到的不是报酬，而是惩罚。这样，很低的、负数的及不确定的实际存款利率，抑制了金融中介的实际债权（包括货币）的自愿需求量和总需求量，从而降低了这种金融过程提供储蓄的能力。与此同时，由于实际贷款利率很低甚至是负数，对金融机构的过多贷款需求只能靠配给办法来解决，因为贷款利率未能发挥辨别投资的作用。这种贷款配给制度产生了种种不良后果：腐败现象、资金配置不合理、社会成本增大、投资——产出比率很高。此外，贷款利率的严格控制，导致了场外直接金融交易的猖獗和高利贷的产生。除利率压制手段外，肖认为还有其他的压制手段，如本币币值高估，外汇强行配给，财政税收政策对金融资产的压制等。

肖认为，发展中国家产生的这些金融压制的根源较为复杂。有些国家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意识地卷进；有些国家则是有意识地选择这一发展政策；有些国家是患了殖民地时代经济的后遗症；有些国家是受到各阶层利益关系的牵扯；也许还有些国家之所以选择这种金融压制策略，是由于反高利贷，货币当局无力控制名义货币量，或者以错误的理论来对货币政策指导。在肖看来，不管是由何种原因或理由造成的金融压制，都是一种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选择。要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得到持久而稳定地发展，必须抛弃金融压制手段或政策，进行金融改革和金融深化。

【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业务核算】

各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的核算规定。主要分为金融机构按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的缴存存款；邮政储蓄的转存款三类。另外，还有农村和城市信用社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特种存款。具体是：①各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一般都是支票户。这个账户属于基本账户，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这个账户在中国人民银行办理款项汇划、资金调拨、国库款项划交、同城资金清算以及现金存取等业务。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这个存款账户，平时必须保留一定数额的备付金。如果存款余额不足，必须及时调入或拆借资金或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日拆性贷款补足后才能办理支付，不得发生透支或出现红字。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因余额不足的支款凭证，应按照规定办理退票或处以罚息。②金融机构缴存存款。主要包括按规定吸收的财政性存款和一般存款两类。财政性存款应全额划缴，一般性存款按13%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设置专用科目核算，并应按规定时间进行调整。对于欠缴存款，应及时办理欠缴手续，逾期应计收罚款。③邮政储蓄转存款。中国人民银行设置专用科目核算，并分设活期存款和长期存款两个账户。活期存款随时可以办理收付，长期存款在一般情况只收不付，按规定动用。此外，为了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控制信贷规模，中国人民银行还规定了农村和城市信用社等

要按照分配数额或有关比例规定，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特种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开给定期存单或收款收据，到期一次支取本息。

【金融机构在货币当局法定存款准备金统计】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缴存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的统计。存款准备金的变化直接反映为金融机构信用扩张能力的变化，存款准备金率的变动，对金融乃至整个经济都将产生较大的震动。因此，中央银行在运用此手段进行宏观调控时大都较为慎重。

【金融机构在货币当局一般存款统计】　亦称“超额储备或备付金统计”。存款货币银行和特定存款机构未动用的在中央银行账户上的存款统计，其中包括中央银行对上述两类金融机构开办的特种存款。超额储备是基础货币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金融机构在货币当局的特种存款统计】　各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分配数额或有关比例规定，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特种存款的统计。这种存款属于政策性存款，期限、利率都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它是中央银行调控金融机构资金流动性的一种重要工具。

【金融机构党组纪检组】　根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分别设立的纪检机构。纪检组在各金融机构党组领导下，分别负责本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1998 年 5 月 19 日中共中央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体制，加强和改进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撤销各金融机构党组纪检组，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融机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简称金融机构纪委，根据 1998 年 5 月 19 日《中共中央关于完善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体制，加强和改进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发［1998］9 号）设立。各金融机构纪委接受同级党委和中央金融纪工委的双重领导，与设立的监察机构合署办公，负责本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

【金融纪检领导体制】　1985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金融系统纪检组作为中共各级纪委的派出机构，受当地纪委、上级金融系统纪检组和所在人民银行党组的领导，代表派出机关执行任务，负责所在人民银行及本地区金融系统的纪律检查工作。金融系统实行垂直领导，干部实行系统管理。因此，金融系统纪检组以系统领导为主。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纪检组受同级党组、驻金融系统纪检组和上级行、司党组纪检组的领导。

1998 年 5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完善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体制，加强和改进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发［1998］9 号），成立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央金融纪工委）。中央金融纪工委是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派出机关，接受中央纪委和中央金融工委的双重领导。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接受同级党委和中央金融纪工委的双重领导。

【金融监察领导体制】　金融系统监察局既是监察部的派出机构，又是中国人民银行

的职能局，受监察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双重领导。金融系统监察专员办公室（监察室）受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和所在行双重领导，并接受地方监察厅（局）业务上的指导。

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监察室受同级行、司和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的双重领导。同时受同级金融系统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协助领导。

【金融纪检监察】 在中国金融系统执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活动的总称。金融纪检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对金融系统中共党组织或党员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执行纪律的活动。金融监察是政府监察机关对金融系统的机构或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以及遵守政纪的情况进行监察的活动。在实际工作中，金融纪检部门和监察部门往往相互配合、统一指挥、共同作战。金融纪检监察职能主要有：（1）保护金融员工和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2）加强党纪政纪教育，提高员工和党员遵纪守法、反腐倡廉的自觉性；（3）执行党纪政纪监督职能，保证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金融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4）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促进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金融纪检监察的对象为各级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金融纪检监察的权限，是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纪检监察对象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和处分权。金融纪检监察是金融系统内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它的工作机构有：1985年5月25日经党中央批准设立的中纪委派驻金融系统纪律检查组、1988年5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监察部派驻金融系统监察局，以及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设立的各省、市、县纪委派驻金融系统纪检组，省、地、县金融系统监察专员办公室（监察室）；各商业银行党组纪检组、监察室。1998年5月19日，中共中央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体制，加强和改进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发［1998］9号），决定中央纪委派驻金融系统纪检组撤消，成立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决定各金融机构党组纪检组撤消，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融诈骗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一个犯罪类别。在金融领域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保险金等，或者进行非法集资诈骗、金融票据诈骗和信用证、信用卡诈骗，其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的总称。按照中国《刑法》，金融诈骗罪是从诈骗罪中独立出来的，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诈骗犯罪，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金融诈骗罪各条款，而不适用于该法第五章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罪条款。

【金融案件审理】 根据《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规定，对违犯党纪的金融案件进行审核处理的工作。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组成部分，是检查处理党员或党组织违纪案件的重要环节。审理工作的任务是，核对事实材料，审核鉴别证据，分析认定问题的性质，根据有关政策及规定的程序，正确地对有关党员或党组织进行处理。审理案件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

则、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原则、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案人员需要实行回避的原则。案件的审理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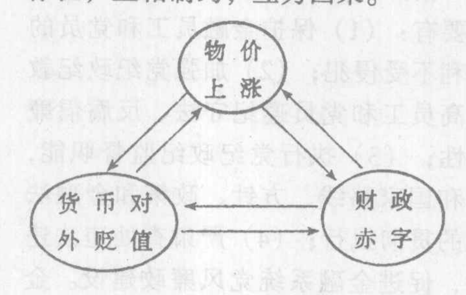
【金融时报100种指数期货】　在英国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指数期货。每点指数值为250英镑；每份合约的保证金为2500英镑；交收月份为3月、6月、9月和12月；最后交割期为每个交收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指数报价，每点25英镑；每日限价，最大波幅为±5个百分点；最小变动价位为0.05个指数点；现金交收。

【金融阻滞论】　关于金融机制阻碍经济结构的调整与改革，从而阻滞经济发展的理论。

早在20世纪70年代，越来越多的发展经济学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当局就开始认识到了金融机制对于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美国经济学家B·赫瑞克和查尔斯·P·金德伯格在1984年出版的《经济发展》一书中，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述。其主要观点：

①三个恶性循环圈。他们认为，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着一些经济因素相互抑制和相互破坏的“恶性循环”关系。其中由物价上涨、货币对外贬值和财政赤字构成的三个恶性循环圈最为典型，如图所示。

这三个循环圈又可以从任何一个开始进行分析。第一，物价上涨与汇率贬值的循环。如果本国的物价上涨率高于主要贸易国时，在汇率不变的条件下，本国商品的国内价格就会高于同类进口商品的国内价格。两国物价水平差异愈大，进口商品对国内公众的吸引力就愈大，当然，本国商品出口困难愈大，并使本国国际收支逆差扩大。虽然弥补国际收支差额的手段较多，但通常把货币对外贬值作为主要手段。汇率贬值后，进口商品的价格普遍上升，这使国内企业尽量使用本国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国际收支压力虽然减轻了，但进口商品和国内商品的价格却随之上升了。第二，财政赤字与物价上涨的循环。发展中国家通常靠融资来弥补财政赤字，这种办法虽然缓解了财政困难，但政府新创造的购买力必然造成物价上涨，而物价上涨又会进一步扩大财政赤字，因为政府的税收结构往往依赖于实物产量，而不是盯住产品价格。第三，货币对外贬值与财政赤字也存在不良循环关系。发展中国家通常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如果政府的外汇收不抵支的话，则不是不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购买外汇，其外汇需求量与外汇收支差额成正比。货币贬值使进口商品的价格上涨，并使财政赤字扩大。这三个循环关系同时存在，互相制约，互为因果。



②货币与金融机构的阻滞。他们还认为，较低的货币化程度和金融机构的低效率，使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着金融机制受到抑制的状况。货币化是指金融资产在全社会总资产中的比重，其重要标志是公众以货币购买产品总量占该国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自我消费和物物交易的生产都意味着较低的货币化程度，并使货币政策的作用有限。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

平低，可转化为货币的资产少，货币总量的增长慢，这使中央银行无法利用货币政策来促进经济发展，也不可能通过各种金融机构和证券来影响货币总量和利率水平。就现金、政府公债、企业债券、股票和真实资产等各种资产来看，它们之间相互割裂，没有转换的机制，金融市场成为一种非竞争性市场，这种金融市场不可能成为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场所，也无法有效地发挥资本的效率。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机构也由于各种因素的作用而发展缓慢，且效率低下。首先，各种金融资产没有形成相互转换的机制，这就极大地抑制了社会储蓄的形成。而现有的储蓄又被用于效益很低的投资项目上。其次，发展中国家的内部自我融资较为普遍，这也不利于金融机构的发展。再次，政府当局在压制新设金融机构的同时，还严格管制现有金融机构拥有的资产及其运用，往往规定金融机构必须扶持某些低收益项目。最后，政府当局还推行管制利率政策，很显然，存款利率的上限规定将抑制资金供给，而较低的贷款利率又必然造成过度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信贷资金分配制度，该制度造成了资金使用的不合理性。总之，政府对金融机构资产运用及其利率的管制，会带来这样一种恶性循环：低利率阻滞社会储蓄进入金融机构，而信贷资金的分配制度又将较少的资金投资于效益低下甚至非生产性项目上，结果导致经济发展缓慢；生产下降而物价上涨又进一步使名义利率变为负数的实际利率，这必然使社会资金供给减少，从而阻碍经济发展。

③通货膨胀的起源及其后果。关于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通货膨胀问题，他们指出，由于发展中国家收入低，自发储蓄少，一些国家通过接受外国援助和外国贷款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资金需求，但更多的国家却是采取中央银行创造货币然后贷给政府的方式人为地创造资本。这种“成长推进式的通货膨胀”从理论上讲可能有助于经济发展。但必须有严格苛刻的前提或制约条件，如此创造的超出实际需求的购买力必须用于社会资本形成而不是即期的社会消费，且必须受到严格有效地控制；政府还要顶住各种压力，避免非生产性支付，同时又必须创造一个企业竞争的良好环境和实施高水平的产业管理，以保证社会供给的增加确能平抑物价的上涨。这些条件相当苛刻，在发展中国家几乎达不到。结果，人为创造资本的结果必然是通货膨胀。而通货膨胀又造成了阻碍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的不良后果。第一，通货膨胀首先降低了社会储蓄，从而影响资本形成。第二，通货膨胀促使人们将某些实物资产作为保值方式，这使货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大大降低。第三，通货膨胀会进一步刺激进口而抑制出口，同时，国内储蓄者为了保值而将资本大量汇往国外，这又使国内生产的资本供给不足。第四，通货膨胀还使企业的经营成本和商业风险增加，经济上的不稳定性必然使社会投资大大减少，从而不利于经济发展。

【金融事务科】 港府在港元自由浮动后不久，于1976年成立的机构之一。主要负责管理外汇基金和执行某些中央银行的职能。金融事务科的首长为金融（事务）司，向财政司负责，掌管及统筹香港的一切金融事务，遵守和执行已通过的各项金融法案和指令。

【金融百货公司】 能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金融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条件下，商业银行面对其他金融机构的挑战，不得不突破传统

业务分工界限，比如改变负债结构，吸收大量长期资金，开展中长期信贷、证券投资以及大量的表外业务等，提供的金融服务向全能化、综合化、多样化方向发展，被形象地称为"金融百货公司"。

【金融设计】 亦称"金融工程"。为适应特种借款人、贷款人或投资者的需要，将一种金融商品改变成为另一种金融商品的活动。

【金融体制改革决定】 国务院于1993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有：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确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银行，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正确引导非银行金融机构稳健发展，加强金融业的基础建设、建立现代化的金融管理体系等。

【金融技术电子化】 电子计算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的广泛应用。20世纪50年代后期，计算机被引入银行，先后经历了单机处理、综合联机处理、同业间电脑网络与各种电脑终端设备的广泛运用等几个阶段。至20世纪末，在发达国家，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几乎遍及金融机构的所有领域，如银行的内部结算、资金调拨、各种零售业务及在批发业务中充当咨询顾问、决策支援、交易服务等角色。金融技术的电子化，使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突破了时空的限制，推进了金融市场的全球一体化，促进了金融创新的迅速发展，并将继续对金融业的发展发挥巨大作用。

【金融服务】 居民和非居民进行的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保险企业和退休基金的服务除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规定的一个项目，被列入经常项目中劳务收支的服务项目。包括中介服务费用，如信用证、银行承兑、信贷额度、金融租赁和外汇交易有关的服务费用；还包括佣金、和有价证券交易有关的各种费用（经纪、发行、承销、兑付及安排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工具等）、商品期货交易者的佣金、资产管理服务及证券保管服务等。购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金的服务费包括在经济体的金融服务支付中，如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备用贷款和中期贷款下尚未拨付的资金所支付的费用（类似承诺费）。

【金融投资】 亦称"证券投资"。经济主体为获取预期收益或股权，用资金购买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活动。金融投资既是一个领域又是一种方式，是发达的市场经济与信用的产物。最早的证券投资可追溯至15世纪的欧洲。20世纪80年代以来，证券投资已成为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最基本的投资方式。当一经济主体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证券筹资方式用以投入实质资产的维持与扩大时，购买证券者成为金融投资者。金融资产是其持有者对其出售者的股权和债权的凭证。金融投资者通过持有证券，分享证券出售组织利润和股权获得回报。由于金融资产使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成为可能，它有助于集中社会闲置资金，将其转化为实质生产的投资资金，是动员和再分配资金的重要渠道，因而是发达国家投资的基本形式。

【金融账户】 记录所有发生在各个机构单位及国外之间的金融交易所引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变动。金融账户是记录机构单位之间交易的最后一个账户，是处理积累的第二个账户。左方记录由交易获得和处置的金融资产净额，右方记录由交易发生和清偿的负债净额，左右方按照金融手段作相同排列。净储蓄是收入使用账户的平

衡项，它和资本转移净额之和，在用于非金融资产的积累之后，就会形成净借出即资金剩余，否则就是净借入即投资资金不足。金融账户的平衡项与资本账户的平衡项一样，但没有再继续结转的下一账户。该账户解释了各机构部门在非金融交易中形成的资金余缺的去向和来源，也就是为弥补投资资金剩余不足而进行的融资活动，从而使经济交易账户得以终结，因此，它记录了金融资产、负债存量因经济交易而发生的变动量，综合反映了一国金融市场融资的总体状况及参与国际金融市场融资的状况，为从宏观上把握当期金融市场总态势，分析当期金融活动的流量和主要流向提供依据。

【金融信用交易】 证券流通市场的一种交易方式。购买证券者先付证券价款一部分，或称保证金，其余部分由经纪人垫付。由于这种交易是取得了经纪人信用购买的，所以称为金融信用交易。这种交易方式在美国被称作"垫头"交易。当购买证券者想购买一定数额的某种股票而无足够的货币资本时就往往采用这种办法。由于金融信用交易下证券购买者仅支付部分证券价款，大部分价款是由经纪人垫款购买的，因此购买证券者在归还垫款之前，这种交易的证券抵押权归经纪人。经纪人可以用这些有价证券作抵押从银行取得贷款，作为其垫款的资金来源。证券购买者在这种情况下不但要支付给经纪人代买证券的佣金，而且要支付经纪人垫款的利息，垫款利息高于经纪人向银行贷款利息的差额为经纪人的收益。当购买者不能偿还贷款时，经纪人有权出卖这些证券。

【金融信息企业】 以向市场提供金融信息产品、金融信息服务或信息工具为主要任务的机构。如证券交易所、信息咨询公司、广告制作单位、金融报刊社等。

【金融性公司派驻员工作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为了强化中央银行对金融性公司的监督，促进金融性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于1992年7月4日发布实施的金融性公司派驻员工作暂行规定。共12条，对派驻员的职责、任务、人数、权限、资格、任期、行政关系、与派驻单位的关系等作出规定。

【金融信托】 具有融通资金作用的各种信托行为的总称。它以受托人代委托人运用资金、发行和买卖有价证券、管理金融资产等为主要内容。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代理发行和买卖有价证券等。金融信托是现代信托业所开展的一种最普通、最广泛和最重要的信托业务。正是由于金融信托在信托业务中的这种重要地位，致使人们把信托业归属于金融业。

【金融信息】 金融机构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各种情况、消息、动态、数据统计和资料等的总称。是货币资金融通，金融监管，货币、信贷、外汇、保险等业务经营活动的反映；是经济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信息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金融信息，指金融机构在其业务经营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是金融机构输出的信息，如金融统计数据等。广义的金融信息，除狭义的金融信息外，还包括金融机构为其管理和决策所需要而收集、整理、传播、利用的金融市场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活动的信息，是金融机构输入及反馈的信息，如股市、物价等。金融信息的内容相当广泛，一般具有以下特征：①货币性，大都以货币形式反映。②政策性，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信贷政策及有关经济政策的体现。③综合性，来自国民经济各部门，信源极其广泛。④客观性，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不以人的主观意志

为转移。金融信息的用途十分广阔，金融机构、政策部门以及社会各阶层居民都需要掌握和使用它。为了便于运用，人们把它作了若干分类，如按信息的内容可分为金融专业信息和金融综合信息；按金融机构职能可分为中央银行信息、政策性银行信息、商业银行信息、其他金融机构信息等；按信息反映的面可分为宏观金融信息和微观金融信息；按信息传递流向可分为国内金融信息和国际金融信息；按信息用途可分为决策信息、指导性信息、服务性信息等；按信息语言形式可分为：文件式语言信息、数据式语言信息、图表式语言信息、口头语言信息等。

【金融信息载体】 金融信息赖以存在的表现形式。金融信息载体具有两重含义，即金融信息载体和金融信息载体的载体。金融信息本身是抽象的，它必须借助于某种表现形式如语言、文字、图形、声音、磁波等，才能为人们所接收、掌握、储存、传递和使用，这些表现形式即为金融信息载体。人们又将这些信息载体附载于某些介质之上，如纸张、胶片、磁带、光盘等，这些介质就是金融信息载体的载体。金融信息载体，亦称为金融信息第一载体，是金融信息存在的保证；金融信息载体的载体，是金融信息载体存在的保证，亦称为金融信息第二载体。金融信息工作，实际就是金融机构对金融信息载体和金融信息载体的载体所做的收集、掌握、储存、传递和使用工作。金融信息载体一般有四种形式：①印刷型载体，作为印刷品的介质，如纸张、布、丝织品等。②微缩型载体，如微缩胶卷、胶片等。③视听型载体，如录音带、录像带等。④计算机阅读载体，如电子计算机屏幕、磁盘等。

【金融泡沫】 金融市场尤指股市、汇市过热，其价格急剧上升的虚假繁荣现象。

【金融空洞化】 金融交易越来越脱离于实际商品劳务交易的趋势。金融作为服务业，原本是为实际经济交易服务的，但70年代以来，金融交易不断膨胀，已大大超脱了实际交易的需要。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法国经济学家阿莱认为，当今全球金融交易量只有2%与实际交易有关。金融空洞化使虚拟资本过分膨胀，加剧了金融市场的投机性，其结果是金融风险的加大。这是当前各国金融监管当局亟需解决的重大课题。

【金融员工购买、调换伪造的货币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非法购买伪造的货币，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真货币的犯罪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构成此罪的处罚规定：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金融类公文】 金融机构使用的公务文书的总称。是传达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发布金融行政法规和规章，施行政务管理，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主要工具。金融类公文按发送对象划分，可分为上行文、平行文和下行文；按其性质和用途又可分为若干种。银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并于1994年1月1日实施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目前使用的法定公文文种共11个，即：命令（令）、决定、公

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函和会议纪要。此外，各家银行行使的公文类别还有：业务凭证公文、证书契约公文、书信往来公文、普通公文、行政事务公文等。金融类公文一般由标题、发文字号、签发人、秘密等级、紧急程度、阅知范围、正文、附件、印章、发文时间等要素组成。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统计】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接受委托人（法人或个人）的委托，对其财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处理的业务统计。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般分为信托类业务和委托类业务，主要内容包括：信托存款、信托贷款、资金信托、动产及不动产信托、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

【金融票据诈骗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金融诈骗罪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金融票据进行诈骗活动，其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金融票据诈骗罪的主要行为方式有：①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②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③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④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用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⑤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⑥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票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骗取财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对个人构成金融票据诈骗罪的，视情节轻重予以不同的刑事处罚：①数额较大（个人诈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②数额巨大（个人诈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③数额特别巨大（个人诈骗十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④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条的规定，对单位犯此罪的：①数额较大（诈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②数额巨大（诈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③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本罪中所涉及到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具体界定标准以及对单位判处罚金的数额，由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予以解释。

【金融统计制度】 金融系统内根据金融业务活动的原始记录、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的资料，按照一定的表式、内容、时间程序，自下而上地定期报送统计资料的报告制度。它是金融系统定期取得统计资料的重要组织形式。它包括“人民币信贷收支统计制度”、“现金收支统计制度”、“外汇信贷收支统计制度”、“人民币贷款累放累收统计制度”、“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存款分期限统计制度”、“其他商业银行统计制度”等。

【金融统计指标】 按照统计制度对金融业务活动进行调查、整理、归纳、汇总而设

计的统计项目。它是反映金融运行状况的重要工具，也是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和金融事业的发展，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将不断充实和完善。

【金融统计数据编报方式】 金融统计数字编报的形式。中国金融统计数字编报是按金融统计报表制度进行的，是金融系统组织统计调查的一种重要方式。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统计数字编报的具体做法是各金融机构自下而上，逐级汇总，最后由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部门统一汇总完成。

【金融统计数字编报流程】 金融统计中数字编报的程序和作业过程。中国金融统计数字编报是按金融统计报表制度进行的。要求金融系统各级组织根据会计原始记录或统计核算资料按照一定的表式和程序，自下而上逐级报送统计数字。金融统计数字编报一般经过收集、编制、汇总、复核及审查上报几个流程。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金融统计工作，发挥金融统计在管理金融活动、指导金融业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而制定的《金融统计管理规定》。它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证券公司、投资担保公司、邮政储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共七章三十八条，包括的主要内容：总则；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统计报表管理和统计调查；金融统计资举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监督和统计检查；奖励与惩罚；附则。

【金融衍生商品】 亦称“金融衍生产品”、“金融衍生工具”。根据利率或债务工具的价格、外汇汇率、股票价格或股票指数、商品期货价格等金融资产的价格走势的预期而定值，并从这些金融商品的价值中派生出自身价值的金融商品。以支付少量保证金签订远期合约或互换不同金融商品的交易合约。金融衍生商品主要有三大特点：①杠杆性。金融衍生商品的交易通常无须支付相关资产的全部价值，而只须缴存一定比例的押金或保证金，便可得到相关资产的管理权。待到交易日所确定的到期日，对已交易的金融衍生商品进行反向交易，并进行差额结算。在实物交割的条件下，金融衍生商品的购买者只要于到期日交付一定数额的现金，即可得到原生商品。②高风险性。对于金融衍生商品来说，至少存在价格风险、运作风险、交割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③虚拟性。当金融衍生商品的原生商品是实物或货币时，投资于金融衍生商品所得的收益并非得自相应的原生商品的增值，而是得自这些商品的价格变化；当原生商品是股票、债券等虚拟资本时，相应的衍生商品则更具有双重虚拟性。这种特征，使得金融衍生商品的交易有脱离原生商品的趋势，其市场规模则可能大大超过原生市场的规模。金融专家通常按不同的标准对金融衍生商品进行分类。根据原生商品的性质不同，可分为远期、掉期、期货和期权四类；按市场的组织程度，可分为场内交易衍生商品和场外交易衍生商品；按衍生商品从属的金融商品来分，则有契约型衍生商品和证券型衍生商品之别。

【金融衍生工具】 见“金融衍生商品”。

【金融衍生商品市场】 亦称“金融衍生工具市场”。各种金融衍生商品交易的场所。

它是外汇市场、证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期货期权市场的总称。金融衍生商品市场可分为两部分：①在交易所内从事交易的场内市场。②在交易所外从事交易的场外市场。前者以提供流动性为特征，后者以提供灵活性为特征。20多年来，两者并行发展，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趋同倾向。交易所试图通过提供更灵活的产品和服务提高相对于场外市场的竞争地位和利用场外市场发展。同时场外市场也吸纳了交易所的优点，增强金融安全保证。国际金融衍生商品市场，一方面为众多的投资者提供了保值投资、规避风险的方便，通过转移和转化价格风险促进投资的增长，增强市场经济对冲击的承受能力。另一方面也加剧了投机活动的盛行。90年代中期发生了巴林银行倒闭等一系列金融事件后，各国普遍加强了对金融衍生商品市场的监管，主要是补充发布了风险管理准则，进一步强化银行的风险管理制度；提高资本充足率，进一步增强风险承受能力；增加透明度来加强市场纪律，改善市场运作；加强与金融市场活动有关的结算、交付、清算系统的完善，澄清有关衍生金融商品执行和轧差安排方面的法律疑点。

【金融衍生工具市场】 见“金融衍生商品市场”。

【金融衍生商品场外市场】 金融衍生商品在交易所之外进行交易的场所。它主要由银行、证券公司、经纪人及一些其他客户组成。交易一般由买卖双方直接进行或通过场外市场经纪人进行，且均通过电话或电传等现代化通讯交易系统完成，全天24小时开放。场外市场交易通常由金融机构提供合约进行一对一签订，且每一次买卖签订一次合约，这决定了它对到期日、协定价格、金额、交易货币等交易条件的规定非常宽松，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当合约金额比较合理和有专业衍生商品交易商参与时，它也有较好的流动性。相比较而言，场外市场的缺陷在于存在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问题。在场外市场交易衍生金融商品时，对交易商的信用等级考察非常重要。近十几年来，场外交易利用其灵活性获得了巨大发展，其交易规模已与交易所内交易大体相当。为了与交易所内交易竞争，场外交易在安全性、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了多项改进，出现了与交易所内交易趋同的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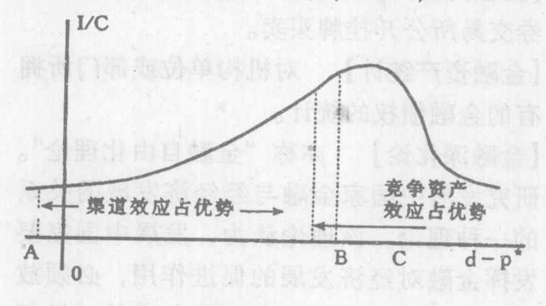
【金融衍生产品上市】 金融衍生产品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买卖。

【金融资产统计】 对机构单位或部门所拥有的金融债权的统计。

【金融深化论】 亦称“金融自由化理论”。研究发展中国家金融与经经济发展的关系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发展中国家要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必须放弃他们所奉行的“金融压制”政策，推行“金融自由化”或金融深化。也就是说，政府当局应放弃对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的过分干预，放松对利率和汇率的控制，并有效地抑制通货膨胀，使金融和经济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金融深化论的代表人物是美国当代经济学家麦金农、E·肖、弗莱和西班牙经济学家加尔比斯。

①麦金农的观点。他认为提高利率是扩大银行实际规模、缓和金融压制、刺激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由于货币与实质资本互补，货币积累是投资的先决条件，而货币的积累是建立在实质现金余额需求M/P增加的基础之上，要增加M/P，则必须提高利率。所以，他认为，货币供给条件 $d-P^*$ 的提高是增加储蓄和投资的第一推动力，而提高银行贷款利率，则是扩大

货币体系实际规模和缓和金融压制的一个必要条件。提高利率带来货币实际收益的提高，从而有效地增加了实质现金余额需求M/P和刺激积累，刺激了储蓄和投资的增长。提高利率的这个作用过程，被麦金农称为“渠道效应”。此外，他还认为：“如果对金融资产支付的利率，大大高于现有技术条件下的投资边际效率，金融资产就会引诱一些企业家从落后的生产过程中抽出资金，来为进行先进技术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麦金农：《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中文1版，17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



当然，提高利率能促进经济发展并不等于利率越高越好。如果利率过高，使d－P*超过一定限度（接近内源融资投资可以获得的最佳边际收益和内部收益），则往往导致新的资产替代从实质资本积累转向现金余额，即货币与实质资本成为相互竞争的替代品，从而发生竞争资产效应。如图所示，随着利率从A上升到B，货币需求增加，投资的数量和效率也相应提高。也就是说，在AB区域里，由于货币的渠道效应，实际货币需求M/P和投资/收入比率I/Y将产生互补，从而促进经济增长，但是当货币收益率大于B时，竞争资产效应（即替代效应）反而会引起实质资本积累的减少，从而减少投资。所以，要使内源融资投资效率最大，只须将利率提高到B点。

麦金农认为，推进金融深化的关键在于提高实际利率。然而，这种推行高实际利率的偏好策略（在这些利率水平下，实际融资是很充裕的），在一个存在严重的和不稳定的通货膨胀的经济中，几乎是不可能实行的。因此，他特别强调政府当局应有效地控制通货膨胀。但是，他又不主张通过控制名义货币量去抑制通货膨胀，认为这样只会造成生产下降、失业增加和经济衰退。他认为，政府当局可以用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来紧缩经济，即“政府当局不再按非均衡利率直接减少货币和信贷供应，而代之以提高货币持有者的预期收益，来增加货币需求。”也就是说，当提高名义存款利率（货币持有者的预期收益）时，相应地，在人们急于得到现金余额时，商品需求就会减少。从个别经济单位看，企业和居民都会努力增加货币持有量，从总体经济看，经济中的M/P（实际货币需求）将会增加。不仅如此，国内存款高利率还将吸引外资的流入，从而增加国内储蓄总水平。结果，由于货币持有量的增加，从而对商品总需求的减少，以及实际货币需求增加，从而对总产出量的增长会使物价上涨率自然下降。

他认为，当通货膨胀得到控制时，政府还应全部取消国内的价格管制和税收补贴工具配给制，特别是实行税收体制深化。他认为，发展中国家严重地依赖各种各样而非统一的间接税，这种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体制使税收的收入以更低的比例增加，从而增加了财政赤字压力。因此，他认为应该改革税制，给税收体制注入更多的弹性。具体说来，就是采用统一的增殖税，即对企业的工资、薪金、利润、利息和租金之总额实行统一税率。这种增殖税有许

多优点，如避免了有差别的商品税收或多重税收，对收入的增长富有弹性等。此外，他认为政府当局还应放松对汇率的管制，让汇率正确地反映外汇市场的供求情况。因此，他主张放松外汇管制。在适当的范围中让汇率自由浮动，这不仅能够鼓励出口和吸收外资流入，而且可以限制不必要的进口。

②肖的观点。在1973年出版的《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一书中，肖对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深化问题也进行了系统地研究。他指出，金融深化意味着实现金融与经济发展的相互促进关系。为了说明这种促进效应的大小，或者说衡量金融深化之程度，肖提出了金融深化的尺度和作用。在肖看来，衡量金融深化的尺度主要有：其一，存量指标。如金融资产的种类和存量，金融资产存量与收入之比，金融资产存量与有形财富（真实财富）存量之比，这些绝对指标或相对指标的上升便意味着金融深化的程度越高。其二，流量指标。肖认为，金融流量易于表现金融深化，例如，对国外储蓄要求的降低，资本外流的减少，货币流通速度的减慢，金融职能和金融机构之专业化，场外非法金融交易的减少，有组织的金融市场的发展等。其三，金融资产的价格。这是金融深化与否的最明显的表现，即利率的升降，从而各种金融资产的价格能正确地反映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供求关系。或者说，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以及各种利率结构的合理化。其四，汇率指标。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的缩小程度即意味着金融深化程度的提高。

提出了上述金融深化的衡量尺度后，肖还指出了金融深化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一为有助于提高私人储蓄对收入的比率。金融深化将促进储蓄和金融机构的实际增长，从而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资金，增加积累，促进国民收入的增长。二为金融深化将使政府储蓄增长。金融深化意味着通货膨胀被控制，税收体制更完善，这将使政府财政收入得到更快增长。三为金融深化还会阻止国内资金外逃，同时吸引国外资金流入。四为通过金融市场的扩大和多样化，金融深化开辟了优化储蓄分配的道路。五为金融深化将提高投资的效益，使储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六为金融深化及其相关的政策有助于促进收入分配的平等。如利率的提高可能既增加就业又提高工资收入的份额，同时还会减少垄断收入。

为了说明金融如何促进经济发展，从而实现金融深化，肖也提出了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货币需求函数：

$$D_m = L\ (Y_p,\ r_c,\ r,\ d_n,\ r_m,\ t)$$

式中，D_m 为实际货币需求；Y_p 为名义收入；r为实际利率；r_c 为消费者时间偏好率；d_n 为名义存款利率；r_m 为货币的实际收益率；t表示某种因素对货币需求的刺激作用，如货币业中的技术改进和通货领域的扩大等。

在 Y_P 和t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由于 r_m 和 D_m 有正数效应（正相关），因此，r_m 的提高或降低将使实际货币需求增加或降低，而 r_m 又取决于 r_c、d_n、r的相对价格（水平），r_c 又受 d_n 和r的影响，所以，D_m 的大小便最终取决于 d_n 或r的高低。与麦金农一样，肖也认为实现金融深化的关键在于提高名义利率或实际利率，以促使储蓄得到更大的发展和更合理配置。在他看来，推进金融深化会产生四大效应：一是收入效应。当经济单位所持平均实际货币余额增加后，投资和市场将扩大，由此引起收

入的增长，同时，由于货币体系的存在和发展需要资本和劳动力的投入，所以，还存在着实际货币增长的负收入效应。二是储蓄效应。在储蓄倾向和税率一定时，收入的增长意味着储蓄提高。同时，金融深化意味着提高存款利率和降低通货膨胀率，这也将促进储蓄。三是投资效应。当收入和储蓄提高后，投资会相应增加，此外，提高贷款利率可以淘汰低收益项目，并提高投资的平均收益率。四是就业效应。金融深化将使资本相对昂贵，劳动力相对便宜，这会使人们转向劳动力密集型的企业，从而增加就业。

肖认为，发展中国家要通过金融改革来推进金融深化，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必须通过下述途径或采取下述政策：

第一，推进货币深化。货币深化是金融深化的前提或基础。货币深化并不意味着单纯增加名义货币量、增设银行分支机构、准许外国银行开业等等，而是通过运用更多的货币政策工具刺激实际货币需求的增加来实现。具体的途径有：在逐步减少名义货币供给量的增长从而稳定货币需求量的基础上，提高名义利率，逐步实现货币深化的收入效应、储蓄效应、投资效应和就业效应；抑制通货膨胀，只有当通货膨胀较轻和变动极小的情况下，人们才会增加货币需求量；维持货币供给的外生性，即中央银行必须能够有效地控制货币供给量，从而通过控制通货膨胀去影响实际利率，刺激实际货币需求量。

第二，推动金融体制深化。在货币深化的基础上，就应该改革金融体制的落后低效率状况。首先，要打破银行间的垄断，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支持民间金融体系的发展。这样，将提高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并且当利率管制放松以后，还会促使场外非法金融市场自动消失。其次，要消除人为因素对金融市场的分割和干预，应该使各个金融机构在竞争中自动地发挥出专业分工的优势。最后，还应逐步增加各种金融资产的种类，扩展金融工具的期限结构。

第三，进行财政税收改革。政府在推进金融深化的同时，应进行财政税收体制改革。要使金融与财政改革相互配合，一方面要求两者各尽其职，金融不能代替财政职能；财政也不能干预金融业务；另一方面要改革税收体制，使“财政基础”得以深化，并富有收入弹性，为此要减少财政赤字，消除通货膨胀，简化税种，提高国民收入的边际税率，降低税收管理成本，不再对金融资产的收入进行歧视。

第四，进行外贸改革。发展中国家的外汇市场与国内金融市场一样，也处于非均衡状态。究其根源也在于外汇市场上的价格——汇率被扭曲。因此，外贸改革的核心是实行浮动汇率制，允许外币与本币自由兑换，并逐步取消进出口的歧视性关税，减少对外资流入的依赖，调低本币币值，最终达到外贸自由化，从而促进金融深化的发展。

③弗莱和加尔比斯对金融深化论的发展。在麦金农和肖提出了金融深化理论以后，许多经济学家对此进行了完善和发展。其中较著名的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J·弗莱和西班牙经济学家加尔比斯。

金融深化论还被西班牙经济学家加尔比斯用模型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首先假定经济中有落后部门 1 或先进部门 2。部门 1 得不到银行贷款，部门 2 则可以根据银行存款得到一定的贷款。部门 1 的投资函数 $I_1 = H_1(r_1, d - P^*)Y_1$，$r_1$ 为部门 1 的资本收益率（$r_1 = \partial Y_1 / \partial K_1$，$Y_1$，$K_1$

分别为部门1的收入和资本），$d-P^*$为存款的实际利率。他认为，$\partial H_1/\partial r_1>0$，$\partial H_1/\partial(d-P^*)<0$，当$r_1$上升或$d-P^*$下降时，投资$I_1$将扩大；反之，该部门的投资将缩小。部门2的投资函数：$I_2=H_2(r_2, b-p^*)Y_2$，b为银行贷款名义利率，$b-P^*$为贷款的实际利率，r_2为部门2的资本收益率（$r_2=\partial Y_2/\partial K_2$），$\partial H_2$、$\partial r_2>0$、$\partial H_2/\partial(b-P^*)<0$。当$r_2$上升或$b-P^*$下降，则部门2的投资需求$I_2$将扩大；反之，$I_2$将减少。在他看来，由于$r_2$远远大于$b-P^*$，所以，部门2的投资需求总量很大，而满足这种投资需求的资金又来自银行储蓄。所以，加尔比斯认为，提高存款的实际利率（$d-P^*$），不仅能缩小部门1的低效率投资，而且将增加银行储蓄，从而促进部门2的高效率投资，加速了整个经济的发展。

【金融票据市场】　亦称“融通票据市场”、“空票票据市场”。以发行和转让金融票据的形式融通资金的货币市场。其交易工具为金融票据，是一种不以商品交易为基础而专门以融通资金为目的的票据。它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后产生，其中一方作为债权人签发票据，另一方作为债务人表示承兑，发票人在票据到期前把款项送还兑付人。由于没有真实交易作基础，此类票据多是投资者以融通短期资金为目的发生的。票据发出后，大部分用来向银行抵押放款，在缺乏物质保证的情况下，极易造成信用膨胀。市场上主要有以下三种发票和承兑方式：商人发票，商人承兑；商人发票，银行承兑；银行发票，银行承兑。

【金融票据】　亦称“融通票据”、“空票”。不以商品交易为基础，专为融通资金而签发的一种票据。它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后产生，一方作为债权人签发票据，一方作为债务人表示承兑，出票人则于票据到期前把款项归还付款人，以备清偿。融通票据有商人签发商人承兑、商人签发银行承兑和银行签发银行承兑几种形式。此种票据不反映真实的物资周转，只为获取资金而签发；拟获得资金融通的公司或商号，须事先向承兑公司申请承兑信用额度，在其额度内开立以承兑公司为付款人的融通票据。

【金融项目统计】　见“资本项目统计”。

【金融债券发行市场】　亦称金融债券一级市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和投资者投资认购金融债券所形成的市场关系和市场过程。其主要参与者包括金融债的发行人、投资者、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金融债市场的临管机构等。

【金融债券一级市场】　见“金融债券发行市场”。

【金融债券发行特点】　中国金融债券发行的特殊性。主要有：①发行的金融债券大多是筹集专项资金的债券，即发债资金的用途常常有特别限制；②发行的金融债券数量大、时间集中、期次少；③发行方式大多采取直接私募或间接私募，认购者以商业银行为主；④金融债券的发行须经特别审批。

【金融债券发行人】　发行金融债券的当事人。在中国，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都可以发行金融债券。对一些规模狭小的金融机构（如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等）、一些经营状况不佳或信用等级不高的金融机构和其他不符合有关发债申请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不批准其发行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认购人】　购买金融债券的投资

者。一般来说，公募的金融债券，认购人的资格不受特别限制，可以是个人投资者，也可以是机构投资者（Institational lnuestor），甚至可以是外国投资者；但私募的金融债券，认购人的身份常常受到限制。在日本，贴现金融债券由个人认购的数量占全部发行额的95%以上，剩下的一小部分由日本政府的资金运用部购买。在中国，80年代中后期，公开发行的金融债券，主要由个人认购，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收入所得税，而私募的金融债券，主要面向机构发行；90年代，新建立的政策性银行为支持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而发行的金融债券采用私募方式，主要由商业银行认购。中国金融机构在国际债券市场上，既发行过公募债券，也发行过私募债券。

【金融债券投资者】 投资购买金融债券的机构和个人。从证券市场角度，分为发行市场投资者和交易市场投资者；从是否已持有金融债券角度，可分为持券者和投资购买者。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 准备发行金融债券的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提出发行债券的申请活动。应在考虑当年新增特种贷款的实际需要量和须偿还当年到期的金融债券本息数量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本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的计划和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具体办法提出发行申请。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书】 准备发行金融债券的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发行金融债券的书面申请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①金融债券的发行额度；②金融债券的面额；③金融债券的发行条件；④金融债券的转让、抵押等条款；⑤金融债券的发售时间与发售方式；⑥特种贷款的投向；⑦特种贷款的期限、利率；⑧申请人审批发放特种贷款的有关规定。

【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金融机构有关发行金融债券的计划。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一项重要报批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准备发行的金融债券额度；②金融债券的面额；③金融债券的发行条件（包括期限、发行价格、利率、还本付息方式）；④金融债券的转让、抵押等规定；⑤金融债券的发售时间与发售方式；⑥发债资金的用途；⑦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金融债券发行审批程序】 中央银行审核批准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的工作程序。首先，准备发行金融债券的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金融债券发行申请书及其他文件，然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信贷资金的平衡情况及特种贷款的需求情况确定金融债券的年度发行数量和分配数量，向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下达发行金融债券和发放特种贷款的计划指标。省级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须先向同级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提出申请，然后，由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计划额度内进行审批。

【金融债券发行方式】 金融债券的发行方式。主要有：①私募。即发行人向特定的投资者直接发行金融债券，中国政策性银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常常选择这种方式。②公募。即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金融债券，在这种场合，投资者的身份一般不受限制。③直接发行。即发行人不通过承销商而直接发行金融债券，中国金融债券的发行大多选择这种方式。④间接发行。即发行人委托承销商代为发行金融债券，各国绝大多数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多选择这种发行方式。⑤直接公募。即发行

人以公募方式直接发行金融债券，中国一部分金融债券的发行选择这种方式。⑥间接公募。即发行人委托承销商以公募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目前各国绝大多数的金融债券发行都选择这种方式。⑦行政性发行。即发行人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强制发行金融债券，中国一些政策性银行的金融债券发行带有这种性质。

【金融债券承销方式】 承销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承销金融债券的方式。主要有：①代销。即承销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代理发售金融债券，在规定期限内未发售完的金融债券，承销商可以退还给发行人，仅按其发售的数量获得规定的代理手续费。②包销。即承销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保证将公司债全额发售完毕，在这一场合，承销商通常组成承销团或辛迪加集团，先按承销价格将当期金融债券全额买下，然后，再按发行价格向社会公开发售，承销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构成承销商的承销收入。③余额包销，亦称助销。即承销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理发售金融债券但发行期满时未发售出去的金融债券余额由承销商负责包购。

【金融债券发行程序】 各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准备发行金融债券到债券发售、发债资金结算入账全过程各阶段的先后次序安排。在选择间接公募方式中，主要由如下阶段构成：①准备和申请阶段。银行等金融机构就发行金融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研究、论证，可行性分析，有关文件制作，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②委托承销和发布公告阶段。发行申请获得批准之后，发行人首先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书，就发行承销的有关事项订立合法性契约，然后，通过新闻媒介发布与金融债券发行有关的信息通告，如“发债说明书”、“发债公告书”，详细说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债目的、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债券类型、期限和利率、认购对象、认购办法、认购和交款的地址等事项。③发售和收款阶段。承销商（或承销团）通过发售网点发售金融债券，收缴债款，并及时统计发债进度。④发债资金结算及入账阶段。在承销期满时，承销商将发债资金划人发行人账户。但在承购包销场合，承销商在签署承销协议书后，就已将发债资金划给发行人，所以，不必在债券发售完毕后再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金融债券承销商】 有资格从事金融债券承销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通常由主承销商牵头，其他承销商作为分销商，组成承销团来承担承销业务。

【金融债券承销团】 承销达到一定金额以上金融债券而组织的承销团体。主承销商牵头，若干承销商参与分销。在承销团中，各承销商以分配或竞争方式确定各自的包销额，并按其包销额承担承销风险，分取承销费。

【金融债券承销协议书】 由金融债券发行人与主承购商之间签署的委托承销金融债券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通常包括以下内容：①合同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②承销方式；③承销债券的名称、类型、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④债券发行的日期；⑤承销的起止日期；⑥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⑦承销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日期；⑧剩余债券的退还方法；⑨违约责任；⑩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金融债券发行费用】 金融债券发行人因发行金融债券而付出的各种成本。主要由发行费用、金融债券利息和到期清偿费用三部分构成。其中，发行费用包括申报文件的制作费，债券的印刷费、保管费和运

输费，承销手续费，公告费和宣传广告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用等等。在采取私募的场合，发行费用中不包括承销费用，但增加了发行人自我推销发售金融债券所付出的费用。

【金融债券承销费用】 在采取公募方式中金融债券发行人付给承销商的报酬。在采取余额包销和代销方式中，承销费用按规定的承销费率与承销债券的金额计算；在承购包销方式中，一般不单独计算承销费用。

【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在公募发行场合，发行人在金融债券正式发售前按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发行金融债券的事项发布的公告。主要是公布“发债说明书”和“发债公告书”，向投资者完整、准确地说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信等级、有关当事人、发售时间、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债券类型、期限和利率、认购对象、认购办法、认购和交款的地址等事项。

【金融监管体系】 一个国家或地区具有金融监管职能的职能机构组成的有机整体。一般包括金融监管机构、金融监管法律、金融监管内容和方法等。其中金融监管机构是金融监管体系的主要方面。金融监管机构，除了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外，还包括各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审计部门、金融同业自律组织（如行业协会）以及社会中介组织（如会计师事务所）。其中，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通常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金融监管组织机构中居于核心位置。世界各国的金融监管体系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它的形成与本国法律的规定和历史文化传统有着密切的关系。从发展趋势看，各国金融监管机构的设置在朝着比较独立和超脱的方向变化。

【金融监管体制】 金融监管的职责划分和权力分配的方式和组织制度。国际上主要的金融监管体制可分为双线多头监管体制、一线多头监管体制和单一监管体制。金融监管体制是各国历史和国情的产物。确立监管体制模式的基本原则是，既要提高监管的效率，避免过分的职责交叉和相互掣肘，又要注意权力的相互制约，避免权力过度集中。在监管权力相对集中于一个监管主体的情况下，必须实行科学合理的内部权力划分和职责分工，以保证监管权力的正确行使。

【金融监管当局】 亦称“金融监管主体”。对金融业实施监管的政府或准政府机构。从国际范围来看，作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的是中央银行，如美国的联邦储备体系（联邦储备委员会和联邦储备银行）、英国的英格兰银行等；有的是财政部，如日本的大藏省、奥地利的联邦财政部等；有的是专门的监管机构，如德国的联邦银行监管署、法国的银行委员会等。中国的金融监管当局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金融监管主体】 见“金融监管当局”。

【金融监管权力】 法律赋予金融监管当局在实施金融监管过程中所拥有的行政权力。这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差别，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市场准入审批权、监管规章制定权、监督检查权、处理处罚权等。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权力主要包括：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审批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审查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资格；审批金融机构的变更，审批金融机构的分立、合并等；要求金融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报送有关报表资料；制定有关金融监管的业务规章制度和办法；对金融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和处罚，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和处罚；监督或参与金融机构的清算等。

【金融监管对象】 依法应当接受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金融机构。中国实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统一监管的体制，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对象涵盖所有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城市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邮政储蓄机构、典当机构等，包括合资、外资金融机构。

【金融监管责任】 金融监管当局履行监管权力所应当承担的法定责任。尽管金融监管以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保护存款人利益为目标，但监管当局对每个具体的金融机构存在的问题并不承担直接的责任，也没有义务保证任何金融机构都不倒闭，而一旦由于金融机构倒闭危及存款人的利益时，监管当局也并不承担任何直接的支付义务。金融监管当局应当承担的责任主要有：以最大限度地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为目标，对金融业实施有效监管；必要时从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目标出发，对有问题金融机构进行紧急救助；按照法定或公认的程序实施监管，包括按程序履行审批权、按程序实施监督检查权、按程序行使处理处罚权等；保守实施监管过程中所了解的金融机构商业秘密；接受对具体监管措施不服的金融机构的申辩和诉讼，承担法定的赔偿责任等。另外，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等行为的金融监管人员，应当依法受到刑事或纪律处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对跨国银行监管方面，原则明确了母国和东道国的监管责任。

【金融监管范围】 金融监管管辖的金融机构范围和对象。一般来讲，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金融监管当局管辖范围主要是商业银行或“信贷机构”，这些机构的特点是能够吸收企业活期存款和社会公众存款（支票账户存款），能够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零售贷款）。一些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在经历了多次金融危机或金融体系动荡之后，认识到在金融监管范围之外存在大量不受监管的“自由港”或“灰色地带”，对金融体系的稳定构成了巨大的威胁。许多国家都通过立法，将形形色色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纳入监管当局注册审批的范围，同时规定这些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监管法规和政策，并接受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这样，使得监管范围除了由商业银行扩大到所有“信贷机构”外，还将过去不受官方监管的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纳入监管的范围，如财务公司或专业金融公司、投资银行、抵押贷款机构、消费信贷机构、合作金融机构、不动产贷款机构、投资信托机构等，同时也开始对商业银行的投资附属机构（包括非金融附属机构）进行监督。对于保险公司和证券机构，由于它们不能吸收公众存款，也不发放贷款，所以一般都没有列人金融监管当局的统一监管的范围。对这些机构，或是另有官方监管当局负责管理，或是由行业自律组织负责管理。

【金融监管方式】 实施金融监管的模式和行为准则。一般划分为规范化方式和灵活性方式，前者以美国和欧洲大陆各国为代表，后者主要存在于以英国为代表的英联邦国家。规范化监管方式的特点是，金融

监管的各个环节都具有比较统一的程式化标准，监管当局主要通过成文法向金融机构表达其监管意图，对金融机构设定一系列监管比例和监管指标，实行比较经常化的现场检查等。灵活性监管方式的特点是，监管当局与被监管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实行一种“君子协定”式的监管模式，监管当局的意图主要通过非正式磋商或所谓“道义劝说”传达给金融机构，监管当局一般不直接对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而主要采取非现场监督的方法。这是这些划分方法，并不完全概括各国监管方式的全部特征。采用什么样的监管方式，与各国金融体系自身的特点、各国历史、文化和法律传统有密切关系。从发展趋势来看，为了适应金融一体化和金融监管国际化的要求，不同国家之间金融监管方式的差别正在逐渐缩小。监管对象范围的扩大、市场准入条件的具体和严格化以及现场检查频率的增大，是金融监管方式的突出的发展趋势。

【金融监管方法】 监管当局实施金融监管的工作方法和手段。是金融监管方式的具体体现。国际上总体趋势是：扩展金融监管的对象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信贷机构”或“吸收存款机构”以及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制定详细具体的监管标准（包括资本充足性、流动性、信贷集中程度以及关系人贷款等方面），实行严格的并表监管，实行严密的非现场监控和分析，实行规范化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面广泛利用外部审计力量，密切关注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特别是衍生产品交易方面的内部控制状况等。中国人民银行实施金融监管的方法，正在向国际趋同化的标准靠拢，如制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规范现场稽核工作、探索并开展非现场监督、研究并提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等。

【金融监管法律】 一个国家或地区立法为有效实施金融监管而制定的金融法律。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否具备健全的金融监管法律，是国际上衡量其金融监管水准高低的一个基本依据。金融监管法律按规范的内容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几类：①确定金融监管部门设置、职责、权力等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法兰西银行法》、《韩国银行法》、《美国联邦储备法案》、《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法》等。②规范金融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经营活动准则等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墨西哥信贷机构法》、《日本国普通银行法》、《韩国普通银行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信用法》、《瑞士银行和储蓄银行联邦法》等。③一些国际组织定的对各国金融监管有一定约束力的法律性文件。如《国际统一票据法》、《巴塞尔银行业务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等。从发展趋势看，金融监管法律的立法技术是条文日益细化。

【金融监管规章】 金融监管当局在法律授权之下制定和颁布的、对被监管金融机构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行政规章。是监管当局履行监管职责的重要手段。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制定和颁布的金融监管规章管辖的范围大小和数量的多少，取决于金融监管法律体系的完备和详细程度，也取决于金融业和金融监管的发达和完善程度。

【金融管制】 国家对某些重要的金融活动、金融业务或金融调控工具实行的行政强制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利率管制、外汇管制或汇率管制、贷款规模控制等。金融

管制是在非市场经济条件或不完善的市场经济环境里，国家在特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为实现特定的宏观经济控制目标而采取的非市场化的货币政策措施。金融管制的目标随着货币政策和宏观经济调控目标的变化而变化。金融管制实行严厉的、“一刀切”式的直接控制，对金融机构是一种外在的强制约束。从国际范围和发展趋势来看，随着金融市场化和自由化，金融管制已逐渐减少或放松。

组织和机构对金融业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从不同的金融监管主体看，外部监管有不同的划分，如从金融机构内部监管的角度看，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属于外部监管；从整个金融行业的角度看，国家审计机关、财政税务机关等对金融行业的审计监督又是外部监管；从社会的角度看，会计（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组织对金融机构的审计也是外部监管。一般来说，在整个监管体系中，外部监管多指政府的监督行为，通常构成一个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的主要方面。

【金融债券利息】 金融机构为筹集资金发行债券对债权人支付的利息。金融债券利率一般比金融机构吸收同期存款的利率稍高。债券期满，由发行债券的金融机构按事先规定还本付息。目前，中国的金融债券主要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为筹集资金所付息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其发行对象主要是国内的金融机构，尚未对公众发行。

【金融期权交易】 亦称“金融选择权交易”。西方金融市场的一种颇具特色的创新金融工具。交易双方签订合同，买卖一种按规定条件（一定期限、价格和数量）买进或卖出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而不是指履行实际买卖交割的义务。期权购买者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候行使或转卖或放弃这种权利。其最大损失是购买期权的费用。对卖方来讲，则需在收取期权费之后承担到期或到期前买方所选择的履约义务，交付或接受一定的“商品”。期权交易自产生以来发展迅速，从有形商品期权发展到金融期权交易，后者的范围可包括货币、有价证券及各种指数等。

金融期权可以分为：①看涨期权。即购买者可在未来某时期决定是否行使买入的权利；②看跌期权。即购买者可在未来时期决定是否行使按合约规定价格卖出的权利；③双向期权。即购买者在未来时期可选择买入，也可选择卖出的权利。其风险最小，但期权费也最高。

期权费用在新签合约时大约为交易金额的10%左右，但它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根据交易商品或资产的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

从买方角度看，期权交易的优点是：①金融杠杆作用强，能以少量的期权费获得进行更大交易金融的权利。②风险限定功能。如果市场行情与预测者的预测相反，买方可以放弃权利而将其损失控制在期权费的范围内。正是因为这种风险限定功能，使金融期权交易在期货交易之后迅速发展起来。

【金融期货】 亦称“金融期货合约”。买卖双方在期货市场上约定时间，以约定的价格和数量买卖某些标准化的金融商品的合约。金融期货所代表的标的物不是一般的商品，而是诸如外汇、债券、存款单、股票、股票价格指数等金融资产；金融期货交易则是对在上述金融原生商品基础上产生的衍生商品的合约进行买卖或转让的行为。金融期货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得有利的价格涨落差，进行套期保值或投

机，因此，在实际交易中，金融期货交易很少用于实际投资和融资的到期交割。期货市场上交易的金融期货品种主要有：货币期货、利率期货、股票价格指数期货、黄金期货等。金融期货交易是在商品期货交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最先出现在国际金融领域。1972 年 5 月 16 日，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所属的国际货币市场首次推出包括 7 种货币在内的货币期货，标志着金融期货的产生。1975 年 4 月，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正式将金融期货纳入监管范围，使得金融期货有了正式的合法地位并因而获得长足发展。金融期货的产生被认为是期货交易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也是金融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

【金融期货合约】 见“金融期货”。

【金融期货交易】 买卖或转让金融期货合约的行为。期货交易的一种。金融期货交易必须在交易所内进行，买卖双方均须委托经纪人在期货交易所大厅内借助现代电子通信系统进行交易。金融期货交易的特征是：①交易的标的物是特定的金融资产。②采用有形市场形式，交易者必须取得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方能进场交易。③实行严格的保证金制度，交易安全可靠。④交易合约内容标准化。⑤交易标的物的交割，必须通过专设的清算机构进行。⑥交割时间为将来的某一特定日，但交易所必需每日结算账面盈亏，并敦促保证金不足者迅速补齐资金。⑦交易者众多，市场流动性强。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基金、非金融的工商企业，乃至地方政府和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⑧实际交割时买卖收付均很少支收货物，绝大部分通过清算中心以现金清算。如同一般的期货交易一样，金融期货交易的基本功能是规避风险和发现价格。但是，由于金融期货交易的对象是没有实物形态的金融资产的期货合约，且其财务杠杆率较大，金融期货交易的投机性较之一般的期货交易更强。

【金融期货市场】 买卖金融期货的市场。金融期货市场的组织形式与商品期货市场基本相同，其结构包括：①金融期货交易所。通常以股份公司组织起来。其职责是：提供一个有组织的市场、制订会员业务经营的公平竞争原则、提供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标准、订立统一的交易时间、调解会员之间的纠纷、为会员提供履行合约及财务责任的担保、收集信息并向会员和社会传播。②经纪行。代客进行期货交易的公司。它们通常设有结算部门、落盘部门和现货交割部门等，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③结算公司。亦称结算所。它通过向期货合约的当事人买入合约从而成为买家或出售合约而成为卖家的过程来完成结算。在期货交易所里进行期货买卖的主要有四种人：①经纪人。代客户进行期货买卖，靠收取佣金作为业务收入的场上代理人。多数的经纪人属于经纪公司或经纪行。②出市经纪人。专为自己进行交易的人。③大户和其他投资者。

【金穗卡】 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中国农业银行于 1990 年加入万事达卡国际组织，1992 年加入维萨卡国际组织，1991 年 2 月 5 日在广州、佛山、中山发行金穗万事达信用卡，1994 年末发行金穗维萨信用卡，还先后发行了金穗万事达信用卡金卡、金穗万事顺卡、金穗慈善维萨士认同信用卡、金穗联名信用卡、金穗专用卡以及以彩照作为识别持卡人标记和 IC 卡片作为载体的彩照卡、IC 卡等，形成了金穗卡品牌的信用卡、转账卡、专用卡系列品种，并具有转账、结算、储蓄、汇兑、消费信

贷等齐全功能。

【委付书】 法律用语，在保险业务中是指保险标的处于推定全损状态时，被保险人愿将保险标的所有权转移给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全损赔偿而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是被保险人放弃对保险标的权益，不附任何条件将保险标的物的一切权利转移给保险人的授权书。

【委付效果】 法律用语，在保险业务中是指被保险人在委付后不得再以退还全损赔款为由向保险人要求收回保险标的。保险人如一旦接受委付也不得撤消。被保险人提出委付请求，经保险人接受或经判决有效时，则自发生委付的原因之日起，保险标的物即视为保险人所有，相应的权利、义务随之产生。委付接受后，保险人对标的享有物权，若对第三者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虽然此项请求权超过对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额，保险人仍可主张。被保险已无权取得超过保险金额部分。如若失踪或被扣押的船舶委付后，又安全归来，船仍归保险人所有。任何一方不得藉口船已安全归来而撤消委付，就是当赔偿金额尚未给付也是如此。

【委托贷款】 信托企业受托按信托人指定的对象、范围和用途等所发放的贷款。信托人须事先将受托的资金提供给信托企业，由信托企业按照信托人的要求，负责办理贷款的审查发放、监督使用、利期收回和计收利息等事项。由于贷款对象，范围和用途是由信托人确定的，所以在发生贷款利期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或者甚至不能收回时，信托企业并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 信托业务的关系人之一，在代理类信托业务中提出委托事项并对代理人授权的人。作为委托人可以根据信托合同，要求代理人在他所指定的范围内，办理一定的经济事项，并给予报酬，但不转移财产所有权。在实务中，委托人亦被用来原指信托人。

【委托投资】 按照信托人的要求，以其受托的资金向其所指定的单位、项目进行的投资。对于投资的工商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其利润分配，由信托企业负责代为监督，但对其经营成果大小和经济效益的好坏，则不承担责任。投资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信托人享有，信托企业仅仅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作为信托行为的报酬。

【委托业务】 证券商接受客户的委托，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亦称“经纪人业务”，“自营业务”的对称。它的主要特点是：①证券商买入或卖出有价证券的行为，完全以客户的委托为依据。在执行客户委托买卖过程中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客户自理，证券商不承担价格风险。②业务收入比较固定。委托买卖业务的收入，主要是根据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数额所确定不同的比率收取佣金。近年来，西方各国的证券交易所大多取消了统一标准的收费制度，但由于竞争，各证券公司收费的差别很小，因此收入比较固定。委托的方法主要有当面委托和电话委托两种。当面委托是客户到证券商的营业所，当面办理委托手续，提出委托买卖有价证券的要求。这种方法具有稳定可靠的特点，通常多为小额投资者采取。电话委托，是客户使用电话等电讯手段，通知证券商的营业所，由营业员按电话内容填制委托书，据此办理委托业务。这种方法具有方便、快速和保密的特点，通常为大额投资者所采用。委托业务的分类方法很多：①按照买卖两种基本形态划分，可以分为购买委托和出售委托。②按照交易数量划分，可分为整数委托与零股委托。③按照委托价

格不同划分，可分为市价委托、限价委托和中心活动委托。④按照委托的有效时间划分，可分为当月委托、当周委托、当日委托和不定期委托。⑤按经纪人交易权限划分，又可分为授权委托和停止损失委托。此外，还有将停止损失委托和限价委托合在一起使用的“停止损失限价委托”，要求经纪人按限价立即完成交易，否则便要撤消的“立即或撤消委托”等多种。多种多样的委托方式，各具特色，分别满足不同的投资者的需要。

【委托收款结算】 收款单位（或销货单位）主动委托银行代向外地的付款单位（或购货单位）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适用于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或其他应收款项。委托收款结算不受金额起点限制，只要付款单位同意就可以收款。银行不承担审查拒付和代收款单位扣款的责任。在付款单位账户存款不足支付或提出异议时，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即将委托收款凭证退回，由收付双方自行解决，银行只代收款项，不负监督责任。现已对这种结算方式进行改进，使其更加灵活方便。为此，银行为付款单位提供信用担保的做法，即保付委托收款结算，以利于收款单位发货或提供劳务后能及时收到价款。采用保付委托收款结算，应为收付双方互守信用的经济往来，双方必须在经济合同中说明，由付款单位到其开户银行申请担保付款证明并转交收款单位。收款单位发货或提供劳务后即可办理结算，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应保证按期付款。如到期时付款单位无款支付，可由银行贷款解决。为解决收款单位采用委托收款结算先发货后收款的在途资金需要，经银行审查同意，可给予结算贷款支持。

【委托交易】 证券商接受客户的委托、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亦称经纪人交易，自营交易的对称。它的主要特点是：①证券商买入或卖出有价证券的行为，完全以客户的委托为依据。在执行客户委托买卖的过程中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客户自理，证券商不承担价格风险。②业务收入比较固定。委托买卖业务的收入，主要是根据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数额所确定的固定比例收取佣金。近年来，西方各国证券交易所大多取消了一定标准的收费制度，但由于竞争，各证券公司收费的差别很小，因此收入比较固定。委托的方法主要有当面委托和电话委托两种。当面委托，是客户到证券商的营业所，当面办理手续，提出委托买卖有价证券的要求。这种方法具有稳定可靠的特点，通常多为小额投资者采用。电话委托，是客户使用电话等电讯手段，通知证券商的营业所，由营业员按电讯内容填制委托书，据以办理委托业务。这种方法具有方便、分散和保密的特点，通常为大额投资者所采用。委托交易的分类方法很多：①按照买或卖两种基本形态划分，可以分为购买委托和出售委托。②按照交易数量划分，可分为整数委托与零股委托。③按照委托价格不同划分，可分为市价委托，限价委托和中心浮动委托。④按照委托的有效时间划分，可分为当日委托、当周委托、当月委托和不定期委期。⑤按经纪人交易权划分，可分为授权委托和停止损失委托。此外，还有将停止损失委托和限价委托结合在一起使用的“停止损失限价委托”；要求经纪人按限价立即完成交易，否则便告撤消的“立即或撤消委托”等多种。各式各样的委托方法，各有特色，分别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要。

【委托稽核】 由稽核部门发出委托书，委

托国家银行或经有权单位批准并已注册的专职社会监督机构（如银行稽核事务所）承担部分现场稽核任务。接受委托的单位，要按照既定的内容和稽核程度对被稽核行实施稽核检查。稽核结束以后，要向委托单位提交稽核报告和稽核结论意见。稽核意见书，由委托单位签发，通告被稽核单位执行。这种稽核方式主要是为了解决稽核覆盖面大与稽核人员不足的矛盾。

【委付】 放弃而交付的意思。在保险业务中系指一种海上保险赔偿方式。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处于推定全损状态时，用口头或书面向保险人提出申请，明确表示愿将该项标的所有权转给保险人，要求按全损赔偿的行为。委付经保险人同意接受，方能成立。采取委付行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发出委付书或委付通知，当保险人接受委付时，同时递交授权书，表明保险人已取得了对保险标的权益，即享有委付权。保险人如一旦接受委付也不得撤消。被保险人提出委付请求，经保险人接受或经判决有效时，则自发生委付的原因之日起，保险标的物即视为保险人所有，相应的权利、义务随之发生。委付接受后，保险人对标的享有物权，若对第三者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虽然此项请求权超过对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额，保险人仍可主张。如若失踪或被扣押的船舶委付后，又安全归来，船仍归保险人所有。任何一方不得藉口船已安全归来而撤消委付，就是当赔偿金额尚未给付也是如此。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 委内瑞拉的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1940年成立。总行设在首都加拉加斯。其主要职能：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管理国家收支；调节货币流通；管理黄金和外汇；监控全国金融活动等。

【委内瑞拉博利瓦】 委内瑞拉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有1、2、5、10、20、50、100、500、1000博利瓦面额纸币，另有0．1、0．25、0．5、1、2、5博利瓦和0．25、0．5、1、5、10、12．5、25、50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博利瓦＝100分（Centimes）。其ISO货币符号为VEB。

【委托人权利】 在设立信托时，委托人有依法自由选择受托人、信托方式和确定受益人的权利。在信托期间，允许委托人保留和享有的权利有：①要求受托人按照信托契约提供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劳务的权利；②要求改变信托管理方式的权利；③当受托人管理不当或违反信托契约时，要求受托人补偿信托财产损失以及复原的权利；④要求查阅有关处理信托事务的文件资料及要求受托人就信托处理进行报告的权利；⑤要求法院就信托事务的处理进行检查的权利；⑥对受托人辞任予以承诺的权利；⑦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有提出异议的权利；⑧在自益信托中解除信托关系的权利（在他益信托中，解除信托需征得受益人的同意）；⑨在信托结束时，信托财产无归属时（如原指定的受益人已不存在或拒绝接受信托财产），有享有信托财产的权利。

【委托付款证】 进口地银行应进口商的请求，开给出口地银行的一种书面文件。开证行以委托付款证授权出口地银行兑付出口商开出以该出口地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由于开证行对出口商所开汇票的付款不作任何保证，故视为可撤销信用证。

【委托承兑书】 开证银行开发远期信用证时委托其他银行承兑出口商所开发的远期汇票的文件，其目的在于便利承兑汇票的流通。性质与委托付款证。

【委托购买证】 简称 A/P，又称 Far Eastern A/P，委托让购书（authority to negotiate）或出票授权书（authority to draw），为进口地银行依进口商的请求，开至该行出口地的联行或代理银行，委托其依一定的条件购买出口商以进口商为付款人所开之汇票的一种证书，其性质与信用证相似。委托购买证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流行于远东国家的进口贸易。当时远东地区的银行由于信用不高，银行信用证项下所开的汇票，在欧美的金融中心极少被银行让购，因此只得开发 authority to purchase，授权通知银行代为让购受益人所开的汇票，并将其所付的款项在其存款账户中扣除。委托购买证虽与信用证相似，但其仍有以下的差异存在：（1）形式上，委托购买证为发行银行开至其分行或代理行，再由该受托的银行通知出口商。而信用证则为发行银行开给出口商的文件。(2) 发行信用证时，银行仅贷信用，并不垫付现金；而发行委托购买证时，发行银行必在受托银行有存款时才可发行。（3）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大多以银行为付款人；而委托购买证项下的汇票，则以进口商为付款人，且没有银行保证付款。（4）委托购买证可随进取消，且购买汇票对于出口商仍具有追索权，因此，就出口商的立场而言，还不如可撤销信用证。(5) 远期 A/P（usance A/P）项下的汇票，经承兑后即为商业承兑汇票。

【委托交易手续费】 客户委托证券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易时向证券商支付的费用。一般按照交易量（或交易金额）与规定的比例计算。

【委托存款】 亦称“特约信托存款”。委托人指定资金用途的信托资金。相对于“普通信托存款”。如企业或个人因委托信托机构投资或委托贷款，而事先交存信托机构的保证金；因办事捐赠信托、抚恤信托、赡养信托、保险信托等有特定目的的信托，而存入信托机构的资金。对委托存款，受托人必须按委托人指定用途使用，但不负责资金运用的风险。

【委托收付】 委托收款和委托付款的统称。委托收款指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一般适用于在银行开户的单位收取商品和服务交易款项和公用事业单位向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的结算。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都可以使用，不受结算金额起点的限制，也不强调有无经济合同或发运证明，收款单位只需提供足以证明收款的依据，银行即可办理，但银行不承担审查拒付理由和代收款单位分次扣款的责任。委托付款又称付款委托书结算，付款单位开出委托付款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将款项从其账户中付出，转入指定收款单位的结算方式。中国从 1989 年 4 月 1 日起已废止委托付款结算方式。

【委托存款统计】 银行接受委托单位或个人的委托存款的统计。委托单位或个人存入委托存款时与受理行信托部门签约，委托信托部门代为营运，信托部门除征收约定的信托费外，所有损益责任由委托者承担。

【委托收款】 异地结算方式之一。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有“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方式。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的商品交易、劳务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办理，不受金额起点限制。如付款人拒绝付款，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出具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有关单证送交开户银行，银行不

负责审查拒付理由，将拒付理由书和有关凭证及单证寄给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应按照委托收款的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罚金，并暂停付款人委托银行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时止。

【委托收款结算核算】 商业银行对接受收款人委托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业务的会计核算。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分为委托收款、通知付款、划转款项和通知收款四个阶段，适于在商业银行开立账户的单位、个体经济户办理商品交易、劳务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结算，不受金额起点限制，邮寄、电划、同城、异地均可办理。在委托收款阶段，收款单位须根据有关收款单据向其开户行填送一式五联的委托收款结算凭证（一联回单，二联委托凭证即贷方凭证，三联借方凭证，四联收款通知，五联付款通知），银行审查无误，加盖公章后，将一联退还收款单位，二联留存，三联加盖带有联行行号的结算专用章，连同四、五联及有关单证装人联行专用信封寄至付款单位开户商业银行。在通知付款阶段，付款单位开户行在收到收款单位开户行寄来的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及有关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应即通知付款单位在三日内付款。在划转款项阶段，由付款单位开户行按照付款单位的认可或默认，以第三联凭证作传票办理转账，按期将其账户上的应付款项划转至收款单位的开户行，其会计分录借记“活期存款——付款单位户”，贷记“联行存放款项（或联行往账）”。在通知收账阶段，由收款单位开户行将付款单位开户行划回的委托收款，以第二联凭证代传票收入到收款单位账户并通知收款单位，其会计分录借记“存放联行款项（或联行来账）”，贷记“活期存款——收款单位户”，同时销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并将第四联回收款通知加盖转讫章送交收款单位作为入账凭证。如付款单位在付款期内向其开户行提出拒付，由付款单位填具一式四联的全部拒付理由书，连同原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及所附单证送交其开户行办理拒绝付款手续。如部分拒付，由付款单位填具一式四联的部分拒付理由书，连同部分拒付商品清单及有关单证送交其开户行办理部分拒付手续，同意支付部分以二联部分拒付理由书代传票办理转账，借记“活期存款——付款单位户”，贷记“联行存放款项（或联行往账）”。收款单位开户行收到有关单证后，经审查无误，以三联部分拒付理由书代传票办理转账，借记“存放联行款项（或联行来账）”，贷记“活期存款——收款单位户”，同时销记登记簿，并在第四联部分拒付理由书上加盖转讫章连同第四联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及部分拒付商品清单或单证送交收款单位作为入账凭证。

【委托收款背书】 委托背书的一种。持票人（背书人）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为目的(即收取票据上的金额)，委以被背书人代理权限所做的背书。对背书人而言，他仅授予行使票据权利的代理权，而非转让票据权利。

【委托单】 客户书面委托证券经纪商买卖证券的法律凭证。分为“买人委托单”和“卖出委托单”两种。委托单一般包括下列内容：①委托买卖的证券名称或代码；②委托买卖的证券数量；③委托买卖的证券价格；④委托有效期；⑤其他有关内容。

【委托有效期】 客户委托指令的一项重要内容。客户委托证券商买卖证券在时间方面所作的限制。证券商的责任限于委托有效期内，超出委托有效期则委托失效。

【委托查账】　委托人委托信托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帮其审核、检查、清理各种凭证、账簿、报表。是代理会计事务的内容之一。如：企事业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信托公司审核所属单位的账务；会计师事务所在办理审计事务时因人手不够而委托信托机构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账务；企业为了提高自己的财务管理水平，或其他原因委托信托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检查、清理自己的账务。受托人主要审核有关账务记载和核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要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改进建议，并就此向委托人提出审核清理的专题报告。

【委托建账】　企事业单位委托信托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丰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经验的部门帮助自己建立会计制度和设计账务处理手续的业务。委托单位通常是一些新建企业。建账的主要内容包括：选择或设计各种账表单证的种类、式样，制定会计核算手续，规定财会人员工作制度，制定预决算制度和财务报告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等。受托人在帮其建账时，既要坚持国家有关的会计法规，又要适合委托单位的特点，做到科学、规范、适用，同时还要做好委托单位财务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委托代理保险业务核算】　保险公司对委托代理机构从事部分保险业务的核算，分为代理单位核算和委托单位核算两部分。代理单位的委托代理业务核算通常采用向委托单位报账的形式。即代理单位代收保费时，填制“代理保险业务保费结算单”向保险公司报账，并按规定时间将收取的保费通过银行转入保险公司，同时设立“暂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对于赔款和退保，代理单位不直接办理，只填制“赔款计算书”、“退保费通知书”交由保险公司办理。对于代理手续费收入，通过“手续费收入”账户核算。委托单位收到代理单位的报账及附件，视同自身业务按日常方法进行核算。

【委托贷款统计】　金融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指定的对象、范围、用途发放的贷款的统计。此类贷款有三种：①财政委托贷款。②委托单位不预存资金，发生资金需要时，逐笔将资金交存信托机构，实行逐笔对应贷款。③委托者将专项基金无息存入信托机构，信托机构受托无息。

【委托寄售】　出口商将货物运到国外，委托国外商人按照事先规定的条件代为出售。寄售通常订有委托寄售协议，规定寄售价格、寄售方式和结算方式。寄售的一切运费、保险费、杂费以及售货盈亏，均由委托寄售人负担，受托寄售人在销售货物后，收取佣金。寄售货物在出售前物权属于委托人。寄售项下的货款能否收进，风险很大，所以寄售方式多用于推销新产品、冷背滞销货物或展销产品。

【委托租赁】　金融租赁的一种形式。有多余闲置设备的单位，为充分利用设备并获取一定收益，愿意将设备出租的一种租赁。在这种方式下，拥有多余闲置设备的单位不是自行寻找出租人，而是委托租赁机构代为其寻找承租人，而后由出租人、承租人与租赁机构一起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机构不垫资，也不拥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而仅按照委托人（拥有多余闲置设备的单位）的要求代为办理租赁，只收取经双方商定的委托租赁费。

【直接信用】　没有中间人参与的借贷双方直接进行借贷的一种活动。历史上最初产生的借贷是直接借贷，绝大部分高利贷也是直接信用，有时高利贷也有介绍人和保

证人，但签约人是借贷双方直接的当事人。到信用关系有了相当大的发展，一些替他人保管现金和其他财物的寺庙、家人，把代管的现金和财物自己当作当事人直接借贷出去，才有间接信用的发生。现代直接信用主要是指商业信用、股票和债券。直接信用的内容，在古代主要为实物，少量为货币。在现代，借贷的内容主要为货币。实物借贷一般借实物还实物，这是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状况下采取的借贷方式，并与高利贷信用形式相伴随。商业信用大都与实物形式相结合，但它借贷的并非实物本身，而是以实物价格计算的一定的货币额，利息也按货币计算。个人之间的直接信用，有实物也有货币，在现代社会中，大多是借实物还货币。直接信用的优点是：①借贷双方比较了解，信用风险较小；②借贷对象为借方直接需要，可以加强借贷双方的经济联系，有利于加速商品销售，促进再生产加速进行。但直接信用也有较大的局限性：①借贷双方如不互相了解，借贷行为就很难发生；②直接信用受贷款人的资金数量限制，很难适应现代商品经济对大量资金地需求；③直接信用是比较分散的信用行为，直接信用形成债务锁链，一个债务人不能及时偿还，就可能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映，产生信用的危机。

【直达运输】 在货物运输保险中，凡使用同类运输工具运输货物，途中不论中转与否，概视为直达运输。如航行于沿海或内河的轮船、木驳船、机帆船等为水上运输工具；凡行驶在陆上的汽车、火车、驿运工具（大车、板车、马驮等）等为陆上运输工具；航行于空中的飞机等运输工具为航空运输工具。凡运用以上同类运输工具运输物资投保货物运输保险时，不论中转与否，概视为直达运输，但沿海转江河或从江河转沿海，即使用同类运输工具中转也不能算作“直达运输”。直达运输无需按联运费率增加保险费。

【直接融资】 相对于间接融资，不经任何金融中介机构，由资金短缺部门直接与资金盈余部门协商进行借贷，或者发行有价证券进行资金融通。直接融资所使用的证券叫直接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商业票据，以及其他形式的直接借贷票据等。股票和债券的买卖，虽也要通过经纪人或证券商，但这并不影响其直接融资活动的性质。因为经纪人、证券商并不发行证券，没有信用创造功能，它们不是金融媒介体。过去中国以银行信用为唯一信用形式，限制其他直接融资活动。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直接融资方式逐步出现，但融资形式比较单调，股票和企业债券也不够规范化，且缺少相应的法律做业务活动的准绳。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直接融资活动是不可少的。并且，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直接算价法】 以本国货币表示外国货币的价格的标价方法，也就是以一定单位（如1、100、10000）的外国货币计算对应若干单位的本国货币的方法。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只要进行国与国之间的清算，就得进行货币间的兑换。各种货币间的兑换必然涉及到货币兑换的比率，因而就产生了汇率的问题。所谓汇率，就是两种不同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或者说是两种不同币种之间的比价。汇率也称外汇行市或汇价。汇率的标价方法有直接标价法，间接标价法和交叉标价法。直接标价法一般只有英美使用，比如在瑞士的苏黎世外汇市场上的汇率就是采用的直接标价法：1美元＝2．5622．565瑞士法朗，1英磅＝3.

0104～3. 0165瑞士法朗。这种标价方法，外国货币单位是不变量，而本国货币单位是可变量。换句话说，就是本币动、外币不动。因此，如果本国货币单位的数额比以前增大，说明本国货币值下跌，也就是本币贬值，外汇汇率上涨；反之，则是本国货币币值上升，即本币币值、汇率下跌。这种标价方法又叫应付标价法。

【直接保函】 担保银行直接向受益人开立的保证函件，由委托人要求所在地银行直接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保函。保函一般都以此种直接途径开立。

【直接募集】“直接发行”的一种形式。

【直接投资】 投资者直接在国外（境外）和国内举办、经营企业，开厂设店，或收买当地原有企业或与当地企业合作，取得各种直接经营企业的权力的投资。“间接投资”的对称。直接投资包括以下形式，①投入资本，不参与经营，必要时也可派人员担任顾问或指导；②开办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一般都派遣人员进行管理或参与管理；③买入现有企业股票，通过股权获得部分经营权。工业发达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是为剩余资本谋求出路，是资本输出的重要形式，也往往带有政治军事要求。发展中国家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吸收国外直接投资，有利于解决资金不足，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出口贸易，增加就业机会。同时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法律，保护民族权益。发展中国家也对国外进行直接投资，包括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投资，一是可以利用国外的自然资源；二是在国外筹措资金，实现利用外资的空间扩大；三是有利于学习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四是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五是可相应地输出设备、技术和劳动力。

【直接证券】“间接证券”的对称，由非金融机构发行或签署的作为直接融资工具的凭证。例如由政府或工商企业发行的公债券、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以及由这些经济单位签署的抵押契约、借款合同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借据等等，都属直接证券。在金融市场上，融通资金的方式包括两种：一种是由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信用中介人的身份，从市场上筹集资金，再贷放给资金需求者的间接融资方式；另一种是由资金需求者直接从市场筹集资金的直接融资方式。无论是间接融资，还是直接融资，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明确借贷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各自的权益和义务。这些载明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各自权益和义务的书面凭证，就是市场融资工具。直接证券指市场融资工具中的直接融资工具，也就是由资金需求者（包括政府、工商企业和个人）直接向资金供给者发行或签署的债务凭证或所有权凭证。作为直接投资的对象，直接证券与间接证券相比，对投资者或接受者来说一般是有收益较高、风险较大的特点，其收益与风险的大小，主要取决于证券发行者或签署者的信用状况及经营状况。同时，直接证券的发行增加人们投资的渠道，促进了居民金融资产的多样化和分散化，有利于金融市场的发展。而且由于直接证券的投资者或接受者与发行者或签署者的联系比较密切，有利于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直接市场】 亦称为“店头交易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交易的市场。场外交易有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两种方式。证券交易的价格是通过证券商之间，以及证券商与客户之间进行直接协商而达成的。交易价格有两种：一种是批发价，适用于证券商之间的大宗交易；

一种是零售价，适用于证券商与最终购买者之间的小额交易。批发价与零售价之间有一差额，这构成证券商的收益。也因为存在批零售价，客户不必为买卖证券而向证券商支付佣金。但若客户委托证券商从事证券交易，则如场内交易一样，前者仍须向后者支付佣金。为使场外交易顺利进行，经营场外业务的证券商一般须挂牌公布自营买卖价格和代理买卖的价格。若属委托交易，其方法一般采用限价委托，交易亦限于普通交易。其他如管理委托的时间、手续费、交割日期等等，均与场内交易相仿。无组织市场的交易额远大于证券交易所的交易额，在证券交易中具有重要作用。其特点为：①是非集中交易的证券流通市场；②是协商价格的市场；③交易对象十分广泛，不仅允许未上市证券交易，而且允许上市证券交易；④有一整套独立的交易规则和管理办法。虽然无组织市场的组织形式不如证券交易所那样严密，但并不是放任自流的市场。它拥有自己的协会（全美证券商协会），自己的报价系统和一整套自我约束标准。

【直接标价法】 亦称“应付标价法”，用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付出多少单位的本国货币，用以表示本国货币的汇价。在直接标价法下，如果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折合的本国货币数额多，说明外国货币币值上涨，或本国货币币值下跌，则称外汇汇率上涨。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折合的本国货币数额变少，就说明外国货币币值下跌，或本国货币币值上涨，称外汇汇率下跌。外汇汇率的涨落与本国货币标价数额的增减趋势是一致的。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直接标价法。美元多少年来一直采用直接标价法，自1978年9月1日起，除对英镑外，改用间接标价法标价，以与国际市场上美元交易的习惯标价趋于一致。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公布的外汇牌价采用直接标价法。

【直接信用控制】 中央银行基于质与量的信用控制目的，依据有关法令，对商业银行创造信用业务加以各种直接干预的总称。其中，比较重要的有：①信用分配。是指中央银行根据金融市场状况及客观经济需要，权衡轻重缓急，对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加以合理分配和限制。②直接干预。指中央银行以“银行的银行”身份，直接对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施以合理的干预，如规定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放款政策等。③流动性比率或称可变流动资产准备比率，是中央银行为了限制商业银行扩张信用，规定流动资产对存款的比重。④利率最高限度额。规定商业银行的定期及储蓄存款所能支付的最高利率。这种方法在没有通货膨胀情况下，可以防止银行过分抬高利率而竞相吸收资金和因谋取高利而进行风险投资和放款，故有利于银行的正常经营，从而控制银行的贷款能力和限制货币供应量。⑤特种存款。在通货膨胀时期，中央银行可以要求银行体系存入特别存款，以紧缩它们的放款，从而减少货币供应量。

【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的对称，直接导致保险标的损害的原因。直接原因是一种实际的、会产生作用的原因，这种原因会促使一连串事件发生，足以造成一定结果。反之，如果不是直接原因的存在，该事故不会发行，损害不会出现。

【直方图】 亦称“分配直方图”。用条形表现分配数列的图形。此种图形主要特点是条形之间没有间隔，最适于表示分配数列中连续变量数列，是表现分组资料的最普遍的一种图形。在产品质量管理中称为质量分布图，从中可见产品质量分布状况。

【直接金融】“间接金融”的对称，在一定期间内收入大于支出的资金盈余单位，通过直接与资金短缺部门协议，或在金融市场上购买支大于收的资金不足单位发行的有价证券，将货币资金提供给不足单位使用，而不经过中介环节的融资方式。即没有金融媒介体参加的融通资金方式。它所使用的有价证券是那些非金融机构提供的，如工商企业、政府、个人所发行或签署的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抵押契约，借款合同及其他形式的借据或债务凭证。这些凭证称为直接证券。

【直线相关】 亦称“线性相关”。在简单相关（即两个变量如 y 和 x）场合，其散点图似聚于一条直线周围的相关关系。进一步对其进行回归分析时，拟用回归直线：

$$y=a+bx+\varepsilon$$

来代表 y 与 x 之间的相关关系。

测定简单线性相关的密切程度的统计量，是简单相关系数。在回归分析中，简单相关系数的平方就是回归总变差占被解释总变差的比率。在多元线性回归场合，则是用复相关系数对其中的线性相关程度进行研究。

【直接汇票】“间接汇票”的对称，汇票的承兑地点与付款地点相同的汇票。在国际贸易中，汇票多属于直接汇票。

【直接干预】 中央银行以“银行的银行”身份，直接对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施以合理的干预，如规定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放款政策等。

【直达结算】“三方交易直达结算”的简称。易地托收承付结算中对多环节商品交易的一种作法。当批发单位、销货单位、购货单位不在一地时，批发单位委托销货单位将其所购商品直接发运给他的购货单位，而货款的收付则由批发单位同购、销双方分别进行结算。也就是对供货单位，批发单位是购货付款单位；而对于购货单位，批发单位则是销货收款单位，从而形成以批发单位为中间环节的三方之间的双重购销关系。

【直接汇率】 见“基本汇率”。

【直接不动产贷款】 银行直接贷放给贷款人用于购置、建造不动产的贷款。包括住宅贷款、商业不动产贷款（对公寓、店铺、写字楼、餐馆、旅馆等商业设施发放的贷款）以及工业不动产贷款（用于工业企业设备购置、建设和维修）等。

【直接外汇管制】 亦称“直接外汇统制”。外汇管理机构对外汇的供给和需求直接从数量上进行控制。实行直接外汇管制的国家规定，所有的外汇收入都要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所有的外汇支出都须经外汇管理机构批准。主要措施有：实行统一的外汇买卖政策，不许私自买卖外汇；限制或禁止资本出入国境；实行不由市场供求决定的汇率制度；直接限制外汇需求的数量。行政管制、数量管制和成本管制是直接外汇管制的三种方式。

【直接外汇统制】见“直接外汇管制”。

【直接交易市场基金】 见“场外交易市场基金”。

【直接投资基金】 资金主要用于直接投资的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包括：①创办新企业。②收购企业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一般为20%或25%）以上，以取得对入股企业的全部或部分的经营管理权或控制权等。

【直接责任】“间接责任”的对称。民事主体对自己不法行为依法应直接承担的民事责任。根据民法中“自己责任原则”，有行为能力的人均应直接承担行为的后果责任；谁不法侵害，就应该承担民事责任。

【直接购买租赁】 见“直接租赁”。

【直线修匀法】 动态数列修匀法之一种。按直线来修匀动态数列，用以确定最接近实际数列的理论数列的方法。把原始数列修匀成一条直线的方法很多，一般认为用最小二乘法得出的直线是“最佳”的直线。用最小二乘法所求得的趋势直线能使原始数列实际数值（y）与趋势直线上相对应的理论数值（$\hat{y}$）的离差平方和为最小，即$\sum(y-\hat{y})^2$为最小。趋势直线方程式：

$$\hat{y}=a+dx$$

为了求得上式的参数a和b，可利用两个标准方程式：

$$\begin{cases}\sum y=na+d\sum x\\ \sum xy=a\sum x+b\sum x^2\end{cases}$$

根据资料可求得n，$\sum x$，$\sum y$，$\sum x^2$，$\sum xy$的值，代入上述方程组，即可解得a和b的值，从而求得趋势直线方程$\hat{y}=a+bx$，据此能求出对应于x的趋势值y。在理论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趋势直线方程式还可以进行预测。

【直接投票】 亦称“法定投票”。股东在股东会议上按一股一票原则直接进行的投票。一些国家在《公司法》中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议应实行这种最常见、最普通的投票方式。由于在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过程中，候选人只需获得简单多数（即超过50%）的票数就可当选，所以，在直接投票制下，大股东可利用股份数量多的优势，使自己的候选人比较容易地入选，从而，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直接发行】 “间接发行”的对称。发行人不委托证券商承销而直接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证券发行方式。其主要特点是：①不必向承销商支付承销手续费，发行成本较低；②发行环节较少，手续简便；③发行人要冒发行失败的风险。

【直接借记转账结算法】 同城结算方式之一。付款人通过自动交换所将资金直接借记到收款人账上实现资金结算的方式。其具体做法是：首先，由付款人预先授权其开户银行从他的账户中付款给某些收款人；然后，由收款人将有关付款人的行号、账号和应收金额等资料录在磁带上送交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先将在本行开户的付款人的款项借记收账，再将在其他银行开户的付款人资料录在另一磁带送交自动交换所。自动交换所通过电脑借记有关银行账户，有关银行分别借记付款人账户结账。这种结算方法，具有与直接贷记转账结算相同的优点，通常被一些需要定期收款的商店、租赁企业、人寿保险公司、公共事业单位所采用。

【直接给付条款】 再保险人可以直接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可直接向再保险人提出案赔。该条款在美国采用较多，中国很少采用。但有时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遇到自留额较小时也可采用。

【直接调查】 调查人员亲自到现场对调查对象进行观察和计量以取得资料的一种调查方法。这种方法搜集的资料准确性较高。

【直接税】 “间接税”的对称。凡纳税人不能直接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或者说，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称为直接税。如所得税、财产税等就是直接税。实际上，直接税和间接税只是相对而言，所有税收均有税负转嫁的可能。只不过直接税相对不易转嫁，而间接税相对容易转嫁。如早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实践中，直接税也可以通过种种间接的办法，如压低工资和原料价格、提高商品销售价格、加强劳动强度等办法把税负全部或部分转嫁出去，从而使资本的利润水平不受税收的影响。

【直接贷记转账结算法】　同城结算方式之一。付款人通过自动交换所将资金直接贷记到收款人账上实现资金结算的方式。其具体做法是：先由付款人将应付给收款人的资金数量、收款人开户银行行号、账号等资料录在磁带上，再将磁带送交其开户银行；银行收到磁带后，将支付总额借记付款人账号，同时在本行开户的收款人账户上收账，然后把在其他银行开户的收款人资料录在另外磁带上送交自动交换所，由交换所通过电子计算机收入有关银行账户，再由有关银行分别在收款人的账户内收账。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发工资，企业向股东派发红利、股息多采用这种方式转账，可减少支票使用、现金收付及支票、现金丢失，还可加快结算速度。

【直接递减抵押贷款】　在抵押贷款偿还期内，每月按相等金额偿还债务的贷款。债务人每个月的偿付金额，通常包括不断递减的本金和利息、税款和保险费等等。由于利息是按照每个月尚未清偿的贷款余额来计算的，随着本金的递减，利息也在减少，这样每月偿还贷款额与贷款本金的比例则逐渐上升，而每个月的还贷额度却是相等的。

【直接融资证券】“间接融资证券”的对称。能直接沟通资金需求者和资金供给者之间的投融资关系的证券。如债券、股票、基金证券、抵押契约、借款合同等。其主要经济功能是实现直接融资。

【直接套汇】　利用同一种货币在两个外汇市场上汇率的差异，同时在这两个市场上一面买进、一面卖出这种货币，以赚取汇率差额的套汇活动，故又称为“两角套汇”。假定纽约市场对英镑的汇率为￡1＝US＄1．4000，伦敦市场对美元汇率为￡1＝US＄1．4200，套汇者在伦敦市场买人美元电汇，并以所买进的美元在纽约市场上买人英镑，则每一英镑可获得0．02美元（US＄1．4200US＄1．4000）的差异，如以十万英镑可获利US＄2000。

【现金归行速度】　一定时期内银行向市场投放现金、现金再流回银行的速度，是测算现金流通状况的方法之一。可用现金归行次数或现金归行周期表示。

$$\text{现金归行次数}=\frac{\text{一年银行现金收入总额}}{\text{这一年流通中现金平均余额}}$$

如某一年现金归行次数为4次，现行归行周期则为90天即一个季度周转一次。公式为：

$$\text{现金归行周期}=\frac{\text{一年（或12个月）}}{\text{现金归行次数}}$$

影响归行速度的因素为：商品与劳务供求状态、储蓄状况、银行调节货币流通的能力和工作状态及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变化等。一般来说，货币流通速度提高以后，必然导致现金归行速度提高或归行周期缩短；反之，现金归行速度加快也会引起货币流通速度提高。所以归行速度可以成为测度货币流通速度的指标。

【现金收支差额】　一定时期内，银行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之间累计发生额相抵后的余额。一般按日计算，也可按旬、月、季、年计算。银行现金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财政税收收入、储蓄存款收入等。现金收入反映现金流回银行。现金支出包括：工资及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工矿产品采购支出、信贷支出、行政企业单位管理费支出、储蓄存款支出等，反映现金由银行流向市场。习惯上称前者为货币回笼，后者为货币投放。一般将当日现金收入大于支出的情况称为“收差”，而将当日现金收入小于现金支出的情况称为“付差”，前者是对业务库库存现金额的

增加，后者是对业务库库存现金额的减少。一般来说，在我国现金收支差额经常呈现地域和时间差异，如工业集中地区，经常出现付差，而商业比较集中的地区，经常出现收差，一般在2—5月份，经常表现为收差（节日多，购量大）1月份和6—12月份，经常表现为付差，一个月之内，上中旬为付差日较多，下旬则收差日较多。

【现金回笼】 见“货币回笼”。

【现金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对企业、事业单位现金使用范围和数量进行管理和监督的制度，其目的在于严格地管理货币发行，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节省流通费用，发挥银行对国民经济的反映和监督作用，保证通货和物价的基本稳定。我国于1950年4月7日开始实行现金管理。1977年11月28日颁布《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1988年9月8日再次颁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重申和补充了过去有关现金管理的规章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主要有以下内容：①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经济单位，除按规定保留一定数额的现金库存以备日常支出外，其余现金必须存入本地银行。②国家对各个单位核定现金库存限额，除一些小额支付和零星限定用途的专用款外，均应通过银行转账结算。③现金使用范围只限于：对职工个人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对城乡居民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救济费的支付；农副产品的收购现金支付；出差人员的旅差费以及各单位间在同城非现金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现金支付。④现金收支较多的单位，要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农村集体组织的现金管理适当放宽。

【现金现货交易】 亦称“现货交易”，有价证券买卖双方在谈妥一笔交易之后，马上办理交割手续的交易方式。采用这种交易方式，卖者交出证券，买者付款，当场交割，钱货两清。它是证券交易中最古老的交易方式。以后，由于交易额的增加等多种原因，往往使得当场交割有一定困难，因此，在实际交易过程中，成交以后都允许有一个较短的交割期限。各国对此规定不一，有的则规定成交后第二个工作日交割，有的则规定得长一些，允许成交后四、五天内完成交割。究竟成交后几日交割，一般都是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成惯例办理。现货交易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①成交和交割基本上同时进行。②是实物交易，即卖方必须实实在在地向买方转移证券，没有对冲。③在交割时，购买者必须支付现款。由于在早期的证券交易中大量使用现金，故现货交易又被称为现金现货交易。④现货交易是投资行为，它反映了购入者有进行长期投资的意愿，希望能在未来的时间内，从证券上取得较稳定的利息或分红等收益，而不是为了获取证券买卖差价的利润而进行投机。

【现金卡】 购物时用于付款、转账，并可在发行银行的所有分支机构或没有自动柜员机的地方随时提取现金的信用卡。发卡银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联营银行向携现金卡的持有者提供透支现金的方便。通常发卡银行对信用卡规定了透支的最高限额。

【现金价值】 人寿保险单的退保金数额。在保险期限较长的人寿保险中，由于采用趸交保费或均衡纯保费制度，保单项下积累有一定的责任准备金，被保险人要求退保时，保险人从责任准备金中扣除一定的退保手续费，余额即作为退保金（亦称“解约金”）退还给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趸交保费的人寿保险单可随时提出退保，领取退保金；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人寿保险单，

交费满一年或二年后，可随时提出退保领取保险金，这类保险单在退保时能够领取的退保金数额，就是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单，经背书后（依合同的规定，有时须经受益人同意）可转让，这种转让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并非更换被保险人。

【现金股利】 亦称“货币股利”，股份公司用现金支付给股东的股利。是最普通、最常用的股利发放形式。股东投资入股后非常注重现金股利。因为现金股利的多少直接影响股东的即期收益，也影响该股票的市场价格。从公司方面看，派发现金股利必将减少公司利润；现金股利的派发对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一定制约作用。因此，公司是否选用现金形式派发股利，一要视当年利润状况；二要考虑到股东货币收入的即期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一般由公司和股东们协商，通过股东代表大会决定。现金股利又可具体分为三种：①普通股利。即一般情况下发放的股利。是每年年终结算后同公司盈余发放的正常股利。普通股利是定期的和长期的，它是股东们最关心的。②特别股利。当公司某一决算期利润增加较多时，公司除发放普通股利外，以特别名义额外增加的股利。特别股利只有当公司经营极佳，获利甚丰才发放，让股东共同分享经营成果，若某公司经常派发特别股利，其股票的吸引力就会增加。③纪念股利。公司为纪念某些有特殊意义的事件所额外增发的股利。一般逢公司创建日、股票上市日或其他纪念日发放。特别股利和纪念股利都有偶然性、临时性的特点，并不保证今后经常性地派发，也不等于每逢纪念日就增派股利。这主要视公司盈利状况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而立。股份公司现金股利的发放，主要取决于三个条件：①公司必须有足够的留存收益；②公司必须保有足够的现金。③有董事会的决定。董事会的决定必须建立在前面两个条件之上。董事会虽然着眼公司长期的财务需要，要保留足够的资金添置设备，用于公司发展，但也不能把大部分资金留在公司，把股利限制在太低水平上，因为企业发放股利的多少，直接影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间接影响公司的筹资能力。所以董事会必须权衡轻重，制定合理的方针。

【现值保险】 按投保当时当地实际价值投保的保险，它是与重置价值保险或按账面价值保险相对而言的。是财产保险确定保险金额的一种方式。

【现金收支计划】 规划银行现金收入的来源和数量、现金支出的方向和数量以及增加或减少市场现金流通量的计划。这个计划收支的差额与货币发行计划的净投放或净回笼数额一致，所以也可以说是货币发行的具体执行计划。现金收支计划是按收、付额编制的，通过收、付额可以反映出市场现金周转的动态和国家银行现金收支的来龙去脉，以及货币投放或回笼的渠道。由于现金收支计划是信贷计划中的现金收支部分，同时又是货币发行的具体执行计划，因此，正确地编制、考核和组织执行现金收支计划，就有利于促进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计划的执行。现金收支计划是采用收支平衡表的形式。其结构由三部分组成：现金收入项目、现金支出项目与收支差额。

【现金结算】 “转账结算”的对称，结算的一种形式，用现金进行清算的货币收付行为。在中国，个人与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的货币收付，采用现金结算；单位之间的小额货币收付，也通过现金结算。

由于银行根据国家的法令对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进行有组织的管理，在全货币周转总额中，现金的流通只占极小部分，转账结算占绝大部分。

【现金出纳中心】 根据现金管理的规定，"对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及其他单位实行现金管理。银行根据各单位日常业务零星开支情况，核定一定的现金限额。各单位的现金收入，超过核定现额部分的现金，必须及时存入银行。"这样，分散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大量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都集中于银行。对这些资金，银行再按照商业原则，结合国家政策，以贷款的形式进行再分配；同时，各单位需要支付工资等大量现金，也必须按规定范围到银行支取。此外，居民暂时闲置的手持现金，根据自愿原则存入银行。由此可见，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与银行都有直接的、广泛的联系。银行的出纳也就成为全国的现金出纳中心。

【现金】 ①有现实购买力或清偿力的现行通货或法定通货。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现金指金银铸币及其他作辅币使用的铸币；在纸币或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现金包括铸币、纸币、信用货币。我国的现金指人民币（纸币和金属辅币）。有些西方国家所讲的现金除包括纸币、金属辅币外，还包括活期存款及可转让存单等。现金流通是否适当，关系到居民的购买力同消费品供应能否平衡，物价能否稳定，人民实际生活水平能否提高，调节好现金流通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任务。②亦称"库存现金"，货币资金的组成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银行中的实物票币。其基本用途是：由银行投放，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收购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价款；对农村社员的分配；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规定限额以内的经费支出；支付个人汇款；兑换金银外币以及人民群众提取的储蓄存款等的货币。银行的现金收入和付出必须履行严格的手续制度，并设置"现金"科目，凡收入现金应记入"现金"科目的贷方，凡付出现金，应记入"现金"科目的借方，其余额在贷方，表示银行库存观金的实有数额。

【现金支票】 由单位签发的通知银行从其存款账户中支取现金的信用凭证，是"转账支票"的对称。用于各单位向银行提取现金，也可以转账。单位签发现金支票必须按照现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用于工资性支出、旅差费、零星开支以及个人的其他支出，除此之外不得签发现金支票提取现金，现金支票结算的手续和程序很简单：由付款单位签发现金支票，按支票栏目填写清楚，向其开户银行直接提取现金。

【现金余额效应】 又称"庇古效应"，当通货紧缩时，人们所持有的货币额固定不变的资产的实际价值会增加，即货币的实际余额增多。此时，人们将把目前收入中的更多部分分配到消费，更少部分分配到储蓄。依此类推，则通货膨胀将降低货币额固定不变的资产的实际价值，损害债权人的财富价值，鼓励他们把当前收入的更多部分去储蓄，更少部分去消费，以期恢复所持有资产的实际价值。这样，实际需求减少，因过度需求而产生的通货膨胀压力也就减少了。经验证明，庇古效应对总需求不具备如此大的作用力，通过庇古效应使通货膨胀过程自行抑制的观点也大受怀疑。

【现金收付稽核】 按照稽核程序对现金收、付款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现金收、付款业务是出纳工作的主要部分。稽核时，

可通过现场检查，看出纳收付款操作程序是否符合制度规定，有无手续不全、责任不清、收、付不准等违反操作规程的现象。现金收付稽核的主要内容：①现金收入业务稽核。检查收款员操作程序，检查收款复核员操作程序；检查收款员和复检员在收款时，是否坚持一户一结，一笔一清，内外款项清楚；检查客户长短款处理手续；检查有无未经签定协议，将存款单位大宗封包寄存，留作次日上班清点的情况；发现假票或可疑票币，是否及时鉴定，开具假票证明，当场盖章没收，记入假票登记簿，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追查；检查有无未经银行事先同意，存款单位持现金支票抵现金或坐支现金的现象；检查非营业时间收款是否坚持了操作规程，有无加盖“非营业时间收款”字样，并列作次日账内；检查整点的票币是否建有交接登记簿。②现金付款业务稽核。检查付款员操作程序，检查付款复核员操作程序。③营业终了汇总轧账的稽核。检查营业终了后，收付款专柜是否根据现金收付日记簿轧计数字与各自的库存核对相符，然后交管库员登记库存簿与会计核对，相互签章。④兑换人民币业务和稽核。检查业务量大的行处，是否单独设立了兑换专柜；检查在兑换过程中，是否设立兑换登记簿；检查在兑换损伤券时，是否认真按《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及《出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是否当着兑换人的面加盖“全额”或“半额”戳记。检查因火灾、虫蛀、鼠咬、霉烂变色的损伤券、数量较大又难辨真假，需要放宽标准时，是否要兑换人提供证件或单位证明，并经有关领导同意批准才能办理。是否把证件作为附件保存；检查发现被破坏的人民币或假票，是否当场没收，盖作废章，并追查来源，及时报告。

【现金流通】　由国家规定法定通货的周转流通。在铸币流通制度下，又分为金本位制和银本位制以及复本位制。在金本位制下，本位币材为金，流通的本位币是金币，另外还有辅助本位币发出作用的辅币流通。在银本位制下，本位币材为银，流通的本位币是银以及相应的辅币流通。在复本位制下，金和银都作为本位币流通。在纸币流通制度下，一般称现钞货币流通，简称现金流通，也有主币和辅币之分。在美国，主币单位是美元、辅币单位是分；在德国，主币单位是马克、辅币单位提芬尼。在我国，现金流通则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钞票即人民币的流通。主币单位是人民币“元”，辅币单位是“角”、“分”。现金流通一般适宜于小额支付。由于小额支付的特点为涉及面广、周转次数多、金额小，用现金结算灵活方便，可减少收付双方和银行的负担。

【现金投放】　即“货币投放”。

【现金发行量】　中央银行发行的现金总量。主要指一定时期内新增的现金数量。在中国，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人民币每年的发行量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每年新投入的现金数量减去现金回笼数量。

【现金头寸合理需要量】　商业银行为以最低成本满足最低限度支付准备要求所需保持的现金资产数量。包括：①满足客户日常交易提取现金的需要；②满足向中央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的要求；③保证存户所开支票的兑付；④支付同业银行代理业务的手续费。

【现金头寸合理需要量的匡算】　商业银行对当天可供营运各项现金资金数额进行的匡算。目的是为了检查库存现金能否满足客户提现的需要。匡算时，要根据本行的存款总额算出应提存的准备金数额和各项

现金资产的当天余额，然后通过二者间的比较确定现金头寸的余缺数量。匡算现金头寸的具体方法是：库存现金可根据企业单位支取工资和签发支票次数及每次的数额来进行；向中央银行的存款应根据客户存款、借款的流动性及两者相互抵销后的差额来进行；同业存款要以代理业务所需的存款余额、代理费用和同业存款利息相抵后的差额来进行；托收未达款项可根据托收款笔数、结算时间长短计算在途资金的占用额。由于商业银行现金头寸的多少要受到银行客户多少、存款种类及其结构、市场游资多少、到期贷款的数量及回收比例、季节性资金流动量、社会经济政治状况及本行资金收付规律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所以，匡算时应对上述各种因素全盘加以考虑。

【现金奶牛】　比喻某些投资或行业，能够以广大消费者所熟悉的名牌商品和服务，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有效地创造出巨大的现金收益流。比如，有众多读者、订阅金额每年都稳定增长的报刊，多年来兑现收益率较高的基金，有可靠业绩支持而红利收入丰厚的股票等等，这些经营收入犹如奶牛似的能够不断“挤”出现金来。

【现金漏损】　客户从银行中提取存款要求付现金，从而使作为准备金的现金流出商业银行系统的现象。当出现现金漏损时，银行系统的存款准备金会减少，即银行由吸收存款而可扩大贷款的资金相应减少，由此也就削弱了银行创造派生存款能力。现金漏损主要由非银行部门可支配收入水平、预期机会成本的获得、通货膨胀程度和银行业服务水平等因素所决定。

【现金归行速度】　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银行向市场投放现金之后，现金再流回银行的速度，反映着现金流通的状况，用次数或周期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现金归行次数=\frac{银行年现金收入总额}{社会年现金平均流通量}$$

$$现金归行周期（天）=\frac{360}{现金归行次数}$$

其中：社会年现金平均流通量$=\dfrac{\dfrac{流通量}{2}+\dfrac{(1-11月末流通量)}{}+\dfrac{年末流通量}{2}}{12}$

【现金交易数量说】　现代货币数量说的一种学说。侧重于以流通手段的货币量（现金）对物价影响作用的解释。认为货币是用来交易的，是商品交易的媒介。因此，只有交易中的货币才影响物价；而且在一定时期内一定货币量实现的交易额与货币流通次数密切相关，所以注重货币的流通速度。现金交易数量说的最有名的代表是费雪。他在1911年出版的《货币购买力》一书中所提出的交换方程式，即MV＝PT，人们称之为费雪方程式或交易方程式，颇为著名。其含义是流通中的通货存量（M）乘以流通速度（V）等于物价水平（P）乘以交易数量（T），这里的M除包括硬币、银行钞票和支票外，流通中暂时储存的现金也包括在内；P是通过统计算出来的一般物价水平；而T是除实物外一切中间的交易也包括在内。故此公式的各种变数除V为假定不变的单一抽象数值外，其余各项内容均较为复杂而不易确定，因而无现实意义。但此公式将自重商主义以来长期流行的货币数量与物价水平作等比例的同方向变动的传统概念，以代数公式进行明确而简洁的表述，使读者一目了然，是其功绩。费雪的货币数量说，一方面可谓是前人货币数量说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以后许多货币数量说的出发点，所以它在货币数量说的发展史上占有比较重

要的地位。

【现金收支统计】　国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项目归属指标，根据经济活动中现金流通的经济内容，对通过银行的一切现金收支数量进行的统计。是银行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的内容。它通过现金收支渠道的数据综合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现金收支基本状况，是国家加强现金管理，有计划地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的重要工具，也是开展货币理论、货币政策研究的重要资料。

中国的银行现金收支统计主要是靠定期统计报表取得统计资料。银行现金收支统计报表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国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执行。现金收支统计按月进行，国家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根据自己的业务范围和隶属关系逐级汇总上报，最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合并汇总国家银行、信用社现金收支统计月报表。

【现金投放累计发生额统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一定时点上现金支出累计总额统计。在中国，现金投放的主要渠道有：①工资和对个人的其他支出，这是城市投放现金的主要渠道。②农副产品收购支出，这是向农村投放现金货币的主要渠道。③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④对农村的财政、信贷支出，主要是指农业投资拨款和贷款。⑤居民提取储蓄存款引起的现金支出。现金投放累计发生额会对商品供求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投放失控，会导致通货膨胀。

【现金回笼累计发生额统计】　一定时间内现金从市场流回银行累计总额的统计。在中国，货币回笼的主要渠道是：①商品销售收入，即“商品回笼”，这是回笼现金最基本的渠道。②服务事业收入，即“服务回笼”。③财政税收回笼，即“财政回笼”。④信用回笼，即吸收储蓄存款，收回农业贷款和对个体工商户及私营经济贷款。通过各种方式回笼货币，可以使流通中多余的货币流回银行，从而调节市场现金流通量。

【现金净投放额统计】　报告期内现金累计投放额减去累计回笼额所得正数的统计。其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内现金净投放总额} = \text{报告期内现金投放总额} - \text{报告期内现金回笼总额}$$

【现金净回笼额统计】　报告期内现金累计投放额减去累计回笼额所得负数的统计。

【现金余额说货币数量论】　见“余额说货币数量论”。

【现金收付业务核算】　银行办理现金、外币、有价证券和贵金属等的收付、保管、调运以及损伤票币兑换的业务核算过程。银行出纳部门按照现金收入时先收款后记账，现金付出时先记账后付款的原则，根据规定的收、付款凭证操作。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由会计部门负责。

现金收入的核算。缴款单位填制好现金缴款单，连同现金一并送交开户行的出纳部门，出纳部门审查并收妥款项后将现金收入传票送会计部门入账，同时登记现金收入日记簿。会计部门接到已收讫的现金缴款单，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会计分录是：

借：现金

贷：××存款——缴款人存款户

现金付出的核算。银行会计部门对取款人送交的提款现金支票审查无误后，以支票代现金付出传票办理转账。会计分录是：

借：××存款——取款人存款户

贷：现金

会计部门根据现金支票登记分户账并复核无误后，将现金支票交出纳部门。出纳部

门接到现金支票后，即按凭证大写金额配款，并再次核对现金支款凭证金额，然后将款付出，登记现金付出日记簿后，将现金支票退回会计部门。

【现金库存限额】 中国关于控制现金使用的办法。1950年4月中国实行现金管理，规定企事业单位根据日常零星现金开支的需要，由开户银行核定库存现金额度，超过限额部分必须存入银行。核定额度的依据，是单位日常平均现金支付量、距开户银行远近、交通条件及开户单位的现金保管设施等。限额通常每年核定一次，单位如需调整，可向银行申请。

【现金收付记账法】 以现金收付作为记账主体，以"收"、"付"作为记账符号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它是在中国传统的单式收付记账法的基础上，吸收了复式记账的原理加以改进后的一种复式记账法。其主要内容是：①现金收付记账法的特点：一是以现金收付为主体。一切经济业务都以现金收付或视同现金收付（为转账业务，不涉及现金收付）来确定记入有关账户的收方或付方。它是以现金收入总额减去现金付出总额等于库存现金的平衡关系为依据。二是现金收付记账法，通常不设"现金"账户（其收付在日记账上登记），设置现金收入类账户和付出、结存类账户，用来核算现金的收入来源和付出去向。②现金收付记账法以"收"、"付"作为记账符号。其基本含义是表示现金实体增加或减少的变动方向。③现金收付记账法的账户结构：一是对现金收入类账户，"收方"登记现金来源的增加，"付方"登记现金来源的减少或转出，账户若有余额在"收方"，表示实有现金来源。二是对现金付出、结存类账户，"收方"登记现金付出的减少（转销或待收回），"付方"登记现金付出的增加，账户若有余额在"付方"，表示现金的实际支出或现金以外钱物的实际结存。④现金收付记账法的记账规则：一是涉及现金收付业务，收记有关账户的"收方"，付记有关账户的"付方"。二是不涉及现金收付业务，按虚收虚付的办法，记一个账户的"收方"，另一个账户的"付方"，即有收必有付，收付必相等。⑤现金收付记账法的试算平衡：

账户发生额差额平衡公式：

$$\text{本期库存现金} = \text{期初库存现金} + \text{本期收方发生额合计} - \text{本期付出发生额合计}$$

账户余额差额平衡公式：

$$\text{库存现金} = \frac{\text{全部账户}}{\text{收方余额合计}} - \frac{\text{全部账户}}{\text{付方余额合计}}$$

【现金投资】 投资者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进行的投资。中国《公司法》规定，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应将现金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外方合营者不能以人民币缴付出资，其用外币缴付的出责，应当按照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现金运送人】 专门从事货币商品、珠宝等昂贵物品运送业务的专业人员。如负责运送黄金、白银、货币、国宝、珠宝等。现金运送人拥有专业的运输工具、专职押运人员和预防各种危险发生的措施、手段、设备。

【现款运送保险】 现金保险的一种。以银行、行政机关、企业支送的现款（包括现款、金银钱币）、信用卡、支票、本票、汇票等支付手段为承保对象，在运输途中遭受抢劫、偷窃或意外事故所致之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金额以投保时所填具

的保险金额，或以被保险人每次起运通知书所载明的金额为准。运送工具以汽车、火车及飞机为限。由于战争行为、罢工、暴动、核子辐射，被保险人的诈骗等行为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现金使用范围】 根据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金使用的界限。是《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一项重要内容。规定现金使用范围：①职工工资、津贴；②个人劳务报酬；③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④各种劳保、福利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⑤收购单位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⑥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⑦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一切收支活动，都必须实行转账结算。规定现金使用范围，有利于节约现金使用，减少货币发行量，加强货币发行的宏观调控，调节货币流通。

【现金抵付率】 当日收进的现金占当日现金支出的比例。银行当日收入的现金，经整理清点后，可当日支付使用的，称当日抵付或当日抵用。

【现金型投资基金】 "证券型投资基金"的对称。通过发行基金证券、募集资金，然后，投资于证券市场或其他产业的契约型投资基金。这种基金形成中，投资信托机构以发起人身份，在发起创立投资信托基金时，首先通过发行基金证券（即受益凭证）来募集资金（即基本现金），然后，通过信托关系，将这些基本现金委托给受托人（即基金管理公司）运作和保管人（一般为一家银行）保管，此后，受托人运用基本现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购入各种有价证券。在这个过程中，发起创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信托机构，通常就是作为受托人的基金管理公司。这种基金的优点是：先发券募资，后投资，简单明白，容易为投资者接受；其缺点是：发行基金证券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发行不顺利，或发行失败，基金组织可能无法形成；待全部基金证券发售完毕、资金募齐后再投资，可能丧失某些投资机会。

【现金抵补期权】 期权出售者没有期权合约中规定的股票而以一定的价格折合成现金进行抵补的期权合约。

【现金流量分析】 对项目筹资、建设、投产运行到关闭整修的周期内，现金流出和流入的全部资金活动的分析。进行现金流量分析的第一步是按照建设和生产的规划进度与资金规划，计算出整个工程寿命期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并按年排列现金流量计算表。第二步是把各年现金流量按次累计起来，绘制出累计现金流通图。累计现金流通图可直观、综合地表达工程项目的可行度，累计最大净现金支出额、投资回收期、总的净现金流量和净现值，以及按项目内部收益率计算的累计净现值曲线。现金流量分析对项目经济评价具有重要意义。

【现金统计指标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从1998年1月1日起建立和实行的现金收支统计指标体系（详见表）。

现金统计指标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一、商品销售收入
2	二、服务业收入
3	三、税款收入
4	四、城乡个体经营收入
5	五、储蓄存款收入
6	六、其他金融机构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7	七、居民归还贷款收入
8	八、汇兑收入
9	九、有价证券收入
10	十、其他收入
11	其中：兑换外币收入
12	收入合计
13	内部现金收入
14	同业往来收入
15	由人行发行库领取现金
16	由银行（人民银行）业务库领取现金
17	信用社（其他银行）交存现金
18	前期业务库存
19	收入总计
20	一、工资性支出
21	1. 国家工资及奖金支出
22	2. 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
23	3. 部队存款支出
24	4. 其他单位工资性支出
25	二、产品采购支出
26	其中：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27	三、行政企事业管理费支出
28	四、城乡个体经营支出
29	五、储蓄存款支出
30	六、其他金融机构支出
31	七、居民提取贷款支出
32	八、汇兑支出
33	九、有价证券支出
34	十、其他支出
35	其中：兑换外币支出
36	支出合计
37	内部现金支出
38	同业往来支出
39	交回人民银行发行库现金
40	交回银行（人民银行）业务库现金
41	信用社（其他银行）支取现金
42	本期业务库存
43	支出总计
44	投放（+）、回笼（-）
45	附：代发工资

【现金流量贴现法】 见“拉巴波特收购估价模式”。

【现金支票】 “转账支票”的对称。存款人及各商号用以向银行提取现金或支付给受款商号及个人现金的一种票据。现金支票可用于转账。在银行开户的商号必须在允许使用现金的范围内使用现金支票，并写明款项和用途，接受银行监督。现金支票不允许流通或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现金资产】 商业银行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部分，被视为银行的一线准备金，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准备、存放同业存款、托收未达款等。现金资产数额一般不大，基本上不给银行带来直接收益，但却是银行正常经营不可或缺的，法律对其持有量有严格规定。

【现金收据】 指以现金付款购买货物或服务而取得的一种手写或打印的记录。

【现金资遣合并】 又称逼宫式合并，即指被购并公司的股东若依合并法令只能拿到现金或实物，而不能取得存续公司的股票而失去可能成为存续公司股东的机会。不

过，如果股东不服可另行依公司法要求公司给付公平价格。

【现金交割】 美国证券市场用语，指证券交易在当日交割，假如交易在下午2点以后，现金交易须在30分钟内清算。

【现金折扣】 又称结算折扣，为了鼓励买方提早支付货款，在赊账销货的情况下，买卖双方约定，买方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货款，就给予某百分比的折扣优待。例如：付款条件为2/10，n/30，买方购买1000元的货物，若买方在10日内付款，可获得2%的折扣，只须支付货款980元（因为1000×（1－2%）＝980），若买方在10日后，30日之前付款，则须支付全额货款1000元。有时销售人为扩充远地的市场，采用货物到达条件（receipt of goods, R. O. G.）或（arrival of goods, A. O. G.），即折扣有效日期的起算日以购货人到货物之日为准。

【现行汇率法】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简称FASB）以第52号报告书（FASB＃52）公告采行的一种评估国外资产及负债的方法。在该报告中，通货被分为功能通货及报表通货两种。前者指在分支机构所处的经济环境中，被用以营运及用以产生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通货，一般为地主国通货；后者指公司在制作财务报表时所使用的通货，一般为母公司所在国家的通货。报告书中规定将功能通货折算为报表通货时，必须遵守下列原则：（1）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依照表中所列日期的该日汇率加以折算；（2）损益表中的各项目，均依照各项利益、损失、收支及费用等的实际发生日期当日的汇率折算，或以该发生期间内的适当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但股利则依照发收日当日的汇率折算；（3）股东权益账户则依照原取得时的汇率折算。

【现金股利】 股利的一种，即企业由当期盈余、累积盈余与需纳税收入中提拨，发放给股东的现金支付。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对，后者以股票的方式支付。美国有些公司为暂时保留现金以备周转时，先对股东开出本票，其上载有代表股利数额的本金和到期日与利率等，以代替现金股利。

【现金流量报告表】 为机构对特定通货资金的流出及流入所作的记录表，可用以控制货币市场头寸及换汇头寸的利率或汇率风险。其内容包括即期、活期、一个月、二至五个月及六个月等资金的净资产及净负债、外汇契约的净买入及净卖出、汇总、累积及合计等。

【现金基金】 （1）为单位信托的一种，规定信托基金的经理人必须以新加入的投资人所缴付的现金资本来购买新的证券，而不能先以自己的名义（即由经理人自己负担持有期间所产生的损益）购进新证券后，再行转入信托基金的账上。因此，该信托基金的经理人便不能借为基金购买证券的机会，而谋取利益（或损失）了。（2）指为某一目的所作的现金存储。

【现金代理人】 指未获得其代理保险公司贷款信用的保险代理人，亦即此种代理人在向其代理保险公司取得保险单的同时，也必须替被保险人缴付保险费。

【现金红利】 公司于经营业绩良好时，派放给股东的现金股利。另外亦指公司在将盈余转增资时，对于那些不欲持有红利股的股东，所作的现金支出。

【现金资本】 又称现金股，指公司为了筹措现金而发行的股票，有别于为了其他目的而发行的股票，例如卖主股。

【现金契约】 为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交割前所订交易契约的一种，其交割的期限相

当短暂，若该契约成立于下午二点以前，则应于当日下午二点半以前进行交割；若于下午二点以后成立该契约者，则应于半小时内完成。此类契约适用于各种股票或债券，对其争于取得现金或债券等紧急特殊情况者，可迅速争取时间。

【现金比率】 反映借款户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其计算公式是：

$$现金比率=\frac{现金+等值现金}{流动资产}$$

设置这一指标的目的，是为防止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借款人的应收账款收回困难，影响偿债能力。式中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值现金是指借款户所拥有的高流动性有价证券。这一比率越高，说明借款户变现能力愈强，即期偿还贷款的能力就越大。

【现金管理有用论】 中国80年代有关货币供给控制讨论中的一种观点。该观点认为，现金是基础货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严格管理，必须把现金计划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内容，在做法上将发行库和业务库分开，使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这样，就能通过控制现金发行量来控制全社会的货币流通量。

【现金管理无用论】 同现金管理有用论直接对立的一种观点。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中国的现金发行是自动弥补信贷差额和财政收支差额的一种工具，现金发行实际上没办法控制也没有必要控制。因为从全社会货币量来说，现金量只是货币供应总量中的很小一部分，即使管住现金发行也未必能有效地控制货币供给总量。从这一分析出发，他们认为中国的现金管理没有太大的必要。

【现金发行】 有货币发行权的银行向流通中投放的现金数量超过同一时期从流通中回笼到发行库的现金数量。按其性质可分为经济发行和财政性发行。经济发行是依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进行的现金发行，它以生产增长、商品流通的扩大为依据，有充足的商品物资做保证，能保持货币流通的稳定，是正常的现金发行。财政性发行是为弥补财政赤字而进行的现金发行，没有相应的商品及劳务供给作保证，容易导致流通中货币过多，引发通货膨胀，应尽量避免。

【现值系数】 特定的货币时间价值规律确定的计算现值的比例常数。它有两种表达方式，一是按时间价值的定义确定下来的计算现值公式；二是按计算公式编列的现成的函数表。现值系数可用专门的符号表示它，如一次支付的现值系数表示为（P/F，i，n），等额系列的现值系数表示为（P/A，i，n）等。

【现钞汇率】 银行买卖外汇现钞所使用的汇率。现钞买入汇率是由外汇买入价扣除将外币现钞运往国外的运费、保险费和邮程利息以后的价格，一般低于外汇买入价2%3%。现钞卖出汇率与外汇卖出价相同。

【现钞】 有现实购买力或法定清偿力的通货。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现钞指金银铸币及其他辅助使用的货币；在纸币和信用货币流通的条件下，现钞包括铸币、纸币和信用货币。我国的现钞指人民币（纸币和金属辅币）。有些西方国家所讲的现钞包括纸币、金属辅币外，还包括活期存款及可转让存单等。

【现货】 现存的商品货物。它具有两个基本特征：①它是指交易的商品；②它在交易时已经形成并可立即交付。因此，现货是构成交易的前提条件。现货从通常意义上说又是远期交收货物或商品期货的对称。相对后两者而言，现货更具有实在性、决

定性。商品交易首先是从现货交易发展而来的，可以说，现货交易是商品交易的初级形式。从动态的观点来看，远期交易或期货交易总是受制于现货交易，因此，现货交易也是一切商品交易的基础条件或基本形式。按现代的标准，现货交易仅指不是套期保值、投机或套利的商品本身的交易。同时，现货交易是根据合同商定的付款方式买卖商品，在一定的时期内进行实物交收，从而实现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从这一意义上来看，远期合约交易只不过是另一种现货交易方式而已。

【现货交易】　买卖双方成交后，立即银货两清，俗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它是拥有商品并准备立即交割的卖者和想立即得到商品的买者之间的交易。现货交易是商品交易的形式之一。现货交易的特点是简便灵活，只要买卖双方互相协商同意，就可以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地点成交。交割以后，卖方取得货币和买方获得商品同时完成，没有未决的遗留事项，因此，这种交易方式适宜于小额的个别的交易，如零售市场的交易绝大部分都采取现货交易的方式。但这种交易方式的缺陷是带有一定的偶然性，买卖双方能否按自己的预计要求购进或售出商品的品种数量和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机遇，从而使得商品交换和商品实现的前景蒙上了不确定性。特别是现货市场供求信号短促多变，现货市场价格调节机制带有明显的滞后性，市场容易发生波动，价格风险也较大。另外，现货交易是根据买卖双方商定的付款方式来买卖商品，在一定时间内进行实物交割的交易。它对成交方式和成交地点没有具体的要求，只要能确保实物交割即可。如果现货交易是经过谈判签定合同进行的，则指定规格和数量的商品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买卖双方只有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修改或取消已签的合同。

【现货市场】　商品和金融现货交易的市场，“期货市场”的对称。现货市场的最初形态是物物交换，后又发展到货币与物品相交换，也就是现货的即期交易市场。在此基础上，又产生了现货的远期交易市场，即买卖双方约定在未来交收货物，这种约定包含了关于交收货物的时间、地点、价格、数量、质量、规格等要素的说明。现在的现货市场应包括即期交易和远期交易两类市场。现货市场是证券交易中最古老的形式，以后，随着交易额的增加，往往使得当场交割有一定困难。因此，在实际交易过程中，成交以后都允许有一个较短的交割期限。这一期限各国不尽相同，一般都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惯例办理。现货市场有四个特点：①成交和金额基本上同时进行。②是实物交易，即卖方必须实实在在地向买方转移证券，没有对冲。③在交割时，购买者必须支付现款。④现货市场是投资场所，它反映了购入者有进行长期投资的意愿，希望能在未来的时间内，从证券上取得较稳定的利息或分配等收益，而不是为了获得证券买卖差价的利润而进行投机。

【现货价格】　买卖实际货物的交易双方按公平的原则达成的合同价格。它是买卖双方通过一对一谈判达成的交易价格。一般地，由于现货交易的封闭或半封闭性，现货价格是一种区域性价格，有时还具有一定的欺诈性垄断性，而且，它给生产者调节生产提供了滞后的价格信号，反而使生产具有了较大的盲目性和波动性。在正常的动态市场上，期货价格是影响现货价格的主要因素，这种影响可以近似地总结为

如下公式：

现货价格＝期货价格－库存成本

【现货合同】 即刻或在未来交付某种商品的销售协议，对所交付商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日期由买卖双方协商而定。但由于现货合约中不定因素太多，譬如若所交付的商品质量和数量与协议不相符，买方或卖方都可能会提出对价格加以调整的要求。现货销售协议种类很多，即期交货合约即为其中的一种。另一种现货交易方式为现货的远期合约，根据该合约规定，卖方同意在将来某一时间，将一定数量的现货商品出售给买方。现货远期合约较即期交货合约更为方便。但由于现货远期合约通常都是私下协商成交，而且不是标准合约，没有强制兑现的特殊法规，因此，签约双方都担有一定的风险。假如签约者不信守合同，或缺乏足够的资金，或因未来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影响，签约的单方或双方就有可能难以履约。现货合同是供需双方签订的一种买卖协议，交货时间、地点、方式、数量、估量、价格都因合同而异，双方协议而定。现货合同是由买卖双方签字画押，双方的法人代表负责的契约。

【现场稽核】 也称“实地稽核”，直接组织稽核人员到被稽核单位进行稽核检查。现场稽核分为全面稽核和专项稽核，全面稽核一般定期进行，总行要求每二年进行一次；专项稽核不定期进行，按照金融形势的需要实施监督。

【现货交易】 见“即期外汇交易”。

【现货期权】 期权的买方有权在期权到期日或之前，以协议价格购买或卖出一定数量的特定商品或资产现货。期货交易与期权交易存在的不同之处的重要一点就是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上存在不同。在期货交易中，期货合约的双方都被赋予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想免除到期时履行期货合约的义务，必须在合约交割期来之前进行对冲，而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只能在交割期到来时才能行使。但是，在期权交易中，期权合约赋予买方享有在合约有效期内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期货合约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或卖出的义务。也就是说，当买方认为市场价格对自己有利时，就行使期权权利，要求卖方履行合约，这一履行的合约所指的商品就是现货期货。当买方认为市场价格对自己不利时，他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而不需征求期权卖方的意见，其损失不过是购买期权时预先支付的一小笔权利金。在美式期权交易中，期权的买方可以在期权合约有效期之内任何一个交易日要求履行期权合约。因此现货期权在筹式期权中应用更为广泛。

【现货选择权】 标的物为现货的选择权。

【现货市场】 见“即期市场”。

【现汇贷款】 商业银行办理的外汇贷款业务的一种。贷款对象主要是国内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并具备贷款条件的单位。贷款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利率统一由银行根据国家的政策及在国际市场上组织资金的成本加银行管理费确定并公布执行。

【现汇期权交易】 在外汇期权市场上，期权的买方有权在期权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以协议价格购买或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在期权交易中，买方与卖方在权利义务上存在着不同。期权合约赋予买方享有在合约期内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期货合约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或卖出的义务。也就是说，当买方认为市场价格对自己有利时，就行使其权利，要求卖方履行合约，这时在外汇期权市场上，要求履约

的合约就是现汇期权交易。当买方认为市场价格对自己不利时，他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而不需征求期权卖方的意见，其损失不过是一小部分保证金。在美式期权交易中，因为其规定期权的买方可以在期权合约的有效期之内任何一个交易日要求履行期权合约。因此在外汇期权交易中发生现汇期权交易的可能性更大。

【现汇交易】 凡进出口商双方发生的债权债务，用可兑换的货币结清的就叫现汇交易。现汇交易下出口商从进口商收取的可兑换货币，也即外汇，可以自由动用，既可以用作支付从对方国家或从第三国进口的货款，也可换成第三国的货币。现汇交易所收付的可兑换货币就是现汇。

【现汇/次日】 将现货外汇的交收日延长至下一个工作日，交收日是现货成交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现汇汇率】 买卖双方成交后，在两个营业日之内办理外汇交割时所用的汇率。电汇汇率、信汇汇率、见票即付汇率，都属于即期汇率。

【现汇】 亦称“即期外汇”。国际贸易或外汇买卖中即期进行收付的外汇。外汇交易成交后，在较短时间，一般为两个营业日内即办理交割，收进此种货币，付出另一种货币。收付一般通过银行账户划拨或信用工具支付来实现。

【现汇收支统计】 各外汇指定银行及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当期现汇外汇的收支情况统计。现汇收入指境内各外汇指定银行及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期收到的从境外汇给境内机构的全部现汇外汇总额。如有代收情况，以境外汇入的第一客户为准作统计。现汇支出指境内机构和个人通过各外汇指定银行及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期汇往境外的全部现汇外汇总额。如有代付情况发生，以最后汇往境外的客户为准作统计。

【现汇头寸】 外汇银行所持有的即期外汇收付余额。外汇头寸的计算以完成交易的币种为限，可分为已交割和未交割（未结算的远期外汇）两种。已交割的外汇交易又分为发出地与被发出地的交易均已完成的外汇和发出地交易已完成而被发出地的交易尚未完成的外汇。外汇头寸包括：外汇存款账户余额、即期外汇买卖余额、远期外汇买卖余额。这三项余额加总为综合头寸，综合头寸减去远期外汇头寸称为实际头寸，再减去即期外汇头寸，称为现汇头寸。

【现汇交易】 见“即期外汇交易”。

【现货证券】 相对于“无纸化证券”的一个概念。证券实体或证券凭证。它是证明持有者享有一定经济权利的法律凭证。现货证券是一种要式证券，必须包括一些必备内容，并由证券发行者签名盖章。

【现汇期权交易】 在现汇期权交易中，买方选择交割时，是以约定价格买卖约定数量的外汇的交易。一般的外汇期权交易在到期日时，如果买方选择交割并不是真的按期权合同的约定价格进行外汇的买卖，而是仅给付市价和协定价之间的差额。

【现场稽核】 亦称“实地稽核”。一切检查工作均在被稽核单位内进行并完成的一种稽核方式。可以检查被稽核单位的业务经营状况、内部管理程序和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直接观察管理者的能力、会计核算系统的质量以及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次数依对被稽核单位的信任程度和信息的可得性而定。这是中国现行主要的稽核方式。

【现房抵押】 抵押人以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贷款银行提供

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

【现收现付制】 见“收付实现制”。

【现代企业制度】 在中国，现代企业制度是指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

【现行价格】 当前实际执行的价格。是对本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经济核算的工具。

【现代租赁】 资本主义进入全面垄断阶段，伴随商业信用和货币信用的发展在近代租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较高级的租赁。它表现为一种主动或必然的经济行为，即由出租人主动投资，购置设备，在拥有设备所有权的条件下，将设备的使用权出租给承租人，并以租赁契约的形式作为法律约束，承租人在自己不投资、不贷款的情况下，便能获得设备的使用权；出租人对于设备所付出的一次性投资，则通过分期收取租金来补偿。

现代租赁的出现是以1952年世界上第一家专业租赁公司——美国租赁公司的诞生为标志的。此后的几十年，租赁作为一种独立的行业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迅速发展。现代租赁的主要特征表现在：①现代租赁是以融资性租赁为其重要标志的租赁信用形式，承租人不仅通过租赁获得了租赁物的使用价值，更重要的是将租赁信用作为一种融通资金的手段。②现代租赁是借助于信用中介机构——租赁机构而发展起的租赁信用形式，它克服近代租赁中承租人自由选择的空间较小，不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租赁的弊端。通过信用中介机构——租赁机构，把融资和融物结合在一起，使承租人在获得设备使用权的同时，也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金。③现代租赁体现了资本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

【现代货币数量论】 亦称“名义收入货币理论”。是以M·弗里德曼为首的现代货币学派对货币理论的研究成果，也是对传统货币数量论的修正与发展。现代货币数量论是弗里德曼自己命的名，而名义收入货币理论则是美国经济学家梅尔泽在《1867~1960年的美国货币史》出版以后首先提出来的，后来弗里德曼接受了这个提法。

现代货币数量论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形成阶段。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6年出版的弗里德曼所著《货币数量论研究》一书为主要代表作。弗里德曼关于“货币数量论一重新表述”一文被学术界誉为货币数量论复活的重要标志。第二，发展阶段。以1963年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弗里德曼与A·施瓦兹合著的《18671960年美国货币史》为主要代表作。第三，成熟阶段。以1970、1971年弗里德曼发表于美国《政治经济学杂志》上的“货币分析的理论结构”与“名义收入的货币理论”为主要代表作。在这一系列的著述中，弗里德曼对传统的货币数量论进行了重新研究，提出了完整的现代货币数量论的理论体系。其基本的理论观点是：

①货币数量论的理论基础是货币的名义量和实际量的划分。对货币名义量的研究也就是对货币供给量的研究，对货币实际量的研究也就是对货币需求量的研究。名义货币量是由货币单位所表示的量，实际货币量是由货币所能购买到的商品和劳务量。对货币持有者而言，重要的是实际货币量而不是名义货币量。在一定的条件下，人们愿意持有的实际货币最是相当确定的。这就是说，在一个特定的时刻，人们持有的名义货币量正好等于人们愿意持有的以现时价格计算的实际货币量。假定名义货币量意外地增加，个人可以通过增加支出来平衡货币供给的增加。但是对社

会而言，一个人的支出就是另一个人的收入，社会不可能用增加支出的方式来平衡货币供给的增加。于是，对社会而言，货币供给的意外增长要么通过价格上涨使可获得的实际货币量减少，要么通过产出的增加使希望持有的实际货币量增加的办法来消除。这就是说，价格和名义收入的变动可能来自于人们希望持有的实际货币量的变动，也可能来自于人们可能获得的名义货币量的变动，正象任何商品价格的变动既可归结为需求的变化也可归结为供给的变化一样。这是货币数量方程 $MV=PQ$ 所表达的基本含义，但货币数量论却不是这一原理的简单重复。从分析的角度来说，它是对社会希望持有的货币量的决定因素的分析；从实践的角度来说，它是对社会希望持有的实际货币量的变化（即货币需求的变化）所作的概括，即实际货币持有量的变动通常是缓慢地逐渐进行的，或者成为早期货币供给一系列变动的结果。相反，名义货币供给量的显著变动可以而且常常独立于需求的变化而发生。结论是：价格和名义国民收入的显著变动几乎一成不变地是名义货币供给量变动的结果。

②货币数量方程与货币数量论并不能完全划等号。对货币数量方程所包含的原理加以重新表述，对于澄清货币数量理论中所着重强调的各个变量是行之有效的。货币数量方程随变量不同而采取了以下不同的形式。第一，交易方程：$MV=PT$。交易方程强调的基本变量是交易量。方程的右边代表商品、劳务与有价证券的转移，其中P是一种相当特殊的价格指标，T是一种相当特殊的数量指标，它不仅包括劳务流量（工时、年居住时间、千瓦小时），而且还包括产生流量的资产项目（房屋、发电厂等），并对每一资产项目按照它进人交易的次数分别加以计算。方程的左边则代表为维持商品与资产的转移而进行的货币支付，其中M为货币存量，V为货币的流通速度。交易方程中“交易”的概念是十分模糊的，尤其是商品交易与资产交易相混淆所产生的混乱是无法解决的。“一般价格水平”作为一种“特殊的价格指标”，其概念也存在不够严谨、不够明确的地方。于是，交易方程为后来的收入方程所代替。第二，收入方程：$MV=PN_y=py$。收入方程强调收入交易而不是总交易。方程右边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价格指数P，与人口数N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人均国民收入y的乘积（$y=N_y$），也就是名义国民收入交易量。方程左边是维持这种交易的货币支付，同样，M为货币存量，而V则是用于收入交易时货币存量在单位时间内的周转次数（即为对最终产品与劳务的支付）。收入方程排除了中间交易与资产交易，这是它与交易方程的最大区别。这一区别造成货币在两个方程中的作用发生变化。在交易方程中，货币最要紧的是用于交换；而在收入方程中，货币的关键在于被人们持有。这一区别在剑桥方程中就更为明显了，因而收入方程是交易方程与剑桥方程之间的过渡。第三，剑桥方程：$M=K \cdot P \cdot N_y=KP_y{}'$。剑桥方程强调在买与卖的间隔期间货币充当人人都乐于接受的一般购买力的特殊作用。方程中M、P、N_y与y的含义与收入方程相同，K代表货币存量与国民收入的比率，或者说是为了使M成为人们所希望持有的货币量（它不必与实际货币量相等）而计算出的“期望比率”，它与V的值互为倒数。从形式上看，剑桥方程仅仅是交易方程的数学变形。但从理论上分析，两者存在众多差别：一是交易方程强

调一般购买力，剑桥方程强调一般购买力的暂时储藏；二是交易方程将一切（包括债务清偿中）充当交易媒介的物品定义为货币，而剑桥方程则将活期存款与不能用支票来转让的定期存款之类的价值储藏形式都包括在货币的定义中；三是交易方程强调影响支付过程机制的各个方面，剑桥方程则强调影响货币作为资产的有用性的各种变量；四是在分析方法上，剑桥方程比交易方程更适合于马歇尔的一般供求分析。剑桥方程可以看作是一个货币的需求函数，其中右边的P、N、y、y'为决定货币需求的变量，K则代表所有其他变量。显然，这里的K不再是一个常数，而是一个包含其他变量的函数。要想使这一分析臻于完善，还需要一个包含其他变量的货币供给函数。而价格水平或名义国民收入就是货币需求与货币供给函数相互作用的结果。

所以，货币数量理论中的现金余额方程式提出了一种按下列形式对货币现象进行分析的方法：第一，分析决定为社会所持有的名义货币量（即货币供给）的各个因素；第二，分析决定社会希望持有的实际货币量（即货币需求）的各个因素；第三，分析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的一致。

③货币供给量的决定因素取决于货币制度，包括：强力货币的数量、银行存款对银行持有的强力货币的比率以及公众存款与公众持有的通货比率，其基本关系式为：

$$M=H\cdot\frac{\frac{D}{R}\left(1+\frac{D}{C}\right)}{\frac{D}{R}+\frac{D}{C}}$$

式中，M为货币供给量；H为强力货币；D为存款；R为银行储备；C为公众持有的通货。于是，$\frac{D}{R}$为存款储备比率，$\frac{D}{C}$为存款通货比率。货币供给量与强力货币之比即$\frac{M}{H}$叫作货币乘数，显然，从式中可以看出，它是由存款储备比率与存款通货比率的效应决定，因而货币供给量决定于强力货币与货币乘数的乘积。强力货币由货币当局的决定；存款储备比率由银行体系确定，存款通货比率由社会公众确定，但二者都受法律与货币当局制约。这就是说，货币供给量是一个由货币当局所能控制的政策变量。

④货币作为资产或财富的存在形式，其需求决定于下列因素：第一，总财富或预算约束。从统计角度考虑，可以用恒久性收入代之。第二，财富的人力形式或非人力形式的划分。由于大多数财富持有者的主要资产是个人的收益能力，因而研究财富总量在不同资产形式上的分配必须考虑财富的人力形式和非人力形式的划分。第三，货币与其他资产的预期报酬率，它构成货币的收益和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第四，其他变量。于是，货币需求函数可以表述为：

$$M_D=P\cdot f\,(y、W；R_M^*；R_B^*；R_E^*；u)$$

式中，M为货币存量，P为价格指数，y为实际国民收入（代表恒久性收入）；W是以非人力形式存在的财富部分（或来自财产的收入部分）；星号为预期值，R_M^*为货币的预期名义报酬率；R_B^*是有固定支付承诺的债券的预期报酬率；R_E^*为无固定支付承诺的股票的预期报酬率；u为其他变量。

显然，货币需求是以上这些经济变量的函数，因而是一个内生变量。

⑤货币供给的变动会引起制约货币需

求的一些自变量如 y、R 与 P 等发生抵消性的变动，但这种变动的传递机制不同于商品供求变动的传递机制。一般来讲，商品供求变动所引起的供给与需求的差异能通过商品价格的变动或配给机制加以消除。而货币供求调节的特殊性就在于：第一，与商品供求分析与流量（某商品的年产量）不同的是，货币供求均衡式只与某一时点的货币存量有关。比如土地的需求，它同货币的需求一样，虽然是从它所付出的服务流量中取得价值的，但是它还有一个买价而不只是一个出租价。第二，货币自身的“买价”即是为获得一单位货币而必须放弃的商品和劳务量，显然，这种货币的“价格”不是利率，而是信用的“价格”。利率把流量和存量联系起来——即把土地的出租价同土地的买卖价联系起来，把一单位货币所产生的服务价值同货币的价格联系起来。所以，影响货币供求调节的主要因素是信用而不是利率。从更深层次上讲，研究货币供求调节机制应超越决定静态均衡位置的供求等式，而重点分析影响供给量、需求量与暂时动态过程的那些变量，从而使实际和潜在的供求差异得以消除。

【现先交易】　一种运用或筹集短期资金的方法，即买进或卖出一种证券时，事先约定在一定期间后按现定的价格再卖给对方或再从对方买回的证券交易，也称作附加卖还条件的买卖或附加买还条件的买卖。“现先”是日本的特有名词。现先交易是买卖债券的方法之一。附加卖还条件的买进叫买入现先，附加买还条件的卖出叫卖出现先。现先交易的债券购买者为资金运用者，卖出者为资金筹措者。现先交易方法包括以证券公司为中介人进行交易的“委托现先”和以证券公司为对象进行交易的“自行现先”。不准个人进行现先买卖，法人也仅限于少数信誉高的。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日本出现了现先业务。当时仅限于证券公司和农林系统的金融机构间进行这种交易。持有证券的证券公司急需短期资金时，就用卖出现先方式筹集资金。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现先市场已具雏形。60 年代后期，金融机构和一些企业也开始用现先方法筹集资金，推进了现先交易的发展。70 年代中后期，日本政府大量发行国债，债券的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迅速扩大，以债券为媒介的现先市场得到迅速发展。现先交易的买进现先的目的，是通过暂时性地持有债券，使富余的短期资金得以充分利用，并从中获得特有期间的利率。现先交易的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现先交易的特点是：①可自由决定利率，与其他金融商品相比更为有利地运用资金。而且其运用收益不收源泉税；②运用资金以 1,000 万日元以上为对象，巨额资金也可适用；③由于在约定时要交付“附条件买卖合同书”，资金运用者的安全性有保证。而且，不论金融形势怎样变化都能保证得到合同当初的“期间收益率”；④运用期间可自由设定，因而可作零散的资金运用。现先交易的参加者，一般是金融机构、事业公司、政府机构、公共团体和社团等法人。现先交易的收益最基本的是现先利率的计算。现先利率表示回收资金与投资本金之间的差额除以所投资本金的百分比，公式如下：

现先利率＝｛［终点单价×（1－交易税率）＋终点时应计利息］－（起点单价＋起点时应计利息）｝÷（起点单价＋起点时应计利息）÷（现先期间÷365）×100％

式中，起点单价为买入现先价格；终点单

价为卖还现先价格；起点应计利息为从上一次付息日起至买入现先日间买方应付给卖方的利息；终点时应计利息为从上一次付息日起至卖还现先日卖方应付给买方的利息；交易税率是对卖出价格的征收税率，税率3‰；现先期间为从买入现先到卖还现先期间。

【现症】 现在所患的疾病，它不仅指能诊断出病名的症状，还包括健康上的所有异常，有关现症的记载异常的时期与症状；如果受过治疗，则包括治疗内容及其现在状态。在有体检保险中，医师除亲自检查以外，还向被保险人询问现实有无疾病，若被保险人不据实说明，就构成违反告知义务。

【现金保险】 一种特种财产保险，以商店、餐厅、会计部门、酒吧、娱乐场等存放及运送的现钞、金银钱币、信用卡、支票等各种支付手段为承保标的保险。其责任起讫：①被保险人员工的工资，自银行提款时起至被保人的所在地发薪完毕时止；②非工资性的款项，自被保险人的所在地起至银行或邮局，或从银行、邮局至被保险人所在地止；③存放在宾馆保险箱、商店、餐厅等收款处的现金款项。保险人对上述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由非除外责任引起的一切损失，均负赔偿责任。如经要求，还可加保罢工、民乱和武装抢劫风险。承保现金，须规定营业时间内外保险箱库存现金及各地点的分项赔偿限额，全年赔偿责任不能超过规定的总限额。除外责任：①战争及与战争有关的风险；②罢工、民乱；③核放射及核材料或核武器等风险。

【现实财产】 "潜在财产"的对称，法人或自然人所拥有的实实在在的财产。如房屋、汽车、机器、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在保险业务上，现实财产往往成为各种财产和责任保险的标的物。

【现值】 将来某一时点一次性给付的金额或某一时期内分期给付的金额，按照一定的利息率折算为现在一次性给付的金额，折算现值是人寿保险计算中的重要部分，其考虑的因素有：利息率、给付的时间、金额、次数、每次给付的间隔等。若与生命因素有关时（即以受领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条件时），还要考虑死亡率。

【实物本位论】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朱执信（公元1885～1920年）与廖仲恺（公元1877～1925年）以商品货物作为纸币保证的主张。朱执信针对当时纸币贬值、物价腾贵的情况，设想出一套以商品作为保证的纸币流通制度。他主张以若干生活必需品为基础，先试用米、棉布、丝、茶、盐、油、煤、糖八种生活必需品作为兑换品，以后有必要时可以增加其他种类的商品作为发行不兑换纸币的保证。对这些保证商品，无需全部由国家专利经营，只要政府规定一定的收买和卖出价格，商家可以与国家站在竞争地位，但他们只能要求正当价值，不能过多过少（《朱执信集·米本位说之批评》）。他认为用上述或更多的日用必需品作为保证，既可以保证国家的准备货源，又可以保持商品量和货币量的季节性均衡，防止物价波动。

廖仲恺主张建立货物本位钱币制度，即以多种货物作为钱币的本位，而以纸币代表流通。其主要内容是：①以金、银、铜、铁、煤、米、麦等商品为"钱币之本位"，但"实际上不用为交易媒介，只用为准备，而以同价格的钱币流通于市场"。②市场流通钱币，禁用银币，停止发行银行券，政府岁入概收纸币。③在国家行政机关设立钱币部，专门管理纸币，与财政部分离，以免财政原因动摇纸币根本。钱币

部可分为制币、生产、供给及销毁四个局，各局业务分明，不得侵越。由于实行货物本位制，纸币发行没有定额，货物入而纸币出，流通的纸币与准备的货物同额（《廖仲恺集》，“钱币革命与建设”）。

【实物社会转移】　政府单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和为居民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向个人或住户以实物转移的形式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它包括由政府和为居民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免费或以经济意义不显著的价格提供的非市场产出，以及由政府和为居民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从市场生产者那里购买的、并免费或以经济意义不显著的价格提供给居民的货物与服务。其资金可来自于税金、政府其他收人或社会保险缴款，也可来自为居民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捐款或财产收入。

【实物补贴】　政府补贴的一种形式。政府基于某种特殊经济或社会政策而对居民的生产、生活以实物（如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方式进行的补贴。此种补贴方式在发达国家的农业领域实行过，也是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比较常见的一种补贴方式。

【实物投资】　以实物作为出资方式的投资。包括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资。实物作为出资对象，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财产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外国合营者，以机器设备或其他物资出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为合营企业所必不可少的；②中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在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③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资当时国际市场价格。

【实物股利】　亦称“财产股利”。股份公司用现金以外的公司财产向股东支付股利的情形。通常有两种：①有价证券股利，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债券、票据等（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②实物财产股利，通常用公司自己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品作为实物股利。在派发实物股利时，公司往往在价格上给股东适当优惠，以促使股东接受这种股利。

【实物财产信托】　见“财产信托”。

【实物信托】　见“财产信托”。

【实物信用】　“货币信用”的对称。以实物为对象的借贷行为。信用形式之一，是商品货币关系不发达的体现，为自然经济中基本的信用形式。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实物信用逐渐丧失其存在的基础。现代的一些信用关系往往也涉及商品，即实物的运动，但其债权债务的内容总是一定的货币金额，因而不属于实物信用。

【实物资产统计】　对具有具体实物形态的有形资产的统计。包括有形固定资产、存货、贵重物品及土地等。

【实物利息】　借款人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利息。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借贷和利息偿付也采取实物形式。在高通货膨胀时期，货币贬值到难以充当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则利息又会从货币形式退回到实物形式。一般来讲，进入商品经济以后，利息会采取货币形式支付。在我国现阶段，仍存在实物形式支付的利息。如农村民间借贷市场上，有些借款人以实物支付利息。银行和一些其他金融机构开办的“有奖储蓄”和“有奖有息储蓄”业务，常以彩电、冰箱、录像机、自行车、旅行等实物形式为奖品，这也是一种变相的实物利息。

【实物税】　纳税人以实物形式缴纳的赋税。最古老的赋税形式。实物税主要存在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

货币经济还不发达的时代或地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实物税已基本上为货币税所取代。

【实物债券】 以货币表示债券票面价值，按事先约定的商品折价偿还本金的债券。只在个别国家、地区或个别场合发行。例如，墨西哥发行的石油债券，每张债券代表固定数量的石油；债券到期日，投资者既可以得到按票面金额偿付的本金，也可以在油价上升超过损益平衡点时，获得该债券所代表的石油数量。实物债券作为转换对象的商品，应不受国内价格管制和制造商的控制操纵，其价格通常为国际市场价格，并备有现货。

【实物债券】 以某种实物为本位而发行的债券，一般在币值不稳定时发行，以维持债信，方便推销，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实物公债是实物债券最常见的形式。

【实物货币】 货币形式发展的第一阶段，其作为货币用途的价值，与其作为非货币用途的价值相等。在世界各国的货币发展史上，可以说除去信用货币、纸币和金属货币，其他担任过货币角色的各种商品，都可以称之为“实物货币”。如众多的生产、生活资料，象农具、牛羊、石器、贝壳、棉花、粮食等都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充当过货币。这些商品因其自身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在特定的时期和区域为人们所共同认定而成为货币，它们都是实物货币。实物货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其局限性日益明显。这一方面是由于许多实物货币自身的物理性能很不稳定，不易保管和计量；另一方面是由于出现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就对充当交换媒介物的货币产生了新的要求，实物货币价值小数量大，无法担任理想的交换媒介，难以满足交换的需要。而金属货币具有质地均匀、易于分割、体积小、价值量大，易于保存和携带等特点，所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交换的扩大，实物货币逐渐地为金属货币所取代。

【实物信贷】 贷者以实物形态发放贷款，借者在约定期限后也同样以实物形态还本并付息。这是最原始的借贷形式，是信贷的一种。实物信贷产生很早，同商品交换差不多有同样的历史。在当时生产力不发达的条件下，借贷用实物形态也还比较方便。随着生产的发展，分工更细，商品种类也增多，物物交换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而代之以一般等价物的交换，故借者更愿接受货币，而且由于货币的一般等价物的特性和作为贮藏手段的职能，使债主宁愿接受货币，而不愿接受实物。所以，货币产生以后；实物借贷逐渐减少，货币借贷增长很快。在前资本主义时期，高利贷信用中有不少是实物信贷，如南朝刘休佑在荆州时，每当青黄不接时，以“短钱一百”贷放给贫苦农民，等到收获季节则需偿还“白米一斛”，然后又按“一斗一百”的折价把米贷给缺粮的人，但后者又必需用铜钱来偿还。在今天的中国的一些僻远、落后的农村仍有实物信贷的存在，尤其是邻里之间，为解决生活困难之需的借贷，有不少是实物。这种实物借贷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利息很低甚至不收利息。

【实物国债】 “货币国债”的对称，又称“实物公债”，以货币计值，并按事先商定的商品折价，用实物偿还本金的公债。一般于币值不稳定时发行，以维持债信，方便发行。苏联政府于1922年至1923年曾两次连续发行实物公债，计4000万普特粮食。中国抗日战争时期，1941年共发行4次。此种库券，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性的实

物公债。1949年，广东北江革命根据地北江第一支部曾发行"胜利公债"以稻谷为本位，分为50、100、500斤三种，年利2分，规定在1950年上半年偿还本利。"实物国债"的对称是"货币公债"，指的是以某种货币为计值标准而发行的公债。以采用本位货币不同，可分为"本币公债"和"外币公债"。前者以发行人本国货币为计值标准，在发行内债时采用；后者以发行人所属国家以外的国家货币为本位，通常在发行外债时采用。其债券面额均以货币标明。当然，持有外汇的本国公民也可以购买以外国货币为本位的公债。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公债是国家宏观调控的有力手段，通常发行货币公债来平衡财政。

【实际利率】　以实物为标准计算的利率，即名义利率扣除物价变动率后的数值。计量实际利率会因实物商品的种类繁多和比价易变产生困难，有多少种商品，就有多少种不同的实际利率，且时刻在变动之中。为此，西方学者提出用生活费用指数作为实用的客观标准来计算实际利息。即借用这样的指数，将名义利率转变为实际利率。公式表述为：实际利率＝名义利率－物价上涨率。但是，物价上涨率的测度方法同样也面临着商品选择种类和相对价格变动的困难，因此，物价上涨率的指数也仅仅是近似地显示出货币购买力和商品价格的变动。决定实际利率的因素有：①平均利率的上下范围。最高限是平均利润率，也可以看作资金的边际收益率，超过这一点，企业就处于亏损经营之中；最低限是零，银行不可能愿意在赔本情况下贷款。②资金市场的供求状况，供大于求，名义利率下降，从而实际利率下降。③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④开放经济条件下，他国利率水平的影响。一般来讲，若实际利率出现负值，储蓄率就会下降，并加剧通货膨胀。保值储蓄正是提高名义利率以保证实际利率为正值的方法，其目的在于保持相对物价的稳定。

【实多】　投资者看好的股势走势前景，利用自己手中的资金实力做多头，即使股价出现下跌现象被套牢，也不急于将购入的股票出手。实多的一大特征是利用自己的自有资金做多头，因此其风险较小。做实多的投资者需要具备高度的智慧，丰富的经验以及超人的魄力才行。他们一般不应为股市的短期波动所左右，不为市场所惑。实多行为多适用于高成长型股市。

【实空】　投资者预计股价将下跌，他们以手中持有的股票做空头，即使当股价出现反弹或持续上涨也不急于补进。具体操作如下，做空头者预计股价将下跌，他们卖出自己手中的股票，只待股价下跌后再买进以获取差价利益。但即使股市在短期内不跌反涨，投资者也不急于补进，他们似看淡后市，认为必跌无疑，这就出现了实空。实空的一大特点也是只利用自己手中的股票来做空头，因此风险性较小。

【实际全损】　"推定全损"的对称，保险标的实际上完全灭失或者不可避免地要完全灭失。海上保险构成实际全损的条件是：①保险标的物完全灭失。例如：船舶碰撞沉入海底；货物在装卸时落入海中打捞不起；②保险标的物已丧失商品属性和使用价值。例如：出口茶叶经水泡后，原物虽存，但已无饮用价值；③被保险人对丧失了的保险标的物已无法收回。例如：船舶被劫走，货物被没收，对原物的所有权不可复得；④船舶失踪后，达到相当时期仍无音信，作为海难发生，按全部损失处理。当发生实际全损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

保险人并附有关证件和证明办理索赔，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全数赔付。

【实际现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之一，指保险人根据开办寿险所需费用（险种设计费、条款单证印刷费、广告宣传费等）实际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修正理论准备金后计提的责任准备金。在被保险人投保初期，因实际附加费耗用数额大，其提取金额要少于理论责任准备金数额，以后则高于理论责任准备金数额。实际责任准备金的计算与寿险附加费使用同步，可提高寿险开办原始垫付费用的回收速度，有利于稳定保险经营。具体计提方法主要有1年定期保险修正法，终身保险扣除法，固定比例与固定金额扣除法。

【实际货币供给】 以真实物品和劳务表示的货币供给，即以实际货币的购买力衡量的货币供给。将名义货币供给（M_5）与一般物价指数（P）平减后，即可得实际货币供给。公式表示为：实际货币供给＝M_5/P。在存在未充分就业的条件下，增加名义货币供给，会使利率下降，从而增加全社会的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从而增加总收入水平。但在充分就业条件下，名义货币增加只会暂时地增加实际货币供给（对应一度增加的商品和劳务量），但价格上涨最终使实际货币供给恢复原量。

【实际货币需求】“名义货币需求”的对称，各经济单位所持有的货币量在扣除物价因素后的实际余额，即用货币所能购买到的物品及劳务来表示的货币数量。故实际货币需求又称作“实际货币余额”。一般在比较GNP增长时，多采用实际的而不是名义的货币需求指标。名义货币需求量与实际货币需求量的比值，即为一般物价水平指数。

【实际汇率】 将某种物价指数调整过的汇率称为实际汇率，或者说是以不变价格计算出来的某国货币的汇率。实际汇率是与名义汇率相对而言的。实际汇率比名义汇率更能真实地反映出一国货币在其他国家的购买力。它又可分为实际双边汇率和实际有效汇率。实际双边汇率是用不变价格计算出来的双边汇率。实际有效汇率是用不变价格计算出来的有效汇率。鉴于贸易商品和非贸易商品的价格对汇率有不同的影响，目前人们对实际汇率的计算尚未达成统一意见。

【实际价值】 某财产在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值。如购买一台新汽车价值3万元，同样7成新的汽车，价值为2．1万元，都表现为各该车的实际价值。在财产保险理赔工作中，大多以实际价值作为赔款计算的基础。

【实际损失】 保险标的物体本身实际遭受的损失。它适用于一般的财产保险发生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实际损失包括标的物的损毁，标的物丧失原有的用途和价值以及保险人所保标的物的权益等。不包括利润损失、丧失使用的损失和后果损失。保险人对实际损失的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施救、保护和整理费用应与受损标的物的实际损失分别计算。

【实际余额效应】“实际余额”一词，是指个人或整个经济所持有的货币余额的实际价值。强调“实际”（与之相对的是“名义”），反映了一个基本假设：经济个体不受“货币幻觉”影响。相应地，任何一个构造良好的货币需求方程，其因变量都是实际余额。货币数量论分析货币数量增加的作用时，一个隐含的——有时是明显的——假设是：货币数量增加最终会导致价格水平成比例上涨，其机制是：货币数量

增加首先引致一个最初效应，即货币实际余额的相应增加；通过这一效应，进而增加对商品的需求，最终引致价格上涨。这一最初效应，现在被称为"实际余额"效应。庇古指出，降低工资和物价，引致货币持有量的实际价值增加，会直接增加对商品的总需求，而不是仅仅间接地通过降低利率这一途径来实现。在对庇古理论的阐述中，帕廷金将货币实际余额增加对消费的直接效应，称为"庇古效应"。随后认识到这一效应事实上是货币数量理论的一部分，帕延金又将这一效应重新命名为"实际余额效应"，并将它视作财富效应的一个部分。随后的研究进一步阐明：相对于实际余额效应的"货币"概念不是通常的（现钞+活期存款）的货币概念，此处货币是"外部货币"（等于货币基础，又称"强力货币"），它构成整个经济净财富的一部分。与之相对的"内部货币"——包括由银行借贷活动产生的活期存款——不构成净财富的一部分。此外，附有利息的政府债务，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计为影响实际货币余额的财富的一部分。很多实证研究表明，作为财富效应的一部分，实际余额效应在统计上是显著的。但这种效应是否显著到足以抵消因物价水平下降对经济产生的相反的结果（包括物价下降带来的破产风潮可能造成的后果）呢？简言之，问题在于实际余额效应是否显著到足以确保经济体系的稳定性，确保市场自发力量在遭受总需求减少的最初打击后，能够使经济重新恢复到充分就业水平。托宾运用适应性预期假设，提出一个附有实际余额效应的凯恩斯学派模型，并认为模型在一定条件下是不稳定的。另一方面，麦卡勒姆则提出在理性预期假设下模型总体是稳定的。无论如何，没有人赞成为了对付失业问题，必须等待工资和物价水平的下降，由此引致正的实际余额效应，最终增加总需求。即使庇古本人也认为他的理论是非常不现实的。实际余额效应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对宏观经济理论的影响，而不是对政策的影响。

【实际工资指数】 亦称"实际收入指数"，反映职工在不同时期取得的货币工资（或称名义工资）额所能购买的实物商品与劳务商品的数量增减变动的经济指数。按工资标准用货币的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是货币工资（或称名义工资），职工用其所得的货币工资实际能够购买的消费品和服务数量则是实际工资。实际工资的变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①受货币工资的变动影响，当其他因素不变时，货币工资与实际工资成正比，货币工资增加实际工资增长。②受货币购买力变动的影响，在货币工资一定的情况下，货币购买力与实际工资变动成正比，物价上涨，实际工资下降。根据实际工资指数和货币购买力指数、货币工资指数和货币购买力指数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实际工资指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际工资指数} = \text{货币工资指数} \times \text{货币购买力指数}$$

式中货币工资指数应是报告期平均货币工资与基期平均货币工资相对比计算的指数。因为货币购买力指数是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的倒数，所以实际工资指数的计算公式也可以用下述公式计算：

$$\text{实际工资指数} = \frac{\text{货币工资指数}}{\text{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

通过编制实际工资指数，可以比较职工在不同时期实际工资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原因，即货币工资增减的影响与职工生活费价格升降的影响。

【实际稽核】 亦称"现场稽核"，稽核人

员到被稽核单位，按照稽核程序实际进行检查监督的一种稽核方式，也是稽核部门开展全面稽核和专项稽核常用的方式。实际稽核的客体为被稽核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文字材料；实施稽核的工作场所在被稽核单位。与报送稽核相比，实际稽核能直接查看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现金、物资和各种文字资料；能够直接对有关人员和事进行查访，易于取得真实情况和掌握第一手资料，易于查清问题和解剖问题，是稽核监督，查处问题的一种有效方式。但实际稽核所花费的人力、时间和费用多。因此，随着金融法规的逐步健全和完善，它将被限定在对特定的内容和对象的稽核监督时使用。

【实际头寸】 外汇存款账户余额和即期外汇买卖余额的总和。

【实际有效汇率】 经过物价水平调整的有效汇率。可用两种方法计算：①使用包括进口和出口在内的权数。②使用进口权数。

【实际有效汇率统计】 运用某种物价指数对有效汇率进行调整而得出的汇率统计。物价指数一般选用GDP平减指数或批发物价指数，用前者能比较全面地反映一国货币在国内购买力变动状况，用后者能表明一国产品在国外的竞争地位情况。例如：一国GDP平减指数1987年为100，1988年为110，有效汇率1987年为100，1988年为90，则该国1988年的实际有效汇率为$\frac{110\times90}{100}=99$，有效汇率基本上没有变动。

【实际汇率统计】 用若干单位国内货币价值来衡量一单位外币的实际价值的统计。实际汇率是剔除名义汇率中所含的通货膨胀因素的真实汇率。

【实际存贷关系】 见“实贷实存”。

【实际税率】 “名义税率”的对称。亦称“实际负担率”或“有效税率”。实征税额与其征税对象实际数额的比例。实际税率是衡量纳税人实际负担程度的主要标志，也是研究和制定税收政策的重要依据。

【实际持有损益】 资产的名义持有收益与中性持有收益之差。一笔给定数量q的资产在时间0和t之间的实际持有收益RG可用下式给出：

$$RG=G-NG$$
$$=(p_t/P_0-r_t/r_0)\ P_0q$$

式中，p_t和p_0分别为资产在时间t和0时的价格，r_t和r_0分别为在时间t和0时的一般物价指数，p_0q是0时资产的价值，G为名义持有收益，NG为中性持有收益。这样，一笔资产的实际持有收益取决于一般物价指数的变动，其相对价格的提高会导致一个正值的实际持有收益，相对价格的下降则导致一个负值的实际持有收益。当一笔资产的相对价格在一给定的时期内上涨，该笔资产期末量多于期初量。持有收益之所以被称为是“实际的”，是因为它度量资产所有者在期末而不是在期初处理它时可能获得的额外的（正值的或负值的）价值（收益）。

【实值期权】 看涨期权在期敲定价格低于相关期货价格时或看跌期权在某敲定价格高于相关期货价格时，具有内涵价值和可能在日后履行时获利的期权。举例说明：玉米期货交易价格为每蒲式耳3美元，一个敲定价格为2．50美元的玉米看涨期权赋予该期权持有者权利（但不是义务），以每蒲式耳2．50美元的价格水平购进玉米期货，假如该持有者履行看涨期权合约，将实现每蒲式耳50美分的权利（5—2．50美元）。换言之，一个看涨期权在其敲定价格低于相关期货价格时具有实值。假如玉

米期货价格为每蒲式耳3美元，一个敲定价格为3.50美元的看跌期权赋予该期权持有者权利（但不是义务），以每蒲式耳3.50美元的价格水平卖出相关期货合约，假如该期权持有者履行看跌期权合约，将实现每蒲式耳50美分的获利。也就是说，一个看跌期权在其敲定价格高于当时的相关期货价格时具有实值。

【实业银行】　英文 Industrial Bank 的意译，提供固定资本贷款的一种投资银行。其特点是以经营企业的创办或扩充所需固定资本的长期贷款业务为主。有的也兼营其他银行业务，诸如吸收存款，发放一般贷款，买卖实业界的股票债券和开展信托业务等。我国解放前的交通银行即属于实业银行性质。目前西方国家的银行日益向全能化发展，实业银行的数量也显著减少。解放后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属于实业银行性质。

【实质损失】　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财产或物品价值的损失。例如火灾、爆炸、台风等危险的发生给机器设备、车辆、建筑物造成的损失，碰撞、搁浅、沉没等危险使船舶的损失，恶劣气候致使飞机失事的损失，都是实质性的损失。实质损失通常都属于可保危险的范围。

【实业投资基金】　亦称“产业投资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产业部门而不是金融产品的投资基金。如高科技投资基金、能源投资基金、交通投资基金等等。

【实地稽核】　见“现场稽核”。

【实收保费】　已收到并已登记入账的保险费，应收保费减去未收保费即是实收保费。在保险会计上，根据权责发生制的记账原则，保险企业本期业务的保费收入无论收到与否，均应入账，对于尚未收到的保险费以“应收保费”反映，因此，实收保费是指保险会计账册上“保费收入”减去“应收保费”后的差额。

【实贷实存】“实际存贷关系”的简称。中国1985年开始实行。中国人民银行的一级分行在总行下达的借款额度内，一次或分次将款项借给专业银行的一级分行，再分配给下属行处，转入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户中使用，不可透支。实贷实存体制把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专业银行相互之间，各专业银行系统内的资金往来，均改为实贷、实存关系，相互计算利息。其意义在于改变长期“指标管理”形成的“大锅饭”、“供给制”的弊病，强化人民银行宏观调节手段。

【实体管理】　亦称“批准主义”。保险宏观管理方式之一。政府不仅制定完善的保险管理规则，通过保险管理机关，对保险业进行全面监督，而且对保险人的设立须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为要件。实体管理赋予国家保险管理机关以较高的权威和灵活处理的权力，并通过从设立到清算，全面、严格的监督、管理，使保险人的社会信誉得到提高，社会公众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实股】“虚股”的对称。股东以货币资金或实物资产、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认购的股份。

【实质余额数量方程式】　J. M·凯恩斯于1923年在其出版的《货币改革论》一书中所提出的对庇古方程进行修正的又一货币数量方程式。其基本表达式为：

$$p=\frac{n}{k}\text{或}\ n=pk$$

凯恩斯认为，庇古以某种消费品（小麦）的数量来表示货币的价值，实际上回避了物价问题。因为任何数量方程式的目的都不在于求得某种消费品的价格，而在于求出货币的购买力。同样，人们对货币

的需求也不是为了货币本身，而是为货币的购买力。而一定的购买力需一定数量的货币才能实现，所以对一定购买力的需求转化为对等价的货币量的需求。于是，人们经常留在手中的货币（即实质余额）以满足他们所需要的购买力为限。此种购买力部分决定于人们所持有的财富，部分决定于人们使用货币的习惯。只要两者不变，则人们保持于货币形态的购买力就既定。超过此既定数额的购买力，人们就将用于购买商品、投资或储存于银行等等。凯恩斯用某几种标准消费品所构成的一定量作为单位来测量这个固定不变的购买力。这种单位叫做“消费单位”，也就是上述表达式中的k，它表示人们愿意以货币形态保持的购买力为k消费单位；式中的n为流通中的货币量；p为每消费单位的价格；则实质余额数量方程式表示：在假定人们保持于货币形态的购买力数额一定即k不变的条件下，物价水平p与货币数量n之间成正比例变化的关系。

如若考虑存款通货的作用，则上式可改写为：

$$p=\frac{n}{k+rk'}，或\ n=p\ (k+rk')$$

式中，k为以现金形式持有的消费单位数量；k′为以存款通货形式持有的消费单位数量；r为存款准备率。

同样，在k、k′与r不变的情况下，p与n仍呈正比例变化的关系。因而稳定物价的办法除了稳定n以外，还应通过银行政策调节货币需求进而影响k与k′。

凯恩斯以“消费单位”表示的购买力作为数量方程式的基础，这与庇古用“备用购买力”作为数量方程式的基础并没有本质的区别。

【定期公债】 公债的一种，“不对称公债”或“无期公债”、“永久性公债”的对称，又被称为“有期公债”、“定期国债”，国家在发行时规定了偿还本金期限的公债。因此，按债期时间长短我们可以分为“短期公债”、“中期公债”和“长期公债”。短期公债一般是指偿还期在1年以内的公债。通常表现为财政预算在年度执行过程中临时出现收不抵支时，由国家发行短期公债券或国库券或国家财政向银行进行的短期借款。它具有周转期短、风险小，流动性大的特点，其作用是为调剂税收注明季节，弥补财政收支短期不平衡。它在西方的发行量很大，在西方国债中处于重要地位。中期国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10年以下的公债。中国发行的国债多属此类。在西方国家，中期国债除一部分采取附息债券形式发行外，其余的以贴现债券形式发行。长期国债一般是指偿还期限在10年以上的公债。西方国家为弥补巨额赤字，曾发行长期国债。一般而言，长期国债分为永久国债和长期国债。发行长期国债，对于政府来讲较为有利，因为偿还期限长，政府除每年付息外，在短期内不需筹措还债资金，因而不至于增加财政困难。在债券市场发达的国家、长期国债也是调节流通中货币量的一种手段。公债期限的长短一般根据国家发行公债的需要和国家财政状况等因素确定。我国现行的公债都为定期公债。

【定期缴清终身保险】“终身交费死亡保险”的对称，又称“限期缴费终身保险”，只在一定年限内分期缴纳保险费的终身死亡保险。其保险期限为自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日期开始至被保险人死亡，而保险费只在一定年限内缴纳。例如，某人45岁时投保终身死亡保险，约定保险费只在45—55岁期间缴纳，保险费缴纳完毕后，保险单

即为完全缴清保单。定期缴清终身保险可以使被保险人只在年龄较轻、收入较多的期间缴纳保险费，年老劳动收入减少或丧失劳动能力时不必要缴纳保险费但仍然享受保险保障。

【定期委托】　客户委托证券商买卖股票有一定时效的委托方式，包括当日委托、当周委托和当月委托三种。当日委托，指客户委托买卖有价证券时当日有效，若当日不能成交，委托即告失效。当周委托，指客户委托购买或出卖有价证券时，在本周末的最后交易终了之前有效，过期即告失效：当月委托，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时，当月有效，在本月末的最后交易终了之前有效，过期即告失效。

【定期生存保险】　人寿保险的一种，保险期限为一确定年限，如果被保险人生存到保险期限结束时，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则不给付保险金，也不退保险费。目前单纯的定期生存保险已少见，定期生存保险多与死亡保险、年金保险等结合组成新险种。例如，定期两全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以及被保险人生存到保险期限结束时，保险人都要给付保险金。即属定期生存保险和定期死亡保险结合的险种。

【定期死亡保险】“终身寿险”的对称，又称“定期保险”，其保险期限为一确定的年限，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如果在保险期限结束时，被保险人仍生存，则不给付保险金，也不返还保险费。目前的定期寿险一般为团体定期寿险，个人投保的定期寿险较少见。参见“定期寿险”。

【定期保险】　①人寿保险的一种。指规定在一定保险时期内发生死亡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若被保险人到保险期限届满时仍然生存，则保险责任终止，其保险费亦不退还。它适用于需要较大保额数量的保障或在较短时期内需保障的人适用。与其他保险相比，保险费率较低。保险期可以是1年或1年以上，通常为5年至20年。②指我国50年代（1951—1959年），财产强制保险中对流动资产一种承保方式，是与“流动保险”相对而言的。固定财产（固定资产）保险责任的起迄，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51年4月24日公布的财产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均自每年（最初年度自承保之日开始）1月1日起开始，至当年12月31日终止；对企业的流动资产，由于有些企业的生产具有季节性质，保险责任则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约定期限承保。它与固定财产保险的保期有所不同，不受规定时间的限制。因而称为“物资保险”，亦称“定期保险”，投保单位对于进出频繁的大量仓库储存或收购运销物资，则投保流动保险。

【定期年金】　“终身年金”的对称，保险人在一定年期内对生存的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定期年金只有在下述两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给付：①受领期尚未结束；②受领人（即被保险人）生存。受领人在受领期结束前死亡，年金即停止给付；受领期结束后受领人即使生存，年金也停止给付。

【定期收入方式】　定期收入结案方式，人身保险合同在到期结案时的一种结案方式。它是不根据死亡因素，而只按若干年内付清保险金本息的两种选择方式之一（另一种选择方式是定额收入方式）。定期收入方式是基于受益人的要求，保险人答应在一定时间（若干年月）内将一定数额的保险金本出口所得外汇必须卖给外汇指定银行；进口时则须向外汇管制机构申领外汇，待批准后向外汇指定银行以本国货币购买外

汇。在多数情况下外汇的卖出和买进都是凭单据结算和收付。上述行为期限一定

【定期结汇】 进出口厂商或个人按照一定的方式通过外汇指定银行所办理的外汇收入和付出业务。

【定期保单】 保险责任起迄有固定期限的保险单，与航程保单相对而言的，有一年期、多年期和短期三种，如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有3年期和5年期等。

【定期存款比率】 亦称“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比率”。将定期存款记作TD，活期存款记作DD，定期存款比率记作t，则：

$$t=\frac{TD}{DD}$$

定期存款比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很多，但起关键作用的则是定期存款利率的相对收益水平。假设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较其他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水平为高，人们会倾向于选择定期存款形式，t也就随之提高。其次，定期存款比率还受人们收入或财富增长速度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收入或财富增长速度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收入或财富增长速度越快，人们的货币收入用于生利而又无须经营管理的资产投资的比重会提高。故财富增长与定期存款比率会呈同方向改变。再次，追求交易便利的倾向也会对定期存款比率发生影响，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往往选择活期存款的形式，以便顺利完成各种交易，追求便利的倾向会使t降低。t值的变动，对货币扩张乘数有不容忽视的影响。一般认为，定期存款比率与法定准备率和商业银行的意愿准备率呈反方向变动。因此，t增大，则货币乘数变小，反之亦然。

【定期储蓄】“活期储蓄”的对称，事先约定存储时间，存入后期满才可以支取的一种储蓄存款。定期储蓄是银行对存户签发定期存单，到期凭存单支取本息。它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付息等方式。它的特点是金额较大，存期较长，利率较高，存款比较稳定，对于积累建设资金，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它适合于吸收生活节余款和积少成多的大额用款。定期储蓄一般是约定期满才能支取，但我国金融机构为照顾群众的实际困难，满足临时性急需，在储户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后，可以提前支取，但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定期本票】 票据之一，银行本票或商业本票按票面有无到期日期来划分，有到期日期叫定期本票。

【定期计息】 结息日为固定日期的计息。定期计息有按年计息和按季计息的，银行对开户行的单位存、贷款的计息方法和利率，按时计收、计付利息并按规定办理入账手续。存、贷款账户定期计息在账务处理中通常采用余额表和账页直接计息两种方式。余额表计息是用余额表结出存或贷的总积数，凭以计算利息；在账页上直接计算利息，是在账页上直接计算出存或贷的总积数，凭以计算利息。这里说的总积数，是以存或贷款的余额在结息期内每日或每一相同的余额乘上相同余额的天数所得出的积数相加计算出来的。结息日入账手续，一般均在次日进行（遇假期顺延）。

【定期生存年金】 见“定期年金”。

【定期存款】 事先约定存款期限、到期前存款人无特殊情况不能随意提取或支用的存款。与活期存款相比，定期存款利息率较高，期限长，银行可用于期限较长的资产业务。在许多国家的金融统计分析和经济学著作中，定期存款大多专指企业及各类单位有约定期限的存款，而把个人的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称之为储蓄存款。由

于定期存款的提取或支用有期限制约，故流动性较活期存款为小，货币性亦较弱。在金融统计中，定期存款一般被划入广义货币（M_2）之中。

【定期存单期货】　1981 年 7 月在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和国际货币市场挂牌上市。其格式都是标准化的，到期日均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期货市场上的定期存单以面值减去利息余额后出售，其期货合约交易以面值减去利息的方式报价。到期时买卖双方以现金结算。

【定期贷款】　事先规定偿还期限，借款人必须按期偿还的贷款。按偿还期限的不同，可以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定期远期外汇】　交割日期确定的远期汇外交易。

【定期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只在某一特定期间内有效。分为两种：①保证责任明朗化的期间。当保证人提供持续保证时，其保证责任在保证生效起开始，至保证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为止有效。"特定事件"通常包括保证人破产、被清盘、死亡等。保证人应对上述期间内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欠贷款人的一切债务承担保证责任。②保证责任终止期间。即贷款人必须在保证债务到期后若干天内（具体时间可在保证合同中约定或依法律的规定）向保证人提出补偿的请求，否则过期后保证责任即行失效。规定终止期间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防止因贷款人迟迟不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使保证人在取得代位权后却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已经恶化而无从追索。

【定期储蓄存款统计】　存款时约定存期，到期支取的一种储蓄存款的统计。主要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和积零成整。

【定性保险预测法】　主要依靠预测人员的经验和判断能力，根据已掌握的资料，对所研究事物的性质和未来发展趋势做出估计的方法。它是保险业常用的预测方法、尤其适用于新险种、新事物及缺乏统计资料的情况。主要包括经理人员判断法、业务人员估计法和专家预测法三种。定性保险预测法是一种经验判断法，最好与定量预测法结合应用。

【定量保险预测法】　根据保险调查所得资料，通过建立数学模型进行预测的方法。它是保险预测的一种常用方法，但需有一定的统计资料作基础。主要包括时间序列分析和因果分析法两类。定量预测主要是运用数学模型进行预测。然而，现实中许多现象难以用数学公式来准确表达，加之受到计算工具的限制，所以，现实中常将定量保险预测法与定性保险预测法结合应用。

【定额溢额混合合约再保险】　见"成数溢额再保险"。

【定额合约分保】　见"成数合同再保险"。

【定额分保合约】　见"成数分保合同"。

【定额转分再保险】　见"成数转分再保险"。

【定额税率】　亦称"固定税额"。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税额的一种税率形式。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这些税种的征税对象应该是价格固定、质量和规格标准较统一的产品。定额税率税额多少与课税对象的量成正比，而不受课税对象价格升降变化的影响。在定额税率的条件下，单位课税对象的税负与价格的升降成反比。价格提高，税额不变，税负相对减轻；价格降低，税额不变，税负相对提高。依照课税对象的特点和税额计算方式不同，定额税率又进一步分为：地区差

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

【定额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的一种。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各银行代办签发和兑付。面额为500元、1000元、5000元和10000元。国有商业银行签发定额银行本票收取的款项，应划缴中国人民银行。

【定额给付】 "补偿式给付"的对称，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金融进行的保险金给付。在人身保险中，由于人的生命和身体没有价值，除医疗费支出外，人的生存、年老、死亡、伤残有损失均不能用货币估值，所以除补偿给付方式的医疗保险外，均属定额给付。

【定额保险】 "补偿性保险"的对称，保险事故发生或到达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时，保险人不问被保险人有无损失以及损失金额是多少、只是按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金额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身保险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是没有价值的，保险金额由保险和投保人双方约定，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合同满期时，除医疗保险可以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给付外，其余的采取定额给付，即不问有无损失以及损失金额是多少，均按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金额给付保险金。因而人身保险除采用补偿给付方式的医疗保险外，均属定额保险。

【定额分期给付选择】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以依据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在一次受领全部保险或分期领取保险金的方式中作出选择。决定分期领取保险金，又可作以下几种选择：①分期给付选择。受领人确定领取保险金的期限和次数，则采用一定的利息率计算每次领取的金额；②定额分期给付选择。受领人确定每期领取的金额及间隔，则采用一定的利息率计算领取的次数（期限）；③终身年金选择。受领人在领取保险金时依据其当时年龄和一定的利息率计算每期给付的年金数额，这实际上是以可受领的保险金一次趸交保险费投保终身年金保险。在人寿保险单中订有定额分期给付选择条款，可以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更多的选择余地。

【定额贷款】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前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企业发放的一种流动资金性质的贷款。贷款对象是国家核定的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定额贷款是长期占用性质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发放定额贷款的方式，大体有以下几类：①比例参与方式。这种方式规定，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内的资金需求，由财政和银行各按一定比例供应。在1953年、1958年、1961年银行发放的定额贷款都属于这种方式。当时规定，银行按国家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15%－30%提供贷款，解决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的需要。②银行代财政管理方式。这种方式规定，财政将原先拨给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转为银行信贷基金，须由银行供应。流动资金定额贷款的利息收入由银行转交财政。1959年到1961年实行的"金额信贷"便属于这种方式。③银行对财政发放贷款方式。这种方式是指银行对财政发放贷款，再由财政增拨企业内流动资金。1980年以后，银行发放定额贷款属于这种方式。信贷体制改革后，银行已不按定额发放贷款。

【定值保险单】 "不定值保险单"的对称，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双方事先约定一个保险价值作为保险金额的保险。定值保险发生在损失时，不论所保财产在损失当时、当地的实际价值（市价）是多少，保险人认定保险单上约定的保险金额计算赔款。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全部赔偿，部

分损失按保险金额乘以损失比例赔偿。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和船舶保险都采用定值保险的方式。

【定值保险方式】　亦称“约定价值保险”，“不定值保险”的对称，财产保险中确定保险价值的一种方式。由于某些财产的本身价值难以确定（如市场价格的变化很大），这样就需要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双方（投保人和保险人）事先约定一个固定的价值作为保险价值（或保险金额）进行保险，这种保险方式即称为“定值保险”。在这种保险方式下，当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则不论所保财产的实际价值是多少，保险人只按保单上载明的保险价值计算赔款。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一般均采用定值保险。在火灾保险中，合同对于某些珍贵标的，如古玩、字画，往往也采用定值保险办法。

【定额转账支票储蓄】　银行结合收购部门在收购农副产品时给农户创立的一种储蓄方式。具体做法是：收购部门将款项存在银行，银行再给收购部门开出用于收购农副产品时支付给农户的定额转账支票。农户可以直接提取现金，也可以接受定额转让支票，储蓄待用。定额支票面额有30元、50元、100元3种。采用定额转让支票具有如下优点：①方便农户。农户可用支票购买生产资料、消费品、归还贷款等等，亦可提取现金；②存款方便。接受支票的同时等于将款项存入银行。不过，定额转账支票一律不记名，不挂失，利息按定活两便储蓄的利率计算。

【定额支票】　我国现行的县内结算方式之一。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1983年辽宁省庄河县首先试行了《农副产品收购定额转账支票结算办法》。其主要做法是：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将款预交开户银行，领取同额的定额转账支票（以下简称支票）；支票分几种固定面额，由收购单位签章使用；收付双方在结算中价款大于或小于支票金额时，可以用现金找齐；收款人可用支票归还贷款、转存储蓄、交纳农业税、支付各种承包款项，但不得抵押和转让流通；支票有效期为20天，试行效果良好。1984年在辽宁省全省扩大试点，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大连市召开会议，在全国推广。1986年辽宁省在全面推行中又作如下修改：①支票的结算期改为30天；②可以持支票到指定的商店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③为维护农民利益，鼓励储蓄，凡持定额支票到银行储蓄的，以支票的签发日起息。

【定额转账支票结算】　全国现行的县内结算方式之一，为了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创新的一种新形式结算，其做法是：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将款预交开户银行，领取同额的定额转账支票，定额转账支票分几种固定面额，由收购单位签章使用；收付双方在结算中价款大于或小于支票金额时，可以用现金找齐；收款人可用支票归还贷款、转存储蓄、交纳农业税、支付各种承包款项，但不得抵押和转让流通；支票有效期为20天，后来扩大为30天。可以持这种支票到指定的商店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

【定值保险】　“不定值保险”的对称，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双方事先约定一个保险价值作为保险金额的保险。定值保险在发生损失时，不论所保财产在损失当时、当地的实际价值（市价）是多少，保险人认定按保险单上约定的保险金额计算赔款。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全部赔偿，部分损失按保险金额乘以损失成数赔偿。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和船舶保险都采用定值保险的方式。

【定价抵押贷款】 由受让人（或买方）按照房地产的购进价格，向让予人（或卖方）出让部分抵押权，用以作为将认真执行合同的担保，同时按期向让予人（或卖方）支付购买全部房地产权的金额。这种抵押形式大多用于受让人（或买方）在得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资助或未开发土地的出售融资等。

【定期保单】 保险责任起迄有固定期限的保险单。有一年期、多年期和短期三种，如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有三年期和五年期两种。

【定基发展速度】 报告期水平与某一固定时期水平（通常为最初水平）之比。它说明报告期水平对某一固定时期水平来说已经发展到多少倍（或百分之几），表明这种现象在较长时期内总的发展速度。因此，有时也叫做总速度。它是用倍数或百分数来表示的。

【定基增长速度】 报告期累积增长量与某一固定基期水平（通常为最初水平）之比。它表明某种现象在较长时间内总的增长速度。用倍数或百分数来表示。

【定基指数】 以某一固定时期作为基期，按时间顺序编制的各个时期的指数。编制定基指数数列，可以反映某种经济现象的长期动态及发展变化过程。当采用不变权数时，相邻两个定基指数之商等于环比指数。

【定向性对应配置序列】 负债对资产具有某种定向作用的资产负债配置序列。其具体对应配置序列是：

①A. 央行临时借款波动部分

B. 短期性拆借

定向发放的临时贷款流动部分

② 分支行集中资金 → A. 大中型骨干客户流动资金
B. 重点固定资产项目
C. 后备基金
D. 临时性资金调剂

【定金保证】 见“预付款保证”。

【定向募集发行人】 拟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已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

【定向募集发行审批机关】 审批发行定向募集股票的主管部门。根据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年5月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地方企业申请设立定向募集公司并发行定向募集股份，由所在的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及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中央企业申请设立定向募集公司并发行定向募集股份，由国家体改委及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机关的主要工作是，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发行股份的条件、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定向募集直接发行】 定向募集公司不委托承销商而由自己直接向特定的投资者发售股份的过程。在19921993年初，相当多的定向募集公司选用这种方法。

【定向募集间接发行】 定向募集公司委托证券承销商代为向特定的投资者发售股份的过程。在1993年后，相当多的定向募集公司选用这种方法。但承销商的承销方式主要是代销。

【定向募集认购人】 定向募集公司的股份投资者。制度上规定，应为公司内部职工和法人机构；但实际上，相当多的非内部职工（即社会公众）也购买了内部职工股或法人股。

【定向募集发行方式】 主要采取直接私募和间接私募方式。制度规定，不准采用公

募方式，但实际上，也有采用类似于公募方式的，如公开发布招股说明书、股份发行公告、直接上柜发售等。

【定活两便存款】 存款时不确定期限随时可以提取，利率根据实际存期长短而变动的存款。这类存款在保证存款流动性的同时，又对较长期限的存款支付较高的存款利息，是收益性和流动性相结合的一种存款形式。

【定金】 在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大型耐用消费品、生产设备时，按交易合同规定支付的第一笔现款。如居民在购买住宅时，购房者要按照成交合同，向信贷金融机构支付一笔款项，作为申请贷款和履约的保证，其余的贷款则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分期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定金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定息】 我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为赎买民族资本家所有的生产资料，由国家根据核定的私股股额，每年付给资本家固定利率的利息，这是我国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务院1956年7月规定：根据企业合营时清产核资确定的私股股额，全国公私合营的定息户，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利余户亏损户，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老合营新合营，统一定为年息五厘。过去已采取定息办法的企业，年息超过五厘的不降低，不到五厘的提高到五厘。定息从1956年起支付，原定7年，后又宣布延长3年，实行定息制度，企业的全部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支配和管理，资本家只能以国家任命的工作人员身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私人投资不再起职能资本的作用，股息不再随着企业生产和利润的增长而增加，从而把资本主义剥削限制在固定的股息上。1966年，定息制度期限界满而被取消。

【定标】 亦称“决标”。招标采购中，招标采购主体决策层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评标班子推荐中标人的书面报告作出中标人裁决的过程。招标采购主体为公司者，这一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共部类的招标采购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首脑或授权政府机构作出。有国际开发机构或国际财团参与融资的招标采购，除招标采购主体裁决外，其裁决连同评标班子的书面报告，在正式通知中标人之前必须递交融资机构，征询其意见。如融资机构执异议且与招标人（即借款人）难调和，就可能导致重新招标或中止项目。如获融资机构认可，招标人应书面致函中标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就合同与投标细节在签订合同之前进行进一步谈判。对标价倒数第二、三名者，通告其投标地位；对其他投标人简短通知投标失利。招标人应在发出上述通告的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者退还投标保函的时间。

【定活两便储蓄】 存款不确定存期，随时可以支取，利率随存期长短变动的一种储蓄。定活两便定额储蓄一般采用储蓄存单的形式。存单面额固定，分为50元和100元两种。定活两便定额储蓄不记名，不挂失，不办理“凭印签支取”，不允许在市场流通，可以在全市办理通兑。定活两便定额储蓄具有活期储蓄随时可以支取的灵活性。在存期达到定期储蓄的期限时，可以取得比活期储蓄为高的利息，对储户有一定吸引力。

【定息公债】 利率事先已确定，兑付利息时只按原定利率计息的债券。公债、公司债大部分都是定息债券。定息公债实际上

是国家或地方政府发行公债时发给公债购买人的一种格式化的债权凭证。它明确载明金额、利率、还本付息期限，有的还附有息票。便于持券人到期剪票领息。这种债券使债券持有人有按规定到期收回本金的权利。在有证券市场的国家，定息公债可以在证券市场上买卖、流通。中国发行的定息公债券，一般采取不记名式，其转让受到限制。有息公债最大的特点是它的安全性。这是因为：①债券的利率在发行时已固定下来。它不会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②债券本息的偿还和支付有法律和合同的保障；③各国法律对于发行人条件都有严格的规定，对债券发行数量也有一定限制。

【定价限制】 对银行存款付息的管理。它类似于银行之间的利率卡特尔安排，其目的是使银行保持一定的收益水平，防止银行过度冒险及银行之间在吸收存款上的相互竞争。定价限制有时也指对银行贷款利率的最高限制。美国《联邦储备制度》的Q项条例是最典型的定价限制安排，它规定银行对活期存款账户不予计息，并规定了定期存款利率的高限。Q项条例的产生是由于30年代的大危机之后，美国金融管理当局认为银行之间为争取存款而竞相提高利率，将相应造成银行被迫购入收益高而风险大的资产，加剧金融业的不稳定。因而Q字条例目的在于减少风险，提高存款人资金的安全性。但随着金融业的发展，特别是60、70年代的通货膨胀时期，Q项条例的弊端日益显露，商业银行为逃避这一管制大量进行金融创新，使Q项条例归于无效。事实证明在金融高度发展的时代，简单的限价管理难以奏效，1986年前Q项条例逐步被取消。

【定市价恒以谷米为本论】 中国明代丘浚（公元1420—1495年）对稳定商品市场价格及其途径的认识。丘浚非常重视稳定商品市场价格，把平物价与省力役、薄赋敛并列为“王者”的重要任务。他特别强调谷物价格的稳定，认为这样做不仅对土地所有者有利，并可据以“定科差，制赋敛，计工役”（《大学衍义》卷二六，“铜楮之币”上，“刘陶”条）。至于一般商品的价格，丘浚并不要求非稳定不可，“其余货贿，民之可有可无者，不必计焉”，即让市场活动自发地决定价格之高低。关于稳定重要必需品的价格，丘浚主张通过对谷物价格的系统了解，力求使流通中货币量与商品量相适应，并运用轻重散敛之求以达到稳定价格的目的，丘浚提出：“愿国家定市价恒以谷米为本。下令有司：在内，俾坊市逐月报米价于朝廷；此外，则间里以日上于邑，邑以月上于府，府以季上于藩服，藩服上于户部。使上之人知钱谷之数，用是而验民食之足否，以为通融转移之法。务必使钱常不多余，谷常不至于不给，其价常平”（同上书）；“岁穰民有余则轻谷，因其轻之时官为敛籴则轻者重。岁凶民不足则重谷，因其重之之时官为散粜则重者轻。上之人制其轻重之权，而因时以散敛，使米价常平以便人，是虽伯者之政而王道亦在所取也”（同前书，卷二五，“市籴之令”，“常平”条）。丘浚建议建立由上而下的谷米定期价格汇报制度；政府既掌握了各地谷米价格的动态，即在各地之间移低就高，“通融转移”，以稳定各地的谷价；政府根据粮食收成的丰歉，运用轻重散敛之术以稳定谷价；控制货币流通量使其不致“多籴”，从而维持谷价的稳定。

【欧元】 是欧洲联盟自1999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的货币单位。早在1967年6月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合并改制为欧洲

共同体（EC），便决定建立单一货币，以加速经济一体化并与美元相抗衡。其后于1979年欧洲议会决定建立欧洲货币体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限定会员国的货币必须在一个区间内对美元浮动，并创造欧洲通货单位（ECU），作为各会员国货币兑换的单位，但该体系在1992年时由于英镑与里拉崩盘而瓦解。1992年欧洲各国签署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奠定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基础，为发行欧洲单一货币设定一个弹性的时间表和经济条件，期使会员国的负债和通货膨胀差距缩小。1995年12月欧洲议会在西班牙马德里开会，最后决定新的欧洲共同货币名称为欧元（euro）。1998年5月欧洲议会确定德、法、荷、比、卢、意、西、葡、爱尔兰、芬兰、奥地利等11个国家符合加入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资格，并公布11国之间的双边汇率。而欧洲联盟其他4个会员国中，英国、丹麦及瑞典选择暂不加入，希腊则因未达到加入的标准而暂时被排除。自1999年1月1日开始，ECU与euro以一比一兑换，ECU并停止使用。而在1998年12月31日由欧盟各国财政部长于布鲁塞尔（欧洲中央银行所在地）所宣布的欧元汇率为1欧元＝1．6675美元＝0.705455英镑＝132．800日元。欧元正式启用，在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间暂不发行欧元法币，此段期间现金交易仍须使用各国货币，但汇款、支票、贸易等非现金交易则均可使用欧元计价。欧元纸钞及辅币将于2002年1月1日正式发行，同年6月30日前与欧元参与国的纸钞及辅币并用，而于2002年7月1日起各国货币停止流通，欧元成为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惟一法币。

【欧罗】 见“欧元”。

【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 欧洲共同体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协调成员国的经济政策和对外政策并保证条约的执行。理事会由成员国各派一名部长级代表组成。其所通过的决议，对成员国都有约束力。会址设在布鲁塞尔。

【欧共体对外援助】 欧共体的对外援助资金来源主要有：欧洲开发基金、共同体预算财源、市场财源和社会财源四种。欧共体的发展援助突出农业优先、粮食自给为本的原则，主要有六个方面的目标：①帮助各国实行建立在自力更生基础上实现自主发展的政策。②通过支持农业发展政策和促进粮食生产的农业经济政策，帮助各国人民实现粮食自给。③帮助开发人力资源和促进文化方面开发的意识。④发展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将全部科学技术用于开发服务的独立能力。⑤系统而合理地开发一切潜在自然资源。⑥恢复和保持生态平衡，控制都市文化的过快扩大。欧共体对外援助的计划和项目重于农业发展、工业革新、结构改革、环境保护、技术培训、运输通讯、人才资源开爱、社会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改善以及粮食援助等。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组织】 金融合作与援助的国际组织。1976年1月28日成立，总部设在维也纳。宗旨是加强欧佩克即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合作，为成员国以外的发展中国家的开发项目提供援助。成员国包括欧佩克组织的13个产油国。基金初始总额为8亿美元，后经三次增资，达到34．35亿美元。

【欧佩克特别基金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下设的开发性金融机构。1976年1月28日，由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在巴黎签署协定正式建立该基金，总部设在维也纳。基金设置的目的是，保障对未参加石油输

出国组织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成员包括石油输出国组织的13个成员国，并设有董事协商会。

【欧洲法郎市场】 专门经营法国境外的法郎存款、放款、投资、证券发行和买卖业务的市场。欧洲法郎市场作为欧洲货币市场的组成部分，产生于60年代，70年代后期随着欧洲货币市场的壮大而有所发展。欧洲法郎市场的中心是巴黎，还包括伦敦、卢森堡。欧洲法郎市场的存款者有国家中央银行、私人企业、保险公司、外汇和证券股票经纪人等。法国政府对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由于历史原因，迄今为止欧洲法郎债券市场，几乎没有引起人们重视。1983年颁布的欧洲法郎债券市场的“德洛尔法令”设立“可转换公股票的债券”，推动许多新型金融工具的产生，为欧洲法郎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相对欧洲美元、欧洲日元、欧洲英镑而言，欧洲法郎市场发展较慢，规模也较小。

【欧洲马克市场】 专门经营德国境外的德国马克存款、放款、投资、证券发行和买卖业务的市场。70年代初以来，欧洲马克市场随着欧洲货币市场的发展不断壮大。尤其当70年代发生美元危机和石油危机时，欧洲马克存款出现快速增长的局面。卢森堡是欧洲马克的中心，伦敦也是经营欧洲马克业务的一个重要市场。其存款者主要是外国中央银行，其次是工商企业的存款。欧洲银行对非银行机构的欧洲马克存款数感兴趣。欧洲马克的借款人大都是德国或其他国家的工商企业，主要用于对德国的支付。欧洲马克业务主要由欧洲银行经营。欧洲马克市场对外国人有两大作用：一是提供财政结余资金的投资场所，二是作为较低成本借进德国马克贷款的借贷市场。

【欧洲英镑债券】 借款人在英国以外的市场上发行以英镑计值的债券。欧洲债券的一种。其发行人可以是任何国家的政府、大公司企业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债券发行期限在1～40年间，利率可分为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

【欧洲英镑市场】 专门经营英国镜外的英镑存款、放款、投资、证券发行和买卖业务的市场。欧洲英镑市场最初形成于60年代中期。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初，随着英国政府取消实施长达40年之久的外汇管制，使海外投资者对英镑信心增强，欧洲英镑市场随之日益扩大。欧洲英镑市场的经营，现阶段大致为欧洲英镑短期存单和发行欧洲英镑债券。定期欧洲英镑存单市场越来越看作银行同业拆放市场的扩展，为欧洲英镑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英镑市场的主体是欧洲英镑债券市场，它在欧洲市场居领先地位，主要是伦敦具有长期积累的金融知识和交易经验及宽松的金融政策。其存款多数来自世界各国，一是私人或官方企业、银行、机关团体或个人在短期内的多余资金。欧洲英镑的中心市场集中在伦敦和卢森堡，资金使用者为另一些国家的企业、银行、私人及官方机构作短期周转。

【欧洲境外货币市场】 见“欧洲货币市场”。

【欧洲信贷市场】 亦称“欧洲中长期信贷市场”。欧洲货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世纪50年代产生，1973年以后迅速扩展。欧洲信贷是国际信贷的主要形式，包括传统的出口信贷和作为援助提供的政府信贷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其资金来源有：接受短期欧洲货币存款，发行短期和中长期欧洲票据，从其他欧洲银行购买36个月的欧洲银行间贷款等。80年代以前，欧洲

信贷的使用方向主要是纯商业性筹款，其后逐渐转为向建立社会经济基础设施提供信贷以及弥补国际收支赤字。近年来，长期信贷增加很快，期限有延长的趋势。

【欧洲中长期信贷市场】 见“欧洲信贷市场”。

【欧洲日元市场】 专门经营日本境外的日元存款、放款、投资、证券发行和买卖业务的市场。欧洲日元市场产生于50年代，70年代后期，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和日元国际地位的提高，各国政府放宽了对欧洲日元的交易限制，使欧洲日元的存款大幅上升，欧洲日元市场不断扩大。欧洲日元市场的经营范围，现阶段主要是欧洲日元贷款，发行欧洲日元债券和欧洲日元大额可转让存单。欧洲日元的存款者主要是各国中央银行，其次是工商企业的存款。借款人大都是日本或其他国家的工商企业者和金融机构用于对日元的支付。经营欧洲日元业务的主要是美国银行，即不分地区界限经营欧洲货币的国际性商业银行。欧洲日元的业务中心集中在纽约和伦敦。欧洲日元市场的扩大，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日本的金融体制，但从长远看，随着日本经济的进一步扩张，欧洲日元市场的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

【欧洲中央银行】 欧洲联盟的中央银行。行址设在德国法兰克福。1991年12月，根据欧共体12国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城举行的第46届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货币联盟条约》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从1990年7月1日开始，各成员国协调经济政策，使本国货币加入欧洲货币体系汇率机制；第二阶段从1994年1月1日开始，设立欧洲货币机构，监督货币统一进程；第三阶段自1997年1月1日成立“欧洲中央银行”。1995年2月欧盟理事会为单一货币取名“欧元”。于1999年1月1日实行单一法定流通货币。

【欧洲投资银行】 1957年3月根据法、德、意等6国签订的《罗马条约》有关条款而建立。从1979年起正式开业。行址在卢森堡。宗旨是通过它的活动来平衡欧洲共同市场内各个地区的发展水平。成员是欧共体成员国。机构设有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刊物是《欧洲投资银行新闻公报》。

【欧洲开发基金组织】 欧洲经济共同体设立的一项国际基金。其宗旨和任务是向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成员国提供无偿援助和优惠贷款，以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科学文化进步。1957年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是该组织的当然成员。总部设在布鲁塞尔。组织机构有隶属于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理事会和秘书处。受援国的范围随着第二个雅涅得协定（1969年7月），第一个洛美协定（1975年2月）和第二个洛美协定（1979年10月）的相继签定而逐步扩大，优惠条款也随之拓宽。

【欧洲社会基金】 欧洲共同体为了弥补劳动者在经济整合与自由化的过程中所受的损害，而成立的一项社会基金。目的是增加劳工的就业机会，改善就业环境，并提高其生活水准。

【欧洲银行国际公司】 由英国密特兰银行、德国德意志银行、荷兰阿姆斯特丹—鹿特丹银行、比利时银行总公司、奥地利信贷银行、意大利商业银行和法国兴业银行等组成的多国性银行集团。1970年成立，总管理处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公司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南非约翰内斯堡和加拿大多伦多等地设有办事处；在澳大利亚墨尔本设立欧洲太平洋金融公司；

在汉堡成立了欧洲—非洲银行，在纽约设有欧洲—美国银行公司、欧洲—美国银行及信托公司；在比利时设有欧洲中期信贷银行。

【欧洲银行集团】 见“国际银行俱乐部”。

【欧洲支付同盟】 欧洲经济合作组织17个成员国为了调节国际收支而建立的清算体系。该联盟于1950年7月1日正式建立，欧洲货币一体化以此为开端。该联盟由各国政府协商组成的7人小组负责管理。其宗旨是通过多边清算制的自动调节，使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差额得以抵消，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的发展。各国之间的清算工作由国际清算银行负责办理。该联盟于1958年被“欧洲货币协定”所取代。联盟成员国有：爱尔兰、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奥地利、希腊、土耳其、丹麦、挪威、瑞士、葡萄牙、冰岛、联邦德国、美国。

【欧洲货币体系】 欧洲共同体各国为防止美元危机的冲击，加强成员国的经济政治合作，实行货币一体化，由法国和联邦德国倡导建立起来的货币联合体。1979年3月13日正式诞生，到1990年10月止已有12个成员国。内容包括：成员国之间货币固定汇率，对外实行“超蛇联合浮动制”，收缩内部可波动范围；将“欧洲货币合作基金”扩展为“欧洲货币基金”，以扩大市场干预能力；建立“欧洲货币单位”，对力量薄弱国进行援助。欧洲货币体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在稳定汇率，干预外汇上发挥较大作用。欧洲货币单位的作用越来越大，向欧洲实行统一的货币方向发展，不仅用于欧洲共同体财政核算，而且也在私人经济中广泛使用。欧洲货币体系在控制各国货币汇率波动也有成效，从而发展了成员国的对外贸易。

【欧洲记账单位】 亦称“欧洲计算单位”。欧洲共同体用于计算预算和发展基金等方面的计价单位。最初欧洲记账单位与特别提款权等值，也与1971年贬值前的美元等值。1975年3月，欧洲共同体财政部长会议决定欧洲记账单位与特别提款权脱离关系而以“一篮子”欧洲共同体9种货币定值，不再受美元的影响。欧洲记账单位从创设以来，首先使用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所属的“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发展基金”，以后逐步扩大到“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共同体预算”等方面，但只起计算预算等记账单位作用。各成员国干预外汇市场进行国际结算和补充外汇储备时，仍用美元。1979年3月欧洲货币体系成立后，由欧洲货币单位（ECU）取代。

【欧洲计算单位】 见“欧洲记账单位”。

【欧洲货币汇率机制】 欧洲货币体系为实现内部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而对第三国货币实行联合浮动，建立的一个由中心汇率、波动幅度和干预机制组成的有机系统。它是欧洲货币体系的一项主要内容。1979年3月13日，欧洲货币体系始行之日，除英国以外，其余8个欧共体成员国（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爱尔兰）均参加了汇率机制，而且新机制的要求更加严格。所以区别于原来的蛇形联合浮动制，这个新阶段的联合浮动制被称为超蛇（super snske）。1981年，希腊正式参加欧共体，先是完全不参加欧洲货币体系，到1984年，西班牙、葡萄牙先后加入欧共体，同时，西班牙完全参加了欧洲货币体系（波动幅度定为6%），葡萄牙则效法希腊的先例，成为半参加国。这样，英国、希腊、葡萄牙三国就游离在联合浮动机制以外实行单独浮动，而意大利、西班牙两国则实行区别于欧洲货币一

体化的进程，因此，共同体要求这些落后国家在条件成熟时立即加入汇率机制，并统一波动幅度。

【欧洲共同市场证券管理指令】 欧洲共同体部长会议在1980年3月发布了一项《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说明书的指令》(The EEC Prospectus Directive)，要求共同体各国对请求在共同体内的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证券所需要的说明书，就其编制、审查与分发等各个方面采用协调一致的规定，以便统一共同体内的资本市场，避免由于各国证券法的要求各有不同所引起的冲突。但该项指令只适用于在成员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进行交易的证券。

【欧洲存托凭证】 在欧洲市场上发行的一种存托凭证。它代表欧洲以外的国家发行的股票或债券，供欧洲投资者买卖。

【欧洲区域发展基金】 欧洲共同体为了平衡各会员国间的经济发展，同时调和各区域间的贫富差距，而成立的一项发展基金。

【欧洲可转换债券市场】 在伦敦或卢森堡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市场。该市场知名度较高，但发行操作速度较慢，操作难度较大。债券面额以任何币种均可，但多数为美元。债券期限较长，通常为710年；发行量较大，一般为5000万美元以上。市场管理以英国法朗为准。

【欧洲英镑】 见“欧洲货币”。

【欧洲瑞士法郎】 见“欧洲货币”。

【欧洲法国法郎】 见“欧洲货币”。

【欧洲通货单位】 其前身为共同市场的欧洲记账单位。它是由参加欧洲货币体系各会员国的中央银行自其外汇准备中提拨20%的黄金与20%的美元，交给欧洲货币合作基金会作为发行准备，而根据各会员国货币所组成的货币篮加权计算，所创造出的一种人为通货单位，只是一种抽象的假货币，而不像一般货币具有钞票或辅币形体。另一种人为的国际通货是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发行的“特别提款权”。ECU与SDRs是目前现存的两种国际通货替代品(即人造通货)。至于各通货所占的比重则依据各会员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与共同市场的贸易额，以及在欧洲货币体系下各种融资制度内的配额来决定。ECU是由欧洲共同市场成员组成，包括马克、英镑、法郎、里拉、荷兰盾、比利时法朗、卢森堡法朗、丹麦克朗、爱尔兰镑及希腊德拉克马等货币。英国虽未加入欧洲货币体系，但在欧洲通货单位的价值计算中，英镑仍被列入。

各会员国的货币与欧洲通货单位均订有一定的兑换比率，而欧洲通货单位的价值则随其组成的各种通货汇率而变动，因而汇率平稳是欧洲通货单位的最大特色之一。同时因为欧洲通货单位是以通货篮组成，故其利率也大约等于组成会员国货币长期利率的加权平均。

欧洲通货单位的功能有四：(1)作为价值标准，用以表示各种通货的平价；(2)作为发散指标的基础；(3)作为会员国间干预与信用机能操作的标准；(4)欧洲共同体中央银行间的清算工具。从长远的眼光来看，欧洲通货单位很有可能成为欧洲共同体的统一货币。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1960年由有外七国之称的英国、丹麦、挪威、瑞典、葡萄牙、奥地利、瑞士等七个欧洲国家，依1959年签订的斯德哥尔摩条约而成立的经济组织，总部设于日内与。组成的动机原在于对抗内六国的欧洲共同市场，以保障自身的贸易。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成立并无统一政治的意图，与欧洲共同市场不同。宗旨在于消除各会员国之间所有的(但农

产品除外）进口关税，以促进经贸活动，形成自由贸易区。由于自由贸易协会是一个以优惠关税为运作中心的区域组织，因而有低税俱乐部之称。但是各会员国间并不建立共同的对外关税，也没有共同的经济、商业、运输和社会政策，或是互相协调立法及允许资本、劳动力等自由移动的义务。由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发展条件不如欧洲共同市场，而且在贸易扩张与经济成长的表现也远逊于原先的预期，因此英国、丹麦和葡萄牙均先后退出，而加入欧洲共同市场。目前该组织的会员国尚有奥地利、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瑞士等国。

【欧式期权】 买卖双方在达成期权交易协议以后，期权买方只有到双方约定的时日才能履行合约，行使买入或卖出的权利。这也就意味着，期权购买者只能在期权到期日达一天行使其权利，既不能提前，也不能推迟。若提前，期权出售者可拒绝履约；而若推迟，则期权将被作废。欧式期权的交易量远不如美式期权，但在理论分析中，欧洲式期权比美国式期权更为方便，也更容易为期权分析者所理解。

【欧洲资本】 指投入于欧洲共同市场（* EEC）的货币市场（* money market）中的资金。

【欧洲定存单】 指在美国以外的地区，由美国银行分行或他国银行发行的存款单（* certificate of deposit）。由于此种存款单具有流动性，因此其利率比定期存款（* time deposit）利率低 0．125 至 0．25%。目前几乎所有这种存款单，均在伦敦发行。

【欧洲支票】 指由若干主要欧洲银行共同赞助签发，使旅行者能以最少的手续，在国外要求兑现的支票。这种支票在兑现安排（encashment arrangements）上有以下几个规定：(1) 旅行者应亲自在代收银行（* collecting banker）签发支票，并应注意所旅行的国家是否有使用特定形式支票的规定；(2) 大多数的国家规定支票应以存款通货开出，且不得超过保证限额（guaranteed maximum），而少数国家则规定以兑现国家的通货开出；(3) 在要求兑现时，旅行者须提示（produce）由其银行签发且尚未失去效力的支票保证卡（cheque guarantee card）。保证卡上必须载明与支票账号相符的账号，若卡上没有账号，则其姓与名（surname& first name）或其缩写，必须与支票上所印者一致；(4) 支票上的签字须与支票保证卡上的签字相符；(5) 兑现银行依汇率将支票金额折算等值当地货币付与旅行者后，将支票送交旅行者的银行要求付款归垫；(6) 旅行者的银行在收到支票后，不论旅行者的存款是否足够，均须付款；(7) 旅行者返国后，应将护照交与银行，以便银行记录其所开的支票。

【欧洲信用】 以欧洲通货为信用工具的贷放。通常为中期的贷款，短至二年，长可达十七年，贷款的金额至少为 50 万美元。由于金额大，因而通常以联贷或参加证的方式贷放。其利息通常按三或六个月伦敦银行间贷款利率加码来加以计算。

【欧洲通货存款】 指由非居民持有，而存放于通货发行国家以外的银行的存款。如存放于卢森堡的德国马克，称为欧洲马克存款；存放于伦敦的美元，称为欧洲美元存款等。

【欧洲清算制度】 指对由纽约摩根银行发行的欧洲债券的保管、清算与交割的电脑化制度。1968 年 12月 Euroclear 于布鲁塞尔成立，代表一些国家的银行操作，并在各大城市设有存券所，以便参与者于该行

开设存款账户，将债券存于存券所。为安全并易于转移，欧洲债券通常寄存于 Euroclear 或 CEDEL 制度下的银行。CEDEL 有 non－fungible account（即银行登记债券所有人的名称、面额、债券号码及放置场所）及 Fungible account（即银行仅登记债券的名称、面额及数量），而 Euroclear 则仅有 fungible accouut。利用 Euroclear 的费用比利用 CEDEL 的费用来得高，发行新债券者可经由 Euroclear 或 CEDEL 办理各项必要手续。当参与者发生交易时，即以电传或电话通知清算机构，以便对债券或各类货币办理结算交割。

【欧洲美元债券】 外国筹款人在欧洲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美元计值并还本付息的债券，欧洲债券的一种。"欧洲美元"，是指存放于美国境外其他国家，主要是欧洲各国银行的美元存款，由于其发源于欧洲，故称"欧洲美元债券"。广义的欧洲美元，包括了"亚洲美元"。欧洲美元产生于 50 年代末期。1945 年底，欧洲美元存款仅有 10 亿美元左右，但到 1982 年，存款总额已达 1 万 8 千亿美元。以欧洲美元为主体的欧洲货币市场已成为当前西方最大的国际资金融通市场。与欧洲美元类似的欧洲英镑、欧洲德国马克、欧洲日元相继问世，欧洲美元市场也由欧洲扩展到亚洲，拉丁美洲。1963 年 7 月美国企业在欧洲债券市场上首次发行欧洲美元债券，筹措美元资金。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随后在欧洲债券市场上发行欧洲美元债券，极大地促进了欧洲债券市场的发展。见"欧洲债券"。

【欧洲股票】 指不以交易国家的通货发行，而以其他国家的通货发行的股票。

【欧洲基金】 依欧洲货币协定而成立，按月清算欧洲货币协定中各会员国的债务，并提供各会员国在对外收支发生困难时的短期融通的基金。

【欧洲债券】 国际债券的一种，一国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及国际性金融组织在另一国金融市场发行的，不以发行地所在国货币，而以另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标值并还本付息的债券。其特点是：发行者属于一个国家，发行地属于另外一个国家，而面值货币属于第三国。它实际上是一种无国籍债券。欧洲债券市场在地理范围上并不仅限于欧洲，它实际上也包括了亚洲、中东地区的国际债券市场。所以，欧洲债券又被称为"境外债券"。欧洲债券的发行特点是：①欧洲债券市场不属于单一国家，发行者不必向任何监督机关登记注册，可以回避诸多限制。②欧洲债券市场是完全自由的市场，无利率管制，无发行额限制，由于筹措的是境外货币资金，所以不受面值货币所属国法律的约束，市场容量大并且自由灵活，能满足发行者的筹资需要。③债券发行通常由跨国银行或国际银团组成的辛迪加负责办理，一般采用不经官方批准的非正式发行方式，发行手续简便。④免缴税额和不记名。欧洲债券的利息通常免缴所得税，或不预先扣除筹款国税款；另外，欧洲债券以不记名形式发行，并可保存在国外，使投资者得以逃避国内所得税。⑤债券种类多、面值货币选择性强，欧洲债券市场可以发行多种类型和币种的债券。发行者可以根据各种货币的汇率和需要，选择发行欧洲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郎、瑞士法郎、日元、加元债券，或欧洲货币单位（欧元），特别提款权债券等。投资者也可以根据各种债券的收益情况和风险程度，选择购买。⑥债券流动性强。欧洲债券市场有一个极富活力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可以比较容易地

将债券转手兑现。⑦投资安全，收益率高。发行者主要是大型跨国公司，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信用良好；而且，欧洲债券利率一般高于各国国内债券，对投资者较有吸引力。欧洲债券一般可以分为：①固定利率债券和浮动利率债券；②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③中期欧洲票据；④次级信用债券；⑤附有红利证书债券；⑥循环浮动利率债券；⑦永久债券；⑧附有转换期权浮动利率债券；⑨无票面利率债券；⑩附有认购各种金融商品的债券；⑪双重货币债券。欧洲债券是20世纪60年代发展起来的。

【欧洲支付同盟】 简称EPU，成立于1950年9月，乃战后欧洲经济合作组织下的一个国际支付清算机构，共有18个会员国。其运作方式与金融业的票据交换所（*clearing house）相类似。欧洲支付同盟是通过国际清算银行，提供欧洲各国内部债务的结算，而使用欧洲记账单位作为计算的通货。其目的在抵消各会员国间的债权债务，进行多边清算，提高各会员国通货的兑换性，并加强各会员国间的贸易，同时也解决欧洲地区美元短缺的困难。各会员国间的交易，并非每笔皆经过欧洲支付同盟，而是由各国的中央银行定期地将其所持有其他会员国的外汇报告欧洲支付同盟，折算成欧洲记账单位。于是各会员国间的债权债务均变成对欧洲支付同盟的债权债务，因而清算得以顺利进行。而欧洲支付同盟再依各会员国的贸易额决定其盈亏限额，若逾此限额，则该国须以黄金或美元结算。1958年12月因各会员国均先后恢复其通货的可兑换性，该同盟乃宣告结束，而由欧洲货币协定所取代。

【欧洲记账单位】 简称EUA，于1950年由17个国家组成欧洲支付同盟，为了国际间清算目的而发展的记账单位。直至1958年主要欧洲通货成为可兑换的通货，才使得记账单位消失。

欧洲共同市场鉴于国家通货有变动性，有必要创造一种记账单位作为簿记之用，因此记账单位制度再度恢复，原始公式一单位EUA等于美元的黄金价值（纯金0.88867088克），即美元的官方平价。通过汇率平价，EUA可兑换为会员国家通货。等到固定汇率制度被废除时，原始公式不再适用，修订的记账单位定义为会员国家通货的加权平均和，即FBC 3.66、LuxFr 0.14、HFL 0.288、DKR 0.217、DMK 0.828、LIT 109、FFR 1.15、£STG 0.0885、IEP 0.00759的总和，这是根据各国国内生产总值和贸易额在共同体内的比重计算。至1979年欧洲货币制度成立后，该记账单位为欧洲通货单位取代。

【欧洲投资银行】 简称EIB，为欧洲共同市场的附属金融机构，1958年1月1日依照罗马条约成立于布鲁塞尔。成立的宗旨是借由各会员国所缴纳的资金以及从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协助欧洲共同市场国家的经济均衡发展，此外，该银行也对共同体以外的地区提供融资。决策机构为各会员国部长们所组成的董事会、理事会与管理委员会。

【欧洲货币协定】 简称EMA，1955年8月5日由参加欧洲支付同盟的各会员国所签订，其目的在于发展及促进各会员国间的国际贸易及其货币的兑换性。自1958年12月欧洲各国恢复其货币的自由兑换，欧洲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建立并管理欧洲货币协定的实施，以取代欧洲支付同盟而成为欧洲的贸易支付机关。根据此协定建立多边清算制度，并通过成立欧洲基金协助各会员国间每月的债务清算和当会员国对外

收支发生困难时的短期融通。

【欧洲贷款】 欧洲通货市场中贷放资金所使用的工具，正如国内货币市场的贷款一样。其中延期欧洲期限放款是最受欢迎者。此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或七年，属于转期贷款（rollover)，贷款利率每三个月更新一次。银行要求的有效利率等于伦敦银行间放款利率加上加码。另外，银行可以允许借款人有权选择112个月的利率区间，而非预定的三个月。若契约上规定多元通货条款，则在转期日，根据双方的约定，顾客可以将贷款的通货转换为另一种通货，借款人借此使全部的借款成本最小化。当贷款由许多银行参与联贷，顾客除了负担利率以外，还要支付一项费用给银行团的领导者。在一般情况下，银行不允许提前偿还贷款。

【欧洲信用额度】 指在欧洲通货市场中，银行给予其客户或其他银行欧洲通货的信用额度。其特色有：（1）属于交易导向，不同于美国国内银行的顾客导向；（2）部分为循环信用；（3）对其他的银行亦订有信用额度；（4）不需补偿性存款余额，完全以费用为基础；（5）银行间为避免外币账务的风险，因此订有相互额度协定；(6)除了相互额度的协定外，亦可以付费的方式，向美国银行购买信用额度。

【欧洲货币市场】 亦称“境外货币市场”，经营欧洲货币借贷业务的市场。狭义指伦敦、卢森堡、法兰克福、巴黎等欧洲金融中心的境外货币市场；广义指伦敦或其他国际金融中心，以境外美元和其他欧洲货币存贷款活动为主体的国际金融市场。欧洲货币市场发端于50年代伦敦的欧洲美元市场（简称欧元市场)，市场规模仅10多亿美元。50年代后期，欧元借贷活动日益扩大。60年代，欧元及其他欧洲货币存贷活动迅速发展，欧洲货币市场成为最重要的国际金融市场之一。1987年6月，欧洲货币市场年交易净额就高达21700亿美元。欧洲货币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基于下述历史原因：①美国国际收支状况恶化。②1957年的英镑危机，迫使英国加强外汇管制，禁止商业银行对非英镑国家提供英镑信贷，商业银行转而从事欧元的存贷款业务。③50年代末期，西欧一些国家相继恢复货币可兑换性，美元得以自由买卖，资金得以自由流动，为欧元市场顺利发展铺平了道路。④60年代，美国采取限制资金外流的严厉措施。一些大企业便将海外利润投放欧元市场，经营欧元业务。⑤二战后西欧与日本经济的迅速复苏和强劲发展，迫切需要有一个融资便利、不受约束的资金市场。欧洲货币市场的自身特点是其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①批发市场。交易额大，期限短，周转快，反应灵敏。②同业市场。银行同业间存款交易占欧洲货币市场业务总额的2/3强。③自由市场。市场不受管制，经营比较自由。④竞争市场。对市场参与者甚少限制，因而竞争激烈，效率很高。⑤低利市场。存款利率相对较高，放款利率相对较低，利差很小。上述特点客观上有利于国际信贷交易，尤其是对借款者具有强大吸引力。欧洲货币市场由一个世界性的国际银行网络（泛称为“欧洲银行”）组成。欧洲银行以伦敦为中心，遍布在世界各大金融中心。欧洲货币市场按期限、方式和业务性质，可分为短期资金市场（欧洲美元市场）和资本市场（欧洲债券市场)，占主导地位的是短期资金市场。近年来，一些金融中介机构，特别是中期贷款银团的活动增强。资金供应者主要是跨国公司、商业银行、各国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其他官方机构。资金使用者

包括政府机构，跨国公司、商业银行、进出口商、证券经纪人和投机商。欧洲货币市场的作用明显：①促进了国际资金流动。②促进了西欧和日本经济的复苏。③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增长。④对许多国家国际收支恶化有一定的缓和作用。但欧洲货币市场又具有竞争性，投机性和破坏性，加深了国际金融领域的不稳定性。

【欧洲美元市场】 简称欧元市场，经营欧元借贷业务的市场，欧洲货币市场的分支。欧元的存贷活动最早出现于1950年和1957年，旨在保障资金安全才将美元存在伦敦等欧洲国家商业银行。由于美元危机频繁，一些可自由兑换的西方主要货币逐渐成为经营对象。交易者和投机商为获取利润或避免损失，纷纷抛售美元而吸纳其他硬通货。加之西欧各国对外国存户的本币存款限制严，对外币存款限制少，资金就此转移到硬通货发行国境外地区，出现了欧洲英镑，欧洲联邦德国马克，欧洲瑞士、欧洲法国法郎，以及欧洲荷兰盾等一系列的欧洲货币，这一扩大了的欧元市场，后统称为欧洲货币市场。迄今为止，欧元市场仍是最大的欧洲货币市场。1987年6月。欧元市场交易毛额达27536亿美元，占欧洲货币市场总额的70%强。欧元市场在50年代末萌芽，是客观需要与历史条件相融合的产物。①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使美元成为主要的国际性结算工具、支付手段和储备货币，西欧国家的银行以及工商企业积存的美元资金日益增多。②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在50年代发展较快，尤其是1958年欧共体的建立，促进了生产的扩大，改组和国际贸易的扩展，美元资金的需求大大增加。③50年代末期，西欧主要国家解除外汇管制，实现货币自由兑换。资金基本自由流动，进一步对外币存款的限制，使欧洲银行获得经营美元存放款业务的广阔前景。上述因素使欧元市场在60年代迅速发展，伦敦跃居欧元市场的首位。70年代产油国家巨额美元投放欧洲，欧元市场迅猛发展。1981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批准纽约的美国银行和外国银行可从事欧元信贷业务，这一措施为把大量欧元业务吸引到美国创造了条件，极大地推动了欧元市场范围和市场规模的发展。纽约超过了巴黎、卢森堡，仅次于伦敦居欧元市场第二位。欧元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美国银行，各国银行和企业，跨国公司，石油生产国的派生存款的增长和个人短期闲置资金通过银行中介将欧元资金贷给其他国家的政府、银行、企业和个人，以应短期周转之需。欧元市场的短期信贷业务，主要是一年以内的短期资金拆放；也有延长为1—5年期的。欧元中长期信贷合同，一般需经借款国政府或官方机构担保。期限一般为1—3年、5年、7年、10年以上不等。

【欧洲美元】 存放在美国境外银行的不受美国政府法令限制的美元存款或是从这些银行借到的美元贷款。由于这种境外存放、借贷业务始于欧洲，因此称为欧洲美元。它与美国国境内流通的美元是同样的货币，并具有同样的价值。它们之间的区别只是账务上的处理不同。欧洲美元的存在，首先要有一笔美元存款。比如，一家公司或其他单位在欧洲的一家银行存进一笔欧洲美元，实际上是把它原来在美国银行里一笔美元存款转存到这家欧洲银行在美国银行的账上。同样，一家欧洲银行贷出一笔欧洲美元，归根到底也只能是把它原来存在美国银行里一笔美元活期存款转给对方而已。欧洲美元早在50年代初就出现了。当时，美国政府在侵略朝鲜的战争中冻结

了中国存放在美国银行的资金，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了为避免它们在美国的美元存款也被冻结，就把它们的美元资金转存于前苏联设在巴黎和伦敦的银行以及在伦敦的其他欧洲国家商业银行。后来，某些持有美元的美国和其他国家的银行、公司等为了避免他们的"账外资产"被公开暴露出来，引起管汇当局和税务当局的追查，也不愿公开和直接地把美元存放在美国，而愿意间接存放在西欧银行。这就是欧洲美元最初的由来。伦敦是"欧洲美元"的清算中心。自60年代以来，随着美元地位日益衰落，"欧洲美元"迅速增长，存贷活动日益发展，欧洲美元市场成为最重要的国际金融市场之一。欧洲美元供应充裕，运用灵活，存放及借贷不受任何国家管汇法令的限制，可为各国政府或大企业解决巨额资金的急需，有利于世界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它的流动性强，不受约束，因而也是造成国际金融市场经常动荡不定的主要因素。

【欧洲债券市场】 经营"欧洲债券"发行和买卖业务的市场。它与任何国家的国内资本市场均无联系，不受任何国家金融当局的管制。欧洲债券是由借款人在本国之外的资本市场发行，不以发行所在国的货币为面值的国际债券。市场资金来自于商业银行、跨国公司、石油输出国以及国际收支顺差国的政府；资金使用者主要是跨国公司、发展中国家和国际收支逆差国的政府。欧洲债券市场始于20世纪60年代，1963年一家意大利公司发行一笔15年期由国际辛迪加承销的债券，标志着欧洲债券市场的正式形成。70年代初，二级市场也基本形成。70年代后半期，欧洲债券市场迅猛膨胀。目前，伦敦是欧洲债券市场的交易中心，卢森堡则成为清算中心。美国60年代的金融政策是欧洲债券市场发展的契机。70年代国际资本证券化趋势为欧洲债券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市场容量大，发行限制少，安全性好，货币选择性强，流通性好，具有任何市场无法比拟的优越条件。同时金融创新提高了风险定价的准确性，增强了价格风险和信誉风险的防范能力，吸引了更多的投资者。按资金来源或面值币种划分，欧洲债券市场可分为欧洲美元、欧洲英镑、欧洲马克、欧洲日元、欧洲加拿大元、欧洲法国法郎债券市场等，其中欧洲美元债券市场比重最大。欧洲债券按计息形式可分为：①固定利率债券。②浮动利率债券。③可转换股票债券。此外还有提前偿还债券和无利息债券。随着国际资本证券化趋势日益明显，欧洲债券市场作用不断提高：①欧洲债券的市场交易使资金剩余者获得高于本国债券的收益，既动员了闲置资金的合理配置，又满足了投资和储蓄的双重需要。②欧洲债券市场已成为信息传播交流的重要渠道。③欧洲债券的市场交易能促进全球范围内国际债券价格平衡，有助于减少国际债券投资的风险。

【欧洲货币单位】 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共同用于内部计价结算的一种货币单位。1979年3月13日开始使用。欧洲货币单位是欧洲货币体系的核心，它实质上是一个货币篮子，由联邦德国马克、法国法郎、英镑、意大利里拉、荷兰盾、比利时法郎、卢森堡法郎、丹麦克郎、爱尔兰镑、希腊德拉克马、西班牙比塞塔和葡萄牙埃斯库多12种货币组成，是一种没有现钞，没有中央银行而又具有多种货币功能的特殊货币。组成欧洲货币单位的每一种货币在欧洲货币单位中所占的权重，主要根据各成员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及其在欧洲共同体内

贸易额所占的比重平均加权计算。权重一般每5年调整一次，如果其中一种货币的权重变动超过25%，或有新成员货币加入货币篮子时，也可提前调整。欧洲货币单位自创立以来，权重已调整过3次。第1次是1983年3月23日，第二次是1984年9月17日，当时，由于希腊德拉克马加入欧洲货币单位，必须调整权重。第三次是1989年9月20日，是由于西班牙塞塔和葡萄牙埃斯库多加入欧洲货币单位而再次调整权重。调整后各种货币所占权重是：联邦德国马克为30．1%，法国法郎19%，英镑为13%，意大利里拉为10．15%，荷兰盾为9．4%，比利时法郎为7．6%，卢森堡法郎为0．3%，丹麦克郎为2．45%，爱尔兰镑为1．1%，希腊德拉克马为0．8%，西班牙比塞塔为5．3%，葡萄牙埃斯库多为0．8%。根据各国货币所占权重和金额，按当天的汇价，将各成员国货币所占的金额换算为其中一种货币金额，相加后得出这种货币当天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比价，最后由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主管部门逐日编制牌价，并由路透社报道和英国“金融时报”登载。欧洲货币单位的主要用途有：①用作确定各成员国货币之间的固定比价（中心汇率）和波动幅度的标准。②用作欧洲共同体各机构经济往来的记账单位。③用作成员国货币当局的储备资产。按规定，成员国应向欧洲货币体系交存20%的黄金和美元储备，欧洲货币体系则相应拨付等额的欧洲货币单位，作为成员国的储备资产。欧洲货币单位自创立以来，使用范围逐步扩大。除欧洲共同体各官方机构外，西欧各商业银行和金融市场也开始办理以欧洲货币单位计价结算的存款、放款、发行债券、国际贸易结算旅行支票、信用卡等业务。它的作用已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我国外汇管理局每天公布人民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汇率，在对外贸易中也使用欧洲货币单位。在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定的形式下，欧洲货币单位只保持相对稳定，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货币汇率的不断调整也是不可避免的。但从长远看，1992年建立统一大市场，欧洲货币单位很可能成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统一货币。

【欧洲记账单位】　欧洲共同体内部用于共同体预算和发展基金等方面的记账单位。原来币值与贬值前的美元等值，含金量为0．888671克。1971年12月及1973年2月美元两次贬值后，欧洲记账单位的币值分别改为1．08571美元和1．20635美元。欧洲记账单位的含金量不变，仍为0．888671克，和当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的“特别提款权”等值。1974年7月1日，“特别提款权”与黄金脱钩，改以美元等16种货币定值，逐日公布牌价。欧洲共同体各国为了促进“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的发展并摆脱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于1975年3月决定创设新的“欧洲记账单位”，改以9个成员国货币作为定值的基础。欧洲记账单位的计算方法是：根据每个成员国1969—1973年国民生产总值的高低和在欧洲共同体内部贸易额的大小，确定有关国家货币的权数或比重，然后加权定值。联邦德国权数最大，为27．3%，法、英、意次之，分别为19．5%、17．5%、14．0%，其余权数在10%以下的为，荷兰9．10%、比利时7．9%、丹麦3．0%、爱尔兰1．5%、卢森堡0．3%。然后，根据欧洲记账单位的最初价值1．20635美元，乘以有关成员国货币的权数，再乘以当时有关成员国货币对美元的比价，分别计算出一个欧洲记账单位包含的成员

国货币金额即：0. 0828 联邦德国马克，1. 15法国法郎，0. 0885英镑，109. 00意大利里拉，0. 286荷兰盾，3. 06比利时法郎，0. 217丹麦克郎，0. 00795爱尔兰镑，0. 14卢森堡法郎。最后，由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的主管部门逐日编制牌价。欧洲记账单位从1975年3月决定创设以来，首先使用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所属的“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发展基金”以后逐步扩大到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共同体预算等方面，但只起记账单位的作用。欧洲经济共同体从1979年3月13日起采用“欧洲货币单位”取代了“欧洲记账单位”。

【欧洲货币】 在西欧各货币发行国境外的商业银行进行存款和借贷并且不受该货币发行国政府金融法令的限制的各类资金的统称，西欧各国的境外货币。欧洲货币主要包括欧洲联邦德国马克、欧洲瑞士法郎、欧洲法国法郎等货币。欧洲货币的主要来源有：①西方各国跨国公司和私营大工商企业为牟取暴利在欧洲货币市场上投入的闲置资金。②国际性大银行在大商业银行海外分行投放的资金。③欧洲货币存款在各银行间不断转存，通过货币倍数创造机制所创造出的资金。对欧洲货币的需求主要来自如下方面：①西方各国跨国公司和私营大工商企业筹措中长期资金，以扩大固定资本投资。②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和非产油发展中国家利用欧洲货币贷款，以弥补其国际收支逆差。③发展中国家在欧洲货币市场筹集资金，以发展本国国民经济。④前苏联、东欧国家筹集欧洲货币资金，以满足其进口西方设备和技术的外汇资金需要。中国吸引的一部分外汇资金也来自欧洲货币。⑤外汇投机。自1973年西方货币普遍实行浮动汇率制以来，各国货币汇价波动日益频繁且波幅很大，导致国际金融市场上外汇买卖空前活跃，利用外汇变动进行外汇投机买卖以牟取暴利的交易增多，从而扩大了对欧洲货币资金的需求。欧洲货币的出现在国际资本借贷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它扩大了信用资金的来源，扩充了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与外汇业务，部分地满足了某些国家对国际支付手段的需要，成为弥补其国际收支逆差的一个重要来源。为各国的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有利于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但是，欧洲货币的产生和发展也有其消极作用，主要是它的流动与借贷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不安。

【欧洲经济货币联盟】 旨在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内实现商品、劳务、资本自由流动的经济组织。1969年12月，原欧洲经济共同体6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在海牙举行首脑会议，就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进行磋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会后，由卢森堡首相兼财政部长维尔纳领导一个6国专家小组，负责起草筹建“联盟”的报告。该报告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以后，于1971年2月9日在布鲁塞尔6国财政部长会议上通过，欧洲货币联盟始告建立。“联盟”的最终目标是要在1980年统一6国的经济、财政政策，统一6国的货币，实现商品、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这些目标预定在10年内分三个阶段逐步实现。第一阶段从1971年起到1973年末，第二阶段从1974年到1976年末，第三阶段从1977年到1980年，最终建成经济货币联盟。第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缩小6国货币间汇价波动的幅度，对国际收支有困难的成员国则由联盟提供信贷，并努力协调彼此的经济和财政政策等。事实上，“联盟”开始建立不久，西方国家就陷入严重的货币危机之中。

1971年5月，联邦德国、荷兰宣布实行货币浮动。同年8月，美国政府停止外国中央银行以美元兑换黄金后，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几乎都实行程度不同的货币汇价浮动，这种做法和第一阶段缩小汇价波动幅度的要求正好背道而驰。1972年3月，6国财政部长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一致同意要缩小欧共体内部汇价波动幅度，并要求各国将其货币汇价波动幅度维持在2.25%之内。此项措施从1972年4月24日起开始实行。同年5月1日起，英国、爱尔兰、丹麦也宣布参加。但由于西方货币危机深化，特别是1973年2月，美元再次贬值10%，西方金融市场一片混乱，致使欧共体内比较弱的货币如英镑、爱尔兰镑、意大利里拉和法国法郎，难以维持原来规定的波动幅度，只能实行自由浮动。除此之外，原先设定的要协调彼此的经济、财政政策的目标也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等，以及货币危机和石油危机，未能如愿以偿。第二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更加密切地协调成员国的中期经济计划，加强货币合作，实行固定汇率，各国汇率须事先在欧共体内部协商后才能变更，对外来游资的流入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对欧洲货币合作基金提供成员国的货币和储备，在成员国之间实现资金自由流通，使用记账单位，使之逐步取得货币职能，结束以美元作为清算单位的局面，重新分配欧共体各机构的权力，使委员会和欧洲议会具有更大的发言权，协调共同体内的增值税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等。“联盟”的第二阶段原定从1974年开始，但由于欧共体内外矛盾重重，而且第一阶段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其目标和措施至今没有达成协议。进入80年代以来，西欧国家在贸易、金融等领域都承受着来自世界各方经济力量的压力。欧共体国家希望通过进一步加强其内部的合作，通过加强竞争，提高效率，集中力量开发高科技产品，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来增强其同美、日和其他地区和国家的竞争能力。为此，1986年6月，欧洲共同体首脑芬兰会议提出于1992年底在欧共体内建成无边界的内部统一大市场，实现商品、人员、劳务和资本自由流通的设想，并再次提出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按照欧共体成员国首脑马德里协议，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的第一阶段应于1990年7月1日开始，届时，12国货币将全部纳入欧洲货币体系。第二、第三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建立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和建立统一的欧洲货币。此次再次提出建立和欧洲经济货币联盟，其基本内容和目标与1971年所提基本一致。“联盟”是否能按计划建立，还要看欧共体各成员国的协商与努力。

【欧洲货币体系】 欧洲共同体国家通过决议建立的货币集团。目的是在共同体内部组成一个货币稳定区，以防止美元危机的冲击，发展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进一步推动西欧国家的联合。决议于1979年3月13日实施。成立背景和经过：1971年12月及1973年2月，美元先后两次宣告正式贬值，引起西方外汇市场的极度混乱，各国货币无法维持对美元的固定汇率，纷纷实行自由浮动，以美元为中心的西方货币体系，终于宣告崩溃。欧洲共同体多数国家为了保持货币联系，促进经济往来，决定相互间货币仍然实行固定汇率，规定一个固定比价，波动幅度不超过2.25%，对美元及其他货币实行联合浮动汇率。当时参加的国家共有8个，联邦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6个共同体成员国，以及瑞典、挪威两个联系国。英

国虽于1973年11月加入共同体，但因英镑不稳，继续实行单独浮动。爱尔兰和意大利也基于同样原因没有参加。从1977年起，严重的美元危机再度爆发，猛烈冲击西欧国家。一些西欧国家出口困难，经济增长滞缓，失业加剧，持有的美元储备价值也日见下跌。面对这种困境，共同体国家决定进一步加强货币合作。经过1978年7月在不来梅和同年12月在布鲁塞尔先后举行的欧共体九国首脑会议的磋商，通过了关于建立欧洲货币体系的决议。原定197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由于法国同联邦德国等成员国之间在农产品价格问题上发生争执，延至1979年3月13日，成立欧洲货币体系的决议才开始生效。当时欧共体9国中，除英国没有正式参加外，其他8个成员国，即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和爱尔兰都加入了这个体系。主要内容：①在成员国货币之间实行固定汇率制，对非成员国货币则实行浮动汇率制。成员国货币之间规定有中心汇率和围绕以中心汇率波动的上下限，原则上波动幅度不得超过中心汇率上下各2.25%，意大利里拉的上、下限规定为6%。除此之外，每种货币还和“欧洲货币单位”订有中心汇率。如果某种货币的波动超过了规定的限度，有关国家就应采取措施加以纠正，或进行市场干预，调整中心汇率，或采取其他经济、金融措施。②创造“欧洲货币单位”。③准备建立“欧洲货币合作基金”，对成员国提供短期贷款，干预市场，做稳定汇率之用。拟议中的“欧洲货币基金”准备集中成员国20%的黄金、外汇储备，以及与此等值的本国货币，总数可达500亿美元，是一支干预市场的强大力量，也是一笔雄厚的信贷资金。此外，各成员国已按规定向货币体系缴存相当于基金总额20%各国黄金和外汇储备，该体系则相应拨发等额的欧洲货币单位，供清算和储备之用。欧洲货币体系建立以来，在健全欧洲货币体系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就。1989年6月19日，西班牙正式加入欧洲货币体系。目前，在欧共体12个成员国中，未加入体系的只有英国、希腊和葡萄牙。

【欧洲商业票据】　由欧洲工商企业签发的短期可转让票据，如期票、国内外汇票和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期限最短为1个月，最长则达9个月，其面额较大且整齐，如5万美元、20万美元、200万美元等。通常以持票人或出票人为受款人，经出票人签字并背书后，可以进入流通。持票人可以在商业票据未到期时，至商业票据行贴现，商业票据行扣除贴现利息和手续费，把票款付给出票人，然后把票据再出售给其他投资者。商业票据发行前，须对发行单位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出票人资信的高低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商业票据。商业票据特点是：①期限短，最短为7天（如英国）、最长不超过1年。②方便灵活，可满足各种需要。③筹资成本低，利率与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和可转让存单利率相同，低于银团贷款利率。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香港地区，商业票据作为融资工具已有几十年的历史，市场规模也很大，仅美国就有3500亿美元左右。但在西欧，由于政府限制及其他原因，直至1986—1987年间，英国、法国、荷兰等国才允许发行。商业票据一旦允许发行，其业务量便迅速上升。

【欧洲货币协定】　由“欧洲支付同盟”演变而来的。早在1955年8月，“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17个会员国就签订了这个“协定”，规定到半数以上会员国的货币实

行自由兑换时，替代旧的“欧洲支付同盟”。《欧洲货币协定》从1958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到目前为止参加西欧多边清算的国家有：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雅、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英国等国家。《欧洲货币协定》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各会员国都对黄金、美元规定一个买卖限价，以防止本国货币的大幅度波动；②建立多边清算制度，会员国之间的清算差额必须全部以黄金或美元（或其他可兑换货币）来支付；③会员国在特定数额内有相互提供临时信贷的义务，但数额很小，期限很短；④成立“欧洲基金”对支付有困难的会员国提供信贷，每笔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且要由“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批准。“基金”总额为6亿美元，其中会员国负担3亿多美元，其余2亿多美元由“欧洲支付同盟”剩余的资产结转。由于这笔资产是由美国提供的，因此，美国在“基金”运用上享有一定的发言权。

【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组织】 简称EMCF，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逐步实现货币同盟，统一货币而建立的政府间经济联合组织。它于1973年4月成立，最初阶段的任务是向成员国提供短期信贷，并充当结算和清偿的中心。基金总额14亿“欧洲计算单位”（一个欧洲计算单位与1971年贬值前的1美元等值）。

【欧洲货币基金】 欧洲货币体系的三个主要内容之一，是欧洲货币体系准备用以取代现存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的共同货币机构。按照计划，它将独立于各成员国政府，由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管理；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那样向成员国提供贷款；并干预市场，稳定成员国货币的中心汇率，保证各国国际收支平衡。根据1978年共同体不哑梅首脑会议的决定，欧洲货币体系的成员国，应缴纳其黄金、外汇储备的20%作为欧洲货币基金的共同基金。欧洲货币基金的总额初定为250亿欧洲货币单位，其中140亿用于短期信贷，110亿用于中期金融援助。每个成员都有一定的贷款配额。欧洲货币基金虽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实现货币合作的理想组织。但是，由于各成员国意见不一，一些国家不愿把自己的黄金、外汇储备永久存入欧洲货币基金，建立欧洲货币基金的计划尚未实现。

【欧洲支付协定】 由欧洲支付同盟通过的协定。“欧洲支付同盟”成立于1950年7月。它的会员国有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联邦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士、瑞典、英国和土耳其等国。根据各会员国非常缺乏黄金、美元外汇的情况，“欧洲支付同盟”规定：按照各会员国1949年对其他会员国贸易和非贸易收支总额的15%的标准，为每一个会员国规定一个限额。会员国之间由于贸易关系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可以在同盟内部进行多边清算，负责“欧洲支付同盟”会员国多边清算的机构设立在瑞士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结算采取双边记账、多边结算的办法。每个会员国每月对其他会员国的双边债权债务，通知国际清算银行，国际清算银行进行集中冲销后，算出每个会员国顺差或逆差的数额，由它们与国际清算银行进行结算。欧洲支付同盟规定，结算时一律使用欧洲支付同盟的“记账单位”。每一记账单位的黄金平价为0. 888671克纯金，和美元的黄金平价完全相等，所以实际上就是使用美元，使清算业务建立在对美元的

依附基础之上。结算时的汇率使用会员国货币的外汇平价。“欧洲支付同盟”规定：通过多边清算的冲账后，有顺差的会员国在顺差不超过限额时，顺差的40%可以从“同盟”取得黄金和美元，60%作为给予“同盟”的信用，暂不收回；而有逆差的会员国，在逆差不超过它的限额时，逆差的40%要对“同盟”缴纳黄金和美元，60%由同盟给予信用；超过限额的逆差则全部用黄金和美元支付。缴纳黄金和美元的比例以后曾多次调整，1955年以后，黄金和美元支付的部分增加到75%，信用部分减少到25%。如前所述，战时和战后西欧国家推行的外汇管制和双边结算制度是有其深刻原因的，远远不是“欧洲支付同盟”用“多边清算”或给予国际收支有逆差的会员国以少量信用的办法所能解决的；因此，在“同盟”内部国际收支有顺差和有逆差的国家矛盾很大，逆差的国家认为“同盟”的支付协定，使他们丧失了黄金和美元，所以仍然坚持外汇管制与双边结算，而顺差国家则感觉对“同盟”信用的规定，不能满足他们追求黄金和美元的要求，对贸易的限制毫未放松。因此，“欧洲支付同盟”的会员国在1955年决定，如果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国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就解散“欧洲支付同盟”。1958年西欧大多数国家不同程度地实行了货币自由兑换以后，“欧洲支付同盟”的活动也就终止了。

【欧洲投资银行】　简称EIB，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根据罗马条约于1958年合资兴办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行址设在卢森堡首都卢森堡。欧洲投资银行的成员国是欧洲共同体的10个成员国，即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英国、爱尔兰、丹麦和希腊。欧洲投资银行的宗旨是：为了欧洲共同体的利益，利用国际资本以及欧洲共同体本身的资金，致力于共同市场的平衡稳定的发展。为此，银行在非营利的基础上提供贷款和担保，以资助欠发达地区的发展项目，改造或使原有企业现代化，以及开展新的活动。银行理事会一般由各成员国的财政部长组成。董事会由理事会根据各成员国及共同体委员会的提名所任命的18名董事和10名候补董事组成。其中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和英国各提名3名董事和2名候补董事，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各提名1名董事并联合提名1名候补董事，丹麦和爱尔兰各提名1名董事，共同体委员会提名1名董事和1名候补董事。董事和候补董事任期5年。管理委员会由1名行长和4名副行长组成，他们均由理事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任命，任期6年。董事会会议由行长主持，但行长无表决权。到1978年12月31日止，银行认缴资本共计70.875亿欧洲记账单位（1个欧洲记账单位在1971年12月美元贬值前等值于1美元，贬值后改为等值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1个“特别提款权”）。该行在共同体内部支出贷款1978年共计19.665亿欧洲记账单位，接受贷款最多的是意大利，其次是英国、法国、爱尔兰和丹麦。该行还被授权向当时共同体以外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提供贷款，它们主要是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南斯拉夫和成员国的海外属地，以及参加“洛美协定”的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地区国家和与共同体有联系的或有合作协定的地中海地区国家。此外，欧洲投资银行在1973年于“欧洲货币”市场（欧洲及其他国家商业银行办理外汇存放的一种国际性的借贷市场）发行了一种长期欧洲债券，票面使用一种叫做“欧尔康”的新货币单位，以图尽可能消除欧洲债券的发行者和

承购者因西方各国币值变动而引起的风险。因此,“欧尔康”的使用也是资本主义货币金融危机的一种产物。

【欧洲典当业史】 欧洲典当业最早由犹太人开设。其繁荣和发展主要集中在中世纪时期。10～11世纪,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犹太人便通过开设当铺将自由资本转为高利贷资本,并雄居该业之首。13世纪中期,犹太人当铺开始衰落,代之而起的是基督教徒经营的典当业。法国和尼德兰的加禾尔人率先开设并使当铺得以发展。其后意大利的伦巴第人取得了该行业的主导地位。“典当业历史悠久。在欧洲中世纪,它为财力雄厚的意大利伦巴第人放贷者及犹太人所经营。”(英《麦克米伦家庭百科全书》),僧办当铺也有所发展。15世纪后,由于教会对典当业从抵制转向推崇,典当业在欧洲再一步繁荣。18世纪以后,工业革命的发生,资本主义制度在欧洲的确立和发展,使现代银行业成为社会金融活动的中坚力量,以高利贷为特征的典当业便逐步失去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从此便逐步走向衰落。

【欧洲货币市场借款】 商业银行境外借款的一种。欧洲货币市场(Euro－Currency Market)是经营欧洲货币借贷业务的市场(包括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中心在伦敦。其资金主要来自于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跨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国际银团、跨国公司、各国政府机构和中央银行、石油输出国、国际清算银行等,因而资金规模极其庞大。由于欧洲货币市场具有不受任何国家政府的管制与纳税限制,资金调度灵活,手续简便,利率由交易双方商定等优点,因而对各国的商业银行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商业银行尤其是从事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重要的借款市场。商业银行在欧洲货币市场借款,主要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定期存单(TDs)、欧洲美元存单(CDs)、浮动利率的欧洲美元存单(FRCDs)、本票(FRNs)等筹资工具进行。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 见“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欧盟】 “欧洲联盟”的简称。

【欧洲货币联盟】 欧洲共同市场国家与其他欧洲国家共同组成的旨在限制各会员国通货波动幅度及对美元采取联合浮动的欧洲通货波带。欧洲货币联盟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萌芽、初步形成和正式提出。《罗马条约》最早提出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思想,《德洛尔报告》形成了欧洲货币联盟的初步安排,而《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则正式提出了建立欧洲货币联盟和引人单一货币—欧元的设想,该条约的签定是欧洲货币经济一体化建设的一项里程碑。1996年底,欧洲货币联盟建设又取得重大突破,明确了拟于1998年年中成立欧洲中央银行、1999年1月1日起发行统一货币—欧元、2002年欧元正式流通,统一的欧洲大市场和统一的欧洲货币将正式形成。

【欧洲货币定期贷款】 一种新的银行信贷形式。它试图用自己的机制来解决短期贷款向中长期贷款的转变和流动性问题。主要方式有:①周转欧洲信贷。最普通的一种贷款方式,其期限不超过5年。借款人可在签订贷款协议后一定时期内提取资金,并根据偿债日程表偿还贷款;该日程表可从借款人提款后某一时间开始。最初这种信贷的利率固定。由于国际货币体系的崩溃,开始采用浮动利率提供周转欧洲信贷。②复原的周转欧洲信贷。最初没有信贷总额,借款人在获得这种借款时,仅预先声明在提供信贷期限的范围内在利息调整日

改变信贷的利率。③备用的周转欧洲信贷。带有准保险的性质，在签订协议、取得贷款的同时，实际上并没有提供贷款。贷款银行仅仅承担下列责任，即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经借款申请即提供欧洲货币信贷。这种贷款的期限比前面两种贷款要短一些，在1～3年范围内摆动。如果借款人要求取得贷款，贷款即获得周转欧洲信贷的性质。

【欧洲循环信贷】 放款期限确定，但利率每隔一定时期进行调整的中、长期欧洲贷款。最早出现于欧洲货币市场。由于世界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变动频繁，波幅较大，从而使中、长期市场资金供应减少。借贷双方为了减少利率变动可能带来的损失，同时使贷方有可能将来变成中、长期资金贷给借款方，在签订贷款协议时就商定使用以短期市场贷款利率为基础的浮动利率。这种贷款利率一般以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外加一定的附加利率（又称“加息”）。贷款方每隔一定时间（通常为3个月或6个月）从市场拆进资金，贷给借款方，而借款方则按贷方拆进资金时的市场利率再加原先订约时商定的附加利率，向贷方银行支付利息。

【欧洲信贷】 以欧洲货币发放的各种贷款的总称。通常为中期贷款，短至2年，长达17年。贷款金额至少为50万美元。利息按3～6月LIBOR加码来计算。

【欧洲清算系统】 1968年由纽约摩根保证信托公司创立的一种清算系统，1972年总部正式设在布鲁塞尔。宗旨是为世界各国从事国际债券发行、交易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国际性组织提供集中的清算场所，以及债券实物保管、债券转借、与债券交易有关的清算、调拨等项服务。该系统现有股东125个，董事会由来自有关国家的21家银行、证券公司的代表组成。目前它在纽约、伦敦、巴黎、卢森堡、东京、香港、多伦多、巴塞尔、苏黎世、法兰克福、新加坡等16个国家和地区所在城市设立了债券存放代理和清算机构，以及货币清算机构。清算的债券品种主要包括欧洲债券、国内债券、定期存单和股票等。由于该系统拥有先进的清算手段，具有及时、安全、周到等特点，在国际清算机构中具有竞争力。

【欧洲货币借贷协议】 在欧洲货币借贷协议中签订的明确规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有关借贷交易的其他事项的法律文件。它与一般国际借贷协议有许多共同之处，如对贷款货币、金额、期限、用途、贷款的提取和偿还等规定以及约定事项、违约事件、税收条款、法律适用条款、法院管辖条款等；但是，还存在一些特有的条款或在一般条款中有特殊的规定。

欧洲货币贷款的主要特点，是借短放长、浮动利率。即欧币贷款一般由银行借人短期资金，供中长期放款；放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作出调整。具体做法是：贷款银行从其他银行借人与其贷款金额相称的银行间短期信贷，一般期限为3或6个月，然后按照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上一定的利差贷给借款人。上述3个或6个月的借款期限称为利息期限；当利息期限届满时，不必还款重借，但借贷双方要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重新修订利率；如果双方就利率调整达成协议，贷款便继续下去，否则贷款即告终止。此外，欧洲货币贷款还具有提供多种货币贷款、贷款地点不固定等特点。

欧洲货币借贷所具有的上述特点，反映在欧洲货币借贷协议中，就形成了一些特有的条款或特殊的规定：①利率的决定。

欧币借贷协议往往规定在每个利息期限开始之前的两个营业日，由代理行根据LLBOR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该利息期限的利率。②利息期限。欧币借贷协议对于利息期限规定十分详细，如在每个利息期限开始前5个营业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以前，借款人应将他所选定的利息期限书面通知代理银行，如果没有通知，则视为默示六个月的利息期限。③货币选择条款（参见“货币选择条款”条目）。④市场变动条款（参见“市场变动条款”条目）。⑤成本增加条款（参见“成本增加条款”条目）。⑥补偿银行损失条款。该条款由下述情况造成银行的损失，应由借款人给予补偿：在贷款银行从其他银行借入资金后，由于借贷协议中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没有具备而不能将此资金贷给借款人；借款人在应偿付贷款本金或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时没有及时偿付；借款人偿还贷款的时间不是在利息期限届满之日，而是在此之前，由于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而加速还款。⑦货币补偿条款。该条款规定，如果作为判决或命令或借款人破产清理而强制执行的结果，借款人向贷款银行所偿付的货币不是协议中规定的货币，在贷款银行认为恰当的的兑换日期和金融市场上，按照当时汇率，将支付货币兑换成约定货币后所得的数额低于应有的数额，则借款人应对其不足部分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给贷款银行以补偿，还要负担兑换货币所需的费用。⑧非法条款。该条款规定，如果由于适用法律、规则或条例的变化，或者由于政府当局对其解释和管理的变化，使得贷款银行继续维持其贷款或筹措贷款资金成为非法的，则贷款银行的义务即告终止，借款人应立即归还贷款。⑨欧洲货币供应条款。⑩贷款地点条款。

【欧洲复兴方案】 见“马歇尔计划”。

【欧洲浮动利率票据】 欧洲长期票据的一种。因其利率可以浮动，能随短期利率变动定期调整，故兼具短期金融工具的优点。浮动利率票据为无记名式，可自由转让。利率每六个月调整一次，通常以基准日前两个营业日的伦敦同业拆放利率加上0.25%的固定加息率，大部分有最低利率的规定。发行期一般是420年，但一般集中于57年，其面值可以低至100美元，也可高达100万美元。浮动利率票据的投资者以银行为主，约占3/4以上，其次为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及各国中央政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以推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私有化和向市场经济过渡为目的而建立的国际金融机构。1989年东欧政局发生剧变后，法国总统密特朗于同年10月首先提出创建该行的设想。经过半年多的酝酿和筹备，该行于1990年5月在巴黎宣布正式成立，创建资本为100亿欧洲货币单位。参加投资的股东有39个国家和两个国际机构，其中欧共体12国加上欧共体委员会和欧洲投资银行的股份共占51%，原苏联和东欧各国的股份共占13．5%，其他欧洲国家占10．7%，非欧洲国家占24.8%。就单个国家而言，美国是最大股东（占10%），其次是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各占8．5%）和前苏联（占6%）。1991年4月15日该行在正式开业，宣布经营对象主要是前苏联和东欧各国。总行设在伦敦，第一任行长是法国人雅克·阿塔利。该银行除利用自有资金外，还利用本身的影响力，为潜在的西方投资者和银行家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其60%的预算用于私营企业，其余40%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宗旨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向市场经济的转变：

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解决缺乏会计、管理、银行和销售技能的问题；使市场环境向有利于私营企业的方向转化，以实行结构和行业经济改革，包括打破垄断、权力下放和股份化；改造公共基础设施，以支持现代市场竞争机制和采用鼓励私人投资的融资机构；建立高效的银行系统和资本市场，把储蓄用于生产效益好的投资；改造、更新国营企业结构和股份制计划，与政府和投资银行一起参加股权和债权融资，以吸引其他投资者，增强他们的信心；鼓励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并特别注意生产力在短期大幅增长的行业；重视地区性项目和环境，以推动中欧和东欧国家间、以及它们与欧洲其他国家间的贸易和项目，帮助制订环境发展政策，并培养执行政策所需的企业人才。

【欧洲联合工商银行集团】 法国一家大商业银行。始建于1859年5月7日的法国工商银行集团，1990年12月26日与法国欧洲联合银行合并改为现称。总部设在巴黎，设有25家金融专业分支机构及11家地区商业银行，该行设一家联合银行、3家分行、33个代表处。

【欧洲美元期货合约】 以伦敦银行业拆借利率3个月期欧洲美元大额存单为基础报价的一种短期利率合约。到期日分别为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2个月。它的面值一般为100万美元，也有的为300万美元。最小波动幅度为25美元。欧洲美元期货合约主要特点是在交割日以当天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为基础用现金结算交易。欧洲美元合约与短期国库券合约一样，都是短期的，但它的运用比短期国库券合约更为普遍，是交易量最大的一种短期利率期货合约。目前，它主要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国际货币市场、伦敦国际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东京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新加坡国际货币交易所、悉尼期货交易所、中美洲商品交易所等地进行交易。

【欧洲德国马克】 见“欧洲货币”。

【武汉证券交易中心】 中国的一个证券交易中心。1992年4月17日在武汉正式成立。它实行会员制组织形式，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事业法人。其会员为甲类会员和乙类会员两类。该证券交易中心的会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理事会为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构，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该证券交易中心为有价证券的集中交易提供场所、设备及其他服务，在交割方式上实行分散交割与集中结算相结合。武汉证券交易中心的债券特别是国债的交易规模较大。

【武士债券】 亦称“日元外债”。国际债券的一种。外国发行者在日本国内发行的以日元计值的中长期债券。其发行人，主要是日本之外的其他国家政府、企业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机构；其投资者，基本上是日本的各种机构和居民个人。发行方式有公募和私募两种，但以公募形式为多。公募债券只有曾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过债券的发行人，才能获准发行；私募债券则无此限制。发行公募债券，要向日本大藏省注册、申报各类统计资料并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发行手续较为繁杂；私募债券则不需办理注册，发行手续较为简便。公募债券可向各类投资者募集；私募债券则仅限于向不超过50家的机构投资者募集。公募债券发行后，持有人可随时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私募债券则必须在持有两年以后才能转让，并且必须全额转让，转让对象也仅限于其他金融机构。公募债券的利率低于私募债券，并且没有最高筹资额的限制；私募债券的筹资成本

较高，发行量限额为100亿日元。

【武士债券市场】 外国发行人在日本发行的以日元为面值货币的中长期债券市场。1970年12月，亚洲开发银行在日本首次发行武士债券。世界银行和澳大利亚政府分别于1971年6月和1972年7月发行武士债券。1982年以来，中国银行及其他中资金融机构和企业多次以发行武士债券的形式筹措日元资金。在日本发行武士债券首先要向日本大藏省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行。发行方式分公募和私募两种。日本对公募债券的发行有较严格的规定，发行人除提供本身及拟发行债券的详细情况外，尚需在过去5年内在国际资本市场至少发行过2次公募债券，才能具备发行条件。具体发行工作由发行人委托由数十家证券公司所组成的承购辛迪加负责承购，并推销给日本本国及其他国家的个人与机构投资者。私募券一般由证券公司或投资银行作为斡旋人，利率高于公募债券但期限长，手续简便。由于日本长期顺差，通货膨胀率又低，特别在80年代以后，随着日本金融自由化和日元国际化的发展，武士债券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而且存在一个明显特征即发展中国家在日本债券市场发行武士债券占该市场的相当比重。

【岐视性收购要约】 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时，有权向收购方以外的所有股东进行股票回购的要约。其目的在于阻止收购方继续增持股份，同时，提高公司的负债水平、降低公司价值，使收购方失去收购兴趣。

【法人股】 企事业法人机构以其依法可支配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所形成的股份。

【法人信托】 亦称“社团信托”、“公司信托”或“团体信托”。“个人信托”的对称。委托人是法人的信托。区分一项信托是法人信托还是个人信托，一般是以委托人为标准划分的，在信托行为中，委托人是法人，即被称为法人信托，若委托人是个人(自然人)，则被称为个人信托。

【法兰克福外汇市场】 德国最大的外汇市场，在欧洲仅次于伦敦外汇市场。法兰克福外汇指定银行、外汇经纪人和客户之间进行外汇买卖的市场。1402年法兰克福创立全国第一家货币兑换所，1642年历史上第一张印刷成型的官方汇价表问世，标志着外汇市场的正式形成。该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是联邦银行、外汇经纪商和一些大商业银行。法兰克福外汇市场遵循欧洲大陆的传统方式，每天午后由各银行和外汇经纪商派出的代表在专门设立的交易所内从事交易活动，交易量约占全国交易量的50%左右，交易的货币以美元为主，次为英镑、瑞士法郎、法国法郎、荷兰盾等。在法兰克福外汇市场负责的经纪人由官方指派，根据本市及柏林、杜塞尔多夫、汉堡和慕尼黑等地外汇市场的外汇买卖情况，确定马克的官方汇价。联邦银行也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重点在即期交易。

【法兰西银行】 法国的中央银行。于1800年在拿破仑倡议下建立。到19世纪中叶，该行一直是法国唯一的法定银行。从1803年，它开始取得在巴黎发行银行券的权利。从1848年，吞并9家省发行银行后，取得在全国发行银行券的权利。法兰西银行最初是私人银行，随着其活动范围的扩大，政府控制的加强，一步一步地由私人银行转变为官方银行，最后于1945年12月2日被收归国有，正式成为法国的中央银行。

法兰西银行总行设在巴黎，由9个职能部门组成，对外营业机构网由200多个分支行构成。法兰西银行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董事会，由总裁、两位副总裁和10名董

事组成，总裁任主席。总裁和副总裁是经共和国总统的委任并由内阁会议通过而任命的。董事会中9人由财政部提名，经内阁联席会议通过任命，第10名是从法兰西银行职员中用不记名投票选举方式产生的，董事必须是法国国籍，任期6年，每隔1年更替3名，年龄以65岁为上限。

法兰西银行的基本职能是：①发行货币；②办理黄金、外汇买卖和管理官方外汇储备以及按照政府的意志干预外汇市场；③向国家提供贷款和代理国库；④作为一般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银行，为其提供资金和管理账户，按各银行的存款余额进行调节和结算，它有权对其他银行发放贷款的数量和种类进行指导，有权要求其他银行向他提供必要的情报，并根据政府制定的信贷政策利用各种手段限制其贷款的增长；⑤负责法国与国际金融机构的联系；⑥提供其他服务。

【法兰克福国际金融中心】　闻名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主要由信贷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组成。形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原联邦德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创建。其参与者有设在法兰克福的德国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私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附属机构、合作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储蓄银行、专业银行。法兰克福的信贷市场主要由各类银行集团组成，主要业务为银行机构所掌握，还有保险公司、养老金基金会、控股公司等。法兰克福证券市场为德国最大的证券市场，其证交所拥有16家会员，上市股票500余种，债券6000余种；买卖债券和股票的形式分为正式挂牌交易、有管理的市场交易、有管理的自由交易、无管理的自由交易。证券交易量名列全球第四，证交所效率极高，原因在于法兰克福设有直接为证券交易服务的银行，如法兰克福证券保管银行、德意志外国证券保管银行。法兰克福外汇市场上的美元交易量最大，次为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及荷兰盾等。法兰克福黄金市场始于1968年6月18日，由于对黄金交易征收增值税，故发展不快，但也是一家颇重要的欧洲黄金市场。由于德国没有外汇管制，马克坚挺，国内通货膨胀率很低，利率相对较高，这一切都十分有利于法兰克福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现欧洲中央银行又设在法兰克福，进一步促进了该中心的发展。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德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位于莱茵河畔。世界重要的证券交易所之一，在欧洲的地位仅次于伦敦证券交易所。该证券交易所采取会员制组织方式，其会员由银行代表组成。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经纪人，分为法定经纪人和自由经纪人两种。

【法兰克福资本市场】　经营中 长期信贷和证券业务的资本市场。以商业银行、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为主。商业银行除发放长期贷款外，还经营发行和买卖有价证券的业务。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拥有90多家会员银行，其中20多家为外国银行。1982年底正式挂牌的股票和债券5400种。近十几年来，法兰克福二级债券市场十分发达。

【法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基金会】　法国根据1955年6月30日法令，在包括现代化和装备基金会、农业装备建设和经济扩张基金会等在内的若干基金会的基础上建立的组织。法国国库的一个特殊信贷账户。基金会的任务是确保为现代化和装备计划以及地区计划中确定的各项目标提供资金。国家每年以财政贷款方式向其提供预算拨款构成其主要资金来源，该基金会则提供贷款、国库利息补贴等，并向有关政策性

金融机构提供资金。

【法国国家市场金库】 法国根据1936年8月19日的法令成立的一个官方金融机构。最初目的是为国家签订的合同提供资金便利，以保证和促进合同的履行和任务的完成。该金库董事会由12人组成，其中包括法兰西银行、信托和储蓄银行、土地信贷银行和政府部门的代表。董事长由国家信贷银行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由政府任命。该金库的业务活动是提供担保，而不是直接对客户提供贷款。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国家签订的合同项目贷款、国家鼓励的产品生产贷款、国有化企业和有互助保险制度的企业中期设备贷款等均由该金库给予担保。1980年底该金库与原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的旅馆工商业信贷银行等机构合并改组为中小企业设备信贷银行，成为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中、长期信贷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法国中小企业设备信贷银行】 成立于1980年的专为中小企业提供专项资金的法国公营金融机构。总部设在巴黎，在全国各地设有分支行。主要业务为融资，提供中、长期贷款，其中包括具有政策性的优惠贷款，如设备专项贷款、补贴性贷款、再投资贷款等，利率均低于市场利率。此外，还为政府合同提供预付款担保，在政府机构拨款和发放贷款时提出评审建议。该行还设有经济调研部和出版中心，从事中小企业调研、统计工作，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和专家服务。

【法国地区开发公司】 法国法定专业信贷机构。共有19家。其中央机构是1984年建立的地区开发公司联合会。职能主要是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以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通过各种参股形式，向企业提供普通中长期信贷和低息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各种债券。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法国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法国最大的银行。1885年创建，它与地区农业信贷银行、地方农业信贷互助银行一起，构成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体系的“金字塔”结构。尽管这一体系的中低层次机构属于互助合作性质，但作为中央机构（金字塔尖）的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则一直是官方机构，接受农业部、经济与财政部的双重领导，成为政府与农业信贷组织之间的联系桥梁。它参与制定国家农业信贷政策，为政府农业发展政策和计划提出建议；同时，还管理、控制、协调各地区农业信贷银行的业务活动，配合贯彻政府农业发展的政策和意图。

从20世纪初到80年代，经营范围日益扩大，既从事商业性金融业务，也从事政策性金融业务。陆续开展的业务有：为购买土地及农业机械的农业合作社和农民提供多种形式的中长期信贷：协助筹集农业现代化资金；参与管理地方财政，发行中长期债券、储备债券、长期贷款；为家庭和中小企业融资、租赁和购物；向农村的中小企业、农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资金。80年代后期，在国内的分支机构有1万多家，在12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行和代表处，与世界上110多家银行有业务联系。1991年底拥有资本146. 63亿美元，列世界第5位，资产总额3072. 03亿美元，税前利润额15. 99亿美元。由于该行的商业性金融业务不断发展和壮大，已构成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的竞争态势，从而引起商业银行的普遍不满，要求取消某些规定，维护公平竞争条件。

【法国地区农业信贷银行】 亦称“法国省级农村信贷银行”。成立于1899年。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体系在各省的中间机构，地

区内地方农业信贷互助银行的联合组织。利用地方农业信贷互助银行存人的存款和农业信贷银行提供的资金向会员发放贷款，协助地方农业信贷互助银行经营信贷业务并提供资金，提高其融通长期资金的能力。近年来许多地区农业信贷银行采取委托制，自己确定贷款指标，把贷款权限下放给地方农业信贷互助银行。

【法国省级农村信贷银行】 见“法国地区农业信贷银行”。

【法国地方农业信贷互助银行】 法国农业信贷体系中的基层互助信贷组织。第一个地方农业信贷互助银行建于1885年。1894年，根据法令建立了一大批小型的互助性质的银行，旨在帮助支持农民开展民间信用合作，以融通农业资金，促进农业发展。地方农业信贷互助银行是互助信用性质的，凡从事农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成为会员，目前共有会员400多万。一般只能经营短期存贷款。主要职能在于向地区农业信贷银行提供借款人情况，推荐个体和集体会员所要求的中短期贷款和个体会员的长期贷款。

【法国土地整治和农村安置公司】 法国以实施农业结构调整，建立最佳农场规模，加速土地集中为目的，根据农业法建立的一种受国家严格控制的非盈利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由政府官员和农业行业代表组成。政府通过农业部、经济和财政部派出两名特派员对该公司实行监督。公司股东主要是各省的农业行业组织。资金来源于政府资助、地区农业信贷银行的低息贷款和土地购买提成。公司利用它拥有的优先购买权，买进大量土地，能够起到稳定地价的作用。

【法国国家农业信贷管理局】 亦称“法国国民农业信贷银行”、“法国全国农业信贷金库”。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的前身。1920年根据农业信贷银行宪章成立。作为法国农业信贷的中央机构，管理和协调已存在的地方农业信贷互助银行和地区农业信贷互助银行的业务活动，为其提供便利，以便在农村广泛开展互助信贷和农村合作活动。1926年更名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法国国民农业信贷银行】 见“法国国家农业信贷管理局”。

【法国全国农业信贷金库】 见“法国国家农业信贷管理局”。

【法国调整农业结构社会行动基金】 法国为实施改革农场结构政策，促进小型农场向中型家庭农场转变而设立的基金组织。根据1962年农业指导法补充法建立。为了更好地分配基金的资金，政府于1966年建立了全国调整农业结构中心，作为该基金组织的决策机构。基本职能是，为促进土地整治，给予老年农民停止农业活动或者自愿让出农场的在有生之年以退休补贴金，即离农终身补贴。

【法国房地产信贷银行】 法国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半官方金融机构。1852年成立。该行的总裁和2名副总裁均由政府任命。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发行各种债券、自有资金、吸收客户存款，以及国库和经济与社会发展基金等机构的贷款。该行及其子公司企业主银行在法国8家银行中参股。主要业务有对房地产经营者和地方行政单位发放有抵押或无抵押短、中、长期贷款；对房屋建筑物提供专项中、长期贷款；对某些中期票据进行贴现，并为国家办理某些贷款业务；还对为住房建造和购买提供信贷的抵押信贷市场进行组织和管理。总行设在巴黎。

【法国土地信贷银行】 法国半官方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金融机构。建立于1852

年。董事长由国家任命，4个监察官中有2个由财经部长任命。主要业务有三个方面：传统业务、特别业务和其他业务。传统业务主要是通常的土地信贷和对地方上的贷款。土地信贷包括长期抵押放款（还款期一般为6～15年）以及其他中、短期贷款。这类贷款用于购买农业用地、农业生产设备和住房等。从1860年起，国家还要求该行为地方提供一般不超过20年的长期贷款，用于兴建校舍，改造城市环境等等，国家给予利息补贴。特别贷款业务主要是住房贷款。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国为了解决住房危机，在1950年7月21日通过法令规定了一项鼓励住房建设的措施，主要是对建造成本不超过一定限度的房屋建筑给予一定的补贴和特别贷款。特别贷款由于有国家补贴，利率很低，自住房为5%，出租房为4.25%。其他业务主要有2种：一是对某些中期票据贴现，二是替国家办理的某些贷款业务。该行资金来源主要靠发行各类债券、自有资金和客户存款。此外，信托和储蓄银行及法兰西银行都为该行提供资金便利。

【法国存款与信托金库】 法国自治性质的官方金融机构。成立于1816年4月。总经理由国家任命。金库资金来源主要有：①来自储蓄银行所吸收并交其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占60%；②本身所吸收的各种存款，如寄存金、保证金、社会保险基金、互助基金、退休基金和法律上待处理的资产等。资金主要用于中长期信贷，为地方行政单位和住宅建设提供贷款，还用于购买债券和工商业股票，为国家开发天然气、发展核工业、运输等重点投资项目提供资金。主要业务有管理司法上要求保管的财产，吸收私人和官方机构的存款，负责集中使用各储蓄银行所吸收的储蓄等。该行控制存款与信托金库不动产中心公司等子公司，并在法国商业信贷银行集团、巴黎荷兰财团等工业和银行集团中有少量参股。

【法国对外贸易银行】 1919年根据法国政府倡议建立起来的负责向有出口信贷业务的商业银行提供支持的政府所有的银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重视对外贸易，关心外贸资金的供应，1946年6月在政府倡议下法国各大银行同意参加对外贸易银行股份，加强该行的实力，成为半官方有限股份专业银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董事会成员（共15人）均由经济和财政部任命，并有2名政府特派员行使国家对该行的控制权。主要股东有法兰西银行、存款与信托金库、国家信贷银行、国家农业信贷金库等。总行设在巴黎。它直接提供长期贷款资金，并介入对提供中期信贷的银行再融资。主要业务除一般性存、放款和发行债券外，还专门办理进出口贸易结算，参与和提供各种中、长期出口信贷（7年以上出口信贷由该行专门提供），办理期票担保和出口高额汇票承兑；参加法国对外出口贷款协定的谈判、起草和签字；搜集国外商业情况资料；还向国外的法国企业提供技术和革新援助。该行在1987年《银行家》统计的世界500家大银行中居第99位，资产总额为383.72亿美元。在国内有20多个分支机构，在纽约设有分行，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设有代表处。

【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 法国专门承保与外贸有关的各种保险业务的半官方机构。根据1946年6月2日的国家法令于1948年成立，旨在保障法国对外贸易业务的顺利进行。是一个公共机构持有的公司，授权资本3000万法郎，采取股份制形式，主要股东有法国对外贸易银行、信贷委员会、

国有化银行和保险公司及一家私营保险公司。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由政府任命。公司不仅承保发货前、发货后的信贷风险，而且承保成本增加风险、外汇风险、投资风险以及广告和参加贸易展览会收不回成本的风险。承保的主要险种有：信贷保险、对外投资保险、外汇险和外贸经验险等。只有短期的商业风险才在自己账户下做，其他的业务均属代理政府承办。它不仅是承保人，而且还向出口商提供各国的危险情况和建议。为了保证其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还特别设有一个国别政策研究室，专门研究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等问题，并根据法国外交政策及与各国关系划分为四类国家：无任何风险；基本没有风险；有一定风险；处于危险状态。根据这四类国家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费率。

【法国合作金融组织】 法国是一个市场经济国家，经济运行受市场经济原则支配，但是，法国政府采用经济计划管理方式，加强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管理和干预，是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唯一实行市场经济基础上的经济"计划化"的国家。在这种计划性很强的体制下，受政府控制与领导的合作金融组织便构成法国金融体系最重要的一部分。

法国的合作金融组织机构种类繁多，它们通过广泛分散的业务网络，吸收社会积极参与，发展对社员个人、企业、地方集体各个层次的多种服务，对法国合作经济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这些机构的资金以自筹和国库拨款为主，职能是根据国家的政策向各特定行业发放优惠贷款及其他种类的贷款。法国的合作金融组织机构按照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的不同，大致分为五大金融合作组织，即农业互助信贷组织，互助信贷组织，合作信贷组织，大众银行和渔业互助信贷组织。其中规模最大的是农业互助信贷组织。每种组织都有一个全国性联合组织，它们分别是全国农业信贷联合会、互助信贷全国联合会、合作信贷联盟、大众银行联合会、渔业互助信贷银行全国联盟。

【法国农业互助信贷组织】 法国在高利贷资本盛行的年代，为使农民摆脱高利盘剥之苦而建立起来的农业互助信贷组织。自1885年第一家农业信用合作社成立时起，法国农业互助信贷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现在它已成为法国金融体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法国农业信贷组织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农民，职能有两个：①通过现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贷金库资产、储蓄账户、债券和其他储蓄收入等途径，筹集发挥服务职能所需的全部资金；②满足会员对信贷的需求，尤其是满足农民的需求，帮助他们进行农业生产技术的改造，实现装备现代化，提高生产效率。

法国农业信贷组织的发展在推动法国农业现代化，农业集中，改革农业结构，安置待业青年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从发展角度看，法国农业互助信贷组织正在努力把其活动向能够为会员带来更大利益的所有领域扩展，以求最终成为一个能从各种渠道吸引资金，而主要由农民管理的农业专业化信贷组织。

【法国全国农业信贷联合会】 法国农业互助信贷组织的决策和管理机构。负责对互助组织的运营进行监督和管理。

【法国互助信贷组织】 同农业信贷组织一样，法国互助信贷组织也是在高利贷资本盛行的年代，为那些不堪忍受高利贷剥削的人而创立的。互助信贷组织由三个层次

组成：互助信贷地方金库，互助信贷地区联合会和互助信贷全国联合会。

【法国互助信贷组织地方金库】 法国互助信贷组织的基层组织。它是以市镇或一个居民聚居区为其营业范围，以吸收存款和向社员提供借款为其业务内容，以通过储蓄活动和合作来同高利贷斗争为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小型地方信贷组织。

【法国互助信贷地区联合会】 由一省或数省的地方金库联合组成的地区性互助信贷组织。职能是为其分管的地方金库服务，控制并监督这些地方金库，向他们提供技术帮助，开展培训等活动。组建这个联合会有利于在同一地区不同地方金库的运营中实行共同的金融政策和手段，更好地发挥地方金库的技术和金融职能，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满足社员的多种需要。

【法国互助信贷全国联合会】 由地区联合会组成的全国性互助信贷组织。其职能是：作为互助信贷地方金库的集体代表，维护他们的共同利益和权利；对各个地方金库的组织和管理实行行政的、技术的和财政的监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互助信贷地方金库更好地发挥作用。互助信贷全国联合会的核心机构是互助信贷中央金库。

【法国互助信贷中央金库】 互助信贷全国联合会的核心机构。其职能是通过保证基金，为互助信贷组织社员的存款安全提供担保；管理各地区联合会拥有的资金以及其他流动资产；通过组织再投资、债券持有者的债款、金库券等手段，提高联合会的贷款能力；对地区联合会提供流动资金的援助，提供平衡预算或进行装备的借款。

【法国合作信贷组织】 法国的一种为非农业的合作组织、互助组织和协会组织服务的信贷机构。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联盟的方式建立，为其成员提供服务。合作信贷组织一般有三类成员：一类是各种合作社，包括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商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自由职业合作社、运输人员合作社、渔业合作社、住宅合作社等。另一类是社会部门，包括协会、基金会、互助团体、企业委员会、公共集体组织以及各种社会投资组织。第三类是职业集团，包括工业、商业、手工业和自由职业等。法国合作信贷组织是一个合作信贷同盟，它包括合作信贷中央金库和同中央金库联系在一起的储蓄合作社和专业信贷合作社，以及法国合作信贷银行。

【法国合作信贷中央金库】 法国各种合作社的资金、信贷和服务的中心。主要职责是通过广泛设置的服务网络，为法国包括农业在内的所有合作部门提供专门的财政援助、储蓄收益和银行服务。为了满足社员的专门需要，合作信贷中央金库在其周围建立了储蓄合作社和信贷合作社集团。

【法国储蓄合作社和信贷合作社集团】 集团中有：①向所有公寓住宅建筑商以及取得住宅者提供必需的信贷援助的专门机构——住宅信贷组织。②从事研究和为促进旅游和社会业余娱乐事业提供资金的业余娱乐装备合作同盟。③为各类职业合作社提供担保基金，以便进行风险上的互助的职业装备合作社。

【法国合作信贷银行】 法国的合作制存款银行。对全体合作成员提供各种银行服务。

【法国大众银行】 按照法国合作法规组织的存款银行。法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众银行由手工业者、小工业企业和小商人共同组建。目的是为了互相提供大银行拒绝给予他们的借款。这些银行的成员共同运用自己的经验和储蓄，按公平的价格分配自有的基金。大众银行是股份合作制银行。银行的资金来源于社员投入的

股金，每个社员拥有同其入股额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社员所占有的全部表决权不能超过相当于银行基金 1/10 的比例。主要服务对象是中小企业。其法定的业务管理办法和实际的业务范围都相当于注册银行中的存款银行。帮助创建企业也是其一项重要职责。大众银行在全国各个地区都设立分支银行，在全国已形成四个全国性组织：即联合理事会和三个中央组织。理事会由大众信贷组织的主席、大众银行的主席、董事、总经理和中央组织的总裁中选出的代表组成。三个中央组织分别是：联合会管理处（大众银行的监督机构，所有大众银行必须参加）；大众银行中央金库（承担保护各大众银行业务的划账、清算、管理集体库存资金余额等）；旅馆业、商业和工业信贷处（对所有经济领域的工业、商业、旅游业以及自由职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长期信贷）。

【法国合作银行联盟】 法国的大众银行与法国合作信贷集团联合建立的一个新的共同体。联盟的任务是提供建议，共同研究；协调两个集团组织的行动，以促进和加强同非农业部门的合作与互助组织、协会和其他非盈利组织的联系。

【法国渔业互助信贷组织】 法国渔民为了更有效地开展捕鱼及其他有关活动而组建的渔业互助性质的信贷合作社。法国所有沿海地区的港口和养殖区都建有各种渔业合作社。主要的有：渔业互助信贷地区金库、船需供应合作社、合作装备和管理组合、水产储运批发合作社等。

【法国渔业互助信贷银行全国联盟】 渔业互助信贷组织的全国性组织。

【法国农业互助保险合作社】 法国农业部门的保险合作组织。主要职责是承保农业中个人和经营活动的各种风险，如意外事故、火灾、雹灾和牲畜死亡等，同时也进行建筑保险和信贷保险。目标有三项：一是预防，即避免灾祸发生或减轻其后果；二是救济，即援助所有处于困境的社员；三是赔偿，即对蒙受灾害损失的所有社员进行尽可能迅速和足够的补偿。保险社采取分散的组织结构，在全国各地设立了数千个地方营业处，对整个保险业务实行分保，对整个农业互助保险活动进行协调。农业互助保险已构成法国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险额占法国保险总额的第二位。

【法国分担损失协定】 法国银行协会会员银行间订立的保护小额存款人利益的分担损失协定。由于该协定对大规模银行倒闭时未能充分予以保护，因而拒绝按规模作比例分担损失。该协定在运作时，理论上以小规模银行利用该制度的可能性高，所以小规模银行相对其存款规模分担金额亦高。该协定对银行同业存款及外币存款不予保护。

【法国出口信贷机构】 法国负责向出口商品提供出口信贷的金融机构。主要有：①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负责提供法国出口信贷保险。建于1948年，属公共机构所持有的公司，授权资本 3000 万法郎。只有短期商业风险才在该公司自己账下做，其他的业务均代表政府做。该公司一系列政策之严密和全面只有英国的出口信贷担保局方能与之相比和竞争。所提供的承保业务素有“慷慨大度”之美际。②法国对外贸易银行。该行是一个政府拥有的银行，支持商业银行提供出口信贷。其经营活动分为两部分：一是承保商业银行的短期贷款；二是承保中长期出口信贷。BFCE 对长期贷款直接提供资金，并介入对提供中期信贷的银行的再融资。从 1982 年起，政

府曾鼓励外币贷款，对交易量较大的合同是强制性的，但从未超过业务总量的25%。

【法国国家巴黎银行】 亦称“法国国民银行”，于1958年在香港设立的分行。该行在香港除经营一切商业银行的业务外，还从事长期信贷及欧洲美元贷款业务。到1993年底，该行在香港设有6家分支行。作为法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其投资重点是海上石油开发和铁路建设。1988年，其资产总值和资本总额在世界100家大商业银行中分别排名第12位和第20位。

【法国国民银行】 见“法国国家巴黎银行”。

【法国综合保险集团】 法国四大国营保险集团之一。1946年保险公司国有化后逐步实现国营，总部设在巴黎。主要经营意外险、火险、机动车辆险、运输险、人寿险、健康险和再保险业务。现有资产达369.74亿美元，资本49.21亿美元，位居世界前50家保险公司的第30位。在国内设有多家分支机构，在海外如美国、英国、香港、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设有代理机构，使自己的业务经营国际化。为扩大海外业务，还通过收购外国公司等方法扩大自己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

【法国农业互助保险金库】 法国农村保险机构。1840年成立，最初不以货物形式而以换工方式支付保险费和赔款。1884年政府颁布法令，使其合法化。1964年改组为专业经营农业风险的互助保险公司。农业互助保险中央金库建在巴黎，下设三个专业公司，即农业生产者互助保险公司、农村人寿保险公司和农业互助再保险公司。1985年拥有200万成员，承保法国农业险的70%以上。该组织的特点：利权分散；不以盈利为目的，专为农民提供保障；选举产生金库管理委员会；国家免征税赋。

【法国巴黎CAC40指数】 由法国全国证券经纪人公会计算的证券经纪人公会指数。该指数包括250种股票，分为8大类31个小类，以1982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期值为100。

【法国国际期货交易所】 1986年开始从事金融期货交易，其交易场所设在巴黎证券交易所内。上班时在交易厅交易，下班后以电话方式交易。其主要交易品种为：法国政府公债、3个月期巴黎银行同业拆借利率（PIBOR）、法国CAC40种长短期股票价格指数、3个月期欧洲马克利率的期货和期权交易。

【法国证券管理体制】 法国政权机构管理证券市场的制度。基本上属集中管制，“自我管理”作用相对较小。目前，法国的证券管理机构，主要是“交易活动委员会”和“证券经纪人公司”。交易活动委员会是一政府机构，具体负责和制定有关证券发行和证券市场结构的政策，管理证券交易所的运行和活动。证券经纪人公司是一民间自律组织，由允许在法国市场上进行交易的经纪人组成，主要负责市场的日常组织、管理和监督。法国对证券市场的立法管理，在结构上可分为对发行市场的管理和对二级市场的管理两部分。

【法国对外援助】 在法国的对外双边援助中，赠款金额一直超过贷款金额。赠款金额在双边援助中的比重最高时曾达到94.3%（1972年）。在这些赠款中，文化与技术合作项目的费用开支占了最大比例。除双边援助外，法国还通过欧洲开发基金、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和地区金融机构，向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的欧洲共同体联系国，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法国证券管理法律】 主要包括1966年法国公司法，1967年关于设立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第67—833号法令和1963年的证券投资公司法。1966年公司法规定，公司经股东请求，应随时提供最新的财务资料，其中包括最近的收入账、资产负债表、审计员报告等。1967年法令决定成立证券交易委员会负责发行证券的管理工作。该法还规定发行证券或申请上市必须发出公开说明书。在该法实施以前，提供说明书并不是发行人的法定义务，而只是市场的习惯做法。

【法国法郎】 法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法兰西银行，有10、20、50、100、200、500法郎等面额纸币，另有0. 5、1、2、5、10法郎和5、10、20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法郎＝100生丁（Centimes）。其ISO货币符号为FRE。1719年开始，由法国皇家银行发行钞票，钞票名称为“里弗尔”（Livers）。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成立以后，1792年以法兰西共和国名义发行钞票，取代皇家货币，但货币名称未变。由于通货膨胀，1796年宣布所有钞票作废。1800年成立法兰西银行，该行当年发行钞票，名称为“法郎”。1800年1870年期间，共发行八种面额钞票。二战期间法国被德军占领，1944年维琪政府发行一种货币，钞票背面印有法国三色旗图案。1960年1月1日，法国进行货币改革，同时发行“新法郎”。1963年1月1日恢复原“法郎”货币名称。目前流通的法国法郎有五种面额，分作五个年份和版本。1990年法国法郎增加了安全线。

【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香港海外信托银行在澳门的分支机构，于1972年12月9日注册，1973年6月23日开业，注册资本为500万澳门元。1985年香港政府宣布接管香港海外信托银行，澳门海外信托银行也曾受影响，几天后便恢复营业。1985年该行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澳门元。截至1995年底，资产总额为11. 52亿澳门元，现有3家分支机构。

【法国国家信贷银行】 法国国家垄断资本金融组织，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建立的商业银行。创建于1919年。总行设在首都巴黎。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由政府任命。该行经营管理活动受法国财政总监督，其资金的大部分由巴黎国民银行、存款与信托金库、法国兴业银行、里昂信贷银行等国有银行和官方金融机构所掌握控制。主要职责为：最初代表国家办理第一、二次世界大战的损失赔偿事务，并为之提供资金；后来重点逐渐转向为工商企业提供中、长期信贷，并可向企业直接投资。还为法国向外国政府、中央银行及企业提供的贷款办理结算。该行资金主要来源于在金融市场发行债券，及向政府、存款与信托金库、保险公司等借款。

【法国货币政策】 法国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很重视货币政策的运用。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刺激经济的增长、稳定货币和价格、充分就业和稳定外汇汇率。其中稳定货币为货币政策的主导思想和重要目标。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通过中介目标来实现的。法国中介目标有3个：货币总量、利率和外汇汇率。因为稳定币值是主要的最终目标，故直接影响币值稳定的货币总量便是中介目标中主要的一个。在以货币总量为中介目标时，法国较成功地解决了两个问题：一个是货币的划分问题；

另一个是监测指标的选择问题。货币的划分在法国几经调整，不断完善。1986年对货币分析手段进行的改革将货币划分为以下4个层次：M_1＝狭义的全部支付手段，包括纸币、辅币及活期存款；M_2＝M_1加上全部的存折和账户的资金；M_3＝M_2加上由银行信贷机构和国库发行或管理的各种定期存款、不可转让的债券，以及由银行信贷机构发行的可转让的短期债券等资金；L＝M_3加上由银行信贷机构管理的合同储蓄资金和由非银行单位发行的可转让的短期证券。在监测指标的选择上，1973～1976年定为M_2；1977～1985年改为M_2R；从1986年改革货币层次划分后，改成M_3。除货币总量，汇率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中介目标。与货币增长目标相比，汇率政策自1979年以来更加受到重视，法郎与德国马克的中心平价几乎10年未变。

法国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和中介目标主要是通过如下几种手段来实现的：①再贴现率政策。在运用和调整贴现率时，中央银行还实行贴现限额制度，即根据商业银行规模的大小，分别规定一个贴现最高限额。在限额内按规定的正常贴现率向商业银行提供贴现借款。对超过最高限额的部分则实行比正常贴现率高的“惩罚性利率”。②强制准备金制度。是一种较贴现率更为有效的调节和控制银行信贷和货币供应的工具。根据规定，除储蓄银行外，各类银行均必须按一种可变动的准备金比率，向中央银行缴存一定的准备金。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准备金比率来扩张或收缩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③公开市场业务。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通过买卖政府债券，来调节信贷额和货币总量。④直接的信贷限制。是法国货币政策一大特色。具体实施方法是，对各银行直接规定信贷“限额”，确定一个增长比率。这种信贷最高增长限额以上一年年底信贷增长指标为基础，如在1958年2月到1959年初，银行信贷额被强制规定在1957年9至12月的信贷额平均水平上。如果银行超过规定的百分比，那么该银行必须向中央银行无偿交纳额外准备金。

【法国国家信贷委员会】 法国国家贷款和金融政策的决策机构。根据1945年12月2日法令创建。主要职能是：制定国家信贷政策，参与制定和实施政府的货币政策，负责制定注册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规章条例，批准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注册及注销，审定银行之间的合并；提出银行体系组织和管理上的改革措施；研究国家财政干预的手段和方法等。委员会由经济和财政部长任主席，法兰西银行总裁任副主席，委员由工农商会、金融部门、政府有关各部以及工会组织等约30～50名代表组成。

【法国银行管理委员会】 法国政府监督、管理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机构。1941年成立，主席由法兰西银行总裁担任，委员包括经济和财政部国库司司长，参议院财政委员会主席，银行工会代表等。主要职能是：监督注册银行和金融机构执行银行法规，有权对国家信贷委员会拒绝批准注册或撤销执照的银行的上诉进行裁决，负责确定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向它报送的资产负债表等定期报告的格式，决定银行的流动资金比率、长期资金使用比率和中长期信贷资金分配比率，检查法兰西银行、海外省发行银行和国有化银行的账目。

【法国金融监管体制】 由银行委员会负责对从事银行业务的机构（法兰西银行和从事金融服务的邮政机构除外）实施的金融

监管体制。银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银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监控银行的财务状况，督促其稳健经营。受银行委员会委托，法兰西银行对有关金融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此外，还有两个机构在金融监管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个是银行法规委员会，负责制定监管法规、谨慎比率及会计标准，规定银行的业务活动范围；另一个是信贷机构委员会，负责对新银行的审批事宜。银行委员会负责对各信贷机构实施现场检查，以核实被检查单位的谨慎经营和内部控制状况。现场检查的对象可以扩展到被检查单位的附属机构和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委员会的检查结果要向被检查单位的董事会和外部审计师通报。各信贷机构必须从“获准名单”中选择自己的外部审计师。外部审计师的任命要呈送银行委员会备案，银行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提供与之有关的其他资料。

【法国政策性金融制度】 法国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组织体系、发展模式、经营方式以及发展战略等的规程或准则。特点是：政策性金融机构多为股份制半官方专业银行；机构众多、规模大；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的差异趋于淡化；独创“上官下民”的所有制模式。政策性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如农业信贷银行；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如法国对外贸易银行；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如土地信贷银行；政策性开发金融机构，如国家信贷银行、国家市场金库等；中小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如中小企业设备信贷银行。

【法国商业银行】 法国最大的存款银行之一。创建于1894年，当时称瑞士——法国银行，1917年改用现名。原为私营银行，1982年收归国有，1987年恢复私有。总行设于巴黎。1986年国内外分支机构248个，海外机构主要在意大利、美国、巴西、日本、中国、新加坡、伊朗、黎巴嫩、澳大利亚，该行在法国冶金、化工、食品、纺织、建筑材料、电器制造等部门拥有投资。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760．85亿美元，资本为30．8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19位。

【法国政府农业支持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发展农业，法国政府制订的一系列政策。法国农村土地分散，农场规模小，不适应农业大发展的需要，战后法国政府于50年代末期实施了土地集中政策。具体措施有：设立“土地整治与农村安置公司”，直接干预地产市场，购买“没有生命力”的小农户的土地，转卖给“有生命力”的农场主；设立“调整农业结构社会行动基金”，用提供财政援助的办法鼓励老农场主放弃耕作，把土地出卖或出租给青年农民。土地集中政策对扩大农场规模，促进农业现代化起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注意到国际市场农产品价格同法国国内农产品价格的关系。当国内或国际农产品价格不利于法国农业的发展和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时，政府就通过补助金形式支持农产品价格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同时，政府采取了给农业经营者提供低息贷款的政策。农场主凡是扩大农场经营、购买农机具和耕地所需资金都可以向政府申请低息贷款。此外，重视农业科学研究和普及农业教育。政府还通过财政措施和经济上的优惠的办法，鼓励农民互助合作，成立农业合作社。

【法国商业银行体制】 法国商业银行的组织与管理制度。法国的商业银行称为存款银行，但由于必需在国家信贷委员会登记、

注册才能开业，故又称注册银行。在法国，国有和公私合营的商业银行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这是法国商业银行体制的一大特点。法国的国家垄断程度在西方各国位居首位，经历1946年与1982年两次国有化浪潮，形成了巴黎国民银行、里昂信贷银行和兴业银行三家资力最为雄厚的国有化银行集团，加上巴黎荷兰银行与东方汇理苏伊士银行两大私人银行集团的国有化，五大国有化银行集团使法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控制了银行业。20世纪80年代，法国政府以不同方式控制的160多家银行的存、贷款，在法国全部的注册银行中的比重分别达到90%和85%。虽然进入90年代以后，随世界金融“自由化”浪潮有一定改变，但基本格局尚未改变，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法国的国有商业银行在法律上并不享有任何特权，也不接受任何补贴。其经营原则、方式与私营商业银行并无差别，同样接受银行管理当局的统一管理。

【法国租金低廉住房贷款】 法国国家公共建筑工程基金银行、储蓄银行、住房贷款行业组织等通过追加贷款的形式对“租金低廉住房”的贷款。这种贷款利率很低，按2%的固定利率付息，偿还期为25年。政府对这种住房的成本规定最高界限。60年代中期，政府通过国家公共建筑工程基金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国家资金分配银行向其提供贷款或补贴。国家资金分配银行可以从政府那里取得建筑费用的40%50%的补贴。如果银行要提供建筑费用95%的贷款，则要由国家公共建筑工程基金银行来支持，余下的5%由“租金低廉住房”组织自己寻找其资金来源。

【法国添置房地产援助贷款】 对购置地产以建筑住房或用于相应的建筑工程、建造或添置新住房及其附属建造、购置旧住房及其附属建筑而进行修缮和相应工程的贷款。这种贷款是法国1977年住房投资改革的产物。贷款数额按照住房的地理位置、房屋新旧程度、房屋面积、可居住性及质量等不同标准，给予不同数额的贷款。如果购置旧房加以修缮，则修缮费至少要占建造费用总额的20%，由房地产金融机构支援80%的贷款。如果是集体建造，则按法令规定的标准价格给予70%80%的贷款。这种贷款是由法国地产信贷银行、低租金住房机构贷款银行和农业信贷银行提供的。

【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 法国专营进出口信用保险的国家机构。由国家创办并受国家保障。享有独立的资金运用权。主要承保国家外贸活动中的商业、政治、货币以及其他特别风险，涉及进出口商的对外贸易、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出口信贷和本国企业在海外的出口投资等业务。

【法定代理】 见“代理”。

【法定汇率】 见“官方汇率”。

【法定利率】 亦称“官定利率”。中央银行或金融管理当局规定的利率。市场利率的对称。利率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中间指标，中央银行必须对之施以一定的影响，方能较好地贯彻其政策意图。法定利率就是中央银行对利率体系施加影响的重要工具。法定利率通常包括三类：①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再融资利率，包括再贴现利率和再贷款利率；②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进卖出证券的价格；③中央银行直接规定的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以及对金融市场上股息、债息的直接管制所形成的利率（收益率）。法定利率对由供求关系决定的市场利率起导向作用。法定利率的升降直接影响贷款人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并影响他们提供信贷的松紧程度，从

而使市场利率随之升降。法定利率的高低还可抑制或刺激国内的投资（与投机）变动，也会影响资本在国际间的流向，并对汇率产生影响。同时，法定利率的高低还制约着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对中央银行的货币需求。

【法定存款准备金】　按照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将其吸收的存款按照一定比率存入中央银行的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是商业银行存款准备总额的最主要的构成部分，这项准备金一般是不准动用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以外的部分，是超额准备金。

法定存款准备率、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是现代各国中央银行进行宏观调控的三大政策工具，而其中法定存款准备率通常被认为是货币政策的最猛烈的工具之一。法定存款准备率变动的直接效果是影响商业银行的超额储备水平，通过货币乘数效用对信用活动产生影响。存款准备金的额度是由法定存款准备率和原始存款数额决定的。中央银行调高存款准备金比率，迫使商业银行降低超额准备或收紧信贷以补足法定准备，从而收紧信用，制止经济过热，抑制通货膨胀。反之，如果中央银行调低法定存款准备率，会造成准备金释放，为商业银行提供新增的可用于偿还借入款或进行放款的超额准备，以此扩大信用规模，刺激经济的繁荣。

【法定存款准备率】　中央银行规定的各商业银行和存款机构必须遵守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率。存款准备率是现代中央银行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但是在不同的国家对法定存款准备率的规定有所不同。许多国家因商业银行的类别不同，规定有不同的法定准备率；因存款的性质不同，法定准备金率也不同，如支票存款准备率最高，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次之，储蓄存款准备率最低；因地区不同，也有不同的存款准备率。多数国家规定，根据银行制度的组织及市场流动资金的可能性波动情形而订一个最高与最低的界限，中央银行在界限内可任意进行调整。

法定存款准备比率的计算公式为：

$$r=\frac{r_0D+r_1T}{D+T}$$

式中，r 为法定存款准备比率，D 为活期存款，T 为定期存款，r_0 为活期存款的法定准备率，r_1 为定期存款的法定准备率。

【法定投票】见“直接投票”。

【法定股东会议】　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召开的股东会议。包括：①按照各国《公司法》规定，每年必须召开的股东年会；②根据英国 1967 年《公司法》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在获得政府开业证书之日起 13 个月内，必须召开“法定会议”。英国规定，在“法定会议”召开前，公司必须把“法定报告”送达每位股东手中，其内容包括已认购股票数量，已获得现金总额，公司收支简况，公司董事、审计员、经理和秘书的姓名、地址、简历，准备向大会建议并希望获得其批准的合同要点等。如在规定时间内公司不提交法定报告或不举行法定会议，法院将发出指令，责令其立即呈递法定报告和召开法定会议，否则，责令其解散。

【法定损失】　保险标的由于遭受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意外事故，损失严重，丧失了原有性质，不能再恢复原状。水泥经水浸后结成硬块构成“实际全损”的，亦可称为法定全损。

【法定信托】　“自由信托”或“任意信托”的对称。在司法机关的权力干预下设立的信托。法定信托根据司法机关在设立

信托时所起的作用不同而分为：指定信托、推定信托、鉴定信托和强制信托。另外在自由信托中，在信托结束后至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受益人之前这段时间，受托人仍负有管理信托财产的责任，这段时间的信托也被称为法定信托。

【法定意外伤害保险】 见“强制意外伤害保险”。

【法定借贷限额】 美国规定银行能向一个借款者提供的最高贷款限额。如，美国国民银行未担保的法定贷款限额，是资本和储备的15%；担保法定贷款限额，是资本和储备的25%。银行持股公司向银行分支机构的贷款限额，为资本的10%。根据美国1989年《金融机构改革、复兴和实施法》的规定，储蓄贷款机构与国民银行实行同一法定的贷款限额，防止贷款资本和储备比率上的随意性。

【法定基金】 香港政府在财政收支中设立的四项基金，由政府从每年的财政收入中拨款20%构成。这些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本投资基金、贷款基金和政府奖券基金。基金通常由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法郎区】 以法国法郎为中心组成的排他性的货币联盟或集团。它于1939年黄金集团解体后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改称法郎区。其主要内容：区内各国货币与法国法郎保持固定比值，区内贸易与非贸易支付一律用法国法郎结算；资本移动在区内不受限制；各成员国的黄金、外汇集中在法国保管；区内实行“共同财政金融政策”。法郎区的国家，包括法国及其当时的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国殖民体系瓦解，原法属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从1958年1973年，就有几内亚、突尼斯、摩洛哥、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和马达加斯加先后退出法郎区。在法郎区内使用的货币有：法国法郎、马里法郎、太平洋金融共同体法郎、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新赫布里底群岛法郎和中非金融合作法郎。

【法律责任】 因实施违法行为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由于责任保险旨在保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个人活动中因过失或疏忽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所以，一般限于民事责任中的赔偿责任。

【法钱论】 中国货币史上最早的本位货币思想。由西汉初年政治思想家和文学家贾谊（公元前200～前168年）提出。法钱思想是贾谊于汉文帝前元五年（公元前175年）在其谏《除盗铸钱令疏》中提出的。西汉初年，经济破败，货币贬值，私铸盛行。文帝五年，“为钱益多而轻，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汉书·食货志下》) 贾谊为禁止私铸，便上疏谏阻。他在奏疏中写道：“铸钱之情，非殽杂为巧，则不可得赢。而殽之甚微，为利甚厚……又民用钱郡县不同，或用轻钱加百若干，或用重钱平称不受，法钱不立……则市肆异用，钱文大乱，苟非其术。”（《汉书·食货志下》）“法钱”一词，盖源于此。“法钱”这一概念，颜师古注为“依法之钱也”，(《汉书·食货志下》) 以现代货币术语表示就是法偿货币，即标准的本位货币。不过，那时并不强调其法偿效力，只是强调其形制，例如法定的单位金属货币的形式、成色和重量等，即一个标准单位货币应具备的条件，这些条件是任何本位币所必须具备的。贾谊奏疏中的“殽杂为巧”，是指钱的成色不合规定，“轻钱”、“重钱”是指重量不合标准，又是“任民铸钱”，其形式也可能不尽相同。于是，流通

起来就很困难，以致于“市肆异用，钱文大乱”。贾谊正是看到了私铸的危害，才反对“使民铸钱”，主张由国家垄断铸币权，统一铸造法钱，使货币的形式、重量、成色都能标准化、统一化，以利于流通。这是非常高明的见解，在世界货币思想史上也是较早出现的货币理论之一。

【法律意见书】　股票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或向股东配售发股份等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由股票发行人聘请的律师（法律顾问）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格式缮制，一般包括引言、正文、结尾三部分。

【法偿货币】　亦称“法定货币”。国家在法律上赋予强制流通能力的货币，当用它来偿还公、私债务时，债权人不得拒绝。简言之，即法律规定通用的货币。在金属货币流通时，因为本位币的名义价值与内在价值相符，国家赋予其无限支付能力，每次支付的数额不受限制，任何人都不能拒绝接受，是无限法偿货币；而辅币却多用贱金属铸造，名义价值高于其内在价值，只能凭其法律效力使用，故国家规定每次的辅币使用量不得超过一定限额，否则允许拒绝接受，是有限法偿货币。在纸币流通时代，本位币和辅币都为价值符号，没有内在价值，或其名义价值不同内在价值相联系，二者都凭国家赋予的权力流通，都是无限法偿货币。

【法院监督结业】　公司在法院的监督下终止自己的经营活动。

【法院裁定破产】　当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其资产仍大予所负的债务，但一时资金不足，其他资产又不能马上兑换为现金用以清偿到期偿务时，而被法院裁决为破产。法院裁定破产须根据公司或债权人申请，依法决定是宣告公司破产还是驳回破产申请。法院一旦作出受理破产的裁定，就具有以下法律效力：①中止公司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②除正常生产经营必须外，公司不得对部分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程序包括：①开始程序。即提出破产申请，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组织债权人会议。②宣告程序。即债权人会议审查债权债务状况，法院确认后宣告企业破产。③进程程序。即破产清算人清理、估价破产财产。④终结程序。即分配破产财产。⑤复权程序。

【知青就业信托】　“知识青年就业基金信托”的简称。中国信托业在20世纪80年代初曾开办的一项专用基金信托。当时中国政府为安排初、高中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和“文革”期间下乡知青返城后的就业，用地方财政拨款和向各企事业单位筹资的办法设置了用于安排知青就业的专项基金。将基金以无息或低息贷款方式支持接受知青就业的企业。知青就业信托，是就业基金的主管部门委托信托机构管理知青就业基金的信托业务。此项基金的使用对象和项目，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是知青企业。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中国就业制度的改变，这项信托业务也不再办理。

【知识产权】　法律赋予产业活动中和科学、文学及艺术领域中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它是工业产权与著作权（亦称“版权”（opyright））的统称。工业产权保护可追溯至1624年英国的《垄断法规》，其国际性保护始于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文学艺术作品的国际保护最早为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196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界定了现代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范围，它包括：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

表演艺术者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关于人们在一切领域中的发明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产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及时间性三大特征。

【知识经济】 建立在知识的生产、分配和使用（消费）之上的经济。它是相对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而言的新的经济形态。工业经济中衡量生产率的生产函数注重的是劳动力、资本、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把知识、技术看作影响生产的外部因素。而在知识经济中，知识被纳入生产函数之内。

知识经济中所指涉的"知识"，不限于科学技术知识，还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商业活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经验知识，人们获取、运用和创造知识的知识，以及对面临的问题作出判断、提出解决方案的知识。

从另一个角度看，知识还可分为可编码的知识（如科学技术知识）和意会知识（如个人在实践中所掌握的某种技能和决窍）。前者可以通过压缩、转化被记录下来，因而可以传送、储存和复制。后者与个人的经验、背景密切相关，无法用语言完全表达出来。这两种知识都是很重要的，因为可以通过学习将意会知识更多地转化为编码化知识并在实践中应用，进而又发展新的意会知识和编码化知识。

【矿地租凭】 抽成租赁的一种特殊形式。只适用于采矿业。承租人为了获得某一采矿地面的使用权，须支付一笔定额租金，同时根据开采出来的矿物价值支付开采权使用费。

【矿下财产保险】 承保矿井、矿坑的地下建筑、设备和物资（不包括矿井、矿坑本身），除在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责任外，附加瓦斯爆炸、冒顶塌方、提升脱钩以及地下水穿孔等造成损失的特约保险。矿下财产保险是在财产保险基础上加费特约承保的附加危险，以在保险单加贴《矿下财产特约条款》方式特约承保。

【货币】 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在商品或劳务的支付中被普遍接受的，是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贮藏手段的统一。货币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中自发地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货币的本质是一般等价物。在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中，人们自然会选择某一种能够普遍接受的商品作为交换的媒介，这种商品就从一般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最初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有牲畜、贝壳、布帛，但由于贵金属——金银具有质地均匀、易于分割、体积小、价值大、不易变质，便于携带的特点，最适合充当一般等价物，使得一般等价物最终固定在金银上。金银成为货币后，与其他商品一样，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其价值决定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其使用价值具有二重性，其一表现为它作为金属的自然属性的使用价值，其二表现为它的特殊的社会职能的使用价值，即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人们用它可以购买任何商品。货币的本质决定货币的职能。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是由基本职能派生的。至于世界货币则是货币职能在世界范围内的体现。

【货币职能】 货币一般等价物本质的具体表现。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运动的产物，这就决定了货币在解决商品内在矛盾过程中必然存在着各种职能。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

藏手段、支付手段职能。价值尺度，是指货币具有衡量和计算一切商品价值量的职能。流通手段是指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充当交换的媒介。贮藏手段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的职能。支付手段，是指货币用来清偿债务、交纳赋税、支付租金和工资等的职能。在以上四种职能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一种商品变成货币，首先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换句话说，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又产生了其他职能，各种职能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贮藏手段职能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有密切联系，正是由于货币能随时买到商品和作各种支付，才有可能被人们当作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发挥贮藏手段的职能。贮藏手段又是潜在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支付手段是流通手段的进一步发展。

【货币制度】　简称"币制"，国家用法律所确定的该国的货币形式和货币流通的组织及其管理形式。主要内容包括：①确定货币金属与规定货币单位。由哪种金属作为货币材料是由一国政府选择和规定的，但这种选择要以本国客观经济发展的现实为基础，并不依国家的意志为转移。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黄金曾独占过货币金属的地位。货币单位，即由国家法定的货币计量单位，或由国家法定的本位货币名称及其含有的金属重量。随着货币金属的确定，就要规定货币单位及其名称，规定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重量。②确定本位货币及其铸造（发行）与流通，确定辅币材料及其铸造（发行）与流通，以及规定纸币及信用货币的发行与流通。目前，世界各国实际流通的本位货币都是纸币和信用货币。国家发行的纸币或中央银行的银行券为法定的支付手段，任何人均不得拒绝接受。③确定国家准备金制度。准备金制度指国家集中准备金于中央银行或国库，是一国对外贸易和结算的重要手段，也是本国货币稳定的坚实基础，所以准备金制度是货币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任何一国都有自己的准备金。

【货币基数】　见"基础货币"。

【货币基础】　见"基础货币"。

【货币本位】　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国家用法律规定将其货币单位同某种特定商品保持固定关系，作为衡量其货币价值的标准。被选择为衡量货币价值标准的商品，称为"货币本位"。如法律规定白银为货币金属，即以银铸币为本位币，则货币制度为银本位制；如法律规定黄金为货币金属，即以金铸币为本位币，则货币制度为金本位制。从理论上说，任何一种商品都可以被选择为衡量货币价值的标准。但从历史的沿革看，贵金属曾是货币本位的主要基础，因为贵金属质地均匀，便于分割，体积小，价值大，耐腐蚀，便于携带等，而其他商品则不具备这些性质。货币本位在历史发展中，经历了银本位、金银复本位、金本位。金本位制崩溃以后，世界各国普遍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货币名称】　一国法定货币的称谓，一国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如美国的法定货币名称为美元（United States dollar，缩写 DS），英国的法定货币名称为英镑（Pound Sterling，简写￡），我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Ren minbi Yuan，简写 RMB ￥）。在历史上，货币名称和金属重量的单位名称起初是一致的（如一英镑曾相当于一磅白银），但后来由于金属铸币在流通中逐渐磨损减轻其重量或由国家直接规定铸

币的重量，遂使铸币的单位名称和金属重量的单位名称相脱离。

【货币成色】 金属货币所含金属的纯度。一般以千分比表示。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各国对铸币成色都以法律规定，以保持本位币的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相一致。中国清宣统二年（1910 年）颁行《币制则例》，规定银元为本位币，每枚重库平七钱二分，含纯银九成，合六钱四分八厘。1933 年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颁布《银本位币制造条例》，规定每枚银元重量为 26. 6971 克，含纯银 23. 493448 克，成色为 880‰。

【货币单位】 国家法律规定的本位货币名称和含有的金属重量。是一个国家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例如，英国的货币单位名称为“英镑”，按 1870 年铸币条例，规定 1 英镑的含金量为 123. 27447 格令（7. 97 克）；旧中国在 1914 年的“国币条例”中规定：货币单位为元，每元含纯银 23. 971 克（0. 6048 两）。在纸币流通条件下，仍沿用过去金属货币流通的货币单位，并由政府规定它的含金量。比如，1967 年规定英镑的含金量为 2. 13281 克，但已无实际意义。

【货币含金量】 亦称“平价”或“金平价”，国家通过立法程序规定的本位货币所含纯金的数量。通常用“克”来表示。如美国政府在 1973 年 10 月 18 日宣布美元含金量为 0. 736662 克黄金；英镑含金量 1967 年公布为 2. 13281 克黄金。货币含金量是金属货币流通时期形成的，当时的铸币均由一定数量的货币金属铸成，但自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后，随着金本位制的彻底崩溃，信用货币由可兑现转变为不可兑现，各国货币纷纷与黄金脱钩，货币含金量只是作为决定货币对外汇率的基础和进行国际清算的尺度。因此，虽然有些国家的货币保留有含金量，但只徒具形式。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本位货币不规定含金量，我国人民币也没有规定含金量，人民币与外币的汇价也不存在外汇平价问题。

【货币改革】 亦称“币制改革”。国家在货币流通制度方面进行的改革。通常在通货膨胀非常严重的经济背景下进行。可以用一种货币取代另一种货币，也可以对现行币制进行部分变革。改革的方法通常有 3 种：①废弃，即国家以法律规定贬值的纸币作废，重新恢复金币流通或发行能直接或间接兑现的银行券；②恢复，即国家对贬值的通货重新提高币值，使其能按原有的名义价值兑换黄金；③减值，即降低通货的名义价值，使之符合或大体接近通货的实际购买力。该方法分二种形式：①宣布减低通货的含金量并恢复兑现，称为隐蔽的减值；②用金币或兑现的银行券按一定比例收回贬值的通货，称为公开的减值。货币改革采用何种方案，视各国当时财政经济状况和通货贬值程度而定。当财政经济状况相当困难，通货贬砭值极端严重的时候，就应采取废弃的方法。当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较强而通货贬值程度不很严重时，就可以采取恢复的方法。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总危机时期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利用货币改革来稳定通货，消除通货膨胀。二战后许多国家实行的货币改革没有使通货稳定。我国 1955 年的货币改革是在通货稳定的基础上发行新人民币，按 1：10000 比率收回全部旧人民币，使我国货币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巩固。

【货币法】 国家为建立或改革本国货币制度而颁布的有关货币流通组织与结构的

法律规范的总称。由国家统一制定，颁布施行。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早期曾先后颁布过许多有关货币改革的法规，逐步建立起统一的、定型的资本主义货币制度。例如1816年英国制订《金本位法》，规定了英镑的含金量，并建立起了世界上最早的金本位制。目前，世界各国都有根据本国货币政策、货币制度制定的货币法规。这些国家货币立法的主要内容是确定本位货币、货币铸造权和发行权以及货币、货币发行和信贷政策等。中国从春秋至清末，铜钱与银两并用，货币制度极其紊乱。鸦片战争后比较著名的货币法规有：清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的《币制则例》，和1933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银本位币铸造条例》。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重要法规有：1950年4月7日颁布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规定》；1951年4月19日颁布的《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1977年11月28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等。新中国的货币立法，确定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授权中国人民银行为全国发行货币的机关，货币发行量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我国货币立法工作的展开和货币法规的实施，建立了以人民币为主币的、独立自主的、统一的、稳定的货币制度。

【货币第一推动力】 货币推动力是指货币在人类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发挥出来的启动作用和加速作用。货币推动力有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两种表现形式。任何物资产品的生产过程，都是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过程。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都是商品，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也是商品，所以，企业家要从事生产，就必须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这两大生产要素结合起来。然而要使之结合，就必须先预付一部分货币资本，这种货币资本是以货币形态存在的，在流通领域中只起货币的作用。所以一定数量的货币就成了任何商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这就是货币的第一推动力作用。货币推动作用的发挥必须具备一个前提条件，即社会再生产扩大的可能性在没有货币的情况下就已经存在。因为货币本身不是实际再生产的要素，货币可以转化为各种生产要素，只是因为货币是各种生产要素的抽象表现。投入社会再生产中的货币要能够现实地扩大生产规模，必须要有与货币相对应的物质资料和劳动力存在。同时，生产扩大的程度，最终还要受各种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的制约。

【货币幻觉】 亦称“货币错觉”，西方货币理论用语。指纸币贬值后人们仍然对纸币抱有信心。货币幻觉的产生，是由于人们只注意货币的名义价值，而不考虑它的购买力。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工人极易陷入货币幻觉，即容易发觉货币工资增加与减少的变化，而较难察觉物价水平的升降变化。当物价与工资按同一比例提高时，他们会把货币工资的增加看成是实际工资的增加。短期内，货币幻觉对消费也有影响。假定实际工资不变，货币工资与物价等比例上升，工人较强烈感到的是名义货币收入的增加，从而增加消费支出，使实际消费水平上升。反之，当货币工资和物价等比例下跌，货币幻觉会使消费者认为是实际工资水平下降，从而减少消费支出。货币幻觉对资本家投资也有影响，当利率下降小于通货膨胀率的下降幅度时，资本家却可能因为名义利率下降，而大量借入资本投资。相反，即使利率上

升幅度小于通货膨胀时，他也会减少投资。此外，个人所得税体制也会产生货币幻觉效果。如果税率和纳税等级都是以货币收入为依据。如果货币收入和物价都下跌而实际收入不变，纳税人所属的纳税等级会相应降低，他们的实际税收负担也下降。货币幻觉只能在通货膨胀的一定幅度内出现，当通货膨胀普遍化和加速后就不复存在。

【货币冲击】 货币扩张或货币紧缩对经济造成的影响，即货币存量的变动对经济的影响，既有正面影响也有负面影响。比如，在商业循环的萧条阶段，扩大货币存量可以刺激需求，增加就业，从而促进经济复苏；但实行货币紧缩政策，则会加剧信用危机，造成负债危机，企业纷纷破产，失业人员激增，这一点已为“大萧条”所证实，货币冲击对经济的影响是通过利率机制传导的。货币供给扩大使利率降低，个人消费支出增加，企业会增加新的投资，从而引起总需求水平上升，就业和总收入扩大，商品价格总水平也会上扬。反之，货币供给紧缩会引发相反的过程。依照凯恩斯的观点，货币冲击的影响力和影响方向取决于经济运行的状况。如经济中存在闲置的生产能力时，扩大货币供给会带来实际产出的增加，这主要通过乘数作用增加就业和产出，相反，在充分就业情况下，扩大货币供给的结果，只会短期内扩大就业，长期则会产生通货膨胀。货币冲击是货币变动的一个动态过程，经常被用于解释经济周期产生的原因。

【货币拜物教】 把货币神化为主宰、操纵人的命运的宗教加以崇拜的一种观念。货币拜物教是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商品拜物教的发展形式。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之间劳动的相互关系表现为商品的相互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交换关系。但是，商品是否能够卖掉，得到社会的承认，支配着商品生产者的命运，市场盲目自发的势力成为一种神秘力量支配着商品生产者。于是，就产生了商品拜物教。随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已由个别的、偶然的现象成为大量的、经常的现象。频繁的商品交换和交换范围的扩大，客观上要求有一种特殊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以媒介商品交换的进行，从而产生了货币。货币出现后，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变成了商品货币交换关系。商品能否顺利地通过交换换成关系，成为其劳动能否被社会承认，其商品价值能否实现的唯一检验标准，似乎商品生产者的命运不是由自已掌握，而决定于商品能否换成货币。原来商品支配人，现在变成货币支配人。它使人们产生一种错觉，好象货币本身有一种支配人的命运的超自然的神奇力量，把货币当作一种宗教进行崇拜。人们由对商品的崇拜演进为对货币的崇拜，由商品拜物教发展到货币拜物教。

【货币需求】 对执行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价值贮藏职能的货币的需求。一般来说，人们需要货币是出于用它购买其他商品和劳务。自货币主义出现以来，货币需求的确切性质已成为现代宏观经济学的中心问题。货币需求理论分为凯恩斯主义的货币需求理论和现代货币数量论。凯恩斯认为，人们持有货币是基于三大动机。①交易动机，购买日常所需的商品和劳务之用；②预防动机，应付没有预料到的开支；③投机动机，作为贮藏价值的手段。而为投机而保持货币在手边，是因为可用来保存其财富的另一种金融资产（债券）的收益具

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使得人们持有一部分货币以防止失去有利的购买有价证券的机会。现代货币主义者认为，人们为交易活动融通资金的货币需求被看作是与少数关键性变量相关的稳定的函数。货币的需求不仅是利息率和收入的函数，而且是与一系列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有关。货币被视为所有其他资产的替代品，从而货币的需求是所有这些资产的收益的函数。而人们持有货币的原则是确保他买进的所有各项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的边际收益都相同。所以，在实际生活中，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的收益趋于相等，这样利息率被看作这些资产收益的适当的代表。这两种不同的货币需求理论直接导致出两个不同的政策处方：前者主张调节利率以调节货币需求，达到提高收入水平的目标；后者则主张单一货币规则，即货币供应量增长率应保持与产量增长率大致相等的水平上。

【货币流通规律】 亦称流通界货币必要量规律。它表明，流通中的货币量必须与商品流通对货币的需求量相适应。在流通界，货币的必要量是由流通手段必要量和支付手段必要量两部分组成的，是由在一定时期内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和货币流通速度等因素决定的。商品价格总额越大(小)，需要的货币量就越多（少)，二者成正比关系。在商品的价格总额已定的条件下，每一货币单位的价值量与所需要的货币量呈反比关系。另外，货币流通速度越快，同名货币在一定时期内就越多次地为商品流通服务。

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与货币的相互关系时，揭示了简单货币流通规律公式：

$$\frac{\text{某一时期内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期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

在考虑到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后，货币流通规律的公式表述为：

$$\text{一定时期流通中的货币需求量}=\frac{\text{某一时期待实现的商品总额}+\text{某一时期到期支付总额}-\text{相互抵消的支付总额}}{\text{某一时期内货币流通次数}}$$

【货币流通】 货币作为购买手段不断地离开出发点，不断地转手于商品的买者与卖者之间的运动。货币的流通以商品流通为前提，并受商品流通性质制约，同时又反作用于商品流通。它有两个特征：①货币流通是由商品流通所引起的货币的运动形式。首先商品流通的过程从卖者手中转移到买者手中的行为导致货币从买者手中转移到卖者手中的行为发生。没有商品转手，就没有货币转手。因此，货币的运动是由商品的运动引起的。②流通中的货币不断离开出发点。商品的流通方向与货币的流通方向相反；商品经过交换后，退出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而货币则不断取代商品的位置，永远地留在流通界，只要已经换得货币的卖者继续购买商品，货币的运动就不会停止。不同性质的商品流通，决定不同性质的货币流通。简单的商品流通和相应的货币流通，起始点和终点都是商品，货币起媒介作用，充当流通手段；资本主义商品流通和相应的货币流通，起始点和终点都是货币。运动的内容，反映价值的增殖或剩余价值的实现，商品起媒介作用，货币则作为资本不断流通。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流通形式也由最初的金属条块流通逐步发行为铸币流通、信用货币流通以及纸币流通。

【货币需求函数】 ①凯恩斯主义的货币需求函数。人们对货币的需求分为交易性、预防性和投机性三类。货币的交易性需求和预防性需求取决于收入大小，记作 $L_1=L_1(y)$，y 为收入水平；而货币的投机需

求取决于利息率高低，记作$L_2=L_2$（r），r为利息率。因此，对货币的总需求函数可写作：

$$L=L_1+L_2=L_1(y)+L_2(r)$$

注意的是L，L_1，L_2都是对货币的实际需求，即具有不变购买力的实际货币需求量。一般来讲，实际收入水平上升，则货币需求量增加；而在一定收入水平下，利率上升，货币需求量减少，反之亦然。

②货币主义的货币需求函数。货币主义者指出：凯恩斯只注意到利息率和收入对货币需求的影响，而忽视了人们对财富的持有量也是决定货币需求的重要因素。在修正和吸收凯恩斯灵活偏好论的基础上，推演出了新货币数量论。在1956年发表的《货币数量论的重新表述》中，弗里德曼提出一个财富持有者的货币需求函数。

$$M_d=f\left(W, r^e, u, \frac{W_H}{W}\right)P$$

其中，W是总财富，W_H是人力财富，r是利率，p是物价水平，u是其他影响货币需求的变量，M_d是名义余额。上标"e"表示预期。这样，货币主义的货币需求量就取决于四个方面的要素：总财富；人力财富在总财富中所占的比例；各种非人力财富的预期报酬率；其他影响货币需求的因素。

【货币需求模型】 反映货币需求变动状况的数学模型。可以用图表、函数方程式、几何分析等数学手段分析影响货币需求的因素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①剑桥方程式：$M_d=RPY$，其中：M_d货币的名义需求，P为物价水平，Y为交易总量。②凯恩斯货币需求方程见"货币需求函数"。③弗里德曼货币需求方程 见"货币需求函数"。

【货币供给】 一国经济中货币的投入，创造和扩张或紧缩过程。在现代信用制度下，银行充当了货币创造的角色，流通中的货币都是通过银行供给的，货币供给与银行的资产负债项目紧密相联系。而银行又划分为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经过货币的扩大过程，产生多倍的存款。中央银行在货币供给中的作用，则在于调节商业银行的准备金量从而扩大或缩小商业银行的派生能力，从而调节货币供给的能力。其主要途径包括：提高或降低法定存款准备率；调节对商业银行的贷款量；增加或减少货币发行量。有时货币供给也指货币供应量或货币存量。见"货币供应量"、"货币存量"。

【货币生产弹性】 生产货币的人数变化率除以购买货币的人数变化率。西方学者认为，在金属货币时代，货币的生产受货币币材资源稀缺性的限制，不是增加劳动力就可以随意扩大生产的。在纸币条件下，在高度实行管理通货的国家，私人企业绝对不具有生产纸币的权力。纸币的生产和发行都在国家严密控制之下，对于私人企业来讲，货币生产弹性为零。所以，排除政府行为，货币的供给弹性等于零。公式表述：

$$货币生产弹性=\frac{\frac{\triangle N_1}{N_1}}{\frac{\triangle N_2}{N_2}}$$

其中：$\triangle N_1$，$\triangle N_2$分别为生产货币人数的变化差和购买货币人数的变化差；N_1，N_2分别表示生产货币的人数和购买货币的人数。

【货币替代弹性】 货币的交换价值上涨时，人们抛弃货币而用其他因素来替代货币的比率。西方学者认为，货币的这种替代弹性等于零。这是因为货币本身并无效用，它的效用是具有交换价值。货币作为

购买的一般等价物，可以与任何商品交换，而其他任一商品都不具有交换价值的效用。所以，人们不愿用其他商品来代替货币（其他商品也代替不了货币，因为它不能充当交换价值），货币的交换价值越高，人们越不愿用其他商品替换货币，从而货币的需求量就越大。这一点可以在恶性通货膨胀时反衬出来，当货币失去了价值尺度职能时，也就失去了交换价值，因此，人们不愿意手持货币，争相将货币易手，这就是"热土豆"效应。

【货币流通速度】　单位货币在一定时期内平均周转的次数。货币周转次数指一定时期内货币实现交换的次数。货币周转次数多，表示货币流通速度快；反之，则表明货币流通速度慢，另参见"货币流通规律"。

【货币存量】　亦称"货币供应量"，一个经济的货币数量，即某一时点（如年终）一国流通中的货币量。按照作为货币的流动性资产的种类多寡而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称为货币供应量的层次特征。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划分，至少包括三个层次：①现金（M_0），为流通中由公众所持有的现钞，由纸币和硬币构成。它随时可以直接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投入流通，是最直接和最活跃的购买力。②狭义货币供应量（M_1），指现金加上商业银行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机构的活期存款（如邮政储蓄）。③广义货币供应量，M_1 加上准货币，准货币是银行和其他非银行机构的定期存款和政府债券等，称为 M_2。广义货币供应量又可以根据资产的流动性分为 M_2，M_3……等多个层次，而且，不同的国家，货币层次的划分和定义略有不同。比如美国货币供应量的定义比英国要略微狭窄和多些层次。经济学家一直在争论这样一个问题：在货币数量受货币制度控制的情况下，货币供应量是外生的还是内生的。政府或许能够控制银行手中的货币，但不能控制广泛意义上的流动性资产。尽管如此，货币供应量指标仍是各国中央银行制定的主要经济统计指标之一，也是执行货币政策的重要依据和宏观调控工具之一。

【货币供应量】　见"货币存量"。

【货币流量】　亦称"资金流量"，运转于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社会资金。为掌握整个社会资金的来龙去脉，须进行货币流量分析，具体分析方法为：先将国民经济划分为消费者、企业、政府、金融机构以及国外部门等，然后采用复式薄记方法，对整个国民经济货币资金运动进行全面的记录，从而对全社会货币资金运动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资金流量分析通过编制资金流量账户体系进行。通过分析可以了解：国民收入的分配使用是否基本平衡；投资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供应；借贷资金的供求是否平衡；政府的消费和投资是否有足够的财政资金保证；国际收支是否平衡；增加货币供应和扩大使用的需要与可能等。货币流量分析现已成为国民生产和国民收入核算分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1969年起，联合国已将此项指标列入经济资料和统计报表之中。

【货币供给特性】　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及实物经济活动状况的关系。有两层含义：①深层、内在含义。解决货币供给决定的根据、最终调节机制这样一些根本问题。②浅层、外在含义。涉及到货币供给产生的过程、渠道、手段，货币供给量的调节机制、控制主体等问题。货币供给特性是货币数量论的论题，历史上有关这一问题的争论可归结为货币供给的内生论和外生

论。内生论认为货币供给是经济过程的内生变量，即货币流通追随商品流通，能够满足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内生论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经济学家托宾。外生论认为货币供给是经济活动的外生变量，即货币当局可以通过发行货币，规定存款准备金率等手段来控制货币量，不具备符合商品流通的客观必然趋势。其代表人物是美国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

【货币乘数】 货币供给的扩张倍数，货币创造和扩张过程在金融体制不同的国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即使金融体制条件相同，经济学家对货币供给扩张机制的理解也不尽相同。中央银行操作的基础货币是货币供给扩张的决定性因素。按规定，商业银行须将吸收的存款按一定比例交存中央银行账户，以备存款人提取，除此之外作为货款再贷出。从银行体系看，再贷出的部分又会流入银行系统，并保留同样比例准备金后，再一次贷出，一连串的连锁结暴导致银行存款多倍扩大。设最初吸收的存款为△D，法定存款准备率为 r，存款的扩张（或收缩）额为 D_e，则：$D_e = \triangle D/r$，其中$\frac{1}{r}$就是货币创造乘数或货币乘数。事实上，影响货币乘数的因素很多，比如，连锁存货过程中可能存在现金的漏损，假定 q 为现金漏损率，而现金与活期存款的比率，那么，存款的扩张额就可以表述为 $D_e = \frac{\triangle D}{r+g}$，则货币乘数变为$\frac{1}{r+g}$。

【货币发行制度】 一国对该国货币发行的有关规定，一般由法律的最高权力机构制定，包括发行机构、发行限额、保证制度及批准程序等。货币发行制度先后经过了金属本位制度，可兑换黄金的银行券发行制度和不可兑换纸币制度。现行的货币发行制度实际上指不兑现的信用货币的发行制度。西方国家的货币发行制度承袭了银行券的发行管理办法，强调国家的监管，以保证货币的适度发行，维持本国甚至地区的币值稳定。几乎所有国家都将货币发行权集中到各自的中央银行，规定发行最高限额和弹性发行的条件，并规定相应的发行保证的条件。我国的货币发行权集中到中国人民银行，实行高度的集中管理，坚持经济发行的原则。除中国人民银行以外，任何地区、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准发行任何货币或变相货币，都无权动用国家的货币发行基金。人民币是通过国家银行信贷程序发放出来的。

【货币投放】 亦称“现金投放”，“货币回笼”的对称。在两种意义上使用这一名称：①指银行业务过程中的货币支出。②指银行的货币支出大于货币收入的部分，相当于总的货币发行。一般来说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本名称。货币投放是我国银行调节流通中货币量的方法之一，它直接导致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增加，以实现国民经济对货币实际需求量的总体平衡。货币投放的渠道主要包括：①工资支付和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包括军队）；②农村财政信贷支出；③行政管理费用支出以及国家兴办的企业性质的某些事业部门财政支出；④采购支出。采购工矿产品和收购部分农副产品；⑤城乡储蓄存款支出；⑥汇兑支出；⑦其他支出。货币投放是通过银行业务库和发行库之间的运作进行的。发行库是货币回笼和投放的蓄水池，当需要大于日常储备金时，人民银行发行库则将核定的发行基金转至业务库备用，当出现大量货币回笼时，则须将这些回笼部分交到发行库。发行库通过业务库货币投放与回笼增减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

【货币回笼】　亦称“现金回笼”，“货币投放”的对称。在两个意义上使用这一名称：①银行业务过程中的货币收入；②银行的货币收入大于货币支出的部分。一般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本名称。货币回笼是我国银行调节流通中货币量的方法之一，它直接导致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减少，以实现国民经济对货币实际需求量的总体平衡。回笼的第一类是增加收入，这主要包括以下四种：①商品回笼。各类消费者用货币购买商品，商业部门将货币存入银行。②服务回笼。服务部门将其收入存入银行。③信用回笼。城乡居民直接储蓄、银行收回贷款等。④财政回笼。社会公众缴纳的各项税款、购买的公债和国库券等，回笼的第二类是压缩货币支出，如减少行政管理费用。货币回笼部分在银行业务库的运行和转移到银行发行库的滞存，可直接调控流通中的货币量。如流通中的货币量多于商品流通对货币的需求量时，就可以采用以上各种回笼渠道使多余的货币流回到银行的业务库，使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适应。

【贷款转现率】　现金流通量与贷款余额的比率。货币存量一般定义为存款加现金。贷款是银行提供货币的基本方式。随着银行贷款量的增加，现金投放量也随之增加，因为贷款中含有一部分个人收入支付部分以及小额商品购买所需现金支付部分，因此，贷款总会伴有观金投放。影响贷款转现率的因素主要是贷款的用途和结算方式。不同种类的贷款在实际交易中常常使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二者往往是相互一致的。如，工商贷款转现率低于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农业贷款，主要是因为后者在经济交易中普遍采取现金结算方式，而前者在经济交易中转账结算的比例较高。一般来说，贷款转现率与现金结算方式成正向关系，与转账结算方式成反向关系。它揭示出现金供应量与贷款之间的关系，是重要的贷款经济效益指标之一，是国家银行掌握现金流通量的指标之一。

【货币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利用货币的职能、流通数量和运动方向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反映、核算和调节等工作的总称。货币通过发挥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等职能，提供了运用货币进行经济监督的可能性。货币监督的范围包括：①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表示经济生活中许多重要指标，可被利用来进行国家经济综合平衡和经济活动分析。②利用货币周转情况，对生产和流通过程进行货币监督，检验商品是否符合社会需要。③货币的支付手段被广泛用来监督财政、财务收支和信贷收支等。④利用银行储蓄状况的变化分析，通过信贷量和利率高低，发择货币的反映和调节作用。货币监督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发挥经济监督的职能。

【货币均衡】　货币供应量与国民经济正常发展所必需的货币量间保持基本平衡。公式表示为 $M_s = M_d$。其中，M_s 表示货币供应量，M_d 表示货币必需量，一般来说货币供应量可由政府金融机构外生决定，而货币必需量则由商品和劳务交易所产生的对货币的客观需求内生地决定。货币必需量由以下因素决定：商品和劳务交易总量；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结构变化；价格总水平的不断变动；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信用膨胀的程度等。货币均衡只能是大体上的均衡，是在一定幅度内 M_s 与 M_d 相偏离的均衡，经济运行本身决定这种偏离的方向和大小。只要经济系统能够容纳这种偏离，货币均衡就会动态地存在。货币均衡状态表示待交易的商品与劳务能够

迅速转换为货币，流通中的货币也能迅速交换到商品和劳务，即不存在因购买不足引起的商品积压和企业生产停滞，也不存在因货币供应量过剩导致的供给不足和物价上涨。因此，货币均衡状态即为商品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均衡稳定。实现这种稳定需具备以下条件：货币当局能够有效地运用货币政策，调整货币供应量以适应货币需求量的变动；财政收支保持基本平衡；避免大量的赤字财政；生产部门结构维持基本均衡，避免出现结构性货币上涨导致的货币失衡；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避免汇率波动对国内货币市场的供求均衡产生冲击。

【货币利率】 亦称"名义利率"、"实际利率"的对称，美经济学家欧文·费雪首次提出以货币和以实物借贷两个标准计算利率。这种划分标准提供了分析通货膨胀下的利率变动的工具。通过计算货币利率和通货膨胀率之差，可以掌握对经济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实际利率，因此考察和操作货币利率就具有了相当重要的实际意义。决定实际利率的因素，同样也决定货币利率，比如平均利润率、资金市场的供求状况，中央银行的政策等。另外，货币利率又与物价水平紧密相联。长期看，物价上涨率愈高，货币利率上升也愈高；短期看，二者的增幅不见得一致。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为：物价大幅上涨，投资疲软，资金供过于求，货币利率难以同比上升；中央银行政策的限制；货币利率时滞于物价上涨率等。

【货币时间价值】 货币如果作为社会生产的资本或资金，数年后就会带来利润，使自身得到增值，这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关于货币时间价值，众说纷纭。主要观点如下：①职能说。货币时间价值作为货币职能表现形式是客观的，是货币的第六职能。货币作为贮藏手段保存数年后，仍为同量货币其价值不变。资本或资金用于投资，会带来收益，每年积累的收益又可以充当下年度的资本再度带来收益。一定量资本的净生产率又是一种按几何级数增长的复利率。而资本初始总表现为货币，所以资本的净生产率就是投资于生产项目的货币净生产率。②追加的使用价值说。货币具有时间价值，这是经济活动中存在的一种客观现象。但它并不是货币的职能，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认为货币的增殖的现象是"货币的一种追加作用价值"，而不是职能。同时，作为资金的货币处于时间变化中，我们把因时间的变化而引起的货币资金的价值变化称为货币时间价值。货币只有在作为资本或资金使用时，才具有价值的变化，它是与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并非一切货币都有时间价值。

【货币政策】 宏观经济政策的一种。指一国中央银行为实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或信贷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指导方针及其相应的政策措施。

特征：①货币政策是一项宏观经济管理政策。②货币政策是调整社会总需求的政策。③货币政策以间接调控为主，主要采用经济手段和法律规章等措施，通过调整当事人的经济行为实施间接调控。④货币政策是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相结合的经济政策。

任务：①维持适度的货币供应，防止因货币过多或不足而造成经济的过度繁荣或经济衰退，是货币政策首要任务。②为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转提供稳定而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是维持适度货币供应在信用货币制度下的延伸和发展。③抵销来自其

他方面的经济干扰因素，即逆经济风向而动，实际上是为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提供稳定良好货币金融环境的任务要求，在货币金融与经济增长，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关系上的进一步体现。

限制因素：①中央银行独立性大小。②必须有组织完善的金融市场和良好的金融体系。③货币政策的效果还取决于人们的预期或预测。④货币政策时滞。

【货币政策目标】 西方国家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分层次的，一般分为最终目标，中期目标和效果指标三个层次。在市场经济中，货币政策是政策干预经济的主要手段之一。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目标要与一国整个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相一致。这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一般来说，西方国家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最终目标有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四个方面，利率水平的变动和银根松紧会使这些目标朝着预定的方向变动。这四大经济政策目标之间是具有矛盾的，有时为了实现某一目标就不得不以牺牲其他目标为代价。货币政策最终目标是一种长期的、原则性的、非数量化的目标。中央银行需针对长期最终目标制定出一种货币政策的中期目标来作为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行动对象或中介，据以衡量对最终目标所产生的初步影响，它是中央银行能够加以控制的指标，主要有利率、货币供应量、超额储备和基础货币。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效果指标是指中央银行在货币政策执行过程后期所反馈的可以据以检验货币政策中期目标效果的信息。主要有市场利息率和社会货币总量。

【货币政策中介指标】 中央银行作为货币政策的控制变量的金融指标。货币政策的目标实现依赖于中央银行掌握一定政策工具作用于中介指标，通过中介指标影响经济运行。一般来说，每一种货币政策工具都可能影响多个中介指标，同时一个中介指标也需要多种政策工具影响。某个变量成为货币政策中介指标的标准是：①相关性，与最终目标有明显的统计相关性质；②可控性，对货币政策工具反应灵敏；③可得性，有关资料能迅速和准确地汇集；④政策效应的可测性，用货币政策工具作用于中介指标的政策性效果和非政策性效果应能区分明确。目前较有影响的中介指标有四个：利率、存款准备金、基础货币和货币供应量。这四个指标基本上满足了上述四个标准，但有的因政策性因素和非政策性因素影响常混淆在一起，使得掌握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容易产生错觉，以致使货币政策难以完全奏效，相比之下，货币供应量和基础货币这两个中介指标要优异些，越来越为一些国家重点采用。

【货币供应量指标】 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现代货币主义极力主张采用的货币政策中介指标。他们的理由是：①货币供应量的变动能直接影响经济活动。②货币供应量及其增减变动能够为中央银行所控制。③货币供应量与货币政策联系最为直接。货币供应量的增减，表示货币政策的松紧。④货币供应量作为指标不易将政策性效果与非政策性效果相混淆，因而具有准确性的特点。由于货币供应量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因此，以货币供应量为指标，还必须确定以哪一层次的货币量为指标。各国做法不一，但从发展趋势看，越来越多的国家把控制重点从 M_1 转向 M_0 以货币供应量为指标也有几个问题需要考虑。一是中央银行对货币供应的控制能力。二是货币供应量的传导时滞问题。三是货币供应量与最终目标的关系。但从衡量的结果看，

货币供应量是一个性能较为良好的指标。

【货币政策工具】 中央银行在执行货币政策时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政策工具：即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其他货币政策工具。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是指那些传统的、经常运用的，能对整体经济运行发生影响的工具。①再贴现政策，指中央银行通过对金融机构的再贴现率的升降，来调节信贷规模和数量；②存款准备金政策，指中央银行在法律所赋予的权力范围内通过规定或调整商业银行交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来减低或增加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能力，从而达到收缩或扩充社会货币供应量的目的；③公开市场政策，指中央银行通过在公开市场上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的行为来扩张和收缩信用，调节货币供应量。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指那些只起到加强或改进货币政策对特殊领域作用的工具。①消费者信用控制，指中央银行对不动产以外的各种耐用消费品的销售融资所予以的控制；②证券市场信用控制，中央银行对于有关证券交易的各种贷款规定贷款额与证券交易额的百分比率；③不动产信用控制。中央银行就一般商业银行对客户购房贷款的额度和分期付款等规定的限制性措施；④直接信用控制。中央银行基于质与量的信用管制目的，依据有关法令对商业银行创造信用业务施加各种直接干预措施的总称；⑤间接信用控制，直接控制及一般信用控制以外的各种控制方法。如窗口指导、道义劝告、君子协定等。

【货币政策时滞】 货币政策从制订到获得主要或全部的效果的时间间隔。它由两部分组成：内部时滞和外部时滞。内部时滞指从政策制订到货币当局采取该行动之间的一段时间，这种时滞可以但不一定是很短的，它取决于货币当局不是等待情况实际发生变化而是根据预测自愿采取行为的程度，亦取决于货币当局是大幅改变政策还是在一段时期内分许多小步骤来改变政策。外部时滞指货币当局采取行动到收入发生变动时滞分布。外部时滞的存在，是由于货币存量增加和利率下降都不会立即提高收入。货币政策时滞是影响货币政策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货币政策能立即对收入产生大部分影响，那么货币当局就可以应用收入的现时水平估测在增长趋势可能有微小变动的另一时期的收入；但是如果货币政策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产生影响，这一点就难以做到。货币政策的时滞的存在和时滞会对货币政策效果产生重要影响是勿庸置疑的，它限制了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货币金融危机】 由周期性经济危机或严重的经济、政治和军事事件引起的货币和金融领域的巨大动荡。货币金融危机有两种类型：周期性货币金融危机和特殊性货币金融危机。

周期性货币金融危机指由周期性经济危机引起的金融危机。特殊性货币金融危机指由经济、政治或军事事件等特殊原因引起的金融危机。货币金融危机的表现形式有多种：①商业信用的缩减和强制性清理旧债；②在银行信用方面，银行资金吊滞，强制清理一部分银行信用，借贷资本极端缺乏，存款人从银行大量提取款以及大批银行倒闭；③在金融市场上，有价证券市场行市急剧跌落，有价证券发行锐减；④在国际金融领域，国际金融关系混乱，国际收支大量逆差和资本输出减少。货币金融危机从根本上说，是由于经济不稳定，通货膨胀加剧，国际收支不平衡以及短期资本的流动所决定的。而货币金融危机又

会加剧再生产的矛盾和经济危机的程度，国家在货币金融危机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一些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或货币政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或推迟货币金融危机的爆发，但要从根本上消除，目前还是个难题。

【货币需要量】 见“货币必要量”。

【货币必要量】 亦称“货币流通规律”，决定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货币的规律。一定时期，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取决于商品数量、商品价格水平和货币流通速度。前两项乘积是商品价格总额。当货币流通速度不变时，流通中所需货币数量同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即商品价格总额愈大，所需的货币数量愈多，反之，则愈少。它们之间的关系用公式表示如下：

$$货币需要量=\frac{商品价格总额}{单位货币的流通速度}$$

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关系的发展，出现商品赊销，这样便发生债权债务的冲销和延期支付的情况等，从而引起货币需要量的变化。因此，要在商品价格总额中减去延期支付部分，加上本期需支付部分，再减去债权债务相互抵销的部分。即：

$$货币需要量=\frac{商品价格总额-赊销商品价格总额+到期支付总额-互相抵消的支付总额}{单位货币的平均流通速度}$$

在金银铸币流通条件下，货币通过贮藏手段职能，自发调节实际货币流通量，使之与客观需要量相适应。在纸币流通条件下，流通中全部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等于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但若纸币发行量超过货币需要量，就会出现纸币贬值和通货膨胀现象。

【货币金属论】 亦称“金属主义”，一种同货币名目论相对立的一种资产阶级货币理论。这种观点认为，货币必须有实际价值，其价值由其金属价值决定，货币的实体必须以贵金属构成，进而认为货币的本质就是贵金属，贵金属即货币。该理论渊源于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一般认为产生于封建社会开始解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形成的时期，重商主义是货币金属论的典型代表。如英国的托马斯·曼和诺思等人认为，只有金银才是一个国家真正财富，铸币的价值在于含金量，而不在于铸币的名称，也不在于证明铸币重量和成色的国家印记。他们反对货币名目论者用降低铸币重量或成色的办法人为地提高铸币的信义价值，进而认为只有足值的货币才能执行价值尺度，贮藏手段、世界货币的职能，反对用货币符号来代替金属流通。古典学派的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人也都肯定货币是一种商品，必须具有实际价值，故金属货币才是真正的货币，金本位制度尤其是金铸币制度才是理想的货币制度。现代西方也有人重提货币金属论，主张恢复金币流通，以避免资本主义固有的经济危机和必然的通货膨胀现象。

【货币名目论】 亦称“名目主义”，一种与货币金属论相对立的资产阶级货币理论，它否认货币的商品性和货币的实际价值。认为货币只是由国家用法律规定的符号，是一种票券，只在名目上存在。该理论于十八世纪早期在与货币金属论对立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其代表人物有巴贲、贝克莱、孟德斯鸠、休谟和斯图亚特等人。如巴贲认为货币是国家创造的，铸币是因国家的权威而具有价值；贝克莱提出金银、纸币只是用来计算、记载和监督价值比例的记号或符号，而这种符号用什么材料做成的，都无关紧要。现代货币名目论代表人物是德国的克纳普、英国的凯恩斯等人。如克纳普认为货币是法制的创造物，货币

的本质就是手段，凯恩斯在1930年发表的《货币论》一书中提出，计算单位是货币理论的基本概念，计算货币与债务、价格表同时产生，货币本身则是通过其支付手段，使债务契约和价格契约得以履行，并能储藏的具有一般购买力的工具。货币名目论又区分为：货币国家说、货币职能说、货币票券说和货币抽象说等等。

【货币数量论】 关于货币流通量与一般价格水平之间关系的一种西方货币理论。这一理论认为商品价格和货币价值的升降由货币数量的变化所决定。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商品价格水平与货币数量成正比例，货币价值与货币数量成反比例。流通中的货币愈多，商品价格就愈高，货币价值愈小。货币数量论最初的倡导者是法国的让·博丹。他认为从金银流入量过多，价值被降低的角度，解释了十六世纪后半叶法国的物价上涨现象。此外，意大利人达万查蒂、法国人孟德斯鸠在货币数量论上都居重要地位。十八世纪英国的洛克和休谟进一步发展了货币数量论。古典经济学派的大卫·李嘉图、詹姆士·穆勒、约翰·穆勒等人，对这一理论加以综合和发展。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货币数量论又有新的发展，其特征是用公式进行表述。其中最有影响的是美国的费雪，他在《货币的购买力》一书中，提出的以交易方程式为核心的现金交易数量说，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货币数量论体系。英国剑桥学派创始人马歇尔、皮古等人则提出了以剑桥方程式为核心的现金余额数量说。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熊皮特以所得型方程式为核心的所得数量说。随后，美国人M·费里德曼在资产阶级新自由主义思想基础上，对货币数量论中的"交易方程式"和"剑桥方程式"提出了一些对照分析，创立了"现代货币数量说"，被称之为货币主义。

【货币购买力】 单位货币在一定价格水平下购买商品和支付劳务费用的能力。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货币的购买力取决于单位货币本身价值与其购买商品价值的比较。货币购买力与单位货币自身的价值呈正相关关系。在现代纸币和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假定不存在价格管制，即允许价格水平随供求关系变化而变化，货币购买力变化与价格水平变化呈负相关关系。因此，货币购买力指数是物价指数的倒数。在开放经济体系下，一国的货币不只是与本国商品和劳务的价格水平变动发生关系，还与外国货币发生兑换关系。在这种条件下，货币购买力在一定情况下会出现本国价格水平大体稳定，但因兑换率发生变化而上升或下降的状况。考虑到开放的因素，货币购买力除决定于本国物价水平变动外，还取决于两种兑换率的变动：①官方汇率的变动；②黑市兑换率的变动。在管制外汇和汇率的体制下，常常会出现本币币值的高估，因而在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之间往往存在很大的缺口。对一般居民来说，货币的购买力受外汇黑市汇率变动的影响。

【货币沉淀】 相对和绝对脱离流通的纸币。它是一种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的经济现象。就纸币的性质来考察，如果不再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就失去了它的存在价值。但在纸币的流通实际过程中，特别是在国家发行的纸币作为唯一合法的通货和币值稳定的条件下，不可避免地会有一部分纸币处于沉淀或睡眠状态。它包括：①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和居民手持现金中的最低保留量；②"箱底钱"；③因遭灾或其他原因而损失的货币，即不是丢失、被窃的，而是丧失货币的职能，不再存在的货币。金属货币的沉淀，因其自身具有价值，

故退出流通领域，形成货币贮藏，起着蓄水池的作用，并对货币流通起着自动调节的作用。纸币则相反，在货币量多于市场需要时，多余部分不仅不退出市场，而全会从沉淀中重新投入流通，冲击市场，加剧供需的矛盾，因此，纸币沉淀实际上仍是货币流通量的组成部分。

【货币周转次数】 一定时期内货币实现交换的次数。商品实现交换之后便退出流通，进入生产或生活消费领域，而货币则在流通领域内不停地为商品交换服务。因此，一定时期内货币交换次数就是货币周转次数，货币周转次数多，表示货币流通速度快，需要的货币量则少，反之，则需要的货币量变多。

【货币信用】 "实物信用"的对称，以货币形式提供的信用。它克服了实物信用的缺点，可以不受限制地向任何个人和企业提供信用，使用范围更为宽广。现代社会使用的信用形式，绝大部分是以货币信用形式存在，少部分采用实物信用的形式，如银行信用的全部、国家信用、民间信用的大部分和商业信用的小部分都是采用货币信用的形式。

【货币市场】 见"短期资金市场"。

【货币现货期权】 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在此特定日期之前，能够根据一定汇率水平来买或卖一定数量的即期外汇的权利。货币现货期权的买者在订立货币现货期权合约时，须支权利金或称"保险费"，另一方面，卖者则须缴纳保证金，保险意味着被要求履约时，必须负担履行的义务。货币现货期权的行使，它所交割的外汇是该种通货的即期外汇，而且直到期权行使或交割为止，都没有现金收入。这种货币期权的特点：①期权的期限是比较灵活的，通常有直到一年期的期限限制，但可以要求更长一些。而且，最后到期日是灵活的，超过交易所交易的期权的有效期，且可以固定或打破到期日。期权协议的到期日是其可以估算的最后一日，通常与有关货币的现货日期相一致。②货币现货期权协议常有一规模受限制，通常最低金额为1 000 000美元。对于低于这一金额的小额交易费用过高。③协定价格是由期权购买者和期权出售者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标价，是双方要求的一种价格，因期权传统上有欧式和美式两种，故核算标价方式也不同（参见"欧式期权"、"美式期权"）。④期权费通常是预先支付的，且以期权协议货币金额的百分比形式标出，是基于现行即期汇率基础上的货币金额计算的。特殊情况下，期权费也可以延期支付，⑤在写期权契约时，金融机构必须每日将可观的期权交易额进行保值。期权契约人有两个内在风险要抵补，即远期汇率的不利发展和即期汇率的不利发展。

【货币期货期权】 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日期或此特定日期之前，以一定的期货价格买卖货币期货合约的权利。货币期货期权的买者在订定期权合约时，须支付保险费，而卖者支付保证金。具体地说，货币期货期权的利用者在买入权利时，须支付期权卖者一定的价金，即保险费用，而后取得买进期权的地位。当市场价格比保险费金额与履约价格之和大时，买进期权的买者会行使权利，这样卖者必须履约交付期货合约的义务。如果买者放弃行使权利时，他所支付的保险费就归卖者所有。另一方面，卖出期权的利用者，在买者买进期权时，从买者处收取保险费，而后取得卖出期权。当市场价格比保险金额与履约价格之和小时，期权买者会行使卖出期权，这样，期权卖者必须负责买进期货合约。如

果期权买者放弃行使权利时，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就归卖者所有。

【货币股利】 见“现金股利”。

【货币保证书】 一种包含在证券发行中的可分离的买卖选择权，也即证书的持有者有权向证书发行者购买追加证券，而这些追加证券是以不同于原发行证券的货币作为面值单位标价的。由货币保证书所收取的证券息票和它的证券价格都是在出售原发行证券时就已经确定下来的。这种货币买卖选择权也可以转让。

【货币互换】 交易双方在订约时商定交换指定数量的两种货币，以后又按规定相互偿还本金与利息的一种金融交易。通常两种货币都使用固定利率。货币互换在交易方式上与远期外汇交易比较相似，但是在交易期限和规模的安排上，货币互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货币互换交易双方仅需考虑定期支付两种货币间的利率差异，不必虑及外汇市场的远期汇率变动。另外，货币互换还能以有吸引力的利率，满足交易双方的实际需要，使之能筹措到所需货币资金，并避免支付高昂费率。货币互换是交易双方抱着不同的交易目的并在各自对市场行情趋势的分析基础上达成的交易。货币互换的要点是当债务或筹资的货币将要升值时，假如此时汇率已达到保值的汇率水平，那么，可以将该种货币的债务互换为将要贬值的币种债务。互换后的债务币种应与债务人创汇的币种一致，那样才能避免还款时汇率风险。在货币互换交易的定价上，货币互换成本用货币支付的迟期汇率来表示。撇开套期成本，货币互换价格决定于安排费用、风险程度、互换经纪人之间的竞争程度以及对固定利率资金的供需状况。货币互换一般经过以下三个基本步骤：①本金初期互换；②利息互换；③本金再次互相交换。

【货币期货】 又称“外汇期货交易”，金融期货的一种，在金融期货市场内买卖双方约定某一时间，以外汇作为交易对象，按照标准化的交易合约和交易规则达成一定金额的远期交易。货币期货交易出现于70年代初期，1972年5月16日，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开辟了国际货币市场分部，开办包括英镑、加拿大元、德国马克、意大利里拉、日元、瑞士法郎等币种在内的货币期货合约交易，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能够转移汇率风险的集中交易市场。随后，货币期货在范围、种类、数量等方面都得到很大发展。目前，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新加坡等也都开办了货币期货交易。货币期货交易的作用是为了防止和转移汇率风险，以达保值的目的，同时也可作为投机的手段。货币期货交易有如下一些特点：①货币期货交易是在有组织的市场上，通过场内经纪商或自营商之间“公开叫价”的方式，决定标准数量货币期货合约的价格，这种交易只限于交易所会员之间进行，非会员进行货币期货合约买卖必须通过经纪商或交易所会员公司。②货币期货交易实质上是一种买卖保证金的交易。每笔买卖成交时，买卖双方即需确定交易的价格，并按照期货交易所对各类契约的有关规定缴纳一定的保证金，缴付给具有期货交易所清算会员资格的货币期货经纪商，经纪商再依照规定比例将保证金转存入清算所或期货交易所。③货币期货合约中，除价格是交易双方确定的以外，其余要项如对货币币别、清算日期、交易时间等均作了统一规定。每份货币期货合约的金额也是标准化的。为避免货币期货交易参与者在单一交易日内承担过高风险，并防止期货市场发生联手操纵的不法行为，

通常期货交易所对各类货币期货契约除规定每日价格最高波动幅度外，还订有最低波动幅度的限制。④货币期货交易所有自己的清算所和规定的清算制度，凡未平仓的每笔期货交易均需按当日市场收盘价格逐日清算，并以市价决定期货价格，按逐日追随币价的结算方式来反映盈亏，进而调整初始保证金额，一切盈亏均于当日营业终了时以现款结清，货币期货交易双方，一般都在合约交割日前的有利时机，各自在货币期货市场作反向交易。保留期货合约至交割日的市场参与者一般不到5%。⑤货币期货交易的参与者可以是银行、公司、其他金融机构，也可以是个人投资者或投机者。

【货币市场互助基金】 美国70年代初创立的为避开利率上限，吸收小额资金，对商业票据、银行承兑、回购协议、政府证券、存单和其他易流动性、安全性证券进行投资，并按货币市场利率支付利息的一种开放性的互助基金。为了防止或限制银行业的恶性竞争，1933年美国银行法禁止银行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对其他存款的利率也规定了最高限制。但是自60年代以来，社会对银行贷款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存户由于利率限制将存款转移到其他投资上去，货币市场互助基金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1972年，美国一家投资银行梅尔林奇公司创立了货币市场互助基金，吸引投资人的小额资金，用于商业票据，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银行承兑票据，政府证券等短期票据、证券的投资。由于MMMF是一种信托投资业务而不是存款，所以不受利率上限的制约。MMMF的管理者一般低于投资者资产的1%，净资产价值恒定，为每股1美元（利率升降时除外），收益比贷款取得利息高，平均年收益率可达17%左右。此外，MMMF还与一些商业银行合作，投资人除购买货币市场互助基金的股份外，还在该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当投资人需用款项时，可以用信函或电话通知货币市场互助基金，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将款项收入存入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投资人可以用支票支付500美元以上的款项，如果活期存款余额不足支付时，银行可以通知货币市场互助基金代投资人出售一部分股份来抵付，由于货币市场互助基金投资于短期票据和证券，流动性高，一般资金周转不会发生困难，除有些货币市场互助基金在私人保险公司保险外，大多数不在联邦保险机构投保。

【货币市场存款证】 1978年6月美国商业银行及其他储蓄机构开始开办的一种新型的存款方式。货币市场存款证的期限为6个月，最初发行时的最低面额为10000美元，1983年后改为2500美元。存款证的利率以6个月期的国库券利率为基础，储蓄机构支付的利息可比商业银行银行支付利息高0.25%，可以复利计息，货币市场存款证不能在二级市场流通转让。

【货币储备体系】 同时用若干种货币充作国际储备资产的一种储备制度。它是70年代各国实行浮动汇率制以后出现的新现象。多种货币储备体系的出现有多种原因，如美元不断发生危机，主要货币汇率经常发生变动，国际金融市场的巨大发展，国际清偿能力的迅速扩大和储备资产缺乏适当的国际管理等，但最根本原因则是美国的经济地位相对下降。1971年12月和1973年2月，美元连续两次贬值，给许多国家，特别是以美元为最主要外汇储备和进口结算货币的发展中国家造成重大损失，使各国美元储备的购买力随之下降，而以日元、联邦德国马克、瑞士法郎等硬货币承担的

债务负担增加，另外，相对用于出口计值的美元、英镑等软货币构成的外汇收入而言，从硬货币国进口商品并以硬货币计值的外汇支出增多。1973年后，石油输出国的美元储备的大量积聚，更增添了各国单一持有美元储备的风险。因此，许多国家唯恐美元储备因美元汇率进一步下跌而遭受损失，纷纷将外汇储备中的美元换成日元、联邦德国马克、瑞士法郎等硬通货。以便储备中各种货币的升值和贬值互相抵消，从而减少汇率变动对进口及外债所造成的损失。此外，主要发达国家对美元的态度发生转变，也是多种货币储备体系产生的原因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元一直力图保持美元的霸权地位，但由于美元危机接连发生，美国国际收支逆差严重，美国当局不得不屡次表示其准备使美元的支配地位下降，以便符合各国储备中心的负担和利益的意愿。由于担任储备货币的国家必须允准外国人自由进入其国内资本市场、作为储备的货币汇率不易稳定等原因，联邦德国、日本等国在一段时期内一直反对本国货币国际化。后来，由于联邦德国、日本等国的国际收支长期顺差，拥有大量的外汇储备，其本国货币不断受到升值的压力，它们逐渐改变了态度，反而支持马克、日元发挥国际储备作用。近年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采取的外汇协定和经济政策，石油美元回流的方式和途径，欧洲货币市场的兴起和发展，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基金份额的增加，欧洲货币单位的数量增大和作用提高，都加速了多种货币储备体系的形成与发展。多种货币储备体系一般包括美元、日元、英镑、联邦德国马克、瑞士法郎、特别提款权以及欧洲货币单位等。美元仍占主要比重，但地位下降，日元、联邦德国马克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多种货币储备体系较之美元储备体系，具有以下优点：①可以使各国摆脱对美元的过分依赖，不会因美元汇率的急剧变动而造成较大的损失。②使一国能够比较容易地调节其外汇储备。③国际金融不受一国的操纵，可以促进国际货币合作与政策协调。但是，以国际储备多元化和分散化为特征的多种货币储备体系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较之单一货币储备体系而言，它又有不利影响。多种货币储备体系是西方发达国家间经济、金融发展不平衡的产物。随着各国经济发展趋势的变化，多种货币储备体系会发生相应的变化。目前，储备分散化的进展虽已变缓，但储备分散化过程可能难以逆转，因为，美元经济的相对重要性仍在下降，而日元、马克等作为国际货币则正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储备货币多元化和分散化的发展，将使国际储备资产的管理面临新的课题。

【货币互换协定】　亦称“互换安排”，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之间的双边备用信贷协定。根据这种安排而给予对方的信贷称“互换信贷”。具体内容是：两国中央银行相互开立对方货币的账户，并规定相互动用对方货币的额度。当需要时，可用本国货币换取对方货币，用于干预外汇市场，一般应于3个月后按原来商定的汇率换回本国货币。这是西方国家为了缓和60年代初期的美元危机而进行的国际货币合作的一部分。1962年3月，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为了保持美元价值的稳定，亲自出面与西方14个国家的中央银行以及瑞士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签定了货币互换协定。协定规定了每家银行承担交换美元的额度。当外汇市场出现抛售美元风潮时，美国即可按协定规定的额度，用美元换取等值的对方货币，然后在市场上买进美元。自从协

议生效后，只出现过美元换取其他国家的货币的情况，而且互换金额一再增加。1968年下半年，美元地位更加恶化，它对西方几种硬通货的比价跌到最低点。同年11月1日，美国政府宣布与货币互换协定签字国的互换金额大幅度增加，其中联邦德国由20亿美元增至60亿美元，瑞士由14亿美元增至40亿美元，日本由20亿美元增至50亿美元。互换货币总额由206.1亿美元增加到297.6亿美元。这种互换货币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美元的危机，但还是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美元的虚弱地位。由于进行了货币互换，西方各国中央银行的国际储备中，美元的数量大为增加，远远超过了国际储备中美元应有的比重，于是各国中央银行不得不限制互换货币的金额。1973年以后，尽管主要西方货币普遍实行了浮动汇率，但这种货币互换协定仍起着重要作用。因为，在管理浮动下，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仍须经常使用外币来干预外汇市场，由以稳定货币汇率。

【货币补偿机制】 欧洲共同体各国为了弥补共同体各成员国农产品贸易竞争能力的变化差异而实行的一种自动平衡性措施。根据欧洲共同体各国达成的协议，为实行共同农业政策，组织统一的农产品市场，实行统一的农产品价格管理，各成员国农产品应实现共同价格（包括目标价格、干预价格和门槛价格），以欧洲计算单位计算。各成员国都必须按专门的汇率（绿色汇率）把以欧洲计算单位来计算的共同价格换算成各国货币表示的国内农产品阶格。欧洲计算单位是共同体用来记账计价、承担共同费用、统计和结算的尺度。截至1971年美元第一次贬值以前，共同体使用的一直是一种金平价计算单位。它建立在金平价的基础上，同贬值前的美元等值，即一个计算单位相当于纯金0.88867088克。1975年，共同体创设了新的欧洲计算单位，它是由当时共同体9国的货币按不同的比例组合而成的一揽子货币。欧洲计算单位的价值是相对稳定的。因此，如果某个成员国的货币贬值或升值，它对欧洲计算单位的比价相应会发生改变。在以欧洲计算单位计算的共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各国把共同价格换算成国内农产品价格时，贬值国的国内农产品价格会相应地提高，而升值国的国内农产品价格则会降低。贬值国家由于国内农产品价格提高，会引起商品价格普遍上涨，而升值国的农产品价格下跌则可能引起农民的反对。因此，共同体实行了一种权宜性的办法，即规定各国仍用贬值或升值前货币对欧洲计算单位的汇率来换算共同价格，这就形成了独立于市场汇率之外的绿色汇率。采用绿色汇率的办法虽然解决了上面的问题，却又引起了新的问题。由于绿色汇率与市场汇率不一致，它的实施会改变各成员国的农产品在共同市场中的竞争地位。贬值国的农民会因农产品提价而得到好处，而升值国家的农民却遭受损失。并且，这种情况还可能导致投机。商人可以从升值国家购进农产品，运往相对贬值的国家以高价出售，从而扰乱共同市场。共同体各成员国为了克服这一缺点，设置了一种货币补偿基金。即用一种货币补偿性的办法，将本应由汇率变动而作的农产品的价格调整，改由征税或补贴的办法来补救。货币贬值国家的农产品出口时，共同体将对其征收过境税，以收回贬值国因货币贬值而多得的那部分不合理收入，并将这部分收入纳入货币补偿基金中。当贬值国进口农产品时，则从货币补偿基金中得到补贴，以弥补该国因货币贬值而多支付的那部分价格。反之，

当升值国的农产品出口时，可以从基金中得到一笔补贴，以弥补因国内农产品价格下降而蒙受的损失，而当它进口农产品时，则对其征收过境税，收回因进口产品成本下降而增加的那部分收入，并将这部分收入纳入货币补偿基金中。通过这种自动的平衡性机制，就能既保证一体化的农产品市场和统一的农产品价格得以实现，又不使各成员国因本币贬值或升值而遭受损失或取得不公正的利益。货币补偿机制仅仅靠对农产品出口征收过境税来提供资金是远远不能正常运转的。因此，欧洲共同体还从为实施共同农业政策而专门设置的“欧洲农业指导和保证基金”中的“保证基金”部分抽出部分资金来支持货币补偿基金。货币补偿机制在缓和汇率的变化对农产品价格的冲击，以及维持农产品的自由流通上有着短期的效果。但是货币补偿机制也有弊端，实施一段时间以后，其弊端也越来越明显。首先，由于在货币补偿机制下要征收农产品过境税，共同体的农产品市场实际上已被分割成好几个不同的价格区，单一市场实际上已不存在。这显然与共同体的初衷是相悖的。其次，由于货币危机往往带有恶性循环的性质，疲软的货币往往越来越弱，汇率呈不断下滑趋向。而且，有些国家由于某些原因则不愿意根据实际汇率的变化来调整绿色汇率，结果使得绿色汇率与实际市场汇率的差距越来越大，进一步加剧了贸易畸变。货币补偿机制对那些货币的绿色汇率低于市场汇率的国家来说，意味着农产品进口征税和出口补贴，有利于出口而不利于进口，有利于生产者而不利于消费者。而对于那些绿色汇率高于市场汇率的国家来说，则意味着进口补贴和出口征税，有利于进口而不利于出口，有利于消费者而不利于生产者。前一类国家有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等国，后一类国家则有法国、英国、意大利等国。对于英国这样的农产品进口国来说，由于绿色汇率远远高于市场汇率，它从货币补偿机制中获得大量好处。而对于法国这样有大量农产品剩余的国家来说，则极为不利。因此，法国坚决主张取消货币补偿机制。再次，由于货币补偿机制下的货币补偿基金是纳入“农业指导和保证基金”项内的，用于货币补偿的金额越来越大，给共同体的预算增添了沉重的负担，而且补贴分配也不均匀，这又加剧了各成员国之间的矛盾。有鉴于此，80 年代初，欧洲经济共同体曾宣布，打算终止实行货币补偿机制。但由于实际情况的需要，目前欧洲共同体仍在实行这一机制。

【货币法定升值】 简称“法定升值”，“法定贬值”的对称，一国政府或金融货币当局以政府法令公开宣布提高本国货币的含金量，或者提高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法定汇率的措施。货币法定升值一般是在一国国际收支长期处于顺差，而其他国家国际收支长期处于逆差严重的情况下发生的。从表面看，升值的货币更值钱了。其实，这是货币不稳定的一种表现形式。因为，提高本国货币对黄金或外币的比价，并不表明本国货币的国内购买力提高。相反，还给本国经济造成了许多消极影响。首先，削弱了本国商品出口的竞争力，使出口减少，进口增加。其次，本国的外汇储备和从国外调回的资产，折合成较少的本国货币，造成经济损失。近年来，西方国家为了在货币信用危机中阻止外币冲击，避免本国货币在国内加速贬值，常采取货币升值的措施。升值可抑制外币的大量流入，缓和本国通货膨胀的发展。因此，货币升值是为了避免国际信用危机时外国货币的

冲击，而采用保护本国货币稳定的一种措施；或是本国外贸顺差太大，在某些国家压力下，减少本国商品出口的一种手段。虽然如此，但它却有利于本国居民出国旅游支付。

【货币法定贬值】 简称"法定贬值"，"法定升值"的对称。一国政府或金融当局以政府法令公开宣布降低本国货币含金量，或者降低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法定汇率的措施。例如1967年11月18日英国把英镑贬值14．3%，含金量由原来的2．48828克减为2．13281克，当时美元的含金量是0．888671克，因此英镑对美元的法定汇率便由1英镑换2．80美元贬低到2．40美元。一国货币法定贬值一般是在国际收支长期处于逆差的情况下，为鼓励出口抑制进口而采取的一种经济措施。在当前实行不兑换纸币流通条件下，主要是指减少本国货币法定含金量，降低其对黄金或外国货币比价。现在货币贬值并非表明本国货币在国内购买力的下降。宣布货币贬值是为了降低出口商品价格，以增强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使之利于扩大商品出口。

【货币集团】 以一个资本主义大国的货币为中心与其他国家联合组成的排他性的货币联盟或区域。在货币集团内，某个大国居于垄断地位，其他参加国的货币都以这个大国的货币为储备货币，同它挂钩，保持固定比价，并在货币的兑换、结算以及黄金外汇储备等方面实行由大国规定的统一的货币、信贷政策管制办法。货币集团是帝国主义阶段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间矛盾激化的产物，它是在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之后产生的。1929年到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极其严重的经济危机和货币信用危机，英、美、法等国相继被迫放弃了金本位制。金本位制的国际货币体系彻底瓦解后，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了纸币流通制度，国际金融领域呈现出一片混乱局面，各资本主义大国为了维持各自的势力范围和原有的殖民体系，增强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力，便在各自原有势力范围的基础上，分别建立起相互对立的货币集团。如英镑集团、美元集团、法郎集团等。集团内的各国货币都与这一大国货币保持固定比价，并作为参与国的外汇储备和国际结算的主要货币。这些货币集团成了帝国主义国家在金融上和贸易上控制其他国家和殖民地、附属国的工具，是对抗其他帝国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战、货币战的武器，因而它反映了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深刻矛盾和斗争。

【货币法定各项值】 包括货币的法定升值和货币的法定贬值。货币的法定升值指的是政府用法律明文规定提高本国货币的含金量以降低外汇汇率的措施。计算法定升值率的公式为：

$$\left(1-\frac{\text{升值前的含金量}}{\text{升值后的含金量}}\right)\times 100\% = \text{升值率}$$

1969年10月，西德马克二次大战后第二次法定升值。升值前的含金量为0．222168克，升值后的含金量为0．242806克，因此西德马克的法定升值率为：

$$\left(1-\frac{0.222168}{0.242806}\right)\times 100\% = (1-0.9150)\times 100\% = 8.5\%$$

在第二次法定升值前，美元对西德马克的汇率为1美元＝4西德马克，升值后，1美元＝3．46西德马克。法定升值常常发生在一国国际收支长期顺差，而其他国家则存在国际收支逆差的时候，由于国际结算的需要，逆差国需要顺差国的货币，于是顺差国的货币供不应求，出现升值趋势，

其他货币对该国的货币汇率呈下跌趋势。顺差国为使本国的货币的汇率上升幅度不超过布雷顿森林会议规定的幅度，就必须抛出本国货币收购外国货币，大量外汇涌入国内可增加本国的外汇储备，但由于货币发行量增加，国内会增加通货膨胀压力，因此，顺差国不得不采取货币法定升值的措施。货币法定贬值是政府用法律明文规定降低本国货币的含金量以提高外汇汇率的措施。计算法定贬值率的公式为：

$$(1-\frac{\text{贬值后的含金量}}{\text{贬值前的含金量}})\times 100\%=\text{贬值率}$$

1971年12月18日美元第一次法定贬值。贬值前的美元含金量为0．888671克，贬值后的含金量为0．818513克，因此美元的法定贬值率为：

$$(1-\frac{0.818513}{0.888671})\times 100\%=(1-0.9211)\times 100\%=7.89\%$$

在一次法定贬值前，美元对英镑的外汇汇率为1英镑＝2．40美元，贬值后为1英镑＝2．6057美元。在纸币流通的固定汇率制下，当一国发生通货膨胀后，纸币对内贬值，按照购买力平价的原则，对内贬值必然伴随着对外贬值，该国政府为了维持汇率下跌的幅度不超过一定的幅度，被迫抛出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收购本币，这样会引起黄金外汇储备的大量流失。当原有的汇率维持不住时，该国就要用法令废除原来的黄金平价，重新公布货币的含金量，实行货币的法定贬值。当一国货币法定贬值后，当国内物价上涨幅度低于外汇汇率上升幅度的时期，出口换汇成本下降，而进口成本提高，因此货币法定贬值初期具有奖励出口限制进口的作用，这种奖出限入的作用可以改善外汇收以状况，缓解贸易逆差。

【货币一体化】 现行国际货币制度的重要内容。它反映出布雷顿森林制度解体以后，各国寻求地区性货币秩序稳定的趋向，并取得了重大进展，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活动的重要补充。现在，货币一体化的典型代表形式是欧洲货币体系。欧洲货币体系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布雷顿森林制度瓦解后，为了稳定和加强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经济一体化，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同美国、日本抗衡，1971年2月成立了欧洲货币联盟，后经反复磋商，于1979年3月13日正式成立欧洲货币体系。它的建立标志国际货币秩序发生了很大变化，也标志着欧洲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道路上的重大进展。欧洲货币体系的目标是完成欧洲货币一体化，即建立起统一的欧洲中央银行和发行流通统一欧洲货币。可以预料，它的实现对形成欧洲商品、劳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统一共同市场起到极大推动作用。此外，货币一体化还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货币一体化。发展中国家的货币一体化是亚洲、非洲和拉美国家的地区性货币一体化，是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经济金融合作，摆脱大国控制的表现。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西非货币联盟、安第斯储备基金组织和中美洲经济一体银行、中非货币联盟、非洲发展基金和加勒比共同市场等都是区域性经济货币联合的形式。总之，货币一体化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全球性金融协调，因而也有利于建立新的稳定的国际货币制度。

【货币性负债】 “货币性资产”的对称，以货币性质存在的负债。对这类负债，需偿付的是货币的固定数量，而不货币购买力的变动。例如应付票据、应付工资，应付利息、应付税金，以及长期负债中的应付公司债券，应付抵押借款等。与货币性

资产合称货币性项目。按一般物价水准调整财务报表，必须区分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在物价上涨时，币值下降，所欠货币性负债，随货币购买力下降的幅度，比例地获得利益。可用以冲抵周转持有货币性资产而受到的损失。

【货币市场存款】 美国银行近年来兴办的一种介于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之间的新的存款形式。这种存款形式在提款时需事先通知银行，且使用支票提款每月不得超过一定张数。其主要特点是：①开户时的存款最低金额为2500美元，平均余额（每月、每10天或每星期的平均余额都由银行自定）不低于2500美元。若余额低于2500美元，则利率改按5.25%或5.5%计算。②存款没有最短的期限规定，但银行必须规定客户提取存款应在七天前通知银行。③政府法令没有存款最高利率的限制。利率每星期调整。

【货币非国家化】 新自由主义的重要代表哈耶克提出的理论观点，主张私人银行取代国家来发行货币。哈耶克认为，通货膨胀和失业存在的重要原因，是国家垄断了货币发行的权利而无法提供健全的货币。健全的货币不来自政府和金本位制，而是来自私人银行。一但废除了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容许私营银行发行竞争性货币，私营银行为了维持通货价值和自身信誉，必定会小心谨慎，自觉使货币发行量控在合理范围之内。这样通货膨胀和失业就在合理的货币发行量和正常的市场经济运行中消失了。哈耶克认为，货币非国家化有利于消除“经济民族主义”，实现“一体化的世界模式”。其实这一理论是反科学的，它歪曲了资本主义社会通货膨胀和失业的根本原因。

【货币购买力指数】 反映单位货币在两个时期购买商品与服务的能力变动情况的经济指数。这种能力是以一定时期内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数量多少表示的。其计算公式：

$$\text{货币购买力指数}=\frac{\text{报告期货币购买力}}{\text{基期货币购买力}}$$

但是，单位货币在一定时期所能购买到的商品和服务数量的多少，显然要受价格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当商品价格与服务性支出价格降低时，单位货币所能购买到的实物商品与服务性商品的数量就多，其购买力就增大；反之，其购买力就萎缩。因此，货币购买力的变动与商品价格、服务性支出价格的变动成反比。货币购买力指数实际是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倒数，可以由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推算，其公式为：

$$\text{货币购买力指数}=\frac{1}{\text{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或

$$\text{货币购买力指数}=\frac{1}{\text{消费品价格指数}}+\text{服务性支出价格指数}$$

如要计算包括城乡居民的货币购买力指数，其分母部分应为全社会消费价格总指数，即城乡零售物价总指数与服务性支出价格指数的加权汇总指数，其分子部分不变，仍除1乘以100即是所计算的指数结果。

【货币选择权债券】 让投资人选择到期时决定以何种货币偿还本金的债券。例如Rothmans International公司曾以英镑发行债券，但投资人可选择债券到期时将本金以马克或英镑偿还。此种债券对发行公司而言，将面对汇率风险；但对投资人而言，可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币值以赚取利润。

【货币选择权条款】 在契约中列明两种以上的货币，允许当事人于契约到期时选择其中任何一种货币支付的条款。

【货币总库制】 世界银行为平衡各借款国在外汇汇率方面担负的风险所采取的一种

制度，于1980年7月1日起生效。

【货币松动】 货币存量增长较快，因而在宏观经济环境中表现出需求旺盛的一种局面；货币紧缩则是指由于货币存量减少或增长速度放慢致使总需求疲软的一种局面。在发达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松动和货币紧缩能从最敏感的利率信号的变化中判断出来。在排斥价格信号的管制型经济条件下，货币松动和货币紧缩只能从市场供求的数量关系中去进行间接的分析和判别。货币松动、货币紧缩与放松银根、紧缩银根在含义上有所不同。货币松动、货币紧缩是由于调节货币形成的宏观经济局面。放松银根、紧缩银根则是一种调节的行为及过程，这种行为和过程从一个时点开始，紧缩成放松也以前期的调节计划或实际操作结果为参照系；至于到底能形成什么样的宏观经济局面，则不一定。紧缩和放松银根都是货币政策工具的操作内容，而货币松动和货币紧缩还可以借以用财政政策工具来实现。

【货币税】 纳税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税收。货币税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税逐渐成为世界各国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货币税由于缴纳货币，对国家税收管理和纳税人纳税均方便易行，避免了可能产生的各种弊端，有利于组织财政收入；同时，还有助于发挥税收对社会和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

【货币政策有效性】 货币政策达到货币当局希望实现的目标的有效程度。它取决于四个因素：①货币政策时滞。如果政策时滞有限，而且分布非常均匀，中央银行就可以预先采取措施。如果分布不均匀，中央银行的预测能力将下降，反周期的货币政策就会失去效力。②微观经济主体的心理预期。在理性预期假定条件下，人们的心理预期变化将削弱甚至抵消货币政策的效果。③金融制度变革。金融制度的变化会增加货币定义的困难，改变货币流通速度，改变人们货币需求的利率弹性。它还可能使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迅速传导到国内，增加货币政策控制的难度。④政治因素。此外，经济体系中还存在着无法控制的“外部冲击”，如石油价格上涨、技术革命，都有可能影响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货币政策外部时滞】 中央银行操作货币政策工具到货币政策对经济发生影响所经过的时间。它分为三部分：①传导时滞：中央银行采取行动到该行动使金融机构改变准备金水平、利率和信贷规模的过程。它的长短取决于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政策敏感度。②决策时滞：利率和信用条件改变后，企业和个人作出改变支出水平的决定的过程。它取决于经济主体的自主性和合同期限的长短。③作用时滞：支出单位改变支出水平到对整个社会的生产和就业产生影响的过程。它取决于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和相互之间的可替代性。中央银行对外部时滞无法主动控制，也不易预测。因此，它是影响货币政策有效性的一个主要问题。

【货币商品】 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独占一般等价物地位，或者说专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通常是指贵金属黄金、白银，特别是黄金。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第三节对此作过专门论述。他在分析了四种价值形式之后，指出第四种形式（货币形式）与第三种形式（一般等价形式）的唯一区别，或“唯一的进步是在于：能直接地一般地交换的形式，即一般等价形式，现在由于社会的习惯最终地同商品金的特殊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

起了。金能够作为货币与其他商品相对立，只是因为它早就作为商品与它们相对立。与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它过去就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是在个别的交换行为中起个别等价物的作物，或者是与其他商品等价物并列起特殊等价物的作用。渐渐地，它就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一当它在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中独占了这个地位，它就成为货币商品。”(《资本论》，中文1版，第1卷，86页，人民出版社，1975)

【货币形式】　亦称“货币价值形式”、“货币形态”。固定地由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来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价值形式。是最发达的价值形式。其表现形式为：

1件上衣＝
或5年茶叶＝
或30斤大米＝　2钱黄金
或x量商品＝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的价值形式经历了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进入一般价值形式。这时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组成等价物系列，具有品种繁多、经常变动的特点。它与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不相适应，因此，在交替地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几种商品中，必然有一种商品分离出来，固定地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从而发展到货币形式。这是价值形式演进的最后阶段。历史上，有不少商品起过货币作用，而货币商品最终则落到黄金身上。这是在社会财富增长的前提下，生产水平提高和商品流通扩大的结果。

【货币窖藏】　原始的货币贮藏形式。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可以换成任何一种商品。货币的这种特点，使它可以被人们作为一般社会财富贮藏起来。在自给自足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由于商品交换和银行制度不发达，更由于人们没有货币的时间价值观念，只能把使用后剩余的货币(金或银)，作为财富埋入地下或藏入地窖，马克思把这种类型的货币贮藏称为朴素的货币贮藏形式。

【货币材料】　见“币材”。

【货币法偿能力】　一国货币在一次支付中法定的支付数量（能力)。货币法偿能力分无限法偿和有限法偿。无限法偿是指按法律规定，一次支付数额不论多么大，对方都不能拒绝接受；有限法偿是指按法律规定，一次支付不能超过一定的限额，超过限额对方可拒绝接受。本位币具有无限法偿力，辅币一般只有有限法偿力。

【货币经济】　货币渗透到社会一切经济活动之中的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这种经济形态，具体表现为产品的商品化、商品的货币化，社会一切经济活动均离不开货币。德国经济学家B·希尔德布兰德（1812～1878）在《现代和将来的国民经济学》(1848年）一书中按照交易方式的特点，将各国社会经济形态划分为自然经济、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三种形态，首次提出货币经济概念。

【货币流量均衡】　货币均衡的表现形式之一。货币流量（存款和现金与流转速度的乘积）基本适应客观经济过程中社会对货币的总需求。用公式表述为：

(存款＋现金）×流转速度＝社会对货币的需求总量

或

货币存量×流转速度＝社会对货币的需求总量

【货币供给量弹性】　亦称“货币容纳量弹性”。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致引起物价波动和延缓经济增长的货币供给量超过或低于货币需求量的程度。一般只要物价水平和

经济增长不致因货币因素而受到影响，即为货币供给量大于或小于货币需求量的弹性容纳范围，货币流通仍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不过货币供给量弹性的值域范围尚难以用精确的数量加以界定。虽然货币供给量弹性在社会经济中客观存在，但货币当局不能以此作为任意扩大货币量的依据。

【货币容纳量弹性】 见“货币供给量弹性”。

【货币流出量】 “货币流入量”的对称。一国范围内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流向其他地区的数量。地区间货币流动的渠道主要有：交通部门、旅游部门的收入、人员携带、银行邮局的汇款等。货币流出（入）量的大小，一般根据货币流出（入）量的发生额，采用匡算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掌握地区货币流出（入）的情况，有利于分析地区经济形势，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

【货币流入量】 “货币流出量”的对称。一国范围内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从其他地区流入货币的数量。

【货币存量均衡】 货币均衡的表现形式之一。某一时点银行通过贷款向流通中投放的存款和现金存量与社会对存款和现金存量的需求一致。货币存量均衡是一种静态均衡，其实质在于反映某一时点的货币供给状况和货币流通状况。

【货币收入】 “实物收入”的对称。以货币形式取得的或表现的收入。货币收入有多种形式，可以划分为劳动报酬形式的货币收入和非劳动报酬形式的货币收入。劳动报酬形式的货币收入包括工资、奖金、稿费等；非劳动报酬形式的货币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租金等收入。

【货币失衡】 社会的货币需求与货币供给总量不一致的现象。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货币失衡是通过货币供求反映货币量与物资量之间不协调、不均等的关系。

【货币升值】 亦称“货币增值”或“通货升值”。“货币贬值”的对称。有三种类型：①在金本位制下，宣布增加本国货币的法定含金量，提高其对黄金或外国货币的比价。②金本位制崩溃后，则直接宣布提高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以提高本国货币价值。③因国内存在“通货紧缩”，较少的货币追逐较多的商品，使货币的购买力提高即升值。前两种属货币对外升值。讲货币升值，多数时候就是指的对外升值。

【货币贬值】 亦称“通货贬值”。“货币升值”的对称。①在金本位制条件下，减少本国货币的法定含金量，降低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法定比价，以降低本国货币的价值。②在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可明显地区分为对内贬值和对外贬值；对内贬值通常是因为出现通货膨胀所导致的货币购买力下降；对外贬值是指政府宣布调低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前者属自行贬值，后者是法定贬值。货币对外贬值带有较强主观性，旨在增强本国商品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用以扩大出口和减少进口。一般来说，货币的对外贬值是由对内贬值造成的，但因对汇率的变动还受国际收支状况和对外贸易政策的影响，货币的对内的实际贬值与对外汇率的跌落并不一致。

【货币经营业】 以盈利为目的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保管和汇兑等业务的行业，是现代银行业的先驱。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随之发展。由于各国铸币不同，商人为了购买和支付必须先进行各种铸币之间的兑换。“因此，货币经营业，即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首先是从国际交易中发展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5卷，354页，人民出版

社，1974）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最初只是以收取不同货币兑换的手续费为目的，随着兑换业务的发展，又增添了汇兑和货币保管业务。这样，货币经营商手中经常聚集有大量货币资金，为开展信用业务准备了条件。

【货币交易】 以货币为中介的交易。1993年版的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所有流量都以货币形式记录。货币交易的特征是交易各方都以货币形式表示他们的协议。所有货币交易都是机构单位间的相互作用，即所有货币交易都是双方的交易。例如，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证券的获得，工资和薪金、利息、红利和租金、税金的支付和缴纳，均为货币交易，是双方的交易。

【货物和服务】 产出的主要形式。货物是人们对它有某种需求，并且能够确定其所有权的有形实体。这种所有权可以通过市场上的交易从一个机构单位转移给另一个机构单位。由于货物不仅可以用来满足居民或社会的需求，而且可以用于生产其他货物或服务，因此它们是社会所需要的。货物的生产可以与其随后的销售或再销售分离，这是货物显著的经济特征。服务不是能够确定其所有权的独立存在实体，不能脱离生产单独地进行交易。服务是按具体要求生产的异质产出。当生产完成时，它们必定已经提供给消费者。

【货物和服务对外账户】 在资源方列有“货物的进口”和”服务的进口”两种流量，分别反映获得的国外货物和服务；相应地，在使用方则以“货物的出口”和“服务的出口”两种流量反映提供给国外的货物和服务的账户。在货物和服务的对外账户中有一个平衡项，称为“对外货物和服务差额”。如果差额为正值，它表示国外在货物和服务交易方面有盈余，而该经济总体有赤字；该差额为负值，则情况刚好相反。其中，货物和服务的出口由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进行货物和服务的销售、易货交易或赠与所组成，而货物和服务的进口则由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那里进行货物和服务的购买、易货交易或赠与的接受所组成。

【货币资金核算】 保险企业对其货币资金的核算。主要包括对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其目的是为了如实反映货币收入、付出和结存的情况，并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监督企业货币资金的使用情况。

【货币息票互换】 利率互换与固定利率货币互换相结合的交易。是以一种货币的固定利率利息调换另一种货币的浮动利率利息。具体做法与固定利率互换交易相同。

【货币发行准备金】 亦称“兑换准备金”。发行银行为保证银行券的及时兑现而提取的准备金。分为现金准备和保证准备。现金准备由金、银、外汇等构成；保证准备由政府的有价证券和信誉极高的商业票据等构成。发行准备金是一种银行券保证制度。它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限制银行券的发行不超过一定的范围；二是通过兑付银行券，保证银行券不会对黄金贬值。发行准备金制度在中央银行未产生前，就已经存在。那时，发行准备金分散由各发行银行券的银行保存。在中央银行诞生后，则集中在中央银行。这时，发行准备金成为中央银行调节银行券发行数量的一大手段。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国家一般实行部分准备金，部分信用保证制度。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的发行准备金制度发生了变动，许多国家把外汇也作为准备的一部分。这种制度存在着根本性的缺点：货币流通的稳定都是以某

种方式依存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数量，而这种准备的锐减就会威胁整个货币制度的稳定，甚至会引起货币流通的紊乱。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准备金制度的缺点终于导致金本位制的垮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黄金供求矛盾尖锐化，最终宣告了黄金作为发行保证的完全失败。从此，信用发行成为发行准备的最基本特征。

【货币发行机构】 货币发行银行为保证货币的顺利发行和流通而设置的组织机构。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的三大基本职能之一，因此，中央银行的各级机构一般都相应设有货币发行机构。中国的货币发行机构比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而设置，共分为四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货币发行职能司(局)和发行库总库；一级分行设货币发行处和发行库分库；二级分行设货币金发行和发行库中心支库；县级支行设货币发行股和发行库支库。此外，根据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还在部分地区设置了总行重点库和代保管库，这也是中国货币发行机构的组成部分，这些机构具体经办货币发行业务，履行中央银行货币发行职能。

【货币发行业务】 发行银行按照货币发行制度、发行纪律和管理规定，在货币的发行、流通、回收销毁管理等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货币发行计划，编制货币需要量计划；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组织办理新版人民币的发行和旧版人民币的回收工作；根据市场货币流通状况，编制、执行、调整发行基金调拨计划和损伤货币销毁计划，调节市场流通货币的面额结构，组织专业银行办理货币兑换和挑剔业务；以及办理人民币发行基金的保管、调运、销毁及其核算业务，办理专业银行存取现金业务，监督、检查、协调专业银行的现金出纳业务等。

【货币发行】 发行银行投放货币的行为。按其性质，分为经济发行和财政发行。在现代银行制度下，它包括货币投放和回笼两个方面。因此，货币发行量等于一定时期内货币投放量和货币回笼量的轧差数。中国公布的货币发行量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与出入库轧差数扣减商业银行业务库库存数。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发行货币，一方面满足社会商品流通和劳务的需要，另一方面筹集资金用于社会主义建设。

【货币发行管理】 发行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编制货币发行计划，报经主管当局批准后组织实施，以及办理、监督、检查、协调等有关货币发行业务的管理。货币发行管理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其基本任务是：①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②研究货币发行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为调节货币流通和制订货币发行政策提供科学依据；③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货币发行计划，编制货币需要量计划；④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组织办理新版人民币的发行和旧版人民币的回收工作；⑤根据市场货币流通状况，编制、执行、调整发行基金调拨计划和损伤货币销毁计划，调节市场流通货币的面额结构，组织商业银行办理货币兑换和挑剔业务；⑥负责有关货币发行法律、法规的制定及其管理；⑦制定货币发行业务有关的规章制度；⑧宣传国家货币发行政策，组织反假人民币工作；⑨办理人民币发行基金的保管、调运、销毁及其核算业务；⑩负责处理回笼的货币；⑪办理商业银行现金存取业务；⑫监督、检查、协调商业银行的现金出纳

业务。

【货币发行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信贷规模情况制定的货币投放量与回笼量的差额计划。该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货币发行原则】 发行银行发行货币时应遵守的准则。具体内容因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经济运行机制而异。西方国家在货币发行过程中一般遵循的原则：垄断发行原则，即一国货币发行集中统一于中央银行；信用保证原则，即中央银行发行货币要有一定的黄金或证券作保证；弹性供应原则，即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量要具有一定的伸缩性和灵活性。中国人民币发行的原则：坚持经济发行，坚持计划发行，坚持高度集中统一发行的原则，以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保证市场物价和币值的稳定，维护人民币的信誉，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货币发行保证】 发行银行为使货币顺利发行和流通而采取的措施。历史上发行银行券时，为了防止银行券对黄金贬值而采用了保证制度。它分为信用保证和黄金保证两种。信用保证是发行银行掌握的政府有价证券和信誉极高的商业票据，表明货币发行属于客观需要；黄金保证体现在发行银行的黄金储备上，实行黄金保证的作用有两方面：一是限制货币发行不超过一定范围；二是保证发行银行发行的货币不会对黄金贬值。后来黄金供应矛盾尖锐化，黄金便不再作为货币发行保证，信用保证成为货币发行保证的最基本特征。

【货币发行业务账务处理】 准确、及时、全面地记录、计算与反映发行基金的印制、调拨、销毁、库存和货币发行、回笼以及流通中货币的账务处理的业务。发行业务的会计核算自成系统，专列科目，独立核算，分级管理。全国的货币发行、回笼和流通中货币总量均在总行账面上集中反映。根据发行基金的性质和发行业务的特点，会计核算采取单式记账，增加记收入，减少记付出，余额反映在收入方。由于货币发行与回笼的核算，不仅涉及发行库发行基金的增减变化，而且涉及到商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余额的变化，所以核算时还要使用相关的会计科目，发行记贷方，回笼记借方。发行业务核算必须贯彻账、实分管的原则。坚持序时记账和先入库后记账，先记账后出库，不得并笔记账和轧差记账。

【货币政策依据】货币政策赖以制定和执行的根据。首先，它以经济理论和货币理论为基础，货币政策必须符合经济、货币运行机理。其次，货币政策必须根据一国特定时期具体的经济、货币状况而定，为达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服务。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货币政策从政策手段到操作目标，再到中介目标，最后到最终目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传导过程的机能。货币政策分为制定和执行两个过程，制定过程从确定最终目标开始，依次确定中介目标、操作目标、政策手段。执行过程则正好相反，首先从操作政策手段开始，通过政策手段直接作用于操作目标，进而影响中介目标，从而达到最后实现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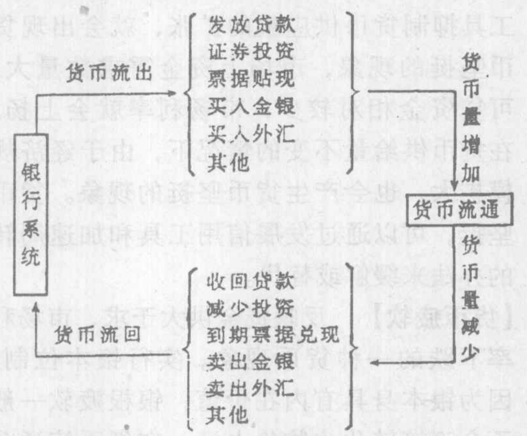
【货币局制】 为防范储户挤兑银行存款、汇率崩溃、恶性通货膨胀，而采用的要求汇率与某一储备货币保持刚性的联系，基础货币的发行必须要有等量外汇作为后盾，并禁止中央银行的一切借贷行为的一种严格的货币管理制度。其优点是：①国内货币发行与国际储备的变化间建立了一种固定与刚性的联系，具有透明度高、简单易行的特点。②有利于不成熟的金融市场或

决策经验有限的货币当局运作。③极大限制了货币当局的手脚，大大减少了非审慎行为与政治压力。④提高反通货膨胀政策的可信度，使政策预期更加敏感，从而加速降低通货膨胀的过程。⑤人们对当局保持汇率稳定的承诺比标准的固定汇率制度下更有信心，促进和达到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融资。其弱点是：①由于货币局制在最极端的情况下是一种汇率支点政策，它可能导致实际汇率的错误定值。②货币局制的可信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政政策，即需要财政的充分支持。③由于缺乏作为最终贷款人的手段，中央银行要管理一个脆弱的金融体制是有困难的。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经济学教授斯蒂文·汉克是货币局制的积极倡导者。阿根廷（1991 年 4 月)、爱沙尼亚（1992 年 6 月)、立陶宛(1994 年 4 月)、保加利亚（1997 年）实施货币局制。

【货币政策目标】 货币当局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所要达到的目的。一般分最终目标和中间目标（亦称“中介指标”）两个层次。货币政策最终目标指的是货币政策制定者期望货币政策运行的结果，对宏观经济总体目标所能发挥的实际效应。一般包括充分就业、稳定物价、经济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四项内容。在经济发展中，货币政策要同时满足四项目标的要求，事实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各国都以其中一项作为主要目标，经济发展比较快速稳健的国家，都把稳定物价作为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或唯一目标。1990 年，新西兰率先提出，货币政策应当以控制通货膨胀为唯一目标，其后，有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接受了反通货膨胀的货币政策。德国则一贯奉行“保卫马克”的政策。

【稳定物价目标】 控制通货膨胀目标。把物价的稳定作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程度地发生了通货膨胀和经济滞胀，于是稳定物价成为货币政策的首要任务。

【货币流通渠道】 货币进入流通和退出流通的途径。货币具有不同的层次，货币流通渠道亦有所不同。无论是现金货币还是存款货币，归根结底是由银行信用渠道提供的，只要银行系统运用资金，如贷款、贴现、投资、进行金银外汇买卖，都会有货币的流通，或者是银行存款增加（减少)，或者是流通中现金增加（减少)。货币进入流通的渠道，如图所示。



【货币供给】 在一定时期，社会上的货币存量。它是一个静态概念。影响货币供给的因素是中央银行的政策取向和公众行为(包括商业银行行为)。对应于货币供给的概念是货币需求，若相对于前一时期来说，货币差额（货币需求 - 货币供给）变小，则金融形式表现为货币松动。

【货币供给内生性】 货币供给的变动，不决定于货币当局的主观意愿，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体系中实际变量如收入、储蓄、投资、消费等因素以及微观主体的经济行为。如果认定货币供给决定于内生变量，

那么，货币供给总是要被动地决定于客观经济过程，而货币当局并不能有效地控制其变动。

【货币供给外生性】　与货币供应决定于内生变量的观点相反，认为货币的供给决定于货币当局的政策和操作手段，并非决定于经济运行的经济变量的变化。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就是从经济之外对货币供给进行控制。如果认为货币供给是外生变量，那么，货币当局就能够有效地通过对货币供给的调节影响经济过程。

【货币坚挺】　反映资金求大于供、市场利率上升的一种货币现象。在现代经济中，中央银行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通过政策工具抑制货币供应量的扩张，就会出现货币坚挺的现象，市场上资金需求数量大，可贷资金相对较少，市场利率就会上扬。在货币供给量不变的情况下，由于经济规模扩大，也会产生货币坚挺的现象。货币坚挺，可以通过发展信用工具和加速周转的办法来缓解或替代。

【货币疲软】　反映资金供大于求、市场利率下跌的一种货币现象。实行银本位制，因为银本身具有内在价值，银根疲软一般不会直接转化为物价上涨。在纸币流通条件下，货币疲软，是货币供给过多的结果，表现为商品供应少，而货币比较多，市场物价有上扬的趋势。有时，因生产和市场不景气，经营者负债经营的收益率不高，也会产生货币疲软的现象，此时，就会立即转化为资金价格（市场利率）下跌。

【货币市场工具】　短期资金借贷市场上可供交易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发行的短期国库券和其他短期债券；地方政府发行的短期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含由商业承兑汇票转化而来的和根据信用证而产生的两种承兑汇票；银行发生的可转让定期存单；商业本票，含基于合法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交易性本票和经金融机构保证的融资性本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从更广的意义上说，银行超额准备金和外汇等，亦是重要的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转换债】　可在债券到期日或未到期的中途转换成与发行时不同种货币的债券。投资者可通过转换，避免汇率风险，如以美元发行的债券，中途或到期日转换成日元债券或获得日元偿还的本息。在日元利率低下或日元升值、美元贬值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将转换后的债券出售，或将取得的本息转换成贬值的货币，获得收益。

【货币市场利率】　短期借贷资金的基本价格。其高低主要取决于三个因素：借款者的类型，借款期限长短，自由市场利率与操纵利率（manipulated rates）之间的关系等。根据三种因素的差异，任何一个具体的货币市场都存在着许多短期利率，如3个月的货币市场工具就不只有一种利率。一般国库券利率要低于公司商业票据利率；期限短的票据利率要低于期限长的票据利率；政府直接控制的再贴现率的变化滞后于市场利率的变化。目前，国际上计算资金借贷期限基础的方法主要有三种：①大陆法，每月计息天数固定为30天，基准天数确定为360天，即计息天数和基准天数的关系为360/360；②欧洲法，每月计息天数按照日历实际天数计算，基准天数确定为360天，即计息天数和基准天数的关系为365/360；③英国法，每月计息天数与基准天数均按日历实际天数计，两者关系为365/365。

【货币期货合约】　见“货币期货”。

【货币期货交易】　亦称“外汇期货交易”。买卖双方事先就交换货币的币种、数量、期限等达成协议，而在将来某一日进行实

际成交的期货交易。70年代初浮动汇率制取代固定汇率制后，世界主要货币的汇价出现频繁而大幅度波动，给世界经济活动带来很大的风险。在这种背景下，1972年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率先推出货币期货交易。货币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的交易大厅内进行的，参加交易者主要是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有其他有固定外币资产的公司、个人。货币期货交易者须向交易所缴付一定的保证金后，方能委托经纪人按自己需要成交的币种、数量等条件在场内进行公开竞价。买入者仅报一个买入价格和金额，卖出者也仅报一个卖出价和金额，双方通过交易所的清算机构成交。在大多数情况下，货币期货交易并不实际交割。交易的赢家在清算机构收取差额，输家则向清算机构支付差额。目前全球主要的货币期货交易所有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国际金融期权期货交易所、新加坡国际货币交易所、东京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中美洲商品交易所、阿姆斯特丹欧洲期权交易所、悉尼期货交易所和多伦多期货交易所等。货币期货交易的币种主要是美元、英镑、日元、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加拿大元、澳元、荷兰盾、墨西哥比索和欧洲货币等国际主要支付货币。货币期货交易已成为国际期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货币市场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上的短期金融工具（如国库券、银行存款单、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由于以短期投资为主，流动性较好，几乎可视为现金活期存款，而回报率通常高于银行存款，同时，可与其他类型基金串连，相互自行转换，是投资者寻找下一个投资目标的“休息站”，所以，深受投资者欢迎。这种基金，在投资时，多以特定货币为投资标的，如美元货币市场基金、日元货币市场基金等，投资者为追求强势货币，可以用很低的转换费用，在各种货币市场基金中自由灵活地转换。

【货币期权市场】 亦称“外汇期权市场”。以货币期权合约为交易对象的金融商品期权市场。货币期权市场是在当今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频繁、大起大落的背景下，为规避汇率风险而发展起来的。它起源于1982年的费城证券交易所，随后，陆续扩展到芝加哥、蒙特利尔、纽约、伦敦等地交易所，形成了全球性的货币期权市场。货币期权市场是外汇市场发展最为迅速的部分。10多年来，货币期权的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同时得到了发展。货币期权的场内市场即交易所市场使用标准化的期权合约，交易要通过场内经纪人代理进行，有专门的清算机构，每种货币期权合约有特定的开市时间和收市时间。其主要的交易中心是美国费城证券交易所和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货币期权的场外市场是在费城证券交易所推出货币期权交易后银行间也开始相互报价交易货币期权形成的。场外市场对协定价格、货币种类和期限几乎没有限制，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同时，随着得尔塔（δ）套期保值和变化率报价的出现，场外市场的规模和流动性达到新的水平，单个交易和规模越来越大。实际上，场外市场已成为最大的货币期权市场。

【货币期权】 亦称“外汇期权”。期权合约购买者在支付期权费后取得的在合约有效期内选择是否按事先商订的协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外汇的权利。货币期权交易的双方要就交易的货币种类、期权金额、协定价格、期权费、期限、到期日等项内容签订合约。期权合约持有者买进外

汇、卖出持有货币称为收汇性外汇期权合约；卖出外汇、买进持有货币称为付汇性外汇期权合约。货币期权产生于1982年的美国费城证券交易所，其后迅速发展。在世界主要货币期权市场上，目前交易的货币主要有美元、英镑、马克、日元、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加拿大元等。货币期权按买卖行为可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也可按执行时间分为欧式货币期权和美式货币期权，但绝大部分是欧洲式的。货币期权的协定价格主要根据即期汇率并结合汇率走势商订。期限可分为3、6、9、12个月四种。在货币期权交易中，需按交易所的具体规定比例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货币期权的期权费可按买入或卖出货币金额的百分比来计算，也可以每单位外币折合若干单位美元或美分乘以该期权合约的单位金额。影响外币期权费的主要因素是：①期权形式是看涨期权还是看跌期权。②两种交易货币的种类。③协定价格水平。④合约交易金额。⑤期权类型是美国式还是欧洲式。⑥到期日和有效期限长短。⑦即期外汇汇率水平。⑧每一种货币的利率，或一种货币的汇率加上外汇互换汇率。⑨两种货币汇率的变动率。

【货币认购证券】 包含在证券发行中的一份可分离的期权，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发行人认购以与原来发行不同的货币计值的证券。认购证项下的证券的价格和利息在出售原来发行证券的时候确定。货币认购证也可被看作一种可转让的货币期权。

【货币当局】 一个国家所有金融机构或从事金融业务的所有机构的管理者和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通常将中央银行视为货币当局，但某些国家货币当局的范畴更广泛些，因为这些国家的财政部也发行货币。在中国，货币当局与中央银行的范围是等同的，即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当局的主要职能：①货币发行。②制定与执行货币信贷政策。③管理国家的国际储备。④对金融机构提供服务，扮演最后借款人角色。⑤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⑥代理财政。⑦国家与国际金融机构进行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往来的委托人和代理者。

【货币当局概览】 亦称“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将货币当局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归并与汇总，系统地记载某一时期货币当局的资产与负债的变动情况的表式。反映货币当局在执行货币信贷政策过程中，如何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行具体操作及其影响。货币当局概览是货币统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见“货币当局概览”。

【货币当局国外净资产统计】 货币当局国外资产与国外负债轧差后对非居民的净债权统计。它的增减变动直接地表现为国家外汇储备的变化，对国民经济及货币供应量都会产生影响。中国国外净资产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国家所掌握的以人民币计值的国家外汇储备、记账外汇、黄金、以及其他国外资产净值——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净头寸、持有的特别提款权、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往来净值等。

【货币当局对政府债权统计】 为弥补财政赤字，政府部门（主要是中央政府）从中央银行得到的贷款与其在中央银行账户中的透支额之和的统计。

【货币当局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统计】 中央银行为弥补存款货币银行的头寸不足，对其发放的信用贷款（再贷款）、再贴现等性质的融资，以及购买存款货币银行所发行的债券等之和的统计。这项债权是货币

当局的主要职能之一——扮演最后借款人角色。现阶段，中国的货币当局中国人民银行的这类债权主要包括四种贷款，即年度性贷款、季节性贷款、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

【货币当局对特定存款机构债权统计】 中央银行为弥补特定存款机构的头寸不足，对其提供的信用贷款性质的融资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现已规定中央银行不再对特定存款机构进行再贷款性质的融资。

【货币当局对非金融部门债权统计】 中国人民银行对非金融部门发放有限的专项贷款的统计。此项贷款主要用于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建设，支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等，例如技改贷款、老少边穷贷款等，目前已停办，并逐步移交有关商业银行。

【货币发行统计】 对银行体系外流通中现金的统计。货币发行是货币当局的重要职能，它是货币当局对公众的负债。货币发行量的变化对货币供应量和通货膨胀具有直接的影响。

【货币当局对金融机构负债统计】 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存款（超额储备）的统计。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一个本质区别在于中央银行是资金运用决定资金来源，货币当局对整个金融机构的负债是其资金运用的结果，是基础货币的主要组成部分。

【货币当局对非金融部门负债统计】 货币当局账户上的机关团体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等的统计。由于这些存款按规定都属中央银行的可运作资金，在对货币总量的影响上，具有与存款准备金相同的扩张与收缩功能，故也可将其列入基础货币的构成之中。

【货币当局债券统计】 中央银行为宏观调控的需要，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融资债券的统计。

【货币当局政府存款统计】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在中央银行账户上的预算收入与支出的余额统计。代理国家财政金库，是中央银行的重要职能之一，中央银行代理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的收缴、划拨和财务管理。

【货币当局自有资金统计】 中央银行的资本金、当年结益等的统计。

【货币对外贬值】 “货币对外升值”的对称。一国货币对外汇价下降。贬值是汇率理论和政策中的一个术语，在金本位制下，一国政府宣布降低本国货币含金量，或在雷顿森林体系下，一国政府宣布降低本国货币相对于基准货币（美元）的平价，就是货币贬值。近50年来，货币对外贬值一直被认为是调节国际收支逆差的有效手段之一。

【货币对外升值】 “货币对外贬值”的对称。一国货币对外汇价提高。在固定汇率制度下，政府当局通过法令规定提高本国货币的含金量和本国货币的对外汇价，就是本国货币升值。一种货币升值后，其升值率可根据新旧含量和对外币的新旧法定汇率计算出来。如果一国的货币贬值而另一国货币的含金量不变，实际上就等于后者对贬值货币升值。在固定汇率制崩溃后，黄金平价和汇率波动的上下限失去作用，汇率可以自由浮动，于是各国汇率的变动表现为货币的上浮和下浮。

【货币统计体系】 货币当局概览、货币概览、银行概览、金融概览统计的总称。为执行中央银行管理货币的职能，设计了货币统计的一整套方法。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货币统计方法包括逐级递进的三级汇总。第一级汇总是把所有金融机构划分为三个部门分别汇总其资产负债表，

三个部门是：货币当局、存款货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其中货币当局的资料由于包括了制定货币政策所依据的核心资料，因而受到特别的重视。第二级汇总是将货币当局和存款货币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合并成货币概览。第三级汇总是将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与货币概览合并，构成金融概览。近些年由于特定存款机构地位上升，将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与货币概览合并，成为银行概览。货币统计体系包括货币当局概览、货币概览、银行概览、金融概览。货币概览、银行概览、金融概览提供货币供应量数据。三级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统计信息的涵盖面呈递增趋势，机构范围的覆盖也呈递增趋势且越益完整；但从另一角度来看，货币当局的调控力度则呈递减趋势，统计信息的取得由易而难，且时效性逐步下降。目前只有少数国家编制并监测金融概览。中国的货币供应量取自银行概览。

【货币无阶级性论】 中国5060年代关于货币本质问题讨论中的一种观点。这一观点最明确和彻底的表达是：货币本身没有阶级性，它并不因被不同阶级利用而改变这一本性。货币可以被不同的阶级利用，正说明象货币这一类在几个不同性质的社会形态中存在着的事物，不具有特定社会制度的属性，它不是也不可能成为专门为某个阶级服务的工具。

【货币有阶级性论】 中国5060年代货币本质问题讨论中与货币无阶级性论直接对立的一种观点。当年讨论中，持这一观点的学者人数较多，在表述上又分为以下三种：①认为货币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被人利用有阶级性，即一定社会制度下的货币，是反映特定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一般等价物；②认为货币有阶级性，货币的本质随社会制度的改变而改变；③认为货币的一般本质无阶级性，货币的特殊本质有阶级性。

【货币有害论】 中国"文化大革命"中张春桥提出的一种观点。他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货币交换必然会产生资产阶级，货币交换是滋生资本主义因素的土壤，因此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货币无用论】 1958年即中国"大跃进"时期由陈伯达等人提出的一种观点。他们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制度，在中国城乡掀起"物物交换"和"共产风"，用供销社的对社员购物记账并定期与公社结算制度取代货币交换。这种观点当时对中国的经济秩序和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货币消亡论】 关于商品、货币等范畴发展趋势的一种观点。1958年前后被陈伯达等人演绎成一种取消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制度的政策主张。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分析社会经济制度的演进趋势时曾提出：一旦私有制社会被公有制社会所取代，由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制度所决定，人们就不再相互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也就不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作为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的货币也自然会随之消亡。显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说的商品货币消亡的社会是一种生产力和科学技术都处于极发达阶段的高级社会制度形态。但中国一些学者都对此作出了偏颇的理解，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已不是或不完全是商品货币关系。以陈伯达为代表的一些人更进一步提出了货币消亡论和货币无用论，并利用1958年中国特殊的经济政治形势大刮"共产风"，搞生产关系的强制过渡。

【货币政策怪圈论】 80年代关于货币政策问题讨论中一些学者对中国货币政策周

期性变动规律的一种描述。他们认为，中国经济存在周期性波动现象，与之相适应，货币政策变动也存在着所谓"扩张—紧缩—再扩张—再紧缩"这样的周期，这种"松—紧—松"和"紧—松—紧"的恶性循环，就是货币政策的怪圈。

【货币流通速度减慢论】 中国80年代货币流通速度问题讨论中刘鸿儒等人提出的一种观点。他们认为，货币流通速度减慢是一个长期普遍存在的规律，从国际经验资料看，一个国家经济起飞时期的货币流通减慢速度要大于其经济正常发展时期。经济起飞时期的货币流通速度之所以呈递减趋势，主要由于经济起飞阶段一国经济会出现货币化过程，商品交易量急剧扩大，微观主体的货币需求猛烈增加。而在中国改革初期，货币流通速度减慢则由于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双轨制使得投人流通中的超量货币不能立即被价格吸收，只能滞留于流通中，因此造成货币流通速度减慢。据统计，19521984年，中国 M_0、M_1、M_2、M_3 年均递减分别为2. 7%、3. 0%、3. 6%、和3. 5%。

【货币流通速度递增论】 郑先炳提出的同货币流通速度减慢论相对立的一种观点。据他统计，1954～1979年，中国货币流通速度有四个下降时期：1954～1958年，1961～1962年，1963～1968年，1980～1984年；也有三个显著的上升时期：1963～1965年，1969～1970年，1977～1979年。几个货币流通速度加快的时期都是国民经济发展比较正常的时期，因此可证明，货币流通速度在经济的正常发展时期都是逐渐加快的。其原因在于：商品经济愈发达，商品流通就愈活跃，货币流通速度也就随之加快。此外，在经济快速发展时，物价也会出现普遍上涨的情况，这时人们都倾向于缩短持有货币的时间，以减轻货币贬值的损失，这也促使货币流通速度加快。

【货币和信贷脱钩论】 中国80年代初期关于货币供应控制讨论中的一种观点。持这一观点的许多学者认为，中国流通中经常出现货币过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现金发行与信贷收支之间没有割断联系，使现金发行成了弥补信贷收支差额的自动调节机制。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应该割断现金发行与信贷收支及财政收支之间的联系，使现金发行量作为一个独立决定于政策或计划的指标，根据各个时期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实行严格的监控。

【货币轻重论】 中国古代以货币和商品流通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货币理论。其代表作是《管子》。《逸周书·大匡》里已有"币租轻"之说。但最早完整地提出并使用"轻重"一词的，大概要算春秋时的单旗了。而比单旗稍晚一点的管仲，则大大丰富并发展了轻重理论，奠定了轻重论的基础。战国时，墨子亦有轻重之论，但很简略。两汉时期，更有不少人谈论轻重问题，但并未超出管仲轻重论的水平，因此，后人凡是讲到轻重论或轻重之学时，都是指《管子》中的轻重论。

《管子》的货币轻重论，同单旗的轻重论已有很大不同。单旗"子母相权论"中的轻重，是指的同一币材的两种货币间的关系，因而离不开货币的自然重量。他的轻重的概念，有时是指货币同商品的关系，有时是指货币的自然重量。《管子》货币理论中的轻重，则是指不同币材的货币之间的关系。它主张实行多元化货币制度，即珠玉、金银、刀布三种货币同时并行流通。他在分析轻重问题时，常常是从一种货币出发，以一种货币为标准，相对于其他货

币，孰轻孰重，这就摆脱了货币的自然重量，也就不再是子母相权的关系了。

货币轻重论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容，货币的起源、本质及职能，货币流通同商品价格的关系，封建国家的货币政策和价格政策等，都是货币轻重论的组成部分。

在货币起源问题上，货币轻重论也是先王造币说者。《管子·山权数》说："汤七年水，禹五年旱，民之无𫗴有卖子者，汤以庄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𫗴卖子者；禹以历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𫗴卖子者。"这同单旗的先王造币思想是相同的，并且讲得更具体。单旗只讲到"天灾降戾"，先王造币"以振救民"（《国语·周语》），而《管子》具体化为禹汤遭遇水旱之灾，百姓卖儿鬻女，禹汤便造币替灾民赎回子女。禹汤造币虽只是传说中的事情，却反映出货币轻重论者对货币起源的一种认识。

关于货币的本质，《管子·国蓄》是这样叙述的："玉起于禺氏，金起于汝汉，珠玉起于赤野，东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绝地断，舟车不能通。先王为其途之远，其至之难，故托用于其重，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这就是说，珠玉、黄金、刀币之所以是货币，是因为"其途之远，其至之难"，也就是来之不易，先王才"托用于其重"。这个"重"，并非指其价值大、价值高，而是在"水绝地断，舟车不能通"的七、八千里之外，显得稀少罢了。这说明，货币轻重论对货币本质的认识，还没有科学的劳动价值观念。

货币轻重论对货币的各项职能都有较多的论述，有些论述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对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货币轻重论的认识是比较深刻的。《管子》说："黄金刀布，民之通施也。"（《国蓄》）"黄金刀布者，民之通货也。"（《轻重乙》）"刀布者，沟渎也。"（《揆度》）"通施"、"通货"、"沟渎"是对货币作为商品的流通手段的不同说法，都是交换媒介的意思。《管子》认为，货币是便利民众交易的工具，货币流通犹如沟渠，离开它，商品流通便无法进行，有了它，万物交易方能有条不紊，尽畅其流。这个认识，是相当深刻的。货币轻重论没有明确指出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但实际上是承认货币具有支付手段职能的。它主张借贷关系的借出与偿还、财政上的缴纳与支付、贷款的付息等，都使用货币。如说："士受资以币，大夫受邑以币，人马受食以币。"（《管子·山至数》）"资家假币，皆以谷准币，直币而庚之。"（《管子·山国轨》）这些，实际上是肯定了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货币轻重论者已明确地认识到货币是财富的代表，可以储藏，具有储藏手段的职能。《管子·山权数》已明确提出："万乘之国，不可以无万金之蓄饰，千乘之国，不可以无千金之蓄饰，百乘之国，不可以无百金之蓄饰。"这就是提出储蓄黄金。货币轻重论本来认为，黄金之类是"据之则非有补于暖也，食之则非有补于饱也"的东西，（《管子·国蓄》）却又主张储藏，显然，《管子》认为它们是财富的代表，储藏货币，就是储藏财富。它还认为储藏货币同储藏谷物一样重要，提倡二者并重。《管子·国蓄》说："使万室之都必有万钟之藏，藏镪千万；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钟之藏，藏镪百万。""钟"是谷物的代名词，"镪"是钱的代名词。可见，货币轻重论是十分重视货币储藏职能的。

价值尺度是货币的基本职能。货币轻重论对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却缺乏明确的认识。虽然《管子》中也有"置之黄金一

斤，直食八石”（《山权数》）之类的话，但这还不能认为《管子》已经对价值尺度有明确的认识。货币之所以具有价值尺度职能，是因为它本身是商品，具有价值，但《管子》的经济思想中，正是缺乏价值这个最基本的概念，这就使《管子》的整个经济理论缺乏一个劳动价值论。既然《管子》还没有把货币看成是商品，是劳动的产物，也就不可能将它看成是可以衡量其他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这就很难说它已经认识到了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黄金一斤，直食八石”一类的话，主要是指的价格标准，即八石谷粟的计价手段是一斤黄金。而价格标准同价值尺度虽是密不可分的，但毕竟不是一回事，不容混淆。因此，最大限度也只能说，货币轻重论也模模糊糊地触及到价值尺度职能罢了。

论述货币流通量同商品价格的关系，这是货币轻重论的另一重要内容。《管子·山国轨》说：“国币之九在上，一在下，币轻而万物重。敛万物应之以币，币在下，万物皆在上，万物重十倍。”又说：“一国之谷资在上，币资在下，国谷十倍，数也。”（《管子·山至数》）这里的“上”，是指退出流通界，被封建国家收藏；“下”，是说在民间流通的意思。就是说，如果封建国家大量收回流通中的货币，使流通中的货币大大减少，而币值上升，物价大跌；反之，如果封建国家大量投放货币，收购物资，使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大大增加，货物大大减少，那么，币值就大大下跌，物价却大涨。《管子·揆度》又说：“贾人出其财物，同弊之少分廪于贾人，若此，则币重三分，财物之轻三分。”前面讲的是封建国家收藏货币或物资，使币值发生变动。这里讲的是商人抛售货物，储藏货币，同样可以使币值上升，物价下跌。因此，货币轻重论的基本思想是：物价之涨落，是随流通中货币数量之增减而定，单位货币的价值也是随流通中货币数量之多寡而升降。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增加，物价上涨，单位货币的价值下降；反之，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减少，物价下跌，单位货币的价值上升。于此可见，货币轻重论在论述货币流通量同商品价格关系的时候，陷入了货币数量论的泥潭。这是因为它们还没有价值这一科学概念，还不知道货币本身也是有价值的商品，因而错误地认为商品的价格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量，于是便出现了货币数量论的错误。

但也有人认为，货币轻重论讨论的不是正常情况下货币数量和货币购买力之间的关系，也没有把商品价格的形成和变动原因仅仅归结于货币数量的增减，上述《管子》所举之“国币在上在下”的例子本身是不真实的，商人抛售货物收藏货币的例子中“物轻三分”也不准确，因而不能视为是货币数量论。否则，会扩大货币数量论的阵地，使人们对货币数量论产生好印象。

货币轻重论的又一重要内容是有关货币政策的论述和主张。

首先是铸币权问题。货币轻重论非常重视货币在国民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将货币视为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工具。《管子》说：“五谷食米，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布，民之通施也。故善者执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可得而尽也。”（《管子·国蓄》）又说，货币这个东西，寒时无补于暖，饥时无补于饱，而先王却用它“以守财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管子·国蓄》）这就是说，粮食是国计民生最基本的东西，可是货币却是国家控制粮食、干预经济不可缺少的工具，先王就是运用货币来安定

天下的。因此，货币轻重论主张要严格控制货币，由国家垄断铸币权，“人君铸钱立币，民庶之通施也”，“自为铸钱而无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恶能以为治乎”。（《管子·国蓄》）即铸钱是人君的特权，百姓是不能铸造货币的。为垄断铸币权，还要从根本上控制铸币材料，“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币”，（《管子·山至数》）“戈矛之所发，刀币之所起也”，（《管子·国蓄》）国家掌握了金、铜，民间自然无法私铸了。

其次是货币本位问题。货币轻重论主张实行多元化的货币制度，即“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管子·轻重乙》）怎样平衡三种货币的购买力呢？“高下其中币，制上下之用，而天下足矣。”（《管子·轻重乙》）即三种货币，无主币、辅币之分，国家掌握黄金，通过有意识地变动黄金的购买力，来调节珠玉和刀布的购买力，从而改变货物同万物的比价关系。至于“高下中币”的办法，货币轻重论认为靠号令，“令疾则黄金重，令徐则黄金轻”，用行政手段来提高或降低黄金的购买力，先王就是“权度其号令之徐疾”，来“高下其中币”的。（《管子·地数》）它还提出了“高下其中币”的具体措施，如向货家假币，或令民间贡献黄金，以提高黄金的购买力，使币重物轻。再如财政的各项支出，如俸禄和各种费用，使用货币开支，使币轻物重。还可以设置公币，预购谷物，投放货币，使币轻谷重。这些，都可以调整货币的购买力，调整三币的比价关系。

货币轻重论在价格政策方面很有见地，它的基本思想是不求价格的完全稳定，认为价格随时都在变化，国家只需在物价太贵或太贱时采取措施调节就可以了。《管子·轻重乙》篇说：“衡无数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又说，衡数“不可调，调则澄，澄则常，常则高下不贰，高下不贰，则万物不可得而使固”。这就是说，商品价格不断上下摆动而无定准，所以，绝对稳定物价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只要在价格的上下摆动中求其准平就行了。如果要求物价绝对稳定，那就把物价钉死了，货币流通就会呈现呆滞的情形，从而影响市场的活跃和商品的顺利流通，国家也就无法对市场和商品流通进行调节了。

至于如何求得物价的准平，货币轻重论认为靠国家的调节，“视物之轻重，而御之以准”，“凡轻重之大利，以重射轻，以贱泄平。万物之满虚，随财准平而不变，衡绝则重见。”（《管子·国蓄》）在价贱时，国家采取收购措施，提高物价；在价贵时，国家抛售物资，平抑物价，如此，物价就准平了。《管子》的这一价格理论，实则已经触及到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并在不自觉地加以运用。只是它还没有认识到物价“一高一下”的中心是价值罢了。这在二千多年前的古代，确实是非凡的见解。

在国际贸易方面，货币轻重论主张的是“因天下以制天下”的原则，“可因者因之，可乘者乘之”，（《管子·轻重乙》）即在国际贸易中灵活运用价格政策。首先是本国商品的价格水平必须随国际间同种类商品价格水平之高下而高下，以避免物资外流，这叫“天下高则高，天下下则下，天下高我下，则财利税于天下矣”。（《管子·地数》）对于重要物资，必要时可以采取提高国内市场价格的办法鼓励进口，这叫“天下下我高，天下轻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后可以朝天下”。（《管子·轻重乙》）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运用国内价格低于国际价值的办法，向敌国开展商战，以倾复敌国。

【货币国控论】 西汉的桑弘羊提出的关于货币铸造权的理论。主张货币铸造权应集中于中央政府，地方不得铸钱。桑弘羊(公元前152～前80年)，西汉杰出的大理财家。他在财政经济方面的最大成就，是积极协助汉武帝制定并推行盐铁官营、酒类专卖、统一铸钱、均输平准、屯田戍边等重大财政经济政策。为发展封建经济，加强西汉中央集权、抵御匈奴的军事侵扰，作出了重大贡献。货币国控论是他的重要经济思想之一。

汉朝从建立到武帝初年，货币铸造权一直分散于郡国，以致于币制紊乱，币值低落，不仅"市肆异用，钱文大乱"(《汉书，食货志下》)而且私铸严重，"奸贞并行"(《盐铁论·错币》)通货不断贬值，"钱益多而轻"，"物益少而贵"(《史记·平准书》)文、景、武三帝都曾改变铸钱令，企图整顿币制，以赡国用，但未成功。

桑弘羊掌管财经大权以后，力主改革，坚持集中货币铸造权于中央政府，反对郡国铸钱。他认为，郡国自由铸钱，地方官吏会营私舞弊，钱中掺杂，结果是"刀币无禁"，"奸贞并行"(《盐铁论·错币》)使人发生疑惑，不易识别，影响货币的流通。更严重的问题是，地方铸钱加大了地方的经济权力，给臣下以专利的机会，"臣富相侈，下专利则相倾也"(《盐铁论·错币》)不利于中共集权，却有利于地方割据。反之，禁止地方铸钱和私铸，由中央政府统一铸造，就使人民不流于奸伪，豪强私铸、地方作假的奸伪之风就可平息，民即返于本业，这就是他说的"奸伪息，则民不期于妄得而各务其职"。(《盐铁论·错币》)同时，他还认为，铸造权集中后，奸钱不行，有助于币值的稳定，就不会引起人民对货币信念的动摇。所以他说："故统一，则民不二也；币由上，则下不疑也。"(《盐铁论·错币》)桑弘羊的主张得到汉武帝的采纳。汉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西汉政府再次实行币制改革，禁止郡国铸钱，令其销毁以前的名种旧钱，将铜输交中央，由中央政府的上林三官统一铸造五铢钱，并明令非上林三官钱不得行使。由于铸造权的集中，多年来紊乱不堪的币制终于得以统一，出现了以后数十年币值比较稳定的局面。五铢钱由于重量适当，形式统一，成为以后中国封建社会铸钱的标准重量和形式，五铢钱体制也沿用了六七百年，成为中国货币史上最成功的钱币体制之一。

【货币国策论】中国古代关于货币铸造权的一种理论。认为货币是管理国家的工具，其铸造与发行应由国家垄断，反对私铸。由唐朝官员刘秩提出。刘秩(？年～公元756年)字祚卿，唐玄宗、肃宗时，居官在朝。于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上书《货泉议》，反对私铸，主张由国家控制钱币铸造，并要由国家控制和管理。他将货币的重要性提到国策的高度，认为货币关系到国家的兴衰。他说："夫钱之兴，其来尚矣，将以平轻重而权本末。齐桓得其术而国以霸，周景失其道而人用弊。考诸载籍，国之兴衰实系于是。"(《旧唐书·食货志上》)认为钱是用来平衡物价、调节农商的，国家的强弱兴衰，就是看能否运用货币调节生产和流通的平衡，以促进社会的繁荣稳定。他把货币看作是决定一国兴衰的因素，是他的货币理论的出发点。据此提出货币是管理国家的工具，主张应由国家控制以发挥它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作用。他引用《管子·国蓄》中先王用货币"以守财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的话，以坚持国家管理货币、垄断铸造权的主张，并发挥说："故与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

在君，富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亲君如父母。用此术也，是为人主权……若舍之任人，则上无以御下，下无以事业。”(《旧唐书·食货志上》)

刘秩进一步主张货币发行也应由国家控制。他说：“夫物贱则伤农，钱轻则伤贾。故善为国者，观物之贵贱，钱之轻重。夫物重则钱轻，钱轻由乎钱多。多则作法收之使少，重则作法布之使轻，轻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于人？(《旧唐书·食货志上》认为货物的价值必须与货币的价值相等，即价格要合理，如此则农不伤，贾不亏。售谷者是要以之购买其他物品，故价要合理，营商者是要赚其钱，故钱要足值。压低谷物价格则伤农，压低货币价格则亏商。这就要求掌握物价，以测钱之多少。价涨就是钱多，就要收回，以减少流通量；钱少，则钱价过其值，就要投放，以降低其购买力。这个货币的发行权，完全要由国家控制，绝不能放弃。刘秩在货币流通量的问题上还提出了新的见解。他说：“夫钱重者犹人日滋于前而炉不加于旧。”(《旧唐书·食货志上》）意思是现在人口比以前大大增加，货币的需要量也要增加，但钱币的铸造炉却并没有增加，这是造成钱重的原因。他还进一步解释说，在人口增加需要增加货币量的情况下，因为法禁宽，私铸轻钱尚可流通。一旦法禁严，轻钱不能流通，那么钱币的数量就减少，“钱重”的问题就更严重。由此也不可开放私铸，并列举了私铸的具体弊病：①私铸必然出恶钱，恶钱陷人于法网。②私铸驱人贪财利，财利使人弃农耕。③私铸加剧贫富分化，因为私铸利于富人，贫穷者无法私铸，结果是贫者愈贫，富者更加放纵，贫富将更不均平。防止私铸的具体办法是禁铜，即禁止民间用铜，铜由政府垄断。民间无铜，盗铸就不会产生了。他说这样做的好处一是官钱币值稳定，二是人们不因私铸而犯法，三是增加钱币的数量，四是不损害商贾的利益。他称这四个好处为“四美”。(《旧唐书·食货志上》)

【货币流通速度论】　中国古代也曾出现认为加快货币流通速度可以减少货币发行量，从而弥补流通中货币数量之不足的认识。

唐朝通货短缺，钱重物轻，货币思想家们一直多方探究原因，以求解决的办法。中唐时，就有人提出，货币之义贵在流通，反对壅塞、积滞，他们主张鼓励货币流通，禁止“蓄钱”，以此解决物轻钱重的问题。这反映出他们已认识到储藏中的货币同流通中的货币其作用是不同的。宋朝，出现“钱荒”，同样是通货不足。神宗时的参知政事张方平（公元10071091年）在论述解决“钱荒”问题时，已隐约触及到货币流通速度同货币数量的关系问题。他说：“臣向者再总邦计，见诸炉岁课上下百万缗，天下岁入茶盐酒税杂利仅五千万缗，公私流布，日用而不息。……凡百用度斯焉取给。”(《乐全集》卷二五）意思是现有钱炉铸钱大约100万缗，每年的财政收入有大约500万缗（支出亦有500万缗）已能满足需要。这意味着100万缗的钱币满足了500万缗财政收入支出的周转。张方平虽然没有明确地讲出货币流通速度的概念，但已触及到了这一概念的现象。准确提出这一概念的是同张方平同时代的沈括。

沈括（公元1031～1095年）字存中，宋代大科学家、政治家。博学多能，官至翰林学士、三司使、龙图阁待制等职，曾执掌中央财政事务。他分析通货短缺的原因之一是窖藏阻碍了货币的流通，认为加速货币流通就等于增加了货币量。他说：“钱利于流借。十室之邑，有钱十万而聚于

一人之家，虽百岁故十万也。贸而迁之，使人飨十万之利，遍于十室，则利百万矣。迁而不已，钱不可胜计。今至小之邑，平常之蓄，不减万缗，使流转于天下，何患钱之不多也！”(《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熙宁十年六月壬寅条）这里明确地提出了加快货币流通速度可以减少货币数量，足见他对货币流通速度同货币数量的关系有十分明确的认识。沈括的这一理论，比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威廉·配第的货币流通速度论早600年左右。

【货币价值最后效用论】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朱执信（公元1885～1920年）对货币的价值问题的认识。朱执信认为，货币的价值就是货币的购买力，而货币的购买力又是货币的最后效用，所以货币的价值就是货币的最后效用。他认为金属货币、兑换纸币、不兑换纸币的最后效用各不相同：金属货币“其货币自体之价，即其最后之效用购买力所自出”；兑换纸币“以其所代表之最后效用，为其最后效用”；不兑换纸币“以其所预期回收时与之交易之一种物品之推定价值为其最后效用”(《朱执信集·中国古代之纸币》)。朱执信的最后效用说完全是从货币购买力出发的。根据最后效用论，朱执信反对纸币兑现，主张发行不兑换纸币。他认为“货币之根本性质，为代表货物”，所以纸币能否取得信用，流通无碍，完全在于其购买力如何，至于兑现与否，无关重要。朱执信论证兑换纸币不如不兑换纸币：①由于金银的价值变化大，所以兑换纸币的最后效用反不如不兑换纸币；②货币价值决非兑换制可以维持；③“兑换不必为利，不换不必为害”，中国兑换纸币的历史是失败的历史；④“物价跟着采矿冶金术的进步来腾贵，是现在货币制度里头免不了的趋向”。

【货币成长理论】 关于货币增长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理论。代表人物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詹姆斯·托宾。此理论包括三方面内容：①关于货币数量与名义国民收入关系的理论。认为货币其他各种资产的存量及收益率相互影响，共同构成整个经济增长的原因和结果。货币与名义国民收入之间不存在某种精确的数量关系。②关于货币传导机制的理论。认为货币供给量的变化会通过利率的变化而改变货币与真实资产的相对吸引力，从而改变真实资产的投资水平，并最终影响国民收入水平。③关于货币政策选择的理论。认为中央银行应根据经济上下波动的趋势，及时采取相当的应变措施，以抵消这种波动。所谓“逆风向调节”，即中央银行根据客观经济形势的变化，随时矫正货币政策目标的偏差，方法是通过提高或降低货币供给增长率，来改变货币政策的作用力度和作用方向，这就是所谓的“微调”。托宾的货币成长理论在揭示货币与经济活动水平的关系上更加科学，有关货币传导机制的理论也更加完善，其“微调”的政策主张具有现实的操作意义。但以膨胀货币供给来刺激经济发展的思想是不足取的。

【货币贷款者】 为获取利息而借出货币资金的人或机构。在货币借贷市场上，存在着性质不同的两类贷款活动：有组织的商业银行借贷活动；无组织的货币贷款活动。商业银行在“部分准备制”的基础上从事活动，它们持有的现金准备只是它们对公众的总债务的一部分。银行通过“货币乘数”来创造信用货币。然而，在无组织的市场上，对私人货币贷款者来说，并不存在一个此类信用创造机制。信誉卓著的私人货币贷款者可能以个人承诺付款的票据或“欠款凭证”(IOUS)的形式来创造私

人债务契约。同商业银行的货币乘数一样，这种私人债务契约甚至也能数倍于现金准备。但其发行的范围受到较严的限制。因为：①由于无法定的“现金准备率”或规定的“最后贷款者”作后盾，在对他们的债务契约发生突然“挤兑”时，私人贷款者就只能完全依靠他们个人的资信。②从空间上看，个人的资信一般限于相对小的范围内，这又势必将无组织的信贷市场分割起来。③许多私人货币贷款者，尤其是欠发达国家中的较贫穷的乡村地区中的货币贷款者，并不能像真正的金融中介那样从事活动。相反，他们主要是货币的出借者，而不是存款的吸收者，其收益率就必须比他们从在有组织的信用市场的银行那里存款所得的要高。

某些早期资料的研究表明：在许多欠发达国家里，私人货币贷款的收益率确实要比银行的存款利率或贷款利率高出许多。尽管一些经济学家用贷款者风险补偿率来解释这一现象，贷款者风险补偿率是被设想用来弥补出借本金的倒账部分的损失。根据这一观点，一个典型的货币贷款者预计他出资的总贷款中有某一比率（q）将会倒账，并对这笔预计会偿还（1—q）的贷款索要充分高的利率（i）用来弥补其资本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他的总收益率（r）或多或少与其在有组织的信贷市场的银行那里存款取得的利率（或贷款利率）相等。即：

$(1-q)(1+i)=(1+r)$ 或者，$i=r+q/(1-q)$

显然，既知 $1>q>0$，私人货币贷款者的贷款利率 i 将高于在有组织市场上的贷款利率 r，因为它还要包括因存在倒账风险而须支付给贷款者的风险补偿。

这一理论的起点，是有组织的信贷市场上的收益率同无组织的信贷市场上的收益率将“竞争性地”达到相等（例如上述计算中的“r”）的假定。进而认为，即便当私人货币贷款者并未像金融中介那样从事经营时，他们实际上也或多或少只获得如典型的金融中介在有组织的市场上所获得的收益率。潜在的假定是，有组织的信贷市场同无组织的信贷市场是充分一体化的。另一种类解释说，私人贷款的利率所以较高，是因为管理此类贷款的“管理成本”较高或其交易成本较高。

一般地说，借款人的资信取决于他能为给他的贷款所提供的担保物。很穷的农民能够提供的担保物，典型的如已抵押出去的土地、正生长着的作物，通常并无明确的市场。这些对于通常的机构贷款者如银行来说，是不能作为担保物来接受的。然而，一个当地村庄的货币贷款者却愿意把这些当作担保物来接受，因为，他或者可以自己使用它们，或者在安排贷款时，他可大大低估担保物的价值。在后一情况下，当价值低估的资产因违约发生而转移给货币贷款者时，货币贷款者的确可由此而取得“资本利得”。这就显示出了有组织的市场同无组织的私人信贷市场在经营方式上的一种根本差异。在有组织的市场上，一旦发生违约，贷款者充分低估了担保物的价值时，他就可以在相当程度上躲避开这一风险。通过这种价值低估的担保物的转移，违约对于贷款者来说实际上意味着资本收益，而不资本损失。而且，由于借款者处于一旦违约便可能蒙受资本损失的威胁之下，这种贷款安排实际上具有借款者风险而不是贷款者风险的特征。更有甚者，在此类贷款中，贷款者为了取得资本利得，可能有通过索要异常高的利率来诱发违约的倾向。当违约由高利率引致，且

能为贷款者带来资本利得时，这种方法在某种程度上可看为高利贷。确实，大多数“典当铺”在经营中遵循的也是相同的原则。

在乡村中，孤弱无靠的借款者们所以时常告贷于典当铺或私人货币贷款者，是因为他们在有组织的信贷市场上被看作为无足够的资信，因而得不到贷款。很明显，借款者越是孤弱无靠，他的贷款需要就越强烈，如维持生存的消费贷款。借款者对贷款的需求函数越无弹性，他就越易为上述高利贷所左右。事实是，在贷款需求完全无弹性的极端情况下，如果利率被贷款者提得太高，借款者保护自己的唯一手段就只能是蓄意造成违约。在此情况下，他不再试图去支付高的利息，而是承担其作为担保的资产的损失。然而，当他的贷款需求函数较有弹性时——例如，如果贷款利率太高而担保物价格过低时，他就会决定少借一些。此时，贷款者就会决定索要降低的利率以诱使借款者多借货币，但同时，他也会低估担保物的价值，寄望于借款者还不了更多的贷款，从而通过资产转移能够得到资本利得。

【货币供求利率论】 从货币供求关系研究利率决定的理论。代表人物是凯恩斯。“古典”利率理论强调储蓄、投资等实物因素对利率的决定作用，而忽视了货币因素的影响，因而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指出，“古典”利率理论是一种特殊的利率决定理论，必须推翻，重建一般的货币利率理论，凯恩斯提出了自己的货币供求利率论。

凯恩斯在其代表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指出，“利率乃是一种‘价格’，使得公众愿意用现金形式（货币形式）来持有的财富，恰等于现有现金量”。在凯恩斯看来，利息完全是一种货币的现象，其数量的大小，即利率的高低是由货币供求关系所决定的。货币需求是指特定时期公众能够而且愿意持有的货币量，人们所以需要持有货币，是因为存在流动性偏好这种普遍的心理倾向。货币需求主要取决于三种动机，即交易动机、预防动机和投机动机。交易动机是指为进行日常交易而产生的持有货币的愿望；预防动机，又称谨慎动机，是指应付紧急情况而产生的持有货币的愿望。出于这两种动机的货币需求对利率反应不敏感，主要受收入水平的影响，是收入的递增函数，用 L_1 表示这三种动机的灵活偏好函数，Y 代表收入水平，则 $L_1 = L_1(Y)$。投机动机是指人们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的预测，需要持有货币以便满足从中获利的动机。出于这一动机的货币需求，对收入水平反应不敏感，但对利率有较高的弹性，是利率的减函数。用 L_2 表示投机动机的灵活偏好函数，Y 代表利率，则：

$$L_2 = L_2(r) \tag{1}$$

这样，总的灵活偏好函数，即总的货币需求函数 L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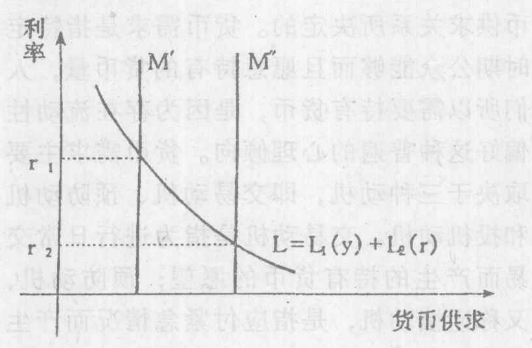
$$L = L_1(Y) + L_2(Y) \tag{2}$$

凯恩斯认为，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的货币供给量基本上是由货币当局所掌握和控制的，令 M_1 代表为满足交易、预防动机的货币供给量，M_2 为满足投机动机的货币供给量，则总的货币供给量为 $M = M_1 + M_2$。由于利率决定于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相等之点，则：

$$M = M_1 + M_2 = L_1(Y) + L_2(r) \tag{3}$$

（3）式为广义的利率决定公式。依据凯恩斯出于投机动机的货币需求才具有利率弹性的观点，还可得狭义的利率决定公

式$M=L_2(r)$。广义的利率决定可用图来表示：



横轴表示货币供求，纵轴表示利率。货币需求曲线即流动性偏好曲线$L=L_1(y)+L_2(r)$是从左上向右下倾斜的曲线，货币供给M为一条垂直线，表示由货币当局决定的货币供给完全无弹性，利率就由货币需求曲线L和货币供给曲线M相交点决定。

【货币主义汇率理论】　现代货币学派关于汇率决定的理论。该理论以现代货币数量论为基础，将货币数量论与购买力平价学说结合起来研究，认为汇率的变动直接与货币的供求相联系，汇率最终由各国货币存量的供需所决定。

该学说是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在现代货币主义学派的"大本营"——芝加哥大学由经济学家约翰逊、蒙代尔及其他一些经济学家创立的一种汇率理论。在国际货币体系从固定汇率制过渡到浮动汇率制的时代背景下，货币学派对汇率的研究突破了传统理论将汇率的决定限制在国际贸易或国际收支范围内的缺陷，而把汇率的研究引进到与货币政策协调的问题上，从而对在浮动汇率制下汇率成为宏观政策的工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该学说首先作出如下假定：①存在着高度发达的资本市场，即存在着资本的充分流动性及本国资产和外国资产之间的充分替代性。②存在着高效率的商品市场，自由的商品套购能保证一价定律的成立。③存在高效率的外汇市场，市场参加者能根据所有信息作出合理预期，且他们的预期和行为能强烈地影响市场上的汇率。在以上的假定条件下有：

$$P=R\cdot P' \qquad (1)$$

式中，P表示本国物价水平；P'表示外国的物价水平，R表示两国货币的汇率。又根据货币数量论的基本表达式有：

$$MV=PY\Rightarrow P=MV/Y \qquad (2)$$

$$M'V'=P'Y'\Rightarrow P'=M'V'/Y' \qquad (3)$$

式中，M、M'表示本国与外国的货币供应量；V与V'表示本国与外国的货币流通速度；Y表本国与外国的收入。将(2)，(3)代入(1)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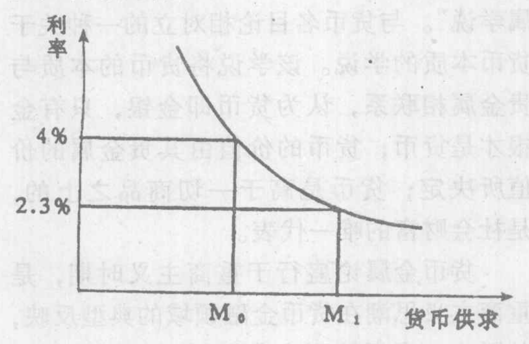
$$R=P/P'=(M/M')\cdot(V/V')\cdot(Y/Y')$$

该式表明：汇率水平是由两国间的相对货币量之比、相对流通速度之比和相对真实收入之比共同决定的。

【货币增加提高利率论】　美国经济学家M·弗里德曼提出的利率理论。在短期分析中，货币增加引起利率下降、反之上涨是正确的，但在长期分析中却不然。现实经济中许多事实表明，利率水平和货币数量长期变动关系是成正向变动。即当货币量迅速增加时，利率有偏高的趋势；而当货币量急剧减少或增加迟缓时，利率有偏低的趋势。因此，为了探知货币数量变化对利率的影响，必须深入地进行长期分析。从长期分析角度来讲，货币数量和利率之间的变动关系是由三种效应来展示的：第一个是流动性效应，它有压低利率的作用。

第二个是收入或价格效应。第三个是价格预期效应。后两者均有提高利率的作用。必须全面考虑这三种效应，才能正确分析货币量变动对利率产生的影响。

第一效应——流动性效应是货币数量变动对利率的第一效应。即，货币数量越多，利率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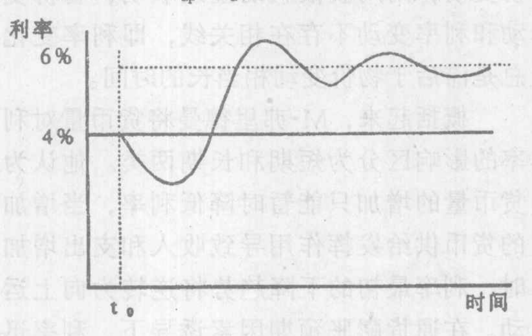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当货币量从 M_0 增至 M_1 时，这种出人预期的货币量的增加将首先影响人们持有的证券资产组合。持有现金的人们立即发现其持有的现金超出计划，他们的最初反应是试图以其他资产来代替现金，重新调整证券资产组合。这将激起其他资产价格上升，而利率从4%跌至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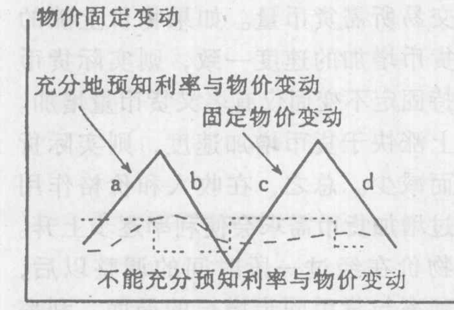
货币数量增加压低利率的流动性效应存在两个缺陷：①流动性效应分析隐含了一个假设，即物价不受货币数量变动的影响。②由于假定价格不动，所以图16－10横坐标上所使用的货币为名义货币量M。而在实际中，货币数量增加必然引起价格水平的波动。所以，在分析货币数量变动的效应时应从名义货币数量变动追溯到实际货币数量的影响。故上图横坐标所注明的货币量不应是名义货币量M，而应是实际货币量M/P。在价格因素介入货币数量和利率关系之中以后，应用收入或收入价格效应作进一步分析。

第二个效应—收入价格效应。在流动性效应作用下，利率下跌，刺激投资繁荣从而造成资金需求增加，促使利率逐渐上涨的效应。之所以如此，源于两方面的压力：其一是收入的增加，由于利率下降的刺激，投资量的扩大，经过乘数作用，收入将成倍增长。其二是价格上涨。利率下跌刺激投资扩大，相应地增加对生产资料的需求，生产资料供不应求而价格上涨。这一方面增加生产资料销售者的收入，增加货币需求；另一方面，价格上涨也增加了商品交易所需货币量。如果物价上涨的幅度和货币增加的速度一致，则实际货币数量保持固定不变而仅有名义货币量增加。若物价上涨快于货币增加速度，则实际货币量反而减少。总之，在收入和价格作用下，通过增加货币需求会使利率逐步上升。收入和物价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以后，会出现利率与货币同步增长的局面。利率的调整变动过程如图所示。

第三个效应——价格预期效应。最初由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欧文·费雪提出。他把利率划分为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两种。他令名义利率为 R_B（B为债券），实际利率为 R_E（E为资产）。七年预期物价上涨的百分比为（I_{dp}/P_d）。则有下述关系：



该式的含义是：市场的名义利率等于实际利率加预期的物价上涨率。若 R_E 不变，则预期物价上涨加剧时，名义利率也将随之上升。当然，要准确预期价格上涨是困难的。因为人们对物价上涨的预期存在一个时间滞后，而利率又追踪预期的物价上涨率。如果价格的变化完全可以预期，则利率会立即追随物价的上涨而提高，或随物价下降而跌落。而如果价格的变化不能被人们充分预知，则利率的变化要滞后于物价变化相当长一段时间。此时，物价水平提高而利率并不随之提高。如图所示：



图中，实线表示物价上涨或下跌。如果人们能充分地预知物价变动，则矩形的虚线表示在a和c期间内，高利率和物价上涨同行。而在b和d期间内，低利率和物价下跌同行。如果人们不能充分预期物价变动，则用波浪状的虚线表明，物价变动和利率变动不存在相关线，即利率变化总是滞后于物价变动相当长的时间。

概括起来，M·弗里德曼将货币量对利率的影响区分为短期和长期两类。他认为货币量的增加只能暂时降低利率，当增加的货币供给发挥作用导致收入和支出增加时，利率最初的下降趋势将逆转为向上运动。在通货膨胀预期因素诱导下，利率迅速上升还会超过原来的水平。而上涨的价格和通货膨胀预期的综合效应将进一步使利率猛烈上升。从长期看，高的和不断上升的利率和货币供给量的迅速增加总是连在一起的。在货币供给和利率的关系的理论分析上，弗里德曼的分析比静态短期分析更为理。

【货币金属论】　亦称“金属主义”或“金属学说”。与货币名目论相对立的一种关于货币本质的学说。该学说将货币的本质与贵金属相联系，认为货币即金银，只有金银才是货币；货币的价值由其贵金属的价值所决定；货币是高于一切商品之上的，是社会财富的唯一代表。

货币金属论盛行于重商主义时期，是重商主义思潮在货币金融领域的典型反映，其影响一直延续到古典学派时代。货币金属论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①以原始积累时期商业资本对黄金的贪欲与疯狂追逐、掠夺为基础，这一时期对货币本质的认识必然紧紧与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相联系，将货币看作是高于一切商品的、唯一的财富形式，而排斥货币的商品性。因而这一时期代表商业资本利益的货币金属论为“超商品金属论”，也可作为狭义的货币金属论。②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商业资本逐渐让位于产业资本，体现商业资本运动的重商主义逐渐被新兴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所代替，“超商品金属论”也逐渐向“货币商品论”演变。因此，广义的货币金属论应该包括“超商品金属论”与“货币商品论”。当然，从对货币本质的准确理解来看，“超商品金属论”才可称得上是名副其实的“金属论”，因而一般对货币金属论都是作狭义的理解。

“超商品金属论”在其发展过程中，又根据早晚期重商主义者对理论信条的不同理解而分为“货币平衡论”和“贸易平衡

论”。

货币平衡论的主要代表是早期重商主义者J·海尔斯、W·斯塔福德、·马林斯与A·孟克列钦。其主要观点是：①金银就是货币、货币就是财富，因而应力求增加本国的货币持有。为此必须限制商品进口，以防止货币输出。②货币必须具有实质价值，而这个实质价值必须由其金属内容所决定。反对不足值货币进入流通，以防止物价上涨和足值货币退出流通并输出国外。③加强政府对货币外汇价值的管制，禁止金银块出口，禁止私人汇兑交易。严格按汇兑平衡率办理一切汇兑，以保持汇率稳定，防止国家金银外流。总之，货币平衡论视货币为金银，金银即财富，因而绝对地理解“少买多卖”的理论信条而禁止金、银货币输出以积累财富。货币平衡论亦称“货币差额论”或“货币主义”。

贸易平衡论的主要代表是晚期重商主义者米塞尔顿、托马斯·孟、J·蔡尔德与柯尔培尔。其主要观点是：①货币产生贸易，贸易增加货币。对外贸易是一国增加货币与财富积累的有效形式，只要总体上保持贸易顺差，就能保证货币输入。②反对禁止金银输出，认为只要保持贸易顺差、只要货币输出的结果能收回更多的货币，那么金银货币的出口也同样是增加财富的一种手段。③货币外流的原因不在对外贸易本身，而在于外贸逆差。因此应把个别的贸易差额与总贸易差额区别开来，保持总贸易的平衡。总之，与货币平衡论一样，贸易平衡论也把金银等同于货币，货币等同于财富。只是在如何增加一国货币财富的问题上，他们相对地理解“少买多卖”的理论信条，主张积极输出以争取更大的输入，在贸易顺差的前提下通过扩大出口以增加一国的货币财富积累。所以，贸易平衡论亦称“贸易差额论”。

【货币名目论】 亦称“名目主义”或“名目学说”。与货币金属论相对立的一种关于货币本质的学说。货币名目论否定货币本体价值的存在，认为货币是一种价值符号、流通手段、换取财富的票券，是国家法律制度的产物，因而只是名目上的存在。

货币名目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一书中阐述其金属说主张的同时，又认为货币不是自然发生的，而是由人们的协约或国家的法律所造出来的，是可凭以交换他物的保证。显然，这是货币国定说与价值符号说的雏型。17世纪末18世纪初，在反对重商主义思潮与政策体系赖以建立的基础—货币金属论的斗争中，名目主义逐渐发展起来。早期名目论的主要代表有布阿吉尔贝尔、N·巴本、G·贝克莱与J·斯图亚特。布阿吉尔贝尔最先用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来解释货币的本质，首倡货币职能说；巴本最先提出货币是国家创造的，其价值由国家权威所规定，首倡货币国定说；贝克莱与斯图亚特则是早期货币符号说与计算单位说的主要代表。20世纪初，货币名目论得到广泛的流传，以德国历史学派为首，形成现代货币名目论的主要流派。其中，G·F·克拉普的货币国定说，F·彭迪生与K·艾思德的权利票券说，李夫曼与凯能的价值计算单位说，瓦格纳与门格尔的货币职能说，构成现代货币名目论的主要内容。

【货币职能说】 货币名目论的一种代表学说。用货币的职能来解释货币的本质。认为货币是从商品发展而来的，但货币产生后已逐渐从商品中、从币材的价值中独立出来。货币的价值不在币材实体的价值，而在其发挥作用的职能价值。并不是因为

货币有价值才能够流通和支付，而是因为其流通与支付才具有价值。货币之所以成其为货币，就在于货币的职能，货币就是发挥着货币职能的东西。

货币职能说的先驱为法国古典学派的创始人布阿吉尔贝尔，他从否定金属货币的使用价值开始，进一步否定金属货币自身内在价值的存在，否定货币是一种独立的财富。认为货币唯一的意义并不在于它本身，而在于它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时所执行的那个职能。

货币职能说在其发展过程中又根据对货币职能的不同理解而分为两派：①折衷派的职能说。即兼采金属论、名目论的主张，一方面认为货币也是一种价值物，具有与一般商品相当的价值；另一方面又认为并非一切货币自身都具有价值，即使本身没有价值的东西如纸币、银行券等，一旦被用作交换媒介与支付手段而具有货币的职能后，也就因这些职能的反映而具有了价值。因此，货币之所以成其为货币，既非由于其币材性质，也非由于其为法律制度的产物或一种权利票券，而是由于在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中它逐渐具有了一般交换媒介的职能，这个职能的获得使其占有了和其他商品对立的地位，从而成为货币。折衷派职能说的主要代表为德国新历史学派的瓦格勒。此外，德国的勒克锡斯、赫尔弗里黑，美国的瓦尔加尔和拉福林，都是折衷派职能说的信奉者。②边际效用派的职能说。即以边际效用价值论来解释货币的职能价值，认为货币的效用在于具有交换其他商品的职能，因而货币价值的大小应以其所能换得的商品的边际效用而定。商品的边际效用随数量的增加而递减，货币也一样。当货币数量增加时，一方面货币的所有者可因货币量的增加而增购其主观上认为边际效用较低的商品，从而使货币在其所有者主观上的边际效用随之降低；另一方面由于货币数量增加会引起商品价格上涨，货币的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全体货币客观上的边际效用随之降低，于是货币的职能价值也降低。边际效用派职能说的主要代表为奥地利的门格尔、维塞尔和米塞斯。

【货币商品论】　将货币的本质与商品相联系的货币本质学说。超商品金属论发展的产物，属广义的货币金属论范畴。货币商品论将货币与一般商品等同，认为货币就是商品；而且也同别的商品一样，本身具有价值；货币的价值由其币材价值决定。

货币商品论产生于古典学派时代，17世纪末18世纪初，其创始人为威廉·配弟与杜尔阁，他们从货币与一般商品的交换关系来探寻货币的起源，认为货币也是一种商品，且本身也具有价值，所以才能和其他商品相交换。货币商品论的主要代表是亚当·斯密，他不仅肯定货币的商品性，而且还以他的劳动价值论来解释货币的商品性。继亚当·斯密以后，英国的李嘉图、西尼尔、约翰·穆勒、杰文斯等人，德国的罗雪尔、希尔德布兰、克尼斯、希摩勒、华格勒等人，美国的拉夫林、约翰逊等人，都是货币商品论的信奉者。

货币商品论的主要观点是：①将货币的起源直接与商品交换相联系。杜尔阁就曾将商品交换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简单的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商品的单独交换；二是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与一定数量的某种其他商品的扩大的交换；三是作为普遍担保品的商品与其他商品的交换。这种作为普遍担保品的商品也就是货币。古典学派的主要代表亚当·斯密则从物物交换的困难解释货币的起源，认为货币是为克服商品交

换的不灵敏而产生的。②关于货币的本质。货币商品论最基本的论点就是：货币是一种商品。杜尔阁就曾指出："每种商品都具有货币的两种基本属性，即衡量一切价值和代表一切价值的属性；在这一意义上，每种商品都是货币。……反过来说，一切货币基本上也都是商品。"（杜尔阁：《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中文版，41页，商务印书馆，1961）古典学派的主要代表大卫·李嘉图不仅认为货币是商品，而且认为货币与其他商品没有什么区别。他曾明确表示他看不出金银条块与任何其他商品之间有什么本质的不同。罗雪尔则认为，把货币看作商品以上之物（如货币金属论）或商品以下之物（如货币名目论）都是不正确的。言外之意，货币正好为商品的不上不下者，即货币就是商品。③关于货币的价值。货币商品论者都肯定货币本身必须具有价值，才能与其他具有价值的商品相交换；货币的价值由币材价值所决定。只是在币材价值的构成上，存在不同的观点。"费用价值说"以币材的成本费用来解释货币的价值，亚当·斯密就曾将工资、利润与地租作为货币自然价格的决定因素，认为"在贵金属价格中，地租所占部分尤小，劳动与利润构成了贵金属价格的大部分"（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中文版，162页，商务印书馆，1972）。"效用价值说"将货币的价值等同于货币的购买力，配弟就曾在讨论如何人为地提高或降低货币的价值问题时，将单位货币购买力的变动视为货币价值的变动。亚当·斯密则更是明确地将货币的价值解释为金银所能购入或支配的劳动量，是货币所能换得的货物。"劳动价值说"用货币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来解释货币的价值。配弟在他的《赋税论》一书中用需要等量劳动来生产贵金属和谷物具有同一价值的例子来说明货币的价值，被恩格斯称赞为是给货币价值下了"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理论上的定义"。亚当·斯密则用货币与商品的交换是等量劳动的交换来说明货币的价值由其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货币价值的大小取决于它所含劳动量的大小，货币价值与其他商品价值的比例取决于二者所包含的劳动量的比例。李加图在斯密劳动价值说的基础上更有所发展，他不仅明确指出货币的价值由其生产与运输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而且还论证了由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引起的生产金银的劳动时间缩短，会使货币的价值相应地有所降低。

【货币国定说】　货币名目论的一种代表学说。认为货币是国家政权所创造的，其价值由国家法律所规定。只要获得国家法律和行政力量的支持，任何没有价值的东西都可以充当货币。

货币国定说的先驱为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巴本。

他认为：铸币重要的并非其金属内容而在于国家权威所赋予它的法定价值。国家权威是货币价值存在的基础，而金银价值则是从货币价值中派生的，因而金银本身是无内在价值存在的。

货币国定说的主要代表为20世纪初德国新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克拉普。1926年，克拉普出版《货币的国家学说》一书，详细阐述了其货币国定说的基本观点。其主要内容是：①货币是国家法律制度创造的，金、银之所以能以货币的资格流通，完全是国家法律所赋予它的权力。只要是国家法律所定的流通支付工具，其币材为金或为纸者皆为货币。货币价值的大小也由国家法律规定，与金属本体的价值无关，因而货币价值的问题不属于经济领域的问题，

而是法律的问题。②货币是票券的支付手段，其作用仅在流通的满足。因而一切货币无论是金属货币还是纸币都是不同种类的支付手段，而货币的进化，就是支付手段从简单形态向发达形态逐渐进化的历史发展。克拉普将支付手段的发展分为称量的支付手段、票券的支付手段和转账的支付手段三个阶段，认为前者已成过去，后者尚属未来，因而在历史发展的现阶段，货币就是票券的支付手段，其作用就是所谓“流通的满足”而不是“真实的满足”。③货币价值单位是名目的。克拉普认为，既然币本质上只是一种票券的支付手段，因而货币的概念就和货币材料完全分离而独立存在了。对货币来讲，重要的并不在于其币材本身，而在于法律是否赋予价值单位承担者的权力。货币作为一种票券的支付手段，其价值单位只是一种纯法律的概念。不仅纸币、银行券和辅币所标明的价值单位是名目的，就是金属足值货币所标明的价值单位也不是按照贵金属的重量单位来计算，而是由法律规定的，因而也是名目的。既然如此，货币就实实在在是一种票券式的名目存在物。

【货币法定说】货币名目论的一种代表学说。该学说认为货币是法制的产物，是国家政权的创造物。货币价值并不由其所含金属价值决定，货币的购买力和支付能力同币材无关，而是由国家的法律和行政力量所规定。只要获得国家法律和行政力量的支持，任何没有价值的东西都可以充当货币，进而认为商品价格的变动，原因在商品方面，而不在货币方面。18世纪，英国的N·巴本、C·孟德斯鸠、J·斯图亚特等就曾主张国家可赋予货币以名目价值。如巴本提出货币是国家创造的，其价值是由国家权威规定的。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垄断的形成，德国新历史学派经济学家G.F·克纳普在其《货币国定理论》一书中提出，货币是法制的创造物，是票券的支付手段。他认为国家是无上的权威，法律是万能的主宰，国家可以制定法律，自由地选择支付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名称。克纳普是一个十足的货币法定学说者，一般认为他的著作《货币国定理论》是货币国定说的代表作。

【货币符号说】 亦称“货币票券说”或“权利票券说”。货币名目论的一种代表学说。认为货币是所有者用来换取其他商品的一种票券，是使交换得以实现的一种计算符号，因而其本身并没有内在价值。

货币符号说的先驱为早期货币名目论者G·贝克莱和C·孟德斯鸠。18世纪30年代中期，贝克莱出版《质问者》一书，对英国1695年以来因货币改铸而发生的关于货币实质问题的讨论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把货币的计算职能作为货币的专门职能，认为货币只是一种简单的符号与清算的标记，因而无内在价值存在。货币单位的名目意义比其内在价值更重要，因而金属货币与纸币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而且由于纸币的制造成本与流通费用都低于金属货币，因而纸币还优于金属货币。孟德斯鸠也指出，货币是表示一切商品价值的符号。正如银币为商品价值的符号一样，纸币为银币价值的符号。纸币实为一种票券，因而能毫无差异地代表银币。

货币符号说在20世纪的主要代表为德国的F·彭迪生与K·艾思德。1908年，彭迪生出版《货币的本质》一书，将货币作为一种取得财货的证书。他把现代经济看作是一个为人人而劳动、靠人人而消费的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每个人都向共同体提供劳务，同时也向共同体要求相对

等值的劳务，以保证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个人均衡。为此，需要有一种维系共同体并连结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工具。这种工具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能以一般所公认的价值单位来计算价值；二是需要一种票券，用以表示这种价值单位，且作为已提供劳务及其价值的证明。货币就是连结生产者与消费者又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工具。货币既是一种已向共同体提供劳务的价值证明，又是一种据以向共同体索取回报的权利凭证。至于用金还是用纸来充当这个证书则是无关紧要的，因而货币又是一个价值的抽象单位。1920年，艾思德出版《货币之魂》一书，也把现代的经济称为用货币购买以实现社会生产物分配的支付共同体。他认为，货币就是此支付共同体用于对社会生产物分配的一种能力、一种手段与一种尺度。货币对社会生产物具有的分享能力，是对社会成员有贡献于社会生产物给予的一种报酬。以货币来进行支付就是这种分享能力从一人转移于他人所使用的手段，因而货币又是分享社会生产物的手段。同时，由于货币是支付手段，而支付手段又表示着价值单位，因而社会成员分享社会生产物的能力又为价值单位所测计，所以价值单位就是分享社会生产物的尺度，亦即货币是分享社会生产物的尺度。

【货币面纱观】 关于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问题的一种观点。认为货币的作用仅在于媒介商品交换，只在商品的交换过程中起转瞬即逝的作用。货币并不对实际经济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它如同罩在实物经济上的一层面纱。

货币面纱观源于早期资产阶级学者对货币职能的片面认识，其思想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而18世纪末19世纪初法国经济学家萨伊所倡导的销路理论则为货币面纱观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货币面纱观在货币数量论那里达到最完整的理论表述，其名称也由货币数量论的主要代表庇古1949年出版《货币面纱》一书而来。

货币面纱观的基本观点是：①资本主义经济是一种实物经济，其市场条件是充分和完备的；交易者对所有商品的供求状况、现期与未来的价格状况等都具有充分的知识和完备的信息；所有的商品交易都可以在组织完备的市场体系中进行；因而经济中不存在所谓“不确定”因素。②在这样一个确定性的世界里，把货币作为价值储藏是没有必要的。因为货币本身并无效用，它只具有反映商品效用的间接效用，所以卖出商品所得的货币必定会用以购买所需的其他商品，货币仅仅是商品交换的中间环节，商品最终还是由商品来购买的，货币在其中只起了转瞬即逝的媒介作用。③商品销售收款无需储蓄的现实，使社会商品的总供给与以货币表示的总需求在理论上取得了紧密的联系，供给会自行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需求。④在这样一种供求均衡的世界中，商品的价格由商品的供求关系所决定，货币在其中只起乘数因子的作用。货币数量的变动只是在总体上改变全部商品的绝对价格水平，而不会对商品的相对价格体系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既然如此，也就无法改变商品的供求关系进而对实际产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货币只不过是“一块遮挡实际经济力量活动的面纱”（庇古：《货币面纱》，18页，伦敦，1950）。

【货币中性论】 关于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问题的一种理论。货币面纱观的又一种表述，也是货币数量论的一个基本命题—流

通中的货币数量仅影响经济中的价格水平，而不对相对价格体系进而对实际产出水平产生影响一的简述。

货币中性论的思想可以追溯到货币数量论的早期陈述，例如D·休谟在1752年的著作《货币论》、《利息论》和《贸易平衡论》中的经典论述。而货币中性论的术语则是由瑞典经济学家K·魏克赛尔在分析经济均衡问题时最先提出来的。V·哈郁克、D·帕廷金、约翰·G·格利和爱德华·S·肖以及点卡斯等人都是货币中性论的主要代表。

货币中性论是与货币非中性论相对的一种理论。其基本观点是：

①判断一个特定模型中货币是不是中性的最普通的标准是确定名义货币供给量变动给均衡带来的影响。如果在由名义货币供给变动所引起的最初均衡破坏以后，新的均衡是在所有的实际变量的数值和货币供给变动之前相同时而达到，货币就是中性的。否则，货币就是非中性的。货币中性与非中性的区别在于：名义货币供给量的变动是只引起绝对价格水平的同比例变动；还是要引起均衡的相对价格和利率的变动。因为相对价格或利率的变化包括了消费或投资方式的变化，而绝对价格水平的变动却不会改变经济中的实际变量(包括货币余额的实际价值)。

②长期货币中性的基本前提假设是无货币幻觉，即货币量值的变化并不影响真实量值的变化。D·帕廷金指出，在借贷经济中，在预算约束下谋求效用最大化的无货币幻觉的个人的需求函数，取决于相对价格、利率和初始财富（包括实物资本、证券资本和货币余额）的真实价值。当货币数量增加时，以该货币表示的每种商品的价格（以及总价格水平）、负债额、初始拥有货币的名义价值都将随货币数量的增加而同比例变化，而相对价格、利率和初始财富的真实价值都不受影响。这就是说，需求函数对货币价格和初始金融资产（包括货币）数量有零次齐性。从长期来看，货币是中性的，货币数量的变化不会影响经济体系中的任何质变量，包括相对价格、利率、货币余额的真实价值以及各商品的产出。而且，由货币数量增加引起的短期均衡，将在长期内以如下方式重新分配货币数量，相对于每个个人在初始均衡状况下所持有的货币量而言，使每个人货币持有量出现等比例增长。

③短期货币非中性。从短期来看，价格不可能立即随货币数量的变动而同比例地变动。相反，各类价格会以不同的比率对某种货币变化作出反应，进而影响相对价格体系并对就业和产出产生影响。更为重要的是，价格水平的变化会造成实际收入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分配的变化，价格的骤然下跌会导致债务人的大批破产，对国民经济产生有害的影响。短期货币非中性是凯恩斯主义货币理论的一个基本特点，这一特点产生于下述论断：在经济中存在大量失业的状况下，价格并不随货币数量增加而同比例上涨，由此而造成的实际货币数量的增加将导致利率下跌，并因此而使投资和国民收入水平增长。短期货币非中性也是现代货币主义者的基本信条，M·弗里德曼指出：在短期内，如5~10年间，货币变动会主要影响产出；另一方面，在几十年内，货币增长率则主要影响价格。

④稳定货币政策的中性。理性预期学派认为，只有未预期的货币变化（即不稳定的货币政策）才对经济具有实际影响。如果公众预计到政府会在它预定的货币政策框架内采取行动，那么，这种政策也将

是中性的：即货币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都不会影响经济体系中的任一变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从系统的货币政策观点看，甚至连短期的菲利普斯曲线也会是垂直的。G·格利和S·肖则认为，在静态均衡分析中，当一切货币都是"内在货币"或者在初始经济中，一切货币都是"外在货币"时，货币是中性的，货币政策对经济的实际变量不产生任何影响。但是，若同时存在"内在货币"与"外在货币"时，以及由现金存款比率或银行准备金存款比率变化引起"内在货币"与"外在货币"间比例的变化时，其货币政策的作用将不是中性的。

货币供给增加的方式不同，其政策作用也不尽相同。若货币供给增加是由政府一次性赤字产生，即造成国民经济中总的金融资产一次初始的净增加，则货币政策作用效果是中性的。若货币供给增加是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政府债券形成的（以致在开始，总的金融资产不变），则均衡利率将下降，货币就其作用而言将不再是中性的。但是，如果私人部门完全预料到并贴现未来政府债券所需的赋税额的话（这种情况下，债券就不是净财富的一部分），货币中性也可能出现。

⑤经济均衡增长模型中的货币超中性。在一个增长的经济中，货币供给增长率变化在长期是否中性的问题是货币的"超中性"或"超级中性"要探讨的问题。与静态均衡模型所不同的是，动态均衡模型必须考虑人口增长率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假设，货币供给以一种相应的速率增长，以便在任一静态经济中保持一个不变的人均实际货币量。那么，经济稳态扩张所带来的通货膨胀稳态扩张，是否会使持有实际余额的成本增加而降低人均资本、人均产出与实际利率的实际值呢？除此以外，货币供给变化的长期中性或超中性是否将不会影响国民经济中其他稳态的实际变量呢？I·费雪认为，只是由于缺乏对未来的准确预期才妨碍了超中性的出现，如果存在这种预期，名义利率将会上升，以抵消通货膨胀的影响，使实际利率不变。J·托宾则认为，通货膨胀率上升将普遍引起私人部门改变其资产组合的构成：改变实际货币余额，增加物质资本，从而使人均资本和人均产出的稳态值增加，并因此（通过报酬递减率）使实际利率值下降，以致超级中性不会出现。J·托宾的基本前提假设是储蓄率为常数。为此，D·帕廷金和利夫哈里指出，如果假设储蓄率与资本收益率和实际货币余额呈正相关关系，即正向取决于实际利率和通货紧缩率，则通货膨胀率的增加将降低稳态储蓄，并因此减少人均资本的值，因而实际利率将上升。同样，如果将实际货币余额直接引入生产函数中，通货膨胀率的增加将减少这些余额，因为那降低的稳态人均产出和储蓄足以抵消对人均资本值的正向替代效应，因而导致日后的下降。D·帕廷金还通过其四市场宏观经济模型来分析货币中性必须具备的条件，并指出，货币扩张率的上升改变了总体经济的均衡位置，而四市场的相互依赖性使整个经济系统并非超中性。结论是：长期超中性的基础是不存在的，因为名义货币供给增长率的变化，以及因此通货膨胀率的变化普遍使实际余额的长期均衡水平改变；如果在这些余额与国民经济中其他实际变量之间存在足够的替代途径的话，那么，这些变量的长期均衡水平也将受到影响。

【货币非中性论】 与货币中性论相对立的一种关于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问题的理论。

【货币经济危机说】 认为货币因素是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唯一根源的一种资产阶级危机理论。主要倡导人是英国人 R. G·霍特理(1879～1975)。19 世纪的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如约翰·穆勒、马歇尔等人，曾把经济危机说成是高涨阶段过度信用膨胀所引起的一种偶然的暂时失调现象。霍特理从 1913 年发表《商业的盛衰》到 1937 年发表《资本与就业》的二十余年间的一系列著作中，始终断言经济周期和危机是一种"纯货币现象"，资本主义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完全是由于银行体系交替扩张和紧缩信用所造成的；高涨阶段后期银行体系被迫紧缩信用是爆发危机的唯一原因。霍特理认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流通工具主要是银行信用。由于商人运用的资本大部分来自银行信用，当银行体系采取降低利率、放宽信贷政策时，商人就会向银行增加借款以增加他们向生产者的订货，由此引起生产的扩张和人们收入的增加；而收入的增加必然引起对商品需求的增加和物价的上涨，这又会引起信用和生产的进一步扩张。但是银行扩张信用的能力并不是无限的；在金本位制下受到黄金准备的限制，在不兑现纸币条件下，为着稳定外汇或防止国际收支逆差的过度扩大，信用也不能无限扩张。当银行体系迟早被迫停止信用扩张，转而紧缩信用的时候，商人减少订货，生产下降，周转失灵，危机随之爆发，并继之出现积累的衰退。

霍特理的这一理论，是用危机中的某些表面现象来掩盖危机的真正原因。尽管货币信用因素对资本主义周期和危机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但信用扩张和收缩不过是经济同期变化的征候，而非原因。虽然经济危机有时也伴随着货币信用危机，但后者只是生产过剩危机在流通领域的一种表现形式。

【货币经济论】 关于货币与经济的关系的理论。该理论认为，现代经济是货币经济，现代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需要通过货币来实现，因而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不仅是充当交易媒介，货币对实际经济活动具有非常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货币经济论的首创者为瑞典学派的主要代表 K·魏克赛尔，他用其累积过程理论第一次阐明了货币与经济均衡的密切关系。货币经济论的主要代表为 J. M·凯恩斯，他 1936 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成为当代货币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作。以后，凯恩斯学派经济学家希克斯和汉森将凯恩斯的货币经济理论用数学模型加以表述，这就是著名的 IS—LM 模型。帕廷金在此基础上又提出四市场货币经济模型。现代货币数量论则从货币的收入效应出发，视货币为经济唯一重要的决定因素，强调货币在国民收入决定中的直接作用。

货币经济论各主要代表的主要观点如下：

魏克赛尔认为，货币并不是罩在实物经济上的一层面纱，它要对经济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货币对经济作用的过程也就是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背离所产生的经济向上或向下的累积过程。当货币利率低于自然利率时，投资扩大，收入增加，进而对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也增加，导致物价水平上升，形成经济向上的累积波动。相反，当货币利率高于自然利率时，投资紧缩，收入递减，对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减少，导致物价水平下跌，形成经济向下的累积波动。经济的波动由货币所形成的向上或向下的累积运动而产生，通过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的背离，货币对经济发挥着积极

的或消极的重要作用。

凯恩斯认为，现代经济是货币经济，货币经济的特点就在于存在着大量的不确定因素，这给预期带来麻烦。而预期“不仅可以改变就业之方向，还可以改变就业之数量”。由于信息的不完全性，人们只能根据现在的信息预测未来的情况。因此，如何有效地沟通现在和未来，就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凯恩斯指出，货币的最重要的特征，就在于它能巧妙地连结现在与未来。实际经济中就业和产出的波动，都可以从货币波动中找到根源。因此，对现实经济的分析必须以货币经济而不是实物经济为依据。凯恩斯强调收入、支出、消费、储蓄、投资等问题都是货币问题而不是实物问题。他指出，只要我们论及何者决定社会整体的产量和就业问题，我们就需要有一个关于货币经济的完整理论。于是，凯恩斯提出了收入支出论的货币理论，把传统货币论的研究主题从单纯的价格水平的决定问题转向了货币对收入、产出和就业的影响问题。受魏克赛尔用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背离的累积过程来说明货币对商品的相对价格进而对生产方向移动的作用的影响，凯恩斯也把利率作为其货币经济论的一个关键变量。通过利率与资本边际效率的对比对投资的制约作用，凯恩斯强调了货币对国民收入的决定性作用。收入支出说溶传统两分法的货币分析与价值分析为一体，分别阐述了货币市场与产品市场的均衡条件，为货币论与价值论的结合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希克斯和汉森分别将凯恩斯的理论体系用数学模型加以表述，这就是“希克斯—汉森”模型，即“IS—LM”模型。根据凯恩斯关于产品市场的均衡决定于储蓄与投资的均衡、货币市场的均衡决定于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的均衡的观点，希克斯和汉森认为，根据产品市场的均衡条件，可以求得一组使储蓄等于投资的收入与利率在各个水平上的组合；同样，根据货币市场的均衡条件，也可以求得一组使货币供给等于货币需求的收入与利率在各个水平上的组合。在收入与利率水平的各种组合中，只有一种组合能同时满足产品市场与货币市场的均衡条件。在这种组合中的收入与利率水平，即为使经济的总供给等于总需求的均衡收入与均衡利率。希克斯和汉森分别用 IS 曲线与 LIY 曲线来代表两市场的均衡条件，将它们放人用横坐标代表收入水平、纵坐标代表利率水平的坐标图示内，IS 与 LIY 曲线的交点即为经济的均衡点，其坐标值即为均衡收入与均衡利率水平。

帕廷金认为，货币除了通过利率的传导对经济发挥作用外，还会通过其本身实际价值的变动对实际经济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他将 IS—LM 模型改作一种由劳动市场、商品市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组成的四市场宏观经济模型，然后将实际余额引入各市场，分别阐述了实际余额效应对各市场需求函数的影响。帕廷金指出，名义货币供给的变动会改变经济中实际货币余额的存量，进而在各市场产生不同的实际余额效应，改变各市场的均衡状态。但是，由于各市场实际余额效应的综合作用，名义货币供给的变动最终会通过一般物价水平的涨落而趋于一致。因此，对经济起作用的是货币的实际量而不是名义量，实际货币存量是决定经济变动的关键变量。

M·弗里德曼通过重建货币需求函数与实证分析认为，货币数量与收入、价格和利率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并强调货币供给量对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的重要性。他

强调货币需求函数的稳定性和货币供给的外生性与可控性，并指出，在众多的金融资产中货币居于中心地位。因为实际货币需求的利率弹性极小，即货币供给量的增加引起的利率下降不会导致人们增加多少其自愿储藏的货币。因此，超额的货币供给将绝大部分直接作用于现有资产（包括股票、债券、房地产及耐用消费品等）的价格，从而导致名义收入的增加。所以，货币存量与收入流量间存在直接的关系，货币变动会直接引起国民收入的变动。弗里德曼还通过其实证分析考察了货币在长短期内对名义国民收入的不同影响。结论是，价格或名义国民收入的显著变动几乎一成不变地是名义货币供给量变动的结果。为此，他主张货币当局应将货币供应增长率与经济的增长率保持一致，即实行所谓单一规则的货币政策。

J·托宾根据其资产结构平衡理论，提出货币需求利率弹性极高的假定。他强调货币需求的不稳定性和货币供给的内生性。并指出，社会经济可分为金融部门和真实部门，金融部门是一个由相互关联的资产债务市场组成的复合体，而真实经济则是现实生产中的商品和劳务市场的复合体。由金融部门所决定的资产的价格、利率和数量既会影响真实经济，又会受到真实经济的影响。货币供给量的增减所导致的利率下降或上升，会使货币与真实资产的相对吸引力发生变化，从而改变其实资产乃至收入水平。其传递机制是：货币供给量增加→利率下降→公众的资产偏好转向真实资产与证券市场→真实资产的市场价格上升→真实资产投资扩大→真实资产产量增加。反之，当货币供给减少时，同样的传统过程将引起真实资产产量的减少。货币就是通过这样的过程对经济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货币弹性理论】 研究货币量变动或总需求变动与其他经济变量如就业、产量、物价等变动之间的关系，并测算这些经济变量对货币量变动或需求变动的反映程度的理论。

将需求弹性引入经济学的专业文献应该归功于A·马歇尔，但其学说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典经济学家J. S·穆勒与古诺对需求与价格关系的研究。J. M·凯恩斯在他的著作《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中系统地分析了货币数量变动，从而引起有效需求变动对就业、产量、价格、工资等变量的影响，而提出了四种弹性：

①就业弹性。凯恩斯认为，有效需求水平的高低决定就业量的大小，设 N_r 为 r 行业的就业量，D_{wr} 代表以工资单位计算的 r 行业的有效需求，r 行业的就业函数为：$N_r = F_r\ (D_{wr})$。假定其他条件（如边际消费倾向）不变，根据就业函数可知，如果货币数量变化引起 r 行业的有效需求发生变化，则该行业的就业量也将随之变化，其变化程度即就业弹性是：

$$e_{er} = \frac{dN_r}{dD_{wr}} \cdot \frac{D_{wr}}{N_r}$$

由于各行业的就业量之和为全体工业的总就业量，因而总就业函数为 $F\ (D_w) = N = \Sigma N_r = \Sigma F_r\ (D_{wr})$，全体工业的就业弹性为：

$$e_e = \frac{dN}{dD_w} \cdot \frac{D_w}{N}$$

②产量弹性。有效需求变化也会引起产量发生变化，其变化率之比即称为货币的产量弹性。如果用 e_{or} 代表 r 行业的产量弹性，O_r 代表产量，则 r 行业产量弹性为：

$$e_{or}=\frac{dO_r}{dD_{wr}}\cdot\frac{D_{wr}}{O_r}$$

全体工业的总产量弹性为:

$$e_o=\frac{dO}{dD_w}\cdot\frac{D_w}{o}$$

③价格弹性。当以工资单位计算的有效需求变动时，产量的预期价格随之变动的程度称为价格弹性。其表达式为:

$$e_p=\frac{dp}{dD}\cdot\frac{D}{p}$$

④工资弹性。同理，工资弹性为:

$$e_w=\frac{dw}{dD}\cdot\frac{D}{w}$$

【货币资产论】 把货币看作一种资产的理论。认为货币是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物，是一种最具安全性和流动性的资产。

【货币中性假说】 理性预期学派关于在“完全信息假定”（即经济行为主体能够获得完全充分的信息）前提下货币政策有效性的一种理论假说。该理论认为，自然率假说将与自然水平相关的经济变量的变化归结为与实际通货膨胀和预期通货膨胀之间的差额有关的预期性错误。而理性预期假设则认为，在完全信息假定的前提下，货币政策不会造成规则性的预期错误，因为完全充分的信息使预期能够符合“理性”，即是说，预期将准确无误。而预期的准确无误将使货币政策的有效性极其有限。因此，货币是中性的，规则的、可预期的货币政策仅仅只影响如价格水平、通货膨胀率等名义变量，而很少对产量、就业等实际变量发生影响。因为规则的货币政策是可以为人们所预期的，人们根据完全充分的信息能够对规则的货币政策作出准确的预期并相应地调整自己的经济行为，只有当信息不充分、不完全时，才会导致人们的预期错误而引起实际经济变量背离其自然水平。因此，从“完全信息假定”出发，货币是中性的，只有从“不完全信息假定”出发，货币才是非中性的。

【货币非中性假说】 理性预期学派关于在“不完全信息假定”（即经济行为主体获得的信息是不完全、不充分的）的前提下货币政策有效性的一种理论假说。

【货币数量论】 关于货币数量与物价水平关系的一种理论。

货币数量论产生于16世纪欧洲的“价格革命”。1568年，法国早期重商主义者让·波丹在《答马来特劳先生自相矛盾的议论，关于一切物价上涨及其救治方法》一书中，将16世纪欧洲大陆的物价飞涨直接归咎于南美大量金银的流入。1581年，英国重商主义者海尔斯与斯塔福德也在他们的《对话集》中，把“有无数的金银从东印度群岛和其他国家搜集得来”作为欧洲大陆物价上涨的“十足可能的原因”。显然，将欧洲大陆的物价波动与美洲大量金银流入相联系，是最早的货币数量论思想。

17世纪末到18世纪，货币数量论有了很大的发展，洛克、休谟等诸多学者都对货币数量与一般物价水平的关系问题有过众多的论述。而约翰·希里斯科则最先尝试将货币数量论的基本命题用数学公式加以表述。1694年，他在《关于近期公债……讲演》一书中，将可使用的货币数量与一般价格水平之间存在某种关系的思想表述为贵金属存量与所交易的商品价值之间的某种关系。然而在希里斯科的方程中没有关于货币流通速度的变量，显然他是没有认识到流通速度的作用。1771年，享利·劳埃德在他的《论货币理论》中，也提出了一个类似的方程。但遗憾的是，劳埃德方程中也同样忽略了货币流通速度的作用。

19世纪初，诸多学者对流通速度在货

币数量与物价水平的关系中的作用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论述。有：克劳斯·克伦克的《实物租税制及其作用效果的研究》（1804年）；约瑟夫·兰的《政治算术原理》（1811年）；卢卡·塞缪尔·卡纳茨的《政治经济学讲义》（1813年）以及塞缪尔·特纳的《致赖特·霍恩、罗伯特·皮尔的一封信》（1819年）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840年，约翰·卢伯克在他的匿名著作《论通货》一书中，提出了一个较早期数量方程式更复杂的方程，并指出，可使用的货币数量的不同成分的流通速度存在着差异的可能性。显然，这种可能性使货币数量变得复杂化，也使货币数量与物价水平的关系变的复杂化。19世纪中叶，勒瓦瑟、鲍恩、罗雪尔和劳等人也都提出了不同的数量方程式。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数量方程式的不断完善，货币数量论也逐渐形成较完整的理论体系。1885年，美国学者纽康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首次将货币数量论的基本命题表述为：

$$\text{货币数量}\times\text{货币流通速度}=\text{交易的商品与劳务量}\times\text{物价水平}$$

1907年，甘末尔在其所著的《在与一般物价的关系下的货币与信用工具》一书中，将纽康芒的公式演变为：

$$P=\frac{mr}{ne}\text{或}\ mr=nep$$

式中，m为货币数量；r为货币周转率；n为交易的商品数量；e为商品周转率；p为一般物价水平。

1911年，美国经济学家欧文·费雪出版《货币的购币需求的调节作用也是相当有限的。在现代资产组合理论中，货币是一种最具安全性和流动性的资产，货币与其他资产的抉择正是以货币的“替代效应”为基础的。

【货币均衡论】　研究货币经济中宏观经济均衡得以实现的条件，以及均衡不能实现即货币非均衡的后果的一种理论。

货币均衡化的主要代表是瑞典经济学家K·魏克赛尔，他在1898年的《利息与物价》和1906年的《政治经济学讲座》第2卷“货币”篇中系统阐述了货币均衡论的基本思想。20世纪30年代，E·林达尔和G·缪尔达尔对货币均衡论作了大量的修正、阐述与改进。

货币均衡论与货币中性论同是研究货币与经济均衡的问题，但两者是截然不同的。同样以魏克赛尔为首创者的货币中性论，旨在指出物物交换经济中的均衡趋势，即根据新古典价值理论的相对价格均衡趋势“在货币经济中将仍然起作用”的条件，而货币均衡论并不与这些条件相联系，而是与一种中性货币的支持者们从未试图去解释、也更少被看作经济政策准则的均衡条件相联系的。

货币均衡论的基本观点是：

①货币数量论用货币的数量来解释货币的价值，是因为它们都没有将货币当作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来对待，这也正是古典的和新古典的价值理论排斥货币理论的原因之所在，并由此造成经济理论的两分法局面。魏克赛尔指出，货币面和实物面同是统一的经济体系运转的两个不同侧面，二者是截然不可分的，对物物经济的研究离不开货币分析。货币数量论的结论也只有在流通速度不变的假设条件下，比如在“无信用的纯粹现金制度”的极端情况下才会是正确的。在信用经济条件下，流通速度成为一个变量，货币数量与物价水平之间不可能存在确切的关系。

②在“纯信用经济”的假定前提下，货币作为一种信用给予或接受，其数量内

生地由对货币的需求决定，因而不再具有直接决定物价的力量。货币在媒介商品交易的同时，还要媒介资本借贷，促进储蓄向投资的转化，并进而引起经济发生累积性波动。这种累积性波动的过程也就是经济的动态失衡过程，它是由货币的动态失衡所引起的。因此，经济均衡的关键还在于货币均衡。

③货币失衡的原因在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的背离。当二者发生背离时，会刺激企业家进行投资或负投资，这将导致总货币供求关系的转变；在产出既定的假定下，这一转变将使货币价格发生变化，引起经济发生向上或向下的累积波动。

④通过正常利率恢复货币均衡。所谓正常利率，它必须符合下述三个条件：第一，等于自然利率或实际利率；第二，使预期的投资等于预期的储蓄；第三，保持物价水平稳定。

E·林达尔对"正常利率"提出种种责难，他指出，关于货币均衡的第一个条件，不应该将贷款利率（货币利率）视为"正常"利率，因为实际利率（即交换价值的生产率，林达尔定义为："预期的未来产品价值……同已投资的价值间的关系"）的水平不可能与贷款利率无关而独立决定。由于投资需求——从而投资的价格受贷款利率的影响，实际利率总是存在着参照前者而调整的趋势。于是，当贷款率保证了预期投资价值与预期储蓄价值的均衡时，实际利率与该水平的贷款利率的含义相同——此即魏克赛尔的第二个均衡条件。然而，就贷款利率水平代表了唯一的均衡利率而言，甚至它也是不"正常"的，因为由贷款利率的任何变动所造成的投资的变化，都经常会被经由物价水平变化继之产生的在借款者和贷款者之间出现的收入分配的变化所抵消。这样，第二个条件在与价格水平的不同变化相联系的不同的贷款利率下都能实现。为此，林达尔提出"中性利率"概念而抛弃魏克赛尔第三个条件中的正常利率概念。所谓"中性利率"，指对价格水平的预期变化，而不是对它的恒定不变保持中性的贷款利率。然而，林达尔知道，由于预期不同而界定与之相联系的价格水平时存在着困难，由于可能有多种长短期贷款利率的组合对价格水平保持中性，即使中性利率这一概念也仍然会存在缺陷。因此，他事实上已决定完全不使用正常利率的概念，而将自己限于只是去揭示"不同的利息水平……导致价格水平的不同动态"。

缪尔达尔则在驳斥林达尔对魏克赛尔的批评的基础上，重新表述了"正常利率"的概念关于货币均衡的第一个条件，缪尔达尔指出，实际利率可以被当作决定正常贷款利率的独立实体来处理。应该承认，具体化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表中的不同的实际利率，的确是独立于当期贷款利率的实体。但是，除非知道了相应的储蓄表，否则，仅仅依靠投资表是不可能"找出任何确定的、对贷款利率有决定性影响的实际利率"，亦即不可能确定正常利率。于是，魏克赛尔的第一个条件只能从第二个条件中推出。或者说，第一个条件的决定有赖于第二个条件。缪尔达尔对第一个条件的分析揭示了这样一种观点：实际利率和贷款利率的相等作为一个决定投资而不是货币均衡的条件，可以用来"解释资本市场上的均衡为何和怎样得到保持或得不到保持的。"这就是说，第二个条件是否实现，现在成了货币均衡的唯一准则。为此，缪尔达尔通过一个事前/事后模式对之进行了系统分析。关于第三个条件，缪尔达尔

断言：货币均衡由更为基本的第一和第二两个条件决定，而不由稳定的价格水平决定。全部货币价格均匀的变动，既不会改变投资，也不会破坏资本市场的均衡，因为货币总量会以相同的比例发生变化。然而，在现实中，价格水平的变动并非均匀的，因此，即便第三个条件在决定货币均衡时不再重要，但它也能被当作旨在恢复被破坏了的货币均衡的货币政策标准来使用。缪尔达尔强调，这并不意味着一般物价水平的稳定，而意味着因易变的价格（如资本价值）顺应于较有粘性的价格（如工资）而造成的经济周期的和缓。这一点，可以通过稳定“那些自身呈粘性的价格的指数”来实现。在实践中，这意味着稳定工资而听任资本价值变动。对于以投资减少和失业增加为特点的货币非均衡状态，缪尔达尔指出，通过一项得到财政政策支持的货币政策可以遏止此类衰退过程并使均衡得到恢复，这项政策首先要把资本价值提高到粘性工资的水平，因而阻止后者的下降。如果不这样做，它的下降就会使衰退更形恶化——正如稳定资本的价值或稳定任何易变价格的指数所将造成的情况一样。

【货币供给理论】　货币供给量的形成机制、运行机制和调控机制的理论。它所研究的问题主要包括货币的涵盖范围、货币的供给方式、影响货币供给量的因素以及货币管理当局对货币供给量的控制等。西方学者对货币供给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以18世纪的J·劳为先驱，以及后来以H. D·麦克鲁德和A·韩为主要代表的信用创造说。其基本观点为信用创造货币，这是货币供给理论的思想渊源之所在。1810～1840年间，英国经济学界爆发了著名的“金块论争”与“通货论争”，许多经济学家在论争中发表了各自在货币供应方面的见解，从而为货币供给理论的最终形成创造了条件。货币供给理论作为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则出现在20世纪20年代，其标志是C. A·菲利普斯《银行信用》一书的问世。在该书中，菲利普斯第一次使用了“原始存款”和“派生存款”的概念，从而为现代货币供给理论提供了理论雏形。

货币供给理论在C. A·菲利普斯之后经历了一段沉寂的时期。1952年，J. E·米德发表了《货币数量与与银行体系》一文。他首次采用货币供应方程对货币供给量与银行体系作出系统性研究，这标志着完整的现代货币供给理论的形成。此后，货币供给理论有了迅速的发展。在货币定义方面由狭义货币说转向广义货币说。狭义货币说在50年代以前为大多数经济学家所接受。他们认为，充当交易媒介和支付工具是货币的基本职能和特征，因此货币在数量统计上限于流通中的通货与银行活期存款，即$M_1 = C + D$。50年代之后，传统的狭义货币说受到抨击，各种广义货币定义开始出现。其中包括由M·弗里德曼倡导，A. J·施瓦兹和梅什曼等人赞同的较广义货币定义：$M_2 = M_1 + T$（T为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J. G·格林和E. S·肖主张更广义的货币定义：$M_3 = M_2 + D_n$（D_n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各项负债）；雷德克利夫委员会提出的最广义的货币定义：$M_4 = M_3 + L$（金融机构以外的短期性流动资产）等等。在货币供给机制的研究方面，50年代以后，转入了以货币供应方程式为理论模型的研究。经济学家们试图借助于数理方法来验证货币供给函数，并对影响货币供给量的诸因素进行系统性的分析，进而探索通过货币政策调控货币

供给量的可能性、途径及效果。这方面研究的代表人物是货币学派的经济学家，包括M·弗里德曼、A. J·施瓦兹、P·卡甘等。他们提出的各种货币供给模型在形式和方法上有所不同，但实质上都强调中央银行对货币供给量的决定性影响。他们认为，货币供给量的变动决定于基础货币和货币乘数的变动，而决定货币乘数的各行为变数在短期内变化不大，其变化情况也可准确测度，因而货币乘数基本上可视为一稳定可测的常量。基础货币则是一个受控于中央银行的量。由此可推论出货币供给量M是一个可由中央银行绝对控制的外生变量，因而将其作为货币政策的主要指标是理所当然的。

针对上述理论，在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出现了一种新的货币供应理论。该理论的观点最初散见于雷德克利夫委员会的报告，其后由J. G·格利和E. S·肖在《货币金融理论》一书中正式倡导，最后由托宾等人加以发展完善，成为一种系统的货币供给理论。该理论主张以广义的货币定义（M_3 或 M_4）作为理解货币与总体经济关系的基础，并采用一般均衡的观点和方法来分析货币供给量与利率等经济变量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之间互为因果的关系。货币供给新论的理论模式可简单表达为：

$$M=[B.\ rf(i),\ kf(y,\ i,\ o)]$$

该模式说明，货币供给量是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社会大众的行为共同决定。在公式当中，银行对准备金的需求行为函数rf是由利率（i）决定的，公众的货币需求行为函数kf则由收入（y）、利率以及其他因素（o）决定，而利率、收入以及货币需求和货币供给又是互相影响、互为因果的，因此，上述行为变数的推定值来自于整体经济的一般均衡解。又因为各行为变数是由多变的经济状况和经济过程所内生决定的，行为变数本身的变动情况是复杂且无章可循的，这即意味着由行为变数所决定的货币乘数是不稳定的，进而推知货币供给量是一个不受中央银行控制的内生变量。因此，将其作为货币政策的主要指标是不恰当的。中央银行只有根据经济生活动荡不定的特点，采取相机抉择的货币政策，才能及时抵消经济的波动对信用状况的不良影响。

【货币需求理论】 西方经济学家研究货币需求的动机、构成和数量的理论。由于分析的角度、方法不同，各家的意见也比较分歧。如费雪的交易货币需求论，认为货币的需求来自商品交易和商品流通。剑桥学派的现金余额货币需求理论，则最先引入人们对货币的主观需要因素，将货币需求分析的重点放在持有货币的动机上。凯恩斯的货币需求理论，则对货币需求的动机进一步展开，引入资产需求。他认为引起货币需求的动机有四种：第一种是所得动机。即人们在收入与支出活动中需要持有货币。第二种是营业动机。即企业进行经营活动而需要持有货币。第三种是预防动机。即人们为预防意外而持有的货币。第四种是投机动机。即人们为求得资产收益持有货币。前两种是交易性需求，第三种是预防性货币需求；最后一种是资产性货币需求。凯恩斯把货币看作一种资产，并引入资产的价格——利率。他强调货币资产的重要性，认为利率对货币需求的影响十分重要，不仅影响货币的资产需求，而且货币交易需求对利益也相当敏感。这样，他把整个货币都资产化了，利率成了货币需求的决定因素。各家对货币需求内涵的解释可归纳为两种：一是商品流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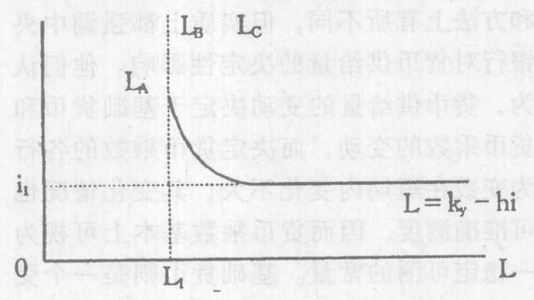
产生的货币需求；一是人们追求利益而产生的货币需求，即资产需求。前者是物的货币需求，是实物经济运动对货币支付手段的数量要求；后者是人的货币需求，是作为经济主体的个人和企业如何为争取最大收益而影响货币需求量。这两种货币需求都是货币总需求的客观构成；特别是货币的资产需求，在现代货币需求理论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关于货币数量的理论，往往独立成为货币数量说。因此，货币需求论和货币数量说二者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货币需求曲线】　表明货币需求量与有关经济变量相互依存关系的曲线。货币需求是货币的交易需求，预防性需求和投机需求的总和。人们持有货币，是为了获得货币的高度流动性，因此货币需求也表达了人们的流动性偏好。

以L表示货币需求，则凯恩斯的货币需求函数可表达为：

$$L = L_1 + L_2 = L(y) + L(i) = ky - hi$$

货币需求是与收入变动前正相关的交易性需求和与利率成负相关的投机需求的总和。由于交易性需求不依存利率变动，故在横轴表示货币需求量，纵轴表示利率的平面图中，货币的交易性需求是一条垂直于横轴的直线。将垂直的交易性需求线和向右下方向倾斜的投机需求线按水平方向加总，得到图中向右下方倾斜的货币需求曲线L，表明利率与货币需求的负相关关系。图中，利率高于 i_1 时投机需求为零，全部货币需求都是独立于利率变动的交易性需求。利率降至 i_0 时，货币需求趋于无穷大，货币需求曲线成为水平直线。在既定的利率条件下，收入变动将引起货币需求线的移动。随着收入的增加，货币需求曲线将平行向右上方移至 L_B，L_C。更高的货币需求线意味着在确定的利率水平上，人们要求持有更多的货币余额。



【货币供给模型】　亦称“货币供给函数”。用来表示货币供应量的决定理论的数学公式。在现代货币银行制度下，普遍将货币供应量的决定表示为：$M = m \cdot B$。式中，M为货币供给量，m为货币乘数，B为基础货币或货币基数。现代货币供给量决定因素的分析，主要也就是货币乘数的分析，所以，现代货币供给模型一般就是货币乘数模型。由于建立模型所依据的理论取向不同，西方经济学家的货币供给模型有所谓“旧观点”模型与“新观点”模型之分。

“旧观点”货币供给模型主要包括：“弗里德曼—施瓦兹”模型、卡甘模型、乔丹模型、贝尔格模型、温特劳布模型等。“新观点”模型主要包括：泰根模型、史密斯模型等。按照著名货币经济学家J·托宾的看法，这两类模型的主要区别在于：①“旧观点”模型的货币定义建立在货币的交易媒介的职能基础之上，在模型中排除了其他金融资产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货币供给决定的影响；“新观点”模型则把货币定义在货币的价值贮藏职能之上，在模型中隐含着其他金融资产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货币供给决定的影响。②“旧观点”模型是一种供给主宰模型；“新观点”模型则认

为，商业银行的存款是由商业银行与非银行社会公众共同决定的。③“旧观点”模型通常撇开了利率因素在货币供给决定中的作用；“新观点”模型则强调了利率因素在货币供给决定中的作用。④“旧观点”模型假定基础货币是一个单纯由中央银行控制的外生变量；“新观点”模型则认为基础货币与模型中的其他变量有因果关联，难以由中央银行单独决定与控制。两类模型的推导形式与假定前提、构成因素虽各有不同，但最终都可以用如上简单方程式表示，即 $M=m\cdot B$，也就是说，货币供给量决定于货币基数或基础货币与一个乘数的乘积。

【货币供给函数】 见“货币供给模型”。

【货币供给弹性】 利用弹性理论的一般原理研究货币供给量或有效需求变化与就业、产量、工资及价格变量的变化之间的关系，并测算这些变量对货币供给量或有效需求的变化的反应速度的理论。该理论是由J.M·凯恩斯在其名著《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提出的。凯恩斯认为，在非充分就业条件下，货币供给量的多少决定了有效需求的高低，有效需求的高低又决定了其他变量的大小，而有效需求变动所引起的其他变量变动的大小，则取决于这些变量的货币弹性。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主要研究了就业、产量、工资和价格的货币弹性及它们的相互关系。

就业的货币弹性，亦称就业弹性，是指就业量对货币供给量或有效需求变动的敏感性。设整体工业中第 r 行业的就业函数为 $N_r=F_r(D_{wr})$（N_r 为第 r 行业的就业量；D_{wr} 为以工资单位计算的第 r 行业的有效需求）。则该行业的就业弹性为：$e_{er}=\frac{dN_r}{dD_{wr}}\cdot\frac{D_{wr}}{N_r}$。对工业总体来讲，其就业函数可表示为：$F(D_w)=N=\sum N_r=\sum F_r(D_{wr})$，其总就业弹性则为：$e_e=\frac{dN}{dD_w}\cdot\frac{D_w}{N}$。

产量的货币弹性又称生产弹性，它代表产量对货币供给量或有效需求的敏感程度。用公式表示则为：$e_{or}=\frac{dO_r}{dD_{wr}}\cdot\frac{D_{wr}}{O_r}$。（$e_{or}$ 为第 r 行业的生产弹性；O_r 为第 r 行业的产量）。总体工业的生产弹性为：$e_o=\frac{dO}{dD_w}\cdot\frac{D_w}{O}$。

价格弹性 $e'p_r$ 代表单位产物的预期价格 Pwr 对有效需求 D_{wr} 变动的敏感程度。用公式表示为：$e'p_r=\frac{dP_{wr}}{dD_{wr}}\cdot\frac{D_{wr}}{P_{wr}}$。

$\because O_r\cdot P_{wr}=D_{wr}$

$\therefore \frac{dO_r}{dD_{wr}}\cdot\frac{D_{wr}}{O_r}+\frac{dP_{wr}}{dD_{wr}}\cdot\frac{D_{wr}}{P_{wr}}=1$

即 $e'_{pr}+e_{or}=1$

对工业全体，则存在：

$$e'_p+e_o=1$$

上式表示，当有效需求（用工资单位计算）改变时，物价弹性以及产量弹性之和等于1。也就是说有效需求的力量，一部分用于影响产量，一部分用于影响物价。

以上是用工资单位计算时的情况。若改用货币计算，结论则会有所不同。若采用货币计算，并令 W 代表一单位劳动力的货币工资，令 P 代表一单位总产量的货币价格，则当货币供给量改变进而引起有效需求（用货币计算）改变时，价格弹性可表示为：$e_p=\frac{D}{P}\cdot\frac{dp}{dD}$。工资弹性可表示为：$e_w=\frac{D}{W}\cdot\frac{dw}{dp}$，通过一系列的推导，可得出公式 $e_p=1-e_o(1-e_w)$。在该公式中，若 $e_o=0$ 或若 $e_w=1$，则产量将不变，物价将

与有效需求（用货币计算）作同比例上涨。否则，物价的上涨比例会小一些。

【货币性黄金】 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发挥作用的黄金。在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有关黄金交易一般出现在两个项目上，一是在资本和金融项目及储备项目上，另一是在经常项目上。前者为货币性黄金，后者则称非货币性黄金。货币性黄金在金本位制度下表明一国国际收支状况，在浮动汇率制度下则表明一国政府及金融机构所持有的用作国际储备的黄金的增减。非货币性黄金主要用于工业和装饰等，该项目表示国内黄金产量与消费量的差额，包括私人持有黄金的数量与金矿存储的增减。有的国家国际收支平衡表并不专门列出非货币黄金的数量，但由于黄金可以作为弥补国际收支差额的储备资产，因而大多数国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仍然列出了这一项目。

【货币发行局制度】 殖民地时期流行的一种货币制度。在殖民地时期，殖民地经济实际上是宗主国经济的一部分。殖民地的发钞制度也属于宗主国的权力。但宗主国通常授权其殖民地政府发行本地货币，包括钞票和硬币。殖民地政府则建立货币发行局来履行这一职能。这种货币发行局制度的实施，其实际作用是将钞票的实体本地化，以本地货币代替宗主国货币的流通，而不是给予其独立的发钞权。

香港 1935 年底起实行的英镑汇兑本位，即是当时通行于英国殖民地和保护国的货币发行局制度的变种。但香港自 1983 年起至今实行的联系汇率制，则不是以英镑而是以美元作为保证，从而使货币发行制度摆脱了传统的殖民色彩。从现代货币管现的角度看，联系汇率制最有价值之处在于，将发钞准备制度融入汇率制度之中，从而杜绝了货币当局作用发行的可能。

【货币代码】 银行表示货币种类的代码。

【货币篮子】 亦称“组合货币”。人为创设的一种货币记账单位。每一记账单位的价值由若干种货币价值按一定的比例混合而成。典型的合成货币是特别提款权和欧洲货币单位。一些经济欠发达国家本币汇价的制定也经常采用一篮子“货币定值”的方法。

【货币黄金】 货币当局作为金融资产而拥有的黄金。

【货币选择条款】 欧洲货币借贷协议中特殊条款之一。欧洲货币贷款的一大优点就是贷款货币在借贷协议存续期间，可以从一种货币转成另一种货币，即具有货币选择弹性。货币选择条款就是对这种货币选择作出具体的规定。欧洲货币借贷协议，有多种货币借贷协议和单一货币借贷协议。多种货币借贷协议中的货币选择条款规定，在每一个利息期限届满时，可以重新选择贷款货币。单一货币协议以一种货币借贷，但也可以规定，当贷款银行在市场上筹不到贷款货币时，可以改用另一种货币借给借款人，或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允许借款人按照当时的汇率，改用协议规定以外的货币提取贷款。该条款对由谁来行使货币选择权、选择的范围及多种货币贷款中各种货币之间的比例等均有具体的规定。

【货币资金占用系数】 单位销售额占用的货币资金数值。货币资金反映企业的现实支付能力。它是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资金等货币资金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其公式：

$$\text{货币资金占用系数}=\frac{\text{货币资金}}{\text{产品销售收入}\times\frac{12}{\text{计算期月份}}}$$

这一公式的经济含义是：为了实现一定量的商品销售，需要占用多少货币资金，即单位销售额占用的货币资金数，以检查企业货币资金占用是否合理。从宏观角度看，企业货币资金可以看成是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商品销售收入可以看成商品供给，二者的合适比率即为需求与供给的均衡状态，亦即货币政策的理想状态。本式用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的目的是为了考察这一时点企业货币资金松紧状况；产品销售收入用累计数，有利于消除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货币贷款】 借款人从银行借到的是货币而不是追加资本的贷款。借款人以财产做质押取得贷款，或以未到期票据贴现，由于财产必须转移占有，所以借款人的资本并未增加，从银行借到的只是货币。

【货币发行收入】 亦称"铸币税"。在金属货币制度下，铸造货币的实际成本与货币表面价值之差归铸币者所有的收入。铸币者取得的该项收入被称为"铸币税"。在纸币制度下，货币当局发行货币，取得全部收入。它的价值计算公式是：

$S=(M_{t+1}-M_t)/P_t$

式中，S为铸币税；M_{t+1}为t+1期的货币发行量；M_t为t期的货币发行量；P_t为t期的价格水平。

【货物运输保险】 以运输过程中的货物为保险标的，承保因自然灾害或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分为水上运输险、陆上运输险、航空运输险、邮包险、联式运输险五类。各类保险基本承保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但由于运输工具不同，遭受危险可能性不相同，所以在期限、费率等方面又分别有具体规定。按规定适用范围分为国内（水路、铁路、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和涉外海洋（陆上、航空、邮包）运输货物保险两种。货物运输保险除了基本险外，还有附加险、特别附加险和特殊附加险几类。

【货物运输保险单】 保险人承保货物运输保险时，签发给被保险人的正式保险合同的书面凭证。货物运输保险单所承保的货物一般是指专供买卖的货物而言，不包括违禁品及走私货物在内。随身携带的个人财物及其他贵重物品，非经特约，不包括在货物之内。中国海上保险所用的货物保险的标准保险单有：海上保险单——用于各类涉外运输货物保险的标准保险单；保险凭证——一种简化的保险单；联合凭证——联合发票，保险公司将承保的险别保额等加注在出口公司签发的出口商品发票中，并盖印承保，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凭证；预约保险单——签订长期的预约保险合同的凭证。

【货物运输保险】 以运输过程中货物作为保险标的的承保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的保险。按运输工具可分类：①水上运输险；②陆上运输险；③航空运输险；④邮包险；⑤联运险。以上五类保险基本保障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但由于运输工具不同，遭受危险的可能性也不相同。

【货物赔偿责任保险】 航空公司就其受托运送货物，发生毁损、迟延到达等由于处理上错误所致损失，在法律上应负损害赔偿责任的可能损失，向保险公司索取补偿的一种保险合同。这种保险的条件多为"一切险"，承保范围以运送人签发提单所承运的货款，在途中发生损失，依法应由运送人员赔偿责任的损失为限，如经保险

人同意，也可以包括申诉减免责任的诉讼费用。

【货物买卖禁用外币标价法】 该法于1975年2月由澳门总督李安道颁布，全文共7条。为维持货物及生活用品价格的稳定，保障劳动阶层的生活，该法特作如下规定：①在当地市场的货物、粮食、用品及其他物品，包括旅行票，定价必须采用葡萄牙海外银行发行的货币；绝对禁止用外币标价的物品出售，包括索取外币作为对任何财务及服务的支付凭证。②违反第一条的规定，首次罚款240澳门元，以后则按违法的次数加倍处罚，但需按照一般法律的规定。③所有公务员有执行稽查本法令规定的责任，将所发现的情况写成报告或进行起诉。④任何人发现有违反本法令者，必须港报，指出违法者姓名，违法价值及违法情况。该报告书需签名及附上所掌握的证据交银行业务监察处办理。⑤按照本法令第3、第4条的规定而办理的起诉案，应在有关公钞局停留10天，听候自愿缴纳罚款；逾期仍未缴纳，则将该案交法院办理。⑥违规者接受命令或委托，用别人名义或替他人服务者，仍需承担法律责任；相关民事及商业公司要负连带责任，但倘能证实上述违规者系违犯管理机构的命令时，不在此限。⑦关于违反本法令的起案人及举报者，除收缴25%罚款以外，其余归政府所有。

【货损检验】 以被损货物为对象来确定与损失有关事项的检查。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载明的目的港后，如发现货物受损，应立即向保险人所指定的检验代理人申请检验，验明货物受损的程度和原因，并取得检验报告，作为索赔的依据；如当地没有保险人的检验代理人，可请当地有资格的检验机构代办检验。如发现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的损失痕迹应立即向承运人或有关当局（海关、港务当局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并以书面向承运人或有关方面索赔。货损检验的目的，是为了确定货物损失的原因、性质、范围和程度，以确定责任的归属。

【货运险再保险规划】 对货运险分保所作的规划。货运险的再保险规划是对于单一危险的再保险安排。一般是采用成数再保险作为基础，以适合中小业务的需要；再结合溢额再保险，以满足较大业务的需要。对于原保险人自留额的确定，一般以一个船舶的一个航次作为一个危险单位，结合船舶种类、船龄、等级等因素来考虑，同时还应考虑同船舶险的责任积累。为扩大承保能力和净保费的收入，对成数再保险合同可安排险位超额赔款再保险，以保障再保险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对港口和码头仓库无法预知的责任积累，可安排超额赔款再保险。自留额一般分为两个危险单位，最高限额则视具体情况而定，并可分层次安排。货运险的再保险规划，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单一危险单位的责任，可安排成数再保险和溢额再保险；一次事故中的积累责任，采用事故超赔再保险，以保障在港口和码头仓库的积累责任。

【货栈担保】 以库存作为商品贷款担保的一种形式。其主要内容是：货栈主租给借款人一部分库房存放借款担保货物，并指定专人看管，直至贷款人发出命令，货栈主才将库存货物交还借款人；货栈主实际上是为贷款人保管借款担保物；按保管货物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

【股权】 股票投资者以股份形成的权利。一般表现为股东权。股权来源于股份公司筹集产权资本而发行的股票，丧失股票则股权消失。目前，我国优先股股权有：①

履行自由交易和平等转让。股票持有者可将股票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交易。②参加股息，红利的分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不足按约定的股率支付优先股股利的，由以后年度的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补足，参加股东会，但无表决权。如公司连续三年不支付优先股股利的，优先股股东即享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依规定转让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计报表、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普通股股权还有法定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每一股都拥有同等表决权。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批准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报表。

【股权式信托投资】 信托投资机构委派代表参与对投资企业的领导和经营管理，并以投资比例作为分取利润或承担亏损责任的依据的一种投资方式。

【股权平等】 按照“一股一权、同股同权”的原则所建立的股东之间的权益及义务平等的关系。在股份公司中，各个股东所占据的地位、权益及义务的大小，不取决于人数的多少，而取决于他们各自拥有的股份数量的多少。

【股权收益率指标】 投资于股市所获得的收益与投资比率的指标，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J·托宾认为，不应以利率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而应以股权收益率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它的优点是：易于观察；与固定资产投资直接相关。它的缺点也很明显：①股权收益率是滞后的财务指标，受厂商资产价格重估的限制，总体股权收益率并不准确。②因为证券市场投机因素很大，所以，不能用证券市场的市盈率代替股权收益率。

在实际经济运行中，证券交易对货币需求影响很大，把证券价格（还有房地产价格）纳入综合价格指数以内，作为货币供给和货币稳定的监测指标，将是可行的。

【股权设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研究和规划股份制公司的股份总数和 股权结构设置的行为过程。主要是研究和规划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如发起人股、国有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社会公众股等）和各类别股份所占比重。

【股权结构】 股份总额的内部构成。在中国，主要是指：①股份公司的各类别股份（如发起人股、国有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社会公众股、外资股等）在股份总数中的比例关系。用以反映公司可能受政府部门干预的程度。②公司最大股东或前几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公司被某一股东或某少数股东控制的情况。

【股权式合资】 投资各方将各自出资额作为股权，确定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共同投资，共同经营管理的企业组织形式。股权式合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合资各方商定并在合同中明确的投资方式和投资比例组建的，各种出资方式必须折价，劳务不能当作出资方式。中国股权式合资企业是独立法人，企业必须设立董事会，共同管理。合资各方对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及风险。

【股权证书】 股份公司向股东出具的证明其投资数量、拥有股份数量及相应权益和义务的书面凭证。有三种情形：①股份有

限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国有股、国有法人股、法人股的股权证书；②股份有限公司向内部职工投资者出具的集中托管的内部职工股股权证书；③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投资者出具的股权证书。股权证书必须记名，在股东交付股金后出具，不可交易流通，但在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经其他股东同意可以转让。转让时，须在公司内办理过户手续。

【股权投资】 为参与或控制某一公司的经营活动而投资购买其股权的行为。可以发生在公开的交易市场上，也可以发生在公司的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场合，还可以发生在股份的非公开转让场合。股权投资的动因，主要有：①获取收益，包括获得股利和资本利得。②获得资产控制权，通过资产的调整、调度和增值来获得利益。③参与经营决策，以分散风险、发现商业机会。④调整资产结构、增加可流动资产，在投资购买可交易股份的场合，这种动因时常存在。⑤投机，以获取买卖价格的差额，在投资于可交易股份的场合，这种动因时常存在。

【股权投资风险】 由股权投资和持有股权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性所致的投资者投资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①市场风险。即股票市场行情的变化可能给投资者常来的损失。②经营风险。即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③购买力风险。即通货膨胀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④制度风险。即因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防范股权投资风险的主要措施有：①风险的衡量和测算。即运用有关模型，通过定量分析的方法来估算和衡量风险的程度，可运用的方法包括：价差率、β系数和标准方差等。②组合投资。即通过投资于若干种收益—风险程度不同的股份，形成投资的组合，以分散风险、稳定收益水平。

【股权投资风险测算】 运用一定的模型或方法测算股权投资风险的行为过程。可运用于测算的模型或方法，主要有：①价差率方法。计算公式为：

$$价差率=\frac{最高价-最低价}{(最高价-最低价)/2}\times 100\%$$

由于对投资者来说，风险随着股价的波动而变化，所以，股价的波动幅度是衡量股票投资风险大小的一项重要指标。②β系数法。这是衡量整个股市投资风险对单个股票投资风险影响程度的方法。若将某种股票的价格变动率作自变量，将整个股市价格变动率作因变量，进行回归分析，可求出这只股票的β系数。③标准方差法。这是通过计算股票实际收益对预期收益的离散程度，反映股权投资风险大小的方法。其具体方法是，首先计算出股票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的离散值，然后，对离散值平方的加权平均数进行开方，得到标准方差。

【股权资本的边际成本】 商业银行股东的应得收益率。通常用红利估价模型和股利收益率目标模型两种方法进行计算。

红利估价模型是把未来的股票价格交换成贴现值的贴现率。这种计算方法的理论依据是股票未来某一点的市场价格等于该时间之后预期红利的贴现值。用公式表示为：

$$股票价格\ P=\frac{股票的预期红利收入}{(1+贴现率)^t}$$

$$=\sum_{t=1}^{\infty}\frac{Dt}{(1+Ke)^t}$$

式中，P＝普通股价格，D_t＝期限在 t 时的预期红利收入，Ke＝股权资本成本率（即

股权资本边际成本)，t＝期限

当预期红利在一定时期按某一固定比率增长，且该增长小于贴现率时，则可用红利估价模型计算股权资本边际成本，其计算公式为：

$$Ke=\frac{D_0\times (1+g)}{p}+g=$$

$$\frac{\text{预期股票红利}\times(1+\text{预期红利增长率})}{\text{股票市价}}$$

$$+\text{预期红利增长率}$$

根据红利估价模型计算出来的数值即是股东应得收益率，又称税后银行应支付给股东的红利率。如换算为税前成本，其公式为：

$$\text{税前股东收益率}=\frac{\text{股权资本成本率}}{1-\text{银行边际税率}}$$

股权收益率目标模型是将负债成本率加上一个适当的升水，使股权资本边际成本率高于负债成本率，以利于增强其抵抗信用风险的能力。但运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是假设股票市场价值等于资本金账面价值。这种方法，最适用于股票没有公开上市的银行。

【股票投机与保值】　股票投机一般是指利用股市价格波动，以牟取最大利润为目的的、短期的股票交易活动。其主要特点就是交易的期限短、次数频繁，具有很大的风险性。股票投机的积极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①股票投机交易的存在，有利于新企业发行证券。②可增加市场的流动性，活跃股票交易。所谓市场流动性是指交易者能凭自己的意愿随意买卖，而不是有行无市，它是市场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投资者往往期望长期取得股利收益，而且他们一般都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的数量与交易的次数也十分有限，故不可能频繁买卖股票，增加市场流动性。而投机则因其目的是追求暴力，故使市场流动性增加。③有利于调节市场供求和稳定股票行市。由于一般投资者不愿购进风险大的股票，必定造成股票供求失衡，价格大起大落。而投机者为了攫取最大利润，愿意购买风险大的股票，他们频繁的，大量的买卖行为客观上承担着风险，有利于平衡市场供求。这对于减少股票价格波动，稳定行市，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股票投机的消极作用主要表现在，股票投机者为了攫取更大的利润，不惜采取欺骗诈取、造谣惑众、内外勾结、操纵市场等不法手段。其结果是严重扰乱股票市场的正常秩序，给其他投资者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给市场正常运行造成危害。股票投机方式主要有：买空卖空，套利交易，期权交易，调期交易等。股票保值，是投资者以避免因股票价格变动带来损失为目的而进行的交易活动。股票保值的作用主要是能够转移股票价格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加股票交易的吸引力，扩大市场交易等方面。股票保值的方式主要有：套期保值、期权交易和股票指数期货交易等。股票投机和保值都是股票市场上最常见的交易行为，它们共同形成了市场。但它们是有区别的：①目的不同。股票投机追求的是最大利润；而股票保值是为了避免股票价格上下波动而造成的损失。②交易行为不同。一般说，股票保值只有当股市有下降趋势时才进行交易；而股票投机则不论股票行市是涨是落，都积极交易。③资金来源不同。股票保值大多是运用自有资本，而股票投机则大部分用借入资本进行交易。④对风险的承受力不同。一般来说，风险与预期利润成正比。股票投机追求的是尽可能大的利润，故敢于承担较大的风险，而股票保值注重的是资本的安全，故不愿承担风险。⑤交易的数量不同。由于股票保值主要是使用

自己的资本，又不愿去冒风险借贷，故交易主要受到自有资本的限制，一般交易量不大；而股票投机则敢于冒险，同时又使用借人资金，因此交易量将大大超过前者。虽然有以上区别，但在具体的交易中，很难把正常的股票投机和股票保值加以区别，其界线也是十分模糊的。

【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上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变化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它主要产生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是证券投资的主要风险之一。股票市场价格风险可以分为两部分：(1) 某种或某类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它是指市场上某种或某类股票价格变动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其主要特点是：①这种风险只存在于个别股份公司或个别行业，通常与整个股票市场状况不发生系统性联系。②引起这种变动的根本原因，是该股份公司或行业的经营状况，经营状况好，盈利高，分配红利多，股价就上涨。反之，盈利少，可分配红利少。股票价格就下跌。③这种风险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构成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加以避免。(2) 整个股票市场绝大多数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这是指整个股市总体价格变动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其主要特点是：①影响大、涉及面广。②发生这种变动的原因是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而且是同一原因引起的。③衡量这种风险的标准是特殊的股票价格指数，而不是普通价格，如深圳成份指数，上海综合指数等。④这种风险无法用分散投资、合理组合的方法来减少。但市场总体股票价格发生变动时，单个股票价格变动的幅度与整体股票价格变动的幅度是不一样的，其不同程度可通过“贝他系数”来估算。

公式：

$$\text{贝他系数}=\frac{\text{某种股票的预期报排周}-\text{该期报排周非风险部分}}{\text{整个市场股票组合预期报排周}-\text{该期报排周中非风险部分}}$$

如按上式计算结果大于 1，说明公式中某种股票的风险小于整个市场总风险水平；如结果等于 1，则说明该股票的风险与总风险相等。股票指数期货的出现，为有效降低市场总体价格波动风险提供了可能性。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 以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价格指数为交易对象的期货交易。它是为了减少股票投资的风险，增加股票投资的吸引力，而采用的一种新型期货交易方式。股价的波动，使投资者风险增加。价格风险有两种：一种是某种股票价格涨落的风险，对于这种风险，一般可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即同时投资几种股票，某种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损失，可通过另外几种股票价格上涨所得利润来弥补。另一种是整个股票市场价格涨落的风险。这种风险，就很难用股票投资多样化的办法来避免。此外，用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风险，仅适用于资金雄厚的大公司，对于大多数资力薄弱的小投资者却无力这样做。这无疑将影响人们对股票投资的积极性。于是综合反映整个股票市场价格的股票指数期货交易便应运而生。股票指数期货交易，主要是利用股票指数和期货合约来进行。股票指数期货交易的主要特点是：①交易对象是经过统计处理的股票综合指数，而不是股票。②交割采用现金，不用股票。③可以进行套期保值。④在交易方式上也有特点。例如，做空头时，不用借股票交割，也不限于在行市上涨时才套做等。

【股票延买期权】 期权的买方买到一种权利，他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某一协定价格

出售一定数量的股票，如股票下跌，期权的买方有权按协定价格卖给期权的卖方或约定数量的股票，然后在交易所以下跌的价格购入股票，从中获利。这种交易不同于一般的期权交易，它仅仅是一种权利的买卖。就是投资者在付出一定费用后，取得一种可按已定价格买或卖某种股票的权利，不管这种股票此时已升高价格或已降低价格到什么程度。由于期权有着涨期权和看跌期权这两大类，因此股票延买期权交易可以限制风险损失，有获取较大利润的优越性，因此吸引了众多的投资者。美国早在本世纪20年代，股票延买期权交易就已开始出观于纽约金融区新街的小饭店中，从事这种交易的经纪人来到饭店，以此作为他们的营业场所，利用附近的公用电话和客户保持联系。有的经纪人还雇人在华尔街一带奔走，联络买卖双方，使期权能成交。后来，股票期权交易方式不断完善，并趋于标准化，目前已成为西方股票市场相当流行的交易方式，业务发展极迅速。

【股票延卖期权】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一种协定价格出售一定数量的股票，如股票下跌，期权的买方有权按协定价格卖给期权的卖方以约定数的股票，然后在交易所以下跌的价格购入股票，从中获利。这是一种卖方选择。如果卖方期权的行使价格等于股票的市场价格或证券市场的股票市价高于行使权，则将导致损失。比如某A买了某种股票C延卖期权，期权有效期为3个月，股票协定价格为50元，股票数量100股，买期权的保险费为每股5元，其交易双方的盈亏情况如下：从期权购买者A君来看，当股票市价下跌至每股45元以下，如每股为40元时，A行使期权就可获利。因为在这种情况下，A有权以每股50元的协定价格，向期权人卖方出售100股股票，总价值为5000元，而他以每股40元的市价买入100股股票，只需4000元，余下1000元，去掉购买期权的保险费500元，仍可赚500元。但若在3个月内股票的市场价格一直不低于45元，A就得不到盈利，甚至亏本。同样，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延卖期权的保险费价格上涨，A君也可以直接卖掉自己的期权，既转嫁了风险，又赚了钱，当然他也同时卖掉了赚更多钱的机会。

【股票双向期权】 又称“股票双重期权”，期权的买方既有权卖又有权买，即在股价下跌时有权卖，股价上涨时有权买。双向期下是两头获利，保险金往往高于延买期权和延卖期权。这种期权交易通常在市场十分混乱，股价波动剧烈，反复无常时才有人去做。但如果在规定的时期内股价始终稳定不动，则买方会损失较高的期权保险费。例如，一位投资者买了某种股票的双向期权，看涨和看跌期权有效期均为3个月，起止日期相同，股票的协定价格均为每股50元，股票数量各为1000股，看涨期权的保险费为每股7元，看跌期权的保险费为每股3元，这个投资者共支付1000元保险金，若在这3个月内，股票价格停滞在每股50元，这位投资者又未转卖他的期权，他的净损失为1000元保险费。如果在3个月内，股票价格一直在每股50元以上或50元以下，则当股票的市价低于每股40元和高于60元，这位买主行使期权均可获利。如果在这3个月内，股票价格时而在50元以上，时而在50元以下，期权买主受损失的可能还要减少。即使股价在40元以上，60以下，只要最高和最低价格之差超过10元，这位投资者就会盈利。此外，双向期权同样可以转卖，只要

保险费上涨到对买主有利，他就可卖掉期权，直接获利。

【股票市场】　各种股票发行、转让买卖的交易场所。包括股票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是证券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股票的发行市场是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票的场所。包括股票发行的规则、承购、推销等全部的活动。股票发行市场一般来说没有具体的固定场所，新股票的认购和销售活动，不是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进行的，而股票发行的参加者所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卖出股票，获得资金，或是找到可能的承购者。股票发行市场一般由股票发行人，股票承销人（居间人）和股票应募人（即购买者）组成。发行股票通常有两种情况：①新公司成立，首次发行股票。②已成立的公司增资发行新股票。二者在发行步骤操作方法上都不相同。创制新公司首次发行新股，须办理一系列的手续。一般要由发起人拟定公司章程，经律师和会计师审查，在报纸上公布，同时报经主管机关经审查合格后准予注册登记，领取登记证书，在法律上取得独立的法人资格后，才准予向社会发行。已成立的公司因业务扩大，需要增资发行新股票，则须在股东大会授权下，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股票的发行方式多种多样。如：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直接发行与间接发行，以及有偿增资，无偿增资等多种具体发行方式。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可择优选用。当前，西方国家采用最多，最普遍的方式是通过投资银行的间接公募。股票发行市场上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方式，一般有以下几种：①按票面金额发行。这种发行一般都委托经销商代销，优点是只须付经销商手续费，即可做到发行股票总额的资本。②时价发行。以股票在流通市场上的价格为基础而确定，一般低于流通价格的5%—10%。当发行价格高于票面额时，形成溢价发行，即能以相对少的股份筹到相对多的资本。这时得到的溢价收入，就是公司的创业利润。③中间价格发行。按票面额和市场价格之间定价。这种方法，多用于增资发行新股票时采用，在股东分摊时，不改变原有的股东构成。④折价发行。折价就是按票面额打个折扣，折扣大小由发行公司与经销商共同议定。股票发行市场的作用主要是：①能引导资金流动，促进资本形成。②为投资者提供了实现资本增殖的条件。③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置于全体股东的直接监督之下，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施加压力，形成企业经营的良好活动机制。④通过股票发行市场可以调节社会资金，是银行调节资金引导资本流动方向的重要手段。⑤是传播经济信息的重要场所。股票交易市场亦称股票二级市场或股票次级市场，是已发行过的股票转让、买卖的场所。包括场内和场外交易市场。股票交易市场的主要功能是为股票转让、变现提供方便。在这一市场上，同一股票可以不断地进行交易，原来的发行人也可再变成买主。如果没有流通市场，股票不能流通、转让，股票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就很低，公司或企业就难以筹集到他们为扩大经营或开支所需要的资金。因此流通市场提供了投资者向企业提供新资金的场所。股票市场的场内交易参加人主要有经纪人、自营商和专业证券商。一般程序为：①开设账户。客户要买卖某种股票，首先应找经纪人公司开立账户。②投资人委托证券商买、卖股票，签订开户契约。③证券商随即通过其在证券交易所内的代表人或代理人，按照委托要求办理买进或卖出约定的股票。④成交后，由证券商于成交当天，通知委托

人准备交割款项和股票。场内交易方式主要分如下四种：即现金交易、信用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股票场外交易市场，是在证券交易所外交易股票行为的总称。它一般没有正式的组织，也没有固定和集中的场所，一般通过电讯手段直接在交易所外面进行股票买卖的交易网络。场外交易有各种形式：如非正式市场、自由市场、店头市场、第三市场、第四市场等。场外交易之所以产生是因为股票要在交易所内挂牌上市，须遵守一系列严格的复杂规定，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某些股票在发行以后，不能够在证券交易所内挂牌上市；有些股票即使上市了，但由于各种原因也在场外成交。19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股份制公司的广泛兴起，股票市场发展很快，对经济的发展变动反应十分灵敏，已经成为西方国家经济状况的晴雨表。

【股票】 按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为筹措资金所发行的一定数量和一定股份或面额的证书，交给出资人，作为对公司的投资凭证，代表其对公司财产份额的占有权，每一份股票证书可以代表一股，也可以代表多股股票。股票有固定的格式和内容。其本身没有价值，它是一种虚拟资本而非真实资本。它之所以有价值，是由于公司可以利用它所代表的资产进行经营活动，获取利润。股票的价值取决于公司经营活动的结果，因此，它具有如下四个特点：①赢利性。如果公司经营得当，盈利良好，股票持有者可以按公司章程规定获取股息和红利，并享受因股票价格上升而得到的资本收益。②风险性。如果公司经营不当或发生亏损，股东不但得不到股息和红利，投入的资本也会遭受损失。即股东要承担风险。股东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其承担的这种风险的补偿。一般来讲，股票收益的大小与风险性大小成正比。③永久性。股东一旦购买股票，就永远不得向公司提出退股。④流动性。股东虽然不能退股，但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股票市场上买卖，在需要时，股东可以出售股票以获取现金，或以此为抵押获得贷款。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不能在股票市场上自由转让，其流动性较差。股票在市场上的价格非常敏感、多变，人们很难准确地预测它的涨跌走势。只是常常注意考察它的开市价、收市价、最高价和最低价。其中最重要的是收市价，它是人们分析股市及制作股市行情图表的基本数据。

【股票购买权证】 股份公司给予股东以规定价格先购一定量股票的权利证书，亦称"认股权证"，"认股凭单"。这种权利一般在公司成立就确定了，并交给股东这一证书。例如，某公司发行普通股 2 万股，每股 20 元，资本金 40 万元，股票市价 22 元，该公司新发行股票 2 万股，规定原股东持有 1 股可用 20 元购买新股 1 股。某股东持有旧股 100 股，可买 100 份新股，在公司股份中的比例仍为 0．5%，以维持他对该公司的 0．5% 的控制权。这时只要支付 2000 元，如在市场上买则需 2200 元。这种权利有一个相当于这种股票的市场价格和优惠订购价格差额的部分，是按照发行的股票增加数目来调整的。股东接到购买权证后可行使这种权利，如果原股东无力购买或不愿购买这笔新股，可以转让这种权利，所以，购买权证就有了一定价格，可以在市场上交易。它的价格，即股权价格随股票价格上涨，有两种计算方法，用公式表示如下：

$$股权价格 = \frac{溢价 \times \text{新股票与旧股票的认购比率}}{1 + \text{新股与旧股的认购比率}}$$

$$股权价格=\frac{旧股票价格-\begin{matrix}原股东\\认购新价\end{matrix}}{\frac{购买1股新股所需}{旧股数目}+1}$$

期限比较长和永久性的股票购买权证大多和优先股或公司债券一起发行，而不是按照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有的公司作为额外报酬给予本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工、证券包销商等，也可以单独出售。

【股票面值】　股票票面上标明的金额，一般印在股票的后面。并不是所有股票都有票面价值，有的公司在发行股票时，为了避免日后由于情况变化造成的股票市场价格和内在价值大幅度背离最初支付金额的矛盾表面化，在股票上不标明面值，这是无面值股票。有些公司不考虑市场价格或者内在价值与股票面值相背离的问题，在发行股票时标明金额，即是有面值股票。股票是一种虚拟资本，其价值分为多种形式，股票面值是其中的形式之一。股票面值与其所代表的资本额是一致的，能够反映最初投入的股金在该公司总股本中所占的份额大小。因此，股票的票面价值的重要作用之一是据以确定该股票代表的公司所有权比例。例如，面值为1，000元的股票，就代表在票面总额为1，000万元的股份公司中拥有万分之一的所有权。股票的面值是以股为单位，用每股的资本数额来表示。股票面值所代表的公司所有权比例，进一步转化为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比例，成为按比例领取股息收入的凭证。股票面值并不是它的出售标价。即使股票在市场上初次发行时，其售价也可能与票面价值相脱离。有的股票售价可能高于股票面值，有的则可能低于股票面值，当然，有的股票售价也可能恰好等于票面价值。目前，我国规定新上市股票不得以低于票面价值的价格发行。初次发行之后的二级市场交易时的股票市场价格，与它的票面价值之间的差距就更大了。前者可能高达票面价值的几十倍，甚至上百倍，但经营不好的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也可能降低到票面价值以下，甚至分文不值。发行公司在设计其股票面值大小时，除了要从其所需资金和投资前景来考虑外，还要考虑税收问题。总之，票面价值只反映持股人对公司所有权的拥有比例和分红比例，并不是发行价格，更不是市场交易价格。

【股票净值】　亦称“股票账面价值”，每个普通股能够分配到的公司会计账面上的净价值，是股票所含实际资产的价值。它等于公司净值减去流通在外的公司优先股总面额后的余额再除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数，即：

$$每股账面价值=\frac{公司值-优先股总面额}{普通股股数}$$

公司净值在会计上称为“股东权益”。它是公司资本额加上各种公积金与保留盈余（负债如累积亏损）之和。其中资本额为优先股面值总额与普通股面值总额之和，各种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资产公积金、特别公积金等。以上项目构成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权益部分，公司权益与负债之和等于公司的资本总额。因而，股东权益也等于公司的资产减负债，即公司净值。当公司发生连年亏损，累积亏损超过了原已提取的公积金时，公司净值就会小于资本额，再减去优先股面额，就将比普通股面额还少。在这种情况下，股票的账面价值就低于其票面价值，反之，如果公司的公积金和保留盈余很多，那么，公司净值就会大幅度超过其资本额，股票的账面价值就将显著高于票面价值。因此，股票的账面价

值不仅和它的票面价值有关，而且还在更大的程度上取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情况，决定于公积金和保留盈余的多少。其中的数量关系如下：

$$\text{账面价值}=\text{票面价值}+(\text{公积金}+\text{保留盈余})\times\frac{\text{票面价值}}{\text{普通股总面额}}$$

显然，账面价值比票面价值更全面地反映了股票所代表的公司净资产数量。账面价值的本质是反映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益的多少，而不像票面价值那样只是反映对公司的所有权比例。账面价值在形式上是没有直接表现的，不像票面价值那样被标明。它是证券分析家们所使用的一个会计概念，需要利用书面的公式，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实际数字进行计算。由于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权益部分每月每季都变动，账面价值就会随之经常变化，不像票面价值那样固定。由于账面价值中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时的积累数量，它比票面价值更接近于市场价格。账面价值高，反映以往经营状况好，未分配的盈余多，其市场价格就容易上去。反之，账面价值低，市场价格就要降低。同时，账面价值又不等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还要受更多的因素影响，往往与账面价值有很大的差距。尽管如此，分析账面价值的高低和变化趋势，对于预测股票的市场价格变化方向是不可缺少的。

【股票市值】 亦称“股票市价”，股票在市场上的交易价格。股票市值是在股票市场上通过买卖双方的竞争买卖形成的，是买卖双方均认可的成交价格。决定和影响股票市值高低的因素较多，主要有股票面值、净值、真值和市场供求关系等。一般讲，股票市值是以面值为参考起点，以股票净值和真值为依据，在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之中形成的。其中，股票值、真值与股票市值是同方向变化的，净值、真值上升的股票，其市值必然会提高；而市场供求关系主要是指资金的供求和股票本身的供求状况。比如市场上资金供给比较充足，买进股票的资金力量强，股票市值就会上升；反之，若股票市场上资金供给紧张，资金需求增大，买进股票的资金力量变弱而卖出股票的人增多，股票的市值则会下跌。再如，在市场资金关系不变的情况下，当股票供给数量增加而需求相对较少时，股票市值容易下降；反之则容易抬高。另外，市场利率、币值稳定程度、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及人们的心理因素等都对股票市值的变动产生重要影响。与股票面值、净值和真值相比，股票市值的特点有：①多变性。只要交易不断进行，股票币值就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其变化的方向和幅度也是难以精确计算的。市值的多变性正是股票最富吸引力之处，因为只有在市值的不断变动之中，投资者们才能从股票的贱买贵卖中获取差价收益。②综合性强，反映面宽。由于决定和影响股票市值的因素较多，市值的变化是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股票市值具有较强的综合性，不仅可以直接反映某种股票的状况，而且可以灵敏地反映出股市行情及至整个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的动态。股票市值是股票发行者和投资者最重视的一种价值。对于发行股票的公司来说，股票市值是确定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的重要依据。例如，某股票市值上升，表示该公司股票的吸引力和需求增加，此时公司发行新股应该采用直接招股或代理招股等发行成本较低的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也应以市值为主要依据来确定其溢价水平。对于股票投资

者来说，股票市值是最重要的投资信息，他们主要根据股票市值的变化来选择买卖时机，作出投资决策。

【股票市价】 股票的交易价格，股票在股票交易市场上流通转让时的价格，这种股票价格不同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其特点包括：①它是股票持有者和受让者在股票交易市场中买卖股票之时适用的股票价格，目的是完成股票交易过程，实现股票所有权的让渡。②股票的市价是不确定的，由双方当事人随行就市来确定。由于股票是在完成了发行活动以后进入股票交易市场的，处于不断的流动过程中，从而它已脱离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支配，成为股票持有者的独立财产。所以，股票的流通买卖是股票持有人行使处分权的结果。股票持有人依自己的意愿，根据股票行情的发展变化情况，独立地决定股票的市价。这与股份公司的意志无关，也不受股票在最初时的发行价格的制约，不仅如此，股票持有人在不同的时期，不同条件下进行股票交易时，其所确定的交易价格也是经常变化的。因此，同一张股票，其市价往往与其发行价格相差甚远；以同一发行价格在同一次发行过程中发行的各张股票，可能会以各种不同的交易价格进行流通买卖。③股票的市价与股票的票面价格没有直接的联系，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数额。与第二特征的道理相同，股票在经发行过程之后，其所代表的资本数额已经以缴纳股款的方式投入到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之中。此后，股票的交易过程已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无关，所以，股票的市价决定于股票的市场价值，而不再直接涉及股票的票面价值，它可以大大高于或低于股票的票面价值。这时，股票的市价关系或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却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资本额。股票的市价，涉及到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与最低价等几种市场价格。开盘价是股票在股票交易日中第一笔成交的价格。最高价和最低是在股票的交易日内最高和最低的成交价格。上述四种市价反映了股票的不同行情，对于投资者具有相应的参考价值。其中，收盘价最为重要，它是股票行市的重要分析数据。确定市价的方法在于预期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率。对于投资者来说，购买股票的目的在于获取收益，主要兴趣在于参与股息、红利的分配权利。因此，有的西方学者把收益获取数看作是决定股票市价的唯一要素。同时，由于把钱存入银行和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投资都可以获取收益，而前者基本上没有什么风险，后者则要冒较大的风险，所以，人们在决定是否认购股票或以什么市价认购股票时，自然要把股票的股息、红利比例与银行的存款利息率加以比较。如果股票的股息、红利高于银行存款利息，则股票持有者就不会卖出股票；而当股票的股息、红利等于或低于银行存款的利息时，人们也就不认购股票了。所以说，股票获取收益的数额与银行存款利息率直接关系到股票交易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决定着股票的市价。它们成为确定股票市价的基本依据，只要预期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率，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会引起股票市价的改变。股票市价的基本确定公式是：

$$股票市价=\frac{预期收益（股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率}$$

【股票收益率】 反映股票收益水平的指标。投资者购买股票或债券最关心的是能获得多少收益，衡量一项证券投资收益大小以收益率来表示。反映股票收益率的高低，一般有三个指标：①本期股利收益率。

是以现行价格购买股票的预期收益率。②持有期收益率。股票没有到期，投资者持有股票的时间有长有短，股票在持有期间的收益率为持有期收益率。③折股后的持有期收益率。股份公司进行折股后，出现股份增加和股价下降的情况，因此，折股后股票的价格必须调整。

【股票填息】 股票除息后的一个反应措施。股票除息俗称“除息交易”，股票上市公司在派发现金股息的当日，其股票所进行的交易。股票上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总要对其经营盈余进行分配。公司确定了每股应配予股东的现金股息数额，并确定了该现金股息权利分配基准日期后，通常把权利分配基准日的前一个月左右的时间称为“除息交易日期”。除息交易当天，该股票在市场上的开盘中报参考价，可由下式算出：

$$\text{除息日交易开盘参考价} = \text{前一日营业日收盘价} - \text{股息。}$$

除息后，总股价上升，将除息后的价位缺口填满或超出，则称“填息”，反之，则称“贴息”。

【股票发行】 公司新股票的出售过程。新股票一经发行，经中间人或迳自进入应募人之手，应募人认购，持有股票，即成为股东。这一过程一般没有固定集中的场所，或由公司自己发行，较普通的是由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经纪人等承销经营。发行股票有两种情况：①新公司成立，首次发行股票；②已成立的公司增资发行新股票。二者在发行步骤和方法上都不相同。创建新公司首次发行股票，须办理一系列手续。即由发起人拟定公司章程，经律师和会计师审查，在报纸上公布，同时报经主管机关经审查合格准予注册登记，领取登记证书，在法律上取得独立的法人资格后，才准予向社会上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多种，如：公开发行与不公开发行，直接发行与间接发行，以及有偿增资，无偿增资等多种具体发行方式。股票的公开发行，是指向社会大众招股募集；不公开发行，是指在公司内部职工中发行，或向有业务往来关系的第三者发行募集。股票的直接发行，指公司自己承担发行股票的责任和风险；反之，即为间接发行，一般由投资银行等机构承销，赚取差价，并承担发行风险。股票的有偿增资，指投资者必须按照股票面额或市场价格交付现款购买股票。股票的无偿增资，指投资者不必向公司缴纳现金或实物，就可以取得公司新股的作法。这属于用公积金转为股本，或用盈利分红给股东而发行的新股票。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可采用一种发行方式，也可兼采两种方式，究竟以何种方式为佳，需从各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择优选用。当前，西方国家采用最多，最普遍的方式是通过投资银行的间接公募。公司在发行新股票时须做到财务公开、行政公开和经营公开。财务公开，是指股票向社会大众公开发行，包括股票种类、股权分散情况，股票价格变动，股票分配情况、股票发行记录，包销或代销机构、财务报表、财务分析等。经营公开，是指营业计划、资金利润、业务状况、市场分析、营业报告书、营业计划及发展远景等的公开。行政公开，指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名单，从业人员人数等的公布。

【股票承销商】 证券经销商从事间接发行的方式。证券承销商从事承销的一般程序是，发行中介机构按照其同证券发行者签订的承销合同中规定的发行额和发行条件，在规定期内面向社会推销证券，承销商收取一定的佣金，列了销售截止日期，

未销售的金额由承销者认购，并要按照规定时间向发行者支付全部证券款项。如果发行额度很大，为保证证券发行顺利成功，承销商通常组成承销团来共同承销证券的发行。股票承销商应具有以下特点：①他应能够保证证券发行总额的发行。②由于他是先代理推销，后承购，一方面费用比代理高，比包销低，发行者费用负担不太重；另一方面也相对减轻了发行中介机构的风险压力。③承销商由于经验丰富，所以他们有助于利用自己的经验提高企业的信誉，使企业的社会影响变大。

【股票除权】　在股票发行公司给股东配发股票股利（即权值或取得增发股票的权利）期间，该股票的上市交易价格一般要除去发行公司配发给股东的那部分权值，这就是股票除权的含义。同股票除息一样，股票除权也是为了保证股票交易的公平性。股票除权通常分为无偿配股（即盈余转增资或公积金增资）、有偿认股（即现金或实物增资认股）、无偿配给或有偿认股同时进行等三种形式。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有两种走势：一是当发行公司获利能力良好、业绩优秀时，股票价格将随之上涨，并将除权差价补回，这种情况叫填权；另一种是当发行公司获利能力较差业绩不佳时，或除权以前股票上涨幅度已经过大时，股票价格会呈下跌趋势，这种情况叫贴权。

【股票除息】　在股票发行公司给股东发放股息红利期间，该股票的上市交易价格一般须除去发行公司发放给股东的那部分股息的红利，这就是股票除息的含义。证券交易中之所以有除息的规定，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保证交易的公开性。因为股票发行企业在发放股息或红利时，需要进行许多准备工作，如需完成各种计算工作，核对股东名册，召开股东大会等。为了使上述工作准确顺利地进行，发行公司都要公布一个停止过户期，该期内停止办理任何过户手续。由此产生这样一个问题。一方面，在停止过户期间买进该种股票的持有者，因无法过户而不能取得股息、红利；另一方面，登记于股东名册的原股东却仍然可以取得股息红利。为了避免这种股票交易上的不公平性，通常在股票买卖成交时，都在出让价格中扣除股息作为成交价格，以保证股市交易的公平与合理性。此外，各国对发行公司公布停止过户期也有一定的规定。例如，我国的《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第38条规定：记名股票应在公布的股息、红利发放日前10天停止办理过户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办妥过户手续的，股息、红利仍发给原证券记名人。

【股票拆细】　又称“股票分割”，股份公司在保证原有股本的前提下，将股份每股分割为若干股，从而缩小股票面额，增加股分数的一种做法。

【股票交易程序】　股票交易的过程。虽然由于各种原因各国人作法各不尽相同，但为保证交易双方的正当权益，股票交易都必须有严格的程序，从投资者讲，从事股票交易，一般需经过如下几个主要的程序和环节：①联系证券纪经人。寻找一家信誉好，并能提供良好服务的经纪人，是投资者进行投资的首要步骤。西方国家的证券公司，除自营业务外，还充当经纪人，办理委托业务，它们大多是交易所会员，并拥有许多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专门人才，可以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服务。②开户。投资者买卖股票必须在证券公司开立委托买卖账户。因为股票交易是在证券交易所营业厅内进行的，但是根据一般规定，普通人不能进入交易所大厅，只能委托在场内派有经纪人的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公

司为了确定投资者的信用，要求他们必须按证券公司规定开户，填写证券买卖契约，写明投资者的真实姓名，地址、职业、工作单位、电话号码、重要经历、委托交易方式，和其他应遵守的细则多项内容。如果初次申请开户，还必须由证券公司熟悉，又无不良记录的老客户担任介绍人。投资者根据所采取的交易方式，开立现金账户或保证金账户，现金账户是客户委托买卖有价证券采取现金交易方式开立的账户，这种账户最易开立，手续简便。保证金账户是客户采取信用交易公式所使用的账户，其开户手续较严，客户必须按规定签订“保证金合约”，在交足保证金后才能使用账户进行交易。不论开立何种账户，证券公司一般都要求客户在账户上保留一定的存款，例如，美国的证券公司规定保证金账户的起点为2000美元，避免公司在交易中承担过大风险。③委托买卖。开立账户后客户即可委托证券公司买卖股票。例如，客户需要购买某电气公司的股票，便将自己的要求告知其开户证券公司。如果该电气公司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证券公司就可通过电话，向交易所内该公司的经纪人传达客户的委托，经纪人便赶往专门办理电气公司股票的交易厅前，按各户的要求进行买卖。通过竞价，为客户争得最优价格成交，即以最低价格买进，或以最高价将卖出。完成交易过程后，经纪人便向证券公司汇报执行情况，公司通知客户准备交割。如果该股票尚未上市，而且证券公司又没有存贷，证券公司就可通过电脑自动报价系统，了解场外交易市场上该股票的要价情况，向要价最低的证券公司联系购买，自身完成交易后，再出售给客户。现在许多发达国家已开始运用计算机进行股票交易的技术操作。即当证券公司接到客户委托后，先进行技术处理，然后把经过处理后的指令信息，转入证券交易所设在公司的电脑终端里，再由终端将信息再转送到交易所计算机中心，按照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成交后通过微机网络按上述路线反向传递；通知客户准备交割。由于利用计算机进行交易既准确又迅速，大大提高了效率，现已部分代替了传统的交易方式。④支付佣金。股票交易完成后，客户按规定向交易所的经纪人支付代理买卖股票的手续费。一般来说，这种佣金按传统的方式是依固定的比率收取的，但在1975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取消了这种依固定佣金制度的传统，允许各证券公司自己确定比率。竞争的结果，实际各经纪人收取佣金比率的差别很小。一般说来，佣金比率的大小与委托交易额成反比，即交易额越大，佣金比率越低，反之就越高。⑤股票交割。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后，在规定的日期、卖方出股票收进票款，买方支付票款取得股票，双方交割。股票交割后钱票两清。采用现金交易方式，并且不允许延期交割，否则要交违约罚金。⑥股票过户。是指客户买入股票后，办理变更股票名称的手续。股票一经转手后，新股东必须办理过户手续，否则便不能享受股东权益。这一点与债券不同，债券很少有记名的，因此无须过户。股票过户需新股东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更改名称，并且还需卖出者在股票上作转让签章，表示卖者让出此股票的持有权，至此股票交易的过程才告完结。

【股票交易单位】 每次买卖股票数额的标准数量。各证券交易所为了提高效率和便于计算起见，规定一定数额的股票作为买卖交易的标准计量单位。凡证券交易所由已股票交易，都以此或其倍数为单位来进

行。由于这种交易单位通常是100或1000等整数，故又称整数交易。各证券交易所对交易单位规定不一，例如，美国人的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股票以100股为一个成交单位，债券以面值1千、1万或10万为一个成交单位，而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则规定以5万日元为一个交易单位，即假如某股票每股面数为50元，那么千股为一个交易单位；如果，每股面额是500元的股票，则100股为一个交易单位。在我国，由于长期资本市场不发达，股票交易尚处于萌芽阶段，所以股票转让是以1股作为一个交易单位。

【股票交易方式】 股票买卖的方法和形式，股票交易的基本环节，是随着股票市场的形成、发展而不断发展，丰富起来的。现代股票市场上的交易方式种类繁多。从不同的角度可分类如下：①从买卖双方的组合方式不同，可分为议价买卖和竞价买卖。议价买卖是一种原始的交易公式，由买方和卖方一对一地面谈，通过讨价还价达成交易。它是店头市场上最常用的交易方式，主要是在交易证券的数量少，需要保密、或是为了节省佣金额情况下使用。竞价买卖是指买卖双方都由若干人组成，公开进行的“双向竞争”交易。即这交易不仅是买卖双方之间出价的竞争，而且在众多的买者和卖者之间也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最后在买方出价最高者与卖方要价最低者之间完成交易的交易方式。由于双向竞争，使得买方可以自由选择买方，反之亦然。交易比较公平。②按交易达成的方式不同可分为直接交易和间接交易。前者是指买卖双方直接洽谈，票券亦由买卖双方自行结算交割的交易方式；后者是指买卖双方自行清算交割的交易方式；后者是指买卖双方不直接见面，而是委托中介人进行股票买卖的方式来交易。③按照交割期限不同，可分为现贷交易和期货交易，近年来，还出现了只需交纳少量保证金便从事大宗股票买卖的信用交易、期权交易、股票指数期货等方式。

【股票借贷交易】 股票投资人手中并没有股票，他们通过的证券经纪商借入股票进行交易，以后待股价下跌后再买回而进行的交易。当股市行情前景并不好，投资人认为以后会有大幅度下跌，而他们手中又没有股票，这时他们有可能向证券经纪商借入股票并进行交易。由于股票借贷交易的存在，使得证券市场上的投机性增强。如果投资人估计形势错误，被套牢后，他们不能象别的投资人那样持股等待或持货币等待，他们只能割肉买回或卖出。因此，进行股票借贷交易的投资人为了规避风险，往往只等股市稍有变化时即将股票卖出或买回，获得一定的差额利润。

【股票指数】 用以表示多种股票平均价格水平及其变动并衡量股市行情的指标。由于经济，技术、市场、政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为了能够综合反映这种变化，世界各大金融市场都编制或参考编制股票指数，将一定时点上成千上万种此起彼落的股票价格表现为综合指标，代表该股票市场一定标准的价格水平和变动情况。股票指数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除了包括“股价指数”指标外，还包括“股价平均数”。股价指数是用来反映不同时点上股价变动情况的相对指标。通常是将报告期的股票价格与选定的基期价格相比，并将二者的比值再乘以基期的指数值即为该报告期的股票价格指数，人们通过观察股票价格指数的变化，可以衡量出报告期股价与基期相比的变动方向及其幅度。股价平均数量用来反映一定时

点上多种股票价格变动的一般水平，通常用算术平均数或修正平均数表示。人们通过对不同时期的股价平均数的比较，可以看出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其趋势。要使股票指数即股价平均数和股票指数符合客观性，准确性，代表性，敏感性的要求，在编制过程中，首先，要正确选择若干种股票作为计算对象，这些采样股票必须具有典型性、普遍性，或一定的影响力；其后，要采用恰当的方法进行科学地编制计算。此外，还需要科学的计算依据和手段。再次，在计算股票指数时需选好基期，基期应该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和均衡性，基期只有定得合适才具有可比性。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场都有自己的股票指标。在一个国家内也可以有多种股票指标。不同的股票指标，计算的对象不同，计算的基数不同，计算的方法也有所不同，目前世界上股票指标的计算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单纯法，可分为两种：

①单纯算术平均法是以上市的全部股票或选择股票为计算对象，将其当天收盘价加总合计，除以样本数而得出。计算公式为：

$$\text{单纯算术股价平均数}=\frac{\sum \text{样本股票的当天收盘价}}{\text{样本股票数}}$$

②算术股价平均数。是以某交易日为基期，将采样股票的倒数乘以各采样股票报告期价格与基期价格的比率之和，再乘以基期的指数值。计算公式为：

$$\text{算术股价指数}=\frac{1}{\text{采样股票数}}\times\sum\left(\frac{\text{报告期价格}}{\text{基期价格}}\right)\times\text{基期指数}$$

（2）修正法，可分为两种：①除数修正法又称道式修正法。是美国道·琼斯公司为弥补单纯平均法的不足，而发明的计算股票价格平均数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道式除数}=\frac{\text{变动后新的股价总额}}{\text{股价平均数}}$$

$$\text{道式修正平均股价}=\frac{\text{报告期股价总额}}{\text{道式除数}}$$

②基数修正法。主要用于计算股价指数。其公式为：

$$\text{基期修正值}=\frac{\text{原基期}}{\text{时价总额}}\times\left(\frac{\text{上市股数改变后的时价总额}}{\text{上市股数改变前的时价总额}}\right)$$

（3）加权法，主要用于计算股票价格指数。由于作为计算对象的各种股票上市数量不同，其价格变动对股市的影响程度也不同，因此在计算时价总额时，有必要进行加权。一般以上市股票数作为权数，来衡量各种股票价格的变动对时价总额的相对重要程度。目前，世界上比较著名的美国标准、普尔指数，英国《金融时报》股价指数等都采用加权法计算。无论是股价平均数还是股价指数，都以点为它的单位。变动时每上升或下降一个单位称为“一点”。股票指数变动的原因有多种。凡影响股票价格变动的因素都会影响股价平均数和股价指数的波动。从变动趋势来看，股票价格指数与基期相比具有向上的趋势，特别是股价平均数更为明显，其原因主要是受历年通货膨胀的影响，股票名义收益率上升所致。因此，观察股票指数不仅要看其与基期相比变动的绝对数，更重要的是考察其变动的方向及其幅度。股价平均数和股价指数不仅是显示政治、经济、社会其他各种因素变化状况的“晴雨表”，也是观察、分析和研究市场动态和从事金融活动的重要参考数据。

【股票上市】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买卖交易。（1）程序。任何公司如果想要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就必须首先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证券交易所

收到股票发行者的上市申请后，对发行股票的规模和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根据交易所对上市股票的最低标准，严格审核发行股票的公司是否具备上市的条件。具备或满足条件的发行公司的股票将允许上市，否则将不准上市。（2）条件。股票上市的条件一般包括企业净额、净资产，股票股数和市场价值、股东人数及股息等。这些条件具体由各交易所规定上市的股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该公司至少应有2000名以上持有整数股（满100股为整数股，不足100股为零股）的股东。②公众所持有的已发行股票至少有100万股。③公司必须证明，在上市时盈利能力至少达到每年250万美元（纳税前）。④上市公司必须每年向证券交易所支付上市费，并必须满足联邦"证券和交易所委员会"关于公开交易的股票的宣传要求等。中国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年5月颁布的《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申请股票上市除应具备公开发行股票所应具备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①其主体企业设立或从事主要业务的时间（简称"实足营业记录）应在3年以上，且具有连续盈利的营业记录。②实际发行的普通股总面值应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③最近一年度有形资产净值与有形资产总额的比率应达到38%以上，且无累计亏损（特殊行业另定）。④税后利润与年度决算实收资本额的比率简称"资本利润率"，前二年均达到8%以上，最后一年应达10%以上。⑤股权适度地分散。即各股东人数在1000人以上，持有股份量与总股东份额0．5%以下的股东，其持有股份之和应占实收股本总额的25%以上。（3）管理。证券交易所同时还要密切注视发行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对上市股票进行严格的管理。当发行股票的公司发生以下情况时，其股票即被停止上市：①公司倒闭时。②公司没有宣布倒闭，但发生银行拒收汇票或票据失效以及银行中止业务往来时。③申请更改公司章程时。④中止经营活动或被其他公司合并时。⑤隐瞒公司经营情况时。⑥人为干涉自己公司上市股票的买卖活动等。⑦经营状况长期恶化，无利分红时。如近5年无利分红，且近3年入不敷出的公司。⑧上市股数和股票分布状况达不到规定标准时。停止上市的股票一旦决定，这些公司的股票交易就转为"整顿阶段"，即进行3个月的善后股票交易之后完全停止该股票上市。而一旦股票发行公司满足了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被允许在交易所内进行其股票交易，它就必须遵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各种规章制度。（4）作用。股票上市促使上市公司定期公布其营业状况和财务状况，从而使公众能更好地了解股票的价格，并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它防止了秘密发放红利，因为上市公司在发放红利时，必须进行适当的公告；同时，它要求上市公司完全公开其财务状况，并要求股票的转户机构和保管机构分别独立地进行工作，因而防止欺诈和过度发行。对发行股票的公司来说，股票上市也有很大的好处：①上市公司可获得某种广告性的好处。股票一经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的公司便被视为一流企业，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信誉。而且由于股票能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须拥有一定规模的资本，且经营状况良好，所以银行在发放贷款时通常给予上市企业以优惠利率优待。同时，股票一经上市，公司的名称及其产品很快就会随着股票在交易所交易的活跃而为公众所知晓。②可提高股票的市场流通性。股票上市后，其知名度

随着交易的活跃而提高。公众很快就能了解其情况，从而易于接受。③由于交易所对股票的上市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因此股票上市后，还能提高其价格。对于投资者而言，股票上市的好处在于他们从中可以了解到大量投资信息，便于他们更好地进行投资抉择。从整个社会来看，股票上市形成了股票流通市场，而股票流通市场的存在和发展为股票发行者创造了有利的筹资环境，同时解除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使投资者可以放心地参加股票发行市场的认购活动，有利于公司有效地筹措长期资金，将短期闲散资金转变为长期生产资金。加快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外，交易所的股票价格还是反映经济动向的晴雨表，它能灵敏地反映出资金供求状况，市场供求、行业背景和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是进行经济预测和分析的重要指标。

【股票平均市值】 若干种或所有上市股票的平均市场价值。它有算术平均和加权平均两种计算方法。其中算术平均值亦为算术平均股价（参见“平均股价”）；加权平均市值与加权平均股价在计算方法上的区别是所有权数不同，不是以成交量而是按上市量加权。在上市量中，仅有一部分在计算期内现实地成交。把未参与现实交易的部分也计算进来就改变了平均股价的内在含义，变为现实的市场价值；至于能否按此价成交，则无法确定。股票平均市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票平均市值}=\frac{\text{收市价与上市股数乘积之和}}{\text{上市股之和}}$$

按收市价计算的原因是收市价能够表明一个营业日结束时各种股票现时的市场价值。一般地说，平均市值是很难都转变为现实成交价格的，因为大家都要出手相互压低成交价格。

【股票台账】 按股票号数顺序制作而成的可及时查阅某号数股票的持有者是何人的账簿。通常台账上还记载未成年股东的代理人或法人股东的代表人姓名。当股东申请更换名义时，要载入股票台账，并与股票盖骑缝印章。股票台账是股票发行公司掌握股东情况的重要依据。一般说来，记名股票的发行必须有股票台账来记载股票持有人的情况，记名股票的持有者当需变更或出售股票给其他人时必须到发行公司进行登记并办理过户手续，否则转让行为无效。股票台账是发行公司了解股民成份构成，掌握自身股票持有者结构的主要记录材料。一般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没有股票台账来记载股票持有者成份，故尔也便利了某些投机者利用时机操纵发行公司。

【股票上市程序】 股票上市的申请和审查批准等步骤。中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具体上市时间。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后，上市公司应当公布上市公告，并将申请文件予以公开。

【股票上市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为争取股票上市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股票上市程序的第一步。中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并送交下列文件：①申请书；②公司登记注册文件；③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④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

二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⑤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⑥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⑦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上市审批机关】 受理股票上市申请并作出审批的主管机关。在中国，该机关为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中国《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具体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

【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后，上市公司应当公布上市公告。中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上市公告书的内容除包括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①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②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十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额；③公司创立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⑤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⑥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股票上市挂牌】 股票被批准上市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上市时间安排】 股票具体上市时间的确定。一般由股票上市审批机关作出。中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由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确定具体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推荐人】 由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协助证券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会员。该推荐人必须是经中国证监会年检、拥有承销资格的证券商。其推荐书是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票上市费用】 上市股票的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就其股票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费用。分为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两部分。

【股票上市推荐人佣金】 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人根据股票上市推荐人制度的规定，向上市推荐人支付的一种费用。

【股票交易市场】 亦称"股票流通市场"。分为股票场内市场和股票场外市场。前者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市场，后者指证券交易所之外的股票交易市场。该市场赋予已发行股票以流动性，并可通过股票交易价格反映股票发行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预期前景，引导资金优化配置。

【股票流通市场】 见"股票交易市场"。

【股票场内市场】 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的股票交易市场。已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即场内）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一系列严格的条件，所以上市股票一般限于实力雄厚、效益良好、前景广阔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该市场的直接交易主体限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在会员制情形下）或成员（在公司制情形下），它们作为经纪商、自营商或兼备二者身份从事证券集中竞价交易，且须遵守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严密规范。

【股票场外市场】 在证券交易所外买卖股票的市场。该市场分散于各证券自营商、证券经纪商和综合证券商的股票营业柜台，其交易价格采取买卖双方"一对一"的议价方式。该市场可进行股票整数交易，也可进行股票零星交易。在该市场交易的股票，通常以非上市投票为主。

【股票三级市场】 在证券交易所外买卖上

市股票的市场。即上市股票的场外交易市场。同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实行的最低佣金制和固定佣金制相比，该市场中介费用较低，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其股票交易价格的确定，一般参考证券交易所相应的收盘价。该市场本来是股票场外市场的一部分，近年来，由于上市股票的场外交易量增长较快，通常认为它已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市场，需要单独加以考察。

【股票四级市场】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外交易大宗股票所形成的市场。它一般利用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直接进行交易，其基本交易方法是：各种股票的买入价和卖出价随时输入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构交易双方同该系统的中央主机联系，输入买入或卖出指令；如果两家机构发出的买入指令和卖出指令恰相匹配，即可成交。该市场适应机构投资者（如大公司）买卖上市股票的特殊需要，因为机构投资者的股票交易一般数额巨大，双方在场外直接成交能节省可观的中介费用，并利于保密。目前，该市场已在美国形成一定规模。

【股票“黑市”】 非法交易股票的市场。即逃避股票交易管理，违反有关股票交易的法律法规，在证券主管机关批准的股票交易市场之外暗地进行股票交易的市场。它通常是股票交易管制的产物，是对合法股票交易秩序的一种破坏。

【股票发行存款单方式】 亦称“股票发行与储蓄挂钩方式”，简称“股票发行存单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无限量发行数码连续的专项定额定期存款单，再根据存款单的发行数量和发股数量确定中签比例，公开摇号抽签，中签者交纳股款和一定数量的手续费，认购股票的发行方式。中国1993年末开始采用这种方式，以克服申请表方式的缺陷。存单方式在具体实施中又有两种形式：①股款全额存入。存单面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每张中签存单可购股数之和。存单一旦中签，中签者可用中签存单的“储户联”直接抵交股款，但购股手续费需另交（可用未中签的存单抵交）。未中签的存单不能用于购买股票，在股票发行期内不计息，在计息日后的存期内，按规定的储蓄利率计息。②存款与股款分离。存单面额不与股款挂钩，投资者购买存单只是取得了存单和存单上的编号。一旦中签，持单人应持存单中的“股权登记联”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股款和购股手续费，不能用存单的“储户联”抵交股款和手续费。存单自购买日起计息，利率与同期储蓄存款利率相同。存单方式比申请表方式前进了一步，投资者购股成本和风险明显减少。但存单从设计、印制、运输、保管、分发到发售，仍需要耗费相当多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一只股票发行印制的存单少则几百万张，多则几千万张，投资者为此付出购股手续费总额达到几千万元。1995年以后，运用存单方式发行与股票的现象明显减少。

【股票发行与储蓄挂钩方式】 见“股票发行存款单方式”。

【股票发行存单方式】 见“股票发行存款单方式”。

【股票上网发行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方式。分为“上网竞价发行”和“上网定价发行”两种。

【股票公募发行】 亦称“股票公开发行”。发行公司将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并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式。中国的社会公众股和世界其他国家的股票发行主要采取这种发行方式。

【股票公开发行】 见“股票公募发行”。

【股票直接发行】 亦称“股票直接募集”。

发行公司不通过证券承销商而由自己直接向投资者发售股票、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式。中国在19921994年间一些定向募集公司的股票发行选择了这种方式。

【股票直接募集】 见“股票直接发行”。

【股票间接发行】 亦称“股票间接募集”。发行公司委托证券承销商代为发售股票的发行方式。各国公开发行的股票主要采用这种方式。中国社会公众股的发行也主要采取这种方式。

【股票间接募集】 见“股票间接发行”。

【股票上柜发行】 发行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在其营业网点的柜台上发售股票，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以预定的发行价格及限制数量投资购买股票的发行方式。其好处是：①简洁方便，投资者可持现金或支票直接购买股票；②购股费用低，投资者的购股费用只是委托手续费，一般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它的缺陷是，在股票供不应求的条件下，容易发生发股网点的拥挤、秩序混乱等不安全现象，也容易发生发股过程中的内幕交易、徇私舞弊等现象。鉴此，中国1992年后不再采用这种方式，其他国家至今也还有采取的。

【股票发行申请表方式】 亦称“股票发行认购证方式”或“股票发行抽签表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发售数码连续的认购股票申请表，再根据发售申请表的数量和发股数量确定中签比例，公开摇号抽签，中签者交纳股款、认购股票的发行方式。根据申请表发售的数量，申请表方式，又分为限量发售申请表方式和无限量发售申请表两种方式。

【股票定向募集发行】 见“股票私募发行”。

【股票内部发行】 见“股票私募发行”。

【股票私募说明书】 亦称“信息备忘录”。为采取私募方式发行股票而编写并向特定投资者公布的募股说明书。发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公开与私募股票发行有关的各种信息的法律性文件。其主要特点是：①法律性文件。不仅必须按照股票发行地的法律要求编写，而且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开。在美国，股票私募说明书必须符合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F－1表格的信息披露要求。②只需向特定的投资者公开，不需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众公开。③内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还要符合特定投资者的要求，否则，可能影响这些投资者的投资热情。

【股票上网定价发行】 发行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按预先确定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发售股票的方式。在这种发行方式中，主承销商接受发行公司的委托，成为股票的唯一“卖方”；投资者在申购委托前，将申购资金全额存入与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的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指定的账户，然后，在上网申购期内，按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委托单，委托该证券营业部买入股票；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该次股票发行量时，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主机将自动按每1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连续排号，在申购期满后，进行摇号抽签；证券交易所根据抽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规定登记。1996年以后，中国的股票发行普遍采用这种方式。

【股票网下发行方式】 “上网发行（或网上发行）”的对称。各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电子交易系统发售股票的方式。

【股票发行全额预缴款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将全额申购款存入主承销商在收款银行设立的专户，申购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总量和申购总量计算配售比例，进

行股票配售和股款交割的发行方式。分为“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和“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两种形式。在前一种形式中，股款交割后，剩余的申购资金，立即退还给投资者，这是国际上比较常用的一种股票发行方式。在后一种形式中，股款交割后，剩余的资金转为银行存款，与存款单方式有相似之处。中国自1995年后，时常采用全额预缴款方式发行股票。

【股票承销方式】 证券经营机构接受公司委托、承担销售股票职责的方式。在股票承销中，接受发行公司的委托、承担股票发售职责的证券经营机构成为承销商。股票承销方式与发行方式不同，它所涉及的只是发行公司与承销商之间对股票发售的职责关系。股票承销方式，按公司委托程度的不同，分为全额包销、余额包销、代销三种。

【股票全额包销方式】 国际社会中常见的股票承销方式。承销商接受公司的全权委托，承担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发售出去的职责。在这种方式中，一般由承销商从发行公司那里以自己的名义一次性将所发行的股票全部买入（买入价低于发售价），然后，再将这些股票发售给社会公众；若向社会公众售出的数量少于公司委托发行的数量，则余额由承销商全部承购。在实行全额包销方式中，承销商从公司那里一次性买人股票，实际上，为公司预付了股款，同时，又承担了股票发行中的全部风险，因此，承销商通常要求公司支付较高的佣金。佣金主要来源于股票的购销差价。

【股票余额包销方式】 一种常见的股票承销方式。承销商接受发行公司的委托，代理发行公司发行本次股票并承担全部认购股票发售余额的职责。在这种方式中，承销商始终是以发行公司的名义按既定的发行价格代理发行公司发行股票，并不将发行公司股票买入，只是在发售期满仍有未发售出去的股票的条件下，才认购这部分余额。在实行这种方式中，由于承销商不为发行公司预付股款，股票又是按发行价格发售，所以，承销商的佣金不是来源于股票的购销差价，而是来源于手续费（或佣金）收入。中国近年的股票承销基本上都采取这种方式。1996年以前规定，承销手续费为股票发行金额的1%～2.5%；1997年作了调整，规定最高不超过900万元（上网发行）或1000万元（网下发行）。

【股票代销方式】 股票承销的一种方式。承销商接受发行公司的委托，承担代理发行公司发售本次股票的职责。在这种方式中，承销商只是以发行公司的名义按既定的发行价格代理发行公司发行股票，不承担认购未发售出去的股票的职责，也不承担发行公司股票发行失败的责任。在实行这种方式中，由于股票发行的全部风险由发行公司承担，所以，发行公司只按承销商实际发售的股票金额和预先确定的费率向承销商支付报酬。19921994年间，中国相当一些定向募集公司的股票承销采取代销方式。在国际社会中，代销方式也有采用。

【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公司在发行市场上出售股票时所采用的价格。中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按票面金额，也可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票面值发行】 股票按票面金额发行。每股面值，是股票发行的最低价格。各国《公司法》都明确规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价格。面值发行的好处在于，

大多数投资者从直感出发乐于接受，公司一般能将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充分售出、募集到与此对应的资本。

【股票溢价发行】 股票按照超过其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溢价发行的好处在于，公司所能得到的资金数量将大大高于股票面值，这不仅有利于展示公司的优势、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资本利润率，而且有利于股票交易价格的上升。但是，溢价发行的风险比面值发行大，若发行价格过高，投资者不愿接受，公司将面临募股不成功甚至发行失败的危险，因此，溢价发行应审时度势，溢价适当。

【股票发行费用】 亦称“股票发行成本”。发行公司为发行股票而付出的各种费用，包括咨询研究费用、文件制作费用、公关费用、财务审计费用、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用、承销手续费、公司形象策划费用、宣传广告费用等等。

【股票发行成本】 见“股票发行费用”。

【股票承销手续费】 亦称“股票承销佣金”。发行公司因委托承销商代为发售股票而支付给承销商的报酬。中国1996年前为股票发行金额的1%～2.5%；1997年作了调整，规定最高不超过900万元（上网发行）或1000万元（网下发行）。

【股票承销佣金】 见“股票承销手续费”。

【股票承销报告书】 在股票承销完毕或期满后由主承销商撰写的关于此次股票承销情况的报告书。主要内容包括此次股票承销的基本过程、发行是否成功，发售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意见等等。承销商只有在完成了承销报告书时，承销工作才最终结束。在中国，承销报告书应分别提交给中国证监会和发行公司。

【股票认购成本】 亦称“股票认购价格”。投资者在发行市场上认购股票实际付出的货币金额。通常以认购每一股份付出的货币量计算。它主要由股票发行价格和认购股票所付出的其他费用构成。在申请表方式中，股票认购价格等于股票发行价格加上购买申请表的费用；在存款单方式中，股票认购价格等于股票发行价格加上购股手续费；在上网发行中，股票认购价格等于股票发行价格加上申购手续费；如此等等。

【股票认购价格】 见“股票认购成本”。

【股票收益】 投资者因投资于股票而获得的收益。主要有：①股利收益。即从股份公司每年利润分配中获得的收益。②资产收益。即在股份公司净资产增值中，每股净资产的增值收益。③差价收益。即股票的买入价低于卖出价，由此获得的收益。

【股票收益率】 投资于股票所获得的收益额与投资购股金额的比率。反映股票收益水平的指标。计算股票收益率一般有三个指标：本期股票收益率、持有期股票收益率和拆股（即股份分割）后股票持有期收益率。其计算公式为：①本期股票收益率＝年现金股利/本期股票价格×100%；这是以现行价格购买股票的收益。②持有期股票收益率＝（卖出价－买入价－佣金－税款＋现金股利）/买入价×100%；这是投资者在股票持有期的收益率。③拆股后持有期收益率＝（调整后股本所得或损失＋调整后的现金股利）/调整后的买入价×100%；这是指股份公司进行股份拆细后，出现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的场合，重新计算的股票收益率。拆股后持有期收益率计算方法，只适用于普通股，因为优先股很少发生拆股；而本期股票收益率和持有期股票收益率既适用于普通股，也适用于优先股。

【股票承销商选择】 发行公司在委托承销

股票中对主承销商的选择。选择主承销商，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有：①各个承销商分别在证券业中的地位、业绩、声誉和业务专长；②各个承销商与发行公司之间过去的合作效果与目前的合作关系；③各个承销商的股票发行渠道与可能提供的支持；④各个承销商的股票承销方式与承销手续费多少；⑤其他事项。

【股票发行公告】 在股票正式发售前由主承销商就认购和发售股票的有关事项而发布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包括此次发售的股票类型、名称、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申购方式、申购地点、申购时间、抽签安排、股款缴纳程序、缴款方式、缴款时间、缴款地点等等。

【股票投资者】 亦称"股票认购人"。投资购买股票的机构和个人。股票发行市场和发行公司的资金供给者。在中国，主要包括社会公众、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事业机构、社会团体等。中国规定，县、处级以上公务员不得买卖股票；外国公司、外国金融机构、外国人等不得买卖 A 股；境内中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 B 股。

【股票认购人】 见"股票投资者"。

【股票发行期限】 从投资者申请认购股票的第 1 天起至投资者缴纳股款的最后 1 天止的全部时间。在中国，主要由申购时间、抽签（摇号）时间和缴款购股时间三部分时间构成。发行期限的长短，直接影响着发行公司的发股资金入账快慢，也直接影响着承销商的承销成本高低，所以，一般来说，发行公司和承销商都希望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成功地发售股票。但若发行时间过短，将影响股票发行的成功。中国对采取不同方式发行股票的期限分别作了规定。

【股票发行结束】 当次股票全数发售完毕或发行期满、发股资金已入账。有两种情形：①当次股票全数发售完毕（不论发行期限是否已到）；②当次股票未完全发售出去，但发行期限已到。不论何种情形，股票发行结束时，发股资金都应已进入发行公司的指定账户。

【股票发行成本】 "股票发行失败"的对称。发售出去的股票数量能够达到法定数量或比例以上的情形。采取包销或余额包销方式发行的股票，由于未发售出去的部分由承销商包购，所以，几乎都是成功的。

【股票发行失败】 "股票发行成功"的对称。发售出去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法定的数量或比例的情形。有些国家规定，公司每次发行的股票应有 70％以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售出去，方为成功；当发股数量不足发行数量的 70％时，股票发行就处于失败状态。有些国家规定，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只有在发股数量达到发行数量的 70％以上时，股份有限公司才能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当发股数量低于 70％时，公司不能设立，股票发行也就处于失败状态。股票发行失败，大多发生在股票代销场合。中国 1993 年1994 年间，一些定向募集公司的股票发行实际上处于失败状态。

【股票代码】 国债股票、基金券等证券在证券交易所的挂牌代码，一般以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股票换手率】 亦称"股票交易周转率"。某种股票在一定时期内（如 一日、一周）的成交量与上市量之比。用百分数表示。一般来说，换手率较高的股票多为热门股，换手率较低的股票多为冷门股。

【股票交易周转率】 见"股票换手率"。

【股票交易价格】 亦称"股票行市"。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买卖双方达成的股票成交价格。分为股票场内交易价格和股票场外交易价格。

【股票行市】 见“股票交易价格”。

【股票场内交易价格】 证券交易所内的股票成交价。它是通过集中竞价过程达成的。

【股票场外交易价格】 在证券交易所场外市场上的股票成交价。它是通过买卖双方的讨价还价过程协商达成的。

【股票代理交易程序】 证券商在证券交易市场代为客户买卖股票的过程和步骤。其一般程度是：客户开立账户；客户办理买卖委托；证券商进行受托审查；证券商接受委托从事交易；清算交割；过户。

【股票股利】 亦称“股份股利”。股份公司以股份方式向股东支付的股利。采取股票股利时，通常由公司将股东应得的股利金额转入资本金，发行与此相等金额的新股票，按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派。一般来说，普通股股东分派给普通股票，优先股股东分派给优先股票。这样，可以不改变股东在公司中所占股份的结构和比例，只是增加了股票数量。分派股票股利的计算，通常用百分数表示，如10%、20%等，表示每一股份可分到的新股比率。若计算结果有不满一股的，可将零股折成现金分派给股东，或将零股集中起来出售，所得金额在各零股股东间进行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发放形式应具备的条件：公司必须有待分配的盈利，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必须符合新股发行的有关规定。由于股票交易价格通常在面值以上，所以，对于股东来说，派发股票股利，可能得到比现金股利更多的投资收益；但股票股利派发过多，将增大股份总额，影响公司日后的每股股利水平和股票市价，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形象提高和增加营运资金。

【股票票面价格】 见“股票面值”。

【股票投资】 经济主体或自然人通过购买股票将闲置货币投入生产经营过程的投资行为。但其投资目的并非仅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有的还可能是为了参与或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或是为了打入某一行业或某一国家（地区）市场，或是为了掌握某种新技术、发展多种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是为了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等等。在正常的条件下，股票投资的期限较长，起码需在一个生产周期或一个结算年度以上，才能卖出股票、收回货币资本。

【股票账面价值】 见“股票净值”。

【股票真值】 亦称“股票内在价值”或“股票内在价格”。依据股票未来获利能力测算的股票现值。股票是虚拟资本，自身并无价值，仅因股票所有人可凭其定期获取股利并可按一定价格转让给他人，才具有决定股票价格的股票真值。股票现值大小，主要取决于股票未来收益和现行市场利率两个因素。在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不变的条件下，股票真值与未来收益成正比，与市场利率成反比。其理论计算公式为：

$$股票未来收益现值=\frac{股票未来年份总收益}{1+贴现率}$$

股票真值＝股票未来收益现值/现行市场利率

股票未来获利能力大小决定于股票净值大小，故测算股票真值需以股票净值为重要依据之一。股票未来获利能力，包括股本收益和资本增值收益两部分。股本收益即是股东在未来各期所分得的股利，取决于股份公司的基期股利及其年增长率。资本增值收益是指股东因股票价格上升而增加的收益，取决于股份公司本身在未来各期的股本收益大小，还决定于未来各期的市场利率、市场供求状况以至整个国家的经济、社会、政治状况及公民心理变化等社会因素。故测算股票未来收益现值，要以股份公司现有的股票净值和股息红利

为基础，要实事求是地评估股份公司在未来年份的成长性、股利增长率、股价上升率，还要正确预测到市场利率、市场供求状况及整个国家经济、社会、政治状况及公民心理变化对股市的影响。股票真值是衡量、比较股票投资价值和形成股票市场价格的重要依据之一。在现实生活中，股票价格虽然经常与股票真值不一致，甚至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在正常的股票市场上，股票真值与股票价格之间存在着极大的一致性，股票价格波动的总趋势是向股票真值回归，并围绕着股票真值上下波动。

【股票内在价值】 见“股票真值”。

【股票内在价格】 见“股票真值”。

【股票价格】 亦称“股市价格”。股票在市场上的买卖价格。在股票发行市场上的买卖价格，称为股票发行价格；在股票交易市场上的买卖价格，称为股票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可酌情按时价、面额、中间价、溢价、折价发行，无面额股票可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设定的价格发行。股票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通过竞买竞卖形成，有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买入价、卖出价等多种形式。股票价格在交易过程中处于不断的变动状态，不仅能直接反映股票本身和股市行情变化，而且还能灵敏地反映出全行业乃至整个经济、社会、政治以及人们的心理等方面的动态。决定和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很多，主要有股票面值、股票净值、股票真值和股票供求关系等。一般讲，股票价格以股票面值为参考起点，以股票净值和股票真值为依据，在股票市场供求关系不断变动的过程中按买卖双方一致认可的原则形成。股票净值、股票真值体现股票的内在价值大小，股票价格随股票净值、股票真值的上升或下降而发生同一方面的变化；股票市场供求关系体现股票买卖双方的力量对比，当买方购买股票的资金大于卖方出售股票的总供给量时，股票价格就会上涨，反之则会下降。股票价格的不断变动，既能不断地给一些投资者提供获取差价收益的机会，同时又能不断地给另一些投资者带来贵买贱卖的风险。股票价格变动中孕育着机会和风险，投资者参与股市买卖要全面估计和把握好这两种可能性。

【股票投机】 经济主体或自然人以获取股票差价收益为目的而买进卖出股票的行为。股票价格变动非常频繁，涨涨跌跌，一日数十变。于是，有些人就在股票市场上专门从事贱买贵卖、获取差价收益的股票投机活动。如果没有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这些人每天都可能数次买进或卖出同一种股票。股票价格波动越频繁、波幅越大，股票投机活动就越频繁、越激烈。股票投机虽有利于活跃股市、加速股票流通、创造股票市场、发现股票价格、发掘股票潜力，但也能加剧股市动荡、增加股市风险、促进或助长垄断操纵股票市场等不法行为的发生，不利于股市和经济的有序、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限制过度的股票投机活动，一些国家或地区政府明令规定禁止券商向客户透支，增收印花税，或将清算交割制度由T+0改为T+1或T+3……。

【股票清算价格】 亦称“股票清算价值”。股份公司终止清算后每个股份所具有的实际价值。从理论上讲，股票清算价格应当等于公司清算时的资产净值与股票总数的比值，应当与其账面价格相一致。但由于需要支付资产清理费用以及资产出售价格不同于账面价格等原因，股票的清算价格往往小于其账面价格。只有个别股份公司因资产出售价格高于账面价格，才会发生清算价格高于账面价格的情况。

【股票清算价值】 见“股票清算价格”。

【股票交易价格形成】 股票在交易市场上的价格形成过程。供求关系是形成股价的最直接因素，竞争则是股票市价赖以形成的推动力。证券在场内公开申报价格，形成三种竞争：买方同卖方之间的竞争，这是股票交易市场上最重要的竞争；买方之间的竞争，这在供不应求时最突出；卖方之间的竞争，这在供过于求时最突出。一般地，股票供不应求时价格上升，供过于求时价格下降。

【股票交易价格理论公式】 反映股票内在价值的公式。股票内在价值为公司未来各期股利的现值之和。公式如下：

$$V_0=[D_1/(1+R_1)]+[D_2/(1+R_2)^2]+\cdots\cdots+[D_t/(1+R_t)^t]+[P/(1+R_t)^t]$$

式中，V_0 为股票内在价值即理论交易价格；t 为持有期；D_1、D_2……D_t 分别为各期现金股利；R_1、R_2……R_t 分别为从目前到各期的贴现率；P 为在 t 期的市场价格。

假定持有股票无限期，股利固定，贴现率相同，这一公式可简单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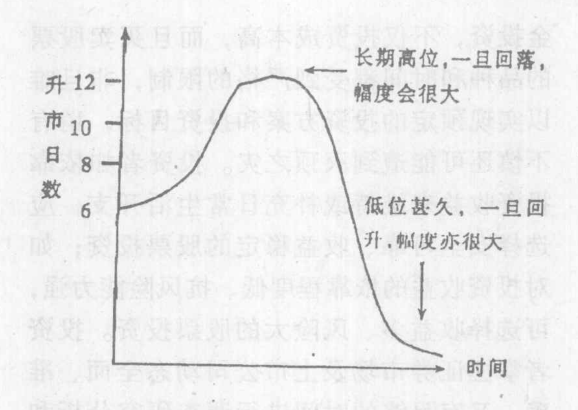
$$V_0=D/R$$

【股票交易价格影响因素】 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形成和波动的各种因素。从根本上讲，股票的交易价格取决于股票的预期股息和市场利率的高低，但造成股价变动的还有各种各样的因素。由于这些因素变化难以准确预料，所以，股票交易价格难以预测。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主要经济因素有：①公司盈利情况。公司盈利多，股价上涨；盈利少或亏损，股价下跌。②股利分配政策。股利高，则股价涨；反之，股价下跌。③各种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国民生产总值、经济成长率、工农业生产指数、货币供给量、对外贸易额、物价水准等。在通常情况下，这些指标上升，股价上涨；反之，则下跌。④利率环境。利率低、生产资金筹措容易，利息负担轻，公司盈利增加，股价上涨。此外，股票价格还受政治、军事、法律、文化、自然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人们可通过对以上影响股价的诸因素的分析，做出对未来股市的预期。

【股票箱理论】 股票价格在阻力位与支掌点之间循环上下波动的箱型趋势理论。该理论认为，每当股价升到高位区时就会遇到阻力而开始下降；当股价跌至某一低价位时，又会遇到支撑而反弹上升。投资者当股价涨至某一高价附近，可能会卖出股票，提前解套或获利了结从而形成卖压关卡，若无强大买盘化解上档卖压，股价唯有下跌整理；当股价跌至某低价位时，前期获利了结的投资者可能会重新介入形成买盘力量，套牢的投资者不愿忍痛割肉卖出，于是股价形成强劲的支撑，吸引买盘不断追进，使股价重新向上攀升。此种短线操作可维持至股价向箱型的上一区域或下一区域的突破点后，再改变操作技巧。

【股票价格随机漫步理论】 一种关于股价变动规律的理论。该理论认为，股票价格变动是一种随机行为，类似醉汉的行走脚步，在统计上是彼此独立的，前后没有必然的联系。

【股票心理曲线】 用来研究某一时期内，投资者心态是勇进还是退缩的曲线图。要划出心理线，首先要选一些日期作为样本。一般以 12 天为准，方法是由某一日开始倒数前 12 日（也可以是其他任何天数），然后看这 12 日中有几日是升，几日是降，在图表中记下升市的天数，把每天算出的升势天数连接成线，即成为一条股票心理曲线。如图所示：



心理曲线可以推测整体大市和个别股票，可把它与股价指数一并使用。如果大市上升，而心理线亦上升，高位连续徘徊，就是超买，一旦出现向下现象，是沽货时机。相反，如果大市下跌，而心理线在低位徘徊。然后向上攀升，指数与心理线一齐回升，悲观情绪已经稳定下来，大市又可再重组升势。而心理线最重要的指示，就是此线在高位徘徊越久，一旦下跌，大市跌幅越强劲。如果此线在低位徘徊太久，表示投资者甚为悲观，一旦回升，升幅亦很强劲。心理曲线可帮助投资者认识股市内的状态，及时找寻入市机会和在过热时及早离开。

【股票过户】　办理股东变更的一种手续。股票的过户手续，一般由证券登记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通过电脑系统办理。

【股票持有人】　见“股东”。

【股票上市条件】　股票申请上市应具备的条件和达到的要求。由于世界各地具体的经济和政策条件不同，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有不同的条件，但一般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①上市公司必须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②上市公司必须具有较强的实际和潜在盈利能力；③股票总价值必须达到一定水平；④股权分散状况良好；⑤公司开业在一定年限以上；⑥必须向交易所缴纳一定的证券上市费用；⑦上市公司要按时报送有关公司的盈利和财务状况的报表和资料；⑧上市公司的内部人事不得从事空头交易。

【股票公开发行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1993年4月22日发布实施），股票公开发行条件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四类。基本条件是：①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③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35%；④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⑤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⑥发起人在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⑦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票公开发行审批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报批的步骤和过程。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1993年4月22日发布实施），股票公开发行审批程序为：①申请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对其资信、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审定，评估和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②在国家下达的发行规模内，地方政府对地方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与申请人所在地地方政府协商后对中央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地方政府、中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发行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抄报证监会；③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经证监会复审同意的，申请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上市委员会同意接受上市，方可发行股票。

【股票集中登记】 股份公司将所有股东拥有的股权通过证券主管机关明确的证券专业登记机构进行统一登录。在这种情况下，证券登记机构以名义持有人的身份持有投资者（股东的）股权。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股份的集中登记为股票公开挂牌交易和在全国市场流通提供前提条件。

【股票代理登记】 股份公司将股东所拥有的股权委托证券商进行登录。这是一种股份分散登记的方式。

【股票回购战术】 反收购的一种战术。目标公司购回自己发行在外的股票以减少被收购的压力的行为。

【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者为避免或降低风险，获取较多投资收益而采用的方法和措施。股票投资者的投资策略，应当因人、因时、因条件制宜。投资者应根据自己资金来源状况、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掌握证券信息程度及从事证券买卖时间等条件酌情确定不同的投资策略。自有资金充足，可分期分批灵活选择不同个股在适当的时机和价位买进或卖出股票，利于实现预定的投资方案和投资目标；如靠借人资金投资，不仅投资成本高，而且买卖股票的品种和时间都受到严格的限制，非旦难以实现预定的投资方案和投资目标，稍有不慎还可能遭到灭顶之灾。投资者如依靠投资收益来维持或补充日常生活开支，应选择安全可靠、收益稳定的股票投资；如对投资收益的依靠程度低、抗风险能力强，可选择收益多、风险大的股票投资。投资者掌握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动态全面、准确，又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和现场操作，可选择高风险、高收益的个股投资，长线、中线、短线买卖都做一些；反之，投资者如不能及时、全面、准确把握证券市场及个股行情动态，又无足够的时间，则宜于选择股价较稳定、收益慢步上升的个股投资。投资者拟定投资策略，除需考虑本身的条件外，尤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变化，如国家经济循环周期、通货膨胀程度、市场商品供求状况、利率变动、行业景气状况，以及上市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地位及其经营管理、财务、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进展情况。除此外，还须根据经济及市场循环周期选择最佳的买卖时机，做到低价时期买进股票，高价时期卖出股票，从而获取更多的差价收益。

【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投资者购进股票后遭遇股价下跌损失的可能性。一般可理解为卖出价格低于预期价格的差距，或实获股息未能达到预定的标准。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往往一日数十变，价涨即获利，价跌即亏损，有时连涨数日获利丰厚，有时连跌数日损失惨重。股票市场上的机遇和风险总是同时存在、同时发展、同时减退的，投资者在期望获取高额收益的同时，必然要承担相应巨大的风险。股票投资风险，可分为总体风险和个别风险两大类。

【股票收入型基金】 以普通股等证券为主

要投资对象的投资基金。收入型基金的一种形式。这种基金主要投资于普通股，当期收入较高；由于投资普通股，与固定收入型基金相比，其成长潜力相对较大；但这种基金易受股市波动的影响和上市公司的业绩影响，收益不稳定。

【股票价格指数期权】 合约持有者在合约有效期限内有权利按一定的协定价格买卖某种股票指数的一种期权形式。它的交易方式与普通期权类似，所不同的是在股票价格指数期权交易中，价格用股票价格指数点来表示，股票价格指数点数乘以合约乘数才是用货币表示的价值。大部分股票价格指数期权合约乘数为500。另一方面，由于股票价格指数期权合约的执行涉及多种股票，手续比较复杂，交易成本较高，难以实际交割股票，因此股票价格指数期权合约是现金交易合约。执行合约以现金结算。若盈利，买主可直接取得现金，若亏损，买主须向清算所补偿现金。最早的股票指数期权交易是1983年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开始进行的标准普尔100的交易，该产品也是到目前为止最成功的股票指数期权合约。与普通期权交易一样，在股市行情与预期相反的情况下，合约持有者也可以放弃行使期权而仅损失期权费。股票价格指数期权也分为美国式和欧洲式两种。股票指数期权在期权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是目前发展最为迅速的一种期权交易形式。

【股票期权】 亦称“股票选择权”。投资者在合约的有效期限内可以选择是否按协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某种股票的权利。其表现形式是一种标准化的、可转让的合约。合约的协定价格通常由交易所参照当时该种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期权费一般由投资者委托经纪人在交易所内公开竞价成交。在交易所内交易的股票期权每单位100股，场外市场亦然。股票期权也可分为美国式和欧洲式两种。但是在美国交易所交易的所有股票期权都是美国式的，即合约持有者在到期日之前任何一天都可执行期权。它们一般在到期日所在月份的第三个星期的周六美国东部标准时间23点59分到期。投资者购买股票期权后，若股市行情走势与其预测一致，则可通过行使期权以较少的投资获得较大的收益；若股市行情走势与其预测不一致，则可通过转让期权合约或放弃行使期权，把损失控制在支付的期权费之内。股票期权也可用于转移风险和维护投资者的既得利益。股票期权按买卖行为可分为“看涨期权”、“看跌期权”和多种“套做期权”形式等等。

【股票选择权】 见“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交易】 亦称“股票选择权交易”。股票期权的购买者与出售者在合约有效期限内按协定价格买卖某种股票选择权的交易。股票期权交易最早出现在20世纪20年代的纽约场外交易市场。1973年4月芝加哥期权交易所推出股票期权交易，开始实行期权合约标准化和期权交易清算及保证金制度，开创了有组织的期权交易形式。目前，股票期权交易已成为全球证券市场上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在股票期权交易中，合约的出售者要按规定比例向清算机构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期权清算机构每天收盘后要对期权交易进行清算，合约出售者若发生亏损，须补足保证金，或购进相同的期权后结束其销售地位，结清保证金。进行股票期权交易，合约买方可用较少的投资获得较大收益，而风险损失最多不超过全部期权费支出；而合约卖方最大利润只有期权费收入，而承担的风险是无限度的，故一般需卖方具有一定的经验、很强的判断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一般，在股票期权市场上真正行使期权的买主很少，大部分合约是，或者逾期失效，或者又被卖方以较低的价格买回。股票期权交易具有保值避险的作用，同时也具有很大的投机性。

【股票选择权交易】　见“股票期权交易”。

【股票期权一级交易】　股票期权购买者与出售者就股票期权签订合约的交易。这一交易表现为期权购买者与出售者签订一份标准化的、可转让且流动性强的合约。根据合约，购买者在支付期权费后取得了在合约有效期限内按协定价格选择是否行使期权的权利；而出售者则具有在收取期权费后，当购买者行使期权时，必须履行合约的义务。购买者在合约有效期限内，随时可转让期权合约，但无论转让多少次，新的期权买主在合约到期日之前都有权行使期权，而最初的期权合约出售者也具有必须履约的义务。

【股票期权二级交易】　股票期权购买者在期权合约有效期限内将期权合约转售给新的购买者的交易。股票期权二级交易一般在交易所内由买卖双方通过各自的经纪人公开竞价进行。原期权购买者在收取一定的期权费后，便结束其期权购买地位，不再享有原来的期权，亦不承担与交易有关的任何义务。新的购买者在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购买地位并享有期权合约规定的期权，在其行使期权时，最初的期权合约者有必须履行合约的义务。在合约有效期内，期权二级交易不影响在期权一级交易中的原期权出售者承担的义务。在股票期权交易中，众多的投资者事实上只是希冀通过期权二级交易赚取利润，真正行使期权的很少。期权二级交易可以起到扩大市场交易量、活跃市场的作用。

【股票指数期货】　亦称“股价指数期货”、“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股票市场价格指数为交易标的物的一种金融期货。股票指数期货是顺应投资者规避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转移个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的要求而产生的。1982年2月，美国堪萨斯农产品交易所率先推出包括1700种股票的价值线综合指数期货，受到投资者青睐。其后，美国的芝加哥、纽约，英国的伦敦等世界上各大交易所纷纷效法，相继推出自己的股票指数期货。致使它迅速成长为全球金融期货市场上最热门和发展最快的一种金融期货。股票指数期货交易的特点是：①交易标的物是股票指数，该指数的变动反映的是股票市场大势的变动。②由于交易对象涉及一揽子股票的加权价格，故而交易中并不涉及股东权的转移，亦无实际的股票过户，交割时只进行差额清算。③股票指数期货交易保证金一般只是期货合约总值的10%左右，其杠杆作用较大；该保证金实际上是一种合约定金，用于担保交易者履约，不涉及信用扩张。④每日交易均须计算投资者的损益，亏损方需及时补齐保证金，盈利方则可随时提取盈余资金。⑤交易价格及价格升降均用“点”来表示，该点一般都规定有确定的金额价值，例如，美国的期货交易所均规定每点指数值为500美元，日本规定每点指数值为10000日元，等等。于是，一份合约的总成交额应为每点金额价值与点数的乘积。在全球金融市场上交易的主要股票指数期货包括：美国的史普坦500指数期货、纽约综合指数期货、主要市场指数、价值线指数；英国的金融时报100种指数期货；澳大利亚的澳洲加总指数期货；新加坡的日经255指数期货；加拿大的多伦多300种指数期货；香港地区的恒生指数期货等。

【股票指数期货合约】　见“股票指数期

货”。

【股票价值学说】 关于股票价值本质和股票价值决定的理论。18世纪后期，随着股票交易所的出现和股票投机的盛行，关于股价理论的探讨逐渐受到世人的注目。

最初提出股票具有自身的内在价值、股票的价格与价值存在分离的人，当首推美国的S. S·布拉托。他在1903年出版的《华尔街动态》中，提出股票价值的经济本质在于股息请求权。按其说法，股票的价值决定于诸多因素：股息、企业收益、经营者素质及企业收益能力，其中的股息最为重要，因为其他均属于先影响股息进而决定股票价值的间接因素。他认为，理论上的股票价格与其真实价值“一致”，但实际上这两者差异颇大。存在这种差异的现象并不限于股票，其他财物也有这种情形，只是股票表现比较特殊、突出而已。因为就价格的形成而言，是由供求因素来决定，不见得就会与其真实价值完全一致。而且还有其他一些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例如各种好坏消息、证券市场结构、股市人气、投机气氛，以及不懂行的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主观判断，都是造成股票价格脱离其价值的原因。

其后，S. S·胡布勒将布拉托的论点加以补充。他采用股票价值和价格的关系作为投资的指南，而且利用财务分析来把握股票价值，并强调股票价格同市场因素和金融的关系。他认为，股票价格倾向于与其本质的价值一致，从长期来看，股票价格的变化，主要依存于其价值的变化。并指出，就长期的股价变动因素而言，与其本质的价值有关的是长期预期收益与资本还原率。

R·希尔法登在其1910年出版的《金融资本论》一书中，对股票的价值作了早期较为深刻的论述。他继承马克思的虚拟资本理论，指出股票是对利润分红请求权价值的虚拟资本。股票的虚拟资本价值，是用市场利率去除每股股票将来的股息收入得出的，即表示为：

$$\text{虚拟资本价值}=\frac{\text{每年分红金额}}{\text{利　率}}$$

根据这一公式，股票的价值由两个因素构成，即红利和利率。其价值大小与红利多少成正比；与利率成反比。决定红利多少的，是扣去税款后的利润和分红；决定扣去税款后利润的，是包括税款在内的利润和税率；决定包括税款在内利润的，是销售额及其他收益和各种费用。这样，企业的经营业绩可在股票的虚拟资本价值大小中反映出来。同时，决定利率高低的是国民经济活动水平、资本积累的多少以及市场繁荣程度。由此一来，国民经济的状态便直接地规定着股票的虚拟资本价值的大小。希尔法登的虚拟资本学说，是他为了说明生息资本的运动规律而作的理论性准备，但却对投资分析学的发展具有极大影响。现今股票投资研究中的基本因素分析方法，事实上即是按照希尔法登的上述公式框架，分别以收益和利率两方面的分析为基础的。

在希尔法登之后，从事股票价值研究的几乎都是专门从证券投资实践的角度对证券进行评论研讨的一些证券分析家，在如何确定股票价值的研究方面取得了极大发展。这中间，有重要影响的是格雷厄姆、多德、威廉斯、沃尔特以及戈登等人的研究。

B·格雷厄姆和D. L·多德在其合著的《证券分析论》(1934年出版）中，认为证券中有反映其发行主体的经营实质的内在值，价格是不能长期脱离价值的，因此，

证券分析家必须仔细地研究有关发行主体的财务数值及其他资料，然后努力去发现该证券的内在价值。在此基础上，他们按照资本还原的方法，对股票每股利润乘以一定的乘数，推出了一个计算股票价值的公式。J·B·威廉斯则在其著作《投资价值论》中提出，"股票的投资价值是将今后能领取的全部股息加以资本还原的现在价值的总和"，认为企业保留盈余完全不必反映在股票价值上。在其著作中，威廉斯列出了几个表示股票价值的公式，其中，在证券投资领域内被称为著名的威廉斯公式，即为：

$$V=\sum_{t=1}^{\infty}\frac{D_t}{(1+i)^t}$$

$$=\frac{D_t}{1+i}+\frac{D_2}{(1+i)^2}+\frac{D_3}{(1+i)^3}+\cdots\cdots$$

式中，V为股票价值；D为股息；i为利率；t为时间。

股票价值学说的发展，表现出极强的务实性和对量的研究的注重，股票价值被视为股票的理论价格，成为股价分析论中的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股价的基本分析方法。

【股东】　股份企业的入股者，即持有股票，并据此享受权利和承担公司债务的人。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每一股东，无论其身份贵贱，地位高低，都处于平等民事主体的地位，股东一律依股权作为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依据。股东权利主要有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就是股东按其投资入股的情况，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分配股利的权利；当公司破产或解散时，要求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力；在公司发行新股时，优先认购新股票的权力；以及自由转让所持股票的权力等共益权就是股东参与企业经营的权利，实质是股东所具有的某种人身权。包括股东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力；向大会呈交提案的权利和对提案投票表决的权力；要求撤消股东会议决议的权力；要求改选撤换董事、监事的权力；特殊情况下召集股东会议的权力；向法院起诉的权力等。股东义务主要是按其所认购股份的份额向公司缴纳股款以及承担公司债务。在承担公司债务时，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所持股份的金额为限；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中的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把股本总额按相等金额划分的最小单位。每一股份代表一定金额的股本。股份内涵包括股东权利、资本和股票三个方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具有如下特征：①等额性。每股金额相等。②责任性。股份持有者负有限责任。③转让性。依照法律和章程规定进行转让。④证券性。公司非经设立登记，不得发行股份。⑤权利性。股份持有者可享受股东应有的股东权利。股份持有者的权利，包括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领取股利和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等。股份按其股东的性质，享有权利的大小以及股票的形式等，可进行如下分类：按拥有股份的股东性质，可分为公有权和私有股；按股东享有的权利的不同，可分为普通股、优先股、后分股、混合股等；按股票形式的不同，可分为记名股和无记名股，有面额股和无面额股，单数股和复数股。股份和股票的关系是：股份以股票表示股东权利、义务以及出资的具体办法，股票则表示所含股份的多少。

【股东权益】　股东基于出资认购股份而在法律上享有的各种权利。根据各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

请求获得股票权和股票持有权。公民或法人一经认购公司股份，并按期交纳出资后，就有权要求公司发行股票，作为认购股份，参与管理，获得收益的证书。同时，股东对股票享有持有权，非因法律或非基于股东的意志，不得予以剥夺。②召集股东会的请求权。股东会一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予以召集，但符合法定比例的股东认为有必要召集时，即使董事会不召集，也可以请求法院或公司召集。③对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影响权。股东会召开前或召开时，符合法定比例的股东可以请求把一些附加事项列入股东会议议程。④质询权。⑤对公司账目和股东会议产生的决议的审查权。⑥对审计员的选择权。法国、丹麦、端士等国的法律规定，一定比例的股东有权选任审计员。⑦特别调查请求权。对于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财务利润等情况，一定比例数的股东可以要求股东会或法院进行专门调查。特别调查原因一般包括：确有证据表明董事会或审计员有严重违反法律和章程的行为；有理由认定年度账目中的某些数字大大低于实际数字；其他足以认为影响到股东利益，但一般性的管理失误不构成特别调查的理由；⑧选举权或投票权，这是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一项重要权利。根据股东平等原则，选举权和投票权也一律平等，一般是一股一票，在必要时，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行使这一权利。⑨利益分派请求权。股东认购和持有股份，就有权要求公司依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分得股息和应该得到的其他收益。⑩股份转让权。股份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具有流通性，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对于这项权利，公司章程不得予以剥夺。但记名股票的转让需在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或备案。⑪起诉权。对于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侵占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董事、监事，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追究法律责任的诉讼。⑫其他权利。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六项权利：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查阅公司章程和财务账目；按其股份取得股利；优先购买公司发行的新股；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剩余财产。

【股东分摊】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配给股东新股认购权来发行新股的方式。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有权维护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即按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由此，公司在发行新股时，一般应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每个股东分配新股认股权；股东持有这种认股权后，有权优先购买公司发行的新股。

【股东账户】 亦称“股票账户”。投资者在证券登记公司注册编码，凭以在证券商处办理资金账户、进行股票买卖的账户。每一个进人股票交易市场的投资者都必须开立股东账户。在中国，个人开立股东账户必须持身份证，法人开立股东账户则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申请开立股东账户必须填写申请表并办理有关手续。

【股票账户】 见“股东账户”。

【股东资金账户】 投资者在证券商处办理委托买卖股票所必须缴存的资金账户。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需凭股东账户、个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办理。股东开户资金额度大小，可因大、中、散户和不同委托方式及不同时期而分别确定。股东在资金账户上的存款，证券商通常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股东资金账卡】 以磁卡为载体的股东资金账户卡。股东开立资金账户后，由证券商有偿供给股东作为在电脑上进行委托买卖股票的磁卡。每位股东，只能办理一个资金账卡。

【股东交易保证金账户】 亦称“普通账户”。股东进行信用交易所使用的账户。使用该账户，股东仅提供交易需要的部分资金或证券即可进行信用交易，全部价款与保证金的差额由证券经纪商提供贷款。开立该账户要求条件较严格，拥有该账户的往往是资本雄厚、信誉卓著的股东。

【股东表决权】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的法定权利。股东行使其所有者权利，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主要表现之一。

【股东投票权】 股东通过投票来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表决的法定权利。中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议决议】 在股东大会上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讨论并采用适当的方式投票通过的合法性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贯彻执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及公司政策。各国《公司法》都规定，股东会议决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否则，无效。

【股东会议】 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议决《公司法》规定的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章程的变更，公司的解散与合并，董事、监事的任免，公司经营规划，投资计划，发展方向等等，都必须经股东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股东会议的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股东年会】 亦称“普通股东会”。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每年召集一次的全体股东会议。一般在每年的3、4月份召开，主要讨论上年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本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包括投资项目），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书，讨论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及其他有关事宜。

【股东权利】 股东依其拥有的股份而在法律上享有的各种权利。主要包括：①参加股东会议，就股东会议的议决事项发表自己的观点，进行投票表决；②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股东有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③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权，股东有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获得与股份相对应的股利收益的权利；④优先认股权，在公司发行新股份时，股东有按其拥有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的权利；⑤剩余资产索取权，在公司解散清算的场合，当债务清偿完毕后，股东有权依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资产但在有优先股的场合，普通股的分配次序在优先股之后；⑥监督或参与公司的经营权，股东有权就公司的经营状况向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咨询，必要时，有权查阅公司的财务账表及其他资料；⑦股份转让权，股东有权按有关规定卖出所拥有的股份，或买入股份。

【股东利益】 股东依其拥有的股份而从发行公司获得的各种回报。主要有三：①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获得股利收益；②按持有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份；③公司终止时，索取剩余财产。

【股东名册】 在股票发行后由发行公司制作的记载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账户号码、股票种类和数量、购股日期及其

他事宜的表册。股东名册，只有在实行记名股票的场合才使用，它一般记载如下事项：①股东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地址(或住址)；②股东持有的股票种类、数量和购股日期；③股票编号或代码；④股东账户号码。中国目前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式股票，股东名册采用现代电子技术进行记录；通常是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完毕后的几天时间内，将发股后的新股东名册制作完成并分别交付发行公司和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股市风潮理论】 美国原者齐曼针对1929年美国股市价格暴跌风潮提出的一个股市风潮模式理论，齐曼把投资者分为“保守者”和“投机者”两种。“保守者”行为所依据的是有关宏观经济状况和产业部门微观经济分析作出的估计；而“投机者”行为则决定于市场本身的变化，用此期的变化预测未来。在齐曼模式中，S代表损机者在股市中所占份额；F是保守者所占份额；L指股票行情或股票指数；$J=\frac{dL}{dt}$指股票行情的状态变量。$J=0$表示行情平稳；$J>0$表示行情看涨；$J<0$表示行情下跌。保守者一般在下跌中行情恢复上升时进行投资，投机者则等待行情上升趋势确定后再增加投资。于是，在行情上升时期，投机程度S的增加，导致行情持续上升，股票价格与实际价值拉开距离，引起保守者抛售，即F所占份额下降，投机者按行情趋势亦开始售出持有股票。这时，如果S较小，则J为平稳的连续函数；如果投机力量大（S大），则股市将呈现不稳定，股票价格指数因投机者的买卖活动而加剧变化。投机者力量越大，发生风潮的可能性越大。

【股息】 亦称“股利”，股票持有人（股东）凭所持股票定期从股份制企业所领取的赢利。股息是股东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形式之一。股息的支付是企业利润的分配。股份公司通常在年终结算后，根据赢利的多寡和留存收益的大小，按投资入股的票面资本作为标准分配给持股人。股息一般以现金形式支付，也可采用股票分派形式和债券发放形式支付。按公司法中有关股份制公司的规定，股票按股东权利分为优先股和普通股，它们的股息分配办法不同。优先股不管股份制企业的利润大小，按固定的股息率优先取得股息，企业赢利高时也不多得，赢利少时也不少得，普通股的股息是在支付了优先股的股息之后，再根据企业利润的多寡确定和支付，当企业业绩不佳时，可能分不到股息。我国旧时将股息分为“官利”和“红利”两部分。“官利”是按资本存入银行所获利息计算的部分，“红利”则是超过“官利”的那部分分配额。

【股息可调整优先股】 股票的股息不固定，而是随着其他证券的银行存贷款利率的波动而调整的优先股。这种股票一般在市场物价和银行的存贷款利率波动较大的时候为了吸引投资者而发行。股市价格的不确定性，使得这种股票成为受欢迎的优先股票的一种。优先股的股息一般说来本是固定的，股份公司分配利润时，首先要扣除优先股息后才能将剩余的利润分配给普通股。故尔对于长线投资者来说，优先股有很大的吸引力。但当公司经营好时，盈利增多，优先股却不能象股票中的普通股那样分得更多的盈利。可由于优先股具有优先分配的权利，故在公司盈利减少时一般不减少收益，因此，优先股使得那些有存量资金又不急于流通运作的企业投资者仍具很大吸引力。当优先股也附加了可

调整股息收入这一至关重要条件时，就使它克服了自身的不足成为广大投资者青睐的焦点，从而可以使发行合同在短时期内获得所需的大量资金，这种股票的发行使得优先股作为投资工具具有了更大的吸引力，从而使其股东不仅是企业投资者而且扩大到大量个人投资者。

【股票净值】 亦称“股票账面价值”。股份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反映股东权益项目的账面金额，包括股东原来的投资额（股本）和公司自开创以来的保留盈余（含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未分配盈余等）。各项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之和是该公司全部股票的总净值，该总净值除以公司股票总数为每股股票净值。股票净值大小由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好坏决定，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股票净值就越大，股东享有的权益就越多。股票净值上升，表示该股票的未来获利能力和真值上升，该股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也就随之上升，否则反之。股票净值是衡量股份公司经济实力和股票背后所拥有股东权益的重要指标，预测股票真值和决定股票价格走向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股票投资者择股入市的重要依据之一。

【股民】 在股票市场上从事股票买卖的投资者。

【“股地拉扯”现象】 人为地将香港的房地产买卖与股票市场交易结合起来，增强了两个市场的投机性的现象。如一些投机者借香港经济增长和房地产市场爆涨的机会，一方面积极参与炒楼花，推动房地产价格进一步上扬，从价格差异中谋取暴利；另一方面利用股票市场，发行新股筹集资金，以更多的资金投入房地产市场，以加快资产的膨胀和增长。

【股利贴现—零增长模型】 以不变的股利贴现来求得股票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PV=\frac{d}{k}$$

式中，d为一个固定不变的股利收入，k为贴现率，PV为股票价值。

【股利贴现—不变增长模型】 亦称“戈登增长模型”。当股利以一个不变的增长率增长时，通过贴现来求其股票价值的一种模型。其基本公式为：

$$PV=\frac{D}{k-g}$$

式中，D为每股股息，k为贴现率，g为一个固定不变的股利增长率，PV为股票价值。这里假定$g<k$。

【股利分派】 股份公司在已扣除公积金、公益金后的剩余利润按股份进行分配后，将这些股利分别派发给每个股东的行为过程。

【股本】 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金额，或投资者按股份公司股份金额所投入的资本。分为额定股本和发行股本。额定股本，指按“公司章程”授权或证券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的股本总额，已发售部分称为发行股本，额定股本与发行股本的差额称为未发行股本。在一般情况下，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得小于其注册资本。

【股本总额】 股份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面值总额或股份金额总和。股票发行分为面值发行和溢价发行两种。在面值发行场合，股本总额与面值总额相等；在溢价发行场合，股本总额仍然等于面值总额，发行价格与面值的差价收入不能计入股本，只能计入发行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股金提款单账户】 专门为划转股金收益而设立的存款账户。存款人的股金收益划入该存款账户，存款人可随时开出提款单，代替支票来提现或支付转账。余额可按储

蓄账户计息，其性质类似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

【股份分割】 股份公司在资本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大额股实行细分化增加股份份额。无偿增资的方式之一。亦称股票分割、股票拆细。具体作法，是将公司股票一个单位分成若干个单位，即1股分成若干股。例如，某公司资本总额100万元，原为1万股，每股金额100元；若分割成2万股，每股金额则为50元。实行股份的分割，目的在于降低股票的票面额，以利于扩大发行量和流通量，便于投资者认购，便于集少成多，扩大销售能力。如当持股人处理部分或全部股票转让给其他人时，持有人须填妥放弃声明表格，按照规定的期限递交公司，在每个分割的股票中列明股份总数，公司据以出具分割股票通知书，并背书"正式放弃原股票分配通知书。"

【股份制】 利用股份公司的形式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产或资金，调节社会资源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和经营管理制度。股份制以股份公司为核心，以发行股票为基础，以股票交易为依托。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较完整意义上的股份制出现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较发达时期，它经历了原始股份制、近代股份制和现代股份制三个发展阶段。现代股份制产生的经济根源主要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股份制，从筹集资金的角度看，它是一种特殊的信用形式，是将分散资金集中起来使用的一种有效的制度。它是在保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把分散的使用权转化为集中的使用权的经营形式，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生产组织制度和形式。其产生的经济根源主要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一般说来，股份制是作为解决生产社会化和资金相对分散为不同的所有者占有这种矛盾的一种形式和有效制度而产生和得到发展的。而这正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生产的规模扩大，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数量已非单个资金占有者所能胜任。于是便产生了聚集资金的要求，股份制作为一种有效的集资形式应运而生。股份制是信用形式的发展的必然结果，信用形式是股份制产生的基础。没有信用的发展，就不可能有大规模的集资，就不会有以股票发行、股票买卖为内容的股票市场的出现，股份制就难以确立。而信用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股份制作为筹资的手段和形式而言，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信用形式。股份制作为企业联营形式，它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得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化，客观上要求实行专业化协作和加强经济联系，而这意味着把不同地点不同所有者占有的生产要素在某种程度上联合起来，适应这种联合的形式就是股份制。股份制能在保持不同生产要素占有者的所有权的前提下，把生产要素的分散的使用权转化为集中的使用权。股份制可以跨越不同的社会形态而存在。股份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得到高度的发展和完善，但并不能认为股份制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实际上，股份制之所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高度发展是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股份制同商品经济相联系，因而可以跨越不同社会经济形态而存在。它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生产组织形式、经营形式和集资形式。现代股份制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①股份公司的垄断性与股东的分散性并存。②垄断财团的形成。③跨国公司的形成和发展。④股份公司在经济和政治生

活中具有重要的影响。⑤股份所有权分裂，在股份经济中，资本所有权表现为股份所有权。股份所有权具有三方面主要内容：股东根据其拥有的股票享有进行投票的权利，取得股息的权利和资本分红的权利。⑥股份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股东为了获利取得股息、红利等收益，而将自己的资本用于购买公司的股票，冒险将自己的资本交托给了公司，公司不是由自己经营，而是由被授权的经理经营，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了分离。⑦法人所有制的崛起。现代股份制企业的产权相对独立，在法律上表现为：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拥有直接处置公司资产的各种权利，包括买卖、租赁、抵押和任意使用资产等，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虽然可以任意处置他所拥有的作为公司所有权凭证的股票，但无权处置公司的资产。现代股份制的发展趋势：①公司经营的多样化趋势。②新技术革命要求进行工业公司改组的趋势。③国营公司与私营公司相互转化的趋势等。股份制对商品经济的作用和影响十分巨大，股份制对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股份制是集资的有效形式。它可以广泛筹集资金，又可以相应满足投资者的利益。②股份制的有限责任和资金流动特性。它对于投资者来说具有三个重要优点：一是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制使投资者承担的风险大为减少，为企业大规模集资创造了条件。二是资产的流动性。三是可以通过发行优先股和小面额股票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要，广泛地吸收各种资金。③股份制是合理配置社会资源的机制。股票买卖是市场调节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的枢纽。④股份制使企业生产经营相对稳定和连续。⑤股份制缓解了资本所有权分布与经营能力分布不对称的矛盾。但是，股份制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一些消极作用，主要表现为：①加剧投机行为。证券交易所中的投机行为助长了经济不稳定、特别是在经济危机爆发时，它会起推波助澜的作用，促使危机加深。②促使食利者阶层人数增加。③大股东利用股份制控制和掠夺小股东等。1978 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进行，新的企业的组织形式，即股份制企业形式在我国应运而生。股份制首先在城乡集体企业中出现。城市国有企业推行股份制是 1984 年以来逐步开始的。当前，股份制改革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有效形式。股份制将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股份公司】　亦称“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成立起来的企业。起源于 1602 年建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当时由于机器大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规模和所需资本越来越大，多数个人资本难以承担。必需由许多个人资本联合组成股份公司。到十九世纪后半叶，股份公司已广泛流行于资本主义各国。当今，股份公司不但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广泛采用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而且在国民经济中已占据统治地位。由于各国的法律体系不同，对股份公司的习惯理解亦不同。一种是广义的股份公司，包括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另一种是狭义的股份公司，仅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种认为股份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的组建和经营管理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股份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有完备的组织机构，有独立的财产并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份公司的资本总额一般要规定最低额，不限制最高额；股份投资是永久性投资，不能向公司退股索回股本，但可

以转让；股份公司的账目要公开；股份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一般是分开的。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经营管理和监督。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步发展了股份制企业。1992年5月15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联合颁布的《股份制试点办法》中规定，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1) 有限责任公司，亦指有限公司。由符合法律规定人数的股东组成，对外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额，由股东协商自定，可多可少。公司开业时，股东必须缴足总资本，不得分期缴款或向外招募，也不分为若干等额股份。股东向公司出资交付股金时，必须是现金或其他财产，一般不能以信用，劳务出资。公司盈利，按股东事先商定并写进章程的办法，基本上是实行按出资额在股东间分配，股东不管出资多少，每人均有一票表决权。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特点：①股东人数一般有严格的数量界限规定。②公司设立程序比较简便，由一人或数人发起，股东交足股金即可依法成立。③股东按其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股东每人均有一票表决权。④股东既是财产的所有者，又是经营者。⑤营业规模有限，适合于中小企业。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份制企业的主要形式之一。(2) 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基本组织形式。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发起，并依法定程序向公众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一种企业。全部资本被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份，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股票可在社会上公开发行和自由转让。它是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规模最大的一类公司。世界上的绝大多数跨国公司，都属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①其全部资本划分为若干等额的份额（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在市场上自由转让买卖，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购买股票成为公司的股东。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其权力是平等的。③股份公司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④股本较大，实力较雄厚。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庞大，竞争能力较强，股东人数众多。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制企业的主要形式之一。

【股份投资】 一种合资方式，金融信托机构通过购买企业的一定股份，成为合资企业的股东。信托机构要按照投资比例承担风险并享受分配红利。

【股份银行】 英文 Share Bank 的意译。采用股份公司组织形式建立的银行。西方国家银行的主要类型。这种银行不属于个别资本家，而属于参加组成股份银行资本的全体股东。其组织程序是先由一些资本家聚集一定数量的资本，并履行法律所规定的手续，取得股票发行权，然后发行股票，筹集开业所需要的资本。股票持有人成为股份银行的股东，由出售股票所筹集起来的资本，则归股份银行支配而不再返还，但是股票持有者可以将股票出售或转让。股份银行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

为最高权力机构。除董事会外，往往还选出监事会。形式上每一个股东不论股份多少都是股份银行的成员，实际上却为握有大量股票的资本家所操纵。欧洲最早出现的股份银行是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我国最早的股份银行是1897年创立的中国通商银行。1984年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是我国第一家实行股份制的全国性综合银行。

【股份收回】 亦称“股份回购”。股份公司将已发行在外的股份购买回来的行为。中国《公司法》第149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从各国情况看，在下述条件下，股份公司可以依法收回其股份：①已发行特别股的股份公司，经持股人同意，以公司盈余收回特别股；②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时，公司可收回发行在外的股份；③在公司合并时，公司可收回发行在外的股份；④当少数股东因合理原因在股东大会中提出终止股东资格、取回股本时，公司可通过合法程序收回这些股份；⑤在公司终止时，为抵偿在清算或受破产宣告前所欠的债务，公司可通过合法程序收回已发行的股份。

【股份回购】 见“股份收回”。

【股份合并】 ①通过加大单位的方法使若干个股份变为一个股份的情形。例如，原来每个股份的金额为1元，合并要把单位加大，规定每个股份金额为10元，这样，原来的10个股份就转变为合并后的1个股份。这种合并，对公司来说，只是股份计量单位从而股份数量的变化，不直接涉及股本数量的变化，因而，影响不大；但将使股票的市场流动性降低，股份总量的市场价值减少，对公司新股的发行价格产生不利的影响。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份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合并为一个股份公司时，被合并公司的股份或相互合并或合并到续存公司的股份中，从而，形成股份合并。这种股份合并的前提是，公司的合并。在新设合并的场合，各合并公司要把各自的股份合并在一起，组成新的公司；在吸收合并的场合，被合并公司的股份要转换为续存公司的股份。在这些场合，股份合并的结果是，新设公司或续存公司的股份总量和股本总量都增加了。

【股份消失】 伴随着股份公司消亡而发生的股份失去法律效力的现象。主要有三种形式：①因公司解散使股份消失；②因公司被合并使股份消失；③因公司改制使股份消失，即在股份有限公司改为独资公司或其他公司制度的场合，公司的股份随着公司制度的改变而消失。

【股份消除】 股份公司为减少资本而依法将其发行在外的一部分股份收回并注销的行为。公司原则上不得任意减资，但若公司亏损严重，或缩小经营范围，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核减资本。股份消除，分为强制消除和任意消除两种。强制消除为法定消除，是公司单方面通过回购或其他方式消除其发行的股份的行为；任意消除，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与股东协商将股份消除的行为。

【股份合作制】 亦称“股份制合作经济”。集资人股和联合劳动相结合的经济组织形式。是中国改革开放、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合作经济的形式之一。股份合作制是在以下背景条件下产生的。从70年代末起，中国经济结构由单一的公有制向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的格局调整。一方面在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个体或家庭分散经

营，受到人力、物力、资金的限制，难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集约化生产，生产联合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原生产队、生产大队的集体财产，有待寻求一种新的、具有较明晰产权关系的企业组织形式，以增强其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活力。在这种背景条件下，股份合作制成为广大劳动群众普遍接受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通过集资入股，或是将相当大比重的集体财产按社区村民股权量化，形成了产权关系较为明晰的企业组织形式。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则是采取由所有参加合作者联合劳动的方式。股份合作制既保障了合作劳动者的财产私人所有的利益，又适应了生产经营集约化的要求，因而表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

在中国特定条件下产生的股份合作制，普遍具有股权私人所有、民主管理和主要为合作成员服务的特点。因此，它基本属于合作经济的范畴。广大群众之所以称它为股份合作制，是为了同中国那些仍称合作制但是实际上已成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经济相区别，特别强调股权私人所有的产权特征。从实践情况看，中国股份合作制股权量化的生产资源，已从资金、劳动力扩大到各种生产要素。资金、物资、技术、土地、劳动力等，都可以折股投资，合作生产经营。资金是指货币资本。物资是指实物性资产，如厂房、设备、原料等。技术是指无形资产，包括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知名度等。土地是指各种生产经营占用的土地、水域等。在市场经济中，各种生产要素依据各自在价值增值中所起作用权重的不同，可以按不同的系数折算为统一表示为价值量的股权。股权构成各个合作者要求实现各自财产所有权权益的依据。

【股份合作金融】 股份金融与合作金融融合为一的一种金融组织形式。股份金融是以牟取最大利润为目的的金融业；合作金融是人民群众在借贷领域里的互助，不以盈利为目的。股份合作金融在组建、管理、经营和分配各个环节都体现着两种性质不同的金融业股东的双方面利益要求。主要是：①实行双股制。即参加资金互助的股东（低股金额）和参加盈利的股东（股金额不限）两部分。②实行双权制。参加资金互助的股东实行一人一票制；参加资金盈利的股东，按一定金额一股分配股权。③实行资金营运双向制。一方面实行资金互助，满足股东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也谋求利润最大化。④实行盈利分配双益制。纯盈利的分配，一方面留下公积金、公益金等；另一方面也按股金额分配红利，以不超过纯盈利的50%为限。

【股份制企业】 见“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英国称为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美国称 Share Corporation，西欧称为 Pubilc Company。依照《公司法》规定，由一定数量的自然人、法人或政府授权部门发起设立、通过发行股票而募集资本、股东依其投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制企业。在中国，指由5个以上发起人发起（国有大型企业可独家发起）设立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仅就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负清偿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典型的资合公司，其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实行证券化，股东不能少于规定人数但无上限，股东认购的股份不能退回但可依法在证券市场上转让。股份有限公司按其股票是否可在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可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 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设立的股份公司。由于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所以，他们在公司中担任董事，负责管理公司的业务经营，代表公司对外谈判、签约；而有限责任股东因其对公司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所以，在公司中只能担任监事，不参加公司业务经营管理，不能对外代表公司，而且其股份未经半数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同意不得转让。股份两合公司是在两合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其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可用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

【股份合作企业】 既采用投资入股的股份制方法设立，又采用某些合作制的方法进行投票表决、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股份拆细】 亦称“股份分割”。通过划小单位的方法使一个股份变为若干个股份的情形。例如，1993年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多数股票，每一股份面值10元；从1992年底开始，各公司逐步将股份拆细，1股分割为10股，每股面值改为1元。股份分割的结果是，公司在股本总量不变的条件下，股份总量按分割比例增加了；股东在手中持有的股票面值不变的条件下，股份数量也按股份分割的比例增加了。股份分割的直接意义在于，通过划小每一股份的面值金额，使每股的市场价值降低，有利于提高股票的市场流动性、增强股票的筹资能力。

【股份制合作经济】 见“股份合作制”。

【股份制商业银行投入资本核算】 股份制商业银行对以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本的会计核算。有按票面发行、溢价发行、折价发行（中国不允许折价发行股票）三种发行方式。股份制商业银行投入资本在“股本”科目下核算，以股票面值作为股本入账，按股票类别及股东名称设置明细科目。如按面值发行股票，借记“现金”等科目，贷记“股本”科目。如溢价发行股票，借记“现金”等科目（按发行价计），贷记“股本”（面值）、“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溢价）”科目。

【股价综合指数】 相对于股价分类指数而言的是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的股价指数。在一种股价指数的名称中如果标明为综合指数，那么它经常还按行业进一步计算分类指数。并不是所有的综合指数都比其指数群中的分类指数影响大，有的分类指数可能更有价值。把在同一交易所上市的全部股份公司的股票都计算在内的全所股价指数，无疑属于股价综合指数。除此之外，抽样股价指数如果不标明行业，一般也是综合性的。因此，可以说所有在名称中不标明行业的股价指数，都属于股价综合指数。股份综合指数反映各个行业的股票价格的共同变化的动态，通过它可以了解股价变动的整体趋势。在编制综合指数的同时再辅以股价分类指数，就能够形成比较完善的股价指数体系。

【股价分类指数】 按股份公司规模大小或按股份公司所属行业划分的分类计算的股价指数。股价分类指数在股价分类平均数的基础上计算，它反映某一行业的股价长期变动趋势和中短期变化情况。通过不同行业分类指数之间的对比，可以看出更多的股价变动信息。对于关心某一特定行业的股票投资者，该行业的股价指数比股价综合指数更能够反映他所要了解的问题。个人投资者由于资金有限，不可能同时持有很多公司的股票，其股票往往集中在一、两个行业，因此对分类指数可能更有兴趣。

股价分类指数有两种，一种是把属于该类的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都计算在内，另一种是在该类中获取若干有代表性的公司股票。例如，东京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中的大型公司股价指数、中型公司股价指数、小型公司股价指数和渔林业股价指数、矿业股价指数、建筑业股价指数、食品业股价指数等 28 个按行业划分的分类指数，都属于前一种类型。而英国《金融时报》工业股票指数则是属于抽样的。

【股价指标】 用于反映或度量股票价格水平的数额指标，包括股价平均数与股价指数两大类。根据成交股的范围大小，股价指标可分为全所股价指标和抽样股价指标两种。全所股价指标的计算范围包括在该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全部股票，抽样股价指标的计算范围是从中选取若干有代表性公司的股票作为成份股。按照股价指标代表的范围宽窄，可进一步区分为股价综合指标与股价分类指标。股价综合指标是有广泛的代表性，股价分类指标则仅为某一行业或一定规模档次的股份公司的股票价格水平的数值反映。从理论上说，上述各种类型的股价指标都有算术平均、加权平均和几何平均等计算方法。在每一种算法中又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收市价、开市价、最高价、最低价或平均价作为计算基础。以上各种选择互相交织组合在一起，使股价指标成为一个复杂的指标体系。就股价平均数而言，有全所股价算术平均数、全所股价加权平均数、全所股价分类算术平均数、全所股价分类加权平均数、抽样股价算术平均数、抽样股价加权平均数、抽样股价分类算术平均数、抽样股价加权平均数等多种指标。同样的股价指数也有相应的各种指标。进一步说，同为加权平均数，还有按成交额加权和按上市量加权之分。因此，股价指标是有多样性。但是，各种股价指标又都是有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在不同时期之间对股票价格水平的反映保持着连续性和可比性，都是衡量不同时期股价相对水平的工具。从演变趋势看，初期股价平均数较多，近年新编的股价指数较多；初期算术平均的指标较多，后来更为重视加权平均指标；初期抽样指标较多，近来全所股价指标发展较快。但抽样算术平均的股价指标也有其不可取代的优点，因而还将继续存在并发展。

【股价理论】 分析股票价格水平的决定因素与变化特点的理论。影响比较大的股价理论主要有美国的道氏理论，艾略特波段理论以及传统股票价格理论。传统的股票价格理论侧重股票价格的微观决定因素分析，认为股票价格是股息的资本化，应当等于公司经营的业绩和盈利额除以市场利率。由于这种理论不能反映市场交易价格千变万化的实际情况，在其后发展中又引入市场心理因素，认为除了公司已实现的每股盈利额外，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收益和股价的预期与“信任心”强弱，也是决定该种股票价格升降的主要因素。尽管补入了投资者的心理因素，强调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收益信任心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该理论还是以公司过去、现在及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作为推断股价趋势的基本因素，仍然以公司状况为中心。此种理论有其合理因素，但不完整，还缺少对宏观经济因素和社会政治因素以及市场交易活动中的技术性因素的分析，因而还是不能圆满地说明股价的复杂的变动。

道氏理论属于股票价格技术分析理论，由美国的查尔斯·亨利·道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首先提出，主要反映在他为《华尔街金融日报》所写的文章和评论中，该理

论偏重于对股价平均数的行情分析，主要回答盘局或跌局何时中止、何时转向的判断依据与方法问题。道氏理论在分析股价运动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判断股价运动方向的互证方法。

艾略特波段理论由美国人艾略特于1927年提出，是现代股价波段理论的前驱。该理论认为每一个完整的股价循环都包括8个波段，在多头市场的完整循环中前5个波段为上升行情，后3个波段为下跌行情，而空头市场反之。在先出现上升行情的前5个波段中，第一、三、五波段为上升波段，一波比一波高；二、四波段为下跌波段，属于回档整理，后者高于前者。在首先呈现下跌行情的前5个波段中，一、、三、五为下跌波段，一波比一波低；二、四为上升波段，属于反弹整理，后波低于前波。多头市场的后3个波段，六、八为下跌，第七波段是反弹整理；空头市场的后3个波段，六、八为上升，第七波段回档整理。艾氏理论也属于对股价的技术分析理论，偏重于行情剖析，不具体研究基本影响因素。在实践中，应当将传统股价理论与技术分析理论结合起来运用，互相参照，才能取得更好的预测效果。

【股价惯性】 股价变动趋势中强劲的供给力量或需求力量。一般而言，不动的股票恒不动，上涨的股票恒上涨，下跌的股票恒下跌。这同物理学中的解释就为“动者恒动，静者恒静”以及“除非加上更强的外力，否则运动方向不变”等。物理学的许多知识可以用来解释股价趋势。股价常有长远数目，甚至数以年计的“上升趋势”或“下跌趋势”，就是因为基本的环境形势的基本的涨跌原因未变之前，涨价的股票就会持续地涨价，相反地，跌价的股票就会持续地跌价。在股价的落势中，如果碰到强劲的买进力量，行情可能被扭转方向，因而转变为涨势；在股价的涨势中，如果碰到强劲的卖方压力，行情也可能掉头，因而转变成跌势。改变股价惯性的关键是要看它的实力，即买进的力量是否超过原来下跌的力量。如果买进的力量强于原来的卖出力量，行情才能从落势中回升；买进力量如果不能超过原来的卖出力量，那么只能起到缓和落势而已。股票不涨不跌或者盘旋不动的市场意义则是供需双方力量的均衡，所以除非供给方面的力量增强或者需求方面的力量增强才能打破平衡状态，否则股票还会继续保持不动的状态。如果股票能够形成上涨趋势，那么这就表示买进力量大于卖出力量，如果形势一直保持着需求大于供给，那么股价将持续上升；只有到卖出力量增强到超过买进力量时，股价涨势才会被遏止或上涨回跌。相反，如果股价呈现一种不跌趋势时，则为卖出力量大于买进力量的结果，只有当买进力量增强到大于卖出力量时，才会扭转跌势。

【股价平均法】 平均股价的计算方法。有简单算术平均综合平均法、几何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等四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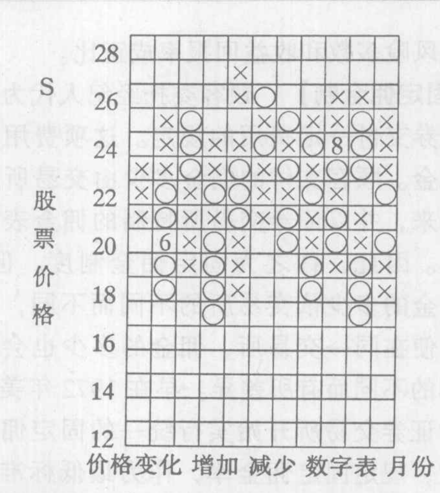
【股价指数编制方法】 股票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主要有平均法、综合法、加权法和加权综合法等。平均法即求样本股票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数。综合法是将样本股票价格之和的报告期值同基期值相比。加权法则将发行量作为计算权数。加权综合法仍以发行量或交易量作为权数，但计算更为复杂。

【股价九大阶段周期循环理论】 一种关于股价走势循环周期的理论。该理论认为，股价运行周期分为九个阶段，即：①低迷期。此时行情持续屡创低价。②青年涨升

期。此时的景气尚未转好，但由于前述低迷期的长期盘跌已久，股价大多已跌至不合理的低价。该期平均成交比低迷期多出一倍以上。③反动期，又称多头市场的回档期。此期，主力大户趁着投资大众信心尚未稳定之际，乃以转账冲销或掼压股价等操作技巧，以达到其压低进货的目的，回档由此而形成。④壮年涨升期，又称“主升段”。由于景气业已步入繁荣阶段，发行公司盈余大增，股价节节上涨，成交量持续增加。此期为大户获利了结时期。⑤老年涨升期，又称“末升段”。此期，人气一片沸腾，成交值常破纪录地暴增，暴涨、暴跌现象屡见，行情的操作如刀刃舐血。⑥下跌幼年期，又称“初跌段”。此时股价都已偏高，上涨乏力，空头开始掼压行情，成交值逐渐减少。⑦中间反弹期。该期由于成交值的暴减，再加上部分浮额的赔本抛售，使得多数股价的跌幅可观。⑧下跌壮年期，又称“主跌段行情”。此时大部分股价的跌幅渐深，利空消息满天飞，股价下跌速度甚快。⑨下跌的老年期，又称“末跌段”。此时股价跌幅已深，跌至净值以下的到处可见，投资大众手上大多已无股票，但有眼光的大户们，往往利用此期进场。

【股价收益比率】 见“价格一收益比率模型”。

【股价点形图】 亦称“OX 图”。股价技术分析方法之一。它用小方格描述股价的升降变化，X 表示股价上升，O 表示股份下降；表的纵轴表示价格，横轴表示价格变化；当股价朝相反方向变化时，则另切一栏；小方块内的数字表示价格变化的月份。该图只反映价格变化，不反映交易额，横轴上不反映时间因素。如图所示：



价格变化 增加 减少 数字表月份

【股价指数期货】 见“股票指数期货”。

【固定利率债券】 又称“普通债券”，“浮动利率债券”的对称，债券的一种传统形式，利率在发行时就被固定下来的债券。这种债券通常在票面上印制有固定利息息票和到期日，发行人每半年或一年支付一次利息。由持券人剪下息票，凭以从发行人或其指定的银行领取利息。这种债券在市场利率变动不大时比较通行，但当市场利率不稳定甚至急剧变动时，其发行受到极大限制。

【固定收益证券】 投资者预先知道筹资者到一定时期支付报酬数量的有价证券。固定收益证券的收益水平往往在证券发行时就已确定，而且不论发行者在证券发行后经营状况好坏，均有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否则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因此，固定收益证券的风险比较小。这种证券能为投资者定期提供等额收益，包括附息票债券和非参加优先股票。附息票债券的持有人在付息日（每年一次或二次，中国的附息票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可持息票去领取利息，到期时再收回本金；优先股的持有人在派息日可以收到固定比例的股息。虽然这种证券的风险小，收益固定，但较之浮动收益证券的收益额有时要少得多，当然后者

的风险多数和收益回报率成正比。

【固定佣金制】 顾客委托经纪人代为买卖证券支付一定费用的规定。这项费用称为佣金。顾客支付的佣金多少由交易所固定下来，并以证券交易所特制的佣金表中查得。因此，称之为固定佣金制度。但是，佣金的多少依交易所的不同而不同，并且即使在同一交易所，佣金的多少也会因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早在1972年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开始实行统一的固定佣金制度，规定固定佣金率，作为最低标准，贴在墙上，经纪商应得佣金的多少可从特制的佣金表查得，佣金率根据每个委托单上股值的大小分成等级，逐步降低，随时修订。这种制度被许多国家证券交易所采用。1971年起、由于受了投资者尤其是买卖数量较大的投资者的压力，SEC规定在每张委托单上买卖股值在50万美元或以上其佣金可以议价的方式进行，这个数量后来又减少到30万美元或以上。尽管这样，许多大机构投资者仍转入到第三市场和第四市场交易，使纽约股票交易所的会员商减少很多佣金收入。于是，在1975年5月1日，把所有佣金都改为可以由双方商议决定，以前所订的佣金率表，仍继续作为最大机构计算佣金的基础。自此以后，经纪商可以自由规定任何所需要的佣金率，或者与客户洽谈对每笔具体交易所收取的费用。前一方式比较普遍地用于替小投资者进行的“零售”交易，后一方式经常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从事大量交易的个人投资者所采用。结果，各个大证券公司的佣金表取代了交易所统一的佣金表。前几年，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也实行了同样的改革。这样，固定佣金制便被商议决定佣金制所取代。固定佣金制与议定佣金制的主要区别有：①固定佣金制度产生于证券交易初始阶段，交易量小，经纪人的工作难度小；实行由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固定统一的佣金率。而商议决定佣金制度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其他投资家如养老基金会的兴起和场外交易的发展，使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在整个证券交易中的地位降低，为了增强其竞争力，证券交易所进行改革。改革内容之一就是用各大证券公司制定自己的佣金表取代交易所统一的固定佣金表。②经纪商服务的方式不同。在固定佣金的时期，经纪商在服务价格上的竞争是受限制的。为了争夺顾客，他们得提供其他服务项目，如对大投资者提供调研资料、证券分析、计算功效等信息和资料。自实行竞争性议定佣金制度后，对于大量交易的佣金率降低很多，对于小量交易经纪商只收取所提供单纯的经纪服务的佣金，不提供其他任何资料。③投资者在与证券公司打交道时，也可就佣金率讨价还价，同时结合公司的服务质量来考虑在哪一家开立账户买卖证券。各主要证券公司一般都按月公布其佣金表。显然，在议定佣金制度下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比固定佣金制度下更为激烈。

【固定汇率制度】 两国货币比价基本固定，汇率波动被限定在一定的幅度之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拥有资本主义世界黄金储备总额的一半以上，并且它的国际收支和对外贸易连年都有大量顺差。为了建立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美国利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使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固定汇率。基金组织规定：会员国的货币平价一律以一定数量的黄金或美元来表示，而黄金与美元的比价是1944年7月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规定的，即1盎斯黄金＝35美元或0. 888671克黄金；会员国货币与美元的法定汇率不经基金组织

同意，不得改变，即期外汇交易不得超过和低于平价的1%，否则，各会员国政府有义务动用本国的黄金外汇储备来稳定法定汇率；会员国如需变更货币平价，必须事先通知基金组织，如果变动幅度超过10%，还必须得到基金组织的同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上述规定，实际上是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汇率盯住于美元，使美元成为世界货币。这种有利于美国而不利于其他资本主义的固定汇率，从开始到瓦解都体现着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各国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反映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在战后初期，由于西欧各国出现严重的“美元荒”，难于维持固定汇率，因此它们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并且不得不采取输出黄金、举借外债、货币贬值等一系列措施。随着西欧和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到50年代中期以后，西欧和日本的国际收支情况逐步好转，而美国则逐步逆转。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黄金外汇储备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从1948年的52．8%降为1960年的31．4%，到1970年更降为14．3%。从1958年，特别是60年代以来，美元危机不断发生，美元信用大大下降，自由市场的黄金价格远远超过美国政府规定的官价。1971年8月，美元危机进一步激化，美国政府宣布停止以美元兑换黄金，使国际金融市场陷于十分紊乱的局面。同年12月18日，西方“十国集团”协议调整货币比价，美元贬值7．89%，黄金官价提高到每1盎斯为38美元，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货币实行升值。按照这次协定（又称“史密森氏学会协议”），有些国家新订出的汇率，不以金平价为基础，而以美元或“特别提款权”为定值标准，这种汇率称为中心汇率，它仍维持固定汇率制。当本世纪70年代初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国际社会为建立一种什么样的国际汇率制度——浮动汇率制还是固定汇率制，进行了多年的争议。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实行盯住汇率（即固定汇率），将本国货币盯住某单一货币或一揽子货币，一些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则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在发达国家中，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实行单独浮动，参加欧洲货币体系的德、法、意等国则实行联合浮动；英国先是单独浮动，到1990年加入欧洲货币体系的联合浮动；只有瑞典采用一揽子盯住汇率。

【固定保险成本】“可变保险成本”的对称，保险人在短期内必须支付的不随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动的费用。其中包括办公房屋的费用（包括租金和财产税）；办公设施的资本费用（包括打字机、计算机和其他诸如照明、加热的费用等）。

【固定汇率】 一国的货币同别国货币的兑换比价只能根据国际协定的规定，在法定平价（即一国货币法定含金量和他国货币法定含金量的比率）上下一定的幅度内波动。这个幅度的最高点称作“上限”，最低点称作“下限”。当汇价跌到幅度的下限或涨到其上限时，国家中央银行要采取措施进行维持。例如，英镑对美元的法定平价原为1英镑=2．40美元。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会员国外汇市场上买进卖出美元的汇价，不得超过法定平价上下各1%。因此，在外汇市场上以英镑买卖美元，1英镑最低不得低于2．38美元，最高不得高于2．42美元。当伦敦市场英镑对美元汇价涨到2．42美元时，英国中央银行即英格兰银行要按这个价格在市场上买进美元，使它不要涨过2．42美元的限价以上；反之，当英镑对美元的汇价跌到1英镑只换2．38美元时，英格兰银行

要按这个价格出卖美元，使英镑不要跌到2.38美元以下。实行固定汇率，目的是使汇率保持不变。

【固定费率】 只按保险标的种类、险别收取基本保险费或固定保险费的保险费率。如机动车辆险保险费率中：车辆损失险按车辆种类不论保险金额大小先收取固定的基本保险费，然后再加上按保险金额计算的费率；第三者责任险只按车辆种类收取固定保险费。建国初期，货物运输保险采用：固定费率＋里程费率＝基本费率。不论运输里程远近固定费率为：水上0.70‰、陆上0.25‰、航空4‰，然后再按里程远近加收里程费率。

【固定佣金率】 分保合同中所规定的一个确定佣金率。这种佣金率贯穿于整个分保合同的始终，而不受分保业务质量赔付率高低的影响。这种方法计算较为简单，但是在合同发生亏损时，再保公司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佣金率支付分保佣金，而不能根据亏损情况减少佣金；在合同执行结果较好时，分保公司也不能因其较好的业务质量而获得较多的分保佣金。固定佣金率一经规定后就不能变动了。

【固定盈余佣金率】 计算盈余佣金率的方法之一。它的计算方法比较简单，这就是盈余佣金经合同规定后，固定不变。盈余佣金根据业务盈余情况与这个佣金率相乘便得出分保公司应得的盈余佣金。根据这种算法盈余佣金在业务有盈余是支付，但业务平衡或出现亏损时，不对其他业务的盈余进行分摊。

【固定再保险】 亦称“合约再保险”，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根据需要预先签订固定的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公司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限额自动将保险业务转入再保险公司，而再保险公司必须接受，双方均不能对业务进行选择。在固定再保险方式下，分保业务的数量一般都比较大，保险费收入也比较稳定，业务期限较长。目前，再保险市场上大多采用这种方式。

【固定年金】 年金时期确定的年金，也就是从第一次支付起到第末次支付止都是确定的年金，或者说它是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保付年金。与之相对称的是或有年金，比如债券利息是有风险的，寿险的保费或养老金领取是以投保人生存作为附加条件的。通常，确实年金简称年金。其计算，各以每次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参见“确实年金”。

【固定保险费】 在保险合同中确定由投保人固定不变地向保险人缴纳在采用固定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的保险费。无论保险人所收保险费是否足够支付日后的赔偿和营业费用开支，投保人均不再承担后补缴保险费的义务，不足赔付部分由保险人动用准备金抵偿。实行固定保险费的缴费方式，投保人可以把不定的风险损失支出变为固定的小额保险费支出，由保险人承担可靠的损失补偿，因此，它是现代保险企业所共同采用的方式。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一定时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建设交付使用速度的指标，也是衡量宏观投资效果的一项综合性指标。建国以来一直使用此项指标，这项指标的计划方法为：

$$\text{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 \frac{\text{报告年新增固定资产}}{\text{报告年投资完成额}} \times 100\%$$

这项指标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投资完成额按本年计算。但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在上年结转过来的未完工程的基础上形成的，不完全是本期投资的成

果。公式中子项与母项的内容不相对应，常常受一些特大项目的动工（只有投资完成额而没有新增固定资产）或投产（有大量新增固定资产而没有或很少投资完成额）的影响，使数值忽高忽低，有时甚至发生一些地区和部门的数值超过100％的不正常现象。为了弥补这一缺陷，这一公式的分母应考虑加上上年末未完成工程累计投资，因为这部分投资是形成本年新增固定资产的现实因素；还应减去本年末未完工程累计投资，因为这部分投资是不形成本年新增固定资产的现实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 \left(\frac{\text{本年新增固定资产}}{\text{本年投资完成额} + \text{上年年末未完成工程累计投资额} - \text{本年年末未完成工程累计投资}}\right) \times 100\%$$

【固定费用】　指只要企业持续存在，则将继续维持不变的费用，如公司债利息（debenture interest)。此种费用不随产出或总销售额的多寡而变动。

【固定抵押】　指银行与企业间不断有交易往来，借方事先向银行存入一定的抵押额，以决定抵押额度（担保所认可的金额)，而在该范围内的借款即可不再设定抵押，即称为固定抵押。固定抵押常被使用于签订当期透支的情形。

【固定成本】　又称 indirect cost 或 oncost，在美国又称 constant cost，period cost 或 standby cost，指短期内不随产出水准的变动而增减的成本，亦即在不生产的情况下，仍要支付的成本费用。由定义可知，长期没有固定成本，亦即所有的成本在长期时皆是可变的。事实上，固定成本的概念只适用于一有限期间内所有计划的会计目的，并没有任何成本是固定不变的。例如变动成本会随着生产量或销售变动，却不一定有直接因果关系，它们在某一程度的生产量或销售量之下可能只是固定成本，而当生产或销售数量超过某一程度后则会变成变动成本。

【固定信用】　一种由银行提供给其客户的贷款方式，客户可在约定的限额内向银行借款，但是一旦借款总额达到此一上限时，则不得再行支借。

【固定投资额】　花在各种资本品（＊capital goods）的支出，例如政府兴建道路、机场等基本设施或是一般企业辟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的支出。

【固定定期存款】　指有一定期限，存款人凭存单于到期时提取的存款。此种存款，在未到期前不能提取，且银行所开用以作为凭据的存单不能像支票一样可以转让流通；但若存户在期限内急需用款，则在经过银行同意之后，可以用存单向银行质押借款。由于在未到期前不能提款，银行不必时时刻刻准备高比率的现金。因为准备率较低，故所给的利息较多。

【固定信托】　一种要求基金经理人必须投资在某些经投资人所同意的种类或范围内之证券（＊securities）的信托投资方式，例如只能投资于建筑业或石化业的单位信托（＊unit trust)。接受此种信托方式的经理人无权将资金投资于任何其他不包含在该种类或范围内之证券，此对于经理人的权限限制甚大；而其目的则在于使投资人能参与投资意见，避免错误的管理方式。

【固定收入投资】　指报酬率为固定的投资。例如政府公债、公司债等支付固定利息至到期的债券，及固定股利的特别股。当在通货膨胀时期，由于债券的本息固定，但物价却上涨，因此投资者的购买力（＊purchasing power）会不如预期来得高。

【固定资产】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固定资产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①它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备的劳动资料。在固定资产的使用过程中，它本身的实物形态不构成产品的实体，而是通过其对产品形成过程中不断作用，使其价值部分逐步地渗透到产品中去。这一点有别于实物形态存在的流动资产。②它是以物质形态存在的一种资产，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并不是在产品的形态过程中使其物质形态发生变化，其物质形态是由固定资产本身的寿命周期来决定的。如工业企业和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工具，生产用具以及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等，商业企业的门店，仓库以及一些配套设施，只要其使用未达寿命终点，就始终保持着原有的物质形态。固定资产还包括其他一些不属于劳动资料的物质资料，如职工宿舍、学校以及一些福利设施等使用的房屋、设备、器具等。国家机关以物质形态表现的一些资产也属固定资产的范围。这一点有别于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以货币资产形态存在的流动资产等资产。③它具有物质形态存在的劳动资料的高额价值性。固定资产作为以物质形态存在的劳动资料，其价值要达到规定的标准，工业企业的一些简单的生产工具，虽然是物质形态表现的劳动资料，但由于其单位价值很低，未能达到规定的数额，尽管其在生产过程中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仍不能算作固定资产，只有单位价值超过规定数额的那部分以物质形态存在的劳动资料，才可列为固定资产。这一点有别于低值易耗品。④物质形态表现的资产在不断使用的过程中，其价值不断地转移。固定资产在生产经营不断的使用过程中，虽然其物质形态在一年以上的时间内不发生变化，但其价值却会随着固定资产的不断使用而发生转移和消耗。即生产经营性的企业，其价值转移到新的产品或商品中去。机关、事业单位其资产价值被消耗。这种固定资产价值的转移和消耗同固定资产的磨损或损耗呈正比例关系，直到这一物质形态存在的资产不能再用为止。⑤固定资产的价值补偿和实物的更新是分别进行的。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随着其价值的转移，物质形态也不断的损耗，为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对固定资产的损耗价值要以价值补偿的方式进行实物形态的更新。其固定资产的价值补偿，是随着固定资产的使用过程中价值的转移而逐步提取折旧基金的。固定资产的物质形态的更新是在固定资产达到其寿命终点时，以提取的折旧基金予以一次性更新。

【固定资产原值】 又称“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支出，或应当以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的价值。无论是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还是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其资产的类型不同，资产取得的方式不同，计算固定资产原值的方法和内容也不同。基本建设项目的交付使用，其固定资产的原值就是建设单位交付使用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包括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厂房、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整体购置，其固定资产的原值就是固定资产的购买价，包括购置固定资产时所支付的一些必须支出的费用以及厂房、建筑物的局部改造所实际发生的成本支出。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

其固定资产的原值就是原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改建、扩建时的实际成本支出。机器、设备等类型的固定资产购置，其固定资产的原价就是机器、设备的购价，加上机器，设备正式使用运行前的成本支出，包括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其固定资产的原价是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据确定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接受固定资产受捐赠时发生的各项费用。从外单位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固定资产的原值是调入时的价格，加上调入固定资产时所支付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和安装费用。固定资产重新估价后所确定的重置完全价值也属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的主要意义在于能够准确地反映出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以及数量上的增减变化。固定资产的原值同累计折旧的数据共同反映出固定资产的磨损程度和固定资产的更新规模和速度。同时，固定资产原值还是计算多项固定资产的动态指标、静态指标、效益指标等内容不可缺少的依据。因此，在会计核算中必须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原值。通过会计核算对固定资产原值的准确记载，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增长速度、规模，以及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和磨损程度，为企业经济活动分析提供准确的数字依据。

【固定汇率制理论】 关于固定汇率制度下汇率决定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固定汇率制是一种稳定的或者变动范围较小的货币平价制度。在这种汇率制度下，汇率是由黄金的输出与输入调节，或者在中央银行的干预下在一定的幅度内波动，具有相对稳定性。固定汇率制有金本位货币制度下的固定汇率制和纸币流通制度下的固定汇率制。

金本位货币制度是以黄金作为本位货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它包括金币本位制度下的固定汇率制，金块本位制度下的固定汇率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下的固定汇率制。在国际金本位制度下，各国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是通过货币的含金量来表现，各国发行的货币均规定一定的含金量。通过含金量之比计算出来的汇率就叫铸币平价，或金平价。在金本位制度下，铸币平价仅仅是汇率决定的基础，而不完全是外汇市场上的实际汇率。外汇市场上的市场汇率受外汇供求关系的影响，围绕铸币平价上、下浮动，汇率总是在较小范围内偏离铸币平价，即只在黄金输出点与黄金输入点之间的范围内浮动，故金本位制度下的汇率具有相对稳定性。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由于各国相继放弃金本位制，利用纸币的大量发行来弥补巨额的军费支出和财政赤字，致使汇率脱离黄金平价，处于剧烈的波动状态。

第二次世界大战把各国的货币战推向了新高潮，各国的通货膨胀政策、货币倾销政策、贸易限制和关税使正常的货币汇率的积极作用几乎不能得到发挥。因此，建立稳定的世界货币体制的任务迫在眉睫。1944年7月，美国凭借在战争期间膨胀起来的政治、军事、经济实力，迫使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会组织协议》。按协议规定，各国货币同美元建立固定平价，并可以在±1%的范围内浮动，而美国则承担以35美元兑换一盎司黄金的义务，由此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纸币流通下的固定汇率制度。

固定汇率制的优点在于：①固定汇率制消除了国际货币金融秩序混乱和汇率急剧波动的现象。②固定汇率制使得汇率相

对稳定，便于国际债权、债务的清偿和进出口成本的核算，减少了进出口贸易及资本输出入面临的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了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③在固定汇率制下，由于各国货币币值及汇率基本稳定，因此各国拥有的国际储备资产和黄金价格的稳定，促进了国际投资和信贷的发展。④在固定汇率制下，各国中央银行对汇率的干预使汇率不超过允许的波动幅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外汇市场的过度投机活动。然而固定汇率的最主要缺陷在于容易遭受国际游资的冲击。当一国国际收支恶化，该国货币汇率下降，大量资本外流，该国货币当局为了维持汇率的基本稳定，必须抛售大量的黄金、外汇储备，购回本币，造成黄金的流失和外汇储备的缩减。而当大量抛售黄金、外汇储备仍不能阻止本国货币币值下降时，就只能公开宣布货币贬值。一国的货币贬值必然引起其他国家的报复措施，从而造成整个货币金融秩序的混乱与动荡，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固定再保险合约】　再保险合同的一种。以固定再保险方式确定再保险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合同主要规定，再保险人对分保人所承保的危险按固定的比例成份或非比例成份分担责任。凡符合协议规定的业务，双方都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自动生效。合同有效期限较长，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内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通知对方。

【固定收入型基金】　以债券、优先股等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是收入型基金的一种形式。它主要投资于债券、优先股等证券，收入比较固定，同时，由于债券、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不高，债息、股息较高，所以，基金的收益率较高；但这种基金的长期成长潜力较小，市场利率波动时，其单位资产净值（NAV）容易受到影响。

【固定利率完全均付抵押贷款】　在贷款期间内，把本金利息按月平分，每个月偿还一定金额的一种抵押贷款方式。

【固定利率】　存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存续期间或存单存期内，执行固定不变的利率。不依市场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固定利率非均付抵押贷款】　一种固定利率的抵押贷款。其分期付款的特点是每月以金额不等的方式来支付。例如一笔60000元的抵押贷款，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12%，每月还本付息的计算方法为：

$$月付本金=\frac{未清偿抵押贷款的余额}{分期付款的次数}$$

$$月付利息=未清偿抵押贷款的余额\times\frac{年利率}{12}$$

月还本付息额＝月付本金＋月付利息

【固定利率转融资】　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的一项资产业务。该融资方式是由输出入银行授予台湾及海外金融机构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以转贷其客户，用以向台湾采购自制率在40%以上的机械设备及其他工业产品。这可以利用台湾及海外金融机构的众多分支机构推销台湾产品，以扩大台湾产品的海外接触面和市场机会。

【固定式投资基金】　见“封闭式投资基金”。

【固定租金法】　在租期内，出租人每年按事先确定的基本租金额和分成比例收取租金的方法。它有两种基本形式：①租金定额包干，收益超额部分比例分成。即租期内，各年确定一个基本的租金额，承租方完成基本租金额后的利润，在纳税后，按一定比例在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分成。分成的比例一般事先确定好，不随企业利润

高低进行调整。②租金定额包干，收益超额部分不再分成。即每年确定一个基本租金额，承租方完成租金额后的利润，不再分成，全部归承租人所有。在这种情况下，确定的基本租金额要比前一种形式下的数额要高些。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可在生产中被反复或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生产性资产投资的统计。统计口径为：①住房，包括自用的或供他人居住的以及与住房相关的构筑物；②其他建筑物，包括除住房以外的建筑物，如厂房、桥梁、公路等；③机器设备；④培育资产，包括在一年以上的时间里能反复或连续用于生产其他货物或劳务的牲畜和树木；⑤无形固定资产，包括生产中使用的计算机软件、矿藏勘探等。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反映固定资产投资额价格变动趋势及幅度的指标。由建安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其他费用三部分投资价格指数组成。目前，中国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按年度编制，主要用于了解固定资产投资价格变化动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核算。

【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见“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原价】 见“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亦称“固定资产折余价值”。固定资产原值减去该资产历年累计已提之折旧额后的余额。反映尚在使用中的固定资产，经过此前的再生产过程，它的一部分价值逐步转移到它参与生产的产品中之后，目前仍留在其实物形式上的那部分价值。

【固定资产重置价值】 亦称“固定资产重置完全价值”。按当前（报告期或考察期）的价格与生产技术条件，重新购买、建筑安装与原来相同的固定资产所要支付的市场价格，或所需的全部费用。主要用于清产核资或资产评估。

【固定资产重置完全价值】 见“固定资产重置价值”。

【固定资产核算】 对固定资产的取得、折旧、清理等业务的核算。固定资产的取得，按其来源不同可分为购入、自建、其他单位投入、融资租入、接受捐赠和盘盈等。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逐渐损耗的那部分价值，在其有效使用内进行分摊，形成折旧费用，计入当期成本。固定资产清理是指对固定资产的报废、出售以及各种不可抗的自然灾害而使固定资产遭到的毁坏和损失的处理。通过设置“固定资产”科自核算上述各种情况，该科目借方反映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贷方反映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值，借方余额反映银行期末各种固定资产的原值总额。

【固定税额】 见“定额税率”。

【固定资产形成】 常住单位在核算期内购置、转入和为自用而生产的固定资产扣除销售和转出的固定资产后的价值。其实物形态包括各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役种役畜、多年生经济林木，以及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的具体形成可以分为四个部分：①由基本建设投资新形成的固定资产价值；②由更新改造投资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③通过大修理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④由其他资金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价值。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以固定资产投资为对象的贷款。属于中长期贷款。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有的长达五年、十年或十几年。贷款数额一般较大，有的高达数千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形成一定生产能力，因而其行业投向和地区投向影响着地区生产力布局和行业结构。

【固定资产贷款】　见“固定资金贷款”。

【固定资本消耗】　亦称固定资本折旧，在中国，一般称之为固定资产折旧。一般界定为在核算期内，由于正常使用、自然退化或一般事故损坏导致生产者拥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存量现期价值的下降。在中国，则将它定义为生产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核算期内）为在生产中耗用的固定资产而提取的补偿价值，反映固定资产存量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与转移的价值。它不包括由于战争或异常事件，如较严重的自然灾害等而毁坏的固定资产的价值。为了与同一生产账户的其他项目保持一致，固定资本消耗必须参照产出和中间消耗估价时所用的同一套现价进行估价。应该利用实际的或估计的现时通行的固定资产价格和租金来计算固定资本消耗，而不应用当初的购置价格计算。1993 年版 SNA 建议固定资本消耗独立估计值应同资本存量的估计值一同编制。根据过去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数据结合固定资产效率在其使用期内的递减速度的估计数，便可计算出上述估计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固定资产利用效率的指标。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按不变价格计算的总资产同按原始价格计算的固定资产平均价值之比。用百元固定资产产值率表示。百元固定资产产值率越高，说明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越好，反之，利用效果差。其计算公式为：

$$\text{百元固定资产产值率}=\frac{\text{总产值（按不变价格计算）}}{\text{固定资产平均价值（按原始价格计算）}}\times 100\%$$

【固定费率制】　亦称“单一费率制”。存款保险机构要求投保银行按规定的比例交纳保险费的一种安排。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存款保险制度都属此类。

【固定资产贷款操作规程】　银行为解决固定资产维修、更新、改造和扩大规模对企业发放贷款的操作规定。固定资产贷款，主要有技术改造贷款、专用基金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其贷款程序：①贷款的申请。可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项目，必须是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和技术改造投资规模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正式项目。这些项目的上级拨款和自筹资金不足部分，可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送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方案。②贷款的审查。银行接到贷款申请后，要对贷款项目的手续、项目条件、项目方案进行审查。③银行对于同意受理的贷款要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出具评估报告。④根据评估论证结果，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⑤根据批准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签订合同，立据贷款。⑥贷款后，银行要实行项目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⑦贷款到期后，企业须用贷款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固定资金占用费归还贷款本息，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可用综合效益归还贷款本息。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对在中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行为税。其前身是少债权人的损失。是否实行中间分配，主要考虑两个因素：破产财产中非金钱财产种类、数量的多少，变价的难易程度。

【固定常数比例法】　按保险金额一定比例计算应收取保险费的方法。即将单位保险金额所必须支出的业务费用作为固定费用，以常数 α 表示，再依据比例法求得营业保险费，即

$$P'=P+\alpha+K\cdot P'$$

所以

$$P'=(P+\alpha)\div(1-K)$$

其中，附加保费为 $\alpha+K\cdot P'=\dot{a}+K\cdot(p+\alpha)\div(1-K)$

【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保险企业对其在经营过程中长期使用、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中保持原有形态的劳动资料的核算。企业对固定资产要做好分类、计价、计提折旧、盘点清查及盘盈（亏）处理等项管理工作。核算设“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等科目。在“固定资产”账户下，按“经营用固定资产”、“非经营用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土地”等七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固定型投资基金】 证券资产固定化的投资基金。在这种基金中，资金按计划投资后，证券资产一经编定，不论其价格如何变化，除非发行公司合并或撤销，基金经理公司不得通过出卖等方式任意改变已编入的证券资产。这种基金的优点是，便于投资者了解其资金投资于有价证券的情况；缺点是，基金的管理与运用缺乏弹性，当有价证券的价格下跌时，基金经理公司无力通过转变投资避免其受益凭证价格的同时跌落和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投资基金发展初期，固定型投资基金曾相当流行。

【固定构成指数】 固定构成指数在总平均数变动中，固定各组比重，用以表明各组水平的变动对总平均数变动的影响的指数。其公式及计算如下（计算资料见表 13－5）：

$$\frac{\sum x_1 f_1}{\sum f_1}:\frac{\sum x_0 f_1}{\sum f_1}=\frac{63}{58}=108.6\%$$

【固定资产贷款统计】 以企业单位固定资产建筑、安装、维修、更新改造和某些中小型基本建设的资金需要为对象发放的投资贷款的统计。

【固定利率贷款】 在整个贷款期内利率不变的贷款。主要适用于期限短、金额不大的贷款。对于大额贷款或期限长的贷款，商业银行一般不提供固定利率。

【固定资产折旧率】 在每一个计算期内应计算的折旧额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它是反映固定资产磨损程度的相对指标，和固定资产折旧额一样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转移程度。

固定资产折旧率的确定受固定资产寿命周期、固定资产原始价值以及固定资产的预计残损、预计清理费用等因素的制约。一般来讲，除预计清理费用的因素外，折旧率的高低同其他因素都是反方向发展。固定资产折旧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资产折旧率}=\left(\text{固定资产原始价值}-\text{预计残值}+\text{预计清理费用}\right)\div\left(\text{固定资产寿命周期}\times\text{固定资产原始价值}\right)\times100\%$$

其中，固定资产的寿命周期视固定资产的类型不同而有别，一般以使用年限确定固定资产寿命周期，其固定资产的寿命周期为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的年限，其固定资产折旧率为年折旧率。如果固定资产的寿命周期以其工作量来确定，该固定资产的寿命周期为该固定资产预计可达到的总的工作量，所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率为单位工作量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率乘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固定资产清理时的费用和冲减残值后的价值即为计算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额。

固定资产折旧率按其计算期限和计算期工作量的不同可分为年折旧率，月折旧率，单位工作量折旧率。按照反映对象的不同还可分为个别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和综合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个别折旧率是以个别的固定资产单独计算的折旧率，其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使用周期以及预计残值和清理费用都是对这一个体的固定资产而言。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率是按结构相似或其他条件相同的一类固定资产而计算的平均折旧率。其折旧率是这一类固定资产的整体脱粒、轧打、晾晒和烘烤等过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如“小麦收获火灾保险”、“小麦收获火灾霉烂保险”等。前者保险期间是介于农业保险和财产保险之间的一种短期保险。保险金额以亩为单位测定当年平均产量的5～6成，按收购牌价确定。对支付施救、整理和受伤人员医药费也负赔偿责任，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承保方式，以乡或村为单位统一投保签单。

【固定资产净投资】　社会新创造价值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一部分。如以价值量为标准，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则是通过净投资来实现。固定资产净投资的数量取决于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和国民收入在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分配比例。在积累与消费比例一定的情况下，国民收入增长速度越快，固定资产净投资的数量越多；在国民收入一定的条件下，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变动将影响净投资的数额。值得注意的是，在产品供不应求时，挤占消费，可以在短期内扩大积累，但长期会因为消费品不足而影响人们生产积极性，导致国民收入增长放慢；在产品供过于求时，压缩消费，将使其市场需求不足，使新增投资不能实现。正确处理消费与积累的关系，将会促进国民经济运行的良性循环。

【固定资金贷款】　银行为满足工、交、商、农、基本建设企业以及科研、文教、旅游、卫生等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维修、更新、改造和扩大等不同的资金需要而提供的贷款。1980年国务院批准由银行开办轻纺工业中短期设备贷款，从此银行贷款进入了固定资金分配的领域。目前我国银行发放的固定资金贷款主要有：专有基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

【房产税】　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征税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房产税纳税人系房屋所有权人。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单位缴纳；产权典出的，由承典人缴纳。房产税依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策规定。房产税的税率依房产余值计缴的，税率为1．2％；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征税的计税依据，税率为12％。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具体缴纳时间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对纳税人自建房屋自建成之日起开征；对委托施工企业建成的房屋，以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日起缴纳。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已使用或出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税。

【房地产开发抵押贷款】　通常称为“房地产开发贷款”。银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的用于建造向市场出售的住房贷款。此项贷款要求开发企业以房地产作为抵押。

【房地产开发贷款】　见“房地产开发抵押贷款”。

【房产经营贷款】　建设银行向房地产经营、房屋维修、房屋装饰、房地产信托、房地产咨询等企业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购置经营用房地产、房屋租赁、房屋维修、房屋装饰、房地产交易及其他有关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对具有法人地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具备贷款资格的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的企业发放的贷款。

【房管单位贷款】 银行为房管单位及其所属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或经营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

【房地产贷款管理】 对巨额房地产信贷资金的投放与运行状况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对个人消费性房地产抵押贷款和房地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性房地产抵押贷款两大类。

【房地产贷款原则】 商业银行向客户发放房地产贷款应遵循的准则。主要有：①流动性原则。银行要求借款的房地产企业有能力把银行贷款尽快投人房地产开发建设，并使之加速周转，保证资金的良性循环。②安全性原则。银行要求房地产企业能够严格履行合同，对贷款实行专款专用把贷款的风险降到最低点。③收益性原则。银行应要求房地产企业合理使用信贷资金，提高信贷资金利润率，确保信贷资金投放的收益性。

【房地产贷款规模管理】 国家对房地产贷款实行核定贷款规模的管理办法。心地产信贷资金运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信贷规模。房地产信贷计划一般单列，与银行其他信贷计划分开管理，房地产贷款发放不能突破这一指令性指标。此项指标现已取消。

【房地产贷款审批程序】 商业银行审批房地产贷款的工程程序。通常的审批程序为：信贷员对经过审查评估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申请，要根据贷前调查的内容写成书面报告并提出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的初步意见，报房地产信贷部门负责人审核。房地产信贷部门负责人对信贷员报送的初审意见和所附材料的正确性、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信贷员提交的书面报告上签署审核意见，报主管行长审批。主管行长应根据信贷员和信贷部门负责人的意见，并结合本行房地产信贷计划、资金等情况综合平衡，签署审批意见。对贷款数额较大的贷款，由本级行贷款审批小组集体讨论决策。超过本级行授权数额的贷款，要报上级行审批。

【房地产贷款限额管理】 对每笔房地产贷款核定额度制定一系列数量、比率控制指标的贷款管理办法。其目的是，促进信贷资金的合理使用，减少和避免贷款风险的活动。限额管理的控制指标主要有：①最高贷款比率指标。即单笔房地产贷款在项目总投资或所购房屋总价款中所占最高比率。②单个单位放款最高限额指标。即对单个单位放款总额占银行贷款总额的最高比率控制指标。③抵押贷款比率指标。即抵押贷款在所有贷款总额中所占最低比率的控制指标。④贷款抵押率指标。即贷款金额与抵押物估值之比。⑤个人住房贷款与收入情况的对比控制指标。包括借款人的各种债务月偿还额占每月可支配收入的最高比率，借款人的借贷余额为年收入的最高倍数等指标。

【房地产贷款贷前调查】 银行在房地产贷款发放前对借款人及申请借款项目的核实调查。主要内容包括：对借款人品行的调查、对借款合法性的调查、对借款人信誉的调查、对借款人偿款能力的调查、对借款人盈利性的调查、对借款项目的调查、对保证人的调查和对抵押物（质物）的调查。

【房产抵押】 债务人或第三者向债权人提供不转移占有的房产，作为清偿债务的担保。

【房地产贷款风险】 房地产金融机构发放

的贷款因经济金融活动中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而遭受损失的一种可能性。房地产贷款是一种以“两权分离、按期偿还”为本质特征的特殊价值运动，是指一定时间内资金使用权的让渡，所有权不发生变化，使用者按照协议到期归还贷款，以实现信贷资金的归流。不能实现按期、如数归流的可能性，就是房地产贷款风险。它主要表现为贷款到期不能按时收回和贷款的贬值。

【房地产贷款考核】　对房地产贷款内部管理和贷款质量的考核。对贷款内部管理的考核，包括信贷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的建立与健全，贷款的审批、发放与管理，贷款的基础管理工作及信贷人员业务培训的考核等。对贷款质量的考核，主要是对贷款的占用形态、非正常贷款所占比重、贷款利息实收情况的考核等。房地产贷款质量考核的指标主要有：

贷款逾期率。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逾期率}=\frac{\text{期末逾期贷款额}}{\text{期末贷款余额}}\times 100\%$$

贷款呆滞率。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呆滞率}=\frac{\text{期末呆滞贷款额}}{\text{期末贷款余额}}\times 100\%$$

贷款呆帐率。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呆帐率}=\frac{\text{期末呆帐贷款额}}{\text{期末贷款余额}}\times 100\%$$

贷款财产抵押（质押）率。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财产抵押财产抵押（质押）率}=\frac{\text{期末财产抵押（质押）贷款额}}{\text{期末贷款余额}}\times 100\%$$

贷款信用担保率。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信用担保率}=\frac{\text{期末保证贷款额}}{\text{期末贷款余额}}\times 100\%$$

贷款利息实收率。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利息实收率}=\frac{\text{利息收入　当年新增贷款-应收利息}}{\text{贷款利息收入}}\times 100\%$$

【房改金融】　随住房制度改革派生出来的新的住房金融活动，是按政策的要求和房改的实际需要而形成的一种与住房有关的资金筹集、融通、结算等信用活动的总称，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它将随着住房制度改革的发展而发展，并不断地充实、调整和完善，以适应住房制度改革的需要。只有通过房改金融广泛而有效的筹集、融通住房建设资金，理顺资金渠道，保证住房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住房制度改革才能顺利进行。房改金融的主要业务是：筹集住房资金，协助建立住房基金；通过各种方式融通资金，促进住房商品化；为房改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建立房改资金良性循环机制，实现资金增殖。从中国的实际情况看，房改金融具有以下几个特点：政策性与经营性并重；过渡性与区域性并重；专业性与灵活性并重。

【房改金融组织】　中国住房制度改革后出现的多种适应住房制度改革而设立的多种住房金融机构的总称。住房金融机构，主要有六种形式：住房储蓄银行；由一家商业银行独资成立房地产投资公司；在一家商业银行设立的房地产信贷部；各商业银行开办的信贷部，分头承担房改金融业务；住房基金管理委员会；房产信托投资公司开展住房金融活动的部门。

【房地产信贷】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房地产为特定对象，进行资金融通的信用活动。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在房地产经济市场化过程中产生、发展起来的，具有特定活动领域的信贷业务。其基本含义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各种信用手段，把动员、筹集起来的社会闲散资金的支配

权，以偿还为条件暂时让渡给房屋、土地的开发、经营者和住房消费者的一种借贷行为。房地产信贷包括房地产信贷资金来源和房地产信贷资金运用两个方面。

【房地产金融】 为房地产行业及其相关部门和消费者筹集、融通资金并提供相应服务的所有金融行为的统称。中国房地产金融与国外住房金融本质的区别在于，中国的房地产金融是以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以适当分离，房屋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的所有制结构；而国外房地产的转移包括了土地所有权的转移。房地产金融不同于房改金融，也不同于中国原有住房金融。房地产金融是住房金融、房改金融发展的最高层次。随着房地产业的兴起和房地产金融的发展，房改金融将逐步转化为房地产金融。一般来看，房地产金融的业务范围在中国主要包括：建立住房基金、吸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存款；发行房地产开发建设债券；开办住房储蓄，办理住房及房地产抵押贷款；开办住房及房地产结算，发展融资租赁和住房、房地产保险等业务。

【房产金融】 房地产业在开发、建设、经营、服务等活动中，通过货币流通和信用渠道，进行筹资、融通资金等金融活动。房产金融是金融产业的一个分支，其服务的范围以房地产为主要内容。其基本任务是以最有效的方法，向社会筹集资金，并用于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等一系列活动中，促使房地产业不断发展。

【房地产资金融通】 保证整个房地产业的顺利运转而进行的融通资金活动。包括房产开发经营资金的融通与房产消费资金的融通两个方面。与其他融资活动一样，房产融资同样也包括筹集资金和供应资金两个基本方面。房产融资所融通资金的性质有：国家或地方政府预算中的房产开发经营资金和房产行业或企业自己向社会广泛筹集的资金。另外还有一部分资金是通过银行、个人或其他行业的企业筹集而来的。房产融通的深度和广度，直接制约着房产业发展的规模、速度和社会对房产消费的满足程度；同时，它也是反映房产商品化进展的镜子和尺度。

【房地产企业信贷】 银行对房地产企业进行授信活动的总称。可分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和房地产经营企业贷款两种。前者是银行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房屋开发以及与之相关的项目。该种贷款多为中长期贷款。后者是银行向房地产经营、房屋维修、房屋装饰、房地产咨询等企业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购置经营用房地产、房屋租赁、房屋维修、房屋装饰、房地产交易以及有关经营活动。该种贷款多为流动资金贷款。

【房地产投资】 以房地产为对象，为获得预期效益而对土地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以及购置房地产等进行的投资。广义上说，房地产投资的预期效益因投资主体不同而有所不同，政府投资注重宏观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企业投资注重于利润指标；购置自用的房地产，则注重它的使用功能的发挥。追求的效益虽然有所不同，但各种效益是相互交叉、相互影响的。从狭义上说，房地产投资主要是指企业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投资。房地产投资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以上。它需要动员大量的社会资源（包括资金、土地、物质材料、劳动力、技术、信息等资源），才可能使投资效益得到实现。

【房地产税收】 对有关房地产开发、经营、收益而收取的税收。中国现行税制包

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等。

【房产保险】 以房屋及其有关利益或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①房屋财产保险。以房屋及其附属设备为保险标的的保险。②房屋利益保险。承保由于火灾及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使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因丧失房屋的使用价值而使经济收入减少、额外费用增加，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等。房屋利益保险是依附在房屋财产保险基础上的扩大责任的保险，是一种附加险。③责任保险。与房产有关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④信用保险。房产有关的融资信用为标的的保险。⑤房屋综合保险。以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室内财产及设施、附加生活费、综合性个人责任等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特别多种危险保险（对指定被保险人的建筑和动产的一切危险的保险），适合于大多数企业。⑥建筑工程保险。以未完工房产项目为标的的保险，被保险人可以是在工程进行期间，对该工程承担一定风险的、具有保险利益的有关各方。

【房地产信托投资】 信托机构运用自有资金和稳定的长期信托资金，以投资者的身份，直接参与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信托投资有两种经营方式：①房地产信托机构参与经营，即派人参与投资企业的经营，收取投资利润。②房地产信托机构只投资，不参与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前者称为股权式投资，后者称为契约式投资。房地产信托机构在股权式投资方式中，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投资企业的利润，同时分担风险；而在契约式投资方式中，按商定的比例收取投资利益。契约期满，收回投资，出让股权。在此期间，一概不承担亏损责任。

【房地产贴息贷款】 以低于正常的房地产贷款利率而发放的房地产贷款。贷款利率由国家补贴。发放的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范围是城市文化设施和公用福利性设施，如图书馆、电影院，学校教学楼、机关行政办公楼等。体现了中国政府的一种优惠和鼓励政策，可以为城市的发展、改善居民学习、生活、娱乐提供条件。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贴息贷款中的贴息额资金来源，可以从原财政拨款中划出一部分或用住房基金来偿还。

【房地产典权】 承典人因房地产典当而获得的权力。包括在典期内，不出房租而使用和管理出典房屋；在典期届满，出典人逾期不赎回房屋，承典人获得房屋所有权而不找付差价。

【房屋典当】 以住宅或其他房屋等房地产作抵押物的典当。产权所有人将其房屋以商定的典价给承典人，使承典人收取房屋的使用权和管理权。在典期内，承典人所付出的典价不收利息，产权所有人典出的房屋不收租金，期满后产权所有人退回典价，收回产权。房屋典当一般应当有书面协议，当事人须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手续。约定典期的，在典期内，出典人不许赎回，期满时可赎回。房屋赎回后，典权即行消灭。未约定典期的，出典人随时赎回。典期届满后出典人逾期不赎即丧失了赎回权，这种情况称为绝卖。房屋归承典人所有，无须再找付差价。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 一定时期内房屋竣工面积占同期房屋施工面积的比率，从房屋建筑施工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和建筑业经济效益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frac{\text{本期房屋建筑竣工面积}}{\text{本期房屋建筑施工面积}}\times 100\%$$

“竣工面积”是指本期内竣工可供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必须是单位工程按照设计规定的内容已经全部建完，并经检验合格交付使用的。“施工面积”指在本期内新开工的面积，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面积，以及上年已经缓建在本年内复工的面积。这项指标既可用于考核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的投资效益，也适用于部门、地区和整个国家进行考核。

【房地产租赁】 一方提供房地产给他方使用，他方支付一定租金并于租赁关系终止后将房地产返还给房地产提供一方的租赁。房地产租赁也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房地产基金】 亦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金集中投资于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基金。有多种形式，主要取决于其投资的房地产的种类。这种基金，有的投资于长期抵押，有的进行短期抵押，还有的给房地产建设提供贷款。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见“房地产基金”。

【限定性背书】 背书人在转让票据时除签名外，同时对受款人加以限制，例如注明“请付给×××，不准转让”，还有的批注“免于追索”等。在限制背书后，这张票据便不能继续转让。参见“背书”。

【限制承兑】 承兑方式的一种，见“承兑”。

【限价指令】 交易所明确规定的只有在某一价格水平才可执行的客户交易指令。即以指定价格买进或卖出的指令，客户指定一个特定的价格，经纪人必须以该价格，或比该价格更好的价格进行交易。限价指令如果是买入时，其指令所限定的价格必须低于当时的市场价格；如果是卖出时，订单所限定的价格必须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书写方式是：“以11.30美元的价格买进10张5月份合约”。当市场价格达到限价指令所指定的特定的价格水平时，订单即可成交。例如，当交易所经纪人接到“以11.30美元的价格买进10张5月份可可合约”的订单时，他会进入交易圈注意5月份可可期货价格，如果市场价格是11.30美元以上，他不会交易，当市场价格降到11. 30美元或更低时，他会立即买入，交易便获成功。因此，限价订单有时可给予客户较其订单更好的价格。但限价指令交易要求明确，能否执行须根据交易所当时的价格波动幅度而言，因此，无法达成交易的可能性也比较大。

【限制授权委托】 客户在委托经纪人买卖有价证券时，对其希望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数量、价格、时间、种类等方面中的某一个（或几个）方面加以限制，而对其他方面不加限制，由经纪人代为处理的委托方式。例如，客户在办理买入委托时，仅对购入证券的种类进行限制，至于经纪人在执行委托时，购入该种股票的数量多少，以什么价格买入，则听任经纪人处理。

【限价委托】 客户委托经纪人按其限定的价格或范围买卖股票的行为。它是客户在委托经纪人买卖股票时，根据自己的预测，在委托书中规定买卖价格，一般是规定最高买入价和最低卖出价。经纪人必须据此执行，当然允许经纪人比规定价格更低价格买进，比规定价格更高卖出。限价委托买卖方式是股票委托买卖方式中最基本的一种，其特点是：①对买卖股票的价格有明确限定。当股价变动达到客户委托的要求时，经纪人就执行委托，买入或卖出股票；当股价变动达不到客户要求时，经纪

人就不执行委托，故能有效地减少委托人与受委托人之间的纠纷。②客户有可能获得一定好处。即当经纪人能以低于委托书规定的价格买进或高于委托书价格卖出时使客户获得利益。例如，等客户打算趁某股票价格下跌时进一批，他认为该股价下跌到60元时就值得购买，于是通知经纪人，当该股票价格达到60元时就买进100股。在交易所竞价过程中，有可能该股票价格被报出59元的卖价，这时经纪人根据60元是最高的买人价的限定，按每股59元的价格买人100股，从而使客户低于委托价格买人了股票而获利，反之亦然。当然，如果客户预测不准，其限定的价格与实际股价的变动正相反，经纪人无法执行委托，那么他将对其承受的损失自负责任。在证券市场上，还有在限价委托基础上，加一定浮动幅度的"中心浮动委托"，它是客户在办理股票委托买卖时，除规定一个可买人（或卖出）的价格外，还以此为中心，加上一定的上下浮动幅度，允许经纪人在此幅度内执行委托。这种委托方式的主要特点是，经纪人在执行委托时有了一定的灵活性，能较好地适应股市频繁波动的需要。但这种委托方式极易引起委托人与受委托人之间的纠纷，故有的经纪人不受理中心浮动委托。

【限时委托】　①当日委托。就是指在委托提出的当天交易时间结束时自动失效的委托。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所有的委托均被视为当日委托，这种委托只在指出委托的当天或提出委托时至交易时间结束时这段时间有效。②1周期委托，这种委托的有效期日按周计。在美国，1周期委托在星期五下午4点自动失效。一般而言，专业会员不接受1周期委托，不过经纪人有时倒可能接受。从顾客的角度看，提出1周期委托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好处，所以一般用得很少。③1月期委托。这是一种在每月最后一个营业日结束时就自动失效的委托。同1周期委托一样，这种委托对委托人没有什么特别的用处和好处，因此也用得很少。此外，专业会员一般也不接受这种委托。④撤消前有效委托。这种委托在被执行之前，一直有效。顾客提出这种委托是基于对市场未来情况的自信，他相信市场价格可能与其委托的价格相一致，所以不急于执行其委托。以上四种关于时间的限制性委托中，最常用的是当日委托，撤消前有效委托居第二，一周期委托和一月期委托用得都比较少。

【限额结算】　付款单位（或购货单位）向其开户银行交存支付保证金，委托银行如数签发限额结算凭证，凭以向指定的收款单位（或销货单位）在规定的限额内一次办理转账的一种结算方式。限额结算适用于各单位以及个体经济户因自提商品，采购物资以及劳务供应等资金的结算。付款单位申请办理限额结算。按预计的用款金额填制支款凭证，交送其开户银行，经审查后，从其账户中将款项转人专户储存，作为支付保证金，并为其签发结算凭证，交付款单位向指定的收款单位办理结算。收款单位在限额内提供商品或劳务后，应将实际价款填人结算凭证内，向其开户银行办理划款入账手续。这种结算方式有人到钱到，钱货两清的特点，很受购销双方的欢迎。

【限额支票】　付款单位委托银行签发的限下支付金额的支付凭证。单位向开户银行办理限额支票，须将限额保证金从其单位存款帐户划出专户储存，在限额内使用款项银行保证付款。限额支票只准转账，不准提取现金。

【限额责任赔偿方式】 ①指保险人仅在损失超过一定限额时才负赔偿责任的一种赔偿方式。限额内的微小损失一般对投保人没有严重的经济影响，可由投保人自行承担，采用限额责任有利于增强投保人的责任感，并可减轻其保险费负担。限额责任的赔偿方式经常用于农作物保险中，保险人赔偿责任与实际收获之间的差额，即使受损、如收获仍达到限额，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其公式：赔偿余额＝限额责任－实际收获。②指重复保险中各保险人按各自单独承保时应负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比例分批赔款的一种分摊方式。如甲、乙两保险人重复承保同一财产，甲保单保额4万元，乙保单保额6万元，现发生赔款5万元。在无重复保险的情况下，甲应赔4万元，乙应赔5万元，在重复保险情况下，采用限额责任赔偿方式，并不以其保险余额为基数分摊，而要按其应赔款作基数分摊，结果甲赔5万元的4/9，乙赔5万元的5/9。

【限额】 保险公司对于某一危险单位万一发生全损时预备赔付的最高金额。限额与自留额不同。前者是保险公司对某种危险所能保留的基本金额，后者是对特定危险，依某种类性质，在基本额基础上所实际保留的金额。保险公司为了保证自身经营资金的稳定性，在接受业务时，必须对每一笔业务进行全面衡量，根据业务质量的好坏，决定可以承担的接受量，以此作为赔偿的最高责任额度。例如，在船舶保险中，保险人须根据船舶的建造材料、吨位大小、使用性质及船龄等条件，制定各类船舶的限额。决定各类保险业务限额的依据是有关法律规定与保险公司本身的资金财力。

【限制更新权健康保险】 在被保险人达到一定年龄后，保险合同即不予更新的健康保险。在不更新的健康保险中，保险期限结束后投保人不要求续保，保险人不得拒绝，但随着被保险人年龄的增长，其患病的概率也在增加，保险人承担的风险也不断增加。当被保险人年龄很大时，如果接受合同更新，即不检查被保险人身体即予承保，则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过大，为此，可以在保险合同中订有限制更新的条款，规定被保险人达到一定年龄后，保险人不予更新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要求继续投保，则进行身体检查，在提供可保性证明后，由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承保，保险人也可考虑调整费率。

【限制条件委托】 称为“限价委托”，“随行就市委托”的对称，客户委托经纪人按其限定的价格或范围买卖股票的行为。它是客户在委托经纪人买卖股票时，根据自己的预测，在委托书中规定买卖价格。一般是规定最高买入价或最低卖出价。经纪人必须据此执行，当然允许比规定价格更低买进，比规定价格更高的价格卖出。限制条件委托是股票委托买卖的基本方式之一。其特点是：①对买卖股票的价格有明确的规定，当股价变动达到客户委托的要求时，经纪人就执行委托，买入或卖出股票；当股价变动达不到客户的要求，经纪人就不执行委托，故能有效地减少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纠纷。②客户有可能获得一定的好处。即当经纪人能以低于委托书规定的价格买进或以高于委托书规定的价格卖出时获得利益。例如，某客户打算乘某股价下跌时买进一批，他认为该股价下跌到100元时就值得购买，于是通知经纪人，当该股票价格到100元时买进200股，在交易所竞价的过程中，该股票可能报出每股99元的卖价，这时经纪人根据100元是最高买入价的限定，按每股99元的价格

买入200股，从而使客户终于委托价格买入股票。反之亦然。当然，如果客户预测不准，其限定的价格与实际股价的变动正相反，经纪人无法执行委托，那么也将蒙受损失。在证券市场上，还有在限价委托基础上，加一定浮动幅度的“中心浮动委托”，它是客户在办理股票委托买卖时，除了规定一个可买入或卖出的价格外，还以此为中心，加上一定的上下浮动幅度，允许经纪人在此幅度内执行委托。这种委托方式的主要特点是，经纪人在执行委托时有了一定的灵活性，能适应股市频繁波动的需要。但这种委托方式极易引起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纠纷，如有的经纪人不受理中心浮动委托。实际上，“中心浮动委托”是“限制条件委托”的一种特殊的变种。

【限制表决权股票】 在特定条件下股东行使表决权受到限制的股票，特殊股票的一种。限制表决权股票主要有两种：①股东只对指定的议案有表决权，除此以外不能行使表决权。例如，某些优先股股东只能在讨论直接关系到优先股利益的议案时，方可行使表决权的这类股票常称作限制表决权优先股票。又如否决权股票，即股票持有者只能就指定的议案行使否决权，而不能行使其他表决权。②当股东持股数超过规定的比例时，其表决权数仍限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有的国家并不规定每个股东的持股上限，但却规定其表决权的限度，例如允许某股东持有3%以上的公司股份，但其表决权不得超过总表决权数的3%。股份公司发行限制表决权股票主要是为了防止受少数持股大户的操纵，保护小股东的权益。一般将表决权限制在什么范围之内，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

【限制铸造】 “自由铸造”的对称，金属本位制度下国家对辅币规定的一种铸造制度。因为辅币一般都是以实际价值低于币面价值的不足值货币，故铸造辅币就可以得到一部分铸币收入。为防止私铸谋利、辅币排斥主币及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发生，多国法律都规定，辅币由国家垄断铸造，铸币收入一律收归国库。

【限制汇出险】 禁止自由汇兑险。以承保投资者在投资国的资本、利润和其他收入因东道国的突发事件（战争、军事行动、革命、内乱、罢工及外汇管制等）而无法以可兑换货币转移风险为标的的保险。

【限位开关】 亦称“行程开关”。控制机械行程的开关。当机械移动到预定位置推动行程开关，即切换控制电路，使机械停止运动或变换方向、改变速度。广泛应用于机床和起重机械等设备。

【限期住宅信用合作社】 以住宅建筑周期为存在期限的合作金融组织。它只接受社区范围内一定数量的要求建筑住宅的人为社员。每个社员都有向合作社借款的机会，贷款用建筑的住宅做担保，利用分周分月付款的方式偿还本利。这种每周每月收缴的还款，积存到相当数额，就集中贷给一个社员。谁先贷谁后贷，由社员大会民主议定，按议定的顺序分别贷款，直到全体社员都接受这种贷款并将贷款全部归还后，合作社即进行清理，分配盈利后，宣告解散。

【限制议付信用证】 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上特别限定某一指定银行（通常是通知银行）为唯一的议付银行的信用证。议付银行的限定，大多基于开证银行与通知银行间的业务政策和关系，对于受益人只有不便而无好处。限制仪付信用证的有效日期地点即为议付银行所在地，汇票付款人可以是开证行、开证人、通知行或其他银行。假

如出口商（受益人）与被限定的某银行没有往来关系，则需请求有往来关系的银行议付后，再由该银行直接向指定银行进行议付。

【限制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参加者仅能以其部分行为能力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某些场合，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义务，是有行为能力；在另外一些场合，又不能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履行义务，不具有行为能力，而必须通过他们的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中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们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进行或征得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进行。

【限额表】　反映保险公司对各类、各级保险业务进行赔付金额限制的一种表格。限额是保险公司对于某一危险单位万一发生全损时准备赔付的最高金额。

【限定背书】　背书人在汇票背面签字，写明由被背书人收取票款的票据行为。限定性背书的汇票不能再转让给他人，也不能流通。

【限额保证】　保证人仅对某一具体数额以内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该数额一般应小于或等于借款本息的金额。在一般情况下，借款人承担的债务除借款本息外，还包括因融资活动而产生的税负、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因借贷双方发生法律纠纷而应由借款人承担的法律费用等。如保证人对上述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则为非限额保证（unlimited amount guarantee)。由于除借款本息外的债务金额往往事先难以预料，保证人为了避免因债务增加而加重保证责任，一般均要求事先确定保证的具体数额。有些国家的法律或保证人的组织章程也禁止提供无限额的保证。中国《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1991年1月1日起施行）中规定，银行总行或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对一个企业的外汇放款加对外担保不得高于其外汇资本金的30%。日本的法律也有类似的规定。

【限期缴终身保险】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终身保险责任的保险。有两种形式：一是缴费期限定为10年、15年或20年，由投保人自行选择；二是缴纳期限限定为被保险人年满60岁或65岁时止。在同一保险金额下，缴费期限越长，投保人每期应缴的保险费就越少；反之，缴费期限越短，投保人每期应缴的保险费就越多。保险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多采用分期缴纳保险费的方式。尤其是在终身死亡保险中，被保险人年老后缴费往往在经济上有困难，所以多采用限期缴终身保险形式。

【限量发售申请表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按预先规定的数量发售数码连续的认购股票申请表，再根据发售申请表的数量和发股数量确定中签比例，公开摇号抽签，中签者交纳股款、认购股票的发行方式。由于限量发售申请表，购买申请表的投资者可直接计算出申请表的中签比例，并根据股票的发行价格和交易市场的价格状态计算出投资收益，在发行价格与预计的交易价格有较大差额时，容易引起申请表发售过程的秩序混乱，同时，也容易发生申请表的交易现象，所以，1993年后，中国取消了限量发售申请表的方式，改为无限量发售申请表方式。

【限额支票】　票面金额须在一定范围之内

的支票。按照中国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付款单位可将一定时期内须支付的款项，预先交存银行，从银行取得同额的限额支票簿，然后在专户存款限额内签发支票。每一本限额支票簿的金额起点为300元，每张支票的起点为30元，只能转账不能取现。限额支票簿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在有效期内可以补充限额。限额支票仅限于同城结算，因手续麻烦，从1958年起停用。

【限额拨款单位】 独立核算的经费预算实行"限额拨款"办法的中央级事业行政单位。中央级事业行政单位的经费领报关系为"中央主管单位"、"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三级。向财政部直接申请经费限额的，为"主管单位"；向主管单位申请经费限额，并有所属限额拨款单位的，为"二级单位"；向主管单位或二级单位申请经费限额，只有本单位开支，无所属限额拨款单位的为"基层单位"。主管单位下面无所属限额拨款单位的，视同"基层单位"。以上三级，在会计组织上统称"预算会计单位"。

【备付金】 亦称"支付准备金"。广义的支付准备金，包括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前者叫现金准备，后者叫存款准备，其中存款准备金是主体。中国统称的支付准备金，即备付金，是狭义上的存款准备，即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入中央银行的存款。中国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按规定比例缴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除了在客户存款下降可以调减退回之外，是不能支取或动用的，实际上不能充当支付准备。从1989年开始，中央银行按照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不同情况，分别核定支付准备金占客户存款的比率。除有特殊的情况，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不得低于这个比率。

【备付金比例】 反映银行支付能力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备付金比例}=\frac{\text{库存现金平均余额}+\text{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平均余额}}{\text{各项存款平均余额}}\times 100\%$$

【备用承诺贷款】 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贷款。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合同，在明确规定贷款限额、期限、抵押品、利率、贷款清偿等条件的前提下，承诺向借款人提供与合同相应的贷款。借款人要为银行承诺支付费用。

【备用金】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其他经济组织等付给内部各部门或工作人员备作零星开支、零星采购或差旅费等用的款项。一般采用定额备用金办法，即按照规定数额领取，支用后按照规定手续报销并补足原定额。

【备兑认股权证】 简称"备兑证"。香港金融衍生工具之一。认股权证是发证公司的一种书面承诺，其持有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的选择权。一般来说，认股权证的发行并不是独立进行的，而是为了提高投资者对证券的吸引力，在公司证券（如债券、股票）发行时送给投资者的。认股权证的价值与公司股票的价格呈正相关，并随公司股价的上升而上升。这种新的金融衍生品工具产生于70年代。到了80年代中期，西方国家的一些投资银行在持有公司股票的基础上，开始以第三者的身份，沽空股票的认购期权，以获得相应的期权收益。为了方便投资者的交易，这些证券也开始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这种期权交易被人们称之为"备兑认股权证"。

【备用信用证】 美国银行的一种信用证。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管理委员会给备用信用证下过一个定义：不论其名称和描述如何，备用信用证是一种信用证或类似安排，构成开证行对受益人的下列担保：①偿还债务人的借款或预支结债务人的款项；②支付由债务人所承担的负债；③对债务不履行契约而付款。

【垃圾债券】　亦称“高风险债券”。风险大、安全性低的债券。其利率通常高于市场利率。最初是指那些由于管理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经营状况恶化，或濒于破产的公司发行的债券。美国是指公司信用级别BBB级（标准普尔公司标准）以下或BAA级（穆迪公司标准）以下的债券。80年代金融创新中，这种债券的含义延伸到高科技公司发行的风险债券、购并公司发行的购并债券等方面。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垃圾债券履约由政府的信贷担保机构或信誉优良的银行提供担保，由此，投资者和评级公司通过全面了解债券质量，将其划分为“投资级”债券和“投机级”债券，从而，使这种债券市场更加成熟。

【坦桑尼亚银行】　坦桑尼亚的中央银行。1966年6月成立。总行设在首都达累斯萨拉姆。其职能：发行货币；代理国库；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政策；管理外汇；监管全国金融业等。

【坦桑尼亚农业开发银行】　坦桑尼亚专门办理农业中长期贷款的金融机构。成立于1971年。总行设于达累斯萨拉姆。资本为3亿先令。

【坦桑尼亚建房银行】　坦桑尼亚办理中长期建房贷款的金融机构。成立于1973年。总行设在达累斯萨拉姆。

【雨伞基金】　严格说来不是一种基金，而是基金管理公司为吸引投资者、扩大基金数量，将自己名下的一组基金作为“母基金”，在“母基金”下依法组成若干种基金作为“成份基金”（或在同一商品或名号之下，设立若干“成分基金”），目的是方便和吸引投资者在其中自由选择和转换。雨伞基金实质上是一种经营方式。其最大特点是，便利投资者转换基金，并且不收或少收转换费，以达到稳定和扩大投资者的目的；不足之处是，基金转换几乎完全由投资者决定，基金管理公司无权干涉，由此，投资者可能频繁转换基金，影响投资运作。

【青岛国际银行】　中国的一家中韩合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韩国第一银行于1996年6月26日共同投资、联合经营的国际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3600万美元，总行设在青岛。其业务范围包括外汇存放款、外汇汇款、外汇票据贴现、外汇投资、外汇担保、进出门结算、自营或代客买卖外汇、代理外币及外汇票据兑换、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保管及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等业务。

【青天法】　美国各州政府制定的证券法称为“青天法”。该法制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证券购买者免于欺诈行为。青天法是由堪萨斯州在1911年制定的。其后各州纷纷仿效，迄今除内华达州和特拉华州外，其余48州都制定了青天法，且大多数州都以堪萨斯州的法律为蓝本制定。青天法的具体内容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可称为注册登记法，规定凡在本州境内进行的证券发行或销售，必须事先向州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并领取执照，否则，主管部门有权吊销其执照并勒令其停止一切证券发行或销售活动。此类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企业销售虚假及欺诈性的证券。另一类可称为反欺诈法，即在证券发行之前政府不予干预，但如果发生欺诈行为，将给予严惩。这类

法律由州检查官执行，较前一类更为有效。不过，青天法对外国政府借款人在美国发行债券无约束力。1956年，美国律师协会通过了《统一证券法》，供各州自愿采用，使各州的证券法逐渐趋于统一，不过至今仍有一些州未予采用。美国各州的青天法存在两点不足：一是州青天法的效力仅及于本州境内，对州际证券交易不能发挥作用；二是它仅能给证券投资者以消极的保护，而不能对投资者投资与否提供可靠、合理的建议。因此，各州青天法难于对证券交易进行全面的管理。

【经常项目】 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经常项目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最重要的项目，主要包括：①贸易收支，即因进出口商品而发生的外汇收支，它反映了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外贸易收支的总情况，是经常项目和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最主要的项目。贸易收支是由商品的输入出构成的，又称为有形贸易。在贸易收支中，出口所收入的货款，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贷方；进口所付出的货款，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借方。②劳务收支，指一个国家对外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所发生的外汇收支。劳务收支主要包括：贸易从属费用收支，如因贸易所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广告费等投资收益和支出，及由资本借贷或投资等所产生的利息、股息和利润的收益和支出，还有外交、文化和其他费用收支。由于劳务不像商品那样能够看得见摸得着，所以又称无形贸易收支。③转移收支，是指资金在国际间移动以后不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收支。由于转移收支是单方面的，资金转移后不产生归还或偿付问题，所以又称为单方面转移收支。转移收支主要包括政府间的无偿经济援助、军事援助、战争赔款、捐款，以及侨民的汇款、年金、奖金、赠予等。

【经常性收入统计】 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取得的各项税收收入和其他一般性收入的统计。经常性收入是财政复式预算体系中的一个概念，是区别于建设性收入的统计科目。中国实行复式预算制度以后，将预算收入划分为经常性收入和建设性收入两大类，并相应建立了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从统计的项目归属看，经常性收入包括：各项税收、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教育费附加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由于实行复式预算在中国是一项新的改革措施，如何划分经常性收入和建设性收入，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合理、规范化。

【经常性调查】 亦称“连续调查”。对时期现象进行的调查，是随着被研究现象的发展变化连续地进行的登记调查。它的主要任务是获得一定时期内关于某种现象的全部发展变化过程及其结果的统计资料。例如，统计报表中产品产量指标就是某一时期产量连续登记观察的结果。经常性调查必须以健全的系统的原始资料为基础，可以按日、按旬、按月地取得经常需要的资料，也可以按季度、年度取得资料。

【经常性支出统计】 在财政复式预算体系中，经常性支出是与经常性收入相对应的一个概念。经常性支出是保证国家行使一般的管理职能和保证文化、教育、科学等项事业发展所必需的开支。按照中国复式预算体制所划分的经常性支出，主要包括国家政权建设支出、非营利性社会事业发展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具体统计项目：农林水部门事业费、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费、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武装警察部队支出、对外

援助支出、价格补贴支出、中央预备费及其他经常性支出。

【经常性预算】 亦称"经费预算"或"普通预算"。政府编制的满足政府经常性开支需要的预算。经常性预算收入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取得的各项税收收入（占绝大部分）和其他一般性收入（如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主要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比如用于维持政府活动，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发展各项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开支。

【经济帐户】 应用会计账户的基本原理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记账核算，针对特定的经济活动如生产、收入、分配或使用，记录收入与支出或资产与负债的变化和资产负债存量。通常将收入或负债和净值的变化与结存记在账户的右方，将支出或资产的变化与结存记在账户的左方，每个账户根据平衡关系设置平衡项，平衡项为账户两侧记录的总资源和总使用之间的差额。平衡项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净成果指标。经济账户所设科目均为统计指标，实施四式记账核算，一笔交易涉及两个机构单位，并都采用一致的复式记账核算。经济账户分为三类：经常账户、积累账户和资产负债表。

【经常转移收入】 机构部门之间以现金和实物方式实现收入转移时，接受方无偿得到的可支配收入。经常转移收入主要包括：①政府部门获得的现期所得税、财产税等；②政府部门和其他部门获得的社会缴款；③居民部门获得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补助；④其他经常转移收入，如政府收到的援助、捐赠、赞助等，私人的国际间经常转移收入，以及罚款、抽彩赌博等转移收入；⑤生产者收到的生产补贴。

【经常转移支出】 机构部门之间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实现收入转移时，支出方所减少的收入。经常转移支出主要包括：①居民部门和企业、金融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等法人单位根据当期所得应支付的所得税、利润税、资本收益税和定期支付的财产税等；②政府及其他部门（除居民部门以外）的社会保险及福利支出；③居民部门的社会保险缴款；④其他经常转移支出，如政府作出的援助、捐赠、赞助等，私人的国际间经常转移支出，以及罚款等经常转移支出；⑤生产者向政府缴纳的生产税。

【经常项目可兑换】 本国居民可在国际收支经常性往来中将本国货币自由兑换成其所需要的货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中的发达国家应遵照基金组织协定的第八条款实行经常项目可兑换；国际收支平衡有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在加入基金组织时可选择协定第十四款作为过渡性安排。

【经常项目差额】 国际收支中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和转移收支三个收支的总计差额。如果收入大于支出，就是经常项目顺差；如果支出大于收入，就是经常项目逆差。经常项目差额常常被视为衡量一国国际收支长期状况的重要指标。贸易收支是经常项目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经常项目的差额有重大影响。劳务收支对经常项目的差额也有一定的作用，有时对外贸易出现了逆差，而劳务收支却有大量顺差，可用劳务收支顺差弥补贸易收支逆差，从而减少经常项目逆差，甚至使整个经常项目处于顺差状态。

【经常项目顺差（盈余）】 经常项目的收入大于支出，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目下反映出来的贷方余额。

【经常项目逆差（赤字）】 经常项目的收入小于支出，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

目下反映出来的借方余额。即按照国际惯例，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如果总收入小于总支出，在记帐作表时，通常用红字表示，故经常项目逆差，通常亦称为“经常项目赤字”。

【经常项目统计】 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商品交易（对外贸易）收支、劳务收支（非贸易收支）和无偿转让三项的统计。经常项目在国际收支中占有非常重要地位。

【经营协同效应】 通过并购而使公司在生产经营上产生的协同效应。即收购后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大于原来两公司之和。这是合并后公司价值增加的长期主要来源。

【经营性合作金融】 在向社员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注重盈利倾向的合作金融组织。最初的合作金融组织，是一种互助互济的经济组织，宗旨是维护乡合成员的经济利益，向社员提供金融服务，而不具有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当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合作金融之所以出现注重盈利的倾向，是由下列因素决定的。①随着金融市场竞争规模和范围的扩大，合作金融要想保住自己的经营市场，除了争取政府的支持外，还得依靠自己实力的增强。竞争的压力迫使合作金融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必须注重经营效益，提高盈利水平。②合作金融规模的扩大和设备的现代化，促使其投资迅速增加，从而要经常依靠负债获得资金来源。为了还债付息，也必须注重盈利。③合作金融经营规模扩大后，原先由社员自己管理的模式被打破，开始雇佣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来经营。合作金融组织内管理阶层的出现，使得合作金融追求盈利有了内在动力。合作金融管理者从其自身利益出发，必然要考虑该组织的整体利益和发展前景，促使其经营重点从单纯向社员提供金融服务，转为兼顾向社员提供金融服务和追求利润两个方面。

【经营风险分析】 银行对经营过程中遭遇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风险和交通阻塞、水电供应中断、机器故障和意外人身事故等社会风险的可能性的分析。经营风险发生概率符合大数法则，可由足够多的历史样本用直分图法、累积频率分析等方法推算出来。其分析结果一般是风险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营管理合同】 将合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经营管理权在一定期限内交给承包者，由承包者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并对企业的税后利润实行承包时签订的合同。它只能由合资企业与承包者之间签。

【经营租赁】 亦称“使用租赁”。出租人将自己经营的出租设备或用品反复出租的租赁。在这种租赁方式下，承租人完全在于即时使用租赁物，一旦使用期结束，租赁关系即行解除。因而一般都是短期租赁。租赁物品多是具有通用性和易于找到接替用户的设备。如建筑公司出租建筑设备，计算机公司出租大型电子计算机，汽车公司出租汽车等，都是按使用次数计租的，均属于租期较短的租赁业务，每次租赁只收回设备的部分价值。

【经营成本】 项目评估中，资金的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之一，为企业总成本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流动资金利息净支出后的成本。经营成本中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利息支出的原因是：①固定资产折旧费属项目系统内部固定资产投资的现金转移，已在固定资产投资估算中作为现金流出量列入现金流量表之中，不能再在成本中重复计算；②利息净支出不需要通过净周转资金的投资来负担。从本质上来说，它是利润的一部分，在分析项目获利能力时，

从总成本中扣除利息净支出，是为了避免过高地估计净周转资金的需求和现金流出量，而低估项目的收益。而且，就现金流量表自身的项目构成来说，由于自有资金现金流量表已为利息专门设立了一个项目，因而无需在成本项目中包容利息净支出。

【经营准备】 金融机构为保证存款的清偿所持有的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资产和短期资产。现金准备指库存现金，同业往来存款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它们具有十足的流动性，构成了应付流动性和安全性要求的第一道防线，称为“第一准备”或“一级准备”。短期资产一般指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流动性较高的短期债券和短期票据等有价证券，既能保持一定盈利，又可随时或短期内变现，称为“二级准备”。第一准备和第二准备相加，是金融机构的总准备，也称“实际准备”。

【经济一体化】 国家与国家间的经济联合。经济一体化不但是世界经济的特有现象，而且是当代世界经济的特有现象。它反映了当代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概括地说，经济一体化有以下特征：第一，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在经济上的联合；第二，经济一体化需要国家对经济的联合调节；第三，经济一体化有不同的程度和不同的范围；第四，经济一体化有可能在已有基础上不断发展，因而是一个过程，不同水平的一体化只是整个一体化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第五，经济一体化会对成员国产生有利结果，并产生新的经济机制从经济一体化的内容来看，可以有贸易一体化、货币一体化、经济政策一体化、经济计划一体化等。如果按照程度及发展水平的不同，经济一体化可以分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等四种类型。一般地说，经济一体化只能在相同类型的国家间实现，相似的经济机制和经济制度是构成一个新的经济体的基础。在实行经济一体化的国家之间，产品和生产要素的流动是最基本的内容。这一过程会对一体化组织的内外产生重要影响及两种不同的效应，因而经济一体化成为当代世界经济中的一种特有机制，对世界经济产生了不可忽略的影响。

【经济发行】 亦称“信贷发行”，发行银行根据生产发展或商品流通规模扩大的需要而增加的货币发行。它是通过信贷程序有计划地进行的，是货币发行的正常方式。经济发行的大小是由商品流通量来决定的，当生产发展，商品流通规模加大后，在币值稳定的前提下，就需要增发一定数量的货币，以满足生产和流通过程对货币需求的增加；相反，当信贷收入大于支出时，满足商品流通的货币量减少，就要回笼一定数量的货币。经济发行不足，直接影响商品的正常流通，导致价格下降；反之，发行过剩，则会导致物价上涨。因此经济发行必须符合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使流通中的货币量与商品流转相适应。

【经济确保说】 1910 年由奥地利学者胡布卡倡导，它主张保险的目的就是提留经济后备，当意外事故发生时，确保被保险人的经济生活。胡布卡认为，保险所确保的事故损失并非事先所确定，而是对可能遭受的未来事故损失进行全面的经济保障，这样才能体现保险的性质。日本保险学者园乾治对此提出异议，认为：这种提法在成文法的解释上是不够妥当的，因为保险确保的对象只能是可保危险，并载人保险合同依此进行经济补偿；若不是这样，则很难达到经济确保的目的。

【经济动物保险】 水貂、紫貂、貉、狐等毛皮动物保险和鹿、麝等药用动物的保险。

经济动物一般为圈养或笼养，其保险责任主要是动物的疫病、中暑、中毒死亡。保险金额的确定，属于国有、集体单位饲养的可按账面价值承保和赔偿；个人饲养的，根据饲养管理条件优劣实行定额承保、定额赔付，但保额的确定以不超过实际价值的七成为宜，这样可促使被保险人精心饲养，防止超额投保。动物死亡赔偿时，其残值要按比例扣除。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政府间的经济协调机构，简称经合组织。该组织的前身是1948年4月16日成立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即利用美国马歇尔计划的援助促进西欧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组织。1960年12月14日，美国、加拿大和该组织18个成员国在巴黎签订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决定成立经合组织以取代欧洲经合组织。该公约经成员国议会批准后，于1961年9月30日生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法国巴黎。该组织的成员国有原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18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联邦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和西班牙，加上美国和加拿大以及后来参加该组织的日本(1964年4月)、芬兰（1969年1月)、澳大利亚（1971年6月)、新西兰（1973年5月)，共有24个国家。此外，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等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经合组织的活动。经合组织的宗旨是：在维持成员国财政稳定的同时，实现经济和就业的最高增长；通过广泛的政策协调，改善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福利，提高生活水平；促进世界贸易，推动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经合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由成员国各派一名代表组织。理事会负责处理该组织总政策的各项问题并作出决定，审查各机构的工作，设立附属机构和批准预算等。理事会定期召开大使级常驻代表会议，每周一次，由秘书长主持。部长级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主席由会议选举。理事会的决议和建议须经全体成员国同意才能生效。经合组织是一个咨询性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各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主要活动涉及以下几个方面：①经济政策。1974—1975年西方国家出现了世界性经济危机之后，该组织抓紧协调各项政策，但仍未使经济摆脱滞涨的局面。1978年6月，部长级理事会议通过了各成员国一致行动计划，准备采取“积极的调整政策”，即“尽可能依靠市场力量把劳动力和资金导入最有生产性的用途，来鼓励结构性的调整”，有些调整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②能源。1974年11月，为了对付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大幅度提价，该组织成立了国际能源机构，参加国签订了关于国际能源计划的协议。协议规定：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共同使用参加国储备的石油，加强参加国之间的长期合作以减少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并经常就石油市场的情况进行磋商。③国际金融事务。1976年，该组织通过了“关于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的声明和理事会决定”，主要涉及跨国公司的指导准则，各国对外国公司的待遇，对国际投资的刺激和抑制政策等。理事会于1979年修改和补充了这一文件，并于1980年确定了一项中期工作计划，规定在上述指导准则、国家待遇、国际投资以及会计标准等方面开展协调工作。1980年，该组织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着手研究银行业的结构性调整问题。④科技和工业。70年代后期，经合组织从促进经济的结构性调整目的出发，主要审议了科技政

策与经济、工业政策的关系，夕阳工业的淘汰，加强研究体制等方面的政策。1981年3月的部长级会议研究了80年代的科技和发明问题。此外，该组织还研究了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技术的问题。⑤社会事务。自70年代起，该组织日益重视社会政策，重点是处理高失业率和社会服务需求同预算资金不足的矛盾。⑥贸易。1974年，经合组织通过了“贸易誓约”，宣布成员国要一致努力反对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实行单方面限制。⑦发展问题和南北关系。经合组织十分注意发展问题，并把发展问题作为各成员国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南北关系方面，经合组织基本上构成了南北谈判中的北方。该组织主张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接近与对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家多为发达国家，因此，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在世界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到80年代初，它们的人口不到世界人口的1/5，而国民生产总值却占世界的一半以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试图借助于经合组织协调它们的经济政策，以解决其共同性问题。经合组织的活动，实际上已经涉及成员国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各个方面。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现阶段的各种矛盾以及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很难取得一致意见。结果，各成员国政府在大部分重要经济问题上的活动，往往仅停留在一般讨论或提些理论建议的水平上，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并未取得非常显著的成效。

【经纪人的经纪人】 又称“证券经纪商”，亦称“佣金经纪人”，专门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买卖有价证券，证券发行人与投资者的中介。证券公司办理委托业务，便是在交易所中充当证券经纪商，他们是证券交易的主要参加者，一般说的经纪人就是指他们。由于证券交易是涉及成千上万投资者的特殊交易，需要公开竞价，不可能把买卖的双方都集中到交易所内进行交易；另外，大多数小额投资者也无足够精力和时间专门从事此项交易。所以证券交易都委托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经纪商来进行。他们在交易所中占有席位，凭借其专门的知识，丰富的经验，灵通的信息和优良的设备为客户提供咨询和买卖服务。当委托买卖成交后，便收取较少数额的手续费(佣金)。目前，这种佣金比率大约各占买进、卖出的0.15%。因此，专业的证券经纪商很受投资者的欢迎。

【经济增长】 一个国家或地区国民经济总值的增加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衡量经济增长，无论是GNP还是人均GNP，都按不变价格计算。其衡量公式为$GNP_t = GNP_b(1+r)^n$，其中，t表示期终的年份，b表示开始的年份，n表示这段时间内的年数；r表示年平均增长率。

【经济发展】 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增长以及经济结构、社会结构不断优化和高度化的演进过程。经济发展的一般定义，除经济增长外，还包括：物质福利的改善，对那些低收入地区的人们来说，则强调消灭贫困以及与此相关联的文盲、疾病和过早死亡；改变投人与产出的构成，把生产的基础结构从农业转向工业；以生产性就业普及于劳动适龄人口的方式来组织经济活动；相应地使有广泛基础的集团更多地参与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决策，从而增进自己的福利。经济发展的内涵本身有着一个演变的过程。传统理论认为经济发展就是整个国民财富和劳务生产增加以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提高。20世纪60年代以后，这

种观点日益受到许多国家经济现实的挑战，一些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虽然有了迅速增长，但是它们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政治结构并没有得到相应的改善，人民群众的贫困、失业和社会收入不均情况仍然没有得到好转，因此经济学家才逐渐将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区别开来。经济发展不仅着眼于经济规模的外延扩大，而且着重于经济活动效率和质的方面的提高。经济发展在内涵上要比经济增长丰富得多。

【经济周期】 在整个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经济总体水平的变量不断地表现出由“高峰”到“底谷”周期性的波动。一般地说，这种周期性的波动，可以根据年度社会总产量增长率即经济增长率的高低不同而表现出来。每一个周期如果从“高峰”算起，经历下降阶段（收缩），到达“谷底”，再经历上升阶段（扩张），到达“高峰”。从一个“高峰”到另一个“高峰”为一个经济周期。经济周期，按照时间长短可划分为短周期、长周期和中周期。按经济总量指数变化特点，可以划分为古典型周期（经济总量增长在周期谷底为负值，总量绝对减少）和增长型周期（绝对量是增长的，只是增长速度的相对下降）。

【经济波动】 随时间推移，经济变量围绕长期趋势的起伏运动。长期趋势是指经济变量随时间的推移表现出一种稳定增长或下降趋势。它描述了在一定时期内，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中持续的稳定性，也就是说，它反映了在没有经济波动的情况下经济变量所存在的基本增长或下降趋势。经济波动通常分为周期波动、季节波动和随机波动。周期波动即经济周期。季节波动是经济活动因季节的变化引起的特殊变化，具有一定的规律性。随机波动通常是指短期内由于外在因素或随机事件引起的随机扰动。测定经济波动用国民经济总量的增长率（按可比价格计算）包括实际测定的经济总产出增长率、投资总量增长率以及波动幅度。测定经济总产出的波动的目的在于分析国民经济波动总趋势。具体方法是计算出各期实际的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然后在座标上描绘出来，因此表现波动趋势测定投资总量增长率是为了分析经济波动的原因。测定经济波动幅度是为了说明国民经济运行的稳定程度。一般来讲，波动幅度的大小与经济运行的稳定程度成反比。测定方法是计算各年国民收入增长率的均方差，其公式如下：

$$\delta=\sqrt{\frac{\Sigma\ (g-\bar{g})^2}{n}}$$

式中，δ代表国民收入增长率的均方差，g表示各年国民收入增长率，$\bar{g}$为各年增长率的平均数。δ越小，说明波动幅度越小，从而国民经济运行稳定程度越高。

【经纪】 从事中介活动促使商品交易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易的行为。经纪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产生的，证券市场为经纪活动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活动空间。当股份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发展时，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种类、数量和持有人不断增多，同时这些有价证券的买卖与参与买卖的人亦大大增加。这客观上需要一个中介活动，集中在证券交易所代理客户从事证券交易，这就是经纪。经纪的产生，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发展。

【经纪人】 俗称“掮客”，以代理顾客买卖证券、外汇或其他商品并从中抽取佣金的交易者。经纪人是金融交易的中间人，他们既可以纯粹代理顾客买卖，也可以借款给客户并帮助其进行交易，还可以为客户保存证券等资产（但不能利用客户财产为己谋私利）。经纪人按其从事交易的对象

可分为保险经纪人、证券经纪人、外汇经纪人及其他各种商品经纪人。按进行交易的方式又可分为佣金经纪人和两元经纪人，此外还有专业经纪人。我们一般讨论专业经纪人。专业经纪人地位较优越，但要到证券交易所的限制也很严。为防止他们利用优越的地位进行操纵或垄断，各国一般均制定了专门法规对他们进行管理。经纪人通常受到交易所或交易委员会的严格管理。一般他们每年要向管理机构呈报经会计师签署的财务报表，如实回答该机构提出的各种询问。经纪人与一般的专门自营商不同（后者可完全自主地自行买卖），必须优先替客买卖，然后才能为己交易，经纪人在每笔交易中都不得以二重身份（即不能将代客买人的与代客卖入的由自己一手操作和进行交易〕，交易必须通过竞价进行。

【经纪公司】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只有交易所会员才能进入交易所进行交易，只有全权会员才能接受非交易所会员的委托，代理其进行交易。于是，有些交易所全权会员就逐渐发展成为专门接受非交易所会员的委托，代为进行交易收取佣金的经纪人。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经纪人的业务越来越多，从而产生了经纪公司。经纪公司就是专门代理非交易所会员进行证券交易并收取佣金的居间公司。凡委托经纪公司代为进行证券交易的公司或个人，都统称为经纪公司的客户。经纪公司一般都必须设置以下的机构；①保证金账户部门。负责监督每一客户的保证金账户，确保客户有足够的保证金去维持所买卖的期货合约，并密切关注客户的财力情况，防止客户超过其经济能力进行交易亏损破产而影响经纪公司的利益。②决算部门。每日交易结束后，经纪公司应对每一笔交易进行核对。③信贷部门。这一部门专门负责检查新老客户的财力状况，来调整保证金水平。④落盘部门。负责把客户的交易指令（或称定单）传送给场内经纪人，再将场内的成交状况转告客户。⑤现货交收部门。这一部门专门负责到期合约的实物商品和货款的定位，以及有关的交收通知的往来等与现货交收有关的业务。⑥客户服务部门。负责招睐客户，并为客户提供经纪服务员的部门。

【经济指标分析】 利用国民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总量指标和分量指标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状态、内部结构与相互联系，进而指导证券投资。

【经济指标器分析法】 利用若干经济指标建立起它们与证券市场的联系模型，进而分析证券市场运行的状态。

【经济计量模型分析法】 利用经济计量模型对证券市场运行的状态进行研究，特别是对价格、风险与收益进行计量模型研究。例如β分析、单指数模型分析等等。

【经互会货币体系】 苏联、东欧国家于1949年成立的经济贸易合作的经济互助委员会内部的货币一体化形式。它具备三个方面的内容：①以转账卢布为中心的货币。转账卢布是以苏联货币卢布为计值的经互会国家结算的记账单位，而不是一种实际流通的货币。转账卢布又是经互会国家保留在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往来账户上的账面资产，也是经互会国家多边结算的工具。转账卢布不能自由兑换西方货币和黄金。②多边结算制度。多边结算是成员国可以通过经济合作银行同时对与之进行贸易的所有其他经互会国家办理多边划拨的非现金结算。③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和国际投资银行。它们是体系中的重要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办理经互会国家的双边和多边结算。

【经验费率】 保险人根据某类保险标的以往若干年（通常为3—5年）的平均损失率而计算得出的每一危险单位的费用。经验费率的计算基础是经验法。费率的高低取决于过去的影响危险因素的结果，而不是对将来危险因素的预见。过去的有利经验使得次年的费率降低，不利的经验使得费率升高。经验费率同分类法调整费率一样，也是一种调整费率，所不同的是它的调整主要是个别被保险人的应缴费率，而不是整个分类费率。

【经验死亡表】 简称“经验表”，保险人在经营人寿保险业务过程中，根据对被保险人的死亡统计数据编制的死亡表。经验死亡表可以分为完全经验死亡表、简略经验死亡表、性别经验死亡表，还可以分为选择经验死亡表、片断经验死亡表、综合经验死亡表等。

【经济利益中心】 在一国的经济领土内，拥有一定的活动场所（住宅、生产场所等），从事一定的生产和消费活动，持续经营或居住一年以上的机构或个人。一个机构单位或个人只能有一个经济利益中心。就机构而言，只要符合上述标准，无论其资产和管理归属哪个国家，该机构单位在所在国也就具有一个经济利益中心。

【经济结构】 ①社会经济结构。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关系的总和，主要通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来表现。②国民经济结构。即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再生产各方面的组成及其比例关系。具体包括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企业规模结构、经济组织结构、投资结构、就业结构等。从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出发，可划分为生产结构、交换（流通）结构、分配结构和消费结构；根据国民经济的不同范围，可划分为国民经济结构、部门经济结构和地区经济结构等。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是否合理，主要看它是否适合本国实际情况，能否充分利用国内外一切有利条件；能否合理而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和自然资源；能否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能否有力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能否既促进生产的短期增长，又促进生产的持续增长；能否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福利水平。了解并掌握经济结构的变化趋势和发展规律，对于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编制科学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出正确的产业、技术等经济发展政策，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济模型】 又称经济数学模型。现代西方经济学家对经济活动中数量关系的简化的数学表达形式，反映所研究的经济数量关系的重要性质。经济模型可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例如，按经济数量关系的类型，分为经济计量模型、投入产出模型、最优规划模型等；按经济范围的大小，分为企业的、部门的、地区的、国家的、世界的模型等；按数学特性分为线性模型和非线性模型、随机模型和确定性模型等；按时间状态分为静态模型和动态模型；按应用目的分为理论研究模型和实际工作模型；按具体用途分为结构分析模型、预测模型、政策模型、计划模型等；按表现形式分为数字模型、分析（公式）模型、矩阵（表格）模型、网络（图形〕模型等。建立和运用经济模型的步骤，包括理论和资料的准备，变量的确定，参数的计算，方程式的建立、求解或模拟试验，模型结果的分析说明和实际应用。正确的理论假设是建立有用的模型的前提。由于经济模型具有简明扼要和定量的优点，所以除用于阐明理论外，还被广泛运用于检验理论、

进行经济预测、制定经济计划和分析研究不同经济政策的效果等方面。但是，经济模型也有它自身的局限性，这是因为：模型的建立要受人们对客观经济现实认识能力和仿真手段的限制；模型的应用也是有条件的，不能脱离应用者的学识、经验和判断能力。

【经济起飞】 一国的经济发展突破停滞状态，出现持续、稳定的高速增长的现象。1951年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在《经济成长的过程》一书中认为，"经济起飞"是一国经济成长过程的一个阶段，指出该阶段需具备的条件是：妨碍经济不断成长的传统阻力已被克服，国民收入的10%以上用于投资；建立和发展了一种或多种主导部门，足以带动其他部门的发展；进行了制度上的改革，建立了一个可以推动经济增长的有效的经济结构。

【经济扩张】 资本主义国家为争夺商品市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而对他国以商品和资本输出的形式进行经济渗透和掠夺。经济扩张始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本主义国家依靠武力，把大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纳入其殖民体系，控制这些国家的金融、海关、邮电、外贸、铁路和航运，进而操纵其整个国民经济命脉，把它们变成商品销售市场、原料供应基地和廉价劳动力的来源。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扩张的主要形式是商品输出。到帝国主义时期，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外经济扩张出现了一些新特点，经济扩张的方式更为隐蔽，往往用"经济援助"、"技术援助"、"军事援助"等名义实行资本输出，迫使受援国接受各种苛刻条件，继续成为原料供应地、商品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

【经济过热】 经济的超高速增长与货币需求、投资需求、消费需求迅速膨胀所造成的经济高度扩张状态。主要表现为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消费需求增加过快，工业增长速度过高，以至物资短缺，物价上涨，通货膨胀严重。经济过热往往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起飞阶段所出现的一种现象。

【经济泡沫】 一系列资产（尤其是虚拟资本）价格膨胀，即在一个连续过程中大幅度上涨，使其市场价格远远超过了它实际代表的价值，形成虚假繁荣和含有过多"泡沫"的经济总量。就一国的国民总资产来说，一般可区分为有形资产（包括土地）和金融资产两个部分。在当今的资产市场上，最大量买卖的上市资产集中在股票和房地产上，因此，资产价格膨胀特别表现在股票和房地产上。产生经济泡沫的两个主要原因是：①投机成为一种潮流，在它的推动下，资产价格持续上升；②资产具有过度的、异常的评价收益。这种过高的评价收益使资产的市场价格远远脱离了它实际代表的价值即经济的真实基础。不论是就某一个具体的资产而言，还是就一国的资产总和而言，这一市场价格超过其真实经济基础的缺口部分具有魔术般的虚假性质，但终究会破裂，就是泡沫所在。1993年日本经济企划厅编制的经济白皮书中用理论价格来表示"真实经济基础"。理论价格通过"收益还原模型"计算得出，这一模型所含的变量有期待收益、利息率和风险补偿。如果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超出理论价格而上涨，就形成了经济泡沫。

【经济停滞】 与前一时期相比，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没有增长或者只有少量的增长，有时甚至略有下降。反映经济停滞与否的主要标志是经济增长率的变动率。

【经济衰退】 泛指经济活动全面下降。一般的衡量标准是实际国民生产总值连续两个季度下降。

【经济危机】 亦称"经济恐慌"。一国或地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爆发的、由生产相对过剩而引起的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和恐慌。一般特征是：大量商品卖不出去，企业纷纷倒闭，生产大幅度下降，失业工人急剧增加，信用关系崩溃，物价下跌，社会经济生活陷于混乱和瘫痪。所谓生产相对过剩是指生产相对于广大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来说形成过剩，而不是同广大劳动群众的实际需求相比的过剩。商品生产的这种相对过剩一般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最基本的特征和实质。经济危机的根源在于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它一方面表现为单个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使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失调；另一方面表现为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是周期性爆发的，每个周期一般包括危机、萧条、复苏和高涨四个阶段。每一次危机都会使社会生产力遭到巨大破坏，造成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和冲突日益激化，从一个方面说明了资本主义的局限性和历史过渡性。

【经济恐慌】 见"经济危机"。

【经济政策】 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时期的经济目标而制定的指导、调节和控制社会经济活动的规章和采取的措施。正确的经济政策能有效地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错误的经济政策则会阻碍甚至破坏社会经济的发展。制定正确的经济政策必须认识和掌握客观经济规律，使经济政策符合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必须以科学的经济理论为指导。经济政策正确与否要由经济活动实践来检验，由生产力标准来衡量，看它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经济政策不应是一成不变的，要随经济形势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深化，不断改变原有经济政策中已经过时的内容，增加适应新情况的新内容，以充分发挥经济政策对社会经济活动的指导和调节作用。

【经济制度】 亦称"社会经济结构"。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总和，即一定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一定经济制度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并决定相应的政治、法律等制度和意识形态（如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一种经济制度从与生产力相适应走向不适应，以至最终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通过社会革命，旧的经济制度将为新的经济制度所代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经济制度演变和人类社会发展。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发展经历了五种经济制度，即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

【经济体制改革】一国经济体制模式的变革。当今对中国来说，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对现存的经济管理体制实行改革。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是在"一五"计划期间伴随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而逐渐形成的，其弊端在于计划统得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政企不分，严重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979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即全面推行了农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在城市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以后，又对计划体制、财政体制、金融体制、价格体系、劳动工资体制等方面进行

了初步改革。1984 年 10 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全面展开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决定》同时提出，要把增强企业活力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在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进一步对外开放，扩大对外和对内的经济技术交流。1992 年中共十四大进一步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意味着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将在更深层次上进行。经过十多年的改革，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极大地增强，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经济司咨询委员会】 澳门经济司在商业、工业及出口等政策方面的咨询机构。1983 年 1 月 15 日成立。咨询委员会下设工业、商业及出口等政策专门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主席由经济司长担任。委员由研究计划室主任、商业厅长、出口促进厅长、澳门币发行机构（现为货币暨汇兑监理署）推荐，由澳门总督委任的财政金融代表 1 人、民间经济方面代表 6 人和澳门总督委任的保险业代表 1 人等组成。

【经济作物保险】 对经济作物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其保险标的主要包括：棉花、亚麻等纤维作物；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甘蔗、甜菜等糖类作物；天麻、三七等药用作物；烟、茶等嗜好性作物。如果上述标的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承保灾害损失，保险人负责对其损失给予赔偿。

【经济有效性】 资源配置的两大基本目标之一。经济活动中以效率和收益或利润为目标的市场配置资源的属性。经济有效性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为主体，以经济效益和利润为最根本的目标。它是市场经济主体、特别是微观经济主体加快生产和经济增长最基本的准则。

【经济实体扶贫】 中国实施的通过对经济实体发放扶贫贷款，把资金、技术、物资、管理、销售等要素结合起来，对贫困户提供综合服务，加快资源开发，形成规模生产能力，帮助贫困户尽快脱贫的扶贫措施。在贫困地区开展扶贫工作比较有成效的经济实体主要有五种类型：一是专业公司；二是安置贫困户劳动力就业或组织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的乡村、联户、专业大户办企业；三是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联合举办的扶贫企业；四是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在乡镇办的服务经营组织和供销社；五是政企分开的县办扶贫开发公司。以上经济实体均可作为扶贫贷款对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专项扶贫贴息贷款。

【经济货币化】 社会经济生活对货币的依赖程度日益提高，货币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展，货币不仅流通于商品交换领域，并且广泛地、愈来愈多地服务于非商品交换领域的现象。经济货币化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与增长的重要表现之一，货币化程度可通过“货币化率”指标来衡量。货币化率是指一国货币化的商品与劳务（即购买者用货币支付的商品与劳务）占商品总量的比重，这是经济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货币化是一个渐进过程，与经济增长和现代化进程相伴随，这种联系可以解释

货币化比率与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国民收入之间的密切关系。但是“货币化进程已经结束”并不一定是指达到了非货币化部门已被完全吸收的程度。因为即使在发达国家，也往往存在极少量的、不能再缩减的非货币化成分。

【经济林、园林苗圃保险】 一种介于林业与农业之间的保险。经济林、园林苗圃除具有森林的基本特征和社会功能外，还为人们提供果、汁、花皮等林产品，为人们提供观赏和美化环境的物质条件，是林业生产的组成部分。中保集团公司已试办的险种有：苹果、梨、柑桔、香蕉、柿、枣、山楂、葡萄、茶叶树、橡胶树等保险，以及供观赏名贵树木中的桂花树、雪松、苗木盆景保险。保险责任包括火灾、风灾、洪水、冰雹、雪冻、暴雨、寒潮、干旱和病虫害等项损失。经济林的保险金额，可按照经济林平均收获量的40%～60%为保险额度确定，也可根据经济林的价值和平均收获量的价值，按照四六成或三七成比例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分担损失责任。经济林的自身价值和林产品收获数量，可以株定值，也可以亩面积定值。观赏树种盆景花木，则按不同规格议定每株保险金额。

【经常账户】 记录生产、收入的分配、再分配以及收入使用的账户，具体包括生产账户、收入分配以及使用账户。账户之间是通过平衡项相联系的。经常账户反映生产、收入分配、再分配以及可支配收入在最终消费和储蓄上的使用。按照SNA的规范，储蓄来源于国内、国外生产的收入中没有被用于最终消费的部分，构成积累的来源。

【经济领土】 由一国政府拥有、控制或管理的、它的公民及其货物和资本可在其中自由流动的地理领土，加上该国的治外法权单位，并相应扣除外国在该国的治外法权单位所组成。一国的经济领土包括：①地理领土、领空、领海和该国对其享有专利权或对其具有或有权管辖有关捕鱼权、海底采油采矿权的位于国际水域的大陆架。②在国外的飞地即治外法权单位（在其他国家中，经所在国政府正式政治协议，由本国政府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军事、科研或其他目的的明确划出的地域——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研站、新闻或移民办事处及授权机构等）。货物和公民可在一国和其国外的飞地间自由往来，但在离开飞地时，将受到所在国政府的监控。③相应地，一国经济领土不包括位于该国地理边界范围内由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使用的飞地即治外法权单位（一个国际组织的经济领土由其对之具有管辖权的飞地组成；这些飞地由明确划出的、经飞地地理上所在国的正式协议、为该国际组织拥有或租借并用于创建该组织的地域或建筑物所组成）。

【经济确保说】 从投保人的目的揭示保险性质的学说。约塞夫·胡布卡，奥地利人，商法教授，是确保经济说的首倡者。其主要观点为：“保险契约者，由当事人之一方（被保险人），以能确实满足将来之需要为目的，对一定的事件及时间（保险事件），约定对方（保险人）为给付的有偿契约。给付的提供及其范围，与反给付的关系，则由被保险人或第三者的财产及身体有关不确实的事件决定。”“在所有保险中共同的本质就是保险所追求的目的，这个目的就是对个人由于不能确定将来的盛衰而在经济上加以保护”；“在所有保险里共同的特征性的目的不是针对一定事件的不利结果的准备，而是一般地考虑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者叫缺乏”。由此可知，胡布卡的

基本主张是将来的需要，并不与保险事件的发生有关系，且以确保将来不确实的生活为保险的目的。并认为，保险并非为保障因一定事件所发生的不利结果，而为对将来作一般的准备。

日本的小岛昌太郎赞同胡布卡的基本观点，主张保险的目的在于经济生活的确保。他说："保险者，为使经济生活的安定，由多数经济主体的团结，根据大数法则，而作最经济的共同准备财产的组织。"此外，日本学者近藤文二也支持小岛昌太郎之观点，对保险解释为：保险者，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为除去对于偶然事件而致使经济生活的不安定，集合多数的经济单位，在全体收支均等原则下，而形成共同准备财产的制度。

【经济信息】 反映社会经济活动的特征及其发展变化情况的各种消息、资料、数据、知识和情报。经济信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经济信息，指与整个社会经济运动有关的各种信息。狭义的经济信息，指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具体经济活动的信息，包括：工业、农业、交通、邮电、基建、财政、金融、证券、外贸、物价、市场等各方面的信息。经济信息具有以下特征：①时效性，如果超过时效期，其价值会降低或丧失。②准确性，必须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事物的面貌。③适用性，为一定的目的、用途而收集、整理、传播。④系统性，其信息流具有时间和空间分布的秩序、层次和规律。经济信息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经济管理与微观经济管理都具有极其重要意义，也是银行加强内部管理和经营管理的必要条件和保证。

【经济增长目标】 以经济增长作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宏观经济主要目标之一，也是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经济增长目标要求国民生产总值(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保持在一个较高的增长水平上，不致下降或停滞，以提高国家的经济实力。经济增长目标依各国具体情况而定，如美国曾把人均国民生产净值年增长率达到4%作为目标，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目标一般都较高。

【经费存款】 行政事业单位将待用的经费拨款存入银行形成的存款。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由于具有先拨后用，集中拨付陆续支出的特点，形成银行稳定可靠的存款来源。它是财政性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林保险】 以经济林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承保对象包括：生长着的各种经济林及这些林种的果、叶、汁、皮等；可供观赏、美化环境的商品性名贵树木树苗。当这些树苗、林种及林产品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时，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经济林保险的标的，兼具林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特征。

【经验生命表】 亦称"经验死亡表"。保险人根据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资料编制而成的生命表。经验生命表的统计对象，是保险人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经验生命表是人寿保险公司经营寿险业务、计算保险费、提存准备金等的主要依据。

【经济预测】 根据经济过程的发展规律，对未来的经济前景进行的科学推测。它是一门研究客观经济事物未来一定时期发展趋势的科学。它借助一定的经济理论和预测技术手段，在对客观经济过程的历史和现状有较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未来一定时期内预测对象发展的趋势和状况进行描述、分析、作出估计和推断。经济预测服务于经济管理。经济预测又分为宏观经济预测和微观经济预测。经济预测的质量，

取决于对客观经济现象了解的程度和采用的预测方法的科学性，同时也不排斥经验的重要作用。

【经济特区】 主权国家为了加速对外开放，创造有利于吸收外资的环境而实行某些特殊经济政策所划定的区域。在特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入审批手续简便，所得税等税赋可获得减免优惠，货物和人员进出国境可享受更多的方便，交通、电讯和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比东道国其他地区得到更优先的发展。建立经济特区的主要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中国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先后批准建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市和海南省五个经济特区，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它们对推动中国全方位的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国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以发展本国的经济与技术，促进外贸出口，以原有城市为依托，划出一定的区域范围（大多在城郊），集中建设基础设施，完善涉外经济法规，建立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创造良好的投资小环境，引进技术先进的工业项目的区域。开发区由所在城市的政府直接管辖，在区内实行类似经济特区的某些政策。它与经济特区的区别是：①开发区地域范围一般较小，不是相对独立的行政区域。②特区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综合经济，开发区则以发展先进的工业生产和科研开发为主，至于第三产业，主要依托所在城市，必要时，也只发展为本区域服务的第三产业。③在特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均可享受所得税优惠；在开发区，则只有生产性企业享受这一优惠。

【经济与货币同盟】 简称 E.M.U.，是欧洲共同市场（＊EEC）所欲实现的目标之一，即共同市场内的所有会员国均使用相同的通货单位，成立共同的中央银行，并在统一的机构下处理有关的金融事务。

【经济封锁】 指国家与国家间，或国家对于交战团体，断绝各种财政、商业上的关系，禁止人民与之往来，借以压迫对方，从而谋取政治、军事上的权益。

【经济互补性】 指为了扩大与保护市场，并刺激经济的发展，而结合各国在经济上不同的禀赋。以欧洲共同市场国家为例，它们具有不同的农业基础，不同的产业形态，以及不同的自然资源，故结合容易成功。相反，中美洲共同市场因结合国家产业过于相似，结合后扩大效果与保护效果均不显著。

【经济合作】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彼此处于对等的地位，就有关的经济开发计划互相协助。但是目前在国际经济上所谓的经济合作，其意义除了上述的相互协助关系以外，还包括发达国家提供各种贷款与技术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经济开发的援助性经济合作在内。这种援助性的经济合作，从字面上而言虽称为经济合作，实际上则是经济援助。

【经济成本】 指经济学家计算制造或取得货品或劳务的成本方式，由于除了实际花费的金额以外，也同时将机会成本计算在内，因此有别于会计成本。

【经济犯罪】 指以不法的手段获取暴利的一种犯罪行为。例如套取外汇、逃汇、假出口真退税、伪造有价证券、开空头支票、恶性倒闭等。受害的范围涉及一般大众，并影响到国家的经济秩序。

【经济指标】 又称商业指标，指任何足以使商人或投资大众改变其市场行为（例如买、卖；投入资金、撤出资金等）的各种因素指标或综合指标。经济指标在分析及

预测经济状况时相当重要，一般常见的有三类：领先指标、同时指标及落后指标。

【非上市证券】 没有被批准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买卖的有价证券或不愿在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有价证券。世界各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上市都有其基本标准。当某一公司发行有价证券，不能满足基本标准或条件时，就不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不能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的证券。另外，还有些公司甘愿抛弃证券上市的利益而拒绝证券的上市，其原因大多是：①不愿公开其业务与财务状况；②不愿自己的证券成为投机的对象；③已发行股份被大股东把持而且不愿意分散；④公司资本规模较小，没有必要利用证券交易所来募集资金。上述不能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不愿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统称为非上市证券。非上市证券一般都在证券所之外的场所，即“柜台交易市场”，或“店头市场”内进行交易活动。

【非比例再保险】“比例再保险”的对称，此种再保险是以赔款金额作为划分分保人和再保人的责任基础。经双方事先约定超过一定金额或一定百分率的赔款由再保人负全部或部分责任。此项分保责任与保险金额并无联系。再保人为限制自己所负的责任，一般也有责任限额的规定。这种再保险以损失为对象，通常也被叫做“损失再保险”。非比例再保险由于其业务对象的性质与再保费结算时间较长，又被称为“长尾”业务。随着责任保险业务的增加及巨灾巨额危险业务的增多，在各国再保险市场上该种保险业务不断地在上升。非比例再保险主要有超赔分保、超率分保、停止损失再保险等形式。

【非比例投票】 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分成两个以上类别股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某一类别每一股份拥有比其他类别每一股份更多或更少表决权的投票方式。这种投票形式，一般发生在跨国联合企业中，外来投资者尽管在合营公司中只握有25%的股权，但“公司章程”规定，在某些事项上（如董事会选举），他们可以享受50%的否决权。

【非上市公司】 亦称“封闭式公司”、“股票不上市公司”、“私公司”等。指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它包括股票在场外交易系统交易流通的股份公司和股票不交易流通的股份公司。

【非上市基金】 基金证券不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投资基金。包括可流通基金和不可流通基金两种。可流通基金，指基金证券虽不在交易所挂牌交易但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投资基金。例如，中国的一些投资基金证券在各地方的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这类投资基金的发行量从而投资基金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场外交易系统的发达程度。在场外交易系统比较发达的条件下，如美国，基金证券的发行量和基金规模，与上市基金差别不大。不可流通基金，指基金证券不进入公开交易市场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通常是私募基金。

【非寿险业务核算】 “财产保险”的业务核算。保险企业开办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险、健康险等通常期限短、业务繁多，其核算特点：①多数险种损益结算期为一年，个别险种为三年。如信用险，其前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支余额，以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并于次年转回的方式滚存到第三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结算损益。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在会计年度末，按规定从本期尚未到期责任的保费收入中提取的，一般采取提存本期，

转回上年同期的办法。提存期通常为12个月，提取及转回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③保费收入中有以保户储金运用所得为来源的，在两全返还性保险中，每期按保户储金及预定利率计算出返还性两全保险的保费收入，即以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作为保费收人。④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处理账项。

【非寿险业务收入核算】　保险企业对财产保险、意外险、健康险业务收入的核算。包括保费收入核算和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保费收入是保险公司的主要收入，是组织经济补偿的资金来源。保费收入有两种交付方式，即直接交纳法和投保人交纳储金，以其收益做为保费收入。对直接交纳保费收入的，保险企业需设置“保费收入”（损益类账户）和“应收保费”（资产类账户）进行核算，前者按险种设置明细科目，期末无余额，后者应设逾期和即期两个二级科目，并按保户设置明细账。当会计收到凭以入账的“保费日报表”或“保费收据”肘，款项一般尚未收到，会计处理上，一般借记“应收保费”，贷记“保费收入”，待到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贷记”应收保费”。对以储金收益作为保费的，保险企业设“保户储金”账户，当收到储金时，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贷记“保户储金”，到期归还或退保返还时，借记“保户储金”，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在每个会计年度末还应及时核算应计利息，转入“保费收入”账户。“保户储金”科目按险种设明细账。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包括利息收入的核算、追偿款收入的核算、手续费收入核算。

【非寿险业务支出的核算】　保险企业对财产保险、意外险、健康险等业务支出的核算。非寿险业务支出，主要包括赔款支出、手续费支出、利息支出、营业费用等。保险赔款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损失补偿金。会计部门在接到业务部门送交的“赔款计算书”及被保险人签章的“赔款收据”后，应进行严格审核，确信无误后，支付赔款。通常设“赔款支出”账户进行核算，借方登记发生的赔款支出和施救费用等，贷方登记收回损余物资转作物料用品、错赔和骗赔追回的赔款以及结转“本年利润”等，并按险种设置明细账，期末应无余额。由于赔款的计算和审核往往需要很长时间，保险公司为帮助被保险人及时恢复生产和生活，常按估计损失预付一定比例的赔款，待损失核定后，再补足差额。此时应通过“预付赔款”账户来核算，借方登记发生的预付赔款数，资方登记收回或转销预付赔款数，该科目应按险种及赔案设置明细账。对于损余物资还需设置“损余物资登记簿”，登记其数量和金额。手续费支出主要存在于代办业务及分保业务中，是按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的。企业通常设“手续费支出”账户，发生手续费支出或计提应付未付的手续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期末结转利润时，贷记本科目，借记“本年利润”。应按险种设置明细账，期末无余额。对应收而未收到的保费，只计算应付手续费，待保费收妥后再转出，设“应付手续费”账户，贷方登记发生的应付手续费，借方登记实际支付的应付手续费，并接往来单位设置明细账。利息支出是指保险企业以负债形式筹集的各类资金，按国家规定的适用利率，分档次提取和支付的利息。企业设“利息支出”，借方登记发生的利息支出，贷方登记期末转入“本年利润”账

户的数额。该科目应按借款单位设置明细科目，期末无余额。营业费用是指保险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企业设“营业费用”账户，发生各项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期末结转利润时，借记“本年利润”，贷记本科目。本科目通常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期末无余额。

【非寿险准备金的核算】 对保险公司为了确保其财产险的偿付能力，于每年年终决算时，从保费收入和利润中提存准备金的核算。主要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长期责任准备金及盈余公积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当年承保业务的保险单中，在下一年度有效保单的保险费，在会计年度决算时一次计提，采取提存本期、转回上年周期的办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各类财产保险业务，可按当期自留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三个账户。“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按本年和上年设置明细账，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借记“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贷记本科目；转回上年同期提存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按业务险种设置明细账，期末无余额，借方登记按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数，贷方登记转入“本年利润”账户的数。“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按业务险种设置明细账，期末无余额，转回上年同期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贷记本科目，结转利润时，借记本科目。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根据会计年度决算前已发生而尚未支付的赔案，估算提存的准备金，保险企业在年末可按最高不超过已发生未决赔款额的100%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企业设“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账户。当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借记“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贷记“未决赔款准备金”，次年转回时，借记“未决赔款准备金”，贷记“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是实行三年结算损益的保险业务（如出口信用险）在未到结算年度之前，按业务年度营业收支余额提取的准备金。设“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账户。当期提取时，借记“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贷记“长期责任准备金”；次年转回时，借记“长期责任准备金”，贷记“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盈余公积金是保险企业为应付周期长的巨灾和巨额风险，每年从损后利润中提取、累计形成的。企业设“盈余公积”科目，贷方登记提取的数额，借方登记转出的数额。

【非寿险保险基金的运动】 非寿险保险基金的筹集、运营和支付各环节周而复始不断重复的过程。非寿险包括财产险、意外险和责任险等。其共同特点是保险期间较短、一次性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内保险事件的发生完全是随机的。以个别保险关系看，一个被保险人在期初交纳一笔保险费；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他会得到一笔与损失相当，却远远大于所缴保费的赔款；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没有发生保险事故，则他所缴纳的保险费归入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其他被保险人的损失。如果在某时点上有几个人同时参加保险，且保险期间相同，只有n充分大，由保险费汇集而成的保险基金就会大于或等于整个保险期间内部分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失之和，二者之间形成平衡关系。从动态上看，

任一时点上都有保险费的收入和保险赔款的支出。由于各期保险责任的重叠，保险费收入的增长与保险赔款支出的增长会大致保持同步，即在任一段时期，保险基金总量不仅能充分满足该期发生的赔款需要，且有一个余额，用以承担未完结的保险责任。处于责任准备状态的保险基金，有总准备金、未了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三种形态。在发生巨灾损失之前，总准备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未了责任准备金因责任期长短不同，总有一部分在相当时间上处于闲置状态；部分未决赔款的处理，有时会拖很长时间，而形成资金积累。部分保险基金的闲置，为其投资运用提供了条件。同时，各种准备金闲置期的差别也相应地规定了投资期的界限。

【非居民外汇管制】 居民外汇管制的对称。国家对本国非居民外汇收支的管制。由于非居民外汇收支不涉及到居住国的国际收支问题，因而，对其管制较松。

【非居民存款户管制】 一国对非居民在国内银行开设的非居民存款账户实行的某种管制。主要针对不同种类的货币存款在居民与非居民及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转帐和资金头寸调拨而进行。

【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贷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犯罪行为。“关系人”是指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在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是指所收取的利率比其他借款人低，贷款期限比其他借款人长等优惠条件。“造成较大损失”中的“损失”是指贷款部分或者全部不能收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第一款规定处罚。

【非法发放贷款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故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行为。“其他金融机构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银行以外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如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等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借款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信贷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构成非法发放贷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该条第三款规定，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二款规定处罚。

【非法出具资信证明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等

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具体表现为：①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②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银行提供担保服务的保函；③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汇票、本票、支票票据；④违反规定为他人提供、开出证明银行存款的单据；⑤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证明个人或某单位经济实力的文件，如：票据、存单、房契、地契及有关财产方面的委托书、协议书等。"违反规定"，指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内部制定的一些重要业务规则和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对非法出具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构成非法出具资信证明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非常损失】 "通常损失"的对称，非常事故引起的各项损失。如火灾、爆炸、洪水等所发生资产的毁损的直接损失或因而产生的停工、停产后果损失和善后清理费用等。

【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以非法牟利为目的，故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社会上以存款的形式公开吸收公众资金的犯罪行为；或者"存款"以外的其他名义，如以投资、集资入股等的名义，将公众资金吸收进来，却不分配利润或股息，而是支付固定利息的犯罪行为。前者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后者为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对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对行为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一般犯罪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数额巨大（由有关司法解释确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指吸收公众存款手段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此二罪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前款规定处罚。

【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用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福利需要的建设投资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建设投资，按投资用途分类，与生产性建设投资相对而言的。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按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包括以下内容：①住宅建设投资；②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建设投资。城市中独立的自来水厂、煤气厂等应列入生产性建设中的"工业建设"投资；③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建设投资；④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建设投资。报社、通讯社的印刷厂，大专院校附设的实验工厂或校办工厂的建设，应列入"工业建设"的投资；⑤科学研究建设投资。科学试验研究机构附设的试验工厂，应计入"工业建设"投资。企业、农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附设的科学试验研究机构的建设，应分别列入生产性建设中的"工业建设"、"农林牧渔水利建设"、"建筑业建设"和"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建设"投资之内。⑥金融、保险建设投资；⑦其他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我国现行生产性建设投资与非生产性建设投资，以是否为物质生产作为划分标准。对此，理论界和实践工作部门提出了不同意见：①科学研究建设投资不应列作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理由是，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巨大的生产力。②教育属于劳动力再生产的范畴，是培养劳动者知识技

能的主要途径；而劳动力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也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这一划分标准有重新界定的必要。因为知识将成为主要的资源，并将在生产活动中替代其他资源。

【非常损失再保险】 保障包括某项保险的全部业务在48或72小时内所发生的全部损失的再保险。该方式与超额赔款再保险相似，所不同的只是其适用范围。目的在于避免一次灾害或一次大火等巨灾对广大地区造成的巨大损害。一般地说，保险公司对于一次灾害所造成的非常损失，其自行赔偿部分不能超过其5年内每年已赚保费的5%，超过部分即应用非常损失再保险的方式分保给再保险公司。

【非抬头支票】 同“来人支票”。

【非系统性风险】 由于市场价格变动、企业经营不善和通货膨胀等而给某些证券的持有者造成损失或损失的可能性。它所强调的是对单个证券的影响，风险来源的性质大体与系统性风险相同。例如，某一公司生产某种商品，由于市场对该种商品的需求量锐减，使该公司的股票价格和债券收益都有所下降。这种风险一般可以通过持有证券的分散化与多样化予以抵消。由于风险可以分散，非系统性风险原则上是可以避免的。

【非生命保险】 “生命保险”的对称，以非人身和无生命的财物或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其内容包括除人身、生命保险以外的所有保险。

【非营业信托】 “营业信托”的对称，受托人不收取报酬，无偿承办的信托业务。此种信托分为个人承办与法人承办两种。个人承办是金融信托发展过程中的初期形式，主要发生在英国，目前已不多见。法人承办的金融信托主要指非盈利性财团法人举办的公益信托。非盈利性的财团法人是指拥有一定的财产，根据捐助人的目的从事特定事业（一般为公益事业或慈善事业）的法人团体。此类团体的宗旨要根据捐助人的意愿而定。

【非现场稽核】 亦称“送达稽核”、“报送稽核”。按稽核程序，由被稽核单位将反映稽核项目的一切账簿、凭证、报表及有关资料等报送到稽核部门检查的一种稽核方式。非现场稽核一般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稽核时采用。它的优点是稽核目标明确，简便易行，节约人力和费用，能及时发现错误，是开展经常性专项稽核监督的有效形式。它的缺点：一是只能发现表面问题，使稽核职能作用受到一定的制约；二是由于不能直接进行实际检查财产、物资，对一些问题难以取证和定性。非现场稽核按内容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实行经常性监督部分的稽核；另一类是非经常性监督的部分，可根据实际需要和被稽核单位突出问题来确定报送稽核的内容。稽核部门根据报送的资料进行稽核检查，对问题作出处理。在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非现场稽核是中央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实行经常性监督的主要形式。美国联邦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的一般经营活动要求如果符合以下三个条件：①上次检查情况良好；②报送稽核中自有资本、资金运用、经营范围等方面没有发现不良现象；③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没有变动。在这种情况下可18个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非现金结算】 见“转账结算”。

【非杠杆租赁】 在租赁交易中，设备购置成本完全由出租人独自承担的租赁方式。传统租赁的基本方式。非杠杆租赁，既可以融资租赁形式出现，也可以经营性形式

出现。

【非凭信汇票】 出口商未在信用证的付款方式下所签发的汇票。这种汇票由于没有银行的付款保证，风险较大。

【非营业费用】“营业费用”的对称。指与保险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费用，如公司上交的经营所得税，因投资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等。

【非营利信托】 见“非营业信托”。

【非确定型决策方法】 决策者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及其发生概率均为未知数的情况下进行抉择的决策方法。这种决策方法带有较大的主观随意性，经验判断在抉择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常用的具体方法有四种：①乐观决策法。运用该法的决策者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持乐观态度，凡事追求最大，不怕承担风险。故在具体做法上，先从各方案中把最大收益值选出来，然后再从这些最大收益值中选出具有最大收益值的方案作为最优方案。故通称该法为“大中取大法”或“最大最大法”。②悲观决策法。决策者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持悲观态度，故在抉择方案时持稳妥保险态度，尽可能做到从小中取大。在具体做法上，先从各方案中选出最小的收益值，然后再从这些最小的收益值中挑选出具有最大收益值的方案。③等可能决策法。决策者认为各种自然状态在未来出现的可能完全相同，故设每个自然状态发生的概率均为1/n，然后计算出各方案的损益期望值，从中挑出具有最大或最小期望值的方案作为最优方案。④后悔值法。后悔值为理想方案的最大收益值减最差方案的最小收益得出的差额。运用该法需先找出具有最大后悔值的方案，再从具有最大后悔值的几个方案中选择后悔值最小的方案作为决策方案。

【非营利机构】 为了生产货物和提供服务而成立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实体。分为从事市场生产和从事非市场生产两类。具有如下特点：①大部分非营利机构都是依法成立的，其存在并不受成立、资助、控制或管理它的个人、公司或政府单位认可与否的限制。②非营利机构中有很多是由联合团体所控制，各成员享有平等的权利，并对非营利机构的经营承担有限责任。③非营利机构不存在分享其利润和股本的股东，其成员无权分享非营利机构创造的任何利润和盈余。④非营利机构通常都是由全体成员通过简单多数选出的官员或组织来管理。

【非确定型保险决策】 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不能准确知道各种自然状态出现的概率的情况下的决策。该类决策较大程度地取决于人的主观因素，其常用方法有以下四种：①小中取大法，亦称悲观原则。决策人持保守悲观态度，从不利情况出发进行决策。②大中取大法，亦称乐观原则。决策人持乐观态度，从最有利情况出发，选择收益值最大方案。这是一种冒险决策。③大中取小法，亦称最大最小后悔值法。当某一自然状态出现时，决策者本应选择收益最大或损失最小的方案，却未选择，而选择了另一方案，因此而后悔。通过计算得出每一方案的最大后悔值，然后从中选出最大后悔值最小的方案为最优方案。④机会均等法。将各种自然状态出现的可能性等同看待，概率均为1/N，并依此计算期望收益值，从中选出最佳方案的方法。这是一种折衷的决策方法。

【非保险银行】 指美国没有加入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ederal DepositInsurance Corporation）存款保险制度的银行。

【非保险养老基金】 指非由人寿保险公司（life insurance company）所管理的养老基金（pension funds），而是由养老基金自行管理或由赞助机构指定商业银行或投资顾问为受托人从事管理，而也有由投资公司管理的。基金的投资政策由受托人决定，但投资者有左右的力量。

【非税收入统计】 对财政收入中，各种规费收入、各种形式的附加以及其他各项收入的统计。从财政收支统计表上看，具体包括：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此“二金”在1994年税制改革后停征）、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各项专项收入、其他各项收入和国有企业亏损补贴。非税收收入是相对于税收收入的一个统计项目。

【非银行金融机构】 亦称“其他金融机构”。除银行（含中央银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比如，保险公司、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组织、基金组织、消费信贷机构、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及交易所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的不同处，一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资金来源是依靠发行债券和股票，而商业银行则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二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从事某项专门业务，如信托、保险和投资等。20世纪后期，随着西方国家放松金融管制，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间业务开始相互渗透，两者的分工界限逐渐模糊。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外汇管理当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实行的管理。主要包括：对外汇信托存款的管理；对外汇信托投资、外汇信托放款的管理；对外汇贷款和投资的管理；对外汇资金来源和运用计划的管理以及对办理外汇业务时的利率，费率和存款准备金的管理等。

【非贸易外汇留成】 创汇单位通过旅游、运输、保险、投资收益、专利权使用费、广告费、赠与等非贸易途径收入外汇后，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其创汇收入中获得一定比例的非贸易留成外汇额度或现汇的一种外汇分配制度。中国1979年开始推行，1994年取消，代之以银行结售汇制。

【非贸易外汇】 与贸易外汇相对而言，根据不同的角度，外汇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外汇的来源，外汇可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而非贸易外汇泛指非贸易业务发生的外汇收支。当一国政府对外汇做这种划分时，主要是为了实行双重汇率制，并通过后者来影响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

【非累积条款】 指股票发行公司对优先股股东须在公司获有盈余时，始能优先分配股利；而优先股股东未能获分配时，普通股股东不得分配等规定的条款。有些公司亦于优先股发行合约中授权给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分派优先股股利，因此公司即使有盈余，董事仍有权不予分派。

【非累积循环信用证】 即定期回复信用证中规定未经用完的金额不可累积计算者。反之，称为可累积循环信用证。

【非通汇银行】 指双方没有建立通汇关系的银行。通常本国银行与外国银行为了达成往来关系，彼此会签订通汇协定，约定将签字样本以及电报密码寄送对方存验，以资辨别往返文件。因此没有通汇关系的银行，由于无对方的签字样本与电报密码，所以无法鉴定电报或信用证的真伪。

【非贸易外汇管理】 一国的外汇管理机关，对非贸易外汇收支的项目、汇价、兑换以及外汇进出口国境等方面实行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对侨民汇款、外币收兑、交通、民航、旅游、邮电、铁路、河运、

银行、保险、港口、海关、文物商店等部门收支的外汇以及团体和个人的出国旅费和生活费收支的外汇进行的管理。

【非贸易外汇限额制】 对非贸易项下的外汇支出实行限额控制的制度。一国为了集中外汇收入，限制外汇支出，对一些非贸易项下的费用，比如个人所需的旅费、留学生费用等，规定一定的限额，在限额以内才由指定银行直接供给外汇。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 国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外汇业务的管理。从事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以经营外汇信托存款、放款投资、融资租赁、外汇担保等业务为主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咨询公司、财务公司、金融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

【非贸易外汇管制】 亦称“非贸易外汇限额制”，外汇管制措施之一，国家对非贸易外汇收入和支出的管制。有些国家外汇管制法令规定，个人、团体、企业所收入的国外汇入汇款和旅游事业的外汇收入，一律像出口收汇一样结售给国家；对国外的汇出款项和出国旅游费用支出，均需由管汇部门批准始能汇出。还有些国家对个人需要的汇出汇款限制极严，往往只准许汇出其工资收入的一小部分。

【非洲货币一体化】 发展中国家货币一体化的表现形式之一，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经济金融合作摆脱大国控制的表现。西非货币联盟、中非货币联盟、非洲发展基金都是非洲货币一体化和非洲经济货币联合的形式。其中，西非货币联盟是非洲货币一体化的典型形式。1962 年，西非货币联盟成立，30 年来，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后，发展很快。这些国家一直通用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发行的自由流通货币——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该统一货币盯住法国法郎，法国保存所有成员国的外汇储备，并保证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自由兑换。在整个货币区内，各成员国执行同样的货币政策。非洲货币一体化的进程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整个非洲地区的金融协调和经济发展。

【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和金融财务公司的信贷收支活动统计。

信托机构资金来源统计有：各项存款、发行债券、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往来资金收入、所有者权益和其他等；资金运用统计有；各项贷款、上存资金、往来资金占款、委托投资和其他等。

财务公司资金来源统计有：企业存款、委托存款、保证金存款、其他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委托贷款资金、发行金融债券、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所有者权益和其他等；资金运用统计有：短期贷款（工业贷款、商业贷款)、中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委托投资、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放银行机构款和其他等。

【非自愿失业】 最普通和最有用的定义是以劳动力供给曲线为基础的。如果工人处于劳动力供给曲线之外，便出现在现时实际工资水平上的劳动供给过剩，即出现非自愿失业。非自愿失业量等于过剩劳动供给的数量。如果工人处于劳动力供给曲线上，便不存在非自愿失业。在一个静态的，可定性的和效用最大化的结构中，劳动力供给曲线只有实际工资和就业这样一对简单的变量，闲暇收入的边际替代率等于现实的实际工资。因此，非自愿失业可以相应地用效用函数来定义：如果实际工资高于闲暇收入的边际替代率，则存在非自愿失业；如果两者相等，则不存在非自愿失业。以劳动力供给为基础的定义，虽然具有分析上的简洁性，但它引起了很多批评

和争议。批评之一来自上述对非自愿的技术性定义，以及日常的技术性运用。第二种批评是由非自愿失业概念运用在公共政策中造成的实际困难引起的。第三种批评是针对非自愿失业的标准定义的静态性和推断性而言的。凯恩斯在《通论》中提出的更为复杂的非自愿失业的定义，是第四种争议的根源。过去20年中，与非自愿失业相关的理论研究主要有五种：均衡宏观经济学、理想契约理论、非均衡宏观经济学、效益或累进工资理论以及摆动的工资结构理论。

【非贸易收支统计】 亦称“劳务收支统计”或“无形贸易收支统计”。非实物形态的劳务进出口所构成的交易项目收支的统计。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从项目统计的归属上看，非贸易收支包括；货运收支、港口供应与劳务收支、旅游收支、投资收益收支、其他非贸易往来收支等子项。

【非调节性货币政策】 准备金和货币存量应当稳定在预定水平，货币当局没有必要根据收入、物价的变动对它们进行调整的一种货币政策。

【非常住单位】 在一国的经济领土内，没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单位。它们不符合衡量常住单位的全部或部分条件。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西非货币联盟成员国共同使用的货币单位。1962年5月12日西非货币联盟成立后，在联盟内部设立了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负责发行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简写FAF），是西非货币联盟成员国——贝宁、科特迪瓦、布基那法索、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马里等国货币单位的名称，其辅币与进位是法郎＝100分，钞票有50、100、500、1000、5000、10000法郎等面额，另有1、2、5、10、25、50、100法郎铸币，由西非七国中央银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发行，采取了盯住法国法郎的货币制度，并按1法国法郎等于5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或1个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等于0.02法国法郎的比价固定下来。西非货币联盟成员国原系法国的领地或殖民地，是法郎区的一部分，这些国家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相继获得独立。这些国家在独立前后一段时期，使用的货币为“法属非洲殖民地法郎”。1962年5月，毛里塔尼亚（1963年6月29日退出）、塞内加尔、科特迪瓦、上沃尔特、贝宁、尼日尔、多哥七国组成“西非货币联盟”。同年11月1日，成立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发行共同货币“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与原使用的殖民地法郎等值，含金量为0. 0036克，法定汇率为50共同体法郎等于1法国法郎，246.853共同体法郎等于1美元，691.19共同体法郎等于1英镑。1967年11月18日，共同体法郎随法国法郎贬值11.11%，比价改为277. 71共同体法郎等于1美元，666，50共同体法郎等于1英镑，对法国法郎不变。1971年8月15日，美元实行浮动汇率制，法国采取了双重汇率制。法郎区国家亦相应采取了双重外汇市场，即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固定商业汇率适用外贸交易，所有其他汇款等项适用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金融汇率，它可自由浮动。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可按50:1的固定比价自由兑换成法国法郎。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是西非货币联盟国家的中央银行，负责各成员国货币的发行，可持有35%法国法郎以外的外汇储备，并在法国财政部开立“营业账户”，当其取得本区通货以外的外汇时，贷记该账户；反之，当其支出本区通货以外的外汇时，借记该账

户。为保证共同体法郎的自由兑换，还规定至少65%的外汇储备额应以法国法郎计值。区内货币可自由流通，实行无限制的兑换，统一管理外汇，成员国的外国货币储备存入营业账户。

【非限额保证】 保证人对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下所产生的一切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而没有具体数额的限制。保证范围通常包括借款本息、因融资活动而产生的税负、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因借贷双方发生法律纠纷而应由借款人承担的法律费用等。非限额保证往往因保证人所在国的法律或保证人自身组织章程的规定而受到禁止或限制。

【非独立保证】 在子公司或政府的下属机构作为借款人时，由母公司或政府作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由于借款人与保证人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关系，所以称为非独立保证。在非独立保证的情况下，借贷双方如经协商后对原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进行修改（如增加贷款额、贷款展期或提前还款、贷款人变更等），保证人一般均能同意，而不会以此作为解除保证责任的理由。

【非洲统一基金组织】 非洲国家的区域性经济开发金融组织。1976年在巴黎成立。总部设在尼日尔首都尼亚美。宗旨是通过灵活的利率、信贷担保额和信贷期限等方式，有选择地向地区性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援助，以促进与本地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产业的建立和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国捐款（法国占50%）和基金的投资收益。成员包括贝宁、尼日尔和法国等16个国家，并设有管理委员会。

【非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非洲国家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国际合作组织。1975年3月6日成立。总部设在阿比让。该组织与亚太地区开发金融机构协会、拉丁美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均有联系，也是世界开发金融机构联合会的成员。宗旨是促进对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资金方面的合作，加强对成员国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开展金融专家及有关人士的交流。

【非洲开发银行】 在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支持下由非洲国家合办的互助性、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1964年9月正式成立，1966年7月开始营业。其宗旨是向成员国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资金，协助非洲大陆制定发展的总体战略，协调各国的发展计划，以便逐步实现“非洲经济一体化”。银行核定资本最初为2．5亿记账单位，1977年底认缴资本为7亿多记账单位，实缴资本为2.2亿多记账单位。1978年经董事会年会通过决议，允许区外国家认缴资本。该行还同非洲内外的国际组织建立广泛的协作关系，以便吸收区内外的公私资金，解决贷款的资金需求。该行设有非洲开发基金、非洲投资和开发国际金融公司、尼日利亚信托基金、非洲再保险公司等四个合办机构。其业务分普通业务和特别业务两类。前者是利用该行普通资本基金提供担保贷款的业务；后者是利用特别基金发展条件较宽的贷款业务。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由各成员国委派董事和副董事各一名组成，每年开会一次。执行机构是理事会，任期3年，每月至少开会一次，管理银行总的业务。行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主持银行日常工作，并兼任理事会主席。

【非洲开发基金】 1922年由非洲开发银行和17个资本输出国家联合赞助成立。贷款条件优厚，不需偿付利息，贷款时间较长，偿还期可达50年。该基金会自1973年开始营业，受援助的国家大都位于干旱地区。传递有关的金融资料和信息。经费

来源于会费和其他收入。成员包括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埃及、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等36个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并设有大会（每年一次）、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

【非洲农业信贷协会】 非洲国家的农业信贷合作组织。1977年11月11日在内罗毕成立。宗旨是加强成员国之间在农业信贷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协作。

【非洲进出口银行】 以促进非洲国家对外贸易为目的的区域性进出口金融机构。1987年在开罗召开的非洲开发银行理事年会，鉴于当时非洲国家间较低的贸易水平、外国资本流入的锐减以及严重的对外债务形势，首先提出创建一个区域性贸易融资机构的设想。1993年10月27日，在尼日利亚的阿布贾召开的第一届股东大会上，通过了有关非洲进出口银行成立及其章程的协议书，该行正式宣告成立，行址设在开罗。宗旨是促进非洲国家间以及非洲国家与世界其他地区国家间的贸易活动。为实现这一目标，该行向合格的非洲出口商提供装船前融资和装船后融资等形式的直接信贷支持、通过中介银行和其他非洲金融机构向非洲出口商和非洲货物的进口商提供短期和中期的间接信贷支持，融资支持非洲国家间贸易、非传统商品和服务的出口，以及能够带动出口的商品（如机器设备、备用件和原材料）的进口，为非洲出口商的商业和非商业风险提供保险和担保，同时还从事市场研究以及有关促进国际贸易的辅助性服务。创始资本额为7.5亿美元，股东包括非洲及非洲以外国家的官方和私人投资机构，按地域或机构性质划分为三类，分别占总资本的35%、40%和25%。并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总裁。目前该机构有53个正式成员和24个联系成员。

【非洲投资开发国际金融公司】 发达和较发达国家与非洲国家实行经济合作的非政府参股的国际金融组织。1970年11月建立，总部设在日内瓦。宗旨是促进非洲地区企业的发展。股东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美国及欧洲、亚洲各国的100余家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

【非洲再保险公司】 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倡导、许多非洲国家响应，于1972年在尼日利亚首都拉格斯成立，1978年开始营业，目的是促进非洲国家保险和再保险事业的发展，提高本地区以及各成员国的承保能力，支持非洲国家的经济独立和加强区域性合作。该公司以合同或临分方式在非洲地区内或非洲地区外办理各种分保业务，处理各种保险事务和提供各种服务。非洲再保险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是成员大会和董事会，成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讨论和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由9人组成。公司自成立以来，做了许多努力，促进了非洲保险和再保险事业的发展，改变了发展中国家的再保险事业长期依赖国际保险中心的局面。目前，非洲再保险公司的成员国已发展到35个，成为非洲以及世界再保险市场上重要的国际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信贷】 非洲开发银行向其成员国提供的信贷。其资金来源分为普通资金来源和特别资金来源。普通资金来源有该行核定资本的认缴额、该行筹借的资金、该行用实收资本或筹资发放贷款所获得的还款资金、依靠待缴资本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所获得的收入、不构成该行特别资金来源的其他资金收入。特别资金来源

有最初捐赠给该行建立或受托的专款、为特别资金所筹措的专款、该行从任意成员国筹借的货币贷款，并用来作为以贷款购买商品与劳务所需费用提供的资金完成在另一国境内的工程项目、用特别基金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而获得的偿还资金、用上述任何一项特别基金或资金来源从事业务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可用作特别基金的其他资金来源。

【非解除信托】 “解除信托”的对称，又称“确定信托”，在信托契约中规定委托人在生存期间不保留变更、延长或修改信托契约及终止契约等权利的信托。此种信托通常是与第三者有关系的信托。

【非洲和毛里求斯开发银行联合会】 非洲法语国家的区域性金融组织。非洲——毛里求斯共同组织下设的合作机构。

【非金融企业部门】 主要进行市场货物生产和提供服务，而不是从事金融媒介、金融活动的所有常住独立核算企业所组成的部门。它不包括附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独立核算企业和个体企业（前者归政府部门，后者归居民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分为三个子部门：①公营非金融企业；②本国私营非金融企业；③外国控制的非金融企业。

【非市场产出】 为常住单位自身最终使用的产出以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或政府生产的货物和提供的个人或公共服务。为自身最终使用的产出是指该产出的企业的所有者留作自身最终使用的货物或服务(只能由非法人企业所生产）以及住宅所有者为自身最终消费所生产的住房服务和雇佣家庭雇员所生产的自给性服务。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或政府生产的货物和提供的个人或公共服务，都是免费或按低价提供的，其产出价值等于以下项目价值的总和：①免费或按低价个别地或共同地提供给其他机构单位的货物和服务的总值；②一基层单位提供给属于同一非市场生产者的其他基层单位用作中间投入的货物或服务的总值；③打算用于上述某种用途的制成品和在制品的存货变动总值。产出估价根据它们的生产成本。

【非立法监管】 在英国法律往往由习惯法原则来代替，这使得英国的银行业监管具有非立法的特点。所谓“非立法”是指：①除少数在法律上对银行从事某项活动进行规定外，整个银行业的管理是由银行同业组织进行的自我管理；②英格兰银行是银行业监管的权力机关，但其权威力量的获得是由于作为中央银行在观念上拥有的力量，其对银行业监管的作用发挥的有效性仅取决于银行对它的认可程度。英格兰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仅表现在它在重大事件中的干预行动。根据1946年英格兰银行法，英格兰银行在认为必要时可向银行索取资料报告并向银行提出建议，并可在财政部批准下向银行发布指令，要求其采取行动。但事实上，这一权力从未被行使过，在英国，中央银行更愿采取自愿主动协作的做法。虽然法律规定了英格兰银行有审查银行账册的权利，但这一权利也从未主动行使。英格兰银行对银行业活动的管理制度是灵活的、共同参与的。但由于缺乏法律规定，英格兰银行的监督必须是各有关银行自愿接受的。这种制度缺乏必要的强制力，到70年代，英格兰二级银行业发生了严重危机。这一危机带来了以1979年银行法为标志的英国银行向“立法监管”的转变。同时，这也是欧共体银行业管理协调的产物。

【非水险】 除水险以外的各种保险。根据国际保险习惯，保险公司一般将火险、责

任险、汽车险以及人身险等统称非水险。

【非全面调查】 在统计调查过程中，仅对调查对象中的一部分单位加以调查的一种调查方式。例如，为了了解工业企业生产活动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新技术和新经验的推广等，可以选择一部分单位进行非全面调查。非全面调查具有重要作用：①能满足各级领导了解情况、制定政策的特定需要；②能提高统计资料的正确性和时效性；③能适应特殊需要。例如，对产品进行具有破坏性的质量检验。非全面调查包括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以及非全面统计报表。

非全面统计报表是相对全面统计报表而言，只要求调查对象中的部分单位填报的统计报表制度。

【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非直接用于生产上的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招待所、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俱乐部、食堂、浴室、理发室、医院、疗养院、科学研究机构等使用的房屋。设备等，均在财产保险可保范围以内，并运用一厂一费率原则确定费率。

【非电离辐射】 紫外线、红外线、可见光、激光、高频、微波辐射等，是电磁辐射的一种。电磁辐射的波谱很宽，按其生物学作用可分为电离辐射（宇宙线、放射线等）和非电离辐射。电磁辐射以电磁波的形式向四周传播，具有波的一般特征，波长愈短，频率愈高，则该辐射的能量愈大。实验表明，电磁辐射的生物学作用决定辐射的量子能水平。量子能量愈大，生物学作用愈强，引起生物组织电离的最小量子能量为12电伏特，相应的波长为103纳米（介于远紫外线和X射线这间）。当量子能量水平大于12电子伏（X、R射线）时，可因电离作用使生物严重伤害，这种辐射称为电离辐射。若量子能量水平在12电子伏特以下，就不会导致生物机体组织的电离，其主要的生物学作用是引起组织分子的旋转和颤动，常以荧光和热的形式消耗其能量。如红外线以热的形式释放能量，从而产生热效应。因为这类辐射不足以引起机体组织的电离，故而称之为非电离辐射。非电离辐射源主要有太阳光钨丝灯、氙灯、红外探照灯、激光发生器等。电离辐射超过一定剂量，能使人的皮肤、眼睛等受到伤害或使可燃物燃烧。

【非法生产】 法律禁止销售、分配或持有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以及未经许可（如没有营业执照）的生产者从事的生产，均为非法生产。非法生产不是指产生外部效应的活动，如污染物的排放等。外部效应可能产生于合理的生产过程。非法生产也不是指偷窃的产出，必须把雇员或其他人对合法生产产出的盗窃行为与在市场上出售给自愿购买者的非法生产的产出明确分开。

【非全额存款保险户】 只享受存款损失按比例理赔或对限定额度内的存款按比例赔偿的存款户。

【非交易过户】 不通过场内或场外交易的形式，而使股票的所有权在出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过户。包括赠与、继承、协助执行司法判决。赠与指证券持有人愿将其持有的证券全部或部分无偿给与他人；继承指证券持有人死亡后，其财产继承人有权继承其名下的证券；协助执行司法判决指证券持有人对证券的所有权被司法机关强行判给他人，而接受方又不可能通过交易账户程序得到其应收证券时采取的手段。

【非偿还年金】 "还本年金"的对称，保险人只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给付年金，被保险人死亡，即停止给付年金，即使给付

的年金总额少于已交保险费总额，保险人并不偿还差额。

【非调节性货币政策】 主张一国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不应当根据收入目标的要求，持续不断地调整其手段变量，调节货币需求，而应当把准备金和货币存量固定在预定水平上的一种货币政策主张。非调节性货币政策主张者认为在短期内，准备金和货币量需求的增加或减少，不会自动地得到调节，收入目标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因此他们对调节性货币政策提出了批评：①在不应当调节的情况下进行调节，所造成的损失要大于应该调节而没有调节所造成的损失。②中央银行采取调节政策是一种短期的不负责任的行为，中央银行采取调节性政策是为了缓和利率波动，以避免眼前的损失，但对一个国家中央银行来说，实现其货币政策的收入目标比避免利率的波动更为重要。③就调节性政策所运用的主要工具贴现机制来说，通过贴现率的变动来调节准备金的余缺也是没有必要的。因为随着准备金需求的增加，公开市场利率因而提高，中央银行的固定再贴现率自然相对降低，从而会刺激银行向中央银行融通资金。这是一个自动调节过程，若利用贴现率来调节，会使中央银行受到损失。当今西方世界各国的现实货币政策，大都采取调节性货币政策。调节性政策和非调节性政策方式的选择来自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优先稳定利率的实际偏好。

【非累积优先股票】 股息当年结清不能累积发放的优先股票，优先股票的一种，相对于累积优先股票而言。若公司规定当年无盈利或盈利不足以分派应付的优先股股息时，股东无权要求公司在以后年度里补发。这类股票称之为非累积优先股。非累积优先股的特点是：股息分派以每个营业年度为界。当年结清，上年因盈利不足所欠发的股息，即使下年盈利再高也不予补足。这样，公司不论以往年度的优先股息是否派足，都可以按当年的盈利状况顺序分派当年的优先股股息和普通股股利。对于公司来说，由于不承担往年未付足股息的补偿责任，没有累积付息的义务，故不会加重公司付息分红的负担。对于股东来说，非累积优先股的股息收入就会受到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而失去稳定性。当公司盈利多时，他们只能按固定的股息率取得股息，而当公司盈利不足时，他们却拿不到补偿。因此，与累积优先股相比，持有非累积优先股的风险性较大而盈利性较差。故为了吸引投资者入股，许多公司在发行非累积优先股票时往往附加另一些优惠条件，常见的是允许与普通股一起参与或部分参与本期剩余利润的分配；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换或偿还等。

【非竞争性投标】 “竞争性投标”的对称，投资者根据证券发行公司的“发行说明书”了解了新发行证券的内容、销售的条件等情况后，申请购买证券的数量，由发行公司根据申请时间的先后，按当天成交最高价与最低价的中间价进行配售的发行办法，招标发行的两种方式之一。作为公开投标的方法之一，非竞争性投标是不允许议价的，它被认为是保证发行公司获得最高可能价格的方法之一，对发行公司有利。但是它可能造成对新证券估价过高的趋势，将相应地减少证券经营商的经营收益，影响发行公司与证券商的友好关系。它是发行国家公债、公用事业的公司债券的常用方式之一。

【非会员银行】 “会员银行”的对称。美国不参加联邦储备系统的州银行、互助储蓄银行的信托公司等的统称。它们或因不

具备参加联邦储备系统的条件，或因具备了条件而不愿接受联邦储备系统的严格控制，成了非会员银行。

【非摊收保费制】“摊收保费制”的对称，相互保险公司的经营方式之一，经政府许可，由盈余甚多的相互保险公司实行的一种经营方式。与摊收保费制经营方式不同，采用这种经营方式，当公司遭受超过计算费率所预计的损失时，不对保单持有人补收保费，而是由公司盈余金加以抵补。实行这种经营方式的公司，要经政府允许并签发非摊收保费的保险单。

【非货币性黄金】　不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使用的黄金。在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有关黄金交易一般可能出现在两个项目上，一是在资本项目和储备项目上；二是在经常项目上。前者为货币性黄金，后者则称非货币性黄金。货币性黄金在金本位制下表明一国国际收支状况，在浮动汇率制下则表示一国政府及金融机构所持有的用作国际储备的黄金的增减。非货币性黄金主要用于工业和装饰等，该项目表示国内黄金生产量与消费量的差额，包括私人持有黄金的数量与金矿存货的增减。有的国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并不专门列出非货币黄金的数量，但由于黄金可以作为弥补国际收支差额的储备资产，因而大多数国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仍然列出了这一项目。

【非股份制商业银行投入资本核算】　非股份制商业银行对投资人投入资本情况的会计核算。在“实收资本”科目下进行核算。收到投资人投入资本时，按投入资本计价要求确定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按规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借记“资本公积”、“盈利公积”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如投资人以房屋、设备等实物投入，按投出单位的账面原价，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按确认的价值贷记“实收资本”科目，账面原价大于确认价值的差额，贷记“累计折旧”科目，确认价值大于账面价值按确认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如投资人投入无形资产投入，以投资双方约定的价值，借记“无形资产”，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非线性相关】　见“曲线相关”。

【非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对称。除金融资产以外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有形资产包括：①固定资产。在一定时点上保障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管理、服务以及居民生活正常进行，并在规定的年限内反复使用，其价值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物质资料。②存货（库存）。在一定时点上准备进入生产过程发挥作用，以及退出了生产过程但尚未售出进入消费领域的物质产品。③其他物质资产。包括土地、森林、地下矿产资源，以及文化、文物资产。非金融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誉，等等

【非经营性合作金融】　在向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经营活动中，基本不以盈利为经营目标的合作金融组织。这里所说的非经营性，并非指这类合作金融不讲求经营效益。作为一个经营实体，必须讲求经营效益，否则，就无法生存。所谓非经营性，是指它的经营活动都是为社员提供互助性金融服务，其经营效益都蕴含在对社员服务的优惠、便利之中，除此之外，它并没有另外的盈利目标。

【非货币交易】　不以货币为中介的交易，通常以易货的形式或以实物形态的转移方式进行。如产品或服务的易货交易、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实物报酬等。非货币交易的

核算通常采用类似于市场交易的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来进行间接推算。非货币交易不仅包括易货贸易、实物报酬、实物报酬以外的实物支付和实物转移等双边交易，也包括一个机构单位的内部交易活动。

【非封闭型合作金融】 以金融服务范围为准而划分的一种合作金融类型。这类合作金融组织的金融服务已不完全限于合作成员范围之内，可以向非合作成员提供。但是，向非合作成员提供的金融服务必须在优先满足合作成员融资服务需求的前提下进行。

【非转让背书】 不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有委托背书和设质背书两种。委托背书是委托他人行使票据权利的背书，因为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以取款为中心，故亦称委托取款背书。此种背书中必须载有委托文句。委托背书实际上是以背书的形式完成民法上委托合同的任务，其背书与被背书人之间是委托关系，这种关系的基本特征与委托合同中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一致。委托背书的被背书人可以再背书，但只能仍是委托背书，而不能是转让背书或设质背书，既使再背书上没有委托文句，它也是当然的委托背书。设质背书指背书人以用票据权利为被背书人设立质极为目的而作成的背书。这种背书必须载有设质文句。设质背书的被背书人可以再背书，但再背书只能是委托背书或设质背书。在实践中，设质背书很少使用，人们大多愿意让转让背书代替设质背书。

【非循环信用证】 凡金额及有效期限均有一定，除非修改增加金额，其余额一经用完，信用证即失效；且纵使尚有未用余额，如该信用证有效期限已逾期，则除非展期，该信用证也失效，这种不能循环使用的信用证，即称为非循环信用证，一般的信用证均为此类信用证。相对者为循环信用证（* revolvingcredit）

【非挂牌证券】 见“非上市证券”。

【非金属货币本位论】 中国近代若干学者围绕实行何种货币本位所提出的各种主张。1929年世界经济恐慌及世界银价惨跌，使中国物价及银价大受影响，跌落甚巨，在对外支付时损失严重。经济学家们积极思索摆脱困境之路，由此引发一场采行何种货币本位为宜的大争论。争论中虽然歧议甚多，但基本上均属于放弃纯金属本位制而另采其他本位制以为代替之主张，因为当时中国原有的银本位制已显落后，欲行金本位制又无所需条件。其中包括；①能力本位制。经济学家刘冕执所倡。他在所著（统一中国的新经济政策）中所谓“能力”系指财产与劳力二者。人民可用其土地财产之生息或劳力收益为担保，向政府领发其收益1/10的能力证，一年期满后归还政府，领发新证，发行量可以无限制。他所建议之能力证对国外不可能造成直接购买力，对国内之价值也难以保持稳定，因为一个人的劳力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在一年中消失或减弱，而土地财产的收益也可能时有变动，有时甚至连土地财产也无法出售，似此即难保证“能力证”价值稳定。②补偿货币论。中国南京金陵大学A. B·路易士和张履鸾所倡。补偿货币又名商品货币，即美国经济学家I·费雪在1913年提议的所谓Compensated Dollar，亦即以一定时期内的若干商品数量及其价格之平均数来确定货币之价值。③虚粮本位论。银行家徐青甫所倡。他在其《经济革命救国论》一书中，主张废除金银本位，以粮为基础，既可调节民食，又可稳定物价。他的办法是以中等糙米（例如一年）平均价格为基础（无米之乡以他粮折算〕确定货

币购买力，并由人民以不动产供献政府作为发行不兑现纸币之担保，其发行量视生产需要随时增加。④物银矫正策。中山大学教授黄元彬所倡。他在其《白银国有论》中建议暂时保留银本位。海关即行金本位以所存金账济“镑亏”，总之是以输出入物价指数为依据以决定本国货币之对外价值。他自己也说这是“物价本位之一种”，与美国I·费雪的“商品货币”制一样属物价本位制之一。⑤物产证券制。山西省省长阎锡山所倡。他主张实行证券制与按劳分配制并行。人们根据其所提供的劳动多寡领取相应的劳动券，然后用此劳动券去领取所需消费品。这实为19世纪西方空想社会主义所主张的“劳动券”。

【非限额、开放式抵押】 不动产融资中的一种抵押形式。即允许以初始抵押贷款为担保，来发行债券以再融资。为保护初始抵押合约持有者的利益，常常要对初始抵押之后的信贷条件作出必要的、具体的限制。在美国，如果初始抵押合约规定信贷期为5年，当公司因债务（包括新近申请中的债券）而获得的收入达到前5年的几倍时，就允许公司发行追加抵押债券，但融资金额最高只能达到公司不动产价值的75%。于是，公司就以初始的第一抵押为担保来发行债券融资，等于开辟出又一条可行的融资渠道。

【国际结算】 国际间自然人、法人和政府对因国与国之间经济、政治、文化活动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货币收付进行的结算或清算。国际结算包括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贸易结算是由国际贸易及其从属贸易引起的货币收付。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贸易以外的往来，如侨民汇款、劳务的提供和偿付、旅游、资本和利润的转移、资金调拨、政府驻外机构费用、国际交通、航远和保险费用的收支等引起的货币收付为非贸易结算。在订有双边贸易或多边贸易协定的国家间，其债权、债务则是根据支付协定分别记入清算账户，定期进行结算（一般每年结算一次），以达到平衡。如出现差额，或转入下一年账内，或动用外汇及商定的支付手段轧平。国际结算起源于国际贸易。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国际结算的具体结算方式和支付手段逐渐自发产生并随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形成了世界各国都能接受的结算工具、结算方式和支付手段。20世纪70年代以来，通讯设备的发展，使国际间资金动转速度进一步加快成为可能，国际结算因而逐渐实现了现代化和电脑化。到70年代中期，国际结算已广泛采用综合电子技术，会计核算、外汇业务的大部分结算数据都输入电脑，自动处理。世界各大银行的电子核算中心大都设有直线电传，结成联机，再利用电脑自动转拨电传系统快速地传递信息，进行索偿和资金划拨。环球银行业金融电信协定的设立和发展，使国际结算的电子化与网络化更趋完善。80年代以来，有关跟单信用证等国际结算的统一惯例和公认准则也进一步加以修改与完善，使之适应现代国际经济对国际结算的要求。另一方面，国际贸易的商品结构、方式、运输方面也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商业信用证、付款与履约保证层出不穷，信用卡大量流行，适应了多种贸易方式和消费者的需要。国际结算与国际信贷相结合，银行提供出口信贷，实现了双边结算，除一般运输、保险单据外，还出现了联合运输单据，各种海关发票及检验证书等。对于贸易结算的大额单证，不少银行实行快邮

专人递送，邮局办理特快专送邮件，加速了收汇，减少了资金在途占压。国际结算向着迅速、安全、节省费用的方向进一步发展。依据资金的流向和结算工具传送方面来划分，国际结算方式包括顺汇与逆汇两大类别。

【国际结算制度】 亦称“国际清算制度”，各国在长期的国际结算活动中形成的共同遵循的惯例和规则。随着国际间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的日趋频繁以及海上运输业的诞生，国际结算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历史过程：①由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早期的国际结算业务都是现金交易，而用现金支付有很多弊端，于是在公元11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人开始使用“字据”来替代现金。到16—17世纪，欧洲大陆上由这种字据发展起来的票据已被广泛使用，票据代替了金钱进行结算。②由商品买卖发展到单据买卖，国际结算方式也由交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卖方交出单据代表交出货物，买方付款赎回单据代表赎回货物。③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买卖通过银行结算。使商人的交易量增加，银行本身的业务也得以扩展，进而形成了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根据经济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出现了以下几种不同的国际结算制度：①自由多边的国际结算制度。各国之间由于贸易及其他经济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是以银行为结算中心，相互之间用非现金结算的办法，无条件地不受阻碍地结清。这种制度多出现在经济发展高涨，或是稳定发展以及外汇资金充裕，对外经济联系广泛的国家。②管制的双边的国际结算制度。仅限于贸易协定国家用不可兑换的记账外汇双边清算，即在外汇管制条件下，外汇资金缺少，由两国政府通过签订支付协定，并设立清算账户，在一定时间内集中抵销彼此债权债务的方法。其清算余额按规定期限用商品补偿，不能用于第三国的债务清算。③多边协定清算制度。在同一清算体系内，各国之间都订有贸易和支付协定，他们之间债权债务的清算不仅限于两个国家，而是体系内的各个国家。目前大部分国家使用的是自由多边的结算制度，部分发展中国家采用双边和多边结算制度，但同时也使用自由多边的结算制度。

【国际结算业务稽核】 国际结算业务包括出口贸易结算业务和进口贸易结算业务，因此国际结算业务稽核，也包括出口贸易结算业务稽核和进口贸易结算业务稽核两方面内容。对出口贸易结算业务，主要检查信用证手续是否完备，所附单据是否齐全、完整，各种单据有无不相衔接或相互矛盾的情况；信用证付款责任是否明确，来证是否标明不可撤消信用证或第三者银行保兑、偿付的信用证，来证对我国国名称呼是否正确，证内有无对我国货物歧视性条款；结汇是否按规定结汇办法办理；是否建立了出口收汇考核制度，对逾期未收妥的货款是否发出催收通知书，对迟付货款的，是否索赔了利息。对出口托收着重检查开出的汇票是否符合规定，买卖双方合同的交款条件和收款要求是否明确；出口托收是否随时检查催收，或请委托人与国外客户联系催收，国外拒付、退单、退货、发生有关仓租、保险等费用是否由委托人负担。对进口贸易结算业务主要检查开立的进口信用证有无外汇存款、外汇额度和相应的人民币资金，开证企业虽有外汇额度，但在他行开户，其人民币信贷指标不在开证行的，是否提供了原开户行的付款保证或相应的保证金；使用外汇贷款开证，是否在开证前办妥外汇贷款手续，

如系使用自备外汇开证的，是否提供了开证金额十足的外汇保证金，并交验进口许可证或有关批准件。检查信用证付款条款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有权人签章；对信用证付汇，检查议付行寄来的单证有无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情况。承付货款后，银行是否将应付外汇按当天牌价折收人民币，凭外汇贷款或自备外汇开立信用证的，是否从贷款或保证金内抵付，是否按规定向进口企业收取手续费及国外银行费用。对进口托收，着重检查汇票和单据送进口企业承付后，银行是否核销了进口用汇额度，并办理对外付款，进口企业拒付是否提出了拒付理由书，并连同单据退还银行，由开户银行转知国外委托行。

【国际结算提示】　持票人将票据交给付款人要求承兑或付款的行为。分为两种：承兑提示，即持票人将未到期的远期票据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付款提示，即持票人将即期票据或已到期的远期票据向付款人提示要求付款。承兑提示必须现实地向付款人出示票据，否则不发生效力。如以出票人自己为付款人的票据，可在出票时就办理承兑，无须另作承兑的提示。远期票据的承兑提示应在合理时间或出票日后一年之内提示；即期票据的付款提示应在付款到期日或次日的两个营业日内提示。提示必须在付款人的营业地点及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持票人如不按规定提示，将丧失对出票人和背书人的追索权。

【国际结算承兑】　远期汇票付款人接受出票人的委托，同意承担支付汇票票款义务，并将此意以文字记载于汇票上的行为。分为三个步骤：①承兑提示。即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请其承兑。②承兑表示。即付款人对提示作出承兑与否的表示，付款人同意承兑即在承兑汇票的正面注明“承兑”字样并签章。③交付。即将承兑的汇票交给收款人。汇票承兑有一般承兑和限制承兑两种。一般承兑，即承兑人对出票人的提示不加限制地同意确认。限制承兑，即承兑人承兑时用明确的文字改变汇票承兑的效果，如有条件承兑、部分承兑和地方性承兑等均属此列。

【国际结算背书】　在票据上所作的以转让票据所有权或授予他人一定票据权利为目的的书面行为。由于转让的文字通常书写在汇票的背面，故称为背书。有两个步骤：一是在票据背面签名；二是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背书必须由背书人在汇票上签字并注有转让给谁的文字，或仅签字即可。只要背书符合法律许可，背书写在粘单上或汇票副本上也是有效的。背书必须是汇票全部金额的背书，不能转让其中的部分金额。背书人对被背书人有担保票据被承兑及到期被付款的责任。

【国际结算付款】　票据付款人或承兑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款，解除一切权利和义务的行为。付款时，付款人可要求持票人在汇票上记载“收讫”字样，签字并交出汇票。付款人或承兑人或其代理人不知道持票人对于汇票的权利有何缺陷，善意地支付票款给持票人为正当付款。以银行为付款人的记名即期汇票，银行善意地、按业务常规付款，即使背书是伪造的，付款也是正当付款，因而解除了汇票的一切责任。但若付款不由付款人而是由背书人或出票人或其他人付款时，付款人对于汇票的债务责任则没有解除。

【国际结算拒付】　亦称“国际结算退票”。持票人提示票据后，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行为。付款人避而不见、死亡或宣告破产，使承兑或付款事实上成为不可能时，亦称“拒付”。票据在到期日前提示

付款，付款人应当拒绝付款，如已支付票款，应自负风险。拒付包括拒绝付款和拒绝承兑两种情况。付款人对远期汇票拒绝承兑，并不构成法律责任，但已承兑的远期汇票遭到拒绝付款，则对持票人和出票人承担法律责任。票据在合理时间内提示，遭到拒绝承兑或付款时，持票人有权向背书人和出票人追索票款。

【国际结算退票】 见“国际结算拒付”。

【国际结算追索】 票据遭到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持票人对其前手及至出票人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及费用的行为。

【国际结算追索权】 票据遭到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持票人对其前手及至出票人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及费用的票据权利。设置追索权可以起到保障持票人在票据遭到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能及时得到票款偿还的作用。从票据承兑行为和票据付款行为的先后时间来看，追索权可分为前期追索权和到期追索权。前者是指票据不获承兑，或无从提示承兑，或付款人（承兑人）被宣告破产时而行使的追索权；后者是票据到期不获付款时而行使的追索权。从追索权的行使人来看，又可以分为最初追索权与再追索权。前者是持票人行使的追索权；后者是已清偿的票据债务人，向他的前手再行追索的追索权。追索权的成立要具备一定条件。《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注》规定：①在法定期限内对付款人作承兑或付款的提示。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拒绝证书（由公证人作成）。《英国票据法》还规定，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将退票事实通知前手，后者再通知其前手，直至出票人。凡在票据上签名的债务人，如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票据保证人，对持票人均负连带责任，持票人可对其中任何一人起诉。

【国际结算支付方式】 亦称“国际结算方式”。国际贸易付款方式。分为两大类：记账结算方式和现汇结算方式。前者指以政府双边支付协定为基础，双方各开立清算账户，根据实际交易记账结算；后者是通过银行间汇兑与划拨，实际支付实现每笔交易。据其信用程度，分为无证支付和有证支付。无证支付指国际汇款和托收方式，属于商业信用；有证支付指银行信用的信用证、委托购买证、银行保证书等。从支付时间上区分有预付、即付和延付三种方式。从付款条件上区分，有货到付款和凭单付款等支付方式。中国在进出口贸易中，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以保证收、付汇安全。

【国际结算方式】 见“国际结算支付方式”。

【国际结算汇款】 付款方委托银行通过各种结算工具，将款项付给收款方的一种结算方式。付款方称为汇款人，收款方叫收款人，受汇出人委托汇出汇款的银行叫汇出行，受汇款行委托解付汇款的银行叫汇入行或解付行。汇款可通过电汇、信汇、票汇三种方式完成。

【国际结算托收】 亦称“国际结算代收”。一种结算方式。由债权人开出汇票，委托当地银行通过其国外分行或代理行向债务人收取款项。托收是逆汇法。开出汇票的债权人称为出票人或委托人，受出票人委托代为收款的当地银行称为托收行，受托收行委托向债务人收取款项的银行称为代收行，债务人则称为付款人。托收纯属商业信用，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跟单托收又有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之分。

【国际结算代收】 见“国际结算托收”。

【国际结算信用证】 一项约定，不论其如何命名或描述，由一家银行（“开证行”）

应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签发的付款凭证。收证银行凭此单据：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信用证主要的内容包括：①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如信用证的种类、性质、金额，开证日期和有效期限等。②对货物的要求。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包装、价格等。③对运输的要求。装运的最迟期限、装运地、运输方式，可否分批装运和可否中途转运等。④对单据的要求。货物单据、运输单据和保险单据。⑤特殊要求。根据进口国政治经济贸易情况变化或每一笔具体业务需要，可做出不同规定。⑥开证行对受益人及汇票持有人保证付款的责任文件。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特点：①是一种银行信用，开证行负第一性付款责任。②是一种独立文件，信用证一经开出，就不依附于贸易合同。③是一种单据的买卖业务，处理以单据而不以货物为准。信用证有很多不同的分类和命名，根据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信用证按付款方式不同而分为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3种。

【国际结算顺汇法】 亦称“国际结算汇付法”。由债务人主动通过银行向债权人支付款项的解除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方法。其特点是资金流动方向与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一致，故称顺汇。

【国际结算汇付法】 见“国际结算顺汇法”。

【国际结算出票法】 亦称“国际结算逆汇法”。“国际结算汇付法”的对称。一种国际间转移资金的方式。收款人按应收金额签发汇票，交当地银行，通过国外银行向付款人收取票款。按此方法，结算工具传递方向与资金流动方向相反，故称逆汇，托收、信用证等结算方式均属此类。

【国际结算逆汇法】 见“国际结算出票法”。

【国际结算电汇】 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将汇款金额、收款人姓名、地址、汇款人姓名及地址等以电报、电传或电话通知汇入行，委托其解付给收款人的汇款方法。电报中，汇出行要加注双方约定的密押，以便汇入行核对金额和证实电报确为汇出行所拍发。发电后，汇出行还应以航空邮件发出电报证实，以备汇入行查对。汇入行收到电报，核对密押无误后，则通知收款人凭收据及有关文件取款。汇款解付后，汇入行除向汇出行收回款项或作内部转账外，应将收据寄交汇出行。电汇的特点是交款迅速，汇款人可避免外汇风险，但汇款人要负担昂贵的电报费用；从银行来讲，由于电汇交款迅速，无法利用客户的资金。

【国际结算信汇】 汇出行应汇款申请人的申请，通过寄送信汇委托书的方式，授权汇入行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汇出行在信汇委托书上不必加注密押，而以负责人的签字代替。信汇委托书通常有正副两本，分两次邮寄，以防止委托书在中途遗失。信汇的特点是邮费低廉，但传递时间较长，银行可占用客户的在途资金。

【国际结算票汇】 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开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解付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即期汇票，交汇款人自带或寄交收款人凭此到解付行兑取款项的一种汇款方式。汇款时，汇款人要填写票汇申请书，

付费给汇出行。汇出行开立银行即期汇票给汇款人，同时将汇票通知书或票根寄给汇入行。收款人持汇票向汇入行取款时，汇入行将汇票与票根核对无误后，解付票款给收款人，并将付讫通知汇出行。票汇有两个特点：一是汇入行无须通告收款人取汇，由收款人上门自取；二是收款人通过背书可以转让汇票。由于票汇资金支付传递时间较电汇、信汇为长，银行可以较长时间地利用客户的在途资金。

【国际结算汇入行】 亦称“国际结算解付行”。受托将汇款付给国外受款人的国外银行。在票汇的场合，汇入行为汇票（或支票）的被发票人；在信汇或电汇的场合，汇入行是根据汇出行所发生的汇款委托书或电报，通知收款人前来领款的银行。

【国际结算解付行】 见“国际结算汇入行”。

【国际结算汇出行】 在汇付方式中，接受汇款人的委托，将款项汇往国外的本地银行。

【国际结算汇款人】 汇出款项的人。在进出口交易中，汇款人通常是进口人。

【国际结算跟单托收】 托收方式的一种。出口商于输出货物后，将跟单、商业发票及保险单等一套商业单据交给托收银行，寄往进口地银行委托其代为向进口商收取贷款的托收方式。可分为付款交单及承兑交单两种。跟单托收中，有时没有汇票而用发票代替。

【国际结算光票托收】 托收银行受顾客的委托，将汇票、本票、支票或付款收据等财务单证寄往国外付款地代收银行，委托其代为向付款人收取票款。因只是财务单证的托收，并不附带任何商业单据，货运单据由委托人直接寄交付款人或交由第三方（如承运人等）转交进口商，甚至根本就没有商业单据，故称之为光票托收。一般用于收取款尾数、代垫费用等小额从属费用。

【国际结算跟单汇票】 债权人或卖方为收取债款，乃签发汇票，然后以贴现或其他方式让予银行，同时以单证作为质押或担保的汇兑方式。因让出的汇票有单证作为质押，故又称为“押汇汇票”，因这种汇票又附有单证，所以称为“跟单汇票”。在国际贸易中的所谓单证，通常系指提单、保险单、商业发票等。从银行授信立场而言，尤其重视有物权证书性质的提单。

【国际结算托收行】 委托人委托办理托收的银行。通常为出口地银行，且与委托人有往来关系，系委托人的代理人。

【国际结算代收行】 在托收业务中，接受出口地托收银行的委托，将其寄来的托收票据向进口地的付款人提示，并代为收取票款的进口地银行。

【国际结算托收申请书】 出口商委托银行办理托收时所填制的书面文件。托收银行接受委托，则出口商和托收银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要由托收申请书来确定。托收申请书的内容包括：①付款人姓名、地址、单据种类及数量、托收金额。②支付条件。是付款交单还是承兑交单。③票款收妥后的汇付方式。即信汇还是电汇。④远期付款交单托收在货到后要否委托代收行代为存包、保险。⑤付款交单方式下是否准许付款人按比例拨配分批付款，分批提货。⑥如果付款人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是否要作成拒绝证书，或仅以航邮或电报通知托收行即可。⑦付款人逾期付款是否加收罚息；提前付款是否给予贴息。⑧对方一切费用及银行手续费是否向付款人收取，可否放弃。托收银行必须按照托收申请书的指示行事，如果无法照办，应立即通知

发出申请的一方。

【国际结算托收委托书】 一国托收银行将托收票据寄往国外代收行，委托其代为收款时所使用的文件。托收委托书中的有关交单条件和交款指示必须明确无误，并与托收申请书保持一致。

【国际结算付款交单】 跟单托收方式下的一种交付单据的方式。出口商的交单以进口商的付款为条件，即出口商在委托银行向进口商收款时，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商付清贷款时，才能向进口商交出货运单据。按付款时间的不同，付款交单又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两种。

【国际结算承兑交单】 出口商把单据和随附的远期汇票交予委托银行，通过银行向进口商提示承兑，进口商承兑汇票后即可取得单据，并于汇票到期日再行付款。承兑交单仅限于远期汇票的托收，由于进口商要俟汇票到期日才支付贷款，因此如果货物较早到达，进口商还能事先处理货物，但对出口商不利。

【国际结算即期付款交单】 一种即期汇票跟单托收业务。出口商开出即期汇票或者用发票代替汇票，进口商审核单据无误后即付款赎单。代收行的交单条件是进口商付清全部贷款。

【国际结算远期付款交单】 一种远期汇票跟单托收业务。出口商开立远期汇票，进口商见票并审查无误后，立即承兑，于到期日付款赎单。承兑的目的是给进口商准备资金的时间，同时，为维护出口商的利益，在付款之前，物权单据仍由其委托银行代为掌握。

【国际结算信用证第一受益人】 可转让信用证中所指定的受益人。即有权请求被指定办理付款或承兑或任何可办理议付的银行，使信用证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一个或多人受让的人。在申请转让且在信用证转出之前，第一受益人必须不可撤销地指示转让银行，说明它是否保留、拒绝、允许转让银行将修改通知第二受益人的权利。除非另有约定，第一受益人要承担转让银行所涉及转让的包括手续费、成本费或其他开支等在内的费用。第一受益人有权用自己的发票和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经过替换发票（和汇票），第一受益人可在信用证下支取其发票与第二受益人发票（和汇票）间可能产生的差额。

【国际结算信用证保兑行】 开证行之外的另一家银行。在不可撤销信用证上加上自己不可撤销的、与开证行相同责任，加上自己保兑责任的银行。一家银行只要在信用证上批注、盖戳或加面函表明它已保兑，这家银行就成为保兑行。保兑行如议付信用证，则是无追索权的议付。保兑行一般是应开证行的要求或授权加具保兑的。如果保兑行不准备保兑时，必须通知开证行，不得延误。信用证如要修改或撤销，则必须经保兑行同意，否则无效。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加上一家银行的保兑后，称为保兑信用证。保兑信用证用于有了两家银行的保证，对出口商收取贷款最有保障。

【国际结算信用证议付行】 经开证行的授权或允许，应受益人的要求买进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并向付款行要求付款的银行。议付行相当于正当持票人，如开证行不付款，不论原因如何都可向受益人追索。议付行对信用证的条款无解释权，解释权属于开证行。

【国际结算信用证偿付行】 由开证行指定的对议付行、付款行或承兑行进行偿付的银行。偿付行的偿付，不凭单据的正确与否，不以索汇证明信为依据，只凭开证行的指示，不能视为开证行的最终付款。如

开证行发现单据不符，仍可向议付行要求退款。如索偿行未能从偿付行得到偿付，开证行不能解除自身的偿付责任。如偿付行未能在首次索偿时即行偿付，或未能按信用证另行约定的方式，或双方同意的方式进行偿付，开证行应对偿付行的利息损失负责。偿付行的费用由开证行承担。如费用系由其他方承担，开证行有责任在原信用证中和偿付授权书中予以注明，该费用应在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时向索偿行收取。如信用证项下款项未被支取，开证行仍有义务承担偿付行的费用。

【国际结算信用证申请人】 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通常买方（进口商）依买卖契约所定付款条件，由其向往来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买方因申请开证而由银行授与信用，故亦称授信买主。

【国际结算信用证开证行】 应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开出信用证的银行。如果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是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则开证行必须对交来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跟单汇票承兑或付款。如申请人无力赎单，则开证行有权处理开出的信用证项下的货物；如出售货物的价款不足抵偿其垫款时，仍有权向申请人追偿其不足部分。开证行一旦对受益人或议付行付款，则不得再追索，即成为最终付款人。

【国际结算信用证通知行】 开证行的代理银行。受开证银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给受益人，或将以电报开发的信用证内容转达给受益人的银行。其职责是通知受益人已收到买方的信用证，并负责将信用证正本转交受益人。因此，通知行亦称“转递行”。通知行的另一职责是通过解押和核对签字，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并不对信用证的翻译和解释负责。

【国际结算信用证受益人】 信用证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的合法享受人。受益人一般是出口商。他与申请人之间有买卖合同，并将有开证行付款承诺的信用证。受益人注意事项：①买卖合同下的责任。受益人（即出口商）收到信用证后，应及时与合同核对，如果信用证条款与合同不符，应尽早提出修改要求或拒绝接受。信用证一经接受，作为受益人的出口商即有装备单的义务和凭单取款的权利。出口商应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期内装运货物，并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交单取款。出口商不但应对单据的正确性负责，而且要对货物的完全合格负责。②利用信用证的条件。即受益人为了履行合同义务和在信用证项下取款，必须做到“货约、单证、单货与单一致”。③要求修改信用证的权利。受益人必须做到上述四个一致，才能既履行合约义务，又顺利支款；但他不能在信用证与合同不一致时，为了满足信用证而违反了他的合同义务。在开证申请人所开信用证与合同不符时，受益人有权要求进口商指示开证行修改信用证。④受益人交单后，如遇开证行倒闭或无理拒付，有权向进口商提出付款要求，进口商仍应负责付款。⑤与议付行关系。议付行凭单据（含或不含汇票）做押汇，在向受益人付款取得“持票人”地位后，如议付行在不获付款时，可向受益人追索，受益人应退回货款。

【国际结算本票】 用于国与国之间贸易与非贸易结算的本票。在国际贸易中，进口大型设备时，进口商经常开出远期付款本票，经进口方银行背书保证后，交出口商凭以到期收款。

【国际结算支票】 国际结算方式中支付工具之一。银行存款户向另一人签发的委托银行见票后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凭证。内容包括注明“支票”字样、无条件

支付一定金额、付款人的姓名、付款人地点、出票日期及地点、出票人签名。支票的主要当事人有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分为记名支票、不记名支票、划线支票、保付支票和银行支票等。

【国际结算出票人】 开立票据并交付收款人的人。按票据种类的不同，出票人所负责任和所承担义务也不同。本票出票人的责任是对收款人及正当持票人保证自己付款；汇票出票人的责任是担保汇票在提示时，付款人承兑和付款，如汇票遭拒绝承兑或付款、出票人被追索时，应负有偿还票款的责任；支票出票人的责任是向收款人及其后手按照支票定议担保支票的付款，如付款银行拒付，还应负偿还的责任。因而，即期付款票据或远期付款票据未承兑之前，出票人是票据的主债务人。

【国际结算付款人】 亦称“国际结算受票人”。根据出票人的命令支付票款或开给票据的当事人。对于未承兑的票据，持票人不能强迫付款人付款。但对于一经承兑的票据，付款人就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承担票据到期一定付款的义务。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付款人应该负责查核一连串背书的连续性，而不负责背书人签字的真伪。而“英国票据法”认为，伪造背书的被背书人及其后手不能取得票据的权利，付款人向执伪造背书的善意执票人付款后，不能免除自己付款不当的责任。

【国际结算受票人】 见“国际结算付款人”。

【国际结算承兑人】 远期汇票的付款人。在汇票上签字确认付款责任的人。承兑人在票据到期时按出票人的命令对收款人或正当持票人有支付票款的责任。票据一经承兑，承兑人即成为票据的主债务人，出票人退居从债务人的地位，其背书人、持票人或出票人均可据以向承兑人要求付款。承兑的功能是确定付款人对汇票的付款责任。

【国际结算持票人】 占有票据的收款人、被背书人或来人抬头票据的持有人。持票人有权向付款人、出票人、其他关系人要求履行票据上所规定的义务。持票人有单纯持票人、付对价持票人和正当持票人之分。单纯持票人指一切占有票据的人，不论如何取得票据均属此类。

【国际结算付对价持票人】 取得汇票之前，已支付了汇票对价的持票人。持票人虽未曾付过对价，但如果他合法地从其前手获取汇票，而其前手确曾付过对价，他就继承了其前手对汇票的相等权利，也被认为是付对价持票人。该付对价持票人对于汇票拥有完全的权利，但不优于其前手。如果其前手对汇票的权利是有缺陷的，那么他也继承了这种缺陷。

【国际结算正当持票人】 亦称“国际结算正式持票人”或“国际结算善意持票人”。持票人要成为正当持票人，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取得的票据表面上完整、正常；汇票没有过期；未知汇票曾有退票事故；未知前手的权利有任何缺陷；善意地取得汇票并支付了对价等。一个持票人虽未付对价，但只要是合法地从正当持票人那里取得汇票，也被认为是正当持票人，拥有正当持票人所有的一切权利。正当持票人的权利优于其所有的前手，不因事后发现其前手权利的缺陷而受影响。

【国际结算正式持票人】 见“国际结算正当持票人”。

【国际结算善意持票人】 见“国际结算正当持票人”。

【国际结算票据行为】 票据当事人或关系人为了负担票据上载明的债务目的而在票

据上所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以行为人在票据上签名作为必要的条件，签名人对票据载文负责，也据此确定行为人的责任及凭以辩认行为人的真伪。票据行为有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和保证五种。其中，出票属于基本票据行为或主票据行为，其他四种则称为附属票据行为或从票据行为。出票、背书、保证行为是汇票、本票所共有的，而承兑、参加承兑则为汇票所有，支票则仅有出票、背书两种行为。

【国际结算出票】 出票人依法定方式作成票据并签名于票据之上，然后将票据交付款人承兑或交收款人收执的行为。包括两个步骤：一是按法定方式填写票据，并在票据上签章；另一个是将票据交付给付款人承兑或交收款人收执。票据只有经过交付，才算完成发出票据行为。世界各国的票据法都规定，票据的作成必须具备法定的必要条件和项目，记载如有缺陷即属无效。

【国际结算保函】 银行作为担保人，向签约双方的一方（受益人）开立的、保证被担保的一方（担保申请人）完成其应尽的义务，否则将负责支付受益人损失的保证文件。按索偿条件，分为见索即付保函与有条件保函。前者是保证人在受益人第一次索偿时就必须按保函规定的条件支付款项，因而保证人的付款责任是第一性的，直接的；后者则只有在符合保函规定的条件下，保证人才予付款，保证人的付款责任是第二性的，从属的。银行保函起初只用于借款的担保，现在广泛使用在进口付款、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补偿贸易等方面。对外工程承包中的银行保函，既有以业主为受益人的，也有以承包商为受益人的。以业主为受益人的保函，即业主要求承包商通过银行提供的保函有招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或称质量保函）等。无论哪种形式的保函，都应包括下列内容：担保人、被担保人（承包商）和受益人（业主）的名称；担保最高限额和使用货币；担保有效期限；担保的责任内容；索赔条件；保函的失效。保函一旦开山，在有效期内是不可撤销的。

【国际结算进口保函】 银行保函的一种。银行应进口方要求向出口方开立的保证文件。开立保函的银行保证进口方在出口方履行保函规定的责任后履行其应负的责任，否则由开立保函的银行代为偿付贷款或价款。当前常用的进口保函，有成套设备进口保函、补偿贸易进口保函及加工装配业务进口保函等。

【国际结算出口保函】 银行保函的一种。银行应出口方要求向进口方开立的保证文件。多用于招标业务。开立保函的银行保证出口方招标后一定签约或签约后一定履约，如出口方未能签约或履约，银行负责赔偿进口方一定金额。对于签约后，进口方预付出口方的订金或贷款，倘出口方未能履约交货，银行保证将预付款项退还给进口方。故出口保函有招标保函、履约保函和还款保函三种。

【国际结算保函申请人】 国际结算保函的委托人。要求银行开立保函的一方。在招标保证书项下，为招标人。在履约保证书项下，如为出口保证书，则是货物或劳务的提供者；如为进口保证书，则是价款的支付人。在还款保证书项下，一般为预付款或借贷款的受款人。

【国际结算保函受益人】 收取保证书并凭以购回银行索偿的一方。在招标保证书项下，为招标人。在履约保证书项下，如为出口保证书，是价款的支付人；如为进口保证书，则是货物或劳务的提供者。在还

款保证书项下，一般为预付款或借贷款的付款人。

【国际结算担保人】 保证书的开立人。担保人根据委托人的申请，并由委托人提供一定担保的条件下向受益人开具保证书。

【国际结算退款保函】 银行还款保证函。银行应货物或劳务提供方的要求，或银行依据申请人的指示，开给买方或雇主的书面保证。万一申请人没有按照其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偿还后者预付或已付的金额时，银行保证支付给受益人一定的金额。

【国际结算招标保函】 国外大型工程项目及劳务承包进行国际招标时，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当事人（保证人）向招标人（受益人）承诺，或由按照担保申请人所授权的银行的指示向招标人（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招标人）不履行其招标所产生的义务时，保证人应在规定的金额限度内向受益人付款的保证文件。招标保证书主要担保招标人在开标前不撤销招标和片面修改招标条件，中标后要保证签约和交付履约金。否则，银行负责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国际结算履约保函】 保证人应申请人请求，或依据申请人指示，向受益人承诺：如果担保申请人不履行他与受益人之间订立的合同时，应由保证人在约定的金额限度内向受益人付款；或者，如果保证书规定保证人有选择权，保证人亦可采取措施履行合同的保证文件。履约保证书可用于大型工程项目及劳务承包，也可用于一般货物进出口交易中。

【国际结算商业发票】 出口商于货物发运出口时，开给进口商的记载有关货物金额、单价、数量、应收费用等详细情况的单据。这是卖方在履行合同时向买方提供的基本单据。其作用是：①具有货物清单的性质，便于买方据以核对所发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②在不用汇票的情况下，可代替汇票作为收款的单据。③因其不仅记载金额及其明细，而且载明各笔金额间的关系，故具有账单的性质。④进口国作为报关估价的一种依据。发票一般事先印好格式，有的由出口商自印，有的由官方统一印制。各国出口企业发票格式基本内容大同小异，一般包括：发票号数和日期；合同或订单号数；买方、卖方及收货人名称和地址；启运地和目的地；运输方式和路线；货物的码头和件号；包装种类和件数；货物的详细名称；单价和总价；垫付的费用；货物毛重、净重或体积；付款条件；随附单据名称和份数；负责人签字等。

【国际结算联合运输单据】 亦称“国际结算联合运输单证”。联合运输经营人向托运人签发的证明收妥货物、负责从收货地运至交货地的全程运输（包括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的合同。它与联运提单不同，是货物发妥的收据，联运提单是已装船提单，联合运输经营人无论是否承担实际运输或全程运输，都必须向托运人负责妥善完成货物的运输。“联合运输单据”有“可转让联合运输单据”与“不可转让联合运输单据”之分。“可转让的联合运输单据”像提单一样作成指示式抬头或空白抬头，通过背书转让，凭单据提货。“不可转让的联合运输单据”则必须列明有收货人名称和地址。经营人将货物在交货地交予收货人后，责任即告解除。

【国际结算联合运输单证】 见“国际结算联合运输单据”。

【国际结算汇票】 用于国与国之间由于贸易和非贸易的经济联系而产生的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的结算汇票。在国际贸易中，汇票的出票人一般为出口商，付款人

一般是进口商或开证行，收款人一般是议付行、代收行或出口商。国际结算中使用的汇票，按其内容和特征来分有许多种类，一张汇票可以同时具备几个特征，如远期、商业、跟单汇票；即期、银行、光票等。光票在国际结算中较少使用，仅运费、保险费等有时采取光票形式向对方收款。跟单汇票是附有代表货物所有权的货运单据的汇票，除有人的信用外，还有物的保证，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采用，也是信用证最常用的汇票。

【国际信用】 亦称“国际信贷”，国际间的信贷。主要包括国际商业信用和国际银行信用两种形式。前者是发生在国际商品交易过程中，以远期支付方式由卖方提供的信用。后者是银行以货币形态向另一国借款人提供的信用。但国际商业信用往往要借助于国际银行信用。因为商品出口时，出口商通常是取得银行信贷支持后，才能以远期付款的条件达成交易。国际信贷按期限划分为短期、中期、长期三种。短期信贷是主要部分，期限不超过一年，主要用于原料、粮食、半制成品、消费品的国际贸易中。中期信贷为1－5年。长期信贷10年左右，有的长达50年。中、长期信贷通常用于增加固定资本、购买机器设备、创办企业等。目前国际信贷的特点是：①资金来源上，国家资金作用加强，欧洲货币、石油美元成为新的重要来源；②类型和形式上，中长期信贷作用提高，银行信贷规模扩大，国际信贷形式多样化。国际信贷方式多样化包括银行信贷，出口信贷等货币资本形态的信贷和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商品资本形态的信贷。国际信贷需承担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业风险、国家风险等多种形式风险。

【国际信托】 “国内信托”的对称，信托业务机构对国外开办的信托投资业务。主要业务包括：受托在国外发行债券，受理国际投资，承办外国顾客的经济咨询，代购代销，国际租赁，调剂外汇额度，“三来一补”贸易，担保见证，人民币（或外币）存款，人民币（或外币）信托贷款，海外财产托收等业务。

【国际信贷】 广义的国际信贷指一切跨国的资金借贷活动，包括国际银行信贷、出口信贷、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信贷和国际资本市场业务等；狭义的国际信贷则指商业银行对国际贸易进行的资金融通和对外国银行、政府、公司或私营企业发放的贷款。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深入发展，国际信贷业务已受到各国商业银行的广泛重视，在许多大商业银行中，国际信贷业务已成为其取得收入的重要来源。国际信贷业务一般分为中长期信贷和短期信贷。国际中长期信贷是指1年期以上的资金借款，主要有出口信贷（其中包括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福费延业务和银团贷款等几种。国际短期信贷通常指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资金借贷，包括银行与银行间的信贷即银行同业拆放和银行对非银行客户的信贷，后一部分信贷一般是与国际贸易直接联系的，包括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保付代理业务和进出口货物票据承兑贴现等。国际银行信贷不同于政府贷款（低利或无息）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贷款（专款专用），它有以下几个特点：①除了出口信贷是协定利率，对低收入国家有所优惠外，贷款利率是按国际金融市场利率计算的，利率水平就总体而言，由国际金融市场上信贷供求关系变化决定。例如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就是通过借贷资本的供需状况自发竞争形成的。国际银行信贷利率根据取得贷款的市场不同，贷

款期限的不同，使用货币种类的不同及借款人债信的高低而有所差异。②国际信贷中除了出口信贷和与国际贸易直接联系的部分外，贷款一般可以自由使用，不受贷款银行的限制。如银行同业之间辗转的借款首先是为了获得利差收益，公司借人资金一般是为了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对此，贷款银行不予干预。③贷款方式灵活，手续简便。例如短期信贷主要凭信用，借款人无需交纳抵押品，借贷双方一般也不签订贷款协议，通过电话和电传就可达成交易。中长期信贷须签订信贷协议。④资金供应充足，借款人可选用各种货币。因为国际金融市场上有大量的闲散资金可供借用，只要借款人资信可靠，就可以筹借自己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并可根据货币汇价和货币利率的变动情况，选择适当的货币种类，避免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银世界银行）的基本文件。1944年7月22日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上通过，并于1945年12月27日经29国代表签署生效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共11条，58节，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其宗旨是：促进生产目的资本投资，以协助成员国复兴和开发；以保证或参加私人贷款和私人投资的方法，促进私人的对外投资。在成员国不易以合理条件取得私人资本的情况下，世界银行运用自身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资金，提供生产目的的贷款，以补足私人投资，鼓励用于开发世界银行成员国生产资源的国际投资，促进国际贸易的平衡增长及国际收支平衡。世界银行的主要任务就是向成员国提供长期贷款，促进战后的复兴建设，协助不发达国家发展生产，开发资源，世界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由每一成员国委派理事和副理事各一人组成，任期5年，可以连任。副理事在理事缺席时才有投票权。理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批准接纳新成员国、增加或减少银行资本、停止成员资格、决定银行净收入的分配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一般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召开。招行董事会是世界银行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并处理日常业务。执行董事会由22名执行董事组成，其中5名由认股最多的美、日、英、法和德五国委派，其余17名由成员国按地区划分选举小组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会选举1人为行长，也即执行董事会主席。行长平时无投票权，只在执行董事会表决中双方票数相等时才可以投决定票。世界银行有许多办事机构，并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设有办事处，办理贷款有关事宜。世界银行是按股份公司的原则建立的，参加世界银行的成员国必须认缴股份。银行成立之初，法定资本为100亿美元，各成员国根据其财政经济实力并参照其在国际基金组织的份额分担。认缴的股金分为两部分，即实缴股金和待缴股金货币。根据世界银行协定原来的规定，各成员国的实缴股为其应缴纳股金的20%，其中的2%必须用黄金或美元支付，世行有权自由使用，其余的18%用成员国本国货币支付，世行须征得该成员国的同意才能用于贷款。待缴股金是各成员国应缴股金的80%，这部分股金只在世界银行因偿还借款或保证贷款债务而催缴时，以黄金、美元或银行需用的货币支付。到1981年9月世界银行先后七次增加法定资本，成员国的实缴股金减至7.5%。用成员国货币缴纳的部分为6.7%，其余92.5%为待缴股金。因此，世界银行从成

员国实际征集的股金数额极为有限，在世界银行的贷款总额中所占比重很少。世界银行的重大事项均经成员国投票决定，投票权的大小同成员国认缴的股本成正比。每一成员国有250票基本投票权，在此基础上，每认购一股即10万美元（后修改为10万个特别提款权）增加一票。美国认购的股份最多，对世行事务与重要项目的决定起绝对的控制作用。

世界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向成员国提供长期贷款。战后初期，世界银行的主要职能是为欧洲国家从战时经济过渡到和平经济提供资金，嗣后不久即转变为主要向亚、非、拉发展中国家提供开发资金。其贷款具有以下特点：①贷款期限长，一般为数年，最长可达30年。②利率参照资本市场利率，但一般低于市场利率。③贷款一般须与特定的工程项目联系，有助于借款国的生产发展和经济增长。④借款国要承担汇价变动的风险。⑤贷款须如期归还。⑥借款手续严密，费时很长，从提出项目，经过选定、评定等阶段，到取得贷款，一般要一年半到两年。世界银行遵循下列原则发放贷款：贷款只贷放给成员国；申请贷款的国家确实不能以合理条件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贷款须用于经银行批准的特定项目，专款专用，并接受世界银行的监督。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发放非项目贷款；贷款只贷放给有偿还能力的成员国，并由成员国政府担保。世行一般只从经济上考虑是否贷款给一个申请国，而不管申请国的政治条件和政府制度如何。世界银行贷款的程序有以下几个步骤：贷款申请国提出计划，世界银行审查后确定项目；专家审查；审议通过，签订贷款契约；工程项目招标，按工程进度发放贷款，还开展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人员培训、协调援助、国际农业研究及社会经济调查等项业务。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公司的类型之一，在我国是专指经营国际信托业务或外汇业务的一类信托公司。国外很早就开始使用“国际信托公司”一类的名称，如1898年加拿大就曾成立了一个称为“多伦多国际信托公司”的信托机构。中国1979年以后开始引进这一名称，并作为一种被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公司的专用名称而被确定下来。中国各级地方政府所开办外汇业务的信托公司虽然很多，但一般都不使用这种名称。中国最早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中国国际投资公司，于1979年10月在北京成立。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除办理一般信托公司的业务外，主要还承办国际信托业务，即办理国际间信用委托性质的经济往来业务。如受托在国外发行债券，受理国际投资，承办外国的经济咨询，国际租赁，代理买卖有价证券等项业务。中国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目前主要办理的外汇业务：①境内外外币信托存款。②境外外币借款。③在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④外汇信托投资和外汇信托贷款。⑤国际融资性租赁。⑥向国外借款、承包、投标、履约的担保及见证。⑦有关推动国际间经济贸易往来的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中国的信托公司（包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开办外汇业务，需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国际相互保险公司协会】 私营相互保险公司间的国际性保险组织。1963年9月成立于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总部设在法国巴黎。宗旨是振兴与维护世界各国私营相互保险公司的发展，协调其成员间的关系。协会的组织机构有全体成员大会、执行委

员会和执行局。成员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执行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执行局具体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协会的主要出版物有《相互关系》、《国际相互保险公司协会词典》等。

【国际信用保险协会】 国际信用保险协调组织。1926年由英国、法国、德国、瑞士等9个国家的信用保证保险公司发起成立，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士。宗旨是通过对信用保证保险出现的新情况及新问题进行交流与研究，加强会员间的联系，协调会员间的关系。该协会的会员，必须是从事信用保证保险的专门公司或有独立的信用保证保险部门的公司。现该协会的成员已达39个，分布在26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信贷市场】 国际间从事货币资金借贷的市场。分为一年及一年以下的国际货币市场和一年以上的国际资本市场。它所从事的业务是为各国资金需求者直接提供货币资金融通。

【国际银行间同业拆放市场】 国际间从事银行信贷资金拆放业务的资金市场。银行间同业拆借可以调剂银行间资金余缺，是银行间资金融通的重要方式。资金拆放利率以伦敦同业拆放利率（LIBOR）为基础，其交易额不等。

【国际金融创新】 国际金融体系和国际金融市场上出现的一系列创新活动。包括新的金融工具、新的金融市场、融资方式、新的支付清算手段以及新的金融组织形式与管理方法等内容。它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但又带有突发性，在某个时期集中出现。现在所指的国际金融创新通常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西方国家（主要是美国）金融活动中，种种创造变革的出现。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①新技术在金融业中的应用，主要是电脑及电讯设备新技术的应用。②外币存放市场的崛起和发展。它对世界经济及国际金融制度具有深远影响，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最主要的金融创新。③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上各种不同形式的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可分为：一是满足存款者或投资者对收益性、流动性、安全性、风险分散化要求的创新，如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和跨国转让支付命令账户、掉期、期权；二是提高支付系统的效率和方法的创新，如信用卡；三是新颖的融资方式，如20世纪50年代的分期付款、租赁，60年代的银团贷款和80年代的“证券化”贷款等；四是银行组织和管理方式上的创新，如控股公司和跨国银行的出现；五是整个金融服务业结构上的转变，主要表现在企业内竞争的加剧和各种金融机构之间乃至金融与非金融机构之间传统性界限的模糊或消失，甚至出现了金融联合体。在现阶段，金融创新活动呈现以下趋势：证券化趋势和与之相适应的银行贷款与资本市场的分离；表外业务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金融市场全球一体化。金融创新的作用在于：冲破了传统管制，促进金融市场一体化，推动市场竞争；企业、家庭和投资者的金融资产选择性加强并得到较高收益；加强了金融资产之间的替代性，降低了融资成本；增加了单个企业和金融机构应付风险的能力。但金融创新使金融当局难以控制货币及信用量，使货币政策复杂化，金融管制难以见效。社会管理成本加大，同时也加大了金融风险。

【国际金融工具创新】 按照一定方向改变金融资产特性（收益、风险、期限、流动性组合）的过程。按照创新方式可分为两大类：全新的金融工具；在传统金融工具

上改造而成的。按照创新对象可分为两大类：①方法、程序或手续上的创新，使金融业务活动出现了新面貌。目前银行零售业务中广泛使用了电子技术，如资金调拨（CFT)，售货点终端结算（ROST)、自动交换所（ACH)、自动取款机（ATM）等都属于这一类。以电子技术代替人力，逐步使得纸张、现钞及支票的使用减少，正在向所谓的“三无”（无纸化、无现钞、无钞票）银行迈进。②产品创新。指新产品的发展。包括存款的各种有息支票账户与可转让定期存单、放款的各种浮动计算方法及金融市场上的期货、期权和掉期业务。金融工具的创新对金融制度与业务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表现在：促进了金融业与金融市场的发展；使传统的金融专业分工界限已进一步缩小，甚至模糊；促进了金融其他方面的创新；将推动金融管制的进一步放宽；使金融业的竞争更加激烈，从有限度的竞争向全方位的竞争转化。

【国际金融业务创新】 资产负债表以内的创新业务和资产负债表外创新业务的合称。资产负债表内的创新业务包括：①为避开金融法规与管制方面的创新业务。如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NOW)，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SUPERNOW)、自动转账(ATS)。②开拓资金来源的创新业务。如货币市场存款账户（MMDA)、货币市场存单（MMC)、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CD)。③为躲避风险的创新业务。主要有浮动利率贷款和浮动利率负债，其利率浮动幅度主要参照伦敦银行同业间拆放利率或国库券利率的变动而同步变动，以躲避因通货膨胀而造成利息损失的风险。资产负债表外创新，即脱离资产负债表的业务创新。这类创新业务可以扩大资金来源与运用，而不影响资产负债总额及其经营活动。主要有：①贷款出售。银行以贷款出售的方式，将自己贷出款项或债权卖给其他的投资者，从而重新获得资金来源。20世纪80年代后期又出现通过证券化的方式出售贷款或债权。②担保。指银行应按订立合同双方的要求，出具书面担保文书，以自己的资产作保证，保证债务人应承担的支付或偿债责任。当债务人难以承担偿债责任时，银行有责任提供贷款担保、汇票承兑担保等。③支持性信用证。指银行代表自己的客户以信用证形式发行的不可撤销业务，目的在于代替担保以支持商务活动中的买方。④承诺。系银行向自己的客户所作的一种保证，便于客户根据预先所立条款从银行取得贷款。如票据发行便利，循环贷款承诺等。⑤外汇买卖与投资业务的创新。如互换外币和利率期权、远期利率合同。创新活动日益发展使表外业务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使其对国际金融市场影响日趋增大，并因它能改善资本比率，即能为利率风险保值，又不使资产负债表膨胀，其重要性还在与日俱增。

【国际金融机构创新】 金融机构为在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纷纷与其他金融机构或与企业合并，成为“金融联合企业“或“万能银行业”的活动。金融机构创新，是金融产业竞争日趋白热化和金融机构兼并浪潮的产物。金融联合企业的出现反映了金融界垄断程度的加深，最著名的有美林公司、西尔斯公司、花旗集团等。金融联合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从小额储蓄、贷款和信用卡到证券交易、不动产、保险、数据处理等无所不包、形成所谓的万能银行业，使得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甚至与非金融机构的界限日渐模糊。

【国际金融程度创新】 金融组织体系、调控体系、市场体系的变革与发展过程。它

影响着和决定着金融产权、信用制度、各金融主体的行为及金融市场机制等方面的状况和运作质量。

【国际金融一体化】 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各国金融市场和各类金融市场之间的界限逐步消失，全球性的多功能的国际金融市场逐步形成的趋势。自8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呈现一体化趋势，其原因如下：①西方各国普遍放松对金融业的管制，以利率自由化、金融业务自由化、金融市场自由化为核心内容的金融“自由化”趋势不可逆转。②金融创新蓬勃发展，融资技术要加完善，融资工具日益多样化，使得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资金在各类金融市场间的分配和转移更加顺利。③电子技术和电传通讯技术的高度发展，为一体化提供了强有利的技术支撑。④世界经济区域化、集团化的发展，促进了国际金融区域性的一体化。⑤各国在放松原有管制的同时，适应竞争和国际化趋势开始采取新的管制，推动国际金融的一体化。国际金融一体化对世界经济和国际金融本身的发展产生了深化的影响：使国际金融的经营服务活动，特别是融资活动更为便捷；促使全球范围的利率变化趋于一致；增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风险。一体化的某个环节发生故障，可能酿成全球性的金融风潮。

【国际金融商号俱乐部】 全名为 Amstel Finance Iinternational AG，总部设于瑞士，由15个欧洲地区的一些金融商号所共同组成，从事贸易融资的相互安排。

【国际金融公司】 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建立于1956年。总部设在华盛顿。其宗旨是对会员国，特别是对不发达的会员国，通过和私人资本共同投资和提供管理与技术力量的方式，鼓励发展生产性的私人企业。资金来源有两条渠道：一条是会员国认缴的股本。国际金融公司的资本总额为1亿美元，分为10万股，每股1000美元。会员国的基本投票权为250票，每认缴一股增加一票。另一条是借款。向世界银行和其他国家借款。最高权力机关是理事会，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理事会成员组成。常设执行机构为秘书处。总经理由世界银行行长兼任。

【国际投资争端调解中心】 1966年依照解决国家与其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由世界银行赞助成立的调解或仲裁机构。由世界银行总裁担任此中心的管理委员会主席。宗旨在于鼓励私人国外投资，对发生纠纷的投资争端能给予公平合理的调解或仲裁。

【国际金融市场】 在国际范围内进行资金融通、有价证券买卖及有关的国际金融业务活动的场所。由经营国际货币业务的所有金融机构组成。从广义上说，包括短期资金市场（货币市场）、长期资金市场（资本市场）、外汇买卖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买卖市场（黄金市场），70年代以来形成和发展的国际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市场是国际金融市场新的组成部分。从狭义上讲，仅指从事国际资金借贷和融通的场所。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资金的借贷和融通一般是通过跨国银行或证券投资机构来完成的，所以有时也指国际间一些跨国银行和证券投机机构云集的国际金融中心。

【国际金融交易】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生的所有金融交易的总称。狭义的国际金融交易仅指国际信贷交易，包括国际短期信贷和国际中长期信贷；而广义的国际金融交易则包括国际信贷、国际债券、黄金、外汇等各种交易。20世纪70年代后，国际金融业务不断翻新、出现了以各类国际金融工具为标的的期货、期权交易；同时

欧洲货币市场的出现，又给传统的国际金融交易赋予新的内容，注入更多的活力。

【国际金融中心】 全面地集中地开展资本借贷、债券发行、外汇买卖甚至保险等国际金融业务的国际大都市。如纽约、东京、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须具备几个条件：政治经济较为稳定；金融体系发达，具备筹措和运用资金的较高能力；存在可以自由交换主要货币的外汇市场；对外开放，资金流动不受限制，国际金融交易和国际信贷相对自由；具有现代化的通讯设备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业，能适应国际业务的需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出现和发展极大地便利了国际资金的运用、调度和国际债务的结算，为扩大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一些国家提供了发展经济，弥补国际收支所需的资金。

【国际清算体系】 亦称"国际结算制度"。国际清算过程中的规范和准则及约定俗成的制度。它是国际货币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①自由的多边清算体系。将各国之间的多边债权债务关系集中到少数几个金融中心，汇集到少数大银行或国际清算银行的账户上，以相互抵消的方式进行全面清算。②协定双边清算体系。按两国政府签订的支付协定或清算协定来进行两国间的结算业务。③协定多边清算体系。在几个协定的签约国内部，指定一多边清算的中心机构，对会员国相互间的债权债务采用记账方式多边清算。国际清算体系随国际货币制度的变化而变化。

【国际金融机构】 多国共同建立的金融机构的总称。分为地区性和全球性国际金融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为处理德国战争赔款问题，曾在欧洲建立了国际清算银行，这是第一个国际金融机构，是地区性的国际金融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并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这是全球性的国际金融机构。在其他各地区，也成立了类似的国际金融机构，例如泛美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

【国际金融组织】 为处理国际间金融往来而由多国共同或联合国建立的金融组织。一次世界大战后，为处理德国的战争赔款和协约国之间的债权债务，1930 年 5 月，由英、法、德、日、意、比利时六国的中央银行和外国的三家大银行组成的银行团在瑞士的巴塞尔成立了国际清算银行。这是成立国际金融组织的一个重要开端。但由于成员国主要是欧洲国家，故不是全球性的金融组织。二次世界大战后，为建立一个稳定的国际货币体系和为各国的经济复兴提供资金，在英美等国的积极策划下，正式成立了两个国际性金融组织，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世行有四个附属机构是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开发协会、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多边担保机构，这五个机构称作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行集团是联合国专事国际金融业务的组织，也是当今世界成员国最多、机构最大、影响范围最广的国际金融组织。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有，欧洲投资银行、泛美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伊斯兰银行、西非发展银行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根据 1944 年 7 月联合国国际货币金融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建立的国际金融组织。1945 年 12 月 27 日建立，1947 年 3 月 1 日开始工作，同年 11 月 15 日成为联合国的一个

专门机构。总部设在华盛顿。其宗旨是：共同研究和协商国际货币问题，加强国际货币合作；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衡发展，协助会员国克服国际收支困难；促进国际汇兑，稳定货币汇率，避免各国货币竞争性贬值；消除外汇管制等。主要业务是，当会员国国际收支发生困难时，向会员国提供贷款，有普通贷款、出口波动贷款、缓冲库存贷款、中期贷款、信托基金、补充贷款、扩大贷款等。该组织通过组织培训和派出专家顾问等形式，向会员国提供有关财政、货币、国际收支政策及银行、外汇、统计方面的技术援助，召集会员国共同磋商解决有关国际货币问题。资金来源主要是成员国缴纳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多少是根据会员国的外汇储备、对外贸易量和国际收入的大小而定。此外，还向成员国和国际金融市场借款。从1976年开始，该组织以市场价格出售库存黄金所得利润收入也是一项资金来源。管理机构由理事会、执行董事会、总裁、副总裁和业务机构组成。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亦称“世界银行”。根据1944年联合国国际货币金融会议通过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建立的全球性国际金融组织。1945年12月27日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时成立，1946年6月25日开始营业，1947年11月15日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总行设在华盛顿，并在巴黎、纽约和伦敦等地设有办事机构。只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才能参加世界银行。其宗旨：通过提供长期贷款和投资，帮助成员国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主要业务是向成员国政府或政府担保的私人发放中长期贷款。贷款的条件：贷款对象是成员国政府，私人企业必须由政府担保；申请贷款的国家确属不能以合理条件从其他方面获得贷款，才考虑给予贷款；贷款必须用于一定的工程项目，专款专用，且有助于该国的生产发展和经济增长，如交通、公用事业、农业及教育等项目的建设。贷款的利息、还本方法、期限及偿还日期均由银行决定。贷款的特点是期限长，利率低。它的另一项业务是为成员国培训有关人才，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等。资金来源主要是成员国缴纳的股金和向成员国或国际金融市场借款或发行中长期债券。出让债权也是一项资金来源，即将贷出款项出让给商业银行，收回资金。组织管理机构由理事会、执行董事会、行长、副行长和业务机构组成。世界银行连同下属的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总称为“世界银行集团”。出版物有《世界银行年度报告》和《世界发展报告》。

【国际金融】 国家和地区之间由于经济、政治、文化等联系而产生的货币资金的周转和运动。国际金融与一国的国内金融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很大区别。国内金融受一国金融法令、条例和规章制度的约束。国际金融则受到各个国家互不相同的法令、条例以及国际通用的惯例和通过国际协商制订的各种条约或协定等的约束。由于各国的历史发展、社会制度、经济力量、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它们在对外经济、金融领域采取的方针政策有很大差异，这些差异有时会导致十分激烈的矛盾和冲突。国际金融包括的主要内容是：国际收支、国际汇兑、国际结算、国际信用、国际投资和国际货币制度等。这几个部分构成国际金融的主体，它们既有区别，又紧密相联，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例如，国际收支必然产生国际汇兑和国际结算；国际汇兑中的货币汇率对国际收入又有重大影响；国际收支的许多重要项目同国际信用和国际

投资直接相关，等等。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国际金融公司的成立文件。1955年由世界银行拟定。1956年7月，国际金融公司协定因有31个国家批准参加、认缴股本达到规定数额而正式成立。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但其资金与世界银行分开，是独立法人。其宗旨是通过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欠发达地区会员国的生产性私营企业的增长，来促进经济发展，并补充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各项活动。协定规定，公司的会员国必须是世界银行的会员国，但世界银行会员国并不一定都要参加国际金融公司。公司采取由会员国入股的形式组成。参加公司的会员国，都应认缴股本。创始会员国认缴额由公司协定规定，其后参加的会员国，认缴额由公司决定。国际金融公司的投票权，采取按认缴股份额计算投票权的原则。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能与世界银行相同，理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会员国委派担任世界银行的正副理事组成，每年开会一次。执行董事会负责组织日常业务，执行董事由世界银行的执行董事兼任，世界银行的行长兼任公司的总经理，也是公司执行董事会的主席。

国际金融公司的资金，主要来自会员国认缴的股金。公司的法定资本为一亿美元，分为10万股，每股1000美元。认缴股金必须以黄金或美元缴纳。公司向世界银行及个别国家的借款、公司历年累计的收益，也是公司的资金来源。

国际金融公司的业务活动，主要是向会员国的私人企业提供信贷或直接投资；此外，还从事其他旨在促进私人企业效率和发展的活动，如提供项目技术援助、政策咨询和一般技术援助。国际金融公司运用会员国认缴的股金以及世界银行和个别国家的贷款，资助会员国私人企业的发展，借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国际金融公司贷款的主要特点有：①贷款对象是会员国的私人企业，不需有关政府担保。②公司除向私人企业贷款外，还可以对私人企业投资，直接入股，参与企业管理；也可以是上述两种方式兼而有之的投资，既贷款又入股。③贷款期限较长，一般为7年～15年；每笔贷款一般不超过200万～400万美元，贷款须以原借款货币偿还。贷款利息根据资金投放的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等因素决定，在整个借贷期间，利率固定不变。④贷款具有较大灵活性，既提供项目建设的外汇需要，也可提供本地货币开支部分，既可用来添置固定资产，也可作为流动资金，视项目的需要而定。

【国际金融公司贷款】 国际金融公司向不发达国家的私人企业部门发放的无政府担保的贷款。主要向亚洲、非洲的不发达国家提供，一般不对大型企业投资，而以中小企业为投资对象。贷款的部门主要为制造业、加工业和开采业。贷款期限一般为7～15年，并且每笔贷款一般不超过200万～400万美元。贷款必须以原贷款货币归还。贷款利息根据资金投放的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等因素决定，一般为年利率6%～7%，有时高达10%以上。国际金融贷款一方面促进了私人资本输出，扶植了一些私营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为发达国家获取了初级产品或原料来源。

【国际金融市场借款】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境外借款。国际金融市场是国际间资金借贷与结算、证券发行与交易、外汇和黄金买卖的场所。包括多种市场，有国际货币市场与国际资本市场，外汇市场与黄金市场等。金融机构可通过在市场上发行各种筹资工具或进行同业拆借等多种

方式、多渠道融资。

【国际金融法】 调整国际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金融关系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有关国际间货币兑换、信贷、结算等关系。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渊源是：①国际公约。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泛美开发银行协定等。这些公约，对缔约国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②国际惯例。如辛迪加贷款协定的格式、条款和订立程序，世界银行的《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等。这些惯例，是长期国际金融活动中形成或由国际官方或民间组织制定的一般规则，只有在当事人双方明确表示接受时，对当事人才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③有关国际金融的国内法，特别是国际金融中心所在地国家制订的有关国际金融方面的立法。如英国的国内法，就对国际金融有重要意义。

国际金融法与国际货币法不同，但两者关系紧密。国际贸易引起国际货币金融关系，最初表现为货币兑换关系。15世纪以后，地中海一带贸易兴盛，又带动了跨国信贷业务的发展。随着新大陆的发现，新航道的开辟及欧洲列强的对外扩张，欧洲各国银行开始向其他国家渗透，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银行网络；与此相适应，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也应运而生。

早期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是某一国家的国内法，随着跨国货币金融关系的发展，一些专门适用于外国人的金融法规发展起来了。罗马万民法中便有关于借贷和担保的规定，这可算是最早的涉外金融法规。15世纪以后，由于欧洲银行的迅速发展，跨国间金融的习惯法大量产生。从17世纪到19世纪，英、法、德等国先后颁布了银行法规，对国际间的支付、货币兑换及信用关系起了很大促进作用。这时期英国制定的银行法规，对国际金融业的发展有过特别深远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以《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为主体的世界性货币法律制度，第一次对国际信贷和担保事项作了有效的国际安排。其后，地区性的金融组织相继成立，有关国际金融实际证券的发行和买卖、国际担保等，均有比较固定的做法，并为各国当事人所接受，使得各国涉外金融法规更加完善。近三十年来，许多国家撤销或放宽了对国际金融业的限制，例如60年代以后，主要的西方国家相继撤销了外汇管制；另一方面，许多国家采取积极的立法措施，建立完整的涉外金融法律，发展中国家通过完善的涉外金融立法吸引外资，促进本国经济发展。随着国际金融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国际金融法必将进一步发展、完善，在协调国际经济关系中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

【国际金融动荡】 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世界货币体系处于一种“没有体制的体制”中，浮动汇率合法化，国际储备多元化，国际收支的调节也是多种调节机制并行，在伴随世界经济讯速发展的全球金融一体化中，国际金融市场险象丛生，危机频频，动荡不定的现象。20世纪80年代中期，拉美国家发生严重的债务危机，使发达国家众多银行的大量贷款有借无还，造成银行债务危机和金融市场的动荡。之后为加强对国际金融业的监管，通过巴塞尔协议来限制行业信贷资产业务的过度膨胀。同时随着金融一体化、自由化、电子化的口号，国际金融不断创新，金融衍生交易应运而生。面对衍生金融交易的巨大诱惑，过渡的投机使金融机构面临巨大风险，如巴林银行的倒闭事件使国际金融市

场更加动荡。国际资本的大量流动及与实际经济脱节的虚拟资本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但它具有很大的流动性、投机性；另一方面又成为冲击国际金融的一股祸水。它扰乱国际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不断掀起震荡世界货币体系的狂澜。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的20多年来，作为主要世界基础货币的美元汇价一直动荡不定；1922年～1978年，美元在动荡中下跌到最低点；1979年～1085年，美元又连续5年上升；1995年上半年美元对日元、德国马克的汇价出现大幅度的振荡。这大大冲击了国际金融市场。

【国际金融自由化】 通过放松各种金融管制、创新金融工具实现的国际金融一体化趋势。20世纪30年代席卷西方世界的严重经济危机导致西方金融体系的重新组合，为适应当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作为一种反危机措施，各国都建立了以严密管制和专业化为特征的金融体制。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金融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生产和金融国际化程度日益加深，金融创新浪潮波澜壮阔，形成了全球性的金融自由化趋势。表现在：①价格自由化。即取消利率限制、放开汇率、消除证券交易固定佣金制度，让金融价格重新发挥其市场调节作用。其中，放松利率最为重要。②扩大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权力。允许它们业务交叉，开始竞争，提高金融服务质量，由专业金融制度向综合金融制度转变。③改革金融市场。放松各类机构进入金融市场的限制，促进银行业务国际化，丰富金融工具和融资技术，放宽或改善金融市场的管理。④资本流动国际化。放宽或解除外汇管制，允许外国资本、外国金融机构更方便地进入本国市场，同时也放宽本国资本和金融机构进入外国市场的限制。国际金融的自由化使国际金融市场出现了结构性的变化，导致全球金融市场的一体化和证券投资的国际化。国际金融自由化对国际金融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各国金融当局加强合作，对跨国金融机构实施统一的管制标准，形成国际间有序而公平的竞争环境。

【国际金融期货市场】 国际金融期货交易市场。金融期货交易是一种衍生金融工具，是按照商品期货交易的原理创造出来的。实际上，期货合同到期后，真正需要实际交割资产的现象很少，通常不到合同金额3%，绝大多数交易都是在合同到期之前采取对冲交易的方式，或采用到期买卖双方相互划拨资金头寸的方式来结算。这是因为期货合同的买卖双方一般都不是为了要买卖实物资产，而是要利用期货市场来分散投资风险，或投机牟利。在国际金融期货市场上，期货交易的类型主要有外国货币期货、利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和贵金属期货交易。其中，外国货币期货最早出现。1972年5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首次推出英镑、加拿大元、德国马克、意大利里拉等外币期货合约。此后，相继出现了利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等。目前，每年仍不断有新的金融期货产品诞生。金融期货历史虽短，但发展极为迅猛，并在期货市场上取得主导地位。国际各主要期货交易所已经或正在建立联网系统，以期实现24小时不间断的全球性金融期货市场。

【国际金融统计】 亦称“对外金融统计”。国际金融系统各项经济活动的统计。研究分析国际收支，进行外汇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其主要内容有：国际收支统计、外汇统计、利用外资统计和外债统计及对外投资统计，从广义上理解还可包括对外贸易统计、无形贸易统计乃至技术引进统

计等。对外金融统计的具体方法：对国际金融现象进行分类；建立对外金融指标体系；确定统计指标的口径范围；对国际金融现象进行分析。

【国际收支有形资产】 有实物形态的资产。有形资产的交易主要列入经常账户的货物项目下。某些有形资产可用于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但它们自身却不是生产创造出来的，如土地和地下资产，这类有形资产的交易列入资本账户的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或放弃项目下。但是，对于居民与非居民的土地交易，都应视为在居民单位之间进行，而非居民获得了对名义居民单位的金融债权。土地买卖的唯一例外是外国大使馆进行的买卖，因为土地的买进或卖出涉及到土地从一经济领土转移到另一经济领土。在这种情况下，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土地交易记录在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或放弃项下。

【国际收支手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向会员国提出为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汇集统一的统计资料时应当采用的标准概念、规则、定义、准则、惯例和分类方法的建议，以及帮助编制人系统地收集和编制数据的手册或工具书。

【国际金融衍生工具】 依靠某种资产作为基础资产来表现其自身价值而派生出来的一系列国际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契约、期货、期权、互换等。近几十年来，后三者的发展尤其迅速，已成为现代国际金融市场主要特征和趋势之一，对各国的经济金融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国际金融监管】 随着银行业务国际化，金融工具的不断创新、金融市场的全球一体化，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在加强对本国金融业的检查监督外，对国际银行业务及国际证券市场加强统一的国际监督与管理措施。包括：①对国际银行业统一监管的加强。随着银行业务的日益国际化，各国在监管上的松紧不一会导致国际资金大规模投机性转移，影响国际金融的稳定。西方国家监管当局对参与国际银行业务活动的银行的资本定义及资本率规定了共同遵守的标准，即“巴塞尔协议”，规定资本必须要同银行承担的全部业务风险保持一定的比例。②对国际证券市场的监管协调。自1987年10月19日由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股市暴跌引起全球证券市场连锁反应以来，各主要国家不仅加强对国内证券市场的监管，同时也加强对国际证券市场的管理。对国际证券市场监管的国际合作方式有多边与双边协调。多边协调主要是通过“证券交易委员会国际组织”和经合组织的“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委员会”来进行广泛的国际磋商；双边协调的目的在于使用国内证券市场在监管方面能与国际证券市场保持一致，以寻求对投资者进行保护的一般标准与方式。从金融风险的控制与监督的角度看，西方金融当局正在解决的问题主要有：提高资本充足性比例，把表外业务纳入监督的范围；存款保险制度的完善；协调管制；建立、健全财务公开与报告制度；加强金融管制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等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管理制度及各成员国执行货币金融政策所应遵守的国际准则的法律文件。1944年7月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1945年12月27日生效，先后经历了3次修改。其主要内容：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宗旨。即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均衡发展，开发会员国的生产资源，促进国际汇兑，稳定货币汇率，避免竞争性的货币贬值，消除妨碍世界贸易的外汇管制，协助会员国建

立多边支付体系，提供中长期贷款，协助会员国克服国际收支困难。②基金组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各会员国认缴的基金份额。基金组织根据各会员国国民收入状况，对外贸易量的大小及黄金外汇储备的状况，制定出各会员国的认缴份额。其中，25%以黄金支付，75%为本国货币。1978年后改为以特别提款权（SDR_s）和本国货币缴纳。③基金的主要业务。是向各会员国政府发放贷款，以弥补会员国因经常项目收支逆差而导致的国际收支暂时性失衡。贷款是按会员国用本国货币购买自由外汇或特别提款权的方式进行，称为“提取”。偿还贷款时，用特别提款权及其他可兑换货币购回本国货币。④各会员国货币都要确定一个平价，平价以黄金或1944年7月1日的含金量和成色来表示。1盎司黄金等于35美元，各国政府可用美元按官价向美国兑换黄金。各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只能在平价上下1%范围内波动，但在国际收支发生“根本不平衡”时，各国有权改变平价。⑤会员国未经基金组织批准，不能对国际收支经常项目收支清算加以限制，不能实行外汇歧视和复汇率制度，并应定期向基金组织提交国际收支平衡表等有关资料。⑥理事会是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会员国选派正、副理事各一名组成。其主要职权是批准接纳新成员，修改基金份额，批准会员国的平价调整，及决定有关国际货币制度的重大问题。理事会下设执行董事会，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行使理事会授予的职权。⑦基金组织的重大问题都要经理事会或执行董事会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各会员国享有250票基本投票权，并以股份额的每10万美元增加一票。基金组织的一些重大问题，须有80%～85%的赞成票才能通过。

【国际转租赁】 一国租赁公司（A）从制造商购进设备后租给另一国租赁公司（B）；租赁公司（B）再将设备转租给承租人（最终用户）的一种租赁。在这种租赁中，原某国租赁公司（A）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另一国租赁公司（B）向A承担责任，承担人向B承担责任。

【国际货币三元化（多极化）】 世界各国货币的构成地位不断变迁与向多极发展的趋势。在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以后所形成的国际货币体系中，美元仍居多元化储备中的主导地位，但形成了国际货币的多极化的趋势，其中以德国马克和日元尤为突出。未来随着发展中大国的崛起和地区货币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国际货币多极化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扩大。

【国际金融管理】 一国货币当局根据本国经济、金融政策的要求，在对国际金融及国内经济形势分析的基础上，对在本国的外汇、国际收支、国际储备等各方面进行的调节、管制。包括国际收支管理、外汇管理、国际储备管理及国际资本流动管理。国际收支管理指货币当局采取一系列财政金融、外贸、外汇等政策维持国际收支的平衡。当一国国际收支出现失衡时，可酌情选择外汇缓冲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配合、汇率政策及直接管制政策等四种政策。外汇管理是指一国政府利用各种法令、法规和措施，对居民外汇买卖的数量和价格加以严格的行政控制，以平衡国际收支，维持汇率，以及集中外汇资金加以统一分配。外汇管制的方法，有高估本币币值、实行复汇率制、外汇配给控制和外汇结汇控制。国际储备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际储备的总量管理，即通过增减黄金和外汇储备，使国际储备总量保持在最适度的水平上，以满足本国的储备需求；二是

国际储备的结构管理，即通过对储备货币种类安排和储备资产流动性结构的确定保持一个适当的储备结构，以减少外汇汇率变动风险。国际资本输出入管理，即对资本输出、输入的管制。资本输入管制，主要包括对外币流入的管制、借入外债的管制、外国向本国直接投资和贷款的管制、非居民购买有价证券的管制；资本输出管制，主要包括对本国货币、投资利息和股息汇出的管制，个人资产输出的管制、本国居民向外国投资与贷款的管制。

【国际货币体系】 各国政府为适应国际贸易与国际结算的需要，对货币的兑换、国际收支的调节等所作的安排或确定的原则，以及为此而建立的组织形式等的总称。国际货币体系的主要内容是：①各国货币比价的确定，包括汇率确定的原则，波动的界限，调整的幅度等。②各国货币的兑换性与对国际收支所采取的措施，如本国货币能否对外兑换以及是否限制对外支付等。③国际储备资产的确定以及储备资产的供应方式。④国际收支的调节方法，包括逆差国和顺差国承担的责任。⑤国际金融事务的协调、磋商和有关的管理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金本位制。当时，黄金在国际间的支付原则、结算制度与运动规律都是统一的，从而形成了国际金本位制。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的金本位制与金汇兑本位制，这个时期国际货币制度同样具有国际金本位制的特点。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期间，各种金本位制均告崩溃，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纸币流通制度，从统一的金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分裂为若干货币集团。集团内部对货币比价、汇率波动界限、货币支付与兑换等均有严格的规定，同时对集团外的国际收支实行严格管制。因此，在此期间，统一的国际货币体系不复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并称黄金美元本位制或国际金汇兑本位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使这一体系得以正常运转的中心机构，随着美元危机的加深，1971年8月美元停止兑换黄金，1973年2月以美元为中心可调整固定汇率制崩溃，布雷顿森林体系随之瓦解。目前，各国正要求进一步改革国际货币体系。在怎样进行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问题上，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由于利害关系不一，各国的经济结构和经济政策也不同，因而产生了尖锐的矛盾和斗争。目前所运行的多元化储备货币体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和多中心货币挂钩的浮动汇率制，是由各国现实利害冲突、妥协而衍生的一种松散的国际货币体系。

【国际债券一级市场】 亦称“国际债券发行市场”。发行人为筹资而发行新国际债券，直至使其最终落到实际购买者手中的市场。一般要经过调查、承购包销、批发分配、零售分配四个阶段。发行方式有私募和公募两种，前者亦称非公开发行，指国际债券发行人非公开地向特别投资者推销新国际债券；后者则是公开发行，国际债券发行人向社会大众公开推销。发行条件包括发行额、偿还年限、利率、利息的支付与计算方法和发行价格五项。国际债券一级市场是国际债券二级市场的基础，任何新国际债券都须在该市场发行。

【国际债券发行市场】 见“国际债券一级市场”。

【国际债券二级市场】 亦称“国际债券交易市场”。已发行国际债券的转让、买卖和流通的市场。国际债券经过一级市场发行

后，即进入二级市场。主要通过两个环节来运行：①证券交易所。国际金融中心的大型证券交易所是最重要、最集中的国际债券二级市场。②证券公司或银行的柜台交易。证券公司或一般银行通过柜台的日常交易，将已发行的债券向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推销。国际债券二级市场既便利了发行者筹资和投资者购买，又增强了国际债券流动性，确保了投资者向企业和政府提供新资金，并为新上市债券提供妥善的组织、良好的服务和各种信息资料，促进新国际债券市场的发展。

【国际债券交易市场】 见“国际债券二级市场”。

【国际货币制度】 亦称“国际货币体系”。支配各国货币关系的规则和机构，以及国际间进行各种交易支付所依据的一套安排和惯例。一般包括三方面主要内容：①国际储备资产的确定。即使用何种货币为国际间的支付货币。一国政府应持有何种国际储备资产用以维持和调节国际收支平衡的需要。②汇率制度的确定。采用固定还是浮动汇率制，是否为自由兑换货币。③国际收支的调节方式。即当出现国际收支不平衡时，各国政府应采取什么方法弥补这一缺口，各国之间的政策措施又如何互相协调。理想的国际货币制度应能够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发展，主要体现在能提供足够的国际清偿能力并保持国际储备资产的信心，以及保证国际收支失衡能得到有效而稳定的调节。国际货币制度，根据储备货币或本位货币划分，有金本位制度，金汇兑本位制度和信用本位制度；根据汇率制度分类，有固定汇率制度和浮动汇率制度。

世界上首次出现的国际货币制度是国际金本位制度。黄金充当国际货币，各国货币之间的汇率由它们含金量比例决定，它有自动调节国际收支的机制。由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各国参加黄金禁运和纸币停止兑换黄金，金本位受到严重削弱，终于在1929年爆发空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中瓦解。随后国际货币制度一片混乱。1944年7月，第二次世界大战还未结束，44个同盟国代表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商讨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于是产生的国际货币制度称为布雷顿森林体系。根据会议条款所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则是布雷顿森林制度是以运行的基本机构，同时规定以美元作为最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实行美元—黄金本位制。该国际货币制度由于美元信用基础发生动摇，随着美元与黄金的官方平价兑换的终止而废除。

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以后，国际金融形势动荡不安，各国都在努力探寻货币制度改革的新方案，于1976年达成“牙买加协议”。它把浮动汇率合法化，黄金非货币化，提高特别提款权（SDR_s）的国际储备地位等。牙实加协议后的国际货币制度实际上是以美元为中心的多元化国际储备的浮动汇率体系。在这种货币制度下，以主要货币汇率浮动为主的多种汇率安排体系能比较灵活地适应世界经济形势的多变状况，并且多种国际收支调节机制并行且互相补充。但这种被认为是“没有体制的体制”只是一种过渡性体制。有关国际货币改革进程虽缓慢，但建议和方案层出不穷，其中最有影响的有恢复金本位制、设立汇率目标区、创立国际商品储备体系、建立国际信用制度、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SDR_s）为主要储备资产等。总的来看，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方向，主要集中在国际储备资产的确定和汇率制度的选择上。

【国际货币制度改革】 对依据布雷顿森林

体系建立的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从60年代初以来，一些国家的政府和经济学家先后提出不少改革国际货币体系的方案。主要改革方案有：①恢复金本位制。法国政府早在60年代中就提出这种主张。法国经济学家吕埃夫进一步提出建立"国家之间的金本位制"的方案。②改进的金汇兑本位制。主要是为改善布雷顿森林体系而提出的。③美元本位制。美国金德伯格（C.P.Kindleberger）、麦金农（R.Mckinnon）和德斯普雷斯（E.Despres）等经济学家提出的方案。他们主张：美元不兑换黄金；国际市场力量决定各国官方与私人所需要的美元数量；为保持美元币值稳定，美国必须在国内执行稳定增长货币量的政策，同时也要注意到国际收支逆差的问题。④国际管理通货本位制。美国经济学家特里芬提出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解决储备货币的实体及其管理问题；建立超国家的中央银行，从实行地区性国际清算制度，逐步向世界性国际清算制度过渡。⑤以多种货币为基础的国际货币体系。瑞士经济学家拉兹（F.A.Lutz）提出的方案。法国政府在1985年提出建立"多极"国际货币体系的主张。这种主张，实际是让日元、原西德马克、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等货币也像美元一样处于"关键货币"（Key Currency）的地位。⑥以特别提款权为基础的国际货币体系。已经提出的国际货币体系改革方案虽不少，但实际的改革并不多，其中对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实际措施主要有两项：①创设研究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专门机构。即在IMF理事会下设立研究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专门机构"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委员会"代替十国集团。改革委员会由9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11个发达国家的代表组成，因其由20个国家组成，故又称为"二十国委员会"（Committee of Twenty）。1974年10月，在IMF的年会上，决定设立"理事会关于国际货币制度问题的临时委员会"简称临时委员会（Interim Committe）以接替"二十国委员会"的工作。②第二次修改《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1969年创设特别提款权时曾第一次修改《协定》条款。第二次修改，主要包括承认现行浮动汇率制的合法性、削弱黄金的作用、扩大特别提款权的作用。当前，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问题上，各国较为一致的认识是：进行多边的国际货币合作与磋商是有益的；实行金本位制不具现实可能性；特别提款权需求的增长应有保证，并在今后使它发挥更大的作用；应通过适当途径和办法控制短期资本在国际间的大量移动；避免竞争性的汇率政策和保证汇率的变动不是"过度"的。但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重大问题上，各国之间则存在着尖锐的对立与矛盾。这些对立与矛盾既是国际货币体系改革进展缓慢的原因，也决定着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前景与发展趋势。

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前景取决于如何解决改革所面临的下述课题：选择国际基础货币；汇率制度；使特别提款权成为主要国际储备资产；改善调节国际收支的机制；解决区域性货币组织与世界范围国际货币体系的关系。由于解决上述问题存在着种种困难，再加上各种国际矛盾的存在，今后的国际货币体系改革进程是长期、缓慢和曲折的。

【国际债券】一国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或国际性组织，为筹措中长期资金，而在外国金融市场发行的，以外国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其特点是发行者属于一个国家，发行地点属于另一个国家，而且面值

货币是发行者所在国以外的货币。它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有效方式，其目的在于在国际金融市场筹措外汇资金，以弥补发行国政府的国际收支逆差；弥补发行国政府的国内预算赤字；用以筹集国家大型工程项目资金；用以实行国际金融组织的开发计划，用以增加大型工商企业或跨国公司的经营资本等。发行国际债券，要求发行者在国际金融市场有较高债信，一般要经过公认资信评级机构的等级评定。无论公募发行或私募发行，均要取得发行地所在国证券管理机构的批准，手续较为复杂。国际债券可分为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外国债券是指外国筹资者发行的，以发行地所在国的货币标值并还本付息的债券；欧洲债券是指外国筹资者发行的，不以发行地所在国货币，而是从另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标值并还本付息的债券，各主权国家政府、信誉卓著的大公司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性机构，经过一定审批手续，都可以发行国际债券。在中国，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银行负责办理在国外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中国工矿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取得国务院同意后，均可委托上述机构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公司债券。

【国际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人发行国际债券所申明的各项条款，包括发行总额、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偿还方式、付息方式、偿还期限、信用评级等内容。其中，票面利率、偿还期限和发行价格是用来衡量债券投资价值的重要尺度，被称为三大发行条件。发行条件的制定直接影响着债券发行人的筹资成本，是债券是否能顺利发行的关键，也是对投资人是否有吸引力的关键。票面利率主要由发行人根据自身信用状况、债券的性质和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而决定。偿还期限的确定，主要取决于债券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情况及对市场利率趋势的预测。发行价格则取决于票面利率、偿还期限和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偿还方式的确定要根据自身情况及同类债券的偿还方式，它直接影响到实际收益率水平。如分期偿还较之到期一次偿还，对投资者来说，实际收益水平较低。

【国际货币基金信贷】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其成员国提供的贷款。主要有普通贷款、中期贷款、信托基金贷款、石油贷款、补充贷款、扩大贷款等。贷款主要用于成员国的国际收支平衡或经常项目的支付，贷款期限较短，一般为一年至五年。成员国取得贷款的最高限额与其缴纳的份额成正比。会员国向基金借款时，采用“购买”或“提取”形式；还款时采用“购回”形式。

【国际贸易证书】 实行反向贸易国家的出口商出具的一种证书。其特点是：以进口商为受益人，并经出口所在国的中央银行或指定银行背书证明，授与进口商或持票人向出口商所在国家出口货物或劳务的一种不可撤回的权利。国际贸易证书是一种国际通用证券，证券持有人可以把它出售或作为有价证券保存起来。通过这种方式，不仅使银行在反向贸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还使反向贸易票据化、标准化、多国化、信用化，从而增加了发展贸易的机会。国际贸易证书是近年来由美国通用食品公司和波士顿银行为了解决反向贸易中的一些实际困难合作推出的。在一般情况下，开展反向贸易时，进出口贸易的一方不但向对方出口，还要相应地从对方进口，否则就容易造成贸易收支等项目的失衡。国际经济社会把一方向另一方出口商品，同时也从对方进口等值商品的贸易活动称为反向贸易。在进口和出口紧密结合，并且

进出口额基本平衡的情况下，一般可以不再利用外汇进行结算。但是，国际上现实存在的反向贸易的方式较多，有时是双向易货、有时是三方交叉易货，有时用补偿方式，有时用其他方式，从事反向贸易客观上存在着很多困难。为克服这些困难，美国通用食品公司和波士顿银行联合试办了国际贸易证书，并加以推广，其目的就在于创造一种标准的、国际通用的、可以转让的反向贸易凭证，使有能力向某出口国购买货物的进口商能够同有能力满足该国进口商要求的出口商比较方便地结合在一起，使双边贸易趋向多样化。国际贸易证书的使用，目前仍处于推广和尝试过程之中。国际贸易证书能否大面积推广，将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从事反向贸易的所在国的中央银行是否愿意实行这种清算方式，二是各国公司是否愿意承担使用国际贸易证书可能出现的风险。

【国际货币期货市场】 亦称“国际外汇期货市场”。国际上从事货币期货交易的市场。货币是在期货交易所内，交易双方通过公开喊价的方式，买卖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协议价格交割标准数量的特定外币的合约，实际上是标准化的远期外汇交易，其功能在于套期保值和投机套利。1972 年 5 月，首创于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货币期货适应了人们对变动不定的汇率进行套期保值的需要，也为其他金融期货的产生铺平了道路。国际货币期货市场包括美国、英国、荷兰、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和瑞典的众多期货交易所。

【国际贸易融资】 银行为进出口商提供的融资。分为进口融资和出口融资两种。出口商由出口而获得出口汇票，当汇票由银行收买后，出口商便可获得资金，用以支付商品生产者。一般贸易融资，着重于对出口商的资金援助。

【国际软通货】 汇价疲软的货币。

【国际投资银行】 称简 IIB，“经互会”国家合营的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1969 年 4 月，经济互助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建立国际投资银行的决定，1970 年 7 月各参加国达成协议，1971 年 1 月开行营业，行址在前苏联首都莫斯科。现有下述 10 个成员国：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和越南。国际投资银行的基本任务是：为有关国际社会主义劳动分工以及生产专业化与协作方面的项目；为扩大与成员国共同有关的原材料和燃料所需的费用，为建设其他与成员国关系密切的企业，以及为实施成员国的经济发展项目等提供中长期贷款。理事会是该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每个成员国有一个表决权。理事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两次。执行局是银行的执行机构，负责按照银行章程和理事会的决定，监督银行的工作。执行局由理事会任命的 1 名主席和 3 名副主席组成，任期 5 年。银行的核定资本截止 1979 年 1 月 1 日止为 10.713 亿可转让卢布（实缴资本只有 3.74 亿可转让卢布），其中 70%用可转让卢布支付，30%用可兑换货币或黄金支付。各在员国的出资额按在经济互助委员会范围内的相互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决定。苏联出资额最多，其次是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此外，该行还通过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办理存款和吸收基金等途径来扩充资金。1974 年银行还设立了一项名为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援助的筹资计划的特别基金，总额计 10 亿可转让卢布。

【国际投资】 又称“国际资本流动”，超

越国界的一种投资活动，或者说，它是各国的个人、企业、政府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本国以外的区域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国际投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证券投资、国际贷款以及部分国际援助；后者则仅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国际投资并不完全等同于资本输出，后者是指以获取高额利润为目的的对外资本投放，具有目的单一性的特征。而前者并非完全都是以获取高额利润为目的的对外资本投放，因而具有目的多元化的特征。虽然国际投资的产生与发展是与资本主义的发展相联系的，具有垄断资本主义的性质，但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70年代以来，国际投资有了更为迅速和普遍的发展。不仅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投资规模在迅速扩大，而且出现了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投资，从而产生了具有不同性质的国际投资活动。在国际投资的格局上，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投资对流成为当代国际投资的新特征。从本质上说，国际投资是购买力的转移，即对外投资者将其一定数额的货币转移到接受投资者手中，也就是将其所控制的对商品或劳务的购买力转移给接受投资者，后者可将其所取得的外国货币在外国购买商品或劳务，而不必将之变为本国货币或第三国货币。一般地说，从资本输出国（即投资国或债权国）方面看，国际投资可以促进该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使其国内的剩余资本投到利润最高的地方，并借此扩大基本国的经济和政治势力。从资本输入国（接受投资国或债务国）方面看，则可利用外国资本来开发本国资源，发展本国的工商业及其他产业。但如果一个国家借用外国资金附有对本国不利的条件，或者不能及时合理地的把资金用于最迫切需要的生产或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用途，获得经济效益，按时偿还债务，发展民族经济，则不啻饮鸩止渴，使国家债台高垒，陷于受制于人的危险境地。

【国际债券市场】 专门从事国际债券发行买卖的场所。根据不同的标准，国际债券市场有多种分类：按期限，有1年～5年的中期债券市场与5年以上的长期债券市场；按性质，有发行市场（一级市场）与流通市场（二级市场）；按面值货币的不同，有外国债券市场与欧洲债券市场，前者以发行地货币标价，后者则以发行地以外的货币来标价。债券的典型或传统形式是面值固定，并附有固定的利息率和付息还本日期，发行时可以采取平价（与面额等值），也可以是溢价或拆价出售。近20年来，国际债券市场创新很多，除传统形式外，又出现了一些新型交易工具，如可转换债券、选择债券、浮动利率票据、零息债券、附有金融资产认购权的债券等。由于债券交易是在跨国投资者之间进行，所以债券发行者的资信，或债券的风险程度对投资者来说特别重要，有必要对上市债券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随着国际融资证券化趋势的加速，国际债券市场发展很快，仅欧洲债券市场在1983年就首次超过了银团贷款的数额。中国自1982年1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率先在日本发行100亿日元私募债券开始，现已成为利用外资的一条重要途径。

【国际债券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国际债券市场的投资基金。主要类型有美元债券基金、英镑债券基金，欧洲货币单位基金等。

【国际银团贷款】 由一家或几家银行牵头，多家银行参加而组成的国际银团按照内部的分工和比例向某一借款人发放的贷

款。银团的大小是根据项目的筹资规模决定的，银团成员少则几家，多则几十家。例如，1979 年 11 月，向巴西政府提供的 12 亿美元贷款就是由 50 多家银行参加的银团提供的。银团贷款可分为直接的银团贷款和间接的银团贷款两种。由银团内各成员行委托代理行向借款人发放、回收和统一管理的贷款，称为直接的银团贷款；由牵头行直接向借款人贷款，然后，再由牵头行将参加贷款权（即贷款份额）分别转售给其他成员行，全部的贷款管理工作均由牵头行负责，这样的贷款称为间接的银团贷款。在国际银团贷款中，以直接的银团贷款方式较为常见。银团贷款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出现的一种新的融资方式。它最早起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为了迅速弥合战争创伤，采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发展生产，振兴经济，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促进了生产向国际化发展。生产的国际化要求国外投资增加，同时，它也促进了市场的国际化，引起国际贸易的巨大发展，从而导致对融资的需求急剧增加。在生产和贸易国际化的背景下，国际信贷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也逐渐增大，少则几百万，多则几十亿美元。这样的巨额贷款仅靠一家银行的力量是难以承担的，况且风险也很大，任何银行都不愿独自承担。为了分散风险，各家有意发放贷款的银行遂组成一个集团，每个银行认购一定的贷款份额，由一家代理行统一发放和回收，银行团贷款由此而产生。银团贷款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经久不衰的原因主要有：①筹款金额大，期限长。由于银团贷款是由多家银行承做的，所以，它能够提供巨额的信贷资金，而不像独家银行贷款那样，要受其贷款规模的限制。②分散了贷款风险。多家银行共同承担一笔贷款，比一家银行单独承担要稳妥得多。各贷款行只按各自贷款的比例分别承担贷款风险。而且，还可以加速各贷款行的资金周转。③避免了同业竞争，增强了业务合作。目前，国际市场上游资过剩，竞相寻找出路，争取客户，利用银团贷款方式筹资，一方面可以避免同业竞争，把利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上，另一方面还可以加强各贷款银行间的业务合作。④不附带诸如贷款必须与购买贷款国商品相结合（出口信贷方式）等等的限制性条件。⑤筹资时间较短，费用也比较合理。正是由于以上原因，银行团贷款方式已成为目前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渠道之一，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筹集资金的主要来源。

【国际债务危机】 从 1982 年 8 月墨西哥发生清偿危机开始，巴西、阿根廷、委内瑞拉、智利等许多发展中国家纷纷推迟偿还债务诱发了世界范围内的一场空前严重的债务危机。1982 年 8 月，墨西哥宣布无力偿付 1982 年～1983 年到期的、欠 1400 家商业银行债务的本息 195 亿美元，触发了二次大战以来最严重的债务危机。到 1983 年年底，共有 32 个发展中国家无力按期偿付外债本息。债务危机爆发的内因，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盲目地追求经济的高速增长，在国内实行扩张性财政、货币政策的同时，对外大量借取外债，从而促进本国内通货膨胀加剧，削弱了出口商的竞争能力，增加了外债的负担。因此，外债额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率和债务率都很高，如在 1983 年，阿根廷分别为 53%和 424%，巴西分别为 43%和 359%。更为重要的是，陷入严重债务危机国家的外债资金利用率都很低，未把外债资金全部、有效地用于生产性和创汇盈利项目，

不能形成应有的偿债能力。债务危机爆发的外因，是发达国家在经济危机频频爆发下，对外转嫁危机，并加紧实行贸易保护主义。这是导致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严重化的重要因素之一。另一个外部因素，是国际金融市场的高利率与美元的高汇率。

【国际债务重组】 重新安排到期未能偿还债务的偿还期限。即延长债务的偿还期(本金和利息均有可能被重新安排偿还期)。主要通过两个途径进行，即：官方之间债务的重新安排，一般通过巴黎俱乐部；对商业银行的借款债务，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带头组织。目前，巴黎俱乐部的安排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安排在时间上已基本同步。从1975年到1981年，到期末能偿还而需要重新安排债务的只有25笔，涉及的金融总共不过195亿美元，但从1982年到1985年4年内，债务重新安排达119笔，其中，通过巴黎俱乐部重新安排的债务共计201亿美元，商业银行债务重新安排已签订协议的达1385.2亿美元，加上1985年底已原则上达成协议的264.4亿美元，总共有1850.6亿美元，其中属于多年期债务重新安排只有6个国家（厄瓜多尔、墨西哥、委内瑞拉、象牙海岸、南斯拉夫和乌拉圭）。

【国际租赁信贷】 出租人在一定时间内将租物（如机器设备等）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按租赁合同规定分期付给出租人一定的租费的一种新兴的信贷方式。租赁信贷的期限，一般可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短期租赁信贷时间多为1年以下，中期为1—3年，长期为3年以上，有的长达15年。大型设备、尖端技术设备常使用长期租赁方式出租。租赁信贷市场上的出租人有：①租赁专业公司。它们专门经营国内外租赁业务，并专门设有安排对出口设备租赁供应资金的信贷部门。租赁专业公司有的只经营某一类商品，有的经营几大类商品。美国、日本的租赁公司多为专业租赁公司。②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它们或以贷款人的身份向租赁公司提供贷款；或者自设租赁公司，独立经营租赁信贷业务，如日本的第一劝业银行设有东京租赁公司，住友银行设有综合租赁公司。或者几家银行与大公司联合设立租赁公司，如日本租赁公司的股东就主要由三井、三菱、住友、富士、东海、第一劝业、日本兴业等银行和7家信托银行、17家保险公司、5家贸易公司、27家实业公司构成。③融资租赁公司。它只从事租赁业务的资金融通业务，承租人与制造厂商不发生直接的关系。出租人只限于受承租人委托，购买并运交出租的机器髙备。④制造厂商。一些大工业制造厂商多在工厂内设立租赁部或设立附属租赁公司出租其租赁设备，它们往往通过其在国内外设立的子租赁公司或与其他租赁公司联营，在对其提供资金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参与下，开展国内国际租赁信贷业务。如美国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和通用电气公司等就在国内外设立了数以千计的出租电子计算机的计算中心。⑤国际性租赁公司。如由美、意、法、荷等国银行组成的国际租赁协会，西欧国家成立的租赁俱乐部，美、日、加、联邦德国、英、意等国银行组成的东方租赁控股公司等。此外，还有由经销商、经纪人、厂商与租赁公司或金融机构联合组成的多边租赁联营或卡特尔等组织起来的出租机构。租赁信贷一般遵循下列程序：①承租人先自选或委托他人代选租赁物品。②承租人、用户和租赁公司洽谈并订立租赁合同，有时还须银行签字证明。制造厂与用户签订设备维修合同。③国外制造厂商根

据租赁公司的订货，将租赁物品直接交与用户，用户对之进行检验。④用户检验完毕，租赁期限立即开始，此后按期交纳租赁费。⑤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保险和维修由用户负责，在使用期内，如有保养期，则一般根据维修合同由厂商负责维修。⑥租赁期满，用户可将租赁物退还租赁公司，也可续租、购买和重租。租赁合同与一般买卖合同有所区别，如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租金的计算方法与公式、合同的有效期、交租期限、出租、购买权等都有所不同。

【国际租赁信托】 金融信托机构居中担保，为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之间办理设备租赁有关事宜的信托业务。它主要有三种形式：①融资性租赁，又称金融租赁。指出租人购买承担人选定的设备，并将它出租给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有偿使用的一种资金融通方式。承租人在租期结束时，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产权转让费（或称名义货价）。租赁设备即归承租人所有。②经营性租赁，又称管理租赁。这种租赁是承租人只为了在一定期间内获得某种物件的使用权，租期结束后，租赁物件仍要退回出租人，这类物件多数为通用设备。③服务性租赁。这是兼有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两种性质的租赁，即融资性租赁再加上技术及维修的租赁服务。租赁活动当事人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条文开展活动，订立租赁合同，享受合法权益。

【国际金融中心】 集中办理外汇买卖、证券交易、债券发行、提供贷款、承担保险等各种国际金融业务的区域。长期以来，世界上最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是伦郭、纽约。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①政局稳定；②资金调拨自由；③具有完备的金融制度和机构；④具有良好的通讯服务和其他服务等。二次大战后，随着世界经济贸易以及金融关系的发展，又逐渐形成了许多国际金融中心，如布鲁塞尔、法兰克福、卢森堡、米兰、香港、东京、新加坡、拿骚、巴拿马等。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商会1980年对内陆交货（如工厂交货EXW)、装运港航上交货（FOB）以及成本加运费(C&F）等14种贸易术语作详细解释，并具体规定买卖双方在交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通则。该通则现已得到广泛承认和采用，成为国际货物买卖最重要的贸易惯列。

【国际贸易法】 调整不同国家之间商品交易及附属于这种交易关系的其他关系（如国际商品货物运输，保险、支付与结算、调整与仲裁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①直接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实体法规范。这是主要的规范。②冲突规范。在缺乏上述实体法规范时使用。③专门处理国际贸易中争议的程序规范。主要是争议的调解或仲裁程序规则。有的学者认为，冲突规范属于国际私法，程序规范属于民事诉讼程序法。国际贸易法渊源具有多种形式，每种形式的约束力程度及作用范围有所不同。主要有国际条约、国际贸易惯例、格式合同及标准条款、国内法中直接调整国际贸易法关系的法律或规定。

【国际投资法】 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国际投资的内容、效力、对外国投资的保护、鼓励与限制、关于解决投资争议的程序和规则及海外投资保险等。其特征为：①调整国际私人投资关系。一般又称海外私人投资(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②调整私人直接投资关系。所谓直接投资（direct in-

vestment)，指外国投资者在海外经营企业的投资，投资者对企业享有较大的控制权(control)。简而言之，直接投资是指伴有企业经营控制权的资本移动。③国际投资法所调整的关系。不限于外国私人投资者同东道国及其法人、个人以及同本国政府间的关系（外国投资关系和投资保险关系），还包括基于相互保护外国私人直接投资，调整两个或多个政府间的关系（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条约）。前者为国内法关系，后者为国际法关系。国际投资法虽包括外国投资法，但不等于外国投资法，其内容更广。由于国际私人投资关系具有跨越国境的私人资本流动的性质，上述特点正是反映这一跨国活动的复杂性。国际投资法是包括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而综合形成的一个独立复杂的法律体系。

【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总和。它随着各国之间贸易和经济往来日益增长及国家对贸易和经济活动的干预日益加强而形成和发展起来，可归纳为广义的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概念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泛指规范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其范围包括一切关于超越国界并涉及任何经济利益的交易和交往的法律规则和制度，不论进行交往和交易的主体是国家、国际组织或机构、国营金融机构（如国家的中央银行），还是个人、法人或跨国公司。它也不区分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狭义的概念认为，国际经济法只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门。凡国际贸易、经济交易中涉及的私法问题（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等），都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国际经济法体系，一般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几个重要部门。此外，还可细分为国际技术转让法等等。从广义上分，还可包括海商法、国际发展法，甚至国际环境法等。现代国际经济法表现以下基本原则：①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原则。②平等互利原则。③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也依概念的广狭而有所不同。按照广义的概念，国际经济法内容甚广，主要包括：关于外国人经济地位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法；关于国际商业交易的私法，包括货物买卖、运输、契约的法律，冲突法、保险法、公司法和海商法；关于国际贸易的国内法规，如关税法则、内地税法规、进出口管制法规、外汇管制法规以及关于质量和包装标准等方面的法规等；关于外国人投资的国内和国际法，包括外国人投资的组织和清理、投资待遇、保护和保证、国有化和征收，解决投资争端的方法和运用的法律；关于国际贸易制度、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国际机构投资制度的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机构法，国际商品协定，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国际税法等等。狭义的概念认为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关于一国公民（自然人）和法人在其国境内经济领域的法律地位；关于私人国外投资的法律制度；国际机构投资的法律制度，主要涉及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的组织机构法和关于其资金来源和经营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法与国内法两个方面。关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包括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关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投资法、海外投资保险法、涉外税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外汇管理法以及其他如海关法、专利法等等涉外经济法。

【国际银行】　至少有一家海外银行参加的多个银行所组成的银行集团。每家银行直接持有的股份最多不能超过50%。建立国际联合银行的目的是为了加强银行在国际资金市场上的竞争地位，集中巨额资金和力量进行大规模投资，并分散贷款风险。在伦敦建立的第一家国际联合银行是密德兰国际银行，始建于1964年。该行由四家银行组成：密德兰银行（持股45%）、澳大利亚商业银行（持股10%）、标准麦加利银行（持股19%）、加拿大多伦多自治领银行（持股26%）。1977年，在伦敦的国际联合银行有34家，其中绝大多数成员是商业银行，也包括一些保险公司、承兑商行和投资公司。它们从事大规模的资金活动。1981年4月15日，在伦敦的国际联合银行负债中英镑存款为12.97亿，外币存款为119.78亿。

【国际开发协会】　专门对较穷的发展中国家发放条件较宽的长期贷款的国际金融机构，是世界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由于亚非拉发展中国家长期遭受帝国主义的剥削，外债多，每年还本付息成了沉重负担，而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贷款条件较严，数目有限，不能帮助较穷的发展中国家摆脱困境。在这种情况下，1950年10月经世界银行通过，国际开发协会于1960年9月24日正式成立，同年11月开始营业，会址设在华盛顿。国际开发协会虽与世界银行有密切关系，但它有自己的资金来源，是一个法律上独立的单位，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按照规定，凡是世界银行的成员国均可加入国际开发协会。到1986年，协会共有133个成员国（或地区）。在联合国恢复中国的合法权利后，1980年5月世界银行通过决定，恢复我国在国际开发协会的代表权。国际开发协会的宗旨是：为欠发达国家提供比世界银行的贷款条件更为宽厚的贷款，以减轻其国际收支负担，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从而补充世界银行的活动，推动世界银行的目标的实现。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主要来自成员国认缴的资金和额外补充的资金，其资金之多，在国际金融机构中仅次于世界银行，故有第二世界银行之称。各成员国的认缴数均按其在世界银行的认缴比例确定。认缴额多的，投票权也多。在协会认缴额中所占比重最高，因而它的投票权也最多。国际开发协会的基本活动就是发放贷款，其对象是所有较贫穷和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协会贷款条件远较世界银行宽厚，几乎所有的贷款期限都可长达50年，免付利息，每年只收0.75%的手续费，因而负担较轻，适合那些经济欠发达国家的需要。国际开发协会的贷款大都用于各国发展电力、交通运输、电讯、农业、工业、城市供水、教育设施以及节制生育等方面。

【国际金融公司】　简称IFC，专门向经济不发达的成员国的私营企业提供贷款和投资的国际金融机构。它是世界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但其资金与银行分开，本身是独立的法人。世界银行虽然可以向各国私人生产性企业提供贷款，但均须所在国政府担保。为了进一步扩大对私人企业的借款而又无须政府担保，根据各参与国的一致协议，1956年7月正式成立国际金融公司，总部设在华盛顿，并于1957年2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按照规定，只有世界银行的成员国，才能申请国际金融公司的成员国。到1986年，该公司共有126个成员国。在联合国恢复中国的合法席位后，1980年5月，世界银行通过决定，恢复我国在国际金融公司的代表权。

国际金融公司的宗旨是：补充世界银行的活动，即通过向其成员国，特别是向欠发达地区的重点私人生产性企业提供无须政府担保的贷款和投资，鼓励国际私人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以及支持当地资金市场的发展，来推动上述私人企业的成长，促进成员国经济的发展。国际金融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能与世界银行相同，其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由各成员国委派担任世界银行的正副理事组成，每年开会一次。国际金融公司的核定股本为1.1亿美元，到1978年6月底，各成员国已认缴1.44亿美元。美国在整个股本中占有最大比重。公司的资金来源除成员国认缴外，还有每年的净收人。此外它还可向世界银行借款，最多达7.47亿美元，以供公司再出借之用。国际金融公司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在经济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私人生产性企业直接投资。其投资的方式有三种：①向这种私人企业贷款，期限一般为7—15年，利率略高于世界银行，年息一般达7%。②向这些企业直接人股，分享企业利润，参与企业管理。③上述两种方式兼而有之的投资。国际金融公司在为私人企业筹集资金上，还与国内外的私人投资者合作，促进他们积极参与和承担义务。该公司所筹集的资金，即可用作外汇，也可在当地用作流通费用，既可用来添置固定资产，也可作为流动资金。为了给本地的投资提供机会，该公司对扩大原有企业虽可提供一半以上的资金，但对新的项目计划只希望提供不到其成本一半的资金。国际金融公司的贷款对象，主要是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制造业、加工业及开采业，如建筑材料、纺织、造纸、旅游业等，贷款额一般在10—2000万美元。

【国际贸易信托】 中国银行信托部代国内企业联系、办理商品出口销售，或为联系商品购人进口等手续的国际信托业务。

【国际租赁信托】 金融信托机构居中担保，为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之间办理设备租赁有关事宜的信托业务。它主要有三种形式：①融资性租赁，又称金融租赁。指出租人购买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并将它出租给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有偿使用的一种资金融通方式。承租人在租期结束时，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产权转让费（或称名义货价）。租赁设备即归承租人所有。②经营性租赁，又称管理租赁。这种租赁是承租人口为了在一定期间内获得某种物件的使用权，租期结束后，租赁物件仍要退回出租人，这类物件多数为通用设备。③服务性租赁。这是兼有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两种性质的租赁，即融资性租赁再加上技术及维修的租赁服务。租赁活动当事人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条文开展活动，订立租赁合同，享受合法权益。

【国际银行便利】 美国的银行为便于进行境外业务而设立的专业的金融机构，它可以自由吸收非居民的定期存款而无需缴纳准备金，不受存款利率限制并可自由对非居民放款，且不受美国金融法规限制。自1981年12月3日起，美国的银行及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分行和经理处，被允许设立国际银行便利，就其职能而言，它实际上是美国的银行在本国领土上的一个“国外分行”。

自从50年代欧洲货币市场形成以后，美国政府一直不准美国的银行在国内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迫使美国银行不得不通过国外分支机构经营此项业务，这样做既增加了费用，影响了竞争能力，也使美国对欧洲美元失去控制能力。1969年，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的一个总裁曾提出设立

国际银行便利的建议，允许美国的银行从其总行向外国人放款，从而使这些银行不再把业务转移到国外的分行，或防止这些业务被设在伦敦或其他金融中心的外国银行抢走。但是，联邦储备委员会认为，这个提议对控制国内货币量方面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要超过其有利影响，因而将此建议搁置一边。但是，几家纽约银行始终抓住这个建议不放。在它们催促下，纽约州于1978年通过一项立法，准许本州银行从事某些国际银行业务且无须纳付州或地方所得税。纽约清算所的会员银行乘此机会，建议联邦储备委员会修改其条例，允许成立国际银行便利。直到1981年，经过三年的激烈争辩，联邦储备委员会就在世界范围内对欧洲货币的存款征收准备金的提议未获得支持以后，才修改条例，允许成立国际银行便利。管理国际银行便利的规定：任何美国的存款机构、“爱治法”公司或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分行和经理处，只要将其成立国际银行便利的打算通知联邦储备委员会，并同意遵守某些规定，即可成立国际银行便利。为限制国内货币存款外流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国际银行便利可能给国内货币政策的执行造成困难，联邦储备委员会规定：①国际银行便利只是在吸收外国居民、其他国际银行便利及其美国母行的存款或向外国居民、其他国际银行便利及其美国母行贷款时，才可免交准备金和不受存款利率限制。美国母行从其国际银行便利得到的资金要同其从海外分行得到的资金一样交纳准备金。②国际银行便利不得接受美国居民存款或向美国居民贷款。为此，国际银行便利不得向任何人发行可转让定期存单，不得承做银行承兑业务或其他可转让票据业务。③对国外非银行客户来说，国际银行便利只能接受那些用来支持海外业务的存款，并只对需要资金融通的海外业务放款。联邦储备委员会要求国际银行便利将这一政策通知所有非银行客户，对美国公司在国外的分支机构一定要收到其确认回执。联邦储备委员会一直担心美国公司会试图通过它们的海外机构绕道把资金存入国际银行便利，尽管这种做法的风险很大，并伴有行政费用。④国际银行便利只能吸收定期存款。对外国非银行客户的定期存款，规定最短为2天，或要求最少在提存前2天通知。外国私人银行、外国中央银行和官方机构，其他国际银行便利及美国母行的定期存款，最短期限为一天（隔夜）。国际银行便利可以承作美元或外币业务，存提款的最低金额为10万美元。对客户来说，国际银行便利的建立，既使它们避免了在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进行投资的风险，又使它们得到了与欧洲美元利率相同水平的利率。对美国银行来说，建立国际银行便利，有利于它们以纽约、伊利诺斯为基地，在世界市场上进行竞争。并且，现在它们可以在国内以更低廉的成本从事国际信贷业务。再者，对设立国际银行便利的州来说，该地区的就业机会增加了。成立国际银行便利的基本目的是增强美国银行的国际竞争能力，并把国外的一些国际银行业务活动吸引到美国来，从而增强美国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国际便利银行】　亦称“国际银行自由区”或“国际银行业务单位”。美国政府于1981年12月3日正式批准在纽约、德克萨斯、底特律和密执安等地设立的一种允许美国银行和在美外资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金融自由区。其特点：①凡获准吸收存款的美国银行、外国银行均可申请加入成为其会员。②经营这类业务的银行不

设单独的机构，而仅在本行内设立专管这种业务的部门，另立一套专门的账本。③交易可不受国内金融法规（如存款准备、利率上限、存款保险）的限制，交易者还可以豁免利息预扣税和地方税。④交易严格限制在会员机构和非居民之间。⑤存放在“国际银行设施”账户上的美元视同境外美元，与国内美元账户严格分开。“国际银行设施”的建立，有利于增强美国银行的国际竞争力，提高美国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它使美国既建立起一个可与以伦敦为中心的欧洲货币市场相匹敌的离岸金融市场，又不至于影响其国内货币体系的正常运行。

【国际银行业务单位】　见“国际便利银行”。

【国际抵押贷款】　亦称“财产担保贷款”。债务人（抵押人）通过把有变现能力的财产所有权在法律上转让给债权人（抵押权人）而取得的国际贷款。如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时，债权人有权处分该抵押物，优先受偿。这种贷款方式大大减少了债权人的贷款风险，为债权人收回贷款提供了最有效的保障。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接受的抵押物有：①房屋和其他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②适销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③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存单等。④转让的财产或权益。进行财产抵押，应慎重选择抵押物。根据将来的变现能力估价或委托有关机构估价。对不同的抵押物，可以选择不同的抵押率。抵押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抵押物市价的70%。财产抵押书要由借款企业的法人代表签字并经公证，且该抵押物不得再抵押、转让、出租和出卖。

【国际无息贷款】　借款人无需向贷款人支付利息，只需偿还本金的国际贷款。

【国际计息贷款】　借款人必须按照贷款协议规定的利率和费率计算应偿付的利息和费用，向贷款人按期还本付息的贷款。在借款人与贷款人所签的借贷协议中，一般都明确规定贷款利率（在固定利率、浮动利率两种）和计息方法。

【国际商品贷款】　借款人所借国外贷款用途是为了购买机器、工具、材料和物资等商品所需的一定金额的贷款。其金融往往较少、期限也较短，可以使用其购买的机器设备运行后生产的产品销售收益来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也可以通过借款人的其他设备或生产线运营结果产生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国际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各国银行间无抵押的相互借贷短期资金时采用的利率。分为存款利率和借款利率。存款利率是报价银行接受一笔存款所支付利息的利率；放款利率是报价银行贷出一笔资金所收取利息的利率。国际银行同业拆借市场所使用的利率一般以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为准，此外还有法兰克福同业拆借利率和香港同业拆借利率等。国际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的利率是经常变化的，成为各大金融市场的基准利率。确定这一利率，通常以伦敦上午11时伦敦四大银行公布的利率为标准。

【国际银行贷款利息计值】　贷款利息在每一计息期（3个月或6个月）的期末计算支付一次的利息额。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一年按360天计，其计算方式：

$$I=P.i.n/360$$

式中，I为利息额；P为实际用款额；i为利率（年）；n为实际用款天数。中长期贷款的利息是分期支付的。

【国际银行贷款附加利率】　在伦敦银行间

同业拆放利率（LIBOR）基础上，加上一定差额的利率。附加利率的习惯做法，是随着贷款期限的长短、借款人资信的高低、借款用途的不同而调整。

【国际银行贷款宽限期】 借款人可推迟偿还贷款的期限。在宽限期内，虽然不必偿还贷款，但要支付利息。

【国际银行贷款提前偿还条款】 借款人与贷款银行之间签订的可提前偿还贷款的协议。在下列情况下，提前归还贷款对借方较为有利：①贷款所用货币的汇率开始上涨，并有进一步上浮的趋势；或汇率一次上浮的幅度较大，借款人如仍按原定期限归还借款，则将蒙受由于汇率上涨造成的巨大损失。在本身外汇较多时，或借款人另有筹措资金途径，提前偿还贷款可以减少汇价波动上的损失。②在贷款采用固定利率的条件下，当国际金融市场上利率下降时，借款人可以借用利率较低的新贷款，提前偿还原来利率较高的旧贷款，以此减轻利息负担。借款人与外国贷款银行签订贷款协议时，应争取将提前偿还贷款的条例列入协议。这样，借款人在有利时机能提前偿还贷款，而无需向外国贷款银行额外支付任何追加费用。

【国际银行信贷风险】 包括商业风险、货币风险及政治风险等在内的银行信贷风险。商业风险是指由债务人无力偿付或延期偿付贷款而带来的债权人财产的损失。此类风险与信贷规模、期限有关。当信贷规模较小、期限较短时，风险系数较小；反之，风险系数较大。货币风险发生在一国货币贬值，汇价波动，货币购买力下降的情况下，债权人资本虽如数收回，但其实际价值因货币贬值而降低。政治风险指一国爆发革命、战争、实施国有化而征收、没收，以及外交关系严重变动等而使债务无法收回或收回困难。除此以外，一国金融状况困难的条件下实行外汇贸易管制、禁止汇出利润等措施，债权人的信贷风险就变大。

【国际银行贷款货币选择条款】 在贷款协议中有关选择贷款货币的条款。在选择贷款货币时，须考虑：①借取的货币要与使用方向相衔接。②借取的货币要与其购买设备后所生产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相衔接，以利于日后偿还。③借软币将来还款时能取得汇价下浮的利益，但利率较高；借硬币还款时要承担汇价上升的损失，但利率较低。因此，同利率差相比较，看借哪种货币较有利。

【国际银行贷款违约条款】 在贷款协议中列举的违约事件。借款人如有违反，贷款人可根据贷款协议或法律规定采取任何补救方法来维护其合法权益。违约事件主要有两种类型：①违反贷款协议本身的约定，如不履行约定义务，不按期还本付息，或对事实说明与保证不明确等等。如发生这种情况，贷款银行有权采取加速到期措施，停止继续发放贷款，追索已发放款的本息。②先兆性违约事件，即有违约的征兆，最后违约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国际银行贷款交叉违约条款】 借款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被宣告加速到期，则本贷款协议亦将被视为违约的条款。其主要意思是：如果一个借款人对本次以外的债务契约或协议违约，被债权人停止贷款，并追索本息；虽然对本债务协议没有违约，但由于上述情况发生，可以被看作本次债务协议违约，本次贷款协议的债权人有权停止继续发放贷款，追索本息。交叉违约属先兆性的违约，因为之所以对本次贷款以外的契约违约，一般是本身财务状况不佳，不能偿还本息，不能履约，这就是继续违约的兆头。如果本

贷款协议的债权人坐视其他债权人将借款人的财产清理完毕，则本贷款协议的还款就没有保证。所以，一旦借款人发生对其他债务协议违约，则本债务协议贷款银行为防止其受偿地位的被损害，宣布或认定借款人对本贷款协议违约，同时向借款人追索欠款与本息，以防贷款银行受到损失。

【国际银行贷款保证条款】 在贷款协议中列明借款人对其承担的贷款业务的合法权限、借款人的财务与商务状况，并向贷款人保证其所说明的真实性。保证条款有两个作用：一是便于贷款人了解借款人的情况，作为发放贷款的依据；另一是如果借款人说明失实，贷款人根据协议或有关法律，可采取适当救济方法，维护自己的利益。

【国际银行贷款消极保证条款】 借款人保证他将不做条款所规定以外的事项。消极保证条款的文字表述是："在偿还贷款以前，借款人不得在他的财产或收入上设定任何抵押权、担保权、质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也不得允许这些担保物权继续存在"。因为银团贷款一般由政府担保，是没有物质担保的。这一条款的作用在于使银团贷款这样无担保权益的债权人请求偿还贷款的权利不致从属于那些享有担保权益的债权人的权利。但是，消极保证条款也有例外情况。贷款协议这样规定："债务人如对本协议外的债权人设定担保权益，也应对本债务协议设定同等同性质的担保权益"。这就是说，如果贷款人在本协议外又从别处举债了，并且是以动产或不动产作抵押而取得的，这时借款人应当拿出同比例、同性质的动产或不动产给本贷款协议的债权人。如果是这样的话，借款人就不算违反"消极保证条款"。消极保证条款的确定，其作用在于保证无担保权益债权人受清偿的地位，不落后于有物质担保权益的债权人。

【国际银行俱乐部】 亦称"欧洲银行集团"。一种旨在促进和协调各成员银行国际业务的松散型国际银行集团。20世纪60年代开始出现。该俱乐部实质上是由欧洲的跨国银行所组成的国际银行垄断同盟。其成员间的联系是松散的，一般只是组成一个联合秘书处或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这类机构定期聚会，交流观点和情况。俱乐部往往以成员银行为股东而开设国际联合银行，也对外提供一些共同的服务，如联合支付服务、在辛迪加贷款或发行债券时以俱乐部形式从事交易。目前，国际银行俱乐部有欧洲银行国际公司；欧洲联营银行公司；英特－阿尔法集团；欧洲金融合营集团；欧洲联合合营金库等。

【国际银行业并购潮】 20世纪90年代以来，银行界发生的购并之风。早先的东京银行与三菱银行合并案、1996年的大通银行与化学银行合并案都曾轰动一时。1997年银行兼并再掀高潮，最大的一宗是12月8日的瑞士银行和瑞士联合银行合并案。两行合并而成的瑞士联合银行（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总资产接近6000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二大商业银行。与此同时，两家银行的基金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合并后，成为世界最大的基金经理，管理资产共计9154亿美元，超过管理6000亿美元的美国富达投资公司（Fidelity）。两家银行合并的主要原因是来自国内外的竞争压力：①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由于5年来瑞士经济停滞，造成瑞士两行的零售银行业务盈利性在各项业务盈利中最低。为提高盈利性，两行已进行国内零售银行业务合理化改革，包括关闭分行、削减员工和管理人员，注销对国内房地产和工业部

门的坏账等。两银行合并后，其国内零售业务估计将再裁员 4000 至 5000 人。②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两行的盈利尚好，但波动较大。瑞士联合银行的投资银行业务虽包括较强的欧洲股票、证券化和机构基金管理业务，但由于未打入美国市场，仍然显得国际化程度不足。而瑞士银行在收购华宝·O' Comor 公司、Dillon Read 投资银行之后，实力大增，但面对 8 月份瑞士信贷银行与 Winterther 合并、美国的一系列银行合并案，仍感压力很大。为提高其在全球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地位，尽快打入美国投资银行市场，遂加快与瑞士联合银行合并的速度。合并后两行在欧洲的公司财务顾问、股票交易和固定收入债券等投资银行业务有较多重叠，共有职员 20000 人，需裁员 5000~7000 人，新投资银行将以瑞银华宝的全球化产品管理模式为基础进行再构造。③在私人银行业务方面，两行合并后，管理资产共 5800 亿美元，是瑞士信贷银行所管理资产的两倍。由于瑞士私人银行业务的传统优势—严格的保守法、强势货币及无外汇管制的重要性已大不如前，未来的竞争优需集中于一流的投资表现与客户服务。合并后私人银行业务的盈利增长目标将是每年 10%，至 2002 年，盈利贡献计划达到 45 亿瑞士法郎。

德国在慕尼黑的巴伐利亚联合银行与抵押银行 1997 年 7 月 21 日宣布合并，合并后的 Bayerbche Hypotheken und Verein Bank 成为仅次于德意志银行的德国第二大银行，总资产达 7400 多亿马克，德累斯顿银行被迫退居第三。新银行资本金在 170 多亿马克，贷款总额高达 5600 多亿马克，在房屋抵押贷款业务方面更是位居欧洲第一。随即宣布裁员 7000 人，相当于原两行 40000 员工总数的 18%，以减轻成本。据称两行合并的一次性费用为 13 亿马克，而未来 5 年每年节省人事业务费用 10 亿马克。

美国的银行合并除上文的兼并投资银行外，还有两宗合并金额较大的案件：一是美国第一联合银行与核心洲金融公司的合并，合并金额高达 160 亿美元，合并后的第一联合银行将成为美国排名第 6 大银行；二是美国国民银行和巴涅特银行的合并，合并金额为 150 亿美元。目前美国的银行购并规模和效益正在逐步显现，其中税前盈利超过 10 亿美元的银行就有 16 家之多。

【国际银行业监管趋势】　纵观 90 年代以来的各国金融监管，大体呈现以下走势：①市场准入条件强调对跨国银行和监管当局的双重认同。当前市场准入的条件限制已逐步超出对单一机构的要求，而把母国是否有完善的监管作为外国银行市场准入的重要前提，它要求外国银行监管当局遵循符合惯例的监管标准和具有相应的监管能力，否则将严格控制或禁止该国银行进入本国市场，在母国有完善监管的条件下，对单一银行的准入审查则可相对放松。②普遍注重对国际性银行的合并监管。③市场风险成为国际银行业风险监控的主要内容。如 1995 年的《巴塞尔协议》的补充协议、1997 年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都是针对市场风险而出台的。④现场检查成为最重要的监管手段。⑤国际银行业监管的合作与交流日益密切。

【国际贸易】　又称对外贸易（external trade）、国外贸易（foreign trade；overseas trade）或世界贸易（world trade），泛指国与国之间商品和劳务的交易。其与国内贸易的主要不同在于使用不同的语言、文字、

货币，且各国法律及风俗习惯各不相同，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所遭遇的困难及其所冒的风险较国内贸易为多，且交易过程及处理手续也较复杂多变。国际贸易依货物移动的方向，可分为：(1)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2)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3)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依交易进行的方式，可分为：(1)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2)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依交易是否由本国商人主动达成，可分为：(1) 主动贸易（active trade)、(2) 被动贸易（passive trade)；依货物运送的方式，可分为：(1) 陆路贸易（trade by roadway)、(2) 海路贸易（trade by seaway)、(3) 空运贸易（trade by airway)、(4) 邮购贸易（trade by mail order)；依货物清偿方式的不同，可分为：(1) 商业方式贸易（commercial system trade)、(2) 易货方式贸易（barter system trade)；依交易商品形态的不同，可分为：(1) 有形商品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2) 无形商品贸易（intagible goods trade)。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指各类商品在国际贸易中的分类。在国际贸易中，通常把商品分成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初级产品包括没有经过加工或经过少量加工的农业原料、矿产原料、燃料和食品。工业制成品主要包括经过机器加工的产品，如机械产品、运输设备、化工产品、纺织品等。例如联合国编制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把所有国际贸易商品分为10大类。其中，把0到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到8类商品称为工业制成品。

【国际贸易中心】 简称ITC，是1964年3月由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于日内瓦成立，而且1968年起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也加入共同经营。宗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拟订实施贸易推广计划，设立促进贸易服务处，提供出口机会的情报，市场开拓技术的咨询，以及训练必要人才的服务。此外，该中心并出版多种有关产品市场调查报告与《国际贸易论坛》季刊。

【国际贸易惯例】 又称foreign trade customs，指多年来由国际间所承认的商业习惯。由于各国间因贸易惯例的差例，因此在制定各项有关国际间买卖契约，当事人义务及契约履行等各方面条件时，均须遵循国际贸易惯例。因为国际间缺乏强有力的买卖统一法，故虽然有所谓公约、条约及协定的存在，但仍需要以惯例作为有关交易和履约的依据。目前最为完整且被广泛运用者，为国际商会于1983年所制定的“国贸条规”（lncoterms)、信用证统一惯例（UCP)。唯贸易惯例本身并非法律规范，也无法在贸易当事人间具有直接的法律强制力与约束力。所以在订定国际贸易契约之前，应先确定采用何种惯例，并在契约中订明，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国际贸易组织】 简称I.T.O.。是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间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Ecosoc）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暨就业会议”中，由美国提议建立的国际经济机构。但是后来由于美国未批准哈瓦那宪章（Havana Charter)，因而未能成立。其功能目前已由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所取代。

【国际贸易统计】 统计学之一分支。是利用统计方法，以所有国家对外贸易为主体，从数量方面研究国际贸易在各阶段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变化及其规律性。因国际贸易统计是以个别国家对外贸易统计为基础加以汇总，故要求各国在统计指标的概念

(包括计算范围及单位、分类标准、计算方法及资料整理方法等)必须统一,否则各国的统计资料就无法汇总和比对。

【国际银行业务中心】 指某地区扮演国际投资以及金融中心的角色,世界各地的银行因谋利与便利的理由,而到此处建立分行,因而形成一个国际银行业务中心。合于此标准者有伦敦、纽约、巴黎、卢森堡、苏黎世、巴林、香港、巴哈马等地。若以外国银行的个数言,伦敦可称得上是世界之冠,在1967到1981年之间,在伦敦设立的外国银行由114增到420个,又因欧洲通货存款(Eurocurrency deposit)、欧洲债券(Eurobonds)的发行、二级交易(secondary transaction)、资财投资、银行联贷的发展等因素,促使伦敦的外国银行界规模相当庞大,因而能维持金融中心的领导地位。

【国际货币基金平价】 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会员国设定且向基金申报的本国货币平价。平价是以黄金或美元表示,一国政府必须维持该国通货对美元平价的波动范围在上下1%之内,而没有义务维持黄金平价。虽然基金规定汇率波动范围为1%,但是有些国家通货波动幅度低于1%,例如欧洲通货协定(European Monetary Agreement)之签约国家的通货平价波动幅度为上下0.75%,英镑为0.7%。通常银行以平价买卖,再另外收取手续费0.25%,如美元对黄金的官定平价为每盎司兑换35美元,在买卖交易过程中,要加计手续费0.0875美元,即每盎司黄金卖出价为35.0875美元,买入价为34.9125美元。

【国际货币经纪商】 是通过全球性现代化资讯系统,可在任何时间与世界各地营业处立即取得联系,随时提供银行有关各地汇率、利率资讯及其他政治经济变动发展情势,并为银行于外汇市场从事买卖赚取经纪费用的人或商业机构。经纪商通常不与非银行客户直接交易,亦不负交易双方的信用风险,交易报价都采用双向报价(two-way quotation),并须依规定在交易完成前不得将挂出外汇买价或卖价银行的名称泄露给交易双方,而应于交易完成后才将其名称通知对方。因银行参与外汇市场的买卖很少以直接与对方银行交易的方式进行,多经由国际货币经纪商来完成,因此其所扮演的居间角色甚为重要。

【国际货币管理】 称简IMM,指管理多国现金流动的技术,目的在使外汇暴露风险降至最低并进而获取利率和汇率变动利益的极大。这些操作技术计有资产和负债的配合,收入和支出的联营摊配(pooling),提前和延后(leads and lags)的利用以及迅速货币转移制度(rapid money transfer system)等等。

【国际货币市场】 指国际间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又称为短期金融市场,为狭义的国际金融市场观念。广义的国际金融市场还包括国际资本市场(international canital market)。

【国际游资】 为追求更高利润成为保值而在国际间频繁移动的短期资金。这种资金流动性极强,对国际金融市场冲击极大,宛如热山芋一样炽热烫手,故而又称“热币”。国际游资的出现,与整个国际政治、经济及金融形式发展变化有直接关系。例如,70年代里,国际石油价格两次大幅度提高,石油生产国积累了大量石油资金,本国市场吸收不了,绝大部分投放到国际资本市场上,成为一般冲击力极强的国际游资。跨国公司集团在近些年里发展极快,在其资本的循环和周转过程中,有时会出

现大量的暂时闲置货币资金，有时高达几千亿美元。这笔资金不会经常闲置起来，它们要到处寻机生息取利，遂形成一般极为活跃的国际游资。国际游资的流动，在流动的方向及流动的数量方面，极易受一些短期因素影响。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局不稳，私人财产得不到保障，或预期出现高额税率及没收性课税等情况，往往就会引起巨额资本外流。国与国之间相对利率水平的差异及变动，对各国货币汇率将来动向的预测，对各国经济趋势的预测等等，也都会引起为数极巨的、预期性的或投机性的资本移动。目前发达的现代化通讯工具，敏捷的信息交流，可以自由调动资金的金融管理体制，更为资本移动提供了便利。动荡的国际政局，瞬息变化的金融市场及起伏波动的货币汇率，为投机性的资金移动提供了契机。大规模的资金流动，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不稳定性和货币汇率体系的混乱，十分不利于各国经济发展。

【国际储备资产管理】 各国政府为保持汇率稳定和平衡国际收支而对本国持有的各种国际资产储备而实施的管理。储备资产管理涉及到一国的战略目标，所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鉴于此，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①对进口控制的能力；②扩大出口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③从国外取得贷款的国际信誉；④控制和利用居民私有外汇的程度；⑤限制资本流动的能力；⑥采取国内调节措施的意愿。各国的储备资产到底确定为多高的水平与以上几个因素有很密切的关系。但储备资产的多寡总有一个度的问题。一些国家保持较高的储备水平，因为储备水平越高，平衡对外收支的能力越大；但持有过多的储备资产存在一个机会成本问题，持有的储备超过国家的实际需要，一方面会阻碍投资的实际增加，另一方面会加大基础货币投放，易引发通货膨胀。所以，另有一些国家的储备额保持在较低水平上，中央银行只须有必要的和有限度的储备来应付它在外汇市场的日常交易，而不管对外贸易的水平和长期资本流动的规模，当自主性的国际收支出现赤字时，就通过借入资金来补充。这种管理战略也存在一些问题：①过低储备水平一般表示一国金融实力的虚弱，(但过高的储备也不必然表明这个国家的金融实力强大)。②借款会增加将来偿债的负担，因为在迫切需要资金时，借贷较难，费用较大。总之，储备资产的战略管理是困难的，也是复杂的。单纯的理论分析是不够的，还需要从实证和规范的角度进行研究，保持合理的储备水平。那么，如何保持合理的储备水平呢？一是使储备多元化；二是用盈余外汇从事各种票据投资。在外汇储备中，为了分散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各种货币要占一定的比重。同时在一种货币储备中，现金和票据也应各占一定的比重。在收益率既定的情况下，混合的资产构成会减少风险的理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相当大的影响，对储备资产的管理来说更有指导意义。根据风险——收益考察法，中央银行在货币和债券之间选择这两种资产比例时，也要通过权衡两者的风险和收益来安排储备货币，把资金分散在多种资产上。这种混合资产的风险实际上低于其中任何一种资产的风险，因为在风险和收益发生变化时，一些资产遭受到意外的损失，另一些资产可以得到意外的收益，意外的收益和意外的损失相抵消后，可使预期收益不变。因此，一些具有大量储备资产的国家非常注意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有价证券活动。例如，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利用美国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买卖

美国政府债券。一些发展中国家甚至委托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管理它们的部分储备。典型的情况是，委托管理的数量每6个月分派给这些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管理费相当于管理资产的0.05%—0.10%。

【国际储备资产】　一国为维持国际收支平衡而持有的用于对外支付，并维持本国货币汇价稳定的黄金和外汇资产的总和。它是一国经济实力的标志，也是体现清偿能力和资信的高低。其构成要素为：①黄金储备，是国际支付和清算中的最后手段。②外汇，为可自由兑换外汇。目前各国的外汇储备仍以美元为主，也包括某些发达国家的货币在内。③特别提款权。是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一种记账单位。按照会员国在国际货币基金所摊付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供会员国用于政府间结算或偿还基金组织贷款。④在国际货币基金中的储备净额。为成员国向基金组织缴纳的25%外汇资金份额可用以平衡国际收支。国际储备资产的来源主要有：①国际收支的顺差。②政府或货币当局向外借款。③货币当局通过干预外汇市场而收进外汇。④基金组织分配的特别提款权。⑤货币当局增加黄金持有量或者从国内收集黄金并集中于中央银行，或者在国际黄金市场上购买黄金。国际储备资产的作用是：①在国际收支失衡时，可作为一国对外经济贸易的缓冲器；②可用于干预外汇市场，稳定本国货币汇率的短期变动。③是本国货币在国际市场信誉的支柱，也是维持本国货币币值的重要保证。国际储备体系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黄金——英镑储备体系；第二阶段，美元——黄金储备体系；第三阶段，美元储备体系；第四阶段，多种货币储备体系。这四个阶段，反映了国际储备体系由美元的单一化向多种货币储备发展的趋势。国际储备出现多元化趋势，这是资本主义国家间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在国际金融领域内的体现。虽然储备货币多元化的趋势正在加强，但由于美元市场在广度、深度、弹性和国际开放性上处于优势地位，以及美国经济在西方世界的相对重要性，美元作为国际储备货币，依然处于支配地位。近年来，美元在世界外汇储备中的份额一直稳定在75%—80%之间，国际结算中也有70%以上使用美元，而且，近年来国际清偿能力的膨胀大部分由美元的增长来弥补。因此，多元化储备货币的增长在国际储备资产中发生的作用还不会太大。在国际储备日趋多元化的阶段，对储备资产的管理就显得极为重要。国际储备资产的管理，主要是指黄金储备数额的控制，外汇储备的规模，货币种类的构成及比例，以及对储备资产的资金运用和安排。管理的原则是要达到流动性和盈利性的最优组合。

【国际储备】　又称“黄金外汇储备”，一国政府用于稳定汇率，平衡国际收支逆差，偿付对外债务的流动资产。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被列为重要的平衡项目。一国国际储备的数量多少、货币种类多少、硬软程度、是该国对外贸易经济实力的一个重要标志。一般说，一国的国际收支必然出现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如系顺差，将会使其黄金外汇储备增加；如系逆差，就要以外汇资金来弥补。这些外汇资金，一是来自本国的黄金外汇储备，二是来自向国外的借款。一国能向国外借款规模的大小与借款条件的优劣，一般取决于本国黄金外汇储备的规模。所以，每个国家都必须保有黄金外汇储备。黄金外汇储备的形式多种多样，他们统称为国际储备。国际储备概

念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一国货币当局持有，而不是其他机构或经济实体持有的储备资产。第二，国际储备的形式。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口径，一国的国际储备由以下4个部分组成：在金本位制下，黄金是最重要的国际储备形式；外汇储备，外汇储备是由货币当局持有的可兑换货币和用它们表示的支付手段；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亦称普通提款权，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员国向基金组织认缴份额25%的黄金可兑换货币部分，基金组织为支付其他会员国的借款而使用的会员国货币的净额。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造的储备资产，用于会员国间和会员国同基金组织之间的支付，因而也是国际储备的一种形式。第三，国际储备的作用。国际储备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充作干预资产，即各国用来干预外汇市场以维持其货币汇率的外汇资产，它是支持与加强本国货币信誉的物质基础。②平衡国际收支，即一国发生短期的国际收支不平衡，可以通过增加或运用本国的国际储备来平衡，而不采取调整国内经济与进出口贸易等措施来纠正，以不致影响国内经济的发展。这样，国际储备便发挥了调节国际收支"缓冲器"与"蓄水池"的作用。③作为备用的国际支付手段，即一国在必要时，可将其外汇储备通过兑换或直接用于支付进口净额与对外债务。因此，国际储备的多寡，成为衡量一国对外资信的一个重要指标。④利用外汇储备进行套汇和套利等活动，不仅可以避免和减少外汇风险，而且还可得到利益。国际储备概念与国际清偿力概念是不能混同的。实际上，国际清偿能力概念的内容广于国际储备：一国的国际清偿能力，除包括该国货币当局持有的各种形式的国际储备之外，还包括该国的国外筹借资金的能力，即向外国政府或中央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和商业银行的借款能力。因此，国际储备仅是一国具有的、现实的对外清偿能力，而国际清偿能力则是该国具有的现实的对外清偿能力和可能有的对外清偿能力的总和。一国国际储备的来源一般有五个渠道：一是国际收支顺差；二是中央银行对本国货币升值进行的外汇干预活动；三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配的提款权；四是中央银行在国内收购资金；五是一国政府或中央银行向国外借款的净额。从布雷顿森林制度崩溃以来，国际储备最明显的变化，是出现了国际储备资产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国际储备资产多元化，从根本上来说，是西方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固定汇率制垮台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地位与巨额的黄金储备，使美元"等同"于黄金，成为世界上唯一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兑换黄金的纸币，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金汇兑本位制。但从50年代末开始，西欧国家和日本的经济实力迅速崛起，而美国的经济实力却迅速相对下降了。与此相适应，西欧国家和日本的国际收支由二次战后初期的连年逆差变为连年顺差，美国则由连年顺差变为连年逆差。由于美国用美元来支付它的国际收支逆差，美元不断外流，黄金储备不断减少，美元的地位每况愈下；与此同时，联邦德国马克和日元等货币却日益坚挺。进入70年代，这种不平衡状况进一步加剧，美元频频发生危机。最终导致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的垮台，固定汇率制被浮动汇率制所取代。在浮动汇率制度下，汇率更加动荡不安，黄金价格也急剧上升或下降，国际储备资产的风险特别突出。各国中央银行为避免和减少

风险与损失，尽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便将其储备投资于不同形式的金融资产。这样，便形成了国际储备资产分散化与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国际储备资产多元化，为各国货币当局减缓其储备的外汇风险并可能获取较高收益。从而为选择储备资产提供了条件。它的不利影响则是：第一，国际储备资产多元化加剧了外汇市场的动荡。第二，国际储备资产多元化是促成大量资本在国际间流动的重要因素之一，会对资本流出国与资本流入国发生紧缩性的与膨胀性的经济影响。第三，储备资产多元化不利于西方各国贯彻执行自己的经济政策。

【国际银团】 国际上若干家银行组织在一起的银行团伙。如在欧洲货币市场上的17家银行组成了国际联合银行；英国的米兰银行、加拿大多伦多银行、澳大利亚的澳大利亚商业银行与英国的标准银行组成了米兰国际银行。这些银行所组成的银团进行贷款，即所谓辛迪加贷款。该种贷款，不仅可以分散贷款风险，而且还可以加强银行国际性的大额贷款能力。到1974年6月，在伦敦已建立了32个国际银团，主要活动在欧洲货币市场上。过支欧洲英镑市场每笔贷款最高额超过1亿美元，而国际银团贷款已超过10亿美元，期限长达十年。

【国际储备运营管理】 见“国际储备结构管理”。

【国际储备需求】 为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干预汇率，为对外借款提供保证及维持国内对本国货币所必需的国际储备信心。储备水平越高，平衡对外收支赤字的能力越大，限制汇率波动的能力也越强。从理论上讲，对储备需求有三种不同的观点：①储备/进口比例方法。这是将储备与贸易务国际收支的变动直接挂钩进行比较，结论是在个别国家持有的储备额同它的进口额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但在这个问题上，统计工作还有进一步研究的余地。②机会成本说。认为持有国际储备的机会成本就是国内投资的收益率，因为储备就是一种对实际资源的要求权，一国持有的储备超过国家的需要就意味着一部分消费和投资的牺牲，所以储备需求决定于持有储备的边际成本和边际效用的平衡点。③货币学派分析法。其论点是国际收支不平衡本质是一种货币现象，当国内货币供应量超过国内需求，货币就会流向国外，从而引起现金余额的减少。由此得出一个结论，即储备的要求主要取决于国内货币供应量的增减。这个分析在解释长期储备行为方面，或许有点帮助，但不能说明现实储备水平。

综合地讲，国际储备需求主要取决于：①国际收支不平衡的性质。国际收支不平衡如果是长期性、根本性不平衡，则通过国际储备就能恢复国际收支不平衡；如果短期性国际收支不平衡的规模大，则需要的国际储备数额大，反之，则需要较少的国际储备。②一国所实行的汇率制度，且在固定汇率制度下外汇供给与外汇需求的缺口不能通过汇率上浮下浮来自动平衡，超额外汇需求缺口需要国际储备来弥补，因而对国际储备需求多，在浮动汇率制度下，从理论上说，纯粹的浮动汇率不需要国际储备，因为汇率可自动上浮下浮达到平衡，中央银行没有义务运用国际储备来干预汇率。但事实上，在浮动汇率制度下为钉住单一货币，有管理的浮动、自由浮动、联合浮动等汇率制度对国际储备需求又不相同，钉住单一货币一般需要较高的储备。③调节国际收支的速度快慢。这是一国政府可以施加影响的变量，国际收支

调整的速度取决于：首先是削减进口商品的构成。削减进口的商口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为消费品且国内有替代品；第二种为中间产品；第三种为资本商品。一般来说，如果削减进口的为第一种类型，即削减进口的代价低，调整的速度快；如果是属于第二、第三种类型，则调整的代价高，因为中间产品与资本的进口削减会使国内生产受到重要影响，这时就要衡量削减此种商品进口的成本代价与储备的成本，作出抉择。

【国际储备成本】 一个国家持有国际储备的代价。包括储备资产贬值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和国际储备机会成本两部分。

【国际储备需求成本收益分析法】 将微观经济学中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运用于国际储备适度需求分析中的方法。成本收益分析法的引入，为国际储备需求的计量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可通过对一国持有储备的成本和收益进行分析，进而根据储备持有成本和收益的均衡求出储备需求的最适度水平。

【国际储备比例分析法】 测算国际储备需求适度水平的方法之一。包括储备对进口的比例分析和储备对其他单个变量的比例分析。储备对其他单个变量的比例分析主要有：①储备对国外支付逆差额的比例分析法。②储备对国内货币供应量或对外流动性负债的比例分析。比例分析法作为一国适度储备水平的依据，必须结合其他定量分析方法。

【国际储备适度规模】 一国一定时期国际储备的适度水平。一般以三项考察指标作为衡量国际储备规模是否适度：①国际储备量和国民生产总值之比。②国际储备量与外债总额之比。这是反映一国对外清偿能力和资信的指标之一。③最常用的考核指标，即国际储备量和月平均进口额之比。

【国际储备规模管理】 国际储备适度规模确定与调整的过程。从定性分析的角度来讲，影响一国国际储备适度水平的因素主要表现为：①一国国际储备的范围及其货币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作用。对于储备货币发行国来说，它无须保持规模过大的国际储备，因为其可用本币来清偿对外债务。②国际收支流量的大小及其稳定程序。③国际收支的其他调节手段运用及其有效性。④一国国际融资能力的大小及所处的国际环境。⑤汇率制度和汇率政策的选择。⑥一国对外开放程度。开放程度大，对储备的需求也大。⑦持有国际储备的机会成本。持有的机会成本越大，对储备的需求越小。从定量分析的角度来讲，确定国际储备适度规模的参照指标主要有：①一国国际储备额与其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国民生产总值越大，所需的国际储备越多。②一国国际储备额与其外债总额的比率。在一般情况下，外债总额增大，国际储备也相应增加。③一国国际储备额与单位时间平均进口额的比率。这一指标表示国际储备需求量与进口总额之间的一定比例关系，一般认为20％是最低限度。④国际储备与国际收支差额的比率。表示国际收支不平衡的调节对国际储备的需求程度。⑤一国持有国际储备的成本与收益的比较。

【国际储备结构管理】 亦称“国际储备运营管理”。确定和调整国际储备的合理结构及其组成的过程。国际储备运营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三方面：①安全性管理。主要指为防止国际储备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和实现国际储备的保值而对现金形式的国际储备资产和以投资持有的国际储备币种结构进行管理。②流动性管理。主要是为保证国际收支的正常运行，防止国际储备所面

临的短期风险，对各种形式的国际储备资产的期限结构进行组合管理。③收益性管理。主要是指在确定一国国际储备总的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时，通过各种储备形式（如债券和外汇存款）的收益比较和利率比较，适当考虑储备资产的债券——外汇存款结构和利率结构因素，使一国的国际储备资产能够在保值的基础上实现一定的盈利。在进行国际储备资产的结构管理时，三方面的管理要相互兼顾。

【国际储备货币多元化】　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以来，美元作为国际储备货币的地位开始削弱，而日元、德国马克、特别提款权等开始在国际储备中占有一席之地，各国国际储备币种开始有多元化的趋势。

【国际经济合作】　各国或各国家集团之间，通过谈判和签订条约或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交往，包括国际贸易、货币金融、资本输出和投资、技术输出和转让等各个领域。国际经济合作反映了国际分工和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在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条件下，国际经济合作将日益扩大和深化，并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

【国际经济合作银行】　“经互会”国家合营的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1963年10月，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保加利亚、匈牙利、民主德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签订关于按可转让卢布进行多边结算和建立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的协定，通过了银行章程。1964年1月，银行正式开业，行址在苏联首都莫斯科。1970年12月曾对协定和章程作过修订。目前该行共有10个成员国，即除上述8个创办国外，还有古巴和越南。国际经济合作银行是经济互助委员会的一个金融机构，其建立的目的是为各成员国间的贸易和非贸易支付提供便利，并在经济互助委员会范围内建立多边结算中心。其宗旨据称是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合作与发展。主要职责为：①按可转让卢布进行多边结算；②为成员国的对外贸易和其他活动提供信贷；③以可转让卢布接受存款和其他账户的非委托基金；④接受黄金、可兑换货币和其他货币存款以及其他账户，用以从事金融和其他活动；⑤从事与该行任务相应的其他银行业务。银行理事会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每国有一个投票权。理事会主要讨论和决定银行的政策问题，确定其活动的发展方向。理事会的下属执行机构为执行局，直接负责管理银行业务。执行局由每个成员国各派1名常任代表组成，并设局长1名。该行名义资本为3.044亿可转让卢布，由成员国按其在经济互助委员会范围内相互贸易中所占的出口比重认缴。现认缴额虽达3.053亿可转让卢布，但实缴额只有1.215亿可转让卢布。前苏联在银行资本份额中所占比重最大，约占1/3以上。

【国际经济援助】　亦称“国际发展援助”。在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中，一国政府及其所属机构或国际组织向另一国家或地区提供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赠与、中长期无息或低息贷款，以促进受援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措施。它的目标是：缩小差异和消除不平等，帮助穷国在它们自己的道路上前进，走向工业化和技术发展的时代，尽快促使不发达国家立足于一种有利的地位，实现人类发展一体化的理想。目前许多国际组织、发达国家及一些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发展中国家，都参与了国际发展援助活动，其总趋势是援助金额逐渐增加，贷款条件日趋优惠，促进国际社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国际发展援助】 见“国际经济援助”。

【国际资本援助】 以“援助”方式输出本国资本的一种国际资金流动。通过资本援助，援助国从中获得经济、政治及军事利益；受援国有失有得，得失大小取决于资本运用是否得当和效率大小。资本援助实际上是一种资金流动，分为官方资金流动和私人资金流动两大类。其中，官方资金流动占绝对重要地位。发达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资本援助的优先次序大致为：农业、粮食、农村发展、支农工业、人口规划、教育、能源、供水、医疗卫生等方面。除各主要发达国家外，还有国际多边援助机构，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开发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

【国际开发协会贷款】 亦称“软贷款”。国际开发协会向会员国中较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条件较宽、期限较长并可用部分当地货币偿还的贷款。按1986年标准规定，取得贷款的会员国，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必须在425美元以下。贷款对象主要是会员国政府，用途主要为电力、交通、运输、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业、文教等建设。贷款的期限为50年，宽限期10年，每年还本1%，其余30年每年还本3%。贷款免收利息，仅收取0.75%的手续费。因其贷款条件较世界银行贷款更为优惠，因此亦称“软贷款”。国际开发协会贷款的资金来源有：会员国认缴的股本；会员国提供的补充资金；世界银行从净收入中拨给国际开发协会作为贷款资金来源的款项；协会本务经营业务的净收入。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国际开发协会的成立文件。1959年10月1日世界银行理事会一致通过决议，授权世界银行董事会拟订国际开发协会协定（以下简称协定）。1960年1月执行董事会完成协定条款的拟定关送请有关国家政府审批。1960年9月24日，15个批准协定国家认缴的股份达到协定生效的数额，协定正式生效，国际开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宣告成立。协定共有11个条款，共45节，对协会的各方面都做了全面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协会的宗旨为欠发达国家提供比世界银行的贷款条件更为宽厚的贷款，以减轻其国际收支负担，促进其经济发展、生产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从而作为世界银行贷款补充，推动世界银行目标的实现。协会的组织机构协会会员国必须是世界银行的会员国，而世界银行会员国不一定都要参加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会员国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经济上较为发达或收入较高的国际，它们是协会资金的资助国；第二类为发展中国家，它们是协会信贷的接受国。协会是一个政府间的机构，由会员国认股的形式组成。参加协会的会员国，不论属于第一类或第二类，都须认缴协会的股份。协会会员国的投票权采取按认缴股份额计算投票权的原则，投票权的大小与各会员国认缴的股本成正比。协会成立之初，每一会员国不论认股多少，拥有基本投票权500票，每认股5000美元增加一票；美国认缴股本额最高，在国际开发协会的投票权也最大。协会的组织机构和职能与世界银行相同，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下设执行董事会，负责组织领导日常业务工作，以经理、副经理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业务。协会名义上是独立的国际金融组织，但从人事及管理系统来看，它实际上是世界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其日常工作由世界银行的有关人员负责处理。

但世界银行和协会在法律和财务上又相互独立，两者的股本、资产和负债相互分开，业务也分别进行，协会本身是独立的法人。协会的贷款资金来源有：①会员国认缴的股本。两类会员国采取不同的认缴方式。第一类工业发达国家认缴的股金必须全部以黄金或自由兑换货币缴纳，分五年缴清；第二类亚、非、拉发展中国家会员国认缴的股金10%须以可兑换货币缴纳，分五年缴清，其余90%可用本国货币缴纳。②会员国提供补充资金。由于会员国缴纳的股本为数有限，不能满足会员国信贷的需要。同时规定，该协会不得依靠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来动员资本。因此，协会要求会员国政府特别是第一类会员国政府提供补充资金。世界银行赠款和协会本身经营业务的净收入，也是协会的资金来源。
协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优惠性。信贷期限长达50年，在整个贷款期限内免收利息，只对已拨付部分每年收取0.75%的手续费。贷款的对象，主要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371美元以下低收入水平的发展中国家。贷款须用于经协会批准的特定项目；借款人必须是不能以合理的条件从私人来源获得资金，也未从世界银行获得该项目的贷款；一项贷款从贷款申请到贷款发放，须经过长时间的严格审查。如果项目所在地的会员国反对此项资助，则协会不应对该项目提供资金，但如系对公共的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提供资助，则协会没有必要弄清是否有个别会员国反对贷款。还规定，协会应与那些对世界上欠发达地区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公共国际组织及会员国进行合作。除贷款业务外，还规定其他方面的业务，如经以该国货币计算贷款的会员国同意借入资金；对协会投资的证券提供担保，买卖协会所发行、担保或投资的证券；提供会员国请求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等等。协定规定，协会及其官员不得干涉任何会员国的政治事务。

【国际清偿力】　一个国家为本国国际收支赤字融通资金的能力。它包括两层含义：货币当局持有的各种国际储备，和该国从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资本市场融通资金的能力，即一国直接掌握或在必要时可以动用作为调节国际收支、清偿国际债务的国际流通资金，包括黄金、外汇储备以及按规定限额可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获得的储备资产和特别提款权的总和。一般来说，一国国际储备概念只限于无条件的国际清偿能力，而不包括有条件的国际清偿能力(即一国潜在的借款能力)。就不同类型的国家而言，它们所拥有的国际清偿能力有很大的差别。一般来说，发达国家所拥有的国际清偿力要比发展中国家强。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金融市场进行应急性筹资的能力受到极大的限制，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清偿力大体等同于国际储备。

【国际清算银行】　简称BIS，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和私营商业银行合办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1930年5月成立，总行设在瑞士的巴塞尔。该行最初由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比利时、日本的中央银行，以及代表美国银行利益的摩根银行、纽约花旗银行、芝加哥花旗银行共同出资建立的。后来，欧洲其他各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南非的中央银行也都参加了该行。1985年我国正式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在该行开设外汇及黄金存款账户。国际清算银行的宗旨是增进各成员国中央银行间的合作，为成员国的国际金融业务提供额外的便利，充当委托给它的国际清算的代理人或委托人。其最初的任务是担负战后联邦德国赔款协

约之间债务的结算和清偿工作。后来根据“布雷顿森林协定”规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后，应撤消这一机构，但由于美国为贯彻“马歇尔计划”而保留下来。1948年，该行成为“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银行。1950年和1954年，又先后成为“欧洲支付同盟”和“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银行。1961—1968年，该行成为各国中央银行合作和“十国集团”的活动中心，并承担了“黄金总库”的代理。1973年6月起，该行成为共同体“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的代理人。后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逐渐成为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共同协商货币金融政策的中心，对西方货币金融活动有重大影响。国际清算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认购该行股票的各国中央银行派代表参加，实际权力则由董事会掌握。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及董事11名组成。其中8名由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瑞士、荷兰、瑞典和德国的中央银行董事长或行长担任，其余的由上述8个国家提名产生。董事会下设经理部、货币经济部、秘书处和法律处。国际清算银行创立时的法定资本为5亿金法郎，1969年12月增至15亿金法郎。资本分为60万股，每股2500金法郎。已发行48万股，合12亿金法郎，其中75%的股份为有关国家的中央银行掌握，其余的25%为私营银行和个人所持有。国际清算银行主要是和各国中央银行往来。此外，也和一些国家的商业银行往来。开办的业务包括：办理存放款和贴现业务；进行黄金、外汇和债券的买卖；同各国政府或中央银行签订特别协议；代办国际结算业务等。

【国际资本移动】 为了达到各国经济的或者政治的目的将资本从一国（或地区）转移到另一国（或地区）的国际资本交易。可分为：长期资本移动和短期资本移动；国家资本移动和私人资本移动；生产资本移动和信贷资本移动等。一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资本项目，集中反映该国在一定时期内资本移动（包括资本输出和资本输入）的概况。在西方国家，引起国际资本移动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谋取利润。有时也含有政治因素，如资本所有者将资本从政治不安定的国家和地区移出即是一例。资本在国际间移动须具备一定条件，即只能在不实行外汇管制或外汇管制较松的国家之间进行，还需要有完善和发达的国际资本市场。国际资本移动可以弥补一些国家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逆差；资本从充实国家流至短缺国家，有利于资本短缺国家开发资源，引进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知识，同时也为资本充裕国家的过剩资本获利找到出路。至于因政治、经济不稳定而引起的国际资本移动，则会导致汇率波动。

【国际收支失衡】 与“国际收支平（均）衡”相对而言。国际收支失衡（不平衡）是一国经常发生的，不可避免的。这种国际收支失衡表现为顺差或逆差。如果，一国的国际收支出现过大的顺差或逆差都会对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国际收支失衡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因国家、时期不同而异，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受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存在着周期性，周期性的不同阶段对国际收支有不同的影响。一般说来，繁荣时期，由于生产的高涨，进出口大幅度增加，经常项目可能出现顺差，外汇储备相应上升，而在萧条时期，随着生产下降，出口减少，导致国际收支恶化。第二，受经济结构的影响。经济结构指一国国内各生产部门间客观上形成的一定比例关系。这种经济结

构状态是由该国的地理环境、经济条件和技术水平等因素所造成。它决定了该国的出口商品结构，提供了该国的某些传统出口的商品。如果，国际市场上对这些商品的需求发生变化，该国就需要改变出口商品结构。当经济结构一时还不能促使这种改变，就会影响出口商品减少，引起贸易收支逆差，导致国际收支失衡。第三，受物价和币值的影响。从国内说，如果一国发生通货膨胀，国内物价上涨，本国货币币值下跌，其出口商品成本随之提高，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削弱；而进口商品在汇率不变情况下，价格相对较低，引起进口增加，其结果是恶化贸易和国际收支状况。从国际市场说，市场上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变动，也会直接影响到该商品主要进出口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石油价格冲击”就是一个明显的证明。第四，受货币价值的影响。在一定的汇率水平下，一国商品的货币成本与物价水平高于其他国家，必然不利于出口而有利于进口，从而使出口减少和进口增加；相反，则出口增加和进口减少。国际收支严重不平衡是当代国际货币体系的重大问题，一国国际收支如果经常出现失衡而且收支差额较大，特别是发生长期性逆差，必须要进行调节。在今后一个时期，国际收支失衡问题的解决需要从两方面着手进行，即国内调整与国际调整。国际调整一般有以下调节方式：①在贸易方面，通过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手段，鼓励出口，抑制进口，缩减贸易逆差。②调整汇率以调节国际收支差额。③调整利率，以影响资本的流出入。④利用政府信贷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以调节国际收支。⑤实行外汇管理，对外汇收支与汇率实行直接的行政性干预，以改善国际收支。由于国际收支与国内经济有着密切联系，通常在对内经济政策上也需采取相应政策，以间接影响国际收支。从一国角度看，调节国际收支不平衡首先必须增强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这是一项带有根本意义的措施。此外一国的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贸易政策应当在各自发挥作用的基础上，密切配合，相辅相成。

【国际金本位制】 国际上以黄金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一种货币制度。在这种制度下，黄金是国际货币体系的基础。国际金本位制的特点是：①黄金可以自由铸造，自由兑换和自由输出输入；②由于各国对黄金发挥世界货币职能所规定的原则与采取的措施大都不同，这个国际货币制度是统一的；同时，因为这个金本位制的形成并没有在一个公共国际组织的领导与监督下拟定出要求各国共同遵守的规章，所以这个国际制度又是松散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建立起了金本位制；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金本位制瓦解，取而代之的是金汇兑本位制。金汇兑本位制是一种虚金本位制。

【国际收支】 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季或一个月），从事对外活动所发生的国际间货币收入和支出的总和。随着世界各国经济国际化的发展，国际间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日益频繁，由此而产生了国际间的资金往来，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贸易的货币收付与债权债务的清算关系。这种国际间各种形式的外汇收入与支出构成了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国际收支与国际借贷不同。国际收支表示在某一特定时期内的外汇收支情况，它是一种“流量”，国际借贷则表示一国在某一特定时点上对外债权债务的余额，它是一种“存量”。此外，它们包括的范围也不同，像赠予、侨民汇款与战争赔款等，

不包括在国际借款范围之内，而包括在国际收支范围之内。国际收支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收支只指外汇的收支，它仅包括现在或将来具有外汇收支的交易，是分析一国外汇和外汇市场情况变化的重要根据。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狭义的国际收支逐渐不能满足实际分析的需要。因为：①它没有外汇收支的无偿输出，而此类输出，特别是援助，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大大增长；②各国都强调对外经济关系对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稳定的影响，这种影响远非外汇收支一项所能概括，因而它须掌握全部对外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收支则把一定时期内的全部国际经济交易都包括在内，而不问其是否具有外汇收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收支概念所作的解释就是广义的。它认为，国际收支即在某一特定时期内，一国与其他国家的居民之间所进行的各种经济交易的全部记录。具体地说："国际收支是特定时期的一种统计报表，它反映：①一国与它国之间的商品、劳务和收益等的交易行为；②该国所持有的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的变化；③凡不需偿还的单方面转移的项目和相对应的科目，由于会计上必须用来平衡的尚未抵消的交易，以及不易互相抵消的交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这种广义的国际收支也可称为"国际交易收支"或称为"国际经济交易账"。现在一般所称的国际收支，均指这种广义的概念。

【国际收支平衡表】 按照复式薄记原则，运用货币计量单位，以简单明了的表格形式总结地反映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全部经济交易的报告文件。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外所发生的全部经济交易活动，构成了这个国家国际收支的基本内容。国际收支平衡表就是设计用以反映这一内容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根据复式薄记原理编制。平衡表将全部经济交易活动划分为借方、贷方和差额三项，分别反映一定时期内各项对外经济活动的发生额。国际收支平衡表在反映和记录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交易时，它的贷方记入经济价值的减少额，借方记入经济价值的增加额。就是说，一切收入项目、财物、劳务和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记入平衡表的贷方，一切支出项目、财物、劳务和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记入平衡表的借方。借方和贷方所记入有关项目的借方和贷方，数额相等，因此在形式上，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借方总额与贷方总额总是相等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借贷两方总额的相等关系，客观地反映了外汇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相互关系。但这并不是说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各个具体项目的借方数额与贷方数额也总是相等的。相反，每个项目的借方总额和贷方总额经常是不平衡的。这是因为，一个国家的商品进口和出口，劳务的收入和支出，资本的输入与输出都不可能完全相等。所以，每个具体项目借贷两方很难做到收支相抵，总会出现差额。如贸易差额，劳务差额等，统称为"局部差额"。顺差用"+"表示，逆差用"-"表示。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各个项目的借贷方差额在差额栏里反映。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内容非常广泛，各国编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也不尽相同，但均包括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平衡项目3个主要项目。

【国际收支调节】 一国对本国国际收支不平衡进行调整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无论从一定时期还是从一定时点下看，很难作到收支相抵恰好平衡，总会出现顺差或逆差，一般说来，一个国

家的国际收支略有顺差或逆差，称为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如果顺差或逆差数额较大，则视为国际收支不平衡。任何一国的国际收支出现不平衡，若不及时调整，都会对本国经济产生影响。如果国际收支大量顺差，会由于外汇供过于求而引起外币汇率下跌和本币汇率上涨。如不实行外汇管制，国际游资会大量涌入，其结果将会增加国内货币供应，导致信用扩张，引致或加剧国内通货膨胀，抑制本国经济的发展。如发生国际收支逆差，会因为外汇供应短缺而引起本币汇率下跌，外币汇率上升，短期资本就会大量外流，使逆差扩大，从而影响本国经济的发展和政局稳定。因此，当一个国家出现国际收支失衡时，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调整。

一国调节国际收支的手段主要有：①利率调整；②汇率调整；③国际借贷；④各国对国际收支的调节，除了采取上述各种调节手段外，还可根据各自的利益采取不同的经济政策。概括地说，调节国际收支所采取的经济政策主要有：一是财政政策。采取扩大或缩减财政开支和调整税率的方式来调节国际收支的顺差或逆差。当国际收支大量顺差、国际储备较多时，采取增加财政预算，扩大财政开支，降低税率刺激投资等手段，可以提高消费水平，促使物价上涨，增加国内需求和进口，减少顺差。当国际收支大量逆差时，则可采取消减少财政预算，压缩财政支出，增加税收，紧缩通货等措施，迫使国内物价下降，增强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以减少逆差。二是金融政策。包括前述的利率调整和汇率调整政策以及外汇管制政策。外汇管制是指一国政府机构以行政命令的方式，直接干预外汇的自由买卖或采取差别汇率。当一国国际收支逆差严重、外汇入不敷出时，制定严格的外汇管制条例，对外汇买卖、外汇的收入和支出实行严格管制，限制外汇的支出和使用，防止资本外逃，可以达到改善国际收支的效果。三是贸易管制政策。贸易管制政策不仅可以扩大出口、限制进口，改善国际收支，还可以起到保护本国经济发展和国内销售市场的作用。贸易管制政策的着眼点是“奖出限入”。在奖出方面，主要是实行出口信贷、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和出口补贴。出口信贷是由进出口银行为扩大出口向本国出口商或他国进口商提供的贷款。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即由国家行政当局对本国出口商品外国进口商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一旦进口商拒付贷款或无力偿还而使贷款受到损失时，由国家负责补偿损失。出口补贴是国家行政当局为提高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对本国出口商提供现金补贴或财税方面的优惠。在限入方面，主要是实行关税壁垒，进口配额制和进口许可证制。关税壁垒是指贸易进口国为限制或阻止某种商品而征收税率高昂、名目繁多的进口商品税。进口配额制即贸易进口国为限制进口而对某些商品的进口规定最高的数量或金额。进口许可证制度是贸易进口国为限制进口而对某些商品实行进口控制的手段，它规定，某种商品只有在领取许可证时方能获得进口所需外汇或进口许可。

【国际收支均衡】 又称“国际收支平衡”，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账面上看收支双方总是相等的。但是，这种相等不能判断国际收支是否真正均衡。因为，国际收支的经常项目、资本项目（自主性交易），收付双方总计不平衡会利用平衡项目（调节性交易），使之最后达到平衡。一国如果利用调节性交易使国际收支均衡，实际上是国际

收支失衡。所谓国际收支均衡从理论上讲，应该是自主性交易收付双方总计的相等、平衡。但是，这种情况是偶然的。由于国际收支又是自发形成的，经常的情况是收付双方不平衡，或者是国际收入大于支出出现顺差，或者是国际支出大于收入出现逆差。国际收支的自主性交易完全相等是少见的。一般认为：国际收支差额较小，略有顺差或逆差，即可为国际收支基本均衡。

【国际资本流动】 又称“国际投资”，见“国际投资”。

【国际清偿手段】 亦称“国际支付手段”。用以清算国际间债权债务而被各国所普遍接受的流动资产、支付凭证或有价证券。最初充当国际支付手段的是金银，但金银因为在长途携带与运送时不方便且有风险，故随着国际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向非金银支付方式发展。在现代国际结算中，充当国际支付手段的主要是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及其支付凭证和有价证券。

【国际商务】 不同国家之间进行的商品、劳务、人力、技术、信息资料等的转移。国际商务作为一种跨国界的活动，属于历史范畴，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是最古老的国际商务活动。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生产和资本高度积聚和集中，资本的国际输出发展起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跨国公司逐渐成为国际商务的主角。现在的国际商务活动已不再是单纯的商品交换，其经营方式和范围得到空前发展。与国内商务相比，国际商务在范围和程度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异，面临的环境复杂得多，涉及到多种国际风险和国际冲突，其决策程序和经营思想也有一定的特殊性。

【国际海运商会】 前身为国际海运会议，成立于1921年11月23日，1934年改称现名。会员有挪威、日本、希腊、英国、美国、德国、法国等22个国家私营船东的同业公会，拥有的商船占世界总吨位的8%。该商会主要活动是交换航运情报和经营方面的意见，以增进共同利益。

【国际海上保险联盟】 由德国的海上保险业者倡导，有奥地利、瑞典等36家保险公司参加，1874年1月8日于柏林结成的。以代表海上保险界的利益，并增进福利为目的的联盟。现在已有38个国家40个海上保险协会入盟，此外还有波兰等11个协会作为准会员参加活动。该联盟的主要活动有：①条款的整理，发行各国货物保险比较表；②新条款的制定；③对特殊货物制定标准费率；④船级制度的建设；⑤统一提单和信用证；⑥运输保险国际差异的调整；⑦卸货后的担保期间的扩展等。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国际条约的一种。1969年11月，各国政府的海事协商组织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就海上载运散装油类出现的油污风险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会议专门讨论了船舶溢出或排放油类所造成的油污赔偿责任，并签订“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该公约于1975年5月19日正式生效。主要内容有：①该公约适用于油舱溢出或排出油类所造成的油污损害；②船舶所有者对油污所造成的损害，都要负无过失责任；③每一次事故的责任限额为21，000万金法郎，如按船舶吨位计算，每一吨以2，000金法郎计算；④为保证本身所承担的责任，载运2，000吨以上的货油的船舶所有者，必须进行保险或取得其他财务保证。

【国际联合银行】 见“银团银行”。

【国际收支平衡】 国际收支自主性项目的平衡。一般来说，一个完整的国际收支平

衡概念应包括三个方面：国际收支差额；国际收支对外汇市场的影响；国际收支对有关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收支平衡的概念也在进一步发展。国际收支平衡不只是数额的平衡，还要求内容的平衡；也就是说，一国国际收支平衡与不平衡，还需要看商品、劳务和资本的输出人是有利于，还是不利于该国经济的均衡发展。

【国际收支危机】 由于某种原因造成的一国或地区国际收支出现严重的国际收支逆差并对该国的对外支付能力发生重大影响的国际收支形势。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爆发国际收支危机，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参战国家军费开支猛增，加上大规模的短期资本移动和巨额战争赔款，破坏了各国国际收支平衡。1929年～1933年爆发的资本主义世界严重的经济危机，迫使各国相继放弃金本位制度，国际贸易受到严重阻碍，通货膨胀加剧，资本主义各国普遍发生了国际收支危机。二次大战结束后，由于战争破坏及经济恶化，各国国内物资奇缺，通货膨胀持续发展，同时，由于生产能力尚未恢复，加上美国依仗其政治经济优势，对外垄断国际市场，对内高筑关税壁垒以限制进口，欧洲各国国际收支状况普遍恶化，出现持续性巨额逆差，黄金外汇储备枯竭，形成严重的“美元荒”。60年代以来，美元与英镑连续发生危机，国际间投机性的短期资金流动频繁，再加上70年代两次石油危机的影响，西方各国不断出现国际收支危机，成为阻碍工业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从战后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看，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实行工业化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要扩大制成品和工业原料的进口，出口的初级产品价格却远远低于进口制成品的价格，形成贸易条件的恶化，最后导致国际收支持续性的逆差，从而阻碍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因此，国际收支危机问题已成为当代国际金融领域内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国际收支一般均衡分析】 将几种主要的国际收支理论加以综合，以便从整体上全面说明一国内外均衡的国际收支理论。国际收支一般均衡分析方法的产生和发展与弹性法、吸收法、货币法等几种主要的国际收支调节理论的各自缺陷有密切联系。国际收支一般均衡分析在更高层次上兼容并蓄各家理论，力求对国际收支问题作出更全面的分析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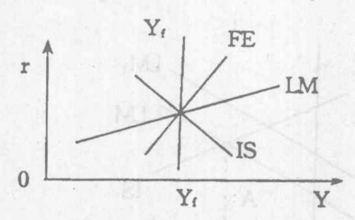
IS—LM—BP模型也即凯恩斯主义的开放经济模型，国际收支的一般均衡分析正是构筑在该模型基础上的。国际收支一般均衡模型用IS、LM、FE三条曲线分别描述商品市场、货币市场和国际收支的均衡，其各自的方程式为：

IS曲线：$Y = C(Y) + I(r) + G + B(Y,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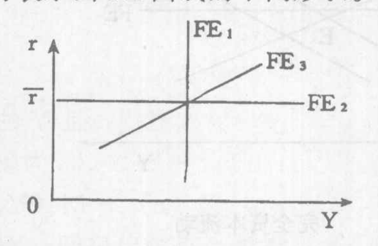
LM曲线：$M_s = L(Y, r)$

FE曲线：$B(Y, e) - H(r) = u$

式中，Y为国民收入；C为消费，是Y的函数；I为投资，是利率r的函数；G为政府支出；$B(Y, e) = X(e) - M(Y, e)$，表示经常项目差额，或净出口额；X、M分别为出口和进口；e为汇率；经常项目收支差额B是收入Y和汇率e的函数；M_s为货币供给量；L为货币需求量，是Y和r的函数；H为净资本流出，是利率r的函数；u表示净国际收支差额，当国际收支平衡时，u=0。这里暗含两个假设，其一是价格水平既定；其二是国际资本市场利率一定。以下是r－Y平面所绘出的三条曲线，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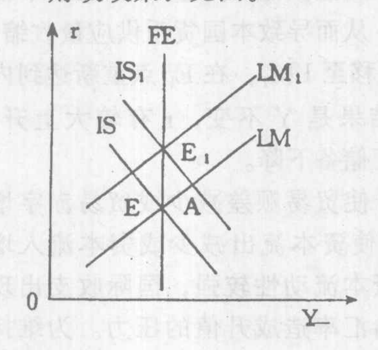
图中IS曲线上的任意一点，都代表商品市场供示平衡下的收入与利率的组合，其斜率为负意味着在较高的利率水平上投资较少，因而收入较低；LM曲线上的点意味着使货币市场达到均衡的r与Y的不同组合，正斜率意味着Y越高则货币的交易性需求越高，利率必须相应升高促使货币投机性需求减少，才能维持货币供求平衡；FE曲线在图中的形状取决于资本流动因素，如果假设国际收支中不存在资本流动，则FE为一条平行从纵轴的垂直线；如果假设资本完全流动，则FE曲线为平行于横轴的水平线；如果资本流动程度介乎于前二者之间，则FE曲线具有正斜率，且资本流动程度越高，FE曲线越平缓。图可表示出FE曲线的不同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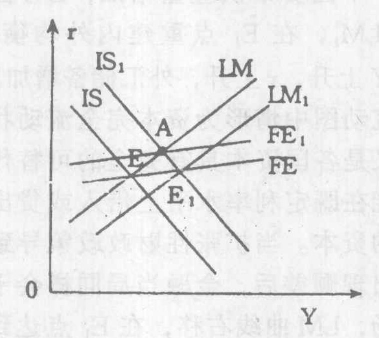
FE曲线上的点表示使国际收支达到平衡的r与Y的不同组合，其右边的点表示存在国际收支逆差，左边的点表示存在国际收支顺差。从对IS—LM—FE的基本观点均可在此模型中得到反映。IS—LM—FE模型提供了一个简单的均衡框架，这个框架足以说明国际收支理论的不同方法是相互补充的。

①固定汇率制下IS—LM—FE模型中的政策效应。假定e既定，则分别就前述资本流动性的三种状况来考察一下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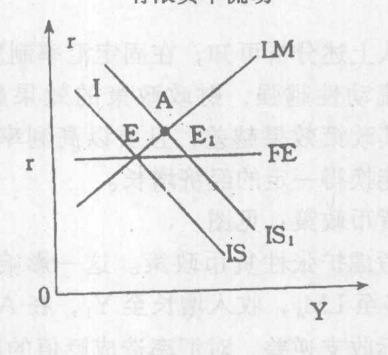
财政政策：见图。



无资本流动



有限资本流动



完全资本流动

假设这里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包括削减税收和增加政府开支），则IS曲线向右移动到IS_1，短期均衡点移动到A。在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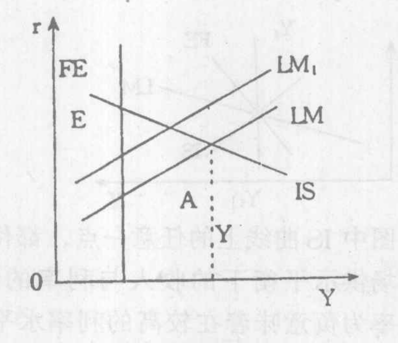
资本流动状态下，收入的增长导致经常项目收支恶化，国际收支出现逆差，给汇率造成贬值的压力。金融当局为维持固定汇率，不得不通过买进本币卖出外汇来干预外汇市场，从而导致本国货币供应量收缩，LM曲线左移至LM_1，在E_1点重新达到内外平衡。结果是Y不变，r有较大上升，国家的外汇储备下降。

Y上升使贸易顺差减少或贸易赤字增大，r上升使资本流出减少或资本流入增加。由于资本流动性较强，国际收支出现顺差，这给汇率造成升值的压力。为维持固定汇率，金融当局在外汇市场买进外汇，抛出本币，本国货币供应量增加，LM曲线右移至LM_1，在E_1点重建内外均衡。其结果是Y上升，r上升，外汇储备增加。完全资本流动图中情形为资本完全流动状态，其含义是各国资本具有完全的可替代性，小国能在既定利率水平上借入或贷出任意数量的资本。当扩张性财政政策导致国际收支出现顺差后，金融当局同样会干预外汇市场，LM曲线右移，在E_1点达到平衡。结果是Y上升，r不变，外汇储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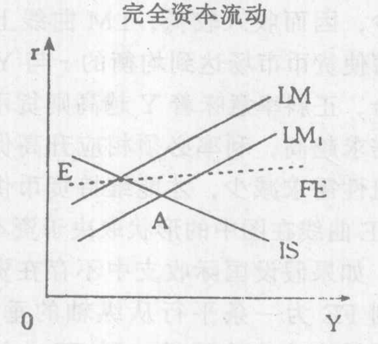
从上述分析可知，在固定汇率制度下，资本流动性越强，财政政策的效果越好；反之其政策效果越差，且要以高利率为代价才能换得一定的经济增长。

货币政策：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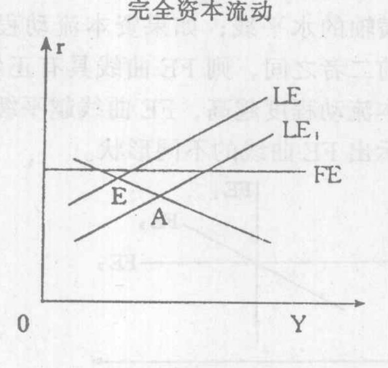
考虑扩张性货币政策。这一影响推动LM移至LM_1，收入增长至Y_1，在A点出现国际收支逆差，对汇率造成贬值的压力。如果金融当局实行反向货币操作，即买进本币，抛售外汇，则在前两种情形下可以削除逆差，但也抵消了货币政策的效果。而在资本完全流动的情形下，扩张性货币政策导致的暂时的利率下降，很快就会使



完全资本流动



完全资本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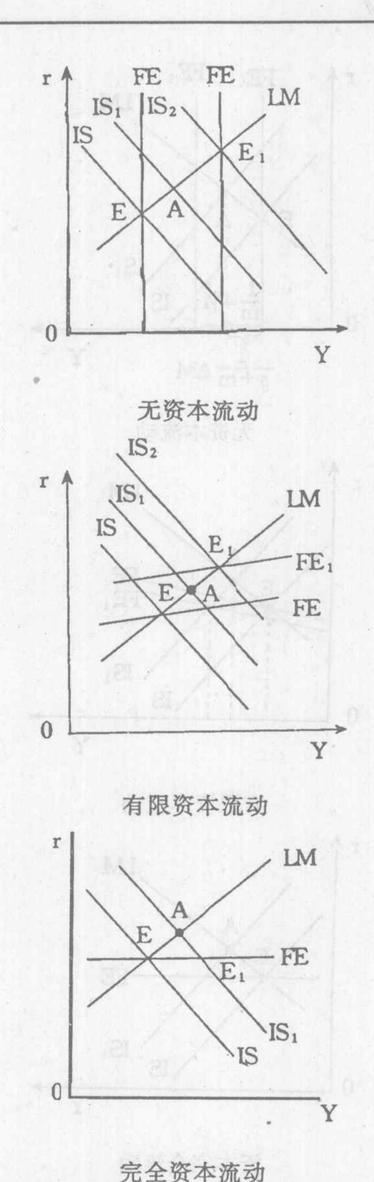


完全资本流动

资本流出增加，完全抵消货币政策的影响。由以上分析可看出，固定汇率下，货币政策在影响收入方面基本上是无能为力的。

②浮动汇率下IS—LM—FE模型的政策效应。

财政政策：见图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使IS曲线上移至IS_1，短期均衡位于A。在无资本流动情况下，国际收支逆差，此时会导致本币贬值，推动FE和IS曲线向右移动，直到都交于E_1点为止。这样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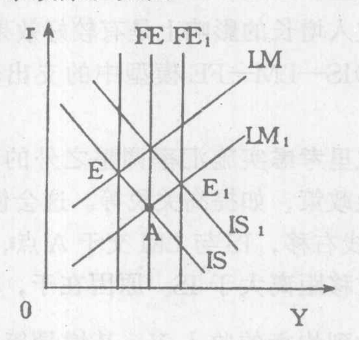
无资本流动

有限资本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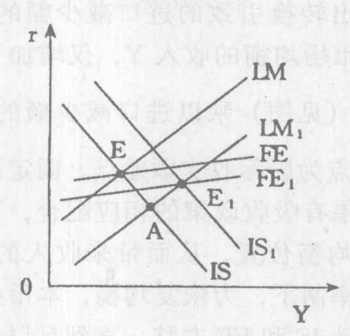
完全资本流动

增长又大于固定汇率制下的收入增长。在第二种情形下，国际收支出现顺差。汇率下降或本币升值，推动 IS_1 继续右移，FE 上移，直到 E_1 点三条曲线相交。在完全资本流动情形下，A 点为顺差，此时会导致汇率下降，本币升值，经常项目收支恶化，直到“挤出”与财政扩张相等的净出口额为止。IS_1 曲线又还原原位，财政政策对于影响收入无能为力。由上述分析可知在浮动汇率制下，资本流动程度越高，财政政策对于经济增长的效用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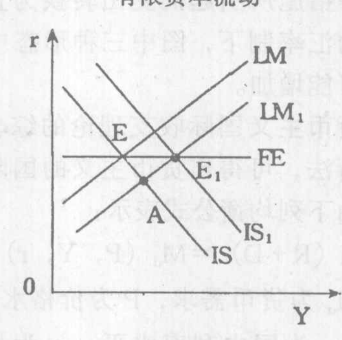
货币政策：见图



无资本流动



有限资本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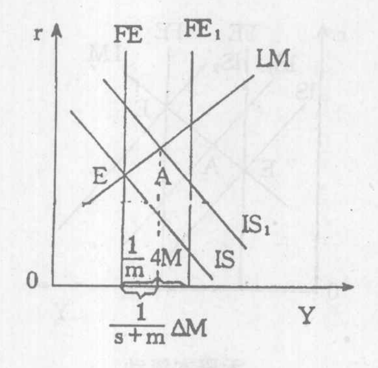
完全资本流动

在扩张性货币政策下 LM 曲线右移至 LM_1，在三个图中均呈现国际收支逆差，于是汇率提高，本币贬值，它将推动 IS 和 FE 曲线右移，直到三条曲线交于一点（E_1）为止。C 图的特点在于，货币扩张引致贬值和收入增加，这一过程持续到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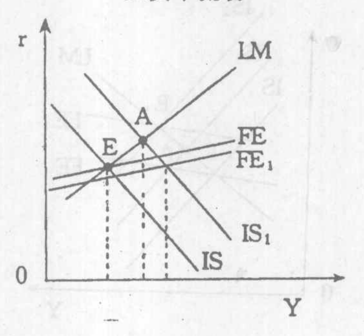
需求增加达到与货币供给持平的点为止，此时该国已产生了与资本流出相对的经常项目顺差。因此，浮动汇率下的货币政策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上是有较好效果的。

③IS—LM—FE 模型中的支出转换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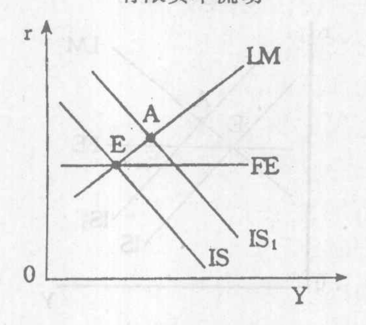
这里考虑实施汇率调整之外的其他支出转换政策，如提高关税等。这会使 IS 和 FE 曲线右移，IS 与 LM 交于 A 点，而 FE 曲线右移距离大于 IS。原因在于，使国际收支达到均衡的收入 Y，其增量等于$\frac{1}{m}$乘以因支出转换引致的进口减少额的数量；使商品市场均衡的收入 Y，仅增加了相当于$\frac{1}{s+m}$（见图）乘以进口减少额的数量，所以 A 点为国际收支顺差点。固定汇率制下，如果有吸收政策的相应配合，可达到另一个均衡位置，从而带来收入的上升。浮动汇率制下，为恢复均衡，本币必然升值，推动 IS 和 FE 左移，直到足以挤出提高关税等措施所引起的支出转换为止。所以在浮动汇率制下，图中三种形态中的收入都不可能增加。



无资本流动



有限资本流动



资本完全流动

对货币主义国际收支理论的综合。由货币分析法，可得出货币主义的国际收支模型，由下列均衡公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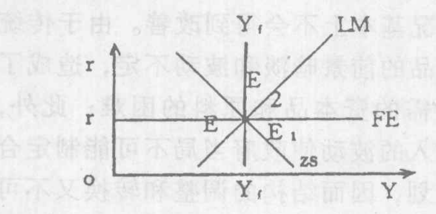
$$m(R+D)=M_d(P, Y, r)$$

式中，M_d 为货币需求，P 为价格水平；Y 为收入；r 为国内利率水平；m 为货币乘数；R 为国际储备；D 为存款准备金；R+D 构成高能货币，m（R+D）等于该国之货币供给量。国际收支一般均衡分析可将此模型置于 IS—LM—FE 模型中，得出货币主义的结论。

假设 $Y=Y_t$（充分就业收入水平），e 由于充分套利而保持不变，资本具有最完全的流动性，从图 16－56 中 IS、LM、FE、Y_fY_f 曲线的交点，也即内外均衡点 E 出发，来考虑外生的 P、Y 和 r 的变动所带来的后果。

若 P 上升，使实际的货币存量下降，因而推动 LM 左移。为了使均衡保持在 E 点，必须恢复货币供给，在中央银行信贷量不变的情况下，必然要求储备增加或资本流入，而这正是货币主义的结论。如果由 Y_f 增加而导致 Y 上升，E 右移至 E_1 点，

此时必然导致对货币需求增大，使 LM 下移。而货币供给的增加在国内信贷量不变时只能由储备和资本流入满足。IS—LM—FE 模型又引出了货币主义的结论。假设国际市场利率趋升使 r 上升，则得到新均衡点 E_2。为使 LM 移至 E_2，必须使实际的货币存量下降，当中央银行国内信贷量不变时，紧缩货币存量要求有储备流出。所以，若假设 P、Y 和 r 为外生变量，则可由 IS—LM—FE 模型得出货币主义的结论；若假设 P、Y 和 r 为内生变量，则结论是凯恩斯主义的。



总的来说，国际收支一般均衡分析注重各理论之间的相互联系，注重商品市场、货币市场和国际收支之间，内部均衡与外部均衡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这对于研究解决一国的政策配合问题是有积极意义的。其主要不足在于：①它所假设的内外同时均衡具有暂时性，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最优状态，缺乏现实性；②尽管可用各种高深计量模型来证明或图示一般均衡有解或可以实现，但却很难用此方法来为复杂的现实世界确定实际的均衡值，所以这种理论无法成为可在实际中运用的有效工具。

【国际收支方程式】 用以阐释国际收支调节过程和传递机制的国际收支数学模型。不同的学派的国际收支调节理论不同，建立的方程式也各有特色。吸收学派构造的国际收支方程式：

$$\dot{R}=TB\,(\overline{Y},\ \overset{+}{r}p^{*}/p)+f\,(i,\ i^{*}) \qquad (1)$$

式中，R 为储备，TB 为经常账户差额，f 为资本流入，Y 为收入，r 为汇率，P 为物价，* 表示外国的，因而 P^*、i^* 分别表示外国的物价与利率，Y 和 rP^*/P 之上的正负符号分别表示该变量与其因变量的正负相关的函数关系。

该方程式实际上是经常账户差额与资本流量（或流动）理论相加的产物。其理论含义是，经常账户差额是收入和价格等的函数，资本账户差额则是利率的函数。两个函数结合在一起，构成国际收支模型。

货币分析学派认为，全部国际收支是货币的流入或流出，要对国际收支进行解释，自然的起点是货币或货币市场。换言之，应了解货币市场上是否存在过剩需求或过剩供给。货币分析学派构造了自己的具有典型的货币主义特色的国际收支模型：

$$\begin{cases} H_d=H\,(\overset{+}{P},\ \overset{+}{Y},\ \overset{+}{i}) & (2)\\ H_s=1/2\cdot(R+D_1) & (3)\\ R+D_1=\alpha H\,(py,\ i) & (4)\end{cases}$$

故 $$dR=Hda+\alpha H_1dp+\alpha H_2dy+\alpha H_3di-dD_1 \qquad (5)$$

方程式（2）是含有常规偏导数的货币需求函数，价格上升或收入增加时，货币需求增加；而利率上升时，货币需求下降。方程式（3）是货币供给函数，式中 R 代表商业银行存款准备率，故 1/2 是货币乘数。$R+D_1$ 是货币基数或称高能货币。方程式（4）表示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相等。方程式（5）表明，储备变动是准备率（α）、价格（D）、收入（Y）、利率（i）和中央银行信贷扩张（D）等因素变动的结果。这是典型的货币分析法的国际收支方程式。

国际收支一般均衡理论将上述两个模型综合起来，构成了自己的国际收支方程式：

$$d\dot{F}=dR\,(\overset{+}{da},\ \overset{+}{dp},\ \overset{+}{dY},\ \overset{+}{di},\ d\overset{-}{D_1})-TB\,(\overline{Y},\ \overset{+}{e}P*/p) \qquad (6)$$

式（6）中的符号与式（1）和式（5）完全相同。方程式（6）表明，资本流入是未由经常项目顺差弥补的货币供给小于货币需求的部分，其中货币需求由凯恩斯主义变量所决定。式（6）不过是式（1）和式（5）的简单加减而得。国际收支一般均衡理论认为，式（6）说明：国际收支模型在短期内是凯恩斯主义的，而在中长期则是货币主义的。换言之，两种结论相异的国际收支理论实质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而已。

【国际收支支出分析法】　见“国际收支吸收分析法”。

【国际收支结构分析法】　以结构经济学为基础的国际收支分析方法。由于传统的弹性理论、吸收理论及60～70年代的货币分析法仍不能完全解释某些类型的国际收支问题，在80年代产生了以英国经济学家瑟·沃尔为代表的国际收支结构分析法。结构分析法建立在结构经济学的基础上，认为市场经济的运行不够理想，一国经济中的结构失调是造成持久性国际收支失衡的主要根源，而国际收支失衡状态反过来又会加剧国民经济的恶化。这种状况，在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都存在。总之，国际收支乃是一个结构性问题，传统分析法与货币分析法的调节机制都不能纠正因结构失调而引起的国际收支问题，因而所提出的政策措施也难以奏效。

从发展中国家角度来看，下列情况会引起国际收支的制约力：为了发展国民经济，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国内投资，这种投资反过来又将导致物资的进口，而这又需要有足够的外汇收入。所以，如果出口外汇收入突然减少，外汇的缺乏就会引起资本货物进口的缩减和投资及经济增长率的下降。问题的根源在于处于经济增长中的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结构特性：①依赖资本货物的进口，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没有或很少有当地的资本货物部门，而且该国所需生产的商品需求要素投入有一个十分严密的配合。②政府当局无力或不愿意削减不甚重要的进口商品，作为一种配合给外汇有利于重要资本商品进口的手段。③由于增加传统出口商品的前景不可预测且受到限制，所以必须建立和发展资本密集型工业。

由于发展中国家本身在结构上处于困境，在转到前景有利的制成品之前，国际收支状况基本上不会得到改善。由于传统出口商品的前景暗淡和波动不定，造成了进口所需的资本品和原料的困难；此外，出口收入的波动使政府当局不可能制定合理的计划，因而结构的调整和转换又不可能顺利地进行。传统的支出变动和支出转换政策以及直接管制政策，可以用来纠正国际收支失衡，但无法解决结构性问题。货币分析法所提出的维持货币市场均衡的政策，也同合理的经济增长途径并不一致。60年代国际收支问题对经济增长的阻碍出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国际收支失衡形成一对互相制约的因素。

国际收支的约束力在发达国家采取的表现形式是，当一国试图实现内部均衡，同时亦想争取迅速增长以同其他发达国家展开竞争时，如果由于个别部门的供应瓶颈而导致国际收支逆差，则需要压缩国内经济的增长速度。这种结构性失调，产生的根源出自进出口的特点。一方面，如果一国的出口商品没有能满足国外需求的特点，则收入的需求弹性（需求对于收入变化的反应）就低，这些产品的出口收入就不会迅速增加。此外，这种问题与其说是

反映缺乏价格竞争力，不如说是反映缺乏同非价格因素竞争的能力，如产品质量低劣，售后服务差等等。另一方面，问题的根源与其说是出口商品收入的需求弹性低，不如说是进口商品收入的需求弹性高。这里有两种情况，对原料和能源进口的依赖性（如石油），或者是国内消费者喜爱外国商品（如汽车、冰箱），而不喜爱国内生产的同类商品。

由于上述原因，国际收支和经济增长形成相互阻碍的因素：①从长期来看，一国增长不能比适应经常项目收支均衡的增长率快，换言之，在一国达到国内充分就业之前发生国际收支困难时，必须缩减需求和投资。如果因国际收支状况导致生产率增长缓慢，而且商品在国外更缺乏吸引力的话，就会进一步使国际收支持续恶化。②如果受制于国际收支的制造业产品的增长小于国内平均生产率增长速度的话，会导致制造业基地的消减，劳动力向其他经济部门转移，从而鼓励了非工业化过程，这对于经济的进一步增长是极为不利的。

【国际生产内在说】 解释国际资本流动的一种学说。即：国外市场因政府管理和控制以及信息和工艺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不完全性，使得国际贸易和投资不能顺利地进行，于是跨国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开辟内在性的渠道作为自由贸易的替代方法。通过内在化，跨国企业可以实现生产要素的最适配量和世界经济最有效的运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资本流动的方式日趋复杂，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一方面对外进行直接投资，另一方面又输入证券投资，两种方式并存。因而以利差为动机的完全竞争说越来越不足以解释这些现象。1976年巴克利和卡逊在其论著（跨国公司的未来）一书中提出了国际生产内在说，用以解释直接投资这种资本流动现象。A·卢格曼根据内在说的分析线索，探究内在化与对外直接投资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概括了该说的基本内容。

该说认为：市场的不完全性是对外直接投资的决定因素。直接投资的兴旺是因为存在着产品或要素市场的不完全性，存在着造成市场分割的政府或企业对竞争的某些干预。在内部化理论中，市场不完全性是指由于某些市场失效，以及由于某些产品的特殊性质或垄断势力的存在，导致企业交易成本增加的情况。巴克利和卡逊认为，这种市场不完全性有两个基本形式：一是技术等知识产品市场不完全；二是零部件、原材料等中间产品市场不完全。前者产生了水平一体化的跨国公司，后者产生了垂直一体化的跨国公司。知识产品内部化是战后跨国公司发展的最基本动因。这种市场不完全性，使跨国企业在国内市场获得垄断优势，并通过国外生产加以利用。同时，任何一个跨国企业，不仅包括产品和劳务的生产，还包括销售、研究与开发等流通过程，促使企业必须通过市场交易进行。而中间产品与原材料市场的不完全性，使得通过市场交易成本很高，这将导致企业将完全由市场连接和组织的各项活动得由内部渠道进行，置于统一的所有权控制之下。故对外直接投资的实质，不在于资本的转移，而是基于所有权之上的企业管理和控制权的扩张，其结果是以企业管理机制来代替市场，来协调企业各项经营活动，进行资源配置。跨国公司规模扩张的界限，则由市场交易成本与企业内部贸易成本的均衡点决定。

后来，美国麻理省工学院经济学教授C·D·金德尔伯格根据投资学家斯蒂芬·海默关于直接投资属于不完全竞争理论范畴

的论断，建立了寡头垄断竞争模型．即所谓的H/K模型。他认为，在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一家当地公司比一家外国公司占有某种优势。因为后者远在异国他乡，旅途往返和通讯联系使经营费用较高，尤其是与当地发生误解时，往往要付出高昂代价。为了压倒当地公司那种坐地得利的内在优势，来自外国的企业就必须拥有为当地竞争者所没有的另外一些垄断优势，诸如产品差别、销售技巧、管理才能、先进技术、规模经济等等。外国资本正是利用这些优势来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这就是直接投资的根本原因。他用计算永久收益流量资本化的简单公式加以概括：C＝I/r式中，C表示资产价值；I表示资产所提供的收益流量；r表示市场利率。外国在他国购买一项有益资产，如企业，可以比当地居民支付更高的价格，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满足于较低的r，而是因为他们能赚取较高的I。同时，直接投资者的其他行动，诸如他们在东道国以与当地居民相同的利率获得借款，投资集中于寡头垄断工业，投资朝两个方向移动，以及坚持完全的所有权，等等，都说明起决定作用的是I，而不是r。

【国际资产多样化】　在全球市场投资时，将投资分散在不同形态的资产上以求降低投资风险的称谓。

【国际收支无形资产】　非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版权、商标、经销权等，以及租赁或中转让合同等。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经批准使用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和收入交易，包括在服务项目下的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中。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对无形资产的买卖，记录在资本账户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放弃项目下。

【国际收支与资金流量统计】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国际收支统计主要是借助平衡表，采用复式记账原理，对一国在一定时期内与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交易进行记录，以反映该国国际收支的状况。该统计侧重反映本国常住单位和国外非常住单位之间的经济交易关系，包括非金融和金融交易，却不能详尽地反映国内各机构部门之间及各机构部门与国外部门之间的相互交易情况。资金流量统计也采用复式记账法，以全社会资金运动为对象，核算经济中多个部门的资金来源与运用，反映社会资金在多部门之间的流量和流向及其相互联系。该统计弥补了国际收支统计的不足，但它的内容主要是与国外金融交易方面的资料，对与国外进行的非金融交易的资料却未完全直接予以反映。从资料来源看，国际收支统计资料是编制资金流量表的“国外部门”的重要数据来源。如果没有资本账户的长短期资本交易和官方储备账户的数据，要编制完整的资金流量表是不可想象的。

【国际收支与资产负债统计】　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两大分支。它们在核算原则和方法上是基本相同的，其关系实际上表现为流量和存量之间的关系。国际收支统计着重反映一定时期内一国与国外交易的流量；资产负债统计反映国内各机构部门及国外部门的资产负债存量，这里国内机构部门的国外资产（负债）正是国外机构部门的负债（金融资产）。在实际经济中，经济发展往往受制于经济存量，反过来，经济发展的快慢、好坏又决定了流量转化为存量的大小，进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下一轮循环的过程。

【国际收支与国民财富统计】　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收支统计与国民

财富统计作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两大分支，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国民财富统计，是指资产负债统计，通过编制资产负债表来对整个经济的存量进行全面系统的核算。这里的“存量”是与“流量”相对而言的。两种统计在核算原则和方法上基本相同，它们的关系实际上是流量与存量的关系。国际收支统计着重反映一定时间内一国与国外交易的流量，而国民财富统计则反映国内各机构和国外部门的资产负债存量。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资本往来项目和储备资产项目增减额是与国民资产负债表中的国外金融资产及储备资产相对应的，但前者代表流量，后者代表存量。关系式为：国外金融资产的期末存量＝国外金融资产的期初存量＋本期国外金融资产的净增加＋调整重估价国外金融负债的期末存量＝国外金融负债的期初存量＋本期国外金融负债的净增加＋调整重估价。

【国际收支短期资本项目】 在国际收支资本项目中，根据对资本期限的划分，将资本项目期限列在一年及一年以下的资本收支。短期资本可分为政府短期资本和私人短期资本两部分。前者主要指政府、中央银行和官方金融部门的短期资本收支，而后者则指外汇银行的私人金融部分及个人、法人的非金融部门进行的短期资本收支。

【国际收支长期资本项目】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本收支。按资本的来源划分，可分为政府长期资本和私人长期资本。

政府长期资本主要包括：①政府间贷款，如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开发贷款。②政府投资，如购买外国政府发行的债券等。③其他，如向国际金融机构借款等。在国际收支统计中须注意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各成员国之间相互的贷款不属于资本项目，而被列入储备项目。

私人长期资本主要包括：①直接投资。②证券投资，如购买外国债券、股票等。③企业信贷，如商业银行信贷、中长期出口信贷等。

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对于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企业信贷三项不必按照期限长短来进行划分，都不再被列入长期资本项目，而属于国际收支金融项目。

【国际收支资本账户】 亦称“国际收支资本项目”。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资本和金融账户下的一个项目。包括两部分：①资本转移。②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放弃。在国际收支账户中，通常涉及的是无形资产项目。如果数据存在的话，有必要区别这类资产的运用和资产的买卖。

【国际收支资本项目】 见“国际收支资本账户”。

【国际收支金融和资本账户】 亦称“国际收支金融和资本项目”。由资本的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反映一国对外债权债务的增减情况。当资本在国际间移动时，输入方将输入的资本登记在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贷方，输出方将输出的资本登记在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借方。随着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的日益扩大，资本和金融项目对各国国际收支的影响越来越大，它可以暂时改善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也可能扩大其国际收支的差额。资本的金融项目可以分为长期资本和短期资本两类。

【国际收支金融和资本项目】 见“国际收支金融和资本账户”。

【国际收支证券投资】 亦称“国际收支间接投资”。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的股本证券与债务证券的交易行为。股本证券包括一切表明在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得以清偿之

后对公司型企业剩余资产拥有所有权的工具和凭证。股票、参股本所有权、优先股在公司型企业解体时也将参与剩余资产分配，也包括在内。互助基金和投资信托机构的投资也包括在内。债务证券包括：①长期债券、无抵押品的公司债券、中期债券等。②货币市场工具或可转让的债务工具。这些可包括短期国库券、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可转让大额存单、利用债券发行工具（NIFs）而发行的短期债券等。③派生金融工具或二级金融工具，如期权。

【国际收支间接投资】 见“国际收支证券投资”。

【国际收支金融项目】 亦称“国际收支金融账户”。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资本和金融账户的一个子项目。按功能或投资类别分，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储备资产。包括经济体货币当局认为可用以满足国际收支和在某些情况下满足其他目的的资产交易。这类资产的存在与否，在原则上同所有权或货币单位没有联系。涉及到的项目，包括货币化的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外汇资产（货币、存款和有价证券）以及其他的债权。

【国际收支金融账户】 见“国际收支金融项目”。

【国际收支直接投资】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国金融账户所包括的内容。直接投资与证券投资一样，都是国际收支资本和金融账户的组成部分。分为股本资本、再投资收益、同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本，包括直接投资者和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企业之间各类资金的借贷。根据投资的方式不同，直接投资主要有三种类型：①创办新企业。如在国外设立子公司、附属机构，或与多国资本共同在投资东道国设立合营企业等。②收购国外企业的股权达一定的比例以上，这个比例通常为10%。③利润再投资。直接投资者在国外企业投资所获利润并不汇回国内，而是作为利润对该企业进行再投资。这种直接投资方式，并不引起一国资本的流入或流出。

【国际收支股本投资】 用股本进行的投资。包括股本资本投资和股本证券投资两项。股本资本投资从属于直接投资项下，包括在分支机构的股本金、在子公司和联营机构的股份（不包括非参予性优先股）。股本证券投资属于证券投资项下，包括一切表明在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得以清偿之后对公司型企业资产拥有所有权的工具和凭证，例如股票。股本资本投资和股本证券投资二者的区分，主要表现在数量和投资目的上。一般把投资于企业的股本在10%以上的称为股本资本投资，低于这个数量的称为股本证券投资。股本资本投资着眼于对公司控制与管理权限的取得，而股本证券投资着眼于收取利息或红利，以及从股本证券的买卖差价中获得利润。

【国际旅游统计】 以国际旅游者与旅游业之间的经济活动为调查统计对象的统计。目前中国的旅游统计对象除对外国旅游者的服务外，还包括对港澳、华侨和台湾同胞的旅游服务。由于旅游活动与政治、经济、学术、文化、宗教等活动难以划分，国际旅游统计的范围还包括自然风光、名胜古迹和各种专业旅游停留时间统计、旅游者消费支出统计及旅游经济效益统计。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全国性的旅游统计报表，由国家统计局制发；第二层次是旅游部门的统计报表，由国家旅游局制发；第三层次是旅游企业的业务统计报表，其中以国际旅行社、中国旅行社和青年旅

行社这三家较为完善。

【国际收支储备项目】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所列明的一国官方储备。指一个国家的金融当局（中央银行或其他官方机构）持有的赠与及其对外债权，包括货币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和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普通提款权），其内涵小于国际储备，着重强调一国金融当局所能完全控制或直接动用的资金实力。在分析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时，通过观察储备项目的变动，可以看出该国国际收支的变化趋势。

【国际收支不平衡】 见“国际收支失衡”。

【国际借贷说】 亦称“国际收支说”。关于汇率决定的一种学说。认为汇率是一种特殊的价格，因而汇率决定于外汇的供给与需求，而外汇的供求均受到一国国际借贷关系的支配。在此所指的国际借贷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包括商品的输入和输出、有价证券的买卖、非贸易的收入和支付、资本及其利息的收入和支付等等。

在金本位制逐渐崩溃，不兑现纸币制度逐渐被各国所接受的时期，西方经济学界在研究国际金融时，都结合了从金本位制向不兑现纸币制度的实际进行探讨。英国经济学家、自由放任政策的坚定支持者G·J·戈森在其1861年出版的《外汇理论》一书中，在休谟、李嘉图等前人论述的基础之上系统地表述了国际借贷说的主要观点。

戈森把国际借贷分为固定借贷和流动借贷两大类。前者指尚未达到支付阶段的借贷，后者是指进入支付阶段的借贷，而只有流动借贷才对外汇供求产生影响。戈森认为，流动借贷对外汇供求与外汇汇率变动有如下关系：①一国的流动借贷相等，外汇供求相等，汇率不发生变动；②一国的流动债权大于债务，则外汇供给量大于需求量，外汇汇率就要下跌，即本国货币对外价值提高；③一国的流动负债大于债权，则外汇需求量大于供给量，外汇汇率就要上涨，即本国货币对外价值下跌。至于物价涨落、黄金存量、使用状况和利率水平等，尽管对汇率变动有影响，但它们仅是次要因素，只有国际借贷才是影响汇率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由于国际借贷说中的流动性借贷的含义与狭义的国际收支即经常项目的含义一致，故该学说又称为国际收支说。

戈森把金本位制度下汇率变动的原因归结为国际借贷关系中债权债务的变动，并未进一步分析说明汇率决定的基础，这就为20世纪20年代沿着汇率决定的基础这一问题的探讨提供了基础。

【国际收支说】 见“国际借贷说”。

【国际收支吸收】 战后初期由詹姆士·米德和西德纪·亚历山大提出的国际收支概念，即国内总支出。国际收支方程式为：

$$B=Y-A$$

式中，B为国际收支差额，Y为总收入，A为总吸收。国际收支盈余是吸收相对于收入不足的表现，而国际收支赤字则是吸收相对过大的反映。改善国际收支，无非要通过两条渠道：增加收入和减少吸收，或者更一般地说，相对于吸收提高收入。

吸收还可以进一步分为诱发性吸收（CY）和自主性吸收（D），以分析国际收支在贬值情况下的变动。其公式为：

$$A=CY+D$$

式中，C为边际吸收倾向；D为独立于收入之外的吸收。代入前式，并用增量表示有：

$$\triangle B=(1-C)\triangle Y-\triangle D$$

贬值能否改善国际收支，取决于贬值能否降低吸收，提高国民收入。即对△Y、

C和△D的影响状况。

【国际收支管理】 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而对国际收支进行的管理。包括两个方面：当国际收支处于失衡状态时，对国际收支进行调整，即国际收支调整；国际收支处于平衡状态时的维持。

【国际收支申报制度】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规定。申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统计申报制度的管理机关、统计申报范围、统计申报办法、统计申报的检查和处罚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通过银行的间接申报制度，二是企业、单位或个人的直接申报制度。二者相互结合、互相补充。为避免重复统计，在申报制度中规定了免报内容。从报送方式讲，有定期的直接申报，也有通过银行的逐笔申报。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于1997年1月1日全面推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①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间接申报。②以金融机构为申报主体的金融机构自身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③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和海外上市公司为申报主体的证券投资统计申报。④以直接投资企业为主体的直接投资统计申报。⑤以现金形式为主的汇兑统计申报。并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海外上市公司及直接投资企业直接向国际收支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国际收支吸收分析法】 亦称“国际收支支出分析法”。从国民收入的产出与支出关系的角度来阐释国际收支差额的理论。“吸收”即支出，指一国居民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总支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30年代大危机与金本位制度崩溃时期产生的国际收支调节的弹性理论，已不能充分适应于战后的经济成长条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部工作的J. J·波拉克于1948年发表了一篇题为《以贬值应付投资过度》的研究报告，论证了降低汇率不能纠正由投资过度造成的持续的国际收支逆差。1950年，波拉克的同事S.C·蒋揭示了国际贸易怎样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国内总收入的变动，并指出可从经常账户的净余额来衡量国际贸易对国内总收入的直接影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S.S·亚历山大于1952年，在《贬值对贸易平衡的影响》一文中首次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收支的吸收分析法。

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反映其商品和劳务的总产出或总收入与用于消费支出和投资支出的总吸收之间的差额。设Y表示总收入；C表示消费；I表示投资；G表示政府支出；M和X分别表示商品和劳务的进出口。国际收支可视为经常项目差额B，故有：

$$B = X - M \quad (1)$$

根据凯恩斯的国民收入均衡公式有：

$$Y = C + I + G + X - M \quad (2)$$

令$A = C + I + G$，并将（2）式带入（1）式，整理得：

$$B = Y - A$$

A即总吸收或总支出。如$Y < A$，表明国际收支逆差；$Y > A$，表明国际收支顺差。因此，要使国际收支得到改善，要么相对于吸收来说增加总收入，即采取所谓的支出转换政策；要么相对于收入来说减少总吸收，即采用支出减少政策。任何纠正国际收支失衡的政策，都可以从增加收入或减少吸收的角度来评价。

贬值对国际收支的影响也是通过改变收入或吸收起作用的。因为$B = Y - A$，所以$\triangle B = \triangle Y - \triangle A$。首先，货币贬值对吸入有直接效应（$\triangle YD$）；其次，货币贬值

对吸收也有直接效应（△AD），以及通过收入变化而导致的间接效应 α·△YD，α 为边际吸收倾向。故有：

$$\triangle B=\triangle YD-\triangle AD-\alpha\cdot\triangle YD$$

整理得：

$$\triangle B=\triangle YD\ (1-\alpha)\ -\triangle YD$$

故货币贬值对国际收支的实际效果取决于三个因素：

①贬值对实际国民收入所引起的变化。②边际吸收倾向的大小，即吸收的增加占收入增加的比例。③贬值对吸收的直接影响，指由于贬值使以外币表示的进口价格上升，从而使国内物价水平也上涨，这种上涨被“吸收”到消费、投资等支出中所产生的对国际收支的效应中去。在非充分就业的情况下，一方面，贬值刺激国外对出口商品的需求，使闲置资源转向出口部门，从而扩大出口，改善国际收支；另一方面，出口增加引起国民收入和国内吸收的增加，只要边际吸收倾向小于1，即吸收的增加小于收入的增加，国际收支就可以改善。在充分就业的情况下，由于没有闲置资源用来扩充生产，国民收入不能增加，因而贬值只能压缩吸收来改善贸易收支。吸收减少，一方面使进口商品的国内需求下降，从而减少进口；另一方面使出口商品的国内需求下降，从而增加出口数量，以达到扭转国际收支逆差的目的。但吸收政策（支出减少政策）会减少对非贸易商品的需求，这就需要采用支出转换政策使非贸易商品的供需相等，以保持内部平衡。

一般而言，贬值一定要通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配合来压缩国内需求，把资源从国内吸收中解放出来转向出口部门，才能成功地改善国际收支，保持内外的平衡。

【国际收支货币分析法】 认为货币供求决定一国国际收支状况的国际收支理论。强调国际收支本质上是一种货币现象，决定国际收支的关键是货币需求和供给之间的关系。

该理论强调的不是相对价格变化，而是货币供给和需求对国际收支平衡的直接影响。货币分析法的现代复兴始于20世纪J·米德50年代初期的《国际收支》一书，其后有H.G·约翰逊和R.A·蒙代尔60年代的著作。在60年代后期，许多文章对货币分析法的理论和实证研究的迅速发展起了不断促进作用。其中，约翰逊在其1972年发表的《国际收支货币分析法》一文被誉为这一理论的代表作。

货币分析法假定：①从长期看，一国处于充分就业状态，货币供给不影响实际产量。②货币需求是收入、价格和利率等少数几个变量的稳定函数。③国内价格、利率和收入等变量都是外生的，不同国家的商品或金融资产价格维持在同一的水平上，即存在所谓“一价定律”；④由国际储备资产变化引起的货币供给增减不会为货币当局的政策活动所冲销，来自货币市场的任何失衡都反映在国际储备收支上。根据以上假设，货币分析法采用简单数学模型表示其主要理论观点。因为货币需求（M_d）是收入（Y）、价格（P）和利率（r）的稳定函数，即：

$$M_d=f\ (Y,\ P,\ r)$$

一国的货币供给（Ms）分为两部分：一是国内创造部分（D），这是通过银行体系所创造的信用。二是来自国外部分（R），这是经由国际收支所获得的盈余（国际储备）。

$$Ms=D+R$$

移项得：

$$R=Ms-D$$

假定在较长时期内，货币供给等于货币需求：

$$M_D = Ms$$

由此可得出货币分析法的最基本方程式：

$$R = Ms - D = M_D - D$$

可见，国际收支是与货币的供给与需求相联系的一种货币现象。国际收支逆差和储备的流失意味着国内货币供给过度；国际收支顺差和储备的增加意味着国内货币需求过度。从短期看，货币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差额反映在国际收支的储备项目变化上。在固定汇率制下，储备货币国只要遵守货币主义者所谓的"单一规则"，将货币供给的增长率稳定在国民收入的平均增长率的同一速率上，就能经常保持储备国国际收支的平衡，不会发生储备的移动。在浮动汇率制下，没有储备转移情形，货币供给完全是在各国金融当局的控制下。汇率的变动取决于两国各自的货币供给的增长与实际国民收入的增长是否相等。如相等，汇率不变；如不相等，差距大的一国货币汇率下浮，差距小的一国货币汇率上浮，于是国际收支自动达到平衡。

既然国际收支本质上不过是一种货币现象，因而国际收支失衡就只能用货币政策来纠正。各种调节方法，如：贬值、关税、进口限额、外汇管制和减少支出的吸收政策等等，只有它们相对于货币需求减少了货币供给，或相对于货币供给增加了货币需求时，才可能纠正国际收支逆差。

货币分析法不仅对全面反映国际收支的储备项目作出分析，而且对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分析也有贡献，这主要体现在波拉克模型和多恩布茨模型中。波拉克模型是固定汇率制下的国际收支调整模型，它引入了时间变量，突出了货币自动调整机制的作用，使货币分析法的理论动态化。多恩布茨模型对一价定律和贬值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贬值并不引起相对价格的变化。虽然贬值确实能引起国际收支顺差，但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国民收支差额仍然由货币供给多少来决定。

【国际收支恒等式】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全部项目借方总额等于全部项目贷方总额的相互关系。这个等式永远成立。国际收支平衡表按照"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复式簿记原理记录每笔国际经济交易，任何一笔国际经济交易，都会产生金额相同的一项借方记录和一项贷方记录。国际收支中绝大多数交易为商品、劳务和金融资产的双向转移，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上记录为两个对应金额相等的借方和贷方项目。对于交易属于单向转移而不是交换，或者因为别的原因，记账的项目只有一方，不能自动成双的情况下，则要使用某个特种项目记账，以符合复式簿记的要求，这些特种项目主要有"无偿转移"和"对应项目"。由于国际收支平衡表使用复式簿记原理编制，原则上全部项目的借方总额和贷方总额总是相等的，其差额为零。国际收支恒等式，客观地反映了外汇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相互关系。

【国际收支统计】　系统地记载报告期内本国（地区）与世界其他国家（地区）之间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全部经济往来的统计。按照居民与非居民交易的原则和复式簿记的原理编制。完整的国际收支统计，包括从流量入手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从存量入手的国际投资头寸。为了全面地反映一个国家（地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收支和资金流入流出的综合情况，国际收支统计由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和平衡项目（错误与遗漏）所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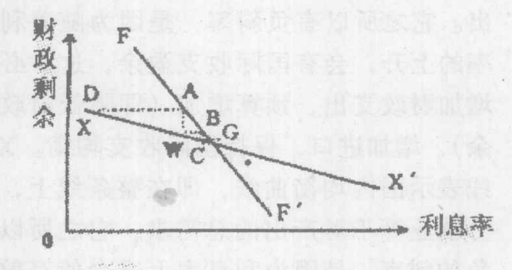
【国际收支政策搭配说】 亦称“政策搭配论”。主张一国在制订和实施经济政策时要兼顾到国内国外经济两个方面，即达到内部平衡和外部平衡。内部平衡即是要保持国内物价稳定、充分就业和经济增长；外部平衡就是要达到国际收支平衡和汇率稳定。该说认为：应以货币政策促进外部平衡，以财政政策促进内部平衡。

1944年布雷顿森林货币体制建立后，并不象当初设想的那样完美无缺。它既没有始终保持固定平价不变，也没有使资本主义失业和经济衰退情况有所改善。相反，由于汇率不能及时调整，有些国家常常出现外汇危机。故围绕支持还是反对布雷顿森林货币体制这个问题，形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两个独立的派别。在双方的论战中，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在什么样的货币体制下效应更大的问题受到了普遍的重视。凯恩斯学派经济学家R.A·蒙代尔在其(固定与浮动汇率下国际调整的货币动态分析)一文与其他的文章中阐释了国际收支政策搭配说的基本观点。

蒙代尔首先假定：①当一国出口一定时，国内支出增加，进口随之增加，国际收支经常项目恶化；反之，国内支出减少时，进口也随之减少，则经常项目就得到改善。②资本移动对利率有弹性。③短期内充分就业产出量一定时，国内支出仅受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蒙代尔用预算和利率分别代表财政和货币政策，预算增加为扩张性财政政策，反之则为紧缩性财政政策。利率下降为扩张性货币政策，利率上升为紧缩性金融政策。在以上的假设条件下，为了进一步阐明他的观点，蒙代尔用总需求与充分就业产出量的相对关系来说明国内平衡的概念，即当总需求等于充分就业产出量时，就达到平衡；总需求大于充分就业产量时，则产生通货膨胀；反之则为通货紧缩。他用国际收支经常项目余额与资本流出净额来说明国外平衡，即经常项目余额等于资本流出净额时称之为国际收支平衡；大于资本流出净额为国际收支顺差；小于资本流出净额为国际收支逆差。

蒙代尔用图论证了两种政策的搭配关系。图中，横坐标表示利息率，纵坐标表示财政剩余。FF′线表示国际收支均衡曲线，即在整条线上，国际收入等于国际支出。它之所以有负斜率，是因为随着利息率的上升，会有国际收支盈余，这时必须增加财政支出，预算增加（即降低财政剩余），增加进口，保持国际收支均衡。XX′线表示国内均衡曲线，即在整条线上，充分就业等于对产出的总需求，它之所以有负的斜率，是因为利息率上升会使有效需求下降，故必须有财政剩余下降与之相适应，这样才能使国内支出保持不变。由于假定资本移动对利率有弹性，故FF′，的斜率大于XX′的斜率，图16—46中两条线的交点G即是国内、国外同时平衡点。可以看出，在FF′线的下方，国际收支有赤字；在FF′线的上方，国际收支有盈余。在XX′，线的下方，有通货膨胀压力；在XX′线的上方，有经济衰退压力。蒙代尔指出，在固定汇率制下，经济无论处于何种位置，只要政府用货币政策调整外部平衡，用财政政策调整内部平衡，最终一定会使它达到平衡点G。现在考虑经济处于W点的情况。在W点，国际收支有逆差，但国内收支是平衡的。为了消除国际收支逆差，货币当局减少货币供给，从而使利息率上升。于是，W点会向B点运动，使国际收支恢复平衡。但由于利息率上升，使用条件苛刻，会出现失业趋势。所以国

内平衡遭到破坏。在这种情况下，扩大财政支出，从而使B点向C点运动。在C点，国内收支恢复均衡，但国际收支又出现赤字，不过赤字量已比W点要小。随着持续的调整运动，经济将按图示的箭头向前运动，最终一定会达到平衡点G。如果情况反过来，用财政政策调整外部平衡；用货币政策调整内部平衡，那么不平衡状况就会更严重。在上图的例子中，W点就会朝A点和D点的方向运动，离平衡点G愈来愈远。



【国际黄金市场】　国际间集中进行黄金买卖和金币兑换的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19世纪初，较为健全的黄金市场已经出现。分为主导性市场和区域性市场；账面划拨、实物交易、金币交易和黄金券交易市场；现货、期货交易市场。伦敦、纽约、芝加哥、苏黎世、香港是世界五大黄金市场。

【国际资本市场】　国际长期资金市场。从事期限在一年以上资本的交易市场，包括国际银团贷款、国际债券和国际股票市场。其主要功能是沟通国际间中长期资金流动，把各国的实际储蓄转化为国际性投资。主要分布在纽约、伦敦、东京、法兰克福、苏黎世、香港、巴黎、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

【国际股票市场】　国际间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的场所。它与国内股票市场不同之处，在于国际股票的发行是跨国界的。国际股票市场的出现是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在六七十年代获得快速发展，目前，庞大的国际股票市场已对全球经济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传统上，国际股票市场的股票类型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现在又出现了无表决权股票、优先普通股、参与优先股、可兑换优先股、可赎回优先股等多种形式。常见的国际股票交易方式有现金交易、证券信用交易、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自1992年以来，中国已有多家企业在纽约、香港等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国际股票已成为中国利用外资的一个重要方式。

【国际证券市场】　国际间进行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市场。分为国际股票市场和国际债券市场，形成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飞速发展，已遍布西方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主要有美国纽约证券市场、英国伦敦证券市场、日本东京证券市场等。

【国际可转换债券市场】　国际上进行可转移债券发行和交易的市场。可转换债券是一种混合金融工具，兼有债务和股本两种性质，其特征在于可以在指定的日期以约定的价格转换成债券发行公司的普通股票，或其他可转让流通的金融工具，如浮动利率票据等等。对投资者而言，该类债券提供了在将来以高于现时股价之和售出股票、获取溢价的可能性，并具有在债券转换之前以低成本发行债券的吸引力。可转移债券为固定利率，利率低于普通债券。

【国际资信评级】　亦称“国际证券评级”。国际证券评级机构对证券发行者或由它们发行的证券的信誉、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持有这些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评定级别。

【国际证券评级】　见“国际资信评级”。

【国际评级机构】　国际上对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优劣或有价证券发行者的还本付息能力进行等级评定的机构。国际评级机构大体上包括三种类型：美国、加拿大及澳大利亚为一类；日本、英国为一类；瑞典为一类。

【国际性政治风险】　见“全球性政治风险”。

【国际性经济危险】　见“全球性经济风险”。

【国际财务管理】　国企业在国际范围内进行的投资、融资、税收及相关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国际财务管理是在企业财务管理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国际筹资管理。即国际企业不仅在其内部积累资金，而且还从外国和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资金。其主要任务在于正确运用各种方式，选定筹资渠道，合理安排自有资金与借入资金比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作用，避免或减少筹资风险。②国际投资管理。即国际企业将筹集到的资金，在分析投资安全性、可行性及经营收益性基础上，用于国际生产经营活动，以获得收益。③国际结算管理。即对在不同的国家之间进行不同货币兑换进行管理，以达到减少成本增大利润的目的。主要通过汇款、托收和信用证等结算方式进行。④外汇资金管理。主要是对大量外汇收支业务存在外汇风险的管理。首先要对外汇风险分类，进行汇率变动的预测，然后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外汇风险。⑤国际纳税管理。即国际企业从其整体利益出发，利用内部转移价格等多种方式避免，以减轻税收负担，增加利润。

【国际资本流动管理】　各国控制资本流动的手段与方法。主要包括：①外汇管制。②财政金融政策。也是控制资本流动的重要手段。至今，西方国家只利用税收来控制资本的流动。最为突出的实例，是美国在1963年7月至1874年实行的“利息平衡税”。③专门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一国政府颁布专门的法令与条例，或是作出某些规定，也是一项控制资本流动的方法。比如，美国银行法中的“Q字条例”规定美国商业银行最高存款利率，“M字条例”规定美国商业银行对国外的负债须缴存累进的存款准备金，以及美国商业银行对海外银行提供一笔贷款不得超过其资本额10%的规定，等等，都起着控制资本流动的作用。再如，许多国家关于鼓励再投资的规定，也是为了控制资本的流出。④对还债能力的控制。国际间的借贷，要受借款国偿还债务能力的限制。如果偿还能力接近警戒线，借贷将难于进行，资本的流动也自然受到限制。近些年来，西方国家不仅继续采取措施，而且还协调政策，共同采取上述方法和手段来限制有害的资本流动。

【国际证券投资】　亦称“国际间接投资”。在国际债券市场购买中长期债券，或在外国股票市场上购买企业股票的一种投资活动。从一国资本流出和流入角度来看，购买国际证券意味着资本流出，发行国际证券则意味着资本流入。国际证券投资动机主要有两个：一是获取定期金融性收益；二是利用各国经济周期波动不同步性和其他投资条件差异，在国际范围内实现投资风险分散化。当然，也有不少证券购买者真实目的是利用证券交易进行投机，这些人本质上是投机者而非投资者。国际证券投资增长迅猛，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了进行国际证券投资，贸易顺差国大量吸收美元，用于购买美国国库券，这就保持了汇率体系相对稳定；通过国际证券投资，

促进了长期资本在国际范围内的流动，从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投资，数以亿万计的国际资金成为许多国家发展资金的主要来源。

【国际性开发金融机构】 由若干个国家共同出资设立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可分为两种：全球性开发金融机构和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前者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后者如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此类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除会员国认缴的股本外，还有向会员国或其他国际性组织的借款及经营活动的净收入等。其资金运用方式主要是向会员国进行中长期贷款和投资，以开发会员国的基础产业或主导产业，促进会员国的经济复兴与发展。

【国际证券融资】 资金需求者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股票、商业票据等不同类型的有价证券。随着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各国纷纷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而银团贷款存在筹资手续繁琐、债权难以转让、风险较大等缺陷；加上各国的金融自由化改革，金融创新和电子技术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证券融资的发展。其特点：①资金来源广泛，投资者可以是各国的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民民。②期限较长或没有期限，便于长期利用资金。③筹资手续简便，不需经过苛刻的资信评定等程序，资金的使用也较自由，不受贷款银行的严格监督。参与国际证券交易的主要是国际性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它们主要在伦敦、纽约和东京等交易中心从事交易。近年来，国际证券融资发展迅猛，其筹集资金的比例已占国际融资总额的2/3左右，不少国家都拥有了国际化的证券交易场所。

【国际空间保险】 西方保险业，尤其是美国保险业应卫星所有人或营运人的需要，对航天事业若干风险所进行的保险。从发射前的卫星运载火箭保险，扩大到空间材料生产加工，导航和遥控卫星等领域。空间活动的风险都有其特殊性，每份保险单都是经过保险人与投保人长期谈判按不同要求订立的。因此，目前尚无固定格式的空间保险单。一般来说，空间保险单包括：点火前险、发射险、卫星寿命和航天器责任险、航天人员保险等。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统计】 境内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经营境外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经批准的工贸企业或企业集团）向中国境外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和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他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等筹借，并以外国货币承担契约性偿还义务的贷款统计。主要包括：一般的外汇商业贷款、买方信贷、同际金融租赁项下的外汇贷款和其他形式的外汇贷款。分短期外汇贷款和中长期外汇贷款两类。

【国际证券融资统计】 对中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在国际证券市场上以外国货币或境外货币面值所发行的有价证券所筹集资金的统计。

【国际担保】 借款方或第三方以自己的信用或资产向外国贷款人所作的还款保证。在国际信贷活动中，运用极为普遍。无论是国际商业贷款，还是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都常以担保为前提条件。分为信用担保和物权担保两大类。前者指借款方或第三方以自己的资信作为偿还贷款债务的保证；后者指借款方或第三方以自己的资产为贷款债务的偿还提供保证。信用担保具体方法有保证、意愿书、信用证等等；物权担保的有动产物权担保、不动产物权担保。除这些担保方式外，在国际融资活动中还有许多类似或在经济效果上起担保

作用的交易或条款，如消极担保条款、准担保交易等等。

【国际融资物权担保】　借款方与第三方以自己的资产（特定物或权利）为贷款债务的履行提供的担保。它意味着借款方或第三人（担保人）在担保资产上为贷款人设立了一种物权，称为担保物权，贷款方称为担保物权人。分为不动产物权担保和动产物权担保两类。不动产物权担保，是指借款方以土地、建筑物等不动产作为履行债务的还款保证而设立的一种担保方式。一般按约定、文件或法院宣判而成立，担保物权的优先顺序按照“成立在先、权利在先”的原则掌握，执行方式有拍卖、变卖、占有、代物清偿、直接抵偿等方式。动产物权担保，是指借款方以自己或第三人的动产作为履行债务的还款保证的一种担保方式。动产包括有形动产和无形动产，其成立一般都要求以书面形式为主。大部分占有性担保物权在担保物权人占有标的物时即告成立。动产担保物权的优先顺序是：占有性的按登记在先、权利在先的原则确定；非占有性的也按登记在先、权利在先的原则确定；占有性和非占有性的一般原则是成立在先、权利先在；动产担保物权优先于其他一切无物权担保的权利。动产物权担保的执行方式，有占有、变卖、代物清偿或直接抵偿。

【国际融资保证】　国际融资担保的一种。在国际融资中，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债务，保证人答应为其履行付款等义务的法律行为。有连带保证、按份保证及连带并按份保证，限额保证和非限额保证，定期保证和非定期保证，独立保证和非独立保证等多种保证。其法律特征为：①相对独立性。合同由保证人和贷款人签订，它从属于贷款合同，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②从属性。它以贷款协议的存在为前提，保证额度取决于贷款额度。③附随性。如果贷款协议转让，保证债务随之转让。其作用：能促使借款方更严肃地履行义务，给借款方的义务履行创造良好的条件，使贷款方更易确定和把握借款方的身份。签订保证合同，首先要审查保证人的资格，包括个人的资格、公司的资格、合伙人的资格、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格、国家的资格。在保证合同中，应明确保证的范围、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之间的关系、保证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内容。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1988年5月9日至28日，由国际统一租法协会主办，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国际会议专门讨论《同际融资租赁公约》（草案）（以下简称《公约》），形成的最后文本，供有关国家签字。《公约》最后文本共3章25条及序言部分。制定《公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消除各国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方面的法律障碍，鼓励更多人利用国际融资租赁方式，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维护各方正当权益。制订《公约》的宗旨，是坚持公正均衡原则，照顾到国际融资租赁中的民事和商事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公约》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之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要同受一缔约国的调整；公约适用于一次或多次转租交易；公约不适用于个人或以家庭为目的交易；供货协议或租赁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同意排除对该公约的适用，则公约不适用。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①对出租人的规定。出租人对设备享有所有权，并可对抗承租人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和债权人。除该公约或协议中另有规定者，出租人不对承租人承担因设备方面

的任何责任，但出租人要保证承租人的合法占有设备的权利。出租人有转让设备的权利，但转让时不应解除其在租赁协议下应尽的义务，也不能改变租赁协议的性质和该公约中所规定的法律待遇。如出租人违约，则其无权按协议规定需求催付应付租金。出租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阻止损失时，不能取得违约金。②对承租人的规定。承租人应负责由于设备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承租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设备，使之保持交付时的状态，但合理的磨和损耗除外。如租赁协议终止，承租人又不愿优先承购权或续租权时，应把设备归还出租人。承租人有权对不供货、误期供货或供给不合格设备等，向供货人或出租人提出赔偿请求。承租人可以转让使用设备的权利或租赁协议下的其他权利，但必须经出租人同意，而且不能妨碍第三方的权利。如果设备未能按协议发付或是交付不合格，承租人有权拒收设备或是终止租赁协议。承租人有解除租赁协议的权利，并可以收回预付的租金以及其他事先已交的款项，但要扣除其运用设备已获合理利益的部分。③对供货人的规定。如供货协议是由承租人和供货商直接签订，并把设备直接供给承租人时，供货人只向承租人承担义务，但未经出租人同意，供货人和承租人不能私下终止或废除供货协议。

【国际组织豁免权】 国际组织及其有关人员、财产免受有关国家司法管辖的豁免权。这里的“国际组织”，是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不包括私法性质跨国组织、非政府性组织。在当代，其豁免权已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公认的国际组织，主要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关于豁免权的规定外，一些国际组织还在各自的基本组织文件中规定了自己所享有的豁免权。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在各自的《协定》中都有关于豁免权的规定，内容大体相同，主要包括：有关官员和雇员的豁免；税收豁免；资产和财产免受扣押、免受限制，不论在何地、为何人所保管，在对有关组织作出最后判决以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或执行等。80 年代初，中国在上述四个国际金融组织恢复席位后，已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扩大适用于它们。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 一国贷款人为满足本国经济建设的需要，为资助某一特定建设项目，或为了其他目的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向别的国家商业银行的借款活动。贷款人可以是独家银行，也可以是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其特点：①属于非限制性贷款。借款人可以自由支配借入的资金，具有较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②贷款金额较大，手续简便。国际商业银行信贷多数为银行批发业务，高达几百万、上千万，甚至几亿美元，而贷款程序相对政策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而言，比较简便。③贷款成本高。国际商业银行信贷一般都按国际金融市场利率计息，中长期贷款还有一定的加息率。借款人还需承担各种费用，比起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无息或低息来说，则显得成本较高。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的方式分为四种：①短期贷款。多数是银行同业间的短期拆放，少数是银行同非银行借款人之间的贷款。期限为一天至一年，但以 6 以内者居多。②双边贷款。即一国贷款银行同别国借款人之间的贷款，期限 3~5 年，属中期信贷。③银团贷款。由若干家银行（可能分属不同的国家）组成银团，共同向某一

国家借款人提供的贷款。④项目融资。贷款人主要依据项目经营的现金流量来决定贷款的发放，而不是只注重项目主办人资信的一种融资方式。多数属于长期信贷，主要用于大型开发建设项目。

【国际短期信贷】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由银行充当中介人或贷款人进行的借贷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信贷活动。分为两种：银行之间的拆放；银行对非银行客户贷款。前者在短期信贷中占主要地位。短期信贷主要凭信用，借款人无需交纳抵押品，借贷双方一般也不用签订贷款协议，通过电话或电信方式即可达成交易，手续十分简便。信贷利率随行就市，而借款人资信情况也对利率水平有很大影响。短期信贷在提供时并不限定用途，可由借款人自由支配。如银行间拆借，首先是为了获得利差收益，最终才贷给需要短期资金的公司或企业；而政府借入短期资金可能用于弥补短期国际收支逆差；跨国公司则用以满足其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国际短期信贷多数为7天或1个月～3个月，少数为6个月或一年。贷款利息以实际提供贷款日起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国际辛迪加贷款】 亦称“国际银团贷款”、“联合贷款”。受某个特定的借款人委托，由一家或几家银行牵头，组织多家银行参加，按照一定的分工和出资比例组成一个融资集团，共同向借款人提供资金。银团的成员多少及资金额度根据项目的筹资需要和牵头银行的资信来决定，少则几家，多则上百家。其特点：①金额大，期限长。②贷款风险分散化。③化同业竞争为同业合作。采用银团贷款方式提供资金可使各参与银行既为自己的资金找到了出路，又避免了同业间的竞争，促进同业间的理解与合作；同时把利率和费率统一在同一水平上，也有利于借款人在国际市场上取得较多廉价的资金。

银团贷款依其是否经过分贷程序可分为：①不经分贷程序的银团贷款。就是由一个银团负责提供整笔贷款，而不另行公开募集参贷银行参与贷款。这种方式常用于市场情况不明，多数银行不愿提供贷款，或是金额较小的贷款。②先承销再分贷的方式。由取得借款人委托的银行邀请数家较大的银行为经理行组成经理团分别承销，再由他们将承销金额分给其他参与银行。这是目前欧洲银团贷款的主要方式。

【国际银团贷款】 见“国际辛迪加贷款”。

【国际银团贷款牵头银行】 接受借款人的委托，负责组织银团，并负责起草贷款文件和资料备忘录的银行。牵头银行必须是提供贷款的参与行之一。其主要职责有：①与借款人洽商贷款条件。②分析借款人的财务和信用状况、投资计划及该国的国际收支、进出口状况等有关资料，并据此编写说明书，供可能参与的银行参考。③筹办组织经理团和银团。④研究拟定联合贷款契约，并召开联合贷款会议协商契约条款。⑤筹备及办理签约事宜。在较大的银团中，一家牵头往往难以照顾，还需要设副牵头行协助其工作。另外，还可根据需要设高级牵头行等头衔，提高这些有影响的银行在银团中的地位，从而吸引更多的银行参加银团。

【国际银团贷款经理银行】 牵头银行取得借款人的委托之后，为便于贷款承销而选取的有特殊地位、关系和影响力的银行。其作用是帮助贷款的推销，故经理银行的承销能力至关重要。牵头银行在选择经理行时，首先要视贷款金额大小，市场状况和自身的承销能力决定是否需要组织经理团以及选择多少经理银行。选择条件主要

包括：承销能力；地理位置；与牵头银行的往来关系。

【国际银团贷款代理银行】　在辛迪加合约签定之后，代表银团综合办理联合贷款的有关事宜、集中管理贷款的银行。代理银行要同借款人密切接触，同其他银行沟通情况，通常由牵头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担任。其主要职责有：①检查协议文件的签字，贷款的提取或者展期的条件。②从辛迪加筹集付给借款人的资金，发出取款通知，确定利率，计算和收取服务费，并按贷款参与比例分配给各个参与银行，代理偿还本金及利息。③监督贷款人有无违约事项发生。如有违约，依据合约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全行动。④监督贷款协议的其他项目，发送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资料。⑤处理其他银团的有关业务。代理银行的责任，应在贷款契约或代理契约内详加规定，以避免争端。

【国际银团贷款管理费】　亦称“国际银团贷款手续费”。借款人付给贷款银行组织贷款的报酬。在银团贷款方式下，牵头银行由于成功地组织了一笔数额较大的贷款，并担负了组织银团、起草文件、与借款人谈判等多项业务，所以要额外收取一笔贷款管理费，作为其提供附加服务的补偿。此项费率一股在0．25%—0．5%之间，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通常有三种支付方式：一是在签订贷款协议时一次支付；二是在第一次支用贷款时支付；三是在每次使用贷款时，按支用金额大小等比例支付。对借款人来说，以第三种方式支付较为有利；而对银行来说，则以第一种方式收取较为有利。

【国际银团贷款手续费】　见“国际银团贷款管理费”。

【国际银团贷款代理费】　借款人支付给代理行的报酬。作为对代理行在整个贷款期间管理贷款、计算利息、调拨款项等工作的补偿。此项费用是根据代理行工作量的大小而收取的。参加贷款行越多，提款次数、还款次数越多，代理费也就越高。此项费率，由双方协商决定。

【国际银团贷款承担费】　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费用。贷款协议的签字日期与实际用款日期要有一定的间隔，在这段时间里，银行要承担责任，准备资金，即一经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就必须及时提供贷款。所以，银行要准备出一定的资金应付借款人的提款，而这部分未提款项却赚不到利息。因此，借款人须按照未提贷款的金额向贷款人支付承担费，作为贷款人承担贷款责任而遭受利息损失的补偿；换言之，借款人须对已提贷款支付利息，而对未提贷款支付承担费。

【国际信用贷款】　完全凭借借款人的信用而发放的国际贷款。其特征是债务人无需提供抵押品或第三方担保，仅凭自己的信誉就能取得贷款。对于放款人来说，这种贷款方式风险最大，还款最没有保障，因而只在借款人信誉较高时才能采用信用贷款方式。所谓信誉较高即指借款人资信可靠，有充分的偿债能力，贷款银行与其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经验。该借款人在归还所贷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时，从未发生过拖欠现象，甚至总是在积极设法安排好自己的资金，按时或提前偿还银行的贷款。贷款银行对国际信用贷款要严格掌握，要事先认真分析借款人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前景，更要认真参考过去该借款人的信用历史，必要时还要通过一定的咨询机构调查借款人与其他银行或有贷款业务的一般金融机构合作的情况。借款人还必须向贷款银行提供目前企业负

债情况的资料。国内外金融机构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有时也属于这种类型。

【国际支票】 由开户银行设计、印制的支票。一方面说明银行与出票人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可防止假冒。

支票与汇票的不同有两点：①必须即期支付款项。支票只可即期支付，支票上的利息记载无效。②必须由银行付款。支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必须确定是哪个银行的哪个营业处。一般银行印刷的支票都有完整的行名和详细的地址。

支票的出票人必须担保付款。即支票出票人必须保证他在银行有足够的存款，或者银行会允许透支，支票提示时银行一定付款。付款银行付款时最重要的责任是核对出票人签字的真实性。因为根据支票户协议，只有开户人有权指示付款，并且付款行付款时严格按支票的指示执行付款，否则造成损失则由付款行赔偿。支票收款人必须在有效期内提示支票。

【远期汇票】 付款人在一定期限或特定日期付款的汇票。有见票后若干日付款、出票后若干日付款、提单日期后若干日付款、按规定日期付款。远期汇票均由持票人向出票人提出，要求承兑。见票后若干日付款的远期汇票，可通过承兑确定付款日期，以明确承兑人的到期付款责任。

【国际期票】 见“国际本票”。

【国际法协会】 专门从事国际法研究的国际性组织。1873 年 10 月成立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始称“国际法改革的法典编纂协会”，后于 1895 年改称现名。宗旨是致力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及比较法方面的研究、阐释，促进国际间的了解、交流与合作。协会的组织机构有大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协会下设的 14 个国际委员会。目前共有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约 4600 多名，其中总会会员近 400 名，其余的分布在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之中，中国是该协会会员之一。协会的主要出版物有《国际法的现状及其他论文》（百周年特刊）、《1873～1972 年国际法协会讨论会索引》等。

【国际商会】 工商业者的国际团体。由美国商界人士发起，1920 年 6 月在巴黎正式成立。宗旨是维护工商业者的利益，争取国际贸易更多的自由，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商会的活动范围，主要在经济金融保险政策、运输通道、生产流通广告、商业法律惯例等四个方面。此外，还活跃在国际汇兑、海外投资、双重收税、国际运输、关税等领域。主要组织机构有每 3 年召开一次的大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预算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国际总部、28 个专门委员会、区域机构、仲裁法院、联系国际组织机构等。有组织会员和联系会员两种。至今，共 107 个国家和地区有国际商会会员，其中 56 个国家设有国际商会分会委员会，中国与其无直接的联系。

【国际海事组织】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也是协调有关海上安全和海运技术问题的政府间组织。1958 年成立，始称“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后自 1982 年 5 月起改称现名，总部设在伦敦。它是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而设立的，其宗旨是促进成员国政府在海运技术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各国采用切实可行的统一标准，催进海上安全，提高海运效率，防止海洋污染，鼓励消除国际贸易在海运方面的歧视行为和不必要的限制。该组织成立以来，开展了许多工作，如处理与海事有关的法律问题，交换该组织所研究的成果及收集的情报资料，审议有关航运公司不公正的限制性措施等；它还定期出版《国际海事

组织新闻》等刊物。国际海事组织的机构有大会、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秘书处等。现有成员133个，中国是其成员之一。它自成立以来，制订和保存的技术公约、规则和议定书共32个，已生效的有23个，中国已批准及加入的公约有15个。

【国际海运协会】 由诸多船东协会参加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成立于1921年11月23日，由33个国家的船东协会自发组成，总部设在伦敦。宗旨是维护会员的共同利益，以自由企业为原则，维护国际航运市场的有效、健康运行，协调各会员间的关系，推动国际航运业的发展。为达此目的，协会做了许多努力，包括经常向会员、政府及政府间组织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活动等。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每年召开的全体会员大会，一些重大问题和决策在会上讨论确定；执行委员会负责年会期间的各种事务；协会还设有各个专门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现国际海运协会代表世界上2/3的自由商船东，成为一个颇具影响的非政府间组织。

【国际航运会议】 港口和航道专业性国际组织。1885年由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发起，并于同年举行第一次会议，此后每四年召开一次会议。宗旨是致力于各会员国在内河和海上的港口和航道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科学研究以及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协会的常设机构是国际航运会议常设协会，设有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以及河运和海运两个常设技术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建立各种专题研究小组，解决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协会每年出版四期简报，公布协会活动及技术资料，还组织出版技术辞典等。协会的会员分政府会员、团体会员、终身会员和长期会员四种，共约2520个。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航空运输企业间的联合组织。其前身为国际航空业务协会，1919年在荷兰海牙成立，后于1945年10月成立新的组织，定名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总部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宗旨是增强会员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安全、正规和经济的航空运输，推动航空商业的不断发展。主要活动有：协定国际航空客货运价；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规则制度；结算各会员及会员与非会员间联运业务账目；使航空客票和货运单据标准化，简化机场手续及保安工作，出版《世界航空公司合作评论》等。协会的组织机构有大会、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秘书处，还在许多地区设有地区技术办事处和业务服务办事处。会员有正式会员和准会员两种，现该协会已有正式会员140余个，准会员30余人，中国民航尚未参加该协会。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政府间的国际航空机构，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成立于1944年4月4日，总部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其宗旨是发展国际航空的原则和技术、推动国际航空运输的发展；保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有序增长；鼓励提高民用航空及其相关的技术工艺；防止不公平的竞争。其主要活动包括：通过制订国际民航公约的技术业务附件和多种技术文件；召开技术会议，研究探讨各种航空技术；逐步统一国际民航技术业务标准和国际航路上的工作制度；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航空运输部门；出版多种刊物，如《年度报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报》、《统计摘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备忘录》等。现该组织有成员国150多个。中国是其成员国，也是理事国之一。

【国际代理融通连锁组织】 由世界各国代理融通组织为互通有关进口商资信的情报而联合的一个国际性组织。各国代理融通组织在经营承购应收账款业务时一般是无追索地购进出口商的债权，需要调查进口商的状况。但对处于异国的进口商进行资信调查是有诸多困难的，所以它们迫切希望联合同行，互相利用对方的有利条件去获取有关进口商资信的详细而且直接的情报和信息，掌握进口商的付款能力，以使债权款项收回达到最大比率，于是，它们联合组建了国际代理融通连锁组织。随着承购应收账款业务的不断发展，该组织也不断发展壮大。1988年，该组织共拥有33个国家的87个成员，国际业务量达到30亿美元左右。

【国际铁路协会】 非政府性的国际铁路组织。1885年成立，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宗旨是促进各会员间铁路运输业务的经验交流与合作，推动铁路运输的发展。主要活动有：定期举行各种会议和专门会议，向会员提供专门问题的资料，出版刊物，如与国际铁路联盟合作出版《国际铁路》和《国际铁路文摘》等刊物。该协会的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目前该协会共有会员97个。

【国际铁路联盟】 以欧洲铁路为主体的非政府性国际铁路组织。1922年成立，总部设在法国巴黎。其宗旨是协调各成员国彼此之间的相邻铁路之间的营运工作，研究铁路技术、财务、商务、机动车辆、信息处理等有关问题，加强运输协作，推动国际铁路运输的发展。其组织机构，有全体大会、管理委员会和总秘书处。该联盟自成立以来，召开了40多次全体大会和140多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对研究、提高铁路运输技术、标准化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出版《国际铁路》（月刊）、《国际铁路文摘》、《国际铁路统计年鉴》等刊物。目前，有68个成员和16个准成员，中国于1976年6月参加该组织。

【国际铁路合作组织】 由国家铁路主管部门组成的政府间的合作组织。1956年，包括中国在内的10个国家主管铁路的部长在索非亚举行第一届会议，成立了“国际铁路合作组织”。总部设在波兰华沙。宗旨是发展国际铁路联运，统一经营条件及完善经济技术和法律方面存在的问题。最高权力机构是每年召开一次的由各成员国铁道部长参加的部长会议，审议和解决国际铁路客货运输及科技合作等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各国铁道部长代表组成的“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负责；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若干常设工作组，以解决研究一些专门的技术问题。现有成员国13个，其主要出版物为《铁路合作组织通讯》（双月刊）。

【国际道路会议常设协会】 国际性的公路学术团体。1908年由法国政府倡议成立，会址设在巴黎。宗旨是促进道路修建、改善和养护，推动道路经济发展，提高道路的增长速度和使用效率。协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有：组织召开每四年一次的国际道路会议；搜集有关道路运输、交通等方面的情报、资料和科研成果；致力于一些与道路有关的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定期出版公报及汇编其他有关资料；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联合举办与公路专业有关的国际性技术活动。协会的组织机构为常设国际委员会。协会的会员，分政府会员、公共团体会员、集体会员、个人会员和名誉会员五种。虽然该协会在法律上是个非政府性质的学术团体，但由于在协会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政府会员，因而被认为是半政府性

的组织。协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密切的联系。

【国际期货市场】 国际上进行期货交易的市场。期货交易是预先签订商品买卖合同，而货款的支付和货物的交割要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的一种交易，但一般不需要真正交割，绝大多数合约在到期前对冲。期货交易只需支付少量保证金，通过期货交易所买进卖出期货合约，即一种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化契约。期货交易最早只有商品期货，后来又发展了包括黄金、外汇、利率、股票指数等的金融期货。国际期货市场上著名的交易所有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东京工业品交易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等。

【国际商品期货市场】 国际进行商品期货交易的市场。最早启蒙于欧洲的希腊和罗马。14～15世纪期间出现了有组织的市场。17世纪，阿姆斯特丹成立了第一家粮谷交易所。1570年，伦敦开设了世界第一个商品交易所——英国皇家交易所。1893年，日本有了期货交易所，并逐渐演变成为现在的东京期货交易所。1848年，美国第一个期货交易所——芝加哥斯货交易所成立。国际商品期货市场是适应现代商品经济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在整个经济体系的动转中，有利于防止商品市场价格的过度流动，形成正确的远期价格。

【国际黄金期货市场】 国际上以从事黄金期货交易为主的黄金市场。黄金期货的交易方式与商品期货相同，一般由交易双方签订买卖黄金期货的合同并交付保证金，到约定时间后再实际交割，但绝大多数合约在到期前对冲。其合同的标准规模是100盎司。国际黄金期货市场以纽约商品交易所为代表，伦敦、芝加哥、香港等地也有发达的黄金期货市场。

【国际外汇期货市场】 见“国际货币期货市场”。

【国际外汇市场】 国际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国际间经营外币和以外币计价的票据、有价证券买卖的市场。分为定点交易外汇市场和非定点外汇市场，即期外汇市场和远期外汇市场。

【国际通货】 见“国际货币”。

【国际商法】 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各国在长期的经济贸易交往中已逐渐形成了一些普遍接受的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各国的贸易做法日趋接近，加之有许多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一些专门机构的积极努力，为形成统一的国际商法提供了可能。国际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基本上是公司、企业等商事组织，而不是国家。调整国际商业关系的方法有两种：一是直接调整，即按统一的实体法规范加以调整；二是间接调整，即通过冲突规范所指引的某国具体法律加以调整。国际商法的渊源主要有国际条约、国际贸易惯例、各国商法三类。

【国际机构保险人协会】 工程保险人间的一个国际团体组织。1968年成立于德国慕尼黑，宗旨是促是国际间为维护工程保险良好秩序所进行的合作。协会主要研究工程保险的基本原则、专业术语的确定和运用、承保原则、防损问题、统计口径和规范性问题等等。对工程保险在不同时期出现的新问题，由临时组织的工作组负责研究和处理，并提交每届年会讨论。协会的机构有年度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秘书处。

【国际雹灾保险人协会】 亦称“国际雹灾保险公司联合会。雹灾保险人之间的国际性团体组织，欧洲农业联合会的成员之一。1951年成立于巴黎，现址在瑞士苏黎士。

宗旨：专门研究雹灾保险业务方面的各种问题，以解决技术性的问题，并促进各国保险公司在雹灾保险方面的各种学术和统计资料的交流合作。协会有普通会员和捐助会员两种，前者是从事直接雹灾保险业务的保险人，后者则为再保险公司和其他专业性组织。协会的活动经费，来自上述两种会员交纳的会费。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全体大会，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由理事会负责。现该协会是全球性的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国际雹灾保险公司联合会】 见“国际雹灾保险人协会”。

【国际航空保险人联盟】 航空保险或再保险人间的国际性专业组织。1934 年由当时世界八家最大的保险公司共同创办，总部设在伦敦。主要任务是促进各成员间的信息交流，增进彼此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国际航空保险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从而推动航空保险业的发展。联盟开展的活动包括：研究航空保险的新技术及新危险的可保性和费率、条款等问题，探讨航空保险的新做法并在成员间推广。联盟的机构，主要有全体大会、中央干事会、秘书处及执行委员会和各个专业委员会。联盟的会员遍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在航空保险方面有影响的非政府的国际组织。

【国际跟单托收】 出口商发出货物后，将附带有关单据（如提单、发票、保险单等）的汇票，交银行委托收款。西方商业银行通常采取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方式办理跟单托收。付款交单即是被委托代收行在进口商付清货款后，才将货运单据交给进口商的一种交单方式，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两种。如为即期，则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付款赎单；如为远期，进口商承兑赎单。承兑交单是指代收行接到托收行转来的远期汇票和货运单据后，立即通知付款人取单。付款人审核无误后，即在远期汇票上签字承兑，然后代收行即将货运单据交给付款人提货。待汇票到期时，进口商才向代收行缴付货款。承兑交单方式依据的是付款方的商业信用，如进口商不遵守合同，拒不付款。出口商要承担损失。出口商为避免损失或减少风险，事前要了解进口商资信情况。

【国际光票托收】 出口商仅开立汇票而不附带货运单据交银行委托代收款项的结算方式。汇票仅附非货运单据（如发票、垫款清单等）的托收，也称光票托收。在国际贸易中，光票托收通常只用于收取出口货款尾数、样品费、佣金和进口索赔款等。光票托收往往是出口商将货运单据，如提单及保险单等直接寄给进口商。受托银行仅凭汇票向国外进口商收取票款。这种情况一般称“自寄单据”。光票托收方式对出口商风险较大。因为进口商收到寄来的货运单据并提货后，可能拒付票款，代收银行又不负有保证付款的责任，出口商会遭受不能按期收到货款的损失。所以对贸易项下的自寄单据类的光票托收，一般只限于鲜、活商品和短途贸易。光票托收中的汇票有即期和远期两种。代收银行收到即期汇票后，立即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付款人即付款赎票；代收行收到远期汇票后，立即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承兑后收回汇票，待到期日再提示付款。

【国际保险经济学研究会】 专门从事保险经济学研究的国际性保险学术团体。1973 年由 8 个国家的 22 家保险公司发起，成立于日内瓦，也称“日内瓦协会”。宗旨是促进保险经济学的发展。为达到此目标，研究会十分注重保险与关联社会经济活动的研究；倡导并努力推动对风险和保险的经

济分析；经常举行各种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并设立专门基金对优秀成果予以奖励。研究会出版有不定期刊物《日内瓦学报》。现该组织的成员公司已达 44 个，分布在 15 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保险法协会】 专门从事有关保险方面法律问题研究的国际性组织。1960 年 4 月 28 日成立于卢森堡，总部设在罗马大学和汉堡，在有关国家设立分部。宗旨是协调各国间的保险法律方面的关系，促进它们间的交流合作。协会的工作，包括收集各国在保险法律方面的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草拟有关法律、条约及保险条款；举办各种专门性会议和研讨会，出版一些保险法论文集；推动保险法教育的发展等。协会的主要权力机构是大会和理事会，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理事会由大会选举产生。

【国际精算师协会】 专门从事人寿保险精算事业研究的国际性学术团体。1895 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成立，始称“国际精算师会议常设委员会”。宗旨是致力于精算学术的综合研究及发展普及，促进世界各国精算师和精算协会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保险事业及与精算有关联的事业的发展。成立初期致力于人寿保险数量方面的研究，后逐渐扩展到火灾保险、社会保险及各种商业保险的理论与政策方面的研究。协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大会，交流精算业务经验、精算概况及探讨重要问题。主办和发行《国际精算协会通纪》年刊、《国际精算协会资料索引》年刊以及各种会议文件，学术报告集等。有正式会员和捐助会员两种，前者是指个人会员，一般为人寿保险精算师；后者为团体会员，通常为各国的人寿保险公司或精算协会。目前，协会会员遍布世界 63 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国际保险医学会】 专门从事保险医学方面的国际性保险学术团体。1899 年成立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宗旨是加强保险医学研究，促进人寿保险医学家间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寿险医学的不断发展。学会在 1935 年以前每隔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后改为每隔三年举行一次会议。学会的成员一般为欧美各国从事人寿保险的业务主管人。

【国际船东保赔协会集团】 由众多船东保赔协会参加的国际组织。其前身是由英国六家船东保赔协会组成的伦敦船东保赔协会集团。由于该集团的服务、资金及信誉很好，在协调各协会间的矛盾方面也有出色的表现，因而其他国家的一些保赔协会相继申请加入，至今已成为拥有 15 名会员的国际组织。1981 年正式宣告成立国际船东保赔协会集团，其主要活动有：制订各保赔协会间的分保协议；在集团内部安排分保，并把超过集团承保限额的保赔责任通过超赔分保合同，分散到劳合社保险市场。集团现执行 1985 年协议，此协议仅对集团内各成员具有约束力，但实际上与各船东的利益也密切相关。根据协议，协会成员间的竞争只能凭其服务水平和处理案件的能力高低来取胜，否则，会受到制裁和惩罚。该集团的经理人定期召开会议，针对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目前世界 90％以上的船舶加入了该集团，总吨位达 4 亿吨，成为国际船舶保赔业务的中心，在协调各协会间的关系，处理重大海事和巨额索赔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中保集团是该集团 14 家保赔协会的中国境内通讯代理。

【国际船级社协会】 由世界海运发达国家的船级社参加组成的国际组织。成立于

1968年9月11日，会址设在英国伦敦，宗旨是研究解决共同关心的海上安全问题，加强各成员间的联系与合作。其主要任务包括：保持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等的联系与合作；参加国际海事组织的各种学术会议；统一解释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建议集中问题；统一各国船级社的船舶建造规范等。协会的组织机构有理事会和下设的若干组。协会的会员有地区会员和联系会员两种，世界大多数著名船级社都参加了该组织。

【国际公关推介程序】 H股的国际公关推介。通常包括两个步骤：①由发行人的公关公司会同发行人和承销商找出公司的推广重点。包括：公司过去3年经营业绩；公司成功的原因；公司近期重大成就；公司竞争优势及策略；市场潜力及本行业的展望等。②发行人和公关公司进行有效的公关活动，沟通信息。这些活动通常在招股章程发行前进行。包括：积极地推介及通过适当的广告，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应多利用机会以专访或公开场所演讲方式吸引投资者的注意；股票发行前后，通过主承销商在几个金融中心举行一系列的新闻发布会；安排某些机构投资者或经纪商参观公司总部及其他相关设施；上市前夕，公司举办一个记者招待会，公布有关新股的条件及详情。

【国际公关推介时机】 国际公关推介的较好时机。通常应是公司有下述活动或事项的时候：①周年庆典；②总部搬迁；③设立新的分公司；④推出新产品；⑤获取重要订单；⑥新市场的开发；⑦建立合资企业。这些时候，公司可以通过报刊、杂志或其他传播媒体多加宣传，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在公司H股发行、上市前夕，也要进行隆重的公关推介。

【国际公关推介效应】 适当的国际公关推介对H股发行的一系列正效应。这主要包括：①“价格发现”效应，根据国际股票承销惯例，股票发行价格通常在完成国际推介会后才确定，推介会期间，国际机构投资者会向承销商表示他们的初步兴趣及需求，成功的推介将有助于确定市场对新股的真正需求，从而，确定切合实际的股票价格；②吸引投资者，国际公关推介能确保股票发行在有利的投资环境下进行，可以使更多的投资者对公司有所了解进而提高其购买新股的意愿和吸引机构投资者；③新股市场定位，新股国际公关推介能提高发行人在公众和投资者中的认识及透明度，展示公司上市后发展方向，明晰发行人与同业上市公司的区别及优势，最终为其所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定位打好基础。

【国际商业贷款】 一国借款人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向外国贷款银行借入货币资金。借贷双方是不同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债务人是各国的借款人，包括银行、政府机构、公司企业、国际机构；而债权人则是外国的贷款银行。贷款银行可以是独家的，也可以是由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国际商业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均采取货币资本形态。国际商业贷款采用的货币，仅以能自由兑换的十几种货币为限，其中主要的有美元、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日元、英镑等。国际商业贷款的形式，包括银团贷款、联合贷款、双边贷款等。

【国际商业债务】 对私人机构的债务。

【国际融资法律文件共同条款】 国际融资交易使用法律文件确定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国际融资的法律文件有两种：一种是借贷协议，主要用于国际银团贷款、国际官方金融机构贷款或项目融资等方式；一种是债券承购协议，一般在采用发行债

券方式筹资时运用。这两种法律文件的内容虽然由于借贷方式、借贷环境和借款人的法律地位的不同而各有差异，但由于它们在法律性质上都属于借贷合同，都具有借贷合同的共同特点，所以，它们都具有一些共同性的标准条款。这些共同条款主要是：①说明与保证条款。该条款是由借款人对其承担借款义务的合法权限及其财务状况与商务状况等事实作出说明，并向贷款人保证他所做的说明的真实性，是贷款人决定是否给予信贷的重要依据。②借贷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先决条件的内容可以因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涉及借贷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保证书或其他担保文件；一切必需的政府及外汇管制当局的批准书的副本；借款人组织机构的成立文件，一切必需的授权书的副本，借款人组织机构的成立文件；律师意见书等。另一类是涉及每一笔贷款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借款人在签订借贷协议时所作的说明与保证，在其提取贷款之日仍然保持正确，没有发生任何实质性违约的其他事件。③约定事项。主要是由借款人向贷款人保证他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些什么，或者保证他对某些事实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可靠的。主要包括：各种担保条款，如消极担保条款、比例平等条款和财务信息条款等重点约定事项；其他约定事项，主要是有关提取贷款的期限、地点，贷款的偿还期、利息期、宽限期，贷款货币的选择，贷款的用途及贷款的保险、税收方面的约定。④违约事件及救济方法。该条款是把各种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加以列举，明确规定，一旦发生该条款所列举的任何事件，不论是由于什么原因引起的，都按借款人违约处理。贷款人都可以采取借款协议或法律上规定的任何救济方法来维护其合法权益。共同条款是构成国际融资法律文件的基本要件，当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在这些共同条款的基础上增减某些条款或以其他形式表达这些条款的内容。

【国际商品结算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期货市场的结算机构。简称“结算所”。结算所负责提供报价和结算服务，并设立和管理香港期货保证有限公司。所有成交的期货合约最终必须在结算所进行结算，只有结算会员才有权直接结算交易，非结算会员必须通过结算会员进行结算。

【国际基金】 亦称“环球基金”或“世界基金”。资金投资于全球各个金融市场上的金融产品或其他行业的投资基金。其特点是，最大程度地分散了市场风险，同时，回报率也相当低。这类基金大致可分为三种：①国际股票基金（International Equities）。主要品种有优质股票基金、中小型股票基金、高技术产业股票基金、认股权证基金等。②国际债券基金（International Bond Funds）。主要品种有美元债券基金、英镑债券基金，欧洲货币单位基金。③环球商品基金（Global Commodity Funds）。主要品种有黄金基金，能源基金，资源基金等。

【国际流动性风险】 国际金融市场中因金融资产变现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国际利率风险】 国际货币资本借贷中，因国际利率在一定时间内发生始料未及的变动，致使有关国际金融主体其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从而蒙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国际利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国际货币资本的利息额与本金额之间的比率，是利率的一种形态。如外国金融市场利率与离岸市场

利率，或是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与国际债券利率，都属于国际利率。如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借方所承受的国际利率风险是一种单一式的国际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受险时间是由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借入日至清偿日的整个借款有效日；借款人逐期所实际支付的国际利息数额要多于按照当时市场上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逐期可能支付的利息数额。而作为贷方，国际商业银行所承受的国际利率风险也是一种单一式国际利率风险，具体表现在：受险时间是由国际商业银行贷款贷出日至清偿日的整个贷出；国际商业银行逐期实际收入的国际利息数额要少于按照当时市场上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量所逐期可能收入的国际利息数额。

【国际票券金融公司】 台湾“财政部”批准的经营货币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1月5日由中国国际商业银行等筹创，资本金78．85亿元新台币。1996年底共有分公司9家，1996年6月的总资产为245．25亿元新台币。

【国际股票价格指数】 国际上用以表示多种股票平均价格水平及其变动从而衡量股市行情的指标。包括“股价指数”和“股价平均数”。可采取单纯法、修正法及加权法计算。世界各大金融城市都编制或参考编制股票价格指数，是显示政治、经济、社会及其他因素变化的“晴雨表”，也是从事金融活动的重要参考数据。

【国际保险市场】 国际间进行各种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市场。目前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英国以争取保险费外汇最多而著称于世。美国、瑞士、日本、德国等国家的保险市场地位日益加强，发展中国家亦在大力发展自己的国际保险业务，并成立了一些地区保险组织。依照不同的标的，国际保险市场有多种分类方式。根据承保方式划分，有原保险市场、再保险市场；根据区域划分，有英国市场、北美市场、欧洲大陆市场、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根据业务性质划分，有寿险市场、非寿险市场。

【国际租赁市场】 通过国际租赁进行资金融通的市场。国际租赁是出租人在一定时间内将租赁物租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租赁合同规定分期付给出租人一定租费的一种新兴信贷方式。现代设备租赁萌芽于19世纪中叶。真正以融资为目的的设备租赁业务在二次大战期间开始发展起来。50年代末期，美国租赁业务获得迅速发展，市场急剧扩大。西方国家如英、法、日、联邦德国、加拿大等相继成立了专门或综合性租赁公司，并向第三世界发展。70年代后，一些国际金融组织甚至非金融机构也经营国际租赁信贷业务。80年代以来，租赁信贷已成为公认的设备筹资的主要来源。美国的租赁交易在各国租赁市场上居于首位。随着竞争日益激烈，西欧各国先后组成国际租赁协会和租赁俱乐部等以协调各国间的关系。

【国际票据】 在国际货币或商品流动中，为体现债权、债务的发生、转移和偿付而使用的一种信用工具。主要有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类型。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国际票据起着两方面的作用：一是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二是作为信贷工具。国际票据的特点：①有价信用工具。票据须以一定的货币金额表现其价值，这种价值随票据的设立而取得，随票据的转移而转让；占有票据即占有票据的价值，离开票据就不能主张权利。②设权信用工具。票据的权利义务，因票据的设立而产生，并与原来凭以设立票据的合同关系相分离。③要式信用工具。票据作为债务的支付凭

证，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必要形式和内容，才能发生票据的效力。票据行为必须按一定的程序进行，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国际融资证券化】　资金融通由传统的银行信贷转向可交易的债务工具。从广义上讲，国际融资证券化是指银行系统的非中介化。即投资者和借款者之间的资金融通关系由间接融资转向直接融资。银行成为债券的主要发行者和购买者，同时银行又是证券发行的筹划和经营者。国际融资证券化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国际证券市场急剧扩展。国际信贷构成从辛迪加贷款转向证券资产。国际债券和票据在国际信贷中所占比例迅速上升。二是银行资产负债的可交易性增强，流动性增大。主要表现为：银行直接参与国际证券市场活动，既做代理业务，又直接买卖债券，使银行国际、国内资产负债的可交易性大大增强。80年代开始出现的国际融资证券化趋势，是由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所决定的。在80年代初，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投资者对长期证券的兴趣增加，国际市场的参与者也愿意买卖或经营长期债券；国际债务危机的出现使银行寻求增强其资产负债的可交易性和流动性；由于通货膨胀受到抑制，大的非银行金融借款者通过证券市场比向银行直接借款成本低；欧洲证券市场的成熟和效率的提高，也促使了证券化趋势的发展。

【国际利率期货市场】　国际上从事利率期货交易的市场。利率期货是以在一定时间内其持有者提供金额固定的现金收入（利息）的债务凭证（债券）为对象进行交易的期货，于1975年10月首创于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其旨在于规避利率风险。利率期货发展至今品种已比较丰富，但不外乎以短期固定收入证券为基础的短期利率期货合同和以长期固定收入证券为基础的长期利率期货合同两类。利率期货的计价相当复杂，但总的说来，都是采用特定的方法把利率的波动幅度分成等份计价。比如在“伦敦国际金融期货市场”上，短期利率期货合同报价的最小利率波动幅度是0.01%，相应的美元利率合同的最小价格变动是25美元，英镑利率合同的最小价格变动是12.50英镑。国际利率期货市场以美国为主，英国伦敦在1982年，日本东京在1985年，香港在1986年也开办了利率期货。到1992年，90种利率期货已在全世界15个国家或地区的期货交易所交易。

【国际股票指数期货市场】　国际上从事股票指数期货交易的市场。股票价格的剧烈波动，会使许多不愿冒风险的投资者望而却步，股票指数期货的出现就是使拥有大量股票的人得以套期保值，分散或抵补投资风险，同时股票投机者也可以利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在股票价格波动中获利。概括地说，股票指数期货即指以股价指数为“商品”的期货，是买卖双方根据事先约定好价格同意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进行股票指数交易的一种协定。其特点：①交易对象是经过统计处理的股票价格指数，而不是股票。②股票指数期货交割采用现金，而不是股票。这是由于股票指数是一种非常特殊的商品，它没有具体的实物形式，买卖双方在设定股票指数期货合约时实际上只是把指数按点数换算成货币形式。③报价方式一般都是直接利用股票指数来表示期货合同价格的变动，每一个百分点值若干货币单位。比如在“伦敦国际金融期货市场”的股票指数期货交易中，股票指数一个百分点的价格是25英镑，也就是说期货合同的价格等于期货购买或出售时股票指数的25倍。④更具“以小博大”的

特点。

1982年2月24日，美国密苏里州的堪萨斯交易所最早推出股票指数期货——价值线综合平均指数期货，以后芝加哥商品交易所（1982年4月2日）、纽约证券交易所（1982年5月6日）、芝加哥期货交易所（1984年7月23日）以及悉尼(1983)、伦敦（1984年）、香港（1986年）均推出不同的股票指数期货。至90年代，股票指数期货规模更大，一方面使其套期保值、投机套利、投资功能得以淋漓尽致发挥，另一方面也加大了金融市场风险，1994年轰动全球的巴林银行倒闭案即为其交易员违规大量从事日经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致。

【国际股票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国际股票市场的投资基金。主要类型有优质股票基金、中小型股票基金、高技术产业股票基金、认股权证基金等。

【国际分保业务】 超越国界，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开展的再保险业务往来。保险公司为了保证自身经营稳定和经济核算，往往把自己承保的巨额保险责任的一部分分给外国保险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同时也接受外国保险公司分入一部分他们承保的保险责任，收入一定数额的保险费。

【国际中长期信贷】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生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信贷活动。期限可从2年到20年。分为中期信贷和长期信贷两种，中期信贷一种为2～5年，长期信贷则一般为5～10年。中长期信贷的期限长，金额大，风险也随之增大，因而借贷双方要签订借贷协议，对贷款有关重要事项详加规定，还要由借款人所在国政府提供担保。除少数金额不很大、期限相对较短者需按伦敦同业拆放利率加一定加息率计算，在银团贷款条件下还需收取各种费用。中长期信贷资金通常不限定用途，使用自由，且资金供应充沛、借取方便，历年贷款额增长迅速。但相对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而言，则信贷条件较为苛刻，利率水平偏高。

【国际票券金融公司事件】 1995年8月，台湾当局“法务部”在调查中发现国际票券金融公司板桥分公司离职职员，伪造商业本票金额达102. 2亿元新台币。消息一传出，公司客户纷纷要求提前解除附购回协议，导致国际票券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危机。后经“财政部”和“中央银行”调解，由银行业同业公会出面协调各商业银行，协助国际票券金融公司资金调度，才使其度过危机。

【国际汇兑】 见“外汇”。

【国际硬通货】 汇价坚挺的货币。如一国的国际收支经常顺差、外汇储备充足、该国货币对外信用较好，其他国家愿意较多地持有，其汇价就趋于坚挺。在国际贸易和国际信贷活动中，人们常将美元、英镑、日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等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八条款规定的能够自由兑换的货币称为硬通货。

【国际税收协定】 见“避免双重课税条约”。

【国际项目融资】 贷款人主要依靠项目经营而产生的现金流量来收回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不是只注重项目主办人资信的融资。它主要用于大型的、资本密集的开发建设项目，如能源、交通等工程项目。对勘探开发项目而言，首先必须获得东道国政府颁发的特许协议。项目融资与传统融资方式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传统的融资方式是贷款银行向借款人贷款，借款人将这笔借入资金投资于某个工程项目的建设，以后由借款人负责还款。因此，贷款人主

要是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他的偿债能力，而不是他所经营项目的成败做出贷款决策。项目融资则不同。工程项目的主办人或主办单位为该项目的筹资和经营专门成立一家公司，称为项目实体。由这家公司出面向贷款银行筹措资金，将来由它用该项目的经营收益来偿还贷款。基本上有两种：无追索权项目融资；有追索权项目融资。项目融资的风险有以下几种：集资风险、完工风险、资源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和政治风险。为了避免风险，贷款银行可采取规定偿债能力系数、取得物权担保和提供第三方担保等措施。

【国际项目贷款托管人】 在国际大型工程项目的资金筹措中，直接保管向工程产品的购买人或为用户所收取的款项，用以偿还贷款人欠款的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在贷款债务未清偿以前，承办单位不得提取或动用该笔款项。

【国际项目贷款参与人】 主要有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外国合伙人、贷款人、设备供应人、工程商品的购买人或工程设施的用户、设计和承包公司、外国政府官方保险机构的托管人。

【国际项目贷款可行性研究】 对工程项目周密、审慎、科学健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可靠性研究是提出兴建工程项目的先决条件。可行性分为经济可行性和社会可行性。

【国际借贷协议】 国际借贷活动中贷款人与借款人订立的一种货币借贷合同。国际贷款用的基本法律文件，明确规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确认该笔交易所涉及的风险并妥善安排分散和减少风险的措施。根据贷款人的地位和性质，分为政府贷款协议、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协议和商业银行贷款协议。根据贷款的期限，分为短期信贷协议、中期信贷协议和长期信贷协议。根据贷款的组织方式，分为独家银行贷款协议和国际团贷款协议。根据贷款的用途，分为国际项目贷款协议和现汇贷款协议。国际借贷协议的借贷双方都必须有缔约资格和订立合同的授权。国际借贷交易中的借贷双方一般都是法人，包括公司和政府机构，它们签订国际协议的授权程序如下：①公司的授权程序。各国法律普遍承认公司的法人地位和借款能力，但必须经有权作出贷款决定的机构作出相应的决议，才能对外签订借贷协议。公司的借款能力及授权的机构与程序，在许多国家的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中均有明确规定，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只有股东大会才能作出决议对外订立借贷协议。②政府与政府机构的授权程序。一些国家通过宪法或法律对政府举债的能力加以限制。如规定政府只能在一定限额之内或为特定的目的才能对外举债，才有权对外订立借贷协议。至于地方政府对外借债，须经中央政府的批准。

各国法律对国际借贷协议的签署都有一定的形式规定。主要有：①借贷协议必须书面作成。②协议须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签字方能生效，签字代表一般应持有正式的书面授权文件。③确定签署地点。一般多在贷款人所在国签字，由借贷双方举行会议，在签字仪式上正式签字。以签署地法作为准据法，可能要受协议签署地法院的管辖。

国际借款协议一般包括约首、本文和结尾三部分。约首部分，通常包括贷方和借方的名称、法定地址、电报号码、订约日期和地点等；结尾部分，主要是落款，即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的签字。有时约首部分的一些内容也可以放在结尾部分。本文部分即条款部分，构成国际借贷协议的主

要内容，反映借贷双方在国际借贷交易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包括定义、贷款货币、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费用、贷款用途、提取贷款、偿还贷款、陈述与保证条款、约定事项等十一项内容。国际借贷协议有的是在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但一般都不是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国际汇票】 由债权人发给债务人，命令他支付一定款项给第三者或持票人的支付命令书。由出票人向受票人签发，写明收票人的名称、支付货币种类的名称、支付金额、支付期限、支付地点等。由持票人持以请求受票人办理承兑手续。受票人对汇票承担按汇票票面金额付款的责任。在金融市场开放的国家和地区，汇票经受票人背书后可以转让或向银行贴现。

【国际本票】 亦称"国际期票"。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约定将来时间向指定人或根据其指示或向来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付款承诺。本票票面上包含本票字样，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付款期限、付款地点、收款人、出票地点和日期、出票人签字等内容。英国本票拒付时，持票人不需作拒绝证书。但《日内瓦统一法》规定，应作拒绝证书。本票具有一个重要特征：因为本票出票人是绝对的主债务责任人，一旦拒付，持票人就可以立即要求法院裁定。法院只需审核票据内容，如记载合格，票据成立，就可裁定命令出票人付款。但有些国家为了保护出票人不受伪造本票的损害，要持票人出具担保后才由出票人付款。

【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 农业信贷的国际性合作组织。1932 年成立。其宗旨是在国际范围内代表农业信贷组织，协调有关农业信贷方面的国际活动。成员包括 39 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协会和银行，会员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设有董事会，定期出版《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业务通讯》。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简称"农发基金会"。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1977 年 11 月 30 日成立，197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业务活动。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宗旨是：筹集更多的资金，以优惠条件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农业。截止 1986 年 6 月有成员国 139 个，分为三类：发达国家、石油输出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中国于 1980 年 1 月加入，属第三类国家。组织机构、最高权力机构是管理大会，由成员国各派 1 名董事和 1 名候补董事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行政首长总裁由管理大会选出，任期 3 年，可连任一期。办事机构是执行委员会，执委会主席由总裁兼任。资金来源是：创办资金为 10．2 亿美元。其中，发达国家提供 5．67 亿美元，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提供 4．35 亿美元，受援的发展中国家提供 2000 万美元。每 3 年补充一次。主要活动是向严重缺粮的发展中国家发放赠款和贷款。赠款一般占财政年度资金的 12．5%，通常用于受援国中最穷的国家。贷款按优惠程度分为三种：特别贷款，免付利息，只交 1% 的手续费，包括 10 年宽限期，期限长达 50 年；中等期限贷款，利率为 4%，包括 5 年宽限期，期限 20 年；普通期限贷款，利率为 8%，包括 3 年宽限期，期限为 15～18 年。

【国际传递货币论】 通货膨胀可由国际传递的货币理论。该理论在 60 年代末、70 年代初出现，主要代表人物有罗伯特·门德尔、哈里·约翰逊、斯沃博达、帕金、莱德勒、克拉森等人。它以国际收支的货币分析为基础，提出在固定汇率下，一国的货币扰动会影响其他国家，通货膨胀可以通过单一价格规则（价格调整）和国际收支

差额（即流动效应），从一国传递到另一国。世界性通货膨胀是由货币量的增长率所决定的，因此，他们认为浮动汇率可以防止通货膨胀的国际传递。这一理论说明了商品经济中货币与价格水平之间的对应关系，从资本市场与商品市场的相互影响和资本流动与国际贸易的互补关系出发来研究国际收支的调节，是有其合理的成分的，但它以货币数量学说作为理论基础，把通货膨胀看成是纯货币现象，掩盖了通货膨胀产生的深刻的社会制度根源，是它的根本缺陷所在。

【国际保理业务】 见“代理融资”。

【国际生产综合说】 研究国际直接投资的一种学说。该学说是国际贸易理论与对外直接投资理论相结合的产物。它把生产要素论、比较利益论和生产区位论三者结合在一起，对国际直接投资这种特定的资本流动现象作出一般的解释。

英国经济学家雷丁大学教授、著名的跨国公司理论专家J. H·邓宁在《国际生产和跨国公司》一书中提出了此种对外直接投资理论。邓宁认为，对外直接投资的产生是由三种特殊优势综合决定的。这三种特殊优势为：①所有权优势，即某跨国企业所独享的优势，如技术、管理、营销技巧、发明创造的能力、产品多样化程度、企业生产和市场多极化规模等。跨国公司凭借高水平的科研与新技术开发运用，使其国际市场上占有竞争优势；凭其高水平的管理技能，使研究开发出来的技术和其他方面的优势易在公司内部传播和重新组合；营销技能、名牌产品与其他产品的差异性有助于跨国公司通过国外生产而获利。②内在化优势，主要包括多国体系、组织结构和市场机制几个方面，这使跨国公司利用所有权优势直接到国外去投资生产，并使之内在化。跨国公司热衷于建立内部市场主要在于：一是垂直一体化有利于更好地控制和进行全球生产；二是为提高生产过程的效率和提高资本收益率提供更多的机会；三是内在化可以防止国外市场不完全性对跨国公司效益产生的不利影响。总之，内在优势决定着跨国公司进行海外投资的目的与对外投资的形式，从而决定着企业全球化经营的经济效益。③区位优势，即地区的特殊禀赋，包括：资源、政策、工业性质、产品和竞争状况，运输成本(包括劳动力成本及其生产率)，汇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等。一般而言，仅凭跨国公司本身具有的优势尚不足以使它在任何地方都能从事直接投资。投资还须取决于东道国的具体情况，及这些情况与跨国企业本身优势的结合情况。以上三种优势影响跨国公司的投资决策，即直接投资、出口和许可证三种投资形式的选择。

国际生产综合说还从动态角度提出“投资发展阶段论”。认为一国只要它在资产所有权、内在化和区位三个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就能参与对外投资。因而，直接投资并不取决于资金、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的绝对优势，而是取决于它们的相对优势。正因为如此，发展中国家也可以依靠其相对优势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故该学说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具有指导对外投资的实际意义。

【国际存托凭证】 见“全球存托凭证”。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信贷】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粮国提供的用于农业发展的优惠贷款。

【国际租赁信托】 以在国际间出租财产为目的的信托。如本国的企业将自已的机器设备委托本国或外国的信托公司向国外企业出租；或外国企业委托本国信托公司向

本国企业出租设备。在信托期间，信托公司在法律上掌握出租财产的财产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出租；信托公司负责选择承租人（或由委托人指定）、签订租赁合同、收受租金，向受益人转交租金（即信托收益）。涉及的关系人包括：委托人、出租人、受托人、受益人和承租人，其中委托人也是实际出租，受托人是名义上的出租人，受益人享受租金，承租人使用租赁财产。

【国际租赁】 亦称“跨国租赁”。跨越国境的租赁。不同国家的出租人在合同期限内将出租财产交承租人使用的一种租赁。在国际租赁业务中，出租人与承租人不在同一个国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二个不同国度的租赁主体，这些租赁主体可以是各国的自然人、法人，也可以是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租赁的客体，一般是价值较高的动产或不动产，如成套设备、轮船、飞机等。在租赁合同期内，出租人将设备等租给承租人，并按一定比例收取租金；承租人支付租金并享受设备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合同期满后，承租人可以退租、续租或贸购。国际租赁始发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到50～60年代，各国纷纷建立起专业租赁公司，并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形成跨国公司。70年代后，一些国际性金融组织相继成立租赁公司，并在世界各地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国际租赁业务，使国际租赁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80年代以来，国际租赁业务以更快速度迅速发展扩大。国际租赁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它既是世界市场上一种重要的融资手段和贸易手段，同时又是一国租赁机构在取得报酬（租金）的条件下，向另一国提供技术装备及技术服务的一种方式。

【国际合作联盟】 1895年在英国伦敦成立的世界上最早，也是最主要的国际性合作组织。国际合作联盟是非官方的国际性组织。它不受政治倾向、社会制度的影响，凡是承认并遵循罗虚代尔原则的所有合作经济组织，均可申请加入。1985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正式加入了国际合作联盟。

国际合作联盟组织的活动主要有：①召开国际代表大会、各种专业会议和研究会，以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沟通。②发行刊物，传递国际合作的情报信息。③推进合作教育事业和研究工作。④收集统计资料，组织对合作问题的调查研究。⑤鼓励合作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事务，鼓励妇女及青年参与合作事业。⑥加强和发展成员间的国际合作，对需要帮助的成员给予援助。⑦根据具体的需要，建立地区性的办事处，加强联盟总部的服务设施。⑧与联合国所有组织及其他从事合作事业的群众性非官方组织进行广泛的合作等。

国际合作联盟现有的组织机构主要有：①权力机构。包括联盟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②专业委员会。目前有农业委员会、银行委员会、消费委员会、渔业委员会、住房委员会、保障委员会、消费者合作销售组织、工人生产委员会等。③工作组。主要有国际合作图书和文献工作组、研究工作组、合作新闻工作组和国际合作社培训工作组等。④行政机构。包括秘书处和地区办事处等。

【国家外汇储备转贷】 为有效地利用外汇资金，减少和避免外汇资源的闲置，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利用外汇储备资金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发放的贷款。

【国家外汇汇率】 亦称“外汇汇价”。外汇与本币之间的比价。在中国，国家外汇买卖汇率是由中央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

统一制定的；银行自营外汇则是在中央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础上，在规定的浮动范围内，由各家银行自行制定；代客买卖的汇率，由客户确定，或客户授权银行在一定范围内浮动。

外汇汇率，按表示方法分为直接标价汇率和间接标价汇率；按挂牌档数分，分为单档汇率和双档汇率；按买卖交割期限分，分为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按交易支付工具分，分为电汇汇率、票汇汇率、信汇汇率和现钞价等等。

【国家外汇】 所有权属于国家，并由国家随时支配、使用的外汇资金。一般来说，通过银行结汇的外汇属于国家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 我国的国家外汇管理机关。1979年3月由国务院批准成立。原称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内部与中国银行为一个机构。1982年8月划归中国人民银行，改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设在北京。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一级分局；在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如深圳、厦门、宁波、青岛、大连等地设二级分局；在广东省内外汇业务比较多的县、市设立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外汇管理法规和条例，并组织贯彻执行和对外宣传；会同有关部门汇总编制全国外汇收支计划和统计报表，并监督检查外汇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开展对人民币汇价的研究，制定、调整并分布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汇价；负责各种贸易、非贸易外汇留成办法的制定并贯彻执行；负责对外资、侨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管理；审批中外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外汇管理；审批中外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对出入国境的外汇进行管理；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案件；开展有关外汇管理法律问题的咨询和顾问工作。

【国家信用】 以国家为一方所取得或提供的信用。包括国内信用和国际信用。国内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内居民、企业、团体取得的信用，它形成国家的“内债”。国际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外居民、企业、团体和政府取得的信用，它形成国家的“外债”；或者国家以债权人身份向外国政府提供贷款形成的信用。国家信用的产生，直接与国家财政相联系，它表现为财政资金的来源或运用。通常内债以发行公债、国库券等方式取得；外债以发行国际债券、贷款等方式取得。资本主义国家的内债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平衡财政收支的经常性手段。一方面国家债券的持有者能定期获得稳定的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国家取得的不是货币资本，而是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主要用于弥补经常性的财政赤字，扩军备战等非生产性支出。社会主义国家信用，是国家利用信用方式筹集国家建设的资金的一种辅助方式，具有生产性质；有时也是作为平衡财政收支的一种手段。

【国家保险】 以国家为主体经办的保险形式。其主要特征为：①国家对一切保险业务实行垄断；②全国所有的保险公司都受国家保险总管理机构的管辖；③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费率；④每一个分支机构综合经营寿险和非寿险业务；⑤保险财务纳入财政（或金融）体系；⑥各分支机构间不能进行相互分保。

【国家风险】 由于借债国发生某种特殊事件，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或社会、政治动荡所导致跨国贷款风险。国家风险的借款可以是一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也可以是这个国家的私营企业或个人。但贷款的风险总与该国政府有关。国家风险反映一国负债的严重程度以及在债务清偿能力上

的潜在危险。划分国家风险有多种方法。从地理上划分，可以分为不同国家的风险；按借款者划分，有主权风险，私营企业风险，个人风险；按引起风险事件的性质划分，有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按借款者采取的措施划分，有否认债务、倒账、重新安排债务、债务勾销等。此外，还可以按借款的使用目的、风险大小程度划分。各国对于国家风险的估价有不同的方法，比较典型的估价方法可归为4类：①结构定性分析。就是根据标准化的“国家风险估价报告”，结合部分经济统计，对不同国家的贷款风险作出比较。“国家风险估价报告”的内容有四：一是政策因素，重点分析该国经济和财政管理的质量。二是经济因素，重点分析该国的自然资源及其发展潜力、劳动力资源及其接受教育和训练的程度、政府以往采取的经济发展战略、国家为国内经济增长提供所需资金的能力，以及通过商品构成和市场反映的出口多样化程度。三是对外金融地位，重点分析国际收支的前景，外债增长的比率和这些债务的条件，官方外汇储备的实力以及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提款权。四是政治因素，重点分析政局的稳定性、经济政策的连续性以及两者适应世界形势变化的弹性。②完全定性分析。它也采用“国家风险估价报告”，即详细分析可能会导致国家风险的各种政治的和经济的因素，以确定国家风险的程度，但它不采取标准化形式，因此难以进行国与国之间的对比。③清单分析。就是根据各种指标和变量，通过列表、记分、分档来评定风险。清单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经济发展水平，如生产发展的多样化程度，管理水平的高低，技术力量的强弱以及在限制消费和进口方面的弹性。二是有关的指标，包括实际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国民收入增长率、出口增长率、投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通货膨胀率、出口对进口的比率等。三是国际清偿能力，包括国际储备对进口的比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提款权份额以及债务清偿率等。清单分析还把一国所借款项用于生产性投资的比重及其投资的效果作为考察的基本内容。④定量分析。也采取清单形式，但偏重于计量经济学办法，通过建立模型进行分析。此外，有一些银行还制定国家外汇头寸短缺限度和风险定额等，用以评判风险。

【国家债券】 又称“公债”、“国债”或“国家公债”，国家为筹措财政资金，凭其信誉，采用信用方式，按照一定程序向个人、团体和外国发行的债券。它是国家财政分配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特点是：①以信用为基础，有借有还，而且资金使用权的让渡，以给付利息为代价。这同其他财政分配形式，如税收、无偿拨款等有显著区别；②国家在举借公债过程中，完全以法人身份出现，不具有强制性；③由于公债收入最终需要偿还本息，并且主要依靠以后年份增加税收来偿还，这相当于税收后移，因此国际上一般不把公债列入正常的财政收入，而是作为财政赤字的弥补。公债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①按照公债债期长短不同，可分为定期公债与不定期公债。其中，定期公债又可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公债。②按债务主体不同，可分为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家公债和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公债。在一般情况下，称“公债”仅指国家公债。③按资金来源不同，可分为国内公债（内债）和国外公债（外债）；④按有无利息和利息支付方式不同，可分为有息公债、无息公债、有奖公债、有奖有息公债、无奖无息公债、有

折公债、无息无空益公债；⑤按公债发行本位不同，可分为货币公债、实物公债和折实公债；⑥按流动性不同，可分为自由流通公债和非自由流通公债；⑦按有无担保，可分为有担保公债和无担保公债；⑧按发行方式不同，又可分为自愿公债与强制公债等等。

【国家预算内投资】　我国以国家预算资金为来源，通过国家计划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①以国家预算中基本建设支出为来源，并由国家直接安排的投资，是国家投资的主要部分。②以国家预算中其他专项资金为来源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建国以来一个较长时期，国家预算内投资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从1950年到1979年以前，在财政统收统支体制下，国家预算内投资占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的比率平均为75%，高的年份达85%以上，其中基本建设投资高的年份达90%以上。1979年开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逐步形成投资主体由国家单一主体为多种主体，投资来源由国家预算单一渠道成为多种渠道。国家预算内投资比重日趋下降，国家预算外投资逐步占据投资的主要地位。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预算内投资只占全民所有制投资的31．5%，国家预算外投资则占68．5%。到1987年，前者进一步降为20．55%，后者上升为79．45%。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而言，国家预算内投资占有比重更低。国家预算内投资比重的急剧下降，反映了计划经济模式的逐步解体和市场经济的兴起，对于搞活企业、用活资金、发展经济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国家预算内投资比例下降过多，对国家预算外投资的宏观调控又不得力，从而形成近年来投资规模失控，投资结构失调，投资效果下降的局面。1979年以前，国家预算内投资全部由国家预算拨款并通过国家专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从1979年8月起逐步推行拨款改贷款制，到1985年全面推行。对其中无偿还能力的建设项目，规定在经过批准后，可以豁免偿还本息。1986年又改为：凡行政、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的、无偿还能力的建设项目取消“拨改贷”，仍恢复无偿拨款制度。从1988年开始，国家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将国家预算内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划出，成立“基本建设基金”，交由国家设立的6个国家专业投资公司负责经营和分配，并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按计划进行管理。

【国家预算外投资】　我国各地区、部门、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运用地方机动财力、各种专项资金、其他自有资金，以及向国内外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所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①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自筹投资。即事业、行政单位用各种不纳入预算上交的经营服务性收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用更新改造资金、部分大修理基金、企业税后留利和其他专项资金等安排的投资。②利用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以及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进行社会集资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③借用外国政府、经济金融组织和外国商人提供的贷款；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外资部分，补偿贸易、对外加工的外资等安排的投资。按现行规定，凡利用外资属于国家统借统还的部分，在进行投资时，必须纳入国家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国家预算外投资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按不同地区、部门分别核定其投资规模，并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国家制定政策并采取一些经济手段，对预算外投资的使用总量和方向进行引导和调节。

【国家银行】 英文 State Bank 的意译。在金融领域中它代表国家，具有中央银行职能作用的银行。受国家监督，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现今世界各国的中央银行，不论其资产全部或部分为国家所有，或由私人股份组织起来的，都是该国的国家银行。但它们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各不相同。国家银行不等于政府银行。有的是国家政府机构的组成部分，如前苏联；有的受政府控制隶属于财政部，如英国、法国；有的独立于政府，直接向国会负责，如美国、德国。我国最早的国家银行是清政府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设立的户部银行(1908 年改称大清银行)。解放前国民党政府的国家银行是“中央银行”。解放后我国的国家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直属国务院领导，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的银行。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从资金来源上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行控制和调节，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国家开发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人民币。尽管国家开发银行直属国务院领导，但在金融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国家开发银行的总行设在北京。随着业务的发展，经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置必要的办事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贷款的拨付业务，优先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并对其委托的有关业务进行监管。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和办理下列业务：①管理和动用国家核拨的预算内经营性建设基金和贴息资金。②向国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向社会发行财政担保建设债券。③办理有关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转贷，经国家批准在国外发行债券，根据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筹借国际商业贷款等；④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政策性贷款；⑤办理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咨询和担保等业务，为重点基础建设项目物色国内外合资伙伴，提供投资机会和投资信息；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家风险分析】 银行的借款人因其本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使其不能按期偿还外债，从而使该国境外债权人（一般是跨国银行）遭受损失的各种可能性的分析。国家风险分为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两大类。影响借款国政治风险的因素，主要有政治环境、政治党派、政府危机、外交政策、经济体制和社会环境等。对政治风险的分析，通常采用模糊数学方法量化打分。影响借款国经济风险的因素，主要有外汇政策、国家经济水平、经济发展趋势、进出口状况、债务状况等。其估价，一般采用比率分析法，包括偿债率、利息支付率、流动比率、出口增长比率等。

【国家预算收入收纳报解】 国家预算收入的核算收纳与划转报解，以及编制报单等的业务。具体是：①国库经收处的核算。办理程序：一是审查凭证；二是办理转账；三是办理库款报解。②县（市、区）支库的核算。国库以支库为基层库。各级预算收入款项，以缴人支库为正式入库。核算手续：一是审查凭证。二是办理转账；三是登记账簿；四是分成报解。③中心支库的核算。中心支库收纳库款的处理，比照县支库办理。收到上划中央、省、地（市）级库款的核算手续。一是收到上划中央、

省级库款的处理：首先中心支库收到支库上划的中央、省级国库款，应审查日报表编制是否正确，并核对中央、省级预算收入日报表与联行报单数字是否相符。经审查无误后，填制转账收入传票记载分户账。根据支库上报的中央、省级预算收入日报表和中心支库收纳的中央，省级预算收入，记载中央、省级预算收入登记簿。然后，上解。二是收到支库上划地（市）级预算收入的处理：首先，审查凭证。其次，编制报表。最后，分成留释。④省分库的核算。分库收纳库款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库办理。对于中央和省级预算收入，应按预算科目设置登记簿。一是收到上划中央预算收入的处理。分库收到中心支库上划的中央预算收入，比照中心支库收到支库上划中央预算收入的方法办理。二是收到上划省级预算收入的处理：首先，审查凭证。经核对无误后，填制转账收入传票记载分户账。其次编制日报表及分成收入计算表。最后，分成留解。⑤总库的核算。总库直接收纳库款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库办理。收到分库上划中央预算收入的核算手续：一是审查凭证。二是转账。经审核无误后，汇总填制转账收入传票或转账付出传票，记载分户账。根据分库上报的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总库直接收纳编报的中央预算收入日报各预算科目发生额，记载中央预算收入分省、分款登记簿。根据转账收付传票填制科目日结单，根据科目日结单收付方发生额登记中央预算收入科目总账。三是编制日报表。根据中央预算收入分款登记簿日发生额合计，汇总编制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送财政部。根据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收入合计金额，编制库存日报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送财政部。库存日报表自年初累计收入额要与中央预算收入科目总账余额一致。

【国家预算收入分类】 对国家的全部预算收入，依照其来源属性和相互联系，进行科学的、系统的归并和分类排列。对国家预算收入进行分类，有利于正确反映国家预算资金的来源，保证有秩序地，完整地反映各个经济部门的预算全貌。1997 年以前的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财政部制定）都是将国家的全部预算收入统放在一起进行分类，如 1995年国家预算收入共分为“工商税收类”、“关税类”等 16 个大类。自 1997 年起，财政部把国家全部预算收入分为两大块，即“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一般预算收入”共分为 12 大类，即：工商税收类，关税类，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类，企业所得税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类，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债务收入类，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类，其他收入类，预算调拨收入类，企业所得税退税类，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类；“基金预算收入”共分为 7 个大类，即：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收入类，商贸部门基金收入类，文教部门基金收入类，社会保障基金收入类，农业部门基金收入类，其他部门基金收入类，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收入类。

【国家税】 见“中央税”。

【国家再保险公司】 国家为控制不必要的保费外流，保护国内保险市场而建立的再保险公司。发展中国家多是通过制定法律规定承保公司必须向国家再保险公司分保一定的比例，然后再由其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是否向国外转分保，或向国内市场转分。有的国家虽不对其分保比例作出强制约束，但直接承保公司必须向其分入一定比例的合同，以利其宏观控制。

【国家安居工程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银

行向符合国家安居工程条件的城镇居民购买安居工程住房而提供的一种专项贷款。实行先存后贷，存贷挂钩，抵押加保，分期偿还的贷款原则。一般期限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贷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购买住房所需全部价款的60%。利率按贷款期不同，实行档次利率。

【国家社会主义合作理论】 国家社会主义是一种企图利用旧国家政权进行社会改良的资产阶级思想。主要代表有法国的路易·布朗，德国的费迪南·拉萨尔和洛贝尔图斯。在合作社问题上，他们认为劳动者有组织生产合作社的能力，而没有支持生产合作社与资本家对抗的能力，所以国家不得不承担这个责任。布朗呼吁资产阶级政府予以贷款，以建立合作工场，政府成为“穷人的银行”。拉萨尔从超阶级的国家观出发，反对无产阶级暴力革命，主张实行普选制和工人依靠地主资产阶级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以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洛贝尔图斯认为，由于“铁的工资规律”在无情地起作用（“铁的工资规律”的倡导者是拉萨尔），合作社并没有多大办法来改善工人的状况，不论这些合作社是像舒尔采——德里奇所主张的在自愿的基础上创办起来的，还是像拉萨尔所要求的得到国家信贷的帮助。不管是哪种安排，资本主义工业的竞争都将继续使工人的工资保持在仅够糊口的水平上。只有国家采取固定工资和限制利润的措施才能取得实际效果。他主张由普鲁士王国实施某些社会改良，以保证工资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长。

【国家承保】 展开承保方式办理出口信用险业务的一个步骤。出口信用险保险人通过这一步骤，审查各有关进口国的国家风险，决定其对每个国家的承保态度。具体体现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国家表”，作为保险单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承保通常高于买家承保，如果某一国别的风险不可接受，则该国的任何买家都是不可接受的。

【国家表】 短期出口信用险保单的一份附属文件。代表经营信用险的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向各有关国家出口的承保态度。国家表中规定，对哪些国家可以接受承保，对哪些国家不接受承保，同时规定各国的风险等级以及承保限制条件等。每一保险人在同一时间内所采用的国家表是统一的，适用于所有保户，但保险人可定期更新或随国际形势变化不定期地对国家表进行调整。国家表的制订，应建立在国家风险评估的基础之上，需要考察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社会制度、政府稳定性、经济水平、外汇储备、法律环境、商业习惯、对外关系等各个方面。可通过打分方法将以上种种因素量化，进行分类和排队，规定各国的风险等级。对风险较高国家出口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对政治经济形势极度混乱的国家可规定暂不予承保，对某些风险较高的国家可规定承保限制条件，如只承保信用证方式的出口等。国家表的制订，须符合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

【国家外汇管理体制】 一国对外汇的收支、结算、买卖和使用等所采取的管理制度。中国的外汇管理体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几经变革，1994年1月1日出台的外汇体制改革是过去改革的进一步完善：实现人民币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轨，实行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实行外汇指定银行结汇制和售汇制；以人民币为境内唯一合法的流通货币，禁止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和流通，取消外汇的计划审批，实现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对外汇

和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实行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等。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加速经济建设而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8年）发行的国家债券。从1954年到1958年共发行了5期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每年发行一次。第一期于1954年发行，从当年10月1日起计息，年息4厘，自1955年起每年9月抽签还本一次，分8年偿清，债券利息免征利息所得税，实际发行8．36亿元。第二期于1955年发行，规定若是在当年1～8月份缴款的均给以不同比例的贴息，越是提前认购的贴息比例越大，公债利息和贴息免征所得税，这期公债实际发行6．19亿元，分10年偿还，每年抽签还本一次。由于1954、1955年的公债面额及本息的计算均是旧人民币，面额分别为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等几种。1955年3月1日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旧币1万元折新币1元，这两期的公债在还本付息时，按此比价付给新币。从1956年发行第三期公债起，采用新人民币，面额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等几种，当期公债根据合理分配、自愿认购的原则发售，实际发行6．07亿元，年息4厘，分10年作10次偿还。1957年发行了第四期公债，利率、偿还期与1956年相同，发行额6．84亿元。1958年发行了第五期债券，与以往不同的是，计划发行6．3亿元，实际发行7．98亿元，公债利息改为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至此，中国第一次大规模发行国内公债即告结束。直至80年代初期，才开始发行新的公债。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筹集国家重点建设资金而于1987年发行的国债。这种债券由专业银行代理国家财政发行，到期由财政部还本付息。当年发行额55亿元，债券的期限为3年，机构购买的年利率为6%，个人购买的年息为10．5%，免征个人所得税，不计复利。机构购买的从1987年7月1日起开始计息，个人购买的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息，逾期不另计息。对机构购买的，发给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收据，可以记名和挂失，也可以抵押，但不准转让；个人购买的，发给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面额为50元和100元两种，可以转让、继承，但不能作为货币进入流通。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转入建设银行账户，作为“拨改贷”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国家计划内重点项目建设。

【国家建设债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筹集国家建设资金而于1988年发行的国家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财政部发行。原计划发行80亿元，实际只发行30亿元。债券面额分为100元、500元、1000元和10000元四种，发行对象是城乡居民、基金会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债券期限为2年，年利率9．5%，不计复利，从购买之日起计算利息，期满一次还本付息，未到期不兑付，逾期不另计息。对个人和机构实行统一利率，城乡居民购买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这期债券不记名、不挂失，可以流通转让，也可以向银行抵押，但不能作为货币流通。1988年11月30日发售截止期满后，即开始交易转让；1990年债券到期后，国家财政当年偿还24．1亿元，剩余的5．9亿元于1991年兑付完毕。

【国家股】 亦称“国有股”。由政府投资购买的股份公司股份。在西方国家，指由政府直接投资于股份公司或购买股票所形

成的股份；在中国，主要指在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中，由国有资产经评估后折价入股所形成的股份。

【国家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某一特定的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基金。它通常是一种规定了偿还期的公司型投资信托基金。国家基金，通过在境外发行受益凭证，把从海外筹集到的资金交由指定的投资机构集中投入特定国家的股票和债券，将所得到的收益作为再投资或作为红利分配给投资者。这种基金受益凭证，一般在纽约、伦敦等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一些原则上不允许外商投资的国家或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可利用国家基金募集外资。此外，国家基金在某些地区可获得税赋减免和特别优惠政策。

【国家货币主权】 国家主权在货币问题上的体现。主要表现为：①创立和发行独立的货币。国家有权确定本国货币的名称，以区别于其他国家的货币；国家有权规定自己的货币制度，确定本位币与辅币之间的比例关系，以便于货币的使用；国家有权决定一定时期内发行的货币数量、货币含贵金属量或购买力。②确定货币的汇率。各国之间的货币比率，一般根据各国货币的含金量或购买力来规定，尤其是法定汇率也属国家主权范围。③选择汇率制度。汇率的变动调整权属国家货币主权范围，国家有权决定实行固定汇率制还是浮动汇率制。如果实行浮动汇率制，国家有权通过各种方式干预外汇行市。④外汇管制。国家有权根据自己情况对外汇的买卖、储存、使用和出入境实行管理和限制。国家货币主权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各国金融联系的日益密切，货币的国际合作加强，各国有时必须放弃一些在货币上的主权，以履行已签国际条约、协定义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中国为加快能源、交通重点部门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快速增长，从1983年1月1日起国家向一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及其所管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相当于15%的资金，重点用于能源交通建设。这部分资金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该项基金的征集任务由地方各级政府和中央各主管部门负责分配，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该基金实行专款专用。

【国家豁免权】 亦称“国家主权豁免”。由于它往往是以国家财产的豁免问题被提出来，所以通常又称为“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指在国际交往中，一个国家及其财产未经其明示同意免受其他国家的司法管辖和执行。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司法管辖豁免，非经外国明示同意，不得在另一国法院对它提起诉讼，或将其财产作为诉讼标的；诉讼程序豁免，即使一国放弃管辖豁免，外国法院亦不得强制它出庭作证或提供证据或为其他诉讼行为，也不得对其在该国境内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豁免，即使一国在外国法院参加民事诉讼，无论是主动作为原告还是自愿作为被告，未经其明示同意，该国法院的判决仍不得对其财产实施强制执行。按照目前已有的有关国际和国内立法的规定，一国在他国不享有司法管辖豁免的情形主要有：涉及国家从事商业交易的诉讼；涉及外国国家在法院地国缔结或履行的雇佣合同的诉讼；涉及不动产权益，或者对不动产的占有或使用，或者由此产生的任何义务的诉讼；涉及国家通过继承、赠与或对无主财产占有方式取得的对动产或不动产

任何权益的诉讼；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工业设计、服务标志或商业称号及其他类似权益的诉讼；涉及对诉因产生时正用于或拟用于商业目的的国有船舶提起的对物之诉，或为执行与该船舶有关的请求权而提起的对人之诉；涉及国家对有关税收所承担义务的诉讼。不享有执行豁免的情形主要有：被执行的有关财产正用于或曾用于请求所依据的商业活动；执行涉及到确认对违反国际法所取得的财产之权利，或对同违反国际法取得的财产进行交换的财产之权利的有关判决；执行涉及到确认对通过继承，赠予方式取得的财产之权利，或对置于法院地国不动产之权利的有关判决（使领馆不动产除外）等。在强制执行问题上，一些持限制豁免立场的国家给予外国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财产以特殊待遇，它们的有关财产只有在其所属国家明示放弃执行豁免时才能予以执行。

【国家主权豁免】 见“国家豁免权”。

【国家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对国家银行信贷收支活动进行的业务统计。统计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以及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的资金来源的数量（余额）和渠道，资金运用数量（余额）和投向，以及流通中现金投放或回笼的数量。但不包括银行间的同业往来，以及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特种存款及超额储备，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再贷款等。

【国家债务】 政府作为借债主体（债务人）所形成的债务。国家债务最初源于弥补财政赤字的需要，后来进一步发展成为政府主动调节经济的一种筹资手段。因此，在市场经济中，国债具有三方面的积极意义：①具有反通货膨胀作用。当财政出现赤字时，若不用借债弥补，那就只能依靠扩大货币供应，就会出现通货膨胀。用国债弥补赤字属于购买力转移或结构调整，社会需求总量不变，但能防止出现通货膨胀。②具有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和发展的作用。由于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高度相关，天不作美或人谋不臧将使发展受挫，或经济萧条，使财政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下降；而财政支出要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虽是一个长期性的总的原则，但一经确定就有较强的刚性，难以因经济的临时或短期波动而削减，相反，经济萧条时财政收入减少了，但为了社会稳定和维持劳动力再生产，财政支出还得增加。国债解决了这种一减一增的矛盾，是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作用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与这种消极应付不同，国债还可以用来筹集大型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等建设需要的资金，这更是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无以替代的积极作用。③国债及其市场的发展还能为宏观经济调控提供手段。国债本来属于财政政策范畴。但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它又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三大传统手段中公开市场操作的主要对象，国债市场是实施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结合部。

【国家金库】 简称“国库”。负责办理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的机构。国家的全部预算收入都由国库收纳入库，一切预算支出都由国库拨付。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的保管出纳制度分为金库制和银行制两种。金库制又分为独立金库制和委托金库制。独立金库制指的是国家特设经管国家财政预算收支机构，办理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的保管出纳工作；国家不单独设机构，而是委托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的称委托金库制。银行制是指

国家没有金库机构，由财政部门在银行开户，将国家的预算收入作为存款存入银行进行管理。

【国家统计调查】 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中央政府审批的统计调查。

【国库券】 又称“库券”，国家公债的一种，国家财政当局为调节国库短期收支差额，弥补政府正常财政收入不足而发行的一种短期政府债券。国库券的债务人是国家，其还款保证是国家财政收入，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所以是金融市场上风险最小的一种债券。西方国家发行的国库券，一般可分为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期4种，其面额起点各国不一。国库券采用不记名形式，无须背书即可转让流通。由于国库券期限短、风险小，流动性强，因而受到投资者欢迎。在美国，它甚至成为美国资金市场的主要信用工具。在西方，国库券发行通常采用贴现方式，即发行价格低于国库券面值，票面不记明利率，国库券到期时，由国家财政按面值额偿还，发行价格与面值之间的差额即为利息，发行价格采用招标方式，由投标者公开竞争而定，故国库券利率代表了合理的市场利率，灵敏地反映出货币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政府不仅利用国库券筹集资金，西方国家中央银行也通过公开市场业务，买卖国库券来收紧或放松银根，达到调节市场货币投入量的目的。西方有些国家国库券发行频繁，具有连续性，便于投资者根据需要灵活选择。我国国库券特点是：①期限长。最长期为10年，可见我国发行的国库券实际上是政府中长期债券；②平价发行。票面载明利息率，按面额发行，到期后按面额和利率还本付息。实践证明，适度发行国库券，对于集中资金、平衡财政收支、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制止消费基金膨胀、控制货币发行、稳定市场物价等，有着积极意义。

【国库券利息】 国家财政发行债券对债权人支付的利息。中国发行的国库券，一般以年利率为计算单位，其还本付息由国库负担。过去，国库券一般采用按面值发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从1996年开始，国库券发行引进了市场机制，采用利率招标的形式，付息方式开始多样化，既有一次还本付息的券种，也有按年付息的附息债券。

【国库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设立的机构。它是按照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国库设总库、分库、中心支库和支库。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经理总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经理分库；省辖市、自治州和成立一级财政的地区，由市、地（州）分、支行经理中心支库；县（市）支行（城市区办事处）经理支库。在不设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当地商业银行办理，称之为代理支库。支库以下的国库经收处业务，由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办理，负责收纳报解财政库款。经收处的业务工作，受支库领导。乡（镇）财政建立后，乡（镇）国库原则上设在当地的商业银行办事处或营业所。乡（镇）国库的业务工作受县（市）支库直接领导。

【国库职责】 国库的责任与作用。国库工作是国家财政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国库在实现国家预算收支任务中，要充分发挥执行作用、促进作用和监督作用。国库的基本职责：①准确及时地收纳各项国家预算收入，根据国

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和上级财政机关确定的分成留解比例或确定的定额上解数额、期限，正确、及时地办理各级财政库款的划分和留解，以保证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运用。②按照财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银行的开户管理办法，为各级财政机关开立账户。根据财政机关填发的拨款凭证，及时办理同级财政库款的支拨。③对各级财政库款和预算收入进行会计账务核算。按期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日报、旬报、月报和年度决算报表，定期同财政、征收机关对账。以保证数字准确一致。④协助财政、征收机关组织预算收入及时缴库；根据征收机关填发的凭证核收滞纳金；根据国家税法协助财税机关扣收个别单位屡催不缴的应缴预算收入；按照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办理库款的退付。⑤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的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⑥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国库权限】　国库的权责范围。按照国库制度和预算管理规定办事。国库的主要权限：①各级国库有权督促检查国库经收处和其他征收机关所收款项，是否按规定及时全部缴入国库，发现拖延或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②各级财政机关要正确执行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划分办法和分成留解比例。对于擅自变更上级财政机关规定的分成留解比例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③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项目和审批程序办理退库。对不符合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④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对违反财政制度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⑤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⑥国库各种缴库、退库凭证格式、尺寸、各联颜色、用途以及填写内容，按照国库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缴退库凭证或填写不准确、不完整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国库会计科目】　国库会计核算设置的项目。是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的组成部分，是正确核算和综合反映国库业务活动的重要依据。国库系统在办理库款上划、下拨以及国家债券发行、兑付款项上划时，凡参加全国联行或省辖联行的，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联行类的有关科目；没有参加全国联行或省辖联行的，通过“行库往来”科目，由本行会计部门使用联行类科目办理。表内科目有：①中央预算收入。②中央预算支出。③财政预拨经费限额款。④中央经费限额支出。⑤地方财政存款。⑥财政预算外存款。⑦待结算财政款项。本科目为过渡科目。⑧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本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的过渡性科目。⑨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本科目为反映地方预算收入的过渡性科目。⑩行、库往来。⑪代收单位购买国库券款项。⑫代收个人购买国库券款项。⑬代收国家其他债券款项。⑭兑付国家债券基金。⑮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项。本科目下按债券种类、年度、单位、个人、本金、利息分别设分户账。表外科目有：①未发行的国家债券。总、分行收到和拨给所属行处及专业银行的国家债券，用本表外科目核算。②有价证券及收款单。凡本行认购的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等有价证券及收款单，用本表外科目核算。③已兑付国家债券。各行对专业银行缴来已兑付的国家债券，以及上缴、销毁的国家债券，用本表外科目核算。④重要空白凭证。对于空白的现金支票、

转账支票、汇票、限额结算凭证，以及国库券收款单等重要凭证，用本表外科目核算。

【国库收款凭证】 国库收款使用的证书。国库使用的收款凭证有：收入缴库凭证、收入退库凭证、更正收入错误凭证。①收入缴库凭证为“缴款书”。其种类分为：工商税收专用缴款书、一般缴款书、其他专用缴款书三种。②收入退库凭证为“收入退还书”，国库按规定退付预算收入时，一律凭国库收入退还书办理。③更正收入错误凭证为“更正通知书”。

【国库缴款书】 缴纳国库款的凭证。缴款书的基本内容有：①年、月、日；②人民币大小写金额；③凭证号码和银行的会计分录；④银行有关经办人员印章；⑤付款（缴款）单位的户名、开户行和账号；⑥缴款单位的银行转账印章（预留银行的印鉴）；⑦收款单位财政机关名称及收款国库名称；⑧预算（收入）级次；⑨预算科目“款”、“项”的名称；⑩缴款的所属预算计划年度、月份；⑪滞纳金的计算；⑫纳税的计算根据。

【国库拨款凭证】 亦称“国库支付凭证”。国库拨出款的证书。国库根据拨款业务的需要，使用的特定拨款凭证有：预算拨款凭证、信汇凭证、电汇凭证。①预算拨款凭证。各级财政部门的同城预算拨款使用“预算拨款凭证”。②信汇凭证。各级财政部门的异地预算拨款或上、下级财政异地之间拨款均使用银行的“信汇凭证”。③电汇凭证。各级财政部门的异地预算拨款，紧急用款使用银行的“电汇凭证”。

【国库支付凭证】 见“国库拨款凭证”。

【国库会计报表】 国库对预算执行和国债发行、兑付等业务资料进行归类汇总的一种书面报告。是检查税款入库、国债发行、兑付进度的依据，也是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的重要资料。各级国库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正确、完整地编报各种报表。国库会计报表分为日报、月报、季报、年度决算表等。

【国库账簿设置原则】 设置国库账簿遵循的准则。国库账簿的设置，必须有利于加强管理，维护国家预算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根据国库业务的特点，设置账簿的原则是：①必须符合全面、连续、系统地登记和反映国库资金活动的要求。不仅要求账簿能反映各项业务活动的总括情况，还要求能反映各项业务活动收支的明细情况，除了设置总分类账外，还要设置明细分类账。同时还要求能反映资金增减变化的过程及结果。②必须科学严密，符合账务组织的要求。总分类账和明细账核算的内容是同一会计科目，前者按科目设立账簿，记录和反映总括情况，后者按账户设立账簿，记录和反映明细情况，两者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又相互制约，构成完整的账簿体系。③必须便于核算工作。账簿种类、格式，要适应实际需要，不宜过多，根据共性能够合并的应尽量合并，同时也要防止过于简化，甚至以记账凭证（或表）代替分户账，取消账簿。各种账簿的内容要简明，各栏排列的位置要科学，并尽量一致。账簿大小要适宜并便于装订保管。

【国库总账】 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使用的国库会计科目登记汇总的总账。是按国库会计科目（含国库使用的银行会计科目）设置，根据科目日结单登记借贷发生额，并结计余额，凭汇总科目日结单登记汇总总账，每日综合平衡。

【国库分户账】 各级国库应按国库会计科目分别设置表内、表外科目的分户账。具体是：①表内科目分户账：中央预算收

入；中央预算支出（总库专用）；财政预拨经费限额款（总库专用）；中央经费限额支出（各开户行应分单位按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分“款”设置账户）；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省、地、县级）；地方财政库款（省、地、县级）；财政预算外存款（按财政机关开户名称设置账户）；待结算财政款项；行库往来；代收国家其他债券款项（按债券种类、年度、专业银行设户）；代收单位购买国库券款项；代收个人购买国库券款项（按年度设户）；兑付国家债券本息款项（按债券种类、年度、本金、利息设户）；兑付国家债券基金。②表外科目分户账：未发行国家债券（按债券种类、年度、券别设户）；有价证券及收款单（按债券种类、年度设户）；已兑付国家债券（按债券种类、年度、券别设户）；重要空白凭证（按债券种类、年度设户）。

【国库资金】 存放在国库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规定，国家的一切预算收入，应全部缴入国库，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坐支或自行保管。因此，国库资金的合计数，即是国家的全部预算收入，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收入。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因此国库资金是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与之相对应的是，国库资金亦分为中央国库资金和地方国库资金，其支配权分别属于财政部和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国库资金主要由各种税收、各种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基金、政府借款和发行债券的收入等大类组成。在中国人民银行未设分支机构的地方，国库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当地的一家商业银行代理，该地的国库资金即存放在这家商业银行。

【国库检查】 上级国库对下级国库同级国库之间，或审计部门、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以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有关的财经法规、制度为依据，运用专门的方法对国库工作进行的一种事后审核、监督。国库检查是国库管理工作的具体体现，是国库会计核算工作的继续和加强，也是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通过国库这个“载体”和“窗口”观察、了解、分析财政预算资金运用状况、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的重要方式。通过国库检查，可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堵塞漏洞，提出改进国库管理工作的有效措施。

【国库检查方法】 实施国库检查的具体方式。根据检查的不同要求，可采取以下几种方法：①重点检查。在国库检查过程中，对重点项目和有问题的项目，要对其有关账簿、单证、报表等和其他资料，进行细致、深入的检查。②抽样检查。在对较大项目进行检查时，由于检查工作量大，限于人力和时间，不可能也不必要进行全面检查，可采取抽样检查的方法，即抽出部分有代表性的地方和有代表性的内容进行检查。如对债券发行、上划和组织债券兑付的网点设置、服务时间等进行抽样检查，可以促进债券发行和兑付工作。③核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除审阅或复查有关核算资料外，还应进行账账、账证、账表的核对，以检查核算工作是否正确。④盘点检查。除账面检查外，对国库券的收款单，债券等实物，还可通过盘点方法进行检查验对，看其账实是否相符。⑤分析检查。检查和考核国库管理水平、国库资金报解、支拨等情况时，可以采取分析检查的方法，分析国库资金积压的原因，检查其清理的

措施和效果。

【国力论】 陈云在20世纪50年代首先提出的国家经济建设规模应与国家财力、物力相适应的理论。他指出："适应还是不适应是经济稳定与不稳定的界限。我们这样一个有六亿人口的大国，经济稳定极为重要，建设的规模超过国家财力和物力的可能，就是冒了，就会出现经济混乱；两者合适，经济就稳定。当然，如果保守了，妨碍了建设应有的速度也不好。但纠正保守比纠正冒进更容易些，因为物资多了，增加建设是比较容易的；而财力、物力不够、把建设规模搞大了，要压下来就不那么容易，还会造成严重浪费。"具体来讲，按国力论要求必须做到：①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都必须平衡且略有结余；②资金和物资要合理分配，分别轻重缓急排队使用；③人民的购买力应有所提高，但提高的水平必须同能够供应的消费品相适应；④基建规模和财力物力之间平衡，不单要看当年，而且必须瞻前顾后；⑤中国农业收成情况对经济建设的规模有很大约束力。陈云的这一理论对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国内总投资】 各机构部门用于资本形成的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库存增加。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指各机构部门一定时期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价值的全部投资和费用。包括城乡居民建造住房投资和生产性投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大修理、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库存增加主要表现为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中商品和原材料库存增加。

【国内生产总值】 一定时期内（一年或核算期）一国所有常住单位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之所以叫总值，是因为它包含了生产中的固定资产消耗（固定资产折旧）。从生产角度看，它等于各部门总增加值之和。从收入角度看，国内生产总值等于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之和。从支出角度看，它等于总消费、总投资和净出口之和。

【国内生产净值】 市场价格的国内生产净值等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或者就是一国一定时期各部门的净增加值之和。

【国内信用】 有偿性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都在一国国内，而且不涉及国际收支的变动的信用方式。中国的国内信用中，从1978年到1992年，资金来源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就银行和信用社来看，原由对公存款占多数，变为对公存款和居民储蓄平分秋色到居民储蓄占第一位。这说明一方面国家富民政策有了效果，人民又以储蓄方式支援国家建设；另一方面居民储蓄比例的迅速上升，说明企业和国家的储蓄能力降低。由于居民储蓄可以随时提取现金，用于市场购买，增加了我国信用的风险。在资金的运用方面，我国金融资金主要用于一线生产和流通，贷款绝大部分用于工业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企业、城乡集体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贷款。坚持国内信用为主，积极发展国际信用是我国信用经济发展的长期政策。

【国内基金】 "共同基金"的一种，这类基金通常都是由某一个或多个证券投资机构发起设立，通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股份或受益凭证的方式募集一笔投资基金，然后投资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市场，所得收益或者再投资，或者作为红利分配给投资者。国内基金可以依据公司法成立，其实质无异于一个基金股份公司；国内基金也可以按照信托契约设立和运作，因而

也可以是一个契约型基金。就变现方式而言，国内基金可以是开放式，即发行在外的股份不固定，其本公司可以追加发行，持股人也可要求赎回；国内基金也可以是封闭式，即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是固定的，投资人无权要求赎回。就目前情况看，国内基金大都规定了还款期限，并有一个发行总额，一般并不追加发行，也不接受投资人赎回，因而是封闭式基金。基金股份或受益凭证虽不能赎回，但可在纽约、伦敦等国际著名的证券市场挂牌上市，因而很受投资人的欢迎。据有关资料显示，最早的国内基金大概要算在欧洲市场发行的。“美国基金”和“日本基金”。当时，欧洲各国由于本国市场规模较小所以很早就注意从事国际证券投资，以分散投资减少风险，因而以美国、日本为特定投资对象的“美国基金”和“日本基金”很受投资人的欢迎。由此可见，证券市场国际化以及国际间投资资金的流动，导致了国家基金的产生和发展。近年来，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很快，证券市场也日趋成熟，因而以这些国家为特定投资对象的国内基金发展迅速。对这些国家而言，虽然其证券市场一般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直接进入，但对国内基金的进入都放宽限制，因而国内基金成为通过证券市场利用外资的绝好方式。1990 年 11 月，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设立的“上海基金”就是一种封闭式国家基金，该基金在境外注册发行，在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上市，但以我国证券市场为特定投资对象。该基金属成长基金，其投资目标大于追求资本利得。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以国内运输过程中的各种物资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标的在运输过程中遭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之损失，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国内货物运输责任范围广泛，不仅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失，而且还对在陆地上存仓候运、候提、或中转地等候转运以及装卸时发生的意外事故损失也负责赔偿。以货物运输方式来分，有水上运输险、陆上运输险、航空运输险、邮包险和联运险。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均在基本险基础上承保综合险，包括破碎、渗漏、包装破裂、偷盗或提货不着、雨淋险。

【国内船舶保险】 在国内沿海、长江及其他内河航行的轮船、机帆船、驳船、水泥船、钢板船和木船等各种结构船舶的保险。承保责任有三个方面：①因火灾、雷击、爆炸、搁浅、触礁、碰撞、倾覆、沉没，或失踪 6 个月以上，以及海啸、暴风等其他水上灾害等造成船舶本身的损失；②保险事故发生后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③机动船舶航行中的碰撞责任，但对非机动船舶（不包括农民、个人、联户非机动船）不承担碰撞责任。保险人承担着上述三个保险金额的责任。除外责任为：战争或军事行动，不具备适航条件，疏忽或故意行为，正常维修、油漆及磨损、朽蚀，停航、停业、清理航道或清除油污等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赔偿。现行的国内专用船舶保险有：国内渔船保险和农民个人、联户船舶保险，各有其特殊规定。

【国内通货】 相对于国外通货而言，指本国的法定货币。

【国内基金】 泰国证券市场用语，指由泰国本地的基金经理公司所发行并管理的基金。

【国内产业】 世界贸易组织依反倾销协定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将它解释为：“国内生产与进口品相同的生产者总体或若干生产者的总和，而此等生产者的生产量占国内

生产的主要部分。”国内产业主要分为：(1) 生产者总体：指相同产品的全部生产者，亦即国内产业遭受损害，原则上指全部的生产者受到实质损害或有实质损害之虞，或实质阻碍产业的建立。倘若无法认定全部生产者受有损害，则须进一步确认是否国内生产主要部分的业者受有损害的情形。(2) 国内生产主要部分的业者：生产者提出反倾销调查，所须具备的总产量不得低于25%；超过总产量50%的生产者受有损害，绝对属于产业的损害；此两项百分比中间的情形，应视具体产业的结构，以认定50%以下之生产者受有损害，是否已属相当异常；并判断此百分比受有损害的情形，是否较具重要性。

【国内货币市场】 在国内供大众进行一年以下短期存款或贷款的金融市场。

【国内信托】 “国际信托”的对称，业务范围限于本国境内的信托。我国经办信托业务的机构是各专业银行所属的信托公司和经批准成立的地方信托投资公司，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提出一般要求或指明项目的信托投资和信托贷款业务；融资性租赁业务；代理业务、人民币债务担保和见证业务、咨询业务、证券发行业务等等。

【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 比较综合、全面反映国民经济物价总水平变动的指数。采用缩减法编制，即利用现价国内生产总值除以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计算出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

【国内金融交易】 中央银行从管理货币供应量出发而设计的金融交易指标。主要包括以下项目：①通货：即流通中的货币，它由人民银行累计发行的货币减去商业银行库存现金得出。②活期存款：指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③定期存款：指有一定期限的存款，原则上到期前不能提取。④政府债券。⑤其他有价证券及集资。⑥短期贷款（贷款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⑦长期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以上）。⑧其他：指除上述资产和负债以外的其他各种金融资产和负债。

【国内信用增加额指标】 以国内信用增加额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的称谓。国内信用增加额指标是指经过对国际收支的盈余或赤字调整以后货币供应量变动的指标。其数额等于国内货币供应量减去国际收支盈余或加上国际收支赤字。某些经济学家主张以此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认为，在开放经济体制下，国际收支状况将影响货币供应量。货币当局无法完全控制社会货币总量，而只能控制国内信贷总量。尤其那些对国际贸易依赖较深的国家，如果单纯以国内货币供应量作为观察货币政策对整个经济影响的指标，就不容易反映国际收支状况对经济的重大影响。因为在这些国家中，国外通货膨胀将由国外传导到国内而促使国内货币关系发生变化，会使得货币收入、物价水平与国内货币供给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降低。

【国内租赁】 出租人和承租人，甚至设备供应商都在同一个国家之内所进行的租赁。国内租赁多为直接融资租赁。

【国内批发物价指数】 国内商品批发环节物价变动状况的相对数。是综合反映商品供求关系的价格指数。主要功能是作为测定货币购买力的尺度和作为反映经济发展动向的指数。中国人民银行自1992年开始制定《国内批发物价调查统计制度》，1994年开始按月试编国内批发物价月环比指数、定基比指数、月同期比指数。国内批发物价指数设立了基本分类和特殊分类两个体系。①基本分类是根据国家标准产业分类。共七个层次，由上往下逐层划细。第一层

次为总指数，包含投入产出表中的第一产业1个部门，第二产业中的21个部门，共22个部门；第二层次为农产品、矿产品、煤电油和加工业产品4大类，这是在22个部门的基础上进行划分，主要是为了批发物价指数分析的需要，重新归并而成；第三层次是22个部门；第四层次是将第一产业的6个行业，第二产业的81个行业，共含有87个行业，在这87个行业中选择80个行业作为小类。以下层次为商品集团、商品、代表规格品。目前共选择1400种代表规格品。选择的原则是：商品交易额占商品集团交易总量的比重较大，在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中，在部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价格变动趋势，有较长的生命周期。②特殊分类是按宏观经济分析需要，对数据重新归并，编制两套特殊分类指数。第一套特殊分类按生产过程划分，总指数项下设：初级产品、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初级产品项下细项为"加工用原料、建设用原料、燃料和其他原料；中间产品项下细项为：产品原材料、建设用产品、燃料动力和其他中间产品；最终产品项下细项为：劳动资料、耐用消费品和非耐用消费品。第二套特殊分类按用途划分，总指数项下设投资品、消费品。投资品项下细项为：固定资产投资品和非固定资产投资品（流动资产投资品）；消费品项下细项为：食品和非食品。国内批发物价指数采用加权几何平均公式计算，所用权数根据投入产出表工业普查资料等测算。

【国内生产总值统计】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的时间内所生产和提供最终使用的全部物质产品和服务的货币量表现的统计。有三种统计方法：①生产法。将所有产业部门或机构部门的生产账户加以合并，合并账户的总产出与中间消耗的差额，即国内生产总值。公式为：

$$\text{国内生产总值}=\sum\text{各产业部门的总产出}-\sum\text{各产业部门的中间消耗}$$

或

$$\text{国内生产总值}=\sum\text{各机构部门的总产出}-\sum\text{各机构部门的中间消耗}$$

②收入法（亦称要素成本法）。将所有产业部门或机构部门的生产账户加以合并，以要素收入形式体现国内生产总值。公式为：

$$\text{国内生产总值}=\sum\text{各产业部门劳动者报酬}+\sum\text{各产业部门固定资产折旧}+\sum\text{各产业部门生产税净额}+\sum\text{各产业部门营业盈余}$$

或：

$$\text{国内生产总值}=\sum\text{各机构部门劳动者报酬}+\sum\text{各机构部门固定资产折旧}+\sum\text{各机构部门生产税净额}+\sum\text{各机构部门营业盈余}$$

③支出法（亦称最终产品法）。从社会最终使用的角度，计算的最终产品规模的国内生产总值。具体公式为：

国内生产总值＝总消费＋总投资＋净出口

【国民经济机构部门分类】 以机构单位为对象，根据其主要经济职能、行为和目的的同一性划分部门的分类。中国将机构部门分为4类：①非金融企业部门（主要从事非金融的生产和劳务活动）；②金融企业部门（从事金融中介和金融服务活动）；③政府部门（提供公共服务和调控社会经济运行，以及对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④居民部门（包括居民家庭和个体经营者）。此外，还有国外部门，指所有与本国发生

经济往来的非常住机构单位的集合。国民经济机构部门分类，对揭示国民经济运行过程的经济关系，包括生产、收入分配、投融资、国际往来、国民财富分配等具有重要作用。

【国民经济行业部门分类】 以基层单位为对象，根据生产产品或服务的同质性进行的部门分类。国民经济行业部门分类对于研究国民经济行业发展、行业结构，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联合国曾颁布国民经济行业部门分类标准，亦称经济活动分类标准。中国参照国际标准，制订了国民经济行业部门分类，具体标准采用四级分类，按口径从大到小，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其中有16个门类，99个大类，若干中类和小类。16个门类是：(1) 农业；(2) 采掘业；(3) 制造业；(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5) 建筑业；(6) 地质勘探业、水利管理业；(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8)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9) 金融、保险业；(10) 房地产业；(11) 社会服务业；(12)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13)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14)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15)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16) 其他行业。

【国民总收入】 所有部门的原始总收入之和，是在国内生产总值基础上，加减国内单位与国外之间发生的原始收入分配收支流量而形成的。这些收支流量包括应收和应付的劳动报酬、生产税及进口税和财产收入，习惯上称应收项目为来自国外的原始收入，应付项目为付给国外的原始收入，因此，国民总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国民总收入} = \text{国内生产总值} + \text{来自国外的原始收入} - \text{付给国外的原始收入}$$

【国民经济核算】 以整个国民经济或社会再生产为对象的宏观核算。它以一定的经济理论为指导，综合运用统计和会计的方法，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系统科学的定量描述，为经济分析和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制订经济政策或计划管理提供重要的客观依据。国民经济核算一词最早出现于1941年。荷兰经济学家范·克利夫在荷兰《经济学家》杂志1941年7月号和11月号上，先后发表两篇文章，首次使用了国民经济核算一词。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以一定的经济理论为基础，为国民经济核算规定一系列核算概念和原则，进而制定一整套反映国民经济循环的核算指标、核算方法和相应的具体表现形式。世界上有两大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一是由前苏联于20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编制、50年代定型的适应计划经济管理需要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英文缩写MPS，后被各社会主义国家普遍实行。另一种是世界多数国家采用的“国民账户体系”，英文缩写SNA。

【国民账户体系】 英文缩写SNA。以全面（或称综合）生产理论为基础，运用会计账户方法对一定时期一个国家或地区国民经济活动的全部内容进行系统的统计核算，为宏观经济分析、决策和管理提供客观依据。国民账户体系依据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划分国内账户和国外账户，每个子账户体系设置分别包括经常账户、积累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国民账户的产生可追溯到J. M·凯恩斯、R·斯通和J. E·米德1939年从事的英国国民收入账户工作。1952年联合国制订国民账户体系标准，主要内容是企业、居民、私人非营利机构和政府四大部门的生产账户、支出账户、资

本调节账户及对外交易账户。1968年联合国公布了基本完善的国民账户体系，相对1952年的SNA，不仅改变了体系结构，而且还扩展了投入产出、资金流量、国际收支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1993年联合国针对世界经济发展新特点，力争更好地满足非均衡经济分析和治理通货膨胀的客观要求，在理论、方法和体系结构以及统计指标等方面又有了新的发展，同时还为环境经济核算、可持续发展和更广泛的分析提供发展的空间。

【国民生产总值】 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总量的常用指标，通常是在国内生产总值的基础上定义的。在国内生产总值的基础上加上来自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减去支付给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就是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生产总值这两个指标在衡量经济总量时，各有所长。作为衡量一国可得收入变化的方法，在国际生产要素收入的支付数额巨大且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较国内生产总值为佳。

【国民储蓄】 国民可支配收入扣除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可用于投资）后的部分。国民储蓄可能为正数也可能为负数。当国民可支配收入超过国民最终消费支出时，即为正数，反之即为负数。如果国民储蓄为正，那么未用的国民可支配收入一定是用于获得资产或是减少负债。只要这部分收入不是有意地用以获得各种金融及非金融资产或减少负债，它必定表现为现金，这本身也是金融资产的增加；反之，如果国民储蓄为负，那么一定是变卖了某些金融或非金融资产，减少了现金余额，或增加了负债。

【国民可支配收入】 指各部门经过初次分配和转移收支之后可用于消费与投资的收入，反映最终分配的结果。国民可支配收入等于国内生产净值、来自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净额及来自国外的经常转移净额之和。这一概念还可以有另一种表述，即一国住户和其他单位能够在不通过减少现金、处置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或增加负债的方式来弥补支出的条件下，在核算期内（一般为一年），可足以使最终消费（包括投资）最大化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国民可支配总（净）收入 = 国民总（净）收入 + 常住机构单位从非常住机构单位应收的所有现金实物经济转移 − 常住机构单位向非常住机构单位应付的所有现金或实物经常转移

式中，总收入中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而净收入中不包固定资产折旧。在分析一国消费的趋势时，使用国民可支配收入要比国民收入好一些。

【国民经济】 在一国（或地区）范围内所有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经济部门构成的相互联系的总体。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等物质生产部门和商业、金融、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保健和旅游服务业等非物质生产部门，或包括三次产业。这在MPS和SNA两大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有不同的划分。从总量关系看，国民经济表现为社会再生产过程，即生产、收入分配、再分配、流通和消费、积累最终使用的国民经济循环过程。

【国民待遇】 一个国家对外国自然人或者法人在某些事项上（如在民事权利方面）给以与本国自然人或者法人同等的待遇。根据国际法，在一国的外国人通常在人身安全和财产保障方面享有与本国人同等的

待遇。至于是否给予其他方面的国民待遇，一般由国内立法或与有关国家所缔结的条约来规定。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国民待遇通常包括：私人的经济权利（如投资开办企业的权利）、国内捐税、运输、转口过境、船舶在港口的待遇等，有时还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但是不包括沿海贸易权、邻海捕鱼权、购买土地权、零售贸易权等。从形式上看，国民待遇是互惠和平等的，但如果双方的经济实力和地位相差悬殊，有可能造成实际上的不平等。

【国民互助信贷银行】 法国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专业性信贷机构。总行设在巴黎。至 1996 年底资产总额为 1114. 32 亿美元，资本为 80. 65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37 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国民农业银行】 意大利商业银行。1921 年成立，总行设在罗马。至 1995 年底资产总额为 225. 53 亿美元，资本为 9. 06 亿美元，世界银行排名第 315 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

【国民西敏寺银行】 亦称“国民威斯敏斯特银行”。英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是英国网点最多的票据交换银行。1968 年由国民省银行和威斯敏斯特银行合并而成，1970 年 1 月 1 日正式营业。总行设在伦敦。该行业务经营范围广泛，除办理存款、贷款、投资、保险等业务外，还于 1972 年起与劳埃德银行、密德兰银行、皇家苏格兰银行联合开展信用卡业务，并向国内外航空、航运公司提供飞机和船只的租赁服务，在能源、采矿、航空和造船等方面的业务尤其发达。该行在国内外设有分支机构 3800 多家，与中国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在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该行还和一些国外的大银行联合投资，组成国际银行集团，在 1970 年联合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加拿大皇家银行、西德意志州银行汇划中心，意大利信贷银行等组成国际奥利翁集团。至 1996 年，其资产总额为 3147. 16 亿美元，资本为 119. 14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20 位。

【国民威斯敏斯特银行】 见“国民西敏寺银行”。

【国民生命表】 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死亡率、死亡人数及各年龄的生命期望等生命函数的生命表。它以一国或一地区的全体国民为统计对象，对一定期间内的死亡人数数据、人口普查（人口动态统计，人口静态统计）所得各年龄段的人口数等各种数据加以整理而得。反映某一群人自零岁起逐年发生死亡，直至全部死亡的过程记录。分为完全生命表（complete Life Table）和简易生命表（Abridged Life Table）两种。完全生命表是根据准确的人口普查资料，依年龄差别计算出的死亡率、生存率、平均余命等生命函数编制的；简易生命表则采用每年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和人口抽样调查的统计资料，按年龄差别（如 5 岁或 10 岁为一区间）计算死亡率、生存率、平均余命等生命函数编制的。

【国民劳动银行】 意大利公法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罗马。前身是由城市手工业者为主成立的国民合作信贷银行。1927 年转成为政府控股的公法银行，1929 年改为现名。该银行的股东全部为国营机构，其中财政部持股 74. 5%，董事长及主要负责人由政府任免。其业务首先保证财政资金需要，此外办理中、长期贷款，兼商业银行业务，近年来重视发展国际业务。国内外设有分支机构 300 余家。至 1996 年底资产总额为 1128. 57 亿美元，资本为 58.

0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59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

【国民收入账户】　反映一国国民收入来源与运用的统计表式。将各机构部门的收入分配及支出账户的对应项加以合并，可得到反映经济总体收入分配及支出的账户。账户的具体形式，见表13－9。

【国民生产总值统计】　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本国常住单位来自国外的要素收入，扣除付给国外的要素收入而形成的数值统计。这些收支流量包括应收和应付的劳动报酬、投资收益（包括红利、股息和利息等）、生产税及进口税（净额）和财产收入等。其中，将上述应收项目统称为来自国外的要素收入，将上述应付项目统称为付给国外的要素收入。因此，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公式为：

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来自国外的要素收入－付给国外的要素收入

【国民银行】　英文National bank的意译，向美国联邦政府领取工农业执照的美国商业银行。美国的大商业银行基本上都是国民银行。根据美国国会1863年2月通过并在1864年作了修订的《国民银行法》，国民银行可以用公债作保证，发行同等金额的银行券。1913年美国颁布《联邦储备法》，规定所有国民银行都必须加入联邦储备系统，成为会员银行。1935年联邦政府取消了国民银行发行银行券的特权，将发行权集中在联邦储备银行。至1980年，美国国民银行为4425家，占美国银行总数14836家的1/3弱，但它却控制了全美商业银行资产和存款的60％以上。国民银行在美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要地位。

【国外基金】　一种把资金投资于外国股票和证券的共同基金，这种基金既要追求资金的长期成长，又希望获取当期收入。在美国，国外基金事实上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纯粹投资于外国证券市场（不含美国证券市场）的共同基金，称之为国外基金。另一类是把美国证券市场也纳入投资范围之内，这类共同基金叫全球基金。共同基金的投资组合包括外国证券或全部由外国证券组成，有诸多优点：①如果与积极成长基金作比较，国外基金在承担同样风险的情况下，通常会有较大的获利。或者，承担较小的风险，但能获得相同的收益。②如果本国货币对其他国家货币的比价大幅度下降，那么投资国外基金就会有丰厚的盈利。③个人投资者一般购买外国证券都有困难。但国际基金有众多的专业人才，会提供优质的专门服务，因而购买外国证券相对容易并且能减少投资成本。从实际情况看，80年代以来，国外基金一直都有不错的表现，有的基金年成长率超过了100％。1985年和1986年两年，美国几个表现优异的基金都是国外基金。不过，国外基金也有明显的缺点：①操作费用较高。因为投资外国证券市场，所有海外交易的支出要比本国多。②假如本国货币升值，那么即使外国股票涨价，也有可能被本币的升值抵销掉，有时本币升值幅度大于外国股票涨价幅度，会导致投资亏损。近几年许多国家的外国基金表现不错，原因之一就是美元较大幅度的贬值。

【国债期货组合凭证】　一种新型的投资工具，其实质是代为投资保管的一种国债组合单位。它以已投资的国债为保证，根据投资组合原理，在发行组合凭证之后，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国债结构，能够保证投资者永不亏本。此外，组合凭证的收益

是以国债利息为保证的，因此定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收益，并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投资者收取固定的收益。它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有效高度的流动性。投资者在购买后如有急需，可随时兑现，并确保约定的本金和收益。国债期货组合凭证这种新型的投资工具，在我国仍是一个新兴事物，在以后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中，应注重运用国债期货组合凭证。

【国债依存度】 年度国债发行额与年度结算收入的比率。它是衡量一定时期内国债发行规模和用作财政收入关系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国债依存度=\frac{国债发行额}{国家会计预算收支总额}$$

国债依存度越高，则国债发行规模越大，财政收支形势越差；反之亦然，即国债发行规模越小，财政收支形势越好。一般说来，各国对于国债依存度的规定略有不同。具体视自己财政状况和国债发行额大小而定。此依存度在我国一般控制在10%—15%左右。

【国债回购】 卖出一种国债券时，约定于一定期间后，以预定的价格或收益率，由最初出售者再将该种国债券购回的交易方式。国债二级市场交易的一种。

【国债返售】 亦称“国债逆回购”。投资者在买进一定数量某种国债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于未来某一时日以预定的价格再将同量同种国债卖给交易对手的交易。一种国债即期交易和远期交易相结合的国债交易。是市场交易者进行短期融资或融券的重要手段。

【国债逆回购】 见“国债返售”。

【国债回购市场】 办理国债回购交易业务的市场。是一种即期买卖与远期交易相结合的债券交易市场。广义的回购市场既包括正回购交易，即交易者在卖出某种国债券的同时，确定于未来某一日再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同种债券购回的交易，也包括逆回购交易，即投资者在买进某种国债券的同时，约定于未来某一时日以预定价格再将该种债券卖给最初出售者的交易。国债回购市场的经济作用主要表现为：①帮助广大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调剂债券与资金头寸的余缺。②提高国债市场的流动性。③为投资者实现套期保值或套利投机提供便利。④为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提供工具。

【国债回购上市交易】 亦称“国债回购场内交易”。在证券交易中心和证券交易所内以集中形式进行的国债回购交易。场内交易一般在会员单位之间进行，在严格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所（中心）的监管下运作。

【国债回购场内交易】 见“国债回购上市交易”。

【国债回购场外交易】 亦称“国债回购柜台交易”、“国债回购店头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在证券交易中心和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分散方式进行的国债回购交易。

【国债回购柜台交易】 见“国债回购场外交易”。

【国债回购店头交易】 见“国债回购场外交易”。

【国债回购买空】 国债回购交易中的资金拆出方，即返售方，在资金拆入方即回购方缺乏足额国债的情况下，以返售交易方式向回购方拆放资金的交易行为。

【国债回购卖空】 国债回购交易中的资金拆入方，即回购方，在缺乏真实、足额国债的情况下，只凭开具一纸“国债代保管单”或其他凭证而要求资金拆出方贷放资金的交易行为。

【国债代码】　对国债按其特征编制的代码。为了规范各类国债的管理，中国财政部决定从1997年记账式（一期）国债的发行之日起，对国内政府债券实行统一编码制度。国债代码由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共占位21个。即第1—3位表示中国政府债券；第4位表示是否可上市债券；第5位表示以短、中、长期划分的国债分类；第6~7位表示国债发行的年份；第8~9位表示年度内国债发行的序号；第11位表示国债的券面形式；第12位表示国债的付息方式；第13～14位表示国债的期限；第16~21位表示债券到期的时间。例如，1997年记账式（一期）国债的代码为CGSMM 9701—1302—990122。即为：中国政府债券—可上市—中期—1997年发行—第1期—记账式—零息—期限2年—1999年1月22日到期。

【国债托管】　国债投资人基于对国债托管机构（简称“托管人”）的信任，将其所拥有的国债委托托管人进行债权管理、实物券面保管与权益监护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全国国债托管业务的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托管人的资格，对其托管业务进行监管。国债托管实行全国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财政部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主持建立和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并实行自律性管理。托管人在为投资者办理国债托管业务时应遵循诚信、安全、方便的原则。

【国债交易市场】　买卖已发行的国债券市场。该市场的主要功能是提高国债的流动性，便利其转让和投资。该市场的存在，也是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调节货币供给量的重要条件。

【国债场内市场】　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国债所形成的市场。在该市场交易的国债称为上市国债。

【国债场外市场】　在证券交易所外买卖国债所形成的市场。该市场分散于各证券自营商、证券经纪商、综合证券商的国债营业柜台，其交易价格采取买卖双方“一对一”的议价方式。该市场可进行国债整数交易，也可进行国债零星交易。

【国债“黑市”】　非法交易国债的市场。

【国债交易价格】　亦称“国债行市”。在国债交易市场上买卖双方达成的成交价。

【国债行市】　见“国债交易价格”。

【国债代理交易程序】　证券经纪商在证券交易市场代为客户买卖国债的过程和步骤。其一般程序是：客户开立账户；客户办理买卖委托；证券商进行受托审查；证券商接受委托从事交易；清算交割；过户。

【国债场内交易价格】　证券交易所的国债交易价格。它是在理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过程形成的。

【国债场外交易程序】　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国债自营交易或代理交易的过程和步骤。

【国债自营交易程序】　在国债交易市场上证券商以自己的名义和账户从事国债买卖的过程和步骤。与国债代理交易相比，国债自营交易程序较简单，包括制订交易价格、成交、交割等步骤。

【国债成交口数】　在国债交易市场上，国债的基本交易单位。中国规定，每一口国债为面值20000元人民币。成交口数，指国债达成交易的数量。

【国债过户】　办理国债所有者变更的一种手续。国债过户手续，一般由证券登记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通过电脑系统办理。

【国债发行市场】　亦称“国债一级市场”。

中央政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国家预算的要求，发行国债、募集资金，投资者投资购买国债所形成的投融资市场关系。国债发行市场主要有三方面特点：①国债的发行人是中央政府，具体执行人通常是中央财政部门；②国债发行的数量大，各国每年发行的国债面值一般都大大高于公司债的面值；③主要采取间接公募方式发行，各国的国债发行一般都委托承销商发售；④各期交叉滚动发行，各国的各期国债通常采取交叉或滚动的方式发售；⑤投资者的身份一般不作限制，但在中国国债发行中，投资者的身份常常有所限制，如有些国债仅供个人投资购买，或限制商业银行购买。

【国债一级市场】 见“国债发行市场”。

【国债券发行条件】 政府发行国债时，事先对国债发行的一些基本条件以法律形式作出的明确规定。国债发行条件有：面值利率、发行价格、付息形式、偿还期限等。

【国债有纸化发行】 以纸张为载体的国债发行。有纸化国债包括实物券国债、凭证式国债、记账式国债等等。这些国债发行的主要特点是：①认购对象主要是个人投资者；②主要通过各个承销商的柜台发售；③发行成本高；④发行时间长。

【国债无纸化发行】 利用证券交易所的电子交易系统以电子为载体的国债发行。1996年，中国开始发行无纸化国债。这种国债发行的主要特点是：①认购对象可以是所有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②主要通过各个承销商的证券营业部的柜台发售；③发行成本低；④发行时间短；⑤发行过程简捷。

【国债发行过程】 中央政府从准备发行国债到国债全部发售完毕且发债资金全部入库的过程。一般由发行准备、发行公告、委托承销、国债发售、资金入库等几个阶段构成。

【国债上网发行过程】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电子交易系统发行国债的程序。其主要程序是：证券交易所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授权，在国债发行起始日之前，要求各个承销商确定（或申请）国债发行席位，并在证交所开立“国债发行款专户”；在国债开始发行后，各个投资者通过各个承销商的证券营业部申购国债，成交后，将资金划入承销商在证交所开立的“国债发行专户”；在国债发售完毕或发行截止日，各个承销商将发债资金划入证交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开立的“国债发行专户”，然后，再划入国库，同时，向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提交“认购清册”，以供核查。

【国债滚动式发行】 各期国债在时间上不间断的连续发行。在发达国家，每年的各期国债通常是连续发行的，前一期尚未发售完毕，后一期又已开始发行。

【国债发行计划】 国家财政部门提出的关于当年国债发行的数量、种类、利率、期次、时期、方式、成本等事项的计划。各国审议和批准国债发行计划的内容、程序及机构，不尽相同。中国每年的国债发行规模，由财政部制定方案，报国务院审议，然后，再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每期国债的发行，由财政部提出具体方案，报国务院审议决定后，由财政部负责实施。

【国债发行价格】 国债发行人向投资者出售国债的价格。分为面值发行和折价发行两种方式。面值发行，是指国债的发行价格等于国债票面金额的情形；折价发行，又称贴现发行，是指国债的发行价格低于国债票面金额的情形。在面值发行场合，

国债面值通常表示投资的本金，国债利息在面值之外按规定另计；在折价发行场合，国债面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构成投资的利息收益，即国债利息已包含在国债面值中。

【国债利率】 国债发行人每年向国债投资者支付的利率。在面值发行的场合，国债利率是国债利息同国债票面金额的比率；在折价发行的场合，国债利率是国债发行价格与其票面金额的差额同发行价格之间的比率。国债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国债的发行成本；国债利率的确定，主要受当期国债的期限长短、市场利率水平高低、利息支付方式等因素影响。由于国债具有信用等级高、安全性高等特点，所以，一般来说，在各种利率中，国债利率是最低的，具有基准利率的功能。但在中国，受银行体制制约，存款风险较低，国债的流动性较差，其利率常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1～2个百分点。

【国债发行期限】 从国债发行开始日到发行期满日的全部时间。发行期限的长短，受到国债类型、国债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因素的制约。一般来说，有纸化国债的发行期限较长，无纸化国债的发行期限较短；高利率国债的发行期限较短，低利率国债的发行期限较长；如此等等。

【国债发行市场工具】 中央政府所发行的各种类型国债券。从期限上说，分为短期国债券、中期国债券和长期国债券等类型。

【国债发行市场参与者】 参与国债发行市场活动的各种机构和投资者的总称。包括国债发行人、投资者、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国债发行人是中央政府，它是资金的需求者；国债投资者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各种企事业机构和个人，甚至包括国外的政府部门和各种投资者，它们是资金供给者；承销商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等，它们是国债的发售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在无纸化发行场合）、中央银行（如美国的国债发行）、新闻媒介机构（国债发行公告分布）等。

【国债发行方式】 国债发行人向投资者发售国债的方式。主要有：①私募。即中央政府向特定的投资者直接发行国债，中国80年代直接向企业发行的国债和特种国债发行常常采取这种方式。②公募。即中央政府向社会公开发行国债，在这种场合，投资者的身份一般不受限制。③直接发行。即中央政府不通过承销商而直接发行国债，中国特种国债的发行常常选择这种方式。④间接发行。即中央政府委托承销商代为发行国债，各国绝大多数的国债发行都选择这种方式。⑤直接公募，即中央政府以公募方式直接发行国债，美国的国债发行部门采用这种方式。⑥间接公募。即中央政府委托承销商以公募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国债，一般来说，间接发行都是间接公募。⑦行政性发行。即中央政府运用行政机制强制发行国债，中国80年代发行国债常常采用这种方式。⑧定价发行。即中央政府在直接确定国债发行价格（如折价）的基础上发行国债。⑨竞争性投标发行。即在承销商和投资者就国债的利率或发行价格进行竞争性投标的基础上，中央政府按投标人的报价，依次确定国债认购者，直至国债发行完毕为止。⑩非竞争性投标发行。即承销商和投资者就愿意认购的国债数量进行投标，中央政府在投标的基础上向各个认购者分配国债数量的发行方式。

【国债承销】 国债承销商接受中央政府的委托代为发售国债的行为。一般发生在国债的间接发行场合，承销商应具有法定或中央政府认定的资格；由于国债的发行数

量巨大，每期的发行时间有限，所以，通常由若干家承销商组成国债承销团来承销国债。

【国债承销过程】 承销商从准备承销国债到国债全部发售完毕且发债资金全部缴入国库的过程。通常由准备承销、接受承销委托、国债发售和发债资金结算入库等四个阶段构成。

【国债承销方式】 承销商接受中央政府委托进行国债承销的方式。主要有：①代销。即承销商接受中央政府委托代理发售国债，在规定期限内未发售完的国债，承销商可以退还给国债发行人，承销商仅按其发售的数量获得规定的代理手续费。②包销。即承销商接受中央政府的委托保证将国债全额发售完毕，在这一场合，承销商通常组成承销团或辛迪加集团，先按承销价格将当期国债全额买下，然后，再按发行价格向社会公开发售，承销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构成承销商的承销收入。③余额包销。即承销商接受中央政府的委托代理发售国债但发行期满时未发售出去的国债余额由承销商负责包购。

【国债发行市场风险】 国债发行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性给发行人和承销商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引发国债发行市场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物价上升，资金供求状况变化，市场利率上升，发行方式不适应投资者的认购需求，股市价格快速上场等等。发生风险的主要结果是：国债发行期限延长，发行成本上升，部分国债难以发售出去等等。

【国债发行费用】 国债发行人为发行国债而付出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发行国债的调研费用、设计费用、印制费用、保管费用、登记费用、调运费用、承销费用、公告费用、宣传费用等等。

【国债发行成本】 国债发行人为发行国债而支出的各种成本。主要由国债利息、国债发行费用和国债到期清偿费用三部分构成。

【国债到期清偿费用】 国债发行人在国债到期清偿时付出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国债兑付公告费用、宣传费用、兑付手续费、统计费用、调运费用、结算费用、实物券保管费用、实物券销毁费用等等。

【国债承销商】 接受中央政府委托代为发售国债的承销机构。分为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主承销商是指主持国债承销并承担主要义务和责任的承销商，中国规定，国债的主承销商只能由国债一级自营商担任；一般承销商，通常作为承销团成员而加入国债承销活动。

【国债承销商资格】 可直接向财政部申请承销和投标国债的承销商所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中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指出，除政策性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和可以从事国债承销、代理交易、自营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这些金融机构需符合这样的条件：①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②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义务；③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在前两年中无违法和违章经营的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④在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之前，有参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业务一年以上的良好经营业绩。

【国债承销手续费】 国债发行人支付给国债承销商的佣金或报酬。它是国债发行费用的重要构成部分。

【国债承销协议】 国债发行人与国债主承

销商签立的委托承销团代为发售国债而主承销商代表承销团接受委托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发行国债的主要文件之一。协议应载明以下内容：①合同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②承销方式；③承销国债的名称、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④国债发行期限及发行起止日；⑤承销期限及承销起止日期；⑥债款的缴付日期及方式；⑦承销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日期；⑧剩余国债的退还办法；⑨违约责任；⑩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国债一级自营商】　在中国，指具备一定资格条件并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审核确认的可直接向财政部申请承销国债，进行国债承销的投标，并开展国债的分销、零售业务的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它对促进国债发行、维护国债市场顺畅运转，有积极的作用。

【国债发行对象结构】　国债认购人或投资者结构。有两种情形：①在国债发行时由发行人直接规定认购人身份而形成的认购人结构，如中国发行的国债中，有相当一部分规定只能由城乡居民个人购买，由此，形成个人投资者为主的结构；②在国债发行中，由投资者自由认购所形成的国债认购人结构。它对于分析国债认购资金的来源，研究和预测国债市场变化有重要意义。

【国债承销网点】　国债承销商发售国债的场所。在中国，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的国债发售部门和储蓄所、邮政储蓄系统的储蓄所、证券经营机构的国债发售部门和证券营业部等。

【国债发行结束】　当期已全部发售出去或发行截止日已到且承销团已将发债资金划入国库的过程。中国在发行实物券国债的场合，发行结束时，承销团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债款划入财政部国债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司的账户；如国债以财政系统为主进行承销，则在承销结束后，承销商应立即将发债资金按规定时间划入财政部的账户；在发行凭证式或记账式国债的场合，发行结束时，承销团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债款划入财政部国债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司的账户，同时，国债司将承销手续费划入各承销商的指定账户；在发行无纸化国债场合，证券交易所在当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部开立“国债发行款专户”，发行结束时，证券交易所将各承销商在证交所国债发行专户上发债资金划入证交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的“国债发行款专户”，然后，划入国库。

【国债资金】　中央政府发行国家债券所取得的资金。中国的国债资金收入是其预算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国家预算收入科目的“债务收入类”。在中国，只有中央政府才可以举债，因此，国家发行国债的收入要从基层国库逐级上解至中央金库。其支配权在财政部。国债资金在中国财政预算收入中所占比重逐渐加大，已是中央政府不可或缺的收入来源

【国债负担率】　一定时期的国债规模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表明一国的国民经济对政府债务的负担程度。一般来说，国债负担率越高，国民对公债的负担越重，国家财政的困难程度也越大。国债负担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国债负担率}=\frac{\text{国债累积余额}}{\text{年国内生产总值}}\times 100\%$$

一国政府在评价国债规模是否合理时，国债负担率是主要根据。

【国债偿债率】　一国在一定时期（通常是当年）偿付国债本息额占财政收入的比例，是反映国债偿还能力的主要指标。一般来

说，国债偿债率越高，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越低。国债偿债率具体计算公式为：

$$国债偿债率=\frac{当年国债偿付本息额}{当年财政收入}\times 100\%$$

本指标反映财政收入对当年国债还本付息的保证程度，也是衡量一国国债规模是否合理的指标之一。

【国债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的投资基金。

【国际间接投资】 见“国际证券投资”。

【国债统计】 国家以信用方式，按照一定程序，向个人、团体和国外筹措资金的统计。国债按债务期限划分为短期、中期、长期国债；按债务主体，分为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家公债和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公债(目前，中国只允许中央政府发行国债)；按资金来源，分为内债和外债。中国除发行内债外，还发行适度的外债。发行国债的主要目的是弥补财政赤字。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9日，注册资本26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22亿元新台币。现有1家分公司，14家通讯处。截止1995年底，共有总资产22亿元新台币。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5年的保费收入达4．83亿元新台币。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省最大的民营人寿保险公司。成立于1962年8月15日，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新台币，1996年6月资本额增至264．1亿元新台币。现有22家分公司，399家通讯处。主要业务包括：储蓄保险、储蓄平安保险、长寿保险、养老保险、幸福养老保险、幸福团体保险、学童团体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该公司是台湾霖园集团的核心企业。霖园集团1995年列台湾百大富豪企业首位，该集团董事长蔡万霖于1995年被评为全球华人首富。

据台湾《天下》杂志（1996年特刊[15]对台湾100家大金融企业的排名，该公司以总资产5683．22亿元新台币在台湾金融机构中排第9名。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6年的保费收入达276亿元新台币，在寿险公司中排第1名，公司在台湾人寿市场上的占有率由1995年的32．88%下降到29．2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人寿保险公司。创立于1963年7月20日，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新台币，后增至15亿元新台币。现有10家分公司，98家通讯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福利储蓄保险、储蓄保险、福寿保险、万寿保险、养老保险、团体保险、人身平安保险及旅行平安保险等。

据台湾《天下》杂志（1996年特刊[15]）对台湾100家大金融企业的排名，该公司资本金为15亿元新台币，并以总资产534．49亿元新台币在台湾金融机构中排第63名。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6年的保费收入达41亿元新台币，在寿险公司中排第6名。

【国华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62年12月，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新台币，1996年增加到3．69亿元新台币。现有分公司9家，通讯处30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火灾保险、水险、汽车保险、船体保险、渔船保险、运输保险等等。

【国信事件】 国信，全称“国泰信托投资公司”。于1971年7月28日开业，注册资

本额为2亿元新台币，其最大股东为国泰企业集团。国信成立之初由国泰集团董事长蔡万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70年代末蔡万春辞去总经理职务，由其子蔡辰男继任国泰董事长。国信成立后业务发展较快，从创立初至发生危机的13年中，信托存款由3亿元新台币增加到448亿元新台币，增长了近150倍，成为台湾信托业的龙头老大。

蔡辰男接手国信后，将大量信托存款投入股市及房地产市场。1983年后，台湾股票市场及房地产市场出现持续萧条，国信大量资金被套于股市及房地产市场，致使国信出现亏损，由于巨额利息负担及资金周转困难，使国信经营陷入困境。1985年2月由于受其弟蔡辰洲负责的台北市十信挤兑风潮的影响，国信也受到了挤兑风潮的冲击。为平息事态，维持金融稳定，当时的"财政部长"陆润康亲自出面，呼吁公众保持冷静，并指示交通银行等公营银行借贷给国信担保放款42亿元新台币，"中央银行"也分别于2月12日及2月13日准许国信动用赔偿准备金30亿元新台币和37亿元新台币，以满足存款人提款要求。在"中央银行"以及公营银行的鼎力支持下，才平息国信的挤兑风潮，但对国信的信誉却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据统计，自2月11日至3月1日的十几天内，从国信提走的信托存款达136亿元新台币。鉴于国信受挤兑风潮打击，及3、4、5月国信为其关系企业所开商业本票保证将陆续到期，蔡辰男自知国信已无法继续经营下去，即于3月2日致信"财政部长"陆润康，希望台湾当局指定公营银行接管国信全部业务。

"财政部"在获得"行政院"批准后，于3月4日由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派遣一个10人小组进驻国信。3月22日国信举行股东大会，国信经营权正式交由交银、农银、"中信局"、"央行"和"财政部"组成的银行团管理。银行团进驻国信3年后，提出彻底解决国信的五种模式：①侨信模式。即先减资后增资，并维持民营制继续经营。②十信模式。指定金融机构概括承受（指收购合并）。③维持目前代管状态，待机改组。④由民间资本收购蔡辰男及关系企业与家族所持有国信股份合并增资，使小股东所持股份不超过1/3。⑤如以上四个方案不能保证有充足的资产清偿负债，则考虑清盘解散。

当"财政部"考虑解决国信方案，商定由几家财团接手国信时，台湾股市及房地产开始好转，国信亏损大幅减少，此时几大财团也纷纷表态，愿意收购国信股份，经与有关各方协商，最后确定由三阳集团董事长黄世惠接手国信经营权，并进行改组。

1988年11月11日，银行团与国信正式签署终止代管契约，并聘任高雄银行国外部经理郑耀宗接替张天林出任国信总经理。至此，国信事件正式宣告结束。

【国营农业种养业贷款】 银行对国营农业企业为改善农、林、牧、渔的生产条件和资源开发所需资金发放的中短期贷款。主要用于改善生产条件的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开发荒地、荒山、荒水、荒滩的工程建设支出；引进国外种养业先进设备及与外商经营的国内配套资金。贷款条件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项目符合农业区域规划和发展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列入当年计划；产销落实，有较好效益，能按时归还贷款，有规定数量的自有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7

年。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银行对国营农业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对象包括农、林、牧、副、渔及其新开办的独立核算的工业、商业、供销企业、农机站、排灌站及各种农业企业联合体。此种贷款，按性质可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又分为商品流转贷款、临时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固定资金贷款分为种养投资性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固定资金贷款中的种养业投资性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7年；技术改造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

【国营公司豁免权】一些持绝对豁免立场的国家的观点，认为为国家所有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其活动和财产也享有豁免权，不受他国司法管辖。理由是，从所有权角度来讲，国营公司或企业的财产是国家的财产，而国家财产是享有豁免的，因此国营公司或企业也享有豁免权。其他国家在关于国营公司是否享有豁免权这一问题上观点也不一致。有许多国家认为，国营公司是否享有豁免权，取决于该国政府对其控制的程度如何，如果政府对该公司的控制十分严密，甚至可将该公司视作政府机构的一部分或政府的一个分支机构，则可援引国家豁免原则使该公司享有豁免权，否则就不能享有豁免权。但对怎样衡量政府对公司的控制程度，何为严密，各国的要求也不尽相同，有时甚至难以确定。有的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对此进行了规定，如1976年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在对享有豁免权的主体的规定中就包括“其大多数股份或其他所有权属于外国或其政治分支机构”的所谓“实体”，即由外国政府或其政治性质分支机构拥有大部分股份或其他所有权益的独立法人（公司、企业）享有豁免权。一般来说，国营公司是否享有豁免权应该根据其行为的性质而定。如果其行为是经国家授权并代表国家，行使的是纯粹属于政府的职能、公共职能，则可以享有豁免权。这是与在国际民事交往中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相一致的。国营公司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取得权利、承担义务，参加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制度要求民事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如果在发生纠纷时国营公司或企业要求享有豁免，就会造成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的不平等，从而不利于促进国际民事、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和发展，也会影响该公司所属国家在国际上的商业信誉。

【国商事件】 1991年由港英政府宣布违法经营的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停业而引起的银行风波。香港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是国际商业信贷银行的子公司。母公司于1971年由巴基斯坦银行家阿毕地创立，在卢森堡注册，其股东大多是中东国家政府和商人，并在69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行。1979年该行收购香港京华银行，并改名为“香港国际商业信贷银行”。由于该行一直为第三世界毒品及军火交易商“洗钱”，长期非法经营，1991年7月5日，英国、美国、法国等十几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同时采取行动，查封该行，冻结其在世界各地的财产。但香港银监处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寄希望于寻找外资注入国商，并向存户保证国商正常营业。至7月8日，国商注资失败，银监处宣布香港国商暂停营业，冻结存款、贷款和其他资产。17日财政司在寻找买家失败后，宣布向高等法院申请清盘，由港府垫支20亿港元向国商存户发放25%的

存款，但最高不超过50万港元。消息传出激起国商存户示威抗议，同时引发了与国商有关系的银行相继出现挤兑风潮。7月17日，两家具有中东背景的道亨银行和港基银行发生挤提，外汇基金向市场注资，局面得到控制。8月7日和9日，香港万国宝通银行和渣打银行受市场谣言的影响，分别发生挤提。在政府和同业的帮助下，对这两家银行的挤提很快平息下来。9月3日，香港华人银行宣布收购国商，国商事件才宣告结束。

【国外账户】 记录一国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之间发生的各类经济交易，它并不与任何特定的经济活动如生产、消费、资本形成等相联系。国外账户立足于国外来反映一国对外交易状况，账户的来源方与使用方同国内账户正好相反，国外的来源是本国的使用，国外的使用是本国的来源。国外账户记录的是国内机构部门账户上某项经济交易的对应记录，是国内机构部门账户系列的补充。依据对外交易的类别和国民经济账户的一般结构，国外账户包括以下具体核算内容：货物与劳务对外账户，反映货物与劳务的对外交易；原始收入和经常转移对外账户，反映关于收入分配的对外交易；积累对外账户，包括反映对外资本转移、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获得与买卖交易的对外资本账户，反映对外金融资产与负债交易的对外金融账户，反映非经济交易原因引起的对外资产数量变化的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账户和持有资产损益状况的重估价账户；对外资产负债账户，反映期初、期末资产负债存量及其变动。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中国管理全国证券市场的政府机构。1992年10月成立于北京。其宗旨是加强证券市场的宏观管理，统一协调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证券监管工作制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拟定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提出计划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各项工作；归口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1998年3月撤销，其工作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国外汇款】 商业银行通过其在国外的分支或代理行之间的资金划拨为客户办理的汇款授受或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业务活动。根据结算工具传递方向与资金运动方向是否一致，分为顺汇（汇付法）和逆汇（出票法即托收）两种。顺汇可采取电汇（T/T)、信汇（M/T）和票汇（D/D）三种方式，电汇的成本、汇率较高，信汇、票汇的成本和费用较低，但占压客户款项的时间较长。汇款结算方式一般涉及汇款人、收款人、汇出行、汇入行（或解付行）四方当事人，如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没有建立直接往来关系，还需其他银行代理汇出、汇入款项。汇款结算中使用的货币，一般由汇款人确定。如汇款货币种类不同，需按当天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套算后汇出。当汇出行向汇款人收取本币、汇出外币时，按银行外汇买入汇率计算；当汇入行向收款人解付汇款时，如汇入的是外币，可根据收款人的意见直接支付外币或套算成本解付。

【国有股】 见“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国有企业以其依法可支配的净资产投资于股份公司所形成的股份。它既可计入国有股范畴，也可计入法人股范畴。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国有

独资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和信贷资金运用余额的统计。统计范围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情况，但不包括上述四家银行之间的同业往来。

【国有商业银行监察室】 根据监察部的规定，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交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内部分别设立的监察机构，负责本系统的行政监察工作。

【国有资产】 所有权属于国家的一切财产。它既包括已投入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也包括未投入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结合中国现阶段的情况，国有资产的范围，从其形成过程来看，大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①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②基于国家权力的行使而取得的应属国家所有的财产；③由国家财政预算内支出，或虽未列入预算但实质上是属于国家资金的支出所形成的各项财产；④由于接受来自国内外各方面的馈赠所取得的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⑤由于国家已有资产的收益所形成的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除上述之外，凡在中国国境内所有权不明确的各项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也应属于国有资产。

从中国国有资产的存在形态上来考察，大致可分为以下五类：①不动产及其附属物，这基本上就是通常所说的“固定资产”；②实物形态的资产及其附属物，这大体相当于通常所说的“流动资产”；③土地使用权、租借保有权、采矿权及相当于上述权利的其他权利，这大体上可理解为是基于对自然资源的占有所形成的所谓“资源性资产”；④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商誉及相当上述权利的其他权利，这类权利大体上可概括为所谓“无形资产”；⑤货币、有价证券以及由出资形成的权利，这类资产大体上可概括为“金融性资产”。从各类资产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看，还可以将国有资产分为两大类：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国防金融条例】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实施全国性的外汇、黄金、外国证券及对外投资的管制；香港亦步英国后尘，颁布的《国防金融条例》，实施外汇和黄金等资产的管制。除经当局批准外，禁止资金和资产转移境外。该条例于1972年随着香港自动脱离英镑区后失效。

【国别风险储备账户】 见“分散转账风险储备”。

【责任保险】 保险的一个分类，亦称“公共责任保险”，以法律责任危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即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保险。损害赔偿责任是指被保险人在法律上的损害赔偿责任。无论法人或自然人，在进行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或在日常生活中，往往因疏忽、过失等行为致使他人遭受损害。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致害人应对受害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例如因产品瑕疵、汽车肇事、船舶碰撞、医生误诊等原因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产品制造商、车主、船东、医生等责任者应对无辜受害者负经济赔偿责任。如果这些责任者参加了有关的责任保险，则该项经济赔偿责任可转嫁于保险公司，并由其负责赔偿。鉴于是承保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负赔偿的责任，因此又称之为“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保险只承保被保险人的非故意行为造成的民事过失损害责任。如果这种过失损害严重已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并不能因受害人获得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而使其刑事责任得到减免。

责任保险承保致害人对受害人（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责任，是法律责任，它是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一般不承保合同责任，除非已构成法律责任或经保险双方特别约定。可见，责任保险标的成立的条件主要是：①属于法律责任；②属于民事性质；③属于过失行为；④须有因果关系。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有两种，一种以作为各种损害赔偿保险（主要是各种财产保险）的组成部分或以附加责任的方式承保，不签发专门的责任保险单；另一种作为单独的责任保险以签发专门的保险单的方式承保。责任保险的险别，按第一种方式承保的主要有：汽车保险的第三者责任，船舶保险的碰撞责任、旅客责任、油污责任、保赔责任，海洋石油开发保险的油污责任、第三者责任，飞机保险的第三者责任、旅客责任，建筑或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等。按第二种单独承保的主要有五类：①公众责任保险；②产品责任保险；③雇主责任保险；④职业责任保险；⑤承运人责任保险。

【责任履行完毕终止】 保险已履行赔偿或给付全部保险金额后，保险责任即告终止。在财产保险中，如房屋火灾保险，在保险责任期内，房屋数次失火，保险赔款总和已达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即终止生效。而在船舶保险中，虽然所保船舶在保险期间，已发生数次损失，每次损失都在保险金额限度之内，保险人数次赔偿总数也已超过保险金额，但保险人仍需负责到保单自然终止。

【责任准备金未来法】 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方法之一。理论责任准备金的计算是基于纯保费收支中的平衡关系，即：

已交的＋未交的＝已付的＋未付的进而有

已交的－已付的＝未付的－未交的

左、右两端的值均为理论责任准备金的值。对于左侧的算式理论准备金＝已交纳的—已付给的都是基于对已发生数据的分析，称过去法。对于前述右侧算式：理论准备金＝未给付的－未交纳的都是基于对未来发生数据的分析，称未来法。在如上诸式中货币的时间，均指于第t年年底要计算当时准备金时刻的价值，即x岁投保人于x+t岁时的当时价值。

【责任准备金过去法】 寿险计算中一种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方法。假设投保人x岁，保额1元。当到达x+t岁时，其已交保费积存值与保险给付积存值的差值就是x岁人于t年年底的责任准备金，常记作tVx。这种由过去值计算准备金的方法称作过去法。由于计算准备金的时刻t与投保期n和交费期m之间数值大小的关系不同，过去法可分为三类：①m＝n；②t＞m；③t＜m。它们分别有各自的计算公式。又由于保费的交付方式，趸交和分交的不同，其准备金的计算公式亦有差别。再者，由于险种的不同，对计算准备金公式必然有影响。这里主要是指定期生存保险，因为在保单到期前的t年内，保险公司不作任何给付，因此准备金的计算方式需要相应进行修正。用过去法求责任准备金的具体方法，需查阅根据不同方法分类的具体模型。

【责任限度】 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后同意支付最高赔偿限额。责任限度的规定，体现了保险合同关系双方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是有限的，因而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必然受到一定赔偿金额的限制，承担着有限的责任。

【责任自然终了】 保险单订明的保险期限届满，保险责任自然终了，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非因保险事故而完全灭失，保险责

任随之终了。如房屋投保火灾保险，该房屋被洪水全部冲毁，不复存在，火险责任则属自然终了。

【责任险再保险规划】 对责任险分保所作的规划。责任保险的种类较多，大致有三个方面的内容：人身伤亡、物质损失和经济上的损失。责任险的特点，是在一次事故中可能涉及到多方面的责任。对于责任险，可安排综合责任险超赔分保，按不同种类分别规定自留额和赔款限额；也可视情况按责任险的不同种类，分别采用比例或超额赔款方式安排再保险。为了保障分出公司全年全部业务自留部分的责任积累，可安排赔付率超额再保险。责任险的再保险规划可包括两个部分：一次事故的责任，可安排成数再保险或超额赔款再保险；年度的积累责任，可采用赔付率超额再保险。

【责任保险的期内发生制】 责任保险中用以确定一个索赔是否属于保单保障范围的一种规定。期内发生制的保险事故的发生时间必须在保险单有效期内索赔才有效。提出索赔的时间，可以不问是否在保单有效期内。采用这种承保条件，保险人在保单项下承保的业务成绩，有的要经过很长时间得到索赔通知后才能确定。国外称为'长尾巴'业务。在承保责任保险业务时，采用期内发生制还是期内索赔制，对于不同险种的风险是非常不一样的。

【责任保险的期内索赔制】 责任保险中用以确定一个索赔是否属于保单保障范围的一种规定。期内索赔制保单下的赔案，第一次索赔须在保单有效期内才有效，而不论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这种保单可以控制责任保险长尾巴业务的风险（比如产品责任保险和某些职业责任保险等），便于保险人了解当年的承保风险。

【责任危险】 个人或团体的行为违背法律契约或道义上的规定，给他人造成人身伤亡、损害或财产损失，并按照法律，承担赔偿责任的危险。例如，产品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给消费者造成伤害、损失；合同一方违约使另一方遭致损失；汽车驾驶员撞伤行人等。

【终止重组】 在法院作出重组裁决到重组完成的过程中，由于一些原因，使公司重组无法继续进行而停止。终止重组的原因有：①公司重组计划无法得到关系人会议通过；②继续重组已无法达到预期目标；③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重组无法继续进行下去；④在重组期间，公司的经营状况好转，支付债务已无困难，并经法院审核准确无误。由于以上原因的出现，公司重组不能继续进行，须由法院作出终止重组裁决。

【终极生命表】 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选择期后的死亡资料编制而成的经验生命表。保险人在接受承保被保险人的承保风险之前，通常要求被保险人通过体检，以区分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据以收取保费。通过体检的被保险人在检选期内死亡率较低，但这种检选优势随时间延长而减弱，故在检选期后，其优势几乎完全丧失。这种在检选期后的被保险人死亡率表称为终极生命表。当 $n' \geqslant n$（检选期）时，$q_{[x]+n'} \approx q_{x+n'}$。

【终值】 货币资金（现值）在投入周转使用后，按特定计息标准计算的在未来一定时间后的将来的价值。它是现值的对称概念。其实质内容为当前所持有的本金在将来特定时间后的本利之和。计息标准不同决定了有不同的实际本利和。

【终值系数】 由特定的货币时间价值规律确定的计算终值的比例常数。该常数由计息方式、计息年限和利率的大小具体确定

取值。它有两种表达方式：一是按时间价值的定义确立下来的计算终值公式；二是按计算公式编列的现成的函数表。终值系数可用专门的符号表示它，如一次支付终值系数表示为（F/P，i，n），等额系列终值系数表示为（A/P，i，n）等。

【终止上市】　证券交易所因种种原因停止某种已上市证券继续上市的规定。不同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终止的规定不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交易所可报经证券管理机构核准后终止其上市：①有暂停上市所列情况，并已造成严重后果。②在暂停时间内未能消除被暂停的原因。③企业破产清算或解散。④其他必须终止上市的原因。此外，债券于本息兑付日前一周自动终止上市。上市证券终止上市，由交易所予以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将暂停某种证券上市资格称为“停牌”，而终止某种证券上市资格称为“下市”，深圳交易所营业细则规定，证券上市后，交易所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稽核。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交易所对其上市的证券报请主管机构核准限制或变更原有交易方式，或予以停牌、下市：①公司累积亏损达实收资本额的1/2时；②公司资产不够抵偿其所贷债务时；③净产净额已低于实收资本额3/4者；④有银行退票或拒绝往来的事项者；⑤全体董事、监事、经理人所持有记名股票的股份总额低于交易所规定的；⑥有些资料发现有不实记载，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解释而逾期不为解释者；⑦在深圳市设置证券过户机构后来经主管机构批准而撤消的。此外，交易所基于其他正当理由对上市证券认为有限制或变更交易方式以及停牌、下市的必要者，可报请主管机构核准后实施。而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交易所对其上市证券可报请主管机构核准停牌或下市：①公司董事或执行业务的股东，有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并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②公司的业务经营，有显著困难或受到严重损害的；③公司发行证券的申请经核准后，发现其申请事项有违反有关法规、交易所章程或虚假情况的；④公司因财务困难，暂停营业，或有停业之可能，法院对其证券作出停止转让裁定的；⑤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者；⑥违反政府法令，或不履行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者；⑦公司组织及营业范围有重大变更，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上市的；⑧经按照规定，对其上市证券限制或变更交易方式后，仍未能改善其情况的；⑨债券偿还期满应为终止上市的。此外，交易所基于其他正当理由对上市证券认为应停牌或下市的，可报请主管机关处理。

【终身年金】　保险人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死亡。

【终身保险】　又称“终身寿险”、“终身人寿保险”，“终身死亡保险”。其保险期限为自保险单上约定的日期起，直至被保险人死亡，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人给付死亡保险金。在终身保险中，死亡保险的给付为一必然事件，只是给付时间为一随机事件。终身保险的保险费有三种缴纳方式：①趸交。即投保时一次交清；②限期交。即在自投保时起的一定年限内（如被保险人年满60岁、65岁之前等）分期缴纳；③终身交。即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分期缴纳。

【终身人身保险】　见“终身保险”。

【终身死亡保险】　见“终身保险”。

【转换股票】　亦称“可交换股票”，发行后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其持有者将其转换成

其他种类的股票。特殊股票的一种。由于转换股票绝大部分是由优先股票转换成普通股票，或由某种优先股票转换成另一类优先股票，故又谓之“转换优先股票。”转换股票只有在公司已发行或同时发行几种不同权利内容的股票以后，才能给予转换股票的持有者以转换请求权。发行转股票时，必须在发行章程中明确规定：①转换权限。一般规定转换的请求权限于股东一方，股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自己的意愿自由决定是否行使转换请求权。②转换条件。即在什么条件下方可行使转换请求权。③转换内容。即该股票允许转换成哪种股票。④转换比率。即转换前股票和转换后股票的兑换比率。⑤转换期限。即行使转换请求权的起始和终止时间。例如在公司冻结股东名簿期间不办理转换事宜。⑥转换手续。股东在要求转换股票时，必须填写转换请求书，注明转换股票的种类、数量及请求转换成何种股票，填写请求日期、签署姓名，然后将请求书与转换股票一起递交给股份公司，经审核无误，符合各项转换规定方能办理转换手续，并发给所要求转换成的股票。由于转换优先股票具有可以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这一优越条件，故其股息率一般略低于其他优先股。股份公司发行转换股票，对于投资者来说等于提供了更多选择的余地和改变资产种类的机会。例如，在公司同时发行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的情况下，投资者事先很难准确判断购买哪种股票有利。因为，若公司将来经营好，能获得丰富的利润，购买普通股票可分到较高红利而有利可图，购买优先股票则因只能获得既定的股息而不太理想。倘若未来的公司经营欠佳，投资于优先股可以优先获得既定的股息，而持普通股或许有可能分文不获。所以，当公司允许转换成普通股票的优先股票时，认购者可以先购买转换优先股票，在公司经营不利、盈利较少时，他可以不行使转换权，继续持有优先股以保证取得固定的股息；而当公司盈利较高，分红又较多的情况下，他可以行使转换请求权，转换成普通股后分享红利。又如有的转换优先股票持有者为了调整资产种类，或为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实现自我价值而行使转换请求权，取得普通股东的地位，以使享有投票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可见，转换股票为投资者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地加以选择提供了机会，故此类股票对投资者有较大的吸引力。对于公司来说，给予优先股票认购者以转换请求权，往往是在股票发行遇到困难时，为有利促进股票销售，吸引更多的人投资入股而附加的优惠条件。同时因其股息率略低于其他种类优先股票，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付息负担。转换股票在英国和美国发行量较大。便如1933——1952年间，美国工业系统的优先股票中有47%为转换股票；在公用事业的优先股票中每有11%是转换股票。

【转换媒介效益】 银行业务经营活动在促使资金从盈余单位向赤字单位转换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其反映商业银行贯彻社会性原则的情况。反映商业银行转换媒介作用的指标，有国民储蓄率、资金周转率、商品销售率、经济货币率。国民储蓄率，即个人、企业和公共部门的总储蓄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这是银行体系为社会投资而动员资金程度的主要标志。资金周转率，即从社会总体考察企业资金周转天数或资金占用状况，通常以资金占用量同销售总额或产值总额的比率来表示，这是银行体系对加速生产和流通过程所起媒介作用大小的主要反映。商品销售率，即价值

实现率，实现销售的商品价值占全部产品价值的比率，反映银行体系促进生产和加快流通所起媒介作用的大小。经济货币率，又称经济货币化程度，即货币资产和金融资产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反映着银行体系对国民经济介人的广度和深度。

【转让性援助】 具有赠与性质的比较优惠的援助。包括军事和经济援助。主要是农产品处理的援助（包括为解救饥荒、紧急救援和有关食品的运输费用等）与维持和平队伍援助等项。往往附有一定的条件，而且多半是政治性的条件。

【转让背书】 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分为一般转让背书和特殊转让背书两种形式。一般转让背书是具有完全的权利转移效力和权利担保效力的背书，它依其记载事项完全与否分为完全背书和空白背书。完全背书亦称记名背书，它是记载了背书人和被背书人名称的背书。空白背书亦称不记名背书，它是仅记载背书人名称及其签名而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的背书。特殊转让背书是权利转移效力和权利担保效力受到限制甚至完全被排斥的背书，它包括无担保背书、禁转背书、回头背书和期后背书几种形式。转让背书是背书的最主要部分。

【转让】 指财产或权利的书面转让。在此项法律关系中，让与财产或权利的人，称为转让人或让与人；而接受财产或权利让与的人，称为受让人。例如当财产或权利所有人不能清偿其债务，于是依法通知全体债权人，且将其产业交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来对全体债权人作适当的分配，即为债权人的权利转让。在国际贸易中，依照信用证统一惯例，信用证的转让应使用 transfer 字样，但我国习惯上仍用 assignment。

【转让配股权】 见“转配股”。

【转配股】 全称“转让配股权”。中国上市公司的国有股和法人股股东将配股权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其他股东（主要是个人投资者）的过程。成因是国有股和法人股股东没有足够的资金按所拥有的配股权购买股份，又不愿意放弃配股权，才选择了有偿转让优先认股权（即配股权）的方式。但这种转让，应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并在配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由于目前国有股、法人股属不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所以，由转配股所形成的个人股也暂时不能进人交易市场。

【转期】 借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银行贷款，银行有关方面予以延期的一种还款方式。贷款转期的内容、条件与贷款展期基本相同，不同的是方式不同。贷款转期是采取换据方式，即在换据的同时变更借款期限和还款期限。由于换据会导致新的法律关系产生、旧的法律关系终止，因此银行制度规定，贷款延期一律采取签订展期协议的方式，不得采取换据方式，即不得转期。

【转抵押】 中国旧时银行向中央银行融通资金的一种信用形式。一般银行以其承做的抵押放款作抵押，向中央银行取得借款。1937 年 8 月开始由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同时办理，后由中央银行一家独办。

【转让所有权证券】 一组表示抵押贷款所有权的证券，在抵押贷款证券化的过程中产生的，使原有的缺乏流动性的抵押贷款成为可交易、能够流动的证券资产，为金融市场提供了新型的金融商品，抵押贷款的放款者也可以借此取得新的资金来源。要注意这一概念与可转换证券的区别，可转换证券指发行后一定时间可转换成同一

发行者发行的其他证券的凭证。主要是指可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转换成普通股票的优先股票，其中前者是最主要的。公司在发行这种证券时，附有专门条款，规定持有者在规定条件下可请求将该种证券转换成股票或其他证券，则可以继续持有到期或需要时出售。可转换证券可以在市场上不同证券收益率发生变化时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选择机会，特别是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它是兼有债券的安全性和股票的投资性的投资对象。如投资者直接购买股票，所得股息是不固定的，风险较大，而购买可转换债券后，可在一段时间内观察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若公司经营前景较好，派息率高于债券利息率，债券持有者即可行使转换权力，从而取得股东资格，享受股息收益，并参与公司额外盈利的分配。如公司经营不佳，股息率低于债券利息率，债券持有者则可不行使转换权力而继续持有债券，仍就可以定期获得利息收入。转让所有权证券和可转换证券之间的共通特点是，都为资金市场提供了新的可交易、能流动的证券资产，从而为金融市场提供了新型的金融商品。

【转账支票】 由单位签发的，通知银行从其账户上支取款项的凭证。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提取现金。它适用于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其他经济往来的款项结算。转账支票由付款单位签发后交收款单位，不准委托收款单位代签；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出租出借支票。各单位使用转账支票必须遵守银行的有关规定。

【转账结算】 亦称"非现金结算"、"划拨清算"，"现金结算"的对称，结算的一种形式，单位之间债权债务的结算不动用现金，而是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了结和清算。在我国除国家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结算者外，单位与单位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收支等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转账结算分异地结算、同城结算、县内结算三大类，各有几种结算方式。广泛开展转账结算，可以缩小现金流通范围，节约现金使用，便于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可以缩短结算过程，加速物资和资金周转；可以掌握企业的经济活动，帮助其改善经营管理；可以组织多种信用流通工具，搞活资金清算和资金融通，利于经济联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转贴现】 商业银行将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以背书的方式转让给其他商业银行或贴现机构，受转让的金融机构从贴现金额中扣除一定的转贴现利息，将余额交付给转让银行的行为。转贴现是银行之间资金融通、调剂余缺的行为，是商业银行同业拆借业务之一。转贴现利率由资金融通双方商定，一般略低于贴现率，与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相近。

【转贴现率】 贴现银行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办理转贴现时，转贴现方预扣的利息与票面金额的比率。转贴现率一般低于贴现率。

【转贷】 转借银行贷款。企业或个人从银行取得贷款后，再转手贷放给第三者的一种行为。西方商业银行允许转贷。中国视转贷为不法行为。因为转贷多以牟取高利为目的，扰乱正常金融秩序，破坏银行信贷制度，所以中国法律规定，转贷行为一经发现，除追回贷款并没收非法所得外，还要追究其经济甚至刑事责任。

【转贷款统计】 一般指国内金融机构接受国外金融机构的委托，以借款的形式接受国外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并按国外金融

机构指定的行业和项目，对国内企业发放的贷款的统计。过去，中国的国际转贷业务主要由中国投资银行办理。它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

【转配股程序】 法人股、国有股配股权有偿转让过程的程序安排。主要是：①股东会议通过配股决议，国有股股东在无力增购股票时，可转让配股权。②商讨转配股的有关事宜。其中，转配股的具体方式、交易手续、委托代理、税费缴纳、登记过户、信息披露等，对配股权再次转让的限制，依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③商定转配股的方式和价格。其中，配股权的转让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配股的价格应根据转让时该股票的市场价格及每股净资产值和每股税后利润等因素而定。④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应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终审。⑤转让后备案。即将转让数额、方式、对象、时间和价格，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⑥转让收入的处理。一般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持股单位持有，由政府决定其用途，如国有资产再投入、购买其他上市公司配股、增购股份、项目投资，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还可以用来设立扶植、振兴国有企业或调整国家投资结构等用途的基金。

【转配股价格】 ①国有股和法人股股东售卖配股权的价格。②投资者从国有股和法人股股东手中购买了配股权后，再按配股价购买新股的价格，它等于配股权的购买价格加上配股价之和。

【转配股审批】 国有股股东应在股东会上运用表决权阻止配股无效时不得不进行有偿转让配股权的呈报批准过程。国有持股单位应将预计的配股权转让、方式、对象、时间和价格，事先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凡是国有股权变动，无论任何单位、任何级别均需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终审。

【转换套利】 期权套期图利的一种方式。在进行这种套利交易时，交易者买进一个看跌期权，卖出一个看涨期权，再进一手期货合约，看跌期权和看涨期权的敲定价格和到期月份都要相同，期货合约的到期月份要与期权合约到期月份相同，在价格上则应尽可能接近期权的敲定价格。在此条件下，如期货价格在到期日之前高于期权敲定价格，交易者的空头看涨期权合约将被履约，并自动与交易者的多头期货部位（Position）相对冲，多头看跌期权则任其作废；如期货价格在到期时低于期权的敲定价格，交易者的多头看跌期权将会被履约，并自动与交易者的多头期货部位相对冲，空头看涨期权则可任其作废。

【转轨型经营战略】 银行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由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时期的经营战略。这是一种根本性的变革，主要表现在：银行由国家机关变成为自负盈亏性的经营企业；银行由财政机关的出纳变成为融资经营者；银行与外部的关系，包括银行与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关系变成为信用关系。与这种根本性的变革相适应，商业银行的经营战略随之发生转变，即：实行职能转变，取消行政管理职能、宏观调控职能，分离政策性业务，专门履行商业银行职能；建立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真正步入商业银行经营轨道；实行分层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建立以利润为核心的商业银行经营目标体系；建立适合商业银行吸纳资金的区域资金市场或融资网络，加强以金融服务为主的中间业务的发展，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向国际化道路发展；引入“CI战略”，重

塑银行形象识别系统（包括理念、行为、视觉三个子系统），依靠公众对银行的良好评价和认同制胜。

【转租赁】 亦称"再租赁"。融资租赁的一种形式。将设备进行两次重复租赁的融资租赁。一般由租赁公司根据用户需要，先从其他租赁公司（通常为国外的公司）租入设备，然后再转租给承租人使用。采用转租赁方式由于要签订两个租赁合同，承租人一般要支付高于直接租赁的租金。因此，这一形式适用于租赁机构在自身借贷能力较弱，资金来源有限，融资技术不十分发达，同时承租人迫切需要国外只租不卖的先进技术设备时，出租人利用别家租赁机构的优惠条件引进设备。租赁期可以等于或长于租入期，如对外承租合同期为一年，而对内承租期可为三年。

【转递银行】 负责将信用证转给出口商的银行。信用证结算方式鉴证相符，则将原件照转给出口商。转递银行的地位与通知银行相同，但其手续费要低于通知银行。

【转移定价】 跨国公司通过偏离市场的内部程序确定各分支公司之间以及它们与总公司之间的产品和半成品的销售价格，将进入高关税国家的产品价格人为地订得较低，而将进入低关税国家的产品价格人为地订得较高，使前者利润提高，后者利润降低，从而减少税负的做法。目的是使整个公司税负降到最低限度，税后利润达到最高限度。

【转移收支】 亦称"无偿转让"、"单方面转移收支"。资金与实物国际间移动后不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收支。由于转移收支是单方面的，资金转移以后不产生归还或偿付问题，所以称为"无偿转让"或"单方面转移收支"。过去转移收支是被作为经常项目中的一个项目，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规定将转移收支分为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两部分，其中经常转移包括在经常项目内，资本转移则被列入资本和金融项目内。目的是将国际收支体系与国民账户体系衔接起来，并消除两者之间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严重分歧。资本转移，包括实物转移和现金转移。实物转移就是资本转移，它涉及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变更，或债权人放弃债务而未得到任何回报。现金转移也是资本转移，只要交易一当事方或双方同固定资产买卖或放弃（如投资赠款）联系在一起或以其为存在的条件。资本转移应导致交易一当事方或当事双方资产存量发生相应的变化。经常转移包括所有非资本转移的转移项目。经常转移直接影响可支配收入的水平，并且影响货币和服务的消费。也就是说，经常转移减少了捐助者的收入和消费，扩大了受援者的收入和消费。转移收支根据接受对象的不同，又可分为政府单方转移和私人单方转移两部分。政府单方转移是指政府间的无偿经济、军事援助、战争赔款以及赠与等。私人单方转移是指侨民汇款、年金、财产继承款和赠与等。还有政府与外国私人间的往来，如从外国非政府机构得到赠与形式的技术援助，对外国个人提供奖学金等。转移收支根据其总的收支对比，也有顺差和逆差两种情形。

【转移收支统计】 亦称"无偿转让统计"。不发生偿还或受益报酬的单方面支付的统计。是不对等的交易，是无偿取得或无偿提供财富，亦即实物资产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在国际间的不需要偿还的转移收支。包括：与国际组织往来、无偿援助和捐赠、侨汇、居民及其他收支。

【转移支付】 国家财政除购买性支出之外，为实现特定目的，还使一部分财政资

金发生单方面转移。财政的转移支付有两大部分。一部分发生在不同的政府层次之间，主要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通过财政进行的转移支付，目的是平衡下级财政的收支预算，以实现地区平衡。这属于财政（预算）管理体制问题。另一部分发生在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之间，特别是政府对居民个人的财政补贴和贫困救济等社会保障支出。转移支付是现代国家的一项经常性财政分配活动，其目的是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实现社会公平，稳定人民生活，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也正在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转移账户】 存款单位或个人为逃避当地银行监督而转移到外地银行、信用社开户的行为。转移账户违反结算纪律，易使经济犯罪分子在银行、信用社取得合法账户，必须予以取缔。

【转口贸易外汇管理】 对转口贸易方式的外汇收支活动进行的管理。转口贸易是指本国进口单位与甲国商人签订出口合同，同时又与乙国商人签订合同，从乙国商人购进商品后不运进本国内，而直接转卖给甲国商人的一种贸易方式。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是：先收后支转口货物收入的外汇必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所需的对外支付可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以人民币兑付；先支后收的转口贸易收汇，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

【转分手续费】 亦称“转分佣金”。分保接受人从分出人那里获取分保业务后再转分给另外一家分保接受公司后收取的手续费。

【转分佣金】 见“转分手续费”。

【转分再保险】 亦称“转分保”或“再再保险”。再保险公司将其分入业务的一部或全部再分给其他保险人的再保险。转分再保险可使分保接受人承保的风险得到进一步的分散，有利于保险业务的稳定发展。

【转分保】 见“转分再保险”。

【转分保合同】 分保接受人参加再保险业务后，为了减少自身的承担责任，再通过分保方式将其部分或全部责任转分给其他再保险人的合同。实际上是对再保险业务又一次安排分保，目的是为了分散风险，扩大承保能力，并赚取转分手续费。在实际运用中，接受人格外慎重，因为极易招致责任累积。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分出合同，都属于转分保合同。

【转分保分出公司】 亦称“转分保公司”。从原保险人那里接受分保业务后，为减少自身承担的责任，又将其部分责任转分给其他保险人的公司。

【转分保公司】 见“转分保分出公司”。

【转分保再保公司】 亦称“再再保险公司”。接受再保险公司分出业务的公司。即再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

【贮藏手段】 货币的职能之一，货币可以退出流通，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既不能像充当价值尺度时那样只是想象的货币，也不能像充当流通手段时那样用货币符号来代替，它必须是现实的、足值的货币。因此，只有金银铸币或者金银条块等才能执行贮藏手段职能。在交换的最初阶段，生产者只是把剩余产品换成货币，这部分货币往往作为积累保存起来。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的贮藏成为顺利进行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货币的权力也日益增大。到资本主义社会，货币交换侵人一切领域，谁占有货币越多，

谁的权力也就越大，这就促使人们大量地积累货币，贮藏货币。随着银行制度的发展，资本家把货币存入银行，使货币贮藏集中于银行。在纸币流通条件下，黄金主要作为银行发行的准备金，作为国家平衡国际收支的准备金。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具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当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要减少时，多余的金属货币便会退出流通成为贮藏货币；反之，当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增多时，一部分贮藏货币又会重新进入流通。由于贮藏货币具有这种自发调节作用，所以在足值的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便不会产生流通中货币量过多的现象。

【质押】 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移转某项财产的占有权，并由后者掌握该项财产，以作为前者履行某种支付金钱或履约责任的担保。当这种责任履行完毕时，质押的财产必须予以归还。债务人不履行责任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将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并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最常见的质押是当事人与当铺所进行的交易。中国担保法规定，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两种。可作为质押的权利有：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质押账户抵押贷款】 通过建立特别的储蓄存款账户，以转账方式分期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一种贷款。特别储蓄账户可以作为一种附加的担保，保证借方履约而不拖欠还贷。

【质押贷款】 银行要求借款人提供一定的财产做押品而且押品必须转移到银行并由银行占有的贷款。质押贷款使质押品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均归贷款人所有。抵押贷款则不同，其抵押品只是在法律形式上为贷款人所有，而实际上却仍由借款人占有和使用。

【质库】 中国历史上当铺最早的称谓之一。始见于南朝齐（479～502 年），并沿用于唐朝以至两宋时期。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曾载："芒人勾肆质库，不以几日解下，只至闲池，便典没出卖。"

【质肆】 中国历史上当铺最早的称谓之一。始见于南朝齐（479～502 年）。质为抵押之意，肆即贮藏物品的房舍。

【质舍】 中国历史上当铺最早的称谓之一。始见于南朝齐（479～502 年）。质即抵押之意，舍为贮藏物品的房舍。

【质权】 担保物权的一种形式。指债权人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财产或权利，作为债务履行的担保，如到期未得到清偿，可就其出卖所得的价金优先受清偿的权利。在自己的财产或权利上设定质权的人称为出质人，占有质物的人称为质权人。质权与抵押权的区别在于转移财产的占有，出质人不得再对质物占有、使用和收益。质权人可用质物所产生的孳息来抵充偿还债权，同时负有对质物妥善保管和在债务履行后予以返还的义务。质权人因保管质物所支出的费用一般应由出质人承担。根据质物的种类，质权一般分为动产质权、不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又称准质权）三种。其中，以动产质权的应用最为广泛。动产在各国法律中有不同的规定，一般是指不动产以外的各类物，如货物、机器设备、有价证券等。不动产质权的应用不如动产质权广泛，有些国家的法律对其加以限制，规定在不动产上只能设定抵押权而不能设定质权。权利质权是指在债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可转让的权利上设定的质权，质权人可通过强制执行所获得的收益

实现质权。设定质权时，质权人应与出质人订立书面合同，出质人应向质权人转交质物及所有权证书。设定不动产质权（包括在船舶、飞机上设定质权）时，还应进行登记。中国法律对质权没有做出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只使用抵押权的概念。

【质量指数】 反映一定时期产品质量平均变化程度的综合指数。编制产品质量指数的主要方法有：①直接法。这是从产品物理特性变化来测定产品质量变化的方法。②专家估算法。许多大型固定资产是独一无二的，对于这些产品的质量指数的推定，可以请有关专家，选择数量有限的若干有代表性的同类固定资产、直接估计它们各个相继年份的购造价格，用来编制物价指数，这个物价指数与实际价值资料基础上编制的物价指数相比较后的差异，就是这个产品质量变化的指数。③成本法。这是根据生产原有产品与生产包含质量变化的更新产品的相对成本来估计质量变化的一种方法。例如包含质量变化的更新产品价格比原有产品价格高 x%，同时估计成本高 y%，那么用实际的物价指数除以考虑质量变化后的物价指数（1+x%）/（1+y%）就是反映质量变化的指数。

【诚实保证保险】 承保因被保证人（即义务人）不诚实行为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作为保证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诚实保证保险一般是对雇主提供保证，以雇主为权利人，雇员为被保证人。当雇员因偷盗、侵占、伪造、私用、非法挪用、故意误用等不诚实行为造成雇主损失时，由保险人（即保证人）负责赔偿，诚实保证又可分为：①指名保证：是以特定的正式雇员为被保证人。在雇主遭受被保证人（雇员）造成的损失时，由保险人（保证人）负责赔偿的一种保证。②职位保证：与指名保证的不同之处在于职位保证中只列出各级职位及其人数，不列出被保证人的姓名。每一职位都有规定的保证金额。如果只投保特定的某一职位中若干被保证人，只要担任此一职位即属为被保证人，并为其确定保证金额，这即为单一职位保证。如果在同一保证合同中承保多个不同职位，并且每一职位都确定有各自的保证金额，则为职位表定保证。③总括保证：此项保证把全部在册正式雇员列为被保证人，保证合同中不列姓名、职别，而是分类按人数的多寡计算保险费。

【承保能力】 保险公司针对一个独立的危险单位所能承担的最高保障额的能力。承保能力的大小，不仅取决于保险公司本身的既定资金占有量，同时取决于它对占有资金的运用。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将会随着资金利润率的提高而得到加强。

【承租人】 又称“承租方”，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承租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是：①承租人应按约定数额、期限交付租金。承租人不履行这一义务的，出租人具有追索权。②承租人应妥善保留和保护租赁物，并按合同约定正确地使用。合同没有约定的，应按租赁物的性质和用途使用。中国经济法规定，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租用财产损坏、丢失的，承租人负责修复赔偿。③承租人擅自拆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④承租人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负责。⑤在租赁关系终止时，承租人有及时返还租赁物的义务。逾期不还租赁财产，除补交租金外，还应偿付违约金。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有添附或进行改装的，在返还租赁物时，如未经出租人

同意，承租人应将租赁物恢复原状；如经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补偿承租人因添附或改装所支出的费用。承租人的主要权利是：①按合同约定，承租人有权占有、使用租赁物。②对出租人违约（没按约定提供租赁物）行为，或因违约所造成损失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偿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时，承租人的合同权利经新的租赁物所有人的同意，在租赁期内，可以将租赁物转给第三人承租或转让给第三人使用。

【承保控制】 保险人在承保业务选择基础上采取的积极展业措施。由于承保业务中情况复杂，保险条款也无法规定得那么严密，所以必须通过承保控制来防止依赖保险和产生道德危险。承保控制的手段有：①控制保险金额，避免高额保险；②承保和自保相结合，使责任相互承担；③制订适当的免赔额，避免正常损耗和必然损失的混淆；④在保险价值范围内承保，避免超额承保；⑤适当采取无赔款优待措施，鼓励被保险人加强风险管理。

【承保份额】 表明保险人承受能力的一个专用术语，保险人对每一危险单位所能承担的数额。在直接业务中，保险人对某一标的所能接受的比例称为一个份额；而在分保业务中，原保险人（分出人）的自留额则称为一个份额。在伦敦保险市场，各类保险业务都通过保险经纪人安排投保，保险人收到要保书后，如经审查同意承保，则应将准备接受的金额填写在保险人事先准备好的承保条上，并予以签章。保险人同意接受的这个金额习惯上亦称为“承保份额”。

【承担债券】 又称“承担公司债券”或“保证债券”，发行债券的企业或公司并不负有偿还义务，而是由另一个承继公司负责偿还债务的债券。它不同于或者说不完全等同于担保债券，担保债券是由第三者（即另一个公司）担负担保还本付息责任的，而承担债券则是要代为还本付息的。承担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行为是在公司合并中产生的，承担还本付息义务的公司通过合并，购买或者控制股权等方式，取得对债券发行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所有权或控制权。在接管债券发行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同时，也承担起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的义务。在承担债券中，持券人所处的地位较为特殊，如果原发行公司虽被控制，但还能相对独立的存在，持券人除向承担债券公司支取本息之外，还有权向原发行公司支付本息，这是很明显区别于其他种类债券的一种情况。在公司的改组，购买过程中，承担债券出现的可能性较大。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的完备的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公司、企业的购并、控股、改组等都是计划经济体制下未曾有过的新情况。故我国的金融市场中，承担债券的出现是在所难免的。但因我国的经济结构、所有者关系等和西方不同，故应妥善应用承担债券。

【承保数额】 保险人对来自要保书中每一危险单位表示承担的数额。①在直接保险业务中，它是保险人就某笔保险业务所接受的比例，比如，在伦敦保险市场止，保险人收到要保书后，若经过审查同意承保，便将打算接受的金额写在经纪人事先备好的承保条上，并予以草签。保险人同意接受承保的这部分金额，称为“承保份额”。②在再保险业务中，原保险人经过分析计算，决定不予分出而自留额，习惯上也称“承保份额”。

【承保亏损】 保险公司承保业务的保费收

入小于保险赔款与管理费用之和的一种经营状况。承保亏损包括经营性亏损和政策性亏损两种情况。承保亏损的金额主要靠投资收益或财政补贴给予弥补。

【承保利润】 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所得的盈余。它是所收保险费减去赔款、代理人手续费、税金以及其他各项业务费用支出后剩下的余额。在多年期保险业务中，保险公司收取的保费中一部分要用以备付将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在尚未赔偿损失之前，不能视为已赚保费，而要提存为责任准备金，即“未满期准备金”。只有未满期准备金完全消失后的盈余金，才是保险公司的承保利润。

【承担再保险】 亦称“未满期责任再保险”，由于某些特殊原因，当原保险公司需要变更营业方针，专营其他业务而放弃原有的业务，或因经营地区的调整，决意停止某一地区的业务，或因两家公司实行合并，其中一家公司需要将其业务转移时，原保险公司所有未满期责任，均可利用这种再保险方式转让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承受限额】 保险公司根据本身的资金财力和有关法律规定，对每一危险单位所能承担，并作为赔偿损失的最高责任数额。确定承受限额即是保险人限制自身的保险责任，提高经济效益，稳定经营成果的重要措施，又是维护被保险人利益，增强对保险公司的信誉的必然要求。因此，保险公司一般都有自己事先确定的承受限额。

【承保观察期】 又称“保险检疫期”，保险人对牲畜、家畜家禽等养殖类保险标的因疾病造成的死亡所规定的一个保险免责期限。即，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疾病或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一个观察期或检疫期。在此期限内如果保险标的因病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保费退回；保险标的如果在观察期或检疫期内正常，保险责任从期满的次日零时自动生效。这是保险人为了避免道德危险，提高承保的质量，合理的降低赔付率而采取的一项措施。

【承保业务稽核】 对承保业务，着重稽核如下内容：保险的承保是否坚持自愿的原则；对保险的选择，是否经过详细调查；承保的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投保单和保单副本的内容是否完整，章戳是否齐全，保险合同是否合法，保险标的是否属于保险对象，特别约定的标的是否注明，标的地址是否符合条款规定；保险时间是否定在保险责任期内，有无先起保，后承保的情况；保费的计算是否正确，加保、退保、地址变更是否有批单，通保金额计算是否正确；保费的收交是否及时，有效保单副本的保费收入与会计保费收入账是否一致，保费收据号码是否连贯衔接，有效保单是否专人保管；各代理机构的保费收入是否及时收交，有无迟交、不交、挪用等不正常情况。

【承保的危险】 保险条款规定或保险人同意接受承保，当危险事故发生造成经济损失时负赔偿责任的危险。对保险来说，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风险有能够承保与不能够承保的风险之分。前者在保险单中列为承保范围，后者列为除外责任。一般说来，承保范围内列明的风险为保险人同意承保的风险，除外责任内列明的风险是保险人不予承保的风险。但是，保险基本条款规定的不予承保的风险，可以经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协商得以解除，只要被保险人增加保费即可。这种经过协商解除的除外责任项目内的风险，也属于承保的风险。

【承兑】 票据的付款人接受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而将此项意思以文字记载于票据上的行为。

承兑是汇票独有的票据行为。付款人在汇票上签署“承兑”字样，并经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汇票的付款责任后，即成为承兑人。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汇票承兑是一种附属票据行为。票据行为的开端是出票，票据权利依出票而设立，故出票为基本票据行为。承兑则是以出票人已经出票为基础，因而是附属票据行为。完成“承兑”包括两个动作：①必须在汇票的正面写明“承兑”字样，并由承兑人签章；②把承兑的汇票交还给持票人。汇票的承兑必须先由持票人向付款人作承兑的提示，承兑的提示是指持票人为行使或保全票据的权利而向付款人出示票据，请其承兑的行为。对承兑的提示，资本主义国家的票据法一般采取“自由提示”的原则。持票人可以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而等到到期日时向付款人要求付款。因此，承兑不是票据的强制作为，一般票据法对承兑的提示，虽然采取“自由”的原则，但也有一些例外的规定。如有的汇票必须提示承兑，有的汇票不得提示承兑或无需提示承兑。必须提示承兑的汇票有：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它必须以承兑来确定付款日期。②汇票上已载明必须提示承兑的汇票。③在付款人的营业地或住所地以外的地点付款的汇票。只有经过承兑，付款人才能作好付款的准备。票据上记载有“禁止请求承兑”条款的汇票不得提示承兑和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承兑根据其是否附有条件而区分为单纯承兑和非单纯承兑两种。单纯承兑亦称一般承兑。它是指承兑人对出票人的提示不加限制的同意确认，通常所称的承兑即指一般承兑。非单纯承兑亦称限制承兑或附条件承兑。它是指承兑时用清楚明白的措词改变汇票承兑的效果。一般有三种情况：①部分承兑。指汇票到期时只负责支付票面部分金额。票据的持票人对部分承兑有权拒绝，如接受部分承兑，则对其余未承兑部分仍应做成拒绝证书。②地方性承兑。指承兑时指明付款地点。③有条件承兑。指完成所述条件以后，承兑人才付款。所谓有条件，它不符合汇票是“无条件支付命令”的精神，持票人有权拒绝。日内瓦统一票据和英国票据法对此都有专门规定：承兑必须无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承兑的拒绝。但承兑人仍应依所附条件负其责任。例如付款人在承兑时证明“到期日后 1 个月内不请求付款的，则承兑失效”等。对这种有条件的承兑，持票人可以将它视为承兑的拒绝，依规定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或者依其所附条件，向承兑人行使付款请求权。二种办法任择其一。但在承兑人方面，则仍应依所附条件负其责任。这就是说，其所附条件实现时，他仍应负责付款，不得以这种承兑是承兑的拒绝，而不履行付款的责任。承兑的法律效力在于确定汇票付款人的责任。汇票是一种委托证券，付款人是受出票人的委托而支付汇票金额，他在承兑以前对汇票上记载的内容是完全不知道的。因此，在未承兑以前，其主债务人是出票人而不是付款人，付款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但是，当付款人承兑了以后，它作为承兑人就负承担付款的责任，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中国现行的汇票承兑办法采取“必须承兑”的刚性规定，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是企业对票据的票据行为，应承担汇票到期付款的责任，如其账户不足支付，银行除退票

外，同时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银行承兑汇票既是银行对票据的票据行为，又是银行的信用业务。因为银行承兑时，没有以得到相等的对价为前提，只是通过承兑契约，取得承兑申请人于汇票到期前交存票款的承诺。如此，银行既是汇票债务人，又是承兑申请人的债权人，银行有权对不交票款的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按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处以每天5‰的罚款。

【承兑汇票】　美国的专门经营银行承兑汇票的市场，它是美国金融市场的一个组成都分。在这个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主要是票据经纪人及票据商。但这个市场没有买卖成交中心地点，而是通过电话等通讯工具互相联系进行。在市场上银行承兑汇票是一种有吸引力的短期投资对象，它是美国银行最优的短期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市场的存在，大大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流动性，有些银行也购人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其准备金的构成部分。由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称作银行承兑汇票。由工、商、农企业承兑的商业汇票叫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汇票是银行的特种业务。商业汇票的债务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开户银行申请承兑，银行审查同意即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契约，并在汇票上签章。银行承兑时并没有收到对等的价值，只收取了承兑手续费。但承兑银行由此而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负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承兑汇票到期前，承兑申请人应将票款足额交存承兑银行备付。如汇票到期日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应凭票向收款人或贴现银行履行支付外，应根据承兑契约的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一定的比例计收逾期贷款罚息。商业承兑汇票由销货人对购货人签发汇票，命令他在一定时间支付一定金额给第三者或持票人。必须在购货人承认（承兑）以后，汇票才生效。如汇票由购货人签发，发票人则为付款人，购货方应在签发汇票的同时作成承兑手续。

【承兑商行】　按远期信用证开具的远期汇票的付款银行。承兑行一般是开证行或开证行指定的其他银行。承兑行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和汇票时，验单后交还已经签字承兑的汇票。在汇票到期时，受益人向承兑行提示汇票收取货款；如汇票在到期前已被其他银行或贴现机构贴现，则由贴现汇票的银行或机构向承兑行提示汇票收取垫款。

【承兑交单】　跟单托收方式中的一种交单方式。代收银行收到远期跟单汇票后，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经审核无误后承兑，银行即将单据交给进口商，待汇票到期时，再办理付款。采用这种交单方式，出口商要承担较大风险，因为承兑交单后，进口商可凭单据提货，如果其到期拒付票款，出口商就面临钱货两空的损失。所以，只有在对进口商极为信任情况下才能使用。

【承兑人】　票据付款人对票据承诺付款后，即成承兑人，或票据付款人请求银行承诺付款后，银行即成为承兑人。

【承付】　付款单位根据经济合同审查托收凭证或检验货物后，答应付款。

【承兑信用证】　买方向信用证所指定的被授权承兑的银行开具远期汇票并提示时，后者即行承兑，并于到期日准时付款的信用证。被授权承兑的银行一般为信用证的通知行，“承兑”信用证的有效期一般在通知行到期。“承兑”信用证的开证行对受益人保证：凡符合信用证条款的远期汇票，一经向被授权的银行提示，后者当及时承兑并于到期日及时付款。

【承认委付】 海上保险术语，在保险标的处于推定全损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提出对标的物的委付申请，保险人同意接收标的物及其有关权利义务，并按照实际全损赔偿的一种行为。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委付一经保险人承认，就不得撤回。承认委付不仅意味着被保险人对有关保险标的的权利转移给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也一并转移。因此，保险人承认委付与否，要慎重考虑，事前要查明损失原因，以确定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了解有无扩大或超出赔款的可能，有无对第三者的责任，或清除河道的责任等。

【承受的赔款】 在一定时期内总的赔款支出包括已付赔款加当年的赔款准备金减上年的赔款准备金。在第一年的业务成果中，承受的赔款只包括当年的已付赔款和赔款准备金；在以后的年度中，承受的赔款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因为已付赔款并不只是当年的赔款，也包括支付以前年度发生的赔款，这就是作为一年度的负债而提存的赔款准备金（老的赔款准备金）。鉴于这个原因，老的赔款准备金必须作为新一年度的收入项目，即“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承诺费】 贷款承诺合同签订生效后，借款人如果没有按期使用贷款，必须向银行支付的补偿性费用。通常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有承担期。承担期分前后两部分，前期不收承诺费，后期计收承诺费。借款人在前期已使完全部贷款金额，则不收承诺费；如果借款人在前期未使用完全部贷款金额，其余额在后期使用，则计收承诺费。

【承兑出口商汇票】 经纪人在资本有限的情况下，使用承兑出口商汇票的方式向出口商提供信贷。出口商持承兑的汇票向银行贴现取得现金。经纪人办理承兑收取手续费。

【承兑交单汇票】 跟单托收的一种交单方式。代收银行收到远期跟单汇票后，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经审核无误后承兑，银行即将货运单据交给进口商，待汇票到期时再付清票款。采用承兑交单，进口商虽然承诺了债务，但有可能凭单提货后，到期拒付货款。出口商面临钱货两空的损失。因此，这种方式多适用于资信较好的进口商。

【承兑提示】 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未到期的远期汇票，要求其作出承兑或不承兑之意思表示的行为。它是承兑的前提条件。承兑提示必须向付款人进行。提示期间原则上在到期日以前，但对一些特殊汇票，提示期间有特殊规定。如持票人不遵守法定或约定的提示期间，将发生失权的后果。

【承兑银行】 承兑申请人的开户银行。承兑人根据业务需要，持购销合同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经银行审查同意，符合条件，即可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并在汇票上签章证明，从而承担付款的责任。

【承付期】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付款单位通知银行同意或拒绝付款的期限。异地托收承付结算验单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3天，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从付款单位接到承付通知或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同城托收承付结算，一般不办理验货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1～2天。

【承运人不能受益条款】 亦称“不得减免承运人责任条款”或“无受益条款”。伦敦保险协会货运险条款规定，货物保险后被保险人要象没有投保的人一样关心货物，尽量防止和减少损失。本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应保证不能由于货物已经

保险而减免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的责任。目的要保持保险人具有向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行使代位追偿的权利。

【承认适航条款】 海上保险的默示保证条款之一。该条款规定，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对船舶的适航能力予以承认，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船舶出现不适航状态，以及船东或其雇佣人员的不法行为或不正当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物损失，并不影响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利。承认适航条款适用于船舶航次保险、货物保险和运费保险，但不适用于船舶定期保险。

【承购包销程序】 承销商以承购方式将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全部买入，然后，通过有组织的销售集团向社会公众发售这些证券的行为步骤。

【承销收入】 承销佣金。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包括承销协议规定）从证券承销发行中所取得的承销费收入。

【承销成本】 亦称“承销费用”。对发行人来说，是它支付给承销商的承销费；对承销商来说，是发售一只证券过程中的各项支出，包括预付资金成本、人员工薪、差旅费、办公费、公关费、设备费、信息披露费、文件制作费等等。

【承销费用】 见“承销成本”。

【承运人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类的一种。承保承运人因疏忽或过失造成旅客人身伤害或货物损失依法应由承运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承运人的交通形式，主要是水运、陆运和空运。各国对使用不同交通工具发生事故的损失赔偿有不同的规定，有的还有国际公约的规定。比如，国际海运责任限额是1961年《统一海上客运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每一旅客伤亡最高赔偿25万金法郎。承运人责任保险保单的赔偿限额，一般都参照本国或国际规定的限额制定。

【承销银团】 亦称“承销辛迪加”。为发售一只证券而由若干家证券经营机构组成的证券承销联合体。承销团的成员，可以是证券经营机构，也可以是具有承销某种证券（如国债）资格的商业银行。是否组成承销团，主要由证券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困难程度决定。当一次发行证券的数量很大，一家承销商独自承销有困难时，为了迅速销售巨额证券，并分散承销风险，常常组成承销团；但在有些国家，承销团的组成由制度规定，如在中国，发售的股票面值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股票发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时，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必须组成承销团。在承销团中，通常有一家承销商担任主承销商（或承销总干事）之职，以负责承销的全面事务和协调承销团成员关系，对发行人负责；当证券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发售时，承销团中可能还有地区性主承销商。除主承销商外，承销团成员一般不直接对发行人负责，他们只对主承销商负责，并按照自己分担的承销份额承担发售责任和获得承销手续费。

【承销辛迪加】 见“承销银团”。

【承销责任】 证券承销商在承销证券过程中根据承销协议规定应履行的义务。例如，证券承销商应对证券发行说明书（如发债公告、招股说明书、基金证券发行说明书等）和其他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在承销期内，应尽力向认购人推介和发售所承销的证券；承销期满，应按约定方式将发券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等等。

【承购包销】 证券经营机构根据承销协议商定的价格，一次性全部购进发行人公募的全部证券，然后以发行价格售给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承销方式。在这种承销方式中，

证券发行的风险不由发行人承担，而由承销商承担，证券承销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构成承销商的承销收入（即佣金）。

【承销风险】 承销商在承销证券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确定性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包括由证券交易价格变动和利率变动引起的发行价格风险，由金融政策变动引起的认购资金风险，由发行方式引起的发售速度风险和社会风险等等。

【承租方】 见"承租人"。

【承租者】 见"承租人"。

【承保】 保险人对投保人提出的保险申请经审核同意接受的行为。投保人的要保一经保险人承诺，保险合同即告成立，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如果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受到损失或伤害时，保险人即应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履行赔偿或给付义务。

【承销资格】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在中国，《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承销资格条件为：①证券与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净资产，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净证券营运资金；②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净资本，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证券营运资金；③2/3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同等条件；④证券经营机构近一年内无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近2年未受到规定的取消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的处罚；⑤证券经营机构成立并且正式开业已超过半年，证券兼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公开经营，分账管理；⑥具有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⑦具有能够保持正常营业的场所和设备；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承销备案】 证券承销商就股票承销事务而向证券监管当局报送的备案材料。在中国，根据规定，主承销商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当于申报股票发行审查材料的三天之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承销商备案材料，具体包括承销说明书、承销商承销资格证书复印件、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承销业务申请报告】 证券经营机构为申请获得承销资格证书而向证券监管当局提交的报告。它一般包括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申请表、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以及公司章程、各种财力报表、验资证明等一系列文件。

【承保债券】 由非发行公司代为还本付息的债券。承担还本付息的公司，通过合并、购买、租赁或控制股权等方式，取得对债券发行公司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同时，也承担了原债券还本付息的义务。承保债券持有者的地位较特殊，如果原发行公司还存在，持有人既可以向承保公司索取偿付金，也有权向原发行公司索取偿付金。

【承兑信用】 亦称"潜在贷款"。对进口商提供信贷的方式之一。出口商为确保按时收回出口货物的货款，往往向进口商提出汇票由银行承兑的条件。进口商同银行协议，在取得银行同意承兑出口商汇票后，必须在付款日前将货款款项交付承兑银行，以便银行在规定的汇票期限内承兑出口商签发的汇票。承兑时，银行并不垫付资金，因此是一种潜在形式的放款行为。

【承购应收货款】 以应收销货款让渡作抵，向银行借款的方式。客户将出售货物后的应收货款债权，卖给代办商行或银行，由他们负责收取贷款，对出卖应收货款的客户不保留追索权。因此，代办商或银行必须事前对客户的销货对象的信用状况进

行充分了解。“承购应收货款”业务风险大，但利润高，各商业银行争相开展这项业务。

【承付方式】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对付款单位承认付款所规定的表示方法。有默认承付和确认承付两种。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天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如飞机或飞机坠人、坠物，或人造卫星、陨石的坠落，以及吊车、天车等操作失慎、失灵所致的坠落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属于保险责任。但吊车、天车等坠落物体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空方】 “多方”的对称。证券市场上人们对那些认为股票或债券价格将趋向下跌的投资者的称呼。这些人在操作时，往往是先择机卖出手存证券，然后当证券价格跌至一定低值时再买进证券。

【空手】 亦称“短线客”。手中无股票，既不做多，又不做空，而是经常观望股势，待价低时买进，上涨后再卖出的短投资人。

【空翻多】 ①股市的走势由下落转向上涨。②投资者做空头时，预计股价已跌至谷底，于是全部买进放空股票而改做多头的现象。

【空杀空】 预期当天股价将下跌，众多投资者抢空头帽子，但股价却并没有大幅下跌，无法低价买入，待当日交易快要结束时，又竞相买入，由此造成收盘时股价大幅上涨的情形。

【空头利率期货交易】 交易者根据利率与金融商品的价格成反比变化的关系，在预期利率将要上升时卖出利率期货合约的行为。“多头利率期货交易”的对称。在这种交易中，投机者卖出利率期货合约后，待利率上升期货价格下降时再以一笔相反的交易进行对冲，从差价中赚取投机利润；套期保值者则可利用这种交易在利率上升时转移风险，减少损失。

【空头蝴蝶式差额交易】 亦称“期权蝴蝶式看跌差额交易”。“多头蝴蝶式差额交易”的对称。期权交易者套做看跌差额与看涨差额的一种期权交易方式。运用这种交易方式时，交易者卖出一份协定价格较低和一份协定价格较高的看跌期权合约，同时又买入两份中间协定价格的看跌期权合约。

【空头差价】 投资者预期商品价格将会下跌，则可买入同一种商品，但具有不同履约价格的买入选择权及卖出选择权，以便在“该商品价格下跌”时获利；或者也可以同时买入两张具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卖出选择权，以便在商品价格下跌时，从两张卖出选择权的差价中获利的称谓。是一种在期权市场上预期商品价格会下跌时采取的获利策略。

【空头买权差价交易】 投资者买进一个履约价格较高的买权，同时卖出一个履约价格较低买权的一种差价交易。

【空头卖权差价交易】 投资者买进一个履约价格较高的卖权，同时卖出一个履约价格较低卖权的一种差价交易。

【空头卖方期权差额交易】 亦称“期权异价垂直看跌差额交易”。期权交易者在卖出一定协定价格的看跌期权合约的同时又买入同等数量协定价格更高的看跌期权合约的一种期权交易方式。实行这一交易战略的动机是预期市场价格将下滑。一般，运用这种交易方式时，卖出期权收取的期权费低于买入期权支付的期权费，两者差额为净期权费支出，亦是可能形成亏损的最高限额。卖出看跌期权合约与买进看跌期权合约的协定价格之差，扣除净期权费支出，就是期权交易者获取的利润。由于交易者在卖出看跌期权时，又买人看跌期权进行对冲，因而与普通的看跌期权交易相

比，风险大大降低。与“多头买方期权差额交易’一样，“空头卖方期权差额交易”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也已成为期权交易商进行大宗交易时广泛使用的一种交易方式。例如，交易者卖出一份英镑看跌期权合约，协定价格为1．60，收取手续费为0．07×3000＝210美元；同时又买入一份英镑看跌期权合约，协定价格为1．62，支付的期权费为0．08×3000＝240美元。则交易者最大亏损额为240－210＝30美元，最大利润额为（1．62－1．60）×3000－30＝30美元。

【空头货币期货交易】 在现货市场上处于多头地位的交易者在预计美元贬值时，卖出货币期货合约的交易。“多头货币期货交易”的对称。美元贬值意味着交易者所要交易的货币升值。为了减少因美元汇价下跌带来的汇率风险，投资者可卖出一笔货币期货合约，待将来某日买入，从而利用期货市场赚取的收益弥补现货市场上的损失，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投机者也可通过在货币期货市场上进行没有现实资产或负债相对应的先卖后买交易来赚取投机利润。

【空头套利】 交易者为了防止未来出售商品或金融工具时该商品或金融工具的现价下跌，现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一份期货合约，从而在财务上锁定未来出售商品或金融工具价格的套利行为。其基本作法是：交易者先在期货市场上卖出与预计未来要在现货市场上卖出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数量相等、到期日相等（或相近）的该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期货合约。当交易者在现货市场上卖出该商品或金融工具时，再在期货市场上买进与原先卖出的期货合约数量相等、到期日相同的该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期货合约。若交易者在现货市场上卖出该商品或金融工具时，价格变动与预期一致，则交易者可利用期货市场上的收益弥补现货市场上的损失，把价格风险转移给期货合约先前的买者。至于弥补损失的程度，则视期货价格变化之差与现货价格变化之差而定。若交易者在现货市场上卖出该商品或金融工具时，价格变动与预期相反，则不应做空头套利。

【空票】 见“金融票据”。

【空头票据】 见“不良票据”。

【空票票据市场】．见“金融票据市场”。

【空白重要凭证】 银行印制的具有特定用途但尚未使用的重要凭证。如存单、存折、现金支票、转账支票、信用卡（证），限额结算凭证、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各种联行报单等。一般都印有连续编号，领用、运送、保管、注销都有严格的手续，并设置登记簿，列人表外科目加以控制。

【空白汇票】 汇票上未指名受款人，或者未填上金额而留待执票人自行填写的汇票。

【空白支票】 银行空白重要凭证的一种。指未经签发的支票。

【空白背书】 票据的收款人或持有人转让票据时在票据上进行签署的手段。由于一般都在票据的背面进行签署，故称背书。经过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人负有担保票据付款人到期付款的责任。如付款人到期不付款，则背书人有偿付责任。一张票据可以多次背书，多次转让，叫做票据流通，背书分为“空白背书”、“特别背书”和“限制背书”。空白背书是背书人在票据上只签名，不写明接受人姓名。

【空头支票】 单位签发的支票票面金额超过其存款余额或透支限额而无效的支票。我国现行规定：各单位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对签发者按票面金额的百分之一处以罚金。

签发空头支票是非法套取银行信用的行为，不利于金融稳定。1978年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对签发空头支票的单位给予处罚。

【空杀空】 股票交易者普遍认为当天股价将下跌，于是在交易所开盘后竞相去做空头交易（抢空头帽子），然而股价却没有发生大幅度下跌，到收盘时仍无明显下跌，于是，做空头者只好纷纷补进，反而使股价在收盘时大幅度升高。对于做空者而言，其预期价格会大幅度下跌，以向证券经纪商交纳保证金的方式借股卖出，只待股价下跌到某一价位时再买进以获取差价收益，但是股价并没有如预期的那样大幅度下跌，而只在原价位波动，在收盘时，做空头者见无望下跌，纷纷重新买进，这时市场上买方力量增强，市场上求大于供，股价大幅上升，出现空杀空。多杀多、空杀空的现象是短期投机者具有极大冒险性的表现。因此在做短线投机时应慎之又慎。

【空头】 又称卖空，投资人预期证券行市下跌，即按目前行市卖出一定数量某种证券，待行市下跌后再补进，从高价卖出低价买回之间获得差价利润。

【拆船保险】 承保拆船人在拆船过程中因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的保险。保险标的：拆船舶（包括拆卸的回收品、再生品、回炉品）；拆船所需用的浮吊、起重机械设备、驳船、铲车、工具、器材等。区域范围：停放在拆船水域、浅滩、引桥、场地、船坞及拆船台等拆船施工范围内。保险金额：在拆船舶以全部在拆船舶买价确定；拆船工具、设备以账面价值确定。保险期限：自在拆船舶开始施工日至全部拆卸完成之日止。赔偿处理：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和施救、保护的合理费用赔付，两项分开计算，各以每次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拆借】 亦称"同业拆借"或"同业拆放"，银行等金融同业之间为调节临时资金余缺而进行的短期资金借贷活动。拆借利率根据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拆借的期限一般较短，有的甚至不足24小时，称"日拆"。

【拆借市场】 银行同业间相互拆借资金形成的金融市场。参加者是各类金融机构，包括各种银行和有剩余资金的非银行贷款者。

【拆票】 旧中国钱庄同业间互相借贷的一种短期借款。由多银者拆出（贷出），缺银者拆进（借入）。如上海旧时拆票，期限一般为两天，俗称"两皮拆票"，如到期经双方同意转期两天，称"转账拆票"。此外，为了临时调剂盈余（虚），还有为期一天的借款，称"独天拆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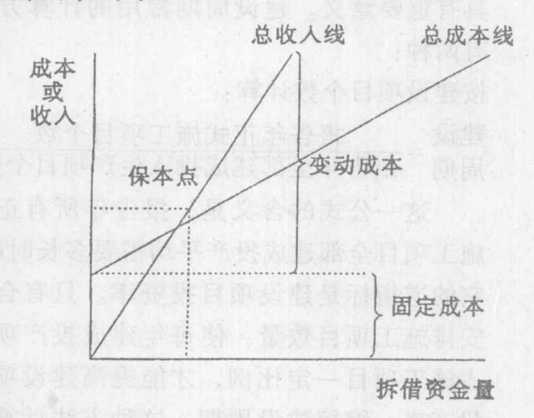
【拆借资金稽核】 对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相互之间因头寸不足，发生临时性的资金拆出拆入的合规性的监督检查。通过同业拆借的方式，对各类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资金余缺进行调节，以解决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稽核的主要内容：①资金拆借是否合规。拆借对象是否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有无拆入资金弥补年度信贷资金缺口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②拆借资金来源是否属于暂闲置的资金，拆借期限是否超过，金融机构有否低息拆入、高息拆出而获取利差的。一经查出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要立即纠正并按规定给予处分和制裁。

【拆借资金盈亏平衡点】 亦称"拆借资金保本点"。商业银行在资金拆借业务中，其经营成本既不盈利、也不亏本，即经营利润之和等于其经营总成本之和的那一点。

寻找拆借资金的盈亏点，要从分析拆资金的成本、拆借资金量和所实现的利润关系入手，即对其进行“成本——业务量——利润”分析。拆借资金收入＝拆借资金变动成本总额＋拆借资金固定成本总额＋利润。利润＝拆借资金业务收入－拆借资金业务成本。在拆借资金盈亏平衡点，利润为零，设拆借资金利率为I，拆借资金量为Q，单位变动成本为K，固定成本总额为L，则：IQ＝KQ＋L＋O。从而可知盈亏平衡时的保本资金拆借量为：

$$Q=\frac{I}{I-K}$$

用图表示如下：



【拆借期限】 同业拆借市场上拆借资金的拆入拆出时限。一般分为以下四种情况：①半日拆借，是结算时间最短的拆借形式，要求当日结算，又分为晨半拆和午后半拆两种。②隔夜拆借，即1日期拆借，是同业拆借市场的主要业务形式，一般在当天清算时拆入，次日清算前偿还。③指定日拆借，是预先确定某月某日为清算日期的同业拆借方式，一般为7日以内的拆借，也有长至30天以内甚至30天以上的拆借，而且不得中途解约和后延。④无条件拆借，是期限较自由的拆借方式，一般当日借次日还，但如果拆借双方都不发出要求收回或返还的通知，交易就可自动延续，一直可顺延至第7天。顺延期间，如果借方或贷方要求返还或收回资金，要在当天向对方发出通知，次日进行清算。

【拆借期限结构】 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上各种不同期限的拆借交易之间的数量比例构成。它反映的是各种不同期限的拆借交易数量在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上交易总量中所占的比重。

【拆息】 按日计的短期拆款利息。短期拆款有两种情况：①资金多余的银行发放给临时资金不足的银行的短期放款；②银行对证券市场上的经纪人发放的通知放款。拆款通常以1天或2—3天为期，因为拆款只能是短暂时间的资金调剂；或者如通知放款事先不约定偿还期，借款人可随时还款，银行亦可随时通知借款人归还。日拆利率每天不同，甚至1天之内数变。银行业的同业间拆息的高低，灵敏地反映着市场资金供求变化情况。对拆入银行讲，拆息是借入资金成本的真实反映。美国联邦基金有一种“隔夜资金”，实质是同业拆借，联邦基金的利率变化频繁，变化幅度起伏较大，灵敏地反映着市场资金供求的变化。

【建设工期】 投资项目从正式开工到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时止所经历的时间。时间是劳动耗费量的自然尺度。建设工期的长短对投资活动中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量的大小有极大影响。缩短建设工期，可以节省建设费用，降低工程造价，减少建设资金占用时间，并可早投产、早收益。因此，缩短建设工期既可减少“所费”，又能增“所得”，从而提高投资效果。据测算，全国建设项目的建设工期如果拖

长1年，就将多支出投资近百亿元，少创造盈利100多亿元。但建设工期不是越短越好，根据项目的技术、经济要求和自然条件，应当确定不同投资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建设工程的计算应包括有效施工时间，建设过程中的节假日，以及由气候或建筑材料、安装设备、图纸供应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时间。在建设过程中，因国家调整计划，经批准停缓建而后又批准复建的项目所经历的停缓建时间，可以不计入建设工期。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某些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愈来愈大，建设工期可能因此而延长。为了进行不同项目建设工期的比较，也可以使用同类产品单位生产能力建设工期的指标作为考核对比。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单位生产能力}}{\text{建设工期}}=\frac{\text{投资项目建设工期}}{\text{新增生产能力}}$$

以各个投资项目的单位生产能力建设工期之和再除以投资项目数，就可得出单位生产能力的平均建设工期。这项指标在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是：①有些建设项目往往先施工生活福利配套设施，生产性工程或主体工程施工相对靠后，以生活福利施设开工日期作为整个项目的开工日期，使建设工期拖得很长，影响考核工期的准确性。②计算建设工期应计算到项目全部竣工时为止，即包括投产以后工程收尾的时间。这一计算法目前尚存争议。竣工收尾时间，按理应计入建设工期，但考虑到目前有许多项目在投入生产后工程收尾时间拖得很长，统计资料也难以取得，故暂仍按全部投入生产时间来计算建设工期。待加强工期管理，做到投产与竣工验收基本同步时，再相应修改计算方法。为适应一些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对统一的计算方法作必要的补充规定。

【建设周期】 报告期（年）所有正式施工项目全部建成平均需要的时间，从宏观角度反映建设速度的指标。与建设工期不同的是，它是考核全部在建项目的建设速度，而不是考核具体项目的建设速度；它不仅反映报告期内建成投产项目的建设周期，而且可以反映未建成投产的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周期是在建总规模是否恰当的标志。为了达到合适的建设周期，在建总规模要与每年可能完成的投资保持适当的比例，正在施工的项目要与每年可能建成投产的项目保持适当的比例。这对于宏观上促进加速投资的周转速度，提高投资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建设周期常用的计算方法有两种：

按建设项目个数计算：

$$\text{建设周期}=\frac{\text{报告年正式施工项目个数}}{\text{报告年全部建成投入生产项目个数}}$$

这一公式的含义是，报告年所有正式施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平均需要多长时间。它的逆指标是建设项目投资率。只有合理安排施工项目数量，使每年建成投产项目占施工项目一定比例，才能提高建设项目投产率，缩短建设周期。这种方法计算简便，缺点是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大小差别悬殊，按项目计算，准确性差，可以考虑分别大中型项目和小型项目分类计算考核。

按投资额计算：

$$\text{建设周期}=\frac{\text{报告年正式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text{报告年正式施工项目完成投资额}}$$

这一公式的含义是，按照报告年的投资水平，全部完成报告年正式施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需要多少时间。用投资额计算建设周期，排除了项目规模大小对计算产生的偏误，因此比前一种方法较为准确。这项指标在执行中存的问题是：①计算结果偏大。如“六五”期间大中型项目建设

周期，按项目个数计算为8年，按投资额计算为11．2年，而这期间投产的大中型项目的平均工期只有5．4年。计算偏误主要是许多采掘采伐行业和冶金行业的项目是“成捆项目”，计划总投资很大，全部投产时间拖得很长。②年度投资波动对计算带来的错觉。在建总规模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年度投资膨胀则建设周期短，年度投资压缩则建设周期拉长。其改进的方法是，可将建设周期分为两部分计算，一部分是累计已完成投资，用本年及前几年平均每年的投资相除，反映已完成投资所花的时间；另一部分是以未完成的投资的建设时间，两者相加，就是在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确定适度的投资规模，就是要制订出切合实际的建设周期，主要取决于：①项目构成；②技术经济政策的影响；③项目建设客观过程的影响。参见“投资规模”。

【建设项目投产率】 一定时期内全部建成投入生产项目个数占同期正式施工项目个数的比率，从项目建设速度反映宏观投资效果的指标。计算公式是：

$$\text{建设项目投产率}=\frac{\text{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个数}}{\text{施工项目个数}}\times 100\%$$

凡是按设计所规定的内容全部都建成，形成设计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并正式移交生产（使用）部门的建设项目，称为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施工项目个数指同期正在施工的建设项目个数，不包括停、缓建项目。为了准确计算建设项目投产率，可将大中型项目和小型项目分开计算，以消除不同时期大中小型项目构成变化所产生的影响，也可以区分全部建成投产项目和部分建成投产项目分别计算。前者指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已全部建完，形成综合生产能力，经过验收正式移交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后者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多种产品之一的车间、生产线全部建成，或生产单一产品项目中的部分完整生产线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部分效益，经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使用的项目。建设项目投产率高低，与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成正比，与施工项目的个数成反比。为了保持稳定的建设速度，必须合理安排施工项目与投产项目的比例，才能有利于提高投资效果。此项指标一般适用于主管部门、地区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考核分析。

【建设单位】 根据国家下达的基本建设计划，全面负责建设工作的基层单位。它既是基本建设投资的支配者，也是基本建设工程的组织者和监督者，同时又是工程建成后的使用者。它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全面工作，在计划规定的投资范围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基本建设任务。通常在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批准后，主管部门根据计划要求的进度和实际情况，指定一个企业或单位，组成精干的班子，负责建设的筹备和管理工作。新建项目一般组织筹建机构，改扩建项目大多由原来的企业单位兼管基本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不单独设立筹建机构，建设单位对国家拨给的基本建设资金或向银行取得的建设贷款，负有直接的经济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合理安排和使用建设资金，加强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果。建设单位的主要任务：①委托勘察、设计，收集、审查并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参与设计文件的审定，组织设计概预算和施工图的会审；②编制基本建设计划和财务计划，并积极组织计划的实施；③根据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和设计文件，编报设备材料申请计划，组织

设备材料订货和大型专用设备的预先安排；④对于工程采取出包方式的，要与工程承包公司或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如属自营工程，则要组织施工队伍和机具进行施工；⑤协同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为工程及时顺利开工创造必要条件。诸如及时办理建筑用地的征购、拆迁和清除障碍物的手续，申请建筑执照和爆破等特殊施工的许可证，确定主要建筑物及道路、上下水、线路的定位标桩和中心线，办妥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手续，向施工单位提交施工必需的经过批准的设计技术文件等；⑥做好生产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培训、试车等，保证工程建成后尽快达到正常生产和设计水平要求；⑦工程竣工后负责验收，办理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随着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工程建设前一般要求设立项目法人负责建设。项目法人一般有两类，一类就是由未来经营者组成；一类则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企业，项目建成后，交付委托单位。

【建设性预算】　亦称“资本预算”。综合反映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与运用的预算。建设性预算收入包括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取得的收入，各种专项建设基金和经常性预算结余及债务收入。其支出主要用于各项经济建设项目。

【建设性收入统计】　国家执行管理经济的职能，为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而组织的收入的统计。是复式预算体系中区别于经常性收入的统计项目。目前中国的建设性收入包括三项：①经常性收入结余转入；②专项建设性收入，主要有城市建设维护费、耕地占用税、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征收排污费等；③生产性企业盈亏相抵后的盈利。

【建设性支出统计】　国家为行使管理国民经济职能而用于生产建设的开支的统计。中国实行复式预算后，将国家用于生产建设的预算支出纳入建设性预算，主要包括：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支援农业支出、城市维护建设费、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增拨流动资金等。

【建设贷款】　在建筑物的建设期间向建设者提供的贷款。美国不动产贷款的一种。在使用建设贷款之前，银行通常要求建设者作出永久性的抵押筹资安排，并写成书面文件，以保证工程完工时，所安排筹集的资金可用来偿还贷款。建设贷款期限通常根据建设期决定，可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建筑工程一切险】　工程保险的一种，承保建筑工程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一切损失（除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外）。包括：①洪水、地震、暴风雨等自然灾害；②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③盗窃、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等人为风险；④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事故；⑤清理现场的费用。此外，一般还加保第三者责任保险。凡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邻近地区的工程项目物质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诉讼费用等，保险公司均负责。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方面的投资，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安装工程的价值。包括：①建筑工程投资，是指建造房屋、建筑物所需要投资。这部分投资额必须通过施工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②安装工程投资，指用于安装各种设备、装置所需的投资，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投资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

装置本身的价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一般是由直接费、间接费和计划利润三个部分组成。按规定支付施工技术装备费的建设单位，还应将技术装备费计入本项投资。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组成。间接费则包括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计划利润则按国家规定的利润率计取。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只有在一个建设项目和其中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单项工程竣工后才算完成。但由于建设工期长，要等到工程竣工再报投资完成，不能及时反映工程完成进度，故现行制度规定，可按照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价值按月计划其投资完成额。采用单价法的计算公式为：

建筑工程投资额＝∑（实际完成的实物量×预算单位）×（1＋间接费率）×（1＋法定利润率）

或：

建筑工程投资额＝∑（实际完成的实物量×预算单位）×（1＋间接费率）＋（人工费×法定利润率）

安装工程投资额的计算公式为：

安装工程投资额＝∑（实际完成的实物量×预算单位）＋（人工费×间接费率）]×（1＋法定利润率）

或：

安装工程投资额＝∑（实际完成的实物量×预算单位）＋（人工费×间接费率）＋（人工费×法定利润率）

不具备用上述单价法计算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条件的单位，可以采用部位进度法。即将单位工程划分为几个部位，先求得每个部位的预算价格占单位工程预算价值的比重，然后根据本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进度按比例求得。其计算公式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单位工程完成进度％×单位工程预算造价）

其中：

单位工程完成进度＝∑（各部位完成进度％×各部位预算价格占单位工程造价％）

【建筑者机械工具综合保险】 以建筑单位为被保险人，以其自身所有的各种建筑、工具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工程保险中，建筑者自有机械工具的价值不包括在承包工程合同的价格中，须另开列清单列明各机械工具名称、型号、制造厂商、出厂年份。建筑者在该保险中可按重置价值（包括出厂价、运费、关税、安装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计算保险金额，按工程项目保险期内自有建筑机械工具的最高保额投保，其保险费则按各个保险期实际保额收取，该保险的保险标的指起重机、打桩机、钻机等机器以及水泥搅拌、临时供水等设备。承保责任范围相当广泛包括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盗窃、工人或技术以及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事故，除了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均予负责。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对建筑系统各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发放的贷款。贷款对象主要有建筑安装企业、工程承包公司、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建材企业以及为建筑施工服务的加工生产企业等。贷款条件是，必须具有法人地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度及一定自有资金，贷款用途正当，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具有还款能力，并在建设银行开立账户的企业。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种类，按照不同的贷款对象，分为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土地

开发和商品房贷款、工程结算贷款、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建筑企业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为工程承包公司、地质部门的物资供销机构和附属修配厂以及为基本建设服务的勘察设计单位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企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周转专用的流动资金贷款，比照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手续，办理临时或一次性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建筑结构等级划分】　火灾保险用语。根据建筑物建筑材料的易燃程度，将建筑物划分为若干等级。一般分为三级或四级，不易燃烧的钢骨水泥结构的建筑物为一等建筑；砖木结构的为二等建筑；竹木结构的列为三等建筑。建筑等级是决定火灾费率的主要依据之一。

【建筑税】　中国从 1983 年 9 月开始征收建筑税。这是国家对用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的单位，就其基本建设投资额征收的一个税种，用以调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到 1991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以后，该税种由投资方向调节税所代替。

【建筑贷款】　对住宅建筑企业、施工单位提供的一种短期贷款。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向银行申请这种贷款：建筑所必需的材料、燃料、构件超过了标准费用；按计划和期限施工未完成部分缺乏建设和修缮的费用；用以后的折旧费修缮建筑机械、运输工具、固定设备；根据在途的结算单据实行抵押等。这是欧洲东欧一些国家银行的普遍做法。

【建筑师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建筑师因从事职业工作时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业主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一般将其作为建筑工程保险的附加险予以承保。承保建筑工程险保单项下的工程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工地上及附近地区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其除外责任包括：①保单明细表所列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款。②被保险人和其他承包人在现场从事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工的人身伤亡和疾病，以及他们所有的或由其照管、控制的财产损失。③领有公共运输用执照的车辆、船舶和飞机造成的事故。④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所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⑤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其他财产、土地、房屋的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保险人对每一事故的赔偿责任，以根据法律或政府有关部门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数额为准，但不能超过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赔偿限额共分四类：每次事故、每个人的人身伤亡的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总限额；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限额；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

【建筑物价值】　建筑业产品的价值。包括房屋和构筑物价值。在保险业务中，建筑物仅指构筑物而不包括房屋，建筑物价值专指构筑物（如高炉、矿井、桥梁、水塔、烟囱、上下水道等）的价值，主要由所耗费的全部生产资料价值和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等构成，如材料设备费、设计费、施工费、保险费、税收款等。

【建筑物更新保险】　日本举办的一种长期总返还性保险。保险期满，被保险人可以从保险人那里领到返还金，其数额相当于

投保时所约定建筑物或动产的经年递减额。保险责任包括：一般损害保险，如火灾、雷击、爆炸、暴力行为的破坏等；保险标的被盗或因盗窃造成房屋的污损或毁损；风灾、水灾、雪灾等所致之损失；由于上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残疾和医疗费用；损害防止费用；个人赔偿责任等。

【建筑物变动条款】 涉外财产保险特约条款的一种。主要承保已保险建筑在进行改动结构性修理或装修工程过程中发生保险范围内危险所致之物质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附加本保险时，不必每次因进行这些工程而另行保险。在承保时不必加费，但在被保险人通告后视危险程度再考虑加收保费，如被保险人不通知，保险公司对进行改动工程而引起的损失不予负责。

【建仓】 通过购进股票建立股票存储的过程。建仓是决定股票投资者能否获得成功的关键环节。股票投资者欲获得良好的收益，需选择有利的时机，适当的股票品种建仓，且要控制好仓位水平。

【购物支付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向应聘来华的外籍专家、工作人员和留学生发放的可在指定商店或场所以人民币购买基本生活用品和支付食宿交通等劳务费用的凭证。凡指定的对外宾供应的商店、友谊商店或服务场所都要设立人民币专柜，持有“购物支付证”的外籍专家和留学生可在上述地方用人民币购买商品或支付劳务费用。购物支付证分为个人证、夫妻证和公用证三种。个人证是贴有持证人本人照片的；夫妻证须贴夫妻双方的照片；公用证不贴照片，也不注明持证人姓名。购物支付证使用期限最长为一年。持证人在使用时应主动交验证件，经其他人或持证人支付费用时，须凭持证人的购物证、护照和接待单位的证明。购物支付证一般不单独发放给外籍专家的配偶，对个别因特殊情况确需单独发证者，发证机关可酌情发给临时购物证。

【购物卡】 由银行组织一批商店和服务行业（简称特约商户），在向持卡人提供赊销商品或劳务时签发账单，凭账单向银行收取贷款或劳务费用，同时交纳一定比例的手续费。通常在月底银行凭账单向持卡人结账。持卡人若在规定的时期内偿还货款，无需支付利息，而超过规定的期限的，则需要支付银行利息。

【购物储蓄】 以购置某种商品或实现特定用途为目的，并与贷款相结合，具有消费性质的一种专项储蓄。目前，中国银行举办的购物储蓄主要有购买耐用消费品储蓄、购买化肥储蓄，居民住房储蓄和农民建房储蓄等。①购买耐用消费品储蓄。为了满足储户添置彩电、冰箱等耐用商品而开办的一种储蓄。这种储蓄采取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方式，每月固定存入，待存款余额达到所需价款的规定比例时，储户就可以取得一定数额的银行贷款和预购商品的购货证明。②购买化肥储蓄。为了解决农民在农忙季节购买化肥资金不足而开办的一种储蓄。③居民住房储蓄。为专门购买房屋的储户而开办的一种储蓄。④农民建房储蓄。为满足农民建造新房的需要而开办的一种储蓄。由于购物储蓄是一种储贷结合的信用业务，因此，必须遵循消费性贷款的条件和原则。即申请贷款的储户，必须有城乡正式户口，凭本单位担保证明，向银行提交申请书，经银行审核批准，签订存款协议和贷款借据，并经担保单位签证同意，方能申请储蓄贷款。并坚持“先存后贷，以存还贷，计划存款，按期还款，存贷有息，单位担保”的储蓄贷款原则。

【购物篮信贷】 亦称“一般用途信用限额”。在这种形式下，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向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提供一定的贷款限额，以满足对方许多彼此无直接关系的进口商购买该出口国消费品的资金需要。这些消费品是由出口国众多彼此无直接关系的出口商提供的，出口国银行与进口国银行常常相互配合，促成交易。在双方银行的总信贷限额下，双方采取中期贷款的方式，再逐个安排金额较小的信贷合同，给进口商以资金融通，用以向出口商支付。较小信贷合同的偿还年限在2～5年。

【购买力平价】 瑞典经济学者卡塞尔认为，一国人民所以需要外国货币，是由于外国货币在外国具有购买力，因此，如果以本国货币兑换为外币，这表示持有者决定放弃本国货币的购买力，来交换为外国货币在外国所具有的同等购买力，所以两国货币间接交换比率，必须取决于两国货币在各该国的购买力的比率。例如1.25美元折合1英镑，这就是说，1.25美元在美国所具有的购买力，应该恰恰等于1英镑在英国所具有的购买力；如果一国发生通货膨胀，则其购买力减少，而该国的货币平价便应同一比例下跌。如果甲、乙两国的一方或双方发生流通货币量的变动，则其货币购买力所能发生的变动，应当是以未变动前的交换平价（旧汇率），乘以两国物价指数的变动率；虽然有时会发生背离这个新的名义汇率的情形，但是，汇率将始终趋向于等于两国货币购买力之比。因此，必须把用上述方式计算出来的汇率，看作是两种货币之间新的平价。卡塞尔认为，这一平价可以叫做“购买力平价”。

【购股抽签】 在采取申请表方式、存单方式、上网发行方式及类似方式发行股票中，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防止徇私舞弊，采用抽签决定购股机会的方法。在这种场合，只有持有中签号的投资者，才拥有购股的权利。

【购股中签率】 购股中签号数量与申购号数量的比率。例如，某只股票发行数量3000万股，按每个中签号可认购1000股计算，共有30000个中签号，若投资者按每1000股为1个单位进行申购，共申购了300万个单位，则中签率为1%；当投资者的申购总数达到600万个单位时，中签率下降到0.5%。

【购股中签号】 通过抽签而得到的有权认购股票的申购编号或存单编号。

【购股缴款】 股票投资者按“发股公告”规定期限到指定地点缴纳股款。投资者缴纳的股款数量等于可购股数量与每股发行价格的乘积。在正常情况下，股款应一次缴清。投资者在缴纳股款后，收款机构应向投资者出具由发行公司签字盖章的股款缴纳凭证。

【购货单信贷】 英国出口信贷担保局给予外国政府或外国银行（经常是中央银行）的信贷。这些政府或银行再以同样条件，将部分贷款分配给其国内购买英国货物的进口商。它是一种可转让信贷，第一受惠者为申请者的供应商或代理人。

【购回权】 大部分优先股发行时所附有的按一定条件允许公司以金额加上一定的溢价购回原先发行的优先股的权力。公司行使运用这一权力往往是以新发行的股票替换原发行股票以减低股息率。购回权是为了保障公司既得利益的一种有效措施，这种措施可以使公司减轻股息累积所带来的重负，从而可以更充分地盘活既有资产。一般的优先股票在发行时就已经规定了购回权。这种做法也可以保证公司能及时有效地调整自身的资产结构，从而适应公司

发展的不同阶段的不同要求。

【购回协议】 美国60年代出现的金融创新工具，一笔以证券为抵押品的短期资金融通，在形式上表现为通过出售金融资产借入资金。有价证券的持有者在其出现资金的暂时不足时可以用购回协议的方式出售手中的有价证券，并且出售方允许在次日或约定日期，以原来买卖的价格酌加若干利息，或另订一个实际为本利之和的价格，从买方手中购回该证券。购回协议的期限一般很短，最常见的是一天。此外，还有一种没有固定期限的购回协议形式，只要双方都没有终止的意图，合同每天自动展期，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时方才失效。购回协议的市场利率一般以联邦储备资金拆借市场利率为基准，但由于购回协议以抵押证券为保证，风险小于无抵押的联邦储备资金拆借，所以，利率也较之略低。购回协议虽然以证券交易的形式出现，但不同于一般的证券交易。一般证券交易成交之后，盈亏都由买方负担。购回协议则是一笔有附加条件的证券买卖，卖出之后还可以购回，且利息和购回价格事先确定，不受市价涨落的影响，增大了长期资产的变现性。另外，购回协议实质上虽是一种抵押放款，但由于其在形式上只是一笔附有条件的证券买卖，附加利息可以用买卖证券的差价表示，所以，购回协议的出现使非银行机构进入放款领域成为合法行为，并且该市场利率不受有关法令的限制，不用缴纳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购回协议较一般的资金市场融资方式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安全性。

【购房储蓄】 一种储户以购买或修建私人住宅为目的、存贷结合的定期性专项储蓄。为鼓励和协助居民购建私人住宅，许多国家的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都开办形式大同小异的住房储蓄业务，储户可一次存一笔较大数额的款项或逐月存入一定数额的存款，待一定期限或存足一定数量后，由银行贷给相当于部分或全部房屋购价或造价的贷款，或是贷给相当于存款数额数倍的贷款。这类贷款通常要求有相应的资产作抵押，贷款期限一般为15－20年。

【购买或储存证券贷款】 美国商业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补充购买证券资金不足的贷款。这种贷款以股票或债券作抵押，是短期贷款或中期贷款，可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购买力平价说】 关于汇率决定的一种学说。认为两种货币在任何时期之间的汇率变动决定于两国物价水平的变动。由于该学说将物价水平变动单独提出来，视为汇率变动的主要决定因素，它亦被称为“汇率的通货膨胀理论”。

购买力平价说的论述可溯源于西班牙16世纪的萨拉曼卡学派，以及G·马利尼斯1601年发表于英国的论著。瑞典、法国及英国的重金主义者在18世纪后半叶及19世纪初亦提出过有关购买力平价的类似论述。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当时各国市场通行的是不兑现纸币，某些国家出现恶性通货膨胀的条件下，瑞典经济学家、斯德哥尔摩大学教授G·卡塞尔对汇率决定的研究中，于1922年出版的《1914年以后的货币与外汇理论》理论一书才系统地阐述了这一学说。

购买力平价说以货币数量论为基础，其基本含义是：人们之所以需要外国货币，是因为它在外国具有对一般商品的购买力；外国人之所以需要本国货币亦是因为它在本国具有购买力。因此，一国货币的对外汇率，主要是由两种货币在其本国所具有的购买力决定的，两种货币购买力之比决

定两国货币的交换比率。故均衡汇率等于两国物价水平的比率。

$$R = P_a / P_b$$

式中，R 表示两国货币的均衡汇率；P_a 和 P_b 分别表示两国各自的物价水平。这就是所谓的绝对购买力平价说。该理论的假设前提是各国实行自由贸易，并且以贸易在均衡状态下的汇率作为计算的基础。

在考虑不兑现纸币条件下出现的通货膨胀问题时，该学说指出：汇率应当反映两国物价水平的相对变化。一国货币的汇率下跌在于其货币购买力低于他国的货币购买力。一方面，一国通货膨胀，必然引起国内物价上涨，从而货币购买力下跌，最终导致本国货币汇率下跌；另一方面，货币的汇率是相对的，是由别国货币表示的本国货币的价格。因此，一国货币对外汇率的涨落必然与他国货币购买力的变动有关，是由两国货币购买力之比决定的，亦即由一定时期内两国物价水平的相对变动决定的。这就是所谓相对购买力平价说。将两国货币的通货膨胀率（用物价指数表示）之比乘以两国货币原有的比价，便得出两国货币的新的均衡汇率：

$$R' = \frac{P_b^1 / P_b^0}{P_a^1 / P_a^0} \cdot R^0$$

式中，R' 为新的均衡汇率；R^0 为原有的汇率；上标 0 和 1 分别表示基期和现期；P_a 和 P_b 分别表示两国的物价指数。

购买力平价说中的绝对和相对说，事实上并不是学说本身的两种不同说法，而只是该学说中计算汇率的两种计算方法。一般而言，绝对购买力平价是相对购买力的基础，如果绝对购买力说是正确的，则相对购买力也就是正确的。另一方面，如果相对购买力是正确的，绝对购买力却不一定正确，因为资本流动或政府干预等因素会使平价水平不能形成。

在 20 世纪 20 和 30 年代内，英国、捷克斯洛伐克、比利时三国先后运用这一理论来确定新的汇率水平。在这一过程中既有不成功的教训，亦有可以肯定的某些经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购买力平价说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成本平价理论以及现代汇率决定的综合平价理论都是购买力平价说的理论延伸。

【购买理论】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理论。银行对于负债并非完全消极被动，通过购买资金，如同业拆借、再回购协议等，形成可控性较强的主动负债。购买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①银行购买资金的基本目的是增强流动性。单就增强流动性而言，银行在负债方面的购买行为比在资产方面的管理行为要主动、灵活。②银行的购买对象（资金供应者）十分广泛，一般公众、金融机构、企业、中央银行、国际货币市场、甚至财政部门均可为银行提供资金。③直接或间接地抬高资金价格，是实现购买行为的主要手段。④奉行购买理论的适宜环境是通货膨胀条件下的负利率，也即在实物资产投资不景气和金融资产投资繁荣并存条件下，通过“购买资金”扩张信贷规模，弥补低利差下的银行利润。⑤购买资金是适应银行资产规模扩张需要的手段，银行可以通过主动购买行为来应付日益庞大的贷款需求，而无需受存款数量的束缚。购买理论的出现，标志着银行业务经营观念的更新。“变被动吸收存款为主动借款，变消极的付息负债为积极的购买负债”。购买理论使银行家更富进取心和开拓精神。但是这种理论显然存在着两面性：一方面有助于商业银行更加积极主动地吸收资金，增强银行的竞争力，有助于扩大信用规模和推动经济增长；另一方面也刺

激银行盲目竞争，加重了债务危机和通货膨胀。

【购买协议】 项目融资活动中由项目主办人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协议。根据这项协议的规定，主办人同意当项目公司不履行他与贷款人之间订立的借贷协议上的约定事项时，主办人将购买相等于贷款人给予项目公司的贷款数额。这种购买协议是主办人对贷款人就其向项目公司贷款提供的一种保护。

【购买与承受】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让破产的银行同有偿债能力的银行进行合并而产生的一系列经济行为。兼并银行接收所有存款和其他非附属负债，利用这些资金购买破产银行的一些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政府债券以及贷款等。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则拥有全部拒付资产，特别是偿还希望渺茫的非正常贷款。在这种情况下，未被保险的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不会遭受任何损失，他们得到对新银行资产的债权等于他们以前对破产银行的债权。

【购买者价格】 购买者为了在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取单位货物或服务而支付的价格。它不包括任何可抵扣增值税或类似可抵扣税，但包括购买者在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取货物时单独支付的运输费用。

【事中稽核】 稽核部门对金融机构经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计划、决策、合同等的执行情况及其反映资料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和可行性研究的稽核。事中稽核与业务复核不同：①业务复核是防止业务过程中出现错误的监督手段；事中稽核属于专门监督范畴，它必须遵守经济监督客观公正、依法稽核的准则；②事中稽核的工作程序必须按新确定的稽核项目进行检查、取证、评价和作出稽核结论及稽核处理；业务复核是按业务操作过程分环节进行监督；③事中稽核是对业务进行中的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业务复核主要是对本项业务的某一程序、某一环节进行的复核；④事中稽核是由独立的稽核部门依据金融法规和稽核程序、方法和标准，实现稽核目标的。而业务复核是经济业务组成人员的相互制约，是业务部门和业务经办人员的职责。由于两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在日常工作中二者不能相互取代，而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事中稽核的目的和作用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业务活动计划、合同的偏差，保证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减少失误所造成的危害。

【事后稽核】 银行稽核形式之一，“事前稽核”的对称，对被稽核单位业务活动结果所进行的稽核。

【事件树分析法】 亦称“决策树分析法”。安全定性分析方法的一种。从事件起因出发，顺着事件发展过程逐一分析危险损失产生发展变化结果的识别危险方法。即对某一危险单位从一个事件开始就从成功和失败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并得出两种状态，然后再从这两种状态开始仍按成功和挫败两种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此法继续分析下去，直至得到各种可能的结果为止。这种方法开始时是运用于某个行动的决策，故又称为“决策树分析法”。

【事前支付】 投保银行依存单金额或银行规模而按比例事先向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险基金支付保险金，若发生破产或倒闭，则由保险机构进行统一赔偿的一种安排。如美国、英国、日本、印度、菲律宾等国都实行事前支付制。

【事后摊派】 存款保险机构对会员投保银行保险费的征收在问题银行倒闭生效或发生危机需要拯救时才对所有会员银行按比

例征收的一种安排。如法国的“分担损失协定”即属此类。

【事前外汇制约】　香港制约货币发行的方式之一。发钞银行必须先向外汇基金缴付外汇后，获得“负债证明书”，即发行港币的十足准备和授权书之后，才能发行货币的制度。这可以有效地制约货币供应。在英镑汇兑本位下，发钞银行在发行新钞前，必须以等值英镑支付外汇基金，换取负债证明书。而在联系汇率制下，发钞银行在发钞前，须向外汇基金缴存等值美元，以换取“负债证明书”作为法定发行准备。因此，无论是在1935年至1972年的英镑汇兑本位制，还是1983年10月至今的联系汇率制均符合事前外汇制约的要求。

【事后外汇制约】　1972年7月6日至1983年10月15日期间香港实施的发钞制度。发钞银行不必向外汇基金预缴外汇，只须将拟发行港币量先以存款形式，贷入外汇基金银行账户即可。外汇基金然后斟酌情况，运用其账户上的港币结余在市场上购买各种外币，作为发行准备。实际上，当港币呈现弱势时，外汇基金不但不敢动用其港币结余购买外币，有时甚至要抛出外币。而当港币呈现强势时，外汇基金才会动用发钞银行所付入账户上的港币余额购入外币。因此，外汇基金的港币资产的多少，取决于外汇市场情况。一旦外汇基金未能事后全部补购外汇时，就不能有效地控制货币供应。

【事前稽核】　在金融业务、财务活动发生以前进行的稽核。与“事中稽核”、“事后稽核”相对。一般是对各种业务计划、方案、预算进行的稽核，如基本建设预算稽核。旨在从计划或方案中找出可能发生的偏差或漏洞，防患于未然。

【事前交易】　亦称“自主性交易”。以个人独立经济活动为基础，以追求利润为目的所进行的交易。包括国际收支平衡表上经常项目和资本与金融项目中长期资本流动所表示的交易。如商品与劳务的进出口，政府和私人的援助、赠与，为追逐利润而进行对外投资，以及为发展本国经济而借入外国资金等。一般来说，国际收支的平衡就是指自主性交易的平衡，国际收支差额就是经常项目加长期资本各项目的借贷双方的差额。但对某些短期资本流动很难确定它是自主性的，还是调节性的，因此这种国际收支差额分析的用处不大，各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收支差额来反映其国际收支状况。

【事后交易】　亦称“调节性交易”、“补偿性交易”。因国际收支不能平衡而发生逆差时，为弥补逆差所进行的交易。是调节自主性交易所带来的失衡而进行的交易。一般来说，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短期资本流动所表示的交易都作为调节性交易。

【事故股票】　被盗、丢失、损坏的股票。股票丢失损坏发生后，应立即报告发行公司或公证部门，在无意外情况下，公司补发其所丢失或损失的股票。

【事故通知】　保险标的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一方向保险人发出事故情况的通知。有口头通知和函电通知两种方式。一般均采取函电通知方式，因其可作为日后备查依据。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是否及时通知保险人，是否由于延迟通知而影响责任审定和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这是保险人在处理赔案时应首先注意的问题。

【事故超赔再保险】　亦称“巨灾超赔保障”。“超额赔款再保险”的一种类型。以一次巨灾事故所造成的赔款总额为基础来计算自负责任和分保责任的一种超赔再保

险方式。实际上是险位超赔再保险在空间上的扩展，往往用于补充以成数或溢额为基础的分保，以此对保险人的累积责任和巨灾危险予以保障。为了明确自负责任和分保责任，各公司对时间限制和事故次数都有具体规定，一般都订有“一次事故”条款。

【事故超赔】 保险用语。由于处理赔款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低或责任心不强等原因造成对责任事故的超额赔款。如在查勘现场中不够深入细致，核定损失时不认真负责，任凭被保险人以小报大，处理损余作价不当等，都可能造成超额赔款。

【物价指数条款】 见“通货膨胀条款”。

【物价指数】 用来说明不同时期商品价格的相对变化趋势和程度的指标。它是研究价格动态的一种重要工具，说明这一时期比另一时期物价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编制物价指数的主要作用是，反映物价变化的方向、趋势、幅度及其规律性；通过币值与物价的倒数关系，反映通货膨胀水平，作为测定货币购买力尺度，判断金融运行状况；计算物价变化对政府、企业、居民收支增减的影响，并反映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依据。物价指数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按照商品的范围，可分为单项商品价格指数、分类物价指数和物价总指数；按照价格资料所包括的期限长短，可分为月指数、季指数和年指数；按照所比较的基期不同，可分为定期指数、月环比指数和年距环比指数；按照商品流转环节不同，可分为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批发物价指数和居民消费或零售物价指数。中国现行编制的物价指数主要有：国家统计局编制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全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等；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国内批发物价指数和生产资料企业购进价格指数等。

【物价总指数】 反映全部物质商品不同时期价格水平变动情况的相对数。它是研究物价总水平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主要依据。

【物价定基比指数】 各时期商品价格同某一固定时期的商品价格对比后编制的指数。编制定基物价指数，可以了解较长时期物价变动的趋势和程度。适用于长期的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分析。

【物价环比指数】 亦称“物价连比指数”。各时期的商品价格都以它前一期的商品价格为基期计算的物价指数。它可以反映物价逐期的变化情况。同上月对比计算的指数，叫月距环比指数；同上季对比计算的指数，叫季距环比指数；同上年对比计算的指数，叫年距环比指数，研究每年递增或递减的变化。月、季距环比指数，适用于短期经济、金融运行分析。

【物价连比指数】 见“物价环比指数”。

【物价同期比指数】 报告期年份某月与上年同月的商品价格对比后编制的指数。任何一个月同期价格指数都表示从基期到报告期一年时间内物价上涨的幅度。

【物价指数分析】 研究物价指数的方法、物价水平及其要注意的问题。物价指数是数量化的物价总水平变化指数，是两个时期的物价水平比较的相对数，按基期和报告期的不同，指数的意义不同。在运用物价指数时要注意指数含义，使之与分析相关的经济内容相对应：①平均价格指数适用于分析时期数。常见的平均价格指数是全社会商品零售年平均物价指数，它是全年 12 个月的同期比价格指数，按各月对应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加权平均或简单平均，测算出全年平均价格指数，用同样的方法，

也可以编制某月到某月几个月的平均价格指数。计算平均价格指数，相比较的两个物价水平，是报告期和基期两个时期内平均的物价总水平。因此，平均价格指数与时期的经济指标相对应。例如年平均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对应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于物价与币值互为倒数，利用这一关系可以对与其对应的时期经济指标金额进行缩减，分析有关问题。应用年平均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可以测算剔除物价变动因素后的城乡居民购买力实际变化。②平均物价指数不宜作动态性经济分析。平均物价指数已对一个较长时期物价变动相对数进行了平均，若用以观测短期经济运行，进行动态分析就缺乏科学性。年物价上涨率是物价水平从年初到年末的上涨幅度。而年平均物价上涨率所表示的物价上涨并非如此。从物价变动座标上分析，计算年平均价格指数的基期和报告期物价水平必然分别与当年的物价变动曲线交于一点，这一点一般落在座标的年中。即一年的平均物价上涨曲线的物价指数在上涨座标上跨两个年度，这样一年的年平均物价上涨曲线就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是基期年份的年平均物价水平到年末的上涨部分，即年末物价水平与年平均物价水平之比，这就是所谓翘尾因素；另一部分是报告年的年初（上年末）到当年平均物价水平的上涨部分，即报告年的平均物价水平与年初物价水平之比，这就是所谓新涨价因素。用某一年平均物价上涨中新涨价因素解释这一年的经济状况，不够准确。因为年物价上涨除了当年平均上涨中新涨价因素外，还存在上年平均物价上涨对本年影响的翘尾因素。③月同期比价格指数监测经济运行的缺陷。一是短期的价格波动，在同期比价格指数中反映不出来，不能适应短期价格监测的需要。二是基期滚动变化，同期比指数之间缺乏可比性，容易误导价格形势判断和趋势预测。同期比价格指数各月基期不固定，它随着报告期流动，除了基期与报告期为同一个月的两个指数外，其他各月指数没有逻辑关系，各月指数比较的结果不能直接解释物价上涨下跌确切情况。三是指数中除12月份的物价指数外都包含上一年“翘尾”因素。④月、季环比、定基比价格指数适合观察经济运行。环比价格指数是各期都以前一期为基期所编制的价格指数。定基比指数是各期均以同一时期为基期所编制的价格指数。环比指数与定基比指数有密切关系，时间连续的环比指数，按时间顺序相乘，就可以计算出以环比指数系列的最早一个指数的基期为基期，以新乘的指数的报告期为报告期的定基指数系列。定基指数系列，每个指数都除以其前一期的指数，就可以计算出一个环比指数系列。按照同样的道理，可以把环比指数、定基比指数换算成同期比以及其他不同时距的指数，以便做各种经济分析。通过月、季环比价格指数，可以掌握短期物价变动，较好地监测经济运行。因为其基期与报告期时距短，物价变动的真实情况不会被拉长的时距（同期比）“掩盖”。并且，定基比指数能够详细地描绘较长一个时期内的物价变动情况。定基比指数是一个连续的系列，通过这条长时期系列曲线观察物价变化走势，可以分析物价和经济的长期趋势。

综上所述，各种价格指数各有用途，在利用价格指数做各种分析时，要注意其与经济指数的对应性。在日常的经济、金融运行监测与分析中，应多使用月、季环比和定基比价格指数，克服同期比价格指数的缺陷，并淡化使用年平均价格指数。

【物价指数保险】 随着物价指数的上升而随时修正保险金额的一类保险的总称。它起源于芬兰，当时称“指数条款保险”，是为适应币值的变动而创设的一种条款。当时规定保险金给付额的增率约为物价指数升率的一半。1984年，指数条款保险首先应用于保险金额递减的定期保险。1957年，为了应付通货膨胀，在人寿保险方面也开始采用了这种条款，逐步形成物价指数保险。它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的上升，相应增加保险金，而保险费也要按保险金增加的相同比率重新修订。物价指数保险具有两个明显特征：一是无条款承认保险金的增额；二是投保时的保险费率和定额保险费率相同，而且保险费的增加率与保险金额的增加率相同。不没收价值又称为没收给付、不丧失价值。指投保人缴费满一定期限后，保单中积存的不因保单效力变化而丧失的、属投保人所有、保险人不能占为已有的现金价值。其特性：①平均保费计算是其产生的基础；②投保人缴费满一定期限才能生效；③投保人可任意选择其处理方式。在人寿保险中，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选择的不没收价值处理方式主要有：①退保金；②或改保其他险种。

【物价变动会计】 见“通货膨胀会计”。

【物价管制】 一般与政府法令规定的价格制定有联系。在英国因战时供应困难可能会导致物价大幅度上涨时曾采取过物价管制。将物价限制在大大低于其均衡水平时，便必须要有一个定量配给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年代里，物价管制被用作反通货膨胀政策的一部分，但是普遍认为，这类管制并不能消除通货膨胀。

【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 亦称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英文缩写MPS。以平衡表形式，系统反映社会再生产全过程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和相互联系。为原实行计划经济各国所采用，在制订规划和实施计划管理等方面曾发挥过重要作用。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源于前苏联，20世纪20年代创立，到50年代基本定型，70年代在国际上与SNA并行，称为两大核算体系。1977年联合国公布了供计划经济国家参考使用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即MPS。1984年原经互会统计合作常设委员会又提交由联合国公布了新MPS。进入90年代，由于计划经济国家纷纷实施经济改革，统计体系也逐渐转向SNA体系。1993年联合国公布世界国民经济核算一体化，即全部实行SNA统计制度。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银行对物资供销企业完成物资采购、供应和储备计划所需流动资金发放的贷款。具有商品流转和物资储备的双重性质。贷款逐笔申请，逐笔核批，到期收回，按流动资金管理，期限一般为一年。

【物资补偿信托】 亦称“补偿贸易信托”。以进行补偿贸易为信托目的的信托。基本做法是：在补偿贸易中提供资金或物资设备的一方委托信托公司将其投向交易对方，并负责监督对方以未来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来归还委托方投人的本金和利息。

【英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简称英国）的货币单位。辅币为便士，1英镑等于100便士。钞票面额有1、5、10、20、50英镑等，另有1/2、1、2、5、10、50便士铸币。“镑”一词起源于公元760年。当时，英国将1镑白银分铸成240个便士，镑即240便士的通称。1489年亨利七世当政期间，首次铸成金镑与银币一起流通。1663年又以新金镑取代。1861年恢复使用亨利七世时期的金镑。1821年英

国正式实行金本位制，英镑成为英国的标准货币单位。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英国废除金本位制，金币停止流通。战争结束后，又于1925年改用“金块本位制”，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大危机迫使英国于1931年放弃金块本位制，英镑成为不能兑现的纸币。1971年美元贬值后，英镑勉强维持原含金量，法定汇率调高为1英镑兑2.60571美元。但英镑本身的价值也不断下跌，很快就无力支持，遂于1972年6月23日实行了浮动汇率制。虽然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于1973年3月实行联合浮动，但英国由于经济状况欠佳，英镑动荡不定，继续单独浮动。在以后的几年里，英镑汇率基本上跌多涨少。战后的几十年里，英镑之所以长期处于弱势，固然是由于英国本土资源贫乏、半数以上的食品和大部分工业原料需依赖进口，造成巨额的贸易逆差。但更重要的是英国经济受到战争的严重破坏，恢复缓慢，英国的实力大为削弱，资金大量外流，英镑也走向下坡。为了维持英镑汇价，阻止资金外流，英国不得不一再采取提高银行利率等紧缩信用措施。结果，英国的工业生产更加走走停停，落后于其他西方工业国家。为加强英国商品的出口竞争力，促进英国经济的发展，在1972年6月英镑实行浮动后，英国有意卸掉英镑作为世界储备货币的沉重包袱，对英镑汇价不再进行干预，听其自由浮动。

【英镑区】 由英国控制，以英镑为中心的国际货币集团。英镑区的前身是1931年成立的英镑集团。当时，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下，英国为了维持原有的势力范围，增强经济上的竞争力，就同一些关系密切的国家建立了英镑集团。1939年9月，英国为了加强外汇和外贸管制，颁布了外汇管制条例，用法律形式将英镑集团成员国之间的关系确定下来，并改称英镑区，试图以此来联合和控制区内的国家和地区，维护英镑的国际货币地位，对抗美元集团和其他货币集团，争夺世界市场。参加英镑区的有英国、英联邦国家和地区以及一些同英国经济联系密切的国家。英镑区的主要特征是，区内各国或地区基本上都实行英国外汇管制条例，它们的货币对英镑保持固定比价，相互之间一般可以自由兑换，区内贸易、信贷和其他账户均用英镑结算，资金移动在区内不受跟制，参加国或地区收入的黄金和外汇必须按官价卖给英国或指定银行，作为英镑区的共同储备，区内国家对其他国家的收支实施外汇管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英国政治、经济地位的下降，英镑作为储备货币的作用日渐削弱。60年代以来，由于英镑危机频繁发生，英镑区内许多国家的货币与英镑脱离关系，改以其他外币作为外汇储备的一部分，英镑区的范围日益缩小。1972年6月23日，英国宣布实行浮动汇率制后，英镑区实际上已只包括英国本土、爱尔兰和直布罗陀。1978年末，爱尔兰决定参加“欧洲货币体系”，并于1979年3月30日宣布爱尔兰镑对英镑实行浮动。至此，英磅区便正式宣告解体。

【英镑本位】 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国际金本位的称呼。

【英镑保证计划】 1968年9月25日英国与香港签署的双边协议。由于港元债券计划在英镑区成员国中引起了强烈反响，许多“海外英镑区成员国”纷纷向英国要求保证他们的英镑储备的价值。经过数月的谈判后，英国与海外英镑区成员国于1968年9月在瑞士巴塞尔签署协议，以保证海外英镑区成员国的90%的官方储备的美元

价值，其交换条件是这些成员国必须在其官方储备中，保留一定比例的英镑。香港也包括在巴塞尔协议内。英国与香港于同年9月28日签署了双边协议。根据此协议，如果英镑再次贬值，英国应在30天内，以英镑赔偿香港，以维持香港的官方英镑储备的美元价值；香港则同意不将其英镑储备转兑为其他货币或黄金。该协议称之为“英镑保证计划”，并代替了“港元债券计划”。

【英镑汇总本位】 港币汇价与英镑联系，以英镑作为准备金的货币发行制度。香港于1935年底到1972年7月（除日军占领期外）实行的币制，称为英镑汇兑本位。1935年底《外汇基金条例》颁布后，自1935年12月6日起，发钞银行在发行新钞时，必须以足够的资产作为发钞准备，向外汇基金换取负债证明书方可发行货币。但这一币制，只是事实上（de facto）的英镑汇兑本位，而不是法定的（de jure）英镑汇兑本位。因为在所有关于港币的法例中，从来没有明文规定，港币必须有十足英镑准备，或港币与英镑必须有固定汇率。英国政府于1972年6月23日宣布英镑自由浮动，同时决定英镑区成员以后仅限于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共和国，香港也自动脱离了英镑区和放弃了英镑汇兑本位。

【英国《金融时报》指数】 亦称“FT工业普通股指数”或“《金融时报》工商业普通股票价格指数”，由英国经济界最著名的报纸——《金融时报》编制和公布的用以反映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行情变动的一种股票价格指数。《金融时报》指数采取加权法进行编制，它从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近万种股票中选取30种最佳工商业股票为计算对象，以1935年7月1日为基期，以100作为基期的指数值进行计算（方法见“股票价格指数”条目）。由于1888年创刊的英国《金融时报》每天都详细登载伦敦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交易所的行情的变化、市场动向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动态、发行量很大，订户遍及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它所编制的股票价格指数不仅是英国股票市场上，而且是世界金融市场上颇有影响的股价指数。

【英国海上保险法】 英国在1906年制定的保险法规名称。本法是处理海上保险业务的根据，在国际海上保险业务中有很大影响。全部法规共94条，分保险利害关系、保险价值等16个部分。主要内容是：①明确海上保险合同的含义，规定与航海有关的内水，内陆等风险都属于海上保险承保责任范围，对海上保险合同中可保财产和海上风险划定界限；②确定海上保险的可保利益及可保价值与计算原则；③海上保险单具备的内容和分类；④根据绝对诚信原则，确立宣告与陈述的规定以及被保险人必须遵守的保证条款；⑤双重保险的含义与处理方法；⑥保险单的转让和保险费的收取、退费的规定；⑦损失及委付与部分损失的处理原则以及补偿的限度；⑧保险人赔偿后应取得的代位求偿权的规定等。近100年来，英国海上保险法及其条款被世界上许多国家所引用。现在海上保险发展很快，虽然情况已经有不少变化，但该法的许多原则规定仍然适用。

【英国存款保障委员会】 英国根据《1979年银行法》中的“存款保障委员会和基金”的规定而设立的机构。主要负责对存款保险基金的管理。

【英国存款保障基金】 英国根据《1979年银行法》中的“存款保障委员会和基金”的规定而设立的机构。基金所缴份额视银行大小而有所不同。最高保额为存款的3/

4，且以2万英镑为上限（不含外币存款）。

【英国工商业金融公司】　在英国政府倡导下于1945年设立，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长期资本的金融机构。采取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最大股东为英格兰银行。以提供中长期贷款为主，也进行资本投资，提供租赁服务，并在政府工业部的参与下从事政策性贷款活动，但作用有限。1973年，该公司与英国工业金融合作公司合并，成立英国工业金融公司。

【英国工业金融合作公司】　英国的一家工业融资公司。成立于1945年。职责是为工业企业提供资金帮助，执行发展计划，并协助它们逐步提高效率。该公司的股本由英格兰银行、保险公司、投资信托公司提供。1973年，该公司与工商业金融公司合并成立工业金融公司，并用现金偿清上述各机构的投资。

【英国工业金融公司】　英国的一家工业融资公司。1973年成立。主要融资对象是投资周期长、所需资金数额大的工业项目。贷款主要为固定利率的中长期贷款。除向工业提供贷款外，还代表英国和某些欧洲贷款机构进行业务活动。

【英国农业信贷公司】　1928年由英国农业协会建立的政策性农业动产金融机构。以提供担保方式帮助农民取得银行信贷，用于约定的农场改进项目。银行收不回贷款向公司索赔时，政府将承担一部分责任。农业经营者可以用自己所有的动产作为财产担保进行借款，一般为中短期贷款。

【英国农业抵押公司】　英国私营农业不动产金融机构。根据英国1928年新农业信用法案建立。创立时股本为65万英镑，由英国10家大银行全部认购。政府对该公司进行督导，并提供无息贷款作为其资金来源，也自己发行债券筹集信贷资金。发放以土地等不动产作为抵押品的长期贷款，为农民提供较低利率的信贷，如土地改良抵押贷款和其他农业贷款，最长期限达60年。借款者申请贷款须经该公司的股东银行审查评估，贷款额限在评定的抵押品价值的2/3以内。

【英国出口信贷担保局】　英国为出口商品提供间接资金融通的官方机构。建于1919年。总部设在伦敦和卡地夫市，1949年成为贸易部的一个职能部门，直接由贸易大臣负责。从法律上讲担保局的所有活动均要经过财政部的同意，但在实践中，担保局本身有很大的自主权。担保局的业务按照议会法案及1978年通过的出口担保和海外投资法案从事活动，目的在于鼓励英国企业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活动，促进英国外贸和经济的发展。它一直为英国出口商提供保险，还为协助出口商取得履约保证书提供担保，并为出口信贷的银行提供担保和资金融通。具体业务活动分为贸易经营和非贸易经营两种。对于贸易经营活动，政府要求其在不亏损公共基金的基础上经营；在非贸易经营方面，资金来源于公共支出计划。根据有关法案规定，该局英镑最高负债额为250亿英镑（不包括投资保险），外币最高额为150亿特别提款权，海外投资保险最高额为5亿英镑，经下议院通过后还可提高。该局必须按英镑和外币的贸易和非贸易活动分别公布每季度的收益情况。

【英国保险学会】　保险学术性团体。1873年创设于曼彻斯特，其后在曼尔兰、苏格兰及其他城市相继成立。伦敦保险学会创建于1907年，主要任务为研究和宣传保险学理。1934年全英国有50多个地方性的保险学会，后都隶属于英国特许保险学会。

【英国保险协会】　保险行业性团体。创立

于1918年，以促进各种保险事业共同利益为目的，并以与监督官厅交涉为职责。除书记任命须为伦敦律师公会之著名律师外，其他则由选任的委员会中推选代表担任。

【英国原子能保险委员会】 各国核电站保险集团主席会议的组织者。每隔数年由该委员会安排一次会议商讨核能源工业中产生的问题和给保险带来的影响。该会是磋商和研究原子能保险问题的论坛。

【英国火灾保险协会】 英国国内火灾保险费率协定组织。其前身为1828年在苏格兰爱丁堡成立的火灾保险业管理协会，协定工业火险费率，以后逐步扩展协定项目，成为全国性组织。1868年修改章程，改组为现协会。其主要活动包括：制订火灾保险条款，协定火灾保险费率，从而维护全体会员的共同利益；普及火灾保险知识与处理对策；进行防止火灾活动，使公众掌握防火方法；仲裁会员间的纠纷等，从而推动火灾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英国精算师学会】 保险精算学术团体。创始于1848年，1884年取得法人资格。研究范围限于人寿保险技术方面，主要是生命表的编制、保险费的计算，从而科学地运用于人寿保险业务经营中。

【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 英国现存历史最悠久的保险公司之一。1720年由英王特许成立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和伦敦保险公司，并为此颁布法令：除个人经营者外，禁止任何其他公司或商业团体经营海上保险业务，从而使两家公司获得从事海上保险业的特权。1721年两家公司投资兼营火险业务，后又开办了寿险和一切意外险业务。两家公司对海上保险业务的垄断权一直持续到19世纪初，后经其他公司的不断挑战，使得英国议会最终撤销了禁止除两家公司以外的团体从事海上保险的法令，也结束了两家公司长达104年的海上保险垄断权。

【英国航空保险公司】 英国专营飞机保险的企业。1931年成立，主要办理有关航空保险业务，还向保险业界提供意外事故检验、处理赔款、技术咨询等服务。

【英国保险人协会】 英国主要保险同业公会。1986年成立，宗旨是保护和促进包括外国公司在英国的分支机构在内的保险业者的共同利益，维持良好的市场秩序，推动保险事业的发展。协会开展许多活动，如为会员提供各种宣传服务，同时也为有关机构提供统计和咨询资料，为会员间的信息交流提供便利等等。该协会会员几乎包括了除劳合社以外的所有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约450余家。这些公司的业务份额占英国整个市场份额的95%以上。

【英国特许保险学会】 亦称“英国皇家保险学会”。经英国皇家特别准许的具有世界影响的保险职业教育机构及学术团体。1873年自第一个保险学会在曼彻斯特成立后，其他城市纷纷效仿，为增强各学会间的交流合作及培养保险人才，1897年成立了“大不列颠及爱尔兰保险学会联合会”，并终于在1912年获得英国皇家特许，成为保险及金融领域颇具影响的职业教育组织，改称现名，同时将学会总部从曼彻斯特迁至伦敦。学会的职能是通过提供大量教学和训练科目，提高保险从业人员在业务操作中的水平；组织保险专业考试，并向通过考试的人员颁发资格证书，包括会员资格（FCⅡ）证书、准会员资格（ACⅡ）证书、实习证书（CIP）及熟练证书(COP)。学会会员资格（CⅡ）考试以规范、系统和严格著称于世，其考试科目集经济、法律、保险业务技术与保险专业知识于一体。现CII考试每年举行两次，分

别在春季和秋季进行，其考试的权威性受到国际保险业界的普遍公认，其影响日渐扩大。学会由CII教育服务中心和保险学院负责教育工作，它不仅围绕CII考试编写教材、辅导学员、开设各种保险课程及短期辅导班，而且经常举行各种研讨会、学术会、论文竞赛等活动。学会的管理工作由每年召开的代表大会推选出来的理事会负责，理事会下设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学会包括名誉会员、正式会员、准会员和普通会员共计6万余人。1986年经中国保险学会与该学会协商，在中国北京设立了CII考试中心，1989年迁至湖南长沙的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1995年学会又决定在中央财经大学设立北京考试中心，安排中国公民参加CII资格考试。

【英国皇家保险学会】 见“英国特许保险学会”。

【英国合作金融机构】 英国合作金融机构包括英国信用合作社、消费合作批发联合社、银行部、农业信用联合会等。英国批发与消费合作盛行于世，而信用合作则较落后。主要原因是银行组织从很早就遍布于广泛的农村地带，农民谁都可以利用附近的商业银行。银行分支机构、营业所就设在村子里，其经理人就是农民的邻居。直至1913年政府农渔局才鼓励农业区的23家主要银行共同签字承诺以其财力协助农民组织信用合作社；1923年国会通过农业信用条例，规定凡经营（5年以下）农业放款的信用合作社，每发一镑股份而收足五先令股金，即可向政府请贷一镑，但是英国的信用合作事业仍然不太兴盛。唯爱尔兰信用合作社1895年开始有所发展。此外，能对农业提供融资的还有消费合作批发联合社的银行部，通过以农民为社员的消费合作社及若干农业合作社来融资，并且由农业合作社与消费合作批发联合社银行部共同出资所设立的农业信用联合会会，提供分期付款信用。再有就是为农民向银行借款作担保的全国农业者联盟所设的农业信用协会。无论哪一个，在整个英国农业金融中作用都极小。

【英国信用合作社】 英国的由个人集资联合组成，以互助为主要宗旨的合作金融组织。英国信用合作不发达，直到政府采取措施后，也没有进展。只有爱尔兰信用社从1895年开始有所发展。爱尔兰信用社原系勃兰克爵士仿雷发巽式信用社所建，但不兼营物品贸易。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爱尔兰信用合作社约有250个左右。各信用社开办伊始，可向政府借得50～200镑开办资本。

【英国农业信用联合会】 英国农业合作和消费合作批发联合会共同出资组建的信用组织。其股金由两会各出一半，理事会也由两会选同样多的代表组成。如入农业信用联合会的社员，均可通过合作社利用农业信用联合会的分期付款贷款购入所需设施（机器、设备等）。其利率要比一般分期付款贷款利率低。年终可给社员分配红利。

【英国盗窃保险】 英国犯罪保险的一种。它以1969年1月1日生效的《1968年偷盗法令》为法律依据，分为4类：①私人住宅险。尽管私人住宅中的财物可以得到保险的保障，但英国保险业趋向办理住宅保险，很少办理单独的偷窃险。②营业处所险。私人住宅以外的一切房屋皆为此险种的保险标的，如商店、体育俱乐部和办公室等。③综合险。主要为英国本土的贵重财物，有时也为本土之外的贵重财物提供保险。货币保险，是为取出或存入银行而处于运输过程中的货币进行保险。由于

客户要求尽可能扩大综合险的的保险范围，不仅扩大到其他各类财产，甚至扩大到处于运输过程中的家具。④其他盗窃险。除以上三类盗窃险以外，保险公司还设有其他各类盗窃险业务。如行李遭窃险，其职责是按旅行者的需求，为处于运动状态的私人行李保险；特殊偷窃险，保险对象是普通家具以外的个人财产。

【英国证券上市管理】 英国虽然没有专门的证券行政管理机构，但伦敦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管理中负有重要的任务。发行公司须将其公开说明书及其他资料交伦敦证券交易所审核，经认可后才能在两家以上的重要报刊上公开登载（每家至少刊登两天）。其要求是：英国的证券到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必须经过证券交易所协会的报价部批准。证券挂牌上市要求证券发行人拥有25万英镑的市场资本，而且至少有25%的未偿股票是由公众持有的，证券交易所协会只在大宗证券发行时接受公众持有百分比较低的证券上市。根据规定证券发行人还必须在招募章程中彻底披露有关投资决策的重要情报。申请上市的还必须至少有1名协会成员（经纪人）介绍和推荐，并且该经纪人必须一直负责证券交易所与发行公司之间的联络。正式挂牌上市申请书还须得到两名有资历批发商的支持和推荐。在批准日48小时以前，证券发行人必须向证券交易所协会提交一份完整的证券发行材料，如正式挂牌申请书、挂牌上市协议等。其中挂牌上市协议所规定的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协会报价部负责制定，并且证券发行公司的董事会必须以决议形式表明服从上述规则。

【英国证券交易管理】 分为两部分：一是证券交易所场上交易管理。主要抓好两条：①一般规则。在英国证券交易的证券大部分是政府债券。政府债券市场亦称为“金边市场”，它是一个现货市场，证券交易必须在第二天或者近日内完成。英国证券市场将一年分为24个清算期间，证券交易应在每期期末清算。证券市场交易所成立了一个把所有经纪人的顾客编人名单的相互咨询服务处，并且允许证券经纪人询问有关资料情报。②连续披露义务。证券发行人被准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后仍负责有连续披露义务。二是场外证券交易管理：除经营上市证券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准许交易的证券外，证券交易所的成员不允许经营其他证券。但是，在取得证券交易所理事同意情况下，证券交易所成员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经营各种证券交易。另外，英国票据承兑行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计算机情报交换系统，为证券的场外交易提供信息服务。

【英国金融监管体制】 由中央银行即英格兰银行负责对各类吸收存款机构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英格兰银行通常不直接从事现场检查活动，对获准吸收存款机构的日常监管主要是通过非现场监控方式实现的。根据需要，英格兰银行也有权指派人员对“获准机构”及其持股公司、附属企业和姐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被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的经常性会谈讨论也是一个重要的补充手段，在会谈过程中通常要求对方就统计资料中未反映的情况作出说明。英格兰银行还与国外有关金融监管当局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与合作。

【英国证券监管体制】 英国证券管理以证券交易所本身“自律”为主，政府当局管得很少。在历史上，伦敦证券交易所是完全自治的，不要政府干预。证券管理以“自律”为主，即强调“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在立法上，没有单行法律，多以

"君子协定"和道义劝告等方式进行管理。英国证券自律管理主要有三个机构：①英国证券交易所协会。由在交易所大厅内从事营业的证券经纪商和自营商组成，管理伦敦和英国其他六个地方性交易所交易大厅内的业务，实际上负责整个英国证券业的管理。它对成员制订了各项交易规则，主要集中在《证券交易所管制条例和规则》中；制订了关于批准证券上市及发行公司须进行连续宣述的规则；还制订了一些特殊情况下的行动的规则。②英国企业收购和合并问题专门小组。1968年由参加"伦敦城工作小组"的九个专业协会发起组成。"伦敦城工作小组"是一个由英格兰银行总裁提议建立的研究机构，目的是起草企业收购规则，后制定了《伦敦城关于收购和合并的准则》。企业收购和合并问题专门小组负责解释和执行《伦敦城准则》；平时进行咨询和发布消息等活动。③英国证券业理事会。1978年根据英格兰银行的提议而成立的新的"自我管理"机构，是由十个以上专业协会代表组成的私人组织，主席由英格兰银行任命。主要任务是制定规则并解释和实行这些规则。如《证券交易商行动准则》、基金经理个人交易指导线、《大规模收购股权的准则》。

英国虽然在传统上主要依靠"自我管理"来约束证券市场，但在初级市场上和内幕人士交易等方面，政府仍加以必要的立法管制。特别是自1929年发生股票危机后，英国逐步加强对证券业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法令：1939年制定《防止诈骗（投资）法》。1944年完成《投资业务管理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一法案又进行了局部修改，重新颁布。此外，还有《1973年公正交易法》、《1976年限制交易实践法》、《1984年股票交易上市管理法》和《1985年公司法》等作为证券管理和制约证券市场活动的法规。在《1986年金融服务法》于1987年正式实施之前，一直以这些法规管理证券投资业务和证券市场的活动。

【英国证券发行管理】　英国法律对证券的发行管理较松，任何需要筹措长期资金的单位，不管是英国政府、地方当局或公司企业，均可向证券交易所协会申请利用发行市场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发行业务一般经过证券商和金融机构进行，渠道有：①发行商。它是由商人银行、承兑行、投资银行、投资信托以及众多证券经纪商等组成的证券发行商协会，专门承办发行者委托的"金边证券"和国内外大额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业务，采取公开发行方式，是资本需求者与资本供给者的重要媒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有60%是经过发行商进行的。②承销团体组织。它是邀请若干团体投资者担任大部分新证券的包销工作，组成证券承销团体组织。其中保险公司的包销总额中占一半以上。信托及金融公司等单位属投资性证券的发行团体，具有某种程度的发行信用，在承销证券上，有与投资者利害与共的责任感。③证券经纪商。证券经纪商分散在全国各地，直接连结投资者。在英国投资者早就有向证券经纪商洽谈投资的习惯，形成了证券发行一个渠道，而且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采取私募销售、交易所介绍等方式发行的小额证券，不需要通过发行商行、承销组织的协助，完全由发行公司委托证券经纪商负责完成新证券发行。

【英国火灾保险费率】　英国各保险公司所制定的火灾保险费率。主要根据地区情况、建筑等级、占用性质、消防设备等诸多因

素制定级差费率。

【英国S.G保单】 亦称“劳合社船舶货物保险单”。1779年经劳合社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将其作为劳合社的正式保单格式。不仅适用于货物保险，也适用于船舶保险。当保险单列明货物，保险人加贴货运险条款时，就成为货运险保单条款格式；同样，保险单列明船舶，保险人加贴船舶险条款时，就成为船舶保单条款格式。由于英国自17世纪以来海上贸易、航运和保险事业十分发达，这一保险单格式流传很广。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确定该保单格式为法定附件后，也就成为国际海上保险单的范本。英国船货保单的基本条款，可分为16条。依次是：①说明条款。要求投保人应对每一海事冒险具有保险利益。②转让条款。规定保单可以转让，但船舶保单除外；同时规定在保单转让时应与保险利益同时转让。③“不论灭失与否”条款。即根据最大诚信原则，可按“不论标的物灭失与否”条款规定签订保险合同。④“在”和“从”条款。保险单生效的期限以此规定为起点。⑤保险标的物条款。按船舶、货物列明。⑥船舶和船长名称条款。规定投保人必须告知船舶及船长的名称。⑦保险责任的开始、继续和终止条款。⑧停留条款。规定在本保险不受影响的情况下，船舶可以自由驶往、挂靠和停留在任何港口或地方。但是不能违反习惯进行绕航。⑨保险金额条款和估值条款。按定值保险或不定值保险承保。⑩危险条款。保单列举了承保海难、火灾、军舰、敌人等13种危险。⑪施救和整理条款。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海事损失时，被保险人要做到好象没有保险的态度那样积极进行施救。⑫放弃条款。对保险标的尽力进行施救而采取减少或避免损失的措施后，双方都不得认为对方已放弃了保险契约所规定的固有权利。⑬约束条款。有关承保人的信用和承担责任的声明和许诺。⑭保费条款。规定保险人收到保险费，保险契约即开始生效。⑮证明条款。表示本保险承保人在伦敦签名以资信守。⑯附注。规定船舶或有关货物一定百分比以下的单独海损不赔。为适应现代航运、贸易发展形势的需要，S.G保单已于1982年1月与1983年10月，分别由伦敦货运险和船舶险两种独立的新保险单条款格式所替代。但是，S.G保单的一些传统精神在新保单条款格式中依然有所体现。

【英国证券清算系统】 由伦敦证券交易所(包括其分所)、中央存管处、货币市场中央存管处、TAURUS系统组成的证券清算交收电子化网络系统的总和。在英国流通的证券根据证券类别存管于相应的存管处，金边债券存管于中央存管处；短期英镑融资票据存管于货币市场中央存管处，股本证券则存管于TAURUS系统，完全实行无纸化运作。不同性质证券的结算程序有所不同，股本证券结算程序是在所谓的“法宝”(TALISMAN)系统内采用法定净额结算，INS采用联网进行确认。

【英国存款保险制度】 英国以存款保险当事人双方共同负担损失为特征的存款安全保险制度。英国监理当局将其存款保险制度定位为共同保险制度，即在该制度下，所有损失由存款保险当事人双方各负担部分损失。在该制度下，鼓励存款人对金融商品种类、利率水平以及银行健全性能事先予以评价，以保安全。存款保护委员会则负责存款保护制度的管理营运，由英格兰银行及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双方各派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不具管理监督权，仅在银行不能支付、存款人有保险必要时始予

以介入。英国银行监理当局并不将存款保护手段视为维护银行制度整体安全稳定的根本方法，而是将英格兰银行的严密监督视为保护存款人免受损失的主要保护方法。

【英国证券管理体制】 英国政权机构管理证券市场的制度。属自律型管理体制的代表。政府除某些必要的国家立法外，较少干预证券市场；对证券市场的管理，主要由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商协会等组织自我管理。在传统上，伦敦证券交易所是完全自治的，这是因为历史上的伦敦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业务规定有严格的交易规则，并拥有较高水准的专业证券商和采取严格的注册制度及公开说明书制度进行自律的缘故。

【英国救生艇计划】 英国于1973年通过基金分别摊派方式使最高保险金额实际可达存款的100%的强制存款保险措施。

【英国证券管理法律】 英国没有制定专门的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法。在英国，有关发行债券的问题是与公司股票一道由公司法来调整的，其主要的法律渊源是1948年的《公司法》（Company Act）和1958年的《防止欺诈（投资）法》（“Prevention Of Fraud（Investment）Act”）。1948年公司法公布以后曾作过多次修改。该法要求公司在公开募股或公募债券时，必须将说明书向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公司发起人在说明书中应披露其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资料。1958年《防止欺诈（投资）法》规定，证券商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才能进行营业。英国的证券交易所主要是靠自身制订的规章进行管理。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伦敦证券交易所制订的规章，其内容可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证券交易所内部组织的规定；第二部分是关于公司证券上市的规定。这些规定比公司法的规定更为严谨。

【英国金融制度】 英国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以国营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并有发达的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起初并没有充当中央银行的意图，当时也没有所谓中央银行的原理，但它经常贷款给政府而具有“政府的银行”的性质。在1837年英国银行危机中，英格兰银行开始充当“最后贷款人”角色。1884年垄断了钞票发行权。在执行中央银行职责方面有很多首创，被公认为世界上最早的中央银行。1997年英格兰银行改革，将金融监管职能分出，独立执行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稳定是英格兰银行货币政策目标。其货币政策工具种类有变更短期利率、公开市场业务、准备金要求、特别存款、劝说和指示等。

商业银行是英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在国内有广泛的分支行网，可经营多种业务。传统的“四大行”是巴克莱银行、国民西敏寺银行、劳埃德银行和米德兰银行。英国商人银行（即投资银行）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开展一体化的金融证券业务，是欧洲债券市场和欧洲货币市场的积极参与者。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可否接受存款可分为：接受存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住房协会、金融行和国民储蓄银行；非接受存款的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信托和单位信托等。

【英国英镑】 英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英格兰银行，有1、5、10、20、50面额的纸币，另有0.5、1、2、5、10、20、50便士和1英镑铸币。主辅币制为：1英镑＝100便士（1Pound＝100Pence）。其ISO货币符号为GBP。

英格兰很行成立前，英国银行业仅限

于伦敦金匠办理存款业务，给客户开具手写收据，称“金匠券”，可视为在英国市面上流通最早的银行券。1694年，英格兰银行成立，决定发行“流通现金本票”，按存款总额发行，可以向存户或持有者支付，也允许流通，这就是英镑的前身。英格兰银行1725年以后发行的钞票大多数是印制而成的，面额开始固定，最早是20镑券，1759年发行10、15镑券，1765年发行25镑券，1793年发行5镑券，1791年发行1、2镑券。单位面额均为镑。

【英国保险学派】 英国是开展保险学研究最早的国家，其早期保险研究涉及到海上保险、人身保险与火灾保险等领域。英国保险学者主要倾向于保险经营技术方面的研究，特别是1849年，伦敦保险精算师协会成立以后，有关保险技术的研究发展更快。至于对保险在经济领域中的作用与地位等理论问题的探索一直未引起重视。在保险学术研究中，比较有影响的代表人物有马歇尔和巴倍基。

【英国信托制度】 英国是现代信托制度的发源地。在13世纪初英国教徒为回避英王朝限制向教会遗赠土地的《没收条例》而创立的“尤斯制”（USE）被普遍认为是现代信托制度的雏形。尤斯制的基本做法是：教徒在生前遗嘱中将自己的土地赠与第三人，而不直接赠与教会，但明确规定赠与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教会对土地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由于不是直接赠与教会，政府便不能根据《没收条例》没收赠与的土地，但却同样达到了使教会获得土地利益的目的。尤斯制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信托关系，遗嘱人是委托人，受赠人是遗产土地的受托人，在法律上掌握土地的所有权，教会是土地的受益人。只不过这时的受托人还仅是名义上的，他并不对信托财产（遗赠的土地）负管理责任，在这一点上与真正的信托关系是有区别的，故此人们将其称为“虚设信托”或“消极信托”。另外这种信托关系仅受“衡平法”（习惯法）保护，不能受到“普通法”（成文法）保护。1873年英国颁布“司法条例”后，取消了“二重裁判制”。为了规范日益扩大的信托活动，开始颁布了一系列信托法令，其中1893年颁布的“受托人条例”和1896年颁布的“官选受托人条例”最为重要。这些信托法令标志着英国开始用普通法规范信托活动。在英国本土1886年首创第一家以营利为目的的私人信托机构——“公共信托公司”，1908年官立信托局成立，另外还相继成立了一些私人信托机构。在英国殖民地建立信托机构要早于本土，1832年在英属南非就创立了“信托执行公司”，1872年在英属新西兰创立官办信托机构，1878年和1882年分别在英属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创立了私人信托机构。在1886年英国第一家信托机构成立之前英国的信托都是个人受托，凭个人情意无偿服务。个人受托的悠久历史至今仍深刻影响着英国现代的信托业。在当前英国的信托中个人受托仍占主要地位，法人受托的只占20%左右。个人受托的业务多是民事信托和公益信托，法人受托的业务多为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英国的信托业主要集中于银行和保险公司，采用兼营方式，专营信托机构较少。

【英国超级市场、建筑协会银行化】 英国超级市场利用客源广泛、零售网点多的优势，以发行超级市场会员卡为先导，然后在此基础上与银行合作开展以电话银行和信用卡为基础的银行业务。目前Sainsbury、Tesco和Sefeway已分别与苏格兰银行、阿比国民和皇家苏格兰银行合作，发

行了自己的银行卡，其做法主要是运用高利率吸存和为消费支出打分，返还一定百分比的消费支出等办法吸引顾客。英国建筑协会向银行转化，由1997年4月份阿利安斯—莱斯特（Alliance&Leicester）领先，紧接着6月份哈利法斯（Hlifax）、7月份乌利治（Woolwich）、10月份北方岩石（NorthernRock）也转换成银行，7月份爱尔兰银行兼并布里斯托—韦斯特（Bristal&West），到年底通过一系列的转型和兼并，10大建筑协会中的5家，资产额约2600亿英镑的建筑协会转换成银行。这些大型建筑协会在全英拥有分支机构，并在福利基金、保险和消费信贷等业务领域进行大规模的扩张。超级市场办理银行业务、建筑协会向银行转型，进一步加剧个人金融服务领域的竞争，在放松金融管制的情况下，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界限将进一步模糊。

【英皇御准香港赛马会】 1884年正式成立的为专职负责跑马赛事、日常营运和投注管理的机构。1960年获英皇御准头衔。马会设有董事局，下辖6个委员会。分别负责赛事、发牌、投注、财政及一般事务、会员、捐款等各方面的管理、监察和发展决策等。下设赛马事务处、投注事务处、会员事务处、财政及中央事务处、秘书处及新闻部等机构。现有4000多名全职人员，1万多兼职员工。马会以总投注额的10.7%作为博彩税缴给政府，7.4%作为马会佣金，余下的81.9%派给投注中奖者。所取得的净额盈余大多用作慈善服务。1996年7月1日，英皇御准香港赛马会改名为香港赛马会。

【英国货币政策】 英国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英国的货币政策是由英格兰银行来执行的。货币政策的目标包括维持充分就业、消除国际收支赤字、促进经济增长和缩小通货膨胀四大目标。不同时期，四大目标的侧重点不同。50～60年代，主要侧重于国际收支平衡。70年代以后，则侧重于稳定通货。进入90年代，将反通货膨胀作为唯一的政策目标。

英国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50～60年代因货币政策处于次要地位，货币政策的重点在于控制利率而不是放在货币供应量上。进入70年代，英国出现滞胀局面，使中央银行对货币主义政策主张日益感兴趣。到1979年撒切尔夫人执政后，采用了货币主义的主张，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也由利率转向货币供应量。主要货币供应量指标有：M_0＝现金；英镑M_3＝现金加上政府部门与私人部门英国居民持有的英镑存款；M_3＝英镑M_3加上英国居民持有的外币存款；DCE＝国内信用扩张。在重点监测指标的选择上，1976年是M_3；一年后改用英镑M_3和DCE；80年代后期鉴于英镑M_3的增长日渐不稳，所以主要指标又转向M_0。进入90年代，明确放弃以货币供应量为中介指标，在货币政策实施上监测更多的变量，除M_0等几个货币量指标，还重点监测利率、汇率等价格型变量。近几年M_0与通货膨胀的关系在减弱。1995年，M_0和其他广义货币总量曾均已高出监测范围，长期通货膨胀预期出现上升。

英国货币政策的操作目标是一组短期利率，它主要包括：隔夜拆借利率、三个月国库券利率及三个月银行拆借利率。

英国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包括：①公开市场业务。中央银行通过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政府证券（一般是国库券），影响各银行的贷款业务规模。②利率。1971年以前

为贴现率，1972年被中央银行最低贷款利率所取代。1981年9月后，虽不再设最低贷款利率，但仍保留控制短期利率的措施，在必要时进行干预。③特别存款。公开市场业务的一项补充手段。其效果是减少银行的储备资产，降低其流动性比率，迫使银行卖出证券或紧缩贷款，从而达到控制银行贷款增长的目的。④存款准备金制度。要求银行按指定的形式保持某种资产即储备资产，这些资产必须相当于银行存款总额规定的百分比。⑤补充特别存款。以“紧身衣”而闻名。规定银行存款如果超过规定的限度就要向中央银行存放一定比率的无息特别存款。1980年被废除。⑥道义劝说。主要是要求各银行不要使它们的贷款超过某一规定的最大限度；要求各银行对某些贷款给予优先权，或是削减某类贷款。道义劝说灵活，发挥了作用。

【英国租赁业】 19世纪中叶，在英国一度盛行的铁路货车长期租赁和19世纪末旨在限制贸易，保持垄断地位的制靴机和制鞋机租赁是英国融资租赁的早期萌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英国金融机构把投资重点从消费信贷转向工业信贷市场，租赁作为一种获得资本设备的融通手段重新被英国金融界和工商界所重视。1960年，英国第一家租赁公司——英美合资的商业租赁公司正式成立，从此开始了英国现代设备租赁的新时期。其后，大部分融资机构和商业银行很快都开办了租赁业务，以此作为它们推进发展工业融资业务的手段。60年代是英国现代租赁的创业期，业务有了稳步发展。70年代期间，英国租赁业获得了迅速发展，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产业部门。1971年8月，英国设备租赁协会成立，会员13家，到1985年增至75家，1990年又发展到90多家。1992年，英国设备租赁协会与英国金融协会合并为英国金融租赁协会。英国租赁的成交额业务以及在设备投资中所占比例占居西欧国家首位。据英国设备租赁协会1986年年报统计，1985年租赁成交额为57.57亿英镑，比上年增长43%，占英国经济活动中总投资的20%。到1994年底，英国金融租赁协会所属租赁公司的成交额已超过600亿英镑。

英国租赁业的市场结构由银行、金融机构系列的租赁子公司、租赁经纪人和工业附属租赁机构组成。英国设备租赁中，产业机械一直居第一位；其次是电脑、办公室用设备、商用车辆、汽车和飞机、船舶、石油开采设备等。在英国的租赁市场上，根据1991年的统计数字，银行、保险公司、金融和商业机构所用设备占最大份额；其次为交通和通讯工具、制造工业、旅馆设施、能源和供水设施，以及政府部门办公用具及电话交换设备等。从租期看，一般至少在2年以上，以4～5年的居多(约占租赁成交额的30%左右)，5～7年的其次，10年以上的比例较小。

英国租赁业的特点主要是：①大多数租赁公司是金融机构的子公司。在英国的租赁市场中，租赁公司大部分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子公司，其中清算银行集团的租赁子公司是工业的主要力量，其他大量经营租赁业务的融资机构是独立的融通商号、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外国银行。1976年以来，一些工商业集团相继成立了一些辅助销售型租赁公司，经营如计算机、车辆、火车机车等专门设备的租赁。但是，这些专门出租人一般不是设备租赁协会成员，也不是英国租赁市场上的主力军。②租赁业务以动产租赁为主。在英国，不动产租赁几乎等于零，这是区别于其他欧洲

国家最显著的特点之一。英国设备租赁不包括不动产租赁、土地、工业建筑和私人住宅等。财产租赁通常不是由租赁公司，而是由保险公司、养老金专业财产公司以及使用长期基金的其他企业来进行。③在租赁合同中，承租人不享有留购权（purchase option）规定。在英国法律中，融资租赁被视为委托契约的一种形式，像其他商业合同一样受普通法条文制约。按照普通法规定，租赁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永远分离，出租人对设备的所有权与承租人对设备的经济受益权彼此独立，出租人的物权永不转让给承租人或任何有关的第三者。因此，租期满时，承租人不能享有留购权，要么归还设备，要么以较低租金续租，也可以作为出租人的代理，出售该项租赁设备并以租金回扣形式获得出售设备所获净利的90%～99%。租赁合同如果订有一项留购权（不论行使这一权利的代价是什么）的规定，那么该合同则被视为租购（hire-purchase）合同，不能享受作为租赁的税收待遇。也就是说，英国税务当局将认为不是出租人而是承租人作为设备物主享受折旧及投资优惠和补助。然而，在大多数欧洲国家，租赁合同通常都包括一项承租人享有留购权的规定。因为那些国家的法律认为融资租赁合同是自成一类的交易契约，其主要目的是融通设备的使用权，转移所有权不过是从属活动。④租赁在税法上不享受特殊优惠。租赁作为一种对英国工业中期融资的重要方式，在税法上不享受任何特殊优惠，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与贷款购买平等地享受政府对工业提供的各种投资鼓励（即减免税制度）。不过，英国的租赁业在某些方面可以得到政府的行政扶植措施，如出租人作为设备所有者出租设备时，可以得到政府的补助金，而且与直接购买设备的公司相同；英国设备的出口租赁可以在商业、政治风险、担保偿还贷款和以特别的国家利率提供资金这三方面获得出口信贷担保局提供的担保支持，但条件比出口贸易稍差一些，即出口信贷担保局承担担保范围内损失的90%，其余风险由出租人自己承担。⑤租赁业直接或间接地受政府各种政策约束。一是英格兰银行通过外汇管制，限制设置在海外的租赁设备享受税务优惠。英国承租人从海外出租人那里租用设备也必须得到英格兰银行许可，获得其所需外汇。二是租赁公司作为借款人，也要接受英国政府扩张或紧缩货币政策，即各种控制货币供应及信贷条件的办法。三是政府要求租赁公司制定租金标准。

【英国商业银行体制】 英国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英国的商业银行，是西方商业银行的一种典型模式。实行发达的分支行制，是英国商业银行体制的一大特点。英国商业银行主要有以下几类：①存款银行。包括6家伦敦清算银行、3家苏格兰清算银行、4家北爱尔兰银行以及其他5家存款银行。其中，国民西敏寺银行、米德兰银行、巴克莱银行和劳埃德银行这四家伦敦清算银行，由于其资产规模和分支网络的庞大而在存款银行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是英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力量。②商人银行。一种由商人与银行家所建立的金融机构，主要通过承兑汇票对商业进行融资，包括承兑所与发行所两种形式。20世纪70年代以来，大力开展业务多样化，许多商人银行已开始承做短期存放款等业务，其与存款银行在组织形态、业务对象与范围等方面的差别已渐渐消失；并且亦从事证券发行、买卖、经纪等业务，是股票发行公会的会员。③贴现所。专门从事票据贴

现的金融机构，是英国金融体制所独有的事物。它们是唯一有权向英格兰银行办理再贴现的金融机构，充当着存款银行与工商企业、存款银行与英格兰银行之间的中介，并为其提供票据贴现业务。它们通过购买政府债券、存款证及参与银行同业存款市场等，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并成为英国货币市场的中心，在英国银行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构成英国商业银行体制的一个特征。④外国银行。由于多种原因英国商业银行体系中存在大量的外国银行，并且受限较少。目前，设在伦敦的外国银行比其他任何国际金融中心都多，位居世界第一。

【英美法】 以判例法为基础的英国法和仿效其法律的美国以及其他国家法律的总称。区别于以罗马法为基础的大陆法系，但实际上，并不存在一个具体的、独立的英美法律制度。通常称“英美法系”、“英吉利法系”、“普通法系”或“判例法系”。英国法最早起源于中世纪的日耳曼法。1066年诺曼底人征服英国后，建立了诺曼底王国，实现了英国的统一。为了加强王权，同时也为了缓和与撒克逊贵族的矛盾，以国王名义颁布了为数不多的敕令，同时委派巡回法官到各地进行巡回审判。他们根据英王敕令，有选择地适用地方习惯进行判决，从而形成通行全国统一的判例法——普通法。英国的判例法除普通法以外，还有衡平法。这是一种从14世纪开始发展的与普通法平行的主要适用于民事纠纷的法律原则和诉讼程序。由于民商事关系的发展，传统的普通法的严格限制有时无法适应需要，英王允许臣民在无法从普通法院获得公平处理时，可直接向大法官申请，由大法官根据“公平、正义”原则予以处理，可以停止普通法法院判决的执行，命令或禁止民事被告人从事一定的行为。到15世纪又进一步设立衡平法院，专门审理衡平案件，乃形成以衡平法为原则的判例法。于是英国出现两种判例法，即普通法和衡平法；两种法院系统，即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1873年通过《最高法院审判法》，进行了司法改革，取消了衡平法院，建立了单一的法院系统。但是，直到今天，高等法院仍设有由衡平法院演变而来的大法官法庭，在审判实践中也不时援用衡平规则，给予衡平救助。在其他英美法系国家中，有的仍保留衡平法的某些效力，甚至还存在个别的衡平法院。

美国法源于英国法，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从英国委派训练有素的法官到美国来。美国独立战争取得胜利后，一度表示与英国法决裂，制定了联邦成文宪法，各州也制定了成文宪法。后又宣布以英国法为依据，但根据美国条件，对英国法也进行系统的归纳和解释，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法律体系。自17世纪起，英国的长期对外殖民扩张，英国法也传播和移植到各殖民地附属国。这些国家大多根据英国法原则，在独立后按照各自的特点和习惯，适应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需要，或多或少地作了修改，建立超自己的法律制度。目前，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战后日本也受到英美法的影响。在英美法中，除判例法外也有制定法，而且自19世纪以来制定法大量增加，但远不如大陆法系成文法典严密和系统。

英美法的主要特点是：①以判例法为主要形式，承认法官有创制法的职能。程序法优于实体法。②制定法大都是单行法规，没有系统的统一法典，法律内容主要

是分则，并且常有变动。③在法的适用上，有遵循先例原则，上级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④判决采用归纳的方法，即从过去案例中归纳出一般原则适用于案件作判决；⑤在诉讼上采用抗辩式审理方式，法官处于仲裁者的地位，由控诉人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双方进行辩论，最后由法官作出判决。

【英资财团】 在香港创立的英资企业。1842年香港被英国占领后，英资企业几乎垄断了香港的主要行业，如金融、公用事业、地产业、批发零售和酒店业。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怡和、太古、和记和会德丰四大洋行。70年代部分英资撤离香港。80年代又有部分英资公司如青州英坭、和记黄埔、九龙会、会德丰和香港电灯等先后被华资财团收购，使英资财团的地位开始下降。目前香港主要的英资财团有汇丰财团、太古财团、怡和财团、嘉道理财团和香港电讯，它们控制了香港15家大的上市公司，即汇丰控股、恒生银行、香港电讯、怡和控股、怡和策略、置地、牛奶国际、文华东方、太平酒店和太平地毯，占香港股市市值的30%左右，并在香港的金融、航空、电讯、能源、贸易、酒店和零售业仍占有重要的位置。

【英资百货公司】 英国商人在香港投资兴建的百货公司。其中，第一家是于1932年在港设立的连卡佛大型百货公司，第二家是1966年在尖沙咀海运大厦开设的天祥英资大型百货商场。1985年包玉刚收购会德丰集团，其子公司连卡佛百货公司也因此转为华资公司，相继英资天祥百货公司也宣告停业，使英国资本在香港零售百货业的地位出现滑坡。1988年，英资最大的百货公司马莎集团进入香港，以精良的商品、优质的服务在香港寻求市场与发展，在香港百货业赢得了较高声誉。

【英之杰财团】 香港的主要英资财团之一。全称为太平洋有限公司，是英之杰财团在香港的附属机构。英国英之杰财团，作为国际贸易公司集团之一，在全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有其分支机构和业务网点，主要经营高新技术服务、汽车、船务和机械工程等。1968年该财团收购香港太平洋集团，后又收购天祥汽车公司、东泰贸易公司和伦敦天祥洋行财团，并将英之杰财团的远东地区投资总部设在香港。其在香港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销售、医疗器械、船舶、电子器材、保险和消费品等。90年代英之杰财团开始在中国内地投资寻求发展，在上海、南京和广州等地成立多家合资企业和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业务。

【英资银行】 英国资本在香港控股或全资拥有的银行。主要由汇丰集团（汇丰银行、汇丰财务公司、获多利有限公司和恒生银行）和渣打银行组成。由于历史原因，英资银行长期以来在香港金融体系中享有诸多特权，使英资银行在香港银行业占有突出的地位。目前，汇丰集团和渣打银行在香港共有分支机构约500家，占香港持牌银行分支机构总数的30%以上，零售业务约占香港银行零售业务的一半，其中，汇丰集团是香港最大的银行集团。此外，英资汇丰和渣打均是香港发钞行和银行公会轮任主席。1996年底，香港英资持牌银行有7家，有限制牌照银行4家，接受存款公司1家。

【英联邦开发金融公司】 英联邦国家的开发性金融机构。1953年成立。宗旨是通过贷款方式为英联邦成员国的经济开发提供资金，1968年将经营范围扩大到英联邦以外的国家，提供资金的方式除原有的贷款方式外，还可以投资入股。股东包括英格

兰银行和150个代表英国工业、商业和银行业的大公司。

【英格兰银行】 英国的中央银行。是世界上最早的中央银行。1694年根据国王特准法，作为一家有限公司性质的股份银行成立。成立时资本额为120万英镑，全部贷给当时的英国政府，政府则特许它发行不超过资本总额的钞票。1833年，英国国会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钞票具有无限清偿资格，这是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中央银行的决定性一步。1844年，英国国会通过《皮尔条例》，结束了在英国有279家发行银行的局面，从而使英格兰银行成为英格兰和威尔士两地唯一的发行银行。1946年2月，英国政府颁布新的《英格兰银行法》，将该行全部股本收归国有，从此，英格兰银行成为国有化的中央银行。总行设在伦敦。

英格兰银行的基本职能是：①发行的银行。英格兰银行享有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发行钞票的垄断权。在苏格兰和北爱尔兰两地虽然是由一般商业银行发行钞票，但却是以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钞票作准备，所以，英格兰银行也是这两地事实上的发行银行。②银行的银行。根据英国议会通过的1979年银行法和1987年银行法，凡在英国经营业务的银行都由英格兰银行管辖，英格兰银行负责对整个银行业的监管。③政府的银行。虽然法律规定英格兰银行从属财政部，但英格兰银行实际上拥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它与政府密切合作，政府也一贯尊重其意见。作为政府的银行，英格兰银行代理国库，经管政府收支，经理国家债务，并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机构。

【线】 再保险术语，原承保公司在分出再保险业务时所确定的自留额，称为“线”。适用于按比例分保的溢额再保险业务。再保险公司接受溢额分保业务的责任限额是以“线”数来表示的。例如再保险公司接受分保业务的责任限额为10线，即为分保人自留额的10倍；接受20线，即为分保人自留额的20倍，余者类推。自留额与“线”数是溢额再保险中关键的变动因素，自留限额的高低涉及危险的范围，“线”数的多少则关系到再保险人的责任，因此，溢额分保的再保关系取决于自留额与“线”数。

【线上项目】 亦称“自主性项目”或“线上账目”。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关于自主性交易的记录。在分析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人们习惯于在自主性项目与平衡性项目之间画一直线以示区别。把处在线上的自主性项目称为“线上项目”；而把处在线下的平衡性项目称为“线下项目”。线上项目主要包括：经常项目的全部和资本与金融项目的全部或一部分。美国对“线上项目”的看法较为特殊，认为线上项目和线下项目中间的“线”是一个不定的界线，根据需要可以变动。所以，其在经常项目和长期资本的平衡中，所有经常交易与长期资本变动属于线上项目，所有短期资本变动、错误和遗漏都属于线上项目，所有银行、非银行、政府或私人目前持有的外国人的流动负债以及美国官方储备则均属线下项目。美国的这种划分比较有利于进行政策分析，已引起人们的普遍注意。

【线上账目】 见“线上项目”。

【线下项目】 below 亦称“调节性项目”、“平衡性项目”。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关于调节性交易的记录，即处在线下的平衡性项目。主要包括：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储备项目和一部分资本和金融项目。

【线上项目统计】 把国际收支平衡表内的各类净差额，如商品贸易差额、经常项目

差额、总差额等，看作为一条横贯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线”，并把某类贷方项目与借方项目划在线上的项目统计。通常所说的线上项目指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与之相对应的“错误和遗漏”与“储备资产增减额”则为线下项目。线上项目出现的差额通过线下项目的增减变动达到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平衡。

【线性规划法】　在一定的资金流动性与法令限制的先决条件下，用于确定各项资产负债的量，使银行的利润最大化的方法。一般包括三个步骤：①建立目标函数。首先要确定某一时期资产管理的目标。根据目标，在各种可供选择的资产中分配资金。例如，银行通常把利润作为该模型的单一目标，然后根据各种资产的收益率来选择不同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利润目标的最大值。设目标变量为Z，可供选择的各种资产额分别为X_1、X_2、X_3、X_4、X_5，则目标函数为：

$$Z=AX_1+BX_2+CX_3+DX_4+EX_5$$

其中，A、B、C、D、E分别表示各种资产的收益率。②确定限制性因素。资产的安全、流动等因素对银行利润产生很大制约，因此，在建立目标函数的基础上要附加限制条件。主要的约束因素，有安全性约束、流动性约束、政策法规约束、银行内部的约束等。将这些因素用不等式表示出来，就构成对目标函数Z的一组约束条件。③求出线性规划模式的解。模型建立后，要把各项数值代人模型，通过计算机进行运算，求出在各项限制性因素存在的前提下，银行的资金以何种比例投向各种资产，才可以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如果模型比较简单，也可运用图解法和表上作业法。线性规划法有许多优点。它可以使银行确定具体的经营目标，比较分析各种决策的结果，并根据约束条件的变动来调整资金的分配，为深化银行经管理提供一种新的思路。但也有不足之处。由于限制性因素确定和估计的准确程度，对结论有关键性影响，因此在估计不准确的条件下，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诚实保证】　承保因被保证人不诚实行为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保证人承保损失赔偿责任的一种保证。诚实保证通常是对雇主保证，雇主为权利人，其正式的雇员为被保证人。若其雇员因偷盗、侵占、伪造、私用、非法挪用、故意误用等不诚实行为造成雇主损失时，由保证人代为赔偿。诚实保证一般分为三类：指名保证、职位保证和总括保证。保险公司经营诚实保证业务时，被保险人为雇主，由于是以被保险人的正式雇员的诚实信用为标的的保险，故又称为诚实保证保险、雇员忠诚保险、忠实保证保险、身份保险、不诚实保险、信任保险或信用保证保险。这项保险业务实际上是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人品的保险，因此，在保险单发出前，保险公司往往要了解所承保雇员过去的工作经历、有无不诚实的记录、每次转换工作的原因、家庭工作状况等。有时，还要求承保雇员提供两名以上友人，供保险公司和他们了解雇员的人品等情况。如果保险公司从了解的情况中得知雇主所要聘请的雇员的品格有问题，可以不予承保。而雇主只得另找可为保险公司接受的人员担任所聘的职位。诚实保证除对雇主保证外，也对其他人提供保证，故诚实保证还包括伪造保证和三D保单两类。

【诚实保证保险】　承保因被保证人（即义务人）不诚实行为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作为保证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诚实保证保险一般是对

雇主提供保证，以雇主为权利人，雇员为被保证人。当雇员因偷盗、侵占、伪造、私用、非法挪用、故意误用等不诚实行为造成雇主损失时，由保险人（即保证人）负责赔偿，诚实保证又可分为：①指名保证：是以特定的正式雇员为被保证人。在雇主遭受被保证人（雇员）造成的损失时，由保险人（保证人）负责赔偿的一种保证。②职位保证：与指名保证的不同之处在于职位保证中只列出各级职位及其人数，不列出被保证人的姓名。每一职位都有规定的保证金额。如果只投保特定的某一职位中若干被保证人，只要担任此一职位即属为被保证人，并为其确定保证金额，这即为单一职位保证。如果在同一保证合同中承保多个不同职位，并且每一职位都确定有各自的保证金额，则为职位表定保证。③总括保证：此项保证把全部在册正式雇员列为被保证人，保证合同中不列姓名、职别，而是分类按人数的多寡计算保险费。

【诚意合同】 法律用语，签定合同的双方均出于善意，对合同的基本条款双方都应作出真实的、平等的意思表示，并且在完全一致的情况下签定的合同。合同双方本着诚信原则，是签定合同的基本要求。

【诚意原则】 法律用语，签定合同的基本原则；合同双方都应出于善意，有关约定的重要事项，都应本着有诚意守信用，不隐瞒。诚意原则在签订保险合同中尤为重要。投保人对于订约的重要事项，如说明失实或有遗漏，都属违背诚意原则。

【单独浮动】 一国货币汇率随外汇市场供求而自行浮动，不与其他国家联合采取行动。如1973年2月12日美元贬值10%后，瑞士、日本等国分别让瑞士法郎、日元等实行单独浮动，而不与其他任何国家商定浮动界限。

【单本位制】“复本位制”的对称。指由国家法律规定用具有一定重量、成色和形状的金币或银币作为单一主币的货币制度。有金本位制和银本位制。其基本特征是：流通中只有单一的金币或银币，它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主币有一定的含金（银）量和形状；流通中的货币除本币以外，还有作为零星交易和找补之用的辅币，对辅币实行限制铸造，具有有限法偿，以保证本位币在货币制度中的主导地位。单本位制经历了一个“肯定——否定——再肯定——再否定”的演变过程。在中世纪许多国家就以白银作为主币，这实际上就是一种银单本位制度。16世纪到18世纪曾流行金银复本位制。进入19世纪后，随黄金开采量的增加，英国及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放弃复本位制，改行金单本位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濒临经济破产。为阻止黄金流出国库、国界，遂相继放弃金单本位制。1924—1928年，资本主义各国处于相对稳定时期，英、法、比、荷等国改行金块本位制，其他大多数国家实行金汇兑本位制。1929—1933年世界经济大危机中，资本主义经济受到严重削弱，各国先后放弃金本位制。1944年布雷顿森林协议建立了美元与黄金挂钩，其他货币与美元挂钩的“国际金汇兑本位制”。但由于美元危机爆发，1971年8月美国政府宣布停止美元兑换黄金。于是，金本位制彻底崩溃，代之而起的是完全不兑现的纸币制度。

【单独海损】 被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责任内的损失程度而支付的费用。它不是单独海损，不能列入标的损失项内，也不是救助费。为此，保险人在确定赔偿之后，列入另项赔付。

【单一银行制】“分支银行制”的对称，

商业银行组织体制的两种基本形式之一。银行法或银行管理条例规定银行不得开设分支机构，银行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较少，美国是最典型的国家之一，现有商业银行15，000多家。其产生原因主要与美国的联邦体制相关。20世纪以来，美国的单一银行制在逐步解体，不少州已放松了对商业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管制，许多商业银行通过发展国内代理行制，实行集团经营制，采取连锁经营制，利用电脑设备等逐步向分行制方向发展。

【单轨银行制】　“双轨银行制”的对称，商业银行管理体制的基本形式之一，指商业银行的创设必须依据银行法的规定并经政府金融管理当局批准。商业银行的经营必须接受政府金融管理当局的统一监督管理。通常政府金融管理当局就是该国的中央银行，但有些国家如法国、比利时、瑞士等则把对银行的监督管理职能从中央银行中分离出来，另设专门机构。由于单轨银行制具有便于管理、有利于银行发展等优点，而双轨银行制则有管理分散、制度不统一等缺陷，故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实行单轨银行制，过去推行双轨制银行制的国家也逐渐转向单轨银行制。

【单利】　“复利”的对称，计算利息的一种方法，不问时间长短，仅按本金计算利息，所生利息不再加入本金重复计算利息。其计算公式为：

单利＝本金×利率×时间

单利本利和＝本金×（1＋利率×时间）

【单位存款】　又称“对公存款”，银行存款中除去个人存款后的其他存款。单位存款包括企业存款、财政存款、基本建设存款、机关团体存款、部队存款等项内容。企业存款指工业、交通、商业、粮食、外贸和国营农业企业存入银行的款项，来源于企业中的暂时闲置资金和各项专用基金。财政性存款指国家预算资金存款以及与国家预算有直接联系的财政金库存款，机关事业单位的经营存款和基建资金存款。单位存款是指国家财政拨给部队的军事经费、行政经费和所属企业暂时的闲置资金。另外，农村存款和专用基金存款也可归入单位存款。

【单式记账法】　记账方法有单式记账和复式记账两种。单式记账是一种比较简单、不完整的记账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对发生的每一笔经济业务一般只在一个账户上登记一笔账。如以现金购买实物，一般只在现金账上记一笔付出现金，但有时也记实物账，不过各记各的，账户之间的记录没有直接联系，账户记录也没有相互平衡的概念。因此，单式记账不能全面、系统地反映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也不便于检查账户记录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单利计算法】　计算利息方法之一，利息与本金、计息期数和利率均成正比的计息法。按单利法计息，本金在整个借贷时期均保持不变。单利法主要适用于短期借贷中的利息计算。在单利法中由于计息期数的具体算法不同，存在有不同的单利计息法。计息期数常以年为标准，其中，一年标准天数的选择和借贷起止日期间计息天数算法的不同，可以产生有准确单利法、普通单利法、国际商务单利法等等。单利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i=prn,\ s=p+prn=p(1+rn)$$

其中 p 为本金，i 为利息，r 为利率，n 为计息期数，s 为本利和。在计算利息时，要留心利率的时间单位与计息期的时间单位取得一致。若要用年利率，计息期也必须取年。例如，本金200元，年利率5%，

3年的利息则为：

i＝200×5％×3＝30元

其本利和为：

s＝200（1＋5％×3）＝230元

【单向投机】 普通的买空卖空活动，投机方式的一种。外币汇率的不稳定性，一方面促使投资者纷纷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以避免汇率被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这种不稳定性也给投机者制造了创造利润的可能性，投机者的加入反过来又增加了市场的活跃性。一般来说，人们把投机分为两类：一类是单向投机，另一类则是跨期套利，单向投机则分为买空、卖空。买空是投机者预测某种外币期货合约的价格将会上涨，于是购进某一交付月份的外币期货合约，一但预测准确，他便可以将先前买进的合约卖出，从中赚取差额。例如，某人6月15日在芝加哥市场上购进一份3月期货合约（加拿大元），当天美元兑换加拿大元为1:2。为此，他必须支付5万美元，到了9月15日，该货币市场本月所提的加拿大合约的汇率为1美元兑1.8加元，于是他将手中持有的合约以现在的价格抛出，得到5.5555万美元，净赚0.5556万美元。上面的例子讲的是先买后卖，加元对美元升值使合约的美元价格上升，使得投机者有利可图。但是如果投机者预测加元将对美元贬值，他就会抢先出售加拿大元期货合约，待该合约的美元价格真正降低后再买进，以获取其中的差额。以美元和德国马克为例：9月1日德国马克兑换美元价为1:0.64114。某人预测马克将贬值，于是他就卖出一份3个月期的德国马克期货合约，为此他将得到76425美元。到12月1日，德国马克兑换美元的汇率真的下降了，汇率为1马克总0.60003美元，为平仓他就会买进1份德国马克合约，为此他将付出75037.5美元（125000×0.6003）。这样，该交易者由于卖高买低而赚取1387.5美元（76415—75037.5）。当然，如果上述例子中投机者预测错误，他将面临的是损失。由此看出，这种简单的单向投机，成功的关键在于是否能正确根据未来价格变动的方向。所以，在进行买空卖空时一定要谨慎小心。

【“单一规则”】 亦称“稳定货币增长率规则”。西方经济学中货币主义的货币政策规则。“单一规则”的内容是“货币供应量应按一个固定的比率增长。以M·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货币主义经济学家是这一规则的积极倡导者。其特点如下：①它是一个仅次于最佳的政策，因实施这一规则，产出和价格会出现波动。②只要了解货币政策之后，就最终会回到“相机抉择”的货币政策上去。③采取该规则可以使用部分形式。“单一规则”的提出在西方经济学界反映迥异，争议颇大。于是出现这一规则的修正规则：①对货币当局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率给出一个幅度，而不是一个单一值的指标；②每一季度都调整货币增长率，以抵销最近几个季度货币流通的速度的变动。③“单一规则”的准规则，即货币当局规定一个方程式作为它的政策，该方程式把货币存量的增长率与不久前的收入变动率联系起来，以求得一个比固定增长率规则运行得更好的规则。目前，西方国家中美国、英国采取货币主义的“单一规则”的主张。

【单一汇率】 与“多种汇率”或“复汇率”相对而言，一国货币对某种外国货币仅有一个汇率，各种收支都按这一个汇率结算。在不实行外汇管制或外汇管制较松的国家，单一汇率通过外汇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形成；在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

政府对本国货币同另一国货币的兑换只规定并公布一种汇率，并将其他任何形式的汇率均视为非法的而加以取缔。

【单一中央银行制】 在一个国家内单独设立中央银行，由中央银行作为发行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执行金融政策的银行，全权发挥作用。单一的中央银行制又分为一元中央银行制与二元中央银行制。

【单一危险保险】 在一份保险合同中只承保一种危险的保险。如棉田雹灾保险，只对雹灾一种危险造成的损失负责。

【单一存款保险体制】 由国家设立单一存款保险机构实施金融机构存款保险的组织制度。具体做法上，部分国家对该国的所有金融机构保险，另一部分国家则主要对该国商业银行保险，并将某些类型的金融机构排除在外。

【单一存款保险职能】 存款保险制度所具备的仅仅保护存款者的利益，而不承担清偿能力援助或紧急资金援助职责的功能。

【单一费率制】 见“固定费率制”。

【单一费率】 按存款的一定比例或额度而固定的唯一保险费率。

【单一责任】 亦称“抵轧责任”。两船相撞产生碰撞责任，根据双方各自应负过失责任比例计算出应赔对方的金额，然后由赔付高的一方经过相互抵轧，把差额付给另一方，即属单一责任。双方船东进行计算碰撞责任赔偿时，通常采用单一责任方式。

【单一投资租赁】 在一项租赁交易中，设备购置成本100%由出租人独自承担投资的租赁。

【单一借款人贷款限额】 监管当局规定的商业银行对同一客户的所有贷款之和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一定百分比。为防范贷款风险集中，许多国家的监管法律法规中都有关于单一借款人贷款限额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为10%，美国10%，荷兰15%，比利时20%，法国75%。这里的“贷款”，包括传统的贷款，以及贷款承诺、提供的担保和开具的信用证、给予的透支和体现便利等。在认定“单一借款人”时，一般根据三个因素将不同借款人的贷款进行合并视为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①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相同，如对不同借款人的贷款依赖于同一还款来源，则应将这些贷款合并。②借款人是否受到共同的控制，对总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贷款应当合并，如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时都有贷款则应合并，如对母公司没有贷款只对不同的子公司有贷款，则根据各子公司之间财务依赖性和财务流动性程度的大小确定是否将这些贷款进行合并。③对合伙、合资公司，如果合伙、合资者对其他合伙、合资者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时，则对各个合伙、合资者的贷款应当合并计算。进行贷款合并也有例外情况，比如有充分担保的贷款、有充分流动性抵押品的贷款以及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等可不受上述限制。

【单式预算】 亦称“单一预算”。国家的全部财政收支通过一个统一的预算表格来反映。单式预算是一种传统的预算形式，它编制简单，目的明确，只将各项财政收支汇集在一个单一的预算表内，采用收支对照形式，财政收支的盈余或赤字，一目了然，便于立法机构对总收支进行控制或监督。

【单一预算】 见“单式预算”。

【单一银行制度】 不设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体制。其优点是地方性强，能全力为本地区服务，经营灵活、自主。但由于不设

分支机构，整体实力较差，许多业务需要依赖其他银行代理，在发展和同业竞争中常处于不利地位。美国商业银行是单一银行制度的典型。美国各州为了防止垄断和避免大银行吞并小银行，在很长时期内都限制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到20世纪50年代以后，禁止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才逐渐有所放宽。

【单一银行控股公司】 依据拥有另一家银行具有决定性表决权的股份而对该银行进行控制的公司。控股公司与受控银行之间建立的是“母子”关系。控股公司不但决定和管理该银行的财务经营，还参与该银行高级人员安排和重要决策的制定。银行控股公司在美国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发展起来，之后成为美国商业银行的一个特点。1956年前美国共有53家银行控股公司，其资产占商业银行资产的1/8。1956年颁布了《银行持股公司法》限制拥有多家银行的银行控股公司的发展和活动，对只拥有一家银行股权的银行控股公司不予限制，因此，许多大银行发展起单一银行控股公司，至1969年已有800多家。银行控股公司的发展，是战后美国银行结构的重要变化；银行控股公司的发展地区大多在单一银行制度盛行的州，因此可以说它是作为分支行制的特殊替代形式，是大银行在战后现行法律下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有效组织。

【单刀会】 合会的一种衍生形态。会款只付一次，不摇、不标，原应由会头按期拨还，实际上会头只收不还，成为地痞流氓敲诈勒索的一种方法。

【单元银行制】 亦称“单一银行制”、“独家银行制”。一国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或不允许设分支机构的制度。它的优点是：①可以限制银行吞并和垄断，缓和大银行对小银行的不公平竞争；②有利于银行和地方政府的协调，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③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不受总行牵制，管理层次少，业务经营的灵活性较大；④对中央银行的控制和管理意向传导较快，有利于达到控制和管理目标。其缺点是：限制了竞争，不利于银行的发展；很难满足国内大集团和国际跨国公司融资需求；国内各地金融立法与管理标准不同，增大了融资协调成本，造成繁杂的法律冲突，不利于提供标准化、一体化的服务。美国实行单元银行制。

【单方面转移收支】 见“转移收支”。

【单式汇票】 亦称“单张汇票”。“复式汇票”的对称。银行印制、出售的单张汇票，正面常印空心、红字，并注明“凭此单张汇票付款”字样。付款银行在受款人提示汇票后，即在存款户中扣除。

【单位存款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对在本行开立账户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预算单位的存款业务的会计核算。各单位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按照资金性质和管理要求分为结算账户和辅助账户，按照存取方式分为支票户和存折户。其存款种类，按性质分为财政性存款和一般性存款，按存款期限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是一种不确定存款期限、可以随时存取的存款，单位存入时，借记“现金”，贷记“活期存款——××单位”；单位取款时，借记“活期存款——××单位”，贷记“现金”。其存款利息，可按结息日存款余额累计数乘以日息率计算，也可按结息日账页累积数乘以日息率计算。定期存款是约定存期、本金一次存入、到期一次转存本息的存款，单位存入款项时，借记“活期存款——××单位”，贷记“定期存款——××单位”；

到期支取时，借记"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户"、定期存款——××单位"，贷记"活期存款——××单位"。

【单式条形图】 见"简单条形图"。

【单位投资信托公司】 美国基金管理公司的一种类型。投资公司以受托人的名义购买即将支付股息的大宗股票，然后，凭借这些股票再向外发行小面额的证券；当公司以受托人的名义收到企业大宗股票的股息时，将大部分股息按比例分配给购买它所发行的小面额证券的持有者，同时，保留少量费用作为手续费。持有单位投资信托公司股份的股东们可按股份的净资产价值取得一定的收益。这一购买证券一卖出证券一支付股息的行为过程不断重复，单位投资信托公司可将其库存股票的销售价格调整到现行牌价，以在广大投资者中树立信誉。根据单位信托投资的法律，受托人必须分配所得到的全部大宗股票股息收入，而那些购买单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的股东们所得到的利益分配不是收入，而是资本投资收益分配。

【单位信用合作社】 以组成分子为准划分的一种信用社类型。单位信用合作社作为基层信用合作社，其构成分子是自然人。但是，一些法人单位也可申请加入，成为团体社员或法人社员。

【单权股】 "多权股"的对称。每股只拥有一个股权的股份。

【单位信托】 亦称"单位投资信托"。信托公司向公众发行"分单位信托券"，即"分单位信托受益证券"，以此聚集的资金作为一个总的单位，由信托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主要投资于各种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信托。投资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以利息和红利的形式，分配给"分单位信托券"投资人。单位信托可使小额投资者分享大额投资的收益，因此它的安全性和收益性都比较好。单位信托在设立程序上与一般信托不同，它是由受托人首先提出设立，众多委托人运用同一契约，并以自愿购买受益证券这一行为来表示对受托人的信任和委托意思。

【单位投资信托】 见"单位信托"。

【单位信托基金】 见"契约型投资基金"。

【单位信托委员会】 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设立的单位信托基金管理机构。成立于1978年。其主要职责：负责审批基金的申请和执行《单位信托与互惠基金守则》、对单位信托和互惠基金进行监管等。委员会共有14名成员，分别来自证监会和基金行业。

【单位型基金】 以某一设定的货币金额为募集资金的限度并由此组成一个单独的基金组织委托基金管理公司运作的契约型投资基金。西方国家的封闭式基金大多属于这种类型。这种基金的特点是：①基金规模一旦设定，一般不再扩大，投资者如欲投资于基金证券，只能参加其他基金组织。②基金投资一般都有规定的期限（即封闭期限），每年分配一次收益，期限终止，信托契约解除，退回本金与剩余收益，但在信托契约期限未满前，不能解约，也不得追加投资。③基金证券通常可上市交易或进入场外交易。

【单指数模式】 亦称"对角线模式"。由美国威廉·夏普在马克维兹理论基础上发展出的一套分析投资组合的简化模式。该模式假设所有证券彼此不相关，任一证券的收益率可由单一的外界因素和其随机因素来决定。如下式所示：

$$\gamma_{jt} = a_j + b_j \gamma_{It} + \varepsilon_{jt}$$

式中，a_j、b_j 为 j 证券收益率的回归参数；γ_{It}为某一市场指数第 t 期的收益率；t_{jt}为 j

证券在第 t 期的收益率；ϵ_{jt} 为 j 证券的随机误差项。个别证券的期望收益率和风险可表示为：

$$\mu_i = E(r_i) = a_i + b_i E(\gamma_I)$$

$$\sigma_i^2 = b_i^2 \sigma_I^2 + \sigma_{\epsilon i}^2$$

式中，$b_i^2 \sigma_I^2$ 为系统风险，$\sigma_{\epsilon i}^2$ 为非系统风险。在多种证券组合的情况下，投资组合收益率期望值 μ_p 和风险水平 σ_p^2 的函数关系式可表示如下：

$$\mu_p = \sum_{i=1}^{n} X_i a_i + X_{n+1} E(\gamma_I)$$

$$\sigma_p^2 = X_{n+1} \sigma_I^2 + \sum_{i=1}^{n} X_i \sigma_{\epsilon i}^2$$

式中，X_i 表示第 i 种证券组合比例；X_{n+1} 表示市场指数的投资比例（n 种证券 b_i 值的加权平均）。利用上面的函数关系式可求出有效投资组合，并据此确定投资组合的效率边界。由于单指数模式所需资料少，求解较为容易，因此应用较为广泛。

【单相关】 亦称“简单相关”。两个变量之间线性或非线性的不确定的关联关系。在单相关情形下，两个变量之间相关关系，可能是正相关的或负相关的，或者是无相关的。无相关，亦称零相关或完全不相关，其相反情形是完全相关。

【单项式变量数列】 亦称“单项数列”。当变量较少，可以按每个单项变量值分别列组时，依单项分组编制形成的变量数列。

【单项数列】 见“单项式变量数列”。

【单要素贸易条件】 一个国家或地区出口商品生产所需要素投入量与出口商品所交换的同额价款进口商品数量之间的比率。用于表示单位生产要素投入（即投入量）国内出口产业所能换取进口商品数量的变化。计算方法是，用出口价格乘以出口产业的要素生产力（即每单位生产要素量投入所能得到的平均产量），计算出单位要素的平均出口收入，然后再除以进口价格，结果即是单要素贸易条件。单要素贸易条件又可用出口产业要素生产力指数与纯贸易条件指数的乘积表示。单要素贸易条件指数增大，表示单位生产要素对出口产业的投入量能换取的进口商品比基期更高。同纯易货贸易条件相比，单要素贸易条件更加值得重视。这是因为出口产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即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要素的投入量），有利于扭转纯易货贸易条件恶化的不利影响（成本下降导致出口价格的下跌）。

【单数股】 “复数股”的对称。每张股票只表示一个股份的股票。

【卖出价】 证券商在自营或经纪业务中报出的卖出某种证券的价格。

【卖出对敲】 期权交易者同时卖出到期日完全相同的一份看涨期权合约和一份看跌期权合约的交易。根据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协定价格是否相同，它又分为卖出同价对敲和卖出异价对敲两种形式。“买入对敲”的对称。实行这种交易战略的基础是，交易者预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很小并将进一步缩小。如果合约有效期内交易商品价格比较平稳，购买合约者将无利可图，从而不得不放弃行使期权，致使合约期满失效。做卖出对敲交易者则可获得实行这种战略的最大利润即出售两份合约的期权费。如果合约有效期内交易商品价格变动与预期相反，无论是价格大幅度上升还是大幅度下降，总会有一份期权合约被购买者行使，做对敲者将蒙受损失。如果合约有效期内交易商品价格时涨时跌，剧烈波动，则两份期权合约都被购买者行使，做对敲者将蒙受更大的损失。

【卖出同价对敲】 期权交易者同时卖出到期日、协定价格完全相同的一份看涨期权

合约和一份看跌期权合约的交易。卖出对敲的一种形式。实行这种交易战略是以价格预期稳定不变为前提的。如果合约有效期内价格相当平稳而无变化，则做对敲者可获两笔期权费收益；反之，做对敲者可能会蒙受损失，且是巨大的。例如，做对敲者卖出一份马克看涨期权，协定价格为0.06，期权费为0．06×3000＝180美元。同时又卖出一份马克看跌期权，协定价格为0.60，期权费为0.07×3000＝210美元。则做对敲者有可能获得的最大利润为180＋210＝390美元。盈亏均衡点上限为0.60＋（0．06＋0．07）＝0.73，下限为0．60—（0.06＋0．07）＝0.47。当市场价格大于0.73或小于0.47时，做对敲者将蒙受损失。

【卖出异价对敲】 期权交易者同时卖出到期日相同而协定价格相异的一份看涨期权合约和一份看跌期权合约的交易。卖出对敲的一种形式。一般，看涨期权的协定价格高于当前即期价格，看跌期权的协定价格低于当前即期价格，实行这种交易战略在价格波动幅度缩小时，通过出售看涨期权可获得期权价格的收益。如果价格平稳，做对敲者可获最大利润，即出售两种期权，获得全部价格收益。如果价格变化剧烈，损失也可能超过期权价格的收益。例如，做对敲者卖出一份英镑看涨期权，协定价格为1.61，期权费为0.10×2500＝250美元。同时又卖出一份英镑看跌期权，协定价格为1．60，期权费为0．08×2500＝200美元。盈亏均衡点的上限为1．61＋（0.10＋0.08）＝1．79，下限为1．61－（0.10＋0.08）＝1．43。当市场价格介于1．43与1．79之间时，对敲者可获利润，且最大利润为250＋200＝450美元。当市场价格高于1．79或低于1．43时，做对敲者可能蒙受损失。

【卖出】 证券持有者自己或委托证券经纪商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卖出证券的行为。

【卖出指令】 证券持有者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卖出证券的指令。一般包括证券名称和交易种类、卖出数量、出价方式及卖出价格、委托有效期等内容。证券经纪商须按照证券持有者的卖出指令进行交易。

【卖出委托】 客户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卖出证券的行为。证券持有者办理卖出委托，要明确以下内容：证券名称和交易种类；卖出数量；出价方式及卖出价格；委托有效期。证券经纪商必须严格按委托行事。

【卖出委托方式】 证券持有者向证券经纪商发出卖出委托的方式。通常包括当面委托、信函委托、电话委托和传真委托等。

【卖出期权】 亦称“看跌期权”或“敲出”，在某一天或一定的期间内，按协定的价格和数量，卖出某种有价证券的权利，期权交易的种类之一，是买进期权的对称。客户购入卖出期权后，有权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按契约规定的价格、数量向期权的购买者卖出某种有价证券。其使用的范围一般说来只有当证券行市有跌落的趋势时，人们才乐意购买卖出期权。因为，在卖出期权的有效期内，只有当证券价格下跌到一定程度后，买主行使期权才能获利。例如某客户买了某股票的卖出期权，有效期3个月，每股价格为15元，数量为100万，期权费每手100元。在这3个月内，如果股票价格下跌到每股10元时，客户行使期权卖出股票。这时股票每股市价与协议价的差额为5元扣掉期权费1元，每股获利4元，100万获利4万元。另外，由于期权对于买主来说是可以转让的，因此，如果该股票行市看跌，造成卖出期权费上涨时，客户可以直接卖出期权，这样

他不仅赚取了前后期权费的差价，而且还转移了该股票行市突然回升的风险。但如果该股票行市在这3个月内保持每股15元的水平，没有下降，甚至还逐步回升，这里，客户行使期权，卖出股票或转让期权，非但无利可图，而且还要损失期权费。因此，卖出期权一般只是在证券行市看跌时使用。

【卖出套期保值】 亦称“空头套期保值”。保值者在期货市场出售期货，持有空头头寸。即通过卖空来保护他在现货市场中的多头头寸，以规避价格下跌的风险。也就是说，商品需求者在现货市场买进商品的同时，又在期货市场卖出同一品质数量的期货，以防止买进后因价格下跌受到损失。如果买进现货后，价格下跌，虽然实物交易受到损失，但期货套期则可得到盈利；如果买进现货后，价格上涨，期货套期虽然发生亏损，但现货交易则可得到盈利，盈亏可以进行抵冲。这种卖出套期的做法，可以分散风险，对实际用户起到利益安全的保护作用。卖出套期保值往往被加工企业、制造业者和贸易商采用，可减少价格波动的风险，有助于稳定生产成本和保障收益。

【卖出汇率】 又称“外汇卖出价”，银行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由于这一汇率多用于进口商与银行间的外汇交易，也常称进口汇率。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所公布的汇率一般有两栏，一是买入汇率；一是卖出汇率。在直接标价法下，买入汇率是银行买入外币所付出的本币价格；卖出汇率是银行卖出外币所收取的本币价格。买进与卖出汇率之间有一个差额，作为银行买卖外汇的收益。银行对一般顾客（如进出口商）的买卖差价通常要比银行同业买卖汇率稍大一些。在外汇市场上，银行报价通常都采用双向报价：即同时报出买入和卖出汇率。在所报的两个汇率中，前一数值较小，后一数值较大。在直接标价法下，前一数值表示银行的买入汇率，后一数值表示卖出汇率；而在间接标价法下，前一数值表示卖出汇率，后一数值表示买入汇率。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的平均数称为中间汇率。中间汇率经常作为汇率的一般汇率的一般水平在报刊电台上报道，套算汇率时也用中间汇率计算。

【卖方选择权】 又称“看跌期权”，期权合同购买者预期股票价格会下跌，在交够一定期权费后，有权在某一固定的时期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选择出售一定数量的股票。如果届时股票价格不下跌，可以放弃这种权利。看跌期权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盈利的卖方选择权。如果基本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行使价格，那么卖出期权可获利。在这种情况下，卖出选择权持有人可以在市场购入证券。再以更高的行使价格把证券卖给卖方选择权买者。一类是持有的卖方选择权，即卖方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几乎等于股票的市场价格。此时卖方选择权的持有者不亏不盈。第三类是亏损的卖方选择权，即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行使价格，卖方选择权称为亏损的卖方选择权。购买卖方选择权的原因有以下几种：①为了杠杆作用而购买卖方选择权。当市场的力量把价格波动引向投资者所预期的方向时，杠杆作用是巨大的，但如果杠杆作用的方向相反，对投资者来说，则是致命打击。②为保持多头而买卖方期权。投资者可以购买卖出期权，以抵销股票价格波动的危险。如果股票价格下跌那么最大的损失等于卖出期权的价格。如果卖出期权已经卖出，那么只有在获取了卖方选择权的价值以后，收益才可能开始增长。③为保

护价值账面利润而购买卖方选择权。持有成本为50元、市场价格为80元的证券投资者，可以选择购买卖方选择权以销去账面利润的策略。如果股票价格继续上涨，可卖出卖方选择权，或放弃此权。④为限制交易危险而购买卖方选择权。期望对某一价格不稳定的证券进行交易，但又无法把握市场波动的投资者，可以购入卖方选择权以求保护。⑤为保持心理平衡而购买卖方选择权。如果证券的价格增值到一定数量，空头证券的投资者会后悔，因此决定停止空头证券。卖方选择权的持有者则不用，他已知道最不可能损失额（即卖方选择权的保险），他还可以一直等到股份价格返回到自已有利的方向，对于空头证券的投资者来说，另一个压力则来自经纪人，当证券价格上涨时，经纪人会要求空头销售者储蓄更多的资金，这将进一步增加承诺费，迫使其停止空头交易。

【卖空延卖期权套利】　又称“卖空看跌期权套利”，在按某一敲定价格卖出看跌（延卖）期权的同时，在更高的敲定价格上买进看跌（延卖）期权。见“垂直套利”。

【卖空延买期权套利】　又称“卖空看涨期权套利”，在按某一敲定价格卖出看涨（延买）期权的同时，在更高的敲定价格上买进看涨（延买）期权。见“垂直套利。”

【卖空】　亦称“空头交易”，交易者利用借入的股票，在证券市场上以较高的价格抛出期货，以期将来行市跌落时，再低价买进，从中获利的投机活动。买空的对称。在现代证券市场上卖空交易都是利用保证金账户来进行。具体的做法是，当交易者认为某种股票的价格有下跌的趋势时，他就通过保证金账户交纳保证金，从证券公司借入股票向市场抛售期货，以后，当该股票价格下降到一定程度时，它又趁机从市场购进股票，归还证券公司，以结束其在交易中所处的卖空地位，交易者自已则通过卖出和买进股票的两次交易的价差中，取得利润。由于在这个过程中，交易者本身并不拥有股票却在股票市场上进行出售股票的交易，故又称为“卖空”交易。卖空交易的主要特点是：①交易者卖出的股票并不为其本身所拥有，他所抛售的股票都基本从证券公司那里借入的，对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明确规定，凡交易者出售其本身不拥有的股票，赶在实际交付中用别处借入的股票进行交割，视为卖空交易。②交易方式与一般交易方式背向，即一般的股票交易都是先买进后卖出，而卖空交易则是先卖出后买进。把正常的交易方式给颠倒过来了。整个卖空过程，由卖出和买入二次交易构成。卖空交易客观上具有以下作角：①扩大了市场交易。在卖空交易中，卖空者一边卖出，一边又买进，客观上增加了交易的次数，同时，由于卖空交易引入信用机制，它给没有股票都又想进行股票交易的顾客融通证券，给他们提供了获取更多利润的机会，这将大大提高公众参加证券交易的积极性。卖空交易也有为不正当的投机活动提供机会等消极作用。例如投机者人为地哄抢价格下跌，等价格跌到一定程度的再买进，以获取暴利，这样不仅对于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而且人为地造成股市动荡。②平衡市场价格，在价格过度上涨时起遏制作用和下跌时起阻止作用。具体表现为，卖空者敢于承担风险，其交易行为通常与普通投资者相反。如当某股票价格上涨时，一般投资者都买进，由于卖空者预计市场将会下跌，却大量抛售股票，使得市场上该股票的供应量增加，价格下跌，而遏制其涨势。反之，当该股票价格下跌时，一般投资者为

避免损失而抛售股票，但卖空者却趁机大量补进，使得该股票的需求增加，从而阻止了价格下跌，由此起到平衡市场价格的作用。各国为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对卖空交易都进行严格管理。例如，美国就有本股市下跌时禁止进行卖空交易，禁止公司内部知情人进行本公司股票卖空交易等方面的规定，证券公司为了防止意外，也规定卖空者出售股票期货后所得款项不能拿去，必须将其作为公司融资的抵押品，存款在证券公司。卖空交易是西方证券市场上流行的交易方式之一。

【卖方利益保险条款】 以“付款交单(D/P)”或“承兑交单(D/A)”方式结汇的国际贸易中货物遇险损失，因而买方不予付款造成卖方损失时，由保险人给卖方以赔偿的保险条款。中国卖方利益保险属于海洋运输保险的特别附加险，条文规定由于买方不支付货物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货款，由保险人赔付。

【卖方信贷】 国际上常用的出口信贷方式之一，出口方银行向出口商提供的信贷。具体做法是由出口商事先与出口方银行签订信贷合同，取得对进口商的垫付资金。进口商在订货时，一般仅交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数作定金，贷款的其余部分，在全部交货或订购的设备投资后陆续偿还。出口商收到进口商的还款后，再把贷款归还出口方银行。这种信贷，从出口方银行提供贷款给出口商来说，属于银行信贷；从出口商赊销商品给进口商来说，属于商业信用。因此，它实际上是一种以银行信用为后盾的国际商业信用。

【卖方融资】 目标公司股东向收购方提供的融资。收购方在实施收购时暂不向目标公司股东支付全部收购价款，而是承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分期分批支付。这种支付方式一般只在目标公司获利不佳，卖方急于脱手时被采用，是有利于收购方的支付方式。采用这种方式，目标公司必须是股东数量少、股权相对集中的公司，否则，股东分散就难以用商业票据来分期付款。卖方融资的形式，可以采用卖方票据。如果收购后，目标公司仍保留原经营者，则可采用收购方按目标公司业绩的一定比例分期付款的形式；业绩达不到预定标准时，收购方有权不付款，促使目标公司在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收购方可避免因收购后目标公司业绩迅速下降而产生的风险。

【卖压】 股票市场中卖出股票的人很多，而购买股票的人很少，从而形成供给大于需求的不平衡现象。

【卖主租赁】 租赁物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供应商等，为了推销其所制造或经销的设备或其他物件，向出租人提供融资以购买设备，用于出租。

【卖方信贷操作规程】 在大型机器设备与成套设备贸易中，为便于出口商以延期付款方式出卖设备，由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对出口商提供贷款的操作规定。发放卖方信贷的程序是：①出口商以延期付款或赊销方式向进口商出售大型机械设备或成套设备。在这种方式下，进出口商签定合同后，进口商先支付10%～15%的货款；在分批交货验收和保证期满时，再分期付给10%～15%的货款；其余70%～80%的货款在全部交货后若干年内分期偿还（一般每半年还款一次），并付给延期付款期间利息。②出口商向其所在地银行商借贷款。③进口商随同利息分期偿还出口商货款后，根据贷款协议，出口商再用以偿还其从银行取得的贷款。出口商向银行借取卖方信贷，除按出口信贷利率支付利息外，并须支付信贷保险费、承担费、管理费等。这些费

用均附加于出口成套设备的货价中，但每项费用的具体金额，进口商不得而知。所以，延期付款的货价一般高于以现汇支付的货价，有时高出了3%～4%，有的甚至高出8%～10%。

【抵押透支】 存款户以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票或金银等财物作为抵押，并签订抵押透支契约后，在透支限额、期限内进行透支。它是透支的一种形式，西方国家的银行普遍办理抵押透支，但须有担保人进行担保。如果存款户超过期限未能归还透支款项，或者银行将抵押品变价后仍不足以偿还透支款项，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这种放款业务形式一次立据，在规定限额、期限内可以随借随还，不必逐笔向银行申请贷款，存款户和银行在处理存贷手续上亦比较简便。

【抵押证券】 以一定的抵押品作为担保而发行的证券。抵押证券主要是由公司发行的，并且主要是抵押债券。目前抵押债券已成为公司债券的主要形式，它包括多种类型：不动产抵押债券、证券抵押债券、设备抵押债券等。不动产抵押债券的公司以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作抵押而发行的证券。公司把这种财产的房契或地契交给信托机构，产权仍属于公司，如果公司到期不能偿付债务时，信托机构按规定有权出售抵押的财产，所得之款，偿还债务。如有余款，交还发行公司。如所得之款不能偿付全部债务时，则这种抵押债券的持有者成为公司的一般的债权人，其未得到偿还的部分债款，在公司破产清算时，可按规定顺序要求清偿。证券抵押债券是指以其他债券或股票为抵押而发行的债券。这些用作抵押的证券往往转交给信托机构(通常是银行)，当债务不能清偿时，这些抵押品可被出售以偿付债务。作为抵押品的证券可能是发行公司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或债券，也可能是公司买来作为投资的股票和债券。设备抵押债券是指以特定的设备作为抵押而发行的债券。这是一种特殊抵押债券，较常用于购置火车、机车、飞机、公共汽车、轮船等交通运输设备的融资上。发行设备抵押债券的一般做法是，发行公司与信托机构签订合同，让后者代理发行债券筹资。所得款项用以购买新设备，这些设备作为抵押品抵押在信托机构，然后再将这些设备租回公司使用。不动产抵押银行也利用发行不动产抵押债券来筹集资金，用于发放不动产的抵押贷款。它的性质与抵押公司债券相似，债券持有者有权按照规定向不动产抵押银行取得利息和收回本金。对于发行公司来说，发行抵押证券虽然手续较繁琐，但可以以较低的利率发行证券，降低筹资成本，同时由于抵押证券的风险较小，容易出售，特别是对那些初次发行债券的公司来说，通过发行抵押证券可以尽快占领市场，及时筹集到所需资金。对投资者来说，由于抵押证券风险较小，比较容易被普遍接受。

【抵押债券】 “无抵押债券”、“信用债券”的对称，有担保债券最常见的形式，发行人以自己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或设备、有价证券等动产作为抵押保品而发行的债券。一般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必须先到有关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手续，或与债券信托人订立抵押信托合同。信托人通常为信托银行或信托公司，它们代表大量的、分散的，或不记名的抵押债券持有人行使抵押担保权。信托人实际上是发行人的担保人。如发行人于债券到期日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信托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实行担保权，变卖该项抵押品，

并以所得价款偿还债券本息。抵押债券持有人对该项抵押品的价值有优先受偿权。抵押公司债是现代公司债中所占比例最大，也是公司债中最重要的一种形式。如果一次抵押品价值很大，可以设定若干个抵押权，并以此为担保发行数次债券。抵押债券根据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可以分为“第一顺位抵押权债券”、“第二顺位抵押权债券”等。当抵押品拍卖后，所得价款必须首先清偿第一顺位抵押权债券的本息，清偿完毕后如有剩余，才开始清偿第二顺位抵押权债券的本息，以此类推，直至价款用完，或债券清偿完毕为止。如处理抵押品后仍不足以清偿抵押债券本息债券持有者仍可作为发行者的普通债权人，与其他普通债权人一起，对发行人的剩余财产行使请求权。抵押债券能切实保证投资者的投资安全，在信用比较混乱的情况下，发行抵押债券有利于筹资。

【抵押保险】 以抵押品为保险对象的保险。银行为能及时收回贷款避免呆账，往往对贷款人要求一部分财产作为抵押。银行对抵押贷款的抵押财产，有经济利益关系，可以投保财产保险。但当银行收回贷款，抵押品退还给抵押人时，银行对该抵押品已无可保利益，保险单也自动失效。也有由抵押人投保的，抵押财产一旦遭遇不幸，首先偿还贷款，并于契约中订明。

【抵押权人条款】 财产保险中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享有保险利益，规定抵押权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的条款。抵押权保险指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物，因债务关系被抵押，抵押人要求对抵押物投保的保险。不论是火灾保险所保的建筑物或机器设备，汽车保险所保的汽车，海上保险所保的船舶或货物，都会出现因被保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将其保险标的抵押给他人的情况。为确保债权的安全，抵押人也就享有权益，而必须要求抵押物投保保险。抵押权保险通常采用附加“抵押人条款”来确保抵押权人的权益。该条款规定抵押权人享有以下权利：①对抵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保险人应将部分或全部赔款付给指定的抵押权人；②抵押权人享受赔款的权利不因以下原因受到影响：财产抵押人或所有人的任何疏忽行为；对抵押财产的任何留置抵偿，提出诉讼或通知出售；抵押财产权利或所有权发生变更；对抵押财产作较大危险的使用等。③保险人中途取消保险合同，应在10日前通知抵押权人；④抵押权人得以自己的名义对保险人提起诉讼；（因抵押权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该条款授予抵押权人以起诉权。）同时，抵押权人应尽以下义务：①抵押人不付保险费，保险人提出要求抵押权人必须代付；②抵押权人获知保险标的所有权、用途变更或危险增加，必须尽快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抵押银行】 英文 Mortgage Bank 的意译，“不动产抵押银行”的简称，专门以不动产作抵押办理长期贷款业务的银行。作为抵押品的不动产，一般为土地和房屋，但也收受股票、债券和黄金等作为贷款的抵押品。抵押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发行不动产抵押证券来吸收长期资金。由于抵押贷款担保的标的物，常因处理时不易出售，造成资金积压，因而专门的抵押银行是较少的。

【抵押条款】 关于规定受押人对所保的财物拥有所有权，当被保财物受到损害时，受押人可以优先获得赔付的一种条款。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财产保险包括火灾保险承保的建筑物、机器设备；汽车保险承保的汽车车体；海上保险承保的船舶或货物，

都会出现因被保险人资金周转的需要而把该项财产抵押给他人的情况。这样，对保险的权益来说，就会有双重的影响。因此，保险人在承保财产保险时，均须附贴一份“抵押条款”。

【抵押放款】　简称“押款”，银行要求借款人提供一定的抵押品作为保证的放款。抵押品一般为易于保存和变卖的财产，如有价证券、房地产、商品的提单等。抵押与质押不同，质押品必须转移占有，而抵押品则无须转移占有。财产一经抵押，在法律上即归债权人所有，借款到期不还，银行有权处理抵押品作为抵偿。以财产作为抵押，可减少银行放款的风险，而借款人又能以较低的利率获得贷款，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这是一种运用较广的放款方式。新中国成立后，曾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也主要采用这种放款方式。

【抵押】　亦称“质权”，以财产作为债务（或合同）履行的担保。债务人在债务到期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较其他债权人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债务因清偿而消失时，抵押权也随之消失。

【抵押人】　以自已的财产作为债务履行担保的人。当债务一经全部偿清、财产的所有权即被抵押人收回。当抵押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申请法院拍卖抵押财产以抵偿其债权；如有剩余部分，应归还给抵押人；不足时仍可向抵押人继续追索。

【抵押权保险】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物，因债务关系被抵押，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物投保的保险。不论是火灾保险所保的建筑物或机器设备，汽车保险所保的汽车，海上保险所保的航船或货物，都会出现因被保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将其保险标的抵押给他人的情况。为确保债权的安全抵押权人也就享有权益，而必须要求抵押物投保保险。抵押权保险通常采用“抵押人条款”来确保抵押权人的权益。

【抵押信托】　委托人以抵押物设定为信托财产，以获得某种服务为目的的各种信托。委托人将自己的票据、股票、债券和其他动产或不动产抵押给信托机构，以求得信托机构的贷款、信用担保等。如信托抵押贷款、附担保公司债信托及其他以抵押为条件而获得信托机构担保的信托业务，均属抵押信托。在委托人没有清偿债务之前，抵押财产的产权归信托机构所有，若不能按时清偿债务，信托机构有权处理抵押财产，代其清偿。

【抵押加保】　在住房抵押基础上，由第三方充当保证人或提供保险。如果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则由保证人负责清偿其应承担的份额或由提供保险的保证人按承保金额赔偿金融机构的贷款损失。美国有一些私人抵押保险公司专门做抵押保险业务。借款人向抵押保险公司交纳抵押保险费，投保抵押偿还保险。因为有保险公司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借款人能顺利地从金融机构取得住宅抵押贷款。

【抵押权】　抵押权人享有的对抵押财产的使用权、处分权、监控权和贷款到期无力偿还时的拍卖处分权。

【抵押贷款优先索偿权】　放款人中享有优先索偿抵押贷款的权利。如一个财产所有人从不同放款人处取得几笔抵押贷款，在放款人中间没有订立协议的情况下，由抵押文件的签署和登记日期决定抵押贷款优先偿还的顺序。最先签署和登记的抵押文件是第一抵押权或优先抵押权，其余是次级抵押权，分别称为第二抵押权、第三抵押权等。

【抵押品】　俗称“当物”。借款人与贷款

入双方在实施某种借贷行为时借以达成关系而留置当铺起必要担保作用的信物。抵押品一般是动产，如珠宝、首饰、票据等。

【抵押贷款核算】 银行办理抵押贷款的会计核算。抵押贷款是借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愿以属于自己的一定财产抵押的一种贷款形式。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银行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以抵还贷款本息。发放抵押贷款或清偿时，会计部门应根据信贷部门的通知办理登记或销记“待处理抵押品”表外科目账务。抵押贷款逾归还，按逾期贷款有关规定办理。如逾期一个月仍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根据合同协议由信贷部门作价变卖处理其贷款抵押品后，书面通知会计部门办理账务处理。如抵押物处理后取得的净收入，高于本金和利息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处理的抵押物款项低于贷款本金，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从提取的贷款呆账准备中核销本金，应收利息和实收利息的差额从坏账准备中冲减。

【抵押贷款统计】 借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借款人或第三人愿以一定财产作为抵押物的一种担保贷款的统计。中国现行统计制度中，抵押贷款包括：国债抵押、现汇抵押、金融债券抵押、其他有价证券及可转让权抵押、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抵押、人民币存单抵押、外币存单抵押等。

【抵交保费】 把年终分给投保人的红利调整为次年度保险费的一种保险费。人寿保险公司分红保险单依红利分配方式，将红利额调整作为后一年的保费。

【抵补】 利用远期外汇交易卖出或买进价值相等于一笔外国资产或负债的外汇，以防止资产或负债价值的不确定性或间接性的汇率风险，从而达到保值的目的。它最初用于远期商品交易，指在商品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一笔期货商品，以抵补现货商品的余缺，使之不受该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后来应用到外汇市场上。假设一美国企业投资于英国，其投资企业货币性资产超过负债余额 100 万英镑，英镑现汇汇率为￡1＝US＄2，6 个月期汇汇率为￡1＝US＄1.90，投资人预测 6 个月后汇率可能为￡1＝US＄1.80，因此卖出 6 个月期汇 100 万英镑，到期可获得美元 190 万元，设 6 个月后该投资人预测正确，现汇汇率为￡1＝US＄1.80，该投资者因而发生折算损失 20 万美元，但因在期货市场上可获盈余 10 万美元，实际损失只有 10 万美元。

【抵消权】 破产债权人在破产宣告时对破产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将债权债务等额抵消的权利。它有利于公平地保护破产债权人的利益。抵消应具备的条件是，能相互抵消的债务必须是破产宣告前便已存在，抵消的债务数额必须相等。

【典当行为】 收当人按交当人提供押品的价值和打折扣率，贷放现款，定期收回本金利息的抵押借贷行为。这种行为体现了收当人和交当人间的一种特殊的债权债务关系，其中贷款人即收当人有到期收回本息权利，但在当期内须承担妥善保管抵押品的义务；借贷人即交当人有还钱取物权利，但同时必须承担按一定比例支付借款利息的义务。

【典账】 见“当簿”。

【典解库】 中国历史上当铺诸多称谓中的一种。主要流行于元朝（1206～1368 年）与“解典铺”并存。

【典】 当铺的一种。专指资本最为雄厚，规模最为宏大，抵押物品可以是不动产或动产，典当期限长，当息较低的当铺。

【典权】 承典人对承典物享有使用和收益

的权利。典权的标的物，一般仅限于房屋，在中国法律规定中禁止典当土地。承典人支付典价后，即取得典当标的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承典人可以根据房屋典物的性质进行使用和收益。如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从其约定，承典人也可以将房屋出租或转典于第三人。典权的期限，可以从其约定，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年。典权期满时，出典人可以行使赎回权，即将原典价交还给承典人（不计利息），承典人将房屋交还给出典人（不计租金）。典权的期限如未约定的，在合理时间后，出典人可以随时行使赎回权。如果出典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承典人可以支付给出典典价与时价之差额，从而取得房屋典物的所有权。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为加强对典当业的管理，保障典当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于1996年4月3日发布施行的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共47条，分为：总则、典当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股本金、业务范围、当票、业务管理、罚则、附则等作出规定。

【典型调整】 根据调查的目的，在对被研究的现象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有意识地从中选出少数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单位，进入深入细致调查研究的方法。它是一种非全面调查，能够补充全面调查的不足，具体分析问题；在一定条件下，验证全面调查数字的真实性。在统计工作中，选择典型一般有以下几种考虑：①选择处于萌芽状态的新生事物作典型；②选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作典型；③选择后进单位或人物作典型；④划类选典。

【典押业】 中国传统的以物品抵押提供贷款的行业。香港的典押业主要以珠宝、古玩、名贵物品为主，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兴盛一时。典押业亦称“当押业”，常有“九出十三归”之说。如果典当的物品估值为100元，当铺只付90元，扣下10元作为即时生效的利息。10个月后当赎回典押品时，赎买者须支付130元的赎金。70年代和80年代以后，香港的财务公司兴起，为客户提供多种小额贷款服务，使香港的典押业受到打击。根据1983年修订后的典押业法规，典押款的最高额不能超过2.5万元，赎回期限为四个农历月，最高利息为3分半。

【净价】 场外交易市场上的批发价与零售价之间的差额。场外交易价格通常有两个，一个是售给自营商的批发价，另一个是卖给客户的零售价。通过“净价”方式达成的买卖价格是交易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证券公司的获利途径就在于卖出的“加价”和买入的“减价”。净价又被称为“实价”。换句话说它应是指非会员经营公司以低于交易所上市价格来购买大宗股票的价格。净价这种交易使销售者节省了在交易所销售所必需花费的佣金，能保证销售者有一个较好的净利润。

【净值】 又被称为“账面价值”，股票价值的一种。它通过公司的财务报表计算而得出，是股东权益的会计反映，或者说是股票所对应的公司当年自有资金的价值。它们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股票净值总额＝公司资本金＋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特别公积金＋累积盈余－累积亏损

$$每股净值=\frac{净值总额}{发行股权总权数}$$

从公式中可见，股票净值代表了股东们共同拥有的自有资金和应享有的权益。股票净值与股票真值、市值有密切关系。由于股票净值表示的是公司过去年份的经营和

财务状况，因此可以作为测算股票真值的主要依据。如其股票的净值高，表示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股东享有的权益多，股票未来的获利能力强，该股票的真值一定较高，市值会上升；反之亦然。相对于股票真值、市值而言，股票净值更为确切可靠，因为净值是根据现有的财务报表计算的，所依据的数据相当具体、确切，可信度高；同时净值又能明确反映出公司历年经营的累积成果；净值还相对固定，一般只有在年终盈余入账或公司增资时才变动。因此，股票净值具有较高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稳定性，可作为公司发行股票时选择发行方式和确定发行价格的重要依据，也是投资分析的主要参数。

【净露头】 企业在金融市场上的总资产与总负债之间的差额。如果该差额为正，就称为"净资产露头或多头露头"；如果该差额为负，则称为"净负债露头或空头露头"。分析和估算这种净露头数量，对评估组织所担负的利率风险程度有重要意义。交易者在利率期货合约交易中应注意对于净露头的计算，以此确定进行利率套期保值的数量。因为套期保值的目的是为了保值而不是投机，因而正确地估计数量很重要。例如，一个企业预计第二季度有400—500万美元的多头露头，那么此时套期保值的数字基础应是400万美元。之所以不是500万美元，是因为这一数字包括有预计的100万美元"多头露头"，有实现不了的风险。如都用来保值，就有可能变成投机，增加额外风险。此外，还要对组成"露头"的金融凭证和国库券的相关程度进行分析，运用手中的资料和技术手段，对利率变动趋向进行准确预测，以保证交易的成功。

【净重】 某一个具体特约物的纯重。货物不带包装的本身重或牲畜等除去毛、皮、内脏后所得的实际重量。工业品理赔时一般都按净重计价。但也不排除以吨计价的重量单位，如卷筒白报纸等。

【净值条款】 财产保险中对固定资产净值投保的一条规定。该条款规定：对于按照账面净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财产，应当根据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固定资产以按照账面"原值"或"净值"确定。对于按照账面将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财产赔偿方法：全部损失根据保险金额赔偿；部分损失根据保险金额和账面原值比例赔偿。

【净自留责任】 非比例再保险术语。分出公司在其经营的直接业务中扣除约定分出责任以外的自留部分的责任。

【净自赔额条款】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条款之一。该条款规定，接受公司的任何赔款都必须超出分出公司实际自留部分以后才可付出。某分出公司既以超赔合同分出部分责任，又将其自留额的一部分分给另一家接受公司，则扣除了这部分分出款以后的余额才为分出公司的净自赔额。

【净现值法】 项目动态经济评价中用得最频繁的方法之一。将项目经济寿命期内不同时间上的净现金流量（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按一定折现率和统一的基准时间（通常是期初）进行折现，其累计值就是净现值，常以NPV表示。净现值法的判别标准是：当NPV≥0时，可以考虑接受该项目方案；当NPV<0时，不应考虑该项目方案。

【净年值法】 项目动态经济评价的方法之一。净年值是将项目寿命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通过资金等值计算换算成等额支付系列的年值，常以NAV表示。净年值法的判别标准是：当NAV≥0时，项目应子以接受；当NAV<0时，项目应不予考虑。

【净清偿差额】 在基本差额的基础上加非流动性私人短期资本的变动量和分得的特别提款权，再经由错误和遗漏调整后计算出的国际收支差额。用以反映一国的对外清偿地位。1976年以前，美国逐月在公开刊物《联邦储备公报》上刊出用这种方法计算出来的国际收支差额，着重反映列表期内美国的对外清偿能力。用这种方法计算国际收支差额时，不把外国中央银行的美元储备的增减考虑在内，只根据当年、当月或当季全部对外收支的实际差额计算。使用净清偿差额，国际收支均衡可定义为：

$$(X-M)+LTC+STC=0$$

式中，X为出口额，M为进口额，LTC为长期资本流动净额，STC为非流动性短期资本流动净额（包括私人公司及商业银行的贷款等）。但由于流动性与非流动性短期金融资产在实践中不容易区分，以及实行浮动汇率制等原因，这个概念的实际作用已经下降。

【净租赁】 亦称“净租约”。承租人对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是租赁设备购置净额的租赁。不包括与设备的使用有关的费用，如税金、保险费和维修费等，这部分费用应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融资租赁和资本性租赁大多是净租赁。

【净租约】 见“净租赁”。

【净现值率】 项目净现值与全部投资的现值之比值，是投资获利能力的动态评价指标。这个比率越大，方案的经济效益就越好。其计算公式为：

$$NPVR=\frac{NPV}{I_p}$$

式中，NPVR为净现值率，NPV为净现值，I_p为全部投资的现值。

【净现值】 将净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后所得的现值。一个项目某年度的净现值等于终年度净收益乘以按要求的折现率计算的相应年度的折现因子。其计算公式为：

$$NPV_n=NB_n\frac{1}{(1+i)^n}$$

式中，n为项目年度；i为折现率；NPV_n为某项目第n年净现值；NB_n为项目第n年的净收益。

由于年度净收益等于年度总收益减去年度总成本，因此，项目年度的净现值也等于年度总收益和年度总成本分别乘以相应的折现因子后的差额，即年度的总收益现值减去总成本现值的差额。其计算公式为：

$$NPV_n=GB_n\frac{1}{(1+i)^n}-TC_n\frac{1}{(1+i)^n}$$

式中，GB_n为项目的年度总收益，TC_n为项目第n年总成本，其余同上式。一个项目的净现值就是项目寿命期各年度净现值的总和。其计算公式为：

$$NPV=\sum_{i=1}^{n}\frac{NB_n}{(1+i)^n}$$

或者：

$$NPV=\sum_{i=1}^{n}\frac{GB_n-TC_n}{(1+i)^n}$$

式中，NPV为项目净现值，其余同上式。净现值大于零的方案可行，净现值最大的方案为最优方案。

【净结汇统计】 外汇指定银行及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一定时期内（旬、月、年）结汇收入大于售汇支出的差额统计。净结汇的数量构成外汇头寸和结存。

【净额交收制度】 证券交易所的清算原则。证券商之间的清算，以第一个开市为一个清算期，在办理清算交割业务时，为了简化清算交割工作，减轻工作量，一般统一按“净额交收”的原则办理。所谓“净额交收”，即每一个证券商在一个清算

期中，对价款的计算只计其应收付价款相抵后的净额；对证券的清算、只按证券种类计算各种证券应收应付证券数目相抵后的净额。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减少实际交割的股票和款项，以节省人力和物力。如：进行交易的甲方向乙方出售1000股，乙方又将此1000股转卖给丙方。如果没有清算制度，这笔交易就得交割两次。首先在甲乙之间进行一次交割，然后又在乙方与丙之间交割一次；如果采取净额交取，乙方的卖方与买方中销，实际交割只是在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一次即可。再如．某证券商以 10000 元买人某股票 100 股，又以8000元卖出另一种股票，他无需经过付出和收回两次清算，而只需付出 2000（10000 元—8000 元）元的净额即可。一级交割全部采取净额交割。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交易所根据当日“场内成交单”记载各证券商买卖各种证券的数量和金额，应付应收相抵后的净额（即余额）编制“交割清单表”。各证券商应与交易所交易部于交易当日下午 5 时以前完成对账，对账无误后编制“交割清单”，由其清算员于成交的次一营业日上午10时前，将应交割的证券连同“交割清单”送达交易所交易部办理集中交割手续，每逢星期六应于下午2时至3时完成对账与一级交割。各证券商必须在交易所统一开设结算账户，并在账户中始终保持足够清算即日交割的现金余额，余额不足以清算支付时，交易所将其差额按人民银行清算透支时的罚息标准罚息。

【净损失】　亦称“纯损失”，保险标的物本身，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而导致的实际损失。“纯损失补偿”是保险的一个原则，保险人只赔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如货物运输保险中，其货物的保险价值应该是货物的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不包括利润在内；但实际上，货运险中允许另加合理的预期利润，“纯损失补偿”原则早已被打破。

【参加优先股票】　优先股票的一种，除了按规定的股息率优先分得本期股息外，还有权与普通股东一起参加或部分参加本期剩余盈利分配的优先股票。有的股份公司在章程中规定，在公司盈利较多的年度，若按原定比率分派了优先股股息，并且普通股也分到了不少于优先股的股利之后，若有特殊盈余，优先股股东可以再次参加超额盈余的分配。这是对优先股投资者的一种特殊优惠，使他们能有机会获得高于固定股息的收益。通常在股份公司急需增资时，为吸引投资者人股才发行这种股票。参加优先股有全部参加和部分参加两种：①全部参加优先股票。指除获得规定的优先股息外，还有权与普通股一起等额分享本期剩余盈利的股票。这种优先股票的最大特点是收益没有上限规定，在收益分配权上接近于普通股票，其差别仅在既定的股息率上。由于在既定的剩余盈利下，全部参加优先股对普通股的收益有直接影响，故在普通股占绝对优势的公司里，非特殊需要很少发行此类优先股票。②部分参加优先股票。指除获得规定的优先股息外，有权在一定额度内与普通股一起分享公司的剩余盈利。其特点是收益有上限制约。故在公司盈利很高时，部分参加优先股票与普通股票在收益上尚有较大差别，但与非参加优先股票相比，部分参加优先股票仍有可能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参加优先股因具备较高的盈利性，故绝大多数不能同时享受股息可以累积发放的优惠，即大多为非累积优先股票。

【参与债券】　投资者除可获取固定的利息

收益外，还可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债券。即在债券期限内，如发行公司的收益高于固定债息额，则可将其盈余资金分配给持券人。这种债券兼有公司债券与股票的特点，发行人大多属于经营一般，声誉不太高的企业。利润分配的多少要根据企业年终结余多少确定。

【参与优先股】　有权按固定股息率分得股息并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其主要特点是，在公司的盈利增大时，优先股股东既可按固定股息率分取股息，又可通过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得到红利。参与优先股有固定的股息收益，还可得到红利收益，其风险比普通股小得多，使普通股股东实际上处于不利地位，所以，它的数量受到严格限制。

根据参与的程度不同，参与优先股分为完全参与优先股和部分参与优先股。完全参与优先股的股东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共同等额分享公司当年的剩余利润。例如，某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为400万元，发行的完全参与优先股股票为1000万元，固定股息率为7%，固定股息量为70万元；发行普通股股票面值为3000万元，若按10%的股利率分配股利，则普通股股东可得到300万元的股利。由于优先股股东拥有参与分配剩余利润的权利，其取得红利的比例应等于固定股息率与普通股股利率的差，即10%－7%＝3%，所以，优先股股东应得到3%的红利率，即30万元的红利。部分参与优先股的股东，只有权按规定限度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当年的剩余利润。它与完全参与优先股的区别在于，这类优先股的股利率有一个最高限的规定。如上例中，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为400万元，发行的部分参与优先股股票为1000万元，固定股息率为7%，但同时，股利率的最高限规定为9%；这样，尽管普通股的股利率为10%，优先股股东可按规定得到2%的红利，但仍低于普通股的收益水平。

【参与贷款】　美国联邦中期信贷银行的一种资金运用形式。美国联邦中期信贷银行的地方机构——生产信贷协会，可以参与商业银行和其他农业金融机构的农业贷款，从而直接向农业借款人提供信贷支持。该项贷款仅占生产信贷协会总贷款额的1%。

【参与决策动机】　投资人投资于企业或购买证券的主要目的在于介人企业经营决策。

【参加承兑人】　票据的关系人之一。票据提示后，遭到拒绝承兑或无法获得承兑时，非票据债务人作为参加承兑行为的人。参加承兑人不是票据主债务人，只有当票据到期，付款人拒绝付款时，参加承兑人始负支付票款义务，并且对付款人有追索权。

【参加承兑】　远期汇票的付款人拒绝承兑或付款，承兑人受破产宣告并已作成拒绝承兑证书，经持票人同意，由任何非汇票债务人的第三人代为承兑的行为。这个代为承兑的第三人称为参加承兑人。参加承兑的目的是明确参加承兑人到期付款责任，防止追索权的行使和维护出票人或某一背书人的信誉。参加承兑人应在汇票正面载明被参加承兑人姓名并签章。被参加承兑人是受参加承兑人担保信誉的汇票债务人，他可以是任何背书人。如参加承兑人在汇票上未列明被参加承兑者，应视出票人为被参加承兑人。参加承兑人不是汇票主债务人，他仅对被参加承兑人的后手承担支付票款责任。汇票到期，持票人须先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如遭拒绝，并已作成拒绝证书，则可向参加承兑人提示付款，参加承兑人即应照付票款，从而成为参加付款人，被参加承兑人则对参加付款人有偿还

义务。

【参加付款】　票据被付款人或承兑人拒付，并已作成拒绝证书，由参加承兑人、预备付款人、票据债务人或任何第三者履行付款的行为。参加付款的目的是防止追索权的行使，维护出票人或某一背书人的信誉。履行付款者称为参加付款人。参加付款人所担保信誉的票据债务人称为被参加付款人。履行参加付款后，票据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此而告终。参加付款人对承兑人、被参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持票人的权利，有权向他们请求偿还。

【参股】　某一机构（政府部门或法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入股达到一定比例而又低于控股程度的持股情形。在参股中，股东持有的股份通常在50%以下，并且，通常不是前3位大股东。

【参股公司】　亦称“持股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而持有其他企业一定数额股份的公司。参股公司所应持有的其他企业股份比例，并无规定的数量，一般以能够达到委派董事参加被参股公司的董事会为基准。

【使用权】　财产所有人或非财产所有人根据法令、租赁关系等对财产所享有的使用权利。它是所有权的权能之一。如工厂利用机器和原料生产工业品，公民利用私房居住等。在通常情况下，使用权是所有人对自己财产行使的一种权利，但也可以将这种权利转移给非所有人。非所有人的使用权的产生有以下几种情况：①依据法律规定而产生。如我国公民对公房有居住、使用权，但所有权属于国家；②依据合同约定而产生。如租赁合同，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承租财产有使用权；③按所有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如私房所有者将房屋借给他人居住。住房者对所借房屋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它是保险业务中经常应用的词之一。

【使用收益权】　见“租赁权”。

【使用租赁】　见“经营租赁”。

【到达年龄转换法】　合同转换的一种。合同转换是人寿保险中被保险人投保某一险种一定时期后，不需提交可保性证明即将其持有的保单转换为另一险种的保单。例如把定期死亡保险单转换为两全保险单或终身死亡保险单，把两全保险单转换为终身死亡保险单等等。在合同转换时，如果按照被保险人转换时的年龄计算保险费，即称为到达年龄转换法。

【到期年金】　应该开始给付的年金。在即期年金中，保险合同签订的当年就开始给付年金，因而即期年金的保险合同一旦订立，即为到期年金。在延期年金中，年金在被保险人达到一定年龄时开始给付，因而延期年金在被保险人达到领取保险金的年龄时方为到期年金。

【到期付款】　汇票到期日时的付款。

【到货重量】　货物运到目的地后，收货人所收到的实际重量。投保货物运输保险时，一旦遭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根据这个重量计算保险赔款。

【到期保险单】　①定期保险中，保险期限已满的保险单。②在航程保险中保险责任按规定已经终止的保险单。

【到期追索权】　因付款人在到期日拒绝付款而得以行使的追索权，以及持票人因不可抗力事变发生，不能于规定时间作承兑或付款提示，且事变延至到期日30天以外而得以行使的追索权。

【到期保险费】　保险期限已满的保费收入。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合同到期，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到期保险费即是其全部保费收入。

【忠诚保证保险】　承保因被保证人不诚实

行为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保证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诚实保证通常是对雇主保证，雇主为权利人，其正式的雇员为被保证人。若其雇员因偷盗、侵占、伪造、私用、非法挪用、故意误用等不诚实行为造成雇主损失时，由保证人代为赔偿。诚实保证一般分为三类：指名保证、职位保证和总括保证。保险公司经营诚实保证业务时，被保险人为雇主，由于是以被保险人的正式雇员的诚实信用为标的的保险，故又称为诚实保证保险、雇员忠诚保险、忠实保证保险、身份保险、不诚实保险、信任保险或信用保证保险。这项保险业务实际上是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人品的保险，因此，在保险单发生前，保险公司往往要了解所承保雇员过去的工作经历、有无不诚实的记录、每次转换工作的原因、家庭工作状况等。有时，还要求承保雇员提供两名以上友人，供保险公司向他们了解雇员的人品等情况。如果保险公司从了解的情况中得知雇主所要聘请的雇员的品格有问题，可以不予承保，而雇主只得另找可为保险公司接受的人员。诚实保证除雇主保证外，也对其他人提供保证，故诚实保证还包括伪造保证和三D保单两类。

【武士债券】　外国发行者在日本市场上发行的一种以日元为计价单位的中长期债，也称为日元外债。这里外国政府、政府所属机构、金融机构及某些国际性组织筹措日元中长期资金的一种重要形式。1970年12月，亚洲开发银行在日本首次发行武士债券，世界银行于1971年6月也步亚洲后尘相继发行。澳大利亚政府则于1972年7月率先在日本市场上以武士债券的方式举债。1982年以来，中国银行及其他中国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多次以发行武士债券的形式筹措日元资金，并且每次都发行相当数量，一直为日本投资家所瞩目。武士债券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募和私募两种，一般情况下以公募形式为多。武士债券的公募发行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只有曾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过债券的发行者，才能获准发行公募债券，而私募则无此限制。1982年中国机构第一次进入日本债券市场时，就是采取私募方式发行武士债券的。发行公募武士债券，首先要向日本大藏省登记注册，提交有价证券申报书，将有关统计资料公布于众，并且，只有经过债券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后才有资格在日本市场上发行，因此，其发行手续较为繁杂。公募债券是面向社会对一般投资家进行的资金筹措，而私募债券则是面向与发行者有特定关系并且数量有限的个别投资家的募集，因此不需要办理注册等，发行手续极为简便。公募武士债券发行以后，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随时通过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和交易，而对私募债券的转卖则有一定的规定，即在发行后2年之内不能转让，2年以后也只能转让给同行业的投资家。日元私募债券的转让虽被限制，但实际上仍有很多一直处于流通之中。一般情况下，公募债券的利率低于私募债券，但对其发行额却没有任何限制，而私募债券的发行成本较高，最高限额为100亿日元。武士债券的发行方式大体上与其他债券相似，与发行武士债券有关的主要有债券的发行者、中介人和投资家，具体包括发行者、主干事公司、受托银行、财务代理人、债券登记代理人、律师、有关管理当局及最终投资家。国际金融市场上，武士债券市场的筹资利率较低，因而比较活跃。

【育珠保险】　以国营、集体所有制单位及专业户生产养殖的珍珠蚌为保险标的的水

产养殖保险。由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首先在阳新县试办。保险标的在养殖过程中，因遭受洪水、药物中毒、疫病和被盗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为一年，根据珍珠蚌数量按只确定保险金额。珍珠蚌生长成熟期一般为三年，一年蚌每只保额二元，二年蚌四元，三年蚌六元。由于生产连续进行取珠和放养，每月底调整一次增加数，半年调整一次取珠数。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1%计算，增加或减少的珍珠蚌数，不足半年按半年计费，超过半年按一年计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损失时，保险公司会同有关部门检验核实，对受损珍珠蚌按年限保额赔偿。发生的珍珠蚌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时，应由被保险人先向第三者追偿，要求先赔后追偿时，应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公司，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

【明示保证】 当事人保证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特约条款的形式附于保单之内，或在保单文本内就定有此项特约条款的保证。或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以文字形式记载于附属文件之中，即构成双方的明示保险。

【明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61年9月22日，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新台币，1996年增至12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增为9.87亿元新台币。1996年5月，“财政部”核准该公司开办海外投资资产保险。现有分公司16家，通讯处58家。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火灾保险、水险、汽车保险、船体保险、渔船保险、运输保险、外币水险、医生责任保险以及营造保险等等。

【明细核算】 对银行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详细、具体和系统核算的方式，它具体反映各个单位和各项业务的资金活动情况。明细核算是在每个会计科目下按账户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各个账户资金增减变动的情况。其核算程序是：根据发生业务的凭证记分户账（即明细账），再根据分户账登记余额簿（表），对某些重要经济事项，还可设登记簿进行登记。明细核算是综合核算的具体化和补充。明细核算运用分户账、登记簿、现金收入日记簿、现金付出日记簿、余额表等账表按户进行核算。

【明示信托】 “默示信托”的对称。成立信托时各方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都做出明确意思表示的一种信托。是委托人明确表示委托，受托人明确表示接受委托，受益人明确表示愿意受益的信托。在明示信托中，各方的意思表示，通常要在信托契约和有关文件做书面记载，即明白订定，如委托人的委托申请书、三方当事人在信托契约上的签章等。

【明日货币】 同业拆借中的一种支付方式。即由资金盈余行（拆出行）开出支票，交资金短缺行（拆入行）弥补所缺头寸。如果拆入行当天不能收到支票，则需到次日才能交换并抵补所缺头寸。

【明治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日本五大人寿保险公司之一。1881年创建于东京，发起人为阿部泰藏氏，是日本最早的人寿保险公司。在1881年至1892年间曾是日本唯一的人寿保险公司。

【押】 当铺的一种。专指资本、规模、经营范围、押期均属最弱、最小、最短，但当息则为最高的当铺。

【押汇期限】 依信用证的指示，受益人必须提出办理押汇的最终日期。此期限与装船期限有关，通常大约在装船后十天至十五天。在信用证上即以“drafts must be drawn and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on or

before”表示。依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押汇期限除信用证所规定者外，信用证亦应规定自提单发行日起提示的期限，若无规定者，最长为21天。

【押汇】 出口押汇和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即议付。出口押汇的基础是出口商将汇票和发运货物后取得的单据一起交银行做抵押，银行议付单据后，可凭此向国外付款人索汇。出口商通过这一业务可得到资金融通，省去了等待国外进口商付款的时间和麻烦，加速资金周转。进口押汇是指进口商从国外进口货物，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并以进口货物为抵押的过程。这种业务在现代国际贸易和结算中仅是出口押汇的对称，一般银行不用直接贷款给进口商，而根据进口商的请求，开立以银行担保付款的保证文件，(如信用证等)，以银行信用向国外出口商或出口商银行担保。国外出口商银行寄来汇票和单据后，银行代进口商购买汇票及单据，然后向进口商揭示付款。由于进口商银行有汇票及单据为抵押，进口商如无力付款或拒付，银行不予交单，并有权处理货物以抵偿垫款。在进口押汇业务中，进口商凭资信情况向银行申请开证，一般要求一定的押金和手续费，但不一定付出开证全部金额；银行通过收取押金和手续费占用了无息存款，同时在垫款后又取得了全套单据，保证向进口商索款。

【押当铺】 中国历史上当铺诸多称谓中的一种。最早出现于明清，并流行至现代。

【斩仓】 当客户在股票期货市场交易出现所交押金不足时，股市经纪人将其期货股票随行就市处理的行为。在股票期货交易市场上，买空交易一般都是通过交纳保证金来进行的。交纳保证金既可用现金，也可以用股票。当股票价格涨跌致使保证金降到最低维持额以下时，即向委托人发出保证金催款书要求委托人追加保证金即平仓。当客户向交纳保证金的证券公司借入资金来购买某种股票期货时，买入的股票客户不能拿走。一旦客户交纳的保证金不足时，又没有流动资金可以及时补足所借资金，出现不及时的平仓，这时股市经纪人为了不使自己的利益受损失，使自己承受无谓的风险，他们会采取将其客户的期货股票随着现行市场价格抛出来补足其未交的保证金的补仓割肉行为。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规定：保证金的最低维持额不得低于委托人买空或卖空股票市场价格的50%，并要求最低数额不得少于2000美元。

【凭证有效期】 对凭证规定的使用期限。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为了促使收付双方及时办理转账手续，缩短结算过程，减少资金占压、加速资金周转，对不同凭证规定一定的期限。有效期内，银行信守规定，过期银行不予受理，以保证银行内部及时办理转账，单位及时办理入账，防止过多的未达款项发生，保证银行核算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国银行规定：支票、付款委托书有效期为四天，限额结算凭证为二十天。计算办法，签发日除外，有效期内遇到假日顺延。

【凭证管理】 银行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的起点对银行自制的凭证或受理单位提交的凭证，必须认真审核。除审查基本内容外，还应审核下列内容：①凭证是否属于本行受理的，账号、户名是否相符、印鉴、密押是否真实，附件是否齐全。②款项的来源和用途是否符合银行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以及结算信贷和外汇管理的原则。③大写小金额是否相符、是否涂改。④凭证各类和联数的使用及其内容的填写是否正

确、完整、清楚，是否超过有效期。⑤支付是否超过存款金额或批准的放款额度和拨款限额。⑥计息、收费、赔偿金等的计算方法与数字是否正确。⑦内部科目的账户名称使用是否恰当。

【凭证挂失止付】 遗失存款凭证、票据及有价证券的失主向银行提交书面证明办理声明无效的手续，要求停止付款的行为。通常办理挂失止付的内容，主要有：个人储蓄存单、存拆、结算支款凭证（如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办理挂失止付的一般做法是：由遗失凭证的单位或个人出具函件，写明有关凭证的各项内容和遗失事实，向签发单位的开户银行申请挂失止付。挂失时，经查款尚未被取走，银行可按规定手续停止支付或按规定补发存款凭证；如款项已被取走，银行不再受理。其经济损失由遗失的单位和个人自己负责。对没有填写签发日期、收款单位或收款人及金额等内容的空白支付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凭证式国债发行过程】 采用某种特定的纸面凭证来发行国债的程序。有纸化国债的一种，但与实物券国债相比，减少了国债的印制、保管、防伪等方面的成本。其主要程序是：首先由主承销商（必须由一级自营商担任）与财政部签订国债承销协议；从发行起始日起，承销团的各个成员通过自己的销售网点向社会公众发售国债，在投资者认购中，各个承销商应开出财政部专门印制的国债凭证，凭证上应填写投资者所认购的国债名称、利率、期限、数量、购买日期并加盖销售网点的公章和营业员的个人印件；在发行截止日，各个承销商将发债资金划入财政部国债司的指定账户。

【凭信汇票】 出口商在信用证的付款方式下所签发的汇票。这种汇票由于有银行的付款保证，风险较低。

【其他费用投资】 我国除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和商品房购置以外的构成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费用支出。这是保证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得以形成和正常发挥作用所必需的费用性支出，大部分不形成固定资产实体。按其性质可分为4类：①直接形成固定资产（或交付使用财产）的费用，在会计上列入“其他投资”科目核算。有农林建设单位牲畜购置费，包括役畜、种畜和产品畜等；各种经济林木的营造费用；办公和生活家具、器具购置费。②应分摊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或交付使用财产）的费用，在会计上列入“待摊投资”科目核算。有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③不增加固定资产也不计入交付使用财产的费用，在会计上列作“应核销投资”科目核算。有生产职工培训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农业开荒费用，报废工程损失费。④国家规定增加的费用，有供电贴费，指按照国家规定，建设项目应交付的供电工程贴费、施工临时用电贴费；矿山巷道维修费，指施工单位在支架巷道建成后到移交生产前，由施工单位代管期间发生的维修费。

【其他不动产贷款】 直接不动产贷款和间接不动产贷款以外的不动产贷款业务。在美国具体有以下几类业务：①参加不动产投资托拉斯的经营。70年代初期，美国一些银行成立了一种金融机构叫做不动产投资托拉斯。它们提供建造贷款和长期不动产贷款所需的资金，并取得公寓或其中整套房间、商业用大楼和其他不动产的权益，

这些银行都是这种机构的组织者、经理人员和贷款的供应者，并参加该机构发放的贷款。②代办和其他服务。一些商业银行起着抵押银行的作用，它们为其他贷款人代办出借和抵押贷款。③信托部门的不动产贷款。商业银行还常通过其信托部门间接经营不动产贷款。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计划管理，其总投资在五万元以上的国有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包括：用油田维护费和石油开发基金进行的油田维护和开发工程；矿山、森林等采掘采伐工业用维简费进行的开拓延伸工程；交通部门用公路养路费对原有公路、桥梁进行改建的工程；商、贸、粮食、供销部门用简易建筑费建造的仓库。

【其他金融机构现金支出统计】　其他金融机构（主要是城市信用社、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现金支出中除工资支出、奖金支出、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工矿产品收购支出、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费支出以外的所有从银行提取的现金支出的统计。

【其他金融机构现金收入统计】　其他金融机构（如城市信用社、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现金收入中除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以外的所有存入银行的现金收入，列入本项目统计。

【其他现金收入（支出）统计】　无法细分项目的现金收入（支出）均列入本项目进行统计。

【依法】　在责任保险中，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主要是被保险人依法对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这里所指的“依法”，即是发生损害责任事故（侵权行为）当地的法律以及政府当局颁布的法令、条例等。根据这些法律、法令或条例规定确定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依格尔皮尔】　美国摩根斯坦利公司于1995年1月推出的一种互换证券化工具。这种债券由一种或几种欧洲共同体国家所发行的证券构成，但具体的结构并不为外人所知，因而有“黑盒子”（black－box）之称。为了提高此类债券的吸引力，美林公司为它们提供了大量的抵押品，并得到了一家保险公司的担保，从而获得了AAA级信用等级。尽管如此，这些产品在二级市场上的流动性还是不强，投资者购买它们一般都持在手中，等待到期偿还。

【侨汇】　旅居在国外的侨民定期或不定期地以汇款的形式汇回本国国内，赡养国内亲属的费用。侨汇是一个国家非贸易外汇收入的一个重要项目。相对于我国来说，侨汇是国外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寄给国内亲属的一种汇款，数量大，笔数多。它不仅保证了广大侨眷的生活，也是国家外汇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从不同的角度看，侨汇汇款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侨汇汇款，可按汇款的时间划分为不定期汇款和约期汇款。前者是海外侨胞或外籍华人不定期地汇入国内的汇款。而约期汇款则是海外的侨胞或外籍华人为赡养在国内的亲属，与汇出行约定，由汇出行定期（如每隔一月）给国内的华侨亲属汇回的汇款，只能在约定日期解付。如果按汇款的货币来划分，可分为原币汇款和人民币汇款。原币汇款是汇款人以原来的外币汇回国内的汇款（当然，如果华侨所在地的货币是不可自由兑换的，他必须换成可自由兑换货币才能汇出）。人民币汇款是华侨以人民币汇回的汇款，国内解付行解付相应的人

民币后，按当日牌价折成某种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向汇款人算收。在我国，侨汇汇款采取了多种方式，以保障收款人及其切身利益，这些汇款方式主要包括：外汇汇款、人民币汇款、约期汇款、分期支付汇款、旅行信用证及旅行支票等等。侨汇的形式一般有四种：电汇、信汇、票汇和约期汇款，以信汇数量最多。

【侨汇统计】 对侨居在国外的本国公民或侨居在本国的外国居民汇回祖国的款项的统计。在中国，所统计的侨汇，是指国外华侨和港澳同胞汇给国内亲属的外汇。

【侨汇券】 根据中国关于侨汇物资供应制度，为华侨和侨眷购买侨汇商品所用的凭证。凭侨汇券可购买市场紧缺商品，并且价格优惠。侨汇券票面分 5 元、10 元、50 元三种，使用期限为 2 年，包括购物券、副食券、粮票和油票。目前，侨汇券已停止使用。

【侨汇管理】 对侨民用以赡养国内家属的汇款的管理。在中国，按照非贸易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侨汇收入可以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账户或者以外汇现钞形式持有，并实行存取自由、存款有息、本金和利息均支付外币、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侨信事件】 侨信，全称“华侨信托投资公司”。1971 年 8 月正式开业，成立之初资本为 2 亿元新台币，主要是菲律宾华侨投资，首任董事长为“行政院长”俞鸿钧之女婿李其昌。

侨信成立之初业务发展良好，后因用人不当和侨信内部矛盾，长期违规经营并引发多次经营危机。1985 年因受国泰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风暴的冲击，出现 59 亿元新台币巨额亏损。为防止因破产清算给存款人及同行带来的巨大损失，由“财政部金融司”出面，商请世华商业银行参股投资，并通过先减资后增资的手法，改组原董事会后，方逐渐恢复正常经营。

【抽样调查】 按随机原则在调查总体中选取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取得资料，用以推算总体数量特征的调查方法。它以样本指数数值来推算总体指标数值，是一种非全面调查。当调查对象总体中包括的单位很多，而又缺少原始记录可供参考时，要了解总体情况，取得准确资料，就必须采用抽样调查。在一定的条件下，抽样调查能以较少的人力、物力，在较短的时间内推算出说明整个总体的综合指标。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在调查前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抽样调查通常采用的组织形式有简单随机抽样、机械随机抽样、分层随机抽样、整群随机抽样等。

【抽水机效应】 像抽水机一样，将农业部门的资金通过农业金融机构大量流出的现象。是经济领域内典型的“马太效应”。农业生产和资金周转的长期性、波动性和分散性等特点，决定了农业外部的资金需要为长期的、高风险的、总额巨大和单笔小额等。对于一般金融机构而言，经营农业贷款将面临风险大、收益小、成本高、资金周转慢等不利因素。这与其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经营原则相背离，因此一般不愿承担。而本应承担把外部资金流入农业部门的农业金融机构，却像“抽水机”一样，将从农业部门吸收的存款资金贷放到工商部门去。抽水机效应在日本战后初期表现最为明显，它拉大了农业与工业之间的差距，动摇了日本经济、社会赖以持续发展的最根本性依托，最终迫使日本政

府通过组建政府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或采取资助、扶持农会、农业合作社等措施，使被“抽出的水”回流到农业部门，以促进农业的发展。

【抽样数目】　从总体N个单位中抽取n个单位组成样本的可能数目。样本的可能数目既和每个样本的容量有关，也和抽样的方法有关。当样本容量为既定时，则样本可能数目便决定于抽样方法。抽样方法可因取样方式不同和对样本的要求不同而不同。根据取样的方式不同，抽样方法分重置抽样和不重置抽样两种；根据对样本的要求不同，抽样方法又分考虑顺序抽样和不考虑顺序抽样两种。两种抽样还有交叉的情况：①考虑顺序的不重置抽样数目，即不重复排列数。从总体N个不同单位每次抽取n个不重复的排列，组成样本的可能数目记作A_N^n：

$$A_N^n=\frac{N!}{(N-n)!}$$

②考虑顺序的重置抽样数目，即可重复排列数。从总体N个不同单位每次抽取n个允许重复的排列，组成样本的可能数目记作B_N^n：

$$B_N^n=N^n$$

③不考虑顺序的不重置抽样数目，即不重复组合数。从总体N个不同单位每次抽取n个不重复的组合，组成样本的可能数目记作C_N^n：

$$C_N^n=\frac{N!}{n!\,(N-n)!}$$

④不考虑顺序的重置抽样数目，即可重复组合数。从总体N个不同单位每次抽取n个允许重复的组合，组成样本的可能数目记作D_N^n：

$$D_N^n=C_{N+n-1}^n$$

至于如何应用以上公式，首先要考虑的是对样本的要求，并结合考虑取样的方式，用以确定抽样的方法和样本的数目。有时可把几种方法结合应用。

【抽样指标】　由样本总体各个标志值或标志特征计算的综合指标。它是样本变量的函数，是个随机变量。

【抽样误差】　按随机原则抽样时，在没有登记误差和系统性误差的条件下，单纯由于不同的随机样本得出不同估计量而产生的误差。这种误差是抽样调查所不可避免的，可运用大数定律的数学公式加以精确计算，确定它具体的数量界限，并通过抽样设计程序加以控制。抽样单位数的多少，总体被研究标志的变异程度，都会影响抽样误差。

【抽样平均误差】　抽样平均数（或抽样成数）的标准差，反映抽样平均数（或抽样成数）与总体平均数（或总体成数）的平均误差程度。由于样本是按随机原则抽取的，从同一总体抽取同样单位数的样本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取法，每个样本都有自己的抽样平均数（或抽样成数），一系列的抽样平均数（或抽样成数）就可以计算出抽样平均数（或抽样成数）的标准差。抽样平均数的平均数等于总体平均数，抽样成数的平均数等于总体成数，因而抽样平均数（或抽样成数）的标准差实际上就反映了抽样平均数（或抽样成数）与总体平均数（或总体成数）的平均误差程度。所以，在抽样估计中，总是以平均误差作为计算误差范围的衡量尺度。

【抽成租赁】　亦称“分成租赁”。租赁合同规定承租人除支付一笔固定的基本租金外，还应根据总收入或利润的一定百分比支付提成租金，但该合同也允许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按照自己的需要来改造租赁物件的一种租赁。

【抽签还本债券】 又称“中签债券”，债券发行人在规定日期按债券号码抽签确定偿还本金和利息顺序的债券。每次抽签都要偿还一定比例的债券。对每次中签者，按债券面额还本并按规定付息，直至偿还期结束，全部债券皆中签偿清为止。对暂时未中签的债券，仍按期支付利息，直至中签还本付息。我国1954－1958年发行的公债，1981－1984年发行的国库券，都是在规定偿还期内，按年度依一定比例抽签轮流偿还的。

【炒股】 利用各种影响股票市价的因素，人为地将股价抬高或压低，以便从股票的低进高出中获利之活动的总称。炒股手法多种多样，主要有如下几种：①用“倒腾”的方法炒股。其做法是逐步或大量集中吸进某种股票，将其价格逐渐抬高，然后在高价中卖出以获利，以后又从低价中再吸进。如此反复倒腾，从中图利。②利用内幕消息炒股。公司的内幕人士或与其有密切关系的人士，在公司宣布有利于或不利于该公司股票价格的消息之前，暗中买入或卖出该公司股票，待消息宣布后在高价中抛售或在低价中吸入而获利。③利用先行得到的消息炒股。有些人专注于抢先获得重大消息，然后闻风而去，抢先市场一步。另外，还有些人用各种方法传播许多不负责任的小道消息，借以抬高股价抛售或压低股价进货。④跟风炒股。小的投资者常常利用“追随”投资大户的方法来谋取炒股利益。他们在大户后面“跟风”，同进同退。由于资金有限，跟风者们常采用信用交易方式或抵押方式来增加炒股资金，以求获得更大的炒股利益。由于炒股活动会扰乱证券市场乃至整个金融市场的运行，同时还可能不正当地损害一部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故尔大多数国家的证券管理当局都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期抑制这些活动。主要措施如：在立法上禁止“内幕人士交易”和经纪商的倒腾活动，一经查出，便予严惩；提高经纪成本，使当日交易和短线交易无大利可图；提高证券交易税的税率，增大交易成本；提高信用交易的“垫头”比率；禁止和打击欺诈性交易等等。然而，很多人认为，炒股对于证券市场的运行和发展并非绝对不利。例如，它可以增加证券的市场流动性；可以将更多的资金吸引到证券业中，从而增加对若干高风险但也可能提高收益的行业和企业的资金供应；有助于证券经纪公司扩展业务等等。另外，在实践中，炒股和精明的证券投资活动往往也难以有效地区分开来。炒股虽然为多数人所不屑，但如同套汇、套利、套期之于外汇市场一样，实为证券市场的必然产物，且其影响也并非全然有害。所以，对于炒股，可行的管理方略并不在于直接禁止，而是尽可能杜绝利用不正当的手段来进行炒股。

【拔改贷】 见“预算内基本建设拔款改贷款。”

【拔档】 亦称“拔档手”，股票投资者用以降低成本，减少损失的方法。当股票市价出现下跌时，手中持有股票的投资人如果预期股价还会继续下跌，当即卖出自己持有的股票，待市价进一步下跌后再补购回来。我们把这种先卖后买的行为叫做拔档。通过拔档，可以减少一段差价赔偿，也可以理解为投资人自己赚取自己的一段差价。拔档也经常被大户用于股价涨跌的技术性调节，它有两种操作方法：①“挺升行进间拔档”。即当多头在着力推动股价上升过程中，如价位已攀升较多，遇到了阻力区，为了化解阻力并推动价格继续上升，于是由多翻空，卖出一部分股票，促

使股价回跌，待价格回降之后再买进。②“滑降行进间拔档”。即当股价下跌但尚未跌至谷底之前，被高价套牢的多头如自感实力不足，于是趁价位还比较高的时候抢先卖出一部分股票，由多翻空，等价格进一步下跌后再买进。通常，拔档操作的卖出与买进之间的时间差距不会太久，少则几天，最多也不会超过一两个月。大户拔档对股价所作的技术性调节，往往引起股市价位的异常变化，目的是通过大幅度操作以期赚取更多的差价利润。

【拔档手】 见“拔档”。

【居民外汇】 永久或长期居住在本国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长住本国的外国人，所收入的外汇。

【居民】 非“居民”的对称，在一个主权国家的国境范围内永久或长期居住，并受该国法律管辖和保护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本国人、外国人、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人及法人和法人团体。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说明，居民是指在某个国家或地区居住期限达一年以上者，否则即为非居民。非居民和居民都包括政府、个人、非盈利团体和企业4类。一国的外交使节，驻外军事人员等，尽管在另一国居住一年以上，仍是本国的居民，属居住国的非居民。一个企业的国外子公司是其所在国的居民，其母公司所在国的非居民。如：美国花旗银行总行的业务往来构成美国和英国的国际收支项目的内容。国际性机构如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都不是某一国家的居民而是任意国家的非居民。居民与非居民的概念与国际金融的关系，主要在国际收支和外汇管制两方面体现出来。国际收支的内容是各种国际交易，只有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各种经济交易才是国际经济交易。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居民之间的交易均为国内经济交易。强调居民与非居民概念的意义，是为正确反映国际收支情况。居民与非居民也是外汇管制法规中区别外汇持有者身份的基本分类形式。一般而言，由于居民的外汇支出涉及到居住国的国际收支问题，管制较严，而对非居民的外汇管制则相对较宽。

【居民购买力】 “集团购买力”的对称。在我国，指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用于购买消费品和非商品支出的能力。它直接来于居民的货币收入，包括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工资、奖金；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个体劳动者的货币收入和居民的其他货币收入。其金额的大小取决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情况。在一定时期内，居民购买力和现实购买力并不一致，这样在一般的情形下，居民购买力除购买商品和文化生活服务支出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储蓄存款和手持现贷，这部分为结转购买力。而在特殊情形下，居民也可能动用结转购买力，因而一定时期内现实的购买力就可能大于本期形成的居民购买力。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长，居民购买力将会不断增长。保持居民购买力与国民收入的平衡，与消费品可供量、第三产业发展的平衡，对于社会再生产的循环和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居民外汇管制】 国家对本国居民外汇收支的管制。是非居民外汇管制的对称。居民和非居民是外汇管制法规中区别外汇持有者身份的基本分类形式。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说明，所谓一国的居民，是指在该国国境范围内居住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受该国法律管辖和保护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本国人、外国人、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的自然人、法人及法人团体；否则，即

为非居民。但是，一国的外交使节、驻外军事人员等，尽管在另一国家居住一年以上，仍是本国的居民；一个跨国企业的国外子公司是其所在国的居民和其母公司所在国的非居民。在外汇管制中，由于居民的外汇收支涉及到居住国的国际收支问题，一般而言，除自由市场国家之外，大部分实行较严格外汇管制的国家，对居民的外汇管制比较严厉，而对非居民的外汇管制则比较宽松。

【居民消费】 常住居民在国内和国外的全部消费支出。等于常住居民和非常住居民在国内市场的全部消费支出，减去其中的非常住居民的消费支出部分，再加上常住居民在国外市场的消费支出部分。居民的消费支出包括实际支出和虚拟支出，其中实际支出是指居民以货币直接购买的消费品支出，以及用货币支付的各种生活服务支出；虚拟支出包括居民消费中以实物工资形式得到的各种物品和服务、自产的农产品、自有住房的消费，以及付酬家务服务和有关的金融保险服务等。居民消费的具体计算方法有两种：①收支平衡法。先计算居民的全部收入，再从全部收入中扣除不属于消费的部分，间接求得居民消费额。②直接计算法。按居民消费的构成项目直接计算：

居民消费＝商品性消费＋自给性消费＋文化生活服务性消费＋住房及水电煤气消费＋公费医疗费＋获得的实物性消费

其中，住房消费包括自有住房的虚拟住房消费；医疗消费分两部分，“公费医疗费”是指单位代职工支付的医疗保健费用部分，居民直接支付的医疗保健费则计入“文化生活服务性消费”之中；“获得的实物性消费”，仅指居民从单位获得的免费或低于市场价的实物，在按市场价进行估算后，将全部价值（免费得到的部分）或差价部分（低于市场价得到的部分）作为居民消费支出的那一部分。

【居民部门】 由所有常住居民住户组成的部门，主要经济职能是从事消费活动。在中国，居民部门包括个体经营者，因为他们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资产、负债和财务收支往往不能与消费活动完全分开。居民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或地域特征等划分成若干个子部门。在国外，通常将居民部门按其收入来源的不同划分为四个子部门：①雇主；②自给劳动者；③雇员；④财产和转移收入者。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在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民消费价格指数基础上综合计算取得的。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居民储蓄问卷调查制度】 以居民储蓄意向、储户阶层、年龄结构分布为调查目的定期调查制度。这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基本调查制度。调查的范围，包括 34 个大、中、小城市，调查样本为2万户。调查项目包括：储户对实际货币收入的判断，收入预期及月收入水平判断；对市场物价趋势的判断；对物价、利率变化的心态反映；储户存、取款动机；储户的持现动机；储户的本次存、取款金额；储户的本次存、取款种类；储户的年龄、户口和职业阶层等 8 大类 15 个问题。该项调查一律采用临柜调查方式。各调查单位根据问卷数量和重点调查对象选择有代表性的储蓄所和农村信用社。二者选点比例统一规定为70％

和30%。调查时间为每年2、5、8、11月份的下旬。每季调查一次。

【居民储蓄问卷调查项目】 居民储蓄问卷调查所设置的一系列问题。问卷设置了存款户问卷和取款户问卷，分别涉及15个问题，相应可供选择的答案有67个。可归纳为几大类：①居民对实际货币收入的判断、收入预期及月收入水平判断类。问卷设置"居民对实际收入的判断"及"对未来一、二年的收入预期判断"两问题，并设置"增加"、"基本不变"和"减少"三个选择答案。问卷第四栏设置"居民的月收入水平"问题，相应的答案选择分为"300元以下、300800元、8001500元、1500元以上"四种收入档次，储户根据自己的实际收入填列答案。②居民的存、取款动机类。问卷根据中国居民消费特点，将居民存取款动机设计为11种：买高档消费品；结婚用；正常生活零用；做生意；购买农用生产资料；买证券及单位集资；买房或建房；支付孩子教育费；养老金；防意外事故；得利息。③居民持现动机类。问卷根据中国居民手持现金用途特点，将持现动机设计为四种类型：日常生活用钱；生意周转金；便于随时购买中意商品；购买国库卷、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④居民对市场物价趋势的判断类。问卷设计"你认为现在的物价水平如何？"供储户选择的答案有三种：过高，难以接受；偏高，可以接受；正常。同时问卷还设计了"您对近期物价趋势的判断"的问题，储户有三种情况可以选择：会快速上升；会基本稳定；会略有下降。汇总储户选择结果，可反映居民对通胀的心理预期。⑤居民对物价、利率变化的心态反映类。问卷设置了"若目前利率维持不变"和"若物价上升幅度较大"两种情况，供储户选择的结果有三种：继续存款；提款购物；购买其他有价证券。汇总后可以看出实际利率变化对居民储蓄行为的影响。

【居民储蓄分布结构调查统计】 通过居民储蓄问卷调查取得的储蓄分布结构状况的统计资料。主要包括：储蓄的城乡分布结构、存取款分布结构、大额与非大额储蓄分布结构、大中小城市储蓄分布结构和东中西部地区储蓄分布结构；储蓄的职业阶层分布结构；储蓄的月收入水平分布结构；储蓄的期限分布结构；储蓄的年龄分布结构等。

储蓄分布结构统计调查能够反映不同地区、大中小城市、不同户籍和不同存取款金额的储户，对居民储蓄问卷各调查项目所持的不同判断状况。同时也能进一步反映不同职业阶层、不同月收入水平、不同存取款期限、不同年龄的储户的判断状况。

【居民储蓄问卷分析方法】 依据问卷设置各调查项目的调查结果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加工和分析，藉以对当前居民储蓄心态及其变化趋势作出判断所运用的方法。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运用下列方法对居民储蓄问卷进行分析：①对比分析法。依据问卷所设置项目的调查结果加工形成的量化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常用纵向比较法和横向比较法两种。前者是本期与前期的同期对比。后者是部分与总体比、不同地区对比、不同职业对比、不同月收入对比、不同年龄对比。②动态分析法。用发展的观点研究某一（或几个）经济现象在时间上的变动情况及其趋势。首先是对某一（或几个）问题调查结果量化为分析指标（或量化为相对指标），然后按调查时间顺序排列，观察其变化趋势。③因素分析法。分析引发社会经济现象变动的各种因

素各自的影响程度。④综合分析法。把认识对象的各个部分联接成一个整体，并在整体把握下具体分析各个组成部分的调查结果，这样就能作出准确而全面的判断。⑤扩散指数法。若一个问题的选择答案有3个，并且具有从增到减、从高到低、或从上升到下降的趋势变化过程，就可采用扩散指数法进行景气分析。

【居民最终消费统计】 对居民最终消费支出和实际最终消费的统计。①居民最终消费支出是由居民个人直接购买消费性货物和服务所花费的支出。统计口径包括八类：食品、饮料、烟草类；服装和鞋类；燃料、动力类；家具、陈设品、家庭设备和管理类；医疗和保健费用类；运输和通讯类；娱乐、教育和文化服务类；杂项用品和服务类。统计方法有两种，一是直接计算法，即按照实际发生的消费流量，把用于居民个人直接消费的货物和服务的货币量加总；二是间接推算法，即用居民部门的可支配收入扣除相应的非金融投资和金融净投资。②居民的实际最终消费是居民当期实际获得的用于消费的货物与服务的货币量，即

$$\text{居民实际最终消费}=\text{居民最终消费支出}+\text{用于居民个人的公共消费}$$

【担保】 由债务人或债务人委托的第三人向债权人做出的保障其债权实现的承诺。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其中保证为第三人信用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保证书或称保函）的约定对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其他担保方式均以事前设定的财产来保障债权的实现。信托机构的担保业务是受债务人委托充当保证人的行为。信托机构为客户提供信用担保，一般要求委托人提供与保证责任相等的现金，或其他相当价值的担保物品，作为承担“连带责任”的“第二重保证”，因此信托机构提供的担保，是一种“双重担保”，亦称“间接担保”。信托机构在同意提供担保后向委托人出具保证书，据此承担债务的连带责任。当信托机构代委托人履行债务后，对原抵押不足的部分，有权向委托人追偿。信托机构的信用担保业务主要有：保证付款、投标保证、履约保证、借款保证、预付款退款保证等。

【担保人】 保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委托人的请求，向权利人出具保证书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承诺对被保证人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造成的权利人的损失代为赔偿。担保人代为赔偿后，有权向被保证人追偿。担保人应是法律允许从事保证业务的各类法人，一般为保险公司或其他从事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 亦称“保证公司”。通常是指专门从事保证（担保）业务的公司。在有些场合，又指承办保证保险业务的一般保险公司。这类公司在有些国家，如美国，须经法院批准才能从事保证业务。

【担保公司债信托】 亦称“有担保公司债信托”。信托机构以公司债券发行单位提供抵押财产为条件，为其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信托。基本做法是：公司债券发行人委托信托机构为其发行的公司债提供担保，同时将给公司债设定的抵押财产的产权转移给信托机构，由信托机构代所有公司债投资人集中掌握抵押权；委托人若到期不能如数清偿投资人债券本息，信托机构可处理抵押财产代委托人清偿。该信托可提高公司债的信誉，有利于发行，也可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担保放款】 银行放款时要求借款人提出担保人为其出具还款保证书的贷款。由于担保人是保证借款单位履行合同的关系人，

当借款人无法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时，担保人应代为履行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担保贷款】　以第三人为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为条件发放的贷款。担保可以是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人的担保，是指有偿还能力的经济实体出具担保文件，当借款人不能履约归还贷款本息时，由担保人承担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物的担保，是以特定的实物或某种权利作为担保，一旦借款人不能履约，银行可通过行使对该担保物的权利来保证债权不受损失。

【担保物权】　以确保债务清偿为目的，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物或权利上所设定的一种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大陆法术语，英美法称为“担保利益”，包括不动产、有形动产、无形动产三类。不动产，如土地、建筑物等。有形动产，如货物、机器设备等。无形动产，如合同权利、债务、商誉、股票、商标权与专利权等。在每一种财产上设定担保物权时，就形成各类担保物权。英美法把担保物权划分为质权、抵押权、担保三类。大陆法如德国民法典把担保物权分为不动产担保物权与动产担保物权，不动产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土地债务与定期土地债务，而动产担保物权包括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担保物权的特点：从属性，即担保物权的成立和执行，都以贷款债权的存在为前提，如果债权消灭，担保物权也随之消灭；附随性，即担保物权通常随贷款债权的转移而转移；物上代位性，即担保物若变化为其他价值形态，则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改变形物；不可分性，担保物的全部担保贷款债权的各部，如果贷款债权的一部分因清偿而消灭时，担保物的全部仍应担保余下的一部分贷款债权；担保物的各部担保贷款债权的全部，当一部分担保物灭失，余下的担保物仍担保全部贷款债权，即使债权一部分转让，转让人和受让人仍按债权份额共有同一担保物；优先受偿性，担保物权以担保物的变卖价值的取得为内容，当借款方到期没有清偿债务，担保物权人就可以将担保物变卖，就其价金优先受偿。对贷款人来说，设定担保特权的主要作用是，当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出售担保物，从出售所得中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得到清偿。在国际融资中，担保物权还有以下作用：①享受比例平等条款的待遇。②把国外资产分隔开来。当政府机构对外借款时，往往采用设定担保物权的方法把处在国外的资产如金块、国外投资以及对国外买方的请求权等，同国内资产分隔开来，以便在出现窘境时能以国外资产清偿债务。③贷款人可以行使对项目资产的管理权。在项目融资中，贷款人取得对项目资产的管理权比实行出售项目资产来清偿贷款的权利更为重要。因为有些项目资产如公路和海底输油管等因性质特殊是很难出售的。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当借款人违约时，享有担保权益的贷款人可以得到对担保物的占有，并可为贷款人自身的利益而经营这些项目资产。④阻止借款人的其他债权人扣押资产。按照担保物权的一般法律原则，先设定的担保物权的权利人，可以阻止借款人的其他债权人扣押已供担保之用的资产。

物权担保是以特定物的价值或某种权利的价值作为担保，如债务人不履行其义务，债权人可行使其对担保物的权利来满足自己的债权。因此，物的担保比人的担保更为可靠，所以，在国内融资中，贷款人一般都要求借款人向他提供物权担保。但在国际融资中，担保物权的应用远不如国内广泛，其主要原因是：①在国际融资

中，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一般都在外国，贷款人在管理和执行其处在国外的财产上的担保物权时，费用很大，而且手续复杂。②国际借款人一般都是大公司、大企业或政府机构，它们都有相当高的地位，它们自身一般都有充分的财源足以清偿其债务，不一定要求它们提供物权担保。③国际借贷协议一般都订有“消极保证”条款，当借款人对某一个国际借贷协议提供担保物权时，他对本来不享受担保物权的其他贷款人也必须给予同样的担保物权，为了避免引起连锁反应，借款人一般不愿提供物权担保。这是指一般的国际融资而言，在项目融资和船舶融资中则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物权担保。

【担保抵押权】　德国法律对不动产抵押权所划分的一种类型。设定要向登记机关登记，但登记机关不作成抵押证书。其特点是抵押权对抵押债权的从属性，债权的存在与否不能以登记为根据，而必须以登记册以外的其他方法独立予以证明，抵押权人必须证明债权的存在才能实行抵押权，如果债仅不存在就无从取得抵押权。担保抵押权往往用来作为银行往来账户透支的担保和作为发行无记名债券的担保。担保抵押权可规定担保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债权，称为最高额抵押权。抵押金额可在规定范围内随时变动，所以特别适合于担保银行透支。

【担保优先股】　股利支付由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股。美国铁路、工业和公用事业公司及联邦企业为了建设规模巨大的项目都曾经发行过这类优先股。在实行担保优先股的场合，股东虽然拥有公司的股份和股权，但其股息支付，是由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如果发行股票的公司不能支付股息，提供担保的公司就应支付股息，所以，有人称这种股票为双重证券。

【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的对称，本金和利息的偿还由发行人特定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作为担保，或由政府及其他第三者以某种方式作保证的债券。它一般是公司债券，包括抵押债券，但保信托公司债、保证债券等。其中，抵押债券是最有代表性的有担保债券。在西方国家，有担保债券一般为信托债券，发行人应将其担保品交付信托人保管，一旦发行人破产或清理，信托人有权代表投资人行使担保权，拍卖担保品，并以所得价款清偿债务。这种债券的持有人对该项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担保证券】　以某种方式作为担保，保证本息偿付的证券。担保证券主要是指公司发行的担保债券。担保分为不同形式，主要包括财产担保和第三者担保两种。第三者担保主要是指由政府，信誉好的银行或发债公司的母公司来作为担保人，当发债公司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由担保方进行偿付。财产担保是以发债公司的不动产、动产（包括一般商品、银行存款、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债券等）作担保。一般情况下，由信托银行对担保品进行评价，包括担保品以市价折合的价值额、担保品将来的收益等等。如果发债公司到期不能还本付息，必须处理担保品，但能否以理想作价来处理，是没有保证的。还有采取公司全部资产担保的形式，即把公司总财产作为担保发行债券，而不指定具体担保品，这种担保制度仅适用于信誉高的大型企业。此外，还有一种担保制度，这种制度与公司全部资产担保制度相似，也是以公司总财产作担保，但必须要由特别法律认可才能适用。发行担保证券，可以提高筹资人的信誉，扩大证券销路，并减轻筹资人的利息负担。在公司发行债券时要不

要担保的问题上，各国的作法多不相同，一般说来担保证券比不担保证券的风险要小些，但利率相对低一些。广义上讲，抵押证券也属担保证券。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要求银行向业主（发包人）出具的保证业主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用于实施项目的一种信用函件。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委托银行向业主出具的由业主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一笔工程预付款，及时用于实施项目的保证函件。担保银行应为业主所接受。如承包人不履约，业主可凭保函向担保银行索。

【放松银根】 一国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为阻止经济衰退，通过增加信贷供给，降低利率促使投资增加，促进经济增长的货币松动政策。放松银根通过一定的货币政策工具来实现，主要包括：公开市场业务、调整法定存款准备率和调整再贴现率。公开市场业务是中央银行通过在金融市场上买卖政府证券，来增加或减少货币供应量的一种货币政策工具。当一国经济周期处于衰退阶段时，中央银行通常在公开市场上买进政府证券。由此产生的后果：一是商业银行卖出政府证券，准备金增加，从而增强商业银行的信贷供给能力，增加了货币供给；二是促进公开市场上证券价格的上涨，利率下降，刺激投资增长，从而对企业的贷款增加，导致货币供给增加。调整法定存款准备率是中央银行放松银根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一国的经济衰退时期，中央银行放松银根，通常是调整法定存款准备率，减少商业银行的准备金数量，扩大它们的信贷能力，从而增加货币供应量。调整再贴现率也是中央银行的一个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一国的经济周期处于衰退期，需要放松银根时，中央银行通常调低对商业银行的票据再贴现率，商业银行可发放资金增大，贷款利率下降，投资增加，从而达到增加货币供给的目的。上述三种货币政策工具的应用在阻止一国经济衰退时，有时是非常成功地达到预期目的。但有时也存在问题，主要是投资的利率弹性不大，中央银行要实现一定数量投资额的增加，通常要大幅度地降低利率，成本较高。

【放债人】 根据《放债人条例》取得牌照、经营放债业务者。根据《放债人条例》的规定，凡经营放债业务者，必须先向牌照法庭申请牌照。所有发牌申请的正本须呈交放债人注册处处长（公司注册处处长担任）、副本交警务处处长审核。无牌照放债人的放款，不能由法庭追讨。

【放债人条例】 香港规范放债人及其行为的法律。1980 年 12 月颁布实施。旨在通过立法对放债人及其放债业务作出规定，限制过高的贷款利率。主要内容有：①放债人注册处处长的委任及其需备置的登记册和应载明的资料。②任何放债人均需领牌，在指定地点经营放债业务。牌照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③规定放债人的交易注意事项，包括规定最高的贷款利率水平等。

【放弃条款】 亦称“保障权利条款”，国际上水险保单普遍采用的一个条款。根据“施救条款”的规定：“船舶或货物遭受海难，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施救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但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采取这些措施并不意味着放弃保险单所赋予的各方的有关权利。“放弃条款”就是为保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上述权利而订立的。放弃条款规定：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恢复、拯救或保护被保险财产的行为不得视为放弃委付或被委付。这一条款具有两个方面的意思，即：一方面，

如被保险人已发出委付而保险人拒绝接受，则被保险人恢复、施救或保护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措施不应构成委付的放弃或撤消；另一方面，保险人采取任何上述措施亦不应被视为他对自己先前已经拒绝的委付的接受。我国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已将这一条款的内容列入被保险人的义务一节内予以明确。

【轮会】 采取轮收法的合会。一个人在经济困难时，邀请几位亲友组织一个会，自己作会首，亲友作会友，把他所需要的钱凑集起来，以后依预定的次序确定会友的二会、三会直至末会。会款支付采取用本利分年摊还法，所以收会时期有先后的不同，各人每次所付的会款也有差异，先收者应付出一笔利息，而迟收者收入一笔利息。其先后支付会金的多少是按期限相当的利率计算而出。轮会发源于中国安徽徽州和浙江一带，亦称“徽式会”、“摊会”、“座会”、“认会”、“挨收会”等等。组会人数有6人、7人、8人、9人、11人不等，以7人或11人为最普遍，7人组成的通称“七贤会”。会期一般为一年一转，但也有11个月、8个月或半年一转的。

【轮船租赁】 亦称“船舶租赁”。船舶出租人向租船人出租整条船舶进行货物运输的一种租赁。承租人和出租人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后，签订租船合同。在国际航运业中，洽谈租赁船舶业务的场所，称为国际租船市场，而洽谈租船业务一般是通过中间人、租船代理人或租船经纪人办理。轮船租赁业务有两种类型：①按船舶的种类划分，有干货船租赁和油轮船租赁业务；②按船舶租赁方式划分，有定期租船（期租）和不定期租船（程租）业务。

【轮番保值】 套期保值的方法之一，在期货市场上，利用不同交割月份的差异，选择若干个时点，轮翻重复变动保值的作法。也就是说进行多次期货合约买卖活动，尽可能增大盈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展避险效果，甚至获得避险收益。在投资者做轮番保值时，应遵守以下几项原则：①交易方向相反原则。指在做套期保值交易时，套期保值者必须同时或先后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上采取相反的买卖行动，即进行反向操作，在两个市场上处于相反的买卖位置。具体地说，就是在现货市场上买进现货商品的同时或前后，在期货市场上卖出该种商品的期货合约。②商品种类相同原则。就是在做轮番保值交易时，所选择的期货商品必须和套期保值者将在现货市场中买进或卖出的现货商品在种类上相同。只有商品种类相同，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才有可能形成密切的关系，才能在价格走势上保持大致相同的趋势，要涨都涨，要跌都跌，从而在两个市场上同时或前后采取反向买卖行动才能取得效果。③商品数量相等原则。就是指在做轮番保值交易时，所选用的期货合约上所载的商品的数量必须与交易者将要在现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的商品数量相等。遵守商品数量相等原则，是因为只有保持两个市场上买卖商品的数量相等，才能使一个市场上的盈利额与另一个市场上的亏损额相等或最接近，当然，结束套期保值时，两个市场上盈利额和亏损额的大小，除了取决于商品数量之外，还取决于基差大小。但当基差不变时，两个市场上的亏损额与盈利额就取决于商品数量的大小。④月份相同或相近原则。就是指在做套期保值时，所选用的期货合约的交割月份最好与交易者将来在现货市场上实行买进或卖出现货商品的时间相同或相近。

【抬轿】 在股票市场上利多或利空消息公

布之后，部分投资者认为股价会大幅度涨落，于是立即抢买或抢卖股票的行为。其中，抢利多消息公布后立即买进股票的，称之为抬多头轿子；抢利空消息公布后立即卖出股票的，称之为抬空头轿子。显然，抬轿者的参与股市，加剧了股市行情的震荡，对股价的大幅度涨跌有推波助澜的作用。抬轿者由于其受消息的影响较大，因而容易被一些拥有内幕消息和精于股市分析的人所操纵，形成盲目跟从一些假消息的交易局面，因而在实际投资行为中，应注重运用自己的抬轿行为。

【抬会】　从传统的民间合会活动中演变出的一种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具有投机欺诈性质的民间信用形式。抬会，始于浙江温州乐清县，由名为“百人百元百月单万会”（简称“八年四”会）演变而成。由于“八年四”会会员众多，聚会难度大，为此，会主采取组合方式发展会员，即大会下设几个小会，分别发展会员。进而会主又改变多名会员同时聚会的方式，采取顺序发展，单线联系、分别立会的方法，以高利贷作诱饵，用后入会会员交纳的“开头”会金支付先入会会员的本息，成为抬会。1985年夏秋之际，抬会在乐清县形成浪潮，并波及温州14个县（区），数十万人参加，累计会金十亿元左右，堪称中国民间信用史罕见的金融投机事件。抬会的基本做法是：会主与某一新入会会员约定，首先由会员一次性付会主若干元钱，从第二个月开始，在若干月内，会主每月付给会员一定数额的钱，并使会员所得金额总和高于最初付给会主的会金。抬会的特点是：①会主本身没有资金，只是利用会员缴纳的会金进行经营，牟取暴利，因此，会员的资金风险较大；②会主以高达25%－50%的利率诱骗人入会，使资金无法进入正常的生产和流通领域，同时，抬会的高利率促使民间资金供求关系矛盾加剧，刺激市场利率上升；③抬会以不断吸收新会员，扩大抬会的规模来维持其生存；④抬会的会主与会员单线联系，往往会员同时又是中小会主，形成大会套小会的宝塔状的信用关系，一旦信用关系某一环节发生断裂，就会出现“倒会”现象。因此，抬会完全是建立在虚假的信用关系之上，具有金融诈骗的性质，对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都会构成极大的危害。抬会于1986年初被我国金融管理机关依法取缔。

【抬头支票】　亦称“抬头人支票”，证明收款单位（收款人）的支票。对记名支票银行只能对支票上指定的单位（人）付款。

【抬头人支票】　亦称“记名支票”记明收款人（收款单位）的支票。对记名支票银行只能对支票上指定的人（或单位）付款。这种支票的受款人须亲自在支票上签名或盖章，然后银行才能支付；转让时须由受款人为背书方可。

【抬头人】　收货人栏的做法。象票据的收款人做法决定票据是否可以转让，提单的抬头（收货人）也决定了提单可否转让。提单抬头可以有三种做法。

①记名抬头。有以下几种打法：

a. Consigned to A. B. 　　CCo. Ltd.
b. Deliver to A. B. C 　　Co. Ltd.
c. Onto A. B. C 　　Co. Ltd.

记名抬头指定收货人，也称为收货人抬头。记名抬头的提单称为记名提单（Straight B/L），像限制抬头的票据那样，记名提单不可转让。在许多国家里，记名提单的收货人可以不凭提单提货，提单因此失去货物权状作用。为了能控制货物，开证行在开证申请书中一般都规定提单抬

头做法，避免做商人记名的抬头。由于不可转让，收货人提货时必须证明身份。此外记名提单在一定程度上能防止冒领货物。

②来人抬头。提单的收货人栏内打"To Bearer"。这种抬头的提单称为来人提单（Open B/L, Bearer B/L）。由于这种提单不需背书即可转让，持有人都可凭以提货，对买卖双方风险太大，国际贸易中很少使用，有些国家甚至明令禁止使用。

③指示抬头。这种抬头的特征是有"order"（凭指示）字样。这种抬头的提单称为指示提单。指示抬头又可分为二类：

a. 记名指示。如：Order of A. B. C. Co. Ltd. 或Consigned to the order of A. b. C. Co. Ltd。记名指示中的记名人在信用证交易时，信用证可以规定为出口商、进口商、出口地银行或开证行。对于开证行来说以该行为记名人最有利于控制货物。但万一发生纠纷，开证行可能被卷入，所以许多银行不愿意这样做。

b. 不记名提示。提单收货人栏打"To order"，没有具体名称，也称为"空白抬头"。空白抬头提单与托运人指示提单效力相同，都是由托运人背书后转让。实务中空白抬头提单用得最多，尤其在托收时，出于出口商不能在收货人栏里打进口地银行，但又必须提交一份可转让的提单，还要控制住货权，"空白抬头"对他非常适宜。

【油田保险】 在企业财产保险的基础上加保井喷事故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特约保险。油田保险是我国承保石油保险的一种形式，责任局限于井喷事故。油田开发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是井喷，采油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是集油站发生火灾、压气站发生爆炸。油田保险的责任范围除企业财产险已经承保的火灾、爆炸外另加井喷危险。

【油污外理费用保险】 财产保险的一种。承保赔偿责任所支出合理费用的保险。由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管理的设施发生事故，使油类流入公共水域将水污染时，为防止石油物质污染扩散、进行回收、烧却、沉降、乳化分散处理所需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油污赔偿责任保险】 海上保赔保险的一种。保险人负责赔偿除船东故意行为、战争等原因外，被保险船舶漏油或其混合物污染海域造成的损害，被保险人采取合理措施清除油污所支出的费用，有关政府清除因被保险船舶过失所致油污而合理支出的费用，以及油污事故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等，但以规定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限。

【油管保险】 输送石油装置保险。包括铺设油管保险和油管作业保险。铺设油管保险，可按工程保险办法作为一项独立工程承保；也可附加在海上石油开发工程建造保险上作为整个工程的一部分。油管作业保险可按平台保险办法承保，但应查明油管铺设时间与地点，油管承建单位，油管口径大小，作业地点水深，油管价值，水下油管是否埋没以及有关以往损失记录的情况等等，以便保险人确定风险责任和拟定保险条件。

【油污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由于油类污染海面而引起的赔偿责任。中国保险公司的油污责任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由于被保险船舶漏出的油或其他混和物，污染沿海或可能产生严重危害时，被保险人采用合理措施清除漏油而支出的费用，以及有关政府清除被保险船舶过失所致的漏油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于被保险船舶漏油而造成对第三者的污染

损害，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第二部分包括：①被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应予负责的，或由于被保险船舶航行或管理上的疏忽，或与被保险船舶有关的其他疏忽行为或失检，造成其他船舶及其财产（包括有关费用和杂费）或任何固定的和浮动的物体、陆地或水上的灭失或损坏。但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款责任不包括在中国船舶保险条款中承保的此类损失和费用。②根据法律规定，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船舶残骸的起浮、清除、破坏、建立标灯或标记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或者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予承担的此类费用。但获救物料及残骸价值应首先从上述费用中扣除，保险人仅对其不足之数予以赔偿。被保险人出售残骸必须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③由于被保险人作为海运承运人或其他应由被保险人代负疏忽过失法律责任的人，违反谨慎地装载、收受、配载、承运、保管、照料、卸载及交付货物或财产的业务，或由于被保险船舶不适航或装备不良而造成其待装、装运中或已装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损失。但每一装货航次的赔付额中，被保险人应自负1000美元。④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当局所判决的应由被保险船舶担负的各项罚款或罚金。油污罚款每一事故免赔额为500美元。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被保险船舶由于超载而引起的罚金、罚款以及有关法律费用，不予负责。⑤被保险人因涉及本条款承保责任或开支，或为避免该项责任或开支而支付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在内。油污赔偿责任每一事故的责任限额，一般较高。对船主故意行为所致损失，正常维修和滞期损失，保险人不予负责。

【沾污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之一。主要承保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和其他物质接触而被沾污（包括混进杂质），从而影响货物质量所致的损失。如果该沾污所致的损失是保险责任的近因所致，则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治理通货论】 中国近代经济学家马寅初（公元1882～1982年）提出的治理通货膨胀的主张。抗日战争时期，马寅初在其所编《战时经济论文论》中即主张稳定币值，反对恶性通货膨胀。他认为，如用发行纸币筹划战费，贫民损失重于富人，而由政府用行政手段强迫巨富们购买相当于其发横财数量的公债，并征收财产税，则可使法币稳定，市场活跃。1944年，马寅初在战时的重要著作《通货新论》（商务印书馆出版）中通观战时物价昂贵、通货膨胀的情况，认为中国战后经济问题的解决，必须从治理通货开始，通货问题是各种经济问题的根本。他研究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货币制度更替和货币学说的发展情况，从理论和政策两方面论述了各国调整通货的根据、方法和步骤；并从中国实际出发，参照外国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如何整顿当时中国通货的主张。马寅初说，在他主张采用紧缩法时，"通货尚无恶性膨胀的现象，物价比战前不过高出五倍至十倍左右，因此笔者绝对的主张采用紧缩法使法币回笼"，但"直至今日（1944年5月）……大后方的物价水准平均约达到战前水准的五百倍，其中较高的地区已近千倍，而战事尚在继续进行中……故通货非发不可，长此以往，吾恐紧缩法不能适用，静观今日的趋势，恐最后非出于德俄膨胀法不可。到整理之一日，另外发一新币"（《马寅初经济论文选集·通货新论》）。他认为这样办理，一切损失完全放在全体国民身上，而发国难财者却可以逍遥法外，实为天下不平之事。

【软通货】　又称“软币”，“硬通货”的对称。软通货有三种含义：①纸质货币的统称，包括纸币、银行券等。②指币值不稳，汇价呈疲软状态的货币。当一国货币发行过度，通货膨胀率相对较高，或者由于国际收支出现大量逆差时，该国货币与他国货币的比价将不断降低，从而成为“软通货（货币）”或“弱币”。③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某些实施外汇管制，不能自由兑换黄金和其他国家货币的货币。这种软通货一般不充当国际货币，持有它总有一种不安全感，对外兑换能力较差。此外，在国际金融市上，币值不稳、信用不好的某些国家货币也称为软通货。软通货的特点是：本国外汇管制较严重，资本不能自由流通，货币的输出入受到严格控制甚至完全禁止；不能兑换成黄金或其他货币；不能用于向第三国办理贸易或非贸易的支付。由于软币不能自由兑换，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出口国都不愿意将其商品和服务输出到软通货支付进口的国家。在大多数情况下，软通货一般也不易被债权国或输出国所接受。

【软贷款】　包括两方面的函义。首先它是指一种贷款条件，这种贷款条件优惠，期限较长，贷款利率低于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可以用借款国本国货币偿还的信贷。这是介于硬贷款和国际赠款之间的一种资助方式。如世界银行集团内的国际开发协会的信贷，出口信贷下的政府贷款等。其次，这一概念又是相对于国际开发协会的“硬贷款”而言。软贷款虽然是很优惠的信贷，但不是无条件可以借到的。如国际开发协会规定，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410美元以下的国家可以申请协会的信贷，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410美元至805美元之间的国家可以得到一部分协会信贷和一部分世界银行的硬贷款，而超过805美元以上者，则不能申请开发协会的信贷。软贷款的期限较长，还款期可达50年。如国际开发协会的信贷还款期一般为40年，头10年为宽限期，第二个10年每年还本2%，第3至第4个10年每年还本4%。软贷款的利率一般远低于市场利率，有时甚至是无息的，贷款费用也很少或者没有。如国际开发协会的信贷就是无息贷款，只是在信贷协议签订60天以后，对已承诺但尚未提取的信贷额度收取年率0.5%的承诺费，对已经提取的信贷本金收取年率0.75%的手续费。

【软预算约束】　亦称“预算软约束”、“预算约束软化”。财务收支计划对企业行为和行动自由不构成有效约束，或者说，当财务上出现了

企业支出>货币存量+企业收入

或

t期间的总支出>初始货币量M（t）+t期间的总收入

也不能有效约束企业行为或限制企业行动自由。质言之，企业不能用自己的收入补偿其支出也能继续生存下去。软预算约束表现为：①价格约束是软的。价格在形式上是由国家定的，但企业对定价有极大的影响力，企业的提价要求一般无须听取消费者意见就能得到批准。②税收约束是软的。包括企业能影响税收条例的制订，能得到不规范的减免或缓征，被允许拖欠税款，甚至偷、漏、逃、骗税也不会受到严肃处理。③财务约束是软的，即对盈亏不负责任，特别是是发生亏损时能不断获得补贴。④信贷约束是软的。表现为：企业不完全具有甚至不具有以销售收入如期偿还贷款的能力，也能得到贷款；允许企业不履行偿还贷款的义务；允许作为投入品

购买者的企业在未经卖方同意的情况下拖欠货款。软预算约束的成因是建立在产权不明晰基础上那种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

【姐妹船特约条款】 以保障姐妹船舶所有人利益为目的的特约保险条款。属于同一所有人的两艘船舶称为姐妹船。该条款规定由于姐妹船互撞，或姐妹船的一方被他方救助时，这些姐妹船均被相互视为不同所有者进行赔偿处理。属于同一所有人所有的船舶互撞和互救，在法律上是不能请求赔款和救助费的，即使两船都有保险，保险人也无赔偿责任。为此，保险人采用该条款来负担姐妹船之间的互撞损失和救助费用。

【官方外汇】 与“私人外汇”相对而言的，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持有的外汇。它是各国国际储备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在西方国家，官方外汇主要用于平衡国际收支和贯彻汇率政策。在我国，官方外汇除上述用途外，还用于计划进口和重点项目引进等。

【官方汇率】 政府机构公布的汇率，并规定一切外汇交易都以此汇率为准。这时没有市场汇率，官方汇率就是实际汇率。又称“法定平价。”即它具有法律效力，是汇率决定的基础。在外汇管制严格的国家，一切外汇交易均按官方汇率进行。在取消外汇管制或外汇管制比较宽松的国家，政府制定官方汇率，一是用于官方机构之间的货币兑换，二是为政府干预市场汇率提供一个标准，私人外汇交易则按市场汇率进行。在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之后，某些国家已经不再存在官方汇率。官方汇率的特点是比较稳定。

【“官办”信用合作社】 与“民办”信用合作社相对应的合作金融组织。信用合作社由政府、政府机构或国家银行直接管理的金融组织。其自身没有或缺乏经营自主权，不能体现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的“民办”特征。中国农村信用社在人民公社化后的较长时期里，甚至在改革开放初期，一直是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没有办成真正的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官办”信用社是中国信用合作史上特定阶段的产物。

【官方发展援助】 一些国家的政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提高福利水平，向发展中国家和多边机构提供的赠款或赠与成分不低于25%的优惠贷款。分为双边援助和多边援助两类。双边援助有赠款和贷款两部分，赠款包括技术援助、粮食援助、债务减免和其他赠款；贷款包括开发贷款、粮食援助贷款、债务调整等。多边援助是对联合国及其他多边机构提供的，用于援助活动的捐款，以及对国际开发协会、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认缴的资本等。

【官办银行】 由政府部门出资创办或直接控制的银行。在中国，则称为国家银行或国有银行。开设官办银行的目的，一般是为了控制金融，推进政府的有关政策。官办银行的资本，有的完全由政府提供，有的通过国有化方式，将私股收归国有而成为官办银行，还有一些是由政府投入部分资本，官商合办，但受政府控制，私人股东无控制权。

【官方资本流动统计】 一国对其长期资本流动中属于官方长期资本流动的债权、债务余额的统计。官方长期资本流动是通过签订长期援助合同的方式，由一国向他国转移。

【官方资本流动】 与“私人（民间）资本流动”相对称。政府或政府部门所拥有官

方资本的国际资本流动。主要包括政府贷款及政府的无偿援助。政府贷款的条件优惠，一般带有援助的性质，通常包含一定的无偿赠予。而政府的无偿援助在多数情况下同有偿的优惠贷款联合提供，且援助国总要在受授国实现某种政治或经济目的。虽然通常被列入一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经常项目，但由于上述原因也常被视为国际资本流动。官方流动的主要动机包含政治与经济两方面，如贷款国希望通过贷款，打开受贷国市场，为本国商品进入受贷国开辟道路；或要求受贷国健全法律、改善投资环境，为本国私人企业在受贷国的投资活动提供保障；或影响受贷国的经济政策、经济体制乃至政治力量的对比等。而且在某些时候，政治含义更为显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20世纪70年代，官方资本流动曾在国际资本流动中占重要地位。

【官方储备】 一国中央银行和官方机构所掌握的储备资产及其他对外债权。包括黄金、外汇和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及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普通提款权。反映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上的官方储备是增加额而不是持有额，即表上官方储备数字只是编表年份该国官方储备的变动情况，而不是指该国有多少储备资产。官方储备作为一种缓冲器，用于调节临时性国际收支不平衡，有助于实现国内经济目标。

【官方结算差额】 亦称“官方储备交易额”。基本差额加私人短期资本变动差额，或净清偿差额加流动性私人短期资本变动差额构成的国际收支差额。它是从一国外汇储备和对外官方债权、债务的变化角度来表明国际收支状况的，着重反映一国在列表期内的国际收支状况对黄金、外汇储备及对外债务的影响，而不涉及全部对外收支的实际差额。使用官方结算差额，国际收支的均衡可以定义为：

$$(X-M)+LTC+STC_P=0。$$

式中，X为出口额，M为进口额，LTC为长期资本流动净额，STC_P为私人短期资本变动。私人短期资本变成国际收支顺差或逆差的一部分，最终通过官方储备来平衡。这个概念的建立是为了观察本国储备地位，保护本国货币免受金融动荡影响。官方结算差额能够全面反映一个国家的整体金融实力。它一方面全面地反映了一国的顺差或逆差，一国金融当局应凭借这些情况，相应地调动官方储备资产来平衡国际收支；另一方面根据本国货币供应量与官方储备的密切联系，货币当局应通过货币控制手段以缓解官方储备的波动。

【官方储备交易额】 见“官方结算差额”。

【官定汇率】 亦称“法定汇率”。国家货币管理当局所公布的汇率。这种汇率具有法定性质，一切官方的外汇交易都应以该汇率为准。在金币本位制下，官方汇率的确定比较容易，只要将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含金量加以对比就可确定。在纸币制度下，官定汇率以纸币的黄金平价为依据。官定汇率有的是单一汇率，有的是复汇汇率（多重汇率）。根据IMF《国际金融统计资料》，目前成员国官方规定汇率分为下列六种：①钉住某一种货币而规定的。②有限弹性地钉住某一种货币。③合作安排规定的。④根据一套指标进行调整的。⑤按管理浮动规定的。⑥按照独立浮动规定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部分国家的金融管理当局在制定官方汇率时，都很重视本国货币与美元的汇率。凡规定官定汇率的国家，除有关法令允许的交易外，一切外汇交易都必须以官方汇率为主。执行官定汇率的国家一般设有公开外汇市场，执行较严格的外汇管制。实行计划经济的

国家，一般都制度官方汇率。

【宝生银行】 香港中资银行之一。该行在50年代曾是一家商号，到1993年发展成一个拥有365亿元资产和12家分行的中型银行。其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外汇、股票、期货及黄金买卖等金融服务。1991年8月，该行推出聚宝生财贵金属投资存款账户服务，1992年8月率先推出人民币与港币兑换业务，使人民币正式进入香港市场，并于1991年成立了深圳分行。

【宝岛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1991年8月10日获"财政部"批准成立，1992年3月26日正式营业。注册资本100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20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00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046.13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661.14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632.88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13家分行。在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榜上，该行以3.80亿美元核心资本排第627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达1029.57亿元新台币。截止1996年12月，该行共有总分行16家，员工712人。

【"宝延"事件】 中国深圳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安公司"）对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延中公司"）发动的一次具有收购色彩的行动。延中公司成立于1985年，是上海的上市公司，截止1992年底，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法人股占9%，社会公众股占91%；宝安公司是深圳的上市公司，机制比较灵活。1993年9月，宝安公司利用其下属的宝安上海公司、宝安华东保健用品公司、深圳龙岗宝灵电子灯饰厂从上海证交所悄悄购入延中股票。由于中国有关并购的法规中，没有对"一致行动"作出定义，宝安公司安排了三家公司同时作战，借以逃避限制规定。到1993年9月29日，宝安上海公司持有延中股票到4.56%，其关联企业宝安华阳保健品公司、深圳龙岗宝灵电子灯饰公司持有延中股份达4.52%和1.57%，三家合计10.6%。9月30日，宝安公司按计划大笔吃进延中，拥有股份一下升至15.98%。随后，延中被停牌，宝安公司发出公告，宣布其拥有延中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5%以上。延中公司利用宝安在这次行动中的法律漏洞作出反击，认为宝安公司拥有的延中股份从4.56%一下子跳到15.98%，显然有违规之外，并且宝安公司此次行动有联手操作之嫌。1993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在充分调查、弄清事实的基础上，作出了处理决定：①宝安公司所拥有的延中股份19.8%，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最早应于1993年11月4日前方能拥有上述比例股份，因此，宝安上海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11月4日前均不能再买入延中股票；②两家关联公司于9月30日卖给公众的24.6万股延中股票利润归延中所有；③对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告公开公布义务的宝安上海公司予以警告处分并罚款100万元，对其关联企业宝安华阳保健用品公司和深圳龙岗宝灵电子灯饰公司给以警告处分。"宝延"风波，是中国证券市场上首例公开收购上市公司的事件，它引起了人们广泛的注意。

【招标发行】 发行公司以招标投标的方式来推销证券的发行办法。招标发行有非竞争性投标和竞争性投票两种方式。

【招股说明书】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募股事宜发布的书面通告。招股说

明书由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份化筹备委员会起草，送交政府证券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公司状况：公司历史、性质、公司组织和人员状况、董事、经理、监察人和发起人名单。②公司经营计划，主要是资金的分配和收支及盈余的预算。③公司业务现状和预测，设备情况、生产经营品种、范围和方式、市场营销分析和预测。④专家对公司业务、技术和财务的审查意见。⑤股本和股票发行，股本形成、股权结构、最近几年净值的变化，股票市价的变动情况、股息分配情形，股票发行的起止日期，总额及每股金额、股票种类及其参股限额，股息分配办法，购买股份申请手续，公司股票包销或代销机构。⑥公司财务状况，注册资本，清产核算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年底会计师报告。⑦公司近几年年度报告书。⑧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⑨附公司股东大会重要决议。⑩其他事项。招股说明书是发行股票时必备的文件之一，需经证券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也是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认购该公司股票的重要参考。

【招标条款】　国际保险市场有关保险船舶损坏招标修理期间损失补偿的条款。条款规定：被保险船舶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失后，被保险人应检验船舶前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派自己的检验人员进行检验，检验人有权决定受损船舶的修理地点，有权为修理船舶进行招标。对于因选择船舶修理地点而产生的额外船税费用，以及等候招标的时间损失利益，由保险人给予补偿。

【招商银行】　中国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市。前身为1985年8月创办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蛇口财务公司。1987年4月正式开业。分支机构按经济区域设置。该行创设之初是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投资，1989年改组为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公司、中国石油总公司南海东部石油公司、广州海运局、秦皇岛港务局、广东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和山东省交通厅物资工业公司7家大企业集团合资的法人股份制商业银行。该行实行商业银行经营机制，开展综合性的银行业务，内部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过几年的发展，该行现已成为一家立足深圳、辐射内地中心城市、渗透海外的新型商业银行。1995年底，共有分支机构107个，其中分行7家，从业人员3251人。在香港设有代表处，与境外60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其资产总额为77.91亿美元，资本为3.84亿美元，在世界大银行资本排名第622位。

【招标投标】　基本建设领域促进竞争的全面经济责任制形式。一般由若干施工单位参与工程投标，招标单位（建设单位）择优入选，谁的工期短、造价低、质量高、信誉好，就把工程任务包给谁，由承建单位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一包到底，按交钥匙的方式组织建设。中国招标承包制的组织程序和工作环节主要有：①编制招标文件。建设单位在招标申请批准后，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综合说明（工程范围、项目、工期、质量等级和技术要求等）施工图及说明、实物工程量清单、材料供应方式、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对工程材料的特殊要求、踏勘现场日期等。②确定标底。由建设单位组织专业人员按施工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匡算出工程总造价和单项费用，然后报建设主管部门等审定。标底一经确定，应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如果有的招标单位

不掌握和不熟悉编制标底业务，可以由设计单位和建设银行帮助代编，或由设计部门与建设银行联合组成招标投标咨询小组，承担为招标单位编制标底等项业务。标底不能高于项目批准的投资总额。③进行招标投标。一般分为招标和报送标函、开标、评标、决标等几个步骤。④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投标人中按中标标函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包干合同。合同签订后要由有关方面监督执行。可以将合同经当地公证单位公证，受法律监督；也可以由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等单位进行行政监督。

【招股说明书概要】　发行公司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状况和发行股票情况的说明书。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票发行前37天，发行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发行公司的基本状况和此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概要”应与“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相吻合，同时，提示投资者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招标租金法】　用招标的方式来确定租金的一种方法。基本程序：①出租方首先确定租金标底，即基数租金；②各承租方在标底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③出租方根据各投标者的报价情况，择优确定中标者。中标者的报价就是出租人应收取的租金数额。

【肯尼亚工业开发银行】　肯尼亚开发银行。1973年成立。肯尼亚政府拥有49%的股份。截至199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0．68亿美元（按1美元=22．7388肯尼亚先令折算），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8位。

【肯尼迪冲击】　1963年7月美国肯尼迪政府为防止美元外流，规定本国居民向外国证券投资必须缴纳“利息平衡税”，从而引起其他西方国家的股市下跌。20世纪50年代中期，西欧和日本的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日益发展，美国的经济和出口贸易也有所发展，这使纽约的金融市场重现生机。到1963年，外国人在纽约市场发行的国际债券累计140亿美元，纽约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资本供应市场。而从50年代初起，由于美国扩军备战，其国际收支长期处于逆差状态，黄金不断外流。美国还利用美元作为国际储备货币的地位，大量交付美元，因此到60年代初期，欧洲美元积累净额近100亿元，对外流动付债210亿美元，黄金储备只剩178亿美元。从而1960年爆发了第一次挤兑黄金风潮，出现了美元危机。自1963年以后，美国的国际支付状况继续恶化，这一年上半年的国际收支逆差按年率计高达448亿美元。黄金滚滚外流，美元疲软，迫使肯尼迪政府在1963年7月间宣布采取提高贴现率，开始美国人购买外国证券的“利息平衡税”（2．75%－15%）等一系列紧急措施，才暂时缓解了资金恶性外流的趋势。利息平衡税，实际上等于对外国公司关闭了美国资本市场，必然引起西方的股市的下跌。然而，美国政府的这一政策并未能有效地制止美元外流。时隔不久，纽约的许多大银行设法把过剩资本转移到国外，来追逐较高的收益。结果不但促使了欧洲美元市场的发展，并且在欧洲境外出现了一些新的离岸国际金融中心。美国的国际收支逆差仍在进一步扩大，黄金外流趋势难以遏制，美元的地位，并不因利息平衡税的措施而有所缓和。

【顶税债券】　西方国家发行的可以顶替税款的债券。市债即为顶税债券的一种。它是美国的一种债券。它是指在美国由政府或类似政府国体的城市、京区、缝纫工会、

收费公路工会等发行的债券。它的目的在于筹资兴办团体内事业。购买市债的最有利之处就在于它能够免缴联邦所得税。如果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债的收盈率为9%，则5．4%为联邦所得税；但购买市债的利率虽然仅为6%，但6%为完全报酬。一般来说，顶税债券的交易活动性比较股票而言较小，但它在期限中可以随时被清偿，所以风险较小。

【学生保险】 以在校学生为被保险人的各种人身保险的统称。一般采用团体投保方式。因学生本人无劳动收入，所以学生保险一般是不具有储蓄性的。国内开办的学生团体平安保险即属学生保险性质。

【学生银行】 美国堪萨斯州托皮卡城的西蒙中学设立的由学生管理的银行。该行根据学生的表现，每年挑出10名学生参与银行的管理，他们轮流担任从行长到出纳员的各种职务。该行在午饭时开门营业，任何学生和教工都可以存钱或借钱。银行只保留很少的现金，每天都往地方银行存入余款，并获得利息。该行与存户共同分享红利。我国一些地方的学校也办有这种类似的“银行”，如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贵驷中心小学从1979年开始就办有由学生自己经营的“小银行”。

【凯恩斯计划】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主要西方国家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英国在战争期间受到了巨大创伤，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而战争结束时，美国的工业制成品占世界工业制成品的一半，美国的对外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额的1/3以上。国际投资急剧增长，已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债权国。美英两国政府都从本国的利益出发，设计新的国际货币制度，于1943年4月7日分别发表了各自的方案，即英国的“凯恩斯计划”和美国的“怀特计划”。凯恩斯计划是英国财政部顾问凯恩斯制订的“国际清算同盟方案”。其核心内容是按照透支原则建立国际清算同盟。该国际组织的任务是：①发行以黄金计值的国际货币班科，各国可用黄金换取班科，但不能用班科换取黄金。②各国货币与班科建立平价关系，非经同盟理事会批准不得变更。③各国承担的份额不需要缴纳黄金或现款，而是按战前3年进出口贸易平均额来计算；逆差国可申请透支，透支总额为300亿美元。④逆差国和顺差国共同承担调节国际收支的责任。⑤同盟总部设在伦敦和纽约，理事会在两国轮流举行。英国经济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沉重打击，该计划试图在透支基础上恢复多边自由结算。

【凯恩斯投资理论】 凯恩斯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凯恩斯看来，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及由此导致的非自愿失业源于有效需求不足，即包括消费需求与投资需求的不足。前者起因于边际消费倾向的递减趋势，后者是由资本边际效率递减规律和流动性偏好规律决定的。要增加就业量就必须设法增加有效需求。但由于短期内消费倾向变化不大，故最有效办法是增加投资。凯恩斯认为，投资增长不仅可以直接增加总需求，而且可以通过收入变动使消费量增加；投资对增加就业量和国民收入的决定作用，还由于乘数作用而进一步加强。此外，投资不断增加还可以改变资本稀缺状况，从而有利于促使食利者阶层绝迹，进而改变资本主义社会收入分配不均等现象。总之，在凯恩斯看来，投资不仅有巨大的经济意义，而且有深远的社会意义。如何增加投资？凯恩斯认为，仅仅依靠私人力量不足以克服投资需求之不足，必须依靠社会力量，即实行投资社会化；

①管理私人投资以限制其波动；②利用公共投资以弥补私人投资的不足，其中重点是实行公共投资。至于公共投资的资金来源，可以通过税收或举债两种途径，但利用税收筹资有可能导致政府支出挤占私人投资，而社会有效需求并没有随之增加的现象。所以，凯恩斯更倾向于以举债途径筹措举办公共工程所需资金。

【凯恩斯资本边际效率】 增加一笔投资预期可得到的利润率。它是凯恩斯投资理论中的一重要概念。可以把资本边际效率理解为贴现率，通过这一贴现率能将资本预期收益换算成现期的货币值即资本的成本。简单地讲，如果以 Q1，Q2，Q3，…Qn 代表资本一系列未来年的收益，以 C_R 代表资本资产的供给价格（即重置成本），以 r 代表资本边际效率，则有：

$$c_R = \frac{Q_1}{(1+r)} + \frac{Q_2}{(1+r)^2} + \frac{Q_2}{(1+r)^3} + \cdots\cdots + \frac{Q_n}{(1+r)^n}$$

由此可见，资本边际效率是由重置成本与预期收益决定的，它与重置成本呈反方向变化（即在预期收益不变的条件下，重置成本越大，资本边际效率越小；反之；重置成本越小，资本边际效率越大）；而与预期收益呈同方向变化（即在重置成本不变的条件下，预期收益越大，资本边际效率越大；反之，预期收益越小，资本边际效率越小）。凯恩斯认为，任何一类的资本边际效率都是随投资的增加而递减的。这是因为，价格下跌，收益必然下降；而对这类资本资产需求的增加，重置成本会上升。预期收益的减少与重置成本的上升都会使资本边际效率递减。

【凯恩斯长期好友理论】 凯恩斯提出的股市长期看好的一种理论。其理论依据是，从世界经济整体而言，科技进步，生产效率提高，世界应该越来越走向繁荣，物价指数亦会越来越高。因此，在期货或股票市场上，只要长做好友，不做淡友，长期满仓看好，始终是大赢家。虽然，在此期间，可能会出现市价反覆，但从长远而言，好友应该以压倒性姿态胜击，做淡友多数以惨淡收场。长期好友理论的疑问之处，是经济上的周期性。在经济衰退期，若执著于这个理论，做好友买入将招致损失。

【凯恩斯—魏克赛尔货币增长理论】 以 J. L·斯泰因为代表的新古典综合派关于货币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理论。该理论与新古典货币增长理论相类似，同样强调货币在经济增长过程中的非中性，强调货币对均衡增长过程中的资本—劳动比率和劳动—产出比率的影响。该理论因具体的分析方法与前提假设都源于凯恩斯、魏克赛尔的理论而得名，并以此区别于新古典货币增长理论。1966 年，J. L·斯泰因发表了凯恩斯—魏克赛尔型货币增长理论的代表作《货币与生产能力的增长》一文。同年，H·罗斯发表了题为《增长理论中的失业问题》的论文。接着，斯泰因在 1969 年和 1970 年先后发表了《新古典的和凯恩斯—魏克赛尔型的货币增长模型》和《货币增长理论展望》两篇论文，并于 1971 年出版了《货币与生产能力的增长》一书。在上述著作中所提出的货币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理论被称为凯恩斯—魏克赛尔货币增长理论。在这一类型的货币增长理论中，以斯泰因的观点最具代表性。

①斯泰因货币增长模型。同新古典货币增长模型一样，在斯泰因的货币增长模型中也只有一种产品，它既能用于消费，又能用于投资，且生产函数同样具有规模常数收益及资本（和劳动）边际生产率递

减的特征。于是，资本的平均产出 $y=(Y/K)$ 和资本的边际产出（亦即利润率）r 就可以表示为劳动一资本比 $x=(L/K)$ 的函数，即可得出以下两式：

$$y=f(x) \quad (1)$$

$$r=r(x) \quad (2)$$

同时，斯泰因还假设资本一劳动比（1/x）的上升率为利润率 r 与实际利率 i 之差：

$$\frac{D_x}{x}=i-r \quad (3)$$

式中，D 是导数符号 d/dt 的缩写，而实际利率则定义为债券的名义利率 i' 与预期物价上升率 π^* 之差：

$$i=i'-\pi^* \quad (4)$$

一般说来，预期物价上升率同当前的物价上升率成递增函数关系，即：

$$\pi^*=g(\pi)，其中\ g>0 \quad (5)$$

特别是，在长期均衡的条件下，甚至可以假设 $\pi^*=g(\pi)=\pi$。

斯泰因认为，每一单位资本的意愿投资等于意愿的资本与有效劳动之比的增长率加上有效劳动力的增长率，即：

$$\frac{I}{K}=n-\frac{D_x}{x} \quad (6)$$

这就是斯泰因模型中的投资函数。而储蓄函数则取决于三个变量：本期收入 Y、实际利率 i 和私人部门的实际非人力财富。私人部门的实际非人力财富包括实际资本 K 和私人部门掌握的公共部门发行的货币和债券等金融资产之实际额 A 这两个部分。于是得到斯泰因模型的储蓄函数：

$$S=s^*(Y,\ i,\ A+k) \quad (7)$$

假设总储蓄函数为齐次线性函数，那么，每一单位资本的储蓄就可由下式表示：

$$\frac{S}{K}=s\left(\frac{Y}{K},\ i,\ \frac{A}{K}\right)$$

$$S_1>0，S_2>0，S_3<0 \quad (8)$$

其中，S_1、S_2 和 S_3 分别表示上式对三个自变量的偏导数。

斯泰因认为，物价上涨率 π 的高低同每一单位资本的商品和劳务的超额需求直接有关。由于商品和劳务的超额需求等于意愿投资减去意愿储蓄，因此可以说，π 取决于 I/K 与 S/K 之差，即：

$$\pi=\lambda(I/K-S/K) \quad (9)$$

将（3）式和（6）式及（8）式代入上式，又可得：

$$\pi=\lambda\left\{n+r(x)-i-s\left[y(x),\ i,\ \frac{A}{K}\right]\right\} \quad (10)$$

斯泰因还认为，人们对货币余额的需求取决于保持货币余额的机会成本、名义收入和非人力财富三个因素。与新古典的货币增长模型相比，它显然增加了非人力财富这一变量，而且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除了实物资本的收益率之外，还增加了债券的收益率。因此，斯泰因模型中的货币余额的需求函数可表述为：

$$L^*=L^*\left[PY,\ r+\pi^*,\ i+\pi^*,\ P(A+K)\right] \quad (11)$$

若以 L_1^*、L_2^*、L_3^* 和 L_4^* 分别表示上式中四个变量的变化对货币余额需求的影响，则 L_1^* 表示货币余额需求的收入效应，L_2^* 表示货币余额与实物资本的替代关系，L_3^* 表示货币余额与债券的替代关系，L_4^* 表示货币余额的需求与非人力财富间的互补关系。假设 L^* 函数对于名义产出和名义非人力财富是齐次线性的，就可由（11）式导出下式：

$$V=L\left[y(x),\ r(x)+g(\pi),\ i+g(\pi),\ \theta V\right]$$

$$L_1>0，L_2<0，L_3<0，L_4>0 \quad (12)$$

式中，$V=M/PK$ 表示每一单位资本的产

际余额，θ表示私人部所持有的公共部门发行的金融资产A与作为这一金融资产一部分的实际余额M/P之比，于是有A/K=θV。

此外，斯泰因模型中还有一重要等式，即：

$$\frac{D_v}{V}=u-\pi-n-r(x)+i \quad (13)$$

(13)式表明，V的增长率等于货币供应的增长率u减去通货膨胀率π，再减去资本增长率n+r(x)-i。

②斯泰因模型的解。期泰因是通过求解上述模型中由(10)式和(12)式，以及由(3)式和(13)式给出的基本方程式，来展开他所建立的凯恩斯—魏克赛尔货币增长理论的。

从数学的角度来说，解上述斯泰因模型可以分两步进行。首先，根据x和v以及外生变量n和θ。解出(10)式和(12)式中的i和π，并以此建立以下两式：

$$i=i(x,v;n,\theta) \quad (14)$$

$$\pi=\pi(x,v;n,\theta) \quad (15)$$

然后，将以上两式代入(3)式和(13)式，以获得一对关于x、D_x、V和D_r的微分方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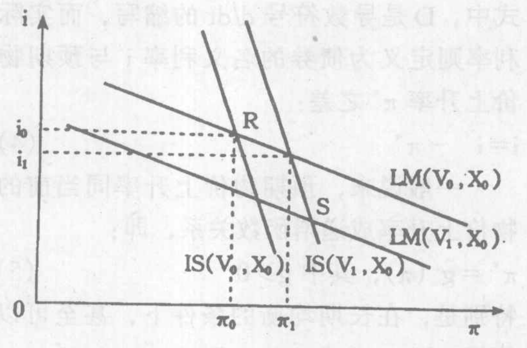
$$\frac{D_x}{x}=i(x,v)-r(x) \quad (16)$$

$$\frac{D_v}{v}=u-n-r(x)+i(x,v)-\pi(x,v) \quad (17)$$

这对微分方程的解就代表了斯泰因模型的解。斯泰因将上述第一步称为短期均衡分析，因为它所要解决的是在短期内，v和x的变化对π和i的影响；而从长期看，π和i的值又会对v和x发生影响，所以斯泰因又称上述第二步为长期均衡分析。长期均衡分析所要解决的是，在长期中x和v的变化趋势，以及长期均衡点的决定。

1. 短期均衡分析。斯泰因是通过IS和LM曲线来检验v和x的变化对π和i的影响的

(1) 在图中，直线IS代表在x、v和n、θ既定的条件下，i与π的组合。这一组合满足(10)式。由于根据(9)式，当π上升时，投资的增加必然大于储蓄的增加；而要导致这一结果，实际利率必须下降，因此i与π的运动方向是互逆的。这说明IS线的斜率小于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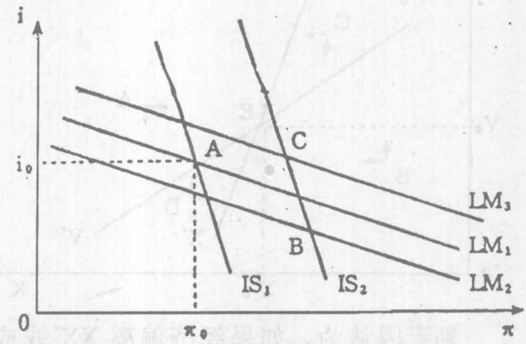


图中的直线LM则代表当x、v和θ不变时，i与π的组合，该组合满足(12)式。由于π的上升导致了资本的预期名义收益率r(x)+g(π)和债券的名义利率i+g(π)的上升；用实物资本和债券是货币的替代品，故实际余额的需求就会减少。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实际利率必然下降，以维持实际余额供需间的平衡。因此，i与π的运动方向仍然是互逆的，这说明LM直线的斜率仍然为负。

斯泰因根据上述IS和LM曲线检验了v的变化对π和i的影响，并得出结论：在x不变的情况下，v的增加将使IS曲线向上移动，LM曲线向下移动。从图中看，当v从v_0上升到v_1时，IS曲线从(v_0，x_0)上升到(v_1，x_0)，而LM曲线则从(v_0，x_0)下降到(v_1，x_0)。IS曲线和LM

曲线所表明的 v 的变化对 π 和 i 的影响的结果是完全相反的。那么，v 的变化对 π 和 i 的影响究竟如何呢？这就要看两条曲线的斜率的相对大小了。如果 LM 线的斜率较大（如图所示），当 v 从 v_0 增加到 v_1 时，i 就会自 i_0 降至 i_1，而 π 则会从 π_0 上升到 π_1；反之，若 IS 线的斜率较大，v 的增加就会使 i 上升，π 下降。

期泰因还根据 IS 和 LM 曲线检验了 x 的变化对 π 和 i 的影响。对于 IS 曲线来说，在 v 不变的情况下，若 x 上升，资本的边际产出 r（x）和资本的平均产出 y（x）都会提高。根据（10）式，意愿储蓄和意愿投资将由此而分别增加 $s_1y'(x)$ 和 $r'(x)$。这时，如果投资的增加大于储蓄的增加，即 $r'(x) > s_1y'(x)$，π 就会上升（假定 i 不变）；反之，如果 $r'(x) < s_1y'(x)$，π 就会下降（同样假定 i 不变）。这说明，X 的提高使 IS 曲线上升还是下降是不确定的。LM 曲线也会发生类似 IS 曲线的情形。当 x 上升时，对实际余额的需求会发生两种效应，一种是收入效应，一种是替代效应。收入效应是说，x 的上升提高了 y，从而增加了对实际余额的需求。根据（12）式，每一单位资本的实际余额增加了 $L_1y'(x)$。同时，x 的上升也提高了 r（x），亦即提高了实物资本的收益率。根据（12）式，实际余额的需求将由此而减少 $L_2r'(x)$。这就是替代效应。由于这两种效应同时存在，而作用相反，就使得 LM 曲线所反映的 x 的变化对实际余额的影响，从而对 i 和 π 的影响显得模糊不清了。若收入效应的作用超过替代效应的作用，当 x 上升时，实际余额的需求就会增加，利率就会上升，LM 曲线将由此而向上移动；相反，若替代效应的作用超过收入效应的作用，x 的上升就会使 LM 曲线向下移动。如图所示，若 x 的上升而引起的投资的增加大于储蓄的增加，则 IS 曲线由 IS_1 向上移至 IS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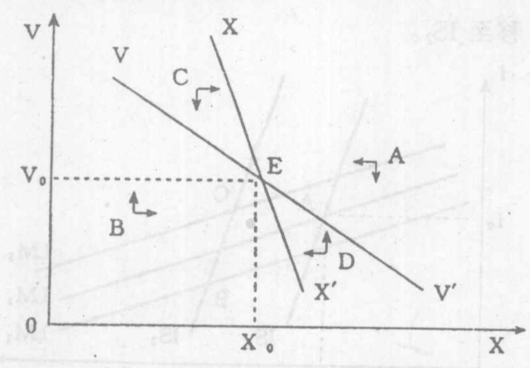


同时，如果上述替代效应超过收入效应，LM 曲线就会由 LM_1 向下移至 LM_2，并在新的短期均衡点 B，与 IS_2 相交。同 x 变动前的原均衡点 A 相比，在 B 点，i 下降了，而 π 却上升了。但如果收入效应超过了替代效应，LM 线就会向上移至 LM_3。在新的短期均衡点 C，i 和 π 都比以前高了。

②长期均衡分析。对于长期均衡分析，斯泰因是根据（16）式和（17）式描绘出 XX′和 VV′两条曲线，然后通过考察 XX′和 VV′线来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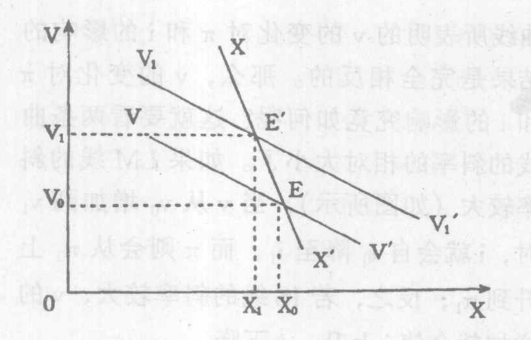
图中的曲线 XX′是根据（16）式描绘的，它代表当 $Dx/x=0$ 时的 x 与 v 的组合，即在该直线的任何点上都有：$r(x)=i(x,v)$。XX′线是向下倾斜的；这是因为，当 x 上升时，资本的边际产出就会增加，而利率则可能下降（前述替代效应的影响较大），也可能上升（前述收入效应的影响较大），但这种利率的上升一般总小于资本边际产出的上升，即 $r'(x) > i_x$，结果造成实际余额 v 的减少。VV′线则是根据（17）式描绘的，它代表当 $D_v/v=0$ 时的 x 与 v 的组合，即在该直线的任何点上都有：

$u-n=r(x)-i(x,v)+\pi(x,v)$。VV′线也是向下倾斜的，其原因与XX′线向下倾斜的原因相似。



斯泰因认为，如果经济偏离XX′线或VV′线的轨迹，就会有一些力量使它重新回到这一轨迹中。如图所示，如果储蓄与投资的均衡点脱离了XX′线，而处在A、B、C、D的任何一点上，则x将沿着横向箭头朝XX′线移动。这是因为，由x的变化而引起的资本边际产出的变化大于利率的变化。当x处于XX′线的右边（如D点）时，若v保持不变，资本投资的增加就会超过劳动力的增加，x也就趋于下降，而向XX′线靠拢；当x处于XX′线的左边（如C点时），情况正好相反。同样，一旦实际余额的供给和需求的均衡点脱离了VV″线而处在A、B、C、D的任何一点上，v就会沿着纵向箭头朝VV′线移动。这是因为，当v上升而超过VV′线时，若x不变，利率就会下降，物价就会上升。随着资本收益的相对提高，资本存量将增加。由于v是货币与资本之比，资本增加就意味着v的下降。反之，当v下降而低于VV′线时，情况正好相反。

斯泰因沿袭希克斯一汉森的IS－LM分析，认为只有XX′线和VV′线的交点（如图中的E点）才是经济的长期均衡点。而如果经济在长期中趋于均衡点E，VV′



线的斜率就一定大于XX′线的斜率（如图所示）。换句话说，经济稳定必须满足下列不等式：

$$\frac{r'(x)-i_x+\pi_x}{i_v-\pi_v}>\frac{r'(x)-i_x}{i_v}$$

对此，很容易通过反证法加以证明。

③货币对经济的影响。在长期均衡的条件下，货币因素对经济有何重大影响？这是斯泰因模型所要回答的最基本的问题。

斯泰因借助上述XX′线和VV′线分析了货币供应量变化对实际变量的影响。斯泰因认为，u的上升不会影响XX′线，但会使VV′线向右移动。VV′线的右移使得长期均衡点从E移至E′（如图所示）。在新的均衡点E′上，劳动—资本比x比以前降低，而每一单位资本的实际余额v则比以前提高了。x的降低使资本的边际产出减少和实际工资增加。可见，货币当局可以通过货币供应量的变动来影响经济中的实际变量。

斯泰因不仅认为货币供应量的变化会影响实际变量，还认为私人部门的金融资产净额与货币存量之比θ也影响着劳动——资本比x以及其他一些长期中的实际变量的均衡值。总之，在斯泰因的模型中，货币在长期经济增长过程中是非中性的。

【凯恩斯效应】　关于货币实际价值的变动对经济均衡的影响的一种理论。也是人们

对凯恩斯模式如何保证充分就业均衡的一种间接机制的描述。

该理论假设，在产业周期的特殊阶段，由于非自愿失业的存在导致劳动市场存在超额供给，于是引起货币工资和价格水平都下降。价格下降引起对活动余额需求减少，产生在一定利率水平下的超额货币供给。于是，对证券的需求会增加，致使证券价格上涨，利率下跌。利率下跌会刺激投资，促使总需求提高。由价格下跌所引起的利率下降、总需求提高的过程将在何处结束呢？它必须使劳动市场得到均衡，非自愿失业消除为止。因而只要存在劳动的超额供给，工资和物价就会继续被迫下降，直到达到充分就业时为止。

工资和物价水平下降，引起利率下跌，对投资需求进而对总需求产生的影响，称为“凯恩斯效应”。它是以证券市场的财富效应为基础的。即是说，价格下跌会提高人们持有货币余额的实际价值，并引起证券需求的上升。这又反过来降低利率，导致较高的投资支出流量。

“凯恩斯效应”的政策含义是：恢复充分就业均衡的关键在于降低利率以刺激投资。在“流动性陷阱”阶段，货币供给增加对降低利率无效，因为人们会预期利率已是最低水平，不可能再降，因而未来的证券价格不会再涨。于是增加的货币供给不会流入证券市场，而只会使对货币的投机需求增加，因而无助于利率下跌。此时，恢复充分就业均衡只能靠降低工资和提高政府支出。

【受托】 在证券市场上受债券发行人委托代理完成证券发行手续的行为，债券发行的中介之一。受托在债券发行人与应募者之间发挥媒介作用。完成受托这一行为的机构为受托公司，有募集受托和担保受托两种。前者指受发行人的委托办理发行债券的一切必要手续的专业公司。负责签发各种合同书和申请书、接受款项、印制券面、建立公司债底账，仅限于银行。在日本，包括都市银行、地方银行、长期信用银行和信托银行。而担保受托则指为带实物抵押的公司债的债权人管理附加担保的公司债，担保受托公司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其代理公司债的债权人核查抵押品，登记、确定担保权，发生意外时，行使抵押品处置权。只有在带有实物抵押的公司债的场合才存在担保受托公司，通常由募集受托公司兼任。故与发行公司往来密切的银行，通常同时兼任这两项受托公司。

【受益人】 信托业务的关系人之一，享有信托利益（包括信托财产本身的利益及由信托财产所孳生的利益）的人。仅享受信托财产本身利益的人，称为本金受益人；单享有信托财产所孳息收益的人，称为收益受益人。当信托人规定自己为受益人时，受益人与信托人可为同一人。法律禁止享受某些财产权的个人，不能成为信托合同的受益人。

【受托人】 信托业务的关系人之一，接受信托并按约定的信托条件，享受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人。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是指不变更财物或权利的性质，而只对财产现状进行利用、改良、维护和保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处理，指受权对信托财产进行财物或权利的变更或消除的行为。受托人从事管理或处理财产时，必须严格遵循信托人的信托目的，对受益人的利益负责，不能借机为其自身谋利益。受托人可以由法人承当，也可以由自然人担任。受托人和信托人可以为同一人，例如宣言信托。作为受托人的自然人，应该是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而限制行为能

力，无行为能力的人，例如未成年人、破产人等都不允许充当受托人。

【受害者直接请求制度】 债权人向债务人直接申请履行义务的制度。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事故遭受损失时，可以直接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条款一般规定：被保险人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本人、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应立即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或赔款，如果以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年不提出赔偿请求，即作为自动放弃权益。

【受托保证】 司法保证的一种，以财物置于他人的照顾或保管之下称为“受托”，受托保证主要保证经由法庭命令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人必须以忠实尽责。需要提供这种保证的被保证人，包括财产处理人、完全缺乏行为能力者的监护人、财产管理人、财产受托人。

【受托人条款】 “受托人条款”是英国保险单项下的一条规定。该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使损害减至最少，并确保其对运送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者的一切权利加以适当的维护与行使”。本条款有两点值得注意：①避免与减轻损害，是被保险人及代理人应尽的义务。因此，其费用可依照基本保险单内“施救条款”的规定，由保险人予以负责；②运送人或第三者对货物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时，被保险人不得因有保险而放弃其追诉的权利，否则，保险人不予赔偿。

【受托者集体保险】 又称“受托人团体人寿保险”，人寿保险种类之一，工会或工会与单位双方共同选定的受托人做代表与保险人签订合同的保险。此种保险要求投保单位必须全员入保；同时对投保人的最低人数有一定的限制。有些团体未达到最低人数无法单独投保时，可通过受托人介绍入保。已投保的员工调转同一受托人所管的团体或其他团体时，其保险可以继续。

【受损后价值】 保险财产在遭受损失后的损余价值。保险人处理赔案时，应确定保险财产的损失程度（或贬值率）才能计算出部分损失的赔偿金额，贬值率＝受损后价值÷完好价值。若为全额赔偿则应将受损后的价值在赔款中扣除。

【受益证券】 由信托机构发行的一种受益凭证，一种新型投资工具。发行受益证券的信托机构大多是与共同基金联系在一起的。共同基金则是由许多投资人提供基金，委托某专门机构共同投资于股票或债券以获取投资收益的组织形式。其做法首先按信托契约创设基金，创设基金的成为委托人；基金创设后再发行“投资基金证券”或“信托受益证券”筹集可运用的资金，投资者成为受益人；基金所有资本交某一专门机构（信托公司或银行等金融机构）负责保管、处理、经营。投资者个人凭受益证券分享投资成果，其受益大小取决于信托机构代为经营的收益大小，投资者根据其所购份额多少取得收益。受益证券的利率有两种：一种是规定最低利率而不规定最高利率，即下保底上不封顶；另一种是浮动利率，即利率高低取决于信托机构收益大小。受益证券有两种主要分类，按记名与否，分为记名受益证券和不记名受益证券；按投资人是否可赎回资本，分为开放式基金受益证券和封闭式基金受益证券。记名与不记名受益证券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不记名受益证券可以直接交付转让，记名受益证券由持有者背书后交付转让；开放式基金的持股总数不固定，投资人可按资产价值在扣除一定手续

费后买回，所以，其受益证券通常不准上市买卖。而封闭式基金是持股总数始终不变，投资人不能申请赎回，因而其受益证券可以上市买卖。受益证券与收益证券在投资者所获收益的特点上有相似之处，但与收益证券在许多方面又有区别，最大区别就是受益证券是由信托机构代发并由信托机构代为运用的所筹集的资金，属于一种间接投资，投资者购买的目的往往只是为了取得投资收益，而并不谋求对企业经营的参与权和控制权。同时，由于是以机构投资者（信托机构）的名义进入证券市场，所以能够克服资金零散、不便管理的局限性。而收益证券是由发行者（筹资者）自己发行的，购买了收益证券往往就意味着进行了直接投资。

【受益人指定】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当时或订立后指定受益人的行为。指定受益人的权利由被保险人行使，因此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指定或经被保险人同意后由投资人指定。指定受益人时，一般应提出受益人的姓名及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提出确定受益人的方法。除非保险合同中订有不可变更受益人的条款，被保险人有权随时撤消原指定的受益人并指定新的受益人。

【受险者】 那些通过预测期货商品价格未来变动，为希望在将来价格有利时卖出或买入某种商品期货牟利而在现在购入或售出这种商品期货的人。他们与避险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参加期货交易的目的不同，受险者所追求的是借价格波动而盈利。期货市场交易的商品，对他们并无实际用处，只是为了谋利而甘愿用自己的资金去冒险，去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他们在认为价格要上涨时就买，价格要下跌时就卖。因此其交易特点是交易数量较小，不断地买进卖出期货合约，经常地变换在期货市场中的买卖位置，合约保留的时间很短。受险者之所以愿意承担风险，是因为他们可以从中获取高额的风险利润。市场经济活动中客观存在着各种风险，并且不会消失，如商品在生产、储运和经营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着价格变动的风险，这种价格变动的风险须有人来承担，如果没有受险者来承担价格变动的风险，就将由商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来承担，这最终都要转移到商品的使用者或消费者身上，受险者参与期货交易活动，使期货市场上的经济功能和市场机制得到最充分的发挥。

【受益人顺序】 在人身保险中，当一名被保险人指定2名或2名以上的受益人时，可以指定他们为同一顺序的受益人，也可以指定他们为不同顺序的受益人。当若干名受益人为同一顺序时，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金由生存的受益人共同受领；当若干名受益人为不同顺序时，被保险人死亡后，若第一顺序受益人生存，则保险金由第一顺序受益人受领，其他受益人不受领，若第一顺序受益人已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则保险金由第二顺序受益人受领，依此类推。

【受益所有人】 若干证券的所有权人，并不是该证券的受益人。例如：共同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登记在保管银行的名下，但真正的受益人是共同基金的拥有者，而只是为了方便或基于安全理由，将证券登记在银行的名下。此真正的受益人即称为受益所有人。

【受益者付费】 是指人民在使用公共设施或服务时，依其受益程度，按比例负担部分或全部的费用，以支付政府从事公共建设所投下的大笔支出。

【受益人证明书】 信用证常规定受益人须提示某种证明书，例如须提示单证的一部

分或抄本单证明已由受益人直接寄给进口商或其他指定人的证明书；有的信用证，尤其担保信用证，规定受益人凭信用证取款时，须提示一定内容的证明书，如信用证规定受益人须提示受益人证明书时，这种由受益人出具的证明书即称为受益人证明书。如信用证规定受益人须提示受益人证明书时，这种证明书即构成单证之一，如未提示，即构成瑕疵，至于其内容，依信用证的规定而异，如信用证有特别规定时，依其规定；如无特别规定，银行将依照受益人所提示者照单收受，但其内容须与商业发票或其他单证间有关联。

【受托人义务】 在处理信托事务中受托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①受托人对接受的信托财产，必须按信托契约的规定，善意而积极负责地保管、运用或处分，对因自己过失造成的信托财产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②忠实地为委托人和受益人服务，必须站在受益人的立场上处理信托事务，并以追求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③必须严格执行信托契约规定，不得违反或越权。若原规定无法执行，应征得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后变更。④对受托的事务必须由受托人自己执行。因信托是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信任基础上的，他人执行，就破坏了信托基础。只有在信托契约另有规定或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让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但这样做，必须是善意的，且受托人要承担风险责任。⑤接受委托人和受益人的监督。⑥对信托财产和受托人自己的财产要严格分开，不得混淆，严禁交易；对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也要分别管理。⑦信托法规或信托契约对受托人规定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善良管理义务】 见“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

【受托人权利】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应具有的权利。主要包括：①根据信托契约对信托财产进行独立经营、管理或处理的权利；②履约后，请求取得规定劳务报酬；③处理信托事务中，因执行委托人指示，因客观原因使受托人造成的损失，有得到弥补的权利；④执行信托契约过程中，非受托人过失，使信托财产受到的损失，有要求受益人承担的权利。受托人的权利根据信托法规和信托契约的规定获得，前者是受托人固有的权利，后者是受托人附加的权利。

【受托保证】 司法保证的一种。保证经由法庭指定的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人，将忠实地履行并有能力履行其职责。需要提供此种保证的被保证人包括下列受托人：不动产监管执行人或管理人，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破产企业的接收人或托管人，以及债权人利益的受让人。受托保证具有持续性质，每年要缴付一次保费。保费因保证金额的增大而递减。

【受托人选任】 选任受托人的规定。在一般信托关系中，受托人是由委托人自由选任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由法院来指定受托人，如对某项有争议的财产为了避免财产受损，法院可指定受托人临时管理财产。自由选任受托人是委托人的一项基本权利，选任受托人应主要考虑：①应是自己信任的并有能力完成委托事务的人。要全面了解受托人的资信状况、理财水平，在此基础上选择自己最可信赖的受托人。②应是具备受托人资格的人。作为个人受托人必须是有法定行为能力的人；作为法人受托人必须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机构。对于营利性信托业务，许多国家不允许个人受托，因此也就不能选择个人为受托人。

选择受托人，必须有委托人的自由意思表示，受他人强迫而选定的受托人，不被法律所承认。由于受托人是委托人处于信任而选定的，其地位他人不能代替，故此，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能变更。原被选定的受托人因故辞任或被解任时，对新受托人的选任，一般按下列办法进行：若信托契约已有规定的按规定的办法选任；没有规定的由委托人指定；委托人不能或不指定的，由利害关系人向信托监督管理部门或法院请求选定。

【受托人辞任】 受托人辞任的规定。受托人未完成信托事务而要求辞任，需征得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同意，未经同意，受托人不得辞任。但是确属不得已情形，受托人可以向信托监督管理部门请求辞任。受托人经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或经信托监管部门批准辞任后，在新的受托人被选任之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受托人解任】 受托人解任的规定。当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出现违背信托目的行为或影响信托目的实现的其他重要事项时，受托人或受益人可以对受托人解任；当受托人不接受时，委托人或受益人可以请求信托监督管理机关，予以解任。受托人被解任，信托财产移交给受益人或新的受托人之前，除须停止信托违反行为外，还必须善意保管信托财产。经信托监督管理机关解任的，解任时应指定信托事务的临时管理人。受托人被解任时，负有恢复信托财产原貌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受托人利益】 接受他人之委托为其保管和照看财物的人对委托的财产具有的可保利益。

【受押人】 见“收当人”。

【受款人】 亦称“抬头人”。出票人指定的应得款项或依法持有票据有权要求付款人承兑或付款的人，是票据的债权人。一般未写明收款人的票据以持票人为收款人，写明的则以记载的收款人为限。票据上记载收款的方法是：①限制性抬头，即出票人只对收款人本人承担付款义务，不得转让；②指示性抬头，即票据经收款人背书可转让；③来人抬头，即持票人无须背书，仅凭交付即可转让。收款人凭票据向付款人（承兑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如遭拒付，有权向出票人、承兑人、背书或保证人追索票款。但受款人只有在票据注明或法定的最后期限以内才有付款请求权（无限期票据除外）。

【受保】 保险人同意接受投保人提出的保险申请，并与被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的行为。该项保险的责任范围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履行。

【受益权证书】 证明受益权的存在和内容的凭证。信托受益权证书，在信托设立后，由受托人向受益人签发，受益人可凭该证书按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受托人领取信托收益。信托契约规定可以流通的受益权证书，在其转让给新受益人的同时，不影响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在信托受益权证书中可以流通的部分，被称为“信托受益权证券”。

【受害者直接请求制度】 债权人向债务人直接申请履行义务的制度。在保险合同中，指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事故遭受损失时，可直接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在人寿保险的合同条款中一般规定：被保险人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本人、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应立即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或赔款。如在保险事故发生两年之内不提出赔款请求，即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垃圾债券】 风险系数大，安全性低的债

券。由于安全性低，购买此类债券所得的收益比一般的债券高，利息也至少比市场利率高好几个百分点。垃圾债券的出现和发展是和世界经济中筹资和兼并收购活动的日益活跃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近年来，兼并活动出现新的特点，收购者可能并非实力雄厚的大公司，而是那些没有很多资金的专门从事公司收购的机构，包括收购基金、风险资本公司、投资银行和私人投资公司等。这种新的兼并活动，英文称为“Leveraged Buy－out”，直译为“杠杆收购”，也称作“举债收购”。在这种收购安排中，收购者并无巨额资金，仅仅凭着其丰富的分析公司资产和管理流动资金的经验，通过向银行借款，或者发行以被收购公司资产作抵押的高息债券筹集资金去从事收购活动。这种债券就属于垃圾债券之类。垃圾债券市场最早兴起于美国，到1989年，此类债券市场规模已达2000亿美元以上，在英国和日本也有一定的发展。垃圾债券的潜在风险是巨大的，已经有些公司宣布无法按期偿还高昂的债券利息，而且，1989年10月13日纽约股票市场股票价格的暴跌就是由于垃圾债券抛售风潮导致的。但是，到1989年底，垃圾债券的不履约率还只有不到3%。从目前的实际操作看，垃圾债券履约的保证是由政府的信贷担保机构或信誉优良的银行提供，也有一部分垃圾债券没有这类担保。

【制度风险】 国家或政府主管部门设定的法规、制度等及其变化对市场及投资人所产生的影响。

【制度租赁】 一个国家的政府，为普及或推广某种设备，通过运用国家的金融政策和制度规定等办法，为企业创造一个能够积极利用租赁形式的环境所采用的一种融资租赁。是一种鼓励性融资政策措施。

【制造成本】 企业在进行产品或劳务的生产成本费用核算中，所归集和分配的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费用。例如，直接材料费、直接工资费、制造车间的管理费、其他直接费，而将属于当期损益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这种成本核算体制下所形成的生产成本，称为产品或劳务制造成本。

【拆出行】 因资金有余，在同业拆借市场上，借出头寸的银行。

【拆入行】 因资金短缺，在同业拆借市场上，借入头寸的银行。

【拆入资金率】 拆入资金占全部资金来源的比率。通过这一比例可以掌握本行拆入资金的状况，注意防止拆入资金数量超过偿还能力的限度。计算公式为：

$$拆入资金比例=\frac{拆入资金}{各项存款}\times 100\%$$

【拆入资金稳定率】 一定时期内拆入资金最低余额，占拆入资金平均余额的比率。掌握资金稳定率，可更正确、更灵活地调度资金。拆入资金稳定率越高，说明拆入资金的可用程度越高。计算公式为：

$$拆入资金稳定率=\frac{某一时期拆入资金最低余额}{同期拆入资金平均余额}\times 100\%$$

【拆入资金利用率】 拆入资金最终为本行所使用的程度。限用于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大于拆出资金平均余额的行处。

【拆借利率】 亦称“拆借行市”。拆借市场上拆借利息对拆借本金的比率。一般采用市场自由利率，根据市场资金供求状况自由浮动，需求增加则上浮，反之就下浮。国际市场上广泛使用的三种利率是：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IBOK）和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HIBOR）。该利率通常按日计

算，采用百分比表示，分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三种形式。

【拆借行市】 见“拆借利率”。

【拆借】 在货币市场上，借贷双方在短期内（一般是一两天）融通资金的行为。即出借人在短期内把资金放出去，借款人借款后在解决临时头寸急需立即按期归还。是金融机构的短期借贷业务之一。

【拆入方】 同业拆借市场上需求资金的金融机构。其拆入资金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准备金临时不足的问题。

【自行清偿】 见“自偿性贷款”。

【拆放款、活期贷款】 银行向经纪公司或经纪人提供的一种贷款。贷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要求借方归还贷款。

【拆借资金保本点】 见“拆借资金盈亏平衡点”。

【泡沫经济】 经济及金融市场过热，价格急剧上升的虚假繁荣现象。一旦信心动摇，价格便又急剧下跌，如同泡沫一般迅速破裂。泡沫经济常常误导资源配置，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并引起社会分配严重不公，损害经济长期增长。

【波伦那储蓄银行】 意大利储蓄银行。1837年成立，总行设在波伦那。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57．81亿美元，资本为11．9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50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波兰兹罗提】 波兰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波兰国家银行，有10、20、50、100、500、1000、2000、5000、10000、20000、50000、100000、200000兹罗提等面额纸币，另有1、2、5、10兹罗提和1、2、5、10、20、50格罗希铸币。主辅币制为：1兹罗提=100格罗希（Groszy）。其ISO货币符号为PLZ。

1918年波兰共和国成立后，发行的货币叫波兰马克。1924年5月1日改为波兰兹罗提，以后多次贬值。1950年10月28日，波兰发行新币，以1:100的比率收回旧币。

【波浪理论】 亦称“艾略特波浪理论”。美国分析家艾略特发现的股价波动规则。其中主要内容是：①股价上涨行情的大势由5个波段形成。其中会有大小程度相似的3个反波段出现。这构成波浪的基本形态。②通过测算各个波浪之间的相互的比例关系，来确定回撤点的位置和价格目标。③各波浪之间在时间上相互关联，可利用这些关系来验证波浪的形态和比例。波浪理论认为，股市受制于制约人类一切活动的自然法则，并按一定的韵律波动，与大自然的潮汐一样，一浪接一浪，且周而复始。投资者可根据这些规律性的波动来预测市场走势，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波浪比率】 波浪理论关于每一波浪之间的比例关系（包括波动幅度与时间长度的比较）都要符合的特定比率。即“黄金律”——0.618，及与此相关的重要比率：0.382；1.618；0.5；0.667等。

【波浪幅度相等原则】 波浪升降幅度相等的原则。在第1、3、5浪3个上升浪中，最多只有一个浪会出现延长浪，而其他两个上升浪的长度则大约相等，即使不相等，仍会以0.618的黄金比律出现对等的关系。

【波浪理论基本原则】 波浪理论阐述其对股市波动规律理解的一些基本原则。主要有：交替原则、调整波浪数辨认原则、波浪幅度相等原则、轨道趋势原则等。

【波罗的海投资贷款】 波罗的海投资计划中由北欧投资银行管理的总额为3000万欧洲货币单位的贷款便利。该项贷款便利旨在促进北欧中小企业对波罗的海三国（爱

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私人经济的投资，以及支持爱沙尼亚投资银行、拉脱维亚投资银行和立陶宛开发银行的业务运营，并通过与这三家银行的紧密合作，完成该项贷款的准备，执行和跟踪工作。北欧国家对于北欧投资银行在此项贷款便利下的任何损失，给予100%的补偿。

【波罗的海投资计划】　北欧国家对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等波罗的海三国的援助计划。1992年3月，由北欧财经部长理事会与波罗的海三国财政部长达成的一项协议，正式宣告该计划生效。此项计划为期3年，目的是通过对波罗的海三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形成正常的投资机制。北欧投资银行负责管理该计划下的500万欧洲货币单位的技术援助基金和3000万欧洲货币单位的波罗的海投资贷款便利。波罗的海投资计划总金额大约为1亿欧洲货币单位，承担该计划的金融机构除北欧投资银行外，还有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北欧出口基金。

【波兰出口发展银行】　波兰促进出口商品生产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银行。成立于1986年12月，初始股份资本为50亿兹罗提，由外交部和财政部代表的国家资本占总股本的51%，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也可以入股。基本任务是提供本币和外汇贷款，用以帮助企业提高出口能力，根据有限公司贸易法的规定开展活动。银行的监督机构是理事会，成员至少有5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银行管理委员会是银行的管理机构。全体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制定银行章程，审查银行活动的年度平衡表和年度总结报告。

【波士顿银行】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的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波士顿。系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成员。其前身是1784年成立的The Massachusetts Bank，经多次改组后，1990年使用现名。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623.06亿美元，资本为49.5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75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波兰国家银行】　波兰的中央银行。1945年1月成立。总行设在首都华沙。其主要职能：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管理黄金和外币；办理外汇业务；掌管国库收支；发放长短期信贷；负责全国的结算与清理等。

【注资】　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同意增加其注册资本的法律行为。注资须经全体股东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报主管机关批准和登记。中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须由董事会拟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并依法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注册会计师从事B股业务资格】　从事B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须符合的法定条件。主要有：①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在事务所专职执业3年以上（含3年）；②年龄不超过60岁（含高级职称者）；③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并由当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近3年的年检合格证明；④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⑤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上述人员经证券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B股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从事N股业务资格】　从事N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必备的条件。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确认的规定》，从事N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必须具

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具有3年以上财务审计实践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声誉，在以往3年中无严重失误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来中国协助企业发行N股的境外注册会计师，必须属于在中国境内设有常驻代表的国际会计公司在境外的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债券】 亦称“登录债券”。可注册登记的债券。日本的“社债登录法”规定，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向承办注册登录事务的注册登录机关请求将其住址、姓名及所持债券的权利内容记录于“公债、公司债的注册账簿（登录簿）”上，以保证持有人的利益。购买这种债券支付款项后，领到的不是实际债券，而是要求登记机关交给债权人一张替代债券凭证，即“注册完毕债券证明书”。证明书中标明债券性质、面额、种类、金额以及各种面额的张数和债券的号码等。但此证明书不是有价证券，仅用以证明公债、公司债的权利已依社债登录法在注册簿上登记，所以不能买卖，不能用作抵押。可注册的债券有：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依特别法律设立的非企业法人发行的债券，以及外适用的注册制度。发行注册债券的优点是：可以避免债券的遗失、盗窃、污损等；节约债券印制、保管、运输等费用，减少发行成本；债券利息支付手续简便。注册债券的登录手续包括：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注册机关的注册账簿上进行登记；一般情况下，登记注册手续费用由债券发行人负担；登记注册以后的手续，包括登记取消转卖时仍以注册债券的形式原封不动地卖出，但转卖费用由购买人负担。私募债券通常以注册债券形式发行，因为：投资机构少，一般不超过50家；各个投资机构投资金额较大；债券转卖的较少。公募债券，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也可进行登记，在日本公募债券的登记数量一般为发行总额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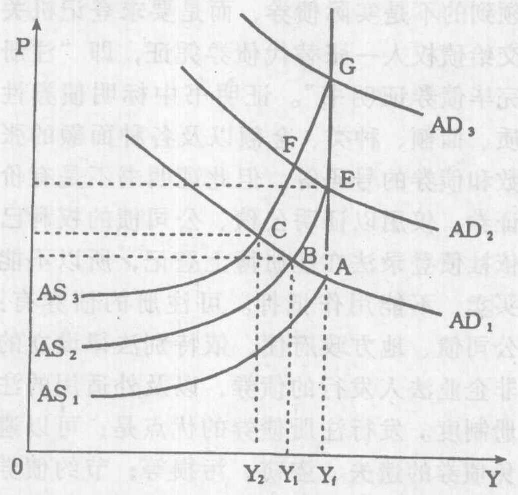
【供电、供水、供气设备】 财产保险中的业务术语。泛指变压器、配电间、线路、水塔、管道等。在财产保险中，由于被保险人自有、专用或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遭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被保险人的机器设备、在产品和贮藏品的损坏或报废，保险人负责赔偿。

【供求混合推进型通货膨胀】 同时从供给与需求两个方面研究通货膨胀问题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实际通货膨胀过程错综复杂，难以分清通货膨胀的根源究竟是需求拉上还是成本推进，有鉴于此，不能把通货膨胀原因区分为单纯的成本推动或需求拉上，而应该把实际的通货膨胀过程归结为两方面的因素，即所谓“推中有拉，拉中有推”。于是，有些西方学者便采用综合性分析（或称混合分析）的方法来研究通货膨胀问题，从而形成了供求混合推进型通货膨胀理论。在这方面，R·J·伯尔和爱德华·夏皮罗分别在《通货膨胀与货币理论》和《宏观经济分析》中较系统地表述了供求混合推进型通货膨胀的形成机制。

伯尔认为，实际通货膨胀取决于货币需求和与成本相关的制度结构的相互影响。他表述的主要观点为：①成本推进通货膨胀只能在过度需求中产生。伯尔认为，短期通货膨胀率是由货币需求水平和收入议价组织所形成的支配性力量共同决定的。而从长期看，随经济增长达到充分就业后，由于劳动生产率增长与成本下降趋于停滞，分配中的不平等造成的压力将会导致物价持续上涨。在这里，伯尔的分析暗含着一

个前提：在短期内，成本推进可以单独发生，但在长期中，成本推进必须以货币需求的提高为基础。在他看来，通货膨胀过程可能从一般的过度需求开始，过度需求抬高物价，而物价的提高又转而提高工资率。②成本推进通货膨胀若无过度需求的支撑就不会长久。通货膨胀过程可能从成本方面开始（如工资率自发上升），但倘若不存在需求和货币收入水平的增加，这种类型的通货膨胀将不会长久持续下去。原因是，倘若需求和货币收入水平不增加，工资上升会意味着更少的生产和更多的失业，产量下降和失业增加，最终会使成本推进通货膨胀终止。

夏皮罗的表述则更为精细一些。他认为通货膨胀可以从一般过度需求开始，而无需成本的同时推进；通货膨胀也可以从成本推进开始，但除非需求增长，否则它是不会持久的。对此，夏皮罗借助图 16—30 进行分析。当产量处于 Y_f 时，总需求函数从 AD_1 移到 AD_2 再移到 AD_3 等等。在一个持续的通货膨胀过程中，这些移动能不断提高物价水平即从 A 到 E 到 G 等等。在充分就业条件下，工资率将随价格一起上升，因为总需求的不断增加使得利润增大，利润的增大鼓励生产者增加产量，从而生产者也就增加了自己对劳动的需求。只要促进对最终产品的需求的力量继续使 AD 函数越移越高，通货膨胀将继续不受抑制。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能发生被称为"过度通货膨胀"的飞奔式的物价水平上涨。但如果从 Y_f 开始，使总供给函数从 AS_1 移动到 AS_2 的工资推进或利润推进，在 AD 函数仍然处于 AD_1 时，将使 AS_2 与 AD_1 在 B 处相交，使产量低于充分就业水平。如果供给再进一步向上推进到 AS_3，除非伴随着 AD 曲线移到 AD_1 之上，否则它将把相交点移到 C，进一步减少产量和就业。在这些条件下造成的产量连续减少和日益增加的失业，将会结束通货膨胀。这样，与需求拉上的通货膨胀不同，通货膨胀可能开始于供给方面，但如果没有需求方面的相应增长，它是不可能持续下去的。如果单独的成本推进所引起的产量减少和失业加剧迫使货币当局和财政当局采取旨在维持产量和就业的政策，也可能造成通货膨胀。在一个有强大的工资推进力量或利润推进力量起作用的经济中，要同时实现充分就业和避免某种程度的通货膨胀是不可能的。



【供销合作社信用部】　中国 50 年代初期附设于供销社的信用合作组织。业务由供销社统一管理，在财务上也由供销社负责领导。资金、账务与供销社分开，会计独立核算。

【供给学派通货膨胀理论】　供给学派强调供给对通货膨胀影响的一种理论。其观点为：在市场供给与需求关系中，供给是主要方面，通货膨胀是与供给高度相关的。通货膨胀与供给不足始终是一个相互加剧的恶性循环圈。通货膨胀对经济的危害主

要表现在：①通货膨胀使个人和企业承受更高的实际税率。通货膨胀使人们的名义收入提高，升至更高的税率级，从而加重税收负担。②通货膨胀削弱储蓄能力，降低储蓄效率。一方面，通货膨胀减少了人们的实际可支配收入，降低了储蓄数量；另一方面，通货膨胀使储蓄贬值，降低了储蓄意愿，导致即期消费对储蓄的替代。③通货膨胀使投资动力不足，降低实际赢利率，加剧对投资的抑制。④通货膨胀严重损害供给，造成工资—物价互相追逐，导致价格、利率反复无常的变动，使经济资源配置失衡，经济活动风险增大，企业家创新困难重重，从而从根本上破坏了市场机制，削弱了供给。⑤通货膨胀导致贸易逆差，不利于出口扩大。

基于上述认识，供给学派提出了自己的治理通货膨胀特别是滞胀的政策主张。这些主张建立在对凯恩斯主义的剖析和批评之上。他们认为，凯恩斯需求管理政策之所以失败，是由于在刺激总需求增加的同时，没有同时对更多的供给提供足够的刺激，不可避免地导致通货膨胀，阻碍了实际经济增长，使产量和就业减少。由于四个方面的原因，使较高的需求自动转变为更多的供给的凯恩斯定律失效，它们是：①个人进入较高的税收等级，降低了他们实际的可支配收入；②使工资收入者要求增加更多的工资以跟上通货膨胀率，从而使工资物价螺旋上升，使通货膨胀周期性恶化；③利息率的提高和实际报酬的降低，减少了投资；④出口昂贵进口便宜，净出口状况恶化。供给学派认为，应当实行供给管理政策：大幅度地和持续地削减个人所得税率和企业税来诱导人们多做工作，和企业增加资本投资；适当增加货币供给，降低利率，从而增加投资，提高总供给；减少政府支出，以保证减税成功；精简政府机构，更多地依靠自由市场经济。这些政策主张中，减税是核心。供给学派认为，通货膨胀将严重损害供给，从而妨碍经济增长，而减税可以抑制通货膨胀。这与凯恩斯理论也有较大的不同。按照凯恩斯理论，减税会增加社会需求，因而不可能抑制通货膨胀。分歧的根本点在于两派减税的出发点和方法不同。凯恩斯是从增加社会需求出发来减税的，因此，不同意全面减税，特别不同意削减高收入阶层的税率，而主张着重削减低收入阶层的税率，减税的同时还需扩大政府支出和增加货币供给相配合，这样减税自然会促进通货膨胀。供给学派则不同，他们是从增加供给出发来减税的，主张实行包括对富人在内的全面减税，特别是削减边际税率和公司所得税，鼓励人们多储蓄多投资。为了增加供给，在减税的同时，政府要实行削减开支和紧缩货币供给的政策。

【供给和需求双向调控论】 中国在货币调控问题讨论中主张从货币供给和货币需求两方面对全社会货币量施加调节的主张。

【供给型货币调控论】 中国学者对货币供给量调节的一种主张。该观点的提出者认为，中国的货币供给可不必考虑利用利率政策工具来影响货币需求进而再根据货币需求来决定货币供应量，而应当单纯着眼于货币供给，将货币供给作为货币政策的基本指标，以调节社会资金的供求关系。

【供给管理】 由宏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提高国内生产部门的生产能力，增加供给，以满足一定生产力水平下社会对商品和劳务的需求。供给管理包括两种政策手段：①提高生产要素（资本、劳动力和土地）的使用效率，并在竞争性部门之间进行资源的有效分配，以提高近期产出量。②促

进国内储蓄和投资，提高教育水平，鼓励技术革新，以提高长期的产出增长率。与此相关的政策包括鼓励外资流入。但供给管理调节速度慢，微调效果差。

【供销社贷款】　亦称"农村商业贷款"。银行对供销社系统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供销社主要分布于农村，既经营日用品、农业生产资料，又从事农副产品采购。在办理供销社贷款时，需分别核算商品周转贷款和农副产品采购贷款。两种贷款要分别提报贷款计划和贷款指标，并分别掌握发放。

【供销合作】　流通合作的一种类型。它根据合作成员对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的需求，把供、销两个环节直接联系起来，加快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流通与交换。

【供楼贷款】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由提供房源的开发商为购房进行还款保证的前提下，向购房者发放的一种购房贷款。供楼贷款有利于加快房改的进程，是促进房改的重要措施之一。该种贷款原则是先存后贷、低进低出、高来高去、存贷挂钩。凡是具备下列条件的购房者可以申请此种贷款：有正当职业；经济收入稳定，有7年内还清购房借款的能力；在贷款银行存足购房总价款的50%以上的存款；有具备经济实力的单位或个人担保；到与贷款银行签约的开发公司买现货或期货商品房。此种贷款的最高额度为购房款。香港地区房地产抵押贷款的一种形式。

【表定保证】　同一保证合同中承保二个以上的雇员，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保证金额的一种保证。投保名额可随意增减，但必须在规定的表内列出被保证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的保证金额。除了承保人数外，其余规定与个人保证基本相同。这种保证实际上是将若干个人合同合并为一个合同，故又称之为团体保证，或指名表定保证。

【表决权信托】　股份公司的股东将自已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某人或某机构行使的一种信托。信托设立时，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表决权信托契约，并将股票过户给受托人，使受托人成为记录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的股东，但须注明"表决权信托"字样。委托人凭信托证书证明自己对股票的实际所有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和接受公司股利，在扣除信托手续费后将股利转交给委托人。委托人在契约有效期间一般不可撤回表决权信托，但信托证书可转让。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将股票交还信托证书持有人。

【表列示保单】　财产保险合同的一种形式。它将多个地点或多个保险人承保的财产权及各项财产的保险金额列举成表，附于保单之后，连同保单一起构成保险合同的内容。当有几个保险人承保同一财产时，常常采用这种形式。使用这种保单的保险人，对每项财产的保险金额只需在保单内承诺各自分担的一定百分比例，而不必就其承保每项财产的保险金额进行累计。当发生损失、计算赔付责任时，也只要求出各保险人承担责任比率之和等于一即可。

【表外业务】　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而且不影响银行资产与负债总额，但却可为银行带来业务收入或减少风险的业务。按其性质不同，可分为担保业务、互换业务、金融期货、期权及其他业务等。其中，担保业务包括备用信用证、票据发行便利、贷款承诺、投标担保、还款担保等；互换业务，包括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及货币利率混和互换等；期货及期权业务，包括货币期货、利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及与此相关的各种期权业务。

【规定保险费】　根据不同的费率标准确定

并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缴付给保险人的保险费。它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浮动。一般地说，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责任愈大，规定保险费愈高；反之，风险责任愈小，规定保险费就愈低。此外，防灾防损工作做得好的被保险人可以得到降低保险费的优惠；安全管理混乱，经常出事故的被保险人则要多交保险费。

【规避风险】 期货标的物的持有者或使用者在期货市场上买进（卖出）与其所持标的物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期抵偿因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而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的过程。期货市场的两个主要功能之一。

【规费收入】 国家机关通过向居民和单位提供某些特殊服务或实施行政管理所收取的工本费或手续费。包括工商执照费、商标注册费、户口证书费、结婚证书费、商品检验费、公证费、出国护照费等。国家收取规费收入的目的，一方面可以取得一些财政收入，另一方面是加强对特殊行业的统计和管理。规费收入有三个特征：一是具有一定程度的交换性；二是国家机关作为某些特殊服务的提供者具有垄断性；三是收费标准的确定具有非赢利性。规费收入在财政收入中一般所占比重很小。

【规模经济】 相对于规模不经济而言的一个概念。当企业通过新建或扩建，使生产规模达到企业所属行业的合理规模（一般由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公布）时，单位产品成本才能等于或低于社会平均成本，才有竞争力，就是说达到了以取得降低生产成本利益的规模经济。相反，当企业原有生产规模或扩大的生产规模，仍不足以使单位产品成本等于或低于社会平均成本时，则称为规模不经济。一般说来，企业达到合理规模时，企业可以更经济地使用生产要素，如采用更先进的设备、更科学的工艺技术、管理方法，减少库存与运输成本，从而收到降低生产总成本、提高利润率的效果，占有更大市场份额，并有可能将产品从国内市场推到国外市场。在规模经济的驱动下，企业会出现集团化、兼并、合并收购等扩张行为。规模经济意味着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但是，如果配置的“度”把握不好，企业规模过大，反会导致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同样出现规模不经济的局面。

【规范管理】 亦称“准则主义”。保险宏观管理方式之一。由政府制定出一系列有关保险经营的法律、法规，保险业共同遵守，以实现国家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饰金市场】 香港黄金零售市场之一，由香港1400多家经营金饰、金牌、金币、金条、金粒的金店和金行构成。饰金的价格一般是每盎司马两高出九九金市场100多港元。此外，在饰金市场上购买黄金首饰，还要另加佣金、手工和火耗等费用。

【饲草火灾特约保险】 承保牧民冬储、外运的商品饲草遭受火灾损失补偿的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全民、集团及个人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的归垛存放在草点上或住户院内草栏的饲草。出口外销的商品草，按收购价加短途运费、打包费、装卸费等，以吨为单位计算保障金额；入账的按账面数值承保，未入账的按年度收购计划数投保；牧民及乡镇居民养畜储备的饲草，按每公斤当时价值计算保险金额。保险期限为9月1日起至下年5月31日止，无论时间长短，一律按保障金额的千分比收取保险费。发生全损，商品草赔付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储备饲草从10月1日至下年5月31日内按天数扣除消费部分后，以实际损失计算赔付。部分损失，当

实际收购数量在未超过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赔付；如收购数量超过保险金额，根据保险金额和实际收储比例赔偿。被保险人为抢救财产，防止火灾蔓延，支付的部分施救费用，保险人根据施救效果予以赔偿。

【罗斯福金融措施】 美国新任总统罗斯福面对行将崩溃的美国经济采取的金融措施：①就任第3天发布“银行休假令”，宣布全国银行一律“放假”4天，随后又歇业3天。利用这一周的时间，政府采取措施对行将崩溃的银行进行抢救。通过“紧急银行法”授权财政部指派管理人员对银行进行全面检查与改组，规定一切银行只有在财政部发给执照后，才能重新营业。同时，向各银行发放贷款。一周后，13000家银行重新开业。②银行重新开业一星期后，政府宣布放弃金本位制，禁止黄金、白银出口，禁止货币兑换黄金和私人储存黄金，并由国家垄断收兑国内生产的金银；同时宣布美元贬值50%。废除金本位制后美国黄金停止外流，国内黄金储量增加，1933年末达40亿美元，1934年达64亿美元。金本位制废除和黄金储量增加使政府能够大量印发纸币。美元贬值后，美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价格便宜，竞争力增强，出口增加。以上二项金融措施，提高了银行信用，挽救了大批银行，稳定了美国银行制度，使美国的货币流通得以恢复，为经济从大危机中恢复提供了条件。

【罗虚代尔合作原则】 1937年由国际合作联盟根据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组织章程归纳的合作经济原则。1844年冬天，在英国曼彻斯特附近的罗虚代尔镇上，28个纺织工人组成一个名叫“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消费合作社。这个合作社把以前种种有关合作社的规定集中起来，加以整理，形成社员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与以往众多合作社不同的是，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承认并满足个人的经济利益，在其社章的第一句话就声明“本社的目标与计划是实现社员的经济利益与改善社员之社会地位和家庭状况”。由于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能把社员的个人利益与民主原则结合起来，寻求公平与效益之间的平衡，因而受到全体成员的拥护，得以迅速发展、壮大。主要内容有：①入社自由。任何人只要承认合作社章程，并履行社员义务，承担社员责任，就能入社。入社自愿，退社自由。②民主管理。社员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作社一切重大事项必须经社员大会讨论、表决后决定。合作社管理人员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向全体社员负责。基层合作社的社员无论股份多少，都只有一票的权力，每人有同等的表决权。③收益分享。合作社的收益由全体成员分享。合作社股金可以获得利息，但不参加分红，而且股金利息要严格限制，一般不超过市场一般利率。当然，为了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有时可以略高于市场一般利率。合作社要适当提留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合作社经营的发展和社员福利的共同需要。合作社按照市场价格对它的成员进行收购或销售活动所得到的盈余，在年终时要按各个成员在一年间同它发生的业务交易量的比例返还给它的成员。④重视教育。合作社应对社员进行文化教育，进行互助合作思想和道德的教育。⑤恪守中立。合作社是一个不参与政治和宗教活动的经济团体，不存在任何政治背景和政治目的，并欢迎各种不同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的人加入。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七画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
阿尔及利亚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阿弋
阿尔巴尼亚金融危机
阿贝国民银行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组织
阿拉伯投资公司
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
阿里昂兹保险集团
阿姆伯西诺银行危机事件
阿伦代尔相互保险公司
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
阿姆斯特龙委员会
阿拉伯土地和埃及地产信贷银行
阿拉伯技术援助基金会
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拜寿险集团
阿拉伯保险集团
阿拉伯银行公司
阿根廷比索
阿洛投资不可逆转性
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
阿根廷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阿根廷国民银行
阿富汗促进出口银行
阿富汗农业发展银行
阿富汗抵押和建设银行
阿鲁沙倡议
驳船条款
补偿金
补偿性财政政策
补偿性货币政策
补偿保险
补偿损失的义务

补偿性货币政策
补偿和应急贷款
补偿融资贷款
补偿贸易信托贷款
补偿损失义务
补偿基金
补偿融资
补充贷款
补仓
补空
补充特别存款制度
补票
报告式保单
报价
报送稽核
报文鉴别
报文鉴别代码
报告式保单
报告期
报告法
报表法
报复关税
兵险条款
财务公司性质
财务公司业务范围
财务公司设立条件
财务公司设立申报材料
财务公司设立申报程序
财务公司危机
财务公司
财务状况变动表分析
财务风险分析
财务报表分析法
财务代理协议
财务约定事项
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收购
财务报表分析方法
财务稳定性
财务稽核
财务成果稽核
财务危险

财产信托
财产股利
财产保险
财产权
财产关系
财产损毁
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形成信托
财产强制保险
财产危险
财产一切险
财产形成信托
财产积累信托
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财产保险附加条款
财产保险统计
财产保险基本条款
财产发行
财政回笼
财政政策
财政透支
财政债券
财政性存款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财政决算
财政赤字
财政
财政补贴
财政支持
财政职能
财政性发行
财政回笼
财政贴息
财政乘数
财政政策
财政存款统计
财政结余统计
财政赤字统计
财政国外融资统计
财政储备基金
财政融资统计

财政发行
财政限额拨款
财政金库存款
财政预算外存款
财政司
财政部统借统还现汇贷款
财非专言货币论
初年定期制责任准备金
初始保证金
初年费用
初步业务报表
初始保证金
赤字国债
赤字财政政策
纯随机抽样
纯粹危险
纯粹终身年金
纯损失补偿
纯保费
纯易货贸易条件
层
盯住利率指标
盯住浮动
盯住汇率
盯住汇率制
低电压设备保险
低价套牢
低速
低估值期权
低额保险
呆账准备金
呆滞贷款
呆账贷款
附加税
附加条件
附加险
附加特约
附加保费
附加费率
附加保户
附加保费法
附属保单

附属账户
附属性贷款
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券
附息汇票
附息票据
附有认购各种金融商品权的债券
附有红利证书债券
附有转换期权浮动利率债券
附合合同
附加性
附条款票据
附带本票
附认股权公司债券
附件
附设保险人
附带条件背书
附利息汇票
附担保公司债信托
抚恤信托
改组公司债
告知
垂直套利
泛亚商业银行
泛美开发银行
泛美投资公司
估价投保
估定损失
花红
花旗银行公司
花旗银行、旅行者集团合并案
即市买卖
即时全额支付结算系统
即期汇率
即期市场
即期外汇合同
即期
即期对即期掉期交易
即期外汇交易
即期信用证
即期年金
即期票据
即期外汇交易

即期支票
即期信用证
即期票汇汇率
即期汇率
即期外汇
即期本票
间接证券
间接损失
间接发行
间接算价法
间接股权
间接标价法
间接投资
间接损失保险
间接责任
间接金融
间接保函
间接汇票
间接信用控制
间接融资
间接信用
间接不动产贷款
间接私募
间接外汇管制
间接外汇统制
间接对外租赁
间接套汇
间接融资证券
间接财产保险项目
间接税
阻挡线
扶贫基金会
扶贫专项贴息贷款
扶贫开发资金
怀特计划
怀包线
均衡纯保费
均衡利息率
均衡汇率
均衡汇率统计
均衡价格
进攻型公开市场活动

S进口关税险
进口商付款保证书
进口存款预交制
进口存款制
进口公司信贷
进口开状保证金
进口信用证结算业务核算
进口代收业务核算
进口返租赁
进口直接租赁
进口转租赁
进口押汇
进口贸易外汇管制
进口货物保险
进口承兑信用
进口预付款
进口—储备比率
进口用汇管理
进口统计
进仓
进出口许可证制
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
进出口贸易比价
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进出口商品单位价值指数
进出口银行
进料保函
局部损失
近因
近代租赁
劫持险
拒保体
拒赔
拒付
拒付理由书
拒收险
拒绝证书
拒火楼坪
拒火门窗
拒付通知
劳合银行
劳埃德银行

劳保基金信托
劳合社保险人协会
劳动利息论
劳动者报酬
劳动券
劳动能力丧失
劳动力培养费用
劳务收支
劳务收支统计
劳合社保险市场
劳合社检验报告
劳务承包工程贷款
灵光卡
灵活偏好
灵活性动机
灵活偏好利息论
灵活偏好论
利多
利空
利差益
利好
利率
利率体系
利息差额
利率弹性
利率岐视
利率管制
利率自由化
利率补贴
利率期货
利率互换
利率和货币互换协议
利率期权
利率战
利率管理稽核
利率与物价同方向变动论
利率上限
利率指数
利率水平
利率战
利率风险
利率与二元经济增长理论

利率互换期权
利率保底期权
利率封顶期权
利率杠杆
利率档次
利率管理体制
利率政策
利率市场化改革
利率管理职责
制定利率依据
利率管理罚则
利率管理
利率匹配差额管理模式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平价
利率协议
利率收益差异分析
利率的基本分类
利率抑制
利率封顶保底期权
利率结构
利率的罗莎效应
利率敏感性缺口
利率敏感性比率
利率敏感性管理办法
利率敏感型负债
利率期货合约
利率期货交易
利益保险条款
利润分红信托
利润分享信托
利润总额核算
利润分配核算
利润附加保险费
利益保险条款
利润损失保险
利益参与性公司债
利益关系人
利源
利源分析
利息收益
利润保险

利息
利率倒挂
利息所得税
利息回扣
利息回扣
利息档次
利息政策
利息清单
利息支出
利息因素
利息计算方法
利息计算
利息率下降趋势规律
利息差额
利比里亚农业合作发展银行
利息平衡税
利民权物自不妄用始论
利多出尽
利空出尽
利用外资
利用外资统计
利字庄
利随本清
利普西过度需求模型
利雅得银行
利源分析
来人支票
冷门股
冷藏机损条款
冷藏机损保险
两角套汇
两元经纪商
两全保险
两种条件分摊条款
两合公司
两年后不否定条款
“ 两棉 ”赊销贷款
里程费率
里昂信贷银行
里昂信贷银行事件
连生保险
连续调查

连带保证
连带按份保证
连锁基金
连锁银行制度
连锁反应成本
每年更新定期保险
每一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每股净资产
每股账面价值
私募
私募增资
私募证券
私募发行
私募业务开发
私募业务策划
私募特点
私募定价
私募债券定价
私募股票定价
私募基金
私募承销商
私募价格
私募发行方式
私募费用
私募成本
私募风险
私募优势
私募销售安排
私有股
私人外汇
私人资本流动统计
私人银行
私益信托
社区股
社会公众股
社会公众股一级半市场
社会公众股发行计划
社会公众股发行人
社会公众股发行人资格
社会公众股发行审批
社会公众股发行申请
社会公众股发行申请书

社会公众股发行申报文件
社会公众股发行报审材料格式
社会公众股承销商
社会公众股承销协议书
社会公众股承销团
社会公众股承销商资格
社会公众股承销商职责
社会公众股承销商选择
社会公众股发行方式
社会商品购买力
社会商品零售额
社会商业期末库存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
社会后备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
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安全制度
社会总供给
社会总需求
社会缴款
社会福利
社会消费
社会核算矩阵
社会保险税
社会救济
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效益
社会信用规划
社会合理性
社会成本
社会审计
社会购买力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时间优先
时间价值
时间序列分析
时间套汇
时间偏好利息说
时间数列
时期指标
时点指标

时期数列
时点数列
时期扩大法
时差利息论
投资公司
投资证券化
投资保险条款
投资
投资成本
投资决策
投资规模
投资结构
投资方向
投资布局
投资主体
投资环境
投资风险
投资预测
投资咨询
投资诱因
投资函数
投资参数
投资计划
投资二重性
投资统计
投资分析
投资管理体制
投资管理
投资限额
投资法
投资经济学
投资效果系数
投资效果
投资信用
投资贷款
投资贷款原则
投资贷款风险
投资贷款规模
投资贷款结构
投资贷款布局
投资项目评估
投资基金

投资银行
投资股
投资增长率
投资品
投资战略
投资总规模
投资率
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
投资饥渴症
投资饥饿症
投资布局
投资体制
投资决策
投资政策
投资仲裁
投资动机
投资机会
投资乘数论
投资气候
投资程序
投资规划模型
投资估算
投资回收期法
投资方案比较法
投资效益
投资经济效益
投资损失率
投资利润率
投资组合效用论
投资膨胀
投资保障
投资风险准备
投资保险
投资战争险
投资回收期
投资效益系数
投资利率弹性
投资比例
投机性股票
投资资产
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目标
投资原则
投资选择
投资时机选择
投资三分法
投资业绩评析
投资分散化
投资动机分析
投资行为
投资心理分析
投资风险分析
投资协议
投资组合凹性效用函数
投资组合凸性效用函数
投资组合线性效用函数
投资基金组织
投资信托基金
投资基金证券
投资基金发起人
投资基金发起人资格
投资基金发起人协议书
投资基金设立申请
投资基金设立申请书
投资基金审批制度
投资基金审批程序
投资基金信托契约
投资基金章程
投资基金保管契约
投资基金持有人
投资基金持有人会议
投资基金募股章程
投资基金资本
投资基金资产
投资基金证券发行市场
投资期限结构管理
投资统计
投资银行贷款
投机性货币需求
投机股
投机
投资性股票
投机行为

投机行动
投机风险
投机性资本流动
投机性货币需求
投保
投保单
投保限制
投保银行
投保人
投保单
投保资格
投标条款
投保年龄
投标保证书
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
投标保证
投标期间买汇期权
投入产出分析法
投入产出表
投放行
投入产出模型
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利率协议
远期期货存款
远期信用证
远期票汇汇率
远期汇率
远期外汇
远期择期交易
远期支票
远期汇票
远期本票
远期
远期价格
远期买进
远期抛补
远期交割
远期风险
远期对远期
远期外汇干预
远期协议

远期货币协议
远期合约交易
远期对远期掉期交易
远期利率互换
远期利率协议市场
远期互换
远期外汇报价
远期外汇掉期
远期升水
远期贴水
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差价
远期外汇市场
远期外汇合同
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洋船舶保险
远洋船舶全损险
远洋船舶一切险
远洋船舶失踪
远洋船舶定期保险
远洋船舶航程保险
远洋航程保险
远洋船舶建筑保险
远洋船舶停航损失保险
远洋船舶修理人责任保险
远洋污染保险
远洋运费保险
远洋租船费保险
远洋运费保险的承保方式
远洋船舶费用保险条款
远洋运费（碰撞）保险条款
远洋运费（疏忽）保险条款
远洋运费指数期货交易
远月期货合约
远东汇票
远东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
违反告知义务
违反担保
违反信托
违约
违约赔偿责任

违约纠纷
违约事件
违约失效
违章建筑
违禁品
迟期支票
迟延给付条款
杜邦分析法
更新投资收益率
极差
极化效应
极限抽样误差
证券
证券发行市场
证券交易市场
证券认购证
证券交易商
证券经纪人
证券自营商
证券公司
证券业
证券经纪商
证券交易税
证券上市
证券包销
证券化
证券投资
证券抵押贷款
证券业务稽核
证券管理稽核
证券银行
证券发行方式
证券优惠售价
证券市场
证券交易所
证券行市
证券价格变动度
证券价格偏离度
证券行情分析
证券清算
证券商
证券投资信托

证券评级
证券评级机构
证券交易市场
证券流通市场
证券二级市场
证券场内市场
证券场外市场
证券三级市场
证券四级市场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
证券从业人员
证券经营机构
证券营业部
证券发行
证券发行限额
证券发行程序
证券发行主体
证券发行人选择
证券发行对象
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证券发行审查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设立制度
证券业监管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审查
证券监管原则
证券监管内容
证券交易方式管理
证券信用交易管理
证券交易价格管理
证券交易行为管理
证券业检讨委员会报告书
证券业检查委员会
证券及商品交易监理专员办事处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咨询委员会
证监会上诉委员会
证券公司业务统计
证券清算系统
证券发行注册制
证券发行核准制
证券交易代理

证券交易自营
证券经纪商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申请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审批制度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申报材料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审批程序
证券交易代理资格确认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申请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申报材料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审批程序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确认
证券交易自营资格审批制度
证券市场风险分析
证券调期放款
证券商放款
证券组合
证券组合服务
证券组合管理目标
证券投资组合
证券投资组合策略
证券组合报酬
证券组合方差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中心
证券交易网点
证券交易所组织结构
证券交易所设立
证券交易所功能
证券交易所设施
证券评价模式
证券投资组合选择
证券发行市场管理
证券交易市场管理
证券上市制度
证券停止上市
证券价格管理
证券基金
证券市场基金
证券型投资基金
证券管理机构

证券登记中心
证券特性计量
证券回购协议
证券交易中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罪
证券评级
证券级别
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投资信托
证券贷款
证券抵押债券
证券实际利率
证券条例
证券交易所合并条例
医师业务责任保险
医疗事故保险
医疗保险
医院综合意外责任保险
没收
没收险
纽约黄金市场
纽约资本市场
纽约柜台市场
纽约保险学院
纽约离岸市场
纽约综合指数期货
纽约证券交易所混合指数
纽约道·琼斯中国指数
纽约银行
纽约共和银行公司
纽约共和国民银行
纽约银行家信托公司
纽约银行同业收付系统
纽约证券交易所
纽约期货交易所
纽约外汇市场
纽约金融市场
完全合同条款
完全授权委托
完全稀释
完全永久残疾
完工保证

完全义务信托
完全平均余命
完全生命期望
完全收回租赁
完全不相关
完全套利
完全合同条款
完全成本
完全行为能力
完全相关
住友银行
住友信托银行
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住友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住友商社亏损事件
住宅合作金融
住宅委托贷款
住宅建设信托
住宅抵押贷款偿还保证保险
住宅贷款债权信托
住宅抵押贷款偿还保证保险
住宅综合保险
住房开发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住房公积金
住房贷款
住房购建贷款
住房改良贷款
住房储蓄银行
住房贷款
住房基金信贷
住房债券
住房公积金缴交率
住房合作社信贷
住房委托贷款
住房储蓄贷款
住房资金信用化
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
住房合作社
住房贷款利率
住房按揭贷款
住房有奖储蓄

住房存款种类
住房储蓄
住房金融
住房抵押债券期货
住房卡
住院保险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住宿旅客财产保险
邮包货物运输保险
邮政储蓄
邮政储汇局
邮政汇兑账户
邮政汇兑
邮包保险
邮包战争险
邮政储金汇业局简易人寿保险处
邮政储蓄存款统计
邮箱代收法
折扣保费
折扣
折旧基金
折价发行
折子钱
折实存款
折旧率
折实公债
折价债券
折实储蓄
折股率
折衷理论
抢搭车
抢救
抢帽子
抢先交易
足值货币
足额保险
足利银行
辛迪加贷款
辛迪加银行
身后信托
身股
佣金经纪人

佣金经纪商
运费保险
佣金制
运输终止条款
运输条款
运送人员意外责任保险
运营监管
返还租赁
纸币
纸币流通规律
纸币本位制
纸币发行便民论
苏格兰皇家银行
苏格兰银行
苏黎士州银行
苏黎世外汇市场
苏黎世黄金市场
苏黎世证券交易所
苏黎世国际金融中心
苏黎世保险集团
别除权
助销程序
助销
评估
评价总结
评标
诉讼保证
严格责任
严格责任原则
良质合同
系船保险
系统性风险
系列债券
系统制度分析法
系列债券
系统跟踪审计号
寿险抵押贷款
寿险核保员
寿险费率构成
寿险保险基金的运动
体检报告
批发物价指数

批单
批发贷款
批准主义
抗税
弃船
弃权
弃案选择权
启航延迟
穷人的银行
条款
犹豫心理
犹豫期
狄斯加丁斯集团
余命
阻力线
作手
坐轿
走势牛皮
抑制性通货膨胀
抑制政策
抑制型通货膨胀
求偿
汽车车损险
汽车车身保险
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汽车保险
汽车民事责任强制性保险条例
汽车修理行责任保险
汽车银行
汽车贷款
汽车险再保险规划
汽油卡
沃尔特模式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拟制信托
“ 改变负债结构 ”重组模式
含权股票
吸入
呆账准备金制度
呆滞贷款
呆账贷款
呆账准备金核算

告示效应
告知义务
园艺作物保险
杜森贝个人消费储蓄理论
杠杆收购
杠杆租赁当事人
杠杆租赁构建
杠杆优先股
杠杆基金
杠杆存款
杠铃投资法
条形图
找换店
技术
技术生命周期
技术转让
技术“黑匣子”
技术引进统计
技术改造贷款
技术援助
技术改造投资
技改资金信托
技改基金信托
技术股
技术输出融资
技术援助特别基金
诉讼时效终止
宋涛经济学基金
声明价值附加费
声明事项
层叠配置
姊妹船特约条款
希克斯和汉森IS—LM利率论
希克斯IS—LL模型
希克斯不完全货币利息论
希法亭的货币信用思想
希腊工业开发银行
希腊金融监管体制
希腊邮政储蓄银行
希腊银行
希腊德拉克马
庇古和霍特里利率宣告效应理论

庇古效应
序列公司债券
序时平均数
宏观经济形势预警系统
宏观税率
宏福票券金融公司
宏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陆上危险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驳运险
驳船条款
饮食业食物中毒责任保险
驱鲨战术
麦金农经济增长模型
麦克米伦报告
“ 还权于社 ”
“ 还社于民 ”
“ 君万 ”之战
否决权股
应急计划
应急保险
免征额
免责
免责条款
免责事项
免责限度
免受损害同意书
免疫组合
免税证券
免税商业票据
免息
免赔率
免税债券
兑换准备金
兑现
兑换银钞论
余额说货币数量论
抛物线指标分析
抛物线转向
灾害
灾难保险期货

判例法
牡丹卡
纷失
纵向收购
芬兰马克
芬兰出口信贷机构
芬兰联合银行
芬兰银行
芬兰金融监管体制
芬兰出口信贷公司
芬兰出口担保局
快速普查
八画
呼值
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金币
金币市场
金平价
金汇兑本位制
金边债券
金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
金牛
金卡
金主币论
金外汇风潮
金降落伞战术
金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
金本位自发调节说
金钱债权信托
金钱信托
金钱百货之母论
金字塔操作法
金块论争
金证券
金银指数
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管理
金银管理
金银管理范围
金银收购管理

金银配售管理
金银出入国境管理
金银制品经营管理
金银业务核算
金银交引铺
金银占款统计
金银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集团
“ 金鱼缸 ”
金属主义
金属学说
金属期货交易
金属货币
金钱信托
金钱信托以外金钱信托
金汇兑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
金融信托
金融压制
金融深化
金融
金融市场
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中心
金融期货
金融性汇率风险
金融凭证
金融证券化
金融债券
金融创新
金融超级市场
金融危机
金融工程
金融性融资
金融监督
金融检查
金融审计
金融监察
金融稽核
金融租赁业务稽核

金融体系
金融体制
金融活动
金融百货公司
金融公司
金融货币
金属主义
金融大案要案
金融工具
金融二重性
金融工具创新
金融业务综合化
金融中介创新理论
金融文秘
金融中介机构理论
金融秘密
金融文秘信息工作
金融档案分类表
金融档案管理
金融中介论
金融风险监管
金融风险监督
金融制度
金融风险
金融超级市场
金融压制
金融抑制
金融自由化
金融相关率
金融深化
金融发展
金融同质化
金融经济
金融改革
金融全球化
金融寡头
金融公司
金融业
金融体制
金融国际化
金融机构部门
金融市场国际化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汇率
金融交易卡
金融报文
金融电子化
金融产品营销策略
金融产品价格策略
金融产品分销渠道策略
金融产品促销策略
金融创新约束理论
金融创新财富效应论
金融创新理论
金融自由化理论
金融危机
金融保密工作体制
金融机要工作
金融印信
金融信访工作
金融档案
金融压制论
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业务核算
金融机构在货币当局法定存款准备金统计
金融机构在货币当局一般存款统计
金融机构在货币当局的特种存款统计
金融机构党组纪检组
金融机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融纪检领导体制
金融监察领导体制
金融纪检监察
金融诈骗罪
金融案件审理
金融时报100种指数期货
金融阻滞论
金融事务科
金融百货公司
金融设计
　　金融体制改革决定
　　金融技术电子化
　　金融服务
　　金融投资
　　金融账户
　　金融信用交易

金融信息企业
金融性公司派驻员工作暂行规定
金融信托
金融信息
金融信息载体
金融泡沫
金融空洞化
金融员工购买、调换伪造的货币罪
金融类公文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统计
金融票据诈骗罪
金融统计制度
金融统计指标
金融统计数据编报方式
金融统计数字编报流程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金融衍生商品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商品市场
金融衍生工具市场
金融衍生商品场外市场
金融衍生产品上市
金融资产统计
金融深化论
金融票据市场
金融票据
金融项目统计
金融债券发行市场
金融债券一级市场
金融债券发行特点
金融债券发行人
金融债券认购人
金融债券投资者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书
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金融债券发行审批程序
金融债券发行方式
金融债券承销方式
金融债券发行程序
金融债券承销商
金融债券承销团

金融债券承销协议书
金融债券发行费用
金融债券承销费用
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金融监管体系
金融监管体制
金融监管当局
金融监管主体
金融监管权力
金融监管对象
金融监管责任
金融监管范围
金融监管方式
金融监管方法
金融监管法律
金融监管规章
金融管制
金融债券利息
金融期权交易
金融期货
金融期货合约
金融期货交易
金融期货市场
金穗卡
委付书
委付效果
委托贷款
委托人
委托投资
委托业务
委托收款结算
委托交易
委托稽核
委付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
委内瑞拉博利瓦
委托人权利
委托付款证
委托承兑书
委托购买证
委托交易手续费
委托存款

委托收付
委托存款统计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结算核算
委托收款背书
委托单
委托有效期
委托查账
委托建账
委托代理保险业务核算
委托贷款统计
委托寄售
委托租赁
直接信用
直达运输
直接融资
直接算价法
直接保函
直接募集
直接投资
直接证券
直接市场
直接标价法
直接信用控制
直接原因
直方图
直接金融
直线相关
直接汇票
直接干预
直达结算
直接汇率
直接不动产贷款
直接外汇管制
直接外汇统制
直接交易市场基金
直接投资基金
直接责任
直接购买租赁
直线修匀法
直接投票
直接发行

直接借记转账结算法
直接给付条款
直接调查
直接税
直接贷记转账结算法
直接递减抵押贷款
直接融资证券
直接套汇
现金归行速度
现金收支差额
现金回笼
现金管理
现金现货交易
现金卡
现金价值
现金股利
现值保险
现金收支计划
现金结算
现金出纳中心
现金
现金支票
现金余额效应
现金收付稽核
现金流通
现金投放
现金发行量
现金头寸合理需要量
现金头寸合理需要量的匡算
现金奶牛
现金漏损
现金归行速度
现金交易数量说
现金收支统计
现金投放累计发生额统计
现金回笼累计发生额统计
现金净投放额统计
现金净回笼额统计
现金余额说货币数量论
现金收付业务核算
现金库存限额
现金收付记账法

现金投资
现金运送人
现款运送保险
现金使用范围
现金抵付率
现金型投资基金
现金抵补期权
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统计指标体系
现金流量贴现法
现金支票
现金资产
现金收据
现金资遣合并
现金交割
现金折扣
现行汇率法
现金股利
现金流量报告表
现金基金
现金代理人
现金红利
现金资本
现金契约
现金比率
现金管理有用论
现金管理无用论
现金发行
现值系数
现钞汇率
现钞
现货
现货交易
现货市场
现货价格
现货合同
现场稽核
现货交易
现货期权
现货选择权
现货市场
现汇贷款

现汇期权交易
现汇交易
现汇／次日
现汇汇率
现汇
现汇收支统计
现汇头寸
现汇交易
现货证券
现汇期权交易
现场稽核
现房抵押
现收现付制
现代企业制度
现行价格
现代租赁
现代货币数量论
现先交易
现症
现金保险
现实财产
现值
实物本位论
实物社会转移
实物补贴
实物投资
实物股利
实物财产信托
实物信托
实物信用
实物资产统计
实物利息
实物税
实物债券
实物债券
实物货币
实物信贷
实物国债
实际利率
实多
实空
实际全损

实际现任准备金
实际货币供给
实际货币需求
实际汇率
实际价值
实际损失
实际余额效应
实际工资指数
实际稽核
实际头寸
实际有效汇率
实际有效汇率统计
实际汇率统计
实际存贷关系
实际税率
实际持有损益
实值期权
实业银行
实质损失
实业投资基金
实地稽核
实收保费
实贷实存
实体管理
实股
实质余额数量方程式
定期公债
定期缴清终身保险
定期委托
定期生存保险
定期死亡保险
定期保险
定期年金
定期收入方式
定期结汇
定期保单
定期存款比率
定期储蓄
定期本票
定期计息
定期生存年金
定期存款

定期存单期货
定期贷款
定期远期外汇
定期保证
定期储蓄存款统计
定性保险预测法
定量保险预测法
定额溢额混合合约再保险
定额合约分保
定额分保合约
定额转分再保险
定额税率
定额银行本票
定额给付
定额保险
定额分期给付选择
定额贷款
定值保险单
定值保险方式
定额转账支票储蓄
定额支票
定额转帐支票结算
定值保险
定价抵押贷款
定期保单
定基发展速度
定基增长速度
定基指数
定向性对应配置序列
定金保证
定向募集发行人
定向募集发行审批机关
定向募集直接发行
定向募集间接发行
定向募集认购人
定向募集发行方式
定活两便存款
定金
定息
定标
定活两便储蓄
定息公债

定价限制
定市价恒以谷米为本论
欧元
欧罗
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
欧共体对外援助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组织
欧佩克特别基金组织
欧洲法郎市场
欧洲马克市场
欧洲马克债券
欧洲英镑债券
欧洲英镑市场
欧洲境外货币市场
欧洲信贷市场
欧洲中长期信贷市场
欧洲日元市场
欧洲中央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欧洲开发基金组织
欧洲社会基金
欧洲银行国际公司
欧洲银行集团
欧洲支付同盟
欧洲货币体系
欧洲记账单位
欧洲计算单位
欧洲货币汇率机制
欧洲共同市场证券管理指令
欧洲存托凭证
欧洲区域发展基金
欧洲可转换债券市场
欧洲英镑
欧洲瑞士法郎
欧洲法国法郎
欧洲通货单位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欧式期权
欧洲资本
欧洲定存单
欧洲支票
欧洲信用

欧洲通货存款
欧洲清算制度
欧洲美元债券
欧洲股票
欧洲基金
欧洲债券
欧洲支付同盟
欧洲记账单位
欧洲投资银行
欧洲货币协定
欧洲贷款
欧洲信用额度
欧洲货币市场
欧洲美元市场
欧洲美元
欧洲债券市场
欧洲货币单位
欧洲记账单位
欧洲货币
欧洲经济货币联盟
欧洲货币体系
欧洲商业票据
欧洲货币协定
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组织
欧洲货币基金
欧洲支付协定
欧洲投资银行
欧洲典当业史
欧洲货币市场借款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
欧盟
欧洲货币联盟
欧洲货币定期贷款
欧洲循环信贷
欧洲信贷
欧洲清算系统
欧洲货币借贷协议
欧洲复兴方案
欧洲浮动利率票据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联合工商银行集团
欧洲美元期货合约

欧洲德国马克
武汉证券交易中心
武士债券
武士债券市场
歧视性收购要约
法人股
法人信托
法兰克福外汇市场
法兰西银行
法兰克福国际金融中心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法兰克福资本市场
法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基金会
法国国家市场金库
法国中小企业设备信贷银行
法国地区开发公司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法国地区农业信贷银行
法国省级农村信贷银行
法国地方农业信贷互助银行
法国土地整治和农村安置公司
法国国家农业信贷管理局
法国国民农业信贷银行
法国全国农业信贷金库
法国调整农业结构社会行动基金
法国房地产信贷银行
法国土地信贷银行
法国存款与信托金库
法国对外贸易银行
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
法国合作金融组织
法国农业互助信贷组织
法国全国农业信贷联合会
法国互助信贷组织
法国互助信贷组织地方金库
法国互助信贷地区联合会
法国互助信贷全国联合会
法国互助信贷中央金库
法国合作信贷组织
法国合作信贷中央金库
法国储蓄合作社和信贷合作社集团
法国合作信贷银行

法国大众银行
法国合作银行联盟
法国渔业互助信贷组织
法国渔业互助信贷银行全国联盟
法国农业互助保险合作社
法国分担损失协定
法国出口信贷机构
法国国家巴黎银行
法国国民银行
法国综合保险集团
法国农业互助保险金库
法国巴黎CAC40指数
法国国际期货交易所
法国证券管理体制
法国对外援助
法国证券管理法律
法国法郎
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法国国家信贷银行
法国货币政策
法国国家信贷委员会
法国银行管理委员会
法国金融监管体制
法国政策性金融制度
法国商业银行
法国政府农业支持政策
法国商业银行体制
法国租金低廉住房贷款
法国添置房地产援助贷款
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
法定代理
法定汇率
法定利率
法定存款准备金
法定存款准备率
法定投票
法定股东会议
法定损失
法定信托
法定意外伤害保险
法定借贷限额
法定基金

法郎区
法律责任
法钱论
法律意见书
法偿货币
法院监督结业
法院裁定破产
知青就业信托
知识产权
知识经济
矿地租凭
矿下财产保险
货币
货币职能
货币制度
货币基数
货币基础
货币本位
货币名称
货币成色
货币单位
货币含金量
货币改革
货币法
货币第一推动力
货币幻觉
货币冲击
货币拜物教
货币需求
货币流通规律
货币流通
货币需求函数
货币需求模型
货币供给
货币生产弹性
货币替代弹性
货币流通速度
货币存量
货币供应量
货币流量
货币供给特性
货币乘数

货币发行制度
货币投放
货币回笼
贷款转现率
货币监督
货币均衡
货币利率
货币时间价值
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目标
货币政策中介指标
货币供应量指标
货币政策工具
货币政策时滞
货币金融危机
货币需要量
货币必要量
货币金属论
货币名目论
货币数量论
货币购买力
货币沉淀
货币周转次数
货币信用
货币市场
货币现货期权
货币期货期权
货币股利
货币保证书
货币互换
货币期货
货币市场互助基金
货币市场存款证
货币储备体系
货币互换协定
货币补偿机制
货币法定升值
货币法定贬值
货币集团
货币法定各项值
货币一体化
货币性负债

货币市场存款
货币非国家化
货币购买力指数
货币选择权债券
货币选择权条款
货币总库制
货币松动
货币税
货币政策有效性
货币政策外部时滞
货币商品
货币形式
货币窖藏
货币材料
货币法偿能力
货币经济
货币流量均衡
货币供给量弹性
货币容纳量弹性
货币流出量
货币流入量
货币存量均衡
货币收入
货币失衡
货币升值
货币贬值
货币经营业
货币交易
货物和服务
货物和服务对外账户
货币资金核算
货币息票互换
货币发行准备金
货币发行机构
货币发行业务
货币发行
货币发行管理
货币发行计划
货币发行原则
货币发行保证
货币发行业务账务处理
货币政策依据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货币局制
货币政策目标
稳定物价目标
货币流通渠道
货币供给
货币供给内生性
货币供给外生性
货币坚挺
货币疲软
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转换债
货币市场利率
货币期货合约
货币期货交易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期权市场
货币期权
货币认购证券
货币当局
货币当局概览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货币当局国外净资产统计
货币当局对政府债权统计
货币当局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统计
货币当局对特定存款机构债权统计
货币当局对非金融部门债权统计
货币发行统计
货币当局对金融机构负债统计
货币当局对非金融部门负债统计
货币当局债券统计
货币当局政府存款统计
货币当局自有资金统计
货币对外贬值
货币对外升值
货币统计体系
货币无阶级性论
货币有阶级性论
货币有害论
货币无用论
货币消亡论
货币政策怪圈论

货币流通速度减慢论
货币流通速度递增论
货币和信贷脱钩论
货币轻重论
货币国控论
货币国策论
货币流通速度论
货币价值最后效用论
货币成长理论
货币贷款者
货币供求利率论
货币主义汇率理论
货币增加提高利率论
货币金属论
货币名目论
货币职能说
货币商品论
货币国定说
货币法定说
货币符号说
货币面纱观
货币中性论
货币非中性论
货币经济危机说
货币经济论
货币弹性理论
货币资产论
货币中性假说
货币非中性假说
货币数量论
货币均衡论
货币供给理论
货币需求理论
货币需求曲线
货币供给模型
货币供给函数
货币供给弹性
货币性黄金
货币发行局制度
货币代码
货币篮子
货币黄金

货币选择条款
货币资金占用系数
货币贷款
货币发行收入
货物运输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单
货物运输保险
货物赔偿责任保险
货物买卖禁用外币标价法
货损检验
货运险再保险规划
货栈担保
股权
股权式信托投资
股权平等
股权收益率指标
股权设计
股权结构
股权式合资
股权证书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风险
股权投资风险测算
股权资本的边际成本
股票投机与保值
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
股票延买期权
股票延卖期权
股票双向期权
股票市场
股票
股票购买权证
股票面值
股票净值
股票市值
股票市价
股票收益率
股票填息
股票发行
股票承销商
股票除权

股票除息
股票拆细
股票交易程序
股票交易单位
股票交易方式
股票借贷交易
股票指数
股票上市
股票平均市值
股票台账
股票上市程序
股票上市申请
股票上市审批机关
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上市挂牌
股票上市时间安排
股票上市推荐人
股票上市费用
股票上市推荐人佣金
股票交易市场
股票流通市场
股票场内市场
股票场外市场
股票三级市场
股票四级市场
股票“黑市”
股票发行存款单方式
股票发行与储蓄挂钩方式
股票发行存单方式
股票上网发行方式
股票公募发行
股票公开发行
股票直接发行
股票直接募集
股票间接发行
股票间接募集
股票上柜发行
股票发行申请表方式
股票定向募集发行
股票内部发行
股票私募说明书
股票上网定价发行

股票网下发行方式
股票发行全额预缴款方式
股票承销方式
股票全额包销方式
股票余额包销方式
股票代销方式
股票发行价格
股票面值发行
股票溢价发行
股票发行费用
股票发行成本
股票承销手续费
股票承销佣金
股票承销报告书
股票认购成本
股票认购价格
股票收益
股票收益率
股票承销商选择
股票发行公告
股票投资者
股票认购人
股票发行期限
股票发行结束
股票发行成本
股票发行失败
股票代码
股票换手率
股票交易周转率
股票交易价格
股票行市
股票场内交易价格
股票场外交易价格
股票代理交易程序
股票股利
股票票面价格
股票投资
股票账面价值
股票真值
股票内在价值
股票内在价格
股票价格

股票投机
股票清算价格
股票清算价值
股票交易价格形成
股票交易价格理论公式
股票交易价格影响因素
股票箱理论
股票价格随机漫步理论
股票心理曲线
股票过户
股票持有人
股票上市条件
股票公开发行条件
投票公开发行审批程序
股票集中登记
股票代理登记
股票回购战术
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收入型基金
股票价格指数期权
股票期权
股票选择权
股票期权交易
股票选择权交易
股票期权一级交易
股票期权二级交易
股票指数期货
股票指数期货合约
股票价值学说
股东
股份
股东权益
股东分摊
股东账户
股票账户
股东资金账户
股东资金账卡
股东交易保证金账户
股东表决权
股东投票权
股东会议决议

股东会议
股东年会
股东权利
股东利益
股东名册
股市风潮理论
股息
股息可调整优先股
股票净值
股民
“股地拉扯”现象
股利贴现—零增长模型
股利贴现一不变增长模型
股利分派
股本
股本总额
股金提款单账户
股份分割
股份制
股份公司
股份投资
股份银行
股份收回
股份回购
股份合并
股份消失
股份消除
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金融
股份制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拆细
股份制合作经济
股份制商业银行投入资本核算
股价综合指数
股价分类指数
股价指标
股价理论
股价惯性
股价平均法

股价指数编制方法
股价九大阶段周期循环理论
股价收益比率
股价点形图
股价指数期货
固定利率债券
固定收益证券
固定佣金制
固定汇率制度
固定保险成本
固定汇率
固定费率
固定佣金率
固定盈余佣金率
固定再保险
固定年金
固定保险费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固定费用
固定抵押
固定成本
固定信用
固定投资额
固定定期存款
固定信托
固定收入投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汇率制理论
固定再保险合约
固定收入型基金
固定利率完全均付抵押贷款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非均付抵押贷款
固定利率转融资
固定式投资基金
固定租金法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重置价值
固定资产重置完全价值
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税额
固定资产形成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本消耗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费率制
固定资产贷款操作规程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固定常数比例法
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固定型投资基金
固定构成指数
固定资产贷款统计
固定利率贷款
固定资产折旧率
固定资产净投资
固定资金贷款
房产税
房地产开发抵押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
房产经营贷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房管单位贷款
房地产贷款管理
房地产贷款原则
房地产贷款规模管理
房地产贷款审批程序
房地产贷款限额管理
房地产贷款贷前调查
房产抵押
房地产贷款风险
房地产贷款考核
房改金融
房改金融组织
房地产信贷
房地产金融
房产金融
房地产资金融通

房地产企业信贷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税收
房产保险
房地产信托投资
房地产贴息贷款
房地产典权
房屋典当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
房地产租赁
房地产基金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限定性背书
限制承兑
限价指令
限制授权委托
限价委托
限时委托
限额结算
限额支票
限额责任赔偿方式
限额
限制更新权健康保险
限制条件委托
限制表决权股票
限制铸造
限制汇出险
限位开关
限期住宅信用合作社
限制议付信用证
限制行为能力
限额表
限定背书
限额保证
限期缴终身保险
限量发售申请表方式
限额支票
限额拨款单位
备付金
备付金比例
备用承诺贷款
备用金

备兑认股权证
备用信用证
垃圾债券
坦桑尼亚银行
坦桑尼亚农业开发银行
坦桑尼亚建房银行
雨伞基金
青岛国际银行
青天法
经常项目
经常性收入统计
经常性调查
经常性支出统计
经常性预算
经济帐户
经常转移收入
经常转移支出
经常项目可兑换
经常项目差额
经常项目顺差（盈余）
经常项目逆差（赤字）
经常项目统计
经营协同效应
经营性合作金融
经营风险分析
经营管理合同
经营租赁
经营成本
经营准备
经济一体化
经济发行
经济确保说
经济动物保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纪人的经纪人
经济增长
经济发展
经济周期
经济波动
经纪
经纪人
经纪公司

经济指标分析
经济指标器分析法
经济计量模型分析法
经互会货币体系
经验费率
经验死亡表
经济利益中心
经济结构
经济模型
经济起飞
经济扩张
经济过热
经济泡沫
经济停滞
经济衰退
经济危机
经济恐慌
经济政策
经济制度
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司咨询委员会
经济作物保险
经济有效性
经济实体扶贫
经济货币化
经济林、园林苗圃保险
经常账户
经济领土
经济确保说
经济信息
经济增长目标
经费存款
经济林保险
经验生命表
经济预测
经济特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与货币同盟
经济封锁
经济互补性
经济合作
经济成本

经济犯罪
经济指标
非上市证券
非比例再保险
非比例投票
非上市公司
非上市基金
非寿险业务核算
非寿险业务收入核算
非寿险业务支出的核算
非寿险准备金的核算
非寿险保险基金的运动
非居民外汇管制
非居民存款户管制
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非法发放贷款罪
非法出具资信证明罪
非常损失
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非常损失再保险
非抬头支票
非系统性风险
非生命保险
非营业信托
非现场稽核
非现金结算
非杠杆租赁
非凭信汇票
非营业费用
非营利信托
非确定型决策方法
非营利机构
非确定型保险决策
非保险银行
非保险养老基金
非税收入统计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非贸易外汇留成
非贸易外汇
非累积条款

非累积循环信用证
非通汇银行
非贸易外汇管理
非贸易外汇限额制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
非贸易外汇管制
非洲货币一体化
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
非自愿失业
非贸易收支统计
非调节性货币政策
非常住单位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非限额保证
非独立保证
非洲统一基金组织
非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开发基金
非洲农业信贷协会
非洲进出口银行
非洲投资开发国际金融公司
非洲再保险公司
非洲开发银行信贷
非解除信托
非洲和毛里求斯开发银行联合会
非金融企业部门
非市场产出
非立法监管
非水险
非全面调查
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非电离辐射
非法生产
非全额存款保险户
非交易过户
非偿还年金
非调节性货币政策
非累积优先股票
非竞争性投标
非会员银行
非摊收保费制

非货币性黄金
非股份制商业银行投入资本核算
非线性相关
非金融资产
非经营性合作金融
非货币交易
非封闭型合作金融
非转让背书
非循环信用证
非挂牌证券
非金属货币本位论
非限额、开放式抵押
国际结算
国际结算制度
国际结算业务稽核
国际结算提示
国际结算承兑
国际结算背书
国际结算付款
国际结算拒付
国际结算退票
国际结算追索
国际结算追索权
国际结算支付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汇款
国际结算托收
国际结算代收
国际结算信用证
国际结算顺汇法
国际结算汇付法
国际结算出票法
国际结算逆汇法
国际结算电汇
国际结算信汇
国际结算票汇
国际结算汇入行
国际结算解付行
国际结算汇出行
国际结算汇款人
国际结算跟单托收
国际结算光票托收

国际结算跟单汇票
国际结算托收行
国际结算代收行
国际结算托收申请书
国际结算托收委托书
国际结算付款交单
国际结算承兑交单
国际结算即期付款交单
国际结算远期付款交单
国际结算信用证第一受益人
国际结算信用证保兑行
国际结算信用证议付行
国际结算信用证偿付行
国际结算信用证申请人
国际结算信用证开证行
国际结算信用证通知行
国际结算信用证受益人
国际结算本票
国际结算支票
国际结算出票人
国际结算付款人
国际结算受票人
国际结算承兑人
国际结算持票人
国际结算付对价持票人
国际结算正当持票人
国际结算正式持票人
国际结算善意持票人
国际结算票据行为
国际结算出票
国际结算保函
国际结算进口保函
国际结算出口保函
国际结算保函申请人
国际结算保函受益人
国际结算担保人
国际结算退款保函
国际结算招标保函
国际结算履约保函
国际结算商业发票
国际结算联合运输单据
国际结算联合运输单证

国际结算汇票
国际信用
国际信托
国际信贷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际相互保险公司协会
国际信用保险协会
国际信贷市场
国际银行间同业拆放市场
国际金融创新
国际金融工具创新
国际金融业务创新
国际金融机构创新
国际金融程度创新
国际金融一体化
国际金融商号俱乐部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投资争端调解中心
国际金融市场
国际金融交易
国际金融中心
国际清算体系
国际金融机构
国际金融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金融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国际金融公司贷款
国际金融市场借款
国际金融法
国际金融动荡
国际金融自由化
国际金融期货市场
国际金融统计
国际收支有形资产
国际收支手册
国际金融衍生工具
国际金融监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国际转租赁

国际货币三元化（多极化）
国际金融管理
国际货币体系
国际债券一级市场
国际债券发行市场
国际债券二级市场
国际债券交易市场
国际货币制度
国际货币制度改革
国际债券
国际债券发行条件
国际货币基金信贷
国际贸易证书
国际货币期货市场
国际贸易融资
国际软通货
国际投资银行
国际投资
国际债券市场
国际债券基金
国际银团贷款
国际债务危机
国际债务重组
国际租赁信贷
国际租赁信托
国际金融中心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法
国际投资法
国际经济法
国际银行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贸易信托
国际租赁信托
国际银行便利
国际便利银行
国际银行业务单位
国际抵押贷款
国际无息贷款
国际计息贷款
国际商品贷款

国际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国际银行贷款利息计值
国际银行贷款附加利率
国际银行贷款宽限期
国际银行贷款提前偿还条款
国际银行信贷风险
国际银行贷款货币选择条款
国际银行贷款违约条款
国际银行贷款交叉违约条款
国际银行贷款保证条款
国际银行贷款消极保证条款
国际银行俱乐部
国际银行业并购潮
国际银行业监管趋势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组织
国际贸易统计
国际银行业务中心
国际货币基金平价
国际货币经纪商
国际货币管理
国际货币市场
国际游资
国际储备资产管理
国际储备资产
国际储备
国际银团
国际储备运营管理
国际储备需求
国际储备成本
国际储备需求成本收益分析法
国际储备比例分析法
国际储备适度规模
国际储备规模管理
国际储备结构管理
国际储备货币多元化
国际经济合作
国际经济合作银行
国际经济援助

国际发展援助
国际资本援助
国际开发协会贷款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国际清偿力
国际清算银行
国际资本移动
国际收支失衡
国际金本位制
国际收支
国际收支平衡表
国际收支调节
国际收支均衡
国际资本流动
国际清偿手段
国际商务
国际海运商会
国际海上保险联盟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国际联合银行
国际收支平衡
国际收支危机
国际收支一般均衡分析
国际收支方程式
国际收支支出分析法
国际收支结构分析法
国际生产内在说
国际资产多样化
国际收支无形资产
国际收支与资金流量统计
国际收支与资产负债统计
国际收支与国民财富统计
国际收支短期资本项目
国际收支长期资本项目
国际收支资本账户
国际收支资本项目
国际收支金融和资本账户
国际收支金融和资本项目
国际收支证券投资
国际收支间接投资
国际收支金融项目
国际收支金融账户

国际收支直接投资
国际收支股本投资
国际旅游统计
国际收支储备项目
国际收支不平衡
国际借贷说
国际收支说
国际收支吸收
国际收支管理
国际收支申报制度
国际收支吸收分析法
国际收支货币分析法
国际收支恒等式
国际收支统计
国际收支政策搭配说
国际黄金市场
国际资本市场
国际股票市场
国际证券市场
国际可转换债券市场
国际资信评级
国际证券评级
国际评级机构
国际性政治风险
国际性经济危险
国际财务管理
国际资本流动管理
国际证券投资
国际性开发金融机构
国际证券融资
国际空间保险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统计
国际证券融资统计
国际担保
国际融资物权担保
国际融资保证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国际组织豁免权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
国际短期信贷
国际辛迪加贷款
国际银团贷款

国际银团贷款牵头银行
国际银团贷款经理银行
国际银团贷款代理银行
国际银团贷款手续费
国际银团贷款代理费
国际银团贷款承担费
国际信用贷款
国际支票
远期汇票
国际期票
国际法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运协会
国际航运会议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代理融通连锁组织
国际铁路协会
国际铁路联盟
国际铁路合作组织
国际道路会议常设协会
国际期货市场
国际商品期货市场
国际黄金期货市场
国际外汇期货市场
国际外汇市场
国际通货
国际商法
国际机构保险人协会
国际雹灾保险人协会
国际雹灾保险公司联合会
国际航空保险人联盟
国际跟单托收
国际光票托收
国际保险经济学研究会
国际保险法协会
国际精算师协会
国际保险医学会
国际船东保赔协会集团
国际船级社协会
国际公关推介程序

国际公关推介时机
国际公关推介效应
国际商业贷款
国际商业债务
国际融资法律文件共同条款
国际商品结算所（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基金
国际流动性风险
国际利率风险
国际票券金融公司
国际股票价格指数
国际保险市场
国际租赁市场
国际票据
国际融资证券化
国际利率期货市场
国际股票指数期货市场
国际股票基金
国际分保业务
国际中长期信贷
国际票券金融公司事件
国际汇兑
国际硬通货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项目融资
国际项目贷款托管人
国际项目贷款参与人
国际项目贷款可行性研究
国际借贷协议
国际汇票
国际本票
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传递货币论
国际保理业务
国际生产综合说
国际存托凭证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信贷
国际租赁信托
国际租赁
国际合作联盟
国家外汇储备转贷

国家外汇汇率
国家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信用
国家保险
国家风险
国家债券
国家预算内投资
国家预算外投资
国家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风险分析
国家预算收入收纳报解
国家预算收入分类
国家税
国家再保险公司
国家安居工程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国家社会主义合作理论
国家承保
国家表
国家外汇管理体制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国家建设债券
国家股
国家基金
国家货币主权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国家豁免权
国家主权豁免
国家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国家债务
国家金库
国家统计调查
国库券
国库券利息
国库机构
国库职责
国库权限
国库会计科目
国库收款凭证
国库缴款书

国库拨款凭证
国库支付凭证
国库会计报表
国库账簿设置原则
国库总账
国库分户账
国库资金
国库检查
国库检查方法
国力论
国内总投资
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净值
国内信用
国内基金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国内船舶保险
国内通货
国内基金
国内产业
国内货币市场
国内信托
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
国内金融交易
国内信用增加额指标
国内租赁
国内批发物价指数
国内生产总值统计
国民经济机构部门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部门分类
国民总收入
国民经济核算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国民账户体系
国民生产总值
国民储蓄
国民可支配收入
国民经济
国民待遇
国民互助信贷银行
国民农业银行
国民西敏寺银行

国民威斯敏斯特银行
国民生命表
国民劳动银行
国民收入账户
国民生产总值统计
国民银行
国外基金
国债期货组合凭证
国债依存度
国债回购
国债返售
国债逆回购
国债回购市场
国债回购上市交易
国债回购场内交易
国债回购场外交易
国债回购柜台交易
国债回购店头交易
国债回购买空
国债回购卖空
国债代码
国债托管
国债交易市场
国债场内市场
国债场外市场
国债“ 黑市 ”
国债交易价格
国债行市
国债代理交易程序
国债场内交易价格
国债场外交易程序
国债自营交易程序
国债成交口数
国债过户
国债发行市场
国债一级市场
国债券发行条件
国债有纸化发行
国债无纸化发行
国债发行过程
国债上网发行过程
国债滚动式发行

国债发行计划
国债发行价格
国债利率
国债发行期限
国债发行市场工具
国债发行市场参与者
国债发行方式
国债承销
国债承销过程
国债承销方式
国债发行市场风险
国债发行费用
国债发行成本
国债到期清偿费用
国债承销商
国债承销商资格
国债承销手续费
国债承销协议
国债一级自营商
国债发行对象结构
国债承销网点
国债发行结束
国债资金
国债负担率
国债偿债率
国债基金
国际间接投资
国债统计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事件
国营农业种养业贷款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国营公司豁免权
国商事件
国外账户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国外汇款
国有股
国有法人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国有商业银行监察室
国有资产
国防金融条例
国别风险储备账户
责任保险
责任履行完毕终止
责任准备金未来法
责任准备金过去法
责任限度
责任自然终了
责任险再保险规划
责任保险的期内发生制
责任保险的期内索赔制
责任危险
终止重组
终极生命表
终值
终值系数
终止上市
终身年金
终身保险
终身人身保险
终身死亡保险
转换股票
转换媒介效益
转让性援助
转让背书
转让
转让配股权
转配股
转期
转抵押
转让所有权证券
转账支票
转账结算
转贴现
转贴现率
转贷
转贷款统计
转配股程序
转配股价格

转配股审批
转换套利
转轨型经营战略
转租赁
转递银行
转移定价
转移收支
转移收支统计
转移支付
转移账户
转口贸易外汇管理
转分手续费
转分佣金
转分再保险
转分保
转分保合同
转分保分出公司
转分保公司
转分保再保公司
贮藏手段
质押
质押账户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质库
质肆
质舍
质权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指数
质量指数
诚实保证保险
承保能力
承租人
承保控制
承保份额
承担债券
承保数额
承保亏损
承保利润
承担再保险
承受限额
承保观察期

承保业务稽核
承保的危险
承兑
承兑汇票
承兑商行
承兑交单
承兑人
承付
承兑信用证
承认委付
承受的赔款
承诺费
承兑出口商汇票
承兑交单汇票
承兑提示
承兑银行
承付期
承运人不能受益条款
承认适航条款
承购包销程序
承销收入
承销成本
承销费用
承运人责任保险
承销银团
承销辛迪加
承销责任
承购包销
承销风险
承租方
承租者
承保
承销资格
承销备案
承销业务申请报告
承保债券
承兑信用
承购应收货款
承付方式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空方
空手

空翻多
空杀空
空头利率期货交易
空头蝴蝶式差额交易
空头差价
空头买权差价交易
空头卖权差价交易
空头卖方期权差额交易
空头货币期货交易
空头套利
空票
空头票据
空票票据市场
空白重要凭证
空白汇票
空白支票
空白背书
空头支票
空杀空
空头
拆船保险
拆借
拆借市场
拆票
拆借资金稽核
拆借资金盈亏平衡点
拆借期限
拆借期限结构
拆息
建设工期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投产率
建设单位
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收入统计
建设性支出统计
建设贷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建筑者机械工具综合保险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建筑企业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建筑结构等级划分
建筑税
建筑贷款
建筑师责任保险
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物价值
建筑物更新保险
建筑物变动条款
建仓
购物支付证
购物卡
购物储蓄
购物篮信贷
购买力平价
购股抽签
购股中签率
购股中签号
购股缴款
购货单信贷
购回权
购回协议
购房储蓄
购买或储存证券贷款
购买力平价说
购买理论
购买协议
购买与承受
购买者价格
事中稽核
事后稽核
事件树分析法
事前支付
事后摊派
事前外汇制约
事后外汇制约
事前稽核
事前交易
事后交易
事故股票
事故通知
事故超赔再保险
事故超赔

物价指数条款
物价指数
物价总指数
物价定基比指数
物价环比指数
物价连比指数
物价同期比指数
物价指数分析
物价指数保险
物价变动会计
物价管制
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物资补偿信托
英镑
英镑区
英镑本位
英镑保证计划
英镑汇总本位
英国《金融时报》指数
英国海上保险法
英国存款保障委员会
英国存款保障基金
英国工商业金融公司
英国工业金融合作公司
英国工业金融公司
英国农业信贷公司
英国农业抵押公司
英国出口信贷担保局
英国保险学会
英国保险协会
英国原子能保险委员会
英国火灾保险协会
英国精算师学会
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
英国航空保险公司
英国保险人协会
英国特许保险学会
英国皇家保险学会
英国合作金融机构
英国信用合作社
英国农业信用联合会

英国盗窃保险
英国证券上市管理
英国证券交易管理
英国金融监管体制
英国证券监管体制
英国证券发行管理
英国火灾保险费率
英国S.G保单
英国证券清算系统
英国存款保险制度
英国证券管理体制
英国救生艇计划
英国证券管理法律
英国金融制度
英国英镑
英国保险学派
英国信托制度
英国超级市场、建筑协会银行化
英皇御准香港赛马会
英国货币政策
英国租赁业
英国商业银行体制
英美法
英资财团
英资百货公司
英之杰财团
英资银行
英联邦开发金融公司
英格兰银行
线
线上项目
线上账目
线下项目
线上项目统计
线性规划法
诚实保证
诚实保证保险
诚意合同
诚意原则
单独浮动
单本位制
单独海损

单一银行制
单轨银行制
单利
单位存款
单式记账法
单利计算法
单向投机
“ 单一规则 ”
单一汇率
单一中央银行制
单一危险保险
单一存款保险体制
单一存款保险职能
单一费率制
单一费率
单一责任
单一投资租赁
单一借款人贷款限额
单式预算
单一预算
单一银行制度
单一银行控股公司
单刀会
单元银行制
单方面转移收支
单式汇票
单位存款业务核算
单式条形图
单位投资信托公司
单位信用合作社
单权股
单位信托
单位投资信托
单位信托基金
单位信托委员会
单位型基金
单指数模式
单相关
单项式变量数列
单项数列
单要素贸易条件
单数股

卖出价
卖出对敲
卖出同价对敲
卖出异价对敲
卖出
卖出指令
卖出委托
卖出委托方式
卖出期权
卖出套期保值
卖出汇率
卖方选择权
卖空延卖期权套利
卖空延买期权套利
卖空
卖方利益保险条款
卖方信贷
卖方融资
卖压
卖主租赁
卖方信贷操作规程
抵押透支
抵押证券
抵押债券
抵押保险
抵押权人条款
抵押银行
抵押条款
抵押放款
抵押
抵押人
抵押权保险
抵押信托
抵押加保
抵押权
抵押贷款优先索偿权
抵押品
抵押贷款核算
抵押贷款统计
抵交保费
抵补
抵消权

典当行为
典账
典解库
典
典权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典型调整
典押业
净价
净值
净露头
净重
净值条款
净自留责任
净自赔额条款
净现值法
净年值法
净清偿差额
净租赁
净租约
净现值率
净现值
净结汇统计
净额交收制度
净损失
参加优先股票
参与债券
参与优先股
参与贷款
参与决策动机
参加承兑人
参加承兑
参加付款
参股
参股公司
使用权
使用收益权
使用租赁
到达年龄转换法
到期年金
到期付款
到货重量

到期保险单
到期追索权
到期保险费
忠诚保证保险
武士债券
育珠保险
明示保证
明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明细核算
明示信托
明日货币
明治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押
押汇期限
押汇
押当铺
斩仓
凭证有效期
凭证管理
凭证挂失止付
凭证式国债发行过程
凭信汇票
其他费用投资
其他不动产贷款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其他金融机构现金支出统计
其他金融机构现金收入统计
其他现金收入（支出）统计
依法
依格尔皮尔
侨汇
侨汇统计
侨汇券
侨汇管理
侨信事件
抽样调查
抽水机效应
抽样数目
抽样指标
抽样误差
抽样平均误差
抽成租赁

抽签还本债券
炒股
拔改贷
拔档
拔档手
居民外汇
居民
居民购买力
居民外汇管制
居民消费
居民部门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居民储蓄问卷调查制度
居民储蓄问卷调查项目
居民储蓄分布结构调查统计
居民储蓄问卷分析方法
居民最终消费统计
担保
担保人
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债信托
担保放款
担保贷款
担保物权
担保抵押权
担保优先股
担保债券
担保证券
预付款保函
放松银根
放债人
放债人条例
放弃条款
轮会
轮船租赁
轮番保值
抬轿
抬会
抬头支票
抬头人支票
抬头人
油田保险

油污外理费用保险
油污赔偿责任保险
油管保险
油污责任保险
沾污保险
治理通货论
软通货
软贷款
软预算约束
姐妹船特约条款
官方外汇
官方汇率
“ 官办 ”信用合作社
官方发展援助
官办银行
官方资本流动统计
官方资本流动
官方储备
官方结算差额
官方储备交易额
官定汇率
宝生银行
宝岛商业银行
“ 宝延 ”事件
招标发行
招股说明书
招标条款
招商银行
招标投标
招股说明书概要
招标租金法
肯尼亚工业开发银行
肯尼迪冲击
顶税债券
学生保险
学生银行
凯恩斯计划
凯恩斯投资理论
凯恩斯资本边际效率
凯恩斯长期好友理论
凯恩斯—魏克赛尔货币增长理论
凯恩斯效应

受托
受益人
受托人
受害者直接请求制度
受托保证
受托人条款
受托者集体保险
受损后价值
受益证券
受益人指定
受险者
受益人顺序
受益所有人
受益者付费
受益人证明书
受托人义务
受托人善良管理义务
受托人权利
受托保证
受托人选任
受托人辞任
受托人解任
受托人利益
受押人
受款人
受保
受益权证书
受害者直接请求制度
垃圾债券
制度风险
制度租赁
制造成本
拆出行
拆入行
拆入资金率
拆入资金稳定率
拆入资金利用率
拆借利率
拆借行市
拆借
拆入方
自行清偿

拆放款、活期贷款
拆借资金保本点
泡沫经济
波伦那储蓄银行
波兰兹罗提
波浪理论
波浪比率
波浪幅度相等原则
波浪理论基本原则
波罗的海投资贷款
波罗的海投资计划
波兰出口发展银行
波士顿银行
波兰国家银行
注资
注册会计师从事B股业务资格
注册会计师从事N股业务资格
注册债券
供电、供水、供气设备
供求混合推进型通货膨胀
供销合作社信用部
供给学派通货膨胀理论
供给和需求双向调控论
供给型货币调控论
供给管理
供销社贷款
供销合作
供楼贷款
表定保证
表决权信托
表列示保单
表外业务
规定保险费
规避风险
规费收入
规模经济
规范管理
饰金市场
饲草火灾特约保险
罗斯福金融损失
罗虚代尔合作原则
插页页

附录页
封底页